甲骨文字詁林

JIAGUWENZIGULIN JIAGUWENZIGULIN JIAGUWENZIGULIN

于省吾 主编

第二册

中華書局

JIAGUWENZIGULIN

甲骨文字詁林

中華書局　于省吾主編

甲骨文字詁林

第二册

主編 于省吾
按語編撰 姚孝遂

中華書局

對

羅振玉　「說文解字：『對从丵从口从寸，或从士作對。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从士也。』案古金文無从口作者，亦非从士。又許書从寸，古金文及卜辭均从又。」（殷釋中五十九葉下）

王襄　「古對字。」（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一葉）

葉玉森　「說文『對，應無方也。从口从寸』，寸，法度也。金文作對（師酉毀）、對（伯晨鼎）、對（太保毀）。契文則作對。按金文皇作皇（虢叔編鐘）皇（頌敦）、皇（王孫鐘）、皇（陳侯因資毀）。汪家父謂上象冠冕，其說極新。契文對从皇，上爲口，與鐘文皇之从凵相似，當亦象冠冕。予前釋風字所从之丵，謂象大鳥之冠。鼎文對正从丵，參比益信。下爲丄即王。从又蓋持事於戴冠冕之王前，合對揚意。契文中未見皇字。金文中之皇，殆由皇嬗化而生，又知皇本从王。陳侯因資敦、王孫鐘文，猶得古意。」（說契四葉背）

葉玉森　「字从又，蓋持事於戴冠冕之王前，合對揚意。凵象冠冕，下爲丄即王，又契文未見皇字，金文之皇殆由皇嬗化而生，又知皇本从王矣。」（說契八葉四行）

孙海波　「對，甲七四〇。从丵从又，与金文同。說文對，从丵从口从寸，或从士作對，云汉文帝以为責對而为言多非誠，故去其口以从士也。西對，地名。」（甲骨文編九九頁）

孫海波　「从丵从又，與金文同。說文云：『从丵从口从寸，或从士作對，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言多非誠，故去其口，以从士也。』非。」（文編三卷三葉）

李孝定　「說文『對，譍無方也从丵从口从寸。對對或从士。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从士也。』漢文帝以下云云當非許語，姚文田說文校議、桂氏義證均主此說。且金文對字多見，均不从口。趙明誠金石錄云『周以後諸器款識對字最多，皆無从口者，疑李斯変古法作小篆對字始从口，至文帝復改之耳。』其說當是。按金文皆對揚連文，有顯揚之意，疑與『封』之植造法同。封作對，象一手持丰樹於土上之形。丰爲植物之象形字，其初誼當爲樹木於某處

說文：「对，譍无方也。」此释不可信。对的本义应是雕治。首先从字形上看，甲骨文对字象手持鑿形，鑿是雕琢玉石的主要工具。辛下或加一横画，则象被雕治的物面。广雅释诂三：「对，治也」，正保存了古义，但由于经典里很难找到例证，所以王念孙疏证对此表示怀疑。其实经典里例证并不少，下面从经典用例看对字本义。

借追为对。大雅棫朴：「追琢其章，金玉其相」，传：「追，雕也」，笺：「追亦治玉也。」又周礼追师郑注：「追犹治也。」追对古音同在端母微部，所以通用。后来追字孳乳为鎚或琟，意义不变。

借敦为对：……对又音转为雕……对字的分化情况可以归纳为：借追表示，孳乳为鎚、琟；借敦表示，孳乳为弴、弤；音转为雕，孳乳为彫、琱。

直接以对训治的用例也有。大雅皇矣的「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笃于周祜，以对于天下」，对字旧注众说纷纭，都赖增字为训，其实对正应训为治，诗文便涣然冰释了。」（释辛及与辛有关的几个字，中国语文一九八三年五期三七〇至三七一页）

按：合集三〇六〇〇言「于夫西對」；三六四一九言「于東對」；屯四五二九言「于售北對」、均當為「譍對」之義。字均不从「口」、亦不从「士」與「辛」亦無涉。

0932

商承祚「秫作朮」。（佚考八五葉）

唐蘭「右朮字，商承祚釋秫，誤。按說文朮字正作𣐺，金文孟鼎「我聞殷述令」之述從𣐺（舊誤釋為遂，非是。述令借為墜命），魚鼎匕述字從朮，小臣謎簋「述東陕」之述從朮，均可證。說文：「秫，稷之黏者，從禾，朮，象形。𣐺，秫或省禾」。小徐本作「從禾朮聲」，徐鍇謂「言聲，轉寫誤加之」。今按徐說非，秫字當从禾朮聲，朮字或段作穀名（如湖中蠶古「朮稻糯粱」）後人加禾作秫耳。朮字本作𣐺，从又，又者手形，其本義未詳，然要非秫之省也。卜辭云：「王其朮」，疑段為述，說文：「述，循也」，惟辭意未足，無以決之」（文字記卅二葉下至卅三葉上）

0933

孫海波 「朮，汜三三九四。与秫字或体同。」（甲骨文編三〇八頁）

李孝定 「說文『秫稷之黏者从禾朮象形。朮秫或省禾』。契文此字唐釋朮可从。朮之為秫當為叚借，以字非稷之象形也。其本義不可知。唐說亦是」。（集釋二三五三葉）

按：卜辭云：

「丙戌卜，爭貞，父乙朮多子」

「貞，父乙弗弗朮多子」

合集二九四〇

合集三二三八正

文辭皆足，當與盂鼎「我聞殷述令」之「述」之用法同。

0934

按：字在卜辭當為地名。

0935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勞榦 「就殳字之发展而言，自契文经金文以至小篆，亦可谓相承有序。契文诚象矛头，無可疑者。許氏之『从又几聲』而几則為鳥之短羽者，則亦必本於晚周以后之傳述。因此越王矛从鳥形从又之文，可释为殳。而全部銘文則可释為：

越王作殳以賜

蓋越王及賜三字，已经由容氏辨認。作字及以字則字跡清晰，亦無疑者。惟第四字从矛从鳥，以器之形質說，当為矛或殳。但矛字不从手，更证以考工記之文，則此字宜為殳。」（古文字試釋，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五十一頁）

0936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37

按：字不可識，卜辭為人名。

按：合集一七一〇一辭云：「貞，□其井」為人名。

0938

羅振玉「說文解字反古文作□。此作反，與古金文及許書篆文合。」（殷釋中五十九葉下）

孫海波「反，前二、四、一，地名。」（甲骨文編一二〇頁）

按：卜辭反字均用為地名。

0939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40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4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42

按：合集二七三六八辭云：「丁卯卜，其□叀丁亥于父甲」當為祭名。

0943

按：合集三七四〇八辭云：「壬辰王卜貞，田□，往來亡災」為地名。

0944

按：合集六六六四正辭云：「隹父乙降囚」當為災咎之義。

0945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46

[glyph]

按：字在卜辭為地名。

0947

[glyph]

张亚初「[glyph]（綜类九四頁）此字从小从殳，可隶定为⿰小殳。毛公鼎有[glyph]字，容庚先生以为即及字，不确（金文编一四七頁）。此字从少从殳，应隶定为⿰少殳。古文字小少音同字通，小宰可作少宰（綜类四九七頁）、雨小可作雨少（同上五八六頁）。⿰少殳即⿰小殳。它与后世何字相当，尚待研究。疑与抄字有关。」（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 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五二頁）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48

斝

[glyph]

王襄「古斝字，象形。」（類纂正編第十四第六十一葉上）

羅振玉「說文解字：『斝，从吅从斗冂象形，與爵同意。』案斝从吅，不見與爵同之狀，知許書从冂亦不能象斝形。今卜辭斝字从幵，上象柱，下象足，似爵而腹加碩，甚得斝狀，知許書从吅作者，乃由幵而譌。卜辭从乂象手持之，許書所从之斗，殆又由此轉譌者也。又古彝文（金文家稱攈侯彝）有幵字，與此正同，但有乂耳。其形亦象二柱三足一耳而無流，與傳世古斝形狀脗合，可為卜辭幵字之證。又古散字作[glyph]，與幵字形頗相似，故後人誤認斝為散。韓詩說諸

飲器有散無斝，今傳世古飲器有斝無散。大於角者惟斝而已。故諸經中散字疑皆斝字之譌。」（殷釋中三十七葉）

葉玉森　「按羅氏釋斝可信，惟卜辭之斝似非禮器之名。如後編下第七葉第九版『貞𠬝斝』，又第十版『王貞𠦪𠬝亡囚』，與同版『王貞𠦪茅』辭例同。𠦪即達，有離叛之意。曰『𠦪茅』，曰『𠦪斝』，猶他辭曰『𦍌苦』（藏龜一百零三葉之二），則苦與茅及斝並國名。」（前釋卷五第七葉）

王國維　「余按羅參事說是也。浭陽端忠敏（方）所藏古斯禁上備列諸酒器，其飲器中有爵一觚一觶二角一斝一，與特牲饋食禮之賓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數雖不同，而器則相若，其證一也。禮言飲器之大者，皆散角或斝角連文，禮器：『禮有以小為貴者，宗廟之祭，尊者獻以爵，卑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明堂位：『加以璧散璧角。』郊特牲則云：『舉斝角詔妥尸。』皆與角連文，言散則不言斝，言斝則不言散，明二者同物，其證二也。斝為爵之大者，故名曰斝，斝者，假也，大也，古人不獨以為飲器，又以為灌尊，周禮司尊彝：『秋嘗冬蒸，祼用斝彝黃彝。』：：（註文畧）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左氏昭十七年傳：『若我用瓘斝玉瓚』，按瓘當作灌，灌斝即灌尊，斝所以盛鬯，瓚所用以灌也。是古之灌尊，亦以斝為之，而周禮鬯人職則云：『凡疈事用散』，散既為飲器，又為灌尊，明係斝字之訛，其證三也。詩邶風：『赫如渥赭，公言錫爵。』毛傳云：『祭有畀煇胞翟閽者，惠下之道，見惠不過一散，』經言爵而傳言散，雖以禮詁詩，為毛傳通例，然疑經文『爵』字本當作『斝』，傳訛為『散』，後人因散字不得其韻，故改為『爵』，實則散乃斝之譌字。蓋斝為韻，不與上文籥翟為韻，其證四也。禮有散爵，乃雜爵之意，燕禮與大射儀：『公與諸臣異尊，公尊謂之膳尊，諸臣之尊謂之散，酌於公尊謂之酌膳，酌於諸臣之尊謂之酌散，公爵謂之膳爵，諸臣之爵謂之散爵，是散者對散言之。祭統：『以散爵獻士』，亦對獻卿之玉爵獻大夫之瑤爵言之，散爵，猶言雜爵也，是散本非器名，其證五也。比而書之，知小學上之所得，有證之古制而愈合者，蓋如斯也。」（集林卷三說斝）

李孝定　「說文『斝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从吅从斗冂象形與爵同意或說斝受六升』許引或說乃說字从斗之意。羅氏釋契文上出諸形為斝，王氏復引經義證之，二說互為發明蓋不可易。惟羅氏謂篆文从斗乃㇀之譌則似有可商，从斗蓋累增之偏旁，斝為酒器斗為挹注酒器物類相近，故又增斗以為偏旁，此亦文字孳乳衍變之通例也。斗古作𠂂，與㇀形雖略近實不相混也。」

（集释四一〇八叶）

李孝定　「𢍏字所见数辞均残泐，未详其义，叶说未足据」。（集释四一〇八叶）

按：字可隶作「戣」，与器名之「𢍏」有别。合集九五四四正辞云：

「壬戌卜，古贞，乎𠕋戣柰」

可能为地名。

0949

鑿

孙诒让　「此疑是鼓字。右从殳，即攴字；左从丫，即辛之省。又疑为設之省，右为殳左从丫，或言字之省。两读未知孰是，姑并存之。」（契文举例下十五页下）

王襄　「疑古鑿字。」（簠室殷契徵文考释典礼十二页上）

李旦丘　「字当释設。说文信古文作𠈧，所从之言作丫，与阝殳字所从正同。则亦設字。」（铁云藏龟零拾考释三六——三八页）

郭沫若　「阝殳疑毁字。」（卜辞通纂一六五页下）

「阝殳疑是毁字，要当含恶意，与柰咎等同。」（卜辞通纂八九页上）

饶宗颐　「阝殳即吺，古兜字，见汗简。古语有『瞀兜』（说文吺字下注），目蔽垢也。『有吺』犹言『有兜』。他辞云：『……夕㞢吺于西。』『……霾（霾）』。庚申亦有吺，有鸣雉……。』（屯甲二四一五）指日入蒙气。故『㞢希㞢吺』连言，并指祲气蒙气。古人以为咎祲也。」（通考八一一页）

李平心　「下面先举三例：

辛未㞢（有）殺新星。　前七·

☐冬（终）夕☐☐亦大星☐。　簠杂一

七日己巳，夕壹，☐出（有）新大星并火。

「有殺新星」，是记录一颗不祥的新星出现。殺我考定即〔后下九·一〕「遗大投艰」之投，实为妖，与咎为同族字。字从辛殳声。辛〔说文〕训罪，与妖孽之孽声义相通。殳最古音当在宵幽部，后变入与侯部同。侯、宵、幽三部往往相转。殳本萧类，本读如敲，读殊是晚变之青。贾谊〔过秦论〕「执敲朴以鞭笞天下」，〔汉书项籍传注〕引邓展说：「敲，短杖也」，敲朴正相当于殳攴二字。敲殳与妖同音。古书投或作抠，而从区从夭之字每每相假。金文簋或作飲，其字从食殳声，与殺同声。古音簋（飲）在幽部，妖在宵部，二部最近，有些古韵家谓宵幽实一部。故知殺即妖孽字。……在卜辞中，殺（妖）与出（崇）、希（煞，与崇通）义近，当训凶咎。它有时用作名词，如「有殺」，即有妖厉或妖孽，犹〔左传〕云「有妖」；有时又用作形容词，如「有殺虹」，即有不祥之虹，与「有出（崇）虹」文法无殊。〔书大诰〕：「予造天役，遗大投艰于朕身。」成王自谓他遭受天厄，天降大艰于他。（旧注家于投字皆曲为之说，而不可通。今得卜辞殺字以证，其义大明。）殺（投、妖）与咎声义互通。古人称彗为妖星。因此，「有殺新星」犹他辞言「有殺虹」，即是有新彗星见于夕空。」（〔商代彗星的发现，李平心史论集〕第三四至三五页）

屈翼鹏　「孫詒讓疑为報字，又疑为設字。〔纂释〕疑毁字，似均未的。」（〔殷墟文字甲编考释〕一九〇页）

張秉权　「▽殳，象以殳击▽之形，▽，象錐形物体。孫詒讓疑為報字，又疑為設字（注一）。王襄疑為豈字，又疑為酌字（注二）。〔通纂考释〕疑為毀字（注三）。胡厚宣释為殸字（注四）。魯实先释為吸字（注五）。其中「設」和「吸」，在字形上是比較可信的，但在卜辞的解释上，仍有若干困难。」（〔殷虚文字丙编考释〕第四〇頁）

（注一）見〔契文举例〕下十四頁

（注二）見〔殷契类纂存疑〕三及〔殷契徵文考释典礼〕十二頁

（注三）見〔卜辞通纂考释〕八九頁

（注四）見〔集刊第九本卜辞同文例〕pp.一四五

（注五）見〔殷曆譜糾譎〕附录三二八九至三一一頁。

白玉峥　「籀庼先生释報，又疑为设。王襄氏释酌（〔簠考典礼〕十二）。或释毀，曰：「▽殳疑毀字，要当含恶意，与崇、咎等同」（〔通考〕八九）。高笏之先生释震，曰：「〔说文〕：震，劈历，振物者；从雨辰声。〔春秋传〕曰：震夷伯之庙」。字原倚又画持硾硾椿状，似雷震霹历；由

文又生意，故託以寄雷震之震。動詞。字亦用為名詞，皆所以言天象，非雷震之震莫屬。𠬝字，意為悉震，後世通以震字代之，日久而古文遂廢也（見字例二·二九〇）峥按：究當今字何字，其意為何，及其於卜辭之為用，皆有待深論。然就字之構形審之，似當釋設。蓋字从𐤀从𠬝，𐤀，与甲文𡭗之所从同；𡭗今釋𢦏，且已成定說，音、言又為同字，則𠬝之釋設，似無疑义。然較之辭義，則又窒碍难通。闕疑可也。」（契文舉例校讀十九 中國文字第五十二冊五九〇八至五九〇九頁）。

于省吾「甲骨文設字作𠬝𢦏𠬝。……𠬝字从𐤀从殳，𐤀即言字的初文，孳乳为𠤎。甲骨文偏旁从𐤀与从𠤎无别，其佐證有三：一，甲骨文𢦏字左从音（古文字言音二字每同用），早期多从𐤀，晚期多从𠤎；二，甲骨文競字作𦪲，周代金文作𧮰，其上部从𐤀与从𠤎同；三，甲骨文燮字中从𐤀，說文謂「燮从言从又𠂤」。依據上列三項證明，則設字所从之𐤀，即言字的初文，了无可疑。

……設之訓施，訓陳，典籍习見。甲骨文的設字有兩種含義：一種指自然界之設施兆象言之。当时人们认为，自然界的兆象，甚至鸟鸣，都有吉凶的徵验，而此类兆象是上帝有意为之，故以設施为言。另一種指祭祀时的陈設祭物言之。今分别举例如下：

甲，对自然界言設

一，丙申卜，㱿貞，來乙子酌下乙。王占曰，酌，隹有希，其有設。乙子酌，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𢼸，卯，鳥星（乙六六六四）。

二，乙子夕，㞢設于西（乙六六六五，即乙六六六四的反面）。

三，囚允有設，明（明）㞢各（格）云（雲）自东囗囗。昃亦有設，㞢出虹，自北囗飲于河（綴存三五）

四，囚㞢設虹于西囚（前七·七·一）

五，囚象（象），庚申亦㞢設，㞢鳴鳥囗𦙶圉羌，戋（甲二四一五）。

六，五日甲子，允酌，㞢設于东（乙三三三四）。

七，囚庚其㞢設，吉，受又；其隹壬，不吉（簠典一〇五）。

八，其隹戊㞢設，不吉（乙七四七四）。

九，丁子卜，穷貞，設隹囚（咎）（京津一九五二）。

十，囗寅卜，穷貞，設不隹囚（綴合一八九）。

乙，对祭祀言設

一，壬辰卜，貞，設司室（前四·二七·八）

二，庚申卜，叀父乙设，用（南北明六一三）。
三，貞，王设父乙（乙四八二一）。
四，乙亥卜，貞，叀羌用，寇（拓本）。
五，壬午卜，大貞，设六人（林一·二六·六）
以上所列甲项十条的设字，均指自然界的设施兆象言之……以上所列乙项五条的设字，系一种概括的简语，均指祭祀时的陈设言之：对自然界言设，是因为兆象为天所设施；对祭祀言设，是因为祭祀须要陈设品物。如此，则设字的义训，无有不符。」（释设，甲骨文字释林一〇三至一〇七页）

詹鄞鑫　「甲骨文㱿字屡见，偶或写作㱿（乙六六八四），这字曾被疑为报、为酉、为毁、为霓，有的书隶定为酘，或释为设，王襄曾疑为凿字。除王襄外，诸说都不对。王氏也仅是怀疑而已，并无佐证，后人不能相信。现在可以知道，㱿字象手持锤击凿具之形，是凿字初文。

古文字里作偏旁的辛字，往往演变为丵字，如宰字（原父簋），齊鎛及三体石经都作宰。……皆其证。众所周知，丵柄经过锤击之后，柄头木质都会顺理撕裂为一丛细丝。𢆉写作丵，正是这种现象的反映。……鑿字所从的臼是后加的会意符。臼同山，是坎字的初文，表示凿物成坎。金旁是形声意符。未加金或臼的⿱⿰丵殳臼或⿰丵殳字，也见于字书。《广韵》屋部有⿱⿰丵殳臼字，与同部鑿字音义同。《广韵》《集韵》均有⿱⿰丵殳臼字，注云『与鑿同』，《集韵》又省作⿰丵殳。据此可知，⿰辛殳的变体⿰丵殳、⿱⿰丵殳臼等字，确是鑿字。根据以上两点，即使我们不知道辛辛是凿具，也不妨碍我们把㱿字断定为凿字。同时，通过⿰辛殳之断定为凿，反过来又证明了辛辛的确是凿具。

辛凿二字古音迥别，既然辛是凿具，怎样解释这种矛盾呢？原来辛是凿具，但从语源上看，辛凿并不同源。辛是名词，后来写作鐫鑯、釺等字；凿字起初是动词，义为击辛。古音与凿相近者往往有击义。如击杙叫椓，椎击物叫㱿，击璞叫琢，斧斤击物叫斫，喙击叫啄，水滴击物叫涿等，这是一组同源词。可见凿音本与击相关，而与辛没有内在联系。后来凿字由动词转化为名词，才成为凿具的名称。」（释辛及与辛有关的几个字，中国语文一九八三年五期三七〇頁）

林小安　「㱿之为文，犹𣪘之为文。左旁▽、皀分别为彝、簋之象形，右旁殳为使用该器时动作之会意。前者为手持酒端倾酒于彝中，后者为手持勺匙从簋中取食。𣪘既为簋之初文，

[甲骨字] 甲一五六四　[甲骨字] 京津四一四四　[甲骨字] 佚六一一

[甲骨字] 后一·九·一二　[甲骨字] 存一二七六　[甲骨字] 掇一·一三二　[甲骨字] 明藏五七二　[甲骨字] 后二·三六·七

[甲骨字] 存下六〇　[甲骨字] 佚六八七　[甲骨字] 粹八·〇·三　[甲骨字] 甲七二七　[甲骨字] 粹一二三九

[甲骨字] 甲四九九　[甲骨字] 粹五·五·三　[甲骨字] 存下六一

[甲骨字] 庫一二五〇　[甲骨字] 京津三五六一　[甲骨字] 拾八·一

可见 [甲骨字] 字所从之 [甲骨字] 为 [甲骨字] 之异构。从 [甲骨字]、[甲骨字] 之字后来常变作从丵、丵，如：

[古文字] 掇一·二·三一　[古文字] 佚五八　[古文字] 颂鼎　[古文字] 散盘　[古文字] 鲁原父毁　[古文字] 三体石经僖公

[古文字] 后下二〇·一　[古文字] 潢仲盘　[古文字] 九父壶　[古文字] 召伯虎毁　[古文字] 说文古文　[古文字] 三体石经僖公

[古文字] 宁沪一·三四　[古文字] 同毁　[古文字] 䡖侯鼎　[古文字] 卯毁　[古文字] 史兽鼎

故 [甲骨字] 即可隶定为殺或𢾕。后世诸家隶定为殺是正确的，然而释作𩏂则非是。……

[甲骨字] 非言字的初文，而是辛字的异构或初文。并且，我们从 [古文字]（粹七·三一·四）[古文字]（京津一九五五）等金文中可以看出 [甲骨字]、[甲骨字] 是一种凿形工具。辟字作 [甲骨字]（京津四一四四）[甲骨字]（甲一五六四）[甲骨字]（佚六一一），即以凿形工具施于人身，[甲骨字]、[甲骨字]、[甲骨字] 充作刑具。在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工具、刑具之间的差别并没有截然的区分。我们既已得出 [甲骨字] 为辛字的异构或初文，从 [甲骨字][甲骨字][甲骨字][甲骨字] 诸字常演变作从丵、丵的字，所以 [甲骨字] 可隶定作𢾕、殺，即为后来鑿字的初文。该字结构是一手持锤状器，去敲击另一凿形工具，开凿、穿凿之状也十分明显。至于 [甲骨字] 字演变为鑿字的一些中间环节，我们可以在字书里找到。说文：「鑿，穿也。」玉篇：「𣪠，在各切，穿𣪠也。」广韵：「𣪠，穿也。」、「𣪠，穿𣪠。」集韵：「鑿、𣪠，说文穿木也，或省。」、「𣪠𣪠，穿也，或省。」据此，我们即可得出鑿字形体的嬗变过程：

[甲骨字] → 𣪠 𣪠 / 𣪠 𣪠 → 鑿

甲骨文的鑿字有三种用法，以下分别言之。

甲、鑿是一种杀牲方式

一、壬午卜，大贞，鑿六人。（林一·二六·六）

二、……卜，贞，鑿六人。（粹五〇三）

三、丙戌卜，宾贞，告曰：出鑿于上甲三牛。（合集一三三二九）

甲骨文中类似的记载有伐、𢼄等，……伐是砍头，𢼄为剖腹肢解，鑿为穿鑿人体，均可见商代统治者的残忍。

乙、由穿鑿人体、动物而演变成一种祭名，这种祭祀的对象主要是自然神，部分为祖先神，例如：

一、鑿父乙。（合二八六）

二、丙戌卜，宾贞，告曰：㞢（有）鑿于上甲三牛。（合集一三三二九）

三、壬辰卜，贞，鑿司室。（前四·二七·八）

四、庚辰卜，宾贞，告鑿于河。（人三）

五、㞢鑿虹于西□。（前七·七·一）

六、……未，㞢鑿新星。（前七·一四·一）

右列卜辞第一、二两条即以鑿祭的方式来祭祀父乙、上甲。第三条是在祖先宗庙祠室中举行这种祭祀，甲骨文有太室、文室、中室、南室、西室、太甲室等，在这类场合举行各种形式的祭祀。第四、五、六三条卜辞都以鑿祭的的形式祭祀彩虹、新星、河神，因为殷人慑于大自然的无穷威力，产生了泛神论思想，……。

……鑿是一种由杀牲方式演变而来的祭祀之名。这种杀牲方式、祭祀之法实开后代黥刑的先河。《尚书·吕刑》、周代《儀匜》、云梦秦简等均程度不同地记载了有关黥刑的情况。《汉书·刑法志》记载：“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鑿……”韦昭曰：“钻，髌也。鑿，黥刑也。”……通过甲骨文、周代铭文、秦简及典籍的交互验证，即可证实黥刑起源于商代杀牲方式——鑿。

丙、鑿蕴毁義

北齐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书证》中指出“鑿头生毁”，意即鑿可作鑿。约与颜之推同时代的南朝梁陈之间文字训诂学家顾野王，在其《玉篇》一书中谓鑿通作鑿。南北一致，绝非偶合。这种现象，不妨用古汉字中义近形旁可以互换的例子来解释，……。

我们再来考察毁字的形体来源、义训及与鑿的关系。《说文》：“毁，缺也，从土毇省声。”许慎创立的“省声”这一概念，指的是形声字的声符有部分的省略。……《说文》：“糲米一斛舂为九斗曰糳，从毇，丵声。”（大徐本）段玉裁已指出经传多借鑿为糳：《淮南·主术》：“粢食不毇”，而《左传·桓公二年》则作“粢食不鑿”。可见鑿糳、鑿毇可以互用。我们知道毁字形、声的来源与毁字密切相关，而毁与鑿在古籍中通用的现象，又为我们提供了毁、毇、鑿三者之间的一些联系。鑿的义训为开、穿；毁的义训为缺。段注曰：“缺者器破也，因为凡破之偁。”两者在改变对象的物理形态这一点上，存在某种程度的一致性。又由于具体事物不同，出现就金属而言鑿，就稻谷而言糳、毇，就土器而言毁（典籍引伸义有破、亏、坏、败、短等等）的现象。鑿毁互用，说明鑿、毁义近，即鑿蕴毁义。一旦搞明这点，左列卜辞的疑惑之处也就涣然冰释了。

一、允有鑿，明（明）出各（格）云（雲）自东□□。昃亦有鑿，㞢出虹，自北□歙

0950

𣪊

于河（叕存三五）

二、丙申卜，殻贞，来乙子（巳）酌下乙。王固曰：酌，隹有希，其有鑿。乙子（巳）酌，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攺、卯鸟星（乙六六六四）

三、乙子夕，出（有）鑿于西（乙六六六四反）

四、……寅卜，古贞，鑿不佳田（咎）。（合一八·九）

五、戊午卜，殻贞，今𡆥王正（征）土方。王固曰：甲申出（有）鑿，吉，其佳（唯）甲戌出（有）鑿于东……（合集六四四一）

六、王固曰：其佳甲出（有）鑿，吉；其佳辛出（有）鑿，亦不吉。

卜辞第一条是说果然遭到了毁坏。旦明有核至之云，日昃时即有毁坏并出出虹自北饮于河。可见这是大自然造成的某种毁坏，与其同时出现的自然现象云、虹等便成了殷人解释这种灾祸产生的原因了。……第二条的佳出希即唯有祟，其有鑿即其有毁。卜辞中与「佳出希，其出鑿」这种句型类似的尚有「出希，其有来艰」，郭沫若先生认为，媗（即艰，郭误）字必与希字相资而含凶咎之意。这一论断被唐兰先生誉为不刊之论。郭老又曰：「𢦏，疑是毁字，要当含恶意与祟、咎等同。」（卜通八九）释𢦏为毁，并无根据，故作「疑是毁字」，但指出该字含恶意，与祟、咎义同，实为卓识。于老也指出：「佳出希即唯有祟，泛指灾祸为言。」而鑿蕴毁义，恰好应之。殷人往往认为自然神、祖先神会在冥冥中降罪于他们，「佳有希，其有鑿」正是由于神的作祟，才造成了某种毁坏，带来了灾祸。……卜辞第三条是指乙子那天晚上，在西部有所毁坏。第四条是卜问这次毁坏不致于造成什么灾难吧。第五、六两条卜辞记载殷与敌方的战争中，什么时候造成对敌方的毁坏是好的、有利的，什么时候是不好的。可能这种在预定达到的日期中打击敌方，造成毁坏会有利于整个战争，从中可以窥见殷人指挥作战的计划性」。（释𢦏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二三——二二九页）

按：字當釋「𢿱」、即「鑿」。卜辭為用牲之法，進而引伸為祭名。又為災咎之義。

王襄　「疑揆字。」（類纂存疑第三第二十葉下）

商承祚　收作𢿱。曰：「古金文亦有此字。」（類編三卷十九葉）

陳邦福　「當釋揆，據鄭敦有𣪊字可證。通作葵，爾雅釋言云：『葵，揆也。』左定公四年傳殷民七族，有終葵氏。路史國名紀云：『終葵，商時侯國。』」（辨疑八葉）

孙海波　「𣪊，前二．二一．一。从殳从癸，說文所无，地名。」（甲骨文編一三四頁）

陳夢家　「𣪊為田獵區，與盂同片，可知近於沁陽。沁水注『又東南出山逕鄭城西，城在山際。……京相璠曰河内山陽西北六十里有鄭城。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元年趙成侯偃、韓懿侯伐我葵，即此城也』。據此，可知鄭在山麓，故又名鄭麓。地在今修武西北」。（綜述二六〇葉至二六一葉）

李孝定　「許書手部諸文古籀从攴者多見。契文𣪊字陳氏釋揆可从。字在卜辭為地名，或即終葵之國與」。（集釋三五七一葉）

李孝定　「从攴从癸，說文所無。疑揆之古文」（集釋一〇八七葉）

考古所　「𣪊方：𣪊，在过去的著录中，如后上十三．一〇，前二．二一．一，摭續二六六等片，都為地名。作为方国名，此次仅见。陳夢家认为𣪊地在今修武附近（綜述二六一頁）」。（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三四頁）

姚孝遂　肖丁　「2651　(1)「……戊執皿𣪊方，不往」

(2)「……往」

過去所見資料，「𣪊」乃田獵地。辭 972：「戊辰……貞，王……田𣪊，亡……」，「辛未卜貞，王其田盂，亡𢦏」；「……貞……𣪊……」。是「𣪊」与「盂」相距不过三日路程。此片之「𣪊方」為前所未見。殷人不断併吞鄰近之方国，以其地為田獵之所，此种現象，卜辭累見不鮮。」（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〇六頁）

按：字隸定作「𣪊」，為地名及方國名。釋「揆」不可據。陳夢家以為即「鄭城」，待考。

0951 ⿰卯殳

朴海波 「⿰卯殳，河一一〇。从殳从卯，說文所无。地名，在𠂤⿰卯殳卜。」（甲骨文編一三四頁）

按：卜辭多見「在𠂤⿰卯殳」，乃軍旅所在之地。

0952

丁山 「[字形]似子而非子，疑即叉之初文。說文蚰部『蚤，齧人跳蟲也。从蚰叉声。叉，古爪字。』又曰『叉，手足甲也。从又象叉形。』爪、叉古本一字，則[字形]上之『。』殆象指端厚甲形，其字或省为[字形]（前四、四二、五）。象剪指甲为祭品也。」（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制度一三二頁）

按：「[字形]」與「[字形]」不同字，釋「叉」非是。

0953

王襄 「古寸字。」（類纂正編卷三第十四葉上）

李孝定 「說文『肘，臂節也。从肉从寸。寸，手寸口也。』小篆从寸，許既云寸為寸口，（按寸為指事字，从「一」指手腕上一寸處，即醫家所云寸口也。引申為尺寸字。）則肘字从之義又不可以為寸聲。蓋九字本為肘之古象形字，徒以假為數字之九，假借之義專行而本義湮，故更於本字加乚以示肘之所在，於是本為象形者轉為指事矣。至小篆更加肉字偏旁，於形益複，許君復不曉九乃肘之指事字，遂以寸字解之，从肉从寸以說肘字，於六書不知居於何等。九形與ㄋ易混也。辭云『☐爭貞☐屰竹从☐戠湔（前）肘』，其義未詳。」（集釋一五〇七葉）

0957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58

按：《屯》四四〇〇辭云：「乙卯其[illegible]目雨」疑為「燮」之異構。

0959

按：字為人名。

0960 盭

按：卜辭為人名。

0961 臤、

按：《合集》八四六一有殘辭作「周臤」，其義不詳。此當併入0666「臤」字下。

0962 臤

0963

[glyph]

按：字从「臣」从「又」，隸可作「臤」，辭残，其義不詳。

0964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65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66

[glyph]

張秉权：

「[glyph]，当是扞字，說文十二上，手部：『扞，忮也，从手干声。』段玉裁注曰：『忮，訓很，非其義。周南：「干城」，傳曰：「干，扞也。」左傳亦以「扞城其民」釋「干城」，孫炎以盾蔽扞釋爾雅扞字，許盾下云「所以扞身蔽目」，然則扞字之訓，可定矣。廣韵扞下云：「以手扞，又衛也」。玉篇亦曰：「扞，衛也」。字亦作捍，祭法：『能禦大災，能捍大患，則祀之』。魯語作扞』。扞字在這一版上是地名，疑即詩邶風泉水的『出宿于干，飲餞于言』的干，王應麟詩地理考說：『毛氏曰：所適國郊也，地理志東郡有发干县（曹氏曰：即所謂干）郡国志東郡衛國有干城（故发干县今開德府观城）』。汉代的发干县在今山東当邑县西南二十三里。又鉄雲藏龟之餘十四葉第二片：

辛亥卜，殷貞：[glyph]乎？

[glyph]，疑亦扞字，是人名」（殷虛文字丙编考释第四七〇——四七一頁）

按：卜辭「捍」字作「[glyph]」，此不當釋「扞」。在卜辭為地名。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67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68

⿰石又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69

按：字从「又」从「⿱罒亅」，辭殘，其義不詳。

0970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7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72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79

奴

金祥恆續文編十二卷九葉上收此作奴，無說。

李孝定「說文『婢奴婢皆古之辠人也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辠隸女子入于舂藁从女从又𠬝古文奴从人』此正从女从又，金說可从。金文作叔奴敦與此略同，本辭云『辛亥王卜貞帚奴子口乙巳卜貞帚奴子亡叚』奴為女字」（集釋三六三三葉）

按：釋「奴」可備一說，卜辭為女字，非奴婢之義。

0980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81

按：字从「皿」从「又」，合集二二三六九辭云：「丁卯六豕皿小宰」當為「皿」之異構。

0982

杈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8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84

許進雄「S0840 第一期 左前甲（背）𥫗入☐」（懷特氏等藏甲骨文集第四十一頁）

𥫗不见著录，为人名。

按：卜辭為人名。

0985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86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87

按：合集二七六二八辭云：「其𩁹兄辛叀有車用有正」乃祭名。

0988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89

按：此用為動詞，或當是祭名。

0990

按：卜辭用為人名。

099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92 攴

孙海波「月，摭續一九〇。說文，攴，小击也。从又卜声。此似从又从丂，卜辞牧字般字並从此。今定为攴字。」（甲骨文編一三七頁）

按：合集二二五三六辭云：「丙辰攴禾」、說文訓「攴」為「小擊」。「攴禾」，當指穀物之脫粒言之。今日農村脫粒猶有以「攴」擊之者。

0993

殳

李孝定「說文『殳以投殊人也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从又几聲』按諸契文字形似為有刃兵刺，與許說不合。而契文从殳諸文，如㱿殹均作𠬝，與此相近，金說應可从。金文从殳之字作[illegible]𠬝又作[illegible]，與攴同與契文異。契文殳字似為人名，其義不明。辭云『壬辰卜爭殳弗囚』(乙、一一五三)爭為卜人名，習見。『殳其有』(乙、一六五五)『殳有』(乙、一八七一』。(集釋〇九九九葉)

0994

金祥恒續甲骨文編三卷二五葉上收此作殳，無說。

按：卜辭「殳」為人名。

0995

按：合集二一六二三辭云：「辛巳卜貞，夢亞雀[illegible]余刀若」用為動詞。

0996

按：合集一〇九八九辭云：「貞，在[illegible]田武其來告」為地名。

1002

妏

按：卜辭為人名。

1003

⿰克攵

陈汉平「甲骨文有[glyph]字，旧不释。卜辞曰：

丙辰卜隹岳害，在[glyph]。（南明四九二）

此字从[glyph]从攴，象攴击兽皮之状，当隶定为⿰克攵，疑为披字。字在卜辞中为地名。」（古文字释丛出土文献研究二二五页）

按：字从「克」从「攴」，隸可作「⿰克攵」，在卜辭為地名，釋「披」非是。

100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005

⿰⿱乂巾攵

按：卜辭為地名。

1006

⿰⿱罒十攵

考古所「⿰⿱罒十攵：与剌殆一字。」（小屯南地甲骨九八〇頁）

1011

数

按：字當隸作「数」，辭殘，其義不詳。

1012

敂

按：字當隸作「敂」，辭殘，其義不詳。

張亞初說參𣓊字条下。

1013

𢼪

按：𡊄二三四一辭云：「王其田于𢼪」乃地名。

101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015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016

祋

按：字可隸作「祋」，辭残，其義不詳。

1017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018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019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020

⿲羊由攵

按：字从「羊」从「由」从「攴」隸可作「⿲羊由攵」。辭残，其義不詳。

1021

按：此見於合集一五一九三骨臼刻辭，當為人名。

1022

収 共

孫詒讓 「說文又部『尹，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古文作◻。』金文魯侯壺尹作月，與此相近，皆古文之者。」（舉例上三十一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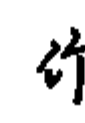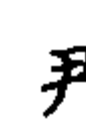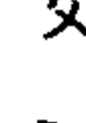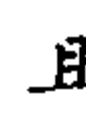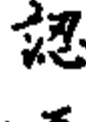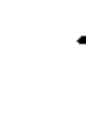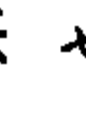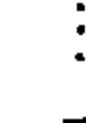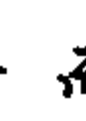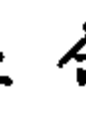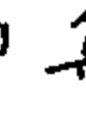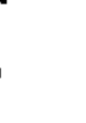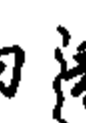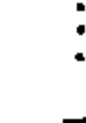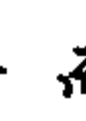
羅振玉釋収無說。見殷釋中六十二葉上。

王襄 「古廾字」。（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一葉）

葉玉森 「按孫氏誤認藏龜二百五十九版之『収人』為『収父』，故疑為『尹父』，且援春秋繁露『殷湯受命名相官曰尹』之文，謂『尹父』亦即『相官』。羅氏釋廾是也。說文『廾，竦手也。』段注謂『竦其兩手以有所奉也，故下云「奉，承也」。手部云「承，奉也，受也。」』本辭曰『廾羊』，當即奉羊之誼，他辭有云『廾牛』者亦即奉牛，卜辭又屢言『廾人伐某方』『廾人幾千』之文，曰『廾人』，殆即糾眾舉兵之誼。」（前釋一卷六十六葉背）

吳其昌 「……蓋『収』之言執也；引而申之，則為合也，集也，聚也。爾雅釋詁云：『拱，執也。』詩抑：『克共明刑』，韓奕：『虔共爾位』，毛傳並云：『共，執也。』蓋由『収』而『共』而『拱』，乃後起遞漸增附字，推源其本，収正象左右兩手相合之形。兩手相合，故可以執也。本辭（前一、一、二、四）云：『参，乎収牛』者，謂執牛以参祭而呼告矣。推之而『収羊』『収馬』之文，亦即謂執羊、執馬矣。収為合手，不特卜辭形體顯然，即在往傳，義據亦明：趙岐注孟子『拱把之桐梓』云：『拱，合兩手也』（告子下）。杜預注左傳：『尔墓之木拱矣』云：『合手曰拱』（僖公三十二年）。故引申之，収之弟一尊義為合。合，猶聚也，集也；此又可以卜辭之原文證實之。考卜辭又有『収人』之文，如云：『収人于皿。』（燕九〇）『……先収人于龍。』（前五、十二、三）『先収人于客。』（前七、三〇、四）『……命在北百収人。』（續五、二六、九）謂于皿地，于龍地，于客地，于北百地，合聚眾人也。故卜辭即有『収眾人』之語矣。其言曰：『……収眾人，大事于口……』（林二、一、一、一、六）可驗。其集合眾人之故，或以之伐土方，辭曰：『貞，我収人伐土方。』（後二、五、九、二）『貞参収人伐土困。』（續三、一、一、七）可驗。或以之伐邑方，辭曰：『……収人，乎伐邑方。』（後一、一七、一）可驗。或以征蜀，（：）不必為後之四兆）辭云：『……王収人，正罵。』（後二、二七、七）又二、三〇、一〇）可驗。或聞敵

衣集合衆人，而出師討之，辭云：「乙巳，王貞，啟乎𠂤曰：孟方𠬝人，其出伐……」（淋二、二五、六）可驗。其所以合聚集之人數，如伐土方之役，為五千人，辭云：「丁酉卜，㱿貞：今春，王以人五千，正（征）土方，受出右。（祐）」（後一、三一、六）可驗。此卜辭中「以」之一字，其涵義之源流委脈也。」（殷虛書契解詁第一七六——一七七葉）

楊樹達「後編上卷三一葉之六云：「丁酉卜，㱿貞，今春王𠬝人五千正土方，受出又。」同卷十七葉之一云：「癸子，卜，㱿貞，𠬝人乎伐𢀛方，受……」龜甲二卷十一葉之十六云：「辛亥，卜，爭貞，𠬝衆人大大（如原文）事于西奠。」同卷二五葉之六云：「乙子，王貞，啟乎兄曰：孟方𠬝人，其出伐㞢𠂤高，其令東給（會）于高，弗每，不曾戈？王卟曰：……」樹達按以上四辭，皆假𠬝為登，仍徵字之義也。蘆室人名七十七片云：「貞乎𠬝𠂤。」樹達按𠬝𠂤即徵師也。按卜辭恒云登人，假登為徵，詳見後登部。登字从𠬝，故又省登作𠬝，其義仍為徵。此事由今日觀之，至為無理，然事實確如此也，」（求義二十四葉下）

又云：「殷契粹編一二一七片云：「口丑，卜，㱿貞，令在北工𠬝人。」樹達按：北工，地名，卜辭登字多省作𠬝，𠬝人即登人，登假為徵，即徵人也。」（積記第三十一條，載甲文說七十葉）

楊树达「殷契粹编一二一七片云：「△丑，㱿贞，令在北工𠬝人。」树达按：北工，地名，卜辞登字多省作𠬝，𠬝人即登人，登假为徵，即徵人也。」（卜辞琐记一三页）

孙海波「𠬝，甲一二八七。說文𠬝，竦手也。卜辞𠬝字有登進徵取之意。𠬝人。」
（甲骨文編一〇〇頁）

屈萬里「羅振玉釋廾；孫从之。楊樹達謂假為登，乃徵字之義；說固可通。然廾字唐韻音拱；廣韻、集韻並音恭。而卜辭習見廾人之語；則廾當讀為共，即供給之供也。本辭蓋亦卜供人之事者。」（甲釋一八二葉一二八七片釋文）

屈萬里「𠬝，羅振玉釋廾（殷釋中六二葉）；孫从之。楊樹達謂假為登，乃徵字之義（卜辭求義二四葉）；說固可通。然廾字唐韻音拱；廣韻、集韻並音恭。而卜辭習見廾人之語；則廾當讀為共，即供給之供也。」（甲釋第一八二葉）

李孝定

「說文『𠬞，竦手也。从𠂇从又。𢪏，楊雄說𠬞从兩手。』徐灝段注箋云：『𠬞共古今字，共拱亦古今字』。王筠說文釋例云：『部首𠬞蓋即手部拱之古文也。𠬞下云「竦手也」，一切經音義卷二引作「拱手也」，即以重文為說解，後人不知而改之。』按二氏之說是也。共部共之籀文作𢍰，从𠬞，其古文作𢍰，祇是𠬞之繁文耳。卜辭多云『𠬞人』，楊謂為登之省文，段又謂為登𠬞，似有可商。蓋卜辭亦有作登人者，惟較少見，作𠬞人者，則多見，何以少數作本字而多數反作省文。至於假借，必取音近，𠬞登音固不近也。屈氏謂𠬞讀為共供也，其說可从。惟據徐王二氏之說則𠬞直是共，非讀為共，至共訓為供，經傳中多有之，不煩具舉也。金文作𠬞叔向簋𠬞諫簋𠬞師晨鼎與契文同，从二𠂇，非从二又，但取筆勢茂美耳。」（集釋〇七八一葉）

張秉权

「𠬞人或作登人，在卜辭中『𠬞』和『登』的用法，似乎沒有什么區別，而且在時代上，也看不出有什么早晚的區別。」（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七一頁）

白玉峥

「𠬞人：蓋糾合眾人之意也。為卜辭中習見之常語，且各期皆有。」（契文舉例校讀中國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冊三八五四頁）

溫少峰　袁庭棟

「收取牲畜以供國用，卜辭中又稱為『𠬞』，讀為『供』，說文：『供，設也，一曰供給。』卜辭云：

(43) 貞：乎（呼）𠬞（供）牛？（乙七九五五）

(44) ……殸貞：𢀛克𠬞（供）百豕、羊？（佚一五八）

(45) 貞：弓（勿）乎（呼）𠬞（供）羊？（續一·三五·三）

(46) 甲午卜，亘貞：𠬞（供）馬，乎（呼）戳？（佚三七八）

以上為關于供牛、供羊、供豕、供馬之辭。」（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二三五頁）

陳煒湛

「說文：『𠬞，竦手也。从𠂇从又。』段注：『按此字謂竦其兩手以有所奉也。』甲骨文作𠬞𠬞，與小篆同，其辭例至多，稱𠬞人、𠬞眾人、𠬞牛、𠬞羊、𠬞馬等，𠬞皆為動詞，有徵集、徵取、登進之意。𢼸，作𢼸𢼸𢼸，从𠬞、皀，象雙手奉食器之狀，與說文所載籀文餡之作𩞁者相近，可能就是餡的本字。但此字从食从𠬞，以声度之，似當與說文之饔相近，疑說文有誤，𩞁當為饔之重文。案之卜辭，或稱𢼸人，或稱𢼸牛，其義與𠬞實同，孫海波謂『卜辭諸𢼸字則讀皆如𠬞，蓋供給之義』是也。特別是在征伐卜辭里，𠬞人與登人都是常見的辭例，如：

丁酉卜，㱿贞：今⿱屰日王収人五千征土方，受出又？（后上三一・六）
囗⿰忄叚人三千乎伐土方囗（叕存七四）
贞：我収人伐巴方？（铁二五九・二）
甲申卜，㱿贞：乎妇好先収人于龐？（前五・一二・三）
贞：⿰忄叚人三千乎伐𢀛方，受出又？（续一・一〇・三）
贞：王⿰忄叚三千人？（佚四九八）
贞：王勿収人？王収人？十月。（甲二七九八）
贞：勿⿰忄叚人？贞：⿰忄叚人？（明后一七二四）

后上三一・六，叕存七四，铁二五九・一，续一・一〇・三诸例说明，収人或⿰忄叚人的目的都是征伐某方国，収、⿰忄叚同义甚明。甲二七九八，明后一七二四仅言収人、勿収人，⿰忄叚人、勿⿰忄叚人，略去収、⿰忄叚的人数与征伐的对象，只是贞卜要否徵集人众。除人外，牛羊也是収与⿰忄叚的共同对象：

贞：収牛于奠？（乙六五八三）
贞：乎⿱口夫収牛？（铁二六・二）
贞：其⿰忄叚牛隹左于唐？（乙六七二三）
贞：⿰忄叚牛五囗（粹七四九）
贞：勿乎収羊？（续一・三五・三）
⿰忄叚羊三百。（天五一）

収与⿰忄叚也有微细的差别：在祭祀卜辞中称⿰忄叚羌，不见収羌；称収伐，不见⿰忄叚伐（羌与伐皆为俘虏）。此外，众人、马、王臣、多箙等皆称『収』，不见称『⿰忄叚』。这应是当时用词习惯的差异。」（甲骨文同义词研究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四七——一四八页）

楊树达　参登字条

按：卜辭恒見「収人」、「収衆」以事征伐，亦稱「収牛」、「収羊」、「収馬」（佚三七八合集七三五〇正），皆為聚集之義。惟續一・二八・八合集一九九三三有辭云：「戊申卜，王卹収父乙，庚戌步収，八月」。此収字似為供奉之義。

按：見於英二六七四家譜刻辭，為人名。

友 𦚩 𦚩

羅振玉 「說文解字友，古文作習。从羽乃从㸚傳寫之譌。从𠙵又為甘之譌也。師遽方尊友作習。卜辭有作𦚩者亦友字。卜辭中又亦作𠂇，斯㸚亦作𦚩矣。其从二與𦚩同意。」（殷釋中二十一葉下）

王襄 「古友字。」（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三葉）

王國維 「鄂侯馭方鼎之『馭方𦚩王……』𦚩即宥侑二字。……馭方𦚩王者，謂馭方酢王，右王也。周禮大行人『侯伯之禮，王禮壹祼而酢。』即此事也，故侑之義與酢同。毛詩彤弓傳曰：『右，勸也。』楚茨傳曰：『侑，勸也。』右、侑同字。……此不云酢而云侑者，以諸侯之于天子，不敢居主賓獻酢之名，故雖酢天子，而其辭若曰侑之云爾。」（觀堂別集補遺釋宥）

葉玉森 「按卜辭之㸚疑仍又之繁文，誼仍為侑至。羅氏所舉𦚩字見卷七第一葉四版，辭云『貞翼令吳（昊）早（俘）方𦚩出事』，𦚩之意誼似非友，亦非侑，或別為一字。」（前釋卷四、第三十八葉上）

饒宗頤 「『自㞢𠬝唐』（前編七、八、二）又前四、二九、五殘辭云：『四日丙午……𠬝唐告……入于兄。』則『𠬝』字乃動詞，宜讀為佑助之右。」（通考五九四葉）

李孝定 「說文『友同志為友，从二又相交友也。𦚩古文友，習亦古文友。』契文與小篆同，其義則不明。辭云『□亘其𠂇取𦚩友，弟』（前四、二九、三）『□㸚□𦚩』（前四、二九、四）『□貞𠂇竹取𦚩友于𠨘𠂇』（前四、三十一、一）『貞翌令𠈌子方𦚩古事』『丁未卜爭貞令𦚩𠂇有族尹𠂇有友五月』（前七、一、四）『□自𣪘友唐』（前七、八、二）王氏以為侑字，或是。作𦚩者，與說文古文同。金文作𦚩君夫簋 𦚩杜伯盨 𦚩史頌簋 𦚩𦚩大鼎 𦚩王孫鐘 𦚩𢇛友父簋 𦚩𦚩毛公旅鼎 𦚩師遽尊 𦚩大史友甗」（集釋〇九四四）

1025 友 □

按：卜辭每「㞢友」連言，可能用如「侑」。或為人名，無義。合集二二一四辭云：「其奚姚庚㞢友羊」；合集一一二二五辭云：「：：毓㞢友：：叀白彘」；合集二九四六五辭云：「宓友：：叀牛」，「友」後均為姓名，是「友」之義當為「對」、為「雙」。

948

張亞初　「□（綜類九五頁）……旧釋為友，不確（甲骨文字集釋九四三頁）。……傳世銅器之□觚、□尊，过去釋為友觚、友尊也是欠妥的（美集录R二一八）。」（古文字分类考釋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二五五頁）……我们认为，□是并的异体字。此字从二又（手），下面两横表示相并连之意。

按：「□」仍當以釋「友」較妥。卜辭「并」字从「二人」，此从「二又」，形體迥殊，且與《說文》古文「友」合。此用為人名或地名。

1026 曼 □ □

葉玉森　「按說文『掔，固也。从手臤聲。』史記楚世家『肉袒掔羊』，掔與牽同。卜辭从臣・臣，俘虜也。从二又，象兩手引臣，即牽之本誼。掔牽為古今文。（說契）本辭曰『掔田』，不詳其誼。」（前釋二卷五十一葉背）

郭沫若　「金文曼龏父盨作□，若□，从此冃聲；則叀蓋曼之初文也，象以兩手張目，楚辭哀郢『曼余目以流觀』，即其義。引申為引為長，為美。」（卜通一五四葉背七二六片釋文）

丁山　「按，郭釋甚碻。但象兩手捫目形，即迷漫本字，近世言卜辭者猶株守羅氏舊釋讀為掔，真不知所云矣。」（方國志一四五葉）

孙海波「『说契：□，□、□，说文：掔，固也，从手臤声。森按史记楚世家：肉袒掔羊，是掔与牵同。契文从臣，臣俘虏也，从两手，两手引臣，即牵之本意。』按叶释□为掔，说颇精塙，云两手引臣，仍有未明。此字当从目从爰，以手引首，是为俘虏之人。」（卜辞文字小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三期五十八页）

孫海波「說文『掔，固也，从手臤聲』。按史記楚世家『肉袒掔羊』，是掔與牽同。契文从目从兩手，知許訓臤聲殆為後起字，然云兩手引目與牽義亦未安，竊考古臣目本一字，皆示頁首之意，臣，俘虜也，俘虜之人輒其面部以識別之，故以臣訓臣，人之頁首惟目為最顯，故古人頁首等字皆繪目以象其形，此兩手所引者，蓋人之面部，殆俘虜以手牽之，使行之象也。」（文錄九葉）

孫海波「按春秋定十四年經公會齊侯衛侯于牽，杜注魏郡黎陽縣東北有牽城，水經注淇水東北逕枉人山東牽城西，定十四年會于牽者是也。彙纂路史內黃西南三十里有故牽城，今故牽城在內黃之西南，濬縣之北，二縣屬直隸大名府，濬縣為漢黎陽與內黃縣接壤，又一統志牽城在衛輝府濬縣北十八里，卜辭之臣掔殆春秋之牽城歟」。（文錄十七葉）

孫海波「□，拾八．五．象兩手引目之形。

□．河二二五．地名。臣掔。

□，寧滬三．一五二．从爰省．地名．在掔．」（甲骨文編四六八頁）

孙海波「□，京津一九九〇。疑曼字。」（甲骨文编七三三页）

饒宗頤「按掔即牽。春秋定十四年：『公會齊侯、衛侯于牽。』杜注：『魏郡黎陽縣東北有牽城。』公羊作『堅』。釋文本又作『掔』，音牽。眾經音義引三蒼云：『掔亦牽字。』在今河南濬縣東北。」（通考三一〇葉）

李孝定「說文『曼，引也，从又冒聲』。契文上出諸形均从目不从臣，孫氏目臣同意，然契文目臣各有專字，固非無別。葉釋掔，非是。郭釋曼，引金文曼龏父盨曼字从□為證，其說可从。按古籀補補引邑龏曼字作□，古鉢文作□，上从冃若冃，疑亦冃若ヨ又字之形譌，許書遂以為從冒聲矣。譌為冃即冒字曼亦可以冃為聲齊陳曼簠作□上從寧不明其意。曼龏父

㵘作[?]、[?]，其下均與契文同。卜辭曼爲人名。辭云「曼入二」拾八·五、「丙戌卜爭貞曼不作[?]古口事」前六·十八·一、「己酉卜爭貞奴衆人乎从曼古王事五月」前七·三·二、「癸亥卜今日勿[?]祥令曼」前七·二六·一、「乙丑卜王于曼告」後上·九·三、「☐日有祟其有來媸聯乞至六☐在曼宗」押一·二一·一「貞王夢隹曼」北七三五·七、古王事爲卜辭習見之成語，說見前二卷古字下，言乎衆人从曼以勤勞王事也。言曼宗，蓋曼之廟也。」（集釋〇九〇五葉）

考古所　「曼：在卜辞中多用为人名和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九七四页）

朱德熙　「甲骨文有一个从𠬪从目的字，摘举数例如下：

𡕬 前五·二七·二　𡕬 佚一·九·三　𡕬 林一·二二·九　𡕬 前六·一八·一

此字旧释擘。按甲骨横目形是目字，竖目形是臣字。不仅独体如此，就是作为偏旁，界限也是清楚的。此字从横目形，是目而非臣。释擘不可从。郭沫若先生说：

金文曼龏父盨作[?]若[?]，从𡕬冃声，则𡕬盖曼之初文也，象以两手张目。楚辞哀郢：曼余目以流观，即其义，引申为長为美。

郭沫若先生指出曼字从𡕬，是很对的。但𡕬与曼並非一字。案𡕬字隶定当作𥄎或𡕬。颜氏家训书证：

礼王制云羸股肱。郑注云：谓擐衣出其臂胫。今书皆作擐甲之擐。国子博士萧该云，擐当作𢹎，音宣。擐是穿著之名，非出臂之义。案字林，萧读是，徐爰音患，非也。

郑注下释文云：

擐旧音患，今读宜音宣。依字作擐。字林云：𢹎，𢹎臂也。先全反。

仪礼士虞礼注「钩袒如今𢹎衣」，释文「手发衣曰𢹎」。广雅释诂四：「𡕬，循也。」又释诂二：「𢹎，貪也。」汗简頁部引碧落碑宣字作𩒻。此字所从的𡕬和𢹎字所从的𡕬正是甲骨的𡕬字。𡕬和𥄎只是隶定的不同。上引汗简𩒻字，广韵仙韵须缘切下作𩒻、从𡕬，注云：「头圆也」。此字又见龙龛手鑑，讹为𩒻，注云：「面圓也」。𡕬字在卜辞中用作人名或地名，无义可寻。」（释𡕬古文字考释四篇古文字研究第八辑十五至十六页）

按：字當隸作「𥄎」，釋「擘」非是。朱德熙已詳論之，其說是正確的。「𥄎」亦非「曼」字。在卜辭爲人名或地名。

鬳 薦

羅振玉 「象兩手薦牲首於且上。案周禮夏官小子職『掌珥於社稷。』鄭司農曰：『珥，社稷以牲頭祭也。』又羊人：『祭祀割羊牲登其首。』觀此字知升首之祭，殷已然矣。」（殷虛書契考釋六十八葉上）

于省吾 「按羅說是也。惟識其義，尚未識其字。鬳即盧之初文。以六書之義求之，从丙，丙象几案。从収从出，鬳省聲。此所謂省聲者，猶有省體存焉，非如說文羔从照省聲、葦从聽省聲、枲从𣐕省聲，鑄从好省聲之比也。……古文合體字偏旁中之省體，時有所見，如契文𢉩為麋𠷎，从𢉩省，盂鼎二，鬼方之鬼作𩲡，从由為鬼省。𣇱婦爵，𣐕字下从𠂇為禾省，均不與他形相混，故可謂之省體也。又說文𩰾之籀文作𩱧，从𩰾省。此實合於古文省體之例。𣁋字从出，為鬳之省，故可云鬳省聲。後下三三、四，鬳字作𢆶。克鼎，𤅊字从鬳作𢆶。陳侯因資鎛，薦作𢆶。邵王殷：『邵王之諻之盧殷（殷）。』盧作𢆶。鄭𦣞伯鬲：『鄭𦣞伯作叔𢆶薦鬲。』盧薦同薦。盧殷薦鬲均祭祀，所以薦食於鬼神也。盧从鬳从皿。鬳字从丙與从皿義同。契文薦作鬳者，為薦牲首之祭之專名。前一、一四、二：『王室南庚，鬳，口（亡）尤。』一、四二、三：『王口（室）羌甲，鬳，口亡尤。』後下三三、二：『王室且甲，鬳，亡尤。』續一、二一、一：『王室且丁，鬳，亡尤。』林一、三、一一：『王室鬳，亡尤。』一、一六、六：『王室且庚，鬳，口（亡）口（尤）。』佚九二五：『𠭰鬳，王弗室。』凡此均可證鬳為祭名。周禮羊人：『祭祀割羊牲登其首。』注：『登，升也。升首報陽也。升首于室。』賈疏：『報陽者，首為陽，對足為陰。祭祀之時，三牲之首俱升，此特言羊者，以其羊人不升餘牲。』禮記郊特牲：『用牲於庭，升首於室。』注：『升牲首於北墉下，尊首尚氣也。』此周制與殷禮可互證者。要之，鬳字象形，為獻名。薦同薦。薦字从艸為苴藉，盧字从皿為進獻，鬳字象共牲首於几上，為祭登牲首之專名。自以苴藉之薦為薦進，而盧廢矣。周代登牲首之禮雖存，而鬳祭為牲首之專名亦廢矣。」（駢三第十四葉下釋鬳）

吳其昌 「『鬳』者，以文法上之地位推之，則亦決定可知其為祭名之一。卜辭中見此祭名者，並不甚多，數千片中，計惟前編五見一・三・八、又・一・七・四、又・一・一四、二、又・一・四二・三、又・六・一〇・四，續編一見・一・二一・一，林氏二見・一・一・三・一一、又・一・二六・一一，明氏二見二一〇二、又・二一二二，燕京一見七九九，佚存一見……等十又三片而已，然此寥寥之十余片中，其『鬳』字之應用，恒劃然厠于先王名下祭名之地位。

而未嘗有一例外，則此字之賦义，为一种祀祭之專名，更明确矣。罗振玉曰：『𣋡』亦祭名，疑不可知。以字形考之，為薦牲首之祭矣』（諸釋下·卜辭六，按罗說是也。卜辭中『麋』『鹿』……諸字，其所象之首作𠙹𠙹𠙹𠙹𠙹……之狀，模繪其首上有叉丫之角，其齿愈高者，其角又愈壯茂；愈稚弱者，角愈蔑䧺，乃至于無角。此字从収从𠙹，象双手捧牲首之形；而其牲首又作𠙹狀，殆象童年之鹿，未嘗壯茁，故其角無歧。

其下所以之冂者，又或作冈，而洪存九二五·載此文䌛作𠙹，其下倅作网，諦審其狀，蓋乃象所以承牲首之具也。」（殷虛书契解詁第七。——七一頁）

陳直　「卜辭中有𣋡字，象兩手薦牲首於且上形，蓋祭名也。案禮記明堂位云：『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以卜辭證之，蓋未必然。以周禮證周禮，其言亦不同，周禮夏官羊人云：『祭祀割羊牲，祭其首。』則殷周二代，皆襲有虞氏之禮也。又案郊特牲云：『凡祭用牲於庭，升首於室。』鄭注云：『升首於北牖下，尊首尚氣。』是又三代皆以牲首祭之證也。」（讀義三葉）

孙海波　「𣋡，前一·三·八。于省吾释䲓，谓即盧之初文。」（甲骨文编六九〇頁）

屈萬里　「與薦首祭之𣋡，似非一字；音義俱未詳。」（甲編考释一一一葉）

李孝定　「諸家說此爲薦牲首之祭，其義是也。惟後世已無此專字，其音讀形製均莫可塙指，但當依其偏旁隸定以爲說文所無字耳。字从𠙹，于氏隸定作庿固無不可，惟亦有从𠙹作者，僅就𠙹形言則與古文眉字相類，而字决非眉，姑就其形似隸定作首，非谓从許訓目不正之首也。全文隸定作𦱤，暫附首部之末。」（集释一三一四葉）

按：此當爲進之薦之初形，卜辭以爲祭登牲首之專名，于先生已詳言之。字从𠙹或𠙹，象牲首帶角形，與眉字作𠙹者判然有别。參見薦字條下。

𠬝𠙹

孙海波　「𠬝，續一·二八·三。𠬝人。疑即収之异体。」（甲骨文编九五一頁）

1029

按：此疑「𪇺」之省。辭殘，難以為證。

朴海波　「□，續五、五、三。卜辭共字从口，与金文同。」（甲骨文編一〇四頁）

王襄　「古共字。」（簠室殷契類纂弟十一葉）

朱芳圃　「說文共部：『共，同也。从廿，廾。』按共，象兩手奉器形。書甘誓：『今予惟共行天之罰，』孔傳：『共，奉也；』詩小雅小明：『靜共尔位，』鄭箋：『共，具；』周禮夏官羊人：『共其羊牲，』鄭注：『共，猶給也，』凡此皆共之本義。孳乳為龔，說文共部：『龔，給也。从共，龍聲。』玉篇共部：『龔，奉也。』

又按共與供音義並同，經傳通用無別，禮記曲禮：『共給鬼神，』釋天『共，本亦作供；』左傳隱公九年『不共王職，』釋文『共，本亦作供，』是其例也。」（殷周文字釋叢，卷中，第九十六葉。）

方述鑫　「弁，甲骨文作□（續五五三）、金文作□（亞祖乙父己卣）□（父𥂴𥂴）、小篆作㒼，是一个会意字。所从口形为冠弁，廾为两手合捧形。□，甲骨文編释为共，徐中舒老师在对金文编的几点意见一文中指出释共是不对的，□与𢦏、𢍜（共）字形不同，当释为弁（考古一九五九·七）。說文：『覍，冕也。周曰覍、殷曰吁、夏曰收，从皃象形。𥫷，籀文覍从廾，上象形。弁或覍字』。」（甲骨文口形偏旁释例，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二九二頁）

按：釋「共」可從，與「弁」字無涉。卜辭「婦共」為人名。

1030 □

唐蘭　「□字自王襄氏誤與异字混，商承祚襲之，學者遂漫然無別，不知此實從𣪊，與

从豆迴異也。卜辭恆云『㬎人口千』與『奴人口千』同，而學者尚讀㬎為登，可見積習之難返矣。㬎字象兩手奉皀，皀作𠥓若𠥓，即𠥓字，進食物之形也。以卜辭或用奴字推之，當以奴聲。考說文饔飴二篆相次，『饔，熟食也，从食雝聲』。『飴，米糱煎也，从食台聲。𩟿，籀文飴，从異省』。原本玉篇則於饔下有籀文𩟿，而於飴下有重文饌，並引說文。慧琳音義九二饔注，亦引說文籀文從共作𩟿，新撰字鏡食部饌飴二同，饔𩟿二同。是唐人所見說文皆然。今本說文蓋經妄人誤改，以𩟿字所從與說文異之下半相似，誤謂𩟿即饌省，遂刪去饌篆，而移𩟿於飴下耳。今以唐本考之，則𩟿自饔之重文，當即此登字所衍成，㬎象兩手進食物，登從奴聲，亦正與饔聲相近，則㬎即饔之本字無疑。卜辭多作㬎，然亦有作𠥓者。（續下、八、三）金文滿毁『歸吳姬饔器』，𩟿一作𩟿，其作𩟿形，即說文籀文作𩟿所从出，然亦可推見其本从皀从𠬞，誤作𩟿形也。彼銘正當讀為饔器，舊以為飴器者誤。至卜辭諸登字則皆讀為奴，蓋供給之義。」（天壤文釋四十七葉）

楊樹達　「當釋登讀為徵，登人猶徵人也」。楊說似見卜辭求義，以所摘卡片遺失記其大意如此

李孝定　「說文『饔，孰食也，从食雝聲』。契文从皀从奴，亦聲。唐氏釋饔讀為供，極塙。卜辭習見『登人口（數目字）千伐某方』，从唐說讀之無不允當。它辭或作『奴人口千伐某方』，足證登段為奴也，（奴即共，供之本字）此字舊與𠥓彝混，或釋𠥓，或釋豐，非是，今正。請參看𠥓字注。金文饔字除唐氏所舉一文外，或亦从食雍聲作𩟿（饔遣父鼎）與說文篆體同。卜辭除『登人口千』之外又云『貞登牛五　貞今日其雨』（粹、七四九）『貞登王亥羌』（續、一、二、一）『甲辰卜賓貞帝于☐　貞登王亥羌☐』（徵、上、二六、五）讀為供亦無不通。」（集釋一七六四——一七六五葉）

朴海波　「𠭯，乙一二一六反。唐兰释㬎，以为即饔之本字。说文饔之重文𩟿当即此登字所衍成。卜辞诸登字则读皆如奴，盖盖供给之义。𠥓，后二、八、三。方国名。登方。」（甲骨文编二三七——二三八页）

考古所　「𠥓：当为㬎之异，即𠥓字。」（小屯南地甲骨一〇四八页）

张亚初　「𠭯（综类一页、九五页）此字从奴从皀（𣪘），习隶定为㬎。一期卜辞㬎人伐某方之词习见。有时㬎人也作『皀人』（乙六五八一），习认这是从奴从𣪘以𣪘为基

本声符之字。旧释饔、释登，均不确。这是匊字初文。说文：「匊，聚也，从勹九声，读若鸠」。匊字文献假为鸠。皀（㲎）字或作杋、匭和軌，与匊、鸠都以九为声符，故可相通。卜辞㲎人即召集、鸠聚人，于文意正相合。」（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五四页）

姚孝遂 肖丁

「149「……子貞，𢓊告㪔……彳王廾眾，受……」。卜辞「廾」读为「徵」，乃招致之意。或释「登」，不可据。卜辞「登」字作𤼷，与「廾」之形体及用法迥然有别，不得混同。

卜辞于征伐时，徵召徒眾，均谓之「廾」。

續1.10.3：「□貞，廾人三千乎伐呂方，受出又」。

綴74：「□廾人三千乎伐土方」。

庫310：「□辛巳卜貞，廾婦好三千、廾旅萬，乎伐……」

「王廾眾」則屢初見。……

1010 參加征伐，乃「眾」的主要活动之一。……

111 「乙亥卜，王其奴眾人，亡𢦏」

「奴」即「共」，亦招致之意。过去所見「奴眾人」皆缺主語，「王奴眾人」亦屢初見。」

（小屯南地甲骨一一一七頁）

陈炜湛说参𢆶字条下。

张政烺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按：「㲎」字从「奴」从「皀」，「皀」即「𣪘」字之初形。與「㲋」字形體迥異，用法亦明顯有所區別，不得相混。

「㲎」之對象為「人」、「牛」、「羊」、「羌」等。例如：

「㲎婦好三千，㲎旅萬，呼伐……」 庫三一〇 英一五〇正

「貞勿㲎人呼伐呂方，弗其受出又」 續一·一〇·三 合集六一七八

「勿㲎人呼伐羌」 乙四五九八 合集六六一九

「㲎射三百」 乙七五一 合集六九八正

此類「㲎」字，楊樹達讀作「徵」，其說可從。卜辭之內容均屬徵召人眾，從事征討之占。

至於下列辭例，則與祭祀有關：

「具⿰火叜牛，惟又于唐」

「方以牛其⿰火叜于大甲、甲辰」

「其⿰火叜于兄庚叀羊」

「⿰火叜豚」

「⿰火叜王亥羌」

「⿰火叜父乙十羌」

（卜通別一二・一合集一三三九〇正　南明四九九　粹三二四　前五・二・二合集一五八五七　後一・二六・五合集四七五　乙六四〇一）

此類卜辭與「⿱豆廾」字之用法大體相同，其區分在于：「⿱豆廾」之所進者為禾、米、黍、鬯，而「⿰火叜」所進者則為牛、羊、豚、羌等。

1031 ⿰火叜

按：此亦「⿰火叜」字之異構。當與1030合併。

1032 ⿱豆廾 烝

孫詒讓「⿱癶豆即登之省。說文癶部登，从癶豆，象登車形。籀文作⿱登廾，从廾。此即⿱登廾字之省。又豆部⿱豆廾，禮器也。从廾持肉在豆上，讀若鐙同。下半亦从豆从廾。此⿱豆廾即豆。……⿱豆廾亦⿱登廾之變體。」（舉例下廿一葉）

葉玉森「予謂孫釋近是，（定按葉氏乃指羅振玉釋⿱豆廾為登，釋⿱豆廾為䡬，孫詒讓釋⿱豆廾⿱癶豆並為登而言）⿱豆廾人之⿱豆廾固登進誼，非烝祀誼，⿱登廾乃⿱豆廾之緐文。卜辭亦用⿱豆廾為烝祀字。」（前釋五卷二葉上）

羅振玉「說文解字：『烝，火氣上行也。』段先生曰：『此烝之本誼。』今卜辭从禾从米在豆中廾以進之，盂鼎與此同而省禾。春秋繁露：『四祭，冬曰烝。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與卜辭从禾之旨正符，此為烝之初誼。引申之而為進。許君訓火氣上行，亦引申之誼，段君以為本誼，殆失之矣。」（殷釋中十五葉下）

羅振玉　「說文解字：『𢍏，禮器也。从廾，持肉于豆上。讀若鐙同』。此殆即爾雅『瓦豆謂之登』之登字。卜辭从兩手奉豆形，不从肉，由其文觀之，乃用為烝祀字」。（殷釋中三十九葉上）

羅振玉　「右言烝者四，（定按指前四、二十）數辭皆不言王賓之名，意凡卜辭中不舉王賓之名者皆合祭也，烝為時祭，固非專祭一祖者矣」。（殷考七十九葉四行）

王襄　「古𢍏字。許說禮器也，从廾持肉在豆上，此从豆省肉，通作登」。（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三葉下）

王襄　「古烝字。孟鼎烝作〓，與此文相似」。（類纂正編第十第四十六葉下）

葉玉森　「陳氏𢍏聲之說至塙」。（前釋四卷廿七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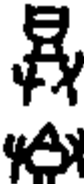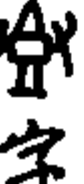
商承祚　「作〓亦𢍏字，从廾象奉豆于神前」。（類編五卷七葉）

于省吾隸定作〓，釋作蒸，無說。（駢三第二十二葉上六行）

陳邦懷　「此字从禾，从米，从𢍏。（讀若登孟爵𢍏白金文家釋為鄧伯，借𢍏為鄧也。）羅參事云：『从禾，从米，在豆中，廾以進之』。僅解字形，而未知古烝字从𢍏得聲也。孟鼎：烝祀之烝作〓，从米，从𢍏，亦從𢍏得聲。吳中丞大澂以為从米在豆，兩手持之以獻也。亦僅說字形而已。考陳侯因資敦烝嘗之烝作〓，即說文籒文𢍏，吳中丞釋為從登從廾，偶未照耳。敦文叚𢍏為烝，蓋以音近，亦可證古烝字从𢍏得聲。卜辭又有〓字，參事謂『即爾雅「瓦豆謂之登」之登字』，極是。（孟爵𢍏字可互證）又謂：『由其文觀之，乃用為烝祀字』。卜辭叚𢍏為烝，可證〓字偏从𢍏得聲也。而參事乃於說烝字，失之」。（小箋九葉下至十葉上）

陳邦楣　「〓亦通升，音之轉也。說文斗部云：升，十合也。段注：『古經傳登多假作升，經有言升不言登者，周易是也。有言登不言升者，左傳是也』。」（辨疑五葉）

王襄釋〓〓並為登，〓字釋登。（簠考祭系十三葉上八十七片之一。釋文無說。〓字亦釋登。說曰：「登人，疑即周禮大司馬比軍之事，將有征伐，故先聚眾。按此殷世固於民兵之法矣。」

或曰類後世之獻俘，存以待考。」（瀘考征伐二葉上）

吳其昌

「蒸者，冬祭之名，進新禾之祭也。卜辭中象形亦夥（？夥——摘錄者），作[字形]（鐵二三〇、一）[字形]（前二、一六、四）[字形]（佚五六八）亦有增从「禾」作[字形]（前四、二〇、二）[字形]（林一、八、二）[字形]（前四、二〇、四）[字形]（前四、二〇、八）[字形]（前四、二〇、三）[字形]（前四、二〇、七）[字形]（前四、二〇、五）[字形]（前一、一五、六）諸形。象豆中實米，雙手捧豆之形。其注「禾」字於其下，或其上者，明此細粒之米，乃禾實非菽麥稷秫耳。米實于豆，是登也。升也。故「烝」之義為升。（書多方「不蠲烝」，馬注「烝，升也。」宣十六年左傳「殽烝」，杜注等並同。）雙手捧豆，是進也。故「烝」之義又為進。（詩甫田「烝我髦士」，毛傳：「烝，進也。」豐年「烝畀烈祖」，鄭箋等並同。）豆中豐實禾粒，而雙手捧之以進，是祭薦之狀也。故「烝」之義又為祭、為薦。信南山之詩云：「是烝是薦」，而介疋釋詁云：「烝，祭也。」而進者為禾稻，是薦新禾之祭也。新禾於秋末而畢收，則其薦新之祭，其實宜已在冬矣，故「烝」之義又為冬祭。是故禮記祭統、爾疋釋天、說苑修文，……等並曰：「冬祭曰烝」。春秋桓公八年公羊傳、禮記王制、春秋繁露四祭又深察名號、白虎通宗廟……等並曰：「冬曰烝。」其餘訓烝為冬季者，故書繁不勝舉，且別無異說。董氏繁露之說，云「畢熟故烝。……」（祭義）云：「……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四祭）尤為精碻扼要。

今更以春秋以前之史實證之：……在殷代者，如卜辭云：「……貞，眔般庚……在十月。」（佚五六八）是冬祭也。在殷周之際者，如洛誥云：「王在新邑，烝，祭歲。隹十又二月。……隹七年。」亦冬祭也。在宗周者，如康王時之畢𣪘云：「隹王十又三祀，十又一月，丁卯，王鼎畢豆。……」（意齊一一、一九）亦冬季也。是知春秋以前，初未嘗有違例之烝祭。至春秋以淺而烝祭之時始亂，（如桓公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夏正月丁丑烝」。……）然亦仍有碻守冬祭之例者，（昭公元年「十二月晉既烝」，「甲辰朔，烝于溫」。據正義：甲辰，十二月朔，前十二月，實十一月。）此「烝」祭之史，自殷代發生之始，迄東周逐漸消滅之源委本末也。」（殷虛書契解詁第一九八——一九九葉）

郭沫若

「禩殆皆之繁文。」（《粹考》七九頁）

容庚

「从米从豆，象載米于豆，从廾進之誼，當訓為登為進。盂鼎『有[字形]糞祀』，經典以烝為之。說文譌米為禾。」（金文編五卷十四葉下）

陳夢家

「卜辭所記登嘗之禮也，當然就是當時王室所享用的糧食，因為登嘗就是以新獲的穀物先薦於寢廟讓祖先嘗新。卜辭所記所登的穀品有以下四類：1.來：『庸上甲來』（甲二八〇五）『登來乙且』（粹九〇八）『登來于二示』（庫一〇六一）2.黍：『彭黍登』（十二月，一月）（甲二〇四九、三〇八九合）『其祉登黍』（甲二七七九）『其登黍于亮甲』（粹三四二、七）『其登黍于宗』（掇一四三八、佚五六三、粹一五七四『其登黍于真』（寧滬二．一〇六、明續六九六）『𦎫來其禘兄辛』（乙七一〇）『其登黍祉于南庚』（粹二六九）『登黍于高且乙』（粹一六六）『登黍』（甲三五三、六四二、明七一六、B：、寧滬一．一二八）3.米：『王其登米』（外二九、十五）『王其登南明米』（甲九〇三、外二三、八）『王米于明以且乙』（粹二二七）『王明其登于』（續二、五、七）4.鬯：『其登鬯于且乙』（甲二四〇七）『其登鬯自小乙』（甲六五七）『登鬯』（明續七〇〇）『禘新鬯』（續一．四〇．五、粹九一〇．九一二．九一三）以上的登卜辭作𢍏，或僧示。庸是甗的象形，假作獻，獻來猶登來。……來是說文『齊謂麥秾也』之秾，是小麥。廣雅釋草『大麥麰也，小麥來也』。（下一．五云：『月一正曰食麥』可見殷王室正月食麥。月令孟仲季三春『天子食麥與羊』，其禮與殷相近。」（綜述五二九至五三〇葉）

楊樹達隸定讖為禝，謂「當讀為烝」。（積甲文說三十二葉二行）

孫海波

「𥂔，鐵二三〇．一．說文䜴，豆屬。从豆𦎫声．卜辭及金文䜴字皆从米，知小篆从釆乃米形之訛。䜴、蒸声近。卜辭用此為蒸。春秋繁露曰、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此作以豆盛米，兩手奉而進之之形．說文释为豆屬，非其朔矣。𥂔，前四．二〇．二．或从禾。」（甲骨文編二二一頁）

孫海波

「說文：『䜴，豆屬，从豆𦎫聲』。卜辭及金文皆从米，小篆从釆，乃米之譌。此即蒸之本字。春秋繁露曰：『烝者，以十月初進稻也』。故此作以豆盛米，貢廾進之，為烝之初誼，引申之為進，或从禾者，進初稻也。許君析䜴烝為二字，訓烝為火氣上行，訓䜴為豆屬，非」。（文編五卷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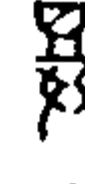
孫海波

「[示𢍏]，戩二五．一〇．从示从𢍏．說文所无。疑𢍏之或体。」（甲骨文編一二頁）

孫海波

「𢍏，鐵三八．四。說文𢍏，礼器也。从廾持肉於豆上。卜辭不从肉，用为蒸

進之蒸。」（甲骨文編二二二頁）

金祥恆續文編收作𧯷字不从禾形者數文作䳗，其說未聞。見續文編五卷二十葉下。

屈萬里 「𧯷，當是登字之繁體。『亡其登』，義蓋猶佚編八一五七之『勿登』也。」（甲釋一五三葉）

屈萬里 「𧯷，見甲編＝四〇七當是登字之異體」。（甲編考釋三〇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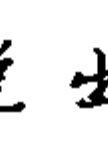
屈萬里 「卜辭：『癸巳卜，何貞：翌甲午，𢍏于父甲鄉？』甲編二七九九此𢍏字義當為烝嘗之烝，已為祭祀之專名矣。」（甲編考釋三五八葉）

屈萬里 「登，猶獻也。登鬯，蓋謂獻新釀之黑黍酒也。」（甲編考釋一〇四葉）

饒宗頤 「按登即登嘗之禮，周人謂之『𢍏祀』（大盂鼎）月令，仲夏『農乃登黍』，孟秋『農乃登穀』。『登』字後借為『烝』。爾雅釋天：『冬祭曰烝。』」（通考六九八葉）

饒宗頤 「按登者，書盤庚『乃登進厥民』。周禮小司徒：『使各登其鄉之眾寡六畜車輦。』登為登進。說文：『進，登也。』登人與盤庚之『登民』相類，并殷時習語。他辭亦作奴人，卜辭奴字皆用為供。奴馬、奴牛，即供馬供牛。廣雅釋詁：『供，進也。』故供人與登人義無二致。楊遇夫讀登為徵，謂奴為登字省寫，義亦可通。」（通考一六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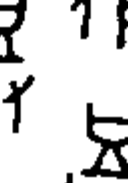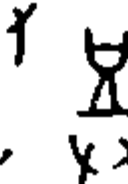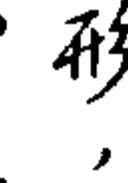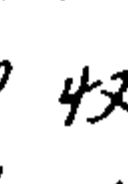
李孝定 「仍當釋登，但省木耳。字亦有省未从禾者，繁簡偶異，仍是一字也。」（集釋一六七一葉）

李孝定 「說文『㚅禮器也从廾持肉在豆上讀若鐙同』。契文作上出諸形，羅氏釋㚅，其說是也。孫詒讓於昪𧯷並釋豐，葉玉森氏从之，說竝非。契文豐作𧯷，說詳二卷登下。至𧯷字當從唐蘭說釋饔，說詳本卷下饔字條下。陳氏說㚅字之義是也，惟隸定作登則誤。登為豐之隸體，昪當隸定作㚅，依篆體當寫作彝，今隸當作登，與登字迥別，不容混淆也。登㚅於卜辭為薦新之禮。陳氏所舉諸例明標品物者外，亦有但言㚅于祖某，㚅于父某，㚅于兄某之辭，是則㚅

之字義蓋已爲薦新之祭之專名，後世假烝爲之。楊氏謂𧯷當讀爲烝，其說實猶有未諦也。辭
云「囗貞其𧯷祖辛于囗卯一牛」（鐵·四八·四）、「戊午卜貞𧯷自上甲夫大示叀佳牛小示由囗」（前·五·二·
四）、「囗貞囗父甲𧯷囗七尤」（後·上·五·三）、「囗䏍聲口其𧯷兄辛」（後·上·七·十）、「貞由子漁𧯷于大丁（下不
先當爲示字）」（後·上·二八·十一）、「囗卜𧯷于祖乙」（坤·一·二六·十七）此𧯷皆爲祭名，即烝嘗之烝。烝
字當以火气上行爲本義，用爲烝嘗字者皆當讀爲𧯷也。（𧯷烝古音同在六部）（集釋一六七六葉）

李孝定 「說文「𧯷，豆屬，从豆𢍏聲。」段玉裁王筠朱駿聲均以爲即本艸經之「大豆黃卷」，
說非。桂馥云「豆屬者，𧯷（定按：𧯷之隸體）或作棬。玉篇「棬，屈木盂也」。廣韻「棬，器似升，屈木爲之」。」
（見𧯷下）錢桂森段注訂云「許書凡一字兩義者必分別說之。此豆部首但說爲古食肉器，乃忽
厠以𧯷登二字，指爲尗豆之豆，末又列以禮器之彝，怨許書未必如此雜亂也。」森案：方言「盂或謂之
䀇」。廣雅亦云「䀇椀盂也」。玉篇作䀇。說文皿部無䀇字，此𧯷下云「豆屬」，或即䀇器，許所見
从豆未可知也。按桂錢二氏之說是也。許所云豆屬乃器用之豆，非尗豆之豆。方言廣雅作䀇，
玉篇作䀇，均从皿，與卜辭字或从皿者（前·四·二十·二及四片）合。惟卜辭𧯷多以豆，仍當以說文
爲正也。蓋豆爲專名，與皿爲通偁，間亦通用也。字象實米於豆以進之，其意與春秋繁露訓烝
之義合。然𧯷之與烝形體懸遠，羅氏說此字之意是也，然逕釋爲烝則誤。孫氏之說已進一境，
然仍囿於羅說，謂許君析𧯷烝二字爲非，甚矣其惑也。蓋𧯷自是𧯷，烝自是烝，截然二字。烝字
从火丞聲，許訓火气上行，故引申有進義，春秋繁露之解乃由烝之引申義得之也。𧯷
字象實米於豆以進奉神明。卜辭用之爲祭名，辭云「甲辰卜貞王賓𧯷囗七尤」（前·四·二十·四）、
「癸卯卜貞王賓𧯷囗」（前·四·二十·五）、「癸卯卜貞王賓二必𧯷（按此即于省吾氏隸定爲𧯷釋爲蒸者）
七尤」（前·四·二十·六）、「辛酉卜貞王賓𧯷七尤」（前·四·二十·七）是也。又爲地名，辭云「甲午卜在灉
餗貞今日王步于𧯷七𡿨」（前·二十·十六·四）是也。金文作𧯷（孟鼎「有𧯷𧯷祀」）、𧯷（孟鼎「𧯷四方」）、
𧯷（大師盧作𧯷尊豆）、𧯷（段簋「王自𧯷𧯷」）。」（集釋一六六九葉）

白玉峥 「峥按：当即𧯷字之初文；从米𧯷（读与登同）声，应为殷时之形声字。其在
卜辞中之为用，均为祭义，释为尝新之祭，是也。而此尝新之祭，综诸卜辞观之，则又于派前
期之事；至其后期，未见于卜辞也。然未必无此礼也；盖以人文大进之后，废除此类之卜问也
。」（契文举例校读十九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九四五页）

考古所 「𧯷：当为异之異构。」（小屯南地甲骨八八一页）

考古所　「𢍶，从収从豆，像双手奉豆，有进献之义。」（小屯南地甲骨八三九页）

陈炜湛　「甲骨文还有𢍶𥂴二字，义与収、㪅相近。𢍶作𢍶𢍶𢍶等形，从収从豆，与㪅之从収从皀作㪅者形似而有别，不相混淆。或又从示作𥙊𥙊，为异体。𢍶亦即说文之𢍶，许氏谓「从収持肉在豆上，读与鐙同」。𥂴作𥂴𥂴𥂴等形，从米从𢍶，或从禾作𥂴𥂴𥂴等形。孙海波曰：「卜辞及金文𥂴字皆从米，知小篆从采乃米形之讹。𥂴蒸古声近，卜辞用此为蒸。春秋繁露曰：烝者以十月进初稻也。」其说至确。验以卜辞，知𢍶𥂴之义确均为蒸进之蒸，为当时薦新之礼。不过，「𢍶」后多记所登进的谷物如米、禾（来）黍及鬯，而「𥂴」后则不记具体的物品，是为二者的区别，例如：

□其𢍶黍。（京津三九一〇）

癸卯卜，𢍶禾乙祖？（粹九〇八）

辛未卜，酒禾𢍶祖乙？（甲八九九）

其𢍶新鬯。（粹九一〇）

□□卜，彭贞：其征𢍶黍？（甲二七七九）

癸未卜，𢍶禾于二示？（库一〇六一）

癸未贞：乙「酉」王其𢍶米？（后下二九·一五）

贞：于日𥂴，王受又？（甲一九九〇）

丁丑卜，其𥂴□（遗珠六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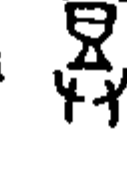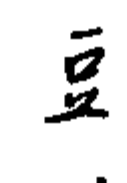
甲申卜，贞：王宾𥂴祖甲，亡尤？（续一·二六·三）

辛酉卜，贞：王宾𥂴，亡尤？（前四·二〇·七）

须要附带说明的是，甲骨文另有登字，作登登，从𣥠、豆，或增収，与说文所载篆文及籀文同。许氏谓「上車也」；段氏谓「引申之凡上陞曰登」，所言或是。但在卜辞中，登字多为人名，如续二·二七·四，四·三四·二，库一三三四，前五·二·一，皆曰「犬登」，登为犬官之名；未见有用为上陞之义者。杨树达氏合𢍶㪅于登登登，皆释为登，遂一并读为徵，且说収为登之省，盖有失察。因为从皀与从豆有别，収与㪅为同义而非省略。」（甲骨文同义词研究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四八——一五〇页）

周国正　「乎酒登。」（丙一六六（五））

A：我们应该呼召（某某）去举行酒祭和登礼。

B：我们应该呼召（某某）去举行酒祭来（助成）登礼。

就『乎酒登』这条卜辞我们提出了A、B两种分析。在A中，我们将『酒』和『登』看做两个并列的动词，这种分析是最简单直截的，而且语法上也不会有问题。不过我们还要提出B这个分析，在B之中『酒登』构成一个『连动式』，『酒』的举行是为了助成『登』礼的进行。现代汉语中有『拿笔写字』（拿笔和写字是两个动作，但前者是为后者而做的），『上街买菜』等连动式的结构，和『酒登』可以作比较。我们认为B的分析更能够表明『酒』和『登』之间的潜在关系……

乙亥卜，登鬯三祖丁牢，王受又。（掇一·四五七）

……将『登鬯三祖丁牢』和礼记中『以雏尝黍』（注：「不以牲，主穀也。」）作一比较，我们可以这样推论：在『登』礼之中，穀物和有关产品（鬯）在商人眼中不是在某种个别事件中求取神灵助佑的『工具』，登穀是一种对祖灵道德上的责任，本身就已经是一种目的。……而登黍/米/来/鬯时亦要其他祭牲的伴同，这些祭牲就带有工具的意味。祭牲是为了举行登『黍/米/来/鬯』而做的。……『登鬯三祖丁牢』应该解释为『如果在向三祖丁登献鬯酒的时候用牢（去助成）的话……』。

下面的两条卜辞亦可以同样解释：

其登新鬯，叀二牛用。（粹九一〇）

要登献新的鬯酒的话，我们要用两只牛（去助成这次登献）。

（因版中有「叀牢用」一辞，可知重心在于登献鬯酒时的伴同物是什么。）

登黍，……歲（劌）牢。（存一·一七六九）

在登献黍的时候……我们要歲祭牢。

这些卜辞和礼记『以雏尝黍』都反映了近似的祭祀情况。

证明了『登』礼的举行是需要其他祭祀仪式的助成之后，把『乎酒登』解释为『我们应该呼召（某某）去举行酒祭来助成登礼（的进行）』已经具有理论上的可能性了。为了进一步证明这个可能性，我们找出了以下的例子：

戊辰贞：求禾自上甲，其賁。（人二三六三）

在向上甲祈求禾（的丰收）的时候，我们大概应该举行賁祭。

丁未卜，其求年于河，叀辛亥酒。（甲一八八五）

如果要向河祈求好年成的话，我们应该在辛亥日举行酚祭。

辛未贞：求禾高祖河，于辛巳酚賁。（摭续二）

在向高祖河祈求禾（的丰收）的时候，我们应该在辛巳日举行酚祭和賁祭。

如「𢍏米」……（粹二六九），「乙未卜𢍏𢍏」……（粹三二四），「卜𢍏于𢍏𢍏」……（粹九一〇），「卜𢍏𢍏𢍏」……（粹九〇六）。」（甲骨文简明词典二四七至二四八页）

杨树达　参登字条

白玉琤　参𠨕字条

赵诚　参𢍏字条

按：甲骨文𢍏、𧯞諸字，或主張分為𢍏、𢍑、饔三字，非是。在甲骨文的考釋中，有兩種不良的傾向必須加以防止。一是局囿於小篆的形體，未考慮到古文字發展衍化的關係，強加比傅；一是脫離卜辭本身的實際，不考慮文字在辭句中的地位和運用，孤立地就形體本身進行冥思玄想。甲骨文字中，形體迥異而實為一字，形體極為近似而微殊者實為數字，此類情況比比皆是，𢍏字即是其中之一。其基本形體為从収从豆會意，象持豆以祭之形。豆字作豆，或作豆。「𢍏」字的異體則或从「皿」，或从「𠨕」。𢍏字形體之進一步演化，則增米作𧯞，象盛米粱於豆進祭之形，或增示作禩，表祭祀之意。這幾種形體在卜辭中是通用無別的。其一種涵義為祭名，相當於典籍中之「冬祭曰烝」之烝。春秋繁露：「蒸者以十月進初稻也」。甲骨文作𢍏，象雙手捧豆進祭之形。其所進者為「米」、為「穧」、為「來」、為「黍」、為「𠨕」，不限於稻。

「王其𢍏南囧米叀乙亥」　甲九〇三　合集三二〇二四

「王其𢍏米」　粹九〇九　合集三四五九一

「黍𢍏于且乙」　合二三〇　合集一一四八四正

「禾𢍏且乙」　甲八九九

「其𢍏穧于宗」　掇一·四三八　合集三〇三〇六

「𢍏來于二示」　庫一〇六一　合集三四一〇七

「其𢍏𠨕于且乙」　甲二四〇七　合集二七二二〇

「禩𠨕三且丁牢王受又」　掇一·四五七　合集二七一八〇

其从米作𥃩者：

「…貞于四𥃩……王受又」 甲一九九〇

「丁丑卜其𥃩…」 粹六四六　合集三〇九八八

文辭適殘，但其與𥁕之同作「烝祭」之「烝」，則是無疑義。金文作𥃩（盂鼎）、𥃩（大師虘豆），與甲骨文此一形體結構同。或有収作豐（盂鼎）、豊（段𣪘）。小篆譌从米為从釆，許慎解為「豆屬」，顯然錯誤。段玉裁甚至以「大豆黃卷」釋之，更屬臆測。說文又別出从肉之𥃩字，訓為「禮器」，此乃𥃩字之演繹分化。

要之，「弄」為小篆𥃩、弄、烝、蒸諸字之初形，𥃩為形譌，弄為衍化，烝則為別出之新字，又進而孳生出「蒸」字。典籍復趨於統一作「烝」，間或作「蒸」。其發展變化過程如下：

甲骨文　金文　小篆

今字則𥃩、弄諸體均已絕滅，通行者惟余烝、蒸二形而已。此字隸定作「弄」，或體作「𥃩」、「𥃩」、「𥃩」，可逕讀為「烝」。其增「禾」作「𥃩」者，則為乙辛卜辭「𥃩禾」之合文。至於从「皀」之「𩚬」，卜辭用法與「弄」有明顯之區分，从不相混，不能視為同字。余在小屯南地甲骨考釋曾將「弄」、「𩚬」二形相混，今附正於此。

1033

爰

羅振玉

「說文解字：『瑗，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段注未聞。桂氏曰：『大孔璧者，孔大能容手。』又曰：『漢書五行志「宮門銅鍰」亦取孔大能容手，以便開門』。而於人君上除陛以瑗相引之說，亦無徵證。蓋古義之僅存於許書中者也。瑗為大孔璧，可容兩人手。人君上除陛，防傾跌失容，故君持瑗，臣亦執瑗在前以牽引之。必以瑗者，臣賤，不敢以手親君也。於文，从⺥象臣手在前，⺕象君手在後，丨者象瑗之形。瑗形圜，今作丨者，正視之為○，

側視之則成丨矣。瑗以引君上除陛，故許君爰援均訓引。荀子性惡篇注訓援為牽引，禮記中庸注訓援為牽持之，並與許書瑗注義同，知古瑗援爰為一字，後人加玉加手以示別，其於初形初義反晦矣。罰鍰之鍰，古亦作爰，柔尚幣作𤔲作𤔲，毛公鼎作𤔲，叏丨為ノ，形又失矣。吳縣潘氏滂喜齋藏一自，其文曰𤔲，與卜辭正同，蓋亦瑗字。」（殷釋中四十一葉）

王襄　「古爰字。」（簠室殷契類纂第二十葉）

王襄　「古爭字，許說引也，从爰厂。」（簠室殷契類纂第二十葉）

唐兰　「爰字本作𤔲，像兩手交付銅餅的形狀，兩手代表兩个人，象徵兩个人在做交易，所以爰字有交換的意义。爰是鍰的原始圖画字，后来圓形变为小的横画，因而和𤔲字相乱。又或变从币，章字变为𩏑，其中的圆形变成币一样，𤔲字也变為𠬪，《說文》就誤认为是从𠬪从于了。正由於爰字中本从圆形，所以如環的玉瑗，从爰声，又引申为门环的銅瑗，……爰本作𤔲，𤔲本作𤔲，罗振玉把它都释成爰是错的。」（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銅器銘刻　古文字研究第二辑四二頁四四頁）

孫海波　「𤔲疑即爰字，說文『爰，引也』。古者人君上除陛以相引，相引者人君上除陛防頹跌失容，故君持瑗，臣以持瑗在前以牽引之，必以瑗者，臣賤不敢以手親君也。于文从𠬪，象臣手在前，君手在後，瑗形圓，故作()形，金文作𤔲，从丶與此同意，卜辭爰或作𤔲者正視之為○，側視之則為丨矣。」（文錄三八葉）

孙海波　「𤔲，甲二七五四。人名」（甲骨文编一九五頁）

饒宗頤　「按『𤔲』字，亦作『𤔲』，後編上十五·八：『……王其𤔲舟于滴』，前編二·二六·二作『𤔲舟』，知為一字。葉玉森释𤔲為援。李亞農證成其說，讀為語詞『爰居爰處』『爰伐琴𤔲』之『爰』是也。（摭續四七）此云𤔲來，宜讀『爰奈』，虢季子白盤『爰饗』，語例正同。」（通考一五一葉）

饒宗頤　「『戊戌卜，㱿貞：其爰東室。　貞：弗其爰東室。』（乙四六九九）按爰，于也。詩巷伯：『亦集爰止』，箋：爰，于也。又廣韻：『爰，於也；為也。』右辭之爰，訓于與

為均可通。」（通考二六九葉）

饒宗頤「[字形]即寽，沇兒鼎作[字形]，形同。寽讀為酹，說文：『酹，餟祭也。』廣韻云：『以酒沃地。』此辭意殆謂酹于南壇之上。」（通考四二九葉）

李孝定「說文『爰引也从𠬪从于籒文以為車轅字』契文正象相爰援引之形。羅氏引許書瑗下說解『人君上除陛以相引』以證契文𠬪字謂即君臣相引之象，說殊迂曲。蓋許君瑗下所說即古禮有之，亦後世彌文之制，非所以語於造字之本。先哲豈必以君臣相引而始造爰字乎，字祇象二人相引之形。自爰假為語詞，乃復製从手之援以代爰字。援瑗鍰虫為形聲兼會意字。至爰之作援，則於形已複矣。金文作[字形]虢季子白盤[字形]散盤『余有爽䜌爰千罰千』已與小篆形近」（集釋一四四〇葉）

按：甲骨文爰字即象相援引之形。王筠謂爰字「與手部援說文皆曰引也，蓋一字也。惟爪又皆手，旁又加手，則繁複，恐古止爰字，迨為爰粵于也之借義所專，乃復作援以別之」（見說文繫傳校錄）。朱駿聲、徐灝亦以爰援為古今字是也。

南明二二四（合集三四一三三）有辭云：

「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召」

此當係用其本義，謂王族援助多子族涖于召地。國語魯語「夫為四鄰之援」，注：「所攀援以為助也」。

卜辭累見「乎爰」；「勿乎爰」，均當為援助之義。

爰字之另一用法為：

「其爰東室；

弗其爰東室」（乙四六九九合集一三五五五正）

小爾雅廣詁：「爰，易也」，爰有變易之義，猶今言「換」。書盤庚「我王來既爰宅於茲」，朱駿聲讀爰為換，卜辭之「爰東室」，猶盤庚「爰宅」之義。

[甲骨字形]

于省吾釋𠂤，參[字形]字條下。

按：此當與1036「尋」字合併。

1035 [glyph]

于省吾释師，参[glyph]字条下。

按：此當與1036合併。

1036 尋 [glyph] [glyph] [glyph] [glyph]

于省吾「甲骨文㝷字作[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等形，也作[glyph]、[glyph]或[glyph]、[glyph]。……甲骨文[glyph]字象两手执席形。其席纹从二层以至五层，多少无定，这是从正面看，如从侧面看，则作丨形。金文師字习见，左旁都从[glyph]或[glyph]。㝷是師字的初文，其演化规律是由[glyph]变作[glyph]，再变则作[glyph]或[glyph]，周代金文加上形符的巾旁，才变成形声字之師。汉隶的師字从[glyph]与从[glyph]互见。六朝以后師字行而師字废。又甲骨文和早期金文的師字都作[glyph]，较晚则加帀旁作師。足征古文字的[glyph]和[glyph]迥然有别。今将甲骨文㝷字的用法分别加以阐述。

一，㝷为祭名。史记周本纪的『其罚百率』，集解引徐广曰，『率即鍰也』。戴震谓『鍰当为鋝』（考工记图）。按金文鋝字均作寽，从金作鋝乃后起字。说文谓『寽读若律』。广雅释言谓『律，率也』。玉篇谓『鋝同鋝』。寽率双声，故通用。甲骨文用作祭名之㝷应读作酹，酹从寽声，与㝷音近相假。字林谓『以酒沃地曰酹』。按沃地谓以酒灌地。甲骨文的㝷祭习见，今择录数条于下：

一、辛丑卜，贞，𠂤氏（致）羌，王于门㝷（后下九·四）。
二、丁卯，王其㝷宁僼，其宿（粹一一九九）。
三、癸丑贞，㝷𠦪禾于河（南北明四五三）。
四、壬□卜□贞，其㝷，告龜于□甲（南北明四六七）。
五、辛丑贞，㝷𠦪于夔，雨（粹三〇）。
六、□其㝷，𠦪年于□（粹八五三）。

七、贞，其㝵，叀翌日丁（钾一二六八）。

以上七条的㝵或㫫字均应读为酹，酹祭指灌酒于地以降神言之。

二，㝵舟。甲骨文㝵舟之㝵也作㲼。㝵或㲼与帥率古字通。㝵舟之㝵应读作率。诗绵的「率西水浒」，毛传谓「率，循也」。说文谓「循，顺行也」。率舟是说舟在水中顺流而行。今录甲骨文有关㝵舟之例于下：

一、乙亥卜，行贞，王其㝵舟于河，亡𡿧（灾）（𤁥二·二六·二）

二、□丑卜，行贞，王其㲼舟于滴（漳），亡𡿧。才八月（后上一五·八）。

以上两条的㝵舟，是指商王顺水而行舟言之。」（释㝵甲骨文字释林二八一——二八三页）

严一萍「按诸家考释于字形之剖析，均未达一间。其实囙席也，⺈乃舒张两臂也。仪礼燕礼有言：「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郑注曰：「揖之入之也。」乃恍然悟此字之形，实象有客临门，主人出迎，躬身舒张两臂邀客入席，盖即揖字之形初也。今字作揖者，自㕚演变而来，从耳者，囙之讹变耳。揖，说文训攘也。攘，训放也。以释卜辞，则全部涣然通顺矣。如曰：「𦨶舟」者放舟也。

丁丑卜，行貞：王其𦨶舟于滴，亡𡿧。　后上一五、八

乙亥卜，行貞：王其㝵舟于河，亡𡿧。　上二、二六、二

于渚先祖神祇之祭祀曰揖，如：

壬寅卜，揖又且辛，伐一卯一牢。　摭续八二

⊠揖，出于匕己。　粹五一七

貞：揖卯于匕庚，酉五𢀛。　合七七二四

戊午卜，殻貞；勿揖卯于匕庚。　乙八二九二

壬戌卜，穷貞：揖尞于岳。　天四二

辛丑貞：揖尞于岳，雨。　粹三〇

貞：揖酒河，尞三牛，沈三牛，卯⊠。　乙二四八九

貞：庚申揖，求禾于𡆥。　屯南七〇五

弜揖方，又雨。

其揖方，又雨。

□揖⊠雨。　明藏六八六

于宾客亦曰揖。如：

壬戌卜，王其揖二方白。　宁一、四四二

弜揖。
于南门揖。
王其揖二方白于B辟。
王于（南）门揖。　掇一、三九七
于B辟揖。
于宛新揖。　怀一三九一
（甲）午卜，翌日乙，王其揖盧白𢦚。　甲三六五二
貞：王其揖𢦚方白𢦚于止若。　甲一九七八
揖又相当于卜辞之逆字，如：
于南门揖。
于宗门揖王羌。
辛丑卜，𡋘氏羌，王于门揖。
诸揖字，即他辞之逆字。如：
王于南门逆羌。
辛（丑卜）貞：王其逆。
王于宗门逆羌。
王戌貞：王逆𡋘氏羌。
于滴，王逆氏羌。

两者当为同一事，而一用揖，一用逆，是揖与逆义相同也。揖又为地名如：
癸未卜貞：王其步自揖，亡巛。
辛未卜穷貞：王往揖，不口亡巛。
丁酉卜穷貞：出来告，方围于揖，福告于丁。
其他残辞断句尚多，苟足之，当不出上述诸例也。其从言作者，谢字也，不能相混。」（释揖
中国文字新十期一一一——一一三頁）

屈萬里「𠬝，羅振玉釋謝（殷釋中五八葉），葉玉森釋爰（鈎沈），郭某釋汎（粹釋七四六），唐蘭釋尋（天釋四三葉），皆未的。按其字象平伸雙手度物之狀，疑是度字之初文。卜辭中或假為渡，前編二弟二六葉二片辭云：『王其𠬝舟于河』，是也。本辭（『王其𠬝各偟吕口』）𠬝字，疑亦當讀為渡。」（甲釋一〇一葉）

屈萬里「㫖，从口，度聲。隸定之當作嗖。玉篇嗖字云：「本作吒，同咤」。書顧命：「三祭三咤」。釋文：「咤，音妒」。故書中度宅二字常通假，是以嗖咤為同字也。本辭嗖字，疑當讀為宅；居也」。（甲編考釋二四八葉）

曹定云「……就在康丁之世，「卢方」的首領被殷王朝所杀，作了祭祀中的「人牲」。请看下面卜辞：

（甲）午卜：日叀翊乙，王其𢆶卢伯𤉲，不雨？叀父甲彡日，𢆶，又正？大吉。

甲三六五二

该片是康丁卜辞。𢆶字，过去诸家考释甚多，均不得要领；唯唐兰先生释「寻」，从形、声、义三个方面作出了合理的解释，较令人信服。今从之。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寻所以度物，故揣度以求物谓之寻」。小尔雅广诂：寻，用也。左传庄二十八年传：令尹不寻诸仇雠」。「寻」在卜辞中是祭名，𤉲是「卢伯」的私名，他是此次祭祀中的「牺牲」。殷王祭祀中的「人牲」通常是俘虏或奴隶，但用方伯亦不乏其例，如「王其寻下方伯于吕辟」（掇一、三九七），「翊日乙，王其寻盂」（甲一九六七）。众所周知的「人方伯」人头骨刻辞，很可能就是这种寻祭的实物见证。这种情况，到春秋时候还存在，如左传昭公十一年载：「楚子灭蔡，用隐太子于冈山」与僖公十九年载：「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殷代的「卢方」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二年二期一二三页）

考古所「𢆶：可能是𢆶之异构。」（小屯南地甲骨一一一三页）

考古所「字在卜辞中为祭名，㳄一·四四二：「王其𢆶二方伯」，甲三六五二：「王其𢆶盧伯」，可能是将战争中俘虏的二方伯、盧伯杀之以祭。寻有用义，在卜辞中可能与杀之以祭的「用」用法相近。」（小屯南地甲骨八四〇页）

何琳儀「「寻」，甲骨文作「𢆶」形，象「伸两臂与杖齊長」之形。在古文字偏旁之中，手形「ヨ」和「ㄔ」往往可以省作「ヨ」和「ㄔ」。例如：

攻 [illegible] 古璽文編三．一五 [illegible] 同上

史 [illegible] 金文編〇四七一 [illegible] 同上

殷 [illegible] 金文編附上四九五 [illegible] 同上

𢦏』，（前、五、十三、一）此辭句法與上辭同。曰『戕𠂤于𢦏』，即戕殺𠂤之人于𢦏地也。𠂤亦國名。郭氏釋𠂤為堞，亦未能信」。（前釋卷四弟五葉——六葉上）

唐蘭

「𢦏疑即將字，其義未詳」。（天壤文釋三十二葉）

郭沫若

「卜辭有𣂑字或作𤖕，余以為版字，从爿𠬞聲，與版之从片反聲同。按諸原辭亦多係版築之意，今舉其例之完整者如下：『甲戌卜𡧊貞我勿𣂑𢆶邑𣪊乍』（前、四、四、三）『癸卯卜𡧊貞𤖕𣄰𩫖于𠂤』（前、五、八、四）𣄰疑亦雇字。𩫖即小篆之𩫖字，許書𠂤為郭，又𠂤為墉之古文。王國維謂𠂤讀墉為是。毛公鼎『余非𩫖又昏』假為昏庸之庸。孫詒讓讀召伯虎𣪘之『僕𩫖土田』為魯頌之『土田附庸』。余疑此雇𩫖亦僕𩫖附庸之意。卜辭『𩫖』字亦或作𩫖者，許書以為象城郭之重，兩亭相對，實屬妙悟。……此與上例『茲邑』字同例，自是墉垣之墉。『丁酉卜口貞𤖕𠂤于𢦏』（前、四、五三、一）𠂤與前二例𠂤𩫖同例，疑即堞之初字，亦城上有俾倪之形。𢦏即𢦏字，地名。『癸巳卜貞𣂑于𡇒』（林、一、二六、十八）𡇒羅釋𡆥，案當為鼓之初字，象形。……此云『版于𡇒』則𡇒乃地名。他辭云『癸酉卜在𢍰貞王步于𩰪亡𡿧』（前、二、十二、四）『貞𣂑戈人』（前、六、三一、五）戈人亦地名。它辭言『己丑卜𡧊貞翌庚令入戈人』（前、七、卅四、二）『版戈人』猶春秋言『城中丘』（隱十年）『築郿』（莊廿八年）之類也。『登人三千乎伐𢦏𩫖土𤖕』（前、六、卅四、二）𩫖當係人名。之辭言『乙亥卜𡬠貞勿乎𩫖𡍬口𩫖』（前、七、二、三）與此同例。𡍬即不娶敦『汝及戎大𡍬戟』宗周鐘『王𡍬伐其至』寡子卣『以𡍬不淑』之𡍬。王國維云『𡍬者敦之異文。詩魯頌「敦商之旅」，常武「鋪敦淮濆」，鋪敦即𡍬戟之倒文』。土即土方。『𩫖𡍬土版』猶大雅皇矣『以伐崇墉』，亦猶它例之『𩫖𡍬口𡍬』，此版用作名辭，彼𡍬上所缺一字當係國號，此例雖用法稍異，然於釋版亦無礙」。（甲研上冊釋文）

陳邦福

「簠室殷契徵文地望篇第五葉云：『貞于南方𣂑斤宗十月』，又殷契類纂云：『貞𣂑壬人』。邦福案：𣂑𣂑當釋將，卜辭明與爿形有別也。說文手部云：『將，扶也』，段注：『古詩「好事相扶將」，當作扶將字之段借』。又卜辭作𣂑作𣂑，正象兩手扶將之誼，許从一手文省誼誼不備。考癸亥父己鼎云：『癸亥王𣪘𢦏作冊𣂑新宗』，𣂑即將，𣂑新宗者，亦扶新宗也。蓋古文手與又為一字，（畧見卜辭）可證。从一手之將字始于晚周，即許君之所本也」。（辨疑十三葉下）

陳邦福

「簠室殷契徵文地望篇第五頁云『貞于南方𣂑斤宗十月又』。殷契類纂云：『

貞妝戈人』。邦福案：妝妝皆當釋將，明與爿妝有別。說文手部云：『將，扶也。』段注：『古詩好事相扶將』。當作扶將字之假借，且卜辭妝妝正象兩手扶將之形。許从一手，文婿誼不婿。考癸亥父己鼎云：『癸亥王伐弜作册妝新宗』，妝即將，妝新宗者，亦扶新宗也。卜辭妝介宗，正鼎妝新宗之假借，新宗豈禮記所謂新廟與？』（殷契說存第十頁）

陳邦懷

『妝，說文將字，篆文但省兩手為一，从𠬜或从又，象扶將之形，爿聲也，與𦨶从又舟聲正同一例。』（殷契拾遺八葉）

屈萬里

『妝，葉玉森釋戕（前釋四卷五葉）；陳邦福釋將（殷契拾遺）；郭某釋版（甲研，釋版）；唐蘭隸定作𤖨，謂：「當即將字」。（天壤三○片）。按：陳、唐二氏說較長。將，即扶將之將也。』（甲編考釋九葉）

屈萬里

『將，即扶將之將也。』（甲釋四六片釋文）

严一萍

『殷契有妝字，就傳世拓本所見無慮數十。汇辑之，則為用不一，文各有殊，如：

一、乙酉卜㫄貞：羽丁亥妝帚妊　京都〇〇五三

二、貞：于南方妝河六示。十月。續一、三八、三（徵二、三九同）

三、辛酉卜，妝兄丁于父宗。摭續二二三

四、丙子貞：妝兄丁于匕乙。粹三七三

五、丙子卜妝兄丁于父乙𠂤。后上七、五

六、丁巳貞：于來丁丑𢦏兄丁若。掇四二三

七、丁巳貞：弜羞𠂤兄丁若。鄴三下四四六

八、甲戌卜，㱿貞：我勿妝自茲邑，㱿㫄已乍。續六、九五

九、甲戌卜，㱿貞：我勿妝（自）茲邑（㱿㫄）已乍。前四、四三

十、（甲戌）卜，㱿貞：我勿妝（自）茲邑（㱿㫄已乍）。粹一一一八

十一、甲戌卜，𠬝貞：我勿妝自茲邑，㱿㫄已乍，若。粹一一一七

十二、（甲戌卜）𠬝（貞我）勿妝（自茲）邑㱿㫄已乍若。粹一一一六

十三、貞：我𢦏自茲邑若。
（貞）我勿（𢦏）自茲邑。　戩三七、十三（續四、三四、一同）

十四、貞我（妝）自茲（邑）若。　粹一一一九

十五 貞𡆥凶。

貞：勿戕凶　乙二五九四

十六 其𡆥⊠口又月（口疑吕之残文，亦『又足』二字。此『又月』据原释）

弜𡆥⊠吕。

其𡆥⊠于口

⊠⊠⊠　粹一一九四

十七 貞：戕戊人。　前六、三一、五

十八 甲辰卜㱿貞：今日命入戊人，勿足。

癸亥卜㱿貞勿戕戊人出足暌。　珠四五六

十九 癸卯卜㱿貞：𡆥⊠于京　前五八、四

廿 ⊠土𡆥⊠⊠　珠二八四

廿一 丁未卜，㞢貞：戕陳于⊠，每朙、二月。

⊠于律田，每（朙）戕陳二月。　甲二六九二、二九二五、二〇二九合

廿二 辛酉卜㐅旬弜戕在又立。　甲六二四

廿三 丁酉卜亘貞𡆥⊠于⊠　前四、五三、二（续存一三〇六即本片，而已残佚上半）

廿四 癸巳卜貞：戕毋壴　歎一、二六、一八

廿五 ⊠其戕⊠。　四百粹五五

廿六 貞戕毋壴。　粹五三三

（本片粹編考释毋誤作『于』字待考）

廿七 貞其出戕若。　外一八五

廿八 貞⊠戕⊠。　佔下十三、七

廿九 貞勿𡆥　佚三〇

卅 貞勿戕十月：　前六、三一、六

卅一 貞勿𡆥　摭一〇六

卅二 庚午卜沈貞其𡆥⊠　甲二五九三

卅三 口卯卜，其戕⊠　甲五九七

卅四 貞⊠戕⊠　甲四六

卅五 勿戕　掇三〇六（续存1370仝）

卅六 ⊠⊠戕⊠　拾一三一

卅七 ⊠⊠戕⊠　佚六〇〇

廿八 ☒令☒⿰爿又☒奠☒寂　佚一六三
廿九 貞其⿰爿又☒录于☒彳夕☒　甲一五三七
四十 □羽☒巳☒⿰爿又□七☒　前六、三一七
……

案說文手部：「捋，扶也。从手爿声。」寸部：「將，帥也。从寸牆省声。」據說文則兩字之形义大殊，而经典多以將为捋之叚借。玉篇曰：「捋今作將。」集韵曰：「捋，通作將。」

張文虎舒艺室隨笔曰：

> 寸部：將，帥也，从寸牆省声。案手部有捋字，从手片声，训扶也。此变手从寽即肘字，肘即手也，將字宜为捋之重文，至牆字当为从酉从將省声，今云將字从牆省，未敢信从。

此论实具卓見。將之「从寽」实由爿旁之「𠬪」所讹变。張氏謂「將为捋之重文」不若謂「捋为將之来省」。又谓「从寽即肘字」則臆说也。吴善述說文广义校订曰：

> 按許书捋训扶也。从手爿声。將训帥也，从寸牆省声、然寸字在偏旁，或取度义，或取守义，或与又同用，又即手也。將之从手，与將之从寸同意。五篇以將为將之古文甚是。故经传扶將字並作將。引申为持也，致也，传也，奉也养也，助也，顺也，从也，行也，道也，欲也，且也，大也，长也，壮也，美也。无非平声通为率領主持之义。谓領军曰將军。史记：「將军去趙」。征汉云：「將犹領也。」因之即以將军为之称。孟子：「魯欲使慎子为將军。」亦莫非平声，至備將军为將，作去声读，前古所无春秋时始有之（周礼有军將字，出自汉人之手）亦以义之动静，而别其音，其训意训清及將將畳字，别作七羊切，音鏘省，亦音随义别，许书將训帥也，乃以后义为解。

两君皆主將將为一字，证以卜辞之⿰爿又其说至当。盖字象双手扶爿（几），故引申之有扶、进、助、奉、持、致诸义。由此可知⿰爿又兄丁若帚好者，未可以祭名为解，⿰爿又伐人，⿰爿又𢼸等以方族人名为賓语者皆为率領而非戕戮之义。向所蹇澀难通者又涣然冰释矣。」（中国文字第二卷第八册八五三—八六〇）

饒宗頤「卜辭：

> 『甲戌卜，殻貞：我勿⿰爿又（將），自茲邑。殻穷巳（祀）乍……』（續編六、九、五）、

> 按『將』義為進酒。此讀為詩文王：『祼將于京』『厥作祼將』之『將』。」（通考一一八葉）

李孝定「說文『捋扶也从手爿聲』契文从二手，二又與二手同，爿聲，陳氏釋捋是也。郭氏釋版，葉氏已辯其非。卜辭言『將□宗』（鐵、地望、卅九）將當讀如字，扶也，與滎玄父彝銘

同。他辭則當讀為戕，葉說可从」（集釋三五六一葉）

徐錫台 「㾈」（甾六．三一．五），此字左从疒，右从叉，当即瘦字。叉字，如玉篇：『平表切飄上声』；說文：『物落上下相附也，从爪从又』；玉篇：『今作標莩』；集韵：『又作莩，婢小切与通莩也』。故『瘦』通瘩字，集韵：『房尤切音浮火瘍』。」（殷墟出土疾病卜辞的考释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一七頁）

考古所 「㚔，牂：皆祭名。」（小屯南地甲骨八六九頁）

按：說文：「牂，扶也」，典籍皆作「將」，無作「牂」者。說者皆以假借為言，乃惑於說文「牂」、「將」二字分列之成見。實則古本同字。張文虎舒藝室隨筆謂「將字宜為牂之重文」是對的。玉篇：「牂今作將」，是以為古今字。廣韻引字林「牂」作「牂」，牂乃將之累增。契文㸨、牂、牂諸形，篆文譌作「將」，說文以為「从寸，牆省聲」，而「𤖅」、「㸨」又以為「將」省聲。王筠釋例、徐灝段注箋均已致疑。

卜辭云：

「于南方將河宗」（續一．三八．三）

「將兄丁于父乙宗」（後上七．五）

當用如詩「我將我享」之「將」，乃奉享之意。前六．三一．五「將戈人」，珠四五八「𢦏將戈人」

葉玉森謂為「戕」可從。至於續四．三四．一「我將自兹邑，若」，續六．九．五「我𢦏將自兹邑」，葉玉森亦讀作「戕」則非是。此類「將」字用義不詳。

1038

孫詒讓 「此字上从八，下似从由，不知何字。金文父己卣有㘝字，子主敵有㘝字，似並即此字。」（舉例下四七葉下）

王襄 「㘝，古关字，或作㘝，許書無之，关作父乙卣作㘝，子主敵作㘝，是古文有关字。段氏云：『关，許書無此字，而送侯朕皆用為聲，此亦許書奪屬之一也。』」（簠考地望七葉上）

於自稱肰為小名。(中器)夫肰之從履省，從弁，弁亦聲，固已形聲胳合，義指通明，則卜辭之甾𢦏與金文之𢦏𢦏同體，其為弁之古文斷然可識。弁於卜辭有二義，其一讀為漢書甘延壽傳「試弁為期門」之弁，義為搏擊，即拚之初文，如云「庚寅卜在鬻餗貞王甾林方亡𢦏」(揃二、六、三)(中器)是也。其云「口丑卜伐𢦏羌方」(鄴羽三集下四十葉一片)者，弁薄為同紐雙聲，所謂「伐弁」者，義猶小雅出車及六月之「薄伐」，亦猶虢季子白盤之「搏伐」，與兮白吉父盤之「廣伐」，弁音轉為盈攝與韋為同部疊韻，則所謂「伐弁」者，亦如宗周鐘之「韋伐」，與不嬰毀之「韋戟」，皆為同義疊語。(中器)弁之第二義為方名，如云「癸巳卜王其令五族咸甾𢦏」(一四九、(中器))是也。(中器)𢦏說文弁之本字作𡆥，攷之金文則有父乙𡆥鼎(三代二卷十九葉)父乙𡆥觶(三代十四卷四二葉)父辛𡆥冊鼎(三代二卷四八葉)作父癸𡆥彝(三代六卷二二葉)𡆥父乙彝父乙𡆥彝(三代六卷十一葉一(中器))凡此俱象弁冕之形，與皇之作𦤎𦤎者同體(中器)是皆𡆥之初文，亦弁方或弁氏所作之器也。」(下器)(新詮之二載東海學報三卷一期三九至七二葉)

朴海波

「𡆥，庫一三九七。說文无关字，而有从关得声之字，盖传写夺佚。」(甲骨文编一〇二页)

張東权

「甾化正亦称甾正化，圖版陸叁，六七及圖壹叁叁，一三九等，即称：『甾正化𢦏』，我曾經寫过一篇卜辞甾正化說(注一)，归納若干材料，考得它与許多部落或方國，曾经发生过关系，例如：

方 吕方 魅 夹 相 示 易 阜 韋 𣥂 羌 戊 𠂤 龍 並 𦎫方 屋 蒐

𣪊 隹

×

這些方國都曾経直接或间接地与甾正化(或称甾化正，或简称甾或正或化)有过接觸，然后再从這一群方國之中的一些可知的地望，去推测甾方的所在，它似乎应該在虞鄉、平陸和陜县附近的一些地區之内」(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一九九頁)

(注一)見集刊二十九本庆祝趙元任先生論文集下册〇〇·七七五—七九二。

張秉權

「甾字的形體在卜辭中作甾及𢦏二形。又有作𢦏形者，恐怕也是這個字的一種形変。在金文中其形體変化比較複雜，但大致亦可分為作𢦏(父丁卣)與作甾(甾觶)二類。又有作𢦏形者，立五甶似手也是這個字的形変。此字的結構象兩手持一錐狀物體(或矢頭向上)鑽鑿，(是棗書所)突端兩旁的兩撇是象分開之意，至其確實的意義，迄無定論。葉玉森集諸家的解釋說，引各家說見上从器葉没有肯定那一家的說法是對的，並且連他自己曾經說過的也否定了。我想

此字象兩手捧臿插刺之狀・當是臿字・大徐本七上臼部「臿舂去麥皮也从臼干所以臿之楚洽切」小徐本作「从臼干聲」，段氏等參用二家之說謂「从臼干聲一曰干所以臿之」許氏誤把臼認作臼形，遂將此字列於臼部，並且以舂麥爲其本義，其實這個字當以分刺爲本・釋名釋用器「鍤插也插地起土也」・漢書王莽傳「負籠荷鍤」・注「鍤，鍫也」・王先謙補注「鍤或作臿」・史記司馬相如傳「亦瑕駁犖雜臿其間」・則臿又通插・說文十二上手部「插，刺肉也，从手从臿」・廣韻「插，刺也」說文十四金部「鍤，郭衣鍼也」集韻「鍤，綴衣鍼」則臿又有綴衣鍼的意義・定按：郭衣鍼所以固定衣形者，鍤當以郭衣鍼爲本義，郭衣鍼無目，非所以綴衣者也。與全文的形義尤爲相近・史記史皇紀「身自持築臿」・正義「臿，鍬也」・漢書溝洫志「舉臿爲雲」注「鍬也，所以開渠者也」・又說文於木部之相說是「臿也」・於全文之銛鈧鏡說是臿屬・可見臿是钁種田器的總名・說文七上凹部「臼，舂也」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米也，然則古時舂穀掘地爲臼，是舂穀與插地起土的姿勢相似・而古人穴居，須在地下穿室，所以插地起土並不完全向下。臿字象兩手捧雜石旁側視形亦如此向上或向前刺插形既象鍼狀，，又極似插刺。許氏誤臼爲臼，於是舂去麥皮的意義獨顯，而其本義遂晦・但是在其他的地方還保存着這個意義呢・臿字在卜辭中的用法大部分都是用作名詞的，祗有極少數的例子似乎並不用作名詞。譬如「庚寅王卜在釁貞臿林方亡巛」庫一六二七、「庚寅卜在釁睞貞王臿林方亡巛」通五八六、在前辭中，我們還可以把臿和林方都解釋爲地名，但是在後辭中的「王臿林方」之臿字就不能那樣講了・究似乎是一個動詞。郭氏以爲「與佸伐字同意」。雖無確證，但也聊備一說」。（卜辭臿正化說載集刊二十九本七七七至七七九葉）

張秉權「臿正化，是武丁時的一個重要的方國領袖，在卜辭中、常常可以看到他有「戈鼻」的記錄。或單称臿，是人名：

貞：臿亡疾？（庫六五）

貞：臿亡疾？（珠七〇五）

在甲橋刻辭中，也有記載臿的入貢：

臿入三。（乙編七一九五）

或單称臿，而是地名：

戊寅貞：多射往臿亡囚？（戩四三・二）

乙巳卜，宕貞：臿乎告吕方其出允☒？

貞：史于臿？（珠一七九）

或称臿方：

☒貞：王令☒（伐）臿（方）☒？（庫五〇一）

其它或同由正化的「受又」与「弗其受又」（圖版陸玖，七六；柒壹，七八），「古王事」（乙編八四五九）等，在卜辭中更是常見之事。「亡禍」与「㞢禍」（圖版柒壹，七八）。

（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一〇二頁）

饒宗頤　「按由爲射官，故稱『射由』，此冠官名于人名前之例。」（通考五九一葉）

李孝定　「說文『甫，春去麥皮也，从臼干所以甫之』，栔文作上出諸形。郭氏釋擡，於字形無據。釋臾釋奄，葉氏已自承未安。王氏據金文𦨶之偏旁釋此爲关，於字形雖有可說，而音義無攷。吾氏據以論定此爲弁之古文，陳義甚富。惟弁之本義爲冕，此字之形似與冕義無涉。至吾氏所舉諸㠯字，則確爲覍弁字，象人着冠冕之形。且㠯字所見諸器，多以日干爲名，猶存殷習，大抵當爲殷末周初所作，則㠯字殷時當已有之。以較由字，貧無絲毫相似，二者似不能認爲一字，吾氏之說似有未安也。此字余最亦疑當釋甫，惟未深考，繼覩張氏此作，與余意冥合，引證甚備，說當可从。字在卜辭爲方名，亦有用爲動詞者，當與征伐同意，郭說是也。蓋字之本義爲舂利，與征伐之義亦不相遠也。金文諸甫字與栔文同，已見諸氏所引，不贅。」（集釋二四一四葉）

李孝定　「卜辭別有舂字，見前此仍以釋甫於字形較合。」（集釋二四一五葉）

温少峰　袁庭栋　「卜辭有『𡆥』、『𡆥』字，甲骨文字集釋釋爲『甫』，誤。此字即『𡆥』加『八』符，朱芳圃先生謂甲金文字加『八』或『曰』，乃表示詞性变化一見殷周文字釋丛〉，其说甚允。故知『𡆥』即『𡆥』，其本义爲双手持有結之繩，即送、𦨶所从之『关』，本为传递信息之意。『𡆥』在卜辭中或用作人名与地名，但在下列卜辭中当读为腾，说文：『腾，传也。从马，朕声。』一切経音义卷十二引作『腾，传也。』传音知恋反，谓传递邮驿也。淮南子繆称训：『子产腾词』，高注：『腾，传也，有人传言请之。』汉书礼乐志：『腾雨师，洒路陂』，谓传言于雨师使洒路陂也。后汉书隗嚣传：『因欲腾书陇蜀』，谓传书陇蜀也。卜辭云：

（1461）戊辰〔卜〕，㞢貞：羽（翌）辛□亞乞（迄）氏（氐）众人𡆥（腾）丁录，乎（呼）保我。（摭七·三·一）

此辞大意为：殷王呼名亞（官名）率同众人乘传来到丁录（可读为麓），以保卫殷王。

(167) 贞：奠（郑）□（滕）氏（氐）刍于可（河）？（人四二四）

此辞卜问：是否由郑地以滕侯致刍（牲畜）于河？

(168) 贞：令介（？）□（滕）𠂤（师）般？十二月。（卜二九〇）

此辞卜问：是否令介（人名）传告师般呢？

(169) 叀（惟）□（滕）令周？（掇二八二）

此辞卜问：是否传令于周？

(170) 逘（驲）□（滕）紷（令）。（粹一一五一）

此辞不全。「逘」即驲，「紷」疑是令之繁文。此辞「驲滕」连文，当谓以驿传递命令也。

（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二九六——二九七页）

姚孝遂 肖丁 「「𠂤」用作动词时，乃指某种具体的军事行动而言。卜辞常见「逆伐」，铨508：「吕方其来，王逆伐」，逆伐谓迎击。「𠂤伐」疑为追击之义。

「𠂤」字王襄《类纂》释「矢」，盖是。俟，𦀚、遂字均从此作。小篆𠂤乃𠂤形体之讹变。」

（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二一页）

考古所 「𠂤：从字形与文例看，此字可能是𠂤字之异体。」（小屯南地甲骨九八二页）

姚孝遂 肖丁 「……「𠂤」字之用法则较为复杂，形体亦变化多端。

其用法为人名、地名者，如：

「吕方其至于𠂤」 续1.4.6

「使人于𠂤」 佚41

卜辞地名与人名往往是一致的。

「𠂤」在卜辞亦有用为动词，与征伐之事有关，如：

「乎𠂤吕方」 京都895

「𡴀以众𠂤伐召方，受又」 粹1124

「王令𡴀以众𠂤伐，受又」 守沪1.348

「𠂤」字诸家或释矢，即俟；或释臾即蒉；或释甫。根据各方面材料，似释矢较为近是。

此处「甫」为名氏，「射」则为职官名。故卜辞或但称「𠂤」，而不称「射𠂤」。正如「𡴀」或称「正𡴀」是一致的。

续1.25.7：「丙辰贞，射𠂤以羌，汎用自囗」，与第9片之第(2)辞、636片之第(1)、(2)辞内容略

同。意为用𦥑所进致之先人，余取其血以致祭于先祖。」（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二四頁）

考古所「𦥑：在此片卜辭中为动詞，从文例看，与征、伐义相近。」（小屯南地甲骨八三五頁）

劉釗「卜辭关字作「𦥑」、「𦥑」、「𦥑」、「𦥑」諸形，金文作「𦥑」、「𦥑」等形，为金文「膝」、「縢」、「媵」、「侯」、「媵」等字所从。卜辭「关伐」。送从关声，「关」、「鋘」、「送」于音可通。「送伐」与「逆伐」相对，义為追击、追伐。」（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动，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二二頁）

按：王襄釋「关」是對的。字在卜辭為人名、國族名。亦用為動詞，每與「伐」字連言。其用為國族名者，亦習見於金文，疑為「滕」之初文。

1039

[illegible] [illegible]

葉玉森「𦥑象秉圭，▽象发号，与說文君下所出古文作𦥑者同。」（殷契鉤沈十三頁）

孙海波「𦥑，鐵貞三〇。殷𦥑共貞。」（甲骨文編六八五頁）

李孝定「按，字象兩手持杵端有鋒銳之形，当与舂𦥑同意。叶说可商。卜辭但有君字也。」（甲骨文字集釋存疑四四六三頁）

按：字在卜辭多用為動詞，與祭祀有關。其義不詳。

1040

[illegible] [illegible]

严一萍「此𦥑字中间之8，与干支之午相同，或亦撲突作𦥑。古鉨吳貴之貴作𦥑，其上半猶承甲骨之遺，故知𦥑即說文貴之古文臾。」

說文曰：『蕢，艸器也。从艸貴声。臾，古文蕢。象形，論語曰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貴字曰：『物不賤也，从貝貴声。臾古文蕢。』（鍇本无此四字）『臾古文蕢』自来異說紛歧，学者多疑之，盖皆不知臾之初形為㷼。說文訓蕢為艸器，字虽后起，頗存朔誼。論語宪問皇疏曰：『織艸為器，可以貯物。』據此知蕢乃貯物之艸器，又可以肩荷者。字亦作簣从竹。广雅釋器：『簣，籠也。』論語子罕：『未成一簣。』集解引包曰：『簣，土籠也。』鄭注：『盛土籠也。』焦循曰：『簣与蕢通，艸器盖即盛土之籠，於臾之象，可知其狀矣。』……余以為契文所象者乃一長囊，貯物兩端，可以貫諸肩头，前后下垂，負荷行远者。今西北之人，出门远行，枕擔此物，行者荷之，騎者懸搁騾馬之背。甲骨文作8或∤形，誠写实也。旁加兩手以奉之，有持賂之义。因所貯之物為財货，故加貝字以增意，如古鉩之𩴚。……其初誼当是貯物之艸器，可以奉之以餽人，故賸送从㷼，而餽遺从貴，皆有賂与之义也。說文女部於婁字古文曰：『𡝤古文婁，从肖女，肖，古文貴字。』汗簡引作肖。……今按肖肖確為貴所訛變。馬氏六书疏證曰：『詛楚文數字作𢿢，其婁字偏旁上臾与貴字所从之臾同。自与此㷼所从肖之下部相同，然則婁蓋从女𦥛声，𦥛即貴之異文。蓋本作𦥛，誤為𦥛，又誤為肖耳。』』（釋㷼 中國文字第五卷二〇〇一頁至二〇〇三頁）

饒宗頤 參8字條

按：釋「蕢」不可據。卜辭皆用為動詞，常見「叙牛」連言，其義不詳。

1041 秦

王襄 「古秦字。」（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四葉上）

商承祚 「午，卜辭作8，故知此為秦字。說文解字秦籀文作𥝉，鄦子妝簠亦从秝，皆與此同。」（類編七卷十葉）

徐中舒 「秦象抱杵舂禾之形。」（耒耜考四六葉載刊二本一分）

郭沫若 「𥢁殆秦之異，它辭作𥡦。（後.下.三七.八.）疑秦以束禾為其本義，字不从舂者

也」（粹考二一〇葉下）

孙海波 「⿰木木，甲五七一。从秝，与籀文同。」（甲骨文编三一〇頁）

饒宗頤 「考籀文秦字作『⿱午秝』，與契文同。知此為秦字。『秦』當讀為臻。爾雅釋詁『薦，摯，臻也』。郭注：『薦，進也』。易坎：『水洊至』，釋文引京房洊作臻。說文洊亦作瀳，故知『秦即』猶言『薦饗』，『名秦宗』猶言『薦宗』。所云『秦示』者，即薦于宗廟之義」（通考二九四葉）

屈萬里 「⿱午秝，隸定之當作𥢶，即秦字。」（甲編考釋八九葉）

屈萬里 「⿱午秝，當是秦字。」（甲編考釋一二五葉）

1042

按：許慎於「秦」字之說解實有三：一、地名；二、禾名；三，以舂禾會意（朱駿聲通訓定聲即以秦為會意字）。王紹蘭段注訂補云：「韻會引舂省下有聲字，是許謂秦之字為形聲兼會意，非謂因地宜禾，說字形所以从禾从舂也……段謂不以舂禾會意，又謂以地名為本義，為道人所傳，皆非許義」。王國維意亦以秦字為舂禾會意。徐中舒說之更為明確。郭沫若以⿱午秝為秦字之異構，疑从未禾為秦字之本義，其說非是。⿱午秝與秦字無涉，字不可識。

屈萬里 「疑是舂字」（甲編考釋三八八葉）

按：字當釋「舂」，在卜辭均為地名。

1043

許進雄 「甲骨卜辭有一田猎地作⿱午秝，学者对于其造字的含义尚无令人满意的解释。笔

者认为它就是說文解字裴的古文字形的来源，如图三所示。《說文解字》对裴字的解释是：《汉令》解衣而耕謂之裴，从衣，毀声。[illegible]，古文裴。……甲骨文字形的[illegible]与古文的[illegible]同為表示向下的两隻手。两隻手所把持的東西，甲骨文作[illegible]，古文作古，基本形狀一致，变楕圓為三角，∨為横畫，应是不同的犁头形狀，下尖的楕圓或下銳三角形而其上有把柄。甲骨文字形更有犁头插入土中的，翻土的情景更形明显。甲骨文的两小点仍然保存在古文的字形，表示鋤地所激揚的細泥或灰塵。至於犁前的東西，甲骨文是个側視的动物輪廓，古文虽讹变甚多，两相比較，仍可看出入是动物的头部，中是軀体，脚跡則相連以致身軀成中，其演变的痕跡並不是不可理解。……

至于曳犁的家畜，其側視形虽如豕字，其实应是牛。……甲骨文的裴和[illegible]应都是表示与牛耕有关的字形。裴的甲骨文字形有时作双手扶两犁於两畜之前，与𤔔的結构相类，又都是田猎地名，可能就是一字的先后字形。」（甲骨文所表現的牛耕　古文字研究九輯五八頁至六〇頁）

考古所　「[illegible]：当即𢦏之异构，在此為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三八頁）

按：說見1589「𢦏」字條下。

彝

羅振玉　「說文解字彝，宗廟常器也。從糸，糸，綦也。廾持米，器中實也。彑聲。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二形。卜辭中彝字，象兩手持雞，與古金文同，其誼則不可知矣。」（殷釋中三十六葉上）

王襄　「古彝字。」（類纂正編第十三第五十八葉上）

郭沫若　「雞在六畜中應是最先為人所畜用之物，故祭器通用的彝字竟為雞所專用也。就是最初用的犧牲是雞的表現。」（引集釋三八八九葉）

徐中舒　「彝見於卜辭及金文，有象雙手捧雞或鳥形。其鳥或雞有冠喙翼尾足距。金文彝尾旁綴糸，仍是尾形之譌。其譌變之次第如[illegible]。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彝下載楊沂孫說云『古彝字

从雞从廾𠬞，象冠翼尾距形。手執雞者，守時而動有常道也，故宗廟常器謂之彝。禮「夏后氏有雞彝」鄭司農說「宗伯主雞」。此說彝从雞从廾象手執雞，指示彝所从之形體極為明確可信。惟其說解謂雞守時而動為有常道，以釋彝之訓常，則未免迂曲。按彝之所以象雙手捧雞或鳥形之物，現存銅器中有全體作雞或鳥形者，日本住友氏及英國歐氏各藏有數器。見泉屋清賞及歐氏銅器錄本所出殷代陵墓中發掘所得亦有一鳥形之器具，紋樣極似住友歐兩氏所藏者，惟失蓋。以此論之，此類器大部分皆當為周初所作。據上所述銅器本為木製或陶製之仿造品，則此類形製之器當更悠遠之歷史。以最近出土殷代遺物言，其雕鏤之精美，實任何時代所能企及。彼時既具有以此雕鏤之技能，而現存銅器中具有雞鳥形之器又大部分皆為此器之物，則彼時木製陶製此類之器必當更為普遍。蓋必有此更為普遍之器而後始可構成此彝字之形與義。彝之象手捧雞或鳥，彝之訓常，必與此為不可分之事實。……總之，此諸彝以文字言，彝象手捧雞或鳥之形。以記載言，周禮六彝有雞鳥虎蜼之名。以遺物言，銅器中有雞鳥虎蜼諸形之器。此三方面既如是相一致，此即雞鳥虎蜼諸彝象此諸物之形之最可依據之佐證」。（說尊彝載集刊七本一分七十五——七十八葉）

孫海波

「𢑚，前五·一·三。象兩手捧鷄之形，非从糸、米。」（甲骨文編五〇六頁）

饒宗頤

「京都大學一八六三：『……卜，王其彝』。他辭云：『王彝……』（後編下七、四）爾雅釋詁：『彝，常也』。彝通夷，書洪範『是彝是訓』，宋世家作『是夷是訓』。『王彝卜』猶言『常卜』，有如大誥之『吉卜』，金縢之『穆卜』。」（通考八三九葉）

李孝定

「說文『彝，宗廟常器也。从糸，糸，綦也。廾持米，器中寶也。彑聲。此與爵相似。周禮六彝：雞彝、鳥彝、黃彝、虎彝、蜼彝、斝彝，以待祼將之禮。𢑚𢑱皆古文彝』。契文作上出諸形，與金文同（見下引），均象兩手捧雞或鳥之形。楊沂孫謂捧雞者守時而動有常道也，其說固屬迂曲。徐氏謂銅器中有象雞鳥形之實物，彝之為文即於此實物取象，其說亦略有可商。蓋宗廟常器之所以有此象之實物者，亦必有故，蓋古者宗廟祭祀以雞鳥為犧，乃習見之事實，郭氏之說是也。於是於製為彝器時遂有於雞鳥取象者矣。非然者，飛潛動植，品類繁多，古人製器何獨有愛於雞鳥乎。且金文彝字皆从8若糸，徐氏謂為尾形之譌，且謂其初形當為ㄡ，其說亦有可商。金文彝字無慮百數十見，固無一从ㄡ形者，已可證徐說之為勾辭。蓋金文彝字之从8若糸形者，實象雞鳥之縛其兩翼以防奔逸者，此必於雞犧取象殆無可疑。雖由彝字乃象雞鳥形之器知，然此雞形鳥形之器固又自雞鳥之犧體取象，故製字象之也。此所以从糸即象體从糸之所本。許君以綦解者誤也。朱

金文彝字多於雞鳥形喙端之下着二三小點者乃象鬱鬯之形，蓋六彝之屬皆為祼器，所以實鬱鬯以祼神者。雞鳥之喙即為器物之流，故於其下着二三小點以象之也。篆文譌為米，許君乃謂米為器實，不知祼器之實當為鬱鬯而非米也。及後彝之字義衍為凡宗廟常器之通偁，則或有以米為器實者，其初誼必不如此也。篆文從彑乃雞鳥之首及喙之形譌，許君以彑聲說之亦非。至彝之訓常者乃宗廟常器一義所引申，非如楊氏之言兩手執雞守時而動也。卜辭云「……在屖彝」〔前二、六、六〕……在䵼彝」〔後上、十、十六〕似均為地名。又「王彝」之辭兩見，〔前、五、一、三，又後、下、七、四〕兩辭均為殘文，未知是否用其本義也。金文彝字極多見，略舉數形於下以見一斑。

魚鼎　𨱅伯卣　雝卯卯甗　字豕簋　小臣遯簋　夾壺　高觶　勅敵鼎　妍簋

台簋　西卣　季咏父簋　朙卣　免卣　賢觥　辛巳簋　匽尊　大壺

同卣　庚贏卣　父乙[illegible]　兄癸斝　伯睘卣　史頌簋　登尊　史頌鼎　㳄伯

封仲簋　叡尊　趞小子簋　秦公簋為許書古文彝所自昉　曾姬無卹壺與許書古文一體形近

金文彝為宗廟彝器之總名。」（集釋三八九二葉）

于省吾

「西方曰彝，韋曰束」……甲骨文的彝字應讀作夷。國語周語的「是以人夷其宗廟」，賈注訓夷為毀，易明夷虞注訓夷為傷，左傳隱六年的「芟夷蘊崇之」，杜注訓夷為殺。夷訓為毀為傷為殺，意义相因，系典籍的常詁。白虎通五行謂「西方殺傷成物」。然則西方殺傷万物，是指万物收缩之时言之。這就是甲骨文称西方曰夷的本来意义。」（甲骨文字释林释四方和四方雚的兩个问题一二四頁至一二五頁）

詹鄞鑫

「甲骨卜辭中的「彝」字，其意义用法不仅跟典籍中的用法不同，而且跟周代銘文中的用法也不同。通过对殷虚卜辭中「彝」字的探索，我们不仅可以在训诂学上理清一些字义的演变源流，而且似乎从中看到了殷代社会血腥的吃人场面。

「彝」字的构形及其本义，过去一直没搞清楚。说文以为「彝」的本义是「宗庙常器」，字形结构是「从糸，糸，綦也；廾持米，器中实也；彑声」。近世诸家根据甲骨文和金文，一般都认为「彝」字象双手持鸡形，但具体说法仍多分歧，有的认为「宗庙常器中实有象鸡或鸟形之物」；有的认为「彝本鸡尊之名，象形」，其下加两手者，「谓可持而陈也」；有的认为「象手持鸡与米而祭，后被以祭器之名」；另外，又有的认为「彝」是形声字，金文借它作「器」字；或认为「彝」本是各族图腾的实物标志；等々。由于诸说都没有弄清楚字形，所以对它的本义也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来。

殷虚卜辭中彝字屡見，如：

1. ☒在郭彝。（后上一〇·一二）
2. ☒一月在郭彝。（后上一〇·一六）
3. ☐☐卜，王其彝。（人一八四一）
4. ☒王彝☒。（后下七·四）
5. 癸丑卜，彝在庭。（甲三五八八）
6. ☒彝在仲丁宗，在三月。（续一·一二·六）
7. 癸丑☒来乙王☒彝于祖乙[宗]。（佚七一四）
8. ☒彝在祖辛[宗]。（甲三九三二）
9. ☐☐贞，王令吴以子方奠于并，在父丁宗彝。（屯南三七二三）
10. 辛丑贞，王[令吴]以子方奠并，在父丁宗彝。（屯南四三六六）

诸辞中的「郭」、「并」是商王经常游猎的地名。例9和例10的「奠」应读为「田」，又为「田猎」，其它卜辞有「田于并」（佚九五、亿三四二九等）、「田并亡灾」（甲七七四）语，可证。「庭」是商王的祭祀场所。「王」指商王。「吴」和「子方」都是人名。「以」表示率领。「仲丁宗」、「祖乙宗」、「祖辛宗」、「父丁宗」都是先王宗庙。由这些卜辞内容看，「彝」显然是由商王举行的某种祭祀活动，其地点多数在先王宗庙，有的则在田猎地区。从1、2、9、10等例看，「彝」祭与田猎有密切关系。一九七七年在陕西周原出土的一批甲骨文，有一片刻辞是：

11.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
贞，王其邵祐成唐（汤）鼎，禦艮二女。
其彝，盟牡（牡羊）三、豚三，囟又（有）足。

这组卜辞，由于有个别字还没有确释，某些地方的意思还不很明白。但两个「彝」字作祭名用，其地点在「文武帝乙宗」，却是很显然的。

从卜辞用例，我们已可以断定，所谓宗庙常器、鸡形彝、鸡尊等等，都不是「彝」的本义，而图腾之说，更是毫无踪影。那么，「彝」到底是一种什么祭祀活动呢？下面我们从几个方面来讨论这个问题。

一、字形分析

「彝」字甲骨文和金文的写法大同小异，如下所示：

周原一

屯南三七二三

同卣

子牌簋

后上一〇·一六　甲三九三二　京五二〇　佚七二四

父乙鼎　綸伯卣　戬簋　旅鼎

如果把它的结构进行分解，就可以分析成如下几个部位：

	上部	主体	下部
甲骨文			
金文			

通过分解，我们可以看出，甲骨文彝字的主体很象人形，但与「女」字的写法有区别，后者的两手敛于身前，而前者的两手反交于背，所以不是「女」字。金文写法比甲骨文刻画得更细致，主体部分不仅象人双手反缚于背，而且缚手处有绳索札住。这个绳索符号，后来演变为「糸」旁。在甲骨文中，凡有反缚人形的字，词义都与俘虏或奴隶有关，如：

等々。这些字的主体部分，都象人被反绑双手，头上系着绳索，有的还用手牵引拉拽，或用斧钺杀伐。前三形可释为「奚」，是奴隶的意思。后三形过去有人释为「伐」的异体，虽然在字形上还无确证，但意思是大致不错的。卜辞云：「贞，王伐多屯，若于下乙」（乙四一一九）、「贞，兄执叟，伐」（揃六·二九·五），都可以证明。金文中又有「讯」字，象审讯及缚双手的战俘，其反缚双手的写法，跟「彝」字主体部份的写法，也是很接近的。以上诸形互相比较，便可以看出，「彝」字主体部分实即反缚双手的人形。

值得注意的是，「彝」字上部象是某种刑具，金文字形看得尤为清楚。金文「彝」字的主体人形，人头上似乎都没有人头，却加上一把象有勾刃的刑具，旁边淋漓的数点，无疑是溅出的鲜血。

「彝」字的下部是双手，表示进献的意思，与尊、烝、登、典等々取意相同。

这样看来，「彝」字本象双手进献被砍掉头颅的反缚两手的俘馘之形，它的本义很可能就是屠杀俘虏作为牺牲而献祭祖宗。这种祭礼很象古书中所说的献俘或献馘。在古代，常有在宗庙或社坛杀俘祭祀的记载。如左传成三年记载楚国释放俘虏知罃时，知罃说：「臣不才，不胜其任，以为俘馘，执事不以衅鼓，君之惠也。」所谓「衅鼓」，指的是在宗庙或社杀死俘虏而用血涂鼓以祭。他又说：「首其清于寡君而以戮于宗」。「戮于宗」就是在宗庙杀人以祭祖。左传僖十九年载「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谷梁传解释说：「用之者，叩其鼻以衈社也」。昭十五年也有「献俘，始用人于亳社」的说法。「彝」祭所反映的，概就达类祭礼。「彝」字字形上的点滴形，很可能是用血衅器的形象。

在商代，屠杀战俘或奴隶以祭祀，是很普通的现象，卜辞中的有关记载不胜枚举。下面举几条较典型的例子：

12. 甲午卜贞，翌乙未又（醢）于祖乙羌十又五，卯（戮）宰（羊宰），又（醢）一牛。五月。（佚一五四）

13. 又于妣庚十俘、宰。（诚一六三）

14. 戊寅卜贞，三卜：用血，二宰（羊宰）；册：伐廿、鬯卅、宰廿、俘二口，于妣庚。

三（月）。（前八·一二·六）

15. 登父乙十羌。（丙三〇）

16. 戊子卜，宾贞，叀（唯）今夕用三百羌于丁，用，十二月。（卜二四五）

17. 囗出贞，又（醢）于唐（汤）卅羌，卯（戮）卅牛。（游一·二四〇）

18. 癸丑卜，㱿贞，五百𡧍用。旬壬戌又用𡧍百。三月。（掠一·二五五）

19. 丁亥卜，㱿贞，昔乙酉副，禦（于）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戮）三百（牢）。（后上二八·三）

20. 癸酉卜贞，多妣，献小臣卅、小母卅于妇。（续补七八四六）

以上诸例中，作祭名的「又」旧读为侑，但它既然是用牲法，似应读为醢，说另洋。例13、14的「俘」，本是「服」字边旁，今释为俘。例15的「登」是进献的意思。例18的「𡧍」旧释为宰、隶、仆等々，不可信。这字象人持炬在屋内搜索之形，字或写作从「又」。这字与出土的𡧍国印章的「𡧍」字写法完全相同，所以它应是𡧍族的「𡧍」字。在卜辞中，「𡧍」表示战俘或奴隶，性质与「羌」是相同的。例19的「禦」是御除灾祸的祭名。「副」义为「判」，表示判牲肉为两半，右半用于祭祀。

由这些卜辞看，商代贵族的祭礼，常々用大量人牲来祭祀，杀祭的人牲主要是俘虏，如「羌」、「𡧍」、「伐」、「俘」等，其次是奴隶，如「小臣」、「小母」。每次用人数少者三五人，多者至几十人，百人，乃至三百人。

解放前在安阳侯家庄西北岗和武官村发掘的殷王陵，发现有大规模的人祭和人殉的现象。骸骨多数没有脑袋。这说明人牲被杀祭时，要砍下头颅。这种情况，与「彝」字无头人牲的形象也可以互相印证。

在卜辞中，杀人的刑法和用牲的祭法往々是二位一体的。「彝」字既象献俘杀祭，那么它的词义就应该有杀戮之义。经传中的「彝」字不载有这种意义，不过我们仍然可以从大量的语言现象中寻出其发展源流，下面分别论述。

二、从假借字找本义

在典籍里，「彝」与「夷」常々通用（详下文），这就造成「彝」的字义由「夷」来承担了。这本是字义发展的常例。

我们之所以肯定夷杀义来源于「彝」字而不是别的什么字，还有一个有趣而且很有力的依据，不能不多费一点笔墨。

殷虚骨甲中有一块大龟，刻辞提到四方神名和四方风名。其中关于四方有这样一句：

西方曰彝，风曰韦。

另外又有一块记事大胛骨，记有同样的内容。胡厚宣先生经过考察，又从典籍中找出了类似的记载。其中东南北三方与本文无关，此不赘录，仅录西方如下。山海经大荒西经：

有人名曰石夷，来风曰韦。

书尧典：

分命和仲，宅西土，曰昧谷，……其民夷。

胡氏指出，大荒西经的「有人名曰夷」和尧典的「其民夷」，就是甲骨文里的「西方曰彝」。这一重要发现，不仅证明了山海经等古籍中保存了远古传说的宝贵资料，同时也证明了，甲骨文中的「彝」字，到典籍中换成了「夷」字。

问题还不止于此。关于四方神名的意义，杨树达先生以为，四方神名与春夏秋冬、四时相配，都与草木物候有关。但杨氏由于不明白「彝」字的字义，无法对西门神名加以解释，所以只好据牛胛骨刻辞为正，认为「彝」是西方风名，「韦」才是西方神名。胡氏不同意以牛胛骨刻辞为正，但基本上同意了杨氏对四方神名的含义的解释。他说：

东方曰析，析谓草木之甲坼。说文析训破木，坼训裂也，破裂之义亦为「解」，易解象传「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时大矣哉」。这和春天的现象合。南方曰夹，夹读为荚。说文「荚，艸实也。」夏为草木着荚之时。北方曰勹，勹即宛。说文「宛，屈草自覆也。」冬季万物潜伏，草木有覆蔽之象。惟西方曰彝，与草木秋季之义不合。

胡氏也无法解释西方神名彝之义。

其实，西方曰彝，与草木秋季之义正合。古人对秋季最直接的感受，就是秋风肃杀，草木零落。古人认为这是西方之杀气。典籍中这类记载极多，如月令「孟秋之月，律中夷则」，史记律书释「夷则」云：「夷则，言阴气之贼万物也。」又周礼以主刑杀之司寇属「秋官」，贾公彦疏引郑云：「象秋所立之官。寇，害也。秋者遒也，如秋义，杀害收聚敛藏于万物也。」又史记天官书：「曰西方，秋，曰庚辛，主杀。」又汉书五行志：「金，西方，万物既成，杀气之始也。」宋代大文学家欧阳修的秋声赋有一个概括：

盖秋之为状也，……草拂之而色变，木遭之而叶脱。……夫秋，刑官也，于是为阴。又兵象也，于五行为金。谓天地之义气，常以肃杀而为心。商王西方之音，夷则为七月之律。……夷，戮也，物过盛而当杀。

商代大概还没有阴阳五行相配套的观念，但为了农业生产的需要，既使没有明确的四时分年法，恐怕也已经有了四时的观念。殷人以主杀草木之职，用以名西方之神。「彝」本义为杀，故名之曰「彝」。

西方神名的「彝」，由杀人引申为杀草木，这种引申义同样保存在「夷」的字义中。如左

传隐元年「如农夫务去草焉，芟夷蕰崇之，绝其本根。」又周礼秋官薙氏「掌杀草，夏日至而夷之。」

「薙氏」属秋官而掌杀草，很可能即脱胎于西方之神彝。薙氏郑注云：「书薙或作夷：：此皆翦草也。」可知周礼故书「薙」本作「夷」，都是翦草的意思。其实两者都是「彝」的借字。「薙氏」虽是职官名，但它既称「氏」，自然是一种来源很古老的职守。「薙氏」属秋官掌杀草，与西方之神彝属秋季而掌杀草木相吻合，恐怕不是偶然的巧合。这样，我们不仅明白了西方之神彝的来龙去脉，而且也充分证明了「夷」或「薙」之所以训杀训灭训杀草木，其源出于彝字。此后，薙字又由杀草木引申为翦发，字又变作鬀，俗作剃，这些都是「彝」的间接引申义了。

三　从引申义溯本义

我们再看々彝字的两种引申义是怎样来的，可以进一步认清它的本义。

说文：「彝，宗庙常器也。周礼六彝：鸡彝、鸟彝、黄彝、虎彝、虫彝、斝彝。」所谓「宗庙常器」，是彝的主要引申义。起初，彝字由杀祭引申为泛指祭祀。古人在祭祀铭文中，好以「尊彝」二字连用，也有单称「尊」或单称「彝」者。这两个字原来都是祭名，久而久之，就演变为凡宗庙祭器的总名。但彝器并没有固定的形制，说文所引周礼六彝之说，却是不合适的。周礼春官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其中有鸡彝、鸟彝、斝彝、黄彝、虎彝、蜼彝。旧注「斝」读为「稼」、「黄」为黄金，鸡、鸟、稼、黄、虎、蜼都是彝器的纹饰。玩其文意，似以彝为同形制，仅纹饰不同而已。礼记明堂位说：「灌尊，夏后氏以鸡夷（郑注「夷」读为「彝」），殷以斝，周以黄目」。周礼和礼记二说显然不同。可见彝的制度秦汉人已经不大明白。看来明堂位的记载较可信，但注家误解了原意。明堂位云：「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彝」。本来，这段话并不难懂，琖就是盏，盏斝爵都是酒器名称，原意谓三代之爵名称各异（形制也有小异），但旧注以琖为玉，斝读为稼，爵读为雀，以为三者都是爵的纹饰。这显然是不对的。而周礼「六彝」之说也出于同样的误解。试看传世和出土的古器，凡称为「彝」者，皆无定制。王国维说：「彝则为共名而非专名，吕与叔考古图虽列彝目，其中诸器，有无足方鼎，有甗，有尊、有卣，有博古图以降所谓彝，则吕氏亦未尝以彝为一专名也。」既然如此，则说文所引六彝之说仅以纹饰为别是不可信的了。再从字形看，古礼器名都是器物的象形字或形声字，各有一定的形制，唯「彝」与「尊」既无定制而同为礼器的总名。由此可知，「彝」与「尊」一样，不是以宗庙器为本义，而是由祭祀名称引申而来的。

在经典中，彝字还常々训为法或常，这也是由杀戮义引申而来的。在尚书里，可以找出这种演变的痕迹。

康诰说：「王曰，『外事，汝陈时臬，司师兹殷罚有伦』……王曰，「汝陈时臬，事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勿庸以次汝封……』。」这段话的意思是：周公代成王告诫康叔封说，「对外土诸侯，你要宣陈这条准则：「治理民众，是依照殷商刑罚中的合理部分作为法度的。」又说，「你宣陈了这条准则，在实施刑罚时，就必须以殷商刑法为决断。凡依照刑法必须处刑和诛杀的，才可以处刑诛杀，而不能只凭你封（康叔名封）个人的意志随便行事。……」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殷彝」与「殷罚」前后照应，句法相似，意义相近。孔颖达疏也认为：「事罚蔽殷彝，即上『殷罚有伦』。」显然，彝字作为「刑法」的意义是由具体的「刑罚」引申来的。

康诰又说：「……惟吊兹，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与我民彝大泯乱。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罚，刑兹无赦」。意思是说，「（这些犯罪的人）到了这样的地步，如果我们执政官不给予治罪，那么，上天给予我们治理民众的刑法就会受到极大的破坏和混乱。所以说，你应当根据文王所制定刑罚条例，对他们加以惩处，不得宽宥。」这段话里的「民彝」，意为治民之法律，旧注以为指人伦五常，看来是不对的。这个「彝」字与上文「殷彝」的「彝」意思是一致的。

尚书各篇中，多次出现「民彝」、「非彝」这些词，如康诰的「勿用非谋非彝」，汤诰的「凡我造帮，无从匪彝」，召诰的「延惟厥纵淫佚于非彝」，洛诰的「听朕教汝于棐（辅也，不渎为「非」）民彝」，吕刑的「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等々。旧注及近世一些注家对以上各「彝」字的解释，或者含混模糊，或者误解，都有出入。其实，「民彝」就是治民之法，「非彝」就是违背国法。这样解释不但无所不通，而且联系上下文看，似乎更能及映原文的思想。因为它们的上下文，多涉及刑法问题。限于篇幅，这里不能逐句分析。

从尚书用例，我们可以看出，「彝」字训常训法，是由刑法之义引申而来的。彝字由杀戮之义，引申为刑法，又引申为常理法则，这种情形与「辟」、「刑」等字的意义引申线索十分相似。辟，甲骨文从辛从尸。「尸」就是「夷」，表示蛮夷战俘。「辛」是鑿字初文，即凿子，古人用作黥刑的刑具。所以「辟」的本义很可能是用凿具对战俘施以刑法，引申则有法义。刑，本义是到（以刀割颈），引申为泛指刑法，又引申为法，又引申为常。这样看来，「彝」字由杀戮义引申为法为常，是一种很自然的词义演变途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确定，「彝」的本义是一种类似于献俘的祭祀活动。其字义发展分化的线索大致如下所示：

杀祭
- → 祭名 → 祭器总名
- → 杀刑 → 刑法 → 法 → 常
- → 戮天（经典写作「夷」）
- → 杀草木 → 杀草（经典借「夷」或「雉」表示，又孳乳为「荑」或「薙」）→ 剪发（孳乳为鬀或剃）

明白了「彝」的本义，甲骨卜辞中作祭名的「彝」和作四方神名的「彝」，它们的真实含义，我们就可以明白了。

卜辞里有关人祭的记载很多，据胡厚宣先生从他所见甲骨的统计，共有一三五〇片，一九九二条之多，其中还不包括彝祭在内。有关彝祭的卜辞，我们已见到的，大约有二十余条。人们必然要问，彝祭跟其他的人祭有什么不同呢？

根据我们的初步归纳，卜辞中的人祭之法有十几种，如：

卯，王国维读为刘。其实，「刘」就是「戮」的异文，也就是甘誓「不用命戮于社」的「戮」。

伐，用戈砍伐人头。也有从戌从奚的写法，应是「伐」的异体。

岁，唐兰谓读为劌，义为割。

施，剖剔人牲。現代方言中还保存这个词，意思跟途相当。广雅写作从刀犹声的字。

磔，张裂人牲。今民间用竹弓张磔兔鱼鸡鸭犹用此法。

刏，刺取血，古书中一般写作「刲」。

判，把牲体劈成两半，这是解牲的常法。古人把其中一半用于祭祀，一半用于馈胙。

臘，即晒成干肉。

灸，即灼烙牲体。

俎，应读为菹，腌制成咸肉。

又，应读为醢，作成肉酱。

𠂤，活埋人牲。

沉，沉妾于河，相当于史记所述的为河伯娶妇之俗。

焚，焚烧人牲。

烹，烹煮人牲。

以上诸祭法多是具体的用牲之法，而与祭礼的名称有别。一般来说，作用牲法的动词，都可能有牲名作它的直接宾语（当然也可能在一些场合中省略直接宾语），而祭礼的名称则不具有牲名宾语。卜辞中作祭名的「彝」字，都是自动词而不带宾语，只说「在某彝」，「彝于某宗」。由此可知「彝」的性质不同于一般的用牲法，而是一种祭礼的名称。所以「彝」跟上举「伐」、「岁」等々不是同类的概念。「彝」的概念要复杂得多，它不仅包含了杀戮的意义，还包含了献神祭祀的意义。

通过对「彝」祭的探索，我们可以进一步认识到，殷商统治者的神庙，其实就是宰割被统治者的屠场；统治阶级的所谓「吉礼」，就是被统治阶级的「凶礼」。牧师和刽子手的职能，在三千年前竟是「合二为一」的！（释甲骨文彝字，北京大学学报一九八六年第二期）一一五

頁）

按：卜辭彝字用為祭名：

「王彝……」後下七·四

「來乙王……彝于祖乙」佚七一四

「……彝在中丁宗，在三月」續一·一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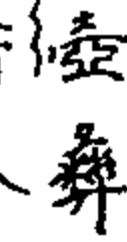
字多象捧牲之形，牲皆反縛。非為鳥形，亦不必為雞。蓋用為祭祀之犧牲。李孝定集釋疑「彝」為地名或人名，非是。

洽二六一：「帝于西方曰彝」，京津五二〇則以西方之風為彝，當以洽二六一為是。

「宗廟常器」乃「彝」字引伸義。其初形不得謂象彝器。說文據小篆以與周禮六彝相比傅，不可據。中山方壺彝字作䌛，去初形已遠，蓋說文古文䌛之所本。

詹鄞鑫以為所奉之犧牲為無頭之俘虜，其說極是。舊誤以為雞或鳥，乃以意為之。

爭 □ □ □

劉鶚釋哉，謂「哉问」為初問。見鐵雲藏龜序三葉。

孫詒讓「□即𢦏字。說文戈部𢦏，傷也。从戈，才聲。劉讀為哉，訓為初，近是。然惟𢦏見字如此作，其錯見文中者，如云『卜殼貝古其𢦏雀』（藏一·二）……與金文𢦔叔朕鼎作□相似，皆不作□。凡从戈字皆从千形，惟□字特異，不知其義例云何也。」（舉例上七葉上）

葉玉森「按胡氏釋爭似碻。予曩釋殺，謂說文殺字下出古文𣏂，从又象手形，朩即戈。金文立戈形作朩。卜辭之□疑即殺之初文。（殷契鉤沈）本編如書作戋，用侯商走。」（前釋一卷三十三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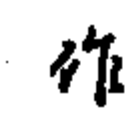
唐蘭「爭為武丁時卜人之名，劉鶚釋哉，孫詒讓釋𢦏，胡光煒釋爭，葉玉森釋殺，均非。字當作□，見新一五九片，象以手牽牛，當是牽之本字，作□□者其变形也。」（天壤文釋三十五葉）

更是常々不加区别。例如甲骨文叀（專）字也作叀，鱼（鲐）字也作敂，孰字也作㪤，毄字也作㚔，金文㪅（对）字也作叢，僕（仆）字也作僕，羡（羞）字也作羲。其例不胜枚举。甲骨文编把敹和㸚，㲹和㲹，叔和祭，都分别列为两字，其实它们都是一字的异体。图式族名金文里屡见𠬝字，就是甲骨文和族名金文里常见的𢦏字的异体。金文编把它折成羊、𠬝二字，也是由于忽略了古文字又、攴相通的特点。根据以上所述，可以肯定𠬝就是「殳」的异体。𠬝字象以殳除草，应该释作「芟」。说文艸部：「芟，刈艸也。」

上引有芟字的残辞里还有田字。这条卜辞大概是卜问芟除田中草莱之事的。」（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一五七－一五八页）

裘锡圭

「有一条第一期残辞里有𠬝字：

□白□𠬝□田弗□　　合一〇五七一

拙文甲骨文字考释（八篇）已将此字释为「芟」（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一五七－一五八页）。上引残辞中有「田」字，原辞当是卜问芟草除田之事的。说文训「芟」为刈草。但是从甲骨文的字形看，「芟」字并不象用刀镰一类工具刈草，而象用殳杖一类东西去草。在冬季草枯的时候，是可以用去草的办法来除田的。国语齐语：「今夫农群萃而州处，察其四时，权节其用，耒耜、耞、芟，及寒击槁除田，以待时耕」，韦注：「耞，拂也，所以击草也。芟，大镰，所以芟草也。寒，谓冬季大寒之时也。蒿，枯草也。」「芟」字所象的，显然是去草除田而不是刈草。上引韦注把「耞」、「芟」解释为芟草用的大镰。如果「芟」的本义确是去草除田，作为除草工具名称的「芟」，最初很可能也是指去草用的殳杖一类东西而言的。需要去槁除田的土地，很可能是休耕地或撂荒地。」（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九八－二四四页）

按：釋「芟」但可備一說，卜辭殘缺，難以為徵。

饒宗頤

「𩡧字从豕从聿，即『肆』字。字彙肆同隸。集韻作『肄』，夏小正『貍子肇肆』，傳以肆為殺。詩禮皆謂祭牲體解為肆，與殺義近。……肆亦作『肆』，詩：『是伐是肆』。」（通考一七六葉）

1062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063

按：卜辭為地名

1064

按：卜辭為地名。

1065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066

按：懷四六八辭云：「貞令」乃人名

1067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068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069

許進雄「S 13/12 第三期 右前甲
癸丑卜，員貞：戍其史尋用之戜？
戜或是戒字异构。」（怀特氏等藏甲骨文集第六九页）

按：字从「戠」从「奴」，不得釋「戒」。

1070

按：字从「魚」从「⿱帝攴」，似為方國名。

107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072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078

按：字在卜辭為人名。

1079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080

按：字在卜辭為地名。

108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082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08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08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085

按：字在卜辭為祭名。

1086 首

王襄「古首字，象形」。（類纂正編第九第四十一葉上）

饒宗頤「卜辭『王疾首』（見後編下七、一二）按詩小弁：『疢如疾首』。又伯兮：『甘心首疾』。孟子趙注：『疾首，頭痛也』。卜辭言『疾首』，又如『王疾首，中日雪』（林二、一六、四）皆其例」。（通考八五九葉）

李孝定「說文『首百同古文百也巛象髮謂之鬊鬊即巛也』。首百同字，說已見上百字條下。卜辭百字之義均為頭，而首字無用此義者。首在卜辭多為地名，辭云『甲戌卜殻貞翌乙亥王途首亡禍』（乙、三四〇一）『貞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星王來途首雨小』（乙、六四一九）『王途首』（乙、七八二八、）是也。又云『首日』（甬、六、七、一、）是辭殘泐僅餘二文，似與頭之義近，孟『首』『次』之義也。又曰『辛亥雨自東首西』（乙、八五〇三、）為動詞，疑當讀為徂往也。詩小明『我征徂西』是也。金文首字多見，作 頌鼎 頌壺 頌簋 不期簋 大簋 令鼎 克鼎 師查父鼎 鼎 農卣 無異簋 兮甲盤 師嫠簋 康鼎 大簋 沈子簋與此略同」。（集釋二八四九葉）

按：說文：「百，頭也，象形」；又：「首，百同，古文百也，巛象髮，謂之鬊，鬊即巛也」。首既為百之古文，則不得歧為二字，蓋篆文偏旁各有所從，此所謂削足適履。典籍皆作「首」；

1092

頁 [字形]

孫海波《甲骨文編》九卷一葉、金祥恆《續文編》九卷一葉并收此作頁。

李孝定「古文頁百首當為一字，頁象頭及身，百但象頭，首象頭及其上髮小異耳，此並髮頭身三者皆象之。」（集釋二八三七葉）

按：說文：「頁，頭也。从百从儿。」[字形]正象人並突出其頭首之形。徐灝注箋云：「古今書傳未嘗有用頁字者，凡頭、顱、顛、項、顙、額之類俱从頁，頁之為首明甚。灝謂繫傳悳从頁聲，尤其明證。鼎臣為胡結之音所誤，故於心部悳下刪聲字耳。頁與首、百本一字，因各有所屬，分而為三」。頁音胡結切，王念孫、王筠、朱駿聲皆曾致疑，疑之是也。

卜辭頁字用義不詳，與「首」字有別。唯「頁」字僅見於𠂤組卜辭，𠂤組卜辭字多異構，或當為「首」之異體。

1093

[字形] [字形]

考古所「罜：洊上……七有罜字，与此相似，当是一种刑法，因在此片中与刖相对。」（小屯南地甲骨九〇二）

按：卜辭均殘，其義不詳。

1094

猱 [字形] [字形] [字形]

王國維「卜辭有[字形]字，其文曰：『貞夒于[字形]。』（前六、十八）又曰：『夒于[字形]口牢』（同上）又曰：『貞求年于[字形]九牛。』（兩見，以上皆羅氏拓本）又曰：『于[字形]夒牛六。』又曰：『☐又于[字形]』（戩上十四）案[字形]、[字形]二形象人首手足之形。說文夊部：『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夊其手足。』毛公鼎：『我弗作先王羞』之羞作

郭沫若「當以釋夒為是，夒音與嚳音同部，故音変而為帝嚳若帝俈。夒之古文與夋字相近，故形而為夋若逡，更演化而為帝俊若帝舜。由此等文字上及傳說上之演変，帝俊與帝嚳固是一人，即帝舜與帝嚳亦同是一人也。魯語云『禘舜』，祭法云『禘嚳』，正舜嚳為一之證，韋昭云字誤者，非也。楚辭天問篇叙舜象事於夏後，於殷先公先王之前，亦表明帝舜之即帝嚳。篇中舜嚳同出者，蓋傳聞異辭，不則後人所改易也。王云『大荒經自有帝舜，不應前後互異』，實則大荒經中亦有帝嚳，大荒南經云『帝堯帝嚳帝舜葬於岳山』，與帝俊亦正前後互異。蓋山海經之輯录者本諸異辭之傳聞，誤以帝俊帝嚳帝舜為三人也」。（卜通五六葉）

唐蘭「右夔字，舊不識。按金文小臣艅尊作[glyph]，與此同，彼文，孫詒讓釋夔，（古籀餘論二六）至確。說文：『夔，神魖也。如龍，一足，从夊，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按古文於人形之字，每多兼象其足，非从夊也。小篆每以手形誤為止，尾形誤為巳，故作夔。其實夔之為字，戴角，曳尾，盖似人之獸也。韋昭魯語注：『夔一足，越人謂之山繅，或作猱，富陽有之，人面猴身，能言』。近章太炎小學答問云：『夔既猴身，其字上象有角，下即夒字，夒亦母猴，則夔特母猴有角者爾』。其說最為明確。或曰『一足』，或曰『如龍』，或曰『如牛』，皆神話也。以字形核之，知必不然矣」。（文字記三十三葉下）

又曰：「卜辭夒為曹圍非帝嚳"卜辭每言上帝，則所指當為帝嚳。言太祖則契也。太祖在卜辭或段大圖為之，冥在卜辭則當作娟，即慶字，卜辭或以此與唐並列，與魯語『郊冥而宗湯』合，可知娟即冥也」。（考古六期三三三至三三四葉）

又曰：「夔非帝嚳，王靜安先生說誤也。夔為高祖，其世次當與王亥相近」。（佚存八十一葉）

孫海波「說文：『夒，貪獸也，一曰母猴』。卜辭猴作[glyph]，夒形與猴形正相似，『一曰母猴』是也」。（文編五卷十九葉）

又曰：「夒非帝嚳，蓋與羔嶽及河並為殷人所泛祭之神，皆非其先公先王也」。（考古二期五十五葉）

魯實先「卜辭之[glyph]，王國維釋夋，王襄釋禼類纂正編六二，饒宗頤釋頁而謂讀為禼即殷之先祖契貞卜人物通考二七三葉，說並非是。惟國維從釋為夒而以為殷人先祖帝嚳之名，古文新證信為塙詁。後之說契者乃一律視卜辭之夒為先祖之名，斯則陳義未審也。其作[glyph]者，羅振玉釋伐增考中六八，吳其昌釋鋨燕京學報十四期，葉玉森始釋為頫殷契鉤沈，繼疑為鉏前釋六一九、郭沫若釋馘，粹考六，唐蘭釋顱，天壤考釋六六片，于省吾釋夏，駢枝，金祥恆釋襲，續文編八卷十三葉，饒

舒容庚唐蘭楊樹達都不相信，而徐容楊均以為是「禹」字，徐氏說：「以形觀之，與禹為近」。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引。卜辭的「夏」字象人立而低首至手之形，一手是上舉在胸前的。字从頁从止从又，正確的應隸定為「夒」字。西周晚期金文毛公鼎「欲我弗作先王夒」，或讀作夒，字與此同。說文：「頁，頭也」……古文䭫首如此」，「䭫，下首也」，廣雅釋詁「䭫，低也」。西周金文「拜手䭫首」即「拜手稽首」，而卯毁作「拜首頁手」，可證頁䭫顯稽之為一。古所謂「稽首」是低下其首至於上舉於胸前之手，並非如後世的叩首。西周金文大克鼎「柔遠」之柔作顯，而番生毁作醺，可證頁夏之為一。以上就形義上說明了頁夏顯䭫稽之同一關係。就此諸字的對音，它雖可能相當於少皞摯，但卜辭中的摯應該是四方神中的析」。（綜述三三八葉）

饒宗頤

「按夏字，王靜安初釋夋，謂即帝俊；繼改釋夒，而讀為嚳，實皆未安，故各家多不從其說。竊謂夏乃「頁」字。大克鼎：「柔遠寧邇」之柔作顯，番生毁作醺，附益夂旁，是頁、夏為一字。說文：「頁，頭也；从百从儿」。蓋古文首字。（說文義證引王念孫謂：頁即首字。段氏誤以頁為䭫，徐灝等均正之）。吳大澂以[illegible]為頁字之最古者，象人體全部是也。（古籀補）。頁與「百」「首」同文，卜辭之夏，乃借為禼。「首」「禼」一聲之轉，再以形論，禼古文作萬。與古文首之作𦣻，上从鬢（即巛）正同。而禼字从卤从均，卤者猶克鼎顯字偏旁之卣（楊遇夫積微居金文說謂卣即淄字。淄遠，謂為經傳之柔遠，古首字，正讀如淄）內篆文作踩，故禼字古當从踩為聲，斯并首、夏、柔、禼古通用之證。（毛公鼎：「欲我不作先王夒」。夒疑即說文訓面和之脜，讀若柔，字亦从夏。又頁字，後人讀胡結切者，疑與類之讀胡計切者相似）故知卜辭之夏，原為頁字，而讀為禼。說文禼讀與偰同。是夏即殷祖之契矣。卜辭稱高祖者，有高祖亥、高祖乙、及高祖夏，王靜安以為帝嚳，實則非契不足以當之。魯語上：「商人禘舜而祖契」。禮記祭法：「殷人祖契而宗湯」。稱契為高祖正合。契為堯司徒，封于商，故曰「殷契」。（殷本紀）舜典作「契」，說文作「偰」，史記司馬相如傳及漢書古今人表借「禼」為「偰」，卜辭則以頁為契，此古今之異文也」。（通考二七二——二七三葉）

李孝定

「說文：「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夊其手足」。契文上出諸形與母猴與獼猴馬猴沐猴同意之形絕肖，王國維氏釋夒極塙。而各家猶有持他說者，請略辯之。一、商承祚疑狻字，此據王氏舊說釋夋為言，王氏於別集補遺四十葉先公先王考附注中已予訂正，商氏之說已失所本，可不具論。二、王襄釋[illegible]為禹，而以此為[illegible]之異文。按此二字形體絕遠，此不得為彼之異文。至[illegible]之非禹，當於十二卷[illegible]下論之。三、唐蘭引孫詒讓說釋夔，其說字形與王氏說近，惟于金文毛公鼎銘叚此為憂、大克鼎番生簋蓋二銘叚此為柔，音讀不合，且卜辭此字其上多僅象首

形而無角，亦與許書有角之說不合，唐氏考古六期一文亦寫此作夒，知非夒字也。四、金祖同釋夒桉毛公鼎以此為惪乃假借字，金所舉一辭字為地名，釋惪於字形不合。五、陳夢家隸定作夏，謂夏頁為一聲轉為摯，饒宗頤之謂夏頁一字，段借為禹，亦即後世文獻中之契與偰，二說論證之方法略同，其誤在于假偏旁中相通之字為一字。古文中凡義類相近之字於用為偏旁時每得相通，然不能遂謂為一字也。如从殳从攴每得相通，然殳自為殳，攴自為攴。从人从大从女从卩之字每得相通，寧得謂人大女卩遂為一字。从彳从辵从止之字每得相通，而彳辵止固音義各異也。頁首百夏數字義類相近，於用為偏旁時固得互通，然頁夏固非一字也。且此字隸定作夏，以字形言遠不若釋為夒之為近，似其偏旁衍变之故唐蘭氏既言之矣。又饒氏謂禹从內聲，則與其所立段頁為禹與之音讀不合而反與王氏釋夒之音讀相近矣。惟王氏釋夒，郭孫魯諸氏从之，其於字形密契無間。金文毛公鼎段作惪、大克鼎及番生簋蓋均段作柔，夒在古音三部豪韵，惪柔則在三部尤部，音同韻近故得通段，是此字釋夒於音讀方面又可得一確證矣。大克鼎及潘生毁夒字均从卣為偏旁，是借卣為聲符也。字在卜辭或稱高祖，王氏讀為嚳音亦相近，雖無確證然亦可備一說也。魯氏謂□乃夒之繁文似略有未安，惟釋為擾讀為撓則是，盂字从戌作國當另是一字也。金文作□（無惪作父丁卣）□（番生簋「□遠能猷」）□（毛公鼎「我弗作先王夒」字段作惪）均與卜辭同」。（集釋一九一五葉）

姚孝遂、肖丁：「過去著录，唯見夒可以「㞢禾」（《粹》11），或但称「㞢」（《存》1990），而未見「夒㞢王」者。此片言「隹夒㞢王」可补前此之闕文。」（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七頁）

姚孝遂、肖丁：「夒字各家考释不一，但為殷人之高祖，則毫无疑义。王国维释「夒」以為即「帝嚳」，郭沫若以為「王说无可易」（《粹》，考释）。陈梦家谓此字「象人而低首至手之形」，「字从頁从止从又，正确的隶定為夒字」。（《综述》338頁）

陈氏主张隶定作「夒」是有道理的。但他进一步推断「頁、夏、譌、嚳之為一」則非是。

《說文》：「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典籍則作「獶」、作「猱」、「㹶」，《詩角弓》：「毋教猱升木」；《禮·樂記》「獶雜子女」，「獶」、「猱」均為猕猴之屬，或謂之沐猴，亦即《說文》所謂的「母猴」。「夒」與「獶」、「猱」就其原始而言，實為古今字。不仅如此甚至「夒」、「僡」、「獶」諸字，亦由「夒」字孳乳分化而來。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卜辞先公名之「𡥜」与猕猴名之「𡥜」在形体上是有区别的。其主要区别的特征是：手掌向上，腿直立者为先公名；手掌向下，腿屈曲者为猕猴名。有极个别的例外，但从辞例上可以明显加以区分。《甲骨文编》加以混同，未予区分是错误的。岛邦男《综类》分列二形于100页及211页是正确的。但于211页先公名之下，将兽名混入，如《拾》6.9；《甲》2336；《后》2.31.9等均当为兽名。可以肯定，卜辞此两种形体已发生分化，用各有当，不能混同。我们对此处理的方式是：先公名隶作「夒」，兽名隶作「猱」，或许能借以表示其同源而又已分化的关系。」（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五——六页）

姚孝遂说参𡥜字条下。

按：卜辭用作沐猴之「猱」與用作先公名之「夒」形近，但有嚴格之區分。乃同源分化字，形異義殊，不能混同。此為獸名之「猱」。

白 伯

羅振玉 「說文解字白从入合二，古文作𦥑。古金文與此同，亦作Ө（盂鼎），但多借為伯仲字。」（殷釋中二十五葉上）

王襄 「白疑帛之省。」（簠考帝系七葉上）

郭沫若 「金文凡伯仲之伯之伯均作白。說文云『白，西方色也，会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会數。』然金文白字除白庚父盤作𠃜，稍呈異形之外，餘均作Ө，從或長或短，或正或衷而已，均無所謂『从入合二』之痕跡。余謂此實拇指之象形。湯滅之初六『咸其拇』，馬鄭薛虞皆云『拇，足大指也』。說文『拇，將指也』。左傳定十四年『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屨』，注云『其足大指見斬遂失屨』。是將指乃大指之別名也。鄭玄持異說，其注大射禮『設決朱極三』云『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小指短不用』，是以中指為將指，蓋不免出於千慮之一失。此段玉裁幸許以就鄭，云『合三經而言之，手以中指為將指，足以大指為將指，為拇，是則此手足不同稱也』。此實不經，亦非汶長之意也。拇與白同屬唇音，古音之魚二部亦每通韻，是則拇白

一音之轉也。拇又名巨擘，擘白亦一音之轉也。拇為將指，左手足俱居首位，故白引申為伯仲之伯，又引申為王伯之伯。其間為白色者乃段借也。白矦父盤之⿱丿日亦正拇指之象，於指端看指甲耳。要之，許書說白為「西方色」云云，實亦出於傅會。金文用白為白色義者罕見，作冊大鼎云「公賁（賣）作冊大白馬」，僅此而已」。（金文叢考·金文餘釋）

吳其昌　「按『白』之稱，雖已見於殷代，然而與孟子萬章、周禮大宗伯、禮記王制等所述五等爵公、矦、伯、子、男之『伯』，則絕不相蒙也。公、侯、伯、子、男五等，不特殷代蓋無之，宗周一代亦絕無之；彝器及真周書，但有矦、甸、男、衛而已。殷代契文中之『白』蓋與周初大盂鼎銘之『……邦嗣三白……戓嗣，王臣十又三白』之『白』語最相近；蓋其義但指一羣之長而已。金文『白』又作⿱丿日（攈二二、五二白矦父盤）乃像大指翹立之形。人類翹立大指，是長之表示矣。（詳金文氏族疏證）故『白』義為羣衆之最長，以斯而已」。（殷虛書契解詁第二九三葉）

瞿潤緡　「白當如字讀，卜辭言『十白豕』『獲白鹿』可證。羅振玉謂：『禮家皆謂，夏后氏牲用黑，殷用白，周用騂，以卜辭證之，殊不然』（殷虛書契考釋）蓋彼由讀白為百而誤。白羊白牛，卜辭習見。殷用白之言，未嘗無徵也」（粹二四五片考釋）

朱芳圃　「說文白部：『白，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數。皁，古文白』。朱駿聲曰：『按日未出地平時，先露其光恒白，今蘇俗語昧爽曰東方發白，是也。字當从日，丨指事，訓太陽之明也。晧皞的等字亦皆从日訓白。莊子人間世「虛室生白」，崔注「白者日光所照也」；知北遊「若白駒之過隙」，釋文「白駒，日也」。……皆可為从日之證』。（說文通訓定聲[illegible]）按朱說非也。此字初文作⊙，中Δ象火燄，外○象光環，省作⊖。義當訓明，荀子儒效篇：「則賁名白而天下治也」，楊注：「白明顯之貌」；榮辱篇：「身死而名彌白」，楊注：「白，彰明也」，是其證也。引申為色素之色，釋名釋采帛：「白，啓也，如冰啓時色也」。經傳稱禹曰伯禹，益曰伯益，本字皆當作白，義與王亥王季之稱王相同。春秋元命苞：「伯之為言白也，明白于德也」。其潤飾以儒家之言，與王訓「盛德之至故曰王天下」相同」（殷周文字釋叢卷上第十八葉）

屈萬里　「卜辭：『癸亥卜，□貞：白☐？』白，當讀為侯伯之伯。其下當為人名」。（甲編考釋一四九葉）

我们根据说文也可知道，「白象人面」。金文里有[glyph]（三代一三·四七·七）字，也是皃字。（2）说文：「兜，兜鍪也，从兆从皃省，皃象人头也。」按兜象人载首鎧形，当是从皃，许说「从皃省」不确。这里更明白地告诉我们：「皃象人头」。其实，更确切一点说，应是白象人头。我们可举一例来证明这点。说文：「鬼，从人，象鬼头。」「由，鬼头也，象形。」鬼象鬼头的是由，皃象人头的自然是白。

（3）甲骨文有[glyph]（佚存五八一）字，象一个头上带有发的人形。[glyph]与[glyph]都象人形，只是一表正面，一表侧面。[glyph]象头长有发，可证白（[glyph]）象人头。

根据上面的一些证据，白字象人头形，已毫无可疑。这里我们就考察一下它在商周时的用法，这也可给我们的说法添些佐证。

考甲骨文中白字的用法，主要有二者：一是作侯伯的伯字用，一是作白色的白字用。到周代，我们在金文与古籍中所见白字的用法，比商时又多了一项，即：白字又作伯仲的伯字用。（按此即第一种用法的引申，下详）这里先把第一种用法举例说明一下：

乎从丹白；句（勿）乎从丹白。　乙上三三八七

余其从多田（甸）于（与）多白征盂方白口　甲二四一六

羌二方白其用于祖丁父甲　京津四〇三四

方白用　京津五二八一，人头骨刻辞

郜白祀作膳鼎　郜伯祀鼎

单白内（入）右扬　扬毁

邢白大祝射　长由盉

郑伯克段于鄢　左传隐公元年

从上面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出：侯伯的伯在当时只作白，左传写作伯，那是用的后起字。侯伯的白是什么意思呢？郭沫若先生说：「『王公侯伯』『实古国君之通称』。尔雅释诂『皇王后辟公侯，君也』，伯辟一音之转耳。」（金文从考金文所无考）白的意思为什么是「国君」呢？我们以为这是由白字原意引申而来的。因为白是人的头，人的首脑，引申起来，一个部落的首脑也就称作白了。我国云南的佧佤族把首领叫做「头人」，这和商周时把首领叫做「白」是一样的意思。我们从上面的列子知道：在商代，无论是商人的同盟部落或敌对部落的首领都可称做白；在周代，有许多国家的国君称做白。因为部落的首领，国家的国君称做白，所以白有長上之意。说文：「伯，長也。」尔雅释言也说：「伯，長也。」伯仲之伯，意思就是这样引申而来的。……这里我们说明了侯伯的伯之源流，同时也成了我们所主张的「白象人头」的一项佐证。

这里要说明的是：白字为什么作白色的白字。下面的例子告诉我们，白字在商周时也

作白色的白。

乙丑，其𠂇岁于祖乙白牡三　粹二三五

甲辰贞，其大知，王自上甲盟，用白牡九　粹七九

公赏作册大白马　作册大鼎

白作白色的白字用，这应当是假借字，与原意没有什么联系。古人在日常生活中虽是常碰到白色，但是想创造一个文字来描述它，却做不到。为了需要，便借一个与白色的「白」同音的字来使用。表示颜色的字，多数是这样来的。如黄，本来是珩的象形文（详金文丛考释黄），后来又借作黄色的「黄」用了；朱本来指的是树干，后来却借作朱红的朱用了。

最后要附带说明的是：百字在甲骨文中虽与白字形近，但那是截然不同的两个字。百字在甲骨文中作▢、▢或▢，在金文中作▢，又作▢。在甲骨文与金文中侯伯的伯字绝没有作百的；同样的，数字之百也绝没有作白的。但是，倒有这样的例子：借百字作白色的白。如「丁未贞，其大知，王自上甲盟，用白牡九；甲辰贞，其大知，王自口（上甲）盟，用百牡九」（摭佚续编六四），这毫不足怪，因为白色的「白」，本无其字，所以可以假同音的白字为之，也可以假同音的百字为之。这和我们上面所说的，侯伯之伯与百个的百毫不相混并不矛盾。」（释白 历史教学与研究一九五九年六期二二——二三页）

姚孝遂

「「尞白人」　南诚一八

「尞白人」　铁四三·一

说文：「尞，柴祭天也」。卜辞「尞」多为求年祈雨之祭。此种祭祀多用牛羊，用人则比较少见。「白人」当指其肤色而言。或读为「百」，误。卜辞「白」与「百」区分极为严格。「还有「白羌」（粹二四五及存二·一九五），这和卜辞的「白牛」、「白马」、「白羊」、「白豕」、「白兕」、「白鹿」、「白犷」当属同一性质。粹二四五考释瞿润缗谓「当如字读」，所论甚是。」（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三七八页）

林沄

「被「比」者称为某伯，根据卜辞中「盂方伯」、「人方伯」、「羌方伯」等辞例，可知「伯」是方国的首领。故可据之以推定联盟的方国。如：

贞：王叀而伯龟比，伐口方　（佚二九四八）

乎比井伯——勿乎比井伯　（善斋拓本）

井之为方国，卜辞中有「井方」（后上一八·五、燕六二四），可直接证明。」（甲骨文中的

（商代方国联盟　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七五页）

姚孝遂　肖丁　「4404

(1)「甲午貞，其卲父丁百小牢」

(2)「甲午貞，其卲卩于父丁百小牢」

「百」字形体较为特殊，前所未見，当为「百」字之异体。卜辞「百」字通常作百，祖庚、祖甲卜辞祭祀用「百牢（宰）」者時有所見。粹20：「卲于父丁其百小宰」，亦属卲祭父丁（武丁）用「百宰」之例。」（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六二頁）

裘锡圭　「古籍中有「殷人尚白」（礼记檀弓上）之说。据说尚白马是殷人尚白的表現之一。礼记明堂位：「夏后氏骆马黑鬣，殷人白马黑首，周人黄马蕃鬣。」郑玄注：「順正色也。……殷黑首，为纯白凶也。」同书檀弓上：「殷人尚白：……戎事称翰，牲用白。」郑玄注：「翰，白色也。易曰『白马翰如』。」对殷人尚白之说，現代学者往々致疑。如金祥恒先生在释赤与幽一文中，据殷墟卜辞卜问的用牲毛色有很多种类的現象疑「殷尚白」之说非事实（載中国文字第八期）；黄然伟先生且有殷人尚白说質疑的专文（載大陆杂志引卷1期，文未見）。殷人尚白之说究竟有没有真实性，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目前恐怕很难得出公认的结论。但是殷人的重視白马，在殷墟卜辞里却是确有证据的。殷人实际使用的马当然不会限于白马一种。在跟使用马匹有关的卜辞里，可以看到赤马、骍、騩、骛等多种表示不同毛色的马名（参看王宇信商代的马和养马业，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一期一〇〇—一〇一頁）。但是殷人最重視的则是白马，这可以从一些卜辞里清楚地看出来。殷人在占卜「取马」、「以马」、「来马」等事时，一般不指明马的毛色，例如：

(1) 己子（巳）卜：雀取马，以。

(2) 〔□□卜〕㱿：以马自肴。十二月。允以三丙。　乙四七一八，合集八九八四

(3) □辰卜古鼎（貞）：乎（呼）取马于㫺，以。三月。　缀五、四、五，合八七九七正。

(4) 甲申卜㱿鼎：以马。　乙七六四七，合八九六一正乙。

(5) 不其以马。　乙七六七六，合八九六一正甲。

(6) 癸未卜亘鼎：叀来我马。　七丁，合九一七二正

(7) 古来马。

(8) 不其來马。　乙五三〇五，合九四五正。

唯有「白马」却在这类卜辞里屡次出现，例如：

(9) 鼎（貞）𢍰乎（呼）取白马，以。

(10) 甲辰卜殻鼎：奚来白马。王固（繇）曰吉。其来。 乙五三〇五，拾九四五正。

(11) 甲辰卜殻鼎：奚不其来白马。五（月）。 丙一五七，拾九一七七正。

(12) 鼎：戠不我其来白马。五（月）。 掇二一二四，拾九一七六正。

(9)与上引(7)、(8)二辞同版。英三三六正（库四二六）有如下一条残辞：

(13) 鼎：彽弗☒白马☒。

大概也是关于「来马」或「以马」的卜辞。

在为马的「灾祸」、死亡等事占卜时，一般也不指明马的毛色，例如：

(14) 鼎（貞）：我马出（有）𢀛，佳（唯）囚（忧）。

(15) 鼎：我马𢀛，不佳「囚」。 拾二〇一，拾一一〇一八正。

(16) 甲午卜：王马寻驹，其御于父甲亚。 录三一二，拾三〇二九七

(17) 鼎：马不𢀛（殟）。 京津一六八六，拾一一〇二四。

(18) ☒马其𢀛。 零拾一四〇，拾一一〇二三。

在这类卜辞里出现的指明毛色的马名，确凿无疑的也只有白马：

(19) 丙午卜鼎（貞）：佳（唯）子𠂤畫（害）白马。 北大藏于省吾先生旧藏甲骨墨本一·三二。

(20) 丙午卜争鼎：七白马𢀛（殟），佳丁取。二月。 甲三五一二，拾一〇〇六七（拾三〇二〇十一一〇四八为同文卜辞）。

上举二辞的卜日皆为丙午，字体也根相近，有可能为同时所卜。此外只有拾一三七〇五残辞「☒王☒爻马亡疾」中的「爻马」，也许可以读为「驳马」。

以上所说的情况可以清楚地看出，殷人对白马的确特别重视。更有意思的是，殷人还屡次为将要出生的马崽是不是白色的而占卜，例如：

(21) 甲申卜：马佳（唯）白子。

(22) 小驮子白。不白。 续五、二六、八，拾三四一一。

(23) ☒王：小驯☒白。 林一、一四、一九

(24) ☒骍子白。不。十一月。 诸一一、八，拾三四一二。

(25) □□卜□骊子白。 屯南二六五〇

(26) 丙辰卜□鼎（貞）：𢀛□马子白☒。 拾五七二九。

(27) 𩡧（育）白。 乙一六五四，拾一八二七一

（28）不其白。

乙一六九七，拾一四七五一正。

（22）的「𩡧」当是「牝马」之「牝」的专字，也可能就是「匕（牝）马」的合文。（23）的字体与（22）极相近，疑所卜是一事，「駵」即「𩡧」之残文。（24）的「骓」、（25）的「驷」都应该是一种马名。前一字也見于拾一一〇五一的一条残辞：「癸酉，王：骓☐」。其字体与与（24）极相近，疑所卜亦为一事。（26）的「崰□马」当指取自崰之马，参看上文所引的第（3）辞。（27）、（28）从字体、行款看似为对貞之辞，但拾一八二七一与一四七五一两片卜甲的断处不接。拾七八五〇（合集94）有「不其白」一辞，疑亦与之马之生育有关。（27）的第一字，甲骨文编释为「騽」（三九八頁），可从。但文编将此辞的「白騽」二字连读，则是不对的。尔雅释畜：「骊马黄脊，騽。」说文：「騽，马豪骭也。」唐兰先生认为卜辞「騽」字的解释当从尔雅（同注②）。殷人希望騽马也生白子，其宗尚白马的心情跃然可見。至于殷人是否如明堂位所说，特别宗尚黑首的白马，已不可考。

最后，附带解释一条可以与上引占卜马崽是否白色之辞相比照的卜辞：

（29）丁亥卜□（王？）：子白羌毓（育），不□（其？）白。 京津二〇六四，拾三四一〇

卜辞或言「黄白人」，姚孝遂先生认为「『白人』当指其肤色而言」。上引卜辞里的「子白羌」疑指商王之子所「幸」的白皮肤的羌族女子。有一条卜旬之辞的验辞说「之日子羌女老」（拾二一〇二一），「子羌女」与卜辞的「子白羌」可能是一类人。上辞可能是在「子白羌」即将生育时卜问所生之子的肤色是否白色的卜辞。如果上面的解释大致不误的话，白羌究竟居于古代的哪一个种族，殷王室血统中是否可能含有少量白种的成分，就都是可以研究的问题了。」（从殷墟甲骨卜辞看殷人对白马的重視，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七〇—七二頁）

赵诚「白 白。似象正面人头之形，引申之有尊长之义，故卜辞多用为伯长之伯。用为黑白之白，乃借音字。後来为了将两者区别，伯长之伯加一人旁为形符，这才变成了形声字。白（伯）在商代为商王朝四域之外的方国或地域的首领。尚书酒诰谓邦伯是诸侯之一。从卜辞来看，各方国的白（伯）其本上不属于商王朝，而侯则基本上属于商王朝，两者在性质上略有分别。」（甲骨文简明词典五八頁）

于省吾释白見白字条下。

林澐说参田字条下。

按：說文：「白，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數」。形義俱誤，諸家疑之者衆。朱駿聲以為「入二」紆曲不憭」；徐灝以為「白从入二」，義不可通。以古文證之，則非入二明矣」。然「白」字究屬何所取象，說者雖衆，均不得其解。徐灝段注箋謂白是「□之上體，白正象米粒，即白字也。白者西方之色，故取象於穀之成熟」。

朱駿聲通訓定聲以為「日未出地平時，先露其光恒白……字當从日，丨指事」。

張文虎舒藝室隨筆以為「白者日光也……其字从丨者，上下通也；从日者，凡光所照皆日也。日出東方而照於西，謂白為西方之色，義亦可通」。

林義光文源以為「白實與霏同字，象物遇溼魄然虛起之形」。

是皆未能超脫許慎之說解，仍據較晚之形義為言。郭沫若以白為拇指之象，設想甚奇，但亦無當於本形本義。

契文有□字，即小篆之皃、或體作貌，籀文作貌。說文：「皃，頌儀也，从人白，象人面形」。段玉裁注云：「上非黑白字、乃象人面也」。實則白既象人面，亦假作黑白之白。說苑脩文：「貌者，男子之所以恭敬，婦人之所以姣好也。行步中矩，折旋中規，立則磬折，拱則抱鼓……」國語晉語：「夫貌，情之華也」。儀容包括人身之全體言之，而突出表現於面容，故皃字从人作□。

白、百、首實本同出一源，皆象人首形，白象其正面，首象其側面作□式□。由於用各有當，形體有別，音義亦殊。面字从百，皃、面、白皆雙聲，說文以百為首之古文，疑有未然。

釋名：「頭，獨也，於體高而獨也」。「白」、「頭」、「首」引伸之皆有尊長之義。「伯」字說文訓為「長」，形為「白」所孳乳，義則為「白」所引伸。金甲文伯長之伯皆作白，是「白」為「伯」之初形。「伯」為「白」之孳乳字。「白」之本義為「首」，引伸為「伯長」，義均相因。

黑白之白，本無形可象，純屬音假，與日光無涉。

白與百初本同源。初民以一「白」為百，即以一人頭表「百」，猶一「人」為「千」，一「蠆」為「萬」也。但卜辭「白」與「百」已判然有別。百作□、□，其作□者，斷非「百」字。卜辭有白馬、白牛、白羊、白豕、白兕、白犯、白鹿等等。前二·二九·三有辭云：「壬申卜，王田書，往來亡災，隻白鹿一、犯三」。其為黑白之白，了無疑義。然則「泰白人」（鐵四三·一、五三·四）；「用三白羌于丁」（契二四五）均為黑白之白，不得釋為「百」。瞿潤緡之說是也。

陳世輝以「白」象人首，說無可易。人頭骨刻辭皆書「白」字，可為明證。

王襄　「古帛字」。（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六葉下）

孙海波　「帛，湔二、一二、四。地名。」（甲骨文編三三六頁）

按：釋帛可從。字在卜辭為地名。

百

羅振玉　「卜辭中記數一百作百。其二百以上則加畫於百上而合書之。二百作百，三百作百，五百作百，六百作百，與古金文同」。（殷釋中二葉下）

王襄　「古者字。不从白。」（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七葉）

王襄　「百為一百合文，百為百之古文，古百字不从一也」。（簠考帝系六葉上）

郭沫若　「十之倍數古文多合書。……百與千之倍數亦合書，盖百千之倍數均十之倍數也。二百、三百、四百、五百、六百、九百諸例卜辭均有之。（『百』（湔・二・三〇・四）『百』（湔・四・四・二）『百』（湔・二・三一・二）『百』（湔・一五一・七）『百』（湔・七・九・二）『百』（後下・四三・九））七百、八百之例未見。九百，湔第八三二片有之，作九百。」（甲研釋五十第二至三葉）

戴家祥　「百从一白，盖假白以定其聲，復以一為係數加一于白合而成百」。（釋百）

陈邦福　「卜辞百百百。邦福按：象系貨贝形，八象贝串校界，或从一为一百合文，略言之即为百也。一百示百，与它辞一千表千，正为同例。」（殷契瑣言八页）

孙海波　「百，京津三〇三二。疑百之异文。」（甲骨文编七二五页）

于省吾　「說文：『百，十十也，从一白。数，十百为一贯，相章也。』按百字从一白，

王國維

「卜辭屢見甶𠙹諸字，余謂此西字也。……甶𠙹二形正象鳥巢，王復齋鐘鼎款識有㠭單卣，其文作[字]，象鳥在巢下而以畢掩取之。又㠭單父丙爵有[字]字，則有鳥存巢，手執干畢之[字]字，則有巢存鳥，可知[字]字實象鳥巢，即巢之古文。似當从[字]在木上，而《則象鳥形，篆體失之。若說文訓缶之甶字，則古作甶，與甶字有別矣。」（集林卷六第十二葉下釋西）

丁山

「甶王氏以為西字，云象鳥巢，說文所謂日在西方而鳥棲象鳥在巢上者也。夫甶象巢形則鳥應棲其上，今鳥形退居其下，理不可解。乃云象鳥由巢中捕出之形，捕鳥者固不必于巢也。按藏龜一八三葉[字]上所从之网作甶，前編七卷一六葉[字]字所从之网作甶，皆與甶形相近，知甶亦网形。」（引朱芳圃文字編十二卷下西字條）

唐蘭

「卜辭假甾為西，不可逕釋為西也。又卜辭西方字每作⊗⊗，實即甶字。說文誤列西甶為二，實西甶聲近，原只一字。又說文甶字古文作甶，實即甾字異文，甾甶亦聲近也。」（考古社刊考古四期釋四方之名）

唐蘭

「卜辭段甾為西，應改卜辭之西為甾之本字」（考古四期釋冊方之名）

唐兰

「西字卜辞作甶甶甶⊗⊕⊕等形。其作甶甶甶等形者，孙诒让释甾，王国维释西，以为鸟巢之形，丁山又据[字]而以为網形。今按甶於卜辞用为西方之义，王说诚是，然遂释甶为西，则非也。以字形言之，当以孙诒让释甾为是，卜辞隮字从甶，独字从甶，佃字从甶，皆其讹，由即甾字也。三体石经古文迪从甶，王国维氏以篆作迪为正，不知卜辞固或作甶也。近世学人之通病，在以后世材料，决定古文，如[字]本弔字，古人用为伯弔，或不弔，后世音变改用叔字，或且谓说文弔字与从弔之字，均为叔字之误，不知金文固自有叔字也。又如子字，商及周时多用为辰子午未之称，不知何时始改为辰巳午未，亦音变也；或者遂欲改卜辞之子及从子之字。尽以为巳，不知卜辞亦自有巳字也。如此之例甚多。卜辞以甾为西，亦犹此也。盖卜辞时代，本或称为東甾，即假甾字为之耳。后世巢字之形，上与甾字略相近，然不得附会甾为鸟巢也。

其作⊗⊕⊕等形者，⊗形与金文且子鼎散叔簋合。凡古文字中，×与十形多乱，⊗或为⊕犹𢀛或为𢀛也。由⊕而变为⊕，则即后来作⊗⊗廿形所从出。⊕变为⊗，⊗变为⊗，则又说文籀文卤古文卤，所从出也。由⊗形而变为⊗（见汉印西市），更变而为⊗（汉印西乡），遂为说文所载小篆之西，许氏以为鸟在巢上，意谓乙为鸟形，实为缪篆所误。按卜辞之作⊗⊕⊕诸形者

本即囟字，其后渐变作⊗⊗⊗⊗者，专为东西之称，說文遂误列为二字，不知囟西声近，原止一字耳。卜辞於一时期用甾字以代表西方，另一时期又用囟字以代表西方者，甾囟亦声近。說文囟字古文作甶，实即甾字异文，此一证也。薛氏钟鼎款识师酉簋，「酉其遘⊕年」，⊕字旧不得其解，今谓即囟字而读为斯，即「万斯年」也。囟斯声相近，斯从其声，甾与其，声义俱近，古每通用，是甾囟声近之又一证也。」（释四方之名，考古学社社刊第四期第二页）

于省吾　「囟字作⊗，即說文囟頭會腦蓋也之囟，卜辭以為東西之西。唐蘭謂卜辭以甶甶為西者，假甾為西；以⊗為西者，囟西聲近，原止一字。按唐說是也。」（駢續卅葉下）

于省吾謂凷出甶甴為一字，並釋為甾讀為載。說見駢續三九至四二葉

余永梁　「按此疑即由字。契文有[glyph]字从由，[glyph]字从犬由聲，可證。說文甾即由字。許云『東楚名缶曰甾』。甾乃由之形譌。詳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釋由魏石經迪字篆文作䌷，亦其證。說文囟之古文作出，余謂即由字古文，許君誤以由之古文為囟之古文，蓋形相近也。」（殷虛文字考）

楊樹达　「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古本纪年云：『冯辛先居殷。』今本纪年云：『冯辛名先。』按卜辞云：『贞其于西宗𥛁示？王卟曰：弘吉。』（前编叁之廿柒之陆与肆之拾捌之壹合）释者或释西为东西之西，余以羔宗廪宗羌宗竊宗文例推之，知彼说非是。古音西与先同，西宗即先宗，谓廪辛之庙也。」（竹书纪年所见殷王名疏证，积微居甲文说卷下五九页）

李孝定　「說文：『𠧪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為東西之西。棲西或从木妻。卤古文西。𠧧籀文西。』契文作上出諸形，羅王因于許說，謂字象鳥巢，不知字不从鳥，不足以會『日在西方而鳥棲』之意。若謂此是假借，則巢或窠字之與西聲韻懸遠。丁氏謂字象网形，與西之音義亦渺不相涉。諸說並非也。惟唐氏釋甾假為西，其說碻不可易。契文異字象人首戴甾之形，其上所从正與此同，可證也。字或作⊗，唐于二氏均謂是許訓『頭會腦蓋』之囟，音假為西，則有可商。竊謂⊗仍是甾字，字與甾之作⊗者形近。甾為瓦缶，其形製蓋本有類此者，與甾之異特其口有傍斂之別耳。許書古文籀文均與⊗字形近，篆譌作𠧪，故許君以鳥在巢上說之。或體作棲，則鳥棲一義之後起形聲字也。金文作⊗宜子鼎⊗⊗散盤⊗陳伯元匜⊗⊗師酉簋⊗国差罍⊗秦公簋⊗楚王鐘均由⊗之一形所演变。璽諸器亦象頭會腦蓋之囟字[illegible]卜辭叢言『西宗』，即左

西之宗廟，楊氏說非。契文自有先字，不煩假西為之也。」（集釋三五〇七葉）

李孝定　「說文『甾，東楚名缶曰甾，象形。甶古文』。契文亦象缶形，與許書篆文古文並同。其作⊕若⊗者，蓋象斂口之甾，非象許訓頭會匘蓋之囟也。唐蘭于省吾並謂⊖即囟字，見前西字條下引卜辭多段為方名之西，作甾者，辭言『田甾』（前二、三八、一，又三八、二）地名。余氏承王國維氏之說，謂甾即由字，許書無由篆而有从由之字，前人說此者甚多，此不具論。作甶⊗⊕諸形者，均段為西，唐說是也。金文西字亦段甾字為之，說詳前西字條下，請參看。于氏謂此與凷出為一字，說非。凷出當釋古，此當釋甾。說詳三卷古下。金文巤名之甾字作甶，子陝行甾與假為方名之作⊗⊗⊗⊗⊗⊗徽異，亦猶卜辭地名字與方名字形亦不同，蓋故為分別也。」（集釋三八四〇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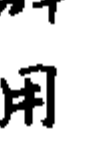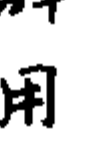
丁山　「……卜，旅貞，今夕，囟言王。（文錄四十九）
甲午卜，㱿貞，今夕，囟言王。（七集W、二十二）
戊申卜，旅貞，今夕，王囟言。（文錄五十一）
壬寅卜貞，今夕，囟言。（文錄二十二）
囟，孳乳為思，為細；此『囟言』乃讀為細言，正是一種『失言症』的現象。」（商周史料考證第七十三葉龍門聯合書局一九六〇年）

何金松　「按甲文『西』字（甶、甶、⊕、⊗）是席子的象形，中间横画和直画交叉表示交纹。横画由多到少，是为了刻写方便省力。最后消成一横一直交叉，再不能简了。……西字象席形，试以从西之字证之。

卧，甲骨文作[字形]（后下一五、四），象人睡在席子上，左边是说文上的『西』字。异体作㑲（林二·二五·三），也象人睡在席子上，右边是『西』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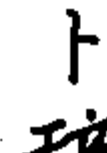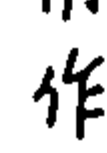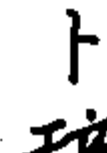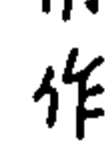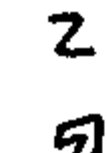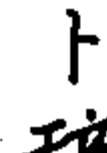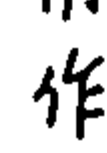
宿，甲骨文作[字形]（粹九七〇），象人睡在屋里席子上，异体作[字形]（甲三三一八），象人睡在屋里的席子上，下面右边的构件是『西』，少刻一直。陶文作[字形]，下面左边的构件是『西』。

……洒。说文：『洒，涤也。从水，西声。』甲骨文作[字形]（燕一〇九）、[字形]（后一、一一、八），左从水，右为西。席子是坐卧用具，容易弄脏，必须洗沫。故从水、从西之『洒』义为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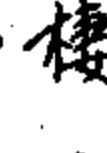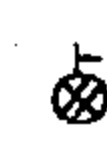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的[字形]，左边是『立』，表示人站起来，右边是西字，即席子（卧具）。人从席上起来了，表示第二天已经到来。作[字形]，左边是日，太阳出来了，右边是西，即席子，太阳照到屋里席子上，天亮了，第二天到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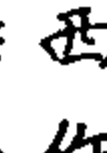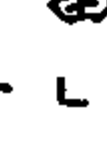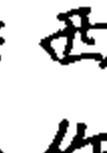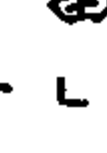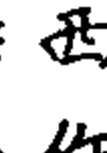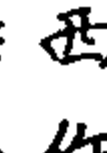
……此字（𦥑、𢍁、𦥓）实为「迁」的古文「拪」，象两手移席。席形或简写为一直，两手或去臂而保留两爪。后又省去一手，从西，为拪字。……此字甲文往往与「舟」连用，即「拪舟」，行舟。卜辞用「拪舟」。说苑善说所载越人歌，其词曰：「今日何日兮，搴舟中流；今夕何夕兮，得与王子同舟！」佩文韵府引作「搴舟」，即「拪舟」、「迁舟」。」（释西、翌、𦥑，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一九八七年三期一〇七至一一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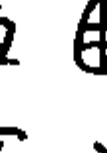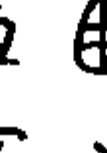
姚孝遂　「『⊕』即说文训为『鬼头』之『甶』，『⊗』即说文训为『头会脑盖』之『囟』。实际上『⊗』、『⊕』均由『⊕』这一形体所衍生。『⊕』或增一划作『⊕』，或稍变换其形作『⊗』，以达到形体上区分的目的。卜辞『⊕』用作敌方之『首领』义，亦借作『东西南北』之『西』。但是『⊗』和『⊕』只用作『西』，不得用作『甶』。」（再论古汉字的性质，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三一五页）

按：說文：「西，鳥在巢上也，象形。日在西方而鳥西，故因以為東西之西。凡西之屬皆从西。棲，西或从木妻。卤古文西，卤籀文西」。小篆形體已譌，許說不可據。羅振玉、王國維謂契文「西」象鳥巢形，亦非是。

西作甾形者，乃「甾」字。說文以「甾」為「東楚名缶曰甾，象形」。徐灝段注箋謂「當从玉篇作甾，戴氏侗曰：甾竹器也。畚、𠚒、𦉢皆从甾，以是知為竹器也。灝按：甾正象編竹之形，仲達說是也。許云東楚名缶曰甾，疑有誤」。

王國維則釋「甶」，即象囟之形，其說非是。

⊕、⊗，諸形當與⊕有別。後下二三·四西作⊕，非其通例。西字作甶、甶等形，亦作甶、甶、甶，在偏旁中則可通用。懷一六五四：「令眾涉龍西北」，「西」字即作「甶」，亦屬罕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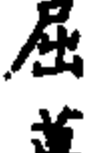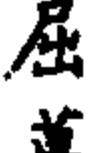
「西」訓「鬼頭」之「⊕」，與訓「頭會腦蓋」之「⊗」，本屬同源分化，故均可假作西。然則卜辭「西」字來源有二：一為「甾」，一為「囟」。所有方位字均無本字，皆假借為之。

甶　西　⊕

屈萬里釋卜辭「羌方⊕其用，王受又？」（甲編五〇七）云：「⊕，當即說文『⊕，鬼頭也』之⊕，此蓋羌方酋長之名也。」（甲編考釋七七葉）

饒宗頤 「⊗應為語詞，即「迺」之省，故「王⊗言」即「王迺言」。其云「⊗言王」則主詞「王」字後行，卜辭文法每倒置，或賓詞先行，或主詞後行，此即其一例也。」（通考九三〇葉）

屈萬里 「囟，當是迺字。」（甲編考釋八二葉）

考古所 「由：說文：「由头也。」第(3)辞由当为第(1)辞羌由之省者。屯五〇七：「羌方由其用，王受又？」与此片内容相近。均是卜问用羌人之头祭祀祖先之事。」（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二四頁）

姚孝遂 肖丁 「实际上卜辞之𢆶与𢆷虽有区分，但有时亦可通用。𢆶可用作𢆷，但𢆷却不得用作𢆶，这正如同⊕（甶）可用作⊕、⊗（西）而⊕、⊗却不得用作⊕；↑（矢）可用作寅（寅），寅（寅）可用作黄（黄），而黄却不得用作寅，寅不得用作矢的情形是一致的。即不得「逆推」。

试比较以下诸辞例：

後1.23.4：「己未卜，其刚羊十于⊕南」

明續677：「己巳卜其啓⊕户祝于匕辛」

粹437：「丁卯卜，貞，⊕其雨」

凡此诸⊕字均用作西。而⊕、⊕诸形，则但用作「西」，不似⊕字可用作「头顱」、「首級」之意。

叕673：「吕方出，王自𢆶」

河642：「吕方出，……自𢆷」

此应为「𢆶」可用作「𢆷」之明证。但「𢆷」绝无用作「𢆶」之例。

与此片之「王虫乙辛𢆶」之内容相同。上文已經指出：由于刻辞残泐，亦可能原来本作「𢆷」而不作「𢆶」。但无论如何，均应读作「饗」，乃占问祭饗妣辛之事。」（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七二頁）

姚孝遂 肖丁 「2538

(1)「其……祖丁册羌……其用丝」

(3)「至母戊在妣辛必，其用由」

此为以「羌」为牲祭于祖丁，以「由」为牲祭于「母戊」。

說文訓「⊕」為「鬼头」；訓「⊗」為「头會堖蓋」，実則古乃同字，本义為「頭堖」，引申為「首領」。

甲507：「羌方由其用，王受又」謂以俘獲之羌方首領為祭牲。

明續669：「……用危方由于妣庚」

此乃以「危方」之「由」為牲，祭于妣庚。」（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八七頁）

姚孝遂　肖丁　「2538　(3)「至母戊在匕辛必其用由」

說文訓「⊕」為「鬼头」；訓「⊗」為「头会堖蓋」，区分為「由」、「囟」二字。実則古為同字。

甲507：「羌方由其用，王受又」

明續669：「用危方由于匕庚」

与此片之「其用由」，都是用所俘獲的敌人之首領以致祭于祖妣。」（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六六頁）

1101　囟　西　⊗　⊗

按：篆文「鬼」从「由」，故許慎訓「由」為「鬼頭」，實則卜辭「由」為「頭顱」之義，非謂鬼頭。引申之則為「首腦」，屈萬里以「羌方由」為「羌方酋長之名」，不確。卜辭或以「由」為「西」，則為音假。

按：「⊗」即說文訓為「頭會堖蓋」之「囟」，「囟」實由「由」所衍化。卜辭以「囟」為「西」，乃音假。

1102　⿱爪由

孫海波　「⿱爪由，乙一〇四，从爪从由，說文所无，疑即畏字古文[illegible]」（甲骨文編五八三頁）

軍队中加以制裁？该不该迁徙（移）羌人，还是过河后制服他们？占卜结果是『不迁』。

因此我们把[字形]、[字形]隶为㠯，即汗简、说文的迁字古文，于字形、文义是相符的。」

（用汗简考释古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一四四至一四五页）

一例

黄錫全

按：嚴一萍釋「得」，僅可備一說，其讀「[字形]」為「良」則誤。「[字形]」有可能讀作「偺」。

釋「遷」不可據。「[字形]」當讀作「抑」，「抑」在此為疑問連詞，乃卜辭之特殊省略對貞形式。李學勤、裘錫圭均已詳論之。

1103 [字形]

余永梁

「集韵盐同鹽。免盤『錫免[字形]百鬙。』[字形]，予謂即卤字，可证也。从口与皿同。書契后編上二十三頁之[字形]，殆亦卤字。食鹽为日常所用，固宜有此字也。」（殷虛文字續考）

按：卜辭亦假「[字形]」作「西」，「廼」字或从「[字形]」，或从「[字形]」，或从「[字形]」，可證其音相通。

1104 廼 [字形] [字形] [字形]

孫詒讓

「[字形][字形]並當是卣字……从[字形]者，與西籀文略同。金文𠀠子鼎西亦作[字形]，可證。後一字从[字形]與前『[字形]西』字同，从凵」凵者並乃之省叜。說文乃部卣，驚聲也。从乃省，卣聲。金文盂鼎卣作[字形]，正與此相類。西中著点者，繁縟文，與卣字不同也。[字形]『庚戌卜口父禾于[字形]』（藏二四〇・三）此字亦類卣字，然下作半圓形，內著四点在卣外，與卣字小異，以文義詳案之，亦殊不合。今校交夔虞諸文，乃知从凵為火之变形。金文墓伯敦畀鼎墓字，然虎敦然字下从火並作山……作[字形]，火皆近半圓形，可證。但此圓形尤弧曲耳。此从卣从火，當為煙之省。其讀則為禋（禋）……二字同以卣為聲母，古多通用。書堯典『禋（禋）于六宗』，尚書大傳禋作煙，是其證。」（舉例下卅一葉下至卅二葉上）

王襄

「[字形]，古卣字。」（簠文弟三葉）

葉玉森　「𠧪疑迺字」。（前釋一卷一二七葉上）

商承祚　釋卣。（殷虛文字類编七卷七頁）

郭沫若　釋𠧪𠧪為迺，無說。（卜通四五六片釋文辨考六八二片釋文）

容庚　「迺於是也，經典多段乃為之。金文絕不相混，尔疋「迺乃也」，足證其為漢人語」（金文編五卷十葉迺下）

饒宗頤　「𠧪雨見文錄一三二云：「多雨，𠧪，自𡧍」，亦作「盅雨」（天壤一九一）𠧪王靜安釋「迺」，以石鼓文「君子𠧪樂」用法例之，迺蓋借為攸，如漢書叙傳「攸爾而笑」即「迺爾」；此辭攸讀為「悠」，長也，故𠧪雨即悠雨，與多雨意近。佚存八五二：「步于𠧪雨」，則用作地名。」（通考九六二葉）

金祖同　「迺，往也。後下二、四辭云：「于壬王迺省田」，它辭作：「王往省田」。」（遺珠一葉）

朴海波　「𠧪，明藏六三四。說文卣，驚声也。从乃省，卤声。卜辞卣从∪，其义与乃同。于父乙、父庚，既鼎卣彡。」（甲骨文編二一一頁）

朴海波　「𠧪，前一·一一·三。疑卣字。」（甲骨文編六·六四頁）

李孝定　「說文「卣驚聲也从乃省西聲籀文卣不省或曰卣往也讀若仍𠧪古文卣」許讀此字為仍，而經籍用此字多讀奴亥切與乃字同。沈濤古本考引一切經音義卷八云「汝迺次改反，亦乃字也」。徐氏未詳說清許湛祥着引孔廣居曰「緜之篇「迺慰迺止，乃召司空」一詩而兼用迺乃。秦刻石」「乃降專惠卣今皇帝」一碑而兼用乃卣，是乃與卣本一字也」。桂馥義證云「按西非聲，當云从乃省，從卣乃亦聲」。鈕樹玉說文校錄云「西聲不相近，當是从卣，乃亦聲，與讀若仍合。仍从乃聲也」。徐灝曰「迺即乃之異文，故經籍乃多作迺，不得分為二字義」。各說雖有出入，然可證乃卣之音讀必同。按語辭本無正字，謂乃卣迺為古今字即謂二者為一字者非也。金文乃作了盡即亂房之象形字。今亂亦有奴亥切之一音，可證卣作𠧪、栔文作𠧪，並像一器卣留

之屬連屬之形，其音讀當與乃同，故同叚為叀詞也。至二字之本義實邈不相涉，徒以同叚為語辭，後世遂有倂為一字者矣。許君雖知其非一字，然已失其朔義，僅知其為語辭之用相同，遂收入一部而次之相屬，以為迺从乃有，實則迺字篆體所从之乚為古文象蓏座形之乚之所訛変，非乃有之。卜辭迺字用為叀辭，與乃字同，惟無用為爾汝字者。辭云『貞曰氏（人）來迺往于韋』（前四、三五、一）金祖同謂卜辭迺當訓往此辭迺往連文足證金說之非」。（集釋一六一六葉）

趙誠　「迺，甲骨文写作𢌜，构形不明。卜辞用作副词和乃近似：王于壬迺田，湄日亡戋。（京四五六二）——商王于壬日畋猎，终日无灾。」（甲骨文虚词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二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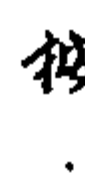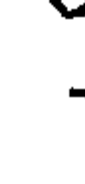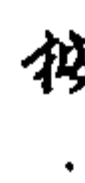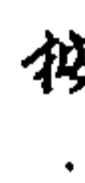
饒宗頤　「『丙寅卜，告貞：凡多𠙵』（南北師二、一五七）考𠙵字有作㞢者，（前編四、一二、六）則此乃从𠙵益口旁。他辭云：『……既，𠙵……尸王饋……其……』（文錄五二九）釋為𠙵字尚合；或釋迺字，于上下文義未暢」。（通考五三四——五三五葉）

按：卜辭迺字均用為語詞，容庚以「於是」釋之是對的。說文以為从乃省，非是。李孝定集釋論諸家之說甚詳，可參閱。但謂「乃」字「蓋即乳房之象形字」，不可信。

淄

羅振玉釋洒無說。（殷釋中六十八葉上）

李孝定　「說文『洒滌也从水西聲古文為灑埽字』契文从水从甾，卜辭叚甾為西，羅氏釋洒可从。字在卜辭為地名」。（集釋三三六一葉）

按：契文𣳚字，自羅振玉釋「洒」，諸家皆從之。實則甾乃古「甾」字，假作「西」，隸當作「淄」。且古地名無「洒」。說文有「甾」無「淄」。「濰」下說解引夏書曰：「濰淄其道」，是說文偶佚「淄」字耳。漢書地理志引為貫作「維甾」。玉篇、廣韻俱以淄為水名。卜辭云：「癸酉王卜，在淄貞，旬亡畎？王𠧞曰：……」卜一〇九「……于淄亡𡿧」前二．一八．三

均為地名。

前二．一八．三孫海波文編摹作𣸴，隸作淚，李孝定集釋從之。楊樹達求義釋「汳」，以為即「泝」。均誤。綜類二四九摹作𣹥，列入𣹥字是正確的。

1106

按：合集三六九三五辭云：「癸未卜，在𣪘貞，王旬亡𡆥」為地名。

1107

張東权「𤰈，或作𤰈，从冂，由声，疑即冑字。說文七下月部：『冑，兜鍪也，从月，由声。直又切』。此字所从的由，即說文十二下由部：『由，東楚名缶曰甾』的甾字，王國維即释甾為由（注一），后世从由的字，在金文中，往往作由，与甾字的形狀一样，譬如：番生簋的甹字作𤰔，毛公鼎的嗙字作𤰔，𤔔爵的𤔔字作𤔔，它们所从的由字都作由形，与𤰈字所从的由很相近，或竟完全一样，所以我们把由，楷定為由字，可无问题。至于冂，原与說文五下冂部的冂字形近，但冂字的古文作同，垌，反而与此字所从之冂形不类，倒是从冂得声的㝢字在金文中作：𡧊（毛公鼎），𡧊（𢑴侚簋），𡧊（𩒙侯鼎），𡧊（師兑簋），𡧊（番生簋）等形，其所从的冂作冂，冂，冂諸形，与𤰈字所从的冂很相近，或竟完全一样。但冂部无从由得声之字，而冑字在說文月部，那是因為冂，冂，月，月（說文此三部相連）形近易混的緣故。

冑字在卜辭中，不是常見的字，如：

囗丑卜，内，我弗其𢦏冑？（𤕌下三六．五）

似乎与此版事类相同。在那裏，冑，也是一个地名（即國或族名），和它们文例相同的，有：

（1）乙酉卜，丙貞：子𡂤𢦏基方？（𤕌．五．一．三：通五二六）

（2）王固曰，吉，𢦏。之日允𢦏𢦏方。十三月。（乙編四。六九）

（3）囗東畐：𢦏二邑。……（𤕌．六）

（4）壬辰卜，殻貞：戊𢦏𦥑方？（綴．三一）

（5）貞：我史弗其𢦔方？

（6）丙辰卜，旁貞：𠷎「疋」化弗其𢦔爯？（本編圖版陸玖）

貞：𠷎疋化弗其𢦔爯？（本編圖版陸玖）

（7）壬辰卜，㱿貞：隹𢦔祭？

壬辰卜，㱿貞：隹弗其𢦔祭？（乙編五三一七）

以及本版的第（13）（14）（15）（16）諸辞，其中动詞『𢦔』之后的那几个字，都是名詞或代名詞，是方國或人名」。（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三——四頁）

（注一）見王國维观堂集林卷六，释由。

饒宗頤 「按甾字从𠂊从由，依急就漢簡及唐寫本玉篇，甾為由字，古從山與𠂊無别。金文古匋『守』或作㽕，故知甾即甾字。甾為國名，疑即邮。說文謂左右馮翊高陵。玉篇高陵縣有邮亭，在今陝西西安高陵縣」。（通考四〇六葉）

按：字从「𠙹」，不从「由」，釋「冑」、釋「甾」均非是。字在卜辭為方國名。

猷 𢦔 𢦔

王襄 「古猶字」。（類纂正編第十第四十五葉下）

商承祚 「其从由作猷，疑亦猶字之省」。（類編十卷七葉）

郭沫若亦謂與䲢同字，並當釋猶。見甲研釋繇四五五葉已見九卷豕部䝤下引

孫海波 「𢦔，後二·三六·五。从豕从由。說文所无。方國名。」（甲骨文編三九一頁）

孫氏甲骨文編以為「从豕从由」，隸作䝤。

李孝定「契文从犬甶聲。甶今甾字。王國維謂甾即古由字，說文無由字而从由之字甚多，說見觀堂集林卷六釋由上下二篇，其說可從，茲不具引。商氏疑此為猶是也，惟謂與犢為一字，即其省形則非。郭沫若諸氏並同此誤羅振玉氏則釋犢為猶，為商說所本。其說之誤唐蘭已辨之，見九卷犢下，請參看。此从犬由聲，由聲與酉聲近，故得通作。馬融本周易豫九四「由豫」作「猶豫」為由酉音近字通之證。金文猶與小篆同。」（集釋三一一一葉）

裘錫圭說參𢿱字条下。

按：字从「甾」从「犬」，隸當作「𤞞」，在卜辭為方國名。

1109 椔 柚

按：字在卜辭均為方國名，無義。

1110 甹

按：字可隸作「甹」，卜辭殘泐，其義不詳。

1111

按：字亦當从「丂」，不从「又」，當亦「甹」字。

1112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113

按：合集一八六五四正辭云：「己酉卜，穷貞，有疾出」為疾病之一種，不知其詳。

111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115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116

上 二

沈之瑜、濮茅左說參字条下。

晁福林說參丅字条下。

按：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謂：「上下無形可象，故於一畫作識。加於上為上，綴於下為下」。證之以金甲文字，此意最為顯明。其與「二」字的區別，則為下畫明顯地長於上畫。間或有個別的「上」字兩畫等長，則屬刻寫之誤。若一、二之二，則必然兩畫等長，從無例外。徐鍇繫傳帝字注云：古文上字「長下畫而短上畫，二貳字則上下兩畫齊等也。」「上」或作「二」，其與數字「二」在形體上區分更為顯明。

1117

下 二（一）

沈之瑜、濮茅左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晁福林说参丅字条下。

按：段玉裁解下字之形體為「有物在一之下也」，與古文字合。段氏關於上下二字的說解是完全正確的，但當時遭到許多人的非難。其後古文字資料的大量出土，始得到充分的證明。

1118

示 二 丅 丅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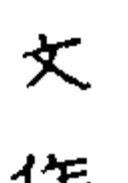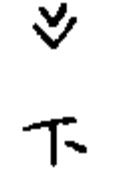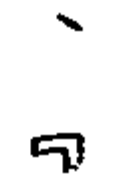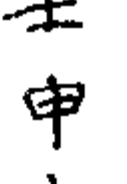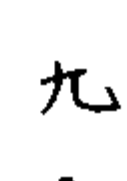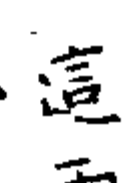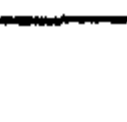
羅振玉

「卜辭曰『大示』、曰『二示』、曰『三示』、曰『九示』，不知何神。又有『上示』、『西止』（並見卷七第三十二葉），皆不見于《周官》。《周官》言大神示，蓋謂天地。不知與卜辭同異何如矣。」（《殷釋》下二十五頁）

王國維

「卜辭曰：『辛巳卜大貞出自囗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前》三．廿二）又曰：『乙未貞其求自囗十又三示牛小示羊』（《後》上．二八）是自上甲以降均謂之示。……自上甲至示癸，皆卜辭所謂元示也。又卜辭稱自囗有有三示，而《史記》諸書自上甲至主癸，……自上甲至示癸，歷六世而僅得六君，疑其間當有兄弟相及而史失其名者。……又商人於先王先公之未立者，祀之與己立者同，故多至十有三示也。」（《先公先王考．主壬、主癸》，《觀堂集林》卷九）

又曰：「《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中有一條，其文曰：『癸卯卜酌求貞乙巳自囗廿示一牛二示羊土燎三示彘宰四示犬』。前考以示為先公之專稱，故因卜辭十有三示一語，疑商先公之數不止如《史記》所紀。今此條稱自囗廿示，又與彼云十有三示不同。蓋示者，先公先王之通稱。卜辭云：『口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宰』（見前）以大乙、大甲、祖乙為三示，是先王亦稱示矣。其有大示（亦云元示）、二示、三示、四示之別者，蓋商人祀其先，自有差等。上甲之祀與報乙以下不同，大乙、大甲、祖乙之祀，又與他先王不同。又諸臣亦稱示，卜辭云：『癸酉卜右伊五示』（羅氏拓本），伊謂伊尹，故有大示、二示、三示、四示之名。卜辭又有小示，蓋即謂二示以下，小者，對大示言之也。」（《先公先王續考》大示二示三示四示條，《觀

堂集林》卷九）

王国维　「自田廿示者，谓自上甲以下先公先王共二十人。他辞云：辛巳卜大贞之（应为出）自田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前三·二二），又云乙未贞其米自田十有三示牛，小示羊（后上二八），与此正同。又云囗亥卜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见罗氏拓本），以大乙大甲祖乙为三示，是先王与先公皆称示。又云癸酉卜右伊五示（亦见罗氏拓本），伊谓伊尹，是先臣亦称示，故有元示二示三示四示小示之差等矣。」（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第四页）

丁山　「余謂丁即示之别體，示字本誼，《說文》云：『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按从示之字，誠然多與神事有關，但在卜辭里，有的示字固从三垂，有的僅从一垂，可見垂象之說，決非造字時之本誼。我們知道宗教進化的程序，多數是由自然神進步到圖騰的崇拜，然後變進步到象徵的上帝崇拜。在氏族社會，以圖騰為宗神，每個家族的閭里之口都立有圖騰柱（Totempole），以保護他們的氏族。所謂圖騰柱，大抵雕刻為鳥獸怪物形。《清史稿·禮志》四說：「清初起自遼瀋，有設杆祭天禮。杆木以松，長三丈，圍徑五寸。若帝親祭，司俎挂淨紙於柱上，諸王護衛，依次挂之。」：：：：根據圖騰祭的遺跡來說明示字的本誼，示字所从之二或一，是上帝的象徵，其所从｜，正象祭天杆，杆旁之八，蓋象所挂的彩帛，示字本誼就是設杆祭天的象徵。但由示聲孳乳的視字其古文作眎，一作眂。：：：：大體說氏、是、示三個字在古代是音同字通的。再從卜辭看：「[女各]𠂆·」（《後》下二、二一·六）、「壬申卜，兕甬正。」（《前》七·三九·二）這兩個氏字的寫法，與臼辭所習見的丁字，形體正復相似。因此，我认為丁雖是示字的簡筆，也正是氏字的初形，其分化之跡，約為：

丁 → 亍 — 示 — 示 — 示。
↳ 𠂆 — 𠂆 — 氏。

即從字形看，也可證明示氏本来即是一個字。《隱公八年·左傳》說：「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族。」論氏族的初誼，正是佔有大量土地的大地主，語所謂「食土之君」。食土之君，祭其氏族的宗神，在定公四年《左傳》謂之「帥其宗氏」。嚴格的說，同一圖騰，即同一宗氏，氏族社會的組織，即以圖騰祭的神示為中心。所以臼辭所見的丁字，應讀為氏族的氏，不作神示解。」（《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三至四頁）

饒宗頤　「戊寅卜，自貞：陕弗其氏，出示彝……（續編五·一·四）

按：……「示彝」者，示讀為寘，與奠義同。彝說文重文作𢑱，禮經借彝為鬌，《郊特牲》：「焫

蕭合羶薌．』《祭義》：『燔燎羶薌』，故示彝猶言寘彝，謂薦羶也。」（《通考》第六八〇葉）

饒宗頤「所謂『示』者，應即骨臼習見『示[illegible]』之示，乃寘字。」（《通考》一〇九〇頁）

饒宗頤「按[illegible]乃示字。契文所見先公，有丅口乙（《屯乙》九〇三六）丅口壬（《京大》一七）丅口壬即示壬。」（《通考》一一四二頁）

李亞農「『帚刖示三箋』，『帚笑示十五箋』的意思，在我們看來，示置古通，示三箋即擱置或安放三箋，示十五箋即擱置或安放十五箋于貯藏室的意思。（《釋[illegible]》，《殷契雜釋》《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第一、二分合刊，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屈萬里「卜辭『乙亥卜：又，自大乙至中丁六示牛？』自大乙至中丁六示者，謂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六個直系之先王。示，神主也。」（《甲編考釋》二九頁）

朱芳圃「《說文》示部：『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illegible]，古文示。』按示从一，从丨，會意。一，古文上字。丨為梲之初文，武器也。先民用以象徵權威，古代埃及植矛mace代表權威相似，合之謂至上之權威。商人崇拜祖先，稱之為示，蓋取斯義。或增八，附加之形符也。《周禮．天官．大宰》：『祀大神示亦如之。』《釋文》：『示，本又作祇，音祇。』又《春官》：『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釋文》：『示，音祇。本或作祇。』按示為初文，祇為後起字。古讀定聲支韻。今音祇為巨支切，後世之變音也。《說文》示部：『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从示，氏聲。』按《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社稷、五祀、五嶽、山林、川澤、四方百物為示，與許君地祇之說相合。卜辭稱先祖為示，與《周禮》異。蓋時代推移，稱謂有變遷也。」（《殷周文字釋叢》卷下，第一四四頁）

孫海波「示寘字通，董作賓已言之。寘、置古同用，置、舍雙聲，二字互為音訓。《華嚴經．音義》上引《廣雅》：『置，捨也。』捨、舍字同。《左》桓二年傳：『舍爵策勳焉。』《釋文》：『舍，置也。』《左》昭四年傳：『使杜洩舍路。』注『舍，置也。』是置舍互為音訓之證．《散氏盤》矢舍散田、《金鼎》余其舍女臣卅家，舍均謂予也．」（《誠齋考釋》二

二頁）

孙海波「吕，乙八六七〇。疑亦示字。四示，卜辞有示丁，示辛，示壬，示癸。」
（甲骨文编六六页）

严一萍「中央研究院第十三次发掘安阳所得牛胛骨中，有一版正背皆契一『吕』奇字，现此骨拓本已著录于小屯乙编七六七〇与八六七一号，其辞为：

（面）丙戌卜，奉于四吕。

口牢又𢀛于个。

（背）乙酉卜，奉于四吕。

乙酉卜，口𣪊。

此吕字亦见于殷契遗珠六二八版，上冠数字『二』，与前片之『四』不同……

（戊）子卜，口雪。二

丙申卜，又丁酉三匚二吕。三

甲辰卜，丁未雨，允。四

……余谓此『吕』字乃『且丁』合文，而『且』字为倒书……虽然据常情而论，『且』字倒书对先祖为大不敬，似不应见之卜辞，惟细审两版皆武乙时代之刻辞，正殷之衰世，纲纪失坠，颇表见于卜辞之风格；自康丁以来，史官贞卜契刻，渐失前代典型，倒书之例，今亦可见。小屯甲编二七六四版『王宾』之王，即为倒书。此对威权在握之时王且如此，则先祖更无论矣。」
（释四且丁，甲骨古文字研究二五三至二五四页）

劳榦「若为石室，则其石室之排列则当如左图形式。

田 彐 冏 回 亍 圷

即上甲，报乙，报丙，报丁为同形式之石室，而主壬，主癸则为别一形式。以契文形式而论，上甲以至报丁之石室当为三面有墙上面有顶之石室，上甲之石室向前，而报乙、报丙，报丁之石室则同在上甲石室之左方，面向右方。其主壬及主癸则非石室而为石几形之巨石，亦即示字之形，上盖一石，下支一石或数石，其有点者则祭时酒醴也。其实石室及几形之石，皆属于多尔门之一种。但大小之规模相异耳。商人祀祖但有差等，亦不足异。其制度沿袭而成为宗祠及

石主以及木主，甚至於演变成汉人之画像石室，亦相承有自。独惜丁氏仅就图腾文化立说，而未思及於巨石文化，唐陳兩氏過於注意音转而未思及石室之排列与君等耳。」（古文字試释，偽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第三十九页）

严一萍「周礼春官宗伯太卜：『眂高作龜』。郑注：视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又曰：『作龜，谓凿龜令可爇也』。郑氏以『眂高作龜』分作两事解，衡以殷商甲骨之钻凿，多寡不一，分布各别，恐未必是；我意当作一句解，即『眂高』以後继之『作龜』即凿龜，『眂高』，等于相龜之何處可以钻凿。眂，古文视，视即示字，古字通用，……示字在甲桥刻辞；背甲刻辞和骨臼刻辞中都有出现。最足以證明『示』为『眂高』者，莫过于三种刻辞既书『入』『三自』『来』多少以後，更写上『某示』多少。

一、丁亥，三自雩十屯。𡈼示。率　征典三八续五·二二·五同

二、丁亥，三自雩十屯。𡈼示。　金五二二

三、甲辰，三自雩十屯。𡈼示。　粹一五〇三

四、丁亥，三自雩十二屯。𡈼示。　珠三二八

五、己丑，三自缶五屯。𢍰示三屯。岳　善斋藏一

以上为骨臼刻辞。

一、上自𠂤廿屯。小臣中示。兹　前七·七·二

以上为骨面刻辞

一、龜入三。帚示。　十三次（据胡厚宣引）

二、徵入七。帚井示。　十三次（据胡厚宣引）

三、我入六，在口。丙寅𠂤示四屯。　甲二九九五

四、（口入）十，在𦎫。乙巳（帚口示）五（屯）。　甲三三二八

五、壬午三自𠂤十屯出一屯。伐示廿。　甲三四〇四及（按此版甲面招本未发表，甲编考释，亦未载补释，此据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三二一所引）

以上为龜背甲背面之刻辞。

一、奠来廿。㞢示。

二、吴入五十。

帚良示十。争。

三、良子㠯入五。

乙二二四五

乙七一二七

（帚）好示五。宾。（丙二〇六）

四、永入·帚𦉪示。宾。（丙三七八）

五、永入十。帚𦉪示。宾。（丙三七八）

六、做入。帚𦉪示十。㱿。（乙七〇四一）

七、癸未。㞢入十。帚𦉪示。亘。（乙四六〇五）

八、我氏千。帚𦉪示一百。㱿。（乙二六八四）

九、我氏千。帚井示四十。（乙三四三二）

十、我氏千。帚井示卅。争。（乙一〇五三）

十一、我氏千。帚井示一百。㱿。（乙六六八六）

十二、我氏千。帚井示四十。宾。（乙六九六七）

十三、我氏千。帚井示一百。㱿。（丙二六八）

十四、我来四十。帚井示三。宾。（乙六七四七）

以上为甲桥刻辞，每一条都是刻在左右两边，是表示两件事情。奠、吴、良子吕、永、我、都是贡龟的人。尤其第八条至十三条，记载我一次贡龟一千，而分作几次，由帚𦉪帚井『示』之，现在所见的六次计共四百一十版，其他当然还没有发现。因为要『分作几次』，所以『示』下有数字。这可以证明王襄叶玉森胡厚宣释祭名为不碻，彦堂先生释置，郭氏释眂，唐立厂释为『地示』，也都不对，祇有解释作『眂高作龟』的『示』，才算合理，才可以讲通这现象。」（甲骨学六九三至六九六页）

姜亮夫　「考甲文中表示有宗教『靈感』一類的字，都是以示為偏旁，為人先精靈所寄，則『示』字當即原始神字。示音與神為雙聲，此字乃大石文化時期的大石紀念物(Menhir)，與古代歐洲塞爾特民族（Celtie）之墓標（Dolmen），或古英格蘭人之Cromlech相同。現在四川、遼寧等省還有遺存。其製在地上立一块（或几块）大石，上面蓋一块大石，其基本式樣如𠆢。甲文『示』字作丅（《前》一）或丅（同上）、丅、丅、示，金文作示、示，正與之相同。大概是立這樣一块石（或樹木）為祖先靈魂托居之所，子孫各輸血其上（即兩側之點形），則祖先靈魂即依憑之矣。

按美洲達果他人（Dokotas）稱塗血之石為祖，撒摸邪特人（Samoyédes）以塗血之石圍以紅布，名為祖先，皆其遺制。中土製字，當即依此種實物而為之。這就是《禮記》所謂『天子建國，左廟右社，以石為主』之主（《呂氏春秋》也說：殷人之社用石。（又或用木）《論語》所謂『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左氏傳》所謂『使祝史徒主祏于周廟』，亦指木主）不管是宗廟或社，都有『主』都即是這個『示』字（甲文之『主壬』『主癸』即《殷本紀》之『示壬』『示癸』，是字形亦相混矣）。當有事于祖先之時，則置祭品于其上，子孫向之拜祝。中國墓上之立石，廟中之所謂主，家堂中之所謂栗主（靈牌子），皆即此一事之衍化。（《漢字結構的基本精神》，《浙江學刊》一九六一年一期）

考古所　「第(2)段辞『卯于大』，应为『卯于大示』。陈梦家认为『上示』与『下示』相对，和『大示』与『小示』相对是相当的，『上示』指『大示』，『下示』指『小示』（综述四六七页）。在此段卜辞中，『大示』、『小示』並列，说明『下示』与『小示』不是一个概念，同样『上示』与『大示』也不是一个概念。从此辞看，『下示』低于『大示』而高于『小示』。」（小屯南地甲骨九二九页）

考古所　「十示又四：又见南明六五五。陈梦家认为是小示（综类四六四页），是对的。但他又认为小示十四示是自祖乙至康丁十四王则是不对的。因为既然大示是直系先王，小示则应为旁系先王，而自祖乙至康丁十四王中直系、旁系都有，故不应为小示。」（小屯南地甲骨八八〇页）

裘锡圭　「上面讨论『历、自间组』卜辞与『自组卜甲』的关系的时候，引用了两条提到『自圃廿示』的『历、自间组』卜辞（其中一条还有两条同文卜辞）。过去大家一直认为『廿示』指上甲到武乙这二十世的直系先王。因此这两条卜辞几乎被公认为绝无怀疑余地的文丁卜

辭。现在看来，这种看法显然是不正确的。仅仅根据章佣、代归这两件事，一方面与「自圉廿示」同见于一辞或一版，一方面又并见于已从地层上证明属于武丁时代的「自组卜甲」第六片这个事实，就可以断定这两条提到「自圉廿示」的卜辞，也是武丁卜辞，「廿示」决不可能包括武丁以下诸王在内。……关于卜辞里的「示」，有很多问题还没有搞清楚。大示、小示究竟如何区分，就有很多不同说法。又如同样是「五示」，宾组卜辞说：「翌乙酉出伐于五示：圉、成、大丁、大甲、祖乙」（丙41），出组卜辞说：「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佚536），所指先王就不一样。有一条「歷、自间组」卜辞说：「囗六示，三、五示二、十示又囗」（佚882）。「六示」应该指「圉六示」。与「六示」并提的「五示」，其内容显然又与上引两条卜辞的「五示」不同。如果我们对卜辞里的「几示」、「十又几示」作带有推测性的解释，然后再据以定有关卜辞的时代，那是缺乏说服力的。」（论「歷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三〇二—三〇三页）

姚孝遂　肖丁　「卜辞于「示壬」、「示癸」虽統称「二示」，但于「示壬」之祀典述較「示癸」为隆重。此种情况于㝊組卜辞表現最为突出。屯南的全部资料，亦是祭祷于「示壬」者多，于「示癸」者少。卜辞「桒年」于「示壬」，但目前尚未发現于「示癸」桒年之例。」（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三七頁）

姚孝遂　肖丁　「275

(1)「甲寅卜，其桒于毓……」

(2)「甲寅卜，其桒于四示」

第(2)辞「于」字缺刻横划，不能读作「十四示」，其理由在于：据卜辞通常之文例，「桒……示」「桒」下必有「于」字，同时，在一般情况下，均作「十又四」而不作「十四」。「桒于毓」与「桒于四示」相对，此可参考辞2.767：

「庚午卜，四示牛，五示羊」

「四示」与「五示」相对。卜辞「五示」于屯南2342为祖辛、羌甲、祖丁、小乙、武丁，有可能这些先王可統称之曰「毓」。再据屯南647：

「壬午卜，其則毓父丁」，是「毓」与「父丁」（即「武丁」）連称，指祖辛以下至「武丁」共五世而言。

然则「四示」只可能是「祖辛」以前之先王。我们认为，「四示」当指「圉、匚、匧、匸」而言，即「元示」加上「三示」共四示。

2564「……貞，王……告……方于五示，在衣……」

3947 (1)「乙亥……在大乙……又夕……丁」

(2)「……亥卜，……伐五示……」

「大乙」二字合文，下有缺文，当为「在大乙宗」。「伐」祭于「五示」，根据現有資料粹250明确记载：武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亦参見屯南2342

陈梦家先生据明续之459、507有「伊五示」或「伊尹五示」，认为也可能是「旧臣的五示」（綜述462），这种说法是难以成立的。陈先生同时还提出另一种可能，「伊尹五示即伊尹与先王的五示」，张政烺先生也认为「又伊尹五示是祭祀伊尹和五个先王」（古文字研究第一辑释它示）。这是正确的。屯南2342就明确记载「王祝伊尹」的同时「伐告于父丁、小乙、且丁、羌甲、且辛」五示。

2129

2295「己卯貞，來自圉六示」

3046「庚戌貞，其乇于六大示告衆」

3268「……申貞，……自圉六……」

2361「……來自圉……六示」

此为祭祀自上甲以下六世先王。「六世」为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自圉六示」之内容，大家的見解是一致的。

(1)「其又戉于蔑卅羊」

(2)「甲午貞，大御六大示，求六小宰，卯卅牛」

(3)「……丑貞，甲叔」

(4)「……敀」

「蔑」为殷人致祭之对象，据綴883：「其又蔑眔伊尹」、「蔑」与「伊尹」同祭，可能都是殷之旧臣。

「六大示」有两种可能：一为自囲至示癸之六示先王，参見2129片考释；一为給325所记载：

「乙亥卜，又自大乙至中丁六示牛」。

此六示为：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

佗南2361言「大邻六大示」，乃于甲午日祭，而同時又致祭于「蔑」，根据种々迹象，似乎「六大示」乃指自囲以至示癸的六示可能性要大一些。

陈梦家先生曾认为在上述之外，还有一种六示「乃以河为首的六示，当指上甲以前的先公河、土、㞢、駃等人」（綜述463）。其所根据的續1.38.3、燕760文辞均残，其说难以成立。

994 「癸亥貞，王其伐盧窜，告自大乙，甲子自囲告十示又一牛，兹用，在果陏」

「自囲告十示又一」为前所未見。其可能的解释是：祭告于自大乙以下的十一世直系先王，並祭告于囲。十一世为：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仲丁、祖乙、祖辛、祖丁、小辛、小乙。

1116 罜当隶作盧，为方国名，其下一字似为「窜」，但其上部形体不甚清晰，犹有可疑。

「庚寅卜貞，辛卯，又氏自大乙十示又⋯⋯牛，小示汎羊」

据佗南前言：「此骨出土时，十示下有又字，后在搬运过程中脱落，今引文根据发掘現场摹本補入」（35—36頁）。

1116 之字体与994属同一时期，如为「自大乙十示又一」，則与994同。結合此两片加以观察，1116「自大乙十示又一」只能是大示，不包括小示，只能是自「大乙」至「小乙」共十一世直系。

1015 同版有「父丁」，乃「武丁」，不应是「康丁」。

(1)「壬辰卜，七十⋯⋯祖乙十又二示氏⋯⋯」

(2)「⋯⋯又伐大示」

827 「祖乙十又二示」亦属前所未見。自「祖乙十又二示」，只能是包括自「祖乙」以下全部直系和旁系的先王，历數十二示为：祖乙、祖辛、羌甲、祖丁、南庚、陽甲、般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如计算祖己在内，則为自祖乙至祖庚。

4331 「甲辰貞，今日奉禾自囲十示又三」

(1)「乙未貞，于大甲桒」
(2)「乙未貞，其桒自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3)「乙未貞，于父丁桒」

4331 与緱1.28.8同文，乃同日所卜。关于緱1.28.8的释读曾有争议。島邦男先生綜类151|1及151|2均释读为「十示又二」。今据此片，当为「十示又三」毫无疑义。「自囲十示又三」与「小示」相对，则只能是上甲至示癸六示，加上大乙至祖乙，是为十三示直系。

751 此片之「父丁」为「武丁」，「父」字已残，但犹能辨识。

(1)「壬午卜，耏又伐父乙」
(2)「乙酉卜，十伐自囲次示」
(3)「甲午卜，又刂伐，乙未」
(4)「乙巳卜，叀汎伐」
(5)「己亥卜，又伐于大乙」
(6)「己亥卜，又十牢」
(7)「戊戌卜，又十牢」
(8)「乙酉卜，又伐自囲次示，叀乙巳」
(9)「己亥卜，先又大乙廾牢」
(10)「己亥卜，又十牢且乙」
(11)「乙……先……且……十……」
(12)「己亥卜，先又大甲十牢」
(13)「乙酉卜，又伐乙巳」
(14)「戊戌卜，又十牢，伐五，大乙」
(15)「乙未卜，令長以𡈼人，𩰫于槼」
(16)「乙酉卜，又伐自囲次示，叀乙未」

上列的次序，並非完全是原来占卜之次序。其中存在着一定的对貞形式。如(5)|(9)；(6)|(10)；(7)|(14)；(8)|(16)等均属对貞。卜兆旁均注有「三」字，应属成套刻辞中的第三套。我们相信，今後可能还会发现与此同文之第一套、第二套，甚至第四套，第五套刻辞。第(1)辞之「父乙」，我们以为当是武丁称小乙，而不是文丁之称武乙。

它字旧释次，于省吾先生正其误，释次（释林382—387）。

我们认为「次示」即「它示」。卜辞「它示」或作「柁示」（京都2979），张政烺先生释它示，认为「皆指直系先王（大示）以外的先王，即过去甲骨学家所称『旁系先王』」（古文字研究第一辑66頁）。

「次示」过去所未见，「次」可读作延，训为施，实际上「施」从「也」声。「也」即由「它」字所分化，古乃同字。

摭續88「叀七牛次用，王受又」，「次」当读作「㳄」，乃用牲之法。後2.42.6之「王叀……次令」，「次」应为人名。前6.35.6有「乎次」，「次」亦为人名。

于祭祀「次示」之外，还祭祀大乙、大甲、祖乙、父丁，这些均居直系先王，亦即「大示」，这也是「次示」当为「它示」亦即「小示」之旁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二八—三三頁）

姚孝遂　肖丁

「卜辞的「示」，指先王的庙主而言，与「宗」有区别，「宗」指藏主之所，即宗庙建筑。

陈梦家先生认为：「集合的庙主即某些先王祖集合成为若干示。」这个意见是对的，但他又认为：「同一个先王可以居于小示这一集合的庙主群，可以同时也居于大示这一集合的庙主群，如大乙之例。」（综述460頁）这个意见就使我们感到困惑了。

卜辞的直系先王居于「大示」，旁系的先王居于「小示」，大示与小示是相对的。某一个先王只能是或居于「大示」、或居于「小示」，而不可能「同时」既居于「大示」，又居于「小示」。

仅仅有这种可能：某一时王，由于某种原因，将某一通常居于「小示」的先王，以之归居于「大示」之列。例如我们前面曾经提到过的屯南2342以「羌甲」与武丁、小乙、祖丁、祖辛并列，粹112、111「小甲」与田、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并列。

而据其它卜辞及典籍记载，「小甲」和「羌甲」是旁系而不是直系，只能居于「小示」而不能居于「大示」。当然，并没有卜辞的直接材料证明「小甲」和「羌甲」是归居于「大示」的。

「大乙」在卜辞中一直居于「大示」，还没见到有任何材料将「大乙」归之于「小示」的例子。

陈梦家先生可能是由于混同了大宗、小宗与大示、小示之间的关系。他认为：「以大乙为首的小宗，可能包括了有旁系的小示或下示」（综述473頁）卜辞的「示」与「宗」是有区别的，陈先生明明知道，「大宗、小宗都是宗庙」，这个认识是正确的。至于他认为：「大宗的庙主自大甲起，小宗的庙主自大乙起」，这也是可能的。但他同时又说：「大乙当然是大宗中的大

示」，这样一来，就只能证明陈先生还是把「示」与「宗」混同起来（参見綜述473）。可能的情况是：自上甲至示癸六世居于大宗，自大乙以下各世均在小宗，既有大小示，也有大小宗。大宗、小宗与大示、小示的概念无关。完全不能由于在小宗祭祀大乙以下诸先王，就从而得出「同一个先王可以居于小示这一集合的廟主群，可以同时也居于大示这一集合的廟主群」这一错误的結論。

1115 (2)「己亥貞，卯于大其十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

(3)「庚子貞，伐卯于大示五牢，下示三牢」：

此两段刻辞节录自1115。其中第(1)辞「卯于大其十牢」，「大」下缺一「示」字。「大示」「下示」、「小示」同見于一辞，为前所未見。此可以糾正过去之误解。过去一般均认为卜辞「大示」与「小示」相对；「上示」与「下示」相对。「大示」即「上示」、「小示」即「下示」（参見綜述407頁）。「大示」在此指自「上甲」至「示癸」的六大示。「下示」在此指「大乙」至「仲丁」六示。这些都是直系。「小示」則是指除此之外的諸旁系先王。下列卜辞可证明这一点：

綠綴1.1786：「庚寅貞，彳伐自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

綠綴255：「大示三牢，六示二牢，小（示）：牢」

上甲六示加上大乙六示，亦可称之为「自囲十示又二」。」（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二五—二六頁）

何琳儀　「說文」「主，鐙中火主也；从王，象形；从丶，丶亦聲。」

古文字以往未發現「主」字。自中山王器出土后，一些学者識出大鼎、方壺「宀」和圓壺「宀」都是「主」字。其根據是三体石經「主」作「宀」形。由此而推斷侯馬盟書「宀」、楚簡「宀」等形也是「主」字。這些字与「宗」字相似，而實有别，以中山王器「宀」、侯馬盟書「宀」等「宗」字与之比照即可知。

上揭諸「主」字，其實就是說文「宔」、宗廟宔祏的「宔」字。「主」字初文應作「丅」形，其上加短横或圓点乃裝飾筆画，並非「丶」声。西周銅器幾父壺銘「丅」正是「主」字。而殷商金文戍嗣鼎銘「才闌宀」，讀「在闌宔」也很吻合。如果再下联秦汉文字「主」作「主」（雲夢二三·一七）、「主」（帛書老子甲三五三）等形，其形体演變的关系就十分明晰：

丅—→亍—→干—→主

如果再参照甲骨文「示壬」、「示癸」，史記殷本紀作「主壬」、「主癸」，可見「主」、「示」实乃一字之分化（舌音双声）。以戰國文字衡量，司馬遷的讀法並不錯。戰國文字「宔」

字的发现，使人们对「主」字的来源有了進一步的理解。」（战国文字通論二九一頁）

庚．朱鳳瀚「綜上述，本文所论主要可以概括為以下几点：

(一)大示並非所有的直系先王。

(二)大示只包括六个直系先王，即「自上甲六大示」，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戊、大

(三)中丁以后的直系先王属下示。小示是指旁系先王（或可能包括報乙至示癸五示）。「論殷墟卜辞中的大示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十六輯四五頁）

鼂福林「「大示」多被视为「直系」先王的集合称谓，如陈梦家先生说：「大示自上甲起，终于父王，与直系同。」这种说法是有问题的。

首先，一般所理解的直系是有直接血统关系的亲属。按照这种理解，从帝辛上溯至大乙，共有直系先王十六人，上溯至上甲则有二十二人，然而，卜辞所载大示，最多者仅称「六大示」，从数量上看与直系先王甚悬殊，而不是「与直系同」。其实，殷代并没有直系与旁系的严格区别，陈梦家先生曾经提出三条判断是否直系的标准，但均难成立。他提出的第一条是「在帝乙帝辛的周祭卜辞中凡直系的配偶皆入祀典」。之所以限定「帝乙帝辛的周祭卜辞」，是因为祖甲时的周祭卜辞里有羌甲配偶进入祀典的记载（合集二三三二四），而按陈先生的标准，羌甲属旁系，而非直系。陈先生的这个限定首先就为判定标准是否有普遍意义添了疑问。卜辞材料表明，先王配偶若能进入祀典，并不因为该先王为「直系」，而在于此配偶有子为王。郑慧生同志说：「入祀配偶，均系登位儿王的生母。」这是很正确的说法。陈先生所指出的「直系」先王配偶有子为王者可入祀典，但并非「凡直系的配偶皆入祀典」。第二条标准是「在某些选祭卜辞中，一世一王，只有直系入选」。然而，有些先王，按照陈先生的划分并不属于直系，也可被合祭，如小甲（合集三二三八四）、羌甲（合集二二六、二二九一一）、河亶甲（合集二二四二一）、南庚（合集二七二〇七）、盘庚和小辛（屯南七三八）等。陈先生虽然以「某些选祭卜辞」加以限制，但实际上模棱两可，所以是很难成立的。第三条是「在文献上（据殷本纪），凡某王之子继为王者，此王为直系」。按，依殷本纪，河亶甲子为祖乙，沃甲子为南庚，但按照陈说，河亶甲和沃甲却均属旁系。这也说明其判断标准并不可信。总而言之，在殷商史的研究中不应当把殷人所没有的「直系」「旁系」的概念强加给他们。更不必把这概念引入「示」和「宗」问题的探讨。

第二，「大示」在卜辞中和若干示并列的情况说明它不可能指从上甲到父王的所有「直系」

先王。卜辞中有这样一例：

大示三牢，六示二牢，小〔示〕……牢。（合集一四八九八）

这是一期卜辞，其中“大示”和“六示”、“小示”并列。如果“大示”指所有“直系”先王，那么，这条卜辞里的“六示”的范围将无法确定。如果“六示”在“大示”和“小示”之间，按照旧的理解，则其归属将有不可逾越的障碍。另外，如果这条卜辞里的“大示”指所有先王，那么，“小示”的范围也将无法确定。过去以为卜辞中的若干示皆指直系先王，后来李学勤先生发现载有“二十示”（合集三四一二〇——三四一二二）的卜辞与出于早期地层属合集一期卜辞附录的甲组的屯南四五一六片为同时同子所卜，所以，载有“二十示”的几片甲骨“肯定是武丁时代的东西”。由此看来，“二十示”就不会是上甲至武丁的“直系”先王，因为其数量不是二十，而应当是上甲之后以继位先后为序的二十位先王。总之，“大示”、“小示”和若干示一样，都不应当是从上甲开始的所有先王的世系排列，而只可能是部分先王的组合。

另外，“大示”曾和“多后”并列于一辞，谓“大示至于多后”（合集一四八五一）。关于“后”，文献和卜辞均不乏记载。尚书盘庚云“古我前后”、“我先神后”、“高后”，诗经商颂云“商之先后”，卜辞云“后祖丁”、“后祖乙”。所以，“多后”即多位先王。若“大示”指所有直系先王，那么若谓“大示至于多后”则不词矣。在卜辞中除了“多后”之外，和“大示”并列于一辞的还有“父丁”（屯南一一〇四）、“下乙”（乙编六二九一）等，可分别指康丁和祖乙。康丁、祖乙皆陈梦家先生所断定的“直系”先王，他们与“大示”并列，可见“大示”不是“直系”先王的集合称谓。

分析卜辞中的相关材料，可以说“大示”只能是一部分先王的集合称谓。“大示”在卜辞中的特点是，其一，数量最多者只有“六大示”；其二，和其它集合称谓，如小示、若干示等，在卜辞中并列时，“大示”总排列在前，可见其时代应当是比较早的；其三，对于“大示”的祭品丰盛，远过于小示、若干示等。根据这些特点，我以为“大示”的范围一般包括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五位冠以“大”字的先王，若包括上甲在内，便称为“六大示”。请看以下三例：

庚午贞，今来……御自上甲至于大示。（屯南一一〇四）

乙酉贞，禽以牛其〔用〕自上甲五牢……，大示五牢。（屯南九）

甲午贞，大御自上甲六大示，燎六小牢，卯九牛。（屯南一一三八）

这三例都是四期卜辞。所谓“自上甲至于大示”、“上甲五牢，大示五牢”，显然是将上甲与大示分述的；而云“自上甲六大示”，显然是将上甲包括在了大示之内。卜辞单称“大示”者，如“登于大示”（合集一四八三一）、“其祈于大示”（合集三四〇九三）、“于大示告方”

（《屯南六三》）等，应指大乙至大戊五位冠以“大”字的先王而言。曹锦炎同志曾经精辟地指出，“大示专指某一固定的庙主群”，甚有创见。自上甲至示癸恰有六位先王，与习见的“六大示”数量相同，能否说“大示”即指自上甲至示癸六位先王呢？这是值得探讨的问题。从卜辞里上甲和大示分述，以及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等的祭祀规格远较大乙至大戊等先王为低的情况看，很受殷人尊崇的“大示”，似不当指上甲至示癸六位先王。……

卜辞里面与“大示”相同的称谓有“元示”，请看以下两例：

甲子卜争贞，来乙亥告禽其西于六元示。（《合集一四八二九》）

……于六元示。五月。（《合集一四八三〇》）

“元示”的最大数量是六，并且卜辞里有“自上甲元示”（《合集二五〇二五》）的记载，所以说元示和大示相同，很可能是大示的别称。

无独有偶，与大示相同的卜辞中的称谓还有“上示”，如谓“禽见百牛……，用自上示”（《合集一〇二》）、酒祭于“上示”（《合集一四八六六》）等。卜辞中的“上示”，过去多被误为“二示”。甲骨文“二”、“上”、“下”这三个字易混淆，但若仔细审视，仍能将其区别。契刻者一般将“二”字刻得两笔长度一样；将“上”字刻得上一笔稍短；将“下”字刻得下一笔稍短。卜辞里面，上示从来不和大示、元示并列于一辞。从上引《合集一〇二》片可以看到，上示享用“百牛”之丰盛祭品，其数量之多只有大示与之相当。因此，上示也和元示一样是大示的别称。

为什么大示、元示、上示三者一致？为什么这同一群先王会有不同的称谓呢？我以为其主要原因在于甲骨文“大”、“元”、“上”三个字具有含义上的一致性。“大”字在早期卜辞里的写法是甲骨文的“上”字与习见的作正面人体形的“大”字的组合，或释为“天”字，其实是“大”字之异，后世才变为“天”字，所以卜辞中的“大乙”，《史记·殷本纪》、《世本》等作“天乙”。甲骨文里的“元”字，是由作为侧面人形的“人”字与“上”字的组合而形成。从造字方法看，甲骨文里的“大”与“元”实出一途，其区别仅在于一为正面人形、一为侧面人形，然而它们都冠以甲骨文的“上”字，其用义盖指上古之人。

古代文献中，“元”和“大”意义相涵。《诗经·六月》：“元戎十乘。”《传》：“元，大也。”《易经·坤》：“黄裳元吉。”《正义》：“元，大也。”《尚书·酒诰》：“肇我民，惟元祀。”《疏》引顾氏之说，谓“元，大也”。其它如元龟指大龟，元德指大德等，文献习见，兹不备举。另外，“大”与“太”在古代文献中每混用无别，如表示始、极之义的“太”即多由“大”变成。古公亶父被周人尊为“大王”，《诗经·閟宫》所云“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即此。这里的“大王”，《史记·周本纪索隐》引为“太王”。其它如太祖即大祖，太孙、太庙即大庙等，均其例。总之，古代文献中的“元”

与「大（太）」相通的情况跟卜辞的「元示」与「大示」相通的情况是一致的，这对于我们理解「元示」、「大示」的含义颇有启发。

《说文》训元为「始也」。《公羊传·隐公元年》谓「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元」、「大（太）」有初始之义，其根源当在于这两个字在甲骨文里都冠以的「上」。「上」字有初、始之义，如《商君书·开塞》：「上世亲亲而爱私，中世上贤而说仁，下世贵贵而尊官。」这里的上世、中世和下世均指时代早晚。除此之外，古代文献中的上古、中古、下古，上旬、中旬、下旬，上伏、中伏、下伏等亦当如是观。另外，每月上旬的丁日称为「上丁」（《礼记·月令》），上旬的辛日称为「上辛」（《谷梁传·哀公元年》），也都表明「上」有初、始之义。

既然元、大、上三个字的古义一致，那么，卜辞的元示、上示、大示的意义也应该是一致的。它们都表示最初的祖先神。卜辞中的上甲之所以冠以「上」，是因为他是第一位有确切世系可考的先王。卜辞中的「大乙」，又称「上乙」（《甲编》三五九八），是因为他是殷王朝的开国之君，上甲之所以能够和大乙等并列，纳于「六大示」之列，其原因也正在于「上」字和「元」「大」古义的一致性。卜辞里的大乙等五位冠以「大」字的先王，往往有冠以「中」若「小」的先王与之相对，如：

大丁——中丁——小丁

大乙——中宗祖乙——小乙

就是最典型的例证。殷王世系里，凡称「大」者均排列在前，称「中」者排在中间，称「小」者必定排列在后，其次序从不错乱。依此类推，我们可以说，卜辞里的大示、元示、上示，即殷王世系里的初期之「示」。

「中示」是被研究者忽略了的一个称谓，原因在于甲骨文里一类比较少见的「中」字未被释出。为了弄清「中示」的相关问题，我们应该先来讨论一下这类比较少见的「中」字。

一般所说的甲骨文「中」字为上下有斿的旌旗之形。古代有竖立旗帜以召集民众之俗，卜辞中就有「立中」（《合集》三三〇四九）以召集军旅的记载。《周礼·大司徒》：「大军旅，大田役，以旗致万民。」郑注：「旗，画熊虎者也，征众，刻日树旗，期於旗下。」这类常见的「中」字从地域中央取义，是左、中、右之中，也是东、西、南、北、中之中。这类「中」字的音、形、义叠经专家疏证，殆无可疑。我们所说的另一类「中」字与此不同，它不作旌旗形，也不表示中央之义。它由上下两长横划与中间的一短横划组成，颇类于一、二、三的三字。这个字过去被释为「气」，疑未是。甲骨文「气」字源于表示气体飘逸的偏旁，与「三」并无关系。甲骨文中「三」字的造字方法与作为指示字典型的「上」「下」相同。……上、下两字的初义是，短横划在长横划之上者为「上」，在其下者为「下」。甲骨文「三」的短横划在两长横之

中，表示上下之间，指明此即中也，所以「三」应即上、中、下之中。卜辞表示正午时分的「日中」（合集二九七八九），又作「日三（中）」（合集一五四六四）；作为地名的「中录」（屯南二五二九），又作「三（中）录」（屯南二一一六），均可证「三」为中字异构。这类比较少见的中字，由于和表示数字的三字极易混淆，所以在殷周之际逐渐被废弃。

卜辞里面「中示」的中均作「三」。它从上、中、下取义，表示时代的先后，而不是象甲骨文习见的中字那样表示中央地域。「中示」之称与殷人以元、大、上等置于示字之前的用意是一致的，不过是一指初期、一指中期而已。请看以下几例：

……卯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中示……牛。在祖乙宗卜。

……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中示……牛。在大乙宗卜。（屯南二七〇七）

丁未贞，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中示……牛。在父丁宗卜。（合集三二三三〇）

上引都是四期卜辞。例中的「三（中）示」多被误为下示。这是一个需要认真辨析的问题。我们可以用屯南所载示字的字形为例进行探讨。屯南共有示字七三例，作「亍」形（上横明显地短于下横）者三七例；作「丅」形者二〇例；作「亍」形（两横划相等或上横略短于下横）者一五例；作「亍」形者一例。没有一例示字作「丅」形（上横长于下横划）者。上引几例卜辞里的「三（中）示」若释为「下示」，那么，其示字的上横划要明显的长于下横，显然与示字的字形通例不合。因此，可以断定，这几例里是「三（中）示」，而不是下示。

在卜辞里，「中示」曾和「大示」、「小示」并列。如：

庚子贞，伐卯于大示五牢，中示三牢。

乙亥贞，卯于大〔示〕其十牢，中（？）示五牢，小示三牢。（屯南一一一五）

这也是四期卜辞。辞中的第二例「中」字，疑契刻者漏刻下横划，因其下部有较大空隙，也可能是土锈未剔净所致。「中示」排在「大示」之后，「小示」之前，可能是说明其时代较大示为晚，较小示为早，而处于大示、小示之间。

「中示」之称仅见于三、四期卜辞，说明它是殷代中期以后才产生的一个集合称谓。殷代前期仅有大示和小示，后来，世系逐渐增多，才在大、小示中间划分出中示。大示、元示、上示是殷人心目里时代较早的有重大影响的祖先神的集合称谓；中示则是时代居中的祖先神的集合称谓，自中丁起的几代殷王常与中字结缘，如中宗祖乙、中宗祖丁等，这和中示概念的出现若合符节，反映了殷代庙制的发展变化。

卜辞里的「小示」、「下示」常排列在其它集合称谓之后。请看以下三例：

庚寅贞，……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合集三二〇

九九）辛巳卜大贞，……自上甲元示三牛，下示二牛。十三月。（合集二五〇二五）

乙未贞，其祈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屯南四三三一）

上引中间一例是二期卜辞，其余两例是四期卜辞。中间一例的下示，旧多误为二示。该辞与合集一一五九一五九片的内容、字体、文例均相一致，可能是成套卜辞。细审两片字体，特别是合集一一五九片的「下」字，其上横划确比下横为长，释其为「下」字应属可信。上引几例的排列情况表明，小示、下示是晚近时代先王的集合称谓。甲骨文「下」「小」字有晚、近之义，犹「大」字之有始、初之义然。例如，卜辞表示时间的「大采」指早晨，「小采」则指傍晚。卜辞里的「小臣」并不是微贱之臣，而是指近侍之臣。同样，「下」字也有晚、近之义。诗经下武云：「下武维周，世有哲王。」传：「下犹后也。」卜辞以「小采」指傍晚，古文献则以「下昃」（春秋经定公十五年）、「下稷」（谷梁传定公十五年）为傍晚之称。由此可见，「下」与「小」在有些情况下其意义是一致的。卜辞里的「下示」、「小示」应当是晚近先王的集合称谓，它们和「大示」、「上示」等的区别不在于地位尊卑，而只在于时代早晚。

卜辞里还有「杝示」之称。甲骨文杝字，或释为椸，似不妥。甲骨文从㫃之字皆以旗帜之形为偏旁，而甲骨文杝却无此偏旁，所以，尽管杝字可以转注为椸，但不如径释为杝来得简捷妥当。杝示在卜辞里排列在若干示之后，现仅见如下的一例：

五九）庚申卜，……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杝示一牛。（合集二二一

这是一条午组卜辞。说文：「杝，落也。」段注：「落点为篱落，缠络字。」杝本指篱落，和墙垣相比，篱落不仅低矮，而且须缠束系连，所以，杝当含有低、连之义。卜辞「杝示」可能指系连于大示、中示的晚、近之示。我们暂定它和小示、下示相同。……」（关于殷墟卜辞中的「示」和「宗」的探讨 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九年三期一五八——一六三页）

张亚初

「[字形]（综类四一八页）▼（金文编八五四页）在商代卜辞中，示与主二字是经常通用的，例如宗字亦作[字形]（宝）（新二一八九），示壬也作「[字形]（主）壬」（佚一一·一二二），在文献记载中，示壬、示癸或称主壬、主癸。虽然通用，示与主这两个字还是应该加以区分的。但目前所见到的有关古文字的工具书，一般都把主字收入示字内。这就会给人一个错觉，好象在商代压根儿就没有主这个字。这对于我们弄清主字发展演变情况，无疑是不利的。

一般讲，示与主字的区别，在于主字下部多一横。但在卜辞中也保存了较早的肥笔型的示字。例如上面所举主壬之[字形]就是如此。除了这种写法以外，主字还可写作[字形]。甲骨文「又

三匚二[示]乙、曰𠦪于四[示]乙、曰三[示]𠦪雨乙（綜类四一八页），二示、三示、四示是卜辞中常见的对祖先的称呼，所以[示]应与示字同意。[示]也作[示]，旧释为示（甲骨文字集释三七——四八页）。这个字把双线的肥笔简化为单线笔划，就是工字，我们认为应该释为主字。释为示字是不确切的。了解卜辞主字的这种肥笔形字体，为解决金文之[▼]字的释读问题提供了条件。[▼]字无疑是示字的肥笔初文。[示]、[示]之作主、[▼]之作示，就[示]、[示]之作工，都是由肥笔简化为单线的例子。铭文曰盄、示己、且丁、父癸乙之示己为对祖先的称谓。」（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五四页）

陈炜湛说参𠮛字条下。

饶宗颐说参于字条下。

示 [示]

按：許慎以為示字是「从上，三垂，日月星也」，乃據小篆形體立說，無一是處。葉玉森說亦甚荒唐。其基本形體作丅或亍，變形甚多。作亓、凸、示等，均屬特定時期特定貞人之特殊形體。在偏旁中，亍或丅多加小點，作示、示、示、示、示，本象神主之形，其旁所加之小點，蓋象徵祭祀拜禱時灌酒之狀。郭沫若以為「其旁垂廸乇形」，實誤。示與主初本同字，卜辭僅見示字，主蓋後世分化孳乳字。陳夢家以為卜辭中有的示字與「奠」、「鄐」的用法同，均指區域。其所徵引卜辭諸文，多不足據，這一說法難以成立。

屈萬里　「卜辭：曰戊辰卜：其示於匕巳，先改匕巳示？乙示，當是示之異體。示于匕巳，謂祀於匕巳也。示有祭祀義。」（《甲編考釋》一二五頁）

考古所　「示：祭名。」（小屯南地甲骨八八三頁）

按：此乃「示」之異體，惟其用法稍有區別，均為動詞，乃祭名。

只能存疑。

1122

叔 禁 柰 [illegible] 㪷 祓

羅振玉 「从手持木於示前。古者卜用燋火，其木以荊。此字似有卜问之誼。許書有㪷字，注：『楚人謂卜问吉凶曰㪷，从又持祟。』祟非可持之物，出殆木之譌。叔即許書之㪷。然此字卜辭中皆為祭名，豈卜祭謂之㪷與。」（殷釋中十八葉下）

王國維 「叔，从又持木于示前，亦祭之名。」（戩考十二葉下）

王襄 「說文解字：『㪷，楚人謂卜问吉凶曰㪷。从又持祟。』又示部祟下云：『神禍也，』神禍有事無物安能持之。許书無叔，罗叔言謂出乃木之譌。契文之叔象持木于示前，為㪷之本字，木譌為出，了無可疑。奈、叔、杈皆其簡体，后世之杯珓或其遺制。欒父已作𣪠，為象持束木于示前之形，与契文同。尚书洪範：『枚卜功臣』，春秋昭公十二年左氏傳：『南蒯枚筮之』，又哀公十七年傳：『王与葉公枚卜』，书傳所用之枚皆叔之省，即杈字，写定今隶也。」（古文流变臆說四七—四八頁）

吳其昌 「『㪷』者，罗振玉曰：『从手持木於示前：古者卜用蕉火，其木以荊，此字似有卜问誼。許书有「㪷」字注「楚人謂卜问吉凶曰㪷，从又，持祟。」祟非可持之物，「出」殆「木」之譌？「叔」即許書之「㪷」，然此字卜辭中皆為祭名，豈卜祭謂之「㪷」歟？』釋，二・一八・按罗說良是。先师王先生又為之証成其說曰：『說文又部「㪷，……从又持祟，祟亦声。讀若贅。」按：古从「祟」之字，亦或从柰』。如隸，篆文作「隸」，古文作「隸」。其語尤允。今更籍王羅之說而究其余緒，說文心部云：『愍，謹也，从心，㪷声；讀若轰。』此即『㪷』字而增『心』者；㪷為卜祭，卜祭，宜必以『謹』將事也。桂馥改謹為慬，非。又方言卷十云：『……䝚，……占，……視也，或謂之占，或謂之䝚，䝚，中夏語也。』此即『款』字而增『目』者。䝚之訓視，同声差轉，並無他意。『款』為卜祭，宜其与『占』為同声同义字矣。」（殷虛書契解詁第一〇一—一〇二頁）

吳其昌 「柰者，柴衡束以祀也。从✕✕省，柴衡束形。从示，記事也。（餘詳上第二〇二

片疏。）但在卜辭中，則「奈口（礿）」亦為一專詞；本片（《前》一．三六．三）以外，他辭又云：「丁亥卜，出貞，來𠂤，王其奈口（礿）……」（《續》二．九．八，又《續》三．三六．三重出）又云：「……出貞，來𠂤，王其奈礿……」（《燕二九》）可以證其為習見之成文矣。」（《殷虛書契解詁》第三六五頁）

葉玉森　「羅氏考釋（中第十八葉）列此字于叙下，殆謂叙省文也。按此字有作𢼃（《藏龜》之餘十三．二）者，有更省作𡳿（《前》二．二五．六）者，有增繁作𢿇（《後》上．七．十二）𢼃（《柙》一．十一）者，疑並為叙之变體。其从山者，即許書𡪞之所由孳歟？」（《前釋》一卷一一二葉）

陳邦懷　「叙即祟之古文，《說文解字》隸从隶、柰聲，篆文作𩖌，段注云：『此曰篆文，則上古文也。』段說極是，又欠部『歘，意有所欲也，从欠、𡪞省。』或作款，許君曰：『歘或从柰。』許君所謂或體款，蓋即古文款也。以此例之，知卜辭叙字實為歘之古文，殆無可疑。羅參事疑出乃木之譌，偶未照耳。」（《小箋》十一葉）

董作賓　「祖甲帝乙帝辛時祭祀皆有『叙』之一種，而不見『𡖊』字。𡖊在一期作米，四期作米、𣑭，象燎木之形，叙當即𡖊之新字，从又持木於神示前，仍為𡖊祭之義。此叙祭必與他種祀典相伴舉行，如上節『叙』與『𦤎』並祭，即其一例。其與彡翌相伴者，例如：『丙午卜，囧貞：王賓匚丙，彡。亡尤？在正月。』『丙午卜，行貞：王賓叙，亡尤？』（《𠦪》一．五八）『癸酉卜，行貞：王賓中丁奭妣癸，翌日，亡尤？在三月。』『癸酉卜，行貞：王賓叙，亡尤？在三月。』（《遺》六）由此知『叙』祭每與五種祀典相伴，且祖妣皆有此祭也。」（《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十三葉上）

于省吾　「《說文》：『𢼸，楚人謂卜問吉凶曰𢼸。从又持祟。祟亦聲，讀若贅。』卜辭𢼸字習見……金文𢼸彝作𢼸，从柬與从木同。《說文》从出乃木之譌。承培元《廣說文答問疏證》云：『𢼸即冬賽報祠之賽。冬𢼸報祠謂祈豐穰問水旱也。《周禮．鄉宗人注》、《漢書．郊祀志》、《急就篇》，皆借塞為之。』按承說是也。《說文》：『𡪞，塞也，从宀𢼸聲，讀若《虞書》曰「𡪞三苗」之𡪞。』𡪞塞雙聲。𡪞从𢼸聲，故𢼸亦通塞。《史記．封禪書》：『冬賽禱祠。』《索隱》：『賽，謂報神福也。』是然則卜辭言𢼸，猶經傳言賽或塞。惟祭之時不限於冬季耳。」（《駢枝》四三葉上《釋𢼸》）

于省吾　「《前》八．五．六：『己卯卜，我貞，𢦏于月又史。』八．六．三：『癸子

在一期作[字形]，四期作米、[字形]，象燎木之形。敹，当即燎之新字：从右持木于示前，仍为燎祭之意。」（殷历谱上三·十三）至夫子（严一萍）作[字形]字之考释时，始肯定其为后世之柴或祡字，而释之曰：「[字形]、[字形]，以字形考之，殆即柴与祡之初文。契文[字形]形加○者，正象散材之需要束缚。然则，繫束散材小木，置于示前而燔烧之，正[字形]字所取象；其为柴与祡之初文，可无疑也。其后加此声，省示作柴，省木作祡，遂衍分为二。然则，祡与柴无所别也。」（释[字形]原刊中国文字十二册）就分期分派之研究言：燎祭，盖为旧派之祀典；[字形]或[字形]祭，实乃新派之祀典也。[字形]与[字形]之释祡或柴，乃无可移易之说也。说文解字：「祡，烧柴燎祭天也；从示此声。」（从段氏注），段氏注曰：「火部曰：燎，柴祭天也，此曰：祡，燎祭天也，是为转注最较然者。祡与柴同声，故烧柴祭曰祡。」段氏谓祡、燎为转注字，非是。祡、燎实为一字一义，后世因其字形歧异，遂误衍为二。然而段氏未治古文大篆之学，故有转注之说也。于此，又祡与燎之祭，见于卜辞者，固不仅为天地山川之祭；而先祖之祀，亦有祡、燎之礼也。吴其昌氏于其殷契解诂中，已言之矣。

考卜辞中，[字形]字之书法，最为繁複，且散见于新派各期之卜辞，整理排比，颇为不易；其字之书法，亦主时间因素，兹分列于后：

1. 见于第二期祖甲之世者，有如下之七形：

[字形]：铁三五·二

[字形]：佚六六六

[字形]：甲二四○。按：甲编考释谓：为「左示」之合文（甲考十八）；非是，当为祡字之异构。

[字形]：甲四八

[字形]：外二五四

[字形]：后下二一·一三

[字形]：林一·一八·一五

2. 见于第三期者，有如下之七形：

[字形]：乙五二六八

[字形]：乙八八六○

[字形]：乙八八○一

[字形]：乙八七七六

[字形]：乙八八一五

[字形]：佚一四○。于省吾氏释敹（骈二一·四六页）。非是，当为祡字之异构。

[字形]：粹二三七。按：[字形]与[字形]二文，因其称谓，可以肯定为廪辛时之书法。

3. 见于第四期武乙之世者，有如下之四形：

[字形]：甲五五三。按：此及下二文，商承祚氏释示（佚释十四），王襄氏释祐（簠释帝二三五），王国维氏释祝（戬释一三·九），或释祭（粹释三八一版），均非。甲考释为「祭名」（六十六页），是也；然字当为祡或柴之异构。

[字形]：甲五○九

[字形]：甲四二六

[字形]：遗珠四四。按：字从朿从示从又，祡之异构。

烧柴焚燎以祭天神。从示此声。虞书曰：至于岱宗柴。』契文✕（木）形加○者正象散材之需要束缚。然则紫今书作柴。说文木部柴训『小木散材。』正𣏟字之所取象，其为祡与柴之初文可无疑也。其后加此声，省东小木散柴置于示前而燔烧之，遂衍分为二。示作祡，省木作柴」（中国文字第三卷第十二册一三四五页）

尹一萍「卜辞有𣏟字，何未论定，以字形考之，殆即祡与柴之初文。说文示部『祡

于省吾

「甲骨文称：『乙卯卜，我贞，𥜏月又史。』（前八、五、六）『癸子卜，于𥜏月又凶。』（前八、六、三）『王其宾𥜏。』（甲二七七四）𥜏字本作𣏟或𥜏，旧不识。按𣏟字应隶定作𥜏，从示𣏟声。𣏟即古拔字，象两手拔木之形。古文四声韵入黠引古老子拔字作𣏟，是其证。𥜏即祓之初文，祓与拔并谐犮声，祓从示，从犮声与从𣏟声一也。说文：『祓，除恶祭也，从示犮声。』系传：『祓之为言拂也。』周礼女巫：『掌岁时祓除衅浴。』郑注：『岁时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类。』御览八百八十六引韩诗：『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之日，於两水上，招魂续魄，拂除不祥。』要之，甲骨文以𥜏为祭名，𥜏月有事，谓祓祭之月有事，犹他辞言『今东月有事』矣。此乃后世三月上巳祓祭之起源。」（释𥜏，甲骨文字释林二六页）

于省吾

「甲骨文敹字习见，作𣏟、𣏟、敹、敹（商器我鼎作敹）、敹、敹等形。罗振玉谓：『许书有敹字，注：楚人卜问吉凶曰敹，从又持祟，祟非可持之物，出殆木之讹，敹即许书之敹。然此字卜辞中皆为地名，岂卜祭谓之敹与？』（增考中一八）按罗氏释形是也，但不得其义而作疑词。承培元广说文解字答问疏证：『敹即冬赛报祠之赛。冬敹报祠谓祈丰穰，问水旱也。周礼都宗人注、汉书郊祀志、急就篇皆借塞为之。』按承说是也。但谓借塞为赛，不知赛为后起字，失之。说文：『敹，塞也。从宀敹声。』是敹与塞以声为训，敹从敹声，故知敹亦通塞。汉书郊祀志：『冬塞祷祠。』颜注：『赛谓报其所祈也。』说文新附：『赛，报也。』徐灏说文段注笺：『塞，实也。戴氏侗曰，引伸之则诺许而实其言曰塞，是也。盖有所祈祷，许以牲侑为报，自实其言，故谓之塞也。』甲骨文言『王宾敹、亡囚』、『王宾敹、亡尤』、『王宾祭，敹亡尤』、『王宾既，敹亡尤』，以及王宾上甲、王宾先祖、先妣、父某、母某、兄某而言敹者、习见迭出。敹字均应读为塞，指报塞鬼神之赐福言之。甲骨文塞祭而用牢、宰、牛者习见，即『许以牲礼为报』之义。其不言用牲者，文之省也。」（释敹，甲骨文字释林二五至二七页）

李孝定

「陳說字形，于說字義，均塙不可易。董先生謂叙即𡨦之後起新字，按𡨦為燔祟之祭，其字作米或粼，从小點象火焰上炎之形。叙字卜辭多見，無一从小點作者，此說似有未安。葉謂叙之異體有作㝌者，攷押一、十、十、辭云『庚辰卜貞翌日彡㝌卅口卯四牢』，此㝌在此為用牲之法，與卜辭叙字習見之辭例不同，恐非一字。謂即許書竅之所由孳則是也。王鳴盛尚書後案云『說文「竅塞也从宀𣪊聲讀若虞書曰『竅三苗』之竅」𪓐最切「竄匿也从鼠在穴中」七亂切凡自匿四竄納之穴中閉塞之曰竅，二字音義全別。此經本作竅今作竄者，衛包改也。此條大謬，古文尚書當作𥻦，𥻦正字也。今文尚書或作竄，竄假借字也。說文之例，凡音同而字異者則言讀若某，此經本作「竄三苗」，故言竅讀若竄也。若使本作竅，則但引書以為證而已，安得稱讀若乎。今說文改竄為竅，自二徐本已然，此由淺人疑竄音七亂反與竅音𪓐最反不同，故妄改之，但以本字為音，說文從無此例。竄字古音七外反，見周易訟象傳、宋玉高唐賦、班固兩都賦、魏大饗碑辭、張協七命、潘岳西征賦、謝靈運撰征賦。古音竅與竄同也，孟子作「殺三苗」，此非殺戮之殺，亦即竄之假借字也。竄讀若鎩，昭元年傳曰「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釋文云「蔡說文作𥻦」。經典竄蔡殺𥻦四字同音通用，皆謂放流之也。』按王氏說竅竄殺同音通假之故，其說極是。然則卜辭之㝌當釋為竅，讀為殺，謂殺三十牛或羊也。下文卯與竅對文，王國維謂古音卯劉同部而爾雅釋詁『劉殺也』，卯疑即劉之段借字其說可从可證。金文竅作𣝓又己鼎與卜辭或體同。」（集釋〇九三二）

李孝定

「說文『竅塞也从宀𣪊聲讀若虞書曰「竅三苗之竅」』葉氏疑此為竅之初文是也。孫金兩氏並非。」說詳三卷叙下。（集釋二四七一葉）

温少峰　袁庭栋

「卜辭又有月之专名曰『𣪊月』，𣪊字当即甲文𣪊字之异体，即『𣪊』字初文，卜辭云：

(120) 癸巳卜：于𣪊月又（侑）㞢？（前八．六．三）

(121) 乙卯卜，我貞：𣪊月又史？（前八．五．六）

說文：『楚人謂卜问吉凶曰𣪊』。是『𣪊月』乃以𣪊祭为名之月。𣪊字之初文象双手奉木于示前，当即古之『枚卜』，有如今之『抽签』于神前以卜吉凶。」（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八九頁）

按：上出諸形，均當釋「𣪊」，小篆从「祟」，乃「柰」之譌變。晚期卜辭始統一作「叙」。「叙」與「癹」形義俱乖，祭祀之對象亦有別，不得混同。

1123 䄷 禫 酉 尊 [illegible]

羅振玉　「从兩手奉尊于示前。或省廾，或並省示，即後世之福字。在商則為祭名，祭象持肉，福象奉尊。《周禮．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注：『致福，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于王。』《晉語》『必速祠而歸福』，注：『福，胙肉也。』今以字形觀之，福為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歸胙則致祭肉，故福字从酉，胙字从肉矣（胙亦作祚，《詩．既醉》《釋文》：『胙，一本作祚。』）許君謂福畐聲，非也。古金文中《父辛爵》福作畐，《弭仲簠》福字亦从畐，均象尊形。」（《殷釋》中十七頁）

王襄　「契文之福，象兩手奉尊于示前，或从点滴，為灌酒之形，或省廾，祇作尊形、皆福字省变之異，且為祭名，与許书『福備也』之說不合。所从之尊，有种種別構，与小篆亦异，髮鐘作福，曾子簠作福、䣕，其偏旁畐、畐、首，可為契文之尊形漸变為从畐之證。是為会意字，而許氏从示畐声之說，于契文福是有未諦。福之变体，𤰈鼎作[illegible]，周乎卣作[illegible]，从宀為有在屋下祭而受福之誼，从玉，亦祭時薦神之品，周禮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禮天地四方』，典瑞：『圭璧以祀日月星辰。』或从二人相背，乃受福后人去之誼，与既作[illegible]或[illegible]為食既，象人掉头欲去之形相同，亦福字漸衍為繁縟之体。」（古文流变臆測三六——三七頁）

王襄　「疑福字。」（《類纂》存疑第一第一頁）

王襄　「古福字。」（《簠室殷契類纂》第一頁）

王襄　「疑福之異文。」（《簠．天》第十二頁）

葉玉森　「《說文》『槱，積火燎之也，古文作禉。』卜辭从示从酉，疑即是禉字。禫為繁文。」（《鉤沉》又見《前釋》四卷三頁）

商承祚　「[illegible]當是福字，如鼓之增宀作𡪞也。」（《佚存》七九頁）

吳其昌　「『[illegible]』者，古礼器中有流之尊壺之形也。以吾華夏民族古語系名詞轉為动詞

之習慣律，如衣、食，之例例之，則此卣字，亦早由礼器之名，轉而为用此礼器之祭名矣。所以知為象尊壺之屬之有流者，按殷周礼服御器中，頗多有流。匜、爵、角、兕觥，之必有流，无論矣。鼎亦有流，如𡚬戚句父囂，北平孙壯讀雪斎藏器郝伯鼎，艺术类徵第二集楚王酓肯鼎最近寿县出土，安徽圖书館藏……等是也。盘亦有流，如十三魚盘，式英·一·八·五……等是也。彝亦有流，如王由父卩彝，西清續甲·一四·三四……等是也。尊壺之有流者，則如亞作兄日壬壺是也。其形著在兩罍軒彝器圖釋卷七頁一，如圖甲，若去其壺蓋則其狀如圖乙。而此卣字者，其狀如圖丙。聚此甲乙丙三狀于一隅而比勘焉，則此卣字所象之形，所賦之义，可以不煩一语而曲喻矣。亞壺，既云「亞作兄日壬寶尊彝□」，由「兄日壬」之文，知其器之碻為殷物矣。且

甲

乙

丙

丁

本片

此卣字在卜辞中，不第一見，此片而為，又有一片云「……卣……旦」燕·七七三·圖丁或小变其狀，如云「己卯卜，卣三，コ衫☐，至𣎆甲，十示。……」戩獲·一九五·背戊「己丑卜乙未，六卣，求启。啟」戩獲·三六四·圖乙。云「卣三」，云「六卣」，度殷时此类有流之尊壺必甚多，今傳者惟見亞壺尒。

戊

己

所以知其由礼器之名，一轉而遂為用此礼器以祭之祭名者，按卜辞又一片云：「己巳卜，兄貞𢧁告血室，其𣎆。」𢧁·四·三三·二，「𢧁告」連文，正犹他辞之「酒告」酒·四九一……等「今告」后·一·二九·一……等「戌告」后·一·二○·四……等矣。不以祭名訓之不許也。正以卣字之得轉而為祭名也，故亦得增从「示」旁作「𥙊」𢧁·四·二三·二他辞又云：「丙

申卜，敽貞。王福于乙……」前・四・二・八・又云：「自且乙，福若。」「若」即「㕣若」，詳拙作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燕京學報十四期此數福字，亦皆為祭名，而畐字之形與前䇂壺之狀為尤肖也。畐增为福，故「鼎告」亦得例增为「福告」。如云：「貞福告于□□」續・一・三四・四・「所告于父乙。」續・一・二八・六「……今日貞福告……」續・一・四四・六・……等是也。更后則又增从以奉之，於是其字更緐而作𥛱。而銅器銘中，如我方鼎善齋冊三頁三六・九之𥛱，祖且丁尊貞續・一・三四・之祼，皆此字之变态，而在卜辭中更多不勝举矣。疏詳下。此畐字一形之穷源竟委之义也。」（殷虛書契解詁第七九——八二頁）

郭沫若

「福字作𥛱，當是福之初字。卜辭中多有之。《我鼎》云「遣福二」作𥛱，《毓祖丁卣》云「王在廙降令日歸福于我多高□」作禣。福者胙也，祭祀之酒肉也。古者祭後分送其酒肉曰「致福」或「歸（饋）福」。《周禮・天官・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國語・晉語》：「必速祠而歸福。」肉易腐化，酒較能保持，故福字金文或作福，从示从酉，酉者酒器也；想見古人「致福」或「歸福」乃以酒爲主。肉經醃製亦可保存，然遠處恐不易立致。」（《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物》一九五九年，七期）

饒宗頤

「卜辭：庚申卜：殻貞：王禣于妣庚。……冊……（《前》四・二・八）按「禣」字，卜辭除用作「福」外，有時作動詞。可讀為「褔」，《說文》褔為「槱」之或體。《周禮・春官》：「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詩》「薪之槱之。」《風俗通・祀典》：「槱者，積薪燔柴也。」則薪及槱，義與燎同。」（《通考》一四五頁）

饒宗頤

「卜辭云：癸巳卜，殻貞：子漁疒目，福告于父乙。癸巳卜殻貞：子漁疒目，福……（《佚存》五二四十《庫方》一六八〇）禣告即告福，《周禮・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鄭注：「致福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於王。」其云：「卩（知省，即禦字。）于父福」者，父為上文父乙之省稱，謂於父乙請禱致福也。」（《通考》一四〇頁）

饒宗頤

「按王宾禣一類辭，多至不可勝數，大抵或但言「王宾禣，」或言「王宾，夕禣，」或言「王宾，𠭯禣，」考禣字，舊釋福，然契文每用作動詞，如「丙……大貞，禣

于……』（《庫方》一二四八）「口亥卜，喜貞：鬯其禫。」（《庫方》一二五三）知禫即奠也。《郊特牲》鄭注：『奠，謂薦熟時也。』禮有朝夕奠，其言『夕禫』即夕奠，其言宔禽禫者，謂賓于禰而致奠。間或省之，但言宔禫，如右所列諸辭是也。」（《通考》一〇一六頁）

饒宗頤

「『乙亥卜，喜貞：鬯，其禫。』（《庫方》一二五三）按此辭禫為動詞，蓋用為奠字。《禮·郊特牲》：『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于淵泉。……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故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鄭注：『灌謂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已乃迎牲于庭殺之，天子諸侯之禮也，奠謂薦熟時也。』右辭言『鬯其禫，』即灌鬯之後乃薦熟以奠。」（《通考》一〇二五頁）

屈萬里

「畐字之異体甚多，常見者有畐、畐、褔、福、褔、畐等形。罗振玉以为即后世之福字（殷释中一七页）。叶玉森隶定作褔、𥛱，谓即𥛱之古文。郭某释祼（萃释一九九、三二三等）。寻绎卜辞以释祼之说为長。此处为名词，盖祼酒之器。吳其昌所謂『古礼器中有流之尊壶。』（解诂三一）者是也。」（殷墟文字甲編考释四三页二六八片）

李孝定

「按，福字卜辞作畐若畐，器形硕腹、長颈，无流。而此則有流。就字形言，二者应有别，惟有可疑者数事。㈠、畐释祼音读若无佐证。（篆文祼为形声字，此則为象意字。）㈡、此文与福字在卜辞辞例中亦无大别。㈢、卜辞福字亦多从两手，惟所捧器形无流，而此則有流，亦仅小异。古象形文笔畫之间增损任意，然則此字释祼，亦无确証，似以存疑为是。」（甲骨文字集释存疑四四五二页）

利海波

「畐，甲三〇七二。卜辞用畐为福。重见畐下。」

利海波

「畐，甲三二三。或从廾。畐，甲三〇七〇。卜辞畐用为福。」（甲骨文编二五〇页）

「畐，戩一九．一。或不从示。」（甲骨文编六——七页）

「畐，前下七五七。地名。」

宋祥恒

「『夕福』『其福』与『其祝』『夕祝』例同。而其所从之『畐』『祝』，形虽異，殆為一字之繁簡而已。

考古所 「潰与濆可能是一字之異，祭名。」（小屯南地甲骨九二七頁）

姚孝遂 肖丁 「672 (1)「……丑貞，父丁濆汎于……」

(2)「……十牛，其以自圍汎大……」

「濆」字常見之形体作濆，字不可识，在此似为祭名。

明續607：「其又氏于父甲濆牢」，与此用法同。但亦可以理解为「于父甲濆」

明續696有「其异黨于濆」的记载。卜辞祖丁、父丁、父甲、父庚、兄庚等皆有「濆」，其

具体涵义待考。」（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五六頁）

周国正 「下面的卜辞亦是可以作超过一种以上的解释的：

王祼，鼎出伐。（丙一二二（五））

（1）王已经举行了祼礼，他应该（继续）进行鼎礼（？）和出祭伐牲。

或（2）王在举行祼礼的时候，亦应该进行鼎礼（？）和出祭伐牲。

王祼，勿出伐。（丙一二二（六））

（1）王已经举行了祼礼，他不应该（继续）进行出祭伐牲。

或（2）王在举行祼礼的时候，不应该出祭伐牲。

在注释1之中我们已经指出「祼」是不带牛、羊、伐等祭牲的，因此「出伐」不可能是用来助成祼礼的。而且上文又已经说明「出」和「祼」可以出现在平列（行）或对比的地位，因此这两条中的「祼」和「出」应该理解为在某一项祭祀活动（原文中未有写出）中的两项平行祭仪。如果我们採取译（1）的分析，那么贞问进行之时祼礼已经举行了，商人要去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其他（鼎、出）的祭仪。禮记有一段记载显示出祼礼在某些宗教仪式中是先于献牲而举行的：

「君執圭瓚祼尸，大宗執璋瓚亞祼及迎牲。」（十三经注疏卷四九，页五

「玄酒以祭，薦其毛血。」 同上卷二一，页一六）

（同段注疏中对祭仪的先后有详细说明，可参看。）

如果我们採取译（2）的分析，那就应该假定商人已经决定了举行祼礼，贞问的目的在于决定还要举行什么其他祭仪。礼记：

「夫祭有三重焉，献之属莫重於祼。」 同上卷四九，页七

可知祼礼甚为重要，如果商代的祭祀与礼记所载是类似的话，那就很可能是商人已经决定了举

行祼礼，而再去贞测还要再举行什么其他祭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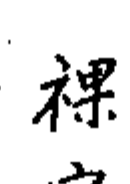
可惜由于甲骨文中时间语词极少，因此目前还难以决定两种分析孰是孰非。」（卜辞两种祭祀动词的语法特征及有关句子的语法分析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二七八——二八〇页）

陈世辉　湯余惠　「屯南八六七

辛囚

其告秋于甲，一牛？

壬午卜，其祼秋于甲，卯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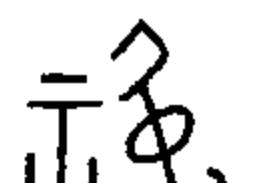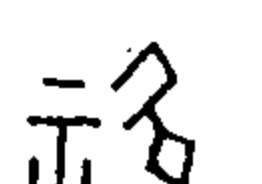
……祼字作𡆥，象祼器形，有颈有流；卜辞或从示作，旧多以为福字，大误。祼，通灌，祭名……祼以郁鬯献神。礼记郊特牲：『灌用郁鬯』，疏：『灌，犹献也。』（古文字学概论一九一页）

周国正说再参𡆥字条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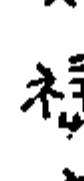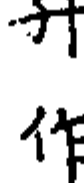
按：此字異體甚多，釋「福」不可據。郭沫若釋「祼」，其義近是，於形則難徵，只能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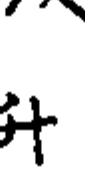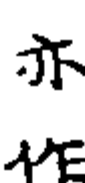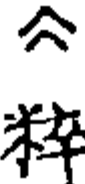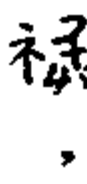
禨

葉玉森「按此為祭名……予疑𠬞為勺形，丨即柄。古之勺柄或別有飾，故前三形作[illegible][illegible]，从木者乃木製之識，兩手奉勺于示前，殆即古文礿字。」（前釋一卷四十一頁）

于省吾「契文禨字習見，……葉玉森釋礿，不可據。禨字从𠬞，即古升字。金文升字，《友毀》作𠬞，《秦公毀》作[illegible]。金文斗字《讆朕鼎》作[illegible]，《秦公毀》作[illegible]。然升斗在偏旁中每相混。……然則禨字从升作𠬞與作𠬞無別也。𠬞形下从○即●，因點之稍大者，不便契刻，故作虛匡。……《友毀》升作𠬞，易○為一，即易點為橫，乃古文孳演之慣例。《說文》『拼上舉也』。以六書之義求之，禨从示𢦔聲。𢦔从廾升聲。𢦔即拼字，从廾从手一也。𠬞字象形，本為量器之升。𢦔為上舉之升。禨字从示，為祭時進品物之升，猶之[illegible]亦作[illegible]，鬯之亦作禨矣（禨見《粹》五四四）。《友毀》『升于𠂤文且考』，以升斗之升為升進之升。經傳亦通以升為升進之升，俗作昇、陞，禨字遂不見於后世之字書矣。《前》一·四·八：『王賓禨，亡尤。』《林》一·一九·十：『王賓禨，亡尤。』《前》一·五·一：『王賓大甲

䄷，七尤」《前》一・一六・七：「王室小辛，䄷，七尤。」《契》二六三：「王室卷甲，䄷，七尤。」此外言「王賓䄷」或「王賓某某䄷」者習見，不備舉。䄷即䄷，為進品物之祭。《儀禮・士冠禮》「若殺則特豚載合升，」注：「煑於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按此係就經文分別言之。《儀禮・覲禮》「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是升為祭法之證。此亦係分別言之。通言之，進品物以享鬼神均可謂之升。經傳多訓升為進為獻，為獻惟品物，殆無可疑。要之，䄷从示𠬪聲，即䄷字。𠬪从収𠬪聲，即𢍁字。殷禮以䄷為進品物之祭，與周制可互證。後世通以升為之，升行而䄷廢矣。」（《駢枝》三第十三至十四頁《釋䄷》）

吳其昌

「『䄷』字之本義，蓋亦狀雙手奉有流之禮器，故其字或作䄷（《燕》二六三）或作䄷（《商》四三三）或作䄷（《林》一・一九・六）或作䄷（《續》一・一一・二）或作䄷（《林》一・一九・一〇）會意之誼，顯然昭揭。其下所从，偶或作中作中，而作中者為最多。但其字本非『中』字。然古有盛算具之器，厥名為『中』，又疑其器與此[illegible]形相似，特[illegible]有流耳。按《周禮・大史》：『凡射事，飾中，舍算。』《儀禮・大射禮》『司射命設中。……小臣師執中。』《禮記・投壺》『司射奉中。』鄭司農《周禮》注云：『中，所以盛算也。』《投壺》正義亦云：『中，謂受算之器。』至其狀，則《鄉射記》云：『君，……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又云：『鹿中髹；前足跪，鑿背，容八算。……奉之，先首。』獨王先生曰：『周時中制，皆作獸形；……殊與中字不類。疑中作獸形者，乃周末彌文之制。』（《集林》六《釋史》）按先師所疑是也。最初盛算之『中』或竟與盛酒醴之[illegible]相似，度當皆似尊罍之屬矣。（高頸之尊，正適于盛算。其後『中』變為鹿中，兕中，正猶尊變為犧尊、兕尊矣。）此[illegible]狀禮器可資旁證之推勘也。」（《殷虛書契解詁》第八四至八五頁）

屈萬里

「䄷，此疑𠬪之繁文，即升字。」（《甲編考釋》三〇〇頁）

孫海波

「䄷，甲二三九一。从示从廾，說文所无。于省吾說，𠬪字象形，本為量器之升。𢍁為上舉之升。䄷字从示為祭時進品物之升，后世以升為之。升行而䄷廢。䄷，存下七五五。或从拼。」（甲骨文編一一頁）

于省吾

「甲骨文䄷字作䄷、䄷、䄷、䄷等形。叶玉森释礿（集释一・四一）不可据。䄷字从𠬪戈𠬪，即古升字。周代金文升字，友毀作𠬪，秦公毀作𠬪；周代金文斗字，𧀼朕鼎作

升，秦公毁作升。但升斗二字在古文偏旁中往往互作无别。例如子禾子釜料字从斗作升，司料盆料字从斗作升，此乃禄字从升与从斗无别之证。禄字应隶定作䄷。䄷从示𢍏声，𢍏从奴升声。䄷字从示，为祭时进献品物之徵，此与甲骨文𢍏亦作祳，𢉩亦作禬同例。甲骨文称：「王室𢍏甲，䄷，亡尤。」（燕二六三）「王室小辛，䄷，亡尤。」（前一·一六·七）此例常见。至于甲骨文言「王室䄷」者习见，不备引。仪礼士冠礼：「若杀，则特豚载合升。」郑注：「煮於镬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载。」按此乃分别言之，通言之，则进献品物以祭，均可谓之升。典籍多训升为进为献。要之，殷礼以䄷为进献品物之祭，与周制可互证。周代以升代䄷，升行而䄷废矣。」（释䄷，甲骨文字释林三七至三八页）

吴郁芳

「笔者认为，『𣥠』原从手作『𢍏』意为奉物献祭，故而又从示作『䄷』。登徒之登，原来也是从手作『𢍏』或『𢍏』，卜辞习见，如『𢍏黍』、『𢍏禾』，本义也是奉物献祭，故而字亦作『䄷』。说文登字籀文作𢍏，从肉、从手。『登』即『𢍏』之夕、奴，另加意谓『足剌𣥠』的部首『𣥠』，组合而成。……古者䄷，䄷之祭，旨在馨香上达，升登于天。故而𣥠又从『止』，即足趾之趾。登又从𣥠，亦谓足趾，以示举足升登之意。由是𣥠行而𢍏废，登行而𢍏废。」（𣥠徒考，江汉考古一九八五年一期六八页）

丁山　参升字条

按：當從于先生說釋為䄷，即說文之𣥠字，亦相當於典籍中升祭之升。

1125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126

按：字在卜辭當為祭名。

1127

[oracle bone glyph]

孙海波「[glyph]，綜九一。疑祝字异文。」（甲骨文编九五六页）

按：合集一〇一四八辭云：「己巳卜，穷貞，叀年[glyph]用」

孫海波疑為「祝」字之異文，似亦可能為「冊祝」二字之合文。

1128

[oracle bone glyph]

張亞初說參[glyph]字條下。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129

[oracle bone glyph]

按：合集一九八四七辭云：「甲子卜，[glyph]馬至祖乙」為祭名。

1130

[oracle bone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131

[glyph]

[oracle bone glyph]

考古所「禁，地名。」（小屯南地甲骨八九五頁）

按：純七五一辭云：「乙未卜，令𠂤以望人𦍒于禁」為地名

帝 禘

孫詒讓「帝字皆作帝。說文二部：『帝，諦也，王天下之号。从二朿声，古文作帝。』与此彼略同。」（契文举例上十八页下）

王襄「古帝字，吳愙齋先生云：許書帝古文作帝，與鄂不之不同意，象華蒂之形。周愙鼎作帝，聃敦作帝，狄鐘作帝，皆▽之繁文，此作▽，象華蒂之形，為吳說增一左證。古與禘通。」（簠室殷契類纂第一葉）

孫海波「帝，前四·一七·五。卜辭用帝为禘，重見帝下。」（甲骨文编九頁）

孫海波「帝，摭續九一。疑帝字。癸巳卜，其帝于巫。」（甲骨文编八五八頁）

严一萍「按帝帝与燎柴燎為一系，柴為束薪焚於示前，燎為交互植薪而焚，帝者以架插薪而祭天也。三者不同处，仅在積薪之方式与範围。故辭言『帝一犬』，犹他辭之言『燎一牛』也。」（美國纳尔森艺术館藏甲骨卜辭考释 中國文字第六卷二五八四頁）

王輝「在卜辭中，帝字的字形极其复杂，下面列其主要者：

a_1 帝（合一一五）　a_2 帝（丙八六）　a_3 帝（后上二六·一五）　a_4 帝（宁一·五一五）

a_5 帝（粹八一一）　a_6 帝（粹一二）

b_1 帝（京四三四九）　b_2 帝（京四三四九）　b_3 帝（亿一六九）

c_1 帝（合二一一）　c_2 帝（掇二·一二六）　c_3 帝（京三三○）　c_4 帝（前四·一七·七）

c_5 帝（京二二八七）　c_6 帝（外二一四）

α 𣎼（粹一三一一）

禘的十六种主要字形，我们分为a b c d四类。a类由头上的一与中间的H和木三部分组成。a_4 a_5之二乃一之繁化，正如甲文不之或体作天，丅之或体作干，金文正之或体作正一样。卜辞乘字作𣏟或𣏟，王国维曰『按此字象人乘木之形』（戬考二六页），乘字从大（大人形）从木，其所从之木正作𣏟形或𣏟形。又如卜辞樂字作𣏟（潸十・三），然从𣏟之字中画多不出头，如𣏟（前四・一三・七）、𣏟（前二・八・一）、𣏟（存二・七二五）皆如此，是证帝字所从之𣏟为木之讹变。b类上从一，中b_1从木、b_2 b_3从木从一（米）。c类上从一，下从朿即朿字，c_2之0、c_3之0、c_5之⋈并口之讹变，c_4从之二乃口漏刻竖画，a_6𣎼乃a_5𣎼之讹变。至于α，我们认为乃一特殊情形，粹一三一一辞云『𣎼東叶』，帝、巫二字皆有一0形，此或笔误所致。且全部卜辞中只此極个别的例子，说明不了什么问题。有人说。象花蕊，这全是因为先有帝为花蕊的成见，因而才不管其余的全部卜辞帝字无0的事实，作出了错误的判断。

归纳以上四类，可见帝字主要由上面的一，中间的口（H一）及木三部分组成。我们认为中间的H一都是口的讹变。在古文字中，口每可写作一……而H与一口亦可通用……所以再简单一点，我们可以把帝字看作是由头上的一和下部的木（或朿）二部分所组成。……木祭是柴祭，朿乃是朿祭，也是柴祭的一种，所以从字形上看，禘必然是火祭的一种。

问题是帝字上部的一究竟代表什么？

一在甲文中可以代表各种意义，但在帝字顶部，我们认为它是一种指示符号，代表天空。……帝字从一从木（或朿），木或朿表示柴祭，一指明祭祀的对象为居於天空的自然神。」

（殷人火祭说，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二六九至二七六页）

鍾柏生

「『帝』在卜辞中，至少有下列三种用法及意义：

一、为『名词』，乃指『上帝』而言。卜辞云：

自今庚子囯于甲辰，帝令雨？至甲辰帝不其令雨？（丙三八一）（乙六九五一）

……叀五鼓，上帝若？王……又=？（甲一一六四）

二、为『名词』，乃指先王而言，卜辞云：

⊠子卜，贞：王其又彳于文武帝祊其⿱文日卫又蔑于来⊠丑令酒，王弗每？（续二・七・一）

三、为『名词』或『动词』，乃祭祀的一种。卜辞云：

于浬帝，乎御羌方于止，𢦏？（人二一四二）

癸丑卜：帝南？

癸丑卜：帝东？（京四三四九）

乙酉卜：帝伐自报甲？（南明五二〇）（明续二四七三）

乙酉卜：帝于方，用一羊？（巴九）」（说「異」兼释与「異」並见诸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三分五四五——五四六页）

张桂光

「帝字在甲骨文中之字形，主要有象花蒂之形，象女性生殖器之形，象燎柴祭天之形，象草制偶象之形等几种解释。这几种解释，实际上牵涉到一个殷人尊帝是出于生殖崇拜（如第一、二说），抑或天神崇拜（第三说），或者偶象崇拜（第四说）的问题。如按偶象说，则备受殷人崇拜的帝而用『上装人头形的假头，下又扎结草把以代人身的偶象』来表示，就有些大不敬了；如按燎天说，则不仅殷人的天字未有苍天或至上神的观念，而且燎祭或禘祭的卜辞屡见，却无一是以帝为对象的，更谈不上为帝所专有了。因此，『束柴燎于上者帝也』的理由显然也欠充分；而生殖崇拜说则与甲骨文中殷人对祖（甲骨文象男性生殖器之形）、妣（甲骨文象女性生殖器之形）、后（甲骨文象妇女生小孩之形）的崇拜相一致。再联系到甲骨文中杀牲祭祀先祖神灵的卜辞不计其数，却没有一条是祭祀那权威比祖、妣、后更大的帝的，这些都完全可以和易睽注的『帝者，生物之主，兴益之宗』、礼记郊特牲疏的『因其生育之功，谓之帝』、以及公羊传宣公三年的『帝牲不吉』等记载相印证，证明殷人所尊的帝的初意即为宇宙万物的始祖，是宇宙万物的生殖之神。」（殷周「帝」、「天」观念考索，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一九八四年第二期一〇五至一〇八页）

裘锡圭

「跟父子相继之制和直系旁系之分相应，在商人的语言里已经出现了跟『嫡』、『庶』二字意义相似的词语。

『日本学者岛邦男从卜辞里发现，商王有时『附帝号于父名而称之』，如第一期称父小乙为『父乙帝』，第二期称父武丁为『帝丁』，第三期称父祖甲为『帝甲』，第四期称父康丁为『帝丁』，第五期称父武丁为『帝丁』，他认为这跟西周金文称『帝考』（仲师父鼎、㝨鼎）、『啻考』（買簋）同性质，『帝』是对父的尊称（研究一八三——一八四页）。岛氏的发现很重要，但是他对称父为『帝』这一现象的意义并没有充分理解。嫡庶的『嫡』，经典多作『適』。不论是『嫡』或『適』，都是从『啻』声的，『啻』又是从『帝』声的。称父为『帝』跟区分嫡庶的观念显然是有联系的。

大戴礼记诰志：『天子……卒葬曰帝。』礼记曲礼下：『君天下曰天子……措之庙立之主

曰帝。」按照这样说法，凡是天子，死后都可称帝。所以史记的夏、殷二本纪，在每个王名上都加「帝」字。但是从卜辞看，商王只把死去的父王称为帝，旁系先王从不称为帝。例如第三期卜辞里屡见「帝甲」之称，但是称祖庚为「帝庚」之例却从未见过。所以谥志和曲礼下的说法并不完全可信。史记不管直系、旁系，在每个王名前都加「帝」字，是不正确的。商代最后二王是帝乙、帝辛。这两个称号不见於卜辞，但也屡见於古籍，帝乙还见於商末铜器邲其卣。他们所以称帝，也都是由于具有直系先王的身分（帝辛是武庚之父）。

卜辞屡见「王帝」之称：

(1) 囗囗王卜曰：兹下囗若兹奔于王帝。　存上一五九四

(2) ☐再王帝今日☐　宁一·五一五

(3) 贞：唯王帝人（？）不若。　续四·三四·七

「王帝」大概就指时王之考。有一块三、四期的肋骨，刻有卜问帝的日名的卜辞：

(4) 乙巳卜：帝日惠（音义与「惟」相近）丁。　库九八五加一一〇六

李学勤同志认为「是武乙为康丁选择日名」，「帝」是武乙对其父康丁的称呼。同骨还有卜问是否「示帝」的卜辞：

(5) 乙巳卜：其示帝。

「示」的本义是神主，「示帝」可能是给康丁主神主的意思。

商人所谓上帝（卜辞多称「帝」），既是至上神，也是宗祖神。按照上古的宗教、政治理论，王正是由於他是上帝的嫡系后代，所以才有统治天下的权力。尚书召诰说「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可见商王本来是被大家承认为上帝的嫡系后代的。周王称天子，也就是天之元子的意思。上帝的「帝」跟用来称嫡考的「帝」，显然是由一语分化的。

从以上所说的来看，商王用来称呼死去的父王的「帝」这个词，跟见于金文的「帝（啻）考」的「帝」（啻）和见于典籍的「嫡庶」的「嫡」，显然是关系极为密切的亲属词。也可以说，这种「帝」字就是「嫡」字的前身。」（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辑二至三页）

高明

「商人最初把帝仅视为自然界的神灵，同人無任何親戚关係，這一信仰起碼在武丁時代仍继续保持。从武丁時代的卜辞观察，仍然看出商王和上帝是属於兩個不同世界的人和神，只有通過占卜或巫術等方式才能遘通二者的意识，彼此之间则无共同之处。商王对待這位主宰宇宙的神灵，只能敬僅听命，用自己的虔诚信仰和隆重享祭換取帝的保祐。但自武丁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其中最突出的特点是开始把帝同商王的先祖連在一起，在死去的直系亡

父廟號之前加上一个帝字的头銜，从而打破过去人神不相親的框框，商王可把自己的亡父称为帝某。這一変化，从历史的意义来看，却是耐人尋味的。諸如：

二期卜辭

「乙卯卜，其又歲于帝丁一牢。」（南北．輔仁六二）

「甲戌卜，王曰貞，勿告于帝丁不系。」

「甲戌卜，王曰貞……父丁……又……」（粹三七六）

三期卜辭

「癸酉卜，暊貞，帝甲禘其牢。」（識五．一三）

「乙卯卜，暊貞，帝甲[illegible]……其眔祖丁……至……」（后上四．一六）

「貞其自帝甲又征。」（粹二五九）

「貞其先帝甲告其引二牛。」（寧一．七七二）

五期卜辭

「乙丑卜，貞王其又彳文武帝升，其以羌五人足王受祐。」（續二．七．一）

「癸未卜，貞昔丁丑文武帝……」（前四．二七．三）

「……卜，貞丁卯……文武帝……尊司母」（明三〇．八）

「乙巳王曰：尊文武帝乙俎在台大廳，遣乙翌日。」（四祀邲其卣）

從上列卜辭可以看到，自祖庚开始，把直系父輩先王称作帝，如二期卜辭殷契粹編第三七六片，「帝丁」与「父丁」同時共称，显然這是祖庚或祖甲对其亡父武丁的称謂。三期四片卜辭均称「帝甲」，這又明显说明它們都是廩辛和康丁对亡父祖甲的称謂。五期三片称父武帝的卜辭，前文已經谈到，都是帝乙对亡父文丁的称謂。商彝四祀邲其卣銘云：「文武帝乙」，這是商紂對其亡父帝乙的称謂。這一套对直系先王称帝的制度，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绝对不見。很明显，這是在当時意识形态方面的一次較大的变化。」（从甲骨文中所見王与帝的实质看商代社会，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二六—二七頁）

按：許慎關於帝字形義的說解均誤。帝字初文既不从上，更非从朿聲。論者多以為象花蒂形，郭沫若引吳大澂、王國維之說而加以補正，至為詳悉。但帝字究竟何所取象，仍然待考。卜辭帝指天帝，並非王天下之號。至於帝乙、帝甲、文武帝之帝，乃人王死後之尊稱，所謂德配彼天。直至乙、辛卜辭，殷統治者均自稱王，毫無例外。人王而生稱帝，當自晚周時始。

又按：帝象花蒂之說，鄭樵六書略已言之，非吳大澂之創見。

〔矢帝〕 [glyph]

杨树达　「甲文有〔矢帝〕字，旧无释，余疑为鏑字。說文云：『鏑，矢鏠也，从金，啇声。』商字从帝声，甲文从帝，与篆文从啇同。字义为矢鏠，故甲文字从矢，篆文变为从金，又泛而不切矣。」（释彂，积微居甲文说卷上十四頁）

丁山　「战国燕策二云，『宋王射天笞地』。吕氏春秋过理壅塞两言『宋王筑为蘖帝』，而否认武乙射天事。据我看，宋王偃的射天笞地，正是绳继他的祖德。甲骨文有之：……[glyph]出于……後下三〇·六　[glyph]虽祭名，字从矢帝，帝如释为上帝，〔矢帝〕，正是『射天』的象征。然而帝字见于甲骨文，卻不作上帝解，风云、巫、鷸之神，总谓之帝。宋王偃所筑的『蘖帝』，当是恶神，非上帝也。后羿缴封狐，射河伯，楚辞天问称其『革孽夏民』，这样来看〔矢帝〕字，当是射杀灾孽之神，武乙射天故事，当由射杀孽神的风俗，一再传说而误。」（商周史料考证一五三页）

李孝定　「从矢从帝，說文所無。」（集釋一八一五葉）

楊樹達　「余疑為鏑字。……商字从帝聲，甲文从帝，與篆文从商同。字義為矢鏠，故甲文字从矢。」（積微甲文說六葉釋彂）

李孝定　「帝聲商聲固同，而此字是否以帝為聲已不可考。辭云『〔矢帝〕出于』，其義亦不可知。且从矢从金亦殊，仍以收為說文所無字為是也。」（集釋一八一五葉）

陈汉平　「甲骨文有字作[glyph]、[glyph]、[glyph]，旧不识。甲骨文编将前一字收入正编帝字下，后二字收入附录。按此三字为同字异体，字从矢帝声，当自帝声字中求之。而古代汉字帝声字中与矢有关者仅一鏑字，卜辞中又有此字与矢字连文者，故此字当释为鏑。說文：『鏑，矢鏠也。从金啻声。』『鏠，兵耑也。』释名释兵：『矢又谓之鏑。』文选射雉赋：『䨥焉中鏑。』徐注：『鏑，矢鏃也。』史记匈奴传：『作为鸣鏑。』集解引汉书音义：『鏑，箭也。』唐六典十六注引通俗文：『铁镞曰鏑。』鏑字又作鍉，文选过秦论引邓展：『鍉是杆头铁也。』是鏑

字狭义言之为矢镞之锋端，广义言之则为矢镞箭头。卜辞曰：

□矢　　京津二五六六

……□出于……　　后编下三〇六

弗□王　　乙编七八四二

前一辞即「鏑矢」二字，后二辞未知何义。」（古文字释丛，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一〇四頁）

張亚初

「在甲骨文中有□字（综类一五九页），从矢从帝，可隶定为𢒈字。商代有帝无啻。啻从帝声。啻是从帝分化出来的。啻、帝音同字通。西周大毁铭文「用啻于乃考」（三代八·四四·三），即以啻为帝（禘）。古玺文字的马適合文適作帝（古玺文编三六二页）。所以，从矢从帝的𢒈可以看作𥎞（𢒈）字。𥎞字以矢为意符应与矢有关。𥎞应即说文训为矢鋒的鏑字的初文。说文「鏑，矢鏠（鋒）也，从金啻声。」原来的意符矢，换成了表示制矢所用物质金字作偏旁。十分可贵的是，汗简金部鏑字作□，从金从帝，与卜辞之𢒈相比，只是把意符矢换为金，保存了很古的形体。这是我们释𢒈为鏑的有力佐证。

卜辞的□字是矢与帝合书的一种写法，也是𢒈（𥎞）。」（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三五页）

按：字隸當作「𢒈」，釋「鏑」不可據。卜辭為祭名。

□

□

商承祚

「诗鄘風『象之揥也』。集韵有而郵书遗之。」（殷墟文字类编十二卷二页）

張亚初

「□字从収从帝，帝即啻，収与挑手可通，所以这应即摘字。释名「摘，摘也」，揥、摘音义並通，或係繁简字。

□字据彳与辵之可通的情况看，应即擿字，汗简以为擲（以上均见综类一五九页）。」（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三五页）

按：字隸可作「□」，辭残，其義不詳。

1135 虡 [glyph]

按：字隸可作「虡」。佚二一八辭云：「辛……卜，叀興虡」其義不詳。

1136 日 ⊖ ⊟ ◫

羅振玉「說文日，古文作〇。案日體正圓，卜辭中諸形或為多角形，或正方者，非日象如此，由刀筆能為方不能為圓故也。」（殷釋中五葉上）

葉玉森「按契文〇（一丁）〇〇（一四）等字並為圓形，刀筆固優為之。予疑先哲因口〇相混，故改作正方長方形，又於形內注一小橫直之符號者，乃求別於口。厥後譌變為〇〇〇形，亦遂注此分別符號。至从日之字或變作ㅂㅂㅂ，如[glyph][glyph]（春）[glyph]（冬）又省變作∪，如[glyph]（昏）是也。」（說契一葉上）（並契文丁字；初文或以為方圓，契文亦假口為日，但辭中罕見之制造在前，恐日作圓形與〇〇形，）

王襄「日寅父癸敦作[glyph]，日父乙爵作[glyph]，皆象日形兼象其光之輻射。〇與·為光之聚點；一與丨，其變形，許書古文，日作〇，乙亦一之變、為日中有烏之說所从出。汉孝山堂壁画刻有日月之形，日中有烏，即烏。高句驪汉塚屋有名角抵塚者，主室壁画有日形，中有三足烏，高冠脩尾，狀甚奇詭，此皆為日中有烏之訟。古鉥作〇，石鼓作〇與契文之〇四同。殷契日之初文，象日之圓形，而無輻射之光，因契文用刀筆书，因画匪易，漸变為有角之形，更变為四方之形、不規則之圓形，橢圓形。殷契多象形字，刀筆書尤难，避难趋易，為流变原因之一，斯二者，乃文字流变之通例，而契文尤為显著，发端于此，后方不复贅言。（古文流变臆說第一七——一八頁）

屈萬里「日雨之辭，又見粹編六九一片。他辭又有夕雨之辭（乙編六三片，庫編六六八片，續編一·第六葉十七片）。以此觀之，則日謂晝間也。」（甲釋五九四片）

李孝定 「說文「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日古文象形」。契文日字方圓多用不一其形，而以方者為多，羅謂刀筆不便為圓，其說是也。中有點畫所以別於口丁也。徐灝說文段注箋曰「泰西戴進賢七政圖日中有小黑點數十橫亙如帶，以遠鏡目驗實然日字中畫象之，古人造字之精如此。」竊疑說無遠鏡，焉知日中有此黑子，徐說未免附會也。金文作日旂鼎日史頌簋日索諆角日𪓒妃簋日仲辛父簋日番夫元鼎日邾王義楚耑日且日句兵或謂此乃層器日日楚王會志鼎日●利作兄日辛卣日戈卣作兄日辛簋」（集釋二一七五葉）

饒宗頤 「書堯典：「寅賓出日」，「寅餞納日」。史記五帝作「敬道日出」「敬道日入」。卜辭作出入日，與史記合。說文及廣雅釋詁云：「儐，道也」。禮運：「山川所以儐鬼神也」。詩常棣：「儐爾籩豆」。傳：「儐，陳也」。卜辭盬罕於出日入日，蓋陳牲以祭。鄭玄謂：「出日為春分朝日，入日為秋分夕月」，然觀卜辭同在戊戌日卜，是殷時所謂出入日乃指朝暮。儀禮覲禮「天子乘龍載大旆，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于東門之外」。周語內史過曰：「古者先王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即此典禮。墨子節用：「東西至日所出入」，知「出入日」一語，春秋時猶慣用之。」（通考四九四——四九五葉）

白玉峥 「峥按：日字于卜辭中，亦為地名，如：

癸……贞……亡……在日。（乙二六二七入二。在日。）

辛酉卜，㱿贞：王其往于日，亡巛？在八月，王田于日。（京一七八五）

又日字之结体，虽属至简，然覆之于卜辞，以分期分派之方法观其全体，亦有新、旧两派之书法不同之别。约言之：旧派均作日，而新派则变化繁多，若◇、◇、田等，皆为新派之书法。至第五期时，则又以田形定为一尊矣。」（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七六九页）（屯W四六）

姚孝遂 肖丁 「1116

(11)「甲午卜貞，又出入日」

(12)「弜又出入日」

古代以日、月為神灵，加以祭祷，是最为原始，而又延续时期最長的宗教信仰之一。

粹17：「……出入日戠三牛」

郭沫若先生考釋謂：殷人于日之出入均有祭。殷契佚存407有辞云：「丁巳卜，又出日。丁

已卜，又入日。」此之「出入日戠三牛」為事正同。唯此出入日之祭同卜于一辭，彼出入日之侑同卜于一日，是見殷人于日蓋朝夕禮拜之。《书·尧典》「寅賓出日」，又「寅餞入日」，分居于春秋。礼家有「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之说，均是后起。

给178：「戊戌卜内，乎雀𢦏于出日于入日宰」

同卜于一辞，而「出日」「入日」分书，是祀于一日之内；于「出日」、「入日」皆有祭。

2232（2）「王其雚日出，其𢦏于日，劉」

「雚」用作「觀」，「𢦏」、「劉」皆为祭名，此亦有关祭于日之占卜。」（《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七七页）

宋镇豪

「殷墟甲骨文中有「出日」、「入日」的材料，诸家多有其说。一九三六年陈梦家先生认为是「祭日之辞」，一九五六年又补证以《尚书·尧典》「寅宾出日」、「寅饯纳日」。一九三七年郭沫若先生说为「殷人于日盖朝夕礼拜之」。一九四四年胡厚宣先生认为，「殷人有祭日之礼，且于日之出入朝夕祭之」。一九五一年董作宾先生也说，殷代「有日神，于日出日入时祭祀」。一九五八年日本岛邦男氏主张出日入日是时间之辞。一九六七年金祥恒氏又认为，「出日、入日本为日出日落之意」。综览诸家意见，主要有时间说和祭日之礼说两种。

关于时间说，是根据《殷契佚存》第四〇七片的同版卜辞，该片记有祭祀「出日」、「入日」的材料，同时还有祭祀伊尹的材料，因此有把「出日」、「入日」说成是祭祀伊尹的时间。但是查原片，是武乙时的牛胛骨残片，可与《殷契萃编》第六八片拼合，即《甲骨文合集》三四一六三十三四二七四，这样，自下而上共有六辞，如下：

一、丁巳贞，庚申賁于兕，二小宰，宜大宰。

二、丁巳贞，酒乍岁于伊……。

三、丁巳卜，又出日。

四、丁巳卜，又入日。

五、己未贞，庚申酒賁于……宰，宜大宰。雨。

六、……酒……。

据六辞的内容以及排列形式看，可以分成一、五，二、六，三、四组，两两为对。前两组属于常见的相间刻辞，其中一、五组是异日同事，二、六组有残缺，但同卜酒祭之事。而三、四组特以细线框起，排列整齐，叙辞用「干支卜」，异于别组的「干支贞」，所以它自成一系。该版的情况说明，在丁巳那一天，至少占卜了三件不同的事情，又（侑）祭「出日」、「入日」

是其中的一件，这就是所谓「同版异辞」。因此把「出日」、「入日」说成祭祀伊尹的时间，显然是不妥的。

……甲骨文中的「出日」「入日」的材料，目前共找到一二片，记有二一条卜辞，一期武丁时有二片四条，兹录如下：

戊戌卜，内，乎雀𢦔于出日于入日。一二

戊戌卜，内，乎雀𢦔一牛。一二

戊戌卜，内，𢦔三牛。一二　丙编一七一，即殷缀一七八，即合集六五七二

……其入日用……。　明后一五五八b，即合集一三三二八

三期廪辛康丁时一片一条：

乙酉卜，又出日入日。　怀特B一五六九

四期武乙文丁时九片一六条，除前面举过的二条，其余如下：

辛未卜，又于出日。三

辛未又于出日，兹不用。　粹五九七十五九八，即甲缀三六五，即合集三三〇〇六

癸酉又出「日」。　续存上一八二九

癸酉……入日……其……。　粹七三二，即合集三四一六四

……日出日祼。　南明一二四，即明后二一七五

口口口，「酒」出「入」「日」，岁三牛。兹用。二

癸口口，其卯入日，岁上甲二牛。二

出入日，岁卯多牛。口口。二　屯南二六一五

癸未贞，甲申酒出入日，岁三牛。兹用。三

癸未贞，其卯出入日，岁三牛。兹用。三

出入日，岁卯「多」「牛」。不用。三　屯南八九〇

……出入日，岁三牛。　粹一七

甲午卜，贞，又出入日。

弜又出入日。　考古一九七五年一期图版十二之三，即屯南一一一六，即屯南附册二五一

二期祖庚祖甲时和五期帝乙帝辛时未见「出日」「入日」的材料。另外金祥恒氏曾经举过二期的一例：

……出日……卯𩵋……。　明一九九六

此片系加拿大明义士早期的摹本，「屮（出）日」或是「屮（之）日」，因出、之两字形

近而误。二期恒见「之日允雨」等辞：

丙寅卜，出贞，翌丁卯雨益雷。六月。

贞，翌丁未不其雨。之日允。（北美二）

口丑卜，口口，……之日雨……。（京人S六〇五）

……雨益雷。之日允雨。（前六·一四·四）

全氏所举的一例，可据同文例补上残辞，全辞为：

口口［卜］，口「贞」，「翌丁」卯雨「益」「雷」。之日「允」「雨」。

显然这片不是「出日」「入日」的材料，应排除。那么甲骨文中只有一、三、四期有这方面的材料，而以四期为多。

从二一条刻辞看，殷人祭「出日」「入日」，通常采用牛牲，或一牛二牛三牛以至多牛，有时用羊。祭仪有軾、用、又、裸、岁、酒、卯，早期多軾祭，晚期以又（侑）祭为多。这些祭仪常见于殷代，也用以祭祖神或自然神等其他协合，可知殷代的日神信仰，是多神信仰之一。日神是殷人心目中的一位天神，据上举四期刻辞有「癸口口，其卯入日，岁上甲二牛」，记癸日卯（剖牲祭）祭入日而兼及上甲，判割二牛。似乎当时日神的地位不算太高，至多与先王始祖上甲相当。殷代的礼制，祭祖的十干日与祖的十干名是一致的，如：

来甲午出于上甲。（南明七二）

甲申卜，王，又伐自上甲。（遗宝图版八之一一）

上甲的祭日是甲日。殷人在癸日卯祭入日，却同时想到了上甲的祭祀，这似乎已经与后世的「将用师，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的礼俗相接近了。……由于甲骨文有这种祭祀日神而兼及先王始祖上甲的例子，所以后世「尊始祖以配天神」是可以追溯到殷代晚期的。

甲骨文中的「出日」「入日」，早期分言，可称「出日」于（与）「入日」，中、晚期可称「出日入日」，也可称「出入日」，已有专名化的趋向，尤其是「出入日」，更具有抽象术语的意义。过去把「出日」「入日」简单地解释为日出日落或朝夕的意思，却不能符合「出入日」一辞。「出入日」的自然现象是不存在的，是个抽象的专名，在殷代的祭日礼制中，「出入日」是一个受祭格。显然，「出日」「入日」「出入日」反映了殷代礼制中某些特殊的宗教性内容，决非「日出日落」那种单纯的字面含义。况且殷代言日出日落另有专词，如三期甲骨刻辞有：

王其观日出，其戠于日，𠛱。

弜𠛱。

𠛱，其五牢。

其十牢。吉。（屯南二二三二）

戠从戈从隹，即戠字，今通作截，用为祭仪。卜辞记殷王观日出，截祭日神，[illegible]杀牲。
这个「日出」指的就是太阳初出的自然现象。可见殷人言日出并不用「出日」之辞。另外言日
落则称有「日西」，而不是「入日」，如三、四期刻辞有：

叀日𣪘。

于入自日西𣪘（《合集》二九七一三）

两辞同卜，辞中的「入」是指𣪘祭时的行为。「日」与「日西」对文，日是白天，日西是
以方位记时，指太阳西入时，这当然是以太阳西落的周日视运动为依据。

甲骨文的「出日」、「入日」、「出入日」是受祭格，不具有上辞「日出」、「日西」在全辞中
那层明显的「日出」、「日落」的意义，它们更多的表现出抽象化专名化的意义。当然，「出日」「入
日」「出入日」寓意于太阳的视运动，而基点在日出和日落，是建立在观测的基础上的。这种
重视太阳视运动的祭礼，与后世礼拜出日入日有内在的联系。……

甲骨文中祭祀「出日」「入日」的材料，分别属于殷武丁至于文武丁时代，可见这类祭礼
在殷代是有传统性的。同时由于「出日」、「入日」、「出入日」作为受祭格而具有抽象专名
的性质，因此祭祀「出日」、「入日」、「出入日」的意义就不单单在于日出、日落时举行，
恐怕还有一个比较固定的行事日期。从十多万片甲骨文中只发现数十条这类祭祀的材料看，大
概当时一年中举行的次数是不多的。由于它是殷代的传统礼俗，又由于殷人不频繁举行这种祭
礼，因此后世在春秋或春分、秋分礼拜出日、入日，恐怕是殷代礼俗的演化，两者之间是一脉
相承的。殷人祭「出日」「入日」，是基于太阳的视运动，后世在春秋或春分、秋
分礼拜出日、入日，恐怕是在殷人认识的基础上有所继承，有所发展。……

……殷代「出日」「入日」的祭礼确曾行于与春季相关的月份，「出日」「入日」正可揭
示出殷人对于春秋的认识，《尧典》的「寅宾出日」「寅饯纳日」，不论从其宗教意义，还是从其
天文历法学的意义上看，都是与殷代的祭「出日」「入日」相一致。至于后世的「春朝朝日，
秋暮夕月」、「春分朝日，秋分夕月」，溯其源，正是循殷代「出日」「入日」的祭礼有所继
承、有所发展。

综上所述，甲骨文中「出日」「入日」的祭礼是殷代的太阳祭礼，它是中国古代社会所特
有的产物，这一宗教祭礼反映出殷人辨识太阳运行规律和理解自然现象的努力。「出日」「入
日」的祭礼通常行于春秋际，似有天象的标准；「出日」「入日」在殷代已有抽象专名的性质，
由此可见殷人对于四时已有正确的认识。」（《甲骨文「出日」、「入日」考》，《出土文献研究》三三
——四〇页）

暈 回

羅振玉　「象日光輝四射之狀。後世篆文將此字所從之回，引長之而作回，上又增聿，形義全晦。於是許君遂以隸畫部而為與夜為界之說矣。」（殷釋中五葉下）

葉玉森　「周禮眡祲『掌十輝』之輝，乃暈之古文，日光炁也。回回並象日旁雲氣四面旋繞，若暈管圍守者然，似當釋輝。（鉤沈甲）本辭輝下有日字，即風，殆占輝而驗風歟？」（前釋四卷十三葉下）

按：說文：「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王筠說文句讀謂：「从口一三字衍文。日字全體象形，若从口一，則會意也。又言象形，是騎牆也。且口一亦不成意，豈可以小篆楳圓為方，拗曲為直而遷就其說乎？」王筠辨之是對的。徐鍇繫傳袪妄引李陽冰云：「古人正圜象日形，其中一點象烏，非口一、蓋篆籀方其外，引其點爾」，日中有烏之說，始見於淮南子、抱朴子及諸緯書，初文日中之點，或橫不得象「烏」。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以為象日中之黑點，當亦無此種可能，不得以近世之科學知識以推考古人造字之源。

卜辭「日」字之用法大體有三：

一，日月相對為言：

「癸酉貞，日月又食隹若；癸酉貞，日月又食非若」（佚三七四）

二，日夕相對為言：

「乙丑卜亘貞，日其雨」（珠一四二）

「自今日至甲申日其雨」（乙八四九九）

「今日雨，夕雨」（摭續二〇五）

三、一晝夜為一日

「乙卯卜㱿貞，來乙亥酌下乙，十伐出五，卯十宰，二旬出一日乙亥酌雨」（合一七三）

「自今五日雨」（乙八五一〇）

「甲申卜㱿貞，帚好冥不其妫，三旬出一日甲寅冥，允不妫」（乙七七三一）

楊樹达

「殷虛书契前编肆卷捌叶伍版云：『辛未，△犬今△亘凡△。』亘字罗振玉谓字象日光辉四射之状，释为晕（考释中伍一）。叶玉森释煇，其说云：『亘之异体作亘，周礼眡祲掌十煇之法，煇乃晕之古文，日光炁也（炁同氣）。亘亘並象日旁云氣，四面旋卷，若军营周守者然。似当释煇。本辞煇下有凡字，即風，殆古煇風歘。……』（集释肆之拾叁）树达按：叶释是也。本辞云煇風者，古人云月晕知风，础润知雨。开元占经日占篇引石氏云：『有氣青赤，立在日上，名为冠。日两旁有氣短小，中赤外青，名为珥。』月占篇引黄帝占云：『月珥而冠者，天子大喜，或大风。』唐孟浩然诗云：『太虚生月晕，舟子知天风。』盖月晕为大风之兆，故卜辞言煇风，此可反证字之必当释煇矣。」（卜辞琐记一四页）

于省吾

「卜辭亘字亦作亘亘亘等形。……羅葉二說，但憑臆測，於字形嬗变之迹，殊有未符。亘當即後世𡭴字。說文：『𡭴，際見之白也。从白，上下小見。』徐灝段注箋云：『𡭴隙古今字。際見之白，孔隙漏光也。明吳元滿六書總要曰：「从日，上下指光芒之狀。」是也。』按徐引吳說，最為精塙。以金文皇字，召卣作皇，仲年父毁作皇，豐兮毁作皇，上畫繁簡無定，均象日光外射形。說文古籀補七·十二引古鉨文，𡭴作𡭴。金文虩字所从之𡭴，毛公鼎作𡭴，秦公毁作𡭴，弓鎛作𡭴，均不从白。凡古文字所从之點，其橫點與豎點同，其點之部位，变化靡定。以後上七·十三有𡭴字，前四·十三·三作𡭴。契文習見之字，如彫作彡亦作彫，派作𠂢亦作㳄，賁作米亦作米（盧室類纂存疑五五）。又以炎字作㷋，亦作㷋，兀字作肖亦作𣲖，条字作𩁹亦作𩁹。然則點之形勢，縱橫之，上下之，左右之，周圍之，变動不居，惟施所宜。由亘形之变為𡭴，在偏旁中，或以限於地位，在獨體中，或以書寫之順便，在分期中，或以時間之較晚。如前六·五五·四：『麵祖乙』。麵字从𡭴作𡭴，前二·十八·三：『涼亡巛』。在為第五期卜辭。涼字从𡭴作𡭴，中从日，乃日形之稍变，非白字。蓋𡭴字古文从日，小篆譌為白，若謂契文从白，金文譌為日，小篆又由日譌為白，殊不爾也。亦有在偏旁中而其點仍有在日之周圍者，如粹四九九：『叀緐彫』。緐字从𡭴作𡭴，又四九七及四九八均有緐字，上半稍殘，下从𡭴作𡭴形。金文☼黃毁，☼字舊不識，當亦𡭴字。中从日作○。刺作兄日年卣，日作口。祖伯匜，祖字从日作○，是其證。然則𡭴字之演变，由亘亘而𡭴而𡭴而𡭴而𡭴，其為𡭴字，殆無可疑。𡭴之本形，象日光四射，後世假灼爍為之，故𡭴之引申義為隙孔為空間。卜辭𡭴及隙字，上下文多已殘闕，前四·八·六：『㶲𡭴』，未識何義。前二·十八·三：『涼亡巛』。四·八·五：『𡭴凡』。佚存七五〇：『□西𡭴，止雨☒』。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二：『甲午𡭴，涼𡭴丞』。應讀作遡遊之遡，从𡭴从朔之字音近相借。說文：『虩，易履虎尾虩虩。从虎𡭴聲。』今易履九四虩虩作愬愬。又易震：『震來虩虩。』釋文：『荀作愬愬。』愬遡古通用。」（駢續卅三葉釋𡭴）

温少峰　袁庭栋「……卜辞中有关𠄢即暈的记录，当是世界上最早的观察日暈的记录，是十分宝贵的资料。卜辞云：

(92)……暈啓……（京二五一三）
(93)……大……暈，四月。（粹八二二）
(94)……出，丁卯暈。（乙三二三四）
(95)……乙酉暈，旬癸巳□，甲午雨。（乙五三二三）
(96)辛未卜，「㱿貞」：羽（翌）壬「申」帝不「令」雨？壬「申」暈。（合一一五）

以上四辞均为验辞，记录着出现日暈的具体日期。

(97)癸巳卜，貞：今其出（有）因（咎）？甲午暈。（湘二）

此辞于癸巳日卜，问是否有禍咎发生，次日甲午，出現日暈，特地为之记录。此当殷人視日暈为不祥之兆的证据，即《周礼》之「观妖祥，辨吉凶」之事也。

(98)……王占：……其暈？……益……（后下二·一）

此辞为殷王視卜兆而預占是否可能发生日暈之辞，由是知殷人已可能对日暈的发生有着某些預測。

(99)……□暈。（前四·八·五）

□即折字，「折暈」者，可能是描写日暈之形状，谓日暈有中断之状或有曲折之状。日暈或月暈的絶大多数是绕日、月的光环，但也有少数时候是通过日、月的白色光带。此辞极有可能就是记录了这种天象，故此辞至可宝貴。

卜辞中还记录了日暈的出現与风、雨的关系。如：

(100)……西暈，之（？）雨。（佚七五〇）
(101)……旬……，各（落）云……雨（？），暈。（甲二五六）
(102)……暈，既（暨），岐（施）牛……（存二·九六）
(103)辛未……夾令……暈，凡……（前四·八·五）

所谓「暈，之雨」者，暈后而雨也。「雨，暈」者，雨后而暈出也。「暈，既」者，既读暨，即「雨止日出」而出暈也。「暈，凡」者，凡读为风，谓暈出而风生也。

卜辞中，还有一条记录观察日暈的材料，其辞云：

(104)癸巳卜，争貞：日若丝（兹）□，佳年旧（咎）？三月。（前五·一七·三）

□，郭老释敏，谓「敏当读为晦」，言日如此其晦，年其有忧也」（转引自《殷虚书契前编集释》）。郭说误，因为□字应释为「妻」，卜辞中另有「□妡」（菁六）、「祖乙□」（缀一一八四）等语，皆可证□字应释为「妻」而不应释为「敏」（见《甲骨文字集释》）。那么，「日

若茲妻，隹年囚？」是何意思呢？我们认为，「妻」与「齐」古同音，「霋」之异文即作「霁」。此辞之「妻」当读为周礼春官眡祲中「十煇（晕）」之「隮」。郑众注：「隮者，升气也。」郑玄注：「隮，虹也」。诗卫风蝃蝀：「朝隮于西」，笺云：「隮，升气也」。古微书引春秋感精符宋均注：「隮，谓晕气也」。(104) 辞之「日若茲妻（隮）」，隹（惟）年囚（咎）」者，乃谓太阳的晕气象这样子，恐怕是年成的灾殃吧？所以，此辞宜视为古人观察日之晕气（或成虹之象）以预卜年成灾祸的记录，而且是现知的最古的记录。」（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一三三—一三五頁）

1098

1138

祟 亘

陳夢家 「亘，「羽壬帝其雨——羽壬帝其雨，壬亘」，乙一〇七。「今其㞢禍，甲午亘」。湘三一都是武丁卜辭，可能指日光出現或日暈之象。」（綜述二四六葉）

孫海波 「亘，津二五六。葉玉森以為即周礼眡祲掌十煇之煇，乃暈之古文，日光氣也。象日旁雲氣四角旋捲。其說近似。各雲雨暈。」（甲骨文編二八七頁）

按：于先生釋祟。合一一五整版為卜雨之辭，其一云：

「辛未卜：，翌壬（申）帝不（令）雨？壬（申）亘」

乙五三二三辭云：

「乙酉亘，旬癸巳㞢，甲午雨」

乙酉至癸巳凡九日，稱旬指本旬之內而言。亘與㞢、雨並列，皆指天象而言，應無疑義。「帝不令雨」之驗辭為「亘」，當指某種天象言之，似以釋「暈」為是。

1139

易 早

按：此與「暈」字有別。合集三三八七一辭云：

「乙亥卜，今日其至不祟雨」

用為副詞。說文訓為「際見」，「祟雨」猶今言「陣雨」。

葉玉森　「『昜（昜）白（伯）𤉲从』森按此四字不可解。」（前釋四卷四葉上）

王襄　「古昜字。三家𣪘昜作𤽄，與此相似。」（類纂正編第九第四十二葉下）

商承祚　「按𢀛子卣作昜，與此同。」（朱芳圃文字編九卷五葉下引佚考七十葉上但隸定此字作昜無說）

朱芳圃　「字象⊖庋丁上，結構與孖相同。⊖，鐙缸也，傳世西京宮鐙，即其遺制。金文益增彡，象燈光之下射也。本義當訓光明。孳乳為陽，說文𨸏部：『陽，高明也。从𨸏，易聲。』為暘，日部：『暘，日出也。从日，易聲。』為瑒，玉部：『瑒，金之美者，與玉同色。从玉，易聲。』為鍚，金部：『鍚，馬頭飾也。从金，陽聲。』為碭，石部：『碭，文石也。从石，易聲。』為湯，水部：『湯，熱水也。从水，易聲。』光與熱相因，故又孳乳為煬，火部：『煬，炙燥也。从火，易聲。』」（殷周文字釋叢卷上第五十葉）

饒宗頤　「『甲戌卜，𡧊貞：在昜牧，隻（獲）羌。』（遺珠七五八）按昜牧謂昜之牧野，如周語之稱『商牧』矣。卜辭方伯有『昜伯𦳝』，昜殆其封地。周有陽樊，見隱十一年傳，僖二十五年傳。杜注：『野王縣西南有陽城。』晉地亦有陽，見左昭四年傳，即漢志潁川郡之陽城。殷時之昜，與羌為鄰，以晉地當之，較合。」（通考三〇三葉）

饒宗頤　「卜辭：己酉卜，𡧊貞：鬼方昜（禓）亡囚。五月。（佚乙六六八四）『鬼方昜』者，昜疑讀為禓。說文：『禓，道上祭。』玉篇：『禓，強鬼也，道上祭也。』『鄉』禮記郊特牲：『鄉人禓。』鄭注：『禓，強鬼也。』謂時儺索室毆疫逐鬼也。此即論語鄉黨之『鄉人儺。』周禮春官占夢：『始難。』鄭注：『難，謂執兵以有難郤也。』故書『難』或為『儺』。淮南時則訓：『天子乃儺。』高注：『儺，猶除也。』難、儺、禓俱通。故知鬼方禓猶言『難郤鬼方』也。御覽禮儀部引世本云『微作儺。』微即上甲微，是時儺逐鬼驅疫之俗，殷時已盛行之。」（通考三〇一——三〇二葉）

李孝定　「說文『昜，開也。从日一勿。一曰飛揚，一曰長也，一曰彊者眾皃。』眾說並陳，許君蓋亦不知其本義也。段氏以為『陰陽正字』。契文从日在亻，此疑可之異體。可古柯字，上象日初昇之形，段說近之。卜辭為方國之名，𤉲則昜伯之私名也。从謂昜伯从時王若他人同行也。金文作昜昜

弔還[glyph]宅簋[glyph]嘉子易伯簋[glyph]旅弔鼎[glyph]沇兒鐘[glyph]易兒鐘與篆文近。或亦作[glyph]易鼎[glyph]同簋[glyph]翏子卣孳乳為揚[glyph]啟簋[glyph]趞弔簋與契文同」。（集釋二九七三葉）

于省吾「甲骨文易字习見，有的言『才易牧』，以易为地名。有的言『易伯㠱』是说易方的酋长名㠱。此外，称『鬼方易』者两見，今录之于下：

一、己酉卜，穷貞，鬼方易，亡囚（咎）。五月（乙六六八四）。

二、己酉卜，内□貞，鬼方易，□亡囚。五月（甲三三四三）。

以上两条都居于第一期，倍例相同。『鬼方易』为旧所不解。按易与揚为古今字。周代金文的揚字通常作𩙪，从丮与从手古每通用。說文：『揚，飞举也，从手易声。』詩沔水称『载飞载揚』。飞举与飞揚义相仿。揚也通作𩙪，伤盨侠的『优贤揚历』，汉碑揚作𩙪。列子黄帝的『揚于地』，张湛注谓『犹𩙪物從風也』。鬼方易的易字作动词用，是说鬼方飞揚而去，言其逃亡之速，故下句以无咎为言。」（甲骨文字释林释『鬼方易』）

按：許慎說解易字形義，皆不可據。卜辭「易伯㠱」累見，易為方國名，㠱為易伯之私名。又珠七五八「在易牧隻羌」，易為地名。在殷代，牧放牲畜經常與其它部族發生衝突、互相虜掠，卜辭中多有記載。易孳乳為暘、揚（敭）、陽等，段玉裁、朱駿聲以易為暘、陽之本字是也。唯說其形體則不可據。

于省吾「契文昌字作[glyph][glyph][glyph][glyph]等形，郭沫若釋昌。按昌即旦之初文。旦、昌同原，滲歧為二。金文旦字，塈毀作[glyph]，克鼎作[glyph]，頌壺作[glyph]，伊毀作[glyph]，休盤作[glyph]，古文虛匡與填實同。契文下不填實者，契刻之便也。其上从日，或無點者，文之省也。惟契文二體分離，金文多上下相連，祇休盤[glyph]字與契文相仿，形雖遞衍，跡猶可尋。說文：「旦，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按古文無从一者。許說失之。契文旦字當係从日丁聲。丁旦雙聲，並端母字。契文丁字作□◇，與旦字下从之虛匡形同。契文旦亦作[glyph]，下从日，中有小横，乃变體也。金文丁字作•■，與旦字下从之填實形同，此旦字演变之澄詮也。說文：「昌，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日日光下。[glyph]籀文昌」。按古鉨昌字作[glyph]，下从日，與小篆相近。而說文所引籀文昌字下从[glyph]，是籀文時期猶亞鉨文之前。[glyph]即古丁字。金文晚期丁字，汪孫鐘作[glyph]，者盪鐘作[glyph]，古璽文字

徵十四·四，丁作▽。又古璽文字徵七·一，旦作旦，即旦字。昌，穿紐三等字，古讀穿紐，亦為舌頭音。書皋陶謨「禹拜昌言」，孟子公孫丑注引作「禹拜讜言」。讜亦通黨。逸周書祭公：「王拜手稽首。黨言」。昌與讜、黨聲近字通。爾雅釋詁：「昌、丁，當也。」書皋陶謨僞傳亦訓昌為當。詩雲漢「寧丁我躬」，傳：「丁，當也。」昌本从丁聲，昌、丁並釋為當，以聲為訓。廣雅釋言：「昌，光也。」與說文日光之訓符。說文訓旦為明。明、光義相因，此旦、昌同名之澄諗也。契文昌字均作旦字用。佚四六八：「于南門昌」，當謂旦時于南門有事也。後下三九·十四：「于昌亡戈」。粹九八四：「于昌王酉田，亡戈」。一零二九：「于昌亡戈」。均係占狩獵之時。鄴三下四四·五：「癸于昌酉伐戈，不雉人」。係占征伐之時。粹七〇〇：「昌，不雨，食不雨」。旦與食對文，食謂良時也。鄴初下三三·三：「昌涵至昏不雨」。由旦至昏，義尤明顯。佚一六六：「兄（祝），叀今昌酌正」。漸二二六：「昌其溦鼎」，謂旦時祭也。佚八八二：「其复日」。日下殘，應作昌。契文复、夏亞作，即复。即復，余所藏明義士墨本有辭云：「戊辰复昌」。又有辭云：「弜复昌，其征」。書大傳虞夏傳：「旦復旦兮」。管子牧民：「不行不可復者」，注：「復，重也。」契文言旦謂即日之旦，言復旦，謂望日之旦也。要之，契文昌字从日丁聲，即今旦字，說文誤作从一。金文旦形與丁形相連，而亦有不相連者，可資參證。旦與昌初本同名，後以用各有當，因而岐化。然說文籀文昌下从丁，猶可溯其形。昌當為聲訓，昌又通讜、黨，猶可溯其音。昌訓光，猶可溯其義。小篆昌字下从曰，訛形聲為會意，而昌之義訓，遂不可解結矣」。（駢三第四葉釋昌）

郭沫若釋昌，無說。見粹考九六葉下又一三四葉上。

孙海波

「后编卷下第三十九页十四版「于昌亡戈，」佚存四六八版「于南门昌，」明义士先生藏契一版文云：「弜复昌其延」。又云：「丁卯卜戊辰復昌，」诸昌字，或从日口，或从二日，疑即许书之昌。说文「昌，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诗曰东方昌矣，籀文作昌。」林义光先生曰：「美言不当从曰，日光又不当从曰。汉洗富贵昌皆作昌，疑本从二日。广雅「昌，光也，」释言。春秋元命苞「代殷为姬昌，」注云「两日重见，言明象。」裴松之引易运期许云「两日并光日居午，」皆以两日为昌字。」文源。其说甚辩。按许君引诗「东方昌矣，」以解昌为日光，则从日於义无居。意者昌字初文、本从二日，取日光之义。籀文作昌，从口，殆日之省，与卜辞相合。从曰者、或日之讹字。」（考古学社社刊第四期十九页）

孙海波 「昌，甲一八五。于省吾释旦。亡旦父辛。」（甲骨文编二八八页）

陳夢家

「『其之旦』，疑假作壇。『宕旦』是地名。」（綜述四七二葉）

李孝定

「契文昌，郭氏釋昌是也。下从口，與許書籀文合。小篆从口之字古籀文多作▽，如君之古文作𠷈，意之籀文作𧫴，从言，言所从口作▽；堂之籀文作𩫖，从高省，偏旁兩口字作▽；叒之籀文作𠭥，从口作▽，均其例也。于氏謂字乃旦字，下从丁聲。金契古籀丁字未見有作▽形者，蓋此字實从口也。小篆从曰與从口同意，許訓昌為美言，乃其本義。以字从日，故又有日光也一解。段氏注云：「裴松之引湯運期讖曰『兩日並光日居午，兩日昌字』，圖讖說字多不合本義。裴引詩經中黃讖『替為曰載東』，曹字亦本从曰非从日，蓋昌之本義訓美言，引申之為凡充盛之稱，則亦有訓為日光者。日光祇為餘義，例所不載，『一曰日光也』五字恐魏時因許昌之說而妄增之」。段說是也。惟謂日光一訓為妄增，則未必然。徐灝段注箋云：「此字以美言為本義，自當入曰部，誤載於此，全書此類多有」。其說甚是。王筠說文釋例亦謂此字當以虞書昌言為正義。其說與徐氏段注箋之義略同，當即為徐說所本。據此數家所說，昌字古从口，篆从日，殆無可疑。于氏釋此為旦，謂許書以會意說旦字為非，旦乃从日丁聲，實形聲字也。按金文諸旦字其下所从實筆，除休盤一文外，均與上日字相連，實當以此形為正，休盤作旦，其變體也。凡一字兩體相連，例為指事、間亦為會意，甚少為形聲字者。又契文昌字兩體分離，無一相連者，以較金文旦字，其別甚顯。于氏又引書皋陶謨「禹拜昌言」，趙氏注孟子引作「讜言」，以證昌讜黨聲近字通。按昔引書每憑記憶，未必覈對原文，趙注孟子引書昌言作讜言者，以二者義同故耳。玉篇：「讜，直言也。善言也」。字林讜訓美言，後漢書班固傳注及文選東都賦引紐氏說文新附考說均與許書昌之說解相同，未必以其音近也。一切經音義四引說文槐字而說均不同可證昔人引書或不甚經意治校刊者每執此法以校訂古本盡可信也 且昌黨二字音韻固不相遠，而昌旦二字則一在十部陽韻，一在十四部桓韻，音韻並不甚近也。于氏又引卜辭昌字所見諸辭以證昌當釋旦，其尤要者為粹七〇〇「昌不雨食不雨」，及鄴、初下三三、三「昌涵至昏不雨」二辭，蓋謂一為旦食對文，一為旦昏對文也。按前辭食字有用為地名者，如粹一四六二云「癸卯貞旬亡禍在[illegible]旬，癸丑貞旬亡禍在叀癸亥貞旬亡禍在束旬□癸酉□貞旬亡禍□在食旬」是也。然則食不雨昌不雨者，食、昌蓋均地名，非紀時字也。後辭昌涵湄連文，卜辭未見以此二字連文紀時者。卜辭恆言湄日亡戔，屈翼鵬氏讀湄為彌是也。猶言終日也。此辭湄字義訓當同，蓋謂昌地終日至昏亦不雨也。于氏所舉之辭昌釋為昌、解為地名，亦多可通，惟用為祭名者則不知當於後世何禮耳。又言「複昌」則當訓為昌盛，于氏訓為望日之旦，殊覺牽強也」。（集釋二一九八葉）

于省吾

「甲骨文昌字作昌、昌、昌、昌等形。商承祚同志釋為「曰丁」二字（佚考一

六六），郭沫若同志释㫗（旧本粹考一〇二九），均不可据。按㫗即旦之初文。金文旦字，𧈝段作旦、克鼎作𣅳，颂壶作𣅳，伊段作𣅳，休盘作旦。古文虚框与填实同，甲骨文旦字下不填实者，锲刻之便也；其上从日或无点者，文之省也。甲骨文二体分离，金文多上下相连，只休盘与甲骨文相仿。形邑递演，迹犹可寻。说文：「旦，明也，从日见一上，一，地也。」按古文无从一者，许说失之。甲骨文旦字之用法，例如：「于旦，王廼田，亡戈。」（粹九八四）「于旦无戈。」（粹一〇二九）均系占卜狩猎之事。「癸，于旦廼伐戈，不雉人。」（邺三下四四·五）系占卜征伐之事。「旦不雨〇食不雨。」（粹七七）旦与食对文，食谓大食时。「旦湎（昧）至昏不雨。」（邺初下三三·三一）旦昧指天将明时言之。由旦昧至昏，犹今言早晚，义尤明显。「兄（祝）叀今旦酢匚。」（佚一六六）「旦其㴱鼎。」（甲四〇四）均谓旦时祭也。甲骨文称：「于南门〇于旦。」（甲八四〇）又：「于南门旦。」（佚四六八）陈梦家谓旦「疑假作坛」（综述四七二），可备一说。甲骨文复字作戛，亦作戛。甲骨文称：「其戛𣅳。」（佚八八二）𣅳乃旦之残文，左作吕。又：「丁卯卜，戊辰戛旦〇弜戛旦，其征。」（南北明四四七）书大传虞夏传：「旦复旦兮」。甲骨文言旦谓即日之旦，言复旦谓翌日之旦。前引「戊辰戛旦」，戊辰即丁卯之翌日也。」（释旦，甲骨文字释林一四至一五页）

考古所「旦：是宗廟建築之一部份，陳夢家疑假作壇（綜述四七二頁），但也可能是壇或亶。」（小屯南地甲骨八四〇頁）

按：字當从于先生說釋「旦」。卜辭或作吕、㫗；或徑作吕（粹九八四、京津四五四六同片），與宮之初形作吕者易混。其區別在於：宮字初形吕，兩口形較齊一，而旦字則上下兩口形參差不齊。且卜辭「旦」皆用為旦明之義，而宮則為地名。摭續一九七「于吕王廼田……」，與粹九八四、京津四五四六之辭例同，仍當釋旦，非宮字。島邦男卜辭綜類既將粹九八四列入「吕」字條（一一六一），復列入「宮」字條（二八八）；又不知京津與之同片，而分列為二條（一一六一），未免疏失。卜辭云：

「……旦至于昏不雨」　京津四四五〇

「戊旦湄至昏不雨」　鄴一·三三·三

「旦其𢼸鼎，廼各日又正」　甲四〇四

「旦」及「昏」與「落日」相對為言。公羊傳哀十三年「見於旦也」，何休解詁：「日方出」。爾雅釋詁：「旦，早也」。卜辭均用其本義。李孝定集釋以「旦」、「昏」皆為地名，非是。

昔

王襄

「古昔字。許說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類纂類編第七第三十二葉下）

葉玉森

「說文「昔，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籀文作𦢊」按籀文乃腊字。古必先有昔，乃孳乳腊。契文昔作㫺，从𡿧乃象洪水，即古𡿧字。从日，古人殆不忘洪水之災，故制昔字取誼於洪水之日。智鼎作㫺，上亦从𡿧。龔度青曰：「昔从𡿧日之說至精。揚子法言所云『洪荒之世』，即古昔誼。」」（說契二葉）

饒宗頤

「卜辭：

庚申卜，㱿貞：昔（醋）且丁。不黍隹肓（瞉）。（屯乙一九六八）

按昔，祭名。讀為「醋」，通作酢。特牲饋食禮：「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鄭注：「古文醋作酢。」書顧命：「盥以異同，秉璋以酢。」孔傳：「報祭曰酢。」詩楚茨：「萬壽攸酢。」傳：「酢，報也。」士虞禮及饋食禮鄭注皆云：「醋，報也。」義同報祭之報。字亦作「措」。玉篇：「措，報祭也。」此謂不以黍（稷）而以肓報祭。肓讀為瞉。」

（通考一三六葉）

張秉权

「這一塊腹甲的再度拼合，極為重要，它对於這几塊碎片上的卜辭的解說，有着很大的貢献，例如第（一）（二）兩辭，按照字面去看，每一个字都可以認識，但是全辭涵义，却又非常晦澀，尤其困难的是怎样去解释「昔（或災）祖丁不黍」，如果把它說成：「昔不黍祖丁」，意即昔不用黍以祭祖丁，那末它与「惟南庚𡆥」又有什么关系？却要放在一条卜辭之中。总之，在這版龟甲没有复合以前，這二条卜辭的特殊句法，无疑发現，它們的真实意义，也无从瞭解，現在经过拼合以后，才知道解释這二条卜辭的主要关鍵，不在卜辭本身，而在它的占辭，那及面（下一图版）第（二）辭：「王固曰：（惟）南庚𡆥，祖丁𡆥，大示祖乙，祖辛羌甲𡆥！」占辭的意义非常明显，那是國王看了卜兆以后說道：不但南庚在作祟，祖丁在作祟，而且大示之中的祖乙，祖辛，羌甲都在作祟，从占辭以推卜辭，「這个难題，也就迎刃而解了，原来它們是在问：「昔（或災）不黍，（不）隹南庚祖丁𡆥？」「昔」是往日的意思，在卜辭中凡是「今日」以前都可称昔，例如：

癸未卜，貞：昔丁丑囗？（衛四・二七・三）

丁亥卜，殻貞：昔乙酉箙旋卯□□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後上二八・三）

它的用法，与「翌」相似，而不像「翌」字那样地普遍应用。在這里，自然也可以把它当成「災」字講，因為它的对貞卜辞，即第（二）辞，便是作「災」的，究竟是第一辞的「昔」应作「災」，或昔第（二）辞的「災」字，係「昔」字的筆誤，而少刻了一个日旁，那就很難断定了，因為昔与災的意义原可相通，所以无法断定其誰是誰非了，好在无論作昔或作災講，都可以把這二条卜辞解說得通。「不黍」的意思，大概是指黍不熟，收成不好。因為黍的歉收，而問是否南庚和祖丁在作祟，這一对貞卜辞的意义，就很明显了，不过像這样地把「祖丁」一詞移置在「不黍」之前的句法，卜辞中，也是很特殊的，在整版刻辞中看来，也許还不难懂，可是一經断碎，卜辞和占辞分了家，那就叫人百思不得其解了。」（殷虚文字丙編考釋第四五八——四五九頁）

李孝定　「說文『昔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𦣹籀文从肉』段注云『昨之殘肉今日晞之故从日。鄭注腊人云「腊之言夕也」。此可證周禮故作昔字，後人改之。昔者古文，籀文增肉作𦣹。於義為短。昔肉必經一夕，故古叚昔為夕。穀梁經「辛卯昔恆星不見」，左傳「為一昔之期」，列子「昔夕夢為君」，皆是。又引伸之則叚昔為昨，又引伸之則以今昔為今古矣。今古之義盛行而其本義遂廢」。此謂乾肉為昔之本義，今古之義為引伸〃昔𦣹為古籀之別，實則昔為今古義之本字，乃从日从巛會意。葉說是也。乾肉之腊乃从肉从昔，昔亦聲，二者實非一字，玉篇二字分收二部不誤。玉篇日部『昔思亦切，往也久也昨也』。肉部『腊思亦切，乾肉也』。周禮「腊人掌乾肉」。而王筠說文釋例乃云『𦣹之籀文腊玉篇在肉部，注解判然，時代漸降，古義漸微，顧氏即知之亦或从俗，後生愈不知矣』。以不誤為誤，未見真古文之故也。字上从巛，非『與俎同意』也。俎許云『从半肉』。顧氏去古未遠，其分別部居必有所本，非从俗也。許君以乾肉訓昔不類』也，後人誤混，亦智者千慮之一失也。魏三體石經昔之古文稍有殘泐，然其上猶隱約可辨為从巛不誤，非从巛（石經篆文已从巛）也。卜辭昔均為今昔義，辭云『丁亥卜殻貞昔乙酉葡□（旋）御☐大甲且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後上二八・三）。『☐之歯今☐昔我觀☐』（下五・三）。『四日庚申亦有來嬄自北子𦉢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菁五・一）是也。金文作□（克鼎）□（卯簋）□（師嫠簋）□（善鼎）□（曶鼎）□（史昔鼎）。容庚金文編七卷二葉上昔字條下亦收从肉作者一文，見□徐王鼎字作□，其銘曰『徐王攞用其良金鑄其□鼎用鬻□萬用雝賓客子子孫孫世世是若』（貞松三、廿一，又金叢二、二六〇）。鬻字雖不識，然以文義揆之當為烹飪義。其下一字與萬字同為所鬻之品物，謂鬻之以雝賓客也。萬當為乾肉之義，而金文不从肉作之諸昔字均與今為相對義，分別較然。契文昔字，其義亦與金文同，契文無腊字，足證玉篇不誤也。」（集釋

二二〇九条）

何金松 「甲金文中，『昔』字有多种形体，如作：[glyph]（甲二九一三）、[glyph]（鄴初下四五·五）、[glyph]（续六·一一）……波浪条或二或三，或连或断；日在上或下，日中有一笔或无。部件的位置不定，或增笔省笔，……是甲金文字中的通例。……先从『耤』字说起。金文作[glyph]（令鼎），象人用手操耒耕土之形，下面是『昔』字。众所周知，田地是需要耕的，目的是松土。用耒（耜、犁）耕时，土块掀起，翻倒，连成线条状，所是曲折的，呈[glyph]或[glyph]形。一块田地耕完，土垅的行数很多，作为文字符号，画两三条就够了，写成[glyph]或[glyph]，或作[glyph]，亦可分别写成反向形……昔字的字形表示太阳晒土垅。本义是『晒干』，与『晞』同义。『昔』为象形，『晞』为形声。

翻起的土垅比较湿润，晒两三天就可以整细了。所以殷人称几天前为『昔』，这个引申义的产生是很自然的。卜辞中，『昔』为往昔，用的是引申义，或者用作人名。」（释『昔』『腊』，华中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一九八四年一期一一九至一二一页）

按：叶玉森说『昔』字之形体是对的。许慎据小篆讹变之形体立说，故多舛误。卜辞皆用为『今昔』字。『昔』字从『巛』从『日』会意，与『土垅』无涉。

晶 星

叶玉森 「品非品字，口即𠙵（予）字之所从，亦即厶字。今此字从厶，是厶字也。说文曰：『厽，垒土为墙壁，象形』。据此则设厽即累墙之意」（揅拾考释三十九叶）

商承祚 「卜辞中从日之字间亦作口」。（类编卷三第一叶）

商承祚 「晶疑曐字，说文曐之古文作曑，从雨，乃后增。唐氏谓此乃星之本字。」（佚考六九叶）

杨树达 「按星字甲文作[glyph]，或加声旁作[glyph]，其为天上星宿之象形字甚明。……星见之

字后别构为姓，说文七篇下夕部云：『姓，雨而夜除星见也，从夕，生声。』姓即今之晴字。」（释星，积微居甲文说卷上二〇至二一页）

楊樹達　「卜辞星為象形字，而其用則同於許書之姓晴」。（甲文说十一葉釋星）

孙海波　「佚存五〇六版『口贞王口先口大晶口好』，商先生曰『晶疑曐字，说文曐之古文作霝，从雨乃后增。』唐氏谓此乃星之本字。按唐说是也。说文『晶，精光也，从三日。』『曐，万物之精，上为列星，从晶生声。』『曑，商星也，从晶㐱声。』『曟，房星，为民田时者，从晶辰声。』星、參、晨皆从晶，是晶当是星的初文，象三星之连，许君分为二字，非是。王筠释例云：『晶当作品，且当为星之古文，许君误。然曐下云，古〇复注中，故与日同，亦足徵也。』徐灏说文解字注笺云：『晶即星之象形文，故曑、曟字从之，古文作品品二形，因其形略，故又从生声，小篆变体，有似于三日，而非从日也。古书传於晶字别无他义。精光之训，即星之引申，因声转为子盈切，遂歧而二之耳。』二氏之言皆能得其环中，今验之卜辞益信。」（考古学社社刊第四期十八页）

孙海波　「晶，佚五〇六。说文晶，精光也。从三日。卜辞用为星字。大星。」（甲文编二九二頁）

孙海波　「品，后二·九·一。卜辞用晶为星。重見晶下。」（甲骨文编二九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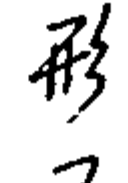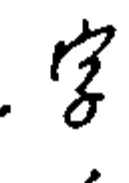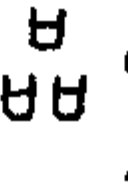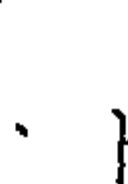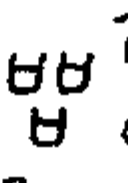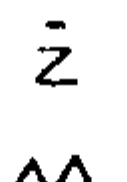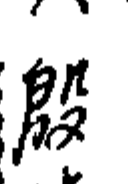
孙海波　「品，前六·五五·二。口非口字。旧释品，非是。」（甲骨文编六八二頁）

董作賓　「品，品，並星之象形字。與品之作皆異。亦有从生作者如曐、曐，生即契文生字，形聲字也。說文古文曐，與此同。」（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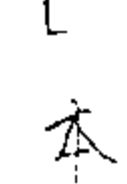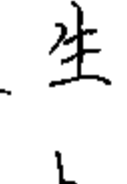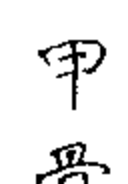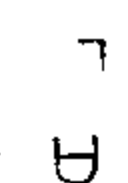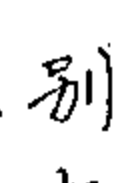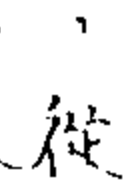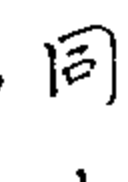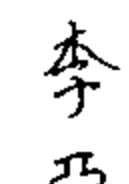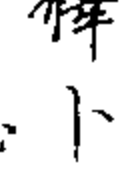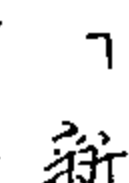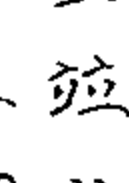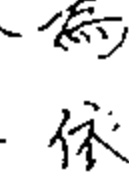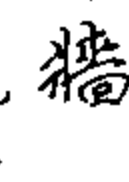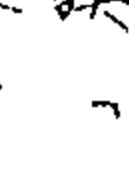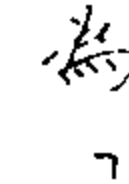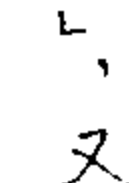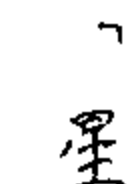
屈萬里　「品與品異。品乃品字。品則星字也。卜辭星字作曐（甬七·二六四）、曐（亿一八七七）曐（亿六六七二）等狀，以品品等示形，以生（生）示音，為形聲字；治卜辭者既識之矣。而但象形，不著聲符之品字，諸家率誤釋為品，則不知其為星字也。通纂四三二片辭云：『七日乙巳，夕曐，𡆥出新大品，並大𡆥。』郭氏釋品為品，而未識新字。按：新乃新字，品乃星字。新大星者，新發現之大星也。火，亦星名，即詩豳風『七月流火』之火。『新大星並火』者，

言此新大星與火星並行也。以是知品確為星字。本辭之品，亦即星字；惜辭殘未詳所卜者為何事。（勞貞一先生云：『新星當即客星；言火星旁有客星也，此蓋記客星最早之資料；於天文史中，可謂寶貴矣』。）」（甲釋六七五片）

張秉权

「『品』，是品字，是殷代的一种祭祀名称、正面（图版柒玖）第（一五）辞以犬、羊、人三牲為品祭的牺牲。本版第（一一）辞則仅以『一牛』為品祭的牺牲了。」（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一二〇頁）

李孝定

「說文『品眾口也从四口讀若戢又讀若呶』商氏收上出第一形作品，其說可从。辭云『品勿圍』（前六、五五、二）『今龜秋品黍年』（粹八七八）其義不明。」（集釋〇六七三葉）

李孝定

「說文『晶精光也从三日』天無二日而字从三日，段氏注之云『凡言物之盛皆三其文，日可三者所謂彖曰也』是以此為會意。徐灝段注箋云『晶即星之象形文，故曑農字从之，古文作品晶二形，因其形略故又从生聲。小篆變體有似於三日而非从日也。古書傳於星字別無他義，精光之訓即星之引申，因聲轉為子盈切遂歧而二之耳』王筠說文釋例亦謂晶為星之古文。按兩氏之說極碻。卜辭星字作品品亦作曐，可證也。品品晶象眾星羅列形，曐則形聲字。辭云『□未有𢦏新品』（前七、十四、一）『七日己巳夕曐有新大品並火』（後下九、一）此言有新大星與火星並行。同片它辭云『□希其有來嬉□不吉』蓋謂此種天象為不吉之徵也。『□貞王□曰先□火晶□好□』（佚五〇六）『□采烙云自北西單𡔲□𡔲曐三月』（前七、二六、四）采疑為采之殘字，言有采烙雲自北來西單當為地名，𡔲為天象字，諸家說者不一，當另詳之。星上一字不可識，乃星名。左从鳥右从商而小異『丙申卜設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有祟其有𢦏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敌卯鳥曐』（乙六六六四、六六六七二文略同）此均品曐通用之證也。金文星字作曐麓伯星父簋與篆文同。本書仍从許例分收品曐為晶星二字其實一字也。」（集釋二二四六葉）

連劭名

「『大晶』当讀『大晴』，指庚午夜晚的天象，与后下九、一相同的祀典还有：

『……未，出設新，晶。』（前七、一四、一）

『戊申……出設新，晶。』（乙八三五七）

（甲骨刻辞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十六輯六三頁）

李棪

「出，由犬，出羊，出一人。品。（丙編七九）

……甲骨文[字形]形之字，旧释以为星品字之异体，或以为是星字。李旦丘谓字从三△，实厽字也（零拾，页三九）。我记得胡厚宣尝说过此[字形]形可释为厽若壘；按李胡之说近是。卜辞[字形]字，除丙编七九片之外，乙编二四有残甲片，只并列「[字形]贞」二字。甲骨文「[字形]」、「[字形]」通用，如「己未卜，贞：王宾，品，亡尤。」（前编五・三五・二）；「辛酉卜，贞：王宾，[字形]，亡尤。」（前编五・三五・四）；此两条乃在三天内所卜，而所刻之字形不同。因此，我意丙编乙编之[字形]可通作[字形]而释为厽，引申之作累，像累积或增益状。侯家庄的方坑墓，所放髑髅十具，分三行，若远望或下望之，颇成累积之状。」（殷墟所出髑髅与人头骨刻辞 中国语文研究第八期三六——三七页）

裘锡圭　参[字形]字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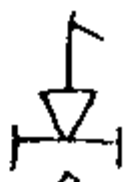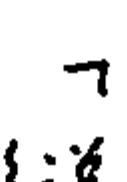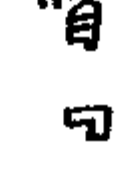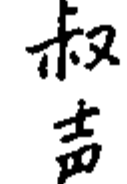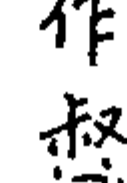
按：古「晶」、「曐」同字。「晶」本象羣星之形，復增「生」為聲符。甲骨文「口」與「日」區別極嚴，從不混同，釋「品」非是。李亞農釋卜辭之「新大星竝火」為依山築牆，既誤「火」為「山」，又誤「星」為「壘」，實本於葉玉森，臆說不可據。此與1382當合併。參見該字條下。

1143

督　[字形]　[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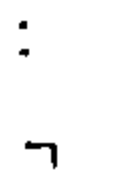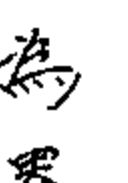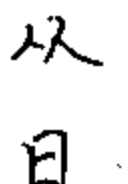
于省吾　「說文督「从目叔声」。按契文作[字形]，从[字形]；汉印、汉碑督字均作督，从日，不从目，虽省数点，犹不背于初文。」（论俗书每合於古文 中国语文研究第五期一四页）

按：于先生釋「督」，在卜辭為祭名。

1144

晝　[字形]

考古所　「晝：也可能是聿日，与今日相对。」（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一一）

按：說文：「晝，日之出入，與夜為界。从畫省，从日」。此从「聿」从「日」。合集六二二九

四二辭云：「……卜大……㕣于父丁……令晝……」，當用為「晝夜」之「晝」。

1145

按：卜辭用為人名。

1146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147

按：合集一九九二四辭云：「……戌王貞……亡𢀛父辛」乃祭名，此从「口」，與「旦」有別。

1148

按：合集三二八一五辭云：「己亥歷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𠇌」乃地名。

1149

按：此與「昜」字當有別，其義不詳。

1150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15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152 月

葉玉森「月之初文必為（〔，象新月。因日作正方長方或多角形，乃亦变作〔〈。後又沿日注小直之譌，变為D◐◑D◁◐◑等形。篆文作ᄀ，更由DⅢⅢ譌化者也。」（說契一葉上）

王國維「月亦祭名」。（戩考十四葉下）

羅振玉「[illegible]，以歲字例之，當為歲月之月本字。作月者，日月之本字。然卜辭中凡某月已借用日月之月，而罕用本字之歲矣」。（殷釋中六葉下歲字條）又曰：「作D者亦見子璋鐘」。（殷釋中五葉上）

王襄「說文解字：『月，闕也。象形。』釋名云：『滿則缺也。』契文之月，象半月之形，蓋一月中人見圓月時短，故作半月之形，后加中画像月之暗处。殷契一二期，月作D，夕作D，至五期，月作D，夕作D。金文之月，敔簋作D，師遽簋作D，古鉨作ᄀ，曆鼎用夙夕字作D，夕作D，月、夕形近不分，要皆象半月之形。許书：『夕，莫也。从月半見。』『莫，日且冥也。』日且冥之時，則月將見，故夕从月半見。半見，犹云非全見。月初生，在天末，有能見有不能見，故曰半見，為会意字，与月之作半月形者誼有別。」（古文流变臆說一九頁）

董作賓「契文前後期月夕二字互易其形，前期月作D夕作D，後期月作D夕作D也。」（卜辭六十二葉亦見斷代研究例 集刊外編四一五葉）

陳邦福「戩壽堂殷虛文字第六葉云『丙子卜貞其月于父丁』。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三十葉云：『貞月出于妣甲』。案月疑禮記祭法『考廟，王考廟，皇考廟，皆月祭之』之略，借卜辭文蘭，不言何帝貞父，何帝貞妣，惟以辭例求之，殆祭義考廟月祭之說矣。」（瑣言二葉上）

唐蘭「甲骨文D為月之專字，後以為D，與D異，D則夕之專字，其間有作D者，則因字小而省，且月夕本可通也。」（佚考四八葉）

郭沫若「古月夕字每混用，然大抵以有點者為月，無點者為夕。」（集釋二二五四）

郭沫若「『亘弗月雀』之月字，當是動詞，蓋假為抈。說文『抈，折也』。國語晉語『其為本也固矣，故不可抈也』。韋注『抈，動也』。與扤殆是一字，說文『扤，動也』。詩正月『天之扤我，如不我克』，此扤字則以訓折為長，蓋字有二義耳。」（殷契粹編考釋第二〇八葉）

孫海波「卜辭月夕其形不別，惟由文義以識之，蓋月夕二字之義同取於月初見，故其形每相混也。董作賓以為前期月作D，夕作D，後期月作D，夕作D，此說最為謬誤。蓋卜辭固有月夕同見一片而同作D，為月夕不別之證，董氏之說恐未皇詳驗卜辭矣。」（文錄八葉）

容庚「卜辭月夕二字通用。」（卜釋二三葉）

李孝定「契文象新月之形，葉氏說字形演變之迹是也。有主卜辭月夕二字先後易形或主月夕各有專字者，蓋可謂得其大凡。然亦時有例外者，如前二·三·五片凡三『月』字均作D，是D非夕之專字也。惟孫氏之說最為得之，卜辭月夕二字惟當以文義別之耳。月有圓時，然虧闕之時為多，故取象半月兼以別於日字也。夕之初義同於夜，故即假月字以見義，許君以莫訓夕殆屬後起，月夕固為同字也，後以其用有別遂歧為二字而音義亦各殊矣。金文作D旅鼎D頌鼎D頌壺D盂鼎DD善夫克鼎D散盤D不嬰簋D虘鐘D番簋D邾公華鐘DD邾大宰簠D賢簋D陳侯鼎D東周左師壺文尚多見不能具舉。形變雖繁，然率皆作D無作D者，文字演變趨於定型此亦自然之理也。又陳邦福氏舉戩六·一辭之『月』謂是月祭，王國維氏亦以月為祭名。按此辭直

行右行，其辭曰「丙子卜行，卜下疑有闕文乃貞人名以同先之辭卜下有貞人即也貞其D行，月或夕不能遽定其下疑亦有闕文如夕福夕酒建文之類于父丁」卜D二文之下即無闕文，則月字亦但當如王氏釋為祭名，未必即當於後世之月祭也。孟月祭之說祭為通名，謂每月祭祀一次而已，然則月祭之文斷無省為「月」字之理，陳說未免失之附會矣」。（集釋二二五六葉）

常正光

「岁首的推定，传统看法都认为殷正建丑，殷历谱更明确地指出『全殷代皆以迤丑之月为正月』，『小寒为丑月之节气。殷之正月』。月建本是在划分太阳年的基础上，以十二支表示节气之所在。这是在确立二十八宿，认识黄道，判知月朔之后才可能出现的表示方法，在殷代还不可能做出划分月建与规定节气的。至于定建丑之月为岁首正月，这更是后人的附会，在当时根本不可能产生这样规定的。也正因某些学者仍然因袭殷正建丑的传统观念，所以在处理卜辞中有关气象与农作物种植日期等方面材料时，仍按建丑的框框去比附，当然也就难免对于殷代气温高低问题发生争论。

根据卜辞材料，可以看出一个奇怪的现象：即是如以殷正为建丑，则在冬季之际是多雨的。对待这材料，董作宾先生认为：这只能说明正因为这时期是少雨的，所以才要卜雨，卜雨是反映了『殷人在一月盼雨的迫切，常常希望下，希望多下』，从而否定了卜辞中在一、二、三月卜大雨或多雨的材料。然如果追问一下，殷人为什么在这期间那样迫切地盼雨呢？如果不存在多雨的可能性，殷人能够缘木求鱼妄行卜雨吗？这能够不反映客观实际的需要，即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吗？也正因为双方都没有进一步探讨这方面的问题，所以各据冬季多雨材料在争辩当时气温之高或低时都难以说服对方，而根本问题却被丢在一边不得深入下去。

不仅是为什么会出现冬季多雨问题过去没有得到解决，而且对于后世认为反常的气象问题也同样未能引起注意。例如雷与虹都是在冬季不可能出现的气象。后世文献资料说明：在夏历孟冬之月『水始冰，地始冻，雉入大水为蜃，虹藏不见』。在周书时训中明确指出是『小雪之日，虹藏不见』。冬季无虹是要持续到季春之月才会有『虹始见』。至于雷，乃是在沉默一整个冬季之后，到三月才伴随『阳气动』而有『雷电振』，或者说是到了春分时，即『日夜分，雷乃发声，始电』。冬季本来是不见彩虹，不闻雷振，然而在卜辞中却是『有出虹自[北][饮]于河，在十二月』（前七·四三·二）『贞：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帝其于生一月令雷』（乙三二八二）这样的怪现象并不是偶尔的反常，因为殷代种黍等农事活动也同这些现象相一致配合的。陈梦家先生根据卜辞材料说明『卜辞之黍或主黍乃是种黍则在正、二月间』。一二三月属于建丑之殷历的冬季。这些材料岂不是说殷代还有冬种之奇迹吗？这一系列的怪现象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

以种黍来说，这本是在夏历四月才种植的农作物，「四月蠶入簇，时雨降，可种黍禾」。是可以参证殷代在一月所种的黍，正是属于夏历四月的农事活动。再据卜辞「月一正食麦」（后下一·五）来看，如果说是在一月就收割冬麦而尝新食麦，这也是后世难以理解的怪事。然而如果根据北魏时的农书齐民要术种谷篇来看，指出：「四月、五月种者为稺禾」，所以称之为稺，是因为「刈麦以后所种者为稺」。可知麦收也是夏历四月之事。卜辞的一月食麦相当于夏历四月刈麦后出现的活动，也可以给我们一些启发的。

其实，如果跳出殷正建丑的框框，考虑到殷人自远古有了农业生产以来，即以大辰星的昏见而开始农耕的话，就可以发现：原来在大辰星昏见以后的夏四月，乃是殷历的一月。如果这样来认识殷历的岁首，并据以排列月份顺序，则上述一切怪现象，也就可以说明并不足为怪，情况与今日大致相似，只是其正月不在与三正之列而在夏历四月罢了。根据这项认识，为了便于理解，特列对照表。

月建	周历	殷历（传统的）	夏历	殷历（本文推定的）
子	正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八月
丑	二月	正月	十二月	九月
寅	三月	二月	正月	十月
卯	四月	三月	二月	十一月
辰	五月	四月	三月	十二月
巳	六月	五月	四月	正月
午	七月	六月	五月	二月
未	八月	七月	六月	三月
申	九月	八月	七月	四月
酉	十月	九月	八月	五月
戌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六月
亥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七月

以大辰（大火）星昏见的夏四月为岁首，庞朴同志在火历初探一文中曾进行过探讨，也有创获，……」（殷历考辨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一一七——一二〇页）

于省吾

「说文月字作⺝，并谓：「月，阙也，太阴之精，象形。」说文夕字作夕，并谓：「夕，莫也，从月半見。」段注：「旦者日全見地上，莫者日在茻中，夕者月半見，皆会意象形也。」王筠说文句读：「黄昏之时，日光尚在，则月不大明，故曰半見。」林义光文源：

「夕月初本同字，暮时見月，因谓暮为月，犹晝谓之日，夜晴谓之星也。后分为二音，始中加一划为别，而加划者乃用为本义之月，象月形者反用为引伸义之夕。」以上所引各说，林说有一定的道理，其余都系望文生义，无一可取。月与夕之别虽然只争一划之有無，但也是文字学上的千古疑案。林氏已经看出这一疑案的是非，而不知其根本原因。甲骨文第一期到第四期，月字作D或(。虽然前后期的月与夕也偶然有时相混，但毕竟是个别現象。至于西周金文的月字均作D，夕字均作D，两者互作是极为个别的，而在偏旁中则互見较多。西周金文月夕二字之所以颠倒，是由于沿袭了甲骨文的晚期作風，一直到小篆仍然如此。话又说回来，为什么甲骨文前四期的夕字在月字中间加一竖划？夕字在六书中属于哪个范畴？我认为，月本有形可象，夕则无形可象，故夕字的造字本义，乃于月字的中间附加一个竖划，作为指事字的标志，以别于月，而仍因月字以为声。」（甲骨文字释林释古文字中附划因声指事字的一例四四九葉）

陈炜湛

「总的说来，卜辞月夕二字都有两种写法：月作D点可作D；夕可作D，点可作D，无论是D还是D，都是月夕二字同形。但在使用过程中，真正混淆不别，即月夕二字均作D的时间并不長。而早期大多以D为月，以D为夕；以D为月，以D为夕者为例外。晚期则基本上以D为月，以D为夕；以D为月，以D为夕者为例外。这通例与例外的互易，是经历了二百余年的演变、「互用」而逐渐完成的，乃是长期积累的结果。」（甲骨文异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二四七——二四八页）

姚孝遂

「卜辞「月」与「夕」是有严格区分的，但由于时代的不同，或书写者的习惯不同，有时候把月写成D，有时候把月写成D，「夕」的情况也一样。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在时代相同、或书写者相同的情况下，当月作D时，则夕作D；反之，当月作D时，则夕作D，这两个形体是相对的。」（古文字的符号化问题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〇九页）

常玉芝

「由周祭的祭祀周期可看到，商人已经有了一定的历法知识。他们不但懂得设置大小月，而且已注意到调节太阳月与太阳年的不符了，到商代末期，很可能已产生了十九年七闰的置闰法数了。」（商代周祭制度三〇七页）

周国正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胡厚宣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于省吾释D見D字条下。

按：卜辭月字象月闕之形，與夕字大體有所區分，但有時則易混。惟於上下文義以別之。說詳「夕」字條下。羅振玉以「𣉻」為「歲月之月本字」，非是。論者多以為卜辭「月」、「夕」無別，實則未然。「月」與「夕」在書寫時是相對加以區分的。凡以「D」為「月」者，則「夕」字必作「D」，反之，凡以「D」為「月」者，其「夕」字必作「D」，此其大別。「月」、「夕」古本同源，惟卜辭已嚴格分化，不得視為同字。其合集一一四八三正：「之夕月有食」，又合集二四二〇六「夕」、「月」多見於同辭，均區分顯然，均其證。

夕

D D

王襄 「說文解字：『夕，莫也，从半月見。』段注：『莫者，日且冥也，日且冥而月且生矣，故字从半月見。』朱氏說文通訓定聲夕下引洪範五行傳注：『晡時至黃昏為日之夕。』考說文解字無晡而有餔，餔許說：『申時食也。』依段氏改本，段注云：『餔一作晡。』按史記呂后本紀：『日餔時』作晡。」（簠考天象一葉上）

又曰：「殷契月夕通用不別。」（同上一葉下）

楊樹達 「夕在卜辭或為祭名，王國維葉玉森皆釋月令。按是夕字，即彡夕之省，彡夕例用王名先一日卜。」（求義八葉上）

陳夢家 「殷曆譜以為殷人所謂夕指某日（如壬申日）的整夜，即壬申日落以後到次日『晨』以前。但卜辭所記月食，或作『甲午夕月出食』，『旬壬申夕，月出食』，或作『庚申月出食』，後者為何不作『庚申夕』？就武丁三次月食，可以試為推測如下：1.『壬申夕月出食』，紀元前一一八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癸酉晨前四時初虧。2.『甲午夕月出食』。紀元前一二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乙未晨前零點四時初虧。3.『庚申月出食』。紀元前一二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庚申夜半二十三點零一時初虧。據此似乎稱為夕者指本干支日的夜半以後，不稱夕者指本干支日的午夜以前。尚書大傳（據陳壽祺輯校本）說殷『以鷄鳴為朔』、周『以夜半為朔』，是說殷制以鷄鳴為一日之開始，周制以夜半為一日之開始。尚書大傳鄭注又云『將晨為夕，或曰將晨為朝，初昏為夕也』。用前說，夕指夜半至晨前」。（綜述二三九葉）

吳其昌　「D者即后世之『月』字，而殷代在文丁以前，則以之為『夕』字也。董作賓曰：「由武丁至文丁為前期。此期以D為月，以D為夕。由帝乙至帝辛為后期。此期以D為月，以D為夕。其證：『癸卯卜，戋貞，旬亡旧。甲辰，大雷風，之D夕亜。乙巳⋮⋮五D月』。溝三。戋為武丁時史官。『戊辰卜，行貞，今D夕亡旧。在六D月』。淜・一○。此前期證。行為祖甲時貞人。『丁亥卜貞，王今D夕亡猷。癸卯卜貞，旬亡猷。九D月』。淜・六六。以『王』『亡猷』等字證為五期物。⋮⋮」（斷代研究・四一六）按董說是也。此片字体，与第五期迥异，一望可瞭：故无论如何，此片決在文丁以前，而D字当释為『夕』字矣。此片云『其夕于父丁』者，諦审其义，則『夕』自亦当為祭名之一抑。不第本片偶見，可為孤證也。他辞又云：『貞王宦民亡尤。貞王宦叔亡尤。貞⋮⋮品D夕[亡]尤』。（五期・前、五・三五・三）『癸酉卜貞，D夕亡旧』。（林・二・二四・八）此『夕』或与『民』『叔』平列，或竟以『夕』代『叔』，可證『夕』与『民』『叔』实並為祭义而已。他辞又云：『甲辰卜，行貞，王宦D夕禫，亡[旧]』。（續・二・一一・二）『D夕・酒・圉組』。（前・一・三九・二）則又知所謂『夕』祭者，实有酒有組，故得与『禫』為比焉。他辞又云：『癸酉卜，戋貞，翌甲戌，D夕十羊。乙亥，酒十囗，囗十牛二。⋮⋮用⋮⋮』（佚・四○四）『求年于邑，D夕羊，责小宰，卯一牛』。（續・一・四一・六）則更知所謂『夕』祭者，实又嘗婁婁用羊；且知其祭亦可有時下及殷臣，如名『邑』者矣。又云：『貞，D夕出于妣甲』。（前・一・二四・七）是夕祭之于妣甲也。又云：『乙卯卜，曰貞，今日王至于辜。D夕酒子肖；出于父乙』。（鐵・一九六・一）是夕祭之于子肖，而及于武乙也。子肖当于丙日生。則『夕』為祭名，益彰明矣。『夕』為祭名，蓋当夕而祭，則与『彡』之又，必不甚远。考卜辞『彡』『夕』之祭，无一不举行于所祭先公先王生日之前夕，詳第八、第三三、二片疏。『夕』祭蓋亦与之同。故如本片云：『丙寅卜貞，其D夕于父丁』。他辞又云：『丙子卜貞，其D夕于父丁』。（續・一・三一・八）又云：『丙戌卜，行貞，王宦父丁，D夕，民叔，亡尤』。（掂・一・一九・九）又云：『丙午卜，父丁・禫，D夕，民一宰』。（續・一・三一・一）又云：『丙午卜貞，囗囗御，D夕，酒，𠂤祊于丁。十二月』。（林・二・一・一）所祭之先人称『父丁』者，則『夕』祭之夕為：丙寅、丙子、丙戌、丙午；所祭之先人称『丁』者，則『夕』祭之夕為丙甲。又云：『癸亥卜，父甲，D夕，民二宰』。（五期・佚・一六六）所祭之先人称『父甲』者，則『夕』祭之夕為癸亥。皆前一夕也。此其證可謂明確而詳富矣。」（殷虛書契解詁第二九。——二九一頁）

于省吾　「栔文朝夕之夕，人皆知之。惟祭法有言夕者，舊所不解。佚一五三：『𠦪年于邑，夕羊，求小牢，卯一牛。』四〇四：『癸酉卜爭貞，翌甲戌，夕十羊。乙亥，耏十口牛，

用』。按夕與來卯並列，均作動字用，是夕亦為祭法之一。夕應讀為昔，字亦作腊焟。說文：『昔，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籀文作𦠆』。段玉裁云：『昨之殘肉，今日晞之，故从日。鄭注腊人云：「腊之言夕也」。此可證周禮故作昔字，後人改之。昔者古文，籀文增肉作𦠆，於義為短。昔肉必經一夕，故古段昔為夕。穀梁經：「辛卯昔，恆星不見」。左傳：「為一昔之期」。列子：「昔昔夢為君」，皆是』。按金文鄦娶盤，鄦字从昔作[illegible]，與說文籀文同。易噬嗑六三：『噬腊肉』。按周禮『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注：『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涼州烏翅矣。腊小物全乾』。段玉裁說文注云：『鄭意大曰乾肉，小曰腊。然官名腊人，則大物亦稱腊也，故許渾言之』。按段說是也。腊亦作焟。廣雅釋詁：『焟乾也』。釋器：『腊脯也』。儀禮有司徹『無腊與膚』注：『腊為庶羞』。要之，夕昔腊古字通，契文言夕，經傳言昔腊，其義一也。契文言『夕羊』『夕十羊』，夕作動字用，謂殺羊而乾其肉，以腊脯為祭品也」。（駢三第三十五葉下釋夕）

董作賓「『夕福』為『祭』前夕之祀。與『彡』前夕之祀稱『彡夕』畧同」。（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一二十八葉上）

严一洋「武乙時書風每喜作長体，京都B二五一八，亦武乙时卜辭曰：『乙卯卜，其步』字即佔两字地位。以此例之，則允說作『米(』或『𣏟(』与『林)』，皆為一字，而象月在林中，与『莫』字之作[illegible]（甲二五九五）[illegible]（新四一一六）[illegible]（續六·二一、七）象落日在林中者，取义相同，落日与新月見於林中，皆在薄莫之時，故此『米(』『𣏟(』与『[illegible]』，余謂即『莫』字之別体。以此释上列諸辭，並皆通順可讀，蓋『莫』為时间之詞也。

(一)、己卯卜，亞侯于米(至。　粹一二七三

(二)、己丑卜，米(雨。　京都B二三九一

(三)、己酉卜，旨方来，告于父丁。　京都B二五二〇

于𣏟(告。

(四)、乙丑貞：于林)彡。　京都B二三〇八

『莫雨』『莫彡』並見于三期卜辭中。粹六九五四：

王其田

其冓雨；

其莫不冓雨。

此第三期卜辭已有『莫雨』之貞。又粹三一七版与𢧵后京津新獲甲骨集四〇六一版乃同文异版，

亦第三期牛胛骨卜辞。粹三一七版曰：

馭釐

其又父己，叀𣅀彡，王受又。

囗庚囗（王受）又：

新四〇六一版曰：

馭（釐）

其又父己，叀莫彡，王受又。

囗自丁彡（王受）又。

粹編考释於𣅀字不敢认，故隶定為𣅀。证以新四〇六一之「𣅀彡」則為莫字無疑。兩版皆三期卜辞。是「𣅀彡」与「𣅀彡」皆「𣅀彡」之别写，乃於薄莫時行彡祭先祖之祀典。特武乙时书「莫」字，以新月易落日為異耳。」（粹释《中國文字第一卷二二〇頁至二二四頁）

于省吾　「甲骨文称：「來年于四夕羊，來小宰，卯一牛。」（佚一五三）「翌甲戌，夕十羊。」（佚四〇四）「其夕父丁三宰。」（珠七二五）「夕二羊二豕，俎〇夕一羊一豕，囗夕俎。」（乙三〇九四）甲骨文之「其夕于父丁」（戩六·一），王國維誤释夕為月，並誤释月为祭名。按夕与來、卯並列，均作动词用，是夕亦为祭法之一。夕字典籍亦作昔、腊或焟。说文：「昔，乾肉也。从残肉，日以晞之，与俎同意。𦟻，籀文从肉。」段注：「昨之残肉，今日晞之，故从日。郑注腊人云，腊之言夕也。此可证周礼故作昔字，后人改之。昔者古文，籀文增肉作𦟻，於义为短。昔肉必经一夕，故古假昔为夕。谷梁经辛卯昔，恒星不见，左传为一昔之期，列子昔者梦为君，皆是。」按金文鄀娶盘鄀字从𦟻作䈉，与说文籀文同。段注误以借字昔为腊之本字。易噬嗑六三「噬腊肉」，虞本腊作昔。释文引马云：「晞於阳而煬於火曰腊肉。」按周礼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郑注：「大物解肆乾之谓之乾肉，若今凉州乌翅矣。腊，小物全乾者。」说文段注：「郑意大曰乾肉，小曰腊。然官名腊人，则大物亦称腊也。故许浑言之。」按段说是也。腊亦作焟，广雅释诂：「焟，乾也。」又释器：「腊，脯也。」近年来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之竹简，有「昔肉一笥，」和「羊昔一笥」之记载。昔均应读腊，指兔与羊之乾肉言之。」（释夕，甲骨文字释林三四至三五页）

姚孝遂说参 ☽ 字条下。

胡厚宣说参 [illegible] 字条下。

按：卜辭「月」「夕」二字易混，惟以文義別之。說文謂夕字「从月半見」，諸家說解各異。林義光文源云：「月半見非夕義，古外字霸字或从夕，或从月，夕月初本同字。暮時見月，因謂暮為月……後分為二音，始於中加一畫為別，而加畫者乃用為本義之月，象月形者反用為引伸義之夕」。卜辭凡月夕見於同版者，從不相混，如：

「旬壬申夕月出食」 簠天二

「六日（甲）午夕月出食」 乙三三一七

凡同一貞人，月與夕亦判然有別。是日夕之分，殷代已然。惟在偏旁中，則月夕混用。

莊八年穀梁傳以為自日入至於星出謂之夕；書洪範五行傳注以「初昏為夕」或「將晨為夕」。莊子天運「通昔不寐」，「通昔」即「通夕」，是夕即夜，不限於初昏。陳夢家以為殷人之夕，指夜半至晨前（綜述二三九頁），此說乃據卜辭所記月食或稱夕或不稱夕加以推測，牽涉殷曆之確定，有待詳考。但卜辭習見「夕」與「日」對言，是泛言之，「夕」猶「夜」，「日」猶「晝」，則確切無疑。

明

羅振玉 「說文解字朙，古文作明。證以卜辭，則朙明皆古文」。（殷釋中六葉下）

王襄 「說文解字：『朙，照也。从月囧。古文作明，从日。又囧，窗牖麗廔闓明也。象形，讀若獷。』賈侍中說：『讀与朙同，』段玉裁云：『古文作明，蓋籀文作朙，篆文今隶从之，明，今隶之或体，明、其別构。』契文之朙从⊙或日，皆象日形，与古文同，或从囧，与籀文同，許书所載之古文、籀文間有合于契文者矣。按朙之从囧，有窗牖麗廔闓明之誼，囧朙同声，為会意兼形声字，从日。段氏云，月以日為光也，亦会意字，段說与近世地理学家說同。蓋天象最朙者在日与月，故朙之初文作明、明，从日从月，取最明之誼，后見窗牖之麗廔闓明，孳乳製从囧之朙。秦公敦作朙，虢叔鐘作朙，皆从囧，可証周兩京之際每用籀文，于敦鐘見其概，屬羌鐘作明，古鉢作明、明、明。鐘鉢皆屬晚周，其明从日；及用初文，亦可証許氏所收之古文雖取之壁經，然其源固出于倉史。鉢文或作朙，从☒，象架木之枝格，亦有麗廔闓明之誼，為囧之譌，其偏旁月或正或倒，无变异。」（古文流变臆說第二三——二四頁）

董作賓 「明字，在武丁時作朙，或囧。右為囧，即窗之象形字，左為月，取義於夜間室內黑暗，惟有窗前月光射入，以會明意。引申之以天明之時為明也。窗形譌而為日，文武丁

時已旦為从日月作之明（明）矣。卜辭……所謂『明』者，皆指天明之時也」。（殷曆譜上編卷一第四葉下）

孙海波　「明，甲三〇七九。从日，与說文古文明字同。」（甲骨文編二九五頁）

張秉权　「明，是殷人紀時的一個常用术語，是指一日开始的时候，董彥堂师认为约当於卯時（即早晨六時），那是有卜辭本身的証据的，是可信的」。（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八一—八二頁）

郭沫若　「朙與昃為對文，乃朙字。說文『朙，照也，从月囧』。又『囧，窗牖麗廔闓明，象形，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此从月从田，亦象窗牖玲瓏形，特⊗象圓窗，此象方窗為異，決為明字無疑。明者晨也。小盂鼎『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槱）明，王各于周廟』，明與昧爽同例而在其後，其時刻可知矣」。（卜通八九葉上）

李孝定　「說文『朙照也从月从囧　明古文朙从日』。契文作朙明明三形。諸家之說並是。惟董先生謂朙从囧譌而為日似有可商。从日亦為會意，日月麗天明之至也，非囧譌為日，取象有別耳。辭云『戊囗又王固囗隹丁吉其囗未允囗允有設明雨有各云囗昃亦有設有出虹自囗于河在十二月』甲、一、十、十二。明昃對文，郭說是也。金文作朙虢叔鐘　朙王命明公簋　朙仲名父簋　朙盂鼎　朙秦公簋　朙矢簋　朙服尊　朙䣄卣　朙矢尊　明屬羌鐘　朙戒鬲　朙毛公鼎　朙弔向簋　朙沇兒鐘　朙明我鼎　朙明我壺　惟屬羌鐘一器从日，餘均从囧，或其異體，沇兒鐘明我壺二文月字在上，照臨之誼尤顯」。（集釋二二六八葉）

曹錦炎說參盌字条下。

按：段玉裁謂「从囧取窗牖麗廔闓明之意也，囧亦聲」。至於从「日」者，徐鍇繫傳通論謂「在天者莫明於日月，故於文日月為明」。卜辭惟有从囧之「朙」乃今「明」字。其辭為：

「戊戌卜貞，丁，日不喪明，六月。」合集二一〇三七

至於卜辭「明」、「朙」諸形，與「朙」字之用法迥然有別，舊均釋為「明」。實則「明」與「朙」當釋「朝」。參見「朝」字條。

名 [illegible]

羅振玉釋名，謂从夕从口而無說。（殷釋中五十七葉）

王襄「古名字」（簠室殷契類纂第五葉）

[illegible] 前六、一四　[illegible] 甲編三四八八

孫海波「[illegible]，乙三二九〇，地名。」（甲骨文編三九頁）

馬叙倫「名是月向窗子裏進來了，名和明是一個字」（中國文字之原流與研究方法之新傾向馬氏論文集五十四葉）

李孝定「說文『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契文从夕从口，馬氏謂與明同，說非。契文从「口」者，或為口，或為署盧之象，唐蘭說可从。說不能解為窗形。契文明字作[illegible][illegible]，與此有別。許君說从夕之故謂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說者或疑其迂曲，謂从夕蓋从尸之誤。尸者信也，名者人之所以為信也。（張文虎舒藝室隨筆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均有此說）契文金文名字均分明从夕，非从尸也。名命古多通用，故許君引以為解。夕不相見，故以口自命，當是名之本義。戴侗曰「周官中夏教茇舍辨號名之用以辨軍之夜事」莫夜則旌旗徽識不可辨，故必謹其號名以相壹，名之文所以从夕也」按此即今軍中莫夜所用之口令，戴氏引此以說从夕之義，可與許說相發明。前六、一、四辭云「重其名」，義不詳。乙三二九〇辭云「在名受出年」為地名。另二辭殘泐，均無由求其朔誼。金文作[illegible]召伯簋[illegible]吉日壬午劍」（集釋〇三五一葉）

丁驌釋盟，參[illegible]字条下。

按：名字从夕从口，與說文同。在卜辭用作地名或人名。

[illegible] [illegible]

按：合集二一一三〇「㠯」為人名。

1161 多

孙海波「，乙三二。从二夕，与多字同。其夕允雨。」（甲骨文编二九七頁）

按：合集二〇九五七辭云：「己亥卜，庚有雨，其多。允雨……」此乃「多」字之異構。

1162 霸

按：字可釋「霸」，僅見於纯八七三，其義不詳。

116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16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165 辰

孙诒让「辰或作，或作，或作……攷说文辰部辰，从乙匕匕象芒達，厂声也。」

它為支干表，曰「丁卯、戊辰、己巳」（林一、十五、四）確為辰字無疑。或則附加手形，如伯仲父敦之「辰在壬寅」作□，卜辭有□字，（前四、四八、二）微盤有□字，羅氏均釋為農，下从辰字亦皆有手形。又有於字下从止（足形）作者，如游𣪕之「辰在乙卯」作□。別有敦文作□（見金文編附錄）者，容庚疑辰字。卜辭亦有此字，如曰「貞茲邑其㞢（有）□」（遺、四九、一）此當讀為辰，即「我辰安在」之辰。又如曰「今月師不□」（前二、十三、五）或「今月師其□」（同上）則當讀為辱。此外如農卣三農字均作□，師晨鼎晨字亦作□，皆从止作者也。準此三変，以蜃核二事，余以為辰實古之耕器。其作貝殼形者，蓋蜃器也，淮南氾論訓曰「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其作磬折形者，則為石器。本草綱目言「南方藤州埊田，以石為刀」。此事古人習用之，世界各民族之古代均如是，近年於河北之部亦已有石鋤出土矣。於貝殼石它下附以提手，字蓋象形。其更加以手形若足形者則亦操作之意。足形而附有點滴者，蓋象耕腳之拖泥帶水也。故辱字在古實辰之別構，惟字有兩讀。其為耕作之器者則為辰，後変而為耨，字変音亦與之俱変。其為耕作之事則為辱，辱者、蓐與農之初字也。蓐乃象形字，與卜辭農之作□者全同。由音而言，則辱蓐與農乃侯東侌昜對轉，故辱蓐農古為一字。許釋蓐為「陳艸復生」者，非其朔矣。要之，辰本耕器，故農、辱、蓐、耨諸字均从辰。星之名辰者，蓋星象於農事大有攸關，古人多以耕器表彰之。（西方亦稱北斗為「犂星」）故「大火為大辰，北極亦為大辰」。（公羊昭十七年）更進則举凡星象皆稱為辰。辰又轉為時日之通稱，於是而耕耨之本義全晦。又辰與蜃在古當係一字。蜃字从虫例當後起。蓋制器在造字之前，辰既以蜃為之，故蜃亦即以辰為字。說文「振，社肉，盛之以蜃，故謂之振」，字於經典通作脤，是雖辰聲之字，實亦从辰（即蜃字）會意也。振亦逕或作蜃，如周禮地官掌蜃「祭祀共蜃器之蜃」，注「春秋定十四年秋，天王使石尚來歸蜃」，（今作脤，許書引作振。）又大雅緜箋「春秋傳曰蜃宜社之肉」。故辰之義，其次於耕耨者則當為蜃。十二辰第五位之辰字，應於第二義中求之。辰有釋為龍者。案辰之屬龍，事在十二肖獸輸入以後，此說蓋不足辨」。（甲研釋干支二四葉下——二六葉）

陳夢家　「辰於古文字象蜃之形。郭沫若釋干支以為辰象蜃形，『實古之耕器……故農、辱、耨諸字，均從辰』。這是對的。後世鐵製的耨，如農政全書所畫的，並同書的剗（即鏟）和耰鋤，其形近乎蛤殼與半月。起初當是用天然蚌殼磨利其弧形而凸出的長緣，手握背而耨之；其後則取蚌之任何一部分磨其一端成鍬頭式的，如城子崖圖版四九．三，它的刃是凸出的。耨草須入根除草，所以要凸刃。後來的鐵耨則仿造了蚌殼，先是短柄，後來加長以後可以立而耨之。說文曰「鋤，立薅也」。

蜃是介殼類的蛤蚌，也出於淡水。爾雅釋魚「蜃小者珧」，郭注「珧，玉珧，即小蚌」。月令

蜃而耨」更是使用辰为农具的直接说明。（详见拙作：「辰为商星」解一文）

在以辰为农具的殷代早期农业发展过程中，也逐渐掌握了根据天象判定季节的知识。这就是以天蝎座α星的昏见为农业季节的开始。对于天蝎座α星殷人称之为「大辰」，殷代的「大」与「天」字是混用的，大辰实际就是「天辰」，意为天上的辰。这也可能就是把辰农具的圆弧形刃部，比拟于天蝎座α及其相邻的两颗星所联成的弧形。

殷人也掌握了大辰星的晨中规律，甲骨文里的「𦥑、莀」就足以证明。这两个字过去都释为「农」字，不确，而应释为「晨」字。根据许多甲骨文例，「𦥑酌」是同「朝酌、暮酌」一样都是表示一定时间的祭祀。这几个字的构造方式也相同，都是用草木丛中的天象表示时间，「暮」字以日没草木丛中会意，「朝」字以草木丛中日已升而下弦月还未落来表示，而「𦥑、莀」则用大辰星出现在草木丛中，表漫漫冬夜已进入清晨。认识大辰星的昏见与晨中说明殷人已掌握了大辰星的全年运行规律了。在天象观测中大辰星的地位是与日、月相并重的。把辰与日月并列，同尊为「日月星辰」之神始于何时虽不可考，但也可以推知从殷代就已奠定了这样的认识基础了。

殷人把大辰星当作神来崇拜，是把它同自己的民族联系起来的。认为商族的祖先就是主祀大辰星的，辰星代表商族的星象，于是「辰为商星」的神话传说就流传下来了。」（殷历考辨　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一〇七——一〇八页）

常正光

「徐中舒老师指出：「辰」字所从的「𠂆」，本是收割禾穗的蚌镰或石镰作⌓形，书写时为求行款整齐而改作冂形，而其圆弧形的刃部也在长期契刻过程中演变为磬折形而作𠂆。镰本是套在手指上用来掐断禾穗的，穿过其背部的双孔附有绳索以便紧套住手指，于是使用「𠀇」形来表现，这样再与手连结起来就构成完整的「𠀇」形了。因此应该说「辰」字是象套在手指上的镰。

「辰」是镰，更确切地说原始的「辰」应该是蚌镰。因为辰的得名是由蜃而来的，二字古音相同，郭沫若指出：「辰与蜃在古当系一字」。蜃是大蛤，辰即是蚌蛤，又是代表用蚌殻做的农具。原始的蚌制农具也是构成商族文化的一种特点。

……铫、鎒、銍、镰都是由辰演进而来的重要工具，是从翻土、除草到收割等项作业环节中必备的农具。……根据上述农具的发展情况，可知辰在原始农业发展中确实起过重要作用；农业生产离不开辰以及由辰演进创造出来的农具，有了辰也标志有了农业。郭沫若指出「农业之字每多从辰，如農、如辱、如蓐皆是」，其中的辱与蓐应当是一個字，都表示手持辰进行农业劳动，因此说「辱者蓐与農之初字也」。尽管后世蓐与農字代替了辱字的功用，使辱字的含

义发生转化，但是从这几个字都是以辰为字根而构成来说，也反映了以辰为农具曾是商族农业发展的一项因素。」（辰为商星解，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三九至一四一页）

唐兰　参子字条

裘锡圭说参⿰寸字条下。

按：郭沫若謂辰「實古之耕器」是對的。其制或石或蜃，殷墟多有出土。武丁卜辭作𠩊，其作𠂤、𠂤者，均較晚出。李孝定顛倒其先後，其說非是。蓐字乃辰字之孳乳，蓋由耕耨之器或以蜃為之。

卜辭「今夕𠂤亡⿱辰止」習見，字當釋「⿰足辰」，不得讀為「辱」。粹一二〇一郭沫若讀為「震」是對的。

卜辭「辰」多借為干支字。又前七·三〇·一「庚辰卜，大貞，雨不足辰，不隹年」珠四五四「貞，雨不足辰，亡匄」均當讀作詩桑柔「我生不辰」之「辰」，爾雅釋訓「不辰，不時也」。「雨不足辰」，謂「雨不足時」。葉玉森集釋讀「不隹年」為「不獲年」，誤。

⿱辰止　震

王襄　「⿱辰止，古辱字，不从寸」。（簠考征伐七葉上）

葉玉森　「⿱辰止从止从辰，或古⿰足辰字，說文解字足部『⿰足辰，動也。从足辰聲』。曰『師不⿰足辰』，即師不動。曰『其⿰足辰』，即言其動。止外之小點象塵土形，足動則塵揚也。金文旂鼎之辰作⿱辰止，下似从止辰，即古文振字。故段⿱辰止為辰，又𣪘文亦有⿱辰止字，與卜辭同」。（前釋二卷二十七葉上）

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十四卷二十葉收此作辱。

唐蘭　「⿱辰止讀若震」（卜釋第十九葉）

余永梁　「从止與从又同。卜辭農字从又，農卣字从止。說文『辱，恥也，从寸在辰下，失耕時于封疆上戮之也』。篆文从寸之字，卜辭金文均从又。說文蓐字籀文作⿱茻辱，古金文辰字或从止。」（殷虛文字考）

郭沫若　「則當讀為辱……余以為辰實古之耕器，其作貝殼形者，蓋蜃器也。淮南氾論訓曰：『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其更加以手形若足形者，則示操作之意，足形而附有點滴者，蓋象耕脚之拖泥帶水也。故辱字在古實辰之別構，唯字有兩讀。其為耕作之器則為辰，……其為耕作之事則為辱，辱者，辱與農之初字也。」（甲研釋干支辰字條二十五葉背）

郭沫若　「⿱辰止乃古辰字，旂鼎『辰在乙卯』作⿱辰止，與此同。又从辰之字如農卣三農字均作⿱辰止，師晨鼎四晨字均作⿱辰止，均从此作。此讀為震。商頌長發『何（荷）天之龍（寵），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戁不竦』。」（卜通一三三葉六〇三片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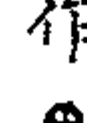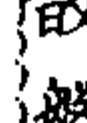
屈万里　「卜辞习见『旬亡⿰足辰』、『旬亡⿰足辰』或『兹邑亡⿰足辰』等语，白虎通德论（五行篇）及说文（辰部）并云：辰，震也。此虽以训十二辰之辰，然实亦旬亡⿰足辰之⿰足辰之本义。甲骨文未见震字，⿰足辰震同声，义固相通，震有警也、惊也、亦骚动也。然则『今夕旬亡⿰足辰』或『今夕旬不⿰足辰』者，乃卜王及其臣众（包括军旅）於今夕是否有警也。『兹邑亡⿰足辰』或『又邑今夕弗⿰足辰』，卜其邑之是否有警也。」（屈万里旬不⿰足辰解书傭论学集）

屈翼鵬　「按此字釋辱非是，隸定作⿱辰止乃沿後世譌变之體而未合契文之本形，釋作⿰足辰者是矣。而就原始字形言之，其不合與隸作⿱辰止者同（說詳下）。以為古辰字，可謂偶合而實不如郭氏所說。至訓其義為竹動之動，則與卜辭語意不協，謂讀作震者，甚是，惜乎諸家又未暢其說也。按十二辰之辰字，在第一期卜辭中通作內（中略）𠂆為石字，斗象兩手前推，合為雙手推石之義，又作冃，厥誼尤顯，此當是最早之耨字，而偕為干支字也。其字隸定之應作內形，實即辰字。上半之丘出㞢同，而㞢又隸定作止，以丘加止應為庄形，稍变則成辰形。漢碑辰字通作辰，辛李君橋碑作㞷，以止殆即止之变，又变逐成辰形。是⿱辰止實即辰字，在初原非十二丘之丘。旂鼎之⿱辰止字假辰為丘，非十二丘之正字也（中略）。卜辭以㞢為足，則以出為足字亦無不可。獨是書作⿱辰止若⿰足辰，則猶然之作燃，奉之作捧，皆後世昧其初誼，遂致畫蛇添足耳。惟後世既以辰為丘，

則書篆作⿱辰止若踬，勉以流俗，俾不致為世人所駭怪，亦無不可（中略）。白虎通德論五行篇及說文並云「辰，震也」。此雖以訓十二丘之丘，然實亦「台亡踬」之本誼。甲骨文未見震字，踬震同聲，義固相通。震者，驚也，警也，亦騷動也。詩大雅常武「震驚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謂徐方因周軍至而驚懼也。書頌閟宮「保彼東方，魯方是常，不虧不崩，不震不騰」。箋云「震騰皆謂僭踰相侵犯」。詩意謂魯邦安燕而無警也。易未濟九四爻辭「震用伐鬼方」，言因有鬼方之警而往伐之也。凡此皆驚懼警動之義。尚書盤庚「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逸周書作雒篇「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春秋昭十八年左傳「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產曰『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凡此皆騷動之義。而騷動之與驚懼警動義實相因，蓋驚懼者率致騷動也。甲骨文「台不踬」之踬，當為警動之義。或讀為振，釋作振旅，亦非是（中略）。然則「今夕台亡踬」或「今夕台不踬」者，乃卜王及其臣眾包括軍旅於茲夕是否有警也。「茲邑亡踬」或「又邑今夕弗踬」者，卜其邑之是否有警也」（見台不踬解載集刊十三本二〇九至二一一葉）

饒宗頤　「按⿱辰止即震字。詩常武：「徐方震驚」。逸周書作雒解：「殷大震，潰降」。周語：「玩者無震」。韋注：「震，懼也」。」（通考三七三葉）

孙海波　「⿱辰止，乙三〇九三反。从止从辰，說文所无。郭沫若讀為震動之震。邑人⿱辰止。⿱辰止，前二・一二・五。今夕台不⿱辰止，犹言今夕师不震，動也。⿱辰止，續三・四六・六。人名。」（甲骨文編七三頁）

陈炜湛　「裘氏谓⿱辰邑与⿰辰斤「当指一地无疑」，所言或是；至谓「辰和⿱辰止当是同一人名的不同写法」，则实未必。目前确知为武丁时期的人名同时具有两种不同结构、繁简并存者至为罕见。若云⿱辰止与辰为一字，试问壐（塵）与豕（鹿）为一字否？皀与旨、隹与佳、内止与内、金与余……等等亦可证明为一字否？」（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一文中二十组文例的商榷，出土文献研究一八页）

李孝定　「說文「踬，動也。从足辰聲」。契文作上出諸形，郭初釋辱，嗣又釋為辰，讀為震，卜通之寫成後于甲研，葉釋踬，是也。屈氏證成其說，又詳丘辰之辨，允為審諦，又引經傳說踬為警動驚懼，說無可易。⿱辰止即辰字，後增之足而為踬，亦文字孳衍通例，从止與从足得通，許書踬之或體作⿰止辰，可證也」（集釋〇六二七葉）

劉釗「『歷』當讀作『震』，與『歷旅』之『歷』用法不同。與『𢀛』為安寧义相对，是指因外部侵扰而引起的騷动，惊警而言。卜辭还見有『邑歷』，乃卜问城邑有無因侵扰而引起騷动，『歷』字同『𠂤歷』之『歷』用法相同。」（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动，古文字研究七一頁）

1132

裘錫圭說參𢀛字条下。

按：甲骨文𠂤字或作□，繁體作□，隸定作歷、還，即踬、震、振之初形，後以用各有當，遂致分化。

卜辭習見「𠂤不歷」或「今夕𠂤不歷」，乃占問師旅是否有警，或稱「幺邑亡□」（續三·一·三（合集一七三六〇正））、「幺邑其出𠂤」（拾四·九（合集一七三六一））、「邑人𠂤」（乙三〇九三）乃占問其邑或邑人是否有警。猶書舜典言「震驚朕師」，史記「震」作「振」。□形僅一見，簠游五一、續三·二三·七、佚九七一（合集三六四二六係同片），辭云：「其還旅」，郭沫若讀為「振旅」是正確的。晚期卜辭每增形符為繁體，由象形或會意轉為形聲，此古文字發展之必然規律，猶生之或增犭作狌。粹一二〇七「我多臣不辰」，郭沫若讀辰為震。原拓本漫漶不清。辰下猶存殘畫，似當从止。

要之，字形之發展過程為𠂤→□→□，卜辭或讀為震，或讀為振，而踬、震、振諸字均由此孳乳分化而來。屈萬里釋「𠂤不踬」之義甚當，但謂踬假作震，則未免迂曲。某些科技文獻以此為商代有關地震之記載，不可信。

1167

還 振 □

[29]劉釗「卜辭有『𢓊旅』一詞：

丁丑王卜，貞，其𢓊旅、征從□盂，生来亡弋，王固曰，吉，才九□。

卜辭『𢓊旅』之『𢓊』當讀作『振』，『𢓊旅』即『振旅』。西周中方鼎之二有『王大省公族於庚，孱旅』。『孱旅』即卜辭之『歷旅』。周礼夏官大司馬曰：『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春秋公羊傳莊公八年曰：『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礼一也，皆习战也。』左傳隱公五年曰：『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杜注云：『振，整也』，『旅，衆也』。典籍习武谓之振旅，作战凱旋亦谓之振旅。卜辭所載当指习武而言。殷代练兵每々借

田猎为之，既可训练軍隊，又可為獲禽兽。」（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动，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七三—七四頁）

按：「還」即「蜃」之繁構，卜辭「還旅」即「振旅」。説詳1166「蜃」字條下。

1168

𦦵 晨 [glyph]

羅振玉　「説文解字：『𨑁，耕田也。从晨囟聲。籀文从林作[glyph]。』此从林从辰，或加又象執事于田間，不从囟。諆田鼎作[glyph]，予所藏史農觶作[glyph]，並从田。散盤作[glyph]，亦从𠂇，與卜辭同，从田與諆田鼎史農觶同。知許書从囟者，乃从田之譌矣。」（殷釋中七十一葉上）

王襄　「古農字。」（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一葉）

（補通考一四二葉）饒宗頤　「農宗亦即農星。逸周書作雒解：『農星先王皆與食』是也。」（通考一二九八葉）

王　襄　「説文解字：『農，耕人也（依段氏本），从晨，囟声。古文作[glyph]、[glyph]，籀文作[glyph]。』契文之農，从艸从辰，异体从林，从秝，从森，皆由艸所衍生，辰或作[glyph]。卜辞辰作[glyph]、[glyph]、[glyph]与農所从之[glyph]、[glyph]同。契文之農，从艸、从林、从秝、从森，从辰。有向明而作从事种植之谊，为会意字，非从囟得声。金文之農，令鼎作[glyph]，農卣作[glyph]，農敦作[glyph]，皆从田，所以力田也。许书古文[glyph]，籀文[glyph]，篆文[glyph]，所从之⊗，殆由田而訛，農敦之[glyph]，从田从[glyph]从辰，为農之繁文，[glyph]即[glyph]，与艸、林均通，辰从又，又，手也，有力作之谊，与[glyph][glyph]均同，農卣之[glyph]从止，止则又之讹变。」（古文流变肊说五一至五二页）

葉玉森　「卜辭農作[glyph][glyph][glyph][glyph]。从森或从林，从禾从艸。指農人所處之地為森林之下或禾间草際也。从辰取象振動，乃表力田。」（鉤沈十五葉四行）

楊樹達　「甲文農字从辰从林者，初民之世森林徧布，營耕者於播種之先必先斬伐其樹木也。辰者，蜃也，淮南所謂摩蜃而耨也。金文从田，或又增从臼。」（甲文説二八葉）

楊樹达　「說文三篇上䢅部云：『䢉，耕也，从䢅，囟声。』籀文作𨑖，古文作𨑖，又作䢅。今按甲文作䢅，从辰从林，与許記古文第二形同。而殷虚书契前编伍卷（肆捌叶贰版）营作𦿸，於从辰从林之外又加从又，一尤完备。字从林者，西方史家謂初民之世，森林徧布，耕者於播种之先，必先斩伐其树木，故字从林也。从辰者，甲文字作𠩺或𠩺，象辰蛤之形。淮南子氾论篇云：『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知古初民耕具用蜃为之。䢅字从辰，谓以蜃斩木也。甲文或从又者，谓以手持蜃也。說文一篇上示部云：『祳，社肉，盛之以蜃，故谓之祳，从示，辰声。』辰之为蜃，許君故明言之矣。」（释农，积微居甲文说卷上四四至四五页）

饒宗頤　「按『歲叀農』為卜辭成語，其義向未明。考管子五行篇：『歲農，豐年大茂。』从農之字皆有盛義，故歲叀農，即祝歲豐穰之意，管子蓋沿殷人習語。」（通考八二一葉）

朴海波　「𦿸，甲九六。卜辭農字从林与說文古文同。𦿸，乙二八二。或从艸。」（甲骨文编一〇七——一〇八页）

李孝定　「說文『農耕也（段王兩家據元應書引耕下補「人」字）从䢅，囟聲。䢉籀文農从林。䢉古文農。䢉亦古文農』。契文从林（或从森，同）从辰，與許書古文一體合。又有𦿸字，諸家釋為農。郭某云：『辱字在古實辰之別構，惟字有兩讀。其為耕作之器者則為辰，後変而為耨，字変音亦與之俱変。其為耕作之事則為辱。辱者，蓐與農之初字也。蓐乃象形字，與卜辭農字作𦿸者全同。由音而言，則辱蓐與農乃庚東陰陽對轉，故辱蓐農古為一字。許釋蓐為「陳艸復生」者，非其朔矣。』（見甲研釋支干二五葉下二六葉上）文編、續文編、朱氏文字編亦並收為農字，惟按諸辭例，𦿸𦿸二者實當有別。不从又者為農字，从又者則當釋蓐。（亦即辱字，說見一卷蓐下）其作𦿸者，辭云『己酉卜貞告于妣辛叀惟農』（前、五、四七、五、）『癸亥卜貞乙歲叀今農酒』（前、五、四七、六、）『己酉卜即貞告于母辛叀農十月』（前、五、四八、一、）『壬申卜即貞凡壬歲叀農』（後上、七、十一、）『丙☐貞☐☐且辛戊叀農』（後下、三九、十七、）『☐農☐气㚔于岳十月』（拼、八五五、）『丙午卜即貞翌丁未丁農歲其又伐』（拼、九二四、）『庚申☐其☐歲叀農酒』（續、二、二、一、）『☐卜☐貞☐歲叀農』（甲編九六、）『農八月』（乙、五三二九、）『甲寅卜王叀農示帝五月』（乙、二八二、）農在諸辭為酒歲帝諸種祭祀之對象。乙、二八二辭言『農示』，蓋即農神，與後世祀社相類。（另有後下、十三、三、及甲編二七四兩農字均為單文）至作𦿸者，辭云『☑田𦿸☑𠁁』（前、五、四八、二、）此辭最後一字上半殘泐，葉玉森前編集釋疑為登字是也。登者，年穀熟也，與上文言𦿸田之農功相應。『辛未貞今日蓐田』（甲編一九七八）蓐田連文，義尤顯豁。『丁未蓐𠀠』（乙、二八二、）文義雖不甚明，然辭上言『農示』，（見前引）下言『蓐』，辭例不同，明非一

字。蓋上言帝農亦而下言農事，「蓐手」，當即許冢蓐田之意也。「乙丑王〼蓐𦱤」（乙、八五〇二、此辭最後一字不識，然字从艸，當為艸類，與蓐連文，其義亦顯。凡此數例均可證辳為動詞，如釋為農，均不可通。釋辳則文从字順，明辳𦳊之非一字也。金文農作[illegible]令鼎[illegible]史農觶[illegible]散盤[illegible]農簋从田，許書籀豪从囟所自譌，羅說是也。」（集釋〇八四〇葉）

常正光　「在说文的「農」字条下，收录農字的古文，其中有一个作「辳」，在小徐本里改作「莀」，因此直到今天研究甲骨文字的人都遵循之而释为「農」字。其实「農」字应如上文所指的「辱」、「蓐」等字，是由从手，从辰或再加上从艸、木会意而成，不从手的「辳」、「莀」并不具有「農」的含义。试读下面列举的卜辞：

1 丙□□贞：翌丁卯且辛歲，叀辳？（粹二五一）

2 □□旅贞：后且乙歲，今辳酌？（鄴二·四〇·一）

3 癸亥卜□贞乙歲，叀今辳酌？（前五·四七·六）

4 壬申卜即贞：兄壬歲，甶辳？（后上七·一）

5 贞：中丁歲，甶辳。（明六七八）

6 丙午卜即贞：翌丁未辳歲？其又伐？（佚九二四）

7 乙酉卜即贞：告于毋辛叀辳？（前五·四八·一）

这七条卜辞无论是据说文释为「農」，或依通假释为「醲」，都是讲不通的。如果再与下列卜辞对照一番：

1 其又父乙叀苜（暮）酌，王受有又？（粹三一七）

2 其又父乙叀苜酌，王受□？（鄴一·四〇·九）

3 己歲叀苜酌？（后上五·一二）

4 □□卜且丁苜歲三牢，王受□？（粹二六三）

5 贞：叀苜酌？（佚二七九）

6 其又苜歲？（遺六二七）

7 贞：[illegible]（暮）酌？（庫一〇二五）

8 癸丑卜行贞：翌甲寅后且乙歲？朝酌：兹用。（庫一〇二五）

可以清楚地看出这里的「暮酌」、「暮歲」、「朝酌」是与前举的「辳酌」、「辳歲」、「今辳酌」属於同一类型。「朝、暮」都是殷代纪时所用的字，只有释「辳」为「晨」，才能符合殷代在朝暮举行祭祀的实际情况。此外还可以从字形结构来分析这三个字，发掘它们之间的共同联系。

甲骨文的“暮”字作“①[字形]（粹一九五）②[字形]（粹三七〇）、③[字形]（南坊五六〇）、④[字形]（从二七八）、⑤[字形]（邺一·四〇九）、⑥[字形]（粹三七一）、⑦[字形]（甲二五九八）、⑧[字形]（库一〇二五）。朝字作①[字形]（后下三八）、②[字形]（库一〇二五）、③[字形]（佚二九三）。说文对“暮”字的解释是“日且冥也，从日在茻（莽）中”，甲骨文从“[字形]”或从“茻”是相通的，其偏旁的繁简增省也是互通的，因此前八个字都应释为“暮”。后三个字有人释为“萌”，不确。唐兰和董作宾都释为“朝”。董作宾认为“朝暮字均以草木丛中为日出、日落时之背景……朝字又当取象于下弦以后之早晨，其时一轮红日已腾跃于林木之中，而明月犹复高悬碧落”。既然朝暮二字是通过草木的背景与日月等天象的会意而成，那末辳、莀二字用大辰星在草木丛中，以表示天色将晓的天象也就可以理解了。因此把辳莀释为“晨”，从字形结构的分析来说也是有根据的。”（辰为商星解，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四一至一四六页）

裘锡圭

“从甲骨文看，辰是农业上用于清除草木的一种工具。”

甲骨文里有一个从“林”从“辰”的字：

辳　甲骨文编一〇七页

又有一个从“艸”或“林”从“辰”从“又”的字：

[字形]　[字形]　同上二三一—二四页

说文“农”字下所收古文或作“[字形]”，散氏盘“农”字所从的“辰”下有“又”，所以罗振玉等人把上举二字都释作“农”（罗说见增订本殷虚文字考释中七一页上）。甲骨文编、甲骨文字集释则都把前一字释作“农”，后一字释作“蓐”。近年，常正光同志指出甲骨文“农”字一般都作晨昏之“晨”用，并非“农”字（“辰为商星解”，载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其说可从。上举后一字，本象以手持辰除去草木之形，虽然可以隶定为“蓐”，但是跟后世“艸”、“辱”声的“蓐”字却不一定有关系。罗振玉把这个字释作“农”是不错的。金文“农”字跟甲骨文“农”字不同的是加个“田”字。薛季宣书古文训的“农”字，盘庚篇作农，酒诰、洛诰作农，都从“艸”从“辰”从“又”，与甲骨文合，当有所据。“农”字为什么象清除草木之形呢？杨树达解释说：“……初民之世，森林遍布，营耕者于播种之先必先斩伐树木，故字从林也。”（积微居甲文说释农二八页）。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不过古代耕掘荒地，也要先清除草木，杨氏说得还不够全面。

「深耕易耨」的「耨」，古音与「农」阴阳对转。「蓐」的字形所表示的意义也跟「耨」相合。「耨」跟「农」应该是由一字分化的（参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干支》，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线装本一〇一页上）。所以甲骨文的「蓐」也未尝不可以释为「耨」。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肯定辰是用来清除草木的一种农具。有人认为「辰」象犁（陆懋德《中国发现之上古铜犁考》，《燕京学报》三七期），有人认为「辰」象收割禾穗的蚌刀或石刀（上引《辰为商星解》一三八页），显然都是不可信的。

按照辰的功用来看，它应该就是古书中常见的耨等一类农具，大致相当于现在的短柄锄。锄跟斤的装柄方法是相类的。不同之处在于「辰」的锋刃部分比较宽阔，锄比较短。这正合于耨的特点。这种「辰」字象刃的部分跟甲骨文「石」字同形。这恐怕不是偶然的巧合，有可能是辰这种农具多为石器的反映。但是「辰」字也可以写作「𠨍」形，这种字形不大好解释。《淮南子·氾论》有「古者刈耜而耕，摩蜃而耨」之语。因此郭沫若以为这种「辰」字象「贝壳形」，代表「蜃器」（上引《释干支》一〇〇页下），杨树达也认为它「象蜃蛤之形」（《积微居甲文说》二八页）。这种解释跟字形似乎也并不切合。也许这种字形里为𠨍形所没有的那些短画，本象把石质的耨头捆在柄上的绳索一类的东西。考古发掘中屡见的作凸形的「有肩石铲」应该就是耨头。唐兰先生认为故宫博物院所藏的西周初期的「康侯斤」，「实际上是小锄头」（《中国古代社会使用青铜农具问题的初步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总二期一一页）。康侯斤的外形跟「有肩石铲」很相似，应该就是一种小型的耨。当然，按较晚的习惯称之为锄也未尝不可。商代遗址里出土的某些形状较小的石铲，以及骨耨、蚌、铜铲，可能也是用作耨头的，或者是既可用作铲头也可用作耨头的。

辰这种耨器大概主要是用来清除草和小灌木之类的东西的。要清除较大的树木，还得靠斧、斤一类工具。甲骨文中「折」字「析」字，象以斤折木、析木之形。甲骨文「折」字，金文「析」字则象以斧折木、析木之形。从斧形的「折」字和「析」字为于省吾先生所释（《甲骨文字释林》三四一页），今从之。但是于先生认为斧形是「斤」的初文，并由此得出了商代的斤的装柄方法与斧相同的结论，这恐怕是不妥当的。砍树等工作既可用斤也可用斧，「折」字、「析」字有从斤形和从斧形两种写法，正是这一事实的反映。此外，清除地里的树根，也需要用斤一类工具。

商代墓葬出了不少青铜斧斤，一般认为是手工业工具。也有人认为当时在农业上也已经使用了青铜斧斤，并把较大的斤称为镬。」（《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九八—二四四页）

孙淼　「甲骨文有蓐字，字形如下：

𦱵（前五·四八·二）

（乙二八二）

（乙八五〇二）

（甲二七四）

此字所从之𠂢、𠮛即辰字。郭沫若说：

辰实古之耕器，其作貝壳形者，盖蜃器也。

又说：

辰本耕器，故农、辱、蓐、耨诸字均从辰。

这个见解是十分深刻的。「辰」为农具，可能即古之蚌铲、蚌镰、蚌刀一类工具。上述蓐字，正象手持蚌铲进行锄草之形。……甲骨文还有以下辞例：

……有仆在𡧊，宰在口，其口薅……。

仆和宰都是奴隶的名称，𡧊是地名，「宰在」后面所缺的字，也是地名，薅即蓐字。薅的前面所缺的字应为动词，从文义推测，这个字的含义应与诗周颂良耜中「以薅荼蓼」的薅字相当。

说文云：「薅，披田草也。」段玉裁注：「披者，迫地削去之也。」薅（薅）即除草。奴隶们在田间除田草，当然是为了便于农作物的生长。从文意来看，这种锄草劳动，不是为了开荒拓土，而是属于耘田时的清除杂草。据此可知，在商代的农业生产中，除草已经是很普通的劳动了。」（夏商史稿四二七至四二九页）

赵诚　「𦱵　蓐（即後世农字）。或从𣏟作𦱵，或从屮作𦱵。甲骨文从林从𣏟常常无别，从林从屮也常常通用。蓐字从林从辰，象手持工具耕作於山林草地，为会意字。卜辞用为某一神或祖之名则为借音字。」（甲骨文简明词典一八页）

李孝定　参𦱵字条

按：字當釋「晨」，常正光說是對的。卜辭「晨」與「暮」對言，猶「朝」與「夕」對言。其形偶與說文之古文「𦱵」相合，但不得據此即釋為「農」。

1169 蓐

温少峰 袁庭栋 「甲文又有辳字，象以手持辰耨草之形，即「蓐」字，亦即「媷」之初文。說文：「媷，拔去田草也」，亦即「中耕除草」之意。卜辭云：

(171) 辛未貞：今日蓐田？（押一九七八）

(172) ……田蓐……（前五·四八·二）

媷田即中耕除草，是田间管理的重要环节。齐民要术种谷：「苗出垄则深锄，锄不厌数，周而复始，勿以无草而暂停。春锄起地，夏为锄草。」最初为手执蜃壳除草碎土，其后在蜃壳上加个短柄，就叫「耨」。說文：「耨，媷器也。」吕氏春秋任地篇：「耨柄尺，……其耨六寸」。再后来短柄改为长柄，人们就可以站着除草，这就叫「锄」，說文：「锄，立媷也」。（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二一五页）

李孝定 参辳字条

按：字當隸定作蓐，說文有蓐、薅、耨諸字，當屬後世所孳乳分化。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陳艸復生曰蓐，因之除艸曰媷，除艸之器曰耨，義相因，聲相轉也。古祗作蓐。」徐氏未見古文字，而說與古文字合。甲骨文蓐字即从又持辰从艸，象除艸形。

1170 𣡕

按：字當隸作「𣡕」，與「辳」或「莀」有別，卜辭均用作地名。

1171 莀

常正光释晨，参丙字条下。

按：「莀」與「辳」形義均有別，是否同字，仍待考。

晨

王襄　「古晨字。」（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一葉）

朱芳圃　「又按晨即槈之初文。說文木部：『槈，薅器也。从木，辱聲。鎒，或作从金。』考槈經傳通作耨，呂氏春秋任地篇：『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稼也。』高注：『耨，所以耘苗也。刃廣六寸，所以入苗間也。』蓋上古之世，其制作木，與用摩銳之蜃殼以除田穢，及文物改進，乃斷木為柄，削木為刃，自金屬發明，則柄用木而刃用金，故其字有从木从金之分。據任地篇言『柄長一尺，刃廣六寸，』可證其仍為坐而操作，與持辰無異。湯繫辭下：『耒耨之利。』釋文：『耨，奴豆反。馬云，鉏也。』莊子胠篋篇：『耒耨之所刺。』釋文：『耨，乃豆反。李云，鋤也。』鋤即鉏之後其字，說文金部：『鉏，立薅斫也。从金，且聲。』考耨與鉏，實一器之演進，名異而用同。蓋坐而薅草，其器曰耨，其柄短；立而薅草，其器曰鉏，其柄長。耨之用淺，鉏之用深，觀於晨、槈、鎒三字之演變，與鉏之後起，可以明瞭古代農業技術發展之程序矣。從音理言之，晨讀定聲真韻，槈讀泥聲幽韻，旁紐雙聲，陰陽對轉。」（殷周文字釋叢，卷下，第一三三葉）

孫海波甲骨文編收作晨，無說。

李孝定　「說文：『晨，早昧爽也。从臼从辰，辰時也，辰亦聲。丮夕為𡖊，臼辰為晨，皆同意。』契文正从臼从辰。辭云：『囗卜囗令多晨𢦏𢦏』。多晨似為職官之稱。金文作[古文字形]師晨鼎[古文字形]都公鉦，與契文小篆並同。又作[古文字形][古文字形]師晨鼎，增从止作第二形，復譌臼為貝。」（集釋〇八三七葉）

按：字可隸作「晨」，但與卜辭「晨」之作「蕽」似有別。合集九四七七辭云：「……卜穷：……令多晨……𢦏……𢦏」「多晨」當為職官名。

饒宗頤

「卜辭：

丙辰卜，殼貞：呂方氏，⿱辰鬲方𦎫（敦？）曰：允。（京津一二三〇）

⿱辰鬲殆即鄏。路史國名紀：『宛丘西南四十里有鄏亭。』（今河南淮寧縣。）」（通考一七一頁）

孙海波

「□，河六二四。从鬲从辰，說文所无。方国名　⿱辰鬲方。」（甲骨文编一〇八頁）

孙海波

「□，乙二七六二。卜辭鑊从鼎从蒦得声。」（甲骨文编五二七頁）

李孝定

「从鬲从辰，說文所無。許敬參曰『字从鬲从辰即玉篇與廣雅所收之鬻字亦即許書振之初文蓋鬻鬲振脈脈踏形本為一字也』見衍真七八葉　按許以為即鬻字是也。而許書無此字，故仍从許書之例，收此入鬲部，以為說文所無字。」（集釋〇八五四葉）

施谢捷

「甲骨文中有辞称：

……□方……（佚六八二）

丙辰卜，殼贞：曰吕方氏□方𦎫吕，允……？（京津一二三〇）

辞中『□』字，旧不识。甲骨文编隶定为『⿱辰鬲』，以为『从鬲从辰，说文所无。』

我们认为将此字隶定为『⿱辰鬲』是很正确的。说文䰜部：『䰜，歷也。古文亦鬲字，象孰饪五味气上出也。』䰜、鬲本一字之异构，在偏旁中可通用。说文鬲部：『鬵』字籀文作『𩰫』，从䰜；䰜部：『鬻，䰜或省作鬻，从鬲；鬻或省作鬻，从鬲；』玉篇䰜部：『䰜亦作鬻，从鬲』，并是其例。据此，『⿱辰鬲』当即『鬻』字初文，说文未收，广雅释器：『鬻，鼎也。』玉篇䰜部作『鬻』，曰：『如炪切。大鼎也。』变从辰为从辱，犹说文蓐部『薅』或作『⿰女辰』，例同。金文作『□』，与玉篇所收形同，也从辱；字也作『⿰鬲辱』，从鬲从辰，与广雅所收及甲骨文相类同，也可证我们所释是有根据的。

卜辞言『⿱辰鬲方』，为方国名。『吕』亦方国名，有人认为即书吕刑之吕，在今河南南阳西，可从。『⿱辰鬲方』之地，或即说文邑部『鄏』，『河南县直城门官陌地也。从邑，辱声。春秋传曰：成王定鼎于郏鄏。』地在今河南洛阳附近，与吕相距不远，当是殷商的附近方国。」（甲骨文字考释十篇，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九年六期七一至七二页）

按：字當釋「鬻」，隸可作「鬻」，在卜辭為方國名。

1174 励

按：字从「辰」从「力」，可隸作「励」。合集二一四七九辭云：「丁酉卜，呼多方励丙」用為動詞，其義不詳。

1175 云

商承祚收此作旬。（類編九卷三葉）

唐蘭　「云字商釋旬，非誤。卜辭或作ㄅ或作云者，字形演变，時代有先後也。前編云『茲云其口』，本書云『絲云雨』者，並謂茲旬也。龜甲獸骨文字云：『貞尞于三云』，後編云：『卜尞于六云』者，謂三旬及六旬也。蓋商人以旬記日，卜辭多卜旬之事，而今所傳骨版上常有六旬表及三旬表，即昔人所謂干支表也。商人尚鬼，則其於三旬六旬必有神主之故寶之矣，以字形言之，則云當即云，在說文為雲之古文，而旬字卜辭多作ㄅ，當即勻字，旬从勻聲，說文以為从勹者誤也。云勻聲類相近，蓋本一字，而後世誤歧之也」。（卜釋四葉）

于省吾　「契文云作云ㄅ云亏等形。……云為雲之初文，加雨為形符，乃後起字。前七、二六、三：『囗采烙云自北西單雷』。六、四三、四：『今絲云雨』。是均以云為雲之證。前七、四三、二：『允出殺，明出各云』。粹四：『王固曰，出希，八日庚戌，出各云自東圖母』。各即格，謂來至也。其言出殺出希，謂云有吉凶之兆也。後上二二、三：『又來于六云五豕，卯五羊』。庫九七二：『來豕四云』。林一、一四、一八：『來于三云』。粹四五一：『來于云』。續二、四、一一：『來于帝云』。六云四云三云，謂雲之色也。帝云謂天上之雲也。國語周語：『克厭帝心』。注：『帝，天也』。粹二：『酌三嗇云』。嗇即嗇，應讀為色。嗇與色為雙聲疊韻字。三嗇云謂三色之雲也。於云言來言酌，乃祀云之典禮。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注：『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降下也，知水旱所下之國』。鄭司農云：「以二至二

分觀雲色，青為蟲，白為喪，赤為兵荒，黑為水，黃為豐」。』孫詒讓云：『御覽咎徵部引三輔舊事云：「漢作靈臺，以四孟之月登臺而觀，黃氣為疾病，赤氣為兵，黑氣為水也」。其赤黑之占，與先鄭說同。惟云黃為疾病則異。又無青白二占。疑御覽所引文有挩誤也。又湯濟通卦驗說冬至候雲術云：「其雲青者饑，赤者旱，黑者水，白者為兵，黃者有土功」。亦與先鄭異。』按御覽引三輔舊事，列黃赤黑三氣，非有挩誤。此謂三雲之色也。御覽天部八引洞冥記曰：『吉雲之國俗，常以雲占吉凶』。又引漢書曰：『宣帝祠甘泉，有頃，紫雲自西北來，散於殿前』。是於五雲三雲之外，又有紫雲。雲之色不限於五。保章氏言五雲，就五色之成數言之耳。雲之見也，或一色，或數色並見，所謂采雲也。然則契文言三云三嗇云四云六云，謂三色之雲與四色六色之雲也。於雲有祀典，則雲氣之占，由來高矣。」（駢三弟一——三葉釋雲）

羅潤緡　「云，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九著於旬下，非是。卜辭旬字皆作旬，此作云，非旬字。前編卷一第三十八葉『貞丝云其口』。本書五五三版『丝云雨』。菁華第四版『王固曰，㞢祟。八日庚戌，㞢各云自東面母，昃日亦㞢出虹自北，飲于河』。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十四葉『貞尞鈌于三云』。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癸酉卜，尞于六云，六犬，卯羊六』。又云『癸酉卜，又尞于六云，六犬，卯五羊』。可證。」（卜釋二葉）

郭沫若　「『六云』殆人名。云字作云即說文雲字下『云古文省雨』之云，卜辭多用為雲雨字。（粹下）羅振玉釋為旬字，非是。」（卜通五五葉上）

孫海波　「卜辭雲从上勹，與說文雲之古文同。」（文編十一卷十三葉）

饒宗頤　「云真者，陳氏讀云為妘，祝融之妘姓。（綜述葉三〇八）竊謂云應為䢵字，與鄖通（左傳宣四年，若敖娶于䢵。釋文本亦作鄖。）春秋衛地名有鄖，左哀十二年傳：『衛侯會吳子於鄖』，以之當『云』地殷合。」（通考六一五葉）

饒宗頤　「按刂即『云』。釋名：『雲猶云云，眾盛也』。云即雲字。他辭所見有言：『來于帝云』。（續編二、四、一一）或『來于三云』（林一、二一、四、八）『來豕四云』（庫方九七二）『來于六云五豕卯五羊』。（後上二二、三）殷人于雲有祀典，為雲氣之占，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鄭司農注：『以二至二分，觀雲色。』故春秋傳曰：「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參駢枝三編）史記天官書：『凡望雲氣，有獸居上者勝』。西羲引兵書：『雲或如雄雞臨城，有城必降』。右辭言：『雲見兕（麋）』，殆謂有雲氣如麋，猶古書

言「有雲如赤鳥」之例，此記異徵也。古候歲美惡，亦以雲氣為占。天官書：「各以其時用雲色占，種其所宜。」如言：「有日無雲不風，當其時者，稼有敗。如食頃，小敗。熟五斗米頃，大敗。則風復起有雲，其稼復起。」辭言有雲不雨，以占其豐歉，即覘祲象之事也。敦煌鈔本有占雲氣殘卷，可參證。」（通考三五三葉）

孫海波　「云，甲二五六。卜辭雲从上、ㄅ，與說文雲之古文同。云，庫九七二。與旬通用。四云，猶言四旬。」（甲骨文編四五六頁）

孙海波　「丁，甯滬一·六八〇。疑ㄅ字。」（甲骨文編八一九頁）

孫海波　「云，商師殷虛文字類編九釋旬，余初疑此與旬字不類，故于甲骨文編入附錄。注云：「疑云字。」今就卜辭文義考之，知此字當即云而假為旬字。前編一、三八、六云：「自茲云其口。」後編上二三、三云：「卜尞于六云。」龜甲獸骨文字一、一四、一八云：「貞尞于三云。」殷契卜辭五五三云：「茲云雨。」以上諸辭，皆當為旬字，蓋云本象雲氣回環之形，旬之本字，當从云作，說文旬从ㄅ，ㄅ疑雲字之譌，云旬聲相近故可通也。」（誠齋考釋三葉）

李孝定　「說文「雲山川之氣也从雨云象雲回轉形云古文省雨?亦古文雲」契文與許書古文一體作云者同，从二象雲氣糾疊形，从ㄅ象雲氣之下垂也。孫于二氏釋云是也。卜辭言三云四云六云于氏以三色云四色云六色云解之，說雖可通然未免有增字解經之嫌，存之以備一說可也。」（集釋三四六三葉）

于省吾　「甲骨文云字作云、云、云、云、云等形。……云为雲之初文，加雨为形符，乃后起字。甲骨文称：「今兹云雨。」（前六·四三·四）「兹云其雨。」（乙四六〇〇）是均以云为雲之证。甲骨文又称：「允㞢设，明（明）㞢各云。」（前七、四三·二）设谓自然界所设之徵兆（详释设）。各即格，谓来至也。又：「王固曰，㞢希，八日庚戌，㞢各云自东圆母。」（菁四）㞢希即有祟。圆母当为地名。又：「又来于六云五豕，卯五羊。」（后上二二·三）「求豕四云。」（庫九七二）「求于三云。」（林一、一四·一八）「求于云。」（佚四五一）「求于帝云（續二·四·一一）六云、四云、三云谓云之色也，帝云谓上帝之云也。又：「酒三嗇云。」（燕二）啬即啬，应读为色。公羊哀六年传：「诸大夫见之，皆色然而骇。」王引之经义述闻：「色者歔之借字也。」又谓通俗文引公羊传作「歔然而骇」，是从啬之字与

色字通之記。三番云谓三色之云也。于云言来言酌，乃杞云之典礼。周礼保章氏：『以五云之物，辨吉凶水旱降丰荒之祲象。』郑注：『物，色也，视日旁云气之色。降，下也，知水旱所下之国。郑司农云：以二至二分观云色，青为虫，白为丧，赤为兵荒，黑为水，黄为丰。』孙诒让周礼正义：『御鉴咎徵部引三辅旧事云，汉作灵臺，以四孟之月登臺而观，黄气为疾病，赤气为兵，黑气为水也。其赤黑之占，与先郑说同，唯云黄为疾病则异、又无青白二占，疑御览所引文有挩误也。』按御览引三辅旧事，列黄赤黑三气，非有挩误，此谓三云之色也。御览天部八引洞冥记曰：『吉云之国俗，常以云占吉凶。』又引汉书曰：『宣帝祠甘泉，有顷，紫云从西北来，散於殿前。』是于五云三云之外，又有紫云。云之色不限于五，云之见也，或只一色，其数色並见者，所谓彩云也。按近年来出土之商代调色器，其四桶者贮红黄黑白四色。殷虚墓葬之所发现布质画幔，亦用以上四色。或谓商代又有赭绿二色。商人已能使用多种颜料，当有相当发达之辨色能力。故于云之色或称三色云，或省语作三云、四云、六云。商代于云有祀典，则云气之占，由来尚矣。』（释云，甲骨文字释林七至九页）

温少峰　袁庭栋

『诗小雅大田：『有渰萋萋，兴云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这是西周人对于尖云致雨的关系的认识。从卜辞看来，殷人也已有类似认识。如：

(105) 庚寅卜，貞：丝（兹）云，其雨？（游一·一〇七）

(106) 貞：丝（兹）云，其雨？（痒一三三一）

(107) 癸卯[下]，出貞：丝（兹）云，其雨？（汇四六〇〇）

以上三辞之『兹云』，就是『这块云』。三辞均为卜问：有了这样的一块云，会下雨吧？

(108) 貞：丝（兹）云其出（有）降，其雨？（汇三二九四）

(109) 云，其雨？不雨？（汇一〇八）

(108) 辞明确表示：降云可能致雨。(109) 辞则卜问是否可能下雨。

由以上讨论可知，殷人对于云和雨的关系，是有较深的认识的。

2．云之种类与方向

(110) 各云，不其雨？允雨？（给八一）

(111) 囗采，各云：：征，大风（风）自西：：（粹八三八）

『各云』即『落云』，当是黑云压城式的接地乌云，有此云，则可能有雨有风，故有上述这种卜问。

(112) 貞：丝（兹）𣎵云，其雨？

貞：丝（兹）𣎵云，不其雨？（汇六七二三）

米即来字，说文谓乃「困」之古文。「困云」，当即停滞不动之云。

(113) 囚辰卜，兄（貞）：今日征（延）云，丝（兹）冓大雨？（从一四六二）

「征云」，即綿延不絕之云。阴云四布，是为征云，故卜问是否会遭遇大雨？

(114) ：：大云：：北，西：：化佳：：凤（风）。（凉五九一〇）

「大云」者，广大之云也。

(115) 幺云，其雨？（亿四六〇〇）

幺，甲文作8，乃玄之初文。「玄云」即「黑云」，今曰「乌云」。此辞卜问：天有乌云，是否会下雨？

(116) 貞：佳：：：壱云？（亿三〇五四）

壱，甲文作𝔷，象足下踏蛇，被蛇咬足之形。李亚农先生谓：「壱表示足趾践踏着蛇的意思，实即跎字，有倒楣的意思」（殷代社会生活，見欣然斋史论集五五四頁）。其说是。卜辞中用「壱」为灾祸之义。「壱云」，当系形状或色彩怪异之云，殷人以为預兆有灾祸降临，故称之为「壱云」，即降祸之云。

(117) 庚子彫，三啬云：：：（卜二）

啬，即啬。此辞之啬，于省吾先生读为色，谓「三啬云」即「三色云」（甲骨文字释林释云）。陈梦家先生读为墙，假为祥，谓即祥云（殷虚卜辞综述五七五頁）。我们认为二说均未确。说文：「啬，爱濇也。从来从亩，来者亩而藏之，故田夫谓之啬夫。」是啬之本义为收藏谷物之禾堆，即所谓亩、稟。「三啬云」者，三团其状如禾亩之云也，当即后世之「囷云」。史记天官书：「蜀云如囷仓」。隋书天文志：「蜀云为囷」。此辞之「三啬云」，正与之相当。

卜辞中又有记云来自何方之辞：

(118) ：：东，云自南，雨。（铁一七二·三）

(119) 八日庚戌，出（有）各云自东：：：（菁四）

(120) 大采，各云自北：：（拾七八）

由以上三辞可知，殷已注意到云在空中移动之方向，并加以记录。

3、云之祭祀

古人视云为神物加以祭祀，文献有载。楚辞九歌之「云中君」，朱熹注：「谓云神也」。汉书郊祀志：高祖六年，「置祠祀官，女巫，晋巫、云中君，以岁时祀宫中」，颜注：「云中君谓云神也」。在楚辞九章思美人又称云神为「丰隆」。其实，视云为神而祭祀之，在殷代就已存在，而且多用尞祭。卜辞云：

(121) 貞：尞于帝云？（续二·四·一一）

「帝云」者，上帝派来之云，与古代所谓「风伯」「雨师」类相似。

(122)「尞云，不雨？」（人三○八一）

此辞可见，殷人祭云，与求雨有关，盖由云能致雨故也。

(123) ：尞于云、犬？（乙五三一七）

(124) 貞：尞于二云？（淋一·一四·一八）

(125) 乙卯卜：尞豕，四云？（摭九七二）

(126) 癸酉卜：又（有）尞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癸酉卜：又（有）尞于六云，六豕，卯六羊？（后上二二·三）

以上諸辞之「二云」、「四云」、「六云」，皆祭祀对象，用犬、羊、豕等为牺牲进行尞祭。于省吾先生谓「六云、四云、三云，谓云色也」（甲骨文字释林释云）。或谓「四云」即「四方之云」，犹墨子所载之「逢々白云，一南一北，一西一东」。淮南子所载之「四海之云」。「二云」即层云之分上下层者」。「六云」就是四方上下之云，犹言「六合之云」。二说皆可供参考。」（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一三六—一三八页）

考古所「五云：于省吾以为卜辞中之「六云、四云、三云谓雲之色也」（释林八頁）。如此则五云当为五色云。彭云「乃祀云之典禮」。」（小屯南地甲骨八八五頁）

姚孝遂 肖丁「殷人既以「云」为一种自然现象，复以「云」为神灵，为天帝之臣属而加以祭祷。

在殷代，人们已注意到，云和雨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乙3294：「兹云其出降，其雨」；给81：「云其不雨」。续2.4.1有「求于帝云」，是以「云」为「帝」之臣属。卜辞祭祷于「云」，均为祈雨，祭多以「求」。过去著录所见有「二云」、「四云」、「六云」：淋1.14.18：「貞，求于二云」；摭972：「乙卯卜，求豕四云」；後1.22.3：「癸酉卜，又求于六云六豕，卯羊六」。屯南651复有「五云」可补前此之缺：

(1)「叀三羊用又雨」　「大吉」

(2)「叀小牢又雨」　「吉」

(3)「叀岦先彭廼彭五云又雨」　「大吉」

(4)「五云彭」

(1)「不雨」770

(2)「求于云雨」1062

(7)「癸酉貞，又尞于六云五豕」1062

之内容与後1.22.3同。只是一为用五豕，一为用六豕。」（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七七—七八頁）

姚孝遂 肖丁 「云」字作「旬」，或释「旬」，非是。「旬」字作「ㄋ」，其上部必須出头，「云」字之上部不得出头，两者的区分是很明显的。

先祖「老云」，此为初次見到。汔3054：「貞佳……老云」，汔3095亦有「老云」之辞，均残，不知「老」者准居。今有此片，可以得知先祖不仅可以「老禾」、「老雨」，而且还可「老云」。

殷人认为风云雷雨之间是密切相关的。每見「兹云其雨」；「各云不其雨」（给81）；「婼云自北西單雷」（前7.26.3）等记载。同时风云雷雨又和年成的丰欠亦有密切之关系，常見有燎祭于云的记载。是故「云」在卜辞中既是一种自然現象，也是诸神祇之一。

诸先祖既然能够「老云」、「老雨」，则在殷人的心目中，先祖具有控制一切自然現象之权威，能左右人间之祸福，这样就促进了当时天帝观念之逐渐形成。」（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二一—二二頁）

按：契文亏與說文雲之古文同。或作𠃌，與旬之作ㄋ者判然有別。但很可能為同一形體所分化。

篆文作「雲」，从「雨」。王筠句讀謂：「此小篆之失也。雲雨同類而不同物。郷雲、畜雲，此不雨之雲也。且先雲而後雨，而不當為雲所从。此云為借義所專，加雨以為別耳」。

卜辭皆用為「雲雨」字，均為本義。

古代占候，多望雲氣。軍旅之勝負，年歲之豐歉，皆可兆於氣象，漢書天文志所謂「……恠雲變氣，此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於天者也。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猶景之象形，郷之應聲」。說固不經，初民則信而不疑。

周禮「五雲」，即指五色之雲，然則卜辭「二雲」、「三雲」、「四雲」、「六雲」，當指雲色言之，于先生已詳論之。據此，則「三嗇雲」當以讀作「三色雲」為是。陳夢家綜述五七五讀「嗇為穡，假為祥」，不可據。

卜辭「云」從無假作「旬」之例。唐蘭、孫海波讀「云」為「旬」，均由誤解卜辭所致。

1176 吾 [glyph]

按：字从「云」、从「口」，隸可作「吾」。合集一三五一四辭云：

「辛卯卜，㱿貞，基方……作𠔷不啚吾」

用為動詞，其義不詳。

1177 爰 [glyph]

孙海波 「[glyph]，存下九五。疑爰字。」（甲骨文編七三三頁）

施谢捷 「甲骨文中有一字作『[glyph]』形，旧不识。……『爰』形象以双手抓云之形，可释为从手从云之『抎』字……辞曰：

……大抎……（存下九五）

仅残存二字，其用难晓，后又有见，辞曰：

……云大抎，殹（皆）。（甲骨文合集一三四〇四）

……说文：『抎，有所失也。春秋传曰：抎子辱矣。从手，云声。』知抎字含有亡失、失去之义。」（释甲骨文中的「抎」字，殷都学刊一九八九年第四期一九至二〇页，又一六页）

按：孫海波文編隸此作「爰」，施謝捷釋「抎」。卜辭殘缺，其義難曉，應與天象有關。

1178 旬 [glyph] [glyph] [glyph] [glyph]

劉鶚 「[glyph]字疑其象虺形，以與鼎彝虺文相近也」。（藏龜序四葉下）

孫詒讓 「案劉蓋以[glyph]為虫。說文虫部云：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卧

形。即爾雅釋魚之蝮虺。（說文別有虺字，與虫異）劉說自可通，然今攷定實當為它之象形。說文它部云：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蛇為或體）此文作㔾，與冤曲垂尾形尤切。」（舉例上廿五葉上）

王國維「卜辭有勹㔾諸字，亦不下數百見，按使夷敦云：『金十⿹勹金』，屖敖敦蓋云：『金十⿹勹金』，考說文鈞之古文作銞，是⿹勹金即銞字，勹即旬字矣。卜辭又有『㔾𡳿二百』語（藏龜六葉）亦可證。㔾勹即旬字。余徧搜卜辭，凡云『貞旬亡𡆥』者，亦不下數百見，皆以癸日卜，殷人蓋以自甲至癸為一旬，而於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云『旬亡𡆥』者，猶易言『旬无咎』矣。日自甲至癸而一徧，故旬之義，引申為徧。釋詁云：『宣、旬，徧也。』說文訓裹之勹，實即此字，後世不識，乃讀若包，殊不知勹乃旬之初字；𠣬字从勹，从車，亦會意兼形聲也。……」（集林六卷釋旬亦見𢧵考四九葉上）

王襄「說文解字：『旬，徧也，十日為旬，从勹日。』契文作㔾，不从日，卜辭之卜旬均于癸日始，卜下旬王之亡𡆥。自癸酉至壬午為一旬，自癸未至壬辰為一旬，遞而推之，以至癸亥壬申，共為六旬。周一旬，亦有徧誼。契文之旬，异文甚多，录其特异者以見衍進程序，王孫鐘作𣅀，古鉥作𣅀，从勻从日，為旬之緐文，与許书古文之㫗近。㔾，或云是二旬合文。」（古文流變臆說第二五——二六頁）

王襄「㔾，古旬字。說文解字：『勹，裹也，布交切』。按𣳚𩰲匀作𠣏，小臣守敦金十鈞，鈞作⿹勹金，是匀⿹勹金皆从勹作，勹即旬之最初字，後人始加日耳」。（簠考天象一葉下）

商承祚「王靜安釋㔾為旬，甚確。十日為一旬，故从丨（十），其初體疑當作𠙹，由十至十也，後寫為勹㔾，遂無義可說」。（佚考七葉下）

吳其昌「『旬』者，殷代記日法自甲至癸，十日之名也。王國維說旬曰：『卜辭有㔾諸字，不下數百見。按使夷毁云『金十⿹勹金』。屖敖毁云：『金十⿹勹金』。考說文：『鈞』之古文作『銞』，是⿹勹金即銞字，㔾即旬字矣。卜辭又有『㔾之二日』語，（𢧵六．）亦可證㔾即旬字矣。日自甲至癸而一徧，故旬之义引申為徧；尒足释詁：『宣，旬，徧也。』說文訓裹之勹，实即此字；后世不識，乃讀為包。殊不知勹乃旬之初文。𠣬字从車从勹，亦会意兼形声也。』（觀六．一三．𢧵释．四九．）按先师之說是也。虽使夷毁，屖敖毁『金十鈞』之⿹勹金字，乃实係『九』『金』二

字之合体，然說文既載「鈞」之古文有作「銞」者，可証古人亦有勹乙二字偶溷為一，而勹字在古時碻為旬，則事实固甚明也。」（殷虛书契解詁第四二頁）

朱芳圃

「字象人身回旋之形，故引伸有旋轉圍繞之義，匀單諸字皆从此作，是其證矣。殷人以日自甲至癸為一勹，蓋假為旬。說文勹部：『旬，徧也。十日為旬。从勹、日。』旬，古文。十日為旬，周而復始，與人身之回旋相同，故借用之。」（殷周文字釋叢卷中第一〇七葉）

唐蘭

「勹卜辭習見，或作□□□□等形，又或作□□□等，則其繁形也。自羅氏誤釋為龍，學者咸承之。不知龍自作□□等形，虫曲而尾向外，此蟠結而尾向內，其形迥異。余謂此簡體作乙，明即乙字，而前人莫悟，何也？乙字王國維釋旬甚是，然謂訓裹之勹即此字則誤。說文勹部之字如匍、匐、匓等，均可證為從勹，乙與勹實匀之古文，旬當从日匀聲，許君僅誤併勹勹為一耳。董作賓謂『旬亘皆象周匝循環之形』，商承祚謂『其初體疑當作○，由十至十也。後為為勹為旬，遂無義可說』（佚存考釋七）均無根據。劉鶚謂『乙象虺形，以與鼎彝虺形相近』。（鐵雲藏龜序）孫詒讓釋為乞。（舉例上二五）雖不如王氏讀旬之精確，然由字形言之，解為蛇虺固猶近之也。余考彝器之稱盤虺文者，象兩虺糾結之狀，節取其上半，乃作□形，其全形當作□，（原文有附圖从畧）與□形無關。余所見有父戊早盤，亞䣝盤，舟盤，腹內均有一爬蟲之圖，略如□，當即勹形，惟彼為正面，故有兩肉角，勹為側面，故衹一角耳。然則勹或勹象龍蛇之類，而非龍或虺。字又変作勹，更変而為旬，則為云字，雲之本字也。似古人以此為能興雲，則勹當是龍類也。史記封禪書『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集解以螾為蚯蚓殊誤。蚯蚓豈足為符瑞哉？余謂螾即勹之假借字。說文：『螭若龍而黃，北方謂之地螻』。地螻當是地螾之誤。呂覽應同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大螻二字，疑亦校者據誤本旁注而闌入正文者。然則黃龍地螾即螭，而勹實象螭形也。卜辭中同一文字，往往因用法不同，書法亦有殊異。作勹者多用為旬，作勹者多用為雲，此作□或勹者，其用法又異。此辭云：『貞出勹』，別一辭云：『卯帚穷子于乙已允出□』，（鐵七十六）疑讀為慱或慇。詩正月：『憂心慱慱』。說文：『慇，憂也』。」（天壤文釋四十葉下——四十一葉下）

楊樹达

「余按鉄云藏龟壹伍壹叶貳版云：『戊子卜，庚子多父旬。』依古人名字兼称先字后名之例，知多父为字而旬为名。纪年记盘庚为旬，知多介父即盘庚。」

陳夢家

「祖甲卜辭『旬』『夕』兩字的寫法，旬字出頭（此點是馬漢麟指出），夕字

中間有一點。這兩個寫法到了何組有很大的變化，旬字不出頭，夕字和月字都一律沒有一點。」（綜述二〇〇葉）

孫海波　「ㄅ，甲一〇五五。卜辭用ㄅ為旬。重見ㄅ下。」（甲骨文編三八一頁）

孫海波　「ㄅ，甲一〇五五。卜辭ㄅ用為旬。」（甲骨文編三七九頁）

董作賓　「按旬亘字皆象周匝循環之形，故以十干一周為一旬。商人每旬必卜，卜必於旬日之末日」。（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陽發掘報告四九三葉）

饒宗頤　「按㫬字从日从旬，疑旬之繁形，他辭云：『貞：㫬，大不氐嫜。旁』。（佚乙二二八五）㫬指旬日之間，為時間副詞」。（通考六五九葉）

饒宗頤　「卜辭『旬自上甲衣，至于多毓，亡𡆥』（見林一、二一、七）按『旬自』之旬，以他辭『劦自』『叙自』例之，旬亦動詞，爾雅釋言：『宣，徇，徧也』，說文：『旬，徧也，十日為旬』。堯典：『徧于羣神』，旬與徧義同，言自上甲而下多后皆徧祭之。旬作動詞用，又見粹編一四二六：『……癸亥貞：旬亡囚，在朿旬。（癸）酉（貞）：旬亡囚，（在）食旬』。『在』字下當是地名。其云『在某地旬』，旬當讀如詩江漢『來旬來宣』之『旬』，傳：『旬，徧也。』通作徇，廣雅：『徇，巡也』，白虎通：『巡者，徇也』。辭意即謂『在某地巡』，故知卜辭所見『旬』字，除旬日之義外，又有徧祭及巡視兩義，均宜以假借說之」。（通考九七八——九七九葉）

李孝定　「契文此字王釋為旬極塙，然旬字何以作此形則殊難塙指。段注於許書旬之古文下注云『按从日勻會意』。王襄氏又引勻𣪘勻作ㄅ，則此作ㄅ者殆勻之初文，後始增『二』作勻耳。勻旬音近，古即假勻為旬，後始增日以為十日專字。許書隸之勹包部，偶誤。高氏謂『从十，其始殆作ㄅ，乃由十至十』。由十至十說殊不辭。劉孫兩氏以為象虺象蛇說，說殊無據，且虫它契文各有專字，與此殊異。又虫它與旬音義俱遠，何以得有旬義，均無可說。唐氏之說實師二氏之意，推螾賓為何物，確作何狀，迄無確解。唐氏遽就字形以與銅器花紋相比傅，謂字殆象龍虵之類可以興雲雨，故古文多字象之。天雲之作為究象興雲作雨之神物乎，抑象雲之本象乎。神龍興雲自屬傳說，先哲造雲字時豈真得見神龍於以取象，而天際雲氣舉首得見，是則雲字之作當於何者取象，不言可知矣。唐氏又謂螾即說文之螾，地螻當即地螾之誤，亦僅憑想象。呂覽大螻大螾並舉正足證二者之非一物。唐氏謂『疑亦校者據誤本旁注而闌入正文者』。又豈有若

何根據耶。唐氏又云『卜辭中同一文字往往因用法不同書法亦有殊異』。此與文字衍變之慣例不合，所據三字形體各殊，字義各別，正足證三者之非一字，此誠所謂詖辭知其所窮耳。卜辭𠣜字，其義均為十日。卜旬之辭均以癸日，蓋以旬之末日卜下旬之吉凶。董先生之說是也。許訓徧為十日一義所引申，蓋數字以十進位觀念下之產物也」。（集釋二八九七葉）

常正光說參[字形]字条下。

按：王國維釋旬是對的，但謂「說文訓裹之勹實即此字」則誤。唐蘭已辨之。唯唐蘭以𠣜混同於丂、𠃌諸形，謂象龍蛇，亦誤。李孝定已辨其誤。殷人以十日為旬，與後世同。「𠣜」之形體乃由「𠣜」字演化而來。借助某些基本形體稍加變化以孳生新的文字形體，此為古代文字演化途徑主要手段之一。

1179

[字形]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180

雨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孙诒让　「龟文云雨者亦多其字，皆作[字形]，最为奇古。」（契文举例上十二页上）

羅振玉　「說文解字雨古文作[字形]」。（殷釋中五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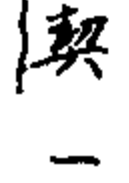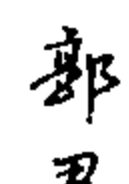
楊樹達　「卜辭雨或假為𩆉」。（甲文說六十一葉）

葉玉森　「說文『雨，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間也』。按契文雨字，別構孔繁。疑[字形]為初文，象雨霝形。[字形][字形]為準初文，增从一象天，丨狀之小直線，或平列或參差上下兩層或三層，當同狀一物。厥後上半漸変為[字形][字形]，又変為[字形][字形][字形]，復譌変而為[字形]，與篆文近。郭君乃認上一畫為天，而以冂為雲，誤矣」。（說契一葉上）

孫海波

「𠕲，存下五九二。疑雨字。」（甲骨文編八五七頁）

李孝定

「契文象形。葉氏說字形衍變之故至確，惟許云上『一』象天亦不誤也。金文子雨己鼎作雨同。」（集釋三四二四葉）

于省吾

「說文雨字作雨，并謂：『雨，水从云下也，一象天，冂象云，水霝其间也。』按許氏的解說，是就已譌的小篆而曲加附会。一般說来，雨字上端的一横，乃后起的羡划。商代金文从雨的字多作雨。石鼓文作雨。由此看出，雨字甲骨文前期作𠕲，后期作雨、雨。說文謂一象天，已失去了根据。說文又謂冂象云，則水霝其间系指非形言之。可是，甲骨文的云字本作云，則冂无由象云形。甲骨文的水字作水，中间无作直划者，則非形无由說成水霝其间。本諸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說文对雨字的解释，支离破碎，无一是处。但是，甲骨文的雨字為什么上部作冂？我們只要注意到第一期初期台组大字卜辞，常見的雨字均作𠕲，就可以一目了然。一象天，𠕲象雨滴纷纷下降形，宛然如绘。后来𠕲字的上列三点演变為与横划相連接，遂成冂形。冂形已与初文不符，故說文遂妄生臆說，以致无由令人理解。」（甲骨文字释林释雨一一八頁至一一九頁）

徐锡台

「雨病，見殷墟卜辞云：『貞：今夕其雨病』（佚五六五）。按『雨病』，即六淫症也。所謂六淫，即風、寒、暑、濕、燥、火等六气反常，侵入人体，謂之六淫疾病。」（殷墟出土疾病卜辞的考释中国语文研究第七期二〇頁）

常正光说参 D 字条下。

按：葉玉森釋「雨」之形體是對的。殷人以為「雨」為「帝」所執掌，故多稱「帝令雨」。此外唯見「河令雨」（乙三一二一）。至於祈雨之對象，則神祖均有之。鐵一七·四之「高妣燎重羊，又大雨」，祈雨於先妣，較為特異。然殷人亦已知風雷雲雨之相互關係：

「貞，茲云征雨」　綴二·四四五

「癸巳卜古貞，雨雷，十月」　後下一·一二

「戊戌卜，佳茭雚雨」　甲六三七

雹 [雨/ooo]

「⋯⋯霽其雨」 乙三二八三

王襄 「[雨/ooo]，古霽字，从雨从ooo，ooo古齊字。殷契作[ooo]，齊刀化作[ooo]，均可證。或以為象雨點形，仍釋雨，箸之以備一說。」（簠考天象十三葉下）

王襄 「古霽字」。（類纂正編第十一第五十一葉下）

陳夢家 「卜辭霽从雨从[ooo]，即齊。說文『霽雨止也』，『霎，霽謂之霎』。爾雅釋天『濟謂之霽』，郭注『今南陽人呼雨止為霽，音薺』。霽是雨止住了，而雲猶未散，所以洪範『曰霽』鄭玄注作濟，云『濟者如雨止之雲氣在上者也』。（宋世家集解）未雨之先雲來是𪗉，雨止而雲未去是霽或濟，其實是一樣的。武丁卜辭云：『生十月雨其隹霽，——生十月不其隹霽雨』。（庫津一、『羽丁亥易日，丙戌霽』。續四．四．五、『壬子夕，霽』。津四一〇。霽為動詞，義為雨止」。（綜述二四五葉）

饒宗頤釋[雨/ooo]為霽。（貞卜人物通考卷五第二四七葉）

饒宗頤 「霽字作[雨/ooo]，从雨从齊。說文：『霽，雨止也』。爾雅釋天：『濟謂之霽』。書洪範：『曰霽』。鄭注作『濟』，云：『濟者，如雨止之雲氣在上也』。文云茲霽，不降禍，乃有雩方之事。雩□者，言雩于四方也。禮記祭法：『雩宗，祭水旱也』。春秋桓五年：『大雩』。服虔注：『雩，遠也。遠為百穀求膏雨也』。」（通考二四七葉）

于省吾 「甲骨文早期霽字作[雨/ooo]。說文：『霽，雨止也，从雨齊声。』又：『霎，霽謂之霎，从雨妻声。』朱駿声說文通训定声謂霎『当為霽之或体』，这是对的。今将有关霎字的甲骨文分条择录于下：

一、甲申☐雨大☐霎☐寅大启□卯大雈自北（鄴初．二四．五）。第一期

二、□子卜，貞，今日霎（滬六．一．三）。

三、妹其霎（粹八一八）。

四、辛丑卜，貞，今夕雺（續四・二〇・一二）。

五、辛卯卜，貞，今日征雺〇妹征雺〇壬辰卜，貞，今日不雨（前三・一九・五）。

六、其雨〇戊覓卜，貞，今日雺〇☐雺（庫一六六五）。

以上所引第一条已残缺，其中雺謂雨止，大攷謂天气大晴。第五条上半已残，妹应讀作昧，指昧爽時言之。征即古延字。這一条第一段是說，辛辰日不雨。这一条虽然上半已残，但它是以雺和雨互貞，与雪无涉。至于第一条和第六条也都是以雺和雨為言，可以互証。」（甲骨文字釋林釋雺一一六頁至一一七頁）

沈建华　「甲骨文⿱冂品字或作⿱冂品、⿱冂品等形，……⿱冂品乃雹字古文，从冂从品象下雹子之形。……⿱冂品字从品乃象所下雹子之形。下雹子总伴随着雨，所以从冂。卜辞雹字用本义，最能說明问题的是殷虚文字丙编六十一即两条对贞的卜辞：「癸未卜穷贞，兹⿱冂品（雹）隹降囚？癸未卜穷贞，兹⿱冂品（雹）不隹降囚？」与灾咎联系的，当然绝不会是雨止的霁。

甲骨文雹字作⿱冂品，从雨从品，乃会意字。說文雹字古文作靁，形体虽略有改易，但尚基本保留构形原意。上古形意字增加声符逐步演化为形声字，是古文字发展的一条通例，⿱冂品字也不例外。到了后来，如长沙子弹库帛书摹本伏牺之伏作𩆩（文物六四年第九期），即演化中的过渡形态。𩆩字所从之靁即由⿱冂品到靁进一步发展的变易形体。所加的勹，即声符包之所从。上古轻重唇不分，包与伏同声。由𩆩再进一步演变成了說文从雨包声之雹。从⿱冂品至雹的发展线索十分清楚，卜辞⿱冂品即說文之雹自无问题。」（甲骨文释文二则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二〇八——二〇九页）

徐中舒　「象形字在甲骨文中虽以简笔钩勒，有时还是维妙维肖。如霝，甲骨文作⿱冂品，象雨下有三个倾斜的大雨点形。后人临摹不好，只能以形近的口形改写为霝，霝之本义只能是大雨点。其时或值久旱，巫师祈雨，得此甘霖，故霝得引申为靈为善。」（怎样考释古文字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七页）

按：契文⿱冂品、⿱冂品迴殊，或加以混同，非是。⿱冂品當釋「雹」。說文：「雹，雨冰也，从雨包聲。靁古文雹」（大徐本）。靁乃⿱冂品形所演化，形體猶相近。篆文則从「包」聲，變象形為形聲。春秋僖二十九年：「大雨雹」，斯為典籍最早有關雹之記載。卜辭云：

「癸未卜，穷貞，兹⿱冂品隹降囚？

癸未卜，穷貞，兹⿱冂品不隹降囚？」

丙六一

有𡧊新☐』可證・齊象禾麥吐穗形，古文字形與此所从☐☐☐迥別，知此非从齊也・且作霝諸辭，如云『生十月不其隹霝雨』（凉津一、一）。如釋為齊則下兩字當為衍文，『癸未卜賓貞茲霝不隹降禍　癸未卜賓貞茲霝隹降禍』（叱九七一、九九二綴合）如釋為霽則與下文降禍之辭不相應。『丁丑卜爭貞不霝帝隹其☐　丁丑卜爭貞不霝帝不☐』（叱二四三八）此與前辭之義相類，其下缺文當為『降禍』或相近之辭意，字當釋霝讀為霖。霖許訓『雨三日以往』卜辭云之者，蓋恐久雨為災也。其从☐若口作者均與妃字連文，為人名，無用為天象字者，疑別是一字。以其形近且从o、从ㅂ、从口固有通用之例，故仍收為一字。金文作霝（鼎文）霝（沈子簋）霝（追簋）霝（☐霝德☐）均从口，與契文一體同」。（集釋三四四二葉）

温少峰　袁庭栋

「卜辭又有『霝雨』，或省作『霝』

(164) 丙午卜，韦貞：生十月，不其隹霝雨？（掇二二）

(165) 丙午卜，韦貞：生十月，雨，其隹霝？

癸未卜，賓貞：丝（兹）霝，隹降囚（咎）？

(166) 癸未卜，賓貞：丝（兹）霝，不隹降囚（咎）？（丙五七）

……壬子，月（夕）霝。（滓四一〇）

說文：『霝，雨零也。』『零，余雨也。』所謂『霝雨』，应即雨势已止之『余雨』，其义与『𢦏雨』相近。」（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一四二頁）

按：霝當釋「霝」，與金文同。吳大澂說文古籀補：「頌鼎『霝終』猶言『令終』，古吉語也」。卜辭「霝」皆為人名。甲八〇六「令霝」，拾三・七「霝妞」皆其例。契文霝、霝形義迥殊，李孝定集釋三四四一加以混同，非是。

1183

☐　☐

按：此當是「霝」字之省體，「霝」字或从三「ㅂ」，或从二「ㅂ」，此从一「ㅂ」。唯辭殘，故暫分列。

1184

☐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185 毌

按：字在卜辭為人名或方國名。

1186 羽 雪 𩁿

王襄　「古雪字」（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十一第五十一葉下）

葉玉森　「𦐓羽𦐓𩁿𩂣䨮之初文，疑為𦐓羽𦐓（諸家釋羽非是）象雪片凝華形，变作𩁿，从雨為繁文。復变作𩂣，从二又，即羽之譌。羅雪堂謂象手可掇取，似非朔誼。再变作雪，古意益晦。（許書霜字訓水音，疑即誤認雪之古文以制篆者。）」（說契一葉）

唐蘭　「卜辭以𩁿為䨮，說文䨮從彗聲，則羽固彗之本字也。卜辭習字從羽，而說文彗字或作篲，古文作𥳞，從竹習，正合展轉相從之例，則羽即彗字，更可無疑矣。（展轉相從例見王筠說文釋例九。如𠬞、共、拱之類，與羽、習、𥳞正同，皆古今字也。）說文：『彗，埽竹也，从又持甡。篲，彗或从竹。𥳞，古文彗，从竹从習。』按彗為埽帚，古之通詁，然从又持甡，無繇取象。別本作𦏸，亦乖帚形。獨卜辭作羽，與丯形相近。然則丯是王帚，本象草形，羽為掃帚，乃狀其穗。及羽变為彗，其本義遂不可尋矣。卜辭羽字，多為人名，或叚為䨮，䨮者彗之孳乳字也。」（文字記十五葉下）

李孝定　「說文：『䨮，凝雨說物者，从雨彗聲。』契文上出諸形，為雪之叚字或本字。作羽者或為人名或為䨮之叚字，書从辭意定之。作羽者，孫釋友、羅釋𦐓，並誤。當从唐說釋彗，象帚形。說詳三卷彗下。其叚作䨮者，䨮字从彗為聲也。作𩁿若𦐓者，从雨彗聲，為䨮之本字。作𩂣若霰者，變體也。作羽者羅釋濯。按濯从翟聲，而羽固非翟字。羅謂羽象帚所以滌，果如其言以从水从羽為會意，又安知非滌字乎。蓋翟字所从乃鳥羽之羽，非象帚之羽（彗）固不得謂羽為滌濯之本字而濯為其後起字也。陳氏以為雨字亦非。辭云『甲辰卜丙午雨　庚子𩁿雪』後、下、一、十三、

『辛卯卜貞今日𩅰雪妹昧延𩅰雪壬辰卜貞今日不雨』（甫三、十九、五）均雨雪並見一版，知其非一字也。羽為彗之本字，此收作䨮者，乃同音相段，彗之重文也」。（集釋三四三八葉）

按：𩂣字从雨从彗，當釋雪。卜辭以「雪」與雨對稱（見後上一・一・一三及珠六二八），乃用雪之本義。又為祭祀之對象，如：

「其賁于雪，又大雨」　塗一八九

「从求于雪以黃奭」　庫一五三三

陳夢家以為雪即雪神，乃「祭于雪神以求雨」（綜述五七七）。卜辭又有與雪形體近似之「𩆩」字，諸家多混入雪字；或以為卜辭假彗為雪，均屬誤解。又說文有𩃹字，訓為「水音」，典籍無徵。葉玉森疑為許慎「誤認雪之古文以製篆者」，其說可信。

𩆩

葉玉森「卜辭未見霜字。甲骨文字卷一第二葉之𩅰从雨从木，象木受霜剝落形，或即古文霜」。（鉤沈一葉背）

葉玉森「此雪之初文，異體作□、□、羽，象二雪片凝華形。从雨作𩂣，乃其繁文。漫變作𩃹，从二彐即羽之譌。羅氏謂雪為凝雨，得以手取，（殷虛書契考釋中第五葉）似非朔誼。（說契）」。（前釋二卷三十九葉）

葉玉森「卜辭有𩃔字，从雨从木，象木受霜剝落形。或即古霜字」。（說契）

陳夢家「『甲申囗囗雨，大囗囗𩆩，圂寅大敢，辛卯大風自北』。佚三八八『今日祉霿——妹祉霿』。前三、一九、五『今日𩆩』。續四、二〇、一〇『今日𩆩——妹𩆩』。塗六六七『妹其𩆩』。粹八一八『妹𩆩』。續四、二四、一四『𩆩——其𩆩』。續四、一四、八『今夕……翊日……𩆩……雨』。珠四四二『今日𩆩——其雨』。庫一六六五 此字自羅振玉（考釋中五）以來，誤與雪字相混。除第一例外，皆屬乙辛卜辭，其字小而艸率，細辨之當是從每（毋母、女）從又，應隸作敏。爾雅釋訓『敏、挴也』，音當近挴，和說文的霚（即霧）和霿相當。妹或是昧爽（天將明之前）。霚之形成多在

晨前，而卜辭云妹霚」。（綜述二四七葉）

孫海波 「霁，前三、一九、五。旧释霋。」（甲骨文编八五三頁）

李孝定 「字亦作霎，前、三、十九、五，似仍為霏之艸率急就者。释霜於形音俱無徵，亦非雪字，亦當存疑，兹仍坿之於此。」（集釋三四三九葉）

温少峰 袁庭栋 「甲文之霋作[字]，或作霎，霁（甲骨文字集释误释為雪）。説文：「霁謂之霋」，又「霁，雨止也」。説文通训定声謂：「霋当为霁之或体」。

(183)……甲申……乙雨，大……霋……寅大攼（啟）……卯大风（风）……自北……（陕三八八）

(184) 乙丑卜，貞：今日霋？—妹霋？（佚六六七）

(185) 妹，其霋？（粹八一八）

(186) 辛丑卜，貞：今月一夕）霋？（續四·二〇·一二）

(187) 戊子卜，貞：今日霋？其雨？☒霋。（摭一六六五）

(188) 辛卯卜，貞：今日征霋？—妹征霋？

壬辰卜，今日不雨？（前三·一九·五）

由以上各辞可知，「霋」与「雨」与「啟」即晴，与「风」有关。「妹霋」者，谓昧爽之时雨止也。「夕霋」者，问晚上是否止雨也。「征霋」者，雨止天晴的天气继续延长之谓也。」（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一四四—一四五頁）

按：甲骨文霁字从雨从又从女，孫海波甲骨文編錄其一文於霋字，其餘又收入附錄。唐蘭、李孝定混入雪字。陳夢家謂「當是从每（或母、女）从又，應隸作敏。爾雅釋詁敏、拇也，音當近拇，和説文的霚（即霧）和霿相當。妹或是昧爽（天將明之前）。霧之形成多在晨前，而卜辭云妹霚」。此字形體草率，諸家摹寫各異，唯續四、二〇、一二較清晰，確為从女从又，與雪字迥殊，陳夢家釋為霚可信。卜辭均用為本義。説文「霚，地气發天不應也。从雨敄聲。霁，籀文省」。今字作霧。説文霚及籀文霁皆霁之形譌。卜辭早期最為常見之「霚」作「霍」，而「霚」字則較晚出，亦較罕見。「霍」乃音假，「霚」乃專用字。

刻辭類纂誤釋為「寠」，今正。

雩

羅振玉　「說文解字：『粵，亏也，審慎之詞者。从亏从寀。』金文皆从于从雨作雩（盂鼎）作雩（靜敦）作雩（毛公鼎。吳中丞曰：『从雨从𢀛省。』）卜辭中或从雨省从𢀛，或从雨从于，與古金文同。」（殷釋中七十七葉下）

葉玉森　「按雩之異體作𩃬𩃬，乃古文雩字。卜辭屢言『雩示』，即祈雨之祭也。金文段雩為粵。（說契）」（前釋卷五第四十四葉上）

王國維　「雩，古文粵字，雩之譌為粵，猶霸之譌為霸矣。說文分雩粵為二字，失之。」（引集釋三四五一）

王襄　「春秋桓公五年左氏傳：『龍見而雩。』禮記月令『大雩帝』。注：『雩，吁嗟求雨之祭也。』卜文曰：『雩祀』，即求雨之祭矣。」（簠考典禮五葉）

王襄　「古雩字。許說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从雨于聲。」（類纂正編第十一第五十二葉上）

李孝定　「說文『粵亏也審慎之詞也（从段注改）从亏从寀周書曰粵三日丁亥』絜文从雨从于或从𢀛，與金文同，羅氏釋粵是也。小篆从寀乃从雨之譌。文編五卷六葉下、續文編五卷十葉上並收押二、十、十之[字形]作粵，非是，字當釋窦，說見三卷窦下。卜辭粵字辭義不明。辭云『貞其彳森庚卯粵口卯一宰』（通、五、三九、六）『口气自粵口帰』（後、下、八、十六）『戊戌粵示九屯』（後、下、十三、九、二三兩辭為骨臼刻辭），三辭粵為語辭與爰同義。釋詁『粵于爰曰也爰粵于那都繇於也』可證。另二辭殘泐，其義不詳。金文粵字已見羅氏引。」（集釋一六四一葉）

郭沫若　「以上四片（粹八四五至八四八片）及下第一五四七片均有霝字，諦案乃動詞，且均為求雨之事，則霝當是雩之異，从雨無聲，無亦會意，無古文舞。說文『雩，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𩃬，雩或从羽，雩舞羽也。』周禮鼓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月令『仲夏

之月，大雩帝，縣盛樂。乃命百官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穀實」。鄭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謂為壇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自鞀鞞至柷敔皆作，曰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已」。此足見𩂣字从舞之意，亦足見雩之用舞乃殷代以來。卜辭別有从于之雩字，亦作雩。于乃竽之初文，象形。「亏」象竽管，「丨」其吹也。其从弓作者，乃管外之飾从于亦形聲而兼會意，取其用樂也」。（粹考一一二葉下——一一三葉上）

陳夢家

「卜辭舞作□或作□，象人兩袖舞形，即「無」字。巫祝之巫乃「無」字所衍变。……巫之所事乃舞號以降神求雨，名其舞者曰巫，名其動作曰舞，名其求雨之祭祀行為曰雩。說文「雩，夏祭樂於赤帝以祈甘雨也」；月令「大雩帝，用盛樂」，鄭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爾雅釋訓「舞，號雩也」，鄭注云「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釋文引孫炎云「雩之祭有舞有號」；周禮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注云「雩，旱祭也」。凡此所說祈甘雨、求雨、請雨、旱祭等，皆是雩的行為，而吁嗟與號則舞時之歌。巫、舞、雩、吁都是同音的，都是从求雨之祭而分衍出來的。（燕報二十、五三六——五四三）武丁卜辭的「無」（即舞），到了廩康卜辭加「雨」的形符而成「𩂣」，它是說文「雩」之所從來。郭沫若釋「𩂣」為「雩」，是對的，但說文「雩」已是形聲字，卜辭作「無」作「𩂣」乃是「舞」之象形」。（綜述六〇〇——六〇一葉）

李孝定

「說文「雩，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从雨于聲。䨁，或从羽。雩，羽舞也」。契文一體作□若□，从雨从于與小篆同，當為雩字無疑。惟作雩者多見於骨臼刻辭，計後·下·八·十六、又十三·九、佚·一六一、續·五·二二·五、又五·二三·九、珠·三二八、珠·四五八、凡七見。其字均與「示」字連文作「雩示若干數字也」。或言「乞自雩」，據郭沫若之考證，凡此皆為人名，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八葉骨臼刻辭之一考察。文長不具錄。自與求雨之祭無關。惟有二辭云「貞其𠂤舞庚𢆶雩口卯二牛」。甬·五·三九·六、「貞雩彷其有貝　甲申卜賓貞雩彷亡貝」。乙·九七一、及九九二綴合在此雩為祭名，似與後世通詁相契合。惟乙·九七一片它辭云「癸未卜賓貞茲霝隹降禍　癸未卜賓貞茲霝不隹降禍」。癸未甲申二日相連又為同版貞文，則二辭當有關連，先一日貞霝之降禍，霝為久雨，說文雨三日以往為霝，似又與同版他辭之「雩」不能相應，此則疑未能明也。一體作𩂣，从雨从無，無亦聲。郭謂即許書之雩，其說可从。「無」「于」音韵均同也。卜辭𩂣字均為求雨之祭，辭云「翌日庚其東乃𩂣卯丮來庚又有大雨　翊日庚其東乃𩂣卯至來庚亡大雨　來庚𠟭東乃𩂣亡大雨」。粹·八四五、「于翌日丙𩂣有大雨」。粹·八四八、「至其乎戊𩂣盂又雨　叀亥𩂣盂田又雨」。摭·一·三八五、「𢎪乎𩂣亡大雨」。粹·八四六、是其例也。金文作雩盂鼎 雩毛公鼎 雩善鼎 均用為語辭，即經典之粵，王國維氏之說是也」。（集釋三四五四葉）

按：卜辭之雩字，與說文雨部訓為「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之「雩」毫無關繫。為了易於區別，今隸定卜辭之罕作雩，霧、霿作霙或雩。李孝定集釋加以混同，非是。參見霙字條下。卜辭「雩」均用為人名，金文則用為語詞，當由「于」或「孖」演化而來。小篆則譌變成「粵」。至於卜辭之雩字，當是「雩」字之繁體。

1189 雩

按：甲骨文「孖」即「于」之繁體，此當是「雩」之異構，惟其用法似有別，故分列。

1190 霾

葉玉森「按此疑从雨从貍象形，或古文霾字」。（前釋六卷四十五葉上）

孫海波「霾，前六・四九。从貍省声。隹霾。」（甲骨文編四五四頁）

余永梁「此霓字，从雨兒聲」。（殷虛文字考）

孫海波「說文『霾，風雨土也，从雨貍聲』。此即古文霾字，从孖即貍之省」。（文編舊版十一卷十三葉）

饒宗頤「卜辭云：……卜，殻貞：𦎧……克（商釋兄，非。）𤰔（供）百……貍（薶）羊……。（佚存一五八據商釋）

按『貍』讀為『薶』。爾雅釋天：『祭地曰瘞薶』。禮祭法：『瘞埋于泰折』。說文『薶』『瘞』二字互訓。契文亦借貍為埋」。（通考一五九葉）

李孝定「說文『霾風雨土也从雨貍聲詩曰「終風且霾」』。契文此字从雨，下象獸形當即貍之象形。字在卜辭為天象字，辭曰『☐有乍☐隹霾』前・六・四九・二、『癸卯卜☐王固曰其霾甲辰

囗』（甲編七、十一、三）、『貞茲雨不隹霾』（甲編二八四〇）可證。諸家釋霾可从。余氏釋寃誤，下非从兒也。它辭云『囗霾來囗』（甲編三七五四），此甲橋記事之辭，霾當為人名。」（集釋三四四九葉）

郭沫若　「[字形]字於雨下作一獸形之貓，決為霾字無疑。詩邶風『終風且霾』，爾雅釋天『風而雨土曰霾』。」（卜通八五葉下）

按：姑隸作霾，然不能無疑。爾雅釋天：「風而雨土為霾」，孫炎注：「大風揚塵土從上下也」，「雨土為霾」，雨為動詞。霾由風起，既已有雨則不得復有霾。甲二八四〇「貞茲雨隹霾；貞茲雨不隹霾」。明言有雨，何得有霾？明七五八陳夢家綜述二四一讀作「風隹出霾」，以為「卜霾與風雨連及」。其形體與「風」字不類，卜辭未見風霾連及之例。

1191　靇　[字形]　[字形]

赵诚　「[字形]，从雨龟声。某一种龟的名称，如『[字形][字形]八』（氏龟鼋八）（存二、五七），参龟字条。」（甲骨文简明辞典二〇四页）

王献唐　参[字形]字条

孫海波　「[字形]，乙八三五二。从雨从龟。说文所无。桉，褚少孙补龟策列传称，大龟为玉灵，此疑即玉灵之本字。」（甲骨文编四五六页）

饒宗頤　「集韻云：『黄靇，龜名。』陳保之藏甲，有文云：『甲戌，王卜貞：A（令）方至盂方、西戎典西田，勿妥，余一人从多田（甸）甾正……』」（通考一二九四——一二九五葉）

饒宗頤　「此字粹編分書作雨龜，雨與霝形近，雨龜淺人遂作霝龜與靈龜。易頤卦『舍爾靈龜』，爾雅釋魚十龜，二曰靈龜，敦煌卷子瑞應圖亦繪靈龜。（伯希和目二六八三。余於巴黎親見之。）曰『雨龜』者，疑謂龜作俯狀，於雨下降。」（通考一一一葉）

按：字乃从雨从龜，當為龜名。辭云：
「貞：，來，王：，隹來五：，允至，以龜靇八，𡿨五百十，四月」
「：：帚井乞[?]自：：」
「：：卜，習靇一卜，五：：」
明七一五有「習龜卜」，是靇亦龜屬，蓋靈龜之類。
「貞、今夕囚其靇」
「乙巳卜穷貞，今夕囚不靇」
用為動詞，其義不詳。

綜圖二一·一
續四·二六·五
粹一五五〇
乙八三五二
乙八四一四

[字頭]

陳夢家

「（周禮）求雨之祭有雩、皇兩名。樂師注『古書皇作翌』，舞師注『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為翌或為義』，說文『翌，樂舞，以羽翿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王制『有虞氏皇而祭』，釋文亦作翌。雩與皇之分別，當在其舞具之不同。卜辭舞字象兩手持牛尾；呂氏春秋古樂篇『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周禮旄人『掌教舞散樂夷樂』，序官注云『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麾』，說文『氂，犛牛尾也』。皇舞乃鄭衆許愼所注，乃蒙羽於首以舞，說文『鷸，知天將雨鳥，故舞旱暵則冠之以禱雨』。卜辭的霻字从雨从𡴀，此字近於西周初（或殷）一尊文之『皇』，銘曰『口作厥皇考寶䵼彝』（三代二·二八·一）。卜辭的皇从雨，仍是求雨之舞，而且是用於四方之祭祀者，略近於舞師之羽舞。後世求雨之舞常用羽毛為舞具，所以說文雩的或體作𦏧，猶卜辭之霻字，文獻作皇而說文作翌」。（綜述六〇一頁）

李孝定

「从雨从𡴀，陳氏謂是从𡴀，二者均與皇字迥異。辭云『方雯求年又大雨』（甲八八五），與求雨之事有關，然不可遽定為周禮舞師之皇或說文之翌，但當就其篆形隸定作雯。从雨从天，說文所無」。（集釋三四五八葉）

按：陳夢家釋霻，讀作翌，不可據。南師二·一九五亦見外一一九、嚴一萍隸作霊，亦誤。字不从皿。甲八五五「：于𡴀奉年又雨」，為祈雨之對象。

1193

按：此當與1192同字。合集三〇〇六五辭云：「其𢀛年……雨在盂𦒻亡大雨」用為祭名。

1194 䨘

孫海波文編十一、一二釋「䨘」，謂為地名。

張亞初「甲骨文和金文有䨘字（綜類一七一頁）。有附省口作雯（金文編五八九頁雯人守鬲）。此字后来分化為霸和露。声符各变成了路。雯人守鬲係山西出土器。所以雯就是露，就是文献上的潞。」（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三八頁）

按：孫海波釋「䨘」可從。說文：「䨘，雨零也。从雨各聲」（大徐本）。契文與篆文同。段玉裁謂「此下雨本字。今則落行而䨘廢矣」。錄六七七「在自䨘卜」，為地名。

1195 霰

羅振玉釋霖，無說。（殷釋中五葉上）

王襄「古霖字」。（類纂正編第十一第五十一葉下）

李孝定「說文『霖雨三日以往。从雨林聲』契文同。羅說可从。辭云『王逐霖彖』拾四、四七、一地名。霖雨字卜辭作霝。說見前霝象雨零形，久雨之義。當以霝為初字。後世作霖者，借字也」。（集釋三四四七葉）

張亞初　「卜辭的[glyph]字（綜类一七一頁），从雨从林（楙）。林（楙）与散音近字通。这是从雨从林以林为声的霖字。后来声符林换成散作霰。中山王圓壺霖假为潸（中山王器文字編七三頁）。广韵上声旱韵以散、楙、散为同字。潸为从散省声，故霖字可假为潸。」（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三七 — 二三八頁）

按：前四．九．八僅餘殘辭，當是「霰」字。用義不詳。前四．四七．二「…王逐…兕」，葉玉森前編集釋補作「霖」，不可據。孫海波文編一一．一二、李孝定集釋三四四七皆承其誤。據辭例或當是「焚」字之殘。

契文「霰」不从「林」，舊均釋「霖」，非是，劉釗有專文論及。張亞初釋「霰」是正確的。

1196

[雨+臾] [glyph]

按：字為說文所無，卜辭用為動詞。合集一三〇一一辭云：「貞不[glyph]」

1197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198

[glyph]

陳夢家　释霊，謂即說文之霊。（殷虛卜辭綜述六〇一頁）

按：合集七〇七五辭云：「庚戌卜，亘貞，王呼取我夾在[glyph]啚若于[glyph]，王固曰：…若」，當為祭祀之對象，與「霊」無涉。

120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205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206

按：合集二〇七七〇辭云：「……𢦏……自入至門不往龕」為地名。

1207

申

孫詒讓「申字多作§，或作ʃ，或作𣅀，或作ʎ。……申作ʎ，于字例頗難通。而龜文又有𠁩字，如云：「壬辰卜立貝令侯氏马𠁩步。」（藏六二．一）疑申本作𠁩。名曰作ʎ者𠁩之省耳。（𠁩与宁字形亦相近）」（契文举例上一頁下至二頁下）

孫詒讓「說文申部申，古文作ʎ，籀文作𣅀。金文寰觥角作ʎ，王子申盞作ʎ，與此§ʎ兩形略同。」（舉例下一葉下）

羅振玉「說文申古文作§，籀文作𣅀。吳中丞大澂因篆文作申，遂謂子申且乙角之申，盂鼎之申均即申字。今案⿱象兩手持杵形，雖不能知其為何字，其義與舂字所从之𦥑同，申字亦然，均非申字也。附正之於此。」（殷釋中四葉）

氏謂申象一綫聯結二物之形殊謬。要之，申乃電之本字，當移許書電下說解於申篆下而以象形說之，後以假為支名乃久遂湮，乃別造電字以當之耳。金文作 矢簋 矢尊 丙申角 宰椃角 不嬰簋 戈甲鼎 杜伯盨 衛簋 毳簋 中鼎 克鼎 楚子簠 黄韋俞父盤 毛卑簋 除一二異形外，與契文同」。（集釋四三八八葉）

姚孝遂　「『神』的原始形体作『』，象闪电之形，是『電』的本字。由于古代的人们对于『電』这种自然现象感到神秘，认为这是由『神』所主宰，或者是『神』的化身。因此，『』又用作『神』，可以认为是引申义。至于干支的『申』，则纯粹是『依声托事』，与本形、本义均无关，是假借义。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有必要对某些概念作进一步明确的区分，文字逐渐孳乳分化，『申』久假不归，专用作干支字，另加上『示』作『神』，加上『雨』作『電』，以作区分的标志。这是附加偏旁的主导作用。」（再论古汉字的性质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三一七页）

唐兰　参子字条

按：說文申字說解，支離牽傅。但於「虹」字下，謂「籀文虹从申，申，電也」，則猶存古義。王筠句讀云：「象電光閃爍屈曲之狀，然則電字小篆加雨耳，分別文也」；徐灝段注箋云：「申，古鐘鼎文多作，蓋象電光之形，隸變為申，又作申」。其說並是。李孝定但見「申」下徐灝之說解，而未見「虹」、「電」下徐灝之說解，未免疏失。清儒實已知申為電之古文。卜辭「申」均借為干支字。

雷

王襄　「古雷字」。（類纂正編第十一第五十一葉下）

羅振玉　「說文解字雷，古文作靁。此从，象雷形，小象雨點，雨與雷相將也。卜辭中又有作者，疑亦雷字」。（殷釋中五葉下）

葉玉森　「按之異體作等形。稽之本辭，如曰『壬申雷』，則雷何用卜，

唐蘭　「乙作〻，𠂤、三、則玄鳥之乙所从出也」。（天壤文釋二葉下）

陳邦福　「案白虎通五行篇：『乙者，物蕃屈有節欲出也』。史記律書云：『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又案殷契文辭校人名乙字作⺄〻與諸形，惟報乙字增匸作匚，匚為地象，蓋喻報乙德配以地者也。周金文辭校人名乙字，以父乙卣作⺄，亞若癸敦作〻，父乙觚或作⺄，則為電象，許引大一經謂乙象人頸，與殷周古籀文亦正相合也。又案爾雅釋魚云：『魚腸謂之乙』，鄭注引禮記云：『魚去乙』，邢疏引內則鄭注：『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鰫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以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是大一經乙為人頸之說，疑从雅訓以陰陽五行，遂引伸為人象也」。（十幹形誼箋）

李孝定　「陳氏於乙字之形無新說。許君謂象艸木之出乙乙然，又謂象人頸，二說並陳，足證並無的解。且二說於字形並不相類，其誤益顯」。（集釋四二二五葉）

吳其昌　「乙字且乙卣作⺄、冊乙觶作⺄、且乙尊作⺄、酉乙斝作⺄、商三句兵作⺄、作⺄，皆象刀形。禮記月令『其日甲乙』，鄭注『乙之言軋也』，又廣雅釋言『乙，軋也』，後漢書公孫述傳章懷注同。釋名釋天亦云『乙，軋也』，既知乙訓為軋，然則軋字究當作何解耶，史記匈奴傳、漢書匈奴傳注記匈奴之刑典並云『其法有罪小者軋，大者死』，顏籀注引服虔曰『軋，刀刻其面也』，則乙案服說是也。刀刻其面為軋，而軋又即為乙。以衣衣食食古代以名詞為動詞之公例律之，則乙之為刀益為顯白。惟乙義為刀，故乙即軋又為以刀刻面之稱也」。（金文名象疏證）

李孝定　「說文『乙象春艸木冤曲而出，侌气尚彊，其出乙乙也。乙與丨同意。乙承甲，象人頸』。說文所收篆體與乙字疑似者有十二卷之乚，解云：『玄鳥也，象形。烏軋切』，同卷乁，解云：『流也，从反厂，讀若移，弋支切』，又𠂆，解云：『抴也，明也，象抴引之形，虒字从此，余制切』，十一卷〈『水小流也』（姑泫切）𤰝古文〈，畎篆文〈』。吳氏說乙為刀，乃自乙字訓軋立意。按軋讀烏轄切』，乃从燕乙字得聲，乙字亦讀烏軋切，可證非从甲乙字（段氏注謂『此从甲乙為聲，非燕乙也』說非）。軋既不从甲乙字，則吳說當為可商。鄭引爾雅釋魚之說謂乙象魚腸。按此說除爾雅外別無他證，且乙之字形可象者甚多，不可必為魚腸，以備一說可也。竊謂乙之朔誼當於許書形體與乙疑似諸篆求之，或可得其端倪。按乚訓玄鳥，段氏謂字當橫看，象燕飛時自後視之之形，其說是也。然則字當作乚，與乙迥別。且字讀烏軋切，與乙音余筆切亦異。又𠂆訓抴，讀余制切，與甲乙字形近音似。然他經籍中未見此字，卜辭中亦未見有訓抴之𠂆字，是不能謂乙、𠂆（抴也）一字也。此外則有十一卷之〈及十二卷

之乚，前者訓水小流，後者訓流，形誼並同。惟音讀各別，其始當為一字，訓水小流者專為甽澮一義遂別為音讀耳。其訓流者形體既與甲乙字全同，讀弋支切亦與乙音略近，且契文从水諸字類多从乚若乙，亦與甲乙字全同。因疑甲乙字與許書訓流之乚實為一字。以乙假為干名遂歧為二字，而別隸之乚部耳。余之此說亦無確證，姑錄存之以俟高明。金文與契文同。吳氏所引特作肥筆，非象刀形。彝作乙（[illegible]父乙簋）乙（父乙觚）」（集釋四二二二葉）

姚孝遂　肖丁

「777

『乙丑，在八月，酌大乙牛三，且乙牛三，小乙牛三，父丁牛三』

此為于乙日酌祭大乙、祖乙、小乙、武丁均用三牛。可參見明續477：

『甲午貞，乙未酌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且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𡆥』

很明显，此为时王祭祀其『乙』系之先祖兼及其父王，此属选祭之类。何以如此，我们在以后还要详加论及。」（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五六頁）

按：說文以「乙」為「象春艸木冤曲而出」，又以為「象人頸」，爾雅謂象魚腸，皆難以為據。章炳麟文始且謂「乙當為履之初文。湯自稱予小子履，世本言湯名天乙，乙、履一也」，此混音假與初形為一，尤為支離。吳其昌謂「乙象刀形」，更屬傅會。朱駿聲通訓定聲既謂「乙」與燕乞之乞字音義皆別」，又「疑借以紀干日者，本為燕乞之乞。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故湯以為號，後世因之也」。玄鳥為燕，「乙」不得以之取象。李孝定「疑甲乙字與許書訓流之乚實為一字。音讀各殊，乃後世區別之文。凡此均徒滋紛亂，不足以解釋「乙」之初形。只能存疑待考。

土　Ω　Ω　△　⊥

孫詒讓釋且，謂「且方者，且當為徂之段字。謂往至彼方」。（舉例上卅三葉上）

羅振玉　「古金文土作⊥。此作Ω者，契刻不能作粗筆，故為匡廓也」。（殷釋中八葉下）

王國維　「卜辭所紀祭事，大都內祭也。其可確知為外祭者，有祭社二事。其一曰：『貞燎于Ω三小宰卯二牛沈十牛』（卷七第二十五葉）其二曰『貞勿求年于邦Ω』（卷四第十七葉）

按Ω即▲今隸土字，卜辭段為社字。詩大雅：「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引作「殷社茫茫」。公羊僖二十一年傳「諸侯祭土」，何注：「土謂社也。」是古國以土為社矣。當Ω即邦社。說文解字邦古文作𡊨，其字從㞢，不合六書之指，乃為𡊨〻譌。𡊨從田丰聲，與邦之從邑丰聲，猶籀文社之從土丰聲同。（古封邦一字，說見史籀篇疏證）邦社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為國社，古當偁邦社也。周禮大宗伯：「以血祭〻社稷五祀」，而商人用燹用卯用沈，書召誥「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禮記郊特牲亦云：「天子社稷太牢」，而商則燹三小宰，（即少牢）卯二牛，沈十牛，其用牲不同如此。然則商周禮制之差異，不獨內祭然矣。」（殷禮徵文外祭篇載遺書二四冊）

又曰：「殷墟卜辭有Ω字，其文曰：「貞燹于Ω三小宰卯一牛」（前一、二四）又曰：「貞求年于Ω九牛」（藏二一六）又曰：「貞〻燹于Ω」（藏二二八）又曰：「貞于Ω求」。（前五、一）Ω即土字，孟鼎「受民受疆土」之土作▲，卜辭用刀契，不能作肥筆，故空其中作Ω，猶⿱■大〻作⿱口大，■之作口矣。土疑即相土，史記殷本紀：「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〻字，詩商頌、春秋左氏傳、世本帝繫篇皆作土，而周禮校人注引世本作篇「相士作乘馬」，作「士」，（楊倞荀子注引世本此條作「土」）而荀子解蔽篇曰：「乘杜作乘馬」，呂覽勿躬篇曰：「乘雅作駕」，注：「雅一作持」，持杜聲相近，則土是士非。楊倞注荀子曰：「以其作乘馬，故謂之乘社」，是乘本非名，相土或單名土，又假用社也。然則卜辭〻Ω，當即相土，曩以卜辭有𡊨Ω（前四、十七）字即邦社，假土為社，疑諸土字皆社〻假借字，今觀卜辭中殷〻先公有季，有王亥，有王恆，又自上甲至於主癸，無一不見於卜辭，則此土亦當為相土，而非社矣」。（先公先王考三葉，集林卷九第三葉）

王国维「土，殷先公相土也。卜辞记祀土者，或曰：「贞尞于土三小宰卯一牛」（前一、二四）又曰：「贞于土米」（前五、一），又曰：「贞米年于土九牛」（铁二一六页），又曰：「贞〻尞于土」（铁二二八页），并此书二事共六。土字作Ω者，下一象地，上Ο象土块也。孟鼎「受民受疆土」作▲，此作Ω者，卜辞用刀契，不能作肥笔，故空其中作Ω，犹⿱■大之作⿱口大、■之作口矣。知土为相土者，诗商颂、春秋左氏传、世本、史记诸书皆迳言相土，而荀子解蔽篇云：「相杜作乘马」，杨倞注曰：「世本云相土作乘马、杜与土同，以其作乘马之法，故谓之乘杜」，是乘本非名，相土可单称土，又假用杜也。然则卜辞之土当即相土。曩以卜辞有当Ω（前四、十七）字即邦社，假土为社，疑诸土字皆社之假借，今观卜辞中殷之先公有季，有王亥，有王恒，又自上甲至于祖癸，无一不见于卜辞，则此土当为相土，而非社矣。」（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第一页）

王襄　「土，孟鼎作土，散盤作土，契文作Ω，○即丨之匡廓，許說：『物出形也』（依段氏本），疑象土塊形，一為地，加〼〼諸形，象塵土之飛揚，土之后起繁文，小篆之二，許說象地之上，地之中，意土之上橫畫乃由丨之中點所衍成。許氏地之上之說，未合于上Ω諸字形。末一字之丄，疑是古文社，卜辭云：『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南土受年吉，東土受年吉。』北西南東土，殆即北西南東社，或讀如字，春秋昭公九年左氏傳亦有西土東土南土北土之文。」（古文流變臆說二六頁）

王襄　「詩商頌長發：『相土烈烈』，春秋定公九年左氏傳：『取于相土之東都』，史記殷本紀：『昭明卒，子相土立。』近人多以土為相土之略稱，從之。」（簠考帝系二葉上）

葉玉森　「按卜辭言『尞于邦土』者一，言『尞于土』或『勿尞于土』者數見。又卜辭云『辛口御水于土宰』，（藏十四．三）御水之禮惟于土行之，則土或仍邦社也。」（前釋一卷十七葉下）

葉玉森　「〼亦即土字。」（鈎沈五葉下）

郭沫若　「土、且、士實為牡器之象形，……士字卜辭未見，从士之字如吉，於作〼形（〈後〉上．一九．四）之外，多作〼、〼、〼、〼諸形，此由形而言與土、且實無二致。……是故士女對言實同牡牝、祖妣。」（〈甲研．釋祖妣〉十一頁）

又曰：「余謂士、且、王、土同係牡器之象形，在初意本尊嚴並無絲毫猥褻之義，入後文物漸進，則字涉於嫌，遂多方變形以為文飾。故士上變為一橫筆，而王更多加橫筆以掩其形。」（同上十七頁）

又曰：「以上五片（萃九〇三至九〇七片）均有卜於四望受年之事，其曰東土南土之土，蓋假為社。」（粹考一一九葉上）

孫海波　「土

貞于土尞三小宰卯一牛沈十牛　前一．二四．三

貞于土尞　前五．一．六

貞米年于土九牛　藏二一六．一

癸亥卜侑土尞羊一小宰囲　戩一．一

其賁下土　　戩一・二

贞勿米年于邦土　　前四・一・七・三

其侑賁亳土有雨　　佚九二八

今日勿賁于土　　殷二三二

王先生曰：「Ω即土字，盂鼎「受民受彊土」之土作丄，卜辞用刀锲，不能作肥笔，故空其中作Ω，犹天之作兲，■之作口矣。土，疑即相土，……傅斯年先生新获卜辞後跋，深疑王氏之说，而以曰相土之土，亦为邦社之社。邦社相土，实即一事。……」今按傅说是也。相土作乘马，本属传说。荀子作乘杜，吕览作乘雅，注：雅一作持，持杜土声虽近，不必即是一人。且卜辞诸土字，无一相土连文者，则土不必即相土。土与邦土、亳土意同。如以土配相土，邦土亳土之辞，无以解。况卜辞称先公自高祖亥以降，自为一系，余于上文已明之，是相土不必即殷之先公，然则以社释土，于义为长矣。

说文：「社，地主也。」礼运：「命降于社，谓之殽也。」注云：「社，土地之主也。」艺文类聚引孝经纬云：「社，土地之主也，土地阔不可尽祭，故封土为社，以报功也。」周官大司徒，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故社之古文从木。许君云：「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各树其野所宜木。」以形义言之，社与古文封相近，故广雅释言：「社，封也。」又淮南缪称训：「其社用土」，注：「封土为社」。封，卜辞作丰，金文康侯封鼎作丰，象土上树植之形。周礼地官：序官封人注：「聚土曰封。」礼记乐记：「封比干之墓」，注：「积土曰封。」周官大司徒：「制其封疆而沟封之」注：「沟穿地为阻固也。封，起土界也。」大上之世，民食水草而无畛域，画地相处，起土以为界，丰其初文，再变作峕，散盘从丱，象意。刻婿作数（名伯毁），形声。说文训豐之丰，其形则封之初体，其字则王之误字。凡许书从丰得声之字，当云从封声。封古与邦同……邦与封皆象封土为界之形。疆竟之内，曰邦曰封；国郭所在，曰国曰邑，邦之为言封。书序云：「邦康叔，邦诸侯；」论语：「在邦域之中，」皆用以为封字。水土百谷，土神主之；封土以祀，故土曰社神。

古者社祠甚多，祭法：「诸封为百姓主社曰国社，自主为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主社曰置社。」又独断：「天子之宗社曰泰社，天子所为群立社也。天子之社曰王社，一曰帝社。」周礼及左传贾注并云二十五家为社。尚书大传有五方社云：「大社惟松，东社为柏，南社为梓，西社为栗，北社为槐。」盖先民都鄙之中，皆主社以主祭。卜辞之邦社，犹後世之国社。云亳社，即亳邑之社。亳为殷都，故有社祠，言亳社所以别于国社。云社者，泛指诸社而言，非其先公相土也。」（读王静安先生古史新证书後、考古学社社刊第二期五五至五八页）

孫海波「王氏以土為相土說非」。（考古二期考古社刊五十七葉）

又曰：「Ω又作Ω，其加點者，象揚塵之形」。（文編十三卷五葉上）

孫海波「Ω，粹一七。象築土成阜，社之初文。侑伐于土羌一。丄，粹九〇七。卜辭后期土作丄，与金文同。東土受年吉。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甲骨文編五一八——五一九頁）

孫海波「丄，燕八二七。疑士字。牡字从此作。」（甲骨文編六·三七頁）

楊樹达「殷契粹编玖〇柒片云：曰己巳，王卜，貞，△歲商受△？王占曰：吉。東土受年？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曰原释读土为社，谓是动词。树达按：東土南土与通言東方南方等同。《书·大诰》云：曰有大艰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靖曰，知東土、西土等词为殷周间恒语。此辞以商为中心，并贞商之四方，东土、南土、西土、北土与商为对文也。」（卜辞琐记一二页）

吳其昌「『土』者，即殷世先公之『相土』也。王先生曰：『……Ω，即「土」字。《大盂鼎》「受命受疆土」之土作■，卜辭用刀鍥，不能用肥筆，故空其中作Ω，犹□之作□，■之作口矣。』土，疑即相土。《史記·殷本紀》：「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此字·《詩·商頌》、《春秋左氏传》、《世本·帝系篇》，皆作「相土」，而《周礼·校人》注引《世本·作篇》「相土作乘馬」，作「相土」。楊倞《荀子注》引《世本》此条作「相土」。孜《荀子·解蔽篇》曰：「乘杜作乘馬」。《呂覽·勿躬篇》曰：「乘雅作駕」。注：「雅，一作持」。持、杜声相近，其昌按：「持杜」形誤。杜、土一声。則「土」是「士」非。楊倞注《荀子》曰：「以其作乘馬，故謂之乘杜」。是「乘」本非名，相土或單名「土」，又假用「杜」也。然則卜辭之Ω，當即相土」。觀林、九、三、其昌按：先師之說致礪，令可引申以訛明者：下列一片，續二、二三、四、即戩、一、一、上節文云：「癸亥卜，又侑土；燎縣二宰，俎」。下節之文當為：「〔乙〕〔丑〕〔卜〕，〔又〕侑唐；〔□〕〔□〕縣〔三〕〔宰〕」。其余文虽或不尽如所补，然「唐」字則尚存。大半，虽並甚明。「土」為殷人震仰之先公与創业之先王「成唐」同，是必当為「相土」矣。

又，有一片云：「貞㚔于土，一牛，俎宰。貞出于大甲」續、一、三、五、其意义与上片同，此可以补証者一。卜辭又云「貞今𡆥土……」觕、五、四四、二、此其語与他辭所云「自上甲至于多后，衣」者，卜辭同。可見「土」与「上甲」，同為殷代世序甚早，咸德甚震之先公，則亦知其必為相土矣。此可以补証者二。卜辭又云：「貞求年于土」續、一、六二、三，又云「貞今求年于当土」觕、四、一七、三、加「土」与「当土」，即為一人矣。「当土」之与「㞢土」，形既易誤；而「㞢土方」又為卜辭中屢見之成語。「当」即有，即相。故形与声皆極易傳誤為「相土」而不易察覺。此即经典「相土」之名所由来矣。（參燕京学报拙作殷先公先王三续考」（殷虛书契解詁第二七四——二七六頁）

陳夢家　「卜辭云「五日丁酉允出來媗自西，沚戓告曰：土方圍于我東鄙，𢦏二邑，邛方亦侵我西鄙田」。菁二「九日辛卯允有來媗自北，𡚸妻姘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菁六𡚸在沁陽之北，土方在沚之東，當在𡚸之西。方既侵𡚸，又侵沚，則方似在土方之上。土方疑即杜，左傳襄二四土匃所說「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杜注云「唐杜二國名」。左傳文六有杜祁，是杜為祁姓，亦見西周金文杜伯鬲（兩周考釋一五三）；杜伯見周語上「杜伯射王於鄗」，韋注云「杜國，伯爵，陶唐氏之後也。」周春秋曰宣王殺杜伯而不辜」，亦見墨子明鬼篇。若土方是唐杜之杜，而杜為豕韋氏之後，則武丁實滅之。夏本紀集解引賈逵曰「祝融之後封於豕韋，殷武丁滅之，以劉累之後代之」。（綜述二七二——二七三葉）

陳夢家　「卜辭祭社，可分兩類：一類是先公土，一類是某地之社。關於後者，有以下諸例：

貞勿𠦪年於当土　前四、一七、三

貞又尞亳土　佚九二八

于亳土邘　粹二〇

亳土叀小宰　粹二一

祭土即祭社，文獻中記載極多：大雅緜「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大社也」；魯語上「土發為社，助時也」；公羊傳卅一「諸侯祭土」，何休注云「土謂社也」；禮記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禮運「祀帝於郊，所以定天位；社於國，所以列地利」；白虎通社稷篇「王者所以有社稷者何，為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故封王為社」；說文「社，地主也」。魯語上和祭法以為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為社」，左傳昭廿九「土正曰后土」，「后土為社」。其實土即是社，后土猶封禪書秦制「於社亳有三社主之祠」，漢制「秦巫祠社主」之社主，

後世則稱社公．

武丁卜辭「土」作Ω或亼，象土塊之形。後世之社於地上立圜丘象之：封禪書齊制「二曰地主．祀泰山梁父，……地貴陽，祭之必於澤中圜丘之」；又述漢武帝時寬舒議「后土宜於澤中圜丘為五壇」。祭地之禮即所謂禪．

祭社所以求地利，報地功，與卜辭求年于社，其意義是相合的。周禮大司徒注云「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注義以為：

社——后土之神——田主、后土之所依

稷——田正之神——田神、田正之所依；

社為后土，稷為田正，見左傳昭廿九；社為田主，見論語八佾篇釋文引鄭本論語，注云「主，田主，謂社也」。詩人謂之田祖者：詩甫田「以御田祖，以祈甘雨」，大田「田祖有神，秉畀炎火」。田祖似兼指社稷。

卜辭之祭土，有二事應加注意：一是社與方的關係，「方」指四方的土地而「社」指生產農作物的土地，兩者皆為地示，皆與農事相関，而稍之不同；二是殷人祇有社而無稷，周人的「社、稷」各指培植農作之土和農作培植之穀物。……

卜辭所祭某土即某地之社。如亳土即亳地之社，亳在商丘之南。春秋哀四「亳社災」，左傳定六「盟國人於亳社」，哀七「以邾子益來，獻於亳社」。凡此均是魯國的亳社，義即殷之社，郊特牲「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注云「薄社，殷之社，殷始都薄」，春秋哀四杜注云「亳社，殷社」（燕報一九：一一八——一一九）。掇二四〇五片「四土于兮宗」，可能指四社與兮宗。

殷社之見於典籍者有桑林之社：呂氏春秋慎大篇「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左傳昭廿一「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而守之」，是桑林在宋。墨子明鬼篇下「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桑林，楚之雲夢也」，路史餘論六「桑林者社也」。呂氏春秋順民篇「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藝文類聚十二引帝王世紀、左傳襄十正義引尚書大傳均作「湯禱於桑林之社」，是禱雨於桑林即求雨於社。

除上述諸社外，卜辭地名有作某土者：

作大邑于唐土　金六一一

邛方至于象土　佚二一

……

以「唐土」為例，可以是唐社，也可以是「唐土」。我們從前以為唐社即蕩社。秦本紀「寧公二年公徙居平陽，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集解引「徐廣曰蕩音湯，

社一作杜』，此則蕩社可能是唐杜氏，見左傳襄廿四。索隱云『西戎之君號曰亳王，蓋成湯之亂，其邑曰蕩社，徐廣云一作湯杜，言湯邑在杜縣之界，故曰湯杜也』。正義引『括地志云雍州三原縣有湯陵，又有湯臺』。說文『亳，京兆杜陵亭也』，封禪書『於社亳有三社主之祠』，漢書郊祀志作杜，地理志『杜陵有杜主祠四所』。凡此蕩社、湯社、湯杜、社亳與亳、亳王、湯都有一定的關係」。（綜述五八二——五八四葉）

李孝定

「說文『土，地之吐生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丨物出形也。』契文作『◇』，象土塊形，『一』地也。郭氏以為象牡器說非。王氏謂土為相土，其言當土者則當讀為邦社，其說並是。王氏說公先王考孟謂卜辭單言『土』者為相土偁『當土』者仍當讀為社於徵文之說但略加修正並未加以否定也。孫氏釋且非是，契文且字自作自，與此迥異也。金文作⊥孟鼎⊥散盤⊥召卣⊥盞司土卣⊥亳卅⊥康侯啚簋⊥宗周鐘與此僅實筆與匡廓之異耳」。（集釋三九八七葉）

饒宗頤

「『戊申卜，殻貞：方帝。求于土、兇，……上甲。（佚五二七二）』『土』與『兇』并祀，再及上甲，是土當為地祇，即社也。墨子明鬼下引古曰：『周代祝社方』。詩雲漢『方社不莫』。舊以為殷先公相土，非是」。（通考一二〇——一二一葉）

饒宗頤

「按土方即杜方。詩緜：『自土沮漆』。齊詩作『自杜』。周有杜伯，射王于鄗，見墨子明鬼及周語上。韋注：『杜國，陶唐氏之後』。左傳襄二十四年，士匄言：『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賈逵云：『祝融之後，封于豕韋，殷武丁滅之，以劉累之後代之』。土方果為唐杜氏，則武丁滅之，故伐土方之事，僅見于武丁卜辭。（參綜述二七三葉）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杜陽杜水，南入渭。水經注：『杜水出杜陽山』。方輿紀要：『杜水在今陝西麟游縣西南』。疑土方舊地即在此。（商頌：『禹敷下土方』。楚辭天問作『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四方』。與此方國名之土方義異。）」（通考一七二——一七三葉）

屈萬里

「⊥當是牡、牡等字偏旁所從之⊥，而筆畫偶未連屬。按：⊥當是士字，亦即故書習見作男陰解之勢字。士人之士，初義殆為男性之人，義與牡、牡等實一致也」。（殷甲釋》四四四頁三五〇七片釋文）

金祥恆

「今甲骨文亣，从土从小，⊥乃甲骨文土字……土或于◇旁加小点作亣⊥者，朴海波甲骨文編云：『象揚塵之形。』而亣之小点移於一下，猶甲骨文之鳳[glyph]或作[glyph]，將

冠狀之小点，移至身旁。虽屬訛誤，有違於理，然在文字演变中，若此訛誤，屢見不尠，……『北赤』即『北土』，『北土』為甲骨文恒語。」（殷絜㝉中國文字第五卷一九三一頁至一九三二頁）

白玉峥「按：Ω字，約有如右之三种书法：

1. Ω：見于第一期武丁、及第二期祖庚之时；为最常見之书法。或于其上增点作Ω̇（前七．三六．一），作:Ω:（后下三八．三）等。孙海波氏曰：『其加点者，象扬尘之形。』（文编十三．五）是也。

2. ⊥：見于第三期之卜辞（后下一八．八及殷絜九〇七等）。

3. Δ：見于第四期之卜辞（甲二九〇二及二九〇七等），又或于其下增点作Δ⁝（殷絜三六六）。」（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八三六页）

于省吾「又以上所引第十五、十六两条，都是以土为社，社与方同時并祭。詩小雅甫田：『以我齊明，与我犧羊，以社以方。』毛传：『器实曰齊，在器曰盛。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气於郊也。』郑箋：『以絜齊丰盛，与我纯色之羊，秋祭社与四方。』按甲骨文以社与方並祭，可以和詩甫田相印証。」（甲骨文字释林释方、土一八七頁至一八八頁）

彭裕商「……卜辞作Ω Ω̇ 諸形者，则象以血衅社之形，⁝即象血滴。于此益可见Ω当为祭祀土地的神主之象而并非一般的所谓土块。而前人有谓Ω上小点为尘粒者（如孙海波甲骨文编），据此，知其不确。社为土神，也代表土地，故古文献中社、土相通：

詩长发宅殷土茫茫，史记三代世表引作殷社茫茫。

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諸侯祭土，注，土谓社也。

礼记郊特牲社祭土而主殷气也。

汉书郊祀志社者，土也。

论衡顺鼓社，土也。

故古人以祀土地之神主为土地之象征，因以为土字。」（卜辞中的土、河、岳，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第十辑一九五至一九六页）

姚孝遂　肖丁「卜辞的『土』，一为先公名，一为社土。二者在文字形体上尚看不出有什么区分。事实上卜辞中有的先公如河、岳等均是由自然神发展为祖宗神，『土』亦当是如

此。目前一般的看法是：单称『土』者为先公名；土上冠以地名者为社土。」（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八〇页）

戴家祥

「说文：『土，地之吐生物者也，二象地之上，地之中，丨，物出形也。』（依段玉裁校）。西周早期金文大盂鼎『受民受疆土』。土作Ω，司土司簋土作Ω，卜辞作Ω，静安先生初见甾Ω一辞，开始断为邦社，段土为社。后来撰写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把有关燎于土的祭典，考定为殷人祭祀先公即史记殷本纪昭明之子相土，从而否定了自己过去段土为社的旧说，承认土字有它自己的独立地位。至于土字为什么写成Ω形，先生没有详细论列。土杭县说Ω象地土有堆，实堆之初文。汉川孙海波说Ω为社之初文。最有说服力。卜辞『求年于甾Ω』，王先生释邦社，谓『即祭法之国社，汉人讳邦，改为国社，古当称邦社也。』然字形从田豐声，似当释封，说文十三篇籀文封作𡉚，从土豐声。尔雅释言：『土，田也。』从土与从田同。白虎通社稷、何休注公羊传、高诱注淮南子，都言封土为社。卜辞言『乍大邑于唐Ω』，乍读为作、『唐土』即『荡社』，史记秦本纪宁公二年，『遣兵伐荡社』，集解引徐广曰：『荡音汤』。古汤、唐同字。『作大邑于汤社』，与周书大诰『乃社于新邑』义同。卜辞『东Ω受年吉』、『南Ω受年吉』、『西Ω受年吉』，『北Ω受年吉』。按刘昭注续汉书祭祀志引马融说：『大社之外，又有五社，东社八里，西社九里，南社七里，北社六里，是谓近郊四社。』白虎通社稷篇引尚书逸篇说略同。是卜辞所言『东Ω』『南Ω』『西Ω』『北Ω』，非读社不可。社，读正齿禅纽，土读舌腹透纽，在形声字的声系中，禅纽每每混入舌声，以舌腹透纽作为定点，前行则为舌端，后行则为舌面。例如：

是，玉篇一三七时纸切，唐韵承旨切。（禅）。缇，从糸是声。玉篇四二五他礼切。（透）。

睼，从目是声。玉篇四八土系、徒系二切。土，透纽，徒，定纽。

石，玉篇三五一时亦切，唐韵常隻切。（禅）。

拓，从手石声。玉篇六六他各切。（透）。

从以上两个例子看来，作为音原的独体字『土』在古代当读正齿声，后来才分离出舌腹音，这是字原、音原发展的一般规律。

人类社会从狩猎经济发展到农牧经济，意识到土壤对于人类生存的命运，有着不可思议的主宰力量，因而产生了一种幼稚的可笑的敬畏心理，一系列的祈求活动，便接连而来，这在宗教学上叫做自然神崇拜。卜辞中『东社』『南社』『西社』『北社』受年的记载，春官肆师：『社之日，涖卜来岁之稼。』吕氏春秋仲春纪：『命人社』，高诱注：『社稷后土，所以为民祈谷也。』都可以作为卜辞旁证。

由于长期的生产实践、逐渐认识到土壤之神与土壤本身，不可一概而论，于是塑造了与本族有血缘关系的特殊人物，作为社神，把自然神人格化了，这是祖先崇拜教发展的结果。这样下去，不得不把原来的土字，加工形义符号「示」，以区别于土壤之土，於是出现了从示土声的形声字，许氏所谓「孳乳而寖多」也。经过若干年代的自发使用，在社会上「约定俗成」，已不复知「社」的字原为「土」，两汉時代，经典遗文，偶然残存着一个两个原始字原，但是不得经师翻成俗语，没办法以晓学者，经、传、史记所以有遗文存在，诂训学家有所谓雅浅俗之别，原因就在于此。」（「社」、「杜」、「土」古本一字考，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一八九至一九一页）

王慎行：

「原始的土地崇拜发展为封土为社或筑土为社主，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从上揭甲骨文土字的构形，可以窥见商代中期，盘庚迁殷以后，人们在祭地时，垒一个土堆作祭祀的对象；或者规定一个地方作为礼拜的场所。久而久之，这个土堆和礼拜场所，遂变成了土地神存在的象征或神体，社神就这样应运而生。故上引诗大雅緜将象征土地神（社神）的土堆称之为「冢土」；先民为什么要筑「冢土（封土）」以祀社呢？风俗通义祀典：「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广博，不可遍敬，故封土以为社而祀之，报功也。」太平御览卷五三二引孝经云：「社，土地之主也。地广不可尽敬，故封土为社以报功。」又引礼记外传：「五谷既登，又报功也。国以民为本，人以食为天，故建国，君先命民主社。地广谷多，不可遍祭，故于国城之内，主坛祭之。」这正是封土以为社神，象征性祭祀广袤土地的缘由了。」（殷周社祭考，中国史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三期一四六页）

王树明：

「象矗立于地面的石柱之形……应是摹画商代以石主为「社」的文字。」（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二六八页）

俞伟超：

「提到四「土」的卜辞，其内容以如下的一条为最完整：

「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固曰：吉，东土受年。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殷契粹编九〇七）

郭沫若释四「土」即四「社」。后，陈梦家以为卜辞中的四「土」，即史籍中所讲周代的「东土」、「南土」、「西土」等，皆泛指一个范围很大的土地区域。但甲骨文中的「土」字，在绝大部分场合，可断为「社」字；而且，当时方国并立，並多异族，商王怎么会替四方的异国、异族来祈求丰收呢？假如从语言发展的一般过程来考虑，愈是原始的人们，就愈是只对具

体事物给以专门名称；表现一般概念的词汇，是后来才慢慢发展起来的。在殷墟卜辞中，许许多多名词便是专指具体事物而言。从这个角度看，所谓「东土」、「南土」、「西土」、「北土」，就应当是专指某个具体对象而言。陈梦家所举「南土」等辞（如小屯殷墟文字甲编二九〇二），虽似泛指一大片区域，但这样的例子在卜辞中是很少的，而且很可能是到这时才刚刚发生的引申之义。

殷墟卜辞中与社祭同时进行的祭祀「四方」之例，可以进一步证明「四土」即「四社」。如：

「囗午卜，方帝三豕出犬，卯于土宰，桒雨。」（殷契佚存四〇）

「桒于土宰，方帝。」（殷墟文字缀合二一一，甲骨续存上五九五）

「戊申卜，㱿贞，方帝，桒于土囗。」（小屯殷墟文字乙编五二七二）

于省吾已详论这是「社」与「方」的同时并祭，也就是诗小雅甫田中的「以社以方」，毛传所云「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气于郊也」，郑笺说的「秋祭社与四方」。「社」祭与「方」祭是在同一地点进行的，「方」祭既有「四方」之祭，「四土」不是「四社」，又能是什么呢？「四土」可以肯定是「四社」之后，便能发现在卜辞中，几乎只对「四单」、「四土」、「四方」以及一种现在对其意义还说不大准确的「四戈」，使用「东」、「南」、「西」、「北」这四个方位名词，从而使「四单」、「四土」、「四方」都成为指某一具体事物而言的专门名词。

「社」是地方崇拜的场所。商周时期，甚至到汉代以后，每个聚落都有「社」，一般是每个村落只立一社。「四单」当然也是各立一「社」的。这样，「东」、「西」、「南」、「北」四个「单」之中的「社」吗？也就是四社，岂不很可能就是「东」、「西」、「南」、「北」四个「单」之中的「社」吗？也就是说，卜辞中所说祭祀「四社」和「四方」的活动，岂不很像是在「四单」之中进行的吗？看来，所谓「四土」、「受年」，也就是指「四单」「受年」而言。」（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论先秦两汉的单—僤—弹三八——四〇页）

胡厚宣说参□字条下。

按：契文「土」字之形體與用法均很複雜。其形體之來源，說者紛紜。郭沫若以為與「且」、「士」、「王」同象牡器，荒誕不可據。卜辭「土」或為先公名、或為方國名，或為社土，或為邦土，不能一概而論。

圣

余永梁釋圣。（殷虛文字考）

郭沫若「坙字从収从土，當即圣字。說文云『汝穎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从又土，讀若兔鹿窟』。从又與从収同意」。（粹考一五八葉上）

董作賓「坙之字，作[形]，武丁時則作[形]，余永梁氏殷虛文字考有云『[形]說文「圣，汝穎之間謂致力於地者曰圣，从又土」。此與篆文略同，从兩手致力于地。會意。篆文省又从臼與从収同。卜辭从臼之字，或作収也』。此字在第四期武乙時，正有从収作[形]者，見於粹編，郭沫若氏亦說為圣。此字武丁時皆作[形]，與田字相連成文，確是『致力於地』之義，蓋包括耕種墾殖之事」。（殷曆譜下編卷四日至譜六葉上）

董作賓「武丁時又有『[形]』字，作[形]，疑是[形]之繁文，从用，當為農具，農具乃人所常用，故以為用字。此字从[形]，从土，與[形]同，中增農具，亦非耕殖之事莫屬」。（殷曆譜下編卷四日至譜二第六葉上）

楊樹達「圣說文讀若兔鹿窟之窟，實掘或搰之初文。圣田即掘礦，亦即今語之挖礦也」。（求義十葉上）

又曰：「郭沫若云『坙字从収从土，當即圣字。說文云「汝穎之間謂致力于地為圣，从又土，讀若兔鹿窟」从又與从収同意』。樹達按郭君此說極是。這個字卜辭又作[形]，字从臼从土，余永梁也釋作圣，坙望二字形體不同實在是一個字，余郭兩君先後都釋作圣字是不錯的。我看這個字是掘的初文。說文說『圣讀若兔鹿窟』，繫傳作『兔鹿窟』，鹿字衍文。說文雖然沒有窟字，但是那個字从穴屈聲是很明顯的。掘字从屈得聲與窟字同，圣讀若窟，而窟掘聲類同，可以知道圣與掘聲音是一樣的了。說文掘字訓搰，搰即今語的挖字是致力於地之工作，那麼掘字與圣字的意義又是彼此一致的了。聲音無異意義相同原來本是一個字殆無復疑義。不同的祇是圣是會意字掘是形聲字罷了」。（耐林廎甲文說六——七葉）

孫海波「刘氏藏契有一辭文云：

應該是受田的專用字」。（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五十七葉）

丁山　「畜是說文土部所謂『圣，掃除也。从土，弁聲，讀若糞』，圣字初文。……糞田者，除田之穢也」。（氏族及制度三八葉）

丁山　「𢍧，甲骨文作𢍧，象以手除土形，即糞田本字，語在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中。糞分一声之转，糞方疑即妢胡。」（商周史料考证九〇页）

李孝定　「說文：『圣，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从土，从又，讀若兔鹿窟』。契文从𠬞與从又同。余氏釋圣是也，……他家釋𡉚㚒釋貴均於字形不合。按糞周禮釋文作𡊄省華增土，然猶明是糞之異文，未可與圣相比附。至貴字均从貝惟汗簡引古孝經遺字偏旁作𡌖與此略近，然多一『人』形偏旁，胡氏亦謂『人義未詳不好說解』，惟仍牽傅以說𡌖字不知其形之絕遠也。且卜辭自有𩭩若𦸗字以當隤田之義，而此字與許書圣字形義均合，不煩比傅說之也。楊氏讀為掘說亦可通。掘蓋圣之後起形聲字，或因方言小異而別製一字耳。字在卜辭均與田若𤰔字連文，正許訓致力於地之義也」。（集釋四〇〇五葉）

李孝定　「从𠬞从𦥑同从用从土，說文所無。卜辭此字每與田字連文，辭例與『圣田』同。字之結構較圣字僅多一『用』字偏旁，然遽謂圣𡎺同字亦無確據。用本鐘類象形字，（見前用字條）此所持為當偏與『用』字形近，非即『用』字也。象兩手持一工具以致力於地，其義當亦與圣字相類，胡氏乃以鐘鎛同義而鎛有田器之義解之，殊嫌迂曲。董先生謂農具乃人所常用，故以為用字，其說亦有未安也。東氏謂字从受土，大誤。契文金文受字均从『凡』，槃後誤為从『舟』，未見有从『用』作者」。（集釋四〇〇八）

饒宗頤　「按圣即圣。說文云：『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从又與从𠬞同。『戊辰卜，𡧊貞：令泳圣田于盖』。（𤰔二．三七．六）泳受命治田。周書上：『古者太史順時覛土』，『太史告稷』，『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知太史之官亦參與圣田之事」。（通考二五七——二五八葉）

饒宗頤　「癸巳卜，𡧊貞：令眾人……入羊方𤰔田。……」（沌甲三五一〇）

按望字，从臼从用从土，疑讀為壅。說文：「秄，壅禾也。」左昭元年傳杜注：「壅苗為蓘。」此言望田，即壅田也。」（通考第二五八葉）

屈萬里

「𦊖字隸定之當作望，字未識，殆是墾田之意。」（甲編考釋四四五葉）

于省吾

「甲骨文圣字作[甲骨字形]或[甲骨字形]等形。其从𠬞者多居第一期。从𠬞与从𠬞或𠬞同，从又与从𠂇也同。又字象手形，其倒正单双均无别。余永梁释望为圣，并引說文「汝颍之间谓致力于地者曰圣」为证（殷虚文字考）。杨树达谓圣「是掘字的初文」，以为「甲文的坚田便是掘矿」（附六）。丁山释坚为叁，以为粪田之粪（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三八）。陈梦家谓「坚象壅土之形，疑即粪字」（综五三八）。徐中舒释坚为贵，以贵为隤（四川大学学报一九五五年第二期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胡厚宣从徐中舒说，又谓「贵亦读作遗」、「贵田者，盖犹言耨田」（历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七期说贵田）。郭沫若院长释坚为圣，并谓「坚田当即筑场圃之事」（粹考一五八）。按以上诸家之说，只有释圣是对的，但也解决不了问题，其余均系臆测，无须一一加以辨驳。

說文谓「圣，汝颍之间谓致力于地曰圣，从又土，读若兔窟」。按许说必有所本，但也不免笼统，究竟致力于地是指着哪种具体事说的？令人无从索解。清代毛际盛的說文新附通谊，在垦字条引宗涑（按即王宗涑，字俘甫，嘉定人，精于小学）说，谓「垦（墾）正字当作圣」，今录其说于下：

宗涑谨案新附考（按指钮树玉說文新附考），「說文攴部𢾔训有所治也，读若豤，然则古通作豤，而豤又𢾔之通段矣」。宗涑谓墾正字当作圣，說文圣，汝颍之间谓致力于地曰圣，从土从又，读若兔窟，与玉篇墾训耕用力谊合。广韵圣训同說文，与兀、𫐄字并入没部，音若骨切。考說文元从兀声，𫐄是或字，正文从元声作軏。是元、魂、痕三部古音与没部相转，故圣又有豤音。

王氏这一段考证，通圣墾两字之邮，实属创见，今再分别加以阐述：一，就构形来说，则圣即坚，又孳乳为望，至为明确。二，就音读来说，說文谓圣读若窟，窟之通墾，犹鬼之通是、魁之通捆，衣之通殷（详杨树达古音对转疏证）。然则圣之读墾，由于二字双声（并溪纽一等字），脂、淳对转。三，就义训来说，国语周语的「墾田若抗」，韦解谓「发田曰墾」；列子汤问的「扣石墾壤」，释文谓「墾起土也」；方言十二的「墾，力也」，郭注谓「耕墾用力」。以上训墾为发田、为起土，均就开墾土地言之。发田、起土必须用力，故方言训墾为力。这和說文「汝颍之间致力于地曰圣」之义相符。总之，就圣、坚、望的形音义三方面论证的结果，

则圣、坚与𡋤为会意字，乃墾字的初文，墾为后起的通假字，墾为常用的俗体字，这是没有疑问的。说文训貇为豕齧，不以为墾字。又说文训𢾊为治，读若貇。清代说文学家多谓𢾊即墾的本字。段玉裁说文貇字注，又「疑貇即今墾字」。按以𢾊或貇为墾，典籍无征，均不可信。

甲骨文圣田二字相连（见下文所引第八条），圣字原作𡉣，从土从又，从土带有三点（甲骨文土和从土的字带有数点者屡见），象土粒形。这个字关系很重要，即说文圣字之所本，旧不识，甲骨文编入于附录，没有和坚字摆在一起。

甲骨文𡋤字中从用，说文谓用从卜中，殊误。用乃甬字的初文，今作桶。𡋤字上从臼下从土，因为墾田时需要剷高填低，故用桶以移土，详拙著释用。至于田、田、𤰈等形，乃田字的异文，杨树达误释为囧，读作𥗦（附八）。

今将有关墾田的甲骨文，择要分别录之于下：

甲，坚田和行坚

一、戊辰卜，宾贞，令永望田于盖（前二、三七、六）。

二、□令永望田于盖（前四、十、三）。

三、令卑望田（南北、明二〇〇）。

四、癸卯□卜宾贞，□令卑望田于京（洯四一七）。

五、戊𡿺卜，宾贞，令犬祉族望田于虎□（京都二八一）。

六、行望五百、四旬七日，至丁卯从。在六月（乙一五）。

七、坚𢾊（乙三二二一）

八、辛□□王𡆥圣田□𪲔（甲三七七）。

以上第一期

九、贞，王令多羌坚田（粹一二二二）

十、甲𡿺贞，于下尸、刖坚田（粹一二二三）。

十一、癸亥贞，于𠱪坚□田；癸亥贞，王令多尹坚田于西，受禾；癸亥贞，多尹弜作，受禾；乙丑贞，王令坚田于京；于耳龙坚田（京都二三六三）。

以上第四期

乙、𡋤田

十二、甲𡿺卜，𠰘贞，令犟𡋤田于□□，𠛱王事；己酉卜，争贞，奴众人，乎从犟，𠛱王事。五月（前七、三、二）。

十三、癸□□卜□贞，令犟𡋤田于先侯。十二月（前六、十四、六）。

十四、今日𡋤田□于先侯。十二月（明六二〇）。

十五、癸子卜·宾貞，令众人口入绊方望田；貞，弓令众人。六月（甲三五一〇）。

以上第一期

十六、弜望，弗受又年（后下四一·一五）。

以上第四期

上列十六条需要分别加以说明：

一、第四条和第十一条的京，是商代领域内的地名），第十三、十四两条的先侯，第十五条的绊方，都是已归降于商朝的其他方国。这是商王派人向别族扩张墾田的一种表現。

二、第五条的犬征是甲骨文屡見的人名。这一条是说，令犬征率领他的族人墾田于某方。第一、二两条的永，第三、四两条的毕和阜，第十二、十三两条的擎，都是甲骨文常見的统治阶级人物，自然也都是商王的爪牙。以第十二条的奴众人和第十五条的令众之沚之，则永、毕、阜、众等人并不从事劳动，而是迫使擎人在远方或异域从事墾殖劳役的率领者和监督者。甲骨文称「气令擎田于先侯」（前二·二六·二），田字作动词用。「这是气令擎率领众人在先侯从事耕种已经开墾的土地。在此附带说明一下：战国时代的陶文有「圣监」（古陶文㪅录十三·三）二字，这当是墾殖的监工者——把头一类所用的陶器。

三、第十一条以王令多尹坚田于西和多尹弜（渎弗）作对貞，下句的作字系指墾田为言。由此以推，甲骨文第一期的「令尹作大田」和「弜令尹作大田」（殷虚文字缀合编一三六）对貞，很显明，两个作字也是就墾田而言。

四、第六条的行望五百、四旬七日，即五百四十七日。因此可知，在某地实行墾殖的时间约有一年半之久。如果依造旧说，以坚田为粪田或耕耨，姑不论不合乎文字的构形，而且，这都不过是农作的短期劳动，为什么约达一年半之久呢？这无论如何是讲不通的。

五、甲骨文牧牛之牧作牧，牧羊之牧作敉，后世则牧行而敉废。第七条的坚敉即即墾牧，墾田和敉牧有连带关系。开墾土地时，草木丛生，宜于放牧，故以墾牧为言。

六、第九条的王令多羌坚田，是一项根其重要的史料。甲骨文早期多用羌为人牲以祭，有时也令多羌以事将猎。而此条是正式用多羌为以事农墾的奴隶，这就关系到商代社会制度的转变问题。

在上述之外，第五期甲骨文也于猎兽言望，例如：

一、丁卯卜，在去貞，𦝠告曰，兕来羞，叀（惠，语词）今日望，亡灾，毕（擒）（前二·二一·一）。

二、戊午卜，在潢貞，王其望大兕，叀豩眔麋，亡灾，毕（殷虚文字缀合编二三八）

以上两条的望字应读作窑，圣和望之读若窑已详前文。凡说文的某字读若某，两个字往々通借。

甲骨文⿱𦥑⿱用土字中从用，说文谓用从卜中，殊误。用乃甬字的初文，今作桶。本象桶形。云梦秦简以ㄖ斗用ㄣ为ㄖ斗桶ㄣ，犹存古文。……⿱𦥑⿱用土字上从𦥑、下从土，因为墾田时需要剷高填低，故用桶以移土。至于田、𤰈、𤳳等形，旧或释为田是对的，……

今将有关墾田的甲骨文，择要分别录之于下：

甲，坚田和行坚

一、戊辰卜，宾貞，令永望田于盖（前二·三七·六）。

二、□令永望田于盖（前四·一〇·三）。

三、令卓望田（南北明二〇〇）。

四、癸卯□卜，宾貞，□令卓望田于京（燕四一七）。

五、戊兇卜，宾貞，令犬征族望田于虎□（京都二八一）。

六、行望五百四旬七日，至丁卯从。才六月（乙一五）。

七、坚敉（乙三二一一）。

八、辛□□王☒圣田□秫（甲三七七）。　以上第一期

九、貞，王令多羌坚田（粹一二二二）。

十、甲兇貞，于下尸、刖坚田（粹一二二三）。

十一、癸亥貞，于罢坚□田〇癸亥貞，王令多尹坚田于西，受禾〇癸亥貞，多尹弜作，受禾〇乙丑貞，王令坚田于京〇于耳龍坚田（京都二三六三）。　以上第四期

乙，⿱𦥑⿱用土田

十二、甲兇卜，㕡貞，令擘⿱𦥑⿱用土田于□□，𠂤王事〇己酉卜，争貞，収衆人，乎从擘，𠂤王事。五月（前七·三·二）。

十三、癸□□卜，□貞，令擘⿱𦥑⿱用土田于先侯。十二月（前六·一四·六）。

十四、今日⿱𦥑⿱用土田□于先侯。十二月（明六二〇）。

十五、癸子卜，宾貞，令衆人□入絴方⿱𦥑⿱用土田〇貞，弓令衆人。六月（甲三五一〇）。　以上第四期

上列十六条需要分别加以说明：

一、第四条和第十一条的京，是商代领域内的地名。第十条的下尸（夷）、刖（刖当系下夷的地名），第十三、十四两条的先侯，第十五条的絴方，都是已归降于商朝的其他方国。这是商王派人向别族扩张墾田的一种表现。

二、第五条的犬征是甲骨文习见的人名，当是犬族的族长。这一条是说，令犬征率领他的族人墾田于某方。第一、二两条的永，第三、四两条的卓，第十二、十三两条的擘，都是甲骨

文常見的统治阶级的人物，自然也都是商王的爪牙。第十二条的收眾人和第十五条的令眾人可以证明，永、𠂤、𦥑等人并不从事劳动，而是迫使眾人在远方或异域从事墾殖劳役的率领者和監督者。……

三、第十一条以王令多尹垈田于西和多尹弜（读弗）作对贞，下句的作字系指墾田為言。由此以推，第一期甲骨文「令尹作大田」和「弓令尹作大田」（缀合一三六）对贞，很明显，两个作字也是就墾田言之。

四、第六条的行望五百四旬七日，即五百四十七日。因此可知，在某地实行墾殖的時间约有一年半之久。如果依照旧说，以垈田为筑场圃、糞田或耕耨，姑不论不合于文字的构形，而且，这都不过是农作的短期劳动，为什么要达一年半之久呢？这无论如何是讲不通的。

五、甲骨文牧牛之牧作牧，牧羊之牧作敉，后世则牧行而敉废。第七条的垈敉即墾牧，墾田和放牧有连带关系。土地始墾时草木丛生，宜于放牧，故以墾牧为言。

六、第九条的王令多羌垈田，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史料。甲骨文早期多用羌为人牲以祭，有时也令多羌从事狩猎。而此条是王令多羌充当农墾的奴隶，这就关系到商代社会制度的转变问题。

在上述之外，第五期甲骨文也于猎兽言𡆥，例如：

一、丁卯卜，在去贞，𠭰告曰，兕（兕）來羞，叀今日𡆥，亡災，𢍰（擒）（前二·一一·一）。

二、戊午卜，在潢貞，王其𡆥大兕，叀𩦦眔𩧿，亡災，𢍰（缀合编二三八）。

以上两条的𡆥字即圣之繁构。说文圣之读若窟，已详前文。凡说文的某字读若某，两个字往往通用。窟作动词用，即利用窟穴以陷兕。兕为巨兽，故特掘窟穴以陷之。第一条的兕来羞，胡厚宣谓羞为地名。按尔雅释诂谓「羞，進也」，羞训進典籍习见。兕来羞，是说兕来向前，故下文以叀今日窟陷和亡災、擒获为言。第二条的其窟大兕，叀𩦦眔𩧿、亡災，𢍰，是说骑着𩦦𩧿两种马，以追逐大兕而使之陷入所设的窟穴，可以顺利亡災而擒获之。」（甲骨文字释林释圣二三二——二四一页）

考古所「𡆥：当為𡆥之异构。」（小屯南地甲骨九九四頁）

赵诚「𡆥.𡆥。象双手用桶取土之形。甲骨文用作猎兽的动词，是指在地上掘一窟穴以陷野兽。」（甲骨文简明词典三四一頁）

常正光說參[glyph]字條下。

按：字當釋「圣」，讀若「墾」。于先生已詳論之。

1213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214

垷

[glyph]

按：字从「土」从「兕」，在卜辭為地名。

1215

甫

[glyph]

于省吾說[glyph]參[glyph]字條下。

按：合集二三九六辭云：「丁卯……貞半……甫伯……」為方國名。

1216

鑄

[glyph]

王襄「疑鑄字」。（類纂存疑第三第十四葉上）

商承祚「祚案，罗師釋爨，說文解字：『爨，齊謂炊爨。臼象持甑，冂為竈口，廾推林內火。籀文省作爨。』此象執事竈下。又籀文之省矣。其[glyph]者象竈下有火，与篆文略近。（一旦

即火字。說詳一卷王注。）」（殷虛文字類編三卷七頁下）

王國維　「此當即賣、𡑞二字，古讀若門。𥂴（古文鑄）字从此。」（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三卷五頁下引）

孫海波　疑𡑞。（考古四期廿一頁）

李孝定　「按，字从臼从凡，象倒皿从土，隶定之当作𡑞。孙说是也。当是鑄之古文。从土者笵之意也。笵皆土制，故从土象两手捧皿倾金属溶液于笵中之形。金文作𨯂（芮公鼎）、𨯂（芮公壺）、𨯂（湯叔尊）、𨯂（鄦子簋）、𨯂（楚子簠），並由此字所孳衍。增从火者，象金属溶液。从皿象笵，与土同意。或又作𨯂（鑄子簠），为篆文所自昉。从金与从火同意，于形已複。从𠷎则声符也。本辞云『貞其鑄河』，其义未详。王氏谓𥂴字从此，未达一间。商氏释𡑞说非。本字释鑄，于字形盖无可疑，惟于卜辞辞意未能通读。」（甲骨文字集释存疑四五九六頁）

按：釋「鑄」可從。合集一四五三五辭云：「貞其鑄河……王室……隹王禱……八月」為祭名。

1217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218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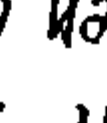
王襄　類纂以為古山字。

郭沫若　「『五山』辭云『□□卜，又（侑）于五山，在齊（？）……月卜。』此例僅見，

不知是否即五岳」。（粹七二片考释）

陳夢家「凡祭山都與雨有関，祭山所以奉雨、奉年……卜辭祭山之法是尞、㞢、又、剛、奉年、奉雨。」（綜述五九六葉）

李孝定「契文象三峯並立之形。惟契文山字火字形體無別，當於文義別之」。（集釋二九一三葉）

陈炜湛「卜辞火字屡见，或作[glyph][glyph]，象火焰上腾之形，或作[glyph][glyph]，则与山字无别。盖[glyph]既象山峦形，亦可象火焰之形。甲骨文编有「火」无「山」，仅收从山之岳作[glyph]。其实，卜辞并非无山字，只因与火同形，甲骨文编把它归入了火字而已。一般而论，下平者为山，圆者为火，但也往往互作，基本上两字同形，只能根据句子的上下文来判断究竟是山还是火。

下列诸辞之[glyph]或[glyph]不宜释火，当释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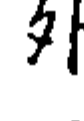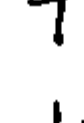
丁酉卜，扶：尞[glyph]羊□豕雨。 乙九一○三

壬午卜，扶：奏[glyph]日□青雨。 乙九○六七

庚午卜，其奉雨于[glyph]？ 邺三下三八·四

□[glyph]尞。 乙二四六三

贞山，即贞于山，奏山，即奏于山。贞（䇂）于山，又同贞（䇂）于岳，与贞（䇂）河相对。

□□卜，又于五[glyph]在齐□□月卜。 粹七二

丁丑卜，又于五[glyph]在□陮，二月卜。 邺三下四○·一○

辛□贞□贞于十[glyph]？ 掇一·三七六

甲申卜[glyph]十[glyph]？（三辞同文） 掇二·一五九

……「五山」之外，又有「十山」一语，亦颇费解，或係泛指群山，「又于五山」，「贞于十山」意即祭（侑、贞）于群山。这五山、十山具体何指虽尚有疑问，但其不当读为五火、十火，却是十分明显的。

庚午卜，王。在翌[glyph]卜。 粹一三二六

癸巳贞：其贞[glyph]玉[glyph]雨？ 甲三六四二

翌山，玉山，当是山名。

己酉贞：[glyph]古王事？ 掇一·四三一

相通。既然甲骨文山火同形，且点反映于偏旁中，那么甲骨文编卷十自烽字以下二十八字所谓「说文所无」者，是否统统从火，也就不能无疑，而需作进一步的研究了。」（甲骨文异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二三四——二三七页）

陈炜湛　唐钰明　「甲骨文编有「火」无「山」，仅收有从山之凶字。其实卜辞并非无山字，只因与火字同形，甲骨文编把它统统归入火字而已。一般地说，下半平者为山[字形]，圆者为火[字形][字形]，但常常同形无别，应从句子上下文予以判别。如乙九一〇三片：「丁酉卜，扶：尞[字形]，羊口豕，雨？」粹七二片：「侑于五[字形]，在齐」，以上的[字形]当释山。粹一四二八片：「癸酉贞：旬亡[字形]？」此版四条贞旬卜辞，三辞称「旬亡祸」，可证这里的[字形]是「火」而不是「山」（火假借为祸）。前四·一九·七片：「乙亥[字形]？」六当释火，因火点灾异之一，故贞问是否发生火灾。」（古文字学纲要六〇——六一页）

姚孝遂　「「山」与「火」的形体基本上是有区分的。山字作[字形]，其底部平直；火字作[字形]，其底部圆屈。商代稍晚的时候加点作[字形]。带点与否，为火与山的绝对区别。或以为所加之点为火焰上腾状。我们则认为这也是属于区别符号之类。

有的时候，山与火在形体上根本无法加以区分，我们除了根据辞例之外，别无其它办法。」（古文字的符号化问题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〇九——一一〇页）

田倩君　参丘字条

按：山火二形易混。大體而言，山字其下部平直，火字則其下部彎曲。廪、康以後，「火」字增小點，區別益顯。卜辭有「五山」，亦有「十山」（掇二·一五九），不能確指。

1219　火 [字形] [字形]

羅振玉　「象火形。古金文从火之字皆如此作。」（殷釋中五十葉上）

李旦丘　「「凶帚（歸）𠦪子囚」（簡·六·四九·三）…………「七日己巳月蝕有設大众𡊄凶帚

其有來嬉」（後・下・九・一）按此山字決為山字無疑・……「丙奐嶽矢山」（戩・二一・八）「其□山」（戩・三九・八）□，王隸定為□・字雖不可識，然其字从□，必有以□降神之意。而下一字必為其所降之神・考古代既無拜火之紀錄，而今世又無拜火之習俗，殷人雖常以火祭神，然火為祭神之工具而非祭祀之目標，故知山非火字，而為山字」（零拾三十九葉下——四十葉上）

朴海波

「山，粹一四二八・癸酉貞，旬亡火・疑亡囚之訛誤。」（甲骨文編四一〇頁）

李孝定

「說文『火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契文正象炎上之形。金文从火之字作山 □光字偏旁□燓字偏旁與此略同・古文火山二字形近易淆，當於文義求之，說詳九卷山嶽二字條下。李旦丘氏所舉諸辭，凡所認為必當釋山者實當釋火，『貞旬亡禍旬口火婦娃子死』（前・六・四九・三）火讀為禍，蓋言旬有禍，下言婦娃子死，記其驗也。『七日己巳夕□有新大星並山』（後・下・九・一）此記天象之辭也。『新大星』蓋新發現之大星。『火』亦星名，言二星連行相並也。『丙奐嶽□山』戩・二一・八，當亦星名也」（集釋三一四〇葉）

饒宗頤

「『癸丑貞：旬亡囚。癸酉貞：旬亡火・癸卯貞：旬亡囚。癸酉貞：旬亡囚。』（粹編一四二八）火亦指災害，故『亡禍』可變文作『亡火』，知此處『旬』字，自指旬日言之。」（通考九七六葉）

屈萬里

「卜辭：『丙寅卜，㱿貞：其㞢火？』（甲編三〇八三）卜辭火、山兩字，常不易分。本辭山字，於火形為肖。且卜辭祭山，皆舉山之專名，無泛言祭山者，則此當是火字無疑。此乃詩『七月流火』之火，星名」（甲編考釋三九九葉）

常正光

「甲骨卜辞中已有关于大火星的记述，如武丁时期卜辞『七日己巳夕□㞢新大星並火』，其中的『火』字就是指大火星。此外，在甲骨文里还有与一般地面上的火字相区别，专门表示大火星的火字作『□』、『□』形，隶定为『灾』，丁山解释为『从火上；火上者，上天火神也』。又说『心为大火，正是□字的本谊』。他把『灾』字考释为大火星，这是发前人所未发之创识，然而如果说是上天的火神，还不如解释为：从火上；上，天也。上火即天火，天火如大辰为天上的辰一样，也就是天上的大火星。对于灾（即大火星）的祭礼，是同地面上祭祀河、土、岳等一样看待，如：

『其𦎫、翌灾，又大雨』？（后下二・三・一〇）

「灾眔□，叀小牢，又大雨」？（前四·四二·六）

「其奉年灾□于炎，肖豚」（后下三·九·九）

说明对大火星要用「翌」祭的，祭祀时甚至要以比较隆重的「小牢」之礼，因为祭祀大火星的目的是为了祈年。……

春秋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是把孛（彗星）与大火星的运行关系，作为判断一些国家将有火灾的根据。说明人们到春秋时期，还是对于大火星周围星空出现相关星象十分注意，因而能够迅速识别和作出判断。如果再联系前面引用的前四·四二·六与后下三·九·九两条卜辞材料，是把「灾」（即大火星）与「烄」（据丁山考释为孛）一同祭祀。可见春秋把这条天象记录下来，也是有传统依据的。与这种情况相类似的是卜辞「出（有）新大星竝火」，「竝」字说文释为「並也」。段注「古书亦多用为傍，附也」。因此，这条卜辞应该解释为：发现新大星依附在大火星的近旁。无论是文献或卜辞记载，都在新星或彗星出现于大火星附近时，便会引起人们的注意，而且郑重地记录在案。这既可说明大火星在天象观测中占有重要地位，构成观测天象的基点，同时也反映了人们对于与大火星相关的一些星象也开始注意观测，从而掌握其规律。」（殷历考辨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一一〇——一一三页）

王辉

「殷人的祭祀活动，也多同火有关。甲三三八九：『火歲酚，二月。』歲酚皆祭名，火与之并列，亦是祭名。后下三五·七：『乙亥卜，穷贞，勿㞢用火羌。』『火羌』就是焚羌以祭。下面几条卜辞，其中的『火』也明显的用为祭祀名：

己酉卜，炏奉火日南雨（亿九〇六七）

火，今一月其雨（合二〇九）

贞，隹火，五月。（后下三七·四）

……其告火自后祖丁（南明五九九）

亿九〇七六、合二〇九都是明言行火祭以祈雨。南明五九九行告、火两种祭祀於后祖丁，大概是求先祖向上帝祈雨。后下三七·四未明言，只是将祭祀的目的省略了。因为这一祭祀目的很明白，无须赘言。」（殷人火祭说，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二五五頁）

姚孝遂说参□字条下。

陈炜湛说参□字条下。

按：契文「火」、「山」二形易混，大體山字下較平直，大字則下體稍曲；「山」之豎畫可直底部；「火」字則不能。稍晚「火」字增小點。李旦丘釋後下九．一「有設大𡵂竝山」，實為「有新大星竝火」之誤。而李氏解此段卜辭為依山築牆，謬誤已甚。李孝定已辨其誤。唯讀「火」為「禍」亦不可據。

丘

王襄　「古丘字」（類纂正編第八第三十八葉下）

商承祚　「說文：『丘，土之高也，非人所為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凥在丘南，故从北。中邦之凥在崑崙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為丘。象形。𡊸，古文从土。』案魏三字石經之篆文作𠀉，古文作𡊸，與說文近似。丘為高阜，似山而低，故甲骨文作兩峯以象意。金文子禾子釜作𠀉將形寫失，商丘叔簠再誤為𠀉，說文遂有从北之訓矣。」（佚考八六葉上）

孫海波　「丘，乙四五一八。勿于丘商。丘商即商丘。」（甲骨文編三五二頁）

李孝定　「契文不从北，其字但較山字少一峯耳。丘之於山，𠂤之於𠂤並為減體會意。𠂤𠂤二字之古文特丘山二字之直書者耳，不謂山為丘之增體會意者，蓋不論語言文字中山均較丘為習見，山字必當早出也。」（集釋二七〇一葉）

張秉权　「丘商，即大邑商，中商，或單称商。乃殷之故都。杜預春秋釋地以為『宋、商、商邱三地一名』。卜辞丘商，后世称為商邱，在今河南商邱县，又卜辞另有宋地，亦有子宋，与商（亦有子商）似非一地，或者宋与商相去不远，殷亡國后，商与宋合併而称為宋，又因她是殷商之后，所以宋亦称商。」（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二四八——二四九頁）

白玉峥　「乙巳卜，㱿貞：丘出鼎？」（鉄二〇二．四）

……峥按：丘字，于甲骨文字中甚少，数十字中，太半为人名或地名，如：

小丘臣。六清五七（佚五三三及外三五六重）

丙戌卜，貞：令般衣丘？　綴九九三

戊戌……在丘……？（文六四〇）

『丘出鼎』之辞，在传世之甲骨片中，除本片外，他片未之见；世之治斯学者，亦多未讚一字，而轻置一旁。有之，惟夫子（严一萍）于整理殷虚文字甲编，及乙编二书时，得契有『脩鼎』之辞三版（夏商周文化异同考三九〇页），而予考证之；曰：『三版皆文武丁时所卜，一、二两辞之出，可作脩无之脩解，亦可段作脩祭之脩，惟以第三辞，言「（出）于鼎」之语例之，当卜脩祭于鼎。祭鼎而与王亥同贞，其为重器，若传国之瓌宝可知。此文武丁时脩祭鼎之祀，以证后世所传殷受九鼎之说，殆为信史已。』考本版为武丁时物，而以之卜鼎之出否，九鼎之说，又有一证也。然此鼎究出于何丘？按甲文中以丘为地名者，有：

丘商（乙四五一八　乙五二六五）
丘太（明二三二五）
凡丘（乙七七九三）
丘刹（乙七一一九）
丘畤（南明三九五）

或单名曰『丘』（粹九一八）。综此诸丘，据例逆之，非『丘商』，亦必为『丘太』。盖墨子耕柱篇曰：『九鼎既成，迁于三国，夏后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受此九鼎，必以之置于京师，宝时予以『脩祭』。载籍所记，殷曾八迁，然见于契文者有『大邑商』，有『丘商』等；王国维氏作殷都考，曾有『商邱』之都，此丘商，莫非商邱欤？是此『丘出鼎』之丘，乃即『商邱』也。又史记封禅书云：『宋太丘社亡，而鼎没于泗水彭城下』，宋为殷后，而此之『太丘』，殆亦契文之『丘太』矣。然则，九鼎之说，殆可征信矣。』（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七四四——三七四六页）

田倩君「先聖造山字之意念，以三峰（山）表而出之，三者有众多之意，有重叠之意，且为耸高之意，所谓『云山千重』、『连峰际天』，此皆形容山之重叠、山之高峻也。至於丘则不同，丘为二峰，二为有限之数，如此之形状山，显然与山有别也：：丘与山不同，丘为圆顶形，然殷代之丘字，以契刻刀痕所致，因现锐锋。周金文丘字则无峦无锋，象两禽独足立地上状，诚大不类丘之形状也。至小篆，如两人相背而立；迨至隶楷，益失其形状。惟古文之丘如㐀頗象土丘之形，土丘不应作尖峰，因土不坚固，日夕被风雨剥蚀，常无锐峰与棱角之存在也。」（释丘中国文字第四十册四四四三至四四四七页）

方述鑫「丘，甲骨文作㐀（金七二一）㐀（甲四二七）或山（乙四五一八）……我们

郭沫若

「⿱羊山字多見，屢與河宂等同列於祀典。孫詒讓釋岳，羅振玉釋羔。余釋為華，因茁字有與苿字通用之例，故認為从山苿聲，以華字當之。唯苔在華山偏在陝西，離殷京過遠，亦有未安。今案从山苿聲，或苿省聲，釋為岳字亦可通，蓋以雙聲為聲也。字在此是動詞，蓋假為雩，楚殆楚字之異，疑即楚丘。三門當即砥柱。南單當即鹿臺」。（粹考十五葉下七三片釋文）

金祖同

「此昭明二字合文，从羊，是假揚的音，陽揚古通，而昭同揚，都有一種發煌廣大的意思，下面从火明也，昭明同，陽火意思同，二字是从⿱羊山一字演變來的」。（殷虛卜辭講話十一葉上）

唐蘭

「古文字裏的山字作[glyph]，或作[glyph]，火字作[glyph]，本已相近。[glyph]字後變做[glyph]，[glyph]字後變做[glyph]和[glyph]，愈易殽亂。所以光字本作[glyph]，或體作[glyph]，从丘可證，（集古遺文所錄毓氏製器甚多，毓字或从[glyph][glyph][glyph]或从[glyph]。卜辭習見[glyph]字，或作[glyph]，舊不識，由此知亦光字。）卻變成從火的炛，而羔字本作[glyph]，象炮羊火上，變成[glyph]形，就誤為[glyph]岳字了。卜辭裏所祀的『羔』，即後世的『岳』」。（導論下五十七葉下）

丁山

「⿱羊山字孫詒讓釋岳，羅振玉則疑為羔字。而⿱羊山之變也有作[glyph]者，有作[glyph]者，以牢本从牛卜辭或易以羊例，則[glyph]與[glyph]形既相近，亦可讀為告。告羔一聲之轉，告岳古音同部，以聲音論之，岳羔固皆可轉為告，則⿱羊山可讀告，謂卜辭燎於告奉年於告，告即帝俈，亦即帝嚳，可無疑也。（按卜辭⿱羊山有三義，『貞使人於⿱羊山』⿱羊山讀為岳山名此一義也。『丁丑彷亦一矛⿱羊山』此當為刻辭人名此二義也。餘如『奉年于⿱羊山』『貞燎于⿱羊山』當如鄙說釋為告」（由陳侯因資鎛銘黃帝論五帝載集刊三本四分五三三葉）

于省吾

「[glyph]字作[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等形。孫詒讓釋岳，羅振玉釋羔，葉玉森云：……仍當讀岳。郭沫若謂⿱羊山乃从山，[glyph]省聲，當即華字之異。按釋岳釋羔釋華均未確。葉謂⿱羊山字上不从羊，又謂又伐二字下之[glyph]為人名，頗具卓識。惟謂⿱羊山字下不从火，亦有可議。古文火與山形近每無別，如光字作[glyph]，上从火，亦無火燄之小點，不得謂[glyph]下之必从山也。[glyph]字上从[glyph][glyph]為正體，[glyph][glyph][glyph]為繁畫，[glyph]為省體，[glyph][glyph]亦為省體，而其字決非从羊。从[glyph]可省作[glyph][glyph]，而契文羊字從無作[glyph][glyph]者，以是明之。漸三五八：『戊戌卜，又伐[glyph]。口未卜，又伐[glyph]』。董作賓釋[glyph]為羋是也。惟謂羋為國名誤矣。契文言伐某國無言又伐者。[glyph]當為[glyph]之省文，又伐羋即又伐于羋，中間省去介詞，又讀侑。伐謂殺牲。……說文：『羋，羊鳴也。从羊，象聲气上出。與

并同意」。按羋字即□□形之所孳變。契文类字，後世字書所無。雖與岳𡵂形近，究有不同。以六書之義」。揆之，當為从火羋聲之字。且类字有省作羋者，尤可為非岳之證。三、以契文所比列之先公次敘考之，汚當為曹圉，类當為冥。契文汚與类，或單辭，或連文，或與數世先公並祭，其甲骨一版分為數段，每段祇列一世先公者，以上下左右之參互，其次敘每難於尋繹。其數世先公同列於一段，雖有省略一二世或數世者，而其次敘井然，從不錯淆。濮二三：「己亥卜，田洽，來土犬、□犬、汚犬、类口(犬)」。土即相土，容庚謂□即昌若。此作□，與□形近而譌。按汚即曹圉，类即冥，殷之世系，在王亥之前，由冥以上溯相土，祇有此四世，契文所列，適相符合。濮二十：「于□䢅，于亳土䢅」。郭沫若云：「亳土自為亳社。凡卜辭所祀之土，王國維均說為相土，以此例之，殊未見其然」。按此版係分段而卜，雖不能謂亳土之必為相土，而亦不能謂凡稱土者之均為亳土也。且土□汚类同列於一段之中，則土之為相土，較然明矣。余所藏殷契拓存有□汚类三字連文。濮五六：「癸子，巫學土汚类」。土下不列□，則省去昌若一世。佚七五二：「戊午卜，旁貞，酌奉年于类汚頊，此為由後世以上溯先世之例。类為冥，汚為曹圉，王國維釋頊為夔，以當帝嚳，是中間省略昌若相土昭明契四世也。契文在一段之中，汚與类連文者，多先言汚後言类。戩七、十一：「汚以类」。濮三三：「既來于汚于类」。濮五一：「汚罘类」。濮七九一：「來允（汚）类」。亦有先言类後言汚者。後上二十、十：「类罘汚酌」。由後以溯前也。四、汚與曹圉並根國在聲韻上之關涉。：：五、类从羋聲，羋冥音近字通。按契文类有省作羋者，可見类之當从羋聲。說文：「羋，羊鳴也」。廣韻上聲四紙：「羋，綿婢切」。按經傳以羋為楚姓。畢沅說文舊音補注：「羋音彌」。周禮職方氏「七閩」注：「國語曰：『閩羋蠻矣』」。釋文：「羋劉音為羊鳴近末」。金文楚姓之羋作嬭嬭，與彌並諧爾聲。章炳麟文始云：「凡鳴為鳥聲，名為自命，其聲義皆受諸羋，對轉入清，春秋繁露曰：『鳴而施命謂之名』。轉真則為命矣」。按章說是也。鳴之聲義既受諸羋，鳴與冥古亦通用。易豫上六「冥豫」。釋文：「冥，鄭讀為鳴」。又豫初六「鳴豫」，應讀作冥夜，詳易經新證。羋冥雙聲，並明母四等字。太玄少上九：「密雨溟沐」。按溟沐即說文霢霂小雨也之霢霂。霢之通溟，猶羋之通冥矣。然則契文类之即冥，殆無可疑。國語魯語「冥勤其官而水死」，注：「冥契後六世孫，根圉之子也，為夏水官，勤於其職而死於水也」。禮記祭法「冥勤其官而水死」，注：「冥，契六世之孫也，其官玄冥，水官也」。史記殷本紀：「曹圉卒，子冥立」。集解引宋忠曰：「冥為司空，勤其官事，死於水中，殷人郊之」。是冥之功績，可徵諸載籍者也。綜上所述，考於汚类二字之形體，徵於卜辭之世次，驗於聲韻之通借，汚之當為根國，类之當為冥，昭然可觀矣。王國維以夔為帝嚳，以當土及土為相土，容庚謂□為若字之形譌，以當昌若，余撰駢枝校補以夏當契，今又以汚當根國，以类當冥，是殷之遠祖，由帝嚳至冥之直系七世，惟昭明無徵，餘皆條貫可尋。雖其考證猶有待於將來之訂補，

然已不似前此之混沌漫無端緒也」。（駢三第七——十一葉釋沔奚）

李旦丘 「𡵨，孫釋岳。……今按孫說可信。凵檮為山字，決非火字。羅振玉釋𡵨為羔，大謬」。（零拾廿九葉下）

又曰：「凵既檮為山字，則从𦍌从凵之𡵨字決不得釋為羔，應從孫釋岳」。（同上四十葉下）

楊樹達 「羔即殷之始祖帝嚳。古音羔在豪部，告在覺部，二部音相近，又二字同屬見母，羔與告實一聲之轉」。（甲文說卅二——卅三葉釋羔）

楊树达 「按甲文羔字，从来未得其主名，而帝嚳一代，在甲文中却罣悬元著，王氏虽有假设，未能尽餍人心。今以羔借一声之转及与河夒土连文証之，羔殆非帝嚳莫属矣。」（释羔，积微居甲文说卷下五〇页）

孫海波 「从羊在火上，炰羔之義。說文从羊照省聲，非」。（文編四卷十四葉下）

陳夢家 「此字孫詒讓釋岳，羅振玉釋羔，郭沫若初釋䍩，後來又以為釋岳字亦可通，唐蘭以為當釋羔，後誤為岳，信從釋羔的，更有許多的發揮，如胡光煒、朱芳圃以羔為昌若的緩讀，集刊廿一，一九一至一九三引丁山楊樹達讀羔為嚳，集刊三、四、五九二、甲文說聞一多說羔从昭省聲，羔即昭明。金集Ⅱ、五六三同釋為羔字，而可以解釋為岳、嚳、昌若、昭明等，不同的結果，正表示對音法的不足信靠。此字分上下兩部，上部作𦍌𦍌是羋而不是羊，下部是山。卜辭的『山』和『火』不容易分別，混淆得很。大致說來，『山』應該是平底的，以筆架形，而一定不能有火焰之點；『火』應該是圓底的，以尤寶形，應該有火焰之點。佚六七、有兩條對貞的卜辭：『貞隹𡵨令』『貞允隹𡵨令』可證『山』字之底畫可以如此，可以如彼，本不嚴格的。因此之故，我們只能把一切無火焰之點的認作『山』字，而不以為『火』字。𡵨字可以省去其下部，如『又伐羋』，甲二六二、參仁二一、十三『又伐上甲』『奴羌，目、羋、𡵨』甲七八八撥二、一五九後者所祭是羌、昌、𡵨、羋。卜辭專名有省去其形符山、水、女等的，如帚姘一作帚井。因此我們以為𡵨應讀為羋，即楚姓之羋，廣韻紙部作綿婢切，與敉、弭、瀰等字同音。清撥十二、一四一、卜辭云：『己亥卜田率竇土犬、羌犬、河犬、𡵨犬』。撥二三、容庚卜辭研究采土為相土之說，並依殷本紀順序定羌為昌若河為曹圉，𡵨為冥。于省吾據此以河為根國的合音，以𡵨从大半聲『與冥音近，故以𡵨為冥』。駢枝四、九、這樣的排定，完全肯定了殷本紀的順序，並

以此一係而肯定。但是不按照這順序的卜辭還是有的，而殷本紀的昌若、曹圉之類在卜辭中並未出現。我們認為這個對照太巧合太孤單一點，還需要其他的證據。但是認岳為冥，是很可能的。一則岳、冥音近，二則它常與河見於一辭而魯語上說「冥勤其官而水死」。左傳昭廿九「水正曰玄冥」，昭十八年「禳火於玄冥、回祿」注云「玄冥，水神，回祿火神」。由人名之冥，變為官名之玄冥，變為水神之玄冥。這和后土是一樣的。左傳昭廿九「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土正曰后土」，而魯語上說共工之子「后土能平九土」。左傳昭廿九「后土為社」。是土、社（神）后土（土正）后土（句龍）與玄冥（神）玄冥（水正）冥（人名）是平行的。由此可見傳說中之人王與神帝的互相轉化關係」。（綜述三四二——三四三葉）

又曰：「先公中的岳與羊應有所區分，前者从𢆉𢆉，後者从羊。甲七八八、掇二、一五九岳、羊並舉，甲三六一〇岳、羊並舉，可知其分別」。（綜述三五八葉）

屈萬里

「在甲骨文裡岳字是很常見的，它的字形變化很多，而最常見的則是𡵓𡵓兩個形狀。最早解釋這個字的是孫詒讓，他把它釋作岳，並且疑心它就是嵩高。後來研究甲骨文的人異說紛紜，大別之可分為以下數派。一、贊成孫詒讓之說，認為是岳字的有葉玉森、李旦丘和董彥堂先生。而董彥堂先生以為岳就是山，古人認為山岳是有神靈的，所以祭它。二、釋作羔字的有羅振玉、王國維、商承祚、楊樹達、容庚、王襄、胡光煒、朱芳圃、孫海波、丁山諸人，其中王國維以為是人名，胡光煒、朱芳圃都以為是昌若，楊樹達、丁山都以為是帝嚳。三、唐蘭釋作羔，認為「卜辭裡所祀的羔即後世的岳」。四、吳其昌釋作羹，認為是殷人的先王。五、郭某釋作華，以為是人名。又說釋岳字亦可通。六、于省吾寫作𡵓，認為就是殷的先公冥。七、陳夢家釋作岳，以為是山名，又說也很可能是冥。日本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關於上述的種種說法曾經列了一個簡表節引了各家之說，並且注明出處（見二二四五二二六葉）。島邦男左引述了各家的論證之後，曾加以判斷。他認為董彥堂先生的岳神之說最為妥當。按此字的上半絕大多數是从仌，其次是从𢆉从仌从个。仌𢆉仌固然不是羊字，即丫形也不能釋作羊。誠然它的上半也有作𢆉形的，誠然𢆉字可以釋作羊，但現在已出版的甲骨文書籍中估計岳字之出現約在二百次左右，在二百個左右的岳字裡，它的上半从𢆉的只見過四次，可知从仌个等形是體之常，从仌是仌之變，从个是个之省，从𢆉是𢆉之省，而仌个等形之象山峯疊出的樣子是一望而知的。𡵓字不是羔字，單就它的上半來說已經可以確定。其次再看它的下邊的偏旁，甲骨文裏的山字和火字很難分別，從形狀上看作山形的像山，作山形的像火，從甲骨文字中从山和从火的字看來，从山的字山字多半作山，也有少數的字作山，从火的字火字多半作山，但也有少數的字作山。在甲骨文時代，人們似乎也感於山火二字不易分辨，於是从火的字有時加上幾個小點表示火星之熛散，像炆字作𤆍，熹字作𤋮，便是顯

明的例子。[glyph]字下邊的[glyph]字固然也有時作[glyph]，但从[glyph]的畢竟佔絕大多數，从[glyph]的則佔少數，而且絕沒有一個有小點的，可知[glyph]字下邊所从的是山而不是火。把兩個偏旁合成一個[glyph]字，它正像層峯疊嶂山上復有山的樣子，作[glyph]形的又像山上有樹樹外又有高峯的樣子。它是一座高山已從字形上表示出來。少數的省體和變體雖然不能都表現出這種意思來，但它們省變的痕迹都是可以推尋的。再從說文所引的岳字的古文作[glyph]，看來孫詒讓把[glyph]釋作岳字應該是不成問題的。其次我們再看岳字在甲骨文中的意義，武丁時有一個貞人的名字叫做岳，在骨臼的紀事刻辭裏常見到他的簽名，例多不勝枚舉，可是他擔任貞卜的記載只有殷虛文字丙編九四版中的一辭「癸酉卜岳貞出來自西八月」在武丁時的骨臼刻辭中簽名的人都是貞人，從而知道擔任貞卜的岳以外的岳是什麼。(一)它是求年求禾的對象。據綜述三四九葉的統計，向岳求禾求年的卜辭在可見的資料中共有二十三次。也許不很正確可能有遺漏的 殷人求年求禾的對象很多，岳河土社之外還有許多祖先，但甲骨文中關於求年求禾的對象見得最多的是河，三十次岳則佔第二位。(二)它是求雨的對象。求雨的對象也有很多，但向岳求雨的紀錄粗略的估計一下在全部甲骨文書籍中約有十六七條左右，重見的未計入和其他求雨的對象比起來，它這數字佔最高的紀錄。另外還有在本辭中只說祭岳沒說明為什麼祭它，但由於同版中他辭的互證，也可以知道很可能是為了求雨的。如「貞今丙辰其雨 貞隹般乎取 貞出于岳」以上三辭同見於殷契遺珠一四四版，三辭同版而且相連，由於第一辭問丙辰是否下雨推知般之「乎取」岳之「出」很可能是為了求雨。又有在字面上看來雖然是說求年，但和同版中的他辭互證之後，知道求年實際上就是求雨的，如「貞帝令雨弗其足年 貞求年于岳 帝令雨足年」三辭同見於前一、五十、一，又卜通三六三 三辭相連。由於上下兩辭的互證可知中間的「求年于岳」實際上也是求雨，從甲骨文的材料看下雨雖由帝主使但並不由帝執行，其執行者則為岳河等，所以只說帝令雨不令雨而不向帝求雨而且在此方荒年的成因多半是為了旱的緣故，這種事實也可以替甲骨文作注腳。即使這些可能是求雨的材料不算單憑那十六七條的紀錄也就可以證明岳是求雨的最重要的對象了。(三)它可以作祟。如「隹岳壱雨」粹七九二「壬申卜貞岳壱年」河南安陽遺寶圖版三第一片「隹岳壱禾」「隹岳壱我」續一、四九、三「丙申卜岳隹又壱」粹、六一、「庚戌卜卷貞岳壱我」佚、五二七「庚戌卜卷貞岳不壱我」同上 在上舉的這些被岳壱的事物中壱雨是比較常見的。至于「又壱」和「壱我」等語，我們雖然不知道是什麼災害但也有壱雨、壱年、壱禾的可能。(四)它還可以寧雨。這類的材料雖然不多，但這二意義是很可以證明的。如「癸酉卜貞寧雨于岳由☐」前、五、十八、三、這是很自然的，因為岳是求雨的最重要的對象，它掌握着雨權自然也就可以壱雨寧（一息）雨了。岳有上述的許多威力，所以它所受的祭祀是隆重的。照祭祀的種類說，它受到出燎酒取帝等祭典，它受燎祭的機會比任何神祇祖先都多。祭岳時所用的牲至少是「燎……三小筆卯三筆」前、七、二六、一 多則到「口豕三羊卯九牛」續方二四四、壶「燎

五宰五牛」，粹三三由此我們可以意識到岳決不是一個平凡的物事。那麼它到底是什麼東西呢·(一)它不是活人，也不是靈無縹渺的神靈或鬼怪，它是一個地名或山川。因為在甲骨文裏常有往岳或使人于岳的記載。「庚子卜貞往燎岳」藏一七四、四「□□卜其往于岳叀三大牢」(沐園藏骨綜述)桑三、五九引「貞勿使人于岳」藏二三、一「貞使人于岳」徧一、五十六「貞勿使人于岳」同上(綜述)三五八說「卜辭有往于某使人于某之例，某常為地名」·又說「由粹三六「使人于河」」下系以沈羊之事，沃四十略同知使人于某的指某處致祭」。葉三五九而往于岳也是到岳那地方致祭·從上面所舉的兩個例子看來是很明顯的·(二)它常和河黃河土社☐等同時被祭，而尤以和河並祭或對舉的次數為多。以「岳眔河酒王受又」後上廿十「癸巳卜既燎于河于岳」粹三三「戊申卜先酒岳燎雨茲用叀河先酒」(甲編五二七「☐其求禾于岳☐十□于河」(甲編七九一「□河取岳取岳」徧五、四三、四「戊午卜賓貞求年于岳河夔」徧七五二「己亥卜田洮燎土犬☐犬河犬岳□」粹二三·岳河同是求年求雨的重要對象，他兩個真是門當戶對，所以就經常地做搭檔了。(三)它是有石頭的東西·「丁亥卜☐岳石出从雨」徧四、五三、四「貞☐岳石出从雨戊戊雨」同上「□午卜□貞取岳石」藏一四一、一從上述(一)(二)(三)三點看來，它是一座山，而且不是一座平凡的山，似乎是沒有疑義的。現在要問山究竟是不是求雨的對象，而且它會不會作祟呢，我們試看下列的文獻，「齊大旱，逾時，景公召羣臣問曰「天不雨久矣，民且有饑色，吾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廣水，寡人欲少賦斂以祠靈山，可乎」。……公曰「不然，吾欲祠河伯，可乎」·(晏子春秋內諫篇上)這說明了山可以岂雨，也是求雨的對象，而且在此文獻中是山河並舉，也正和甲骨文的材料所表現的一樣。那麼岳到底是什麼山呢，我們由上文知道，春秋末葉以前沒有五岳之說，(國語和左傳裡雖然有四岳之名，但不是後人心目中的四岳，可知甲骨文中的岳不是五岳，也不是後人心目中的四岳。單一個岳字在古代是兩座山的專名，一是岍山，一是太岳，而太岳之叫做岳遠在岍山叫做岳之前。再從形勢上看，岍山既不高又遠在今甘陝之交，距殷的都城絕遠。而太岳的高度在兩千五百公尺以上，大河南北沒有更高過它的山，而且在殷人「景員維河」(商頌玄鳥)語的疆域之內，可知甲骨文中之岳就是太岳山」。(岳義稽古清華學報二卷一期六二——六七葉)

屈萬里

「卜辭：「叀斧先☐」？(甲編六八六)斧，疑是岳字之省，或筆畫未刻全。本編(甲編)二六二片岳字作☐，七七九片作☐，皆省減之例」。(甲編考釋一〇九葉)

屈萬里

「卜辭：「于岳宗酒，又雨？」卜辭有「河即宗」之語，知河有宗。此言岳宗，知岳亦有宗也。岳宗，蓋猶後世之山神廟矣」。(甲編考釋一二三葉)

李孝定

「說文：『嶽東岱南靃西華北恆中泰室王者之所以巡狩所至从山獄聲。㞬古文象高形』。象文為後起形聲字，古文則象形字也。契文諸體與許書古文略同，並象層巒疊嶂山外有山之形。孫氏釋岳本極允當，而諸家各逞臆說，以相比傅，終至異說紛起莫可究詰。至屈氏之文出於岳之字形，辭例論列明白，了無可疑義。惟屈氏謂𠦪下兩斜畫乃象山上有樹則似有可商蓋樹之於山不過滄海一粟大字既非圖畫不宜致此象之古文衍文一二點畫之增損不盡有義可尋也紛紜眾說皆可以無辨矣。卜辭河岳為實有之山川。在古人心目中名山大川各有神祇主之，此於各種宗教思想中不乏其例，殷人於以求年祈雨卜凶問吉固亦無足怪也。或者以殷之先公說之以求比傅於殷本紀，形疑音似多見，其紛紜自擾耳。至卜辭之岳是否太岳，雖無確據，然終無礙於此字之釋岳也」。（集釋二九四〇葉）

朱芳圃

「說文羊部：『羔，羊子也。从羊，照省聲』。余謂羔古讀複音 kau tau，故其所从得聲之字分為二系：一讀 kau，說文禾部：『穛，禾皮也。从禾，羔聲』，是也。一讀 tau，說文穴部：『窯，燒瓦竈也。从穴，羔聲』，是也。羔有 tau 音，是即照省聲之確證矣。孳乳為䍦，說文羊部：『䍦，羊未卒歲也。从羊，兆聲』。轉魚為羜，羊部：『羜，五月生羔也。从羊，宁聲』。轉月為羍，羊部：『羍，小羊也。从羊，大聲。讀若達。羍，羍或省』。又按羔上所从之羊，或作𠦪𠦪諸形，其義未詳」。（殷周文字釋叢卷上十三葉）

聞一多

「右一字舊釋羔，或釋岳或釋𦍒。案審形，釋羔為是。說文羔從照省聲，照從昭聲，是羔古音當讀如昭。羔即昭明也。其字從火，與昭明之義合。書傳言昭明者，或為星名，

史記封禪書『昭明星，大而白，無角，乍上乍下，所出國起兵多變』。索隱引春秋合誠圖亦「帝之精，象如太白，七芒」。

或為殷之先祖，

荀子成相篇『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

史記殷本紀『契子昭明』。

或為古天子。

史記封禪書『豐鎬有昭明天子辟池』，索隱引樂彥引河圖『熒惑星散為昭明』。（案昭明天子似即始皇本紀之鎬池君。羔鎬聲近，羔一曰昭明，蓋猶鎬池君一曰昭明天子邪？）

案卜辭祀羔十九用尞祭，用禘者纔一見。

丙寅尞羔矢□……（戩二一，八）

辛亥卜，又尞于羔。（戩九，七）

癸巳貞：既尞于河，于羔？（佚一四六）

癸酉卜貞：尞于羔三小宰？卯三宰？（前七、二六、一）

……羔，尞五宰，圍五牛（佚一四六）

尞于羔？（佚八五四；又八四一；前一、五一、一略同）

尞于羔從才雨。（後上二二、二）

庚午尞于羔，又從才雨？（後上二二、三）

丙辰卜𡆥貞：帝于羔？（藻別二田中之二）

而尞祭例皆用于天帝及自然勢力之神，是卜辭之羔當係星名。羔昭一字，本訓光明，此星「大而白」，故曰羔，又曰昭明。傳說中殷人所祭之自然神多变為殷之先祖，故昭明又為契子。既為殷之先祖，其人之身分必為帝王，故昭明又為古天子。雖然河圖猶稱昭明為熒惑所化，可見既經人格化後，其自然勢力之本然身分，猶未可泯也。

訟问羔從羊。何所取義？曰：字本不從羊，□當分為二，上从與山同意，象火燄刻上之形，下屮即草。全字隸定之可作炎若燊。燒草之光不能大，故昭之為明本訓小明，而假為星名，允為切合。□之結體既易誤認為□，昭之音讀復與羔同，故字遂譌為羔，而義則訓為小羊也。」

（釋羔見古典新義下五六三——五六四葉）

張秉权

「羔是第一期武丁時的貞人，在卜辭中，仅此一見，在骨臼上，則常有羔的簽名，而且，羔也是一个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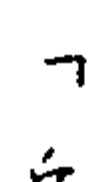
貞：史人于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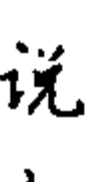
貞：勿史人于羔？（前一、五〇、六）

羽癸丑勿乎帚往于羔？（六束四八）

這个史官兼貞人的羔，可能是羔地的諸侯在王室服务者，同時，羔又是一个先公的名字（注一）。這，和唐的情形一樣，在同一时期的卜辭中，是地名，也是先王大乙的別名」（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一二七頁）

（注一）詳見拙著甲骨文字类比研究例集刊二十本下册。

彭裕商

「岳，卜辭作□，又作□（戩四七、一）□（前一、五〇、二）等形……此字我们认为当从孙诒让释岳，即说文嶽之古文。理由如下：

①从字形看，此字卜辭作□、□等形，说文嶽之古文作□，当即卜辭岳字之讹变，而与□形犹近。

②说文嶽下云：「□，古文，象高形。」知古人以高为岳之特征，山高而峻，不同于一般

小山，故尊之为嶽。說文所謂象高形之古文盖象山有重峦之形，而卜辞岳字也正象重峦高峻之形，其作𡶒者则重巒之象最为显著。高峻为岳，文献可徵：

大雅崧高：崧高为嶽，峻極于天。

周颂时迈：及河乔嶽。传：乔，高也。

文选思玄赋：二女感于崇岳。注：崇，高也。

故卜辞上所从之𦍌实象重峦之形而非羊字，其两旁当为无意义之羡划，古文字中並不是一点一划都有意义可寻的，故𡶒当为說文𡽧之所从出，也即今之岳字。

卜辞中又有𡶒字……上所从之𦍌非羊字，而当是𦍌形之省……骨臼记事刻辞中有卜官名岳，常为签署者，而此人之名也作𡶒𡶒两形……故岳、羔当为一字无疑。

卜辞中的岳究指何山，不能完全肯定……我们认为卜辞中的岳应当就是指嵩高山。」（卜辞中的土、河、岳，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九七至一九八页）

姚孝遂　肖丁　「此『𡶒』字上从『羊』，与一般的形体有别。过去关于此字是从『𦍌』『𦍌（即羊）均有争论。据此则字或从羊，或从𦍌似无区分。」（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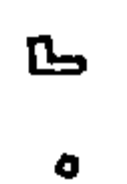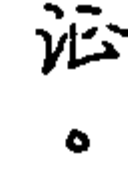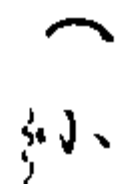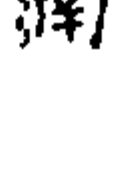
姚孝遂　肖丁　「过去著录之甲骨刻辞，未见有以『伐』祭于夒、河、羔之例。此处之『又伐羔』及上文2906之『叀羔方』可证羔亦可用伐祭。」（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二页）

姚孝遂　肖丁　「卜辞的先祖『𡶒』，诸家考释一直分歧很大。最早是孙诒让释为『岳』以为即說文『嶽』之古文。郭沫若先生亦以为字乃从『山』但以为『華』之异文。罗振玉则以为字从『火』释『羔』。『𡶒』字究竟是从『山』或是从『火』，是历来争论的焦点。陈梦家先生以为卜辞的『山』与『火』不容易分别。大致说来，山应该是平底的，如笔架形，而一定不能有火焰之点；火应该是圜底的，如元宝形，应该有火焰之点。『我们只能把一切无火焰之点的认作山字，而不以为火字』。

这一意见大体是正确的，但容易造成误解。卜辞『火』字有时带『火焰之点』，而大多数的『火』字並不带有火焰之点，尤其早期是如此。陈先生的说法很容易使人误解为任何不带『火焰之点』的都只能是『山』字。实际上陈先生把下9.1的『有新大星竝火』，也是释『火』，字作『凶』，也不带『火焰之点』。可以肯定的是：『𡶒』字下部所从，有很多是作『凶』形，明显是『山』，而从来没有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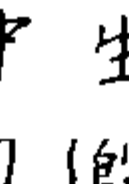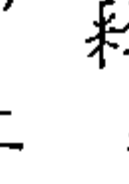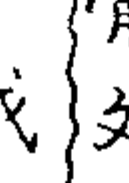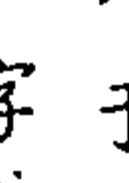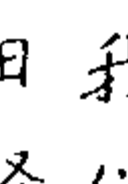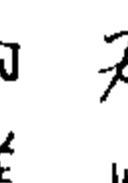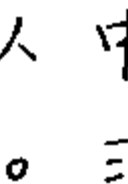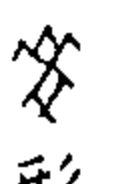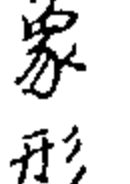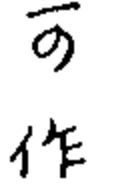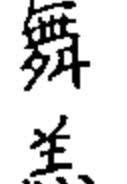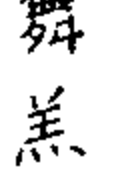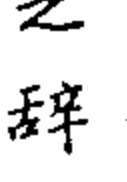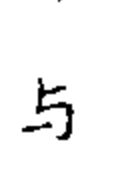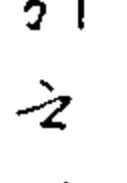
火焰之点之形作「[字形]」者。因此，「[字形]」字是从「山」，而不是从「火」。至于或以「[字形]」为「昌若」或以为「冥」或以为「嚳」，都缺乏必要的佐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二〇一——二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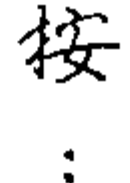
柯昌濟　「至於閼伯之名，不見於卜辭，疑即卜辭之羔。羔与沈皆为受犉祭之神，故疑羔即閼伯。」（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一四二頁）

施謝捷　「甲骨文有辞称：

勿舞[字形]（佚八三）

辞中末一字，商錫永先生殷契佚存考释未释，甲骨文编以为不识字入于附录。我们认为此字即甲骨文中习见的[字形]字异构，上从个或即[字形]形之误刻，字或作[字形]、[字形]、[字形]等形，旧释为「羔」字，当可从。现多释此字为「岳」，于字形结构不符，应误。甲骨文中有一字作[字形]形，当即羊字之全体象形，可作释「羔」之证。

又甲骨文中习见「舞羔」、「勿舞羔」之辞例，与前引之辞完全相同。舞，祭名。羔，或为殷之先祖或殷人崇尚的神人帝嚳。」（甲骨文考释十篇，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九年六期七〇頁）

陈炜湛说参[字形]字条下。

按：[字形]字諸說紛歧，莫衷一是。李孝定集釋從屈萬里之說，以為「至屈氏之文出，於岳之字形辭例，論列明白，了無疑義。紛紜衆說，皆可以無辨矣」。釋「岳」是對的。但屈氏以為岳「是有石頭的東西」，實屬誤讀卜辭所致。

「丁亥卜……岳石有从雨？」

「……貞……[字形]石有从雨？戊戌雨。」（前四·五三·四）

「……寅卜爭……取岳石」（鐵一四一·一）

石均為祏之假借，「取」為「柀」之假借。參見石字條下。

岳與河夒均為商之先祖，皆有其「宗」。與「河」並列之商代先祖甚衆。與河並列，亦不能成為釋「岳」之必然依據。屈氏之結論「岳為太岳山」，尤為武斷，不可信。「岳」究屬傳說中商先祖之何人，尚有待於進一步之追索。

陳夢家以為「河」與「岳」是商代由自然崇拜嚮祖宗崇拜之進一步發展，「河」、「岳」由自然神而為祖宗神，其認識是正確的。

焚

王襄　「古焚字。說文樊字訓燒田，从火楙，楙亦聲。段茂堂先生改本作焚，从火从林，與殷契焚字同。或从艸作」。（類纂正編第十第四十六葉下）

王襄　「疑焚字」。（類纂存疑第十第五十葉上）

羅振玉　「說文解字：『樊，燒田也。从火楙，楙亦聲』。段先生改篆文樊為焚，改注『从火林』。謂『玉篇廣韻有焚無樊。焚，符分切。至集韻類篇乃合焚樊為一字。而集韻廿二元固單出樊字，符袁切。竊謂楙聲在十四部，焚聲在十三部。份，古文作彬，解曰『焚省聲』。是許書當有焚字。況經傳焚字不可枚舉，而未見有樊。知火部之樊，即焚之譌。元應書引說文「焚，燒田也，字从火，燒林意也」。凡四見。然則唐初本有焚無樊，不獨篇韻可證也』。云云。今證之卜辭，亦从林不从楙，可為段說左證。或又从草，於燒田之誼更明」。（殷釋中五十葉下）

郭沫若　「[glyph]蓋焚之緐，爨字从此作」。（粹一二四八片考釋）

魯實先　「焚於卜辭作[glyph][glyph]，說者俱無異詮。其作[glyph]者，或疑為爨，孫海波文編附錄六二。或疑為棋，李亞農殷契摭佚續編六六。其作[glyph][glyph]者，或釋為苣，見金祥恆續甲骨文編第一第一三葉。說並非是。以愚考之，皆焚之異體。其作[glyph]者，乃从焚尹聲。其作[glyph]者，蓋从尹之繁文或為从君之省體。其作[glyph]者，所从之[glyph]乃串之繁文。說文無串字，即患所从之串，為毌之或體，亦即貫之初文。串貫與昆古同聲通用，是則[glyph]之从串與从昆相同，猶琨之作瑻也。尹君昆焚於古音同為盈攝，串貫於古音同為安攝，與盈攝旁轉相通，故以尹君或串為焚之聲符。夫焚為會意，[glyph][glyph]與[glyph]並為形聲。案說文云『焚，燒田也』。所謂燒田者，謂燒其叢林艸萊以事田獵也。凡卜辭之焚並同此義，蓋以上世榛莽叢生禽獸繁衍，故卜辭屢見焚田之文。管子國准篇云『夏后之王燒增藪焚沛澤禽獸衆也』。周禮夏官大司馬云『中春蒐田火弊』。牧師云『凡田事贊焚萊』。是焚田之事肇於先世而承襲于姬周下迨春秋，則魯桓公焚於咸丘，魏獻子焚於大陸，並見史傳。足徵雖踵舊制已非恆典。蓋以山林多闢為田疇都邑，禽獸非如昔日之孳生，制因時異，此禮記王制所以有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之說也。秦漢以來則焚田之事截然未見矣」。（斷詮之三第十二——）

十六葉）

吳其昌　「焚者，羅振玉曰：『說文解字：「𤑔，燒田也。从火楙，楙亦聲」段先生改篆文「𤑔」為「焚」改注「从楙，楙亦聲」為「从火林」。謂『玉篇廣韻有「焚」無「𤑔」。……至集韻類篇、乃合「焚」「𤑔」為一字。……竊謂楙聲在十四部，「焚聲在十三部。份，古文作彬，解曰，焚省聲」，是許書當有焚字。況經傳焚字不可枚舉，而未見有𤑔；知……「𤑔」即「焚」之譌。』玄應書引說文「焚，燒田也」……凡四見，然則唐初本有「焚」無「𤑔」，不獨篇，韵，可證也』。云云，今證之卜辭，亦从「林」不从「𤑔」，可為段說左證。或又从「艸」，於燒田之誼更明』。（考釋二五〇）其昌按：羅以卜辭佐成段玉裁之特識，甚是。然說文『燒田也』之訓，意不為野燒于田中，若後世所謂「火耕水耨」者之比，「田」乃「畋獵」之本字，「燒田」之義，蓋謂烈山澤而焚之，以駭百獸，乃從而驅獲之也。或从「艸」者，長林豐草，同叢彧于深山大澤，故遂等視之而不別，匪可據為燒于田中之證也。」（殷虛書契解詁第三五〇——三五一葉）

孫海波　「〔字形〕疑是𤑔字。」（文編舊版附錄六十二葉）

孫海波　「〔字形〕，鐵八七．一．卜辭焚不从楙，象以火燒林〔字形〕，后二．四．五。或从木。〔字形〕，摭續一二一。或从奴，象兩手举火焚林之形．王其焚兇，迺豕。〔字形〕，乙五五〇〇。或从艸。〔字形〕，明藏七〇一。或从屮。」（甲骨文編四一二——四一三頁）

陳夢家　「焚，即火田，爾雅釋天『火田曰狩』，春秋桓七杜注云『焚，火田也』。胡厚宣殷代焚田說始發其義（參歷史研究一九五五、一、九八——九九）。」（綜述五五四葉）

屈萬里　「〔字形〕，羊釋（一二四八）謂是焚字之繁體。是也。〔字形〕，疑是山名。〔字形〕，殆假為麓。……焚山麓，為田獵也。詩鄭風大叔于田言：『火烈具舉』；孟子滕文公言：『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皆其證也。」（甲釋五九八片釋文）

李孝定　「說文『𤑔燒田也从火楙楙亦聲』契文从火林，或从火艸，乃會意非形聲．段

氏注據說文於古文俗說解及後世字書不引改。樊篆作樊極具卓見。契文異體作𤊽𤎈若𤎈，仍祇是形體之繁衍，蓋下象一手或二手秉苣之形。許書苣訓束葦燒，𣏾正象束葦之屬，丨則其省體耳。魯氏謂是从尹君若聿毌之異體讀與昆同為聲符，似有未安也。知𤊽若𤎈為樊之異體者，甲編五九八辭云「囗寅卜王叀辛𤎈𤊽彔亡戈衍王」，屈氏釋為樊𤊽麓以事田狩，是也。金祥恆氏續文編收作𤊽𤎈諸形者作苣，蓋未察其辭例，且其字形於苣亦相遠也。卜辭言樊皆田獵之事，魯氏不說甚是，胡厚宣氏殷史論叢亦有此說。辭云「其樊禽癸卯允樊獲彔十一豕十五兔廿」亿、二·二五〇七可證。它辭樊字亦有但當訓燒者，辭云「囗征我奠甸戈四口邑亦樊亩三」佚九八三此蓋紀某方入侵於戈四邑外復樊其倉廩三處也」。（集釋三一七四葉）

饒宗頤

「按：管子揆度篇：『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逐禽獸，實以益人。』孟子：『益烈山澤而焚之。』周禮大司馬：『春蒐火弊，獻禽以祭社。』禮記郊特牲：『季春出火，為焚也。』焚即焚田。爾雅釋天：『火田為狩。』郭注：『放火燒草獵亦以為狩。』」（通考二六一葉）

白玉峥

「峥按：釋焚，是也。除罗氏所举二形见於第一期外，或有从木作𤆍（后下四·五版）者，亦见於第一期。或有从一丫一（南明七〇一版）者，见於第四期。或有作𤇾（综图二一·二）者，见於第五期。又其下所从之火，虽见於同期，其构形亦有作山，作山之差异；而至第五期时则简作山，而为今楷火之所本矣。」（契文举例校读二十　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九六〇页）

陈世辉　汤余惠

「（丙编二八四：翼戊午𤆍，𢍭？）

𤆍，焚字的異体。古文字从艸与从林往往无别。𢍭，同擒。焚𢍭，古时狩猎方法之一种，应即礼记王制「昆虫未蛰，不以火田」之火田。左传定公元年：「魏献子属役于韩简子，及原寿过而田于大陆，焚焉。」大概是一种纵火烧林，乘禽兽惊恐逃竄之机，布设网罗擒兽的方法。」（古文字学概要一七九页）

按：唯𤆍、𤆍、𤆍乃焚字，其余諸形皆非是。

姚孝遂說參𤎈字条下。

其作𤊽、𤊽、𤎈者，乃「𤎈」字。魯實先以為焚之異體、从焚尹聲，其作𤎈者「蓋从尹之

繁文，或為从君之省」。[?]或[?]乃完整之形體，不得加以割裂。且尹作[?]，手在下則成[?]，乃支字，與尹無涉。文字考釋，必先定其形。古文字形體近似者多有，支離其形體，然後以意傅會之，此乃考釋文字之大忌，須嚴格以求。

「焚」與「爇」義俱相近，卜辭記狩獵燒山林以驅野獸，或稱「焚」或稱「爇」。但「爇」可用為祭名，而「焚」則不得用作祭名。「爇」省艸或林則為[?]，是即「爇」字，與「焚」相去甚遠，其形音義均有別。

孫海波釋[?]為爨，李亞農則釋樵，然後上一四・一一拓本漫漶不清，字實不从林，綜類四七三摹作[?]較為近是。孫海波增訂版已删去舊說，蓋已知其誤釋。契文索字作[?]，或增又作[?]、[?]，或[?]、[?]，其从火作[?]及[?]者，亦當為索字之異體。佚八〇[?]所从之小點實亦象火形。魯實先以為从焚貫聲，乃焚之形聲字，其說非是。

「焚」與「爇」就田獵之方式而言，「焚」為燃燒山林以驅野獸；「爇」則為獵者執火炬以驅野獸。

張秉权

「[?]京」，地名，或單稱[?]，例如：

貞：乎奴在[?]。

貞：乎奴在[?]人？（續五・二四・一；遺人名七六）[?]亦作朱（注一），如本版第（六）辭即作朱京，朱在東南田猎区内，与攸之鄙永相近：

辛丑王卜，在[?]師貞：今日步于[?]亡巛？（前二・一七・三）

壬寅王卜，在[?]貞：今日步于永亡巛？（金五四四十前二・一七・三）（注二）

朱亦与良相近，如卜辭云：

丙辰（卜），（行）貞：王其步（自）□于良亡巛？

丁巳卜，行貞：王其田亡巛？在良。

□□（卜），行（貞）：（王）其步（自）良于朱？（前二・二一・三；通七〇八）

郭氏通纂考释曰：

左傳昭十六年「晉侯会呉子于良」或即此良地，汉為良成，属東海郡，在今江蘇徐海道邳县北六十里。（P.一五一）

春秋有邾國，古今人表下中，路史后記八，國名紀三並作朱。顧表以為是顓頊苗裔，在今山東

1226

邹县境。但史記陳杞世家正义，項羽本紀正义引括地志，太平寰宇記，元和郡县志，路史國名紀等均认為邾在今湖北黄崗县境，不過史記正义以為邾从黄州一徙於蕲（徐州），再遷於滕縣，又遷於邹。路史則以為遷於今山东济宁县。而酈道元，王隐，刘昭等則以為楚宣王灭邾而遷其君於湖北黄岡（註二）。从這些旧說来看，邾在历史上的活动范围，从湖北的黄岡一直到山東的邹县或济宁，都可能有她的踪跡，而攸鄙的永（在今安徽永城，一說桐城）和良（在今江苏邳县）都在這一条路線之上，所以卜辞之朱或枈，很可能是春秋之邾所以来，而卜辞时代（即殷代）的朱（或枈）相当於后世的什么地方？如果要求其能与卜辞中的材料相合，而又不背於旧說的，似乎以正义所說的蕲县為最合適，張守節說：「蕲，徐州县也。」元和郡县志徐州無蕲县，而在宿州下說：

宿州，本徐州苻离县也，元和四年……又以蕲县北属徐州，疆界阔远，有詔割苻離，蕲县及泗州之虹县置宿州，取古宿國為名也。

又太平寰宇記河南道，宿州有蕲县，並謂：

蕲县本汉旧县，属沛郡，后汉属沛國，有大泽鄉，陳涉起兵於此，宋於此置譙郡，齐以為北譙郡，后魏改蕲县為蕲城县，隋开皇三年城属仁州，即今宿州蕲县是也，大业二年属徐州，八年属譙，唐貞觀十七年复还徐州，元和中，又於埇𡌉置立宿州，緣此邑北去徐州稍远，因隶宿州，州废复属徐州，至太和又立宿州，因又来属。

宿州蕲县故治在今安徽宿县，正在永城与邳县之间，与卜辞相合，至於說：「邾侠居邾，至隱公徙蕲。」在時代上恐怕未必正確」（殷虚文字丙編考释第二三八頁——二三九頁）

（註一）朱，从陳邦怀释。陳邦福謂朱為株之省，即詩株林：「胡為乎株林」之株林，毛傳：「株林夏氏邑也。」后汉郡國志陳县注下云：「陳有株邑蓋株裹之地。」（見殷契說存P．七）。商承祚释為主（見类編五）。

（註二）此係由董彦堂师所合，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P．五七。

（註三）参閱陳槃庵先生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存滅表譔異（中）集刊二十七本PP．三四一——三四二。

按：張秉權隸此作「枈」，以為即古「邾國」，不可據。卜辭每稱「[illegible]京」，或單稱「[illegible]」，均為地名。

1224 [illegible]

按：从大火與赤色之義無涉，純屬音假。「朱」、「戠」、「熾」皆有赤色之義，亦屬音假。段玉裁謂「火者南方之行，故赤為南方之色。从大者，言大明也」，曲為之解，不可據。說文赤之古文作「烾」，从炎土，乃形之譌。苗夔說文聲訂以為从土聲，亦屬牽強。

1228

1227

按：合集二八一八九辭云：「辛亥卜，王㚇又」疑是「㚇」之異構。

1228

烄

羅振玉「說文解字：『烄，交木然也。』玉篇：『交木然之，以尞柴天也。』此字从交下火，當即許書之烄字。」（殷釋中五十葉下）

王襄「古烄字。」（類纂正編第十第四十六葉下）

王襄「烄，疑郊天之本字，从火，與尞之从火同誼。說文解字：『烄，交木然也。』段注引玉篇曰：『交木然之，以尞柴天也。』之說可證，後世因祭于郊，段用郊而烄廢。」（簠考天象六葉下）

王襄「古烄字。」（類纂存疑第十第四十九葉下）

葉玉森「按尸子曰『湯之救旱也，素車白馬布衣，身嬰白茅，以身為牲』，是殷初祈雨以人犧之證。後世變而加厲，乃投罪人于火，亦驅魃意。本辭云『烄奴之从』，象投交脛人于火上，以象火燄。（學契枝譚）」（前釋五卷三十五葉下）

又曰：「按象一交脛人索繫其頸，投之火上形，疑（烄）之繁文。」（前釋六卷二十四葉上）

郭老曾認為『黃』字係佩玉。既知『黃』本作〓，這个說法当然就不能成立了。唐兰先生認為『黃字古文∵像人仰面向天（引者按：指『黃』字繁体黃上部的口而言），腹部膨大，是《禮記·檀弓下》，吾欲暴尪而奚若的尪字的本字』（《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環、玉瑹新解》，《光明日報》一九六一年五月九日）。這是很精辟的見解。『黃』、『尪』音近。《呂氏春秋·明理》高誘注：『尪，短仰者也。』同書《尽數》注：『尪，突胸卬（仰）佝疾也。』尪人突胸凸肚，身子显得特別粗短，〓字表示的正是這种残废人的形像。《前》六・二一・五有〓字，当是『黃』的異体。〓当是『尪』的像形字的另一种写法，特別強調尪者『突胸』的特徵。胸前的8像捆縛他的繩索，跟甲骨文里有些『羌』字上所加的繩索形同意。『黃』或作〓，〓是由〓簡化而成的。

『⿱黃火』字像『尪』在『火』上，应該是专用于『焚巫尪』的『焚』字異体，就像『〓』是專用于『〓（登）尝』的『〓』字異体，『宰』是專用于『小宰』的『宰』字異体一样。卜辭『⿱黃火』字有作〓（《安明》一八三〇）、〓（《安明》一八三一，《文編》四一一頁）等形的。所从的〓就是『焚』的省写。《南明》七〇一（《明后》二六〇六）著录的一片卜骨有下列各辭：

丙申卜：来丁□又（有）『雨』。

辛亥卜：〓。

庚戌卜：〓。

庚戌卜：□壬子□。

壬子卜：〓。

从文例看，壬子一辭的〓与庚戌、辛亥二辭的〓应該是一个字。甲骨文从『木』从『屮』相通，《文編》釋〓為『焚』（四一三頁），可以。由此可証『⿱黃火』字确应讀為『焚』。一部分『⿱黃火』字所从〓，虽然可以看作〓的簡化，但与『文』字实已混而无别。……『文』、『焚』都是文部合口字，『黃』写作〓，很可能有兼取『文』字之声的意思。

卜辭里又有像『羌』在『火』上的一个字：

辛亥卜鼎（貞）：其兄一羌，王受又（祐）。

乙卯卜狄鼎：〓（獻）羌、其用匕（妣）辛蒦（？）

鼎：叀（用法与『唯』相近）〓。《甲》二〇八〇。

此字构造与『黃』相类，应為專用于『焚羌』的『焚』字異体。

……『⿱黃火』字起初代表『焚尪』二詞，后来才成為專用来指焚巫尪的『焚』字异体。卜辭里有些没有带直接宾語的『⿱黃火』字，很可能在当时仍可念做『焚黃（尪）』，所以就没有必要再在后面加上『黃』（尪）字了。至于係焚尪的『⿱黃火』字所以也可以用来指焚巫，這就跟係埋牛的『出』字也可以用来指埋羊，係埋犬的『凶』字也可以用来指埋豕一样，是由于焚巫、焚

尪這兩件事性質相近的緣故。

卜辭或言「求穴（黄）」、「以穴（黄）」：

乙卯鼎（貞）：叀（用法与「唯」相近）奚令帝（求）黄（尪）。

乙丑鼎☐帝黄。 戩四九．三（續五．二七．七）

〔庚一午鼎：令步吕外帝黄，叟（得）。

庚午鼎：令盥吕才宅帝黄，叟。

甲戌鼎：令鸡（？）帝黄，叟。 甲八〇六

乙子（巳）卜：黄不其以。 鐵一八七．三（南坊三．九一）

☐王貯以黄。一月。 鐵二七二．一（前六．二一．四，續六．一一．二）

☐王貯☐以黄。 京二四二一（外九六）

這些卜辭所說的「黄」（尪），大概就是準備用作求雨的犧牲的。」（說卜辭的焚巫尪与作土龙 甲骨文与殷商史二三頁至三二頁）

單周堯「卜辭中有关烄祭求雨之記載甚夥，烄字字形如下：

烄 拾八．二　烄烄 前五．三三．二　烄 前六．二七．一　烄 後二．一五．二　烄 戩四七．三

烄 甲四二四　烄 甲八九五　烄 甲三五八九　烄 粹六五三　烄 粹六五四　烄 粹六五五

烄 竹沙一．一一六　烄 鄴九三二　烄 佚九三六　烄 鄴三下四五．一三　烄 鄴三下四八．三

烄 京津四三二　烄 京津三八七〇

罗振玉曰：說文解字：「烄，交木然也。」玉篇：「交木然之以尞天也。」此字从交下火，当即许书之烄字。

王襄曰：「烄疑郊天之本字，从火，与尞之从火同誼。……后世因祭于郊，段用郊而烄废。」

郭沫若說略同。叶玉森曰：「尸子曰：『汤之救旱也，素车白马布衣，身婴白茅，以身为牲。』是殷初祈雨，以人代牲之证。后世或变而加厉，乃投罪人于火，示驱魃意，如卜辞云：貞烄奴之从雨。（前編卷五第三三頁）奴，罪人也。烄象投交胫人于火上，八象火焰，即许书之烄。烄奴，当即投火之罪人。」

陈梦家說烄象人立于火上之形，又谓說文「烄」字与此是否一字，尚不可必。裘锡圭先生在說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一文中，则认为此字所从的交并非「交」字，而是「黄」字的异体，理由是乙三四四九（丙一五七）云：「鼎（貞）：丙戌烄妸，㞢（有）从雨。」字作烄，所从

之□，与某些「黄」字的写法几乎毫无区别。此外，「黄尹丁人」中「黄尹」合文有写作□（合集三〇九七）□（合集三〇九六）、□（合集三〇九八）的，他认为这是□为「黄」字异体的确证，并推论「黄」字字形的演变过程当为：

□—□—□—□
　　╲□

裘氏认为「黄」字当如唐兰所说「像人仰面向天，腹部膨大，是礼记檀弓下「吾欲暴尪而奚若」的「尪」字的本字，并引吕氏春秋明理高诱注「尪，短仰者也」及同书尽数注「尪，突胸仰（仰）向疾也」，说尪人突胸凸肚，身子显得特别粗短，□字表示的正是这种残废人的形象。裘氏又说：前六、二一、五有□字，当是「黄」的异体。□当是「尪」的象形字的另一种写法，特别强调尪者「突胸」的特征。胸前的8像捆缚他的绳索……「黄」或作□，□是由□简化而成的。

裘氏认为「黄」字像「尪」在「火」上，应该是专用于「焚巫尪」的「焚」字异体。案：有关「焚巫尪」的记载，見于左传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备也。修城郭、贬食、省用、务穑、劝分，此其务也。巫尪何为？天欲杀之，则如勿生；若能为旱，焚之滋甚。』公从之。是岁也，饥而不害。」杜注解释「巫尪」说：巫尪，女巫也，主祈祷清雨者。或以为尪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俗谓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为之旱，是以公欲焚之。礼记檀弓下：「岁旱，穆公召县子而问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曰：『天则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与！』『然则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望之愚妇人，于以求之，毋乃已疏乎！』」

由于礼记既言暴尪，又言暴巫，可見巫尪非一物，因此左传僖公二十一年孔疏肯定了杜注的后一说。又春秋繁露求雨云：「春旱求雨……暴巫聚尪」，也是巫、尪分言。

尪是什么呢？主要有两说：

(一)荀子正论篇：「今世俗之为说者，以桀纣为有天下而臣汤武，豈不过甚矣哉！譬之是犹伛巫跛匡大自以为有知也。」杨注：「匡，读为尪，废疾之人。」说文：「尣，㞜，曲胫也。从大，象偏曲之形。……㞷，古文从㞷。」尪乃古文㞷之省，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认为「尪」是指一个不良于行的瘸子。

(三)郑玄注礼记檀弓「吾欲暴尪」句说：「尪者，面乡天。」高诱注吕氏春秋尽数篇「多尪与伛人」说：「尪，突胸仰向疾也」，又注明数篇「盲秃伛尪」说：「尪，短仰者。」玄应一

佚二三九四　前三、九、一　燕二四　前一、一六、三　前二、八、二　前二、二、二

前三、四、一　林一、二、一七　前三、四、二　前三、五、二　前三、五、三

至于说文中的交和「尪」有关，证据便更少了。试看下列甲骨文和金文：

前五、二四、二像人举首凝思之形贞人名　前六、二一、二　后二、三、二　后二、二五、五

戳二七、一　戳二七、二　戳三三、四　戳三三、五　戳四五、八　邺初下三九、三

邺初下三九、四　京津三四五三　河八〇　存沪三、二一三　游一五〇七　明藏三四〇

明藏三五六　粹一三七六　京都二五四〇　前七、一九、一或从彳

远说文所无　康侯簋　潘伯逸尊　朋逸盘　朋逸盉　朋逸鼎

鼎文　盘文　斝文　尊文　觚文　簋文　斝文

鼎文　进角　爵文　作父乙爵　斝　卣　異侯父乙簋

其侯父己簋　異侯父戊簋　異侯父乙簋　毋辛卣　子觚　亚盉

交、烄、𤆍混用不别。

而且，古籍中颇有记载焚人祭天求雨之事，例如文选思玄赋李善注引淮南子：「汤时，大旱七年，卜用人祀天。汤曰：「我本卜祭为民，乎自当之。」乃使人积薪，发及爪，自洁，居柴上，将自焚以祭天，火将然，即降大雨。」

又太平御览卷十引庄子：「宋景公时，大旱三年，卜云：「以人祀，乃雨。」公下堂，顿首曰：「吾所求雨者，为人，今杀人，不可。」将自当之，言未卒，天大雨方千里。」

又后汉书戴封传：「……其年大旱，封祷请无获，乃积薪坐其上以自焚。火起而大雨暴至，于是远近叹服。」

又谅辅传：「时夏大旱，太守自出祈祷山川，连日而无所降。辅乃自暴庭中，慷慨呪曰：「辅为股肱，不能进谏纳忠，荐贤退恶，和调阴阳，承顺天意，至今天地否隔，万物焦枯，百姓喁喁，无所诉告，咎尽在辅。今郡太守改服责己，为民祈福，精诚恳到，未有感彻。辅今敢自祈请，若至日中不雨，乞以身塞无状。」于是积薪柴聚茭茅以自环，构火其傍，将自焚焉。未至日中时，而天云晦合，须臾澍雨，一郡沾雨。

……其叙灾，又大雨？（京三八六六）

灾眔𤇾，叀小𡨦，又大雨？（前四·四二·六）

其奉年灾𤇾于炎，尚豚？（后下三九·九）

说明对大火星要用『叙』祭的，祭祀时甚至要用比较隆重的『小宰』之礼，因为祭祀大火星的目的是为了祈年。」（殷历考辨，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一六四至一六五页）

常正光说参 字条下。

按：此乃「二山」二字合文。合集三〇四五三「二山」分書可證。

1231

小山

按：此乃「小山」合文。合集三〇三九三「小山」分書可證。

1232

郭沫若　「𤇾亦殷人所祀之神名，它辭有言『灾眔𤇾叀小宰，又大雨』。（通四二一、前四·四二·六）字既不識，性質亦無可考」。（粹考二〇六葉上一五三九片釋文）

楊樹达　「今本紀年云：『外壬名發。』粹编壹伍叁玖片云：『弜（弜）敕，其叙癸？』按书契前编肆卷肆拾貳頁陆版云：『灾眔癸，叀小宰，又（有）大雨？』按甲文未見發字，而癸字屢見，不以其主名。發与癸同从癶声，音相近，疑甲文之癸即紀年外壬名之發矣。」（竹书紀年所見殷王名疏证，積微居甲文说卷下五五頁）

李孝定　「从火从𡿺，說文所無。它辭又言『其求年灾𤇾于小火，𡆥豚』（粹一五四〇）是𤇾字與祈雨求年之事當有關聯。字象兩足蹈火之形，疑為巫術之一種」。（集釋三一八七葉）

1237

常正光説参 [甲骨文] 字条下。

按：字不可識，在卜辭為祈年、乞雨之祭祀對象。

1233

⿱保山

[甲骨文]

按：此當為「保山」二字之合文。

1234

⿱妝山

[甲骨文]

按：字可隸作「⿱妝山」，辭殘，其義不詳。

1235

[甲骨文]

按：字不可識，在卜辭為地名。

1236

⿱权山

[甲骨文]

按：此乃「权山」二字之合文，在卜辭為地名。

1237

[甲骨文]

按：疑為「危山」之合文，為祭祀祈雨之對象。

于省吾 「甲骨文称：『來㷇〇來炅』（佚七〇八）炅字作[字形]，旧不识。按典籍炅作炘，即焮字的古文。汉书扬雄传：『扬光曜之燎烛兮，乘景炎之炘炘。』颜注：『炘炘光盛貌』。玉篇火部炘同焮：『许勤、许靳二切，炙也』。文选甘泉赋李注：『广雅曰，炘，热也，音欣。』左传昭十八年的『行火所焮』，杜注也训焮为炙。但甲骨文以來㷇与來炅对贞，则炅当为先公之名。」（甲骨文字释林释炅二一〇页）

按：于先生释「炘」，字似从「山」，不从「火」，疑为「斤山」之合文，乃祭祀祈雨之对象。殷人於山川多有祭，不必为先公。

宀山

孙海波 「[字形]，乙九五九。从宀火，与说文烖字或体同。」（甲骨文编四一三页）

陈炜湛说参[字形]字条下。

按：字从「宀」、从「山」，释「灾」不可据。

裘锡圭释[字形]参[字形]字条下

按：此字从「屮」、从「山」，不从「火」，不得释「焚」。

聲韻，以及匀、軍可通之證，灼應是焊字古作，因音近假為運或軍。」（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一四三至一四四頁）

按：字从「火」、从「匀」，隸可作「焰」。卜辭均殘，其義不詳。

1243

⿱山火

李孝定

「从火从山，說文所無。辭云『口寅口貞亘炎崙』其意不詳。契文火山二字每無別，而此字以此二字為偏旁，其形體之別則至顯。又字亦从火山二字會意為火山之專字，謂山下有火也，存以俟考」。（集釋三一八六葉）

按：字上从「山」，下从「火」，隸可作「炎」，其義不詳。

1244

⿱冉山

按：字从「山」、从「冉」，隸可作「⿱冉山」，其義不詳。

1245

唐蘭

「右出字，即說文之火，舊不識。說文入部：『⿱山入，入山之深也。從山，從入，闕』。按此字經傳所不見，故王筠說文句讀曰：『會意字未有似此粗淺者，且造此字將何所用哉。在入部而先言從山，棄其主從，而又云闕，是無音也。疑非許君所收』。王氏雖頗精細，然不知字本作⿱山入，小譌而為⿱山入，因而誤收入部，且肌解為『入山之深』耳。用知理解力雖強，終有待於可信材料之發現也。卜辭从出之字，有嶺及嶨，其偏旁作……等形，舊說以為火在屋上之形，非也。其字蓋本象高山之形，象峯巒峙其上。其衍变殆如次：（有？者為假設之過程。）」

則屵與岸當是一字也。說文：『屵，岸高也，从山、厂，厂亦聲。』按說文序字，金文作序，是屵可爲屵，（厂古通，則屵即屵也。廣韻以屵爲『高山狀』，正與屵形吻合。說文從屵之字甚多，其義皆由高山引申，正猶卜辭之從屵。然則屵屵本一字，後人不能知，既誤以屵爲从入而實入部，（漏、巖讀如岑，乃因字形近岑而亂之）又以屵字爲厂聲，屵字湮晦，而屵之本義，亦不能明矣。」（文字記三十六葉）

陳夢家　「屵可能是最早的山，字形有誤，應出，故可刪。」（卜辭綜述四八〇葉）

李孝定　「說文『㞐入山之深也，从山从入闕』。絜文屵唐釋㞐可从。辭云『癸巳卜爭貞旬亡禍甲午盟乙未葡韋㞐在瀧十月』『瀘、𠃬、四』『貞㞐不隹辪』乙、五三五〇，似爲人名。」（集釋一八〇〇葉）

按：字上从「火」，不从「山」，釋「㞐」不可據。

焱

孫海波甲骨文編十卷十一葉及金祥恆續文編十卷十五葉下收此作焱。

李孝定　「說文『焱火華也从三火』金書收此作焱，可从。辭云『叀焱用羌』乙、八六九一、八八八〇、『匕庚用焱羌』乙、八八五二、其義不詳」。（集釋三一九五葉）

王輝　「另卜辭焱（𡵘）、赤（𤆍）二字也是火祭。焱从三火，集韻：『焱……亦同㷊』，㷊是烧的意思。乙八八五二：『𠃬……叀焱用羌』，同前举后下三七、五的句例正同。赤字从大从火，大在甲骨文中象大人形，故赤的本义为焚人。摭续二九一：『贞，勿赤』赤用为动词，可能是焚人以祭……』（殷人火祭说，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二五六頁）

按：卜辭焱似爲地名。殷王之部屬常貢致所俘獲之羌人，或言於某地俘獲若干羌人。殺戮羌人以祭神祖，每言用某人所貢納之羌，如佚八七五「用㞢來以羌自上甲」，謂殺戮「㞢來」所

貢納之羌祭於上甲；（丙四二）「興方以羌用自上甲至下乙」，謂殺戮興方貢納之羌人祭於上甲至下乙歷代先祖。（存二・二六六）「其用竹𦍋羌，叀彭彡用」，與（乙八八五二）「用𦍋羌」同例。

1247

⿱山火

按：此當併入1243「⿱山火」字條下。

1248

入山

饒宗頤

「按⿱入火字又作⿱入火，字从山从火。他辭云：『……戋呂眾⿱入火希……用。……于河，于岳』（拾掇一、四一〇）說文火部：烖或从山火作灾，即此字。『㞢⿱入火』即有烖也」（通考八四〇頁）

按：此當為「入山」二字。

1249

⿺斳山

裘錫圭

「辛未卜貞：令䧅以口射于⿺斳山，布方我。（續3.46.6）
辛未貞：王令呂戋于䱋。
辛未貞：冓呂䢅射于斳。（明后2629）（明續498）
乙亥貞：令戋于龟。
乙亥貞：令辰呂䢅射于斳。（安明2710）
……甲骨文常在地名字上加『山』、『水』等偏旁。上引賓組卜辭的『⿺斳山』与歷組卜辭的『斳』当指一地无疑。賓組卜辭所說的『令䧅以口射于⿺斳山』，与歷組卜辭所說的『令辰呂䢅射于斳』应为一事。『辰』和『䧅』当是同一人名的不同写法。」（論「歷組卜辭」的时代 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二八七——二八八頁）

按：字當隸作「⿺斳山」，乃地名之專用字，裘錫圭已詳論之，但亦有可能為「斳山」二字之合文。

1250

按：此當為山名。卜辭為祭禱之對象、或祭禱之所。

1251

郭沫若「疑驚之異，从火妻聲，妻即先（簪）字。」（粹四一七片考釋）

按：卜辭以為地名，字从「山」，不从「火」。參見1250。

1252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25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254 燮

羅振玉「說文解字：『燮，大熟也。从又，持炎辛。辛者，物熟味也。』此字从又持炬从三火，象炎炎之形，殆即許書之燮字。許从辛，殆炬形之譌。（此字又疑為許書訓大華之焱字，附此俟考。）」（殷釋中五十二葉上）

葉玉森「按卜辭月燮為祭名，次月亞（禋）月旺例。……羅氏釋燮釋焱，並難決定」。

于省吾　「契文燮字作□、□、□等形。金文燮卣作□，燮𣪘作□，曾伯簠作□。說文：『燮，大熟也。从又持炎辛。辛者物熟味也。』又『燮和也。从言從又炎。籀文燮从羊，讀若溼。』按清儒多以『籀文燮从羊讀若溼』移於燮下。……羅謂从又持炬，可備一說。戴侗謂燮燮燮實一字，羊之譌為辛，辛之譌為言，是也。前五．三三．四：『癸亥卜，兄貞，旬亡口（一囚），夕燮，大爯囚。』簠、雜一一六：『癸亥卜，吏貞，旬亡囚，一日象，甲覓夕燮，大爯至于相。』湖一五五二：『夕燮。』以文義揆之，契文言某日象者，均為不吉之兆。其言夕燮或夕盟者，亦均為不吉之義。燮應讀為溼，字亦作濕。說文燮讀若溼。錢大昭謂說文異讀即用本字，是也。左襄八年傳：『獲蔡司馬公子燮。』穀梁作『獲蔡公子濕。』方言一：『溼憂也。陳楚或曰溼，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或曰惄，或曰溼，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志而不得，欲而不獲，高而有墜，得而中亡，謂之溼，或謂之惄。』注：『溼者失意潛沮之名。』錢繹箋疏云：『溼訓為幽溼，故聲之卑小者謂之溼；情性之鄙陋者謂之溼；行道之污下者，意念之潛沮者，皆謂之溼，其義一也。』按錢釋溼憂之義，至為明塙。廣雅釋詁：『溼，憂也。』王念孫疏證云：『荀子不苟篇：「小人通則驕而偏，窮則棄而儑。」楊倞注云：「儑當為濕。」引方言「濕，憂也。」濕與溼通。』按王說是也。契文言夕燮即夕溼，謂夕有憂患也。其言大爯至于相者，相地名，意謂某方來侵大舉至于相也。」（駢三第二十三葉下釋燮）

饒宗頤　「燮者，燮之籀文。說文云：『燮，和也。』（又部）又『燮，大孰也。』（炎部）玉篇云：『燮，火熟也。』故燮疑指祭時薦熟，為合烹燅俎之事。」（通考五七七葉）

李孝定　「說文『威，滅也。从火戌，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詩曰「赫赫宗周，褒似威之」。』許氏云云，實為五行之說既行以後之肊解，必非造字之本誼。威之本誼為火之滅，引申以為凡滅之偁。戌之古文為兵器之象形，於火滅之義無與。然則許君謂為『从火戌』以會意解之者，實為無據，謂為形聲又不以戌聲為近。今契文正有从火戌聲之字，于氏謂是威之古文者是也。字在卜辭為人名。」（集釋三一八二葉）

于省吾　「甲骨文燮字作□、□、□等形。商器燮卣作□，周器燮𣪘作□，曾伯簠作□。說文：『燮，和也，从言从又，炎声。籀文燮从羊。读若溼。』又：『燮，大孰也。从又持炎辛，辛者物孰味也。』罗振玉云：此字从又持炬，从三火，象炎炎之形，殆即许书之燮字。

许从辛，殆炬形之讹。」（增考中五二）按罗说非是。戴侗六书故：「燮、燮、燮实一字，羊之讹为辛，辛之讹为言也。」按戴氏谓三者实一字是也，其余则非。燮字从∇，乃言字。甲骨文设字从言作Y，戠字从言作∇，亦作㠯者常见。然则燮字本从言。金文讹作丁或丅。秦公钟作燮，犹不背于初形。说文误分为二字。甲骨文称：「癸亥卜，兄貞，旬亡□囚。夕燮大爯□」（前五·三三·四）「癸亥卜，吏貞，旬亡囚。一日彖，甲兑夕燮大爯至于相。」（簠杂一一六）以文义揆之，甲骨文言某日彖者，多为不吉之兆。其言夕燮者，亦均为不吉之义。燮应读为溼，字亦作濕。说文燮读若溼。左襄八年传「获蔡司马公子燮」，谷梁传作「获蔡公子濕」。方言：「溼，忧也，陈楚或曰溼，自关而西，秦晋之间或曰惄，或曰溼。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志而不得，欲而不获，高而有坠，得而中亡，谓之溼，或谓之惄。」郭注：「溼者，失意潛沮之名。」广雅释诂：「溼，忧也。」王念孙疏证：「荀子不苟篇，小人通则骄而偏，穷则弃而儑。杨倞注云，儑当为濕，则方言濕，忧也。濕与溼通。」按王说是也。甲骨文之夕燮应读为夕溼，谓夕有忧患也。其言大爯至于相者，相为商都附近地名，意谓某方来侵大举至于相也。」（释燮，甲骨文字释林八八至九〇页）

按：說文又部之「燮」與炎部之「燮」同字，「燮」之籀文作「燮」。戴侗謂「羊」譌為「辛」，「辛」又譌為「言」，其說是對的。

王國維史籀篇疏證謂「燮疑亦从辛，羊乃辛之譌……古金文曾伯霥簠作燮，晉邦盦作燮，皆从丅，非羊亦非辛也」。實則金文所从之「丅」乃契文「Y」之省變，王氏疑「羊乃辛之譌」，適本末顛倒。其演變之迹當為：

∇ → 丅 → 羊 → 辛 → 言

1255（1）

于省吾　「殘下十八·九：「貞，𭅰不毋。」𭅰係人名……，舊不識，甲骨文編入於附錄。按卜辭戌字作[illegible]、[illegible]，𭅰字从火从戌，當即說文威之初文。說文：「威，滅也。从火戌。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詩曰：『赫赫宗周，褒似滅之』。」又「滅，盡也。从水威聲。」王筠句讀謂威蓋義兼聲字。徐灝段注箋亦謂戌聲。按詩正月：「褒姒威之」。毛傳：「威滅也。」釋文：「威本或作滅」。詛楚文：「伐威我百姓」。滅作威，滅為後起字。威古韻在脂部，戌在真部，是威諧戌聲，未可據也。契文威字，从火戌聲。戌威並脂部字。要之，威字自東周以後，譌戌為戌。說文遂

有火死於戉之誤解。考之初文，方知其為从火戉聲。乃依舊說，以威為會意字既誤，以為形聲字亦無當矣。」（駢續三十六葉下釋威）

按：于先生釋「威」。郭忠恕汗簡威字古文从戉，不从戌，「戌」與「戉」形近易混，是亦「威」不从「戌」之又一例證。

1255（2）

[glyph]

按：字不从殳，不得隸作烕，亦不得釋威。字在卜辭為人名

1256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257

[glyph]

按：純二三〇一辭云：「方不往自[glyph]」為地名。

1258

[glyph]

按：合集二九三八四辭云：「……其田宿于[glyph]」為地名。

1259

按：合集二四三七八辭云：「…卜行…在[glyph]」為地名。

1260

按：合集三二四八六辭云：「…酉貞，王步…[glyph]于[glyph]」，又合集三二四八七辭云：「丁步于[glyph]」，均為地名。

1261

按：合集二八一二四辭云：「叀東彔先[glyph]」用為動詞。

1262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26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𢦏 [中凵]

余永梁　「按此𢦏（[中凵]）字與說文古文同。說文『𢦏天火曰𢦏从火𢦏聲灾或从宀火災籀文从巛𤆎古文从才』殷虛古文才與在為一字，此是其證。𢓊禮鄭注『古文才正同也』，許於緇下遺古文紂字。周禮媒氏注『古緇以才為聲』，然則緇字古文當是紂字，與此災古文才正同也。」（殷虛文字考）又曰：「依王氏指事之說巛當是指事字，川象水形，一則指事也。巛演變為形聲時于水害曰𡿧，故又作𡿧，于兵害从戈曰𢦏，于火害从火曰[中凵]，而火[中凵]之字漸變為災𢦏諸體，由象形而指事形聲，六書發展之次第于此得一有力之證矣。」（仝上）

商承祚　「甲骨文有巛𢦏[中凵]，从水、从戈、从火。以其義言之，水災曰巛，兵災曰𢦏，火災曰𤆎，後孳乳為𢦏。說文曰：『天火曰𢦏。』灾，𢦏之或體，災，𢦏之籀文，𤆎，𢦏之古文，即由卜辭之𢦏，菑。說文『不耕田也。』甾，菑之或體，𤇉，秦繹山刻石結構任意體多誤合矣。」（福考二葉）

孫海波　「[中凵]，後二．八．一八。从才、火，与說文𢦏字古文同。」（甲骨文編四一三頁）

李孝定　「說文『𢦏，天火曰𢦏从火𢦏聲。灾，或从宀火。𤆎，古文从才。災，籀文从巛。』余商兩氏說𢦏字諸體衍變之故是也。契文亦有灾字，兩氏當時均未及見灾字，所見一辭雖僅餘殘文，然與許書作灾者正合，可無疑也。」（集釋三一七八葉）

按：說文𢦏之或體作灾，朱駿聲通訓定聲以灾為「宍」之古文，謂「說文以為𢦏之或體則是有道理的」。并引炳或作𤆎，变或作㝈為證。此說雖不可信，但朱氏疑「灾」非「𢦏」之或體則是有道理的。「宍」字實較晚出，唯國語周語「所以禦宍也」用為𢦏字。卜辭「𢦏」作「𢦏」、「巛」諸體，𢦏害字無作「灾」者。金文亦然。[囟]字釋𢦏，不能無疑。古文字與說文偶合者，間或有之，但不必同字。如毛公鼎庶字从𡉚，說文光之古文一體作炗，不得謂庶字从「光」。又契文𢦏字與說文虎字同，諸家釋虎，實誤。後下八．一八乃中凵二字，余永梁、商承作誤以為說文「𢦏」之古文𤆎，非是。

1270

按：合集二二一八七辭云：「乙亥…用□妣乙不」似為祭牲名。

1271

炎

羅振玉 「卜辭中从火之字作□□□，古金文亦然。然亦有从火者，故知炎即炎矣」。（殷釋中五十一葉下）

王襄 「古炎字。許說火光上也，从重火」。（類纂正編第十第四十六葉下）

郭沫若 粹一一九〇隸作炎，無說。

孫海波 甲骨文編一〇．一一錄入炎字。

按：契文炎字从二火，與令簋炎字作□同形。說文「炎，火花上也，从重火」。徐灝段注箋謂「炎談古今字。左氏莊十四年傳：「其气談以取之」，漢書五行、藝文志注竝引作炎」。徐氏又謂「談即爓……一切經音義七引字詁云：「焰古文談，今作爓」是也」。王筠釋例亦謂「爓與談蓋一字」。

卜辭「盂伯炎」，「炎」為盂伯之私名。甲骨文編誤以「𤇾」混入「炎」字，綜類區別𤇾、炎二形是正確的，但摹寫炎之形體作□，下不从火，未免小誤。粹一一九〇、甲二四一六均从二火，甚清晰。

1272

呈

于省吾　「卜辭晚期地名有呈字，亦作呈。前二·十五·一：『才呈貞，王田衣，逐，亡𢦏』。二·十七·三：『王卜，才灤餗貞，今日步于呈、亡𢦏』。二·三四·六：『田呈，往來亡𢦏』。三·二六·一：『王田呈，往來亡𢦏』。後上十一·七：『才呈口（貞）口（王）田衣，口（往）口（來）亡𢦏』。甲二·二三·三：『田呈』。續三·二四·四：『田呈，往來亡𢦏』。明一九三○：『才呈』。呈字舊不識，甲骨文編入於附錄。按呈即後世呈字，吳季子之子劍逞字从呈作呈。又郢字，郢爰作㽙，口郢鍰作㽙，古璽文字徵六·四作㽙，丁氏說文古籀補補二·四引古鉨呈志二見，呈一作呈，一作呈。又古璽文字徵十一·二，逞作浧，又作䛯，是均作呈作呈同字之證。呈字之演變由呈而呈而呈而呈。說文：『呈，平也，从口壬聲。』按說文謂呈从壬聲，失其朔矣。惟以呈為程，平之程是也。漢樊安碑：『作呈作式』，冀州從事郭君碑：『先民有呈』，均以呈為程。詩常武：『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續漢書郡國志：『雒陽有上程聚。』劉昭注：『古程國。』史記曰：『重黎之後，伯休甫之國也。』關中更有程地，帝王世紀曰：『文王居程，徙都豐。』故此加為上程。按卜辭言『才呈貞』，『步于呈』，『田呈』，呈去衣甚近，衣即殷，呈地當非雒陽之上程聚，未知所指，存以待考。」（駢續三葉釋呈）

孫海波　「呈，前二·一五·一。地名。于省吾釋呈。」（甲骨文編八四五頁）

李孝定　「說文『呈平也从口壬聲』。此不从壬，于氏釋呈，可從。地名。」（集釋〇三七六葉）

于省吾　「甲骨文呈字作呈、呈、呈、呈等形，旧不识，甲骨文编入于附录。按呈即呈之初文。春秋吴季子之子剑逞字从呈作呈，晚周郢锊与郢爰之郢从呈亦作呈。晚周古玺文『呈志』两见，呈字亦作呈。呈之作呈者乃后起之变体，为说文所本。说文：『呈，平也，从口壬声。』此乃由独体字讹化为形声字。其演变源流，灼然可见。

甲骨文以呈为地名，见于第四、五期。其言『叀呈田』、『王叀呈田』、『王田呈』者常见。呈字后世变为呈，又孳乳为程。汉樊安碑之『作呈作式』，冀州从事郭君碑之『先民有呈』，均已以呈为程。诗常武：『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续汉书郡国志『洛阳有上程聚』，刘昭注：『古程国。』史记曰，重黎之后，伯休甫之国也。』甲骨文称：『才呈贞，王田衣，逐亡灾。』（前二·一五·一）因此可知，呈地接近于衣。」（释呈，甲骨文字释林一九至二○页）

考古所　「呈：摭续一二一有此字，为地名。在本辞中亦为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

〇六九頁）

按：于先生釋「呈」，釋林論之甚詳。

阜

商承祚「𠂤與𠂤為一字，即古師字也，金文从𠂤之字亦作𠂤，筆畫增減古人任意為之。」（佚存十五葉）商氏類編十四卷四葉下又收𠂤、三、一之𠂤作𠂤，是謂𠂤𠂤不同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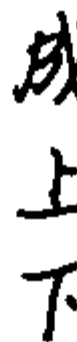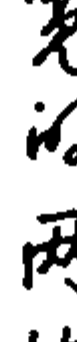
葉玉森「說文『𠂤，大陸也。山無石者，象形。』釋名『土山曰𠂤。』……按契文𠂤作𠂤，其𨹃、隮、陸、陵、𨹃、隊諸字之偏旁，作𠂤𠂤𠂤𠂤𠂤𠂤。从｜象土山高陗，从ミミミ三ミミ並象阪級。故階陵陟降諸字从之。」（說契二葉上）

李孝定「說文『𠂤大陸山無石者象形。𨸏古文𠂤。』契文與篆文近。金文𠂤字偏旁作𠂤𠂤𠂤諸形，與契文同。葉謂象阪級是也。字之初誼𠂤𠂤殆並為山之象形字，與山丘誼同。及後孳乳為數字，乃以丘山象山之數峯並峙，𠂤𠂤象山之阪級峻陗崚嶒，觀陟降諸文均从𠂤字取義，可證也。本條請與𠂤字條參看。商謂𠂤𠂤一字說非。」（集釋四一二九葉）

徐中舒「穴居时代没有木梯，人只能从土阶上下。在穴居外挖一个窖穴储藏食物，其大小约在一米宽，二至三米深。在一米宽的两边，用小刀挖成上下对称的脚窩，其形如𨸏，人就踏在这仅有一米宽的脚窩上下。說文还存在一个𨸏部，就是这种窖穴中脚窩的象形字。后来有了独木梯，其形如𠂤，还是仿脚窩形制成的。……金文中偏旁𠂤作𠂤、𠂤，楷书作阜，都是象独木梯形。說文偏旁从阜之字，多与从土旁之字通用，如阬、坑，这都应是脚窩形升降普遍存在时所造的形声字。独木梯盛行之后，說文中偏旁从阜之字，如陟、降，就明显地象其从独木梯上下陟降之形。其它从阜之字，如隮、墜、阽、隕等字都有升降隕墜阬危不安的意义。我们用这一系列的字解释一个阜字，就比较全面了。」（怎样考释古文字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二页）

按：王筠釋例謂「𠂤之古文作𠂤、𠂤，蓋如畫坡陀者然，層層相重累也……側山為𠂤之說

陋」。其見解是對的。李孝定集釋四一一九既謂「𠂤𠂤字並當橫看作[字形][字形]，即立山之豎書」，說實本於戴侗六書故。又四一二九據葉玉森說謂𠂤象阪級，實先後矛盾。山象峯巒，𠂤象阪隴，不得謂為山之豎書。

佚六七[字形]、[字形]見於同版，商承祚以為一字是對的，但釋作「師」則誤。此並為「𠂤」字。契文𠂤作[字形]，其體屈，𠂤或作[字形]，其體直，二者判然有別。甲骨文編一四．四峯錄簠雜七一作[字形]，實當作[字形]，此與佚六七乃同版。

菁一「在𠂤𠂤」，錄七〇九「在罡𠂤卜」，此當用其本義。指高峻之處，與「在某麓」之辭例同。

陟

羅振玉 「說文解字陟，登也。从𨸏，从步。古文作𨻌。案从𨸏示山陵形。从歨象二足由下而上。此字之意，但示二足上行，不復別左右足。散盤作陟，與此同。」（殷釋中六十五葉下）

王襄 「古陟字。」（類纂正編第十四第六十二葉上）

李孝定 「或从步或从歨不拘，但象其上升之形。後下．十一．十五辭降陟連文，知其誼與許書同。金文作陟沈子簋陟陟陟散盤」（集釋四一三九葉）

饒宗頤 「『癸酉卜，旁貞：陟歲于唐。貞：勿陟歲。』（粹編一六七）按爾雅釋詁：『陟，陞也。』周禮太卜，三曰『咸陟』，鄭注：『陟之言得也。讀為『王德翟人』之德。』汪瀚：『德，福也，升也。』陟歲與他辭言『升歲』義同。」（通考二七五葉）

饒宗頤 「『戊戌卜，喜貞：告自丁陟。貞：告自唐降。』（續編一、七、三）此陟與降對言，他辭云：『癸丑卜，旁貞：𦎫魚降，比陟；』（前編五、三〇、六）亦同。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文王）又『陟降庭止』，（閔予小子）『陟降厥家』，（訪落）并陟降合言。左昭七年：『叔父陟恪，在先王之左右』，陟恪即陟降也。」（通考一〇二三葉）

晁福林　「伊尹子伊陟（尚书咸有一德正义引纪年），卜辞称『尹陟』（后下四三・二），又称『戊陟』（殷图一三），即伊陟，伊尹的后人是作了巫史的。祖乙时『贤臣』巫贤点当为巫史一类人物。推测贞人尹为伊尹部族的后人，当不为臆说。融合于商的诸部族首领的后人入殷后多为贞人。」（试论殷代的王权与神权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四年四期九七页）

饶宗颐说参𠦪字条下。

徐中舒说参𠂤字条下。

按：卜辭「陟」與「降」相對為言，此乃用其本義。明七六六「帝其陟」，與寧一・五・七之「帝降」相對。詩閔予小子「陟降庭止」，即此義。

「陟」亦為祭名：

「其陟于大乙且乙」　南明五三七

「其𤉲虎，陟于且甲」　摭續三六

「陟帝用」　合三六〇

「陟」又為人名：

「出伐于陟，卯宰」　金四八一

「戊陟戊文帝」　殷古一三・一

陳夢家綜述三六五以為即殷本紀之「伊陟」，為「伊尹」子。但陳氏所引錄後下四三・二「中丂尹陟」，乃「……申乎尹徙……」之誤。

天九八之「雀𢦏陟；雀弗其𢦏陟」，「陟」當為方國名。

降

吳大澂　「陟降二字相對，二止前行為陟，到行為降。後人但知止為足迹，不知夂夂皆足迹也，自夂変為夂，夂変為午，夅変為𠦃，古義亡而夂夂𠦃等字皆失其解矣」（說文古籀補）

羅振玉　「說文解字：『降，下也。从𨸏，夅聲』。又：『夅，从夂𠂤，相承不敢並也。』

象从𨸏示山陵形，夅象兩足由上而下。此字之意，亦但示二足下行，故左右足，亦或別或否。𠭯叔鐘亦作降。」（殷釋中六十五葉下）

王襄「古降字。許說下也，从𨸏夅聲。此从夅，象二足跡向下，有下降之誼。篆文夅即夅之変體。」（類纂正編第十四第六十二葉上）

王襄「古夅字。許說服也，从夊牛相承，不敢並也。疑與降為一字。」（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七葉下）

李孝定「夅為步若歨之到文，象兩足下降形。字乃从𨸏夅會意，夅亦聲。及後夅為二足下行之誼湮，許君遂以純形聲解之耳。羅說是也。卜辭每言『帝降堇』，與許訓同。又云『降畫千』，前八、五、一。疑當解為降服，降訓下，降服則相下也，乃下之引申誼。許君以服詁夅，是以夅為夅服專字，降為下降專字，實則夅作夅亦但象下降形耳。金文作降大保簋 降𠭯且丁尊 降大豐簋 降散盤 降宗周鐘 降函皇父簋 降𠭯叔鐘並同」。（集釋四一四一葉）

徐錫台「降病，見殷墟卜辭云：『丁巳卜，貞：亡（无）降病』（林二・二一・一三）。按『降病』，即患肛腫病也，如爾雅釋詁：『降，落也』；爾雅釋言：『降，下也』。降通𦚢痒，集韻：『𦚢，肛腫也，或作𦚢痒』。」（殷墟出土疾病卜辭的考釋 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一九頁）

徐中舒說參夅字条下。

按：吳大澂、羅振玉釋「降」之形體是對的。段玉裁謂「以地言降，故从𨸏；以人言夅，故从夊牛相承」。徐灝段注箋謂「降从𨸏者，自高而下之意耳。段分降人降地為二義，未免自生枝節」。卜辭多用為「降下」、「降臨」之義。吉凶禍福，皆神祖所降。神祖臨視人間亦謂之降。寧一、五一七「翌日辛，帝降，其入于𣏟大宗，在宗」。謂上帝降臨。前八、五、一「千畫降」與「降畫千」互作，「千」與「畫」均為人名。當即「畫戉」及「旨千」。陳夢家綜述三六六以「千」為「遲任」，可備一說。李孝定以「降服」為言，未免疏失。

書，正書則應作阝。契文書法反正每無別，……此例互彰，不勝繁舉。（新一一五：「曰阝」。阝作阝，从阜从ナ，即陆，與阝為同字，惟書法有反正之別耳。阝之正書作阝，所从之ㄔ，亦係左字。古文偏旁中「又」或省作「ㄔ」，「左」或省作「ㄔ」，然殺亦作𣪠，受亦作𣪠，𦉢亦作𦉢，是其例。阝即陸之初文。說文：「陸，敗城𠂤曰陸。从𠂤，𡍮聲。𨻰，篆文。」按𡍮為左之增繁字。說文陸从陸聲，隋从陸省聲。按隋應从陆聲，無庸言陸省聲。是隋之从陆聲，陆即陸字也。朱駿聲云：「籀文多繁字複體，故左作𡍮，乃𩁹戳𢷾散惡之比」。（戳非複體，乃古文車形之譌，王氏說文句讀已辨之）按朱說是也。要之，阝為阝之反書，即陆字，亦即說文陸字。契文言「子𡿺亦陆」，謂子𡿺亦墮墜也」。（駢三第二十五葉下釋陆）

李孝定

「說文：「陸，敗城𠂤曰陸。从𠂤，𡍮聲。𨻰，篆文。」契文作阝若阝，象人若子自𠂤上隕隊之形，故人子均作到文。諸家所釋、其意均同，惟以字形之則以郭說為是。于氏又从而證成其說，其說是也。惟于氏謂阝乃阝之反書、从ㄙ乃ㄙ之省文，則說有未諦。蓋古文固反正無別，惟ナ又二文猶反正分明，（除極少數例外，說見ナ又二字條下）使此字本當从ナ，則阝亦當作阝矣。蓋字本象一人自𠂤上顛隊之形，故从人从子不拘，及後阝誤而為阝，（阝字傳世契文雖未見，然衡以反正無別之例，必當有此字無疑）遂為陸字，重之則為陸，陸字獨衍而陆阝形遂廢矣。許書又有阝字訓「落也。从𠂤，多聲」。按阝與陸古當是一字，蓋阝字古文从ㄙ，與夕之隸體形近，易混，重之則為阝矣。陸之篆文作墮，今讀徒果切。又肉部隋下許云从肉陸省聲，亦讀徒果切，可證陸字古本有徒果切一讀，與阝之音讀全同。阝所从之ㄙ，與夕形近，重之則為多，正書作ㄙ，與ㄙ形近，重之則為差。凡此均可證阝陸古衹是一字，及後衍變為二，陸遂專有敗城𠂤一訓，讀為許規切，阝專有陸落一訓讀徒果切，判然若不相涉。而陸字篆文作墮者今讀徒果切，以為墮落字，實猶存古音古誼也」。（集釋四一四四葉）

饒宗頤

「□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乃兹亦㞢希若𠂤（稱）。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車馬硪，𩢍王車，子央亦阝。」（菁華3）

按阝，唐蘭讀為說文殄，古文𠄏之反寫，象人自顛下墜。殄讀與顛同，楚辭離騷「厥首用夫顛隕」。（通考一〇〇——一〇一葉）

按：字當釋「墮」，說文篆文作「𨻰」，「陸」當為籀文。說文訓「陸」為「敗城𠂤」，其後多用如「隊」，今字則作「墜」。卜辭用如「墜」。

1278

阪 [illegible]

于省吾「第一期早期的𠂤組卜辭，有「阪征二人」（乙四〇七）之貞。阪字兩見，均作𤔲。甲骨文編謂「从𠂤从及，說文所无」。按阪乃級的本字。說文：「級，絲次弟也，从系及声。」段注：「本謂絲之次弟，故其字从糸，引申為凡次弟之偁。」階之次弟，曲礼云，拾級聚足，連步以上是也。」按段注謂階之次弟是由絲之次弟所引申，难以令人置信。集韻入緝：「阪，階等也，通作級。」这是训阪為階的等次，而以級為阪的通假字，頗有道理。但是，集韻是宋代学者所輯，阪字如果不見于古文字，人们难免以阪為級的后起字。現在既然发現甲骨文有了阪字，則級之本作阪已經得到验证。阪為階之等次，二字意义相因，故均从𠂤（阜，今楷偏旁在左作阝）。說文：「𠂤，大陸也，山无石者，象形。」段注：「釋名曰，土山曰阜。象形者，象土山高大而上平，可层累而上，首象其高，下象其三成也。」甲骨文𠂤和从𠂤的字习見，作𠂤也作阝。其从三疊，正象𠂤之层次形。甲骨文陟降字作[illegible][illegible]，一象足趾历阪而上，一象足趾历阪而下。一切經音义卷二一引声类，謂「級，階次也」。階次是指台階的等次言之。階字古文字未見，始見于詩大雅「維厲之階」。总起來說，甲骨文阜字作𠂤，象山阜之有层次形，台階之有等次与之相仿，故古人造字阪与階均从𠂤。由于古代典籍皆假級為阪，久假不归，于是級行而阪废。前引甲骨文的「阪征二人」，阪字用法虽然还須待考，但就阪字从𠂤及声來看，它為階次之阪是沒有疑问的。本文论证的結果，是阐明了我们現在所說的社会階級之級初文本作阪」。（甲骨文字釋林釋阪）

考古所「[illegible]：当為[illegible]、[illegible]之异构，即阪。」（小屯南地甲骨九四七頁）

按：于先生釋「阪」，以為「級」之本字。卜辭用義不詳。

1279

阦 [illegible]

考古所「[illegible]、阦、毁：皆为用牲法。」（小屯南地甲骨九九四頁）

按：合集五七八八辭云：

「…取阭射…」又合集八八四四辭云：「…卜，穷貞，乎吳取阭」似為地名或方國名。佚二一五四及佚二二五九辭殘，不足以證明為「用牲法」。

1280

卬

按：合集二七六五一辭云：「其又于宗壬卬又于合，王受…」當為祭名。

128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282

孫海波「，前五·二一·一。从𨸏从去，象人由𨸏下隊之形，隊之初文。，菁三·一·一。或从倒人。」（甲骨文編五三五——五三六頁）

按：此與「𨸏」形義均有別，釋「隊」不可據。

1283

陸

王襄「古陸字。父乙角陸作，與此相似。」（類纂正編第十四第六十一葉下）

1284

◻

李孝定「說文『陸，高平地，从𨸏从坴，坴亦聲。𨻠籀文陸』金文作𨻠陸父甲角𨻠陸冊父乙卣𨻠文伯簋𨻠陸冊父庚卣𨻠邾公釛鐘與契文籀文並同，王說可从。辭云『王步于◻陸』◻陸，地名。」（集釋四一三五葉）

按：字當釋陸。續三．三〇．七拓本較清晰，其下段乃殘文，與上段不能連讀。李孝定集釋讀作「王步于◻陸」，殊誤。

按：合集一三四一〇辭云：「貞雷祉于◻」為地名。

1285

陰 ◻

按：卜辭累見「陰用」，似為祭名。

1286

⿰阝尊 ◻

按：合集一二九一辭云：「癸丑卜，史貞，其⿰阝尊壹告于唐一牛」「⿰阝尊」為祭名。

1287

陵 ◻ ◻ ◻ ◻ ◻

孫詒讓「即陵字，說文𨸏部陵，大𨸏也。从𨸏夌聲。此从夊即夌之省。」（舉例下廿）

六葉上）

王襄 「古郊字」。（簠纂征編六第三十葉下）

商承祚類編十四卷六葉收此作陔，謂疑是郊字。

葉玉森 「按⿰阝夷从阜从夷，國名。……⿰阝夷與第似非一字」。（前釋五卷十葉）

葉玉森 「⿰阝矢⿰阝矢⿰阝矢⿰阝矢者」。（前釋四卷六十三葉）

孫海波 「⿰阝矢，鐵二四九·一。从𠂤从矢，說文所无。人名。⿰阝矢，存六六。地名。令多馬亞𠂤冓⿰阝矢青𨸏畐。」（甲骨文编五三八頁）

李孝定 「从𠂤从矢从己，當隸定作隩，說文所無。字不从夷，夷从大从弓亦非第字」。（集釋四一五二葉）

李孝定 「朱說是也。契文矢作↑、交作↑，形近易混。其別在『∧』『ㄨ』二形相距之遠近。左矢字『∧』象鏃，『ㄨ』象羽栝，故相距遠，其左交字『∧』象人之兩臂、『ㄨ』象兩脛相交，故相距近。上出諸文類皆从矢，其或類交者乃作字之草率急就者耳」。（集釋四一五二葉）

白玉崢 「⿰阝矢……字从矢蓋象矢系繳之形；其所以与夷字相淆者，乃緣后世之衍变也。曰之形义俱被流失，遂不得其解矣。当即陕字；说文解字失录，廣韵脂部：『陕，賊陕，险阻』，玉篇阜部：『陕，以之切，地名』。字於卜辭，或为人名，或为地名，均仅見於第一期武丁之时。」（契文举例校读十一中国文字第十三册四八九五頁）

白玉崢 「⿰阝矢，籀廎先生释陕（見文字篇），商承祚氏隶定作陔，謂即郊字（类编十四）王襄氏作类纂，孙海波氏作文编等均从之，曰：『从阜从交，说文所无』。叶玉森氏謂为⿰阝矢字之省（前释四·三六）。朱芳圃氏释陕，曰：『从阜从矢，说文所无』（文字编十四·五）。李孝定氏从之（集释十四·四一五三頁）。金祥恒先生作续文编，以之列於阜部之末（十四·八）

。峥按：字从阜从寅，說文所无，以今隶书之，则当作隫。於甲文中仅見於第一期武丁时之卜辞，或为人名，或为地名；字於本辞，疑为地名。」（契文举例校读十一中国文字第四十三册四八九四頁）

按：陕或作陕，乙三四六八「貞生五月陕至」，其反面驗辭云：「王固曰吉，陕至，其隹辛」。「陕」為人名。字不从「交」，釋「郊」、釋「陝」、釋「陵」、丙編九六、九八、九九隸作「隫」均非是。李孝定集釋四一五一、四一五二分列為二字，亦誤。

隹阜

羅振玉

「說文解字：『䧶，䧶隗高也。从𨸏，隹聲。』」（殷释中七十五葉下）

王襄

「古隹字。」（類纂正編第十四第六十二葉上）

饒宗頤

「卜辭云：

乙卯卜，㱿貞：隹受年。　乙卯（卜㱿）貞：𦎫受年。（屯乙四六三一）

按隹疑讀為睢。春秋宋地有『睢上』『睢澨』，（左成十五年）在河南舊歸德府。又有『次睢之社』。（僖十九年）睢即睢水，自河南杞縣流經睢縣北。殷睢地殆近宋之睢縣。」（通考二五六葉）

張秉权

「隹，地名，关于它的記載卜辭有：

乙卯卜，㱿貞：隹受年？（乙編四六三一十八三八二：丙編待刊）

貞：霰沚于隹？（佚八三八）

辛巳貞：王叀癸未步自果隹？（粹一〇三四）

丁丑卜，又于五火，在隹？二月卜。（鄴下三．四〇．一〇）

▨果隹▨（日）▨雨？（后下二二．一五）」（殷虚文字丙編考释第一九〇頁）

考古所

「米四隹：許進雄所編明藏之B二六七五中有三隹，其內容为：『癸亥貞：王叀令日伐，王夕步，自三隹，乙丑王𡧊行』？此二隹字都是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九一四頁）

按：「隹陀」，段玉裁、朱駿聲、王筠並以為即「崔巍」。集韻以為「原阜高貌」；玉篇以為「不平也」。當以集韻為是。

卜辭云：

「丙辰卜，爭貞，𠀠耤于隹㞢年」 合二二〇

「乙卯卜，賓貞，隹受年」 乙四六三一

「丁丑卜，又于五山，在隹，二月卜」 鄴三・四〇・一〇

「辛巳貞，王叀癸未步自果隹」 粹一〇三四

「隹」並當為地名。

1289

⿰阝蓐 ⿰阝辱

郭沫若：「此實蓐字，與𦔳字形全同。蓐蓐幽冬對轉也。」（《卜辭通纂・別一》第九頁）

屈萬里：「疑即《詩・周頌・良耜》：『以薅荼蓼』之薅。《說文》云：『披（披字从段氏說）田艸也。』薅所从之女字，疑阝之訛變。《說文》所謂『从蓐，好省聲』者，恐不然也。」（《甲釋》二四九頁一九七八片釋文）

李孝定

「契文有⿰阝蓐字（甲编一九七八）或作⿰阝蓐（卜通别一新一四）……⿰阝蓐字诸家无释。屈万里殷虚甲编考释曰：

疑即周颂良耜：『以薅荼蓼』之薅，说文云：『披（披字从段氏说），田艸也。』薅所从之女字，疑阝之讹变，说文所谓『从蓐、好省声』者，恐不然也。（见甲释二四九页一九七八片释文）

余按屈氏释⿰阝蓐为薅是也，在契文与⿰阝蓐当为一字，及後始孳乳为二：一作薅，说文云：『薅，披田艸也，从蓐，好省声。𦼮，籀文薅省，茠，薅或从休。诗曰：既茠荼蓼。』一作蓐，说文云：『蓐，陈艸复生也，从艸，辱声，一曰蔟也。蓐，籀文蓐从茻。』蓐训陈陈复生，薅训披田艸，义亦相因，艸复生，故须披去之也。就字形言，小篆之别，在于有女无女，古文盖当有作⿰阝蓐者，古文偏旁，从人从女无别，人形偏旁，又往往与手形脱离而另置一侧（如⿰阝蓐之作⿰阝辱，⿰阝蓐之作⿰阝辱是）。又往往省去人形但存手形，於是遂有蓐薅之别矣。辰为农器（郭沫若说，见甲

研下冊释干支二四至二六页）。以手执农器而除艸，蓐之义也；至契文从𠂤，即𠂤字，许训小阜，乃象坺形，蓐字全形乃象以手执辰，披去坺上艸，此程瑶田通艺録所称：「耨坺艸，隤其土於甽以附根，则甽浸高，坺浸下，屡隤屡附，坺与甽平，故曰坺尽而根深也。」之事也。蓐艸之事，主於辱（即蓐字）艸，後坺形之𠂤，可以省略，故篆变作蓐，或增之女形（实当云保女形），则作媷，其始一也，後漸衍为二字，其始义本相因者，既衍为二字，遂亦各据一义，且各为音读矣。所谓「好省声」者，乃就蓐字晚出之音读而为之说，此字从女固非声也……至诸家於蕢、𦦨二字，并释为农，则有未谛。蕢即蓐字，其始当与媷为一字，已如上述；𦦨则农字之初文也，说文：「農，耕也。从晨，囟声。𨑒，籀文農从林。𦦨，古文農。𨑒，亦古文農。」契文从林（或从森，同），从辰，与许书古文一体合，正当释农……」（读契识小録，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五本四一至四二页）

按：卜辭皆為田獵地名。釋「農」不可據。

[阝心]

朱芳圃　「从𠂤从心，説文所無。」（文字編十四卷五葉下）

郭沫若隸作[阝心]。（粹八五一）

李孝定　「从𠂤从貝，説文所無。」（集釋四一五四葉）

饒宗頤　「隕京者，佐莊八年傳：『田于貝丘。』京相璠曰：『博昌南近澠水，水側有地名貝丘。』地在山東，未必隕京，苟記之以俟考。」（通考二六四葉）

姚孝遂　肖丁　「『[阝心]』為地名，字从阜从心。[illegible]為心字，与貝有别。屈万里隶作『[阝心]』是对的，一般隶作『隕』，则非是。于省吾先生释林有释心一文，论之甚详。」（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六七頁）

按：朱芳圃、郭沫若隸作「[阝心]」是對的。粹八五一「其𠦪年于[阝心]」，為先公名。又卜辭「[阝心]」

或「⿰阝心京」為地名。前二・四四・七「王田⿰阝心」，字亦从心，綜類一七九摹作⿰阝包，以為从包，誤。

1291

⿰阝𦍌

按：字在卜辭為地名。

1292

⿰阝粤 ⿰阝粤 ⿰阝曲 ⿰阝曲

孫海波「⿰粤阝，京都一四五九。疑⿰阝粤字。」（甲骨文編九七五頁）

按：字當隸作「⿰阝粤」，於卜辭為地名。

1293

隥 ⿰阝⿱癶目

孫海波「⿰阝⿱癶目，撫續六五。从𠂤从异。說文所无。疑为阻之异文。」（甲骨文編五三八頁）

按：合集二二五九八辭云：「庚申卜，王貞，翌辛酉其隥饗；庚申卜，王貞，翌辛酉十人其隥；庚申卜，王貞，卯其隥」為用牲之法。

1294

⿰阝吕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295

阦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296

⿰阝委

按：字从「𠂤」、从「委」，為方國名。

1297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298

陽

按：字隸作「陽」，辭殘，其義不詳。

1299

陂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300

⿰阝言

按：字从「𠂤」、从「言」，在卜辭為地名。

王襄

「說文解字：『水，準也。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段注云：『水之文与巛略同意，水之中尽為流水之象，兩旁短畫為斷續之支流或其波瀾。』契文水之偏旁有作〻巛巛及⺀⺀諸形，為水之省变。許氏微陽之說，杂用五行家言，未足以說字。石鼓作氺，古鉨作氺為水正ㄓ，其变体，姑衍敦衍字偏旁之水作巛，周公敦𣶒字偏旁涉所从之水作巛。穆，許訓『禾也。从禾㣎声。』然考之穆父鼎穆作𩕄从𩕄从水，𩕄殆古黍字，象黍垂实之形，从水与黍可為酒禾入水之說合，可証师望鼎之𩕄，邢人钟之𩕄所从之三与二皆為水形。兮仲鼎𠈌字所从之川作三，侃痕戈侃作𠈌，川亦作二，知水可省作〻巛与三，亦可省作二，其誼可互證。」（古文流变臆說二七——二八頁）

金祖同

「甲骨文从水的字，有氺⺀⺀〻巛巛五形，依殷虛文字類編統計起來，从〻的字十五，从⺀⺀的九，从氺的七，从巛的字三，从巛的字二，可見當時這五形是並用的。許君整理纔併進氺部。幸而甲骨文出，方纔發現這秘密。然而商承祚還沒有明白此意旨，一則曰是許君時〻為水者之誼，尚未失矣。再則曰⺀⺀則水之象也。他那裡知道這多是水字呢？」（殷虛卜辭講話五十九葉下）

李孝定

「說文『水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气也』契文同，但象水流之形。金氏謂从⺀⺀〻巛巛者並象水形是也。惟謂皆是水字則有可商，蓋文字孳乳寖多，其始為一字者其後往往衍為數字，惟於偏旁中則凡由一字衍生者每通用不別，此古文孳衍之通例也。从水之字卜辭固或从〻⺀⺀巛巛不別，惟以獨立之文字視之，則〻為今文之𡿨，⺀⺀為今隸偏旁之氵，巛為今文之澮，巛為今文之川矣。今从許書之例水下但收作氺形者。金文作氺沈子簋氺同簋氺魚鼎匕」（集釋三二六〇葉）

饒宗頤

「辛亥卜，出貞：今日太（王）其水寢（寢）五月。」（佚存九二一）按他辭言『宅寢』『作寢』『寢寢』，（前編六、一六、一，後下三、一三）而此辭言『水寢』，以水字為動詞。考周禮『匠人建國，水地以縣』，即以水平之法，懸絕度地。釋名：『水，準也。準，平物也。』所云『水寢』，疑指建造寢宮，以水平度地。又夏官：『隸僕，掌五寢掃除糞洒之事。祭祀，修寢；王行，洗乘石，掌蹕宮中之事。』如以水寢解為灑滌寢廟，于義亦通。」（通考八七〇葉）

按：契文「水」作氺⺀⺀諸形、在偏旁中則或省作〻或作諸點形。卜辭云：

「辛巳卜，其告水入于𠙵，祝太乙一牛，王受又」（粹一四八）

「貞，其有大水？」　後下三・四

此皆用「水」之本義。粹一四八郭沫若考釋釋「祝」為「兄」，謂「當是介繫詞，義猶及與。以聲類求之，殆假為竝」，其說非是。契文祝或省「示」作兄，「兄」則作兄，區別甚嚴。

1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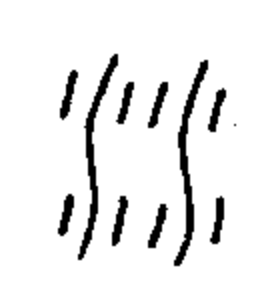
水

羅振玉　「象有畔岸而水在中，疑是川字。」（殷釋中九葉上）

陳邦福　「當釋澮，假作檜，說文巜部云：『巜水流澮澮也。』卜辭巛字正象兩岸間水流澮澮之形。」（辨疑十葉）

按：此並當為「水」之異體。小篆乃孳乳分化之形體，釋「澮」，讀為「檜」，不可據。

1307

㳊

按：字从二「水」。英五四〇辭云：「甲戌……貞，奉自㳊圍得」似為地名。

1308

川

王襄　「古川字。」（類纂正編第十一第五十一葉上）

孫海波　「巛，前四・一三・二。象畔岸而水在中流之形。」（甲骨文編四四七頁）

按：說文「巜」、「巛」、「川」乃遞增其畫以別水之大小，契文於偏旁中通用無別。契文巛、巛、巛諸形，釋「川」可從。其義則不詳。而下列諸辭，似與「水」之用法同：

1309 川 [字形]

「丙子貞，不巛？
其巛？」
「壬子卜，又巛？
壬子：：其巛？」
「戊申卜，不巛？」
「水」字亦有此類之用法：：
「不巛？」
「丙戌卜貞，丮自在𡆥不巛？」
「：：丑卜爭：：，翌乙卯：：其巛？」
據此，契文獨體之「水」、「川」有可能同字。

寧一．四八二
寧一．四八三
甲一九八
戩四○．一二
前二．四．三
前四．一二．七

柯昌濟
「癸酉卜在𠂤莫河邑　貞五旬亡悔隹来征尸方」（金七二八）
□五卜□□□川邑（前四一三三）
此二文中之河邑、川邑当为一事之异名，河即黄河为大川，卜辞它文有『在川人歸』之语，似皆指黄河而言。」（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一四二頁）

按：此當與1908「川」字合併。

1310 川 [字形]

1311 州 [字形]

按：字亦當併入1308「川」字條。

羅振玉　「説文解字州古文作巛，與此同。散氏盤亦作巛。今許書作巛者，傳寫譌也。州為水中可居者，故此字旁象川流，中央象土地。」（殷釋中十葉上）

王襄　「古州字。」（類纂正編第十一第五十一葉上）

孫海波　「巛，前四．一三．四。與説文古文同。巛，輔仁二四。州臣，官名。」（甲骨文編四四九頁）

李孝定　「説文『州，水中可居曰州，周繞其旁，从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或曰九州。詩曰「在河之州」。一曰「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之」。巛古文州。』契文象水中高土之形，羅釋州可从。許書古文𡿧為巛，形體略誤矣。金文作巛散盤，巛周公簋，巛㫚比盨，巛齊侯鎛，形體並同。小篆从三𠂆形已譌矣。」（集釋三四〇七葉）

饒宗頤　「卜辭：

□酉卜，穷貞：州臣出往，自㝱旻。（粹編二六二）

按州可作二解。一為國名，春秋桓五年：『州公如曹。』世本：州國，姜姓。另一疑為州閭之州，他辭有『小丘臣』（佚存五三三）州臣殆其比。殷時地方官制，可於此徵之。禮記內則：『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鄭注：『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引周禮為說。殷有州臣，其姬周州閭之制，所自出乎？」（通考二六五葉）

按：契文州字與金文及説文古文同，篆文則小異。徐灝段注箋謂「古文中象高土形」。卜辭云：

「乙酉卜穷貞，州臣出𠦪自㝱得？」　粹二六二

「貞，州臣得？貞，州臣不……得？」　南輔二四

其義不詳。

巛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313

淄

余永梁 「王先生國維疑此字為油。廣雅釋訓『油油流也』。」（殷虛文字續考）

葉玉森 「从[illegible]，與石經午字同。或古人已知午為潮生之候，故制海字从巛象大川，从[illegible]象午潮大來之意。」（鉤沈二葉上）

葉玉森 「按王氏釋于辭未洽，予曩疑為海之初文，（鉤沈）亦覺未信。」（前釋四卷十八葉上）

于省吾 「弓鎛淄澘之淄作[illegible]，从水从二甾，一倒一正。前四、十三、五有[illegible]字，疑即[illegible]之初文」。（駢續四十葉）

李孝定 「說文『油水出武陵孱陵西東南入江从水由聲』此字王氏釋油於字形差近，姑从其說收之於此。葉氏初釋海，繼已自辨其非。姑無論字不从午，即从午亦不足以證其為海字也。辭云『油其來水』似亦為水名」。（集釋三二八一葉）

按：釋「油」非是。當隸作淄。在卜辭為水名。

131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315

沖

王襄 「古沖字，从林，許書流涉之古文籒文作[illegible]，亦从林，與此同例」。（類纂正編十一第四十九葉下）

孫海波 「沖金文作𣲙沖子鼎與此略同，此云『令沖宗』，或假為中字與。」（考古四期十一葉小記）

孫海波 「後編卷下第三十六叶六版『令𣲙宗』，王国维先生疑沖是也。說文『沖，涌搖也，从水中声。』卜辭从中在水中央，涌搖之义。引申之为衝：呂览重言『飞將沖天』，史記滑稽传『一飞沖天』，犹升也，至也。金文沖子鼎作𣲙，与此略同。此云『令沖宗』，沖或中之假借字与。」（考古社刊第四期第十一页）

唐蘭 「右𣲙即沖字。說文：『沖涌搖也。从水，中聲。讀若動。』」（文字記四十一葉下）

李孝定 「辭云『令沖宗』即讀沖為中，中宗以上言令亦覺不辭。金文作𣲙沖子鼎。」（集釋三三〇九葉）

饒宗頤說參𢦏字条下。

按：釋「沖」可從。後下三六・六「……令沖……宗」，中有缺文，不得連讀。「沖」為人名，孫海波以為假作「中」，非是。

災

王襄 「殷契𢦏字异文甚夥，略如右方所录：巛為水之横流，川形川之壅塞，更由𢦏害之谊，假借而用𢦏字，有从中从𠙴之不同。中為才之古文，与許书训傷之𢦏形谊同。𠙴為中之变体，亦由𢦏衍出。由是見流变之趋势。詳考武丁之世多用巛巛，武乙、文丁之世多用巛𢦏，祖甲之世多用巛，廪辛、康丁之世多用巛巛，帝乙、帝辛之世多用川，其大凡如此。𢦏与𢦏同，故卜辭于國名用𢦏或𢦏，如『允𢦏𢦏方』，『允既𢦏𢦏方』，『貞射矢𢦏方』諸文是，又『口戊王其射𢦏狼湄亾𢦏』『畢亡𢦏』，又用𢦏，可証𢦏、𢦏与𢦏相通或相同也。」（古文流变臆說二九——三〇頁）

孫海波　「洲字从巛从水，卜辭罕見。以字形言之，疑即淄或洲之古文。今淄洲字說文皆失收。又說文巛害也，从一雝川，卜辭巛字中多誤从才，此形似易譌也。」（誠齋考釋二三葉）

孫海波　「㳘，粹九四四。从水从才。說文所无，疑巛字。」（甲骨文编四四四页）

張政烺　「『弜巳災』的㳘字，从川，才声，原是水災，应写作汖，今无其字，写为通行的災字。此字卜辞常见，与𢦏、巛无别。」（殷契舂田解　甲骨文与殷商史一一页）

陈炜湛说参巛字条下。

沈建华说参𢦏字条下。

按：契文早期作≋≈，稍後或作巜，晚期則作㳘、洲。≋≈巜並象洪水橫流，災害之義。洲則从「才」聲。說文「从一雝川」，乃形體之譌。粹九四四「亡汖」，亦㳘之省，李孝定集釋隸作汖，以為說文所無，非是。卜辭≋㳘通用無別，𢦏𢦔≋㳘並有災害義。然「𢦔伐」僅用𢦔，方名但用𢦔，參見𢦏字條。

酒　㳳

孫海波　文編十一、七：「从林从畢，說文所無，疑古潭字」。

郭沫若　「㳳字，董云『从酉从州，疑是酬字』，近是」。（卜通別一第四葉第二〇九辭釋文）

于省吾　「第一期甲骨文称：『戊覓卜，穷貞，𠂤酒才疒，不从王古〇貞，其从王古』（甲二一二一）𠂤为武丁时著名的贵族臣僚，他时常从事祭祀和征伐。上一段甲骨文的酒字作㳳，从水酉声。第三期甲骨文酒字作𨠑（京都一九三二），从水与从巜同。例如，洹字作㓥或𣵀，洀字作𣴎或𣶒，是其证。𠂤酒才疒，是说𠂤因为饮酒而处在疾病期间。不

从王古之从是随从之义。古与故乃古今字。左传昭二十五年的「昭伯问家故」，杜注谓「故，事也」；荀子正名的「夫民易一以道而不可与共故」，杨注谓「故，事也」。故训事典籍习见。不从王古，即不从王事。这段甲骨文反正对贞，是贞问阜因为饮酒而患疾病，能否随王从事某项工作。」（释「阜酒才疒」甲骨文字释林三一八——三一九页）

赵诚 「酒，酒。或写作酒，从水酉声。甲骨文作为动词，为饮酒之义。……从卜辞内容来看，这个酒不象是指一般的饮酒，而是指醉于酒，即饮酒而醉之义，近似于现在所说的酗酒，至少相当于现在所说的醉，所以才至于病。」（甲骨文简明词典三六九页）

按：此為「酒」之異構，當併入1318「酒」字條下。

1318 酒

孙海波 「酒，京都一九三二。地名。在酒盂受年。」（甲骨文编五六九页）

按：合集二八二三一辭云：「在酒盂田受禾」為地名。卜辭「酒」祭之「酒」，多假「酉」為之。

1319 汉

孙海波 「卜辞又有手旁不分，故此三部形声之字，每易混殽。前编卷六第十六页二版「□卜□龓□受□」，龓字，罗振玉先生曰：「象人手牵龙。」陈邦怀先生以为龓字古文，其说甚辩。藏龟之余十五页四版「丁卯□奴其□」，类编以为汉字，窃疑字当释洧，地名。说文「洧水出颍川阳城山，东南入颍。」汉书地理志「阳城山洧水所出，东南至长平入颍，过郡三，行五百里」，水经「洧水出河南密县西南马领山，东南至习城，西折入颍。」郦注：「习城西折入颍，即地理志至长平入颍者也。」然则卜辞之洧，殆即地理志之洧水与。」（考古社刊第四期第十三页）

孫海波　「說文『洧水出潁川陽城山東南，入潁，从水有聲』。此从又即古文有字。」（文編舊版十一卷一葉）

高承祚隸作汉，謂「汉疑洧」。（佚二四二片考釋）

按：釋「洧」可從。卜辭云：

「貞洧不其……巷」（庫六四一）

「……戈……在……洧」（佚二四二）

當為地名或方國名。

洹

羅振玉　「齊侯壺洹字作𣶒。此从亘，與許書同，但省下一耳。殷代水名存於卜辭中今可確知其地者，僅此而已。」（殷釋中十一葉上）

王襄　「古洹字」。（類纂正編第十一第四十九葉上）

王襄　「春秋成十七年左氏傳：『聲伯夢涉洹』，杜注：『洹水出汲郡林慮縣』。史記項羽本紀：『項羽乃與期于洹水南』。集解：『應劭曰：「洹水在湯陰界」』，瓚曰：『洹水在今安陽縣北，去朝歌殷都一百五十里』。此殷契出土在安陽縣城西小屯村，為洹水之南，卜辭之洹，當即指此洹水言之」。（簠考地望七葉下）

陳夢家　「『洹其乍茲邑禍』。續四．二八．四『洹其盜』。攈六．三二．五『棄囗洹』攈六．三〇．三『其燎于洹泉三大牢，宜牢』。押九。三洹泉與洹即洹水，又名安陽河。太平御覽八三引竹書紀年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絕』。洹水在殷都之旁，對於農業收成有極大的關係，所以卜問其禍否並致祭之。……洹水浸岸，故為禍茲邑，茲邑指安陽之殷都」。（綜述二六五葉）

饒宗頤　「按洹或指洹水之神，作邑時，有禱于洹以求佑助也」。（通考三七二葉）

李孝定　「說文『洹水在齊魯間从水亘聲』段注云『「齊」當依水經注所引說文字林作「晉」』。

嚴可均姚文田說文校議曰「水經引說文作晉是也．魯字當誤」．按三家之說是也。洹在殷都北，史記殷本紀「羽迺與期洹水南殷虛上」地望不誤．洹近殷都，與殷人生活有密切關係，故卜辭於洹之記載獨詳．卜辭云「殻貞洹其作茲邑禍」「☐洹弗作茲邑☐禍」（遺徵・地望・四七、續・四・二八・四、重出）茲邑即殷都，言洹或為患也．「丙寅卜洹其遷」（簠・六・三二・五）遷，葉玉森釋盪，鈎沈或又釋盗．均不足據，在此當有泛濫之義。「戊子貞其燎于洹泉大三牢宜牢」（甲編・九〇三）卜辭除祭河之辭屢見外，祭他水者就記憶所及似祇一辭，可見洹水在殷人心目中之地位。「辛卯卜大貞洹弖弗辜邑」（粹・三九三）此與遺徵一辭意近，弖當釋弘讀為洪，言洹水大至也．卜辭辜有撻伐之義，此猶言巛此邑也。金文作□（齊侯壺「洹子孟姜」左傳作桓子）□（洹秦簋）从□盖求字體茂美，與从亘同」。（集釋三二九六葉）

屈萬里「洹泉即洹水，鄰於殷都之河流也」。（甲釋一四〇葉）

趙誠「□洹。从水亘声，或作□、□、□。偶尔也简写作ㄹ，象水流迴环围绕之形。洹水即今安阳河，从西往东流，经过殷墟的北面折向南流，又经过殷墟的南面再折向东流。水流迴环曲折，与ㄹ字构形近似，当为会意字。□字甲骨文一般用作洹水之名，有时也作为祭祀对象，如「米于□□」……（甲九〇一），则洹为水神之一。也有人认为「尞于洹泉」是在洹水旁边向河神（水神）进行尞祭，洹仍然是水名。」（甲骨文简明词典第二页）

濮茅左說參勿字条下。

按：今洹水自西而東，流經殷虛之北境，復折而南，流經殷虛之東境，再折而東流。契文洹字即象其迴環之形。

卜辭云：

「洹其作兹邑囚？

洹弗作兹邑……」

「弓隹洹隹㞢……巛」

「洹其盜」

「洹不次」

「……東洹弗……」

「……西洹……」

續四・二八・四

續五・三〇・八

前六・三二・五

存二・一五三

粹一〇六一

庫一〇一九

陳夢家謂「洹泉與洹即洹水，又名安陽河」。並讀「盜」為「滔」，「漫也」，「洹水漫岸，故為禍茲邑」（綜述二六五）

1321 潢

王襄 「古潢字」。（類纂正編第十一第五十葉上）

饒宗頤說參 字條下。

按：說文：「潢，積水池也」（小徐本）。前二．五．七與二．六．一皆有「在潢貞」之辭，「潢」乃地名。

1322

按：卜辭均為地名。

1323

郭沫若 「字屢見，或作，旧未识。余谓此乃从水从之字。与金文（䏌，邾䵼鼎。）（陳公子甗）（烹，叔夜鼎。）等字同例，乃从䰜心声。䰜、鬲之异。乃心字。从声类求之，则䵼乃古鬵字也。从水则为灊字也，从水则为灊矣，当即春秋时楚之潜邑。（见左昭廿七年）今安徽霍山县东北三十里有灊城，即其地。」（卜辞通纂一二四页下）

陳秉新 「灊即今潜字，与心为从心素纽，侵部叠韵，故甲文灊以心为声符。殷末征人方未到霍山，潜又与沱河近，故可断定非霍山之灊。陈说较佳，潜当是水名，然亦不能实指所在。」（殷虚征人方卜辞地名汇释，文物研究第五辑七四页）

1324

漆

按：釋「[illegible]」，可備一說，在卜辭為地名。

按：契文漆从水从桼，釋漆可從。說文「漆，雨水大兒，从水桼聲」。鐵六八〇「丙戌卜，王在漆」，為地名。

1325

澡

于省吾「甲骨文稱：『甲戌卜，翌日乙，王其𠬝虘白澡。』（甲三六五二）又：『☐虘白澡，其征乎卿。』（鄴三下三六・一〇）虘白（旧或误释為日）澡即盧伯澡。澡為盧伯之名，作澡，他辞也作澡（京津三七二二，文残），旧均不识。此字从水巢声，即古澡字。西周器班簋地名的巢字作巢（見一九七二年文物第九期发表的新拓本），和澡之从巢可以互証。說文：『巢，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徐楷說文繫传：『臼，巢也，巛，三鳥也。』王筠說文释例：『巢在木之上，故从木。巛則鳥形，臼則巢形。三鳥者，况其多耳。』按徐氏演化許說，以三鳥形和巢形為解，而王氏又加以阿附，未免荒誕。其实，依据古文，則澡字从巢作巢，只象木上有巢形。說文无澡字。郭璞江賦的『朱滻丹澡』，李注謂『澡湖在居巢』，是后世又以澡為湖名。前引两段甲骨文，是以盧伯澡為人牲以祭。甲骨文往往对俘获某方伯而言𠬝（醉）言用者，都是以人為牲。」（甲骨文字释林释澡）

按：于先生釋「澡」。「盧伯澡」，「澡」為「盧伯」之名。

1326

按：合集三六九五六辭云：「……辰卜，在……步于……亡巛」為地名。

1327 洸 [oracle-bone form]

葉玉森 「當釋洋，按卜辭似段為羊。」（前釋二卷三十八葉上）

陳邦福 「當釋洸，詩商頌殷武云：『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鄭箋：『氐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又路史國名紀載商侯國云：『羌侯今武功縣界有羌陽故城。』」（辨疑七葉）

李孝定 「从水从羌，說文所無。陳釋為洸是也。辭云『過于洸』，地名。又卜辭羌字習見，即氐羌之羌。此增水旁，亦即氐羌之羌，待考。葉釋契文羌字皆為羊故有此誤。」（集釋三三八四葉）

按：合集三七五三三辭云：

「壬……卜，在……貞，王田洸，衣亡巛。」

「洸」為田獵地，卜辭「羌」與「洸」有別，「洸」不得為「氐羌」之「羌」。

1328 河 [oracle-bone forms]

孫詒讓 「人乙字皆作仢。」（舉例下五十葉上）

羅振玉 釋仢為妣乙。（殷釋上九葉下）

王國維 釋[oracle-bone form]（戩·九·七）為妣乙。（戩考廿一葉上）

王國維 釋泬（戩·下·四）為沃。（戩考廿三葉上）

王襄 「汅古汈字。」（類纂存疑五十三葉上）

又曰：「泬，疑伏字。」（同上同葉下）

又曰：「仢，古斤字。」（類纂正編第十四第六十一葉上）

證，既無可推諱，亦無徑曲解也。其又一義為殷代先公之名，則在卜辭中多至百十餘見；僅擧其可資考證者，如云『求年于丂。求年于夋』（籤、二一六、一，即佚、八八六）『壬申，求年于丂，夋』（前、七、壬申，求禾于夋。𤎫于㚒。𤎫于兕。㞢于伊尹』（後、一、二二、三）『酒求年于㚒丂，若』（籤、六、五、二）『貞：……丂……三宰。庚辰卜㱿貞：……土……』（續、一、三五、八）『告丂。若』二）『癸巳貞，𤎫于丂。于㚒』（佚、一四六）『于丂求年。貞求年于㚒』（佚、三七五）『㞢冊丂三牛。求雨于㚒』（河、二五）『貞𢓊丂。貞𢓊㚒』（續、六、一八、九）『辛亥，又（侑）𤎫于丂，又（侑）𤎫于㚒。又（侑）𤎫于兕』（續、一、五〇、一）『于王亥。酒丂』（鐵、二〇六、二）『貞于丂求年，貞今㞢于王亥』（後、二、七、七）『戊辰卜，……酒囗，眔丂』（續、一、三六、一）『辛巳卜王賓田，既、于丂』（佚、八八八）綜上諸辭以觀，可以知在此名丂之先公之前後左右者，乃為夋、土、若、㚒、兕、王亥、囗、（上甲）伊尹，……諸人。此諸人者，『夋』為殷民族之始祖；即帝夋，帝俊、帝夒、帝嚳、帝告也。『土』，殷之先公史記所謂『相土』也。『若』，史記所謂『昌若』也。『㚒』，商頌所謂『嗟嗟烈祖』……亦有蘇㚒之先公㚒也。『兕』，即莊子屢見之『王佗』，亦殷之先公也。『王亥』，先公季之子，上甲微之父也。『囗』即上甲微，中興殷民族之先公也。『伊尹』，佐成湯以得天下之先臣也。（均詳見王先生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考，及續考，及其昌所作三續考燕京學報十四期）由是可見與丂並祭同貞者，類多為成湯以前之君臣，而尤以丂㚒同見為最數，則丂之世代，雖未可碻考，而大畧可知其當在上甲之先、㚒、兕之次矣。又以多數卜辭考之，則知此名丂之先公，乃甚為後葉殷人所尊敬而懷思，故殷人之祭之也，亦其隆崇而頻數：歲屆秋收之時，則貞丂以求年、禾。（求年已見上）如云：『求禾于丂』（後、一、二三、六）『乙亥貞求禾于丂，受禾』（續、四、一七、六）異族入寇之時，則告丂以匄穫穰。如云：『甲申于丂，告方來』（後、一、六、五）『于丂，告𢀛方……』（後、一、一七、三）王師征討之時，則令丂以祈佑助。如云：『壬申卜，㱿貞，王……伐𢀛方……令于丂』（續、一、三六、五）皆可以為證也』（殷虛書契解詁三四六——三四八葉）

郭沫若　「丂字習見，舊多釋為匕乙。案匕形不類，疑是河之初文，从水丂聲也。（卜辭从水之字多與乙形相混）此言『𠦪年于丂』與『𠦪年于㚒』為對貞，知丂亦必殷之先世，無可考」（卜通五十六葉下）

郭沫若又曰：「沇（㳄）即河字，舊或釋沇，非是。它辭言『茲泉沇酒，王受又又』，（通、七七、後上、二〇、一〇、）茲河連文，正其確證」（粹考一一一葉上）

于省吾

「案諸家所釋，正為紛歧，詳察之，均係汅字一形之所孳变。汅河古今字。作𣴎者與沈子形似，而非沈字。侯家莊大龜四、六一有辭云：『王其田于ㄓ，剿于𣴎』。與後上十五、四：『王其田于ㄓ，剿于汏』。祭法語例並相同。知𣴎即汏字也。古文形體之譌变，屢出疊見，吾人欲識其字，必先定其正體，不為变體所惑。說文河从可聲。按可从丂聲，（說文以可為从反丂之乙，失之）。契文汅字，右从了，即丂字。汅字一变而為汅，右从了，與乃字相混。然乃字從無作了者。早期金文旂作父戊鼎，考字从丂作了。窅鼎考字从丂作了。蘇伯毀考字从丂作了。是古文丂與乃形近易譌之證。汅字屢变而為汅，右从方，象人荷戈形。三变為𣴎𣴎，右从ㄓ，亦象人荷戈形，而與光字相仿。第三期貞人有名光者。光作𢦏𢦏𢦏中𢦏𢦏𢦏（見後下二、三）等形，均象人之荷戈形。郭沫若云：『當是何（荷）之古文，舊釋為光不確』。（粹考七九）按郭說是也。光字作𢦏，與早期金文洹毀𣶃字从𢦏作𢦏者相仿，金文但增口耳。𢦏今作何，从光从人一也。光字金文光壺作𢦏，光觶作𢦏，均與契文貞人名之光字為同文。要之，契文汅字从丂聲，以形近譌為从乃，又譌為从光。光古荷字。荷聲與丂聲音近相通。再以義求之。潸四：『吳亦出出虹，自北歙于汅』。（藏六十、二）：『王其涉汅』。（前二、二六、二）：『王其陟舟于汅』。其言歙言涉言陟舟，自係就汅言之，昭然若揭。郭沫若雖釋汅為汅，而未能深究从丂从乃从光所以致譌之由，且釋𣴎為沈，尤昧於汅字孳变之原委矣』。（駢三第七葉下—八葉上）。

又曰：「以契文所比列之先公次敘考之，汅當為曹圉，奚當為冥。契文汅與奚，或單辭，或連文，或與數世先公並祭。其甲骨一版分為數段，每段祇列一世先公者，以上下左右之參互，其次敘每雜於尋繹。其數世先公同列於一段，雖有省略一二世或數世者，而其次敘井然，從不錯淆。（粹二三：『己亥卜，田浴，來土犬，𡧊犬，汅犬，奚口（犬）』。土即相土。容庚謂𡧊即昌若，若作𦍌，與𡧊形近而譌。按汅即曹圉，奚即冥，殷之世系，在王亥之前，由冥以上溯相土，祇有此四世，與契文所列，適相符合。……契文左一段之中汅與奚連文者，多先言汅後言奚。……亦有先言奚後言汅者。……由後以溯前也。……史記殷本紀：『昌若卒，子曹圉立』。索隱：『系本作糧圉也』。禮記祭法正義引世本：『昌若生曹圉，曹圉生根國，根國生冥』。是世本於曹圉與冥之間多根國一世。國語魯語：『冥勤其官而水死』。韋注：『冥契後六世孫，根圉之子也』。周語：『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按曹圉與根國因形近而誤衍，由契至湯適為十四世，以曹圉根國並見，則於商之世數不符。……傳記曹圉亦作糧圉，亦作根國。曹糧形譌，音無可說。古韻圉字隸魚部，汅字隸歌部，魚歌通諧。根國二字並屬見紐一等，國字古文作或，或與河並屬匣紐一等，古讀見匣並歸群紐。河與根國為雙聲，古字之通，與其言韻不如言聲。且曹圉二字，祇圉字與河音近，當以作根國者為是。曹圉與糧圉並根國之形譌也』。（駢三第九葉上—十一葉上）

楊樹達　「卜辭言高祖即山海經大荒東經引竹書所稱『是故殷王上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中所稱河伯之始祖。」（甲文說四十葉）

陳夢家　「汅……郭沫若釋作汅，……（卜通二五九）是正確的。我們曾就三事補成郭氏的說法……（燕報一九：一二四——一三〇）。由于當時未曾體會到人王與神帝、歷史人物與神話人物的轉化關係，因此對於卜辭的祭汅或是執着於自然崇拜，或是執着於典籍先公的對照。這種看法是要糾正的。

摭續二是一完整的大牛胛骨，……三辭分卜奉禾於高且、峀、河，……兩辭分卜奉禾於高且『奉及河所用之牲，（一一辭）卜於何日酌祭於『高且、河』。明續四五三於癸丑貞『奉禾于高且』『奉禾于河』，明續四七一，京津三九一六分卜酌祭於『高且』與『河』，明續四五一於乙巳貞『奉禾于高且』『奉禾于峀』。凡辭諸例似乎高且與河、峀總是對立的，亦即是高祖不包括河、峀等。以此則卜辭的『高且河』應讀為『高且、河』。

『汅』是武丁和武文時代的寫法，廩康卜辭則作『洞』（佚二〇、一〇，甲三九一六），郭沫若釋作『沈』，……我們以為廩康的『洞』仍然是河字，補證如下：(1)佚二〇、一〇『峀眾洞』，而河與峀常是并及的；(2)佚一五、四和甲三九一六的卜辭內容全同，而一作何而一作洞，可證二者之為一。

……以上所述，似乎卜辭之汅為大河之河。但此與以河為其先世的想法，並無衝突。古音『丂』『告』是相同的，所以『河』可能轉化為帝嚳（帝俈）。帝嚳本來是天帝而轉化為人帝的，而帝與河都是令雨的主宰，則以河為其先祖，亦是可能的。」（綜述第三四三——三四四葉）

李學勤　「河與岳均為自然神。或以為殷之先公者，非也。」（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三期一二三葉評陳夢家卜辭綜述）

李孝定　「說文『河水出焞煌塞外昆侖山發原注海从水可聲』契文上出諸形諸家釋沚、釋汅、釋妣乙、釋汱、釋沈均誤。于氏說字形演變極是。作乚者當為初形，从水可聲，與小篆同。丂為柯之初字，象枝柯之形，增口作可乃求字體整齊，實無意義。及後可假為語辭，始別製柯字。作汅者，从水何聲為繁體。何从人从可，為儋之初字，今字作荷者，何亦从可聲，故河或作洞耳。作泐者又汅之繁文。金文同簋作洞，亦从水何，何何同聲，與契文一體同。卜辭河字當从屈氏之說為黃河之專名。其或與殷世先公並列者，蓋河岳並當時大神，在殷人心

目中於年穀豐歉、雨暘時若，河岳蓋實主之，故祀典與先公比隆，河岳非即先公也。諸家以先公說之，或據形猶擬，或據音牽傅，多見其紛紜自擾耳。」（集釋三二七二葉）

饒宗頤「河字，从何益水旁，河當是河之別體，此言王賓祀河也。」（通考六六二葉）

屈萬里「宗，廟也。河宗，蓋猶後世之河神廟矣。穆天子傳屢見河宗之語；彼所謂河宗，似是河神廟之主祭者。其義蓋由河神廟之義而引申者也。……諸家以河為殷之先祖；因謂河宗乃先祖河之宗廟；蓋不然矣。」（甲編考釋一一四葉）

陳氏

屈万里「只有陳夢家以为它就是黃河；說見燕京学报第十九期「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陳氏的说法虽然简单，但他的見解是正确的。現在再申论如下：

河就是后世所称的黃河。試另下列的证据：

乙亥卜，行貞：王其阝舟于河，亡巛？殷虛书契前编卷二，二十六葉。

王其涉河？鉄云藏龟六十葉

涉河。殷契佚存六九九及八六八两見

阝字虽不识；但阝舟乃乘舟渡水之意，是可以知道的。涉字的本义，虽然是徒步涉水；但泛称渡水，也叫作涉。如周易里常見的『利涉大川』、尚書微子篇的『若涉大水』，詩經匏有苦叶篇的『招招舟子，人涉卬否』等，都是渡水之义。那么，這河既可行舟，又可以涉渡，它是河流，應該是毫無疑义的。

其次，我们再考它是不是普通的河流？甲骨文中有『王涉滴』，『王涉濼』（並見簠室殷契徵文第十編游田类）的記載，滴和濼都是河流的专名，和『王其涉河』比照来看，河也应该是河流的专名：這是第一个证据。

卜辞中常見河东的字样，如：

兆奠即又弜于河東？殷契佚存六四九。

□未卜，㱿□：☐告曰：馬方☐河东。殷虛书契前编卷四第四十六葉。

阜☐河東？殷契卜辞六七三。

這里所谓河東，当与后来的趙之河東相当。因为从盘庚迁殷后，殷都的東面，距离黃河很近。河东，是指黃河以東的地带而言。況且后来的河東，河內、河南、河外等河字，都是指黃河而言。（詳下文）那麽，甲骨文的河東之河，也不应该例外：這是第二个证据。

而且，河是殷人祭祀的对象之一。如：

其求年于河，雨？ 殷虛文字甲編三六四。
求年于河？ 龜甲兽骨文字卷二第十九葉。
𡆥于河？ 殷契粹編第四十一。
甲子卜：𡆥河岳，从雨？ 殷契粹編七九一。
𡆥于河五年，沈十牛？ 殷虛书契前編卷二第九葉。
河𡆥五宰，沈五牛？ 殷契粹編四五。
岳眔河彫，王受又？ 殷虛书契后編卷上第二十葉。
壬寅卜，㱿貞：河壱王？ 殷虛文字乙編五二六五〇。
河希我？ 同上五四〇六。
壬午卜，賓貞：河希年？ 殷虛书契續編卷一第三十五葉。
庚寅卜，隹河壱禾？ 殷契粹編一一〇。
庚申卜，卜貞：河壱雨？ 殷虛文字乙編九二〇。
貞：河弗壱雨？ 同上。

河是求年的对象之一，它可以与云作雨，它可以作祟（壱王、壱禾，壱雨）。祭祀它的典礼有𡆥有彫有沈；用牲的數目有五宰五牛，乃至於十牛。具有這麽大的威力，享受這麽隆重的祭祀，這决不是普通的河流所能擔当得起的。我们再看后来的文献：

晋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恶池。禮記禮器。

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后海。禮記学記。

楚子（郯之战既胜之后）……祀于河，作先君宫告成事而还。宣十二年左傳。

王子朝用成周之宝珪于海。昭二十四年左傳。

這是祭祀黄河的文献。

馳屯犂牛，既科以橢，决鼻而羈，生子而犧，尸祝齋戒以沈諸河。河伯豈羞其所從出辭而不享哉！ 淮南子說山篇

這是祭黄河用牲祭用沈的文献。

秦伯伐晋，取羈馬。晋人禦之，……以从秦師於河曲。……秦伯以璧祈战于河。文十二年左傳。

這是向河有所祈求的文献。

初，（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為祟』。王弗祭。大夫请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過越。江、漢、睢、章，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 哀六年左傳。

齐大旱，逾時。景公召群臣問曰：「……吾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广水」。……公曰：「……祠河伯可乎？」晏子曰：「不可。……」。」（晏子春秋內諫篇上。）這是黄河为祟，和求雨祭河的文献。拿這些文献去证甲骨文的河字，它是黄河之河，应該是毫無疑义了吧？

那么，我们可以认定，甲骨文里的河字，就是黄河之河。」（河字意义的演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一四四——一四六頁）

張秉权「卜辞中的河字，有四种不同的意义，不可一概而论，譬如：

辛未貞：于河奉禾？

辛未貞：奉禾高祖河于辛巳酒燎？

辛未貞：奉禾于河燎三宰沈三牛俎宰？

辛未貞：奉禾于高祖燎十五牛？（㩲一．五五〇）

其称高祖河則与称高祖夒（粹一；二）高祖亥（續一．二．三；鄴三．三七．二）高祖王亥（后上二一．一三）高祖乙（粹一六三；一六五；一六六）高妣己（乙编二六二六）相同，此类卜辞中的河字，当為殷先公之名。又如：

癸酉卜，在古奠河邑，泳貞：王旬亡𡆥？隹来征人方？（金七二八）

王其田肖劉于河？（金四七七；后上一五．一四）

壬戌卜，行貞：今夕亡田？在河。（前二．四．八）

乎阜往于河？（鑑人名七三）

弜于河東兆奠即又？（鄴三．四五．二）

羽乙酉徹至于河？（外一）

往于河亡（其）从雨？（鐵七〇．三）

往「于」河「出」从「雨」？（鐵七〇．三）

貞：乎往于河不若？（丙编一四七）

則為地名之河。又如：

壬辰王其涉河☒易日？（佚一〇七）

王其涉河？（鐵六〇．二）

☒其☒涉河？（佚六九九）

□□卜，𣪕貞：☒涉河曰：我☒？（佚八六八）

虎方其涉河東兆其𤉲？（前六．六三．六）

丁未卜，争貞告曰：馬方▢（涉）河東来▢？（湔四．四六．四）

乙酉卜，穷貞：史人于河沉三羊曹三牛？（粹三六）

則為水名之河。又如：

壬辰卜，何貞：王不冓雨？（粹七七。）（注一）

己卯卜，何貞：今夕亡囚？（粹一三八三）

壬申卜，何貞：今夕亡囚？四月。（粹一六八四）

則為貞人之名。這四类不同意义的何字，它们之间的关系大概是這样的：殷之远祖有名何者，他的子孙，有一支封在黄河边上的一个叫做河的地方，世為殷之諸侯，楊氏所举的河伯，即為河地之伯，其后世並且曾经在朝擔任貞人之职」（殷虚文字丙编考释第一八五——一八六頁）

（注一）按晚期卜辞『河』字或省水，而作方形。粹七九一『河羔』之河，即作此形。然亦有不省水旁，如粹八三四片者。

考古所「河字之性质也当与剪相似，即也是人，地或邦族之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一三頁）

姚孝遂 肖丁「种々迹象表明，並与河同是殷之先祖，地位亦大致相当，然相对而言，河之地位较尊。此处于並用五牢，于河用九牢，即其一例。」（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八頁）

白玉峥「夫子（严一萍）曰：『河、岳之祭的卜辞，河字的字形、书体，显然有别。现在就我发现的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河字々形的不同，加以说明：

1. 武丁时，河作[glyph]。
2. 第三期，河作[glyph]、[glyph]、[glyph]。
3. 武乙时，河作[glyph]、[glyph]。』（断代新例五二六頁）

夫子所论各期之结体，皆引为甲骨残片断代之准据。玉峥拙预，聆夫子之教诲，退而把玩甲骨碎片，得第二期祖庚，及第四期文武丁，有关河字之书法，续于夫子断代新例之后，並见旧派书法之概：

4. 见于祖庚时之河字：

[glyph] 湔二．二六．二，贞人即所书。朱芳圃氏释沥（文字篇十一．五），非是。

[glyph] 後三六二，贞人出所书。

[glyph] 後上二〇．四，贞人即所书。

5.见于文武丁时者：

□ 后下四三．一。

□ 南明四五四

□ 南明四五五。

□ 南明四八四

」（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八二四——三八二五页）

姚孝遂 肖丁 「732「壬戌卜，求于河，三牢沈，三牛，且」

卜辞「河」有两种含义：一为江河之河，一为先祖名。

陈梦家先生曾经在《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一文中以为：「河于卜辞为大河、河水、黄河之河」，「大河而受祭祀者，盖认大河为水源之主宰，以年丰而足为河神所赐，而灾咎由河神为祟」，「河为水神，而农事收获首赖雨水与土地，故河又为求雨求年之对象」（《燕京学报第十九期》）。

其后于《综述》第十章中，复纠正了此一说法，谓「由于当时未曾体会到人王与神帝、历史人物与神话人物的转化关系，因此对于卜辞的祭河，或是执着于自然崇拜，或是执着于与典籍先公的对照，这种看法是要纠正的（343页）。

「河」在卜辞中与「高祖夒」、「高祖亥」，经常同时致祭，而且尚有「河其即宗」（《中》717）以及「上甲即宗于河」（《屯南》2272）的记载。凡此种々，均可以证明「河」已由自然神转化为人格神。在殷人心目中，「河」已成为先祖，与自然界的山川风雨诸神，在卜辞中是有着明显区分的。

至于以「河」为「实沈」、「帝喾」，均属猜测之辞，缺乏必要的依据。

祭「河」多用「燎」，而以「沈」为用牲之法，似乎是对于「河」的一种特殊待遇。

于「河」之外，是极少以「沈」致祭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六页）

贾平 「我们认为，把卜辞的「河」一概解释为黄河，这种看法太绝对化。卜辞中有不少的字常有数义，河字也是如此。综观卜辞，河字的用法大致如下：

①地名。如：前二·四八：「壬戌卜，行贞：今夕亡田？在河。」

②水名。如：佚一〇七：「壬辰王其涉河？」

③先公名。如：掇一、五五〇：「辛未贞：奉禾于高祖河，于辛巳酒燎？」「辛未贞：奉禾于河，燎三牢，沉三牛，俎牢？」「辛未贞：奉禾于高祖、燎五十牛？」（甲二六二二：「口戊卜，彭贞：其又奉于河眔上甲？在十月又二，小臣⊘」

上述二例，把河称为高祖，其地位与高祖王亥、高祖夒相似，而且又与上甲並列，可见河

確是殷代之先祖。」（讀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二一〇頁）

按：于先生評論河字形體之演化，其說是正確的。卜辭河有二義。一為先祖名，一為水名，指黃河。陳夢家曾於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一文中論證河「決為大河之河」，「大河而受祭祀者，蓋認大河為水源之主宰，以年豐雨足為河神所賜，而災咎由河神為祟」（燕京學報一九期）。其後陳氏於其卜辭綜述一書中，已修正舊說，謂「由於當時未曾體會到人王與神帝，歷史人物與神話人物的轉化關係，因此對於卜辭的祭河或是執着於自然崇拜，或是執着於與典籍先公的對照。這種看法是要糾正的」（三四三頁）。然而陳氏於「河」是否即殷人之「高祖」，猶在疑是之間，「不能決定」。摭續二之「高祖河」是否應連讀。

據前七．五．二「戊午卜穷貞，酢柰年于岳、河、夒」；粹二三「柰土犬，岳犬，河犬、岳……」；佚八八八「辛巳貞，王褭囲即于河」；續一．三六．一「……囲眔河……」；粹四「夒即宗；河即宗」，凡此均足證「河」為殷之先祖。屈萬里因循陳夢家之舊說，執着於河為黃河，而否定其為殷之先祖。且於甲七一七「河其即宗于高」考釋謂「蓋猶後世之河神廟」，實屬臆測。

沌九一六「辛未卜，柰禾于高眔河」，「高」即「高祖」之省稱。據此，則摭續二之「高祖河」不應連讀，而「河」為殷之先祖，亦無疑義。

至於下列諸辭：

「令子鵠先涉羌于河」　合二七六

「令㠯般涉于河東……」　合二三

「……出出虹自北飲于河」　菁四

「王其𦤎舟于河，亡巛」　前二．二六．二

此為大河之河，亦無疑義。

1329

河　沚

董作賓釋𢇛為沈。（侯家莊大龜四版考釋）

郭沫若釋𣲦（卜通・七七七）爲沈。說曰：「此沈與𡉚並舉，知沈亦必與殷之先世有關，其高辛氏之子實沈耶？」（卜通一六七葉上）

姚孝遂 肖丁 「卜辭『河』字多从『丂』，可隶定作『汅』。此則从『何』，隶定作『渮』。兩者均是『河』字，应无疑义。」（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九頁）

柯昌濟 「口口卜沈罰（洊一一七七三）……沈当为实沈，左传昭公元年『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实沈，居於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後帝不臧，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遷实沈於大夏，主参，唐人是因。』閼伯、实沈同出於高辛，与殷人为同一血統，故商人祭之。」（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四二頁）

白玉峥說參𠃊字条下。

按：字為「河」之異構。

災 𡿧 巛

羅振玉 「象水壅之形，川壅則為巛也。其作𡿧𡿧等狀者，象橫流氾濫也。」（殷釋中十葉上）

王襄 「𡿧，古巛字，說文解字『巛，害也，从一雝川。』殷契多作𡿧，此象川橫流之形，為巛之異文。」（簠考天象五葉上）又曰：「𡿧，古巛字省。」（同上地望七葉下）

王襄 「古巛字。許說害也，从一雝川。」（類纂正編第十一第五十一葉上）

葉玉森 「說文『巛，害也。从一雝川。』按古代洪水為巛，故契文巛象洪水。𡿧𡿧𡿧三形，尤顯浩浩滔天之勢。変作𡿧𡿧，从中屮（乃才省）並古文才，與在通。川仍象洪水，在洪水

中受巛之誼益著。篆文與川合，所从之十，即中之省變。許君謂一雝川，非也」。（說契三葉上）

李孝定　「說文：「巛害也从一雝川春秋傳曰「川雝為澤凶」」。契文此字異體頗多，作≋巛者，象洪水橫流之形，當是初文。繼應其與「水」無別，乃作巛从一雝川為會意，許君說不誤。繼復衍為𡿧，从川乃巛之變，从水才聲為形聲，當屬晚出。契文作≋者多屬第一期卜辭，而五期多作𡿧，可證也。葉謂作巛之十為中之變，𡿧為在洪水中會意，其說並誤。卜辭恆言「亡巛」，與「亡禍」意同」。（集釋三四〇四葉）

孫海波　「象洪水橫流成災之形，晚期巛从才為形聲字。說文誤以為从一壅川」。（文編十一卷九——十葉）

孫海波　「≋，鐵五三·一。象洪水橫流成災之形。
巛，洊下五八五。用𡿧为巛，重見𡿧下。
𡿧，前二·八·七。晚期卜辞巛从才为形声字。說文誤以为从一壅川。
𣲝，洪一九七。或从水」。（甲骨文编四四八——四四九頁）

陈炜湛　「災它尤禍希蠱：这是一组表示災禍不吉的同义词。災字早期作≋巛，象洪水横溢、泛滥成災之状，中晚期作𡿧𡿧𡿧，象川流壅塞成災（或云从水、才声），或作𢦏，从戈，才声。它字多作𠂇𠂇，从止在虫上，虫即蛇也。尤作又，从又、一，象手上伸而礙于一（丁山说）。禍作𠕁𠕁𠕁，象卜骨之形（或释咎）。希作𣏂𣏂𣏂𣏂等形，与說文殺之古文近，卜辞皆借用为祟。蠱作𧖴𧖴𧖴，以虫或䖵在皿中会意。除蠱字較少见外，其余都是卜辞中的常用词，治甲骨者无不熟悉，经前人考定，它们的意义均为災禍，大同小异。……表示有災禍的同义词词组是：有（卜辞作㞢或又）災、有它、有禍、有希、有尤、有蠱。除后二种外，都是屡见不鲜的，现各举二例，以见一斑：

貞：其㞢災？（鐵五·一九·一〇）
貞：众㞢災？九月，渔。（前五·四五·五）
甲寅卜，宾貞：王隹㞢它？六月。（甲二〇三二）
貞：妇好㞢疾，隹㞢它？（乙四〇九八）
貞：我其㞢禍？（乙三四七〇）
貞：或往来其㞢禍？（丙三二）

癸酉卜，宾贞：旬㞢希？（甲一二二二）

王固曰：㞢希。壬其雨，不吉。（库一六〇九）

丁亥卜，贞：其㞢尤？十二月。（粹一二七〇）

贞：旬㞢不𢆶，㞢尤？（续五·二六·六）

贞：母丙允㞢蛊？贞：母丙亡蛊？王固曰：母丙㞢蛊于☐（丙二六七—二六八）

☐㞢蛊。（乙四二四一）

有的反面就是无，与有它、有祸、有灾等词组相对的，便是一组表示「没有灾祸」的同义词词组：亡（即无）灾、亡祸、亡它、亡尤，但未见「亡希」一语。亡灾，习见于田猎卜辞，称「往来亡灾」、「湄日亡灾」或「某亡灾」。亡祸，是贞旬卜辞的常用语，称「旬亡祸」，自武丁至帝辛皆然；也见于关于日、夕的占卜，称「今夕亡祸」、「某日干支亡祸」，见于祭祀卜辞，还见于关于王及亲属臣工安危的占卜以及王的占辞（如乙三四二七：「王固曰：吉，亡祸」）。亡它，多用于王及亲属臣下的占卜，用于祭祀卜辞，也偶见于年成的占卜（例见下文）。亡尤，主要用于祭祀卜辞，也用于日夕的占卜，称「今日亡尤」、「今夕亡尤」，还用于个人安危的占卜，称「某亡尤」。这几个词组使用的习惯和范围不尽相同，但往往可通用。以占卜事类言，卜日卜夕时既可用亡祸，也可用亡尤；但卜旬时只用亡祸，不用亡尤；占卜时王及臣下吉凶时亡灾、亡它、亡祸皆可用，亡尤亦偶见；祭祀卜辞既用亡尤，也用亡它，但不用亡灾；田猎卜辞则习惯用亡灾（𢦏），不用其它三个词组。

有趣的是，上述关于有无灾祸的一些同义词组在卜辞里常交叉着搭配使用，显示出它、祸、希等词的微细差别，由此也可知殷人使用这些同义词是有所选择的。最明显的例证是贞旬卜辞，命辞曰「旬亡祸」，占辞曰「有希」，验辞记「希」的具体内容，如菁一—六（三块大胛骨的正反面），缀一三四等均其例。从菁可见，所谓有希似即有祸，而所谓希即祟，含义至广，程度可烈可微，大至边陲外患，小至气候变化，田猎时车子被撞，走路时不慎跌跤，都可算在内。但是，另一些卜辞又表明，有希未必就是祸。例如：

癸卯贞：旬又希，王亡祸？（京都二四七〇）

这是问，一旬之内如果有希（祟），不会直接使王遭殃吧。这条卜辞反映出时王的希望：即使这一旬之内有什么不吉利的事情发生，也不至于祸及自身。

丁丑贞：卜又希，非祸？（粹一二六二）

郭沫若谓「卜即卜子之卜，乃国族名」。这条卜辞是问，卜国有鬼神作祟，不是灾祸吧？本辞与京都二四七〇表明，「希」与「祸」是不能划上等号的。又如：

贞：乎臣逆？［王］固曰：亡它，有希。（乙六九四八）

王固曰：爯酒隹有希，亡禍。（丙四八）

这两条占辞初看似有矛盾，但细细玩味，正可说明希（祟）与它、禍的区别。"亡它，有希"实即"有希，亡禍"。诚如张秉权氏所云："把希与因（禍）用在一起，其意义是，虽有鬼神在作祟，但不至于禍害到人世。"在此可补充一句：希与它用在一起，其意若曰：虽有鬼神作祟，但无大害，不至于引起灾难。由上述诸例看来，"禍"、"它"在程度上似乎又要比"希"严重得多，对于殷王来说，也是直接得多。"希"的表现可多种多样，但不一定会成为"禍"、"它"。"有希"未必就"有禍"、"有它"，但若"有禍"、"有它"，那肯定是"有希"了。

它、希、禍等词既是名词，又是动词，其后可有宾语，亦可省去。当它们作动词用的时候，也是一组表示"使……有灾禍"或"伤害……"的同义词，文例亦极多，兹略举数例，以见一斑：

贞：父乙弗它王？（丙五〇）

祖丁它王？祖丁弗它王？（乙一九一二）

父庚希王？　（乙七四三五）

乙未卜，争贞：王亥希我？贞：王亥不我希？（丙三）

甲申卜，争贞：兹雨，隹我禍？贞，兹雨，不隹我禍？（乙四七四二）

丙申卜，争贞：王梦，隹禍？丙申卜，争贞：王梦，不隹禍？（丙八一）

（甲骨文同义词研究，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五〇——一五五页）

白玉峥

"巛"：籀庼先生释昔。罗振玉先生释巛，曰："象水壅之形，川壅则为巛也。其作巛、巛等状，象横流汎滥也"（考释中十）。叶玉森氏曰："古代洪水为巛，故契文巛象洪水。巛、巛三形，尤显浩浩滔天之势"（见文字篇十一·六）。商承祚氏曰："甲骨文有巛、𢦏、灾，从水、从戈、从火；以其义言之：水灾曰巛，兵灾曰𢦏，火灾曰灾。其后，结构任意，体多误合矣"（福考二页）。彦堂先生曰："卜辞中，先后用字不同，最常见者为巛字。如卜田之辞，在武丁祖庚之世用巛，祖甲之世，把巛字直书作巛；这字，一直用到廪辛，康丁之世，到了武乙时代，田游卜辞，一律改用𢦏字；同时，也用一个从川在声作𡿧的字。从此字又过渡到巛字。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便完全改用巛字了。这个系统很显明，列表如下：

武丁至康丁　巛 → 𢦏　　武乙　巛 → 𡿧　　帝乙以后　巛

巛，象横流泛滥，为水災之本字。戋，从戈才声，为兵災之本字」（見断代例四一〇頁）。峥按：商氏以巛为水災字，戋为兵災字，非是。甲文中之水災本字，及兵災本字，已如上揭；而火災之本字，实当为灾（乙九五九及南诚二）。字盖从宀从火，亦以火焚屋之义；准之六书，应为会意，当即火災之本字。以今隶书之，当作灾，为说文烖之或体。𤆎，则为从火才声之形声字，例当后起。且审之甲文，𤆎（后下八．二八）字之结构，上下之间距颇长，一笔录如图：（[illegible]），究否为一字，实有待慎考。殆此一災字之各用，亦可覘知，殷人于事物之析理，至为周密；绝非今世之粗率，不问何災，概以災字当之。然则，文字演进之踪迹，於此得其证例矣。」（契文举例校读十六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八三六至五八三七頁）

沈建华说参𤆎字条下。

按：卜辭災害字作巛、𢇛、川、巛諸形，即說文之「巛」字，而典籍則作「災」。「災」為說文「烖」之籀文。說文訓「烖」為天火。乃後世區別之文。「巛」、「災」為古今字。

1331

⿱巛口

按：字从「巛」从「口」，其義不詳。

1332

淲

按：字从「水」、从「虎」。合集六一三一正辭云：「……殻貞，王往次于淲」為地名。

1333

⿰氵⿰止虎

考古所「[illegible]、三汆、[illegible]均为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九八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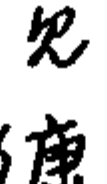
考古所「濜：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〇二页）

按：字可隸作「濜」，卜辭為地名。

1339

澮

陈汉平「甲骨文有字作（明藏四八四），字在卜辞中为水名，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录。按此字从水从畣作，畣即答字。尔雅释言：『俞、畣，然也。』释文：『畣，古答字。』字亦书作富，见康熙字典。故甲骨文此字当隶定作湁，即溚字。玉篇：『溚，竹洽切，音劄，溼也。』山海经中山经：『陂水出于其阴，世传谓之百答水。』又水经注：『娄涿之山，波水出于其阴，谓之百答。』商代甲骨文中作为水名之湁字，疑即此百答水。」（古文字释丛出土文献研究二二八页）

金祥恒　参畬字条

按：字當隸作「澮」，釋「湁」不可據。卜辭為地名。

1340

洎

按：字从「水」、从「自」，說文訓「洎」為「灌釜」。卜辭殘泐，其義不詳。

1341

洎

按：字在卜辭為地名。

濕 㴱

按：契文有㴱、㴱字，从「禺」，不从「禺」，孫海波文編一一・四、李孝定集釋三三四一混入「濕」字，釋作「砅」，均誤。辭云：

「戊戌卜，在濕，今日不征雨」前二・一一・五

「：・戊卜：・其田濕，不遘雨」前五・三一・四

皆為地名。說文：「濕水出趙國襄國之西山，東北入濅」。朱駿聲通訓定聲云：「在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西山，一名百泉水，又名𤇾央水，又名胡盧河，至任縣合濅水，即灃水之上源也」。陳夢家以契文「𪚴」字為「濕」，以為「古文字𪚴、禺、禺是一字」（綜述五九七）其說非是。

卜辭又有地名作「禺」，當與「濕」同地：

「壬寅卜，王其逐在𢀛鹿，隻？允隻五」乙三二〇八

「：・逐鹿于𢀛：・・」餘一三・一

說文以禺為「母猴屬，頭似鬼」，不可據。其誤與訓「為」為「母猴」同。金文禺邗王壺作𤇾，均與獼猴之形不類。

淵 𣶒 㴊 㴊

王襄　「古淵字，或釋𡿺」。（類纂正編十一第四十九葉下）

商承祚　「說文解字淵，回水也，或省水作𣶒，古文作囦。此與許書之古文同」。（類編十一卷三葉）

孫海波　「㴊，後一・一五・二。从口、水，與說文古文同。」（甲骨文編四三六頁）

李孝定　「說文：『淵，回水也，从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皃。𣶒，淵或省水。囦，古文从口、水』。此與古文同。辭云：『戊戌卜𠂇貞王其田于淵』。地名。金文作𣶒沈子簋其右旁所从與此略近」。（集釋三三一一葉）

1349

考古所「㴒：水名或地名。」（小屯南地甲骨八九二頁）

按：釋「㴒」可備一說，卜辭為地名。

按：合集二九四〇一辭云：「……王其田在㴒北，湄……」與屯七二二辭例同，而屯則作「㴒」，此當為「㴒」之異構。

1350 汒

按：字从「水」从「亡」，卜辭皆用為祭名。

1351 滈

按：字當隸作「滈」，卜辭為地名。

1352

余永梁「此字从水叀，殆是潰字。說文『叀古文蕢』叀即貴之省。毛公鼎『毋潰于酒』亦即毋潰于酒潰亂也，與湛湎媔同。兔盉『錫兔鹵百鐀』即說文𩰫字。謂錫兔鹵百由也。由即由字，从又持由所以盛物，𩰫上口即所盛之物也。」（殷虛文字考）

葉玉森「按潰為國名或地名。疑从水从卑，乃古濞字。从貴與从甲同。卜辭辭旁作畀可證。不然即从水从澤，乃古澤字。」（前釋六卷三葉上）

陳邦懷

「此字从水从手持甾，當是說文解字叜之古文。知甾為由者，王徵君國維說也。徵君之言曰：『余讀燉煌所出漢人書急就殘簡，而知說文甾字即由字也。漢簡由作甾，其三直皆上出，與說文甾字正同。說文甾字注曰：「東楚名缶曰甾，象形」。原本玉篇引說文舊音「側字反」，大徐音「側詞切」，皆甾之音，則以甾由為一字。自六朝以來然矣。然甾由決非一字，甾為艸部菑字重文，从田巛聲，故讀側字反，或側詞反。若甾之與甾，於今隸形雖相似，其音義又何涉乎？考此字古文本作甶，篆文亦或乃之，其變而為隸書也，乃歷曲其三直，遂成甾字，淩人不知其為古文甶字之變，以其形似甾，遂以甾之音讀之，實此音毫無根據也。』（見觀堂集林卷六釋由上下篇，取證極博，文繁不備引）邦懷又按：嚴氏可均跋說文偏旁字原云：『夢英書說文部首五百四十字，用李陽冰刊定本，與今所行徐鉉本不同。華氏詆甾方九反，謂「誤以由為缶字」，繫傳引陽冰言：「說文無由字，缶即由字」。（邦懷按之繫傳當作『由即缶字』）而陽冰篆碑偏旁由缶由為一字』，（見鐵橋金石跋卷四）嚴說足證王說，而夢英本陽冰說甾音方九反，尤足為王說左證。然則溲字所从之甶為由字，可無疑矣。詩大雅：『釋之叜叜』，毛傳：『釋，淅米也。叜叜，聲也』。釋文云：『字又作溲，濤米聲也』。段氏訂本從釋文作溲溲，極是。卜辭溲字象甶盛米，又持以就水，當即溲之古文。說文從叜，恐小篆譌變耳」。（小箋六——七葉）

楊樹達

「前六、三、一云：『口酉口貞溲獲羊』。溲字作淠，余謂其字从畁，畁即說文畁字。說文三篇上廾部云：『畁，舉也，从廾由聲。春秋傳曰：「晉人或以廣隊，楚人畁之」。黃顥說：「廣車陷，楚人為舉之」。杜林以為麒麟字』。尋甲文與篆文異者，篆文从廾，甲文止从又，从又與从廾一也。杜林以為麒麟之麒。許君引春秋傳見宣公十二年左傳，今字作惎，不作畁。說文十二篇上糸部綥或作綦，據此三證，淠殆即淇字也。說文云：『淇水出河內共北山，東入河，或曰出隆慮西山，从水其聲』。甲文所見水大抵皆在今河南省境，淇水亦河南省境之水也」。（卜辭求義三十四葉上）

李孝定

「从水从叟或从臾，說文所無。余氏釋潰，此所从臾與說文蕢之古文作臾者有別，且許書古文類多六國古文譌體，不盡可據。毛公鼎潰字，金文編以為湎字，固不足信，余氏釋潰亦無據，且其字與契文此字亦有別也。（鼎文右下从『ヨ』，不知何字，似非ヨ（卩）字，則與从又者不得相通）葉釋潩字形懸遠。陳氏釋溲於今隸作溲者似為形近，然叜甲文作叟，與此字旁从囟不同，即今隸溲字偏旁上亦不从由也。又陳氏引王氏國維說，謂甾不當讀側詞切，陳氏別引夢英方九反一讀謂可為王說左證，不知方九反乃『缶』字，音讀實與『由』字無涉。又甾甲文作甶，卜辭多假為方名之西，是則甾字讀側詞切蓋自殷時已然，非六朝以後之誤讀矣。楊氏說字形字音較諸說為長。契文亦有从畁之一體，謂即淇之古文，實大有可能，然舍所取旁證外，別無直接

1357

洋

按：英一八九一辭云：「丙子卜，洋卸于二妣己于妣口，子丁」當為人名。

1358

⿰氵⿱吅乂

按：合集三〇六一四辭云：「……其祝⿰氵⿱吅乂叀王今日侑」當為祭祀河川之記載。

1359

洦

按：字从「水」从「白」，為地名。

1360

⿰氵⿱木貝

夏渌釋贈，參凵字条下。

按：字可隸作「⿰氵⿱木貝」，辭残，其義不詳。

1361

⿰氵⿱隹山

按：字當隸作「⿰氵⿱隹山」，為地名。

1362 㵢

按：字从「水」、从「雷」，可隸作「㵢」。辭殘，其義不詳。

1363 沁

按：字可隸作「沁」，辭殘，其義不詳。

1364 ⿰氵口

考古所「[illegible]、木：均为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三一頁）

按：字从「水」从「口」，隸可作「⿰氵口」。合集三二一〇三「⿰氵口方」當為方國名。

1365

按：合集二一一一四辭云：「庚午卜，王賓河谷于⿰氵凵」為水名。

1366 洛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367 涃

按：字从「水」、从「网」，隸可作「涃」。合集二二〇四四辭云：「庚戌卜貞，多羌自涃」為地名。

1368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369

按：合集一〇九八四辭云：「……田于泂」為地名。

1370 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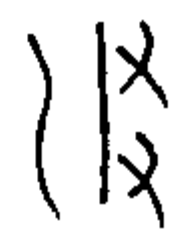
按：字从「水」、从「尋」。辭殘，其義不詳。

1371

按：字不可識，在卜辭為地名。

1372

按：屯二〇五四辭云：「乙亥貞，河其[glyph]」用為動詞。

1373

汜

按：字从「水」从「巳」，為地名。

1374

按：屯二二六三辭云：「庚辰貞，王卜在[glyph]」為地名。

1375

按：合集八三五八辭云：「……于[glyph]尋」為水名。

1376

按：合集三六七八八辭云：

「在□貞」為地名。

1377

按：合集八三五一辭云：「……亡巛，在□」為地名。

1378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379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380 屮

孫海波「屮，粹一九三。屮用为在。」（甲骨文編一八頁）

按：合集二七二一八辭云：「新鬯屮祖乙」；屯五九一辭云：「十人屮」，乃祭名，亦為用牲之法。卜辭無用「屮」為「在」之例。

1381 生

王国维　「㞢，疑㞢月二字合文，卜辞屡云之月允不雨（前三・三一，前七・一四）・㞢月犹言是月矣。」（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第四页）

孙海波　「㞢，甲三八〇・生用为姓・叀多生饗，多生犹言多姓。㞢，甲三〇六六・庚寅卜，令生一月，方其亦出告。陳夢家說，生月指来月，令生一月即二月。」（甲骨文编二七四页）

郭沫若又曰：「生字作㞢，與作冊大鼎『既生霸』字同・多生與多子對文，蓋猶言『百生』也。」（卜通別一第十葉下）

郭沫若　「生字作㞢，與金文作冊大鼎『既生霸』之生字同。來生者當是求生育之事。」（粹考六二葉三九六片釋文）

陳夢家　「『多子』與『多生』為對，生或讀作姓，或讀作甥。」（綜述四八五葉）

陳夢家　「卜辭『生月』之生作㞢，向來誤釋為之，讀作之月，以為是本月、是月・下列各辭可以證明『生月』是下月：1.『茲月至生月又大雨』續九九八、2.『茲月又大月｜于生月又大雨』佚一八一三、3.『丁丑卜賓貞阜往，六月・丙辰卜賓貞于生八月彭』粹五〇八、4.『辛亥卜生月乙亥彭系，立中』粹三九八、5.『乙亥卜生四月妹㞢史｜今三月㞢史』甲二〇九、6.『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帝其於生一月令雷』乙三二八二（參乙六八〇九）7.『庚寅卜貞于盟，十月・貞于生十一月令阜』涂五六九、8.『丁亥卜王出，今五月｜口亥卜王于生月出』續九八三 9.『辛亥卜內貞今一月𠂤正化其㞢至｜其于生二月至・乙七二八八王固曰今一月其㞢至，隹母其于生二月口』乙七二八九（七二八八之反）由1、2知生月與茲月相對而生月在茲月之後・由3可知六月丁丑至丙辰為四十日，丙辰為七月，則生八月指丙辰卜時之下一個月・由4知辛亥至生月乙亥為二十五日，則生月應指下一個月而非下兩個月・由5『今三月』『生四月』之對貞，知所卜是今月或下月・由6因十三月之後為明年之一月，故『今十三月』『生一月』是明年的一月・7之十月在銘末，義為今十月，『生十一月』指下月・8於丁亥日卜王今五月出或下月出・由9今一月與生二月對貞，可以確定生二月乃是正月後的一個月，即二月・」（綜述一一七至一一八葉）

李孝定 「孫氏所舉辭例字當釋『生』，非『之』字，陳氏訓『生』為『來』，後世文獻中無用此義者，其說亦未足以厭人意也。而卜辭言『㞢戠月』者不一見，亦不能盡以形近而譌謂㞢譌為㞢也說之，疑終莫能明也」。（集釋二一〇二葉）

李孝定 「說文：『生，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契文作㞢，从屮从一，一地也，象艸木生出地上。小篆从土者，乃由㞢所衍化。古文垂直長畫多於中間加點，，復由點演變為橫畫，此通例也。卜辭生字多與桒字連文，郭說是也。其求生之對象皆為先妣，如『辛巳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牡白豕牡』（拾遺三葉下）『戊辰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拾一·十），葉玉森釋『𣎳㞢』為『変之』，誤。見『辛巳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牡牡白豕』（粹三九六），此與拾一·十疑為一片之析裂者。『口辰貞其桒生于且丁母妣己』（後上二六·六）是也。又卜辭用此亦多與『之』字相混，蓋緣『之』或作㞢（前五·卅·一）與㞢形近而譌耳。辭云『又有大雨于㞢月』（後下十八·十三）『貞㞢七月王入』（佚七一）、『貞王于㞢八月入于商』（佚九三八）『丙辰卜，方貞于㞢八月酒』（前一·四六·五），凡此諸辭『㞢』字，以辭義求之皆當釋『之』，而據字形則當釋『生』，偽非誤刻則無以釋之也。簠徵典禮一一一片辭云『癸酉卜亘貞㞢三月帝好』，此辭㞢字為㞢之艸率者，當釋『之』，它辭誤㞢為㞢，由此辭『之』字覘之可以明其致誤之由矣。金文生作㞢師害簋㞢畢伯編鐘㞢大簋㞢須炙生鼎㞢鄭虢仲簋㞢酉弔生觚㞢生簋㞢兮甲盤『諸侯百生』㞢㞢頌簋㞢臣辰卣㞢臣辰盉㞢王生女匜，後三文與契文㞢全同。它器生字或作㞢或作㞢，且有一器兩生字一作㞢一作㞢者史頌簋，其衍変之迹昭然也。生或讀為姓，卜辭『多生』、金文『百生』可證。郭說亦是」。（集釋二一〇〇葉）

饒宗頤 「按多生即多姓，金文以生為姓。白虎通姓名篇：『姓，生也。』堯典：『平章百姓。』詩天保：『羣黎百姓，徧為爾德。』傳：『百姓，百官族姓也。』左昭三十年傳：『我蓋姑億吾鬼神，以寧吾族姓。』多姓即指百官族姓，非謂眾庶也」。（通考九八二葉）

饒宗頤 「按牲熟曰饔，生曰餼。論語：『告朔之餼羊。』鄭注：『牲生曰餼。』凡牲生曰餼，卜辭『生樂』即進生牲也，應與『餼』同義」。（通考二九七葉）

金祥恒 「殷墟甲骨卜辭中常見㞢㞢与㞢之字，如後上三一·五：

丁酉卜，㱿貞：今春王収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

菁華八：

貞：翌辛丑不其攺

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丑雨。
㞢夕允雨辛丑攺。

粹編三九六：
辛巳貞：其求㞢于匕庚匕丙牡𦍩白豕。
囗囗貞：囲求㞢于匚庚匕丙牝豼。

先哲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并释为之，后人亦多沿袭之。唯郭鼎堂於殷墟卜辞通纂与殷墟卜辞粹编二书中改释㞢为生，释㞢通又，今就卜辞中之㞢、㞢、㞢综合其意义考释如后：

说文解字：「㞢，生进也，象草木生出土上。所更切」又「㞢，出进也，象艸木益滋上出达也。尺律切」生与出许氏并训进，均象艸木出土而长之形，然冯氏说文解字六书疏证於生下曰：「伦案说解象艸木出土上，非许文，字见急就篇」。又於出下曰：「吕忱或校者象艸木益滋上出达也。」今甲骨文出作㞢，或谓从足从凵，凵象初民穴居之巖洞，足外向，示出意。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云：孙诒让曰：「毛公鼎作㞢与此同。吴中丞曰：出字从止，止，足也。」，象纳屦形，古礼入则解屦，出则纳屦。与伯鼎「句矩乍宝彝用宜王出内事身」之出作㞢石鼓文田车石「囗出各亚」之出作㞢，颂鼎「受令册佩吕出」之出作㞢，拍敦盖「水某母出」之出作㞢魏三体石经古文作㞢，说文繫传校录唐李阳冰作㞢，所从之㞢㞢㞢皆足也，象形，由[glyph][glyph]凵省变而来，与许说不同。足征许氏所释之出，非商周文之本义，而冯氏谓后人附增亦明矣。出或为茁之古文，诗经国风驺虞：「彼茁者葭」。传：「茁，出也。」孟子：「牛羊茁壮长而已矣。」说文「茁，艸初生，生出地皃，从艸出声。邹滑切」又「屮，艸木初生也。丨象出形，有枝茎也，古文或以为艸草，读若徹。尹彤说。丑列切」。其音义与出近，甲骨文之㞢从中从一，一地也。屮象艸木生出土上也，与说文之屮、生，形近义同。

甲骨文之㞢，一作生育之生，粹编三九六（見前）
辛巳貞：其求生于匕庚匕丙牡、𦍩、白豕。
囗囗貞：其求生于匕庚匕丙牝豼。

拾遺一、一○
戊辰貞：其求生于匕庚匕丙，在祖乙宗卜
辛巳貞：其求生于匕庚匕丙牡𦍩、白豕。

前一、三三、三：
癸未貞：其求生于高匕丙。

后上二六、二
囗辰貞：其求生于祖丁母匕己

乙一七〇四
戊申卜，求生五匕，于乙于□
京都大学所藏甲骨文字B、二三〇〇
乙巳貞：丙酌求生于匕丙牡三，𤘲一百。
珠三〇
貞：求王生，宰于匕庚，于匕丙。
此乃為王求生，而以宰祭祀于匕庚匕丙也。外編四六：
癸未貞：求生于妻妣庚。
乙五四〇五：
戊戌卜，孯求㞢生
求生者，求子也。如詩經小雅斯干：『下莞上簟，乃安斯寢。乃寢乃興，乃占我梦，吉梦為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乃生男子，載寢之牀，乃生女子，載寢之地。』鉄云藏龟四百种一一七（后下一一二）：
貞：王祝生。
祝生与求生义同。史記孔子世家『祷于尼丘得孔子。』求而有子曰受生。外編一四一戬后南北所見甲骨录師友八〇：
丁酉卜，㱿貞：帚好㞢受生
外編一四四師友八二為外編一四一之反面：
王固曰：吉，其㞢受生？受
求而得子曰有身，佚存五八六，胡厚宣戬后南北所見甲骨录，无想山房旧藏甲骨第二〇五：
乙亥卜，㱿貞：王曰㞢身，妫𠂤曰，妫。
乙八五〇四：
☒身．六月
有身者，有孕也。詩大雅大明：『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說文『孕，裹子也。』国語郑語：『既笄而孕』。韦注：『任身也』。
遺珠五二四：
己卯卜殻貞：企父乙帚好生保
此乃企望父乙保佑帚好生子也。
續一三九四
𠨘帚鼠于于匕己𠃉㞢𠂤

☐亥☐不☐雨月

陈氏卜辞綜述求生「卜辞有祀祓不子」之一例误释为

知帚鼠子于匕己允㞢☐

☐亥御帚鼠不子于匕己

盖此片卜辞原分上下二节，陈氏误读为一，断章取义不可从也。

二、作生死之生，生，活也。如粹编九五一

其隻（獲）生鹿

田獵所獲之獸多為死者，而此乃獲生鹿也。甲二四〇二：

丙午卜，穷貞：生☐于枋，一月

罗氏释☐为☐，说文「☐，故祭也。」於此则难通，为双手拱鳥而祭祀，鳥有生死之别，此乃以活鳥也。啸堂集古录一、一，鐘鼎彝器款识两周金文大系中齋一，二「归生凤于王」亦活凤也。国策齐策顔斶对齐宣王：「由是观之生王之头，曾不若死士之壟也。」京都大学所藏甲骨文字三一五五：

丁巳卜，王貞：乎弜以生于東。

从董师彦堂於殷历谱考释为征义，此生为生奴之生。汉昭帝紀：「斩虏獲生。」注「生，生口也。」京沪新獲甲骨集一三：

貞：今丁巳，其雨。

壬子卜，貞：生从融☐。

此生与生奴之生同，生，奴也。汉书李陵传：「捕得生口，言李陵教单于为兵，以备汉军」

前六、六〇、二：「生盖」此片残缺太甚且盖字勘見其义不详断四七六四：

求生盖于☐

盖为求生而盖祭于某祖也。

三、为姓字 御三八〇：

虫多生鄉

虫多子

郭氏云：「多生与多子对文，盖犹言「百生」也。」（卜辞通纂别录一、十）金文姓作生，如善鼎（三代四、三六、一）「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生。」洋見傅孟真先生性命古训辨证。多生盖犹尧典「平章百姓」之百姓。谓公卿百官也。鄉即饗。甲编二七三四：

甲寅卜彭貞多子其鄉

郭氏於虫多子下补一鄉字是其证也。战后南北所見甲骨录明一九四

☒貞：叀多生射

多生射之多生与多生鄉之多生同。射盖礼記射义：「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礼，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礼。」又云：「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选諸侯、卿、大夫、士」。「御于君所以燕以射。」仪礼鄉射礼：「宾主人大夫若皆与射。」静𣪘：「王令静司射学宫」其义亦同。战后南北所見甲骨录明三四七：

☒☒卜即圓☒：且辛歲多生

多生下缺，以文例而言，缺文为鄉或射

四、生为來也。如龟甲獸骨文字一、二〇、一一：

貞生十三月，帚好不其來。

此生十三月謂來十三月也即下月十三月也何以知之：如甲編二〇九：

乙亥卜，生四月妹出事。

弗及今三月出事。

今与生对文，今者茲也，生者來也。明义士殷虚卜辞九九八：

茲月至生月又大雨。

癸未卜圓：茲月又大雨，茲卬，夕雨。

卜，貞：生月又大雨。

茲，之也，此也，是也。侯家莊出土之甲骨第二六片：

甲戌卜又曰吉，余弗及之月出自卜。

☒☒☒☒余及茲月出，自卜

之即茲之汇。京津三九七四：

丁巳卜，叀今夕酌，宜。

丁巳卜，于來夕酌，宜。

粹編六九二：

今辛至于來辛又大雨

來辛者下一辛也，其义与生同。尚書召誥：「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汉书律历志引逸武成：「粤若來二月」（裴用逸周书世俘）文例正同，凡卜辞之生月与生几月者，皆训來月也。

☒貞：生一月帚其𢦏令。 乙六八〇九

貞：生一月至。

不其至。

辛亥卜，内貞：今一月𡩠化其出至。

貞𢀛化其于生二月㞢至。 乙七二八八

王固曰，今一月，其㞢至，隻女，其于生二月。 乙七二八九

貞：于生七月，勿㞢酌伐。 乙七七四二

貞：王于生八月入于商。 佚九三八 續三、一四、五

于生月乙巳求。 續六、二〇五

癸未卜王易生二月。 錄八八七

貞王于生七月。 續存八〇〇

辛亥貞：生月乙亥，酌，𢦏，立中。 粹三九八

癸卯貞：于生月酌。 粹四六一

丁酉卜，生十一月，王．𠕋又。 粹一一九一

甲辰卜，𣪊貞：今生月曰貞不。 新一九四九

貞：王于生七月入。

其㞢來。

丁丑卜，穷貞：往，六月。

丙辰卜，𡧊貞：于生八月酌。 粹五〇八 前一、四六、五

六月丁丑至丙辰中间四旬，丁丑在六月，丙辰则在七月，生八月者丙辰之下一月也。

庚寅卜，今生一月，方其亦㞢告 甲三〇六六

今生一月者，自今至来一月也。陈氏在卜辞综述文法一一八页详论之。

甲骨文之生作㞢，商周金文亦有如甲骨文者，續殷文存不知名器七、四「王生毋馭觥」商周金文录遗九·四富鼎「既生霸」之生与小校经阁九、五四臣辰作父癸盉「豊百生豚」及三代吉金文存四·二〇·三大且丁鼎「隹三月既生霸」之生者与甲骨文之生同。虽然前二器时代难考，必为商末周初之物无疑。而臣辰作父癸盉及大且丁鼎乃周成王以后之器物也。可知周初仍沿用殷商甲骨文之生字。

卜辞㞢，孙诒让释正云：「说文正部正是也。从一，一以止，古文作𤴓，从二，二古文上字。又作𤴓，从一足，足亦止也。此文亦以廿为止，而边一著下，与一以止义亦无牾也（契文举例下二）」罗振玉释之，云：「卜辞从止从一，人所之也。尔雅释诂之，往也，当为之之初谊。（殷虚书契考释）」王国维从之（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孙海波释之通止（甲骨文编第六部）

今案卜辞㞢从止一，止，足也，一，界划也。说文「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阯，故以止为足。」马叙伦说文六书疏证谓「象草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为校语，非许书文。沈涛说文古本考：「文选西征赋注引阯，基也，许书无阯字，阯即止字之别体。盖古本无下字，基即在下，必更

言矣，小除本作下，无基字，更误。」由此可知今本説文止下恐非許氏释解。盖止，㞢象人足至一而止也。故有止意，引申为此。説文「此，止也。」今以甲骨卜辞㞢之如后：

一、甲骨卜辞止作停止之义，如后下三六・一：

癸巳貞：夕。

甲午貞：夕。

乙丑卜，貞：夕。

丙寅卜，貞：夕。

丁卯卜，貞：夕、止雨。

己丑卜，貞夕。

庚寅大取风。

此片为卜夕卜辞，而「止雨」乃追记之辞，丁卯日雨止也。卜辞有「征雨」，如前三・一八・六：

己酉卜，

不多雨。

辛亥卜，貞：征雨。

征即説文延，方言「延，长也。」征雨谓雨连绵不止也。㞢与止雨义相反，卜辞通纂四一三：

风止。

此虽残文，疑亦止也，风止者风止也。后下一七・

貞：曰止

因断简不明其意，佚存五二四：

貞：勿曰止。

貞：王眼値，曰止。

癸巳卜，殸貞：子渔疾目，福告于父乙。

丁亥卜，殸貞：𤼷宫于雇

二、止作此也。如侯家荘发掘得甲骨第二九片

甲戌卜，又曰吉。

余弗及止月出，自卜。

余及丝月出，自卜。

「余弗及止月出，自卜」与「余及丝月出，自卜」对文，一书丝，一书止，丝説文微也。

罗振玉曰「卜辞与金文皆用训此之丝，」容庚曰，录伯𣪘：「子孙其帅刑受丝休」与易晋受兹介福同义。借丝为止。」粹编六九七：

莫，不，

王其𢧀，入，不冓雨。

王夕入，于止，不雨。

于止者于此也。诗雝「有来雝々，至止肃々。」孔疏「至止，于此也。」燕续一四一：

王于𠬝吏人于𡚬于止，及伐𡆥。王受又（祐）。

𠬝取𡚬卯吏于止，及伐𡆥，王受又，吏出

王其从𡆥再册，光，及伐𡆥，王弗每又（有）戋。

京都大学B二一四二：

伐，其𠬝毋歸于止，若，戋，羌方。

伐，其歸，乎𠳋，王弗每。

其乎伐，御羌方于義且乙，戋羌方，不喪众。

于浮帝，乎御羌方于止，戋。

不其大出。

于浮帝，乎御羌方于止，戋，于止者，于此也，同上例「伐其𠬝毋歸于止，若，戋羌方。」过去将「于止若」为一辞，训「止若」为殷帝先祖昌若，即世本帝系史记殷本纪皆以相土之后为昌若也。而吴其昌卜辞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燕京学报第十四期）非之，云「若者土之子也，土，土之神也。又云：若，海之神也。不若者为川泽之神也。」郘书燕说，不可信也。若，罗振玉曰：「说文解字若择菜也。从艸，左右手也，又𦕈，𦕈也。从言若声。按卜辞诸若字，象人举手而跽足，乃象诺时巽顺之状，古诺与若为一字，故若字训为顺。古金文若字与此略同」叶玉森曰：「按契文若字並象一人跽而理发使顺形，汤有孚永若，荀注若顺也，卜辞之若均含顺意。」罗叶两氏所释是也。若顺诺之间，如后下二八、一七：

己亥卜，辛雨。

己亥卜，其𢍰，若。

不若。

若与不若为对文，其意相及。若者如尚书酒诰「兹亦惟天若元德」之若，如左宣三年「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杜注「若，顺也。」张衡西京赋「禁禦不若，以知神姦。」尚书酒诰「予不惟若兹多诰。」卜辞通纂别录三A

壬寅卜，㱿貞：若兹不雨，帝隹丝邑出𡆥，不若。

若茲不雨者，如今不雨也。帝隹茲邑出𢆶，帝降希於之邑也，其又面「丙申，王𡆥光卜曰，不若，出希茲，」出希茲者正說明「帝隹茲邑出𢆶」也。不若亦作亡若，如粹編一二四京都大学三〇一三

乙巳子卜，貞：帝敏子，亡若。

辛亥子卜，貞帝敏子曰，𡨦若。

乙卯子卜，貞：其𡆥，若。

新四七六三

乙未卜，亡若。

若。

粹編一二五五：

御于

二月貞：卜子，亾若。

二月卜，又若。

三月卜又若。

茲三卜亾若。

郭氏云：卜子為人名，余疑卜子為卜求子也。茲三卜亡若者，此三卜又不順也。若，順諾也，卜辭又作又（有）若如粹編六八六

不禽。

不雨，又若。

雨。

佚存七五：

戊辰貞：亾囚。

戊辰貞：其祉壴，又若。

卜辭「于止若」者当讀為「于止（此），若」粹編三三五：

不遘𠀠。

其求，王受又。

弜已求于止，若。

其求在父甲，王受又。

口且丁求，王受又。

正与京都大学B一八八五加一八二三同

以上諸卜辞読為「于止（此），若。」省言卮辞順也。胡厚宣新獲卜辞三九五六：

弜徭止，若。

其徭，又正。

徭即方言徭，罗振玉謂各即来格之格，宗周鈡「用昭各丕显祖。」无專鼎「王各于周廟」，頌鼎「王各大室」，石鼓文「大車出各」均作各。此徭从彳从各，与說文：假，至也，从彳从叚，其音义同。徭止者，来此也。戩寿堂殷虚文字十二、二：

貞：王伐呂方，受出又。

貞：王出（又）曰：于止（此）出（侑）。

前六、四六、五：

戊申、千[illegible]、彔東西，自西，从于止（此）幸。

新四六〇：

甲戌卜，

弜止，絲用，牢。

前四、四九、一：

图丑卜，王貞：余乍□、徭于止夌。

丁巳卜王壬□不羊（祥）雨二月。

甲骨文录六一〇：

貞出□、其从止出。

此虽残文，然「止出」上有于字，必为于此出也。鉄云藏龟一六八、三：

貞：亦，旨般在戩，乎皀，在止奠。

奠為地名，骨臼刻辞「奠示十包出一辰」（历史博物館藏）乙編二二四五「奠来廿在學」三四二二「奠入二」林泰輔龟甲兽骨文字二、七、三「貞：勿曰侯奠。」奠，三体石経春秋経郑古文作奠，在止者即于止也。

卜辞中常見「隹止」「不隹止」如乙編七二三一：

貞：帚曰。

貞：帚勿曰。

貞：隹止。

貞：不隹止。

乙七八一八：

辛丑卜，宕貞：沚戓攺。

王勿隹止，从。
乙六三九六：
王弗氏且丁眔父乙，不隹止。
王往于田，弗氏且丁眔父乙，隹止。
王弗氏且丁眔父乙，隹止。
乙七七九九：
貞：王㞢匚于戠，隹止，㞢祭。
隹止者維此也。前編七・三三・二：
己卯卜，㱿貞：㞢彐于□。
己卯卜，争貞：今夕。
王固曰其雨，止夕。
止夕与今夕对文，止夕者之夕也，即言今夕也。
龟甲兽骨文字一、二七・一七：
王固曰，止夕允雨。
前編七・十四、三：
止夕允不雨。
龟甲兽骨文字二・二六・十与二・二六・十一：
己巳卜，貞：今日益𣏟不雨。
己巳卜・貞：翌庚午𩵋益𣏟、止日。
前編五・二七・五：
庚子卜，争貞：王片其冓。止日片冓雨五月。
龟甲兽骨文字二・二二・一〇：
止日，王往于田，从東允获豕。十月。
戊辰□王往田田，若，十月。
止日犹止夕也，止日者之日，即此日
椶齋所藏甲骨一：
止日，夕㞢鳴鳥。
甲戌卜，𣥜𣥠，不其禽，十一月，止夕风。
甲戌卜，𣥜𣥠，禽，隻六十八。甲三二一三
甲午卜，争貞：翌乙未用羌，用。止月霍。

甲午卜，爭翌乙未勿畄（羊），用羌。 乙一九四一

圀五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戈畄，王固曰，丁巳我毋其戈，于來甲子戈，旬㞢一日癸亥，車弗戈，止夕甲子允戈。 乙七七九五

皆其例也。乙編七一二二

貞：王曰止舌。

勿曰止。

㞢幽牛㞢黃牛。

勿畄，日止舌，若。

丙編一二：

貞：㞢犬于父庚，卯羊。

貞：祝氏止疾齒，鼎孼。

止舌、止疾齒者，謂此舌，此疾齒也。

三止，至也。如後下三三・八：

己亥卜㱿貞：㞢（有）眔止（至）十二月。

詩捌「淑慎尔止」傳云至也。

卜辭㞢，孫治让、罗振玉、王國維並釋之孫治让曰：「凡云之者甚多，其义為適，尔雅釋詁：適，之也，往也。有云貞今（勿）之者，有云貞之者，有云今之者，有惟云之者，並謂卜適其廟而祭就饮礼特牲饋食礼命筮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其事適其皇祖尚饗是也」（契文舉例上）吳其昌殷墟书契解詁补其不备云：「今綜合万余片甲骨，悉索其㞢字，骈臚而通观之，其賦形有五，而其涵义有六其賦形之五种：㞢又作㞢，又作㞢、㞢㞢又通，㞢㞢又通，其涵义之六种：一曰㞢祭也，二曰㞢用也，三曰㞢有也，四曰㞢又也，五曰㞢此也，六曰㞢至也。」吳氏謂㞢㞢又通，㞢㞢又通，其实㞢㞢㞢各為一字，其义截然不同，其涵义有六者亦无用置辯矣。現就卜辭中之㞢歸納之其义有二：

一、㞢，祭也。如前一・四・三：

㞢于大甲，㞢于大丁，㞢于咸。

㞢于大庚至于中丁。後二・四〇・二

其㞢于血室，三大窜。鐵一七六・四

㞢于血室，五大牢。 金璋四六六

言㞢祭于血室也。卜辭㞢与又通用，又即右也詩雝「既右烈考，亦右文母」右讀若祐，湯繫辭：「可与祐神」說文：「婧或从人作侑」周礼宫正：「以乐侑食」尔雅釋詁「酬、酢、侑、

报也。」㞢为报祭也。佚四一三：

㞢匚于祊，于南室彡。

粹编三九九：

庚子卜，殻貞：㞢匚（又）于高匕己，來。

匚說文謂受物之器，讀若方，余疑為報恩之祭之報。魯語上：「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孔叢子論書篇：「書曰惟高宗報上甲微。」卜辭通纂二四八：

□寅卜，其又歲于高祖乙。

粹编一六三：

甲午卜其又歲于高祖乙。

粹编一六五：

甲寅卜，其又歲于高祖乙一牢。

歲亦祭名，高祖乙者大乙也。卜辭通纂二二：

二，有也，又也。

単（禽）豕，允禽隻鹿八十八，豕一，豕卅又二。

卜二三：

壬申卜，殻貞：甫禽麋，丙子𨙶，允禽二百㞢九。

㞢与又通，并同义，綫一、四四、五：

□戊卜，出貞：自今十年又五，王豐。

□□□大貞：于來丁亥，㞢匚于祊。

今十年㞢五与周书泰誓「惟十有三年春」洪範「惟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周宣王时器如虢季子白盤「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克鐘「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之又同。

□申卜貞：盬囚㞢疾，旬㞢二日未、盬又囚。

□百曰㞢七旬㞢寅盬亦㞢疾，夕亞，丙申死。

尧典「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时成歲」左傳襄公三十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之有同。古又有通用。

王固㞢希，其㞢來鼓，乞至九日辛卯，允㞢來鼓自北，蚁妻妌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

㞢來鼓者，有鼓來也。前八、六、二：

癸未卜，貞：啚㞢疾，囚。

弗疾，囚。

癸未卜，㳄令羌匕石，希，㞢艮友，

㞢疾者，有疾也，弗疾者，无疾也，粹編五九五：

其又（有）羌十人，王受又（祐）。

十人又（有）五，王受又。

蓋又与㞢同义。粹編一四一七：

癸卯貞：旬亡𡆥（禍）。

癸卯貞：旬又（有）𡆥。

癸亥貞：旬又（有）𡆥。

丙寅卜，曰風，不𡆥。

不𡆥亦亡𡆥也粹編一三九二：

甲子卜貞：今夕亡𡆥。

癸亥卜貞：今夕亡𡆥。

癸亥卜貞：今夕其㞢𡆥。

㞢与又同义㞢𡆥者有禍也。粹編一〇九四：

伐𢀛方，受㞢又，一月。

卜辞通纂四七：

癸酉卜貞翌日乙亥王其又（侑）彳于武乙，升正王受𠂇。

受𠂇者，王受㞢又也。郭氏云：「王受𠂇之成语当读為王受有祐，又作重文，金文重文之例均如是作。」粹九四九：

貞：我逐豕，㞢又。

㞢又即有祐也。因㞢与又通用，故董师彦堂曰：在卜辞通作祐，亦作侑，侑盖祭祀时劝食之乐，如詩楚茨：「以妥以侑」传曰「侑，劝也。」（中国文字第二卷第五册五四三—五六七、第六册，六二一—六五九）

張秉权

「㞢，象草木出生之形，或释之，或释生，這二种解释，都可以适合一部分的甲骨辞例，所以這两种解释，究竟孰是孰非，很难遽下定論。即使用在粹编的考释中、对於這个字，也有两种不同的說法，譬如它在第三九六片中释「生」，而在三九八片中却释「之」，有一些人以為甲骨文中既已有了象足趾着地之形的㞢（之）字，那末這个㞢字，就应释為「生」字，並且說「生」有「来」的意思，「生月」就是「下一个月」，這一說法，固然可以講通一部分的辞例，然而仍有若干地方，无法解释，譬如甲编三〇六六「庚寅卜，今㞢一月，方其亦㞢告？」如释為「今之（兹）一月」，便与卜辞中的「今兹」一詞相合，如释為「今生一月」，那就

难於解說了。而且在甲骨和金文中，有些从「之」的字，在偏旁中也有㞢止相通的例子，譬如甲骨文的「往」字，从之在土上，有作㞷（丙編三二）和㞢（珠四九三；簠游田四五）二形。「先」字从之从人，有作㞷（乙編七二六七丙編一）和㞢（甲編二八七四；前二，二八，二）等形。金文中的「先」字，也有作㞷（臣辰先父乙卣）㞢（作父乙簋）和㞷（毛公鼎）㞷（善鼎）等形。許慎在說文解字中以「象艸木出有址」和「以止為足」二义释「止（二上，止部）」。以「象艸過屮，枝莖益大而有所之」释「之（六下，之部）」。以「艸木妄生」释「往（六下，之部）」。以「象艸木益滋上出達」释「出（六下，出部）」。恐怕也不見得完全是望文生义的吧，所以我認為在這一条卜辭中，「㞢」仍以释為「之」似乎比較妥当些。「稽之」意即「稽于此」。第（一四）辭「不其之」即「不其稽之」的省略。如果不是在对貞卜辭中，或者他的对貞卜辭因碎裂而分散了，他的意义就很獲得解答了。」（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三九七——三九八頁）

屈萬里

「卜辭「叀多生鄉？」綜述以為「生，或讀作姓，或讀作甥」（四八五葉）。按先秦早期金文姓字但作生。多生，蓋猶堯典「平章百姓」之百姓，謂衆官吏也。善鼎：「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生。」百生與本辭相類。」（甲編考释五九葉）

林政华

「庚辰貞：其求生于妣庚、妣丙，其且乙宗卜？　拾一．一〇

囗辰貞：其求生于且丁妻妣己？　後上二六．六

㞢，郭某释为生。說文：「生，進也，象草木生出土上。」引申为一切生育之事。卜辭求生即求生育也，可知以无后为虑，自古已然矣。此事尤以王朝为最，以其关系王位之継承也；故求生之祭，每劳殷王亲为之。其祭，以第三期为多，上引二例皆属之。此頗类似周代以来所谓「高禖」之祭。求生而占之佑，詩中亦有之，小雅斯干云：

下莞上簟，乃安斯寝。乃寝乃兴，乃占我梦。吉梦维何？……维熊维羆，男子之祥，维虺维蛇，女子之祥。乃生男子，载寝之牀；乃生女子，载寝之地。」（甲骨文成语集释上，文物与考古研究第一輯六四頁）

于省吾說參㞢字条下。

按：說文謂「生」字「象艸木生出土上」，甲骨文从屮从一，一者地也，正象艸出於土之形。小篆雖經譌變，而許氏說解，時能得其本形本義，蓋有所師承。段玉裁注以為「下象土，上象出」，失之。

卜辭「㚔生」，郭沫若謂為「求生育之事」；「多生」，「猶言百生」，其說皆是。卜辭「生」又與「死」相對而言：

「其隻生鹿」（粹九五一）

「乎取生鸜」（乙一〇五二）

至於卜辭之「生月」，陳夢家以為指下月而言，論證甚詳，其說可信。

星

郭沫若

「曐字高田忠周釋星。今按與雲坤等天象之文同見，其說殆無可易。㞢亦生字，作冊大鼎『既生霸』字，臣辰盉『生豚』字均如是作。曐象繁星之形，與許書星之作曐若曐者同意。金文麓伯星父毀作曐。」（卜通九．十葉上）

李孝定

「說文：『曐，萬物之精，上為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口，古口復注中，故與日同。曐古文星。星，曐或省。』許君既云『一曰象形，从口，古口復注中，故與日同。』是明知晶即品，亦即曐之象形字，且必古文乃復別晶曐為二字而訓晶為『精光也』，是於已見仍不能無疑，因疑或非許語，或有挩誤，不然者，許君不宜若是之自為矛盾也。沈濤古本考云：『案五行大義論七政引云：「星者萬物之精。」或曰：「日分為星，故其字曰下生。」此釋重文星字之義，本春秋說題辭，許君解字多用緯書說，今本為二徐所妄刪』。沈氏於『一曰』以下一段未見論列，然其意則謂曐下說解非復許君之舊。王筠說文釋例云：『「一曰星象形，从〇，依小徐古〇復注中，故與日同」。案此當為部首晶下之說，挩誤在此也。晶蓋當作品而又有古文作品，云从〇者，謂品也，云古〇復注中者，謂品於品中加點也，故曐之古文作曐，參之或體作曑也。亦當是古文，云故與日同者，乃牽合之誤。』又云：『然吾謂品品皆當為古文星字，迻加生為曐，而晶改為子盈切，訓曰精光，遂合為音義。中略 況乎晶字不見於經，而說曰精光，又為虛字，部中字則實字也。以虛統實無是理也。』其說是也。餘詳前晶字條下。」（集釋二二四九葉）

饒宗頤

「卜辭云『王固曰：止穀，勿雨。乙卯，允，明𩃓，三……食，日大星。王固曰：……壴首，若。』（屯乙六三八六）星蓋借為姓。說文『姓，雨而夜除星見也。』詩『星言夙駕』，鄭箋『星，雨止星見。』此云大星，應讀大晴。韓非說林：『雨十日，夜星。』說苑指武作『夜晴』，可證。」（通考八二——八三葉）

曹錦炎說參盒字条下。

按：古「晶」、「星」同字，其後始分化，加「生」為聲符，卜辭皆無別。參見「晶」字條下。

1383 橐

按：說文「橐」與「囊」互訓，古實本同字。或以為有底曰囊，無底曰橐；或以為有底曰橐，無底曰囊；或以為大者為橐，小者為囊；或以為小者為橐，大者為囊。此象無底形。姑據玄應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以橐為囊之無底者，隸作橐。卜辭每言「有石一橐」，乃其本義。

1384 丰 封

羅振玉 釋丰，謂卜辭之二丰三丰為地名。（殷釋上二十三葉下又二十四葉上）

王襄 「古封字。康侯鼎封作丰，與此同。」（類纂正編第十三第五十九葉下）

朴海波 「丰，浯一·二一六·方国名·二丰方。丰，洪四二六·人名·宰丰。」（甲骨文編二七五頁）

陳邦懷 「卜辭中有一封二封三封四封之文，稽其上下辭誼，與地名相若而非地名。徵沇濫亦有一封二封三封之文……皆某地之封疆。卜辭之二封三封四封亦猶是例，而羅參事似一封二封三封為地名，竊不謂然。」（小箋泊序二葉下）

郭沫若 「說文解字曰『封爵諸侯之土也。从之土从寸，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𡊄，籀文封从丰土。𡉚，古文封省。』案此於字形已失，字義自非其朔。封不從之土，王國維已言之，其史籀篇疏證云『古封邦一字。說文邦之古文作𡈼从之田，與封字从㞢从土均不合六書之指，㞢當丰之譌。殷虛卜辭云「貞𠬝求年于𡈼」（前·四·七·一二）𡈼字从丰从田，即邦字。

邦土即邦社，亦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乃云國社矣。籀文䵋字从土丰聲，與峀之从田邦之从邑同意，本係一字」。王氏，封邦為一字之說古本有之，惟揩古器物中尚無其證，然封不从之，則固主論也。封廼古人之經界，周官大司徒之職「制其畿疆而溝封之」，鄭注「溝，穿地為阻固也，封起土界也」。比校許書「爵諸侯之土」為近古矣。然余謂起土築界猶是後起之事，地官「封人掌詔王之社壝，為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是則古之畿封實以樹為之也。此習於今猶存，然其事之起廼遠在太古。太古之民多利用自然林木以為族與族間之畛域，西方學者所稱為境界林者是也。封之初字即丰，周金有「康侯丰作寶鼎」，即武王之弟之康叔封，亦即許書所訓「艸盛丰丰」之丰與「古文封省」之𡉚，以毛公鼎「嗣余小子弗及邦庸」與「辭我邦我家」二邦字作䵋，「固我邦我家」字作䵋，即丰𡉚為一之證。丰即以林木為界之象形。𡉚廼形聲字，从土丰聲，从土即起土界之意矣。以林木為界之事於散氏盤銘猶可徵，考其銘廼約劑之最大者，敘矢人因擾掠散氏之邑乃用土田為償，此間尚有散氏戰敗矢人之事原銘省畧矣。散兩造有司，即共定土田之經界。曰「自濡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至於邊都，復涉濡陟雩叡徂纍隈以西封于敄城楮木封于芻逨封于芻衜內陟芻登于厂湶封割諸析隊陵剛析封于𦿯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以東封于韓東疆右還封于眉道以南封于𢾩逨道以西至于鳴莫眉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剛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剛登栫降棫二封」凡此中十八封字，除井邑封道一字外，均與近人之建立界碑無異，而封之字形均作𢍉，从丰从収，即亦為畿封而樹之之形。樹有利用自然林木者，如曰「一封以陟二封至于邊柳」，曰「封于敄城楮木」，此甚顯而易見。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曰「登栫降棫二封」，則乃因木而名之地。凡此等地望如今人田地契約中所云之某疆某界，其區域必不甚大，即散矢二國之所在地，於今猶屬模糊，而學者廼有欲於典籍中一一以求其比附者，余恐廼徒勞之舉也。……卜辭亦有封字，字作丰若丰，曰「三丰方」、曰「二丰方」，案廼國名，有从丰之字除上舉峀字外有地名曰律作𢓊，僅此四五見而已」。（甲研上冊釋封）

商承祚「說文解字封从之土从寸，籀文作䵋，古文作𡉚，康侯封鼎作丰，與此同。」（類編十三卷六葉）

孙海波　参土字条

李孝定「說文『封，爵諸侯之土也。从之从土从寸，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𡉚古文封省。䵋籀文从半』。契文从丰从土，與許書古文籀文畧同，均不从寸。封之本義當以郭

說為是，許訓乃後起之義。字象植樹土上以明經界，蓋諸侯必有封疆，乃其引申義。又字與對字構造法略同，其義亦相近。辭云「□子卜在□于什往來□□王正一封方□」（前二・十六・）「□且乙奭妣己□于二封方」（後上二・十六）「戊午卜弜充貝集南封方」（甲編二九〇二）皆當釋為封疆之封。首辭之正謂正其疆理也。又云「寧封」（佚八六八，佚四二六，乙五一八），人名。金文作丰（康侯封鼎）𢦏（散氏盤）𡎸（召伯簋第一文）與契文同，第二三兩文从収从又，均與篆文从寸同意。」（集釋三九九七葉）

饒宗頤　「古地名有封父，禮記明堂位：「封父龜」。左傳定四年：「武王分魯公以封父之繁弱」。封父國在今河南陽武縣東，漢置封丘縣，其地正在商之邊鄙，故卜辭稱為「封子商鄙」也。「封父」「封子」，并因封而名。姓苑謂：「封鉅為黃帝師，胙土命氏，而為封鉅。至夏時，封父列為諸侯，以地為氏」。左夏稱為「封父」，在卜辭稱為「封子」，實一地也。」（通考六一四—六一五葉）

屈萬里　「卜辭：「辛未卜，賓貞：王从𡴀？」𡴀，地名；疑是丰，丰之繁文。丰字與康侯封鼎之封字同，類編釋封是也。甲骨文不宜作肥筆，凡遇肥筆，多虛其中；故丰與𡴀同，亦即封字。𡴀字殆又丰之繁體也。甲骨文丰𡴀字皆地名，此𡴀字亦地名；亦𡴀為封之旁證。」（甲編考釋一六三葉）

屈萬里　「丰，與康侯鼎丰字同；劉心源釋丰，謂即康叔封之封（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其說至確。本辭之丰，亦即封字。南封，即南境。南封方，即南境之國也。貝、集兩地，蓋皆在殷之南境，故云」。（甲釋三七四葉二九〇第二辭）

「考古所　「封方：从郭沫若釋（甲研上釋封）。封在卜辭中有作人名者，也有作地名者。在此為方國名。」（小屯南地甲骨九九六頁）

考古所　「𡴀：与丰為一字之异。四封，当指四封之人。此為以四封方之人為牺牲。」（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二一頁）

姚孝遂　肖丁　「2279

(1)「癸亥卜，王其𦎫𡴀，叀戊午，王受又=𢦏」

（2）「重癸亥王受又=」

「丰」即「邦」字之初形，西周金文始增「邑」作「𨛜」（班𣪘），至晚期則作𨛜（毛公鼎），春秋時期蔡侯鐘則作𨛜，是即小篆𨛜形之所由來。說文古文作𤰈乃丰之形訛，不能據此以釋甲文之𤰈為邦。

卜辭「邦方」連言，或稱「二邦方」（後1.21.6）；或稱「三邦方」（後1.18.2）；或稱「四邦方」（續3.13.1），「邦方」應是泛稱，即粹1162之所謂「多方」。根據2279「𦎫邦方」的辭例，則「邦」是个具体的方国名，这是前所未見的。凡卜辭言「𦎫某」，即征伐某方，在辞末一般均有「受又」或「受又=」。」（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〇〇頁）

屈萬里

「𤰈字未識，或是封樹之封。」（甲釋第一九二葉）

于省吾

「說文封『从之从土从寸』。按封之初文本作丰，契文作丰，金文作丰。西周晚期之召白虎𣪘从又作𡬶。許从之、土乃形之訛。汉无极山碑封作𡬶，从丯，尤不背于古文。」（論俗书每合于古文中国语文研究第五期一五頁）

赵超

「一九八〇年第五期考古杂志『辽宁省新金县後元台发现铜器』一文中介绍了一件『廿一年启封戈』。该戈内面铸有铭文：『廿一年启𤰈谕（令）癰，工币（师）金，冶者。』内背刻有『启封』二字，字体为秦隶书。根据铭文内容来看，这件兵器原属魏国，后被秦国缴获，归秦国驻启封守军使用。对比内背、内面铭文可以断定内面铭文中的𤰈字应释为封。金文封字的这种写法尚属初次发现。……

以往的甲骨释文中均将𤰈字释作邦。……又说文解字六下邑部，邦字古文作𤰈。虽有形讹，但仍可以看出是由𤰈变来。汗简下之二，田部收古文尚书邦字作𤰈，与说文解字相同。现根据启封戈铭文中的封字可知，上述『邦』字均应改释为封字。……

实际上，无论从意义或形体上看，封都应先于邦，而且在古文字材料中，邦、封二字有着明显的区别，所以不能将邦、封看成一个字。尽管它们的声音相同，意义相近，有时还互相假借，但它们的形符却始终不同。……

『封』有无形符及从土从寸三体，但均不从邑。『邦』则无论声旁丰形体如何变化，形旁邑始终存在，决不省去。此即封、邦二字的区别。邦原与国同义，均指都邑。国语周语上『后非众无与守邦』，韦昭注：『邦，国也。』仪礼既夕礼『至於邦门』，郑玄注：『邦门，城门也。』贾公彦疏：『此邦门者，国城北门也。』史记魏世家集解云：『汲冢纪年曰：梁惠

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也。」孟子梁惠王上正义同。而水经渠水注则作「徙邦於大梁。」续古逸丛书所收永乐大典本水经注亦作邦。可见邦与都意义近同。邦字所从邑旁正为了说明这一点。两周、战国、秦汉形声字中常有减省形符的现象。但邦的形符从未简省，表明邦字的邑旁有其特殊意义。

邦、封二字在使用中也存在着一些区别。例如齐刀币节墨之法化有两种背文：一为安邦（匽邦），一为开封（開封）。节（即）墨是齐国大邑名。刀背文则应为吉语。邦、封二字虽同时存在，使用时表达的内容却不同。安邦指安定国家，开封指开拓疆土。中山壶铭文中有「㓝闢封疆」「受赁（任）𢓨（佐）邦」。中山王鼎铭文中有「辟启封疆」「克備（敌）大邦」「哭（鄰）邦難親（亲）」等句子，与齐刀铭一样，在「邦」「封」二字的使用上有明显的区别。

而在甲骨文字中，没有封、邦的区别，或者说尚未明确产生「邦」这一概念。邦的意义包含在封字中，即只有封字没有邦字。

甲骨文中有□、□、□等形体，现均释作封。如：

甲二九〇二：……幺卜隹其克贝𨽾吉封。

后上二·一六：宾乙且奭妣乙……于二封方。

后上一八·二：己酉，王卜贞余正三封方叀𩣡令邑弗每不亡……在大邑商王卟曰大吉在九月遘上甲……五牛。

掇二·三九九：……子卜……于大七封。

佚二七一：癸丑卜行贞今月亡福在封卜癸丑卜行贞王其步自□于封亡灾甲寅卜行贞王其田亡灾在二月在自封。

以上诸辞中，封或作封地之义，或为地名。陈梦家先生曾将以上诸辞中□字释作邦，认为是邦伯之邦（见殷墟卜辞综述三二五页）。据康侯丰鼎封字作□来对照，甲骨文字中□、□、□点应释为封。从其形体上看，它可能是葑的本字，象形。诗经邶风谷风「采葑采菲，无以下体。」毛传曰：「葑，须也。菲，芴也。」郑笺云：「此二菜者，蔓菁与葍之类也，皆上下可食。」说文解字一下艸部：「葑，蕦从也。」从寸之封当为采葑之会意字。后假借为封疆之封。

甲骨文字中「□」字仍用作地名。如：

菁岁一七：丙子卜宾贞𠦪年于□。

续一·四七·二：甲申卜亘贞豕祸不于壴由八人□五人。

前四·一七·三：贞勿𠦪年于□土。

前四·一七·三一辞中的□字，王国维曾释为邦，认为「邦土」即「邦社」。现从陈梦

家先生释文，以𡉚为地名（见殷墟卜辞综述页三四○）。上引用卜辞中多次提到封方。可知𡉚土即封方。𡉚为丰的异体，添加田符。表示在田地上植封，划分疆界。周礼地官封人「封人掌设王之社壝。为畿封而树之。」注：「畿上有封，若今时界矣。」陆疏：「畿上皆为沟塹，其土在外而为封。又树木以为阻固。」「凡封国设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睡虎地秦墓竹简一七八页，法律答问：「何如为封？封即田阡陌。」𡉚字从田符当即此义。从古文字资料中看来，邦、封二字的分化产生于西周早期。当时，随着分封制度的固定、新建城邑增多，都邑逐渐加强了它的重要性。仅有封土尚不足以表示邦国的完整意义。于是，表示田地所有的丰与表示都邑的邑共同组成了新字：「邦」。」（「邦、封」「命、令」辨 中国语文研究第六期一九——二二页）

按：郭沫若評論「封」字形體之源，其說是對的。「丰」、「封」實本同源。章炳麟文始云：「春秋傳曰：宿敢不封殖此樹；周官封人注：聚土曰封，蓋本以土培樹，故字从㞢土，从寸……封本丰之孳乳也。引申為封諸侯。乃孳乳為邦、國也……」。說文訓「封」為「爵諸侯之土」，乃晚起之義，本象樹其經界。周禮大司馬鄭注所謂「立封於疆為界」即其本訓。左傳文公三年：「封殽尸而還」，賈注：「封識之」。凡聚土而立標識，皆謂之封。禮記檀弓「縣棺而封」，封謂聚土為墳。古人埋葬，墳而樹之以為識，亦「封」之制。故「封」之義引申為「大」、為「厚」。小篆譌為从「之」。徐鍇繫傳以為「各之其土也」；段玉裁以為「之土言是土也」，其說並誤。契文「丰」（封）、「邦」有別，參見邦字條。

卜辭「丰方」前多有數字，如：

「于二丰方」 後上二·一六

「己酉王卜貞，余正三丰方」 後上一八·二

「告侯田冊𢦏方、羌方、𢽙方、蟲方，余其从侯田甾伐四丰方」 續三·一三·一

此均為乙辛卜辭。李學勤謂四封方即指𢦏方、羌方、𢽙方、蠻方。並據後上一八·二「叀𢦏令」「當係因𢦏方服屬于商」，故稱「三封方」。又據石鼓釋蟲為蠻，均是。見殷代地理簡論八一頁。李孝定解為「正其疆理」，殊誤。「二封方」，郭沫若以為即盂方、夷方（粹一二七五考釋）。

前二·一○·六殘泐，葉玉森前釋讀作「……往來……正一封……」；陳夢家綜述三二五讀作「王來正三邦方」；李學勤以為「二封方」（同上九四頁）；李孝定讀作「王正一封方」。諦審原拓，其間有界畫，不能連讀。

其作丰者，當亦「丰」字。庫四六八「……一丰……」。

1388

菩

陈汉平　「甲骨文有𦺊字，旧不识。西周井𥎦𣪘铭亦此字，书作𦺊。按此字从艹从害作，古文字从艹与从艸同，故此字当释菩。说文无菩字。方言三：『蘇，沅湘之间或谓之菩。』注：今长沙人呼蘇为菩。』广雅释草：『菩，荏蘇也。』卜辞曰：

丁巳卜貞王𩁹𦺊生來亡巛王𠧟（京津五二八三）

菩字于此辞为地名字。」（古文字释丛，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一〇八页）

于省吾　「第五期甲骨文地名的𦺊字作𦺊（京津五二八三），只一见。甲骨文编附录于艸部，并谓『说文所无』。按𦺊字从口作凵，也如唐字作𠷹（甲一一三二），又金文周字从口作∨者屡见，不备引。周器井侯簋的『𦺊井侯服』，𦺊字作𦺊，与甲骨文形同。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𦺊字从𦺊害声，当读为匄。广雅释诂三云：匄，与也。……𦺊井侯服者，服通训事，谓与井侯以职事也。』按杨说可从。𦺊字典籍均作菩，古文字从茻与从艸无别。方言三：『苏，芥草也。江淮南楚之間曰苏，自关而西或曰草，或曰芥，……沅湘之间或谓之菩。』郭注：『苏，今长沙呼野苏为菩。』芥从介声，菩从害声，古字通。说文：『芥，菜也，从艸介声。』大徐本说文，谓芥字大篆作𦼮。」（甲骨文字释林释菩）

按：字当释「菩」。屯四四六二辞云：

「于己……焚菩卑又兕」

為地名。

1389

艿

裘锡圭　「上文讲「黍」字时引用过的摭续一〇六（合三三二二五）有以下诸辞：

己卯貞：在冏𡉈来告艿王。

王弜（勿）黍。

壬辰貞：在冏𡉈来告艿。

王其黍（此三字也可能应与上一条接读）。

王弜黍。

这些是因为在同地的咼这个人来「告艿」而貞问王是否在同地种黍的卜辞。同地有商王亲耕之田，上文已经提到过了。

说文：「艿，草也。」玉篇引说文作「旧草不芟新草又生曰艿」。广韵平声蒸韵：「艿，草名，谓陈根草不芟，新草又生相因艿（仍）也，所谓烧火艿者也。」列子黄帝：「赵襄子率徒十万狩于中山，藉芿燔林，扇赫百里。」此处「芿」字应该看作「艿」的异体。「藉芿燔林」与广韵「烧火芿」之说可相印证。

严一萍释艿指出「艿」是「有关农耕之字」，并解释上引卜辞说：「此卜王拟在咼地种黍而晏（严氏释「咼」为「晏」）之报告云该地旧草不除，新草又生，故王不能植黍。」（中国文字十六期）严氏指出「艿」与农耕有关很正确，但是对这几条卜辞的解释却有问题。

告艿应是报告撂荒地上已长满草莱。古代撂荒地上的草莱，是主要的肥料来源。这种土地长满草莱后，经过芟荑，火烧等手续，等季节一到，就可以下种了。盐铁论通有所说的「燔莱而播粟」，指的就是这种情况。所以当时在接到「告艿」的报告后，要卜问王是否在同地种黍。殷人迷信，几乎事々都要卜问。并非一定要同地种黍。从同地准备给王亲耕的田地都还采用撂荒制来看，在商代，年々连续耕种的土地即使存在，为数也一定很少。

还有一条第五期卜辞说：

丁酉卜在口口艿弗每口　　续三、二八、六

「艿」上一字似是「黍」字而左下角又旁注一「余」字。这条卜辞显然也是跟农业有关的，可惜残缺太甚，原意已不可知。

卜辞里还有一个从「草」或「林」、从「入」的字，多用为地名。我们在讲「祚」的时候，用过关于艿方的卜辞。这个字所从的「入」显然不是「乃」字，很多人把这个字跟「艿」字混为一谈是不对的。」（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九八一二四四页）

按：字當釋「艿」，裘錫圭論卜辭「告艿」之義甚詳，其說是對的。

业业业业

考古所　「[illegible]：摭续一〇〇有[illegible]字，与此相似，当为一字之异。」（小屯南地甲骨九〇九页）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39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392 督

按：此當併入0604「督」字條下。

1393 莫 暮 暮

孫海波：「[glyph]，佚一九三八，或从森。[glyph]，佚一九七三，或从屮。[glyph]，甲一二八〇，或从艸。[glyph]，甲一九六三，或从二木。」（甲骨文編二四——二五頁）

陳邦怀：

「三、莫夕

二三八三号　冀出夕入，囗茸雨。

冀字从莫、从鳥。莫即暮之本字。从鳥者，許君所說：『日在西方而鳥栖』，是其义也。卜辞『冀出夕入』为对文。然成語『朝暮』为对文，『朝夕』亦为对文。綜合观之，暮与夕在时间上是有區别的』。今观卜辞先言暮出，后言夕入，其有先后之分，极为明显。說文解字艸部：『莫，日且冥也』。日且冥，謂日将冥为暮。又，夕部：『夕，莫也』。夕义为暮，谓日已冥为夕也。」（小屯南地甲骨中所发现的若干重要史料，历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一期一二七頁）

王襄：

「說文解字：『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契文之莫与散盘之莫，小篆之莫均同，或从林，从森，从艸。按艸、茻、林、森古皆相通。許书艸部芥字以下五十三名，小篆

从艸，大篆从茻，契文萌作𦳝，莫作𦴫，茀侯敦茀作𦳝，师旅鼎茀作𦳝，亦皆从茻作，是艸与茻通。契文農或从林作𦳱，或从艸作𦳱，農敦之農作𦳱，从茻，是林与艸茻相通。契文楙作楙或作𣡕，麓作𣡕，或作𣡕，作𣡕，是林与森与艸相通。契文橐作𣡕，『北征藁蔺』作𣡕，是森与茻相通。歷举各文，明其通例。攷金文無从森之字，許书亦无之，仅林部存森而已。若茻为茻之异体，森即林之繁文，为当时文字流变之特徵，日或作口，为日之省。」（古文流变臆说第二〇——二一页）

饒宗頤　「按橐為香字，說已見上。郊特牲：『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鄭注：『蕭薌，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詩云：『取蕭祭脂。』故牛脂曰香。」（通考一〇〇九葉）

饒宗頤　「𢆶字向未識，當是『惠』字，說文惠，古文作𢆶，从廾，此字形上亦从廾，殆『叀』『甶』之別構，在此蓋用爲語助詞之『惠』，而借作『惟』。」（通考一〇九葉）

饒宗頤　「按橐字从日从二禾，以西嶽華山廟碑『香』字作『香』證之，知為香字。後世字書，此字彙補有𥝤字，云：『音香，芳氣也。』即由契文演变。香謂馨香，詩生民：『其香始升。』爾雅：『爾殽既馨。』牛脂亦曰『香』。（周禮庖人鄭司農注）卜辭言『橐』即薦馨也。」（通考九四二葉）

屈萬里　「替，从林从日，隸定之當作替。五音篇海有替字，音曹。彼蓋後起之字。」（甲編考釋二二八葉）

李孝定　「从秝从日，說文所無。」（集釋二三八五葉）

李孝定　「古文偏旁从禾从木間有通用者，金說當可从。」（集釋二三八五葉）

金祥恒　「甲骨文𣡕字如殷契粹編第三〇〇片：

丙寅卜，㣙貞：翌丁卯父丁𣡕歲宰。在三月在雇卜。

郭鼎堂仅隶定为橐，未加考释。殷契佚存第八七八片：

己巳卜，㣙貞：翌庚午歲，其征于羌甲𠨍匕庚。

貞于毓匕。

莫歲，乙庚王受囚？ 粹三九四

莫歲，王受囚？ 新四三〇〇

貞于且丁，莫□唐。

既。 甲一二八〇

其莫字作𦱤或𦱤，从艸从日，象日落草莽之中。說文：「茻，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此从屮，乃茻之省。如甲編二〇三四：

貞：王其每从田

貞：从邑冒其每。

貞：其莫，亡災？

蓋莫从茻作𦱤。

王其。

其冓雨？

其莫，不冓雨？ 粹六九五

莫于日中廼𡳿（往），不雨 粹六八二

郭氏考釋云：「莫乃古暮字在此疑假為幕。」恐非。卜辭「莫于日中廼往」者「于日中至莫廼往」之倒句也。

莫……不

王其𣎆入，不冓雨。

王夕入于止（此）不雨。 粹六九七

莫作𦱤，正是𦱤之簡省

叀今夕

于翊日莫。 續六、二一七

莫作𦱤正是𦱤之省。然莫亦有从森作𦱤者，如續存一九三八：

其𦱤。

蓋象夕阳西下，日落林中，薄暮之时也。粹編一二七三：

癸丑卜易日

己卯卜，亞侯于𣎆（莫）至。

考釋𣎆誤釋為來月。

己丑卜弜𣎆从（從）雨。

己酉卜，召方來告于父丁 京都大学所藏甲骨B二三九一

于㞢告。B二五二〇

貝塚茂树将𣎆㞢，皆释为「木夕」

己丑貞：于𣎆酌？B二三〇八

貝塚茂树将𣎆释为「林夕」。郭氏将𣎆释为来月貝塚茂树释为木夕並非。经严一萍先生汀正为

莫，详見中国文字第三册释𣎆，不再赘述。唯有一例可补征诸信也。續三九七四

癸亥卜菁酌圉伐又大乙。

甲子卜，又大乙。

甲子，又彳自上甲。

丁巳卜，于𣎆酌圉。

丁巳卜，叀今夕酌，圉。

丁巳卜，于𣎆酌，圉。

丁巳卜，叀今夕酌，圉。

丁巳卜，叀圉，酌。

夕酌与莫酌对文。卜辞夕酌之例如：

于翊夕酌 粹四三五

叀翊日酌

叀今夕酌？

于翊夕酌： 粹四三七

乙酉卜貞：来乙未酌麟于且乙，十二月。

丙申卜，貞：告今丙申夕酌，𠂤（報）于口（祊）十二月。 甲骨文字二、二、二

乙卯卜，亘貞：今日王至于𦎫夕酌，子央出于父乙。 绝一九六一

夕酌与莫酌之别，在乎时间之早晚，莫者桂馥说文义证云：「纂要日将落曰薄暮。」夕者夜也，诗经小雅雨无正：「三事大夫，莫有夙夜；邦君诸侯，莫有朝夕」朝夕犹夙夜也。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秦晋殽之战「居则具一日之积，行则备一夕之卫」一夕一夜也。甲文有卜夕之辞，董师彦堂云：「余疑其用于殷王游在外时，卜旬之外更益以卜夕，以示戒备警卫之严密，故辞曰今夕亡祸，或王今夕亡祸也。：：夕于殷代为夜，今夕即今夜，卜夕即卜夜也。殷亡四百余年后，陈国犹有此卜夜之习，春秋庄公二十二年，左氏传载陈公子完奔齐之故事云：二十二年（鲁庄公西元前六七二）春，陈人杀其大子御冠陈公子与颛孙奔齐（署）。齐侯使敬仲为卿。辞一中署）使为工正，饮桓公酒乐。公曰：「以火继之！」辞曰：「臣卜其昼，未卜其夜，不敢！」陈宋比邻殷商故都，岂非卜夕之流风余韵，偶然有所遗存者乎。（殷历谱夕谱）夕酌与莫酌犹卜辞莫

歳与夕歳也。夕歳如：

五牢，丝用。

丙午卜，父丁福，夕歳，一牢。　戬二三七

牢，丝用。

郭氏甲骨文字考释释歳将夕歳释为「月歳」，盖误也。

丙申卜，貞：王室夕歳，亡尤？　明义士一四一三

其又夕歳，叀牛？　续存一八七一

癸亥卜，父丁夕歳，二牢？

其三牢，王受又？

兄（祝）叀今丁日酌，足？　珠六二五

囗巳卜，且丁召，又夕歳，王受又？　摭续九

莫歳或作沓歳，如：

囗父沓歳，既且囗。　甲三六二九

考释将沓释为木丁然以卜辞：

牛

癸酉卜，沓，叀羊？

叀丙𠕋用，

父甲一牢？

二牢？

三牢，丝用。

沓，牛。　粹七五一

郭氏考释将沓隶定为杳。

叀沓？　甲八五〇

丙子卜，福沓，一牢？

三牢，丝用。

弜秦宗于乙庚？　甲五七一

弜又戠。

丁未卜，其又沓于父丁福一牢？

二牢，丝用。　珠六三七

一牢？

于福，兹用，
癸巳卜，福杏，牢．
牢又一牛？
囗，福，又牛、
囗囗卜，先于父乙，福杏？
于宗异禾？
囗牛，兹用。　佚五六三
丙午卜，福杏，一牢
二牢？
囗牢，兹用。　前四一六三
丙……取福……叀囗
叀夫巳，兹用，
癸卯卜，囗囗杏……牢　戩四二．六　續二、二三、四
福杏，三牢？　戩四四、三
己亥卜，杏，勿。
弜勿，
于宗，兹用．　新四三二
囗卜……杏　新四三一四
杏……父……
兹用。　新四三一三

观之杏当为从木从日，为莫．盖𣏟之省，殆与梦或作杳同例。甲三六二九「囗父杏歲既且囗」之杏歲，与粹二六五「囗卯卜，且丁莫歲，二牢」等同。甲五七一「丙子卜，福杏，一牢。」珠六三五「癸巳卜，福杏，牢」佚五六三「囗囗卜，先于父乙，福杏」前四、一六三「丙午卜，福杏，一牢」戩四四、二「福杏，三牢」之「福杏」乃莫福之倒文，如宁沪一〇七「𦱤福」珠六三七丁未卜其又杏于父丁福，一牢。」也．释杏为杳，或木下並非…」莫歲之莫，一作𦱤或𣏟，一作𣓧．𣓧从二禾者，象日在禾中，犹日在林中，与茻中同意。

續存一九三七：

叀𣌭酌

莫作𣌭，从日在茻中、甲骨文从二禾，与林相通者如楚字：

貞：焚：

叀今……丑……河　　前一、三三、一

其琵弜。

弜琵弜。　　后下一一四

全文亦然，唯莫作[glyph]为第二期祖甲卜辞，而作[glyph]者为第三期廪辛卜辞，莫酌之莫作[glyph][glyph]或[glyph]者为第四期武乙卜辞，其字则一，书法各期不同，由此可知文字在殷商甲骨文演变之迹耳。」（中国文字第三卷第十一册一二三七——一二四八）

白玉峥　「[glyph]字，孙海波氏甲骨文编作[glyph]形而入于附录（第十五页），列为难识之字。……玉峥尝以此意请益于夫子；曰：『本片重见于京都第八十一版，其片清晰可观，孙海波氏之摹不误。其字当从[glyph]，象二木。从[glyph]（月），今隶作莫；与[glyph]字同』。又曰：『殷契粹编一二七三版有[glyph]字；考释作来月，并云：「来字当作[glyph]，此作[glyph]，缺刻二笔，并非木字」。此字又见京都B二三九一版，字与粹编同；又见于京都B二五二〇版，字作[glyph]；贝塚茂树氏释文皆作「木夕」，未有说解。又京都B二三〇八版有[glyph]字，则释「林夕」，并谓：林为国名。余谓：即莫字之别体；以此释诸版卜辞，并皆通顺可读。盖莫为时间之词也』。

[glyph]字，从[glyph]从[glyph]，象新月在林中之形，与作[glyph]、作[glyph]、或[glyph]者，取义相同；其所以作[glyph]者，揣其初谊，或取丛林灌木，横直成长之谊欤？然观之于林木实际之状，就其侧面观之，林木互为交叉形者，固亦有之。古人造字时之取象，固亦深刻如此也。新月见于林中，乃薄莫之时也；字当释莫，为莫字之异构。以之释藏龟四二·二版之卜辞，则辞通义顺；其辞曰：

癸卯卜，㱿：于翌莫酌，衣？

又莫字之别构，有作[glyph]者，见于南北辅八五版；又有作[glyph]者，见于佚九〇一版；盖乃莫字之鸟书也。又或作[glyph]者，见于乙编八五〇二版；或作[glyph]，见于佚七九版；盖皆莫字之别构也。」（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六一四——三六一六页）

陈邦怀　「（屯南）二三八三号：

蓦出夕入，口𤔲雨。

蓦字从莫，从鸟。莫即暮之本字。从鸟者，许君所说：『日在西方而鸟栖』，是其义也。卜辞『蓦出夕入』为对文。然成语『朝暮』为对文，『朝夕』亦为对文。综合观之，暮与夕在时间上是有区别的。今观卜辞先言暮出，后言夕入，其有先后之分，极为明显。说文解字艸部：『暮，日且冥也』。日且冥，谓日将冥为暮。又，夕部：『夕，莫也』。夕义为暮，谓日已冥

为夕也。」（小屯南地甲骨中所发现的若干重要史料，历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二期一二七頁）

考古所 「莫：有時作𦱊𦱊等形，在卜辞中有時为祭名，如此片；有时是一个表示时间概念的字，如本书一四四三『𦱊彭』与『夕彭』相对，当為暮（莫）者。」（小屯南地甲骨八三六頁至八三七頁）

考古所 「暮：説文：『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此字从茻、从隹，从日，正是日没草丛，鳥归林下之象，当為莫，即暮。」（小屯南地甲骨八六四頁）

考古所 「𦱊：当為莫（暮），因第(2)段辞為『于夕彭』，故第(1)段辞為『叀莫彭』，莫多作𦱊或暮，𦱊為省形。」（小屯南地甲骨九四七頁）

考古所 「𦱊：与𦱊当为一字，本书一四四三中，𦱊与夕相对，本片中𦱊又与食日相对。第六辞为食日彭，第(7)辞为𦱊彭，进一步证明二者为表示時间概念的辞。此字即暮。（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三五頁）

考古所 「暮：当為暮之省體，即暮。」（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九二頁）

姚孝遂 肖丁 「3036 『叀暮』」

『暮』乃『暮』字之異体。摭1025有辞云：『明甲寅，毓且乙戠，朝酉；丝用；貞，暮酉？』

陈梦家綜述230謂『朝莫相对，朝在天明以後，莫与昏相当』。卜辞『暮』字有如下诸形：

『其暮亡𢦔』

『其暮亡𢦔』

『𦱊……不……』

『于翌日𦱊』

『𦱊𢦔三牢王受又』

『𦱊𢦔乙庚王受……』

『且丁𦱊𢦔二牢王受……』

『叀暮彭』

存1.1937 粹263 粹394 佚79 續6.21.7 粹697 存1.370 甲2034

「乙庚戌叀𣌭酌先日」

「翌丁卯，父丁𣌭戌牢？在三月，在雇卜」粹300　佚878

是萛、萛、昔、昔、昔、昔、𦱊、𣌭、萛、𦱊、萛均用作「朝暮之暮」，其偏旁或从𣏟、或从茻、或从艸、或从夊，均无别。其增「隹」形者，乃其繁构，第(5)辞「萑往每入」，「每」与「暮」相对，与第(4)辞「萑往夕入」同例。是「每」假作「晦」，乃指时间单位而言。此种用法，前所未見，极为特殊。诚143「弜田其每」，此种辞例，卜辞极为常見，「每」乃假作「悔」。孫海波之考释读作「晦」，非是。卜辞之「每」假作「晦」非「风雨如晦」之「晦」，而近似于左传昭元年「晦淫惑疾」之「晦」，杜注：「夜也」。据卜辞「暮往晦入」，则「晦」乃指晚于「暮」之某一时间单位，而与「夕」又有所区别。」（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四四—一四五頁）

尤仁德「暮字从莫从隹，除表现太阳西下落入草木之状而外，还以禽鸟莫时投林栖宿来表示昏夜即将降临之意。鸟入林，鸡进窝，夜晚将临，这是一种人们习见的自然景象，其例见于古诗、文献者甚多，如汉书朱博传：「博为御史大夫，……府中列柏树，常有野乌数千栖止其上，晨去暮来，号曰朝夕乌。」可作为暮字从隹的佐证。

总之，暮字并不是从莫隹声的形声字，而是从莫从隹的会意字，亦即莫字繁文。卜辞云：「囚暮，不冓大雨。」（佚九〇一）谓暮时不会遇到大雨，可证。甲骨文编将莫、暮分列二字，是不对的。」（古文字研究杂记四则，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一期一〇七頁）

按：說文：「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大徐本）。徐鍇繫傳以為「茻亦聲」，王念孫讀說文記力主莫當从茻聲，段玉裁、王筠均從之。古文字偏旁中屮、艸、茻，乃至木、林、森每無別。卜辭暮字作昔、昔、𦱊、昔、萛、𣌭、𦱊諸形，多不从茻，實不得謂為从茻聲。佚二六六之作𦱊者，乃其異構。

卜辭以下諸例，均當用作朝暮之暮：

「其萛不其冓雨」　粹六九五

「其萛亡巛」　甲二〇三四

「其萛亡戈」　寧一·三七〇

「昔：不……」　粹六九七

「于翌日昔」　續六·二一·七

「𦱤戠三宰王受又」 佚七九

「𦱤戠匕庚王受……」 粹三九四

「叀𦱤彰」 佚二七九

「父己戠叀𦱤彰」 後上五·一二

「且丁𦱤戠二宰王受……」 粹二六三

「匕庚戠叀𡨦彰先日」 佚八七八

「𣋡丁卯父丁𡨦戠宰，才三月，才雇卜」 粹三〇〇

「𣋡甲寅𢑡且乙戠朝酉，丝用；貞，𢑡酉」 庫一〇二五

比較以上辭例，可見均當用作朝暮之暮。陳夢家據庫一〇二五謂「朝莫相對，朝在天明以後，莫與昏相當」。

卜辭「莫」或用作地名。

除上出諸形外，金祥恆進而論定「𦱤」、「𦱤」、「𣇟」等皆為「暮」字，其見解是正確的。

朝

[oracle bone forms]

羅振玉：「此朝暮之朝字，日已出茻中，而月猶未沒，是朝也。古金文作𦩍𦩍，从𠦝省，後世篆文从倝舟聲，形失而義晦矣。古金文省从𠦝，从𣶒，从川，象百川之接於海，乃潮汐之專字。引申為朝廟字。」（《殷釋》中六頁）

王襄：「古萌字，从艸从明。」（《簠室殷契類纂》第三頁）

商承祚：「此朝暮之朝字，日已出茻中而月猶在天，是朝也。古金文从𠦝乃从𦱤之省。後世篆文从倝舟聲，形失而誼晦矣。祚案，此字又疑為艸木萌芽之萌字，象日照臨而艸木萌生，與誼異，朝金文作𦩍，（《事族敵》及《中殷父敵》）从二中，是朝與萌之分在中茻之間，而朝固無从茻之理也。釋萌于誼為得。」（《類篇》七卷三頁）

董作賓：「朝在卜辭中作𦩍（地名）或釋萌，非。……《說文》朝作𠦝，云『旦也。从倝，舟聲。』則為後起之形聲字，非初誼矣。」（《殷曆譜》卷一第六頁下）

孫海波：「𪩍，後二·三·八。卜辭萌从茻。𦩍，續一〇二五，或从二禾。」（甲骨文編二〇頁）

郭沫若：「𪩍字羅振玉王國維均釋朝，商承祚王襄均釋萌。羅云「日已出茻中，而月猶在天，是朝也。」商云「朝，金文作𦩍，从二屮，是朝與萌之分在屮茻之間。」余按當以釋萌為是。羅說「日已出茻中而月猶在天」乃下弦時現象，若在上弦則「月已出天而日猶在艸中」此字不將為莫（暮）耶？故羅說絕非。然商說亦未得要領。蓋古金文朝字乃示日出艸間，其旁有露，以《盂鼎》𦩍字為最顯豁，小篆作𦩍，誤从舟，後人作朝，誤从月。羅則今隸从月，而萌為朝耳。𪩍自萌之繁文从茻明聲。」（《卜通》一七〇頁七九七片）

唐蘭：「古朝字，從羅振玉說。……按諸家僅見作𦩍一形，故多改釋為萌。然卜辭有𦩍（从艸者每變林）𦩍（从屮多變木）二形，是𦩍得省為𦩍，而商氏謂「朝無从茻之理」為非矣。《佚》二九二片云「朝入雨，」同片另一殘辭有「昏」字。《庫》一〇二五片云「朝酉，」其另一辭云：「貞釁酉」，則朝字不當讀為萌之疑也。銅器有《𠭯鼎》，云「唯周公于征伐東尸，豐白敷古咸𢦏。公歸，禦于周廟，戊辰，禽森禽，公賞𠭯貝百朋，用乍僔鼎。」其廟字作𢊁，或者遂疑為偽，不知此正銘文書於殷周之際，猶承殷世風氣之一鐵證，若果屬偽，則作偽者既能仿之如是其精，寧不知朝不從月，為周世金文之習慣哉。王國維云：「卜辭有𦩍字，……今隸朝字，即从此出，但省二屮耳。小篆𦩍字乃變為从𠦝舟聲，𠦝者𦩍之譌，舟者月之譌也。殷周古文从月之字，篆文輒改从舟，如亙恆朝諸字，篆文皆从舟，古文皆从月，與今隸同也。」（《遺書》本《魏石經考》二六）此說最精核，郭氏謂「後人作朝，誤从月」，失之。朝字象日月同在艸中，與莫象日在艸中相對。郭氏謂此下弦時現象，上弦明日月同見於暮，因謂羅說為絕非。然古人繪一圖象以見意，但取彼時人所共喻，固不容膠固以說之也。月有圓時而但作D，日初出時亦在艸中，而𦱤但表暮。夙象在月下治事，可晨可夕，而独為夙義。然則朝象月未落日上，固無不可也。金文朝字作𦩍𦩍淖等形者，王國維以為本潮汐字，借為朝夕字，（同上）是也（郭氏謂「日出艸間，其旁有露」殊誤。露雖多，不能為川澮畎之狀也。）周人既借淖為朝，後人又誤為𦩍，而日月同在艸中之形，乃僅存於今隸矣。萌字从艸明聲，訓為草芽，則後起之形聲字，其字形與古朝字作𦩍者固相混，然朝之非萌，則其事至顯也。」（《文字記》四七頁《釋朝》）

田倩君：「在甲骨文字中所見之朝字，均為从月之朝，如𦩍𦩍𦩍然則尚未見有其它形

体，但古金文字其形体甚多，却未見有从月之朝字，減怪事也！古金文朝字均从水形，余以为从水之朝非从甲骨文中此三朝（𦩎𠦝𣉳）字直接演变而来，疑甲骨文或有从水之朝，因至今尚未发现，是以令人煞费神思。彦堂师谓：「地理环境影响文字是很自然的。」（中国文字的起源）此三从月之朝字，定是先民於平野之上見日出於草艸中，残月在天之情景下所创造之，至於从水之朝是古人於河边或舟上見日出於草间而创造之，故加河川之边旁（盂鼎𩁹其边旁表水之三点而后人予以连成三横畫，如「月」則变成舟之形状，此一讹变，致令后世小篆，乃至隶书均从舟旁故许氏谓：「从倝舟声」汉隶則写作朝朝等形但「舟」「朝」双声，可以借作声符，如诗周南：「惄如輖飢」传云：「輖，朝也」。……」（中国文字第二卷第七册七五〇—七五一）

按：甲骨文「朝暮」之「朝」，其形體差異較大，導致諸多誤解，有必要重新加以認識。

甲骨文早期「朝」字作「明」或「朙」，舊均釋「明」。然據其辭例，當釋為「朝」。不得釋作「明」。

「丙申卜，殻貞，來乙巳酢下乙？王固曰，酢。惟有祟，其有設。乙巳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𢼄卯鳥星」。合集一一四九七正

「……允有設，明有……云……昃亦有設，有出虹自北……于河，在十二月」。合集一三四四二正

「王固曰，其夕雨。夙，明……允雨」。合集一六一三一反

「丙申卜，翌丁酉酢伐，啟日。明霧，大食日啟。一月」英一一〇一

「明」與「朙」無別。多與「風」、「雨」、「霧」、「啟」連言，且與「夕」、「大食」、「昃」等相對，乃表示時間概念。當讀作「朝」。刻辭類纂四四〇頁循舊說，釋作「明」，誤，應予訂正。

二期卜辭則稍加繁化：

「癸丑卜，行貞，翌甲寅毓祖乙歲，朝酢。茲用」。合集二三一四八

「貞，旬亡囚，在𦩎」。合集三三一三〇

西周青銅器銘文「朝」字作𩁹、𠦝、𣉳、𦩎諸形。其作𠦝形者，與甲骨文朙之形體相承襲。三體石經古文則从水作「淖」。說文：「𩁹，旦也，从倝舟聲」。从「倝」顯然是形體之訛變。引伸之則為「朝會」、「朝」字形體雖累經變易，但始終保持「旦」這一基本概念而不變。

孳乳之則為「潮」，為「廟」，義俱相因。

或釋甲骨文「朝」為「萌」，形義皆不可通，不可據。

王玉哲已釋「明」為「朝」，說見1436「春」字條引錄。

1400 𧆀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401 𤇾

按：佚四三五七辭云：「……戊王其田鷄，其𣪘狩𢀛」為與田獵有關之動詞。

1402 木 木

孙海波

「木，甲六〇〇。方国名。王令木方止。

木，坊间二、一六一。地名。在𠂤木卜。」（甲骨文编二五九页）

王辉

「卜辞有木字，可作方国或人名解（如甲一六七：「……卜，争……令木眔……丙……衛有禽」）；亦可解作地名（如南南一．五〇：「……貞，燎于木三豭三羊。」）但也有不少的木作祭祀名称用：

庚戌卜，𡧊（夬）貞：木于西，𠂤一犬一青（𤕫），燎三豭三羊青二，卯十牛青一。（庫一九八七）

……貞，木婦好于父乙（存二．二一〇）

乙卯卜，不雨，𤔲宗木……（南明四四二）

癸酉卜，木于父丁卅牛（南明六一九）

戊午卜，木于祖己（存一．一四五八）

从这几例看，木祭对象有先祖、天神，使用的物品有牛、羊、豭、青（𤕫）……。这里的木用为动词，当是焚烧的意思，故木祭为火祭的一种。所谓木祭，我们认为就是柴祭，说文：「柴，小木散材，从木此声。又祡，燒柴焚燎以祭天神，从示此声。」柴是后起的形声字，从

木此声，此乃古在支部，柴也是上古支部字。柴不见于甲文……正字通：「按柴字本作柴，后人因祭天改从示」。柴字的本义为燃木以祭，是很明白的。尚书尧典：「至于岱宗柴」说文引作柴。马注，「柴，祭时积柴加牲其上而燔之。」礼记大传：「柴于上帝。」郑注：「柴告天地及先祖也」。这些都同上边几条卜辞大体符合。当然，后代所谓柴祭同商代所谓木祭不是完全一致的，但是后代的柴祭是从商代的木祭发展来的则没有疑义。正象孔子说的「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殷人火祭说，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二五六至二五七页）

丁驌

「木为祭法：

庚戌卜争贞木于西[illegible]一豕一腩、尞三豕三羊腩二，卯一牛腩一。（库一九八七）

（此辞木与尞分别为二祭法，亦二字。）

贞木于帚好，于父乙。（续下二一〇）

癸酉卜木于父丁卅牛。（南明六一九）

戊寅卜木百豕卯牛于妣……。（绥六五七）

戊寅卜木于且己。丙子卜木[illegible]父丁。（续上一四五八）

且己、父丁同版，当是武乙称康丁及其祖祖己，或帝乙称文武丁及祖己也。故此辞之……

时代，如非四期，便是五期。故知木字在武丁以后，虽至五期仍有用之者，非全部以尞字代也。木祭当有别于尞，但不知分别何在也。许（进雄）氏云尞祭对象为天神兼及人神。但木祭对象似只见于人神而已。尞祭求雨者为多，人神或为木祭之专用者也。」（说木杏束（木 杏 束）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三册三五一五——三五一六页）

饒宗頤

「卜辭『王：狩木』（見明義士二九）按木地未詳。河南光山縣南有木陵山，六朝時置木棱戍，疑其地古有『木』名，殷王田狩可能至此。他辭云：『戊辰，王卜貞：田木，往來無災』（遺珠九〇）又有木方，如：『壬午貞：癸未，太令木方止……』（屯甲六〇〇）又稱白木，『在白木卜』（南北坊二、一六一）及伯木，『辛……貞：又隻，在白木空』（洪游一九五）知木蓋伯木封地。卜人之木疑與木地有關。」（通考八五六葉）

考古所

「木：在此片为祭名。」（小屯南地甲骨九一八页）

考古所

「木月：殆月名，但不知为何月。」（小屯南地甲骨八四九页）

饒宗頤說參𣏟字条下。

按：說文：「木，冒也，冒地而生也。東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王筠說文釋例云：「木下云从屮，非也。必从其義，乃可云从。屮與木之上半形相似耳，以木从艸，於義何居？木固全體象形字也。丨象幹，上揚者枝葉，下注者根株，祇統言象形可矣，分疏則謬。」

卜辭木為地名：

「：：·田木，往來亡（無）𡆥（災）」 簠游九〇

「丁卯王卜，才（在）木貞：：·」 甲三六八九

又「木」與「朩」易相混：

「丙子卜，丁丑木：：·（于）父丁；」 存一·一四五八

「戊寅卜，木于且己」 佚三三七

「辛卯卜，木于甘」 南明六一九

「癸酉卜，木于父丁卅牛」

「庚戌卜，爭貞，木于西𡆥一犬一青，朩四豕四羊青二，卯十牛青一」 庫一九八七

商承祚佚三三七考釋據同版有「朩于𡆥」之辭，釋「木」為「𡘲」是正確的。卜辭多有異字同形的現象，這是文字在其早期階段的不規範性的現象。

又卜辭杏字纍見，當釋作「暮」：

「癸酉卜，杏叀羊」 後下三九·一六

「丁丑卜，其又杏于父甲；

丁丑卜，父甲杏牢」 存二·七六三

「且丁杏𡆥三卣」 摭續六〇

甲三六二九為習契，疑有敓文。且以「又杏于父甲」例之，讀作「木丁」不可解。李孝定釋讀佚五六三亦有誤。蓋沿商承祚之譌：「先」下一字不清晰，斷非「于」字；「𠷎」上一字亦不清晰，然斷非「父乙」之合文。其右所从為「攴」，豎畫特長，「父」字不得如此作。

至於杏或釋「杏」，或釋「圍」，或釋「杳」，均不可信。金祥恒以為从「木」从「日」，釋作「暮」是正確的。

1403

莫 暮

杏

屈万里

「木丁乃稾辛康丁之诸父也。」（甲编考释五九一片）

李孝定

「卜辭屢見㫚字，舊均釋杏。見王襄類纂第二八葉上郭沫若謂『从未从口與圍同』。見甲研釋作繼於粹考又直書作杏，無說。葉玉森謂『釋杏釋圍並未信』。見前釋四卷二十葉屈翼鵬曰『木丁類纂釋杏，諸家多从之。然以三六二九片證之當作木丁，乃稾辛康丁之諸父也』。見甲釋八九葉五七一片釋文遍考諸辭，屈說良信。辭云『丙午卜貞木丁一牢』。前、四、六、三『丁未卜其又木丁于父丁貞』珠、六三七『口口卜先于父乙貞木丁』佚、五六三可證也。是木字在卜辭或又為人名」。

贾平

「我们认为，㫚不是木丁，更不是稾辛、康丁之诸父，此字仍应按类纂隶定作杏在卜辞中用作祭名，原因如下：

①此字之写法大多数作㫚，但也有作杳和㫚的。如：宁一、一九〇：『丙寅卜：且丁濡杳又皀？』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发现的第九九号灰坑中的第十三号卜骨：『己丑卜：明日庚，隹日其又㫚于父甲？』在甲骨文中，口与日作字的偏旁时，常见到互相通用的例子。如：『启』字，可写作启、啓，也可写作啟；『明』字，可写作朙和明。而作为祖先名或干支的『丁』字都作口、口，不見写作日的。可见㫚字木下之口，不应释丁，此字不是木丁。

②存二、七六三：『丁丑卜：其又㫚于父甲？』辞例与南明六〇七『其又岁于父甲、濡牢？』从一八一六『戊辰卜：其又岁于父戊？』是相似的。㫚字的作用近似岁字，应释为祭名比较恰当，若释作木丁则辞义不通。」（读殷虚文字甲编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二〇九页）

考古所

「㫚：祭名。」（小屯南地甲骨八四六页）

考古所

「杳：与㫚当为一字。」（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三七页）

丁驌

「杏字从木从丁。其从口者，李孝定集释（一九三九页）谓是人名，即『帚杏……三屯』（林二、一八、一）是也。杏字为祭子之辞

丁未卜其又杏于父丁漏一牢。（遗六三七）

于父甲杏物牛。（存下七六二）

丁丑卜其又杏于父甲，丁丑卜父甲杏牢。（存下七六三）

丙戌卜父丁杏牢兹用，丙戌卜父丁杏以小丁。（邺三、四四、九）

凡此杏皆是祭子之称。……辞乃一二，或二三，或三四两期之辞也。

有谓杏字，实为木丁二字。遂以木丁为人名。如杏果为木丁二字，则上「丙戌卜」一辞，为「父丁，木丁，牢兹用」。亦可在木处断句，成「父丁木。丁牢兹用」。卜辞「丁牢」一词，见于五期之辞，有「康且丁丁其牢」、「武且乙丁其牢」。故丁牢乃五期之用法，上为三期辞，时代不同，故知杏仍是一字，非木丁二字也。……人名医敁，见于午及扶之辞。当是一二两期时之人。故此杏字在一期至二期辞皆有之。医敁或应读医枚、或医敹。为木字加口之繁文，即尞字也。

……释杏为柴为尞于诸辞更通顺，……辞例如：
丙辰卜其僰𣏂于高。丙辰卜于宗弘高杏兹用。（佇二·一〇六）
（按：禾字特别）
丙寅卜濡杏弘三牢。（人二三一五）
丙子卜濡杏一牢。（甲五七一）
丙寅卜且丁濡杏又岁。（佇一·一九〇）
……「杏几牢」当是「尞几牢」，「杏又鬯」当是「尞又鬯」，……」（说木杏束（木 杏）柬）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三册三五一七——三五二〇页）

王𪹕「杏为祭名，是柴的异体字。杏上从木，下从口。口在这里指地。甲文有吕字，于省吾先生释㠯，谓象日出地平线上；舍字甲文作㕣，徐中舒老师说上仐象柱撑之伞式屋顶，下口象台地（黄河流域穴居遗俗考）。杏下从地，正象为坛以祭。……卜辞又有𣏂㫗字，前人多不释。疑𣏂为杏之繁文，㫗则𣏂之异构，这两个字也用为祭名，当是柴祭一类。」（殷人火祭说 古文字研究论文集二五八页）

按：当以金祥恒释「𣑁」说见「𣑁」字條及「木」字條下。纂释总集及刻辞类纂均误读作「木丁」，今正。

1404

敁

杏攴

丁驌说参杏字条下。

按：合集一〇五五九辭云：

一字。乙萅萅音自一三四五等形演变至為顯著。屮與春為雙聲，乇芼與春為同音。其形亦皆二六兩形演变。乇中一横畫則又為木枝下垂之形所譌变，其誼屮訓艸木初生。乇訓艸生之難。芼則木始生貌。猶皆保持幾分春色。由此可知文字演化在複雜譌誤狀態中，仍有其相當之系統可于流傳之形體中求得其迹」。（前釋一卷一二七葉至一二九葉）

董作賓

「清于鬯說萅字與若字同例，證明萅字上丰所从為木形，深合于卜辭，且為繁體春字的最好注脚。錄其說于下『艸部萅从艸从日，艸春日生也，屯聲。按此篆蓋體变，當作𦮙，上从𠂢即叒字也。叒部叒之籀文作𦱼𦱼，𦱼即若字。而（石鼓文）𦮙字作𦮙，則𦱼亦當作𦮙。王筠（句讀）曰从口𠂢𠂢聲是也。叒之當作𠂢此明徵矣』。（說文臧墨）徐灝引戴侗說也以為叒是象木而三其枝，其說曰『𠂢象木而三其枝，譌為三又。古鐘鼎文作𦮙，籀文作𦱼乃𦮙之譌。若从艸从右則又自籀而譌也』。（說文解字注箋）（說文）『叒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叒木也象形』所謂象形必是象榑桑叒木之形，于戴兩象之說甚是。由此更可知春字所从之木實即叒木也，就是桑木。春字从桑从日，意是桑抽柔條之日也，就是說可以採桑之日。這裡還有三個證據，一文證，金文叒字，卜辭桑字皆類似春字所從，試比校于次：叒𠂢（師𩰫敦）𠂢（毛公鼎）𠂢（盂鼎）桑𠂢（後上一一）𠂢（前六・一）、𠂢（前四・四一）春𦮙（前四・三六）𦮙（同上）𦮙（前五・四）、金文借叒為若，卜辭中則若另是一字。卜辭中桑字如曰『桑貞』、曰『在桑』、曰『田桑』，皆地名。商有桑林，相傳是成湯祈禱旱災之所。觀上所舉，可見叒音同弱，表示桑枝柔弱之義。」卜辭桑字幾與金文叒字全同，春字所从即是桑字，不過更象其嫩條初生阿儺無力之狀而已。二、物證，桑之為木，枝條柔弱，且為春日常見之物。採桑詩歌，即可為證。茲採見于（詩經）者四則，『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豳風七月）『蠶月條桑，取彼斧斯，以伐遠揚，猗彼女桑』。（同上）『菀彼桑柔，其下侯旬，捋采其劉』。（大雅桑柔）『隰桑有阿，其葉有難』。（小雅隰桑）所謂柔桑、條桑、桑柔、阿難，皆可見桑之為物，枝條柔弱之狀，與春字所从之形正合，不然別的樹木如松柏桐梓之類，雖春日也有嫩枝新條，但決非如此形狀了。三事證，蠶桑的發明相傳始於黃帝的元妃嫘祖。這話雖荒誕，但至少在商代早有了蠶桑事業，那是無疑義的。新石器時代的西陰村與（御韶文化同時在商以前）已有了半個經過人工割裂的繭殼。（詳李濟所著西陰村史前的遺存二二）叢甲骨文中有从糸之字及帛巾等物，又有蠶祇之祀，（後上二三葉）蠶示三宰之文。桑字之出現更是不用說了。古代農桑耕織並重，蠶桑事業早已盛行于商代，故特借此最有用之桑木為春日樹木之代表，因以造為春字」。（卜辭中所見的殷曆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商承祚

「卜辭屢見𡴞𡴞，或省作𣎵𣎵，葉釋春。𦮙，葉釋蟬，謂以蟬鳴夏，□亦夏之別構。𥝌字从日在禾中，當即秋之初文。又有∩∩∩，象枝垂葉落或餘一二枯葉碩果之形，望

而知為冬。兩沘二葉，枝譯四葉，𡆥亦見金文。春夏秋三字所釋未當，且日字于各體書中決無作口形者。董彥堂先生于所著卜辭中所見殷曆亦主葉氏春夏秋冬之說，然前一、四六、四、「丙戌卜，今屮方其大出，五月」。五月為春，于殷曆不可能。董氏知之，乃說曰：「這似是在五月追敘本年春季的事」。若見簠徵之「口口卜，㱿，貞今旾王从𡍮乘伐下ㄅ，受㞢祐，十一月」。征伐二六、則何以置詞邪？朱天民世徵先生據五月係及後上二九、十、「丁巳卜，今旾方其大出，三月」。後上三一、六、「丁酉卜，㱿，貞今旾王廾人五千征土方受㞢祐，三月」。前四、五、三、四、「乙未卜，貞黍在龍囿旾，受㞢年，二月」。遂謂殷人以三月至五月為春，六月至八月為夏，九月至十一月為秋，十二月至二月為冬。殷商制度考中央大學半月刊二卷四葉第十九葉而前五、二五、一、之龜，同版有四月五月之文，前五、二二、三、龜為十月又二，即十又二月，押二、十八、二、龜為七月，據此數則，不但朱氏單詞孤證，不能成立，即葉董二家亦難為之說矣。且葉氏所舉之夏秋，與今字連文極少。冬則決無于紀時，尤難證明。再推四字之紀月，則一月至十一月可稱旾，四月至十二月可稱龜，一月至十二月又可稱旾，柬字雖無月可證，若以上三例例之，當亦無定時，則旾龜柬旾之用，決非如後世將一歲分為四季，每季三月也。且旾字見最多，約五十以外，龜約二十餘，柬不及十，𡆥不及五。若四字為紀時，則春事不應如是之多，冬事不應如是之少。𡆥乃終之本字，金文霝終皆如此作。若無用為四時之冬。春夏秋冬之稱，金文亦未見，其名殆始于春秋之世。且字皆从日，尤為紀時之證。如春本當作旾，于鬯說文職墨說，小篆將屮移于上，為艸，將屮抑于下，而增一，以為从屯聲，遂變作萅。魏三字石經古文作旾，即旾之省。夏，古鉨夏庚䐓作𩒨，石經有變作昰。秋，鉨千秋作𥤛。冬，石經作𡕒，說文之古文作𡕒。既皆从日，則由歲時發生為無疑，四時之名既立，故書有春秋之稱，鉨有千秋之文，此其明證也。春夏秋冬于卜辭雖能通其讀，而不能通其理；通其一二，而不能通其三四也。」（佚存五至六葉）

郭沫若

「右三例旾字，葉玉森釋春，……今按釋春於辭例頗合，如第三四片辭末繫有「三月」，尤覺相宜。然謂「从𠙵即从日」則非也。殷周古文日字及从日之字至多，絕無如是作者。說為象盆中艸木欣欣向榮之形，較覺妥善。小篆及石經古文从日，蓋後來之譌變也。唯有可疑者，全文無紀時之例，春字及从春之字均未見。殷時曆法如已有四季之分，則此紀時之例之中斷，若難說明；故旾之是否即春，尚當存疑也。」（卜通十三葉）

唐蘭

「右屯字，卜辭習見。如：「丙戌卜，今屯方其大出五月」。（鐵一五一、二）「戊寅卜，今屯方其出」。（鐵一八四、三）「口丑卜，于屯酌歲」。（鐵一八二、二）「甲寅卜，今屯☐」。（遺七、二）「屯帶」（遺十二、六）「[illegible]于屯羊十」（遺十二、十）「丁巳卜，今屯方

其大出。四月」（撥上二九·十）「□亥卜，今屯方其大出」。（福三）「戊午□來屯□甲□」。（陳七〇六）字形均略同。孫詒讓釋禾，（舉例下十二）非是。卜辭禾字作𥝌若𥝌，與此迥異。葉玉森釋春，（鉤沈）董作賓承其說，（卜辭中所見之殷曆）按葉氏釋字往往馮肌妄測，此釋雖近似，亦不甚確也。此作屮形者，實即屯字，金文屯字多作屯，或變作屯；考文字增繁之例，於垂筆恒增一點，點恒引為畫，如丨變為丨，再變為十；（詳導論下四六）則屯之一字，其演變當如下：屮丨屮丨屮丨屯。魏石經春字古文作𦽳，其所从屯旁，亦正相近也。說文：「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屮貫一，一，地也，尾曲。湯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按許說多誤。屮既為艸，詎能生於地下，況更尾曲？蓋許氏不知屮之上畫，僅為增繁，曲尾僅為篆勢耳。且屯字本非从屮，卜辭或作𣏟形，允可證。余謂屯本作屮若𣏟者，實象枝形。說文杶古文作杻，小徐以為从丑，昔儒紛紛議之，不知作杻，仍是从屯也。𣏟字變為杻，正猶由𣏟字變為𣓀耳。說文杶或為櫄，顏注急就篇椿字或作櫄，蓋說文無椿字，杶即椿字也。中山經：「成侯之山，其上多櫄木」，注：「似樗，材中車轅」。樗乃今之臭椿，椿本作杶者，當即今之香椿也。屮字正象椿木枝條虬曲之狀，作𣏟則並象其根矣。然則屯字本象杶形，後世誤析為屯杶二字，屯字遂漸失其本義矣。以卜辭之辭例考之，曰「今屯」，曰「來屯」，皆紀事之辭。蓋段借為萅若萅也。卜辭紀時，以𣏟與𦽳為最繁，余既考知𦽳為龝字，段為秋，則𣏟之當讀屯，假為萅，更得一重要之旁證矣。薛氏款識卷一有所謂商鐘者四，其三同銘，容庚考為越王器是也。有萅字作𦽳。而第四銘之春吉，則作屯字，蓋亦假屯為萅也。春夏秋冬，本俱假借，後世增以日旁，故屯字為萅，從日屯聲也。更進而為𦽳字，從艸萅聲也。為蠢字，（即春）从䖵萅聲也。葉氏謂「屯本非聲」，董氏謂「春字所从之木，實即𣏟木，也就是桑木」，胥失之矣。卜辭假屯為春，雖是紀時，然非後世四時之春。其云「今屯」「來屯」，正猶「今年」「來年」，與「今茲」「來茲」耳。後文之「今蘁」（秋）「來蘁」（秋）亦同。今世猶以「千春」「千秋」代「千年」，猶上古之遺意也。四時之分後起，春秋二名，而又益之以夏冬，於是春秋之古意晦。近人以四時說殷制，宜其扞格而不能通也。（文字記一至三葉）

唐又曰：「𣌭（𣌭）字，孫詒讓釋和，非是。葉玉森釋春，謂日即日，謬甚。卜辭之日，可釋為口，如「嗚」「名」等字所从是也。又可釋為凵，（凵盧）曹魯等字所从是也。二字相混，此所以當是凵盧之凵，而屯為聲也。𣌭字字書所無，其本義不可詳。卜辭云「今𣌭」，「來𣌭」，與屯字同，蓋亦段借為春字也」。（文字記三至五葉）

于省吾「卜辭𣏟字習見，亦作𣏟𣌭𣌭等形。葉玉森釋春，謂象方春之木，枝條抽發，阿儺無力之狀。董作賓從葉說，謂春字所从之木，實即𣏟木。唐蘭釋𣏟為屯。按卜辭有萅字。

𣎳與乇形不相涉。研究古文字，其形音義三者，必無一不符，方可徵信。而三者之中，尤須先定其形。形之仍識，以準確，則音讀與詞義，迎刃而解矣。𣎳象木形，上象其枝條，視而可識，了無可疑者也。而卜辭木字，從無以此作者，是雖象木形，其非本字，自不待言。此字之特徵，即上部作枝條彎曲形。按古文字木形之各部分，辨別明晰。：：然則𣎳字果象木之何部分？曰此當象木條形，即條之古文也。說文：條从木攸聲。𣎳本為象形字，孳演己久，加攸為聲符，遂成條字。蓋由象形文演變為形聲字，乃文字遞衍常例，不煩贅言。𣎳字或省作屮形，但象其條下部與木混，故省下而不省上也。或作⿱屮口⿱屮口，下从凵。凵於古文字中多象器皿形，郭沫若謂象盆中艸木欣欣向榮之形，是也。卜辭𢦏字有⿱屮土⿱屮土⿱屮土三形，或从才聲，或从之聲，或从屮聲，形不相混。屮即條字也。條，蕭部。條从攸聲。攸，幽部。蕭幽通諧。才之隸之部。之幽二部音最相近，故多互通。是屮形為條之初文，不獨條之本字己湮者可明，即从條之字，亦因此而得互證矣。凡卜辭言「今條」「來條」，即今秋來秋也。論語微子：「以杖荷蓧」。釋文：「蓧又作莜」。按說文：「莜亦作蓧」。書禹貢：「瑤琨蓧蕩」。說文：蓧作莜，是又省去木條之形，而但存其聲矣。詩終南：「有條有梅」。說文：「條小枝也」，「柚條也」。朱駿聲於條字下云：「條叚借為楸」。於柚字下云：「爾雅釋木：「柚條」。條非條枚之條，亦非條梅之條。條梅之條即楸，柚條之條即由，方音不同，別其字耳」。按詩終南「有條有梅」傳：「條槄」。陸疏：「條，槄也，今山楸也」。爾雅釋木：「槄，山榎」。郭注：「今之山楸」。又按條與从兆之字古每音近相借。詩七月：「蠶月條桑」。韓詩條作挑。楚辭王逸九思疾世：「闐睄窕兮靡睹」。睄窕即蕭條。廣韻二十九篠，窈窕作窈窱。此例習見。漢書律曆志集注引鄭氏：「庇音條桑之條」。爾雅釋器：「斛謂之鍵」。釋文：「斛郭云古鍬字」。方言五：「鍫，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斛」。注：「此亦鍫聲轉也」。是从兆从秋，字亦相通。以上所舉，條既通楸，條又通楸，條又通斛通鍬，是條之讀秋，以音近相借言之，己無疑問矣。前一、四六、四：「丙戌卜，今屮方其大出，五月」。籑室殷契徵文摭佚二六：「□□卜，曳貞，今⿱屮口王从望乘伐下𠂆，受㞢又，十一月」。如釋屮⿱屮口為春，不但於字形不符，且於紀月尤相刺謬。董作賓於前一辭以為五月追叙本年春事，是不得其解而為揣測之詞耳。故商承祚於殷契佚存考釋舉後一辭駁之。余以為商代紀時，有春秋而無夏冬，唐蘭亦有此說。金文東周以前，未見稱叙四季。薛氏鐘鼎款識有鳥篆鐘，為春秋時器，有「王萅吉日」之語。近代出土陳旻壺，為列國時器，有孟冬之語。余疑尚書大誥「越茲蠢」，即于今春。「今蠢今翼日」，即今春今翌日也。是西周之時，當有春秋之名，特未見於己出土之彝銘耳。然則卜辭稱今萅來萅今秋來秋者，萅可以該夏，秋可以該冬。凡事由簡趨繁，乃自然之演進。卜於春而稱秋可也，其辭尾紀月，由一月至六月，均無不合。卜於秋而非春，其辭尾紀月，不得在七月以前也。故前編所載，稱今條而未署五月者，春時預卜秋事也。徵文所載，稱今條而未署十一月者，

十一月距十二月末，時間尚有月餘，猶可與師出征也。卜辭稱今條下多云伐某方，以農事既畢，有暇遠征也。鄴中片羽初集下三二稱「𣎵雨」，𣎵即𣎵，上象條形，不限於三也。疑條讀為攸，久也。攸卣盄字通，攸雨猶沃懷閣十九片、粹編七九五片之盄雨也。卜辭有𣎵字，亦作𣎵𣎵，條，地名。葉玉森釋條，謂即鳴條之條。按葉即釋𣎵為春，又釋𣎵為條，是己不能自完其說。𣎵與後世以攸聲之條，自非同字，姑存以待考。又按卜辭有龜龝字，象有翼之蟲，郭沫若謂為蟋蟀，待酌。唐蘭謂似龜屬而有兩角，未允。惟唐讀為龝，謂即後世秋字，是也。卜辭既假條為秋，又假龜龝為秋。後下十二、十四「今龜」與「方貞」同版，佚存九九一有「殼貞」及「來龜」之語，續十三、二有「出貞來𣎵王其桒丁」之語。方殼係第一期貞人，出係第二期貞人，此外斯例罕見。蓋第一期末年及第二期，當係條龜互作。自第二期以後，無以條為秋者。是卜辭先以條為秋，漸演為條龜互作，後又盡以龜龝為秋矣。總之，就以上論述，所考知者，𣎵字上象木之枝條，為條之初文。省文作𣎵，繁文作𣎵𣎵𣎵。後世以木攸聲之條，既易𣎵形為木，又增攸字為聲，由象形變為形聲，乃文字滋演常例。但條之本作𣎵，人遂莫之知矣。以時間言，則商代有春秋而無夏冬，言春則該夏，言秋則該冬。春時所卜，辭尾紀月，不應在六月以後。秋時所卜，辭尾紀月，不應在七月以前。徵於條之象形而符，徵於條秋之音借而符，證於辭尾之紀月而符，是商代紀時，以條為秋，昭然若揭矣。」（駢枝五葉釋條）

陳夢家

「武丁時又有一紀時之字作𣎵𣎵𣎵𣎵四形。今釋為世、枼、𦯳、𣅽。此字唐蘭修改葉玉之說，以為是昔字，即春字。于省吾釋條，以為即秋字。我們以前釋載，楊樹達亦有此說。卜辭凡稱「今世」者有三、四、五、十一、十二諸月，所以世似非季名。武丁之世已有楚字，與農事有關，稱「今世」諸辭則多與征伐有關。凡此「世」字似是年歲之義，字象枝葉之形；枝葉一年之凋，故「一世」為一年。曲禮下「去國三世」，釋文引盧（植）、王（肅）云「世，歲也」；世之訓歲，僅此一見，未足為證。卜辭「今世」「來世」，究其上下文，似有今時來時之義，呂氏春秋誣徒篇「世，時也」。要之，「今春」「今秋」有關乎農事，「今世」「今時」則無關。此是兩者的區別。」（綜述二二七至二二八葉）

楊樹达

「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古本纪年云：『帝祖甲载居殷。』今本纪年云：『祖甲名载。』按卜辞有𣅽字，旧释为春，然今𣅽之贞下记月份有四月五月十一月十二月者，於事理不合。余据此字或作𣎵若𣎵，而𣎵字或作𣎵，知𣎵与中当同音，因释为载字，今载即今年，则四月五月十一月十二月之贞文皆可通也。胡厚宣释其篇引一辞云：『△酉，卜，宾贞，子𣅽不死。』𣅽为𣅽之繁文，宾为武丁时贞人，辞称子载，谓武丁之子，正是祖甲也。」（竹书纪年

所見殷王名跡證、積微居甲文說卷下五八至五九頁）

楊樹達　「甲骨文有萅字，省形作屮，繁文作萅、萅，葉玉森釋為春。……近日治甲文諸君……大抵遵依其說。然試依其說編考卜辭，有令人懷疑不置者。卜辭言「今萅」而下繫以四月五月十一月十二月者多有之。卜辭以下廿三字係依意節引　李孝定注　按殷人早分一年為十二個月，假使殷人果分一年為春夏秋冬四季，則四月以後若非追溯往事不得言今春。卜辭皆占未來之事，四月以後自不得復占今春之事，其理甚明。中略　然則萅究當為何字乎，今欲明此字當先取甲文中他字與此字之形相關涉者，究之甲文才字作中，巛害之巛作巾，戈傷之戈作𢦏，巾𢦏皆中之孳生字也。然甲文戈字有作𢦏者，說文𢦏本作𢦏，字从才聲。由此推知甲文之𢦏亦當从屮得聲，屮字非即吾人所討論萅字省形之屮乎。以余上來所說字形無也，則萅屮之字音殆非以「才」不可矣。葉氏謂此字之上多冠以今字，其下一字當紀時，其說是矣。然則此字已確之釋，必一、義為紀時；二、音讀以才。據此搜求則「載」字最為近之。載為紀時之字，今載猶今年、今歲。載从車𢦏聲，𢦏从戈才聲，則字音讀以才之條件相合也。一年十二月中之任何一月皆可稱今載，以讀卜辭又毫無礙滯也。前六、四三、四稱「子萅」，押一、八、十七稱「子𣎵」，它辭子載與貞人賓同見，知子載當為武丁之子。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云「帝祖甲載居殷」，知殷王祖甲之名為載，而祖甲實為武丁之子，此又當釋載之確證也。下略」（詳見耐林廎甲文說十四葉至十六葉又積微居甲文說三十九葉祖甲名載條說與此同）

李孝定　「說文「條，小枝也，从木依聲」契文作上出諸形。諸家說者紛紜，莫衷一是。惟于氏釋條於字形辭例兩皆可通，他家之說多得之於義而形不諧。請略辨之。葉釋春於字形絕遠，下不从日，諸家既辨之矣。董先生从葉說，謂春字从桑从日，所舉契文桑字與此字皆不類，其下又非从日，則字非春字可知。唐氏釋屯，金文屯字多見，其下未有作木形者，即屮亦與屮形不類。且契文屯字作𡳾，于省吾說見第一卷　則唐氏釋此為屯，段為春，亦有未安。惟謂卜辭之「今萅」猶言「今年」，則是也。孫氏釋禾，卜辭自有禾字作𥝌，其誤可以毋辨。陳夢家釋世，與金文世从卅者不同。楊氏釋才讀為載，卜辭才字習見作中，金文同，何以於段為載之才必作屮，已不可解，且此字多作𣎵，戈字亦未見从𣎵作𢦏者，是此字之不當釋才可知矣。此字既不當釋才，段為載，則祖甲之是否名載，於此字之考釋已無關涉，可以不論。于氏釋條，於字形優有可說。條从攸聲，攸秋音近相段，亦恰然理順。條之為秋，亦猶卣酒器之為𠧪，徒遠切　許書無卣有𠧪，𠧪即酒器之卣也。至卜辭「今秋」「今春」，非如後世四季之名，唐于兩氏之說皆是也」。（集釋一九七二葉）

白玉峥「峥按：⿱屮口字，见于卜辞者，多为纪述时序之义，与⿱屮木、屮、⿱屮口等形，同见于第一期武丁时之卜辞。至第四期时，或有作⿱屮木者，但甚为罕见。」（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八七二页）

李平心「我以为就形声义三方面考索，屮、屮即屮字。说文：『屮，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茎也，古文或以为草字，读若彻』。章太炎文始云：『屮本义与才同，才者艸木之初也。』屮与才古当同音。屮疑即柴之本字，象小木散材。柴属脂部，而柴从此声，此兹古通，柴的象形字屮最初当在之部，屮字即由屮小变而成。不论如何，屮、⿱屮木、屮古必与𢦏兹二字同音，按声义来说，当假为兹（卜辞别有兹字）。今⿱屮木、今⿱屮口当读今兹，来⿱屮木当读来兹。

今兹一词见于诗经、左传、孟子、吕氏春秋、史记、汉书、后汉书等书，不烦举例。注家多一律释兹为年不确。在某些地方，今兹确应解为今年，但在另一些地方，今兹训今年就不合。例如小雅正月：『今兹之正，胡然厉矣？』兹郑笺就训此而不训年。我以为兹训为年是后起之义，最初当训时，时本从兹得声，与兹同音。今兹即现时，与见在现在并一声之转。」（甲骨及金石文考释（初稿），李平心史论集一四四至一四五页）

刘钊「通过比较可以发现，『⿱屮口』字与金文『者』字存在着形体近似的关系。试举金文『者』字形体如次：

A ⿱屮口（或者尊） B ⿱屮口（𪒠簋） C ⿱屮口（𪐹钟都字所从）

两字的区别是：卜辞『⿱屮口』字上部多作弯曲状，而金文者字则不具备这一特征。但上举『⿱屮口』字中的⿱屮口、⿱屮口、⿱屮口式形体，其上部也不作弯曲状，同金文者字形极近，很可能是由甲骨文发展到金文的过渡形态。卜辞中一些作弯笔的字，发展到金文则变成直笔。如卜辞『不』字作『不』、『不』、『不』等形，皆为曲笔，金文不字作『不』、『不』、『不』、『不』等形，皆变为直笔。金文者字上部增加了若干装饰点划。这种增加饰笔的现象，在甲骨文发展到金文的形体中屡见不鲜。如甲骨文易字作『易』，金文或作『易』、『易』；甲骨文每字作『每』，金文作『每』；甲骨文剌字作『剌』，金文作『剌』；甲骨文必字作『必』，金文或作『必』；甲骨文余字作『余』，金文或作『余』等等。这种由审美意识驱使而在文字的空隙处添加的装饰笔划，祇是为了追求一种字形上的美感，同文字的音义均无任何关系。

通过以上的比較分析，可见释『昔』为昔，比许家释其为『春』、『秋』、『载』、『世』『昔』字，在形体上更有根据，更能令人信服。其实『昔』字与金文『者』字存在的相似关系，许家不会没有注意到，祇是由于认定『昔』字必为时间词这一先入为主的观念，阻碍了人们的深入思考。

卜辞『今者』、『来者』中之『者』，我们认为不是时间词，而是系于时间词下的助词。者字作为助词，常接在时间词下，或是凑成音节以便诵读，或为加强状语的作用。试举典籍中的例子如下：

1. 不念昔者，伊余来塈。（诗邶风谷风）
2. 昔者子贡问于孔子曰。（孟子公孙丑上）
3. 今者不乐，逝者其耋。（诗秦风东邻）
4. 今者臣来。（战国策魏策）
5. 来者犹可追。（论语微子）
6. 往者不悔，来者不豫。（礼记儒记）

另外中山王大鼎铭中，者字有如此用法，如：『昔者吴人并雩……』、『昔者虞先考成王……』。

以上所列典籍中时代最早的周代作品《诗经》。金文中者字除中山大鼎铭外，都用作数量形容词，还不见有明确用作助词的例子。《尚书》中的者字似乎也无此种用法。然而这些并不能成为用诗经的语法进行比较的可能性的反证。虽然《诗经》代表的语言现象距商代已有一段距离，但已往研究的结果表明，卜辞的许多词，包括虚词在内的用法，皆可以在诗经中得到印证。商代的语言现象保留到周代，是不足为奇的。

以上诗例中时间词『昔』、『往』、『今』、『来』，分别可译为『过去（昔、往义近）』、『现在』和『将来』。其中5、6的往者、来者可分别今译为『过去的事情』和以后的事情』。其中的『事情』一词，是按文义补足的，并不包含于句中的『者』字本身。祇是作为助词存在，并無具体明确的含义。卜辞的『今者』、『来者』，同典籍中的『今者』、『来者』的语法关系应该是相同的，者字也是没有具体含义的助词。

卜辞『今』、『来』为相对的两个时间概念。今字用法广泛，可与『祀』、『岁』、『春』、『秋』、『月』、『日』、『夕』、『干支』组成『今几祀』、『今岁』、『今春』、『今秋』、『今几月』、『今日』、『今夕』、『今干支』等形式。单称今字与干支字组合时，其概念是『现在（现今）』和『将来（以后）』。期限是一旬以内和一旬以外（一月之内）。《说文》『今，是时也』。卜辞今字用为本义，来字用为将来义则由往来之义引申。通过以上论证，则前文所举四点反证皆可涣然冰释。可见陈梦家先生推测『今世』、『来世』（按『世』应为

「者」）有今时、来时之义是正确的。」（释𣅀，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二三〇至二三三頁）

白玉琤　参□字条

按：釋「春」、釋「秋」、釋「屯」、釋「載」、釋「才」、釋「茲」均不可據，可以無論。陳夢家釋「世」，於形未安，但釋其義為「時」，則較為近是。劉釗釋「者」，可備一說而已。此字仍有待於進一步之考索。

王襄　「疑主字」。（類纂存疑第六第三十二葉上）

葉玉森　「按，火在木上，疑即許書槱字。此从一火，乃燄消。惟凵似非火象，疑□与□非一字。本辭之□為地名。」（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二卷三十九頁上）

商承祚　「此从木，蓋象燔木為火，殆即主字。」（殷虛文字類編五卷十一頁上）

商承祚　「說文解字：『主，鐙中火主也，㞢象形，从丶，丶亦聲。』此从木蓋象燔木為火，殆即主字」。（類編五卷十一葉）

陳邦怀　「疑為朱之初字，上从凵，或从凵，蓋皆為主字之省。从木，主声，当为朱字。主、朱古音同在四部也。」（殷虛書契考釋小箋十五頁下）

李孝定　「說文：『主，鐙中火主也，从㞢，象形，从丶，丶亦聲。』主即今炷字初文。契文象然木為炷，商說可从。字在卜辭為地名。」（集釋一七三五葉）

按：釋「主」可備一說。卜辭皆為地名，不足以證明其有「火炷」之義。

采

羅振玉　「象取果於木之形，故从爪果，或省果从木。取果為采，引申而為樵采及凡采擇字」。（殷釋中六十一葉上）

王襄　「古采字」。（類纂正編第六第二十八葉下）

商承祚　「卜辭有云『大采雨』，陳邦懷先生謂大采當為朝日之禮，桒魯語之少采，即卜辭之小采，古文小少相通，孟鼎少學作小學，叔弓鎛小心小子小臣皆作少，可證。卜辭之大采雨小采雨當為祭雨之禮，至周則有所更変矣」。（佚存四十二葉下）

陳邦懷　「卜辭言大采者一，文曰：『庚辰口大采』。言采者二，文皆曰『采雨王』（三條皆見類纂二十九葉）邦懷案：國語魯語云：『是故天子大采朝日』，又云：『少采夕月』，韋注云：『禮，天子以春分朝日，示有尊也。虞說曰：「大采，袞職也」。昭謂禮玉藻「天子玄冕以朝日」，冕服之下，則大采，非袞職也，周禮「王者搢大圭執鎮圭，藻五采五就以朝日」，則大采謂此也。夕月以秋分，或云：「少采，黼衣也」。昭謂朝日以五采，則夕月其三采也』。韋說極是，周禮鄭注云：『繅，有五采文，所以薦玉，繅讀為藻率之藻』。知韋本鄭說也。卜辭所言大采，當為朝日之禮，且知周之大采，因於殷也。卜辭采雨之采當同少采夕月之禮，夕月三采韋說得之。采雨之采，其亦三采也歟？三采者，朱白蒼。亦見周禮鄭注」。（小箋二十八葉下至二十九葉上）

郭沫若　「『大采』見國語魯語，曰『天子大采朝日，少采夕月』。卜辭既有日出入之祭，則自有大小采之禮。唯大小采之本義未可知。韋昭引虞說曰『大采，袞職』，又或云『少采，黼衣』。昭自為說，則以藻五采五就為大采，三采為少采。然卜辭大采若采均作動詞用，似舊解均未為得」。（粹考一三六葉上）

董作賓　「區分一日之時間，舊派較為完備，茲以武丁及文武丁兩世之卜辭為例。其紀時之法：曰明、曰大采、曰大食、曰中日、曰昃、曰小食、曰小采，一日之間分七段，夜則總稱之曰夕也。……大采小采，亦稱大采日、小采日。其時間，一在大食之前，一在小食之後，

大采略當于朝，小采略當于暮也。卜辭中如「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𦎫？』之日，大采，雨，王不步。」（旧譜一、辭一一武丁時）「癸酉卜，貞旬，二月。大采日，格雲自北，𩅦風。茲雨，不延隹好。」（旧譜二、辭四、文武丁時）「壬戌卜雨，今日小采，允大雨，延伐，善日隹，啟。」（佚二七六、文武丁時）「癸亥卜，鼎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風。已明，啟。壬申，大風自北。」（旧譜二、辭六、文武丁時）第一例，「之日」以下，乃乙卯以後所追記，蓋乙卯卜王往𦎫，因雨未能成行，故追記云：「是日大采時落雨，故王不步也。」大采在大食之前，是王將出發，已落小雨，乃決定不行，否則落雨稍晚，必于途中遭遇之矣。第二例，壬戌卜雨所得兆必為有雨，已至小采時果有大雨，故追記稱「允」。言「今日」，是大雨之時，猶在日間，可知小采為日暮傍晚之時。大采、小采，舊不得其解。「國語魯語」載公父文伯之母訓文伯語，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每日之行事，云：「是故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大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畫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慆淫；而後即安。卿、大夫：朝考其職，畫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即安。士：朝受業；畫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此少采即小采，此「夕」，相當於少采及暮，在殷代則以夕為夜也。……韋注以五采說大采，三采說少采，又泥于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均未允當。蓋原文固明言天子一日間之行事也。今試就原文作一比較：……則可知「大采」相當於「朝」，而「少采」相當於「夕」；於殷代則為「小采」與「暮」也。大采、小采之時間，於此可以確知。惟其命名之義，或為「朝日」「夕月」時，五采三采之服章？或為日初出，日將沒時，光采之強弱？今已不可詳矣。」（殷曆譜上編卷一第四葉下至第五葉下）

孫海波

「大采小采者，乃褎舞時所箸之衣也。采古训衣亦训帛。诗曹风：『采采衣服，』仪礼士冠礼：『将冠者采衣，』注：『未冠者所服，』杂记：『麻不加于采，』注：『元纁之衣，』汉书货殖传：『文采千匹，』注：『帛之有色者曰采，』申引之，凡衣服有文饰者皆曰采，必采服而後可以舞神，故余谓大采小采，皆舞服之称也。」（卜辞文字小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三期六十七頁）

于省吾

「前四、四五、四：『☐大采☐。』五、三六、一：『☐采雨，王不☐（步）。』七、二六、三：『☐采絡云自北西單雷。』七、四十、一：『☐☐采雨，王不☐（步）。』藏二四二、一：『貞，翌庚辰不雨，庚辰屖大采。』粹八三八：『☐采各云自☐。』一〇四三：『之日大采雨，王不步。』珠七六六：『☐

猩口采雨」。佚二七六：「壬戌卜，雨，今日小采，允大雨。」……按以卜辭文理揆之，大采小采與朝日夕月無涉。卜辭出入日之祭，無言大采小采者，陳說誤矣。商謂「小少相通」。郭謂「舊解均未為得」。是也。周禮典瑞：「王晉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注：「三采朱白蒼，二采朱綠也」。左桓二年傳：「藻率鞞鞛」。注：「王五采，公侯伯三采，子男二采」。疏：「凡言五采者，皆謂玄黃朱白蒼」。左昭二十五年傳：「為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注：「畫繢之事，雜用天地四方之色，青與白，赤與黑，玄與黃，皆相次，謂之六色」。按周禮考工記：「畫繢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卜辭有三云、三嗇云、四云、六云，均謂雲之色也，與經傳言二采、三采、五采、六采可互徵矣。要之，卜辭之大采小采，就雲色言之。三色以上，四色、五色、六色謂之大采。其二色、三色者，謂之小采。分言之，則以紀數字識雲之色。以大別言之，則但曰大采或小采。卜辭言大小采，或與靁雨連稱，或與猩連稱（郭沫若謂猩當是冡之古文，見粹考八六）或與各云連稱（各亦作咯，應讀為格，謂來至也）是大采小采就雲色為言，殆無可疑。雖與周制朝日夕月之禮無涉，而言色之多少，以大小采為區分，則周因於殷，其詞原語例，由來尚矣。」（駢三弟三三葉下辭大采小采）

李孝定

「說文『采捋取也从木从爪』。又手部『捋取易也从手寽聲』。詩桑柔『捋采其劉』。當為捋采之本義。捋下段注云『按捋與寽二篆義別。寽見𠬪部云「五指守也」。五指守者以用指取禾采之穀是也。捋則訓取易而義不同，詩「薄言捋之」，「捋采其劉」，傳曰「捋取也」，此捋之本義也。……寽下云「五指捋也」。宋本云「五指持也」，皆未是。廣韻六術云「寽持取也今寽禾是」。是則許當本作「五指持取也」。五指持而取之於義乃合。段氏說兩字分別之義失之於泥。徐灝段注箋曰『寽捋本一字相承增偏旁。許以寽从𠬪而捋从手故分屬二部耳』。其說甚允。是則捋字之義亦當以寽之訓五指，寽即段所云『以用指取禾采之穀』。其所取者當為較小之穀粒或較柔之樹葉始便捋取，若較大之果實則無由捋取之矣。栔文采字或从□，或釋果或釋葉，以采字訓捋取占之，則釋葉是也。至卜辭之大采小采，實與朝日夕月無涉。卜辭別有日出入之祭，實為周禮朝日夕月之所因，至大采小采之辭未見有與日出入之祭連言者，知二者無涉也。就其辭例觀之，實為紀時之專名，董先生之說塙不可易。至何以名之曰大采，竊謂當以日出入時光采之強弱及雲色變幻之多寡別之，董先生之後說與于氏之說是也。金文作□遣尊□遣卣」（集釋二〇一二葉）

考古所

「□：□之異構，為釋采。采，殷記時之專名（見董作賓殷曆譜上一：四）—

五页）。然此未注明是『大采』还是『小采』，当是刻辞时有所省略。」（小屯南地甲骨一一四八页）

白玉峥　「𥝌，簠㾓先生释采。罗振玉氏曰：『象取果于木之形；或省果从木。取果为采，引申而为樵采，及凡采择字』（考释中六一页）。峥按：字盖象以手采取木之枝叶之形；准之六书之类例，当为会意。」（契文举例校读十六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八二八页）

按：羅振玉說「采」字之形甚是。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木成華實，人所采取，故从木从爪」。李孝定以為采𢚀「其所取者當為較小之穀粒，或較柔之樹葉……若較大之果實，則無由捋取之矣」。李氏以段玉裁之說「失之於泥」，實則李氏之說尤為拘泥。如李氏之言，則取禾采之穀必以五指𢚀，果實則不得以五指𢚀，斷無是理。且卜辭「采」字或从「果」，采取之義益顯，非从𦳝（參見果字條下）。

「采」之引伸義為色采，後世孳乳為「彩」及「綵」。徐灝以為「華實衆色咸備，因有采色之偁」，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則以為「木有文，人所采用」。卜辭「大采」、「小采」乃紀時之專門名稱。董作賓謂「大采略當於朝，小采略當於暮」。陳夢家以為「即上午八時下午六時前後」（綜述二三二頁）。董氏說有未的，「大采」、「小采」與「朝」、「暮」為不同之紀時體系。「大采」應相當於「大食」，在「旦」之後，「中日」之前；「小采」應相當於「小食」，在「昃」之後、「昏」之前。

权

权

张亚初　「权（综类一八八页）权字从木从又，卜辞之又有为因字，故可隶定为梢。集韵梢，乙六切或尤救切，音郁或宥。广韵：『梢，李也。』卜辞以『梢棗』连文，『梢棗』即李与棗。」（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五七页）

王献唐　「烛以直立，譬况孳乳为封字，封由形容词亦用为动词。凡欲植之使立，皆可曰封，草木如此，一切器物亦如此。……封字初文，为权为𡉚，本象手持烛，后加豆声。此烛形有从双手者，单手执者，可用为封，双手执者，亦可用为封。……埶为后起字，说文作埶，训种。石鼓文作𡉚，从土从权，权即卜辞之𡉚也。卜辞后有𡉚字（前六·一三·二），亦为埶，

从土从戕，仍是双手持烛，与枳形异义同。」（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烛，第二五至二六页）

王裘释叔参𢼸字条下

白玉峥释柴，参𣏟字条下。

按：諸家所釋，皆難以為據，疑為「𢼸」字之省，假作「邇」。

1411 枚

李孝定　「說文：「枚，榦也，可為杖。从木，从攴。詩曰：『施于條枚』。」枚無用為動詞者，而卜辭數言枚舟，字或作玫，郭說蓋是。」（集釋一九七五葉）

庞朴　「最近，周原出土的西周卜骨中，至少便已发现一块記事甲骨（見图1、2）可以印证我们对『枚卜』的解释。

文曰：王以我枚單兕，勿卜。

此文同左哀十七年的『王与叶公枚卜子良以为令尹』句，完全相当。『以』即『与』。『我』系記事者自称；王以我枚，对『我』是一种无尚荣誉；所以特地記录了下来。『单』，捕也；郭沫若有說。『王以我枚单兕』，用連山、归藏的說法，就是：『王筮单兕，枚占于我』；这样就清楚多了。『勿卜』二字在此最吃紧，它表明，有了『枚』，就不需『卜』了。有了『枚占』、『枚卜』，就不需要『龟卜』了；『枚』本身是一种占法，而不是『枚数』，于此得到有力証明。

殷契中，也有谈到『枚』的，如：

庚寅……癸巳，卜夏枚，舟……貞……收……（殷粹一〇六〇）

郭沫若以『枚舟』连读，谓『盖就言运舟或操舟』，『盖殷语如是』。痛哉郭老之不及見周原也！『卜夏枚』与上引之『枚……』『勿卜』，相对成趣，是『枚』为占法的最好証明，而且透露出枚卜较龟卜享有更大的神灵性。『收』即『枚』字；以『中』代『木』，乃甲骨通例，周、莫等字常如此。金文中，枚为氏（見父辛簋、枚家卣等），可以想見古有枚官，如卜官然，惜已不見于澗

1414

枂

按：金祥恆釋此為「眷」，有此種可能性，但辭殘，不能無疑，當有待於進一步之證明。參見1393「眷」字條。又1465與此重出，當合併。

1415

⿰坴又　蓺　邇

李孝定　「从又从木从土，說文所無。疑埶之異構。」（集釋〇八六九）

王獻唐　參封字条

按：「蓺」字變體甚多，假作「邇」，與「遠」相對為言。參見1589「⿰坴犬」字條，當合併。又刻辭類纂五一一頁有「⿰⿱罝芈⿰坴又」字，見於屯七七八，當讀作：「王⿰坴又罝？罝芈」，乃「⿰坴又罝」合文，上為貞辭，下為驗辭。總表誤敘，今附論於此。

1416

困

按：合集三四二三五辭云：「乙酉貞，取河其困于上甲雨」為祭名。

1417

杕

按：說文：「杕，樹皃，从木、大聲。詩曰：有杕之杜」。卜辭其義不詳。

杞

孙海波 「[glyph]，乙八八九五。方国名。」（甲骨文编二五九頁）

張秉权 「杞，或作杞，疑是杞之别体，本编图版陸，六亦有『帚杞来』之語，或作帚杞：

帚杞示十。争。（乙编七一二六）

帚杞示十屯又一。宕。（佚下三三、一〇）

与帚杞应是一人。卜辭又有杞侯炽者，例如：

丁酉卜，㱿貞：杞侯炽弗其囚凡出疾？（佚下三七、五；通七八九）

又有地方名杞者：例如：

丙戌卜，（在）豈貞：今（日）王步于□亡𡿧？

庚寅卜，在㪔貞：王步于杞亡𡿧？

壬辰卜，在杞貞：今日王步于𠂤亡𡿧？」（殷虛文字丙编考释第二九三頁）

按：卜辭杞字與金文、小篆合。用為地名。

柳

王襄 「古柳字。散盤柳亦作[glyph]。」（類纂六卷二十八葉上）

金祥恆續文編六卷一葉上收此作柳，無說。

李孝定 「說文『柳小楊也从木丣聲丣古文酉』丣與古文酉字之形迥不相侔，而與古文篆文之卯反近，疑實从卯也，金說可从。金文作[glyph]散盤石鼓文作[glyph]，並與此同。」（集釋一九四三葉）

按：說文：「柳，小楊也。从木，丣聲」。太平御覽、初學記皆引作「卯聲」。散盤作[glyph]，石鼓

文作桺，與卜辭同。王襄釋「柳」可從。卜辭為地名。

1420 𣎳

按：合集五八五正辭云：「丁巳卜，𡧊多𠕋于𣎳」為地名。

1421 杞 𣏌 𣏌

羅振玉 「說文解字：『杞，枸杞也。从木，己聲。』文从木旁己，杞伯敦作𣏌，从己在木下，與此同。」（殷釋中三十五葉下）

王襄 「古杞字。或从木㞢。」（類纂正編第六第二十八葉上）

商承祚 「𣏌，从木从巳，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有𣏌字，……今以杏字觀之，說文一書為後世傳抄，譌脫之字不知凡幾，而由甲骨文中可增補校正之者，固在在皆是也。杏，地名。」（佚存六一葉下）

陳邦懷 「此字从木，从巳，當是杞字。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有𣏌字，音里，或體作梩。莫先生友芝箋異云：『集韻止部象齒切，枱梩杞耜𦓤同字，引說文同小徐，疑其所見本有杞重文，唐本與二徐各失其一。詳里象齒即今讀枱為杞之音，耜則杞之俗，耜𦓤枱之俗也。自唐人經典相承用耜，五經文字遂無枱字，僅存二徐說文，廣韻又收耜失杞，而杞枱並正字，無有能識之者矣。』卜辭杞字，苟非唐寫說文，將無由識為何字；苟非莫先生考訂之，抑且疑為譌文。惜卜辭晚出，不令莫先生見之也。」（小箋十六葉下）

李孝定 「說文：『杞，枸杞也。从木己聲。』此與篆文同。孫氏文編、金氏續文編六卷一葉杞下並收作𣏌形者一文，从㔾乃枱字，見下。又陳邦福引遺室類纂八編三十九葉下考字條下所引

一辭有𠚎字，（未著出處）陳云：『𠚎即杞異，集韻引漢衛宏說云：「𠚎與杞同。」』（頌續四葉上）𠚎杞並从己聲，自可通段，然未必即是一字，且單詞孤證亦不足采也。金文杞作𠚎杞伯壺、𠚎杞伯簋、𠚎杞伯鼎、𠚎𠚎鼎、杞杞婦卣。卜辭言『在杞』簠人、七二，言『杞侯』後下、三五、三，為方國之名，當即金文杞伯故國。」（集釋一九四五葉）

王獻唐「𠚎字近人或釋杞，下从巳，巳己古同字，与己各异；然古音同在之部，每以声近通讀。如人己之己，即尔雅釋詁訓我之台，台音犹己也。起从巳声，亦读君启，杞或通用为枱，金文己姓之己，作妃，亦作㠯；以此类推，杞字亦可从巳。」（山東古國考二三一頁）

按：字隸定作𣏌。或以為枱，即耜或𣏌，說文訓「臿」，實則「杞」與「枱」同字。說文訓為「耒耑」，或體作「鈶」，古者曲木為耒，其耑謂之枱。莊子釋文引三蒼云：「枱，耒頭鐵也」，禮記月令「修耒耜」，注云：「耜，耒之金也」。耒耑施金，事較晚起，商代無之。甲骨文偶爾與小篆形體近者有之，不必同字。字在卜辭為地名及人名。羅振玉釋「杞」，非是。商承祚及陳邦懷據唐寫本說文論其區分是對的。

1422

按：合集一一〇〇一辭云：「壬午卜，㱿貞，勿呼田于𣏌」為地名。

1423

梌

王襄「疑梌字。」（類纂存疑第六第三十二葉上）

于省吾「契文梌字作等形，多用為地名。惟滴七、二八、一有辭云：『……遠朕小𢀛亡梌。』……余所藏明義士墨本有辭云：『勿見，其出梌亡𡆥。』梌作𣏌，从木余聲，應讀為艅。梌與艅並諧余聲，艅今作俞。說文：『俞，空中木為舟也，从亼从舟从巜，巜水也。』按許說不可據，俞字早期

金文艅伯卣作𦩻，艅尊作𦩻。晚期金文魯伯俞父盤作𦩻。說文从亼从巜，乃介形之譌。弓鎛「勿或余改」，余作介，乃俞之省。余應讀為渝。渝，变也。言勿有变改也。易訟九四：「渝安貞」。豫上六：「成有渝」，虞注並訓渝為变。然則契文言亡棕即亡渝，謂無变也。言出棕亡𡆥者，𡆥應讀為害，謂雖有渝变而無患害也。」（駢三第二十八葉下釋棕）

陳夢家

「棕—宮—書」（續二・三四・三）此於辛未卜田書，次日壬申卜田棕，又三日乙亥卜田宮，則棕、書當相近。今沁陽縣東三十里沁水南岸有徐堡鎮，東為武德鎮，西為尚香鎮。卜辭之棕或在此。又左傳襄二十三「救晉次於雍榆」，杜注云「雍、榆，晉地，汲郡朝歌縣東南有雍城」。榆或即棕，與雍相近。」（綜述二六一至二六二葉）

于省吾

「甲骨文棕字作粭、粭、粭、粭等形。其中用为地名者甚多，不知其地望。甲骨文称：「𡍮胯小𦐂亡棕。」（前七・二八・一）又：「☐勿见，其出棕亡𡆥。」（南北明七六二），棕作粭，从木余声，应读为艅。棕艅並谐余声。艅后世作俞。说文：「俞，空中木为舟也。从亼从舟从巜，巜，水也。」按说不可据。商代金文艅与亚中艅字，从余作仐或个者常见，金文编入於附录。周代金文鲁伯艅父盘作𦩻。说文俞从亼从巜，乃介形之讹。弓鎛之「勿或余改」，余字作介，乃俞之省。余应读为渝，渝，变也。言勿有变改也。易讼九四之「渝安贞」，豫上六之「成有渝」，虞注並训渝为变。然则甲骨文言「亡棕」即亡渝，谓无变也。……前引甲骨文之「勿见，其出棕亡𡆥」，应读为「物见，其有渝亡害」。勿乃物之初文，物谓云气之色。该辞是说，观察云气之色，虽有渝变而无灾害也。甲骨文称：「丙申卜，争贞，勿见兕，不雨，受年。」（前六・七・四）勿见即物见，与前文同义。甲骨文又称：「贞，勿冋。」（明七五四）勿冋即物冋，冋应该为迥。尔雅释诂训迥为远。是说云气之色已经遥远也。」（释棕，甲骨文字释林七三至七五页）

按：于先生釋「棕」，讀「亡棕」為「亡渝」是可信的。卜辭多以「棕」為地名。

林

按：說文：「平土有叢木曰林」。于省吾說文職墨云：「林但从二木而已，未見平土之義。許以平土有叢木解林、周禮林衡鄭注亦云：『竹木生平地曰林』，皆承詩車舝篇依彼平林毛傳而誤也。傳

云：「平林，林木之在平地者也」。此因詩言平林，故解為林木之在平地者。若但曰林，則何必於平地乎？且毛意正謂木在山為林……觀擊鼓篇傳曰：「山木曰林」，則毛意曉然可見。然林亦無从山之義。毛主山，許鄭主平地，要皆一偏之說也。淮南子說林訓高誘注曰：「木叢生曰林」，不必言山，亦不必言平地矣」。

卜辭「林」為地名及方國名。

上引洪五一八為著名之宰丰骨雕刻辭，集釋失收，不知何故。合集亦失收。

1425

梦

按：合集四三一八辭云：「癸未卜，王梦允來即」為人名。

1426

⿸庚林

孫海波「⿸庚林，前二、四、一。从林从庚。地名。」（甲骨文編二六八頁）

按：合集三六八一九辭云：「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庚林」為地名。

1427

楚

孫海波「楚，粹一三一五。地名。」（甲骨文編二六七頁）

郭沫若「楚殆即楚字之異，疑即楚丘。（在河南滑縣者）三門當即砥柱。南單當即鹿臺」。（粹考十五葉下七三片釋文）

又曰：「『舞楚』當是舞胥，周禮春官凡司樂舞之職，其下皆有胥。又大胥、小胥之職亦司舞事。楚與胥同从疋聲，例可通。毛公鼎『埶小大楚賦』，孫詒讓王國維均謂楚與胥通。尚書大傳引書多方語『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正』，（困學紀聞引今書賦作伯）胥賦即楚賦，與此可為互證。」（粹考一七一葉一三一五片释文）

陳夢家「古音『楚』『足』『疋』相同，惟『足』為入聲。『楚』從林、足（疋）聲。

武丁之殷京於武文作殷啚，而京即丘，所以楚啚可能是楚京，楚丘。古地名楚丘者，不止一個地方。左傳閔二狄滅衛懿公，衛之遺民『五十人立戴公以廬於曹』，僖二『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衛詩載馳『言至於漕』，毛傳云『漕、衛東邑』。曹（漕）、楚丘在濮之白馬縣，河水注五『又曰白馬濟，津之東南有白馬城，衛文公東從渡河，都之』。白馬之楚丘，濟水注引竹書紀年稱楚丘，瓠子河注引『京相璠曰今濮陽城西南十五里有沮丘城，六國時沮楚同音，以為楚丘』。太平寰宇記『漢為濮陽縣地，隋開皇十六年於此置楚丘縣，後以曹州有楚丘縣，改名衛南』。故址在今滑縣東六十里。春秋隱七『戎伐凡伯於楚丘以歸』，杜注云『凡國，伯爵也，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又云『楚丘，衛地，在濟陰成武縣西南』。漢書地理志山陽郡成武縣有楚丘亭，今曹縣東南四十里。杜氏此注，實相矛盾，因凡伯既在共縣東南，則戎所伐之凡伯楚丘應在輝縣附近，不是曹縣的楚丘。戰國初期金文屭羌鐘中的楚京或是卜辭的楚京，或是曹地之楚丘。衛詩定之方中『升彼虛兮，以望楚兮，望楚與堂，景山與京』，所望者是楚之京與堂之景山。此楚與京，應在衛地」。（綜述二六八葉）

李孝定「說文『楚，叢木，一名荊也，从林疋聲』。此从足，古文足疋同字。或从茻，古文屮艸茻𣏟木林森𣚔諸字偏旁中每得通也。郭釋此為楚是也。又从孫王之說讀楚為胥，說亦可从。辭云『岳于南單，岳于三门，岳于楚』（粹七三）『重楚鳳（風）大吉』（粹八四二）、『無舞于𥮵其雨（郭釋誤合本辭之『雨』與前辭之無為一字）于楚有雨』『□于盂□有雨』（粹一五四七），此均地名也。『甲申卜舞楚啚』（粹一三一五），此楚字則郭讀為胥者也。金文楚字多見，作[illegible]毛公鼎[illegible]楚公鐘[illegible]季楚簋[illegible]邾王義楚耑[illegible]𢑚取簋[illegible]楚王鼎，从木[illegible]余義鐘，从邑」（集釋二〇四一葉）

按：戴侗六書故云：「楚，荊也。楚地多產此，故以名國。荊楚一物也，故楚國亦謂之荊。」楚人自稱曰楚，從無自稱曰荊者。周人呼楚曰荊，或楚荊，西周已然。卜辭「楚」皆為地名。粹一三一五「舞楚啚」，楚亦為地名。卜辭言舞雩以祈雨，每言所舞雩之地，如：

「于舞于章；于東舞」
「虘霾二田喪、盂又大雨」
「王其孚戉霾盂又雨」
郭沫若以「舞楚」為「舞胥」，非是。

乙八〇八一
粹九六八
掇一・三八五

1428

㯥

孫海波　「㯥，甲六五三。从林从曰。說文所无。地名。」（甲骨文編二六八頁）

屈萬里釋卜辭「叀替眉田，亡戈？吉」。（甲編六五三）云：「㯥，又見粹編九八五片（即誠齋二九三片）。與一七六三之替，當為一字。疑即淮南子俶真篇之晽字。於此乃地名」。（甲編考釋一〇三葉）

按：字當隸作「替」，在卜辭為地名。

1429

㪔

饒宗頤　「㪔即散，地名」。（通考一一三六葉）

屈萬里　「隸定之當作㪔。按：古文四聲韻散字作𣀔，云出石經。則本辭之㪔，蓋散字也」。（甲釋一三六〇片）

李孝定　「說文『㪔分離也从攴从𣏟𣏟分𣏟之意也』又隹部『𩁹繳𢿙也从隹㪔聲一曰「飛𢿙也」』二者當為一字，而以𩁹為正體，㪔為省文，字當从攴、从林、从隹會意。以手執杖，於林中毆鳥飛㪔𢿙也。為其本誼，引申之則為分離。篆體譌林為𣏟，而㪔遂入𣏟部。𣏟與麻同从二朩，亦訓分枲莖皮，𣏟猶勉有分㪔之意，然字从攴無義，从攴从𣏟無由得有分離之義。蓋字本从攴从林作㪔，而㪔則𩁹之省文，字乃由林中毆鳥取義也」。（集釋二四二三葉）

姚孝遂 肖丁 「关于𢿱字，历来有争论。粹955：「𦬆𨸏𢿱，隻又大鹿，亡戈」。郭沫若先生改释以「𨸏𢿱」为地名，盖读「𢿱」为麓。甲357：「弜𢿱𨸏」，屈万里先生考释谓𢿱「当为狩猎之义」。裘锡圭先生甲骨文字考释则以为𢿱「可能是作为𣏟、麓二字的合文使用的」（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据佚297：「丁丑卜，狄贞，王𦬆𧵊𢿱，亡戈」，「𧵊」即「𧵊麓」，足证𢿱不得读作麓，亦不得读作「𣏟麓」。」（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六七页）

温少峰 袁庭栋 「甲文中至今还未发现「麻」字，西周金文有麻字作𦯩（师麻匡）。但甲文有𣏟，或作𣏟，字象手执工具在麻杆上剥取麻皮之形，屈翼鹏释为「𢼸」即今「散」字（见甲骨文字集释），其说是。说文：「𢼸，分离也，从攴从林，林，分𢼸之意也。」正字通：「𢼸，剥麻也，即分离之意。」卜辞之「𣏟」乃麻之象形，再加攴，即剥离之意。「𢼸」，后世写为「散」，训「分散」之意。

(48) 丙寅卜，狄贞：盂田其𢓊𢼸……又（有）雨？（佚二九二）

(49) ……贞：……𢼸……王允……（簠游一八）

(49)辞残缺过甚，辞意不明。(48)之意，于省吾先生释为「其𢓊散」，谓「乃是乘𢓊（驲）而往，分散在各处以猎」（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驲传制度，载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第二期）。从以上二辞可知卜辞中有「𢼸」字，而且有「分离」之义，则殷人已经种麻，并剥麻为纺织原料，就可以肯定了。而殷墟发掘中发现的大麻的种子和麻布残片，更是殷人种麻的确证。……」（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一七九——一八〇页）

裘锡圭 「甲骨文里有一个写作𣏟形的字，甲骨文编隶定为「𣏟」，附于「攴」部而未释（一一四四页）。佚二九二的一条第三期卜辞说：

丙寅卜，狄贞：盂田其……𢼸，朝有雨。

于省吾先生在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驲传制度一文里，释「𢼸」为「散」字所从之「𢼸」（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五年二期一〇七页）。此说后来没有收入甲骨文字释林，但是实际上是可信的（甲骨文字集释也释「𢼸」为「𢼸」，见二四二三页；但牵合「𢼸」、「𢼸」为一字，则非）。金文「散」字所从的「𢼸」，一般作「㪔」，偶而也写作「𢼸」（如散姬鼎，见金文编二二三页），「㪔」当是「𢼸」的省体。甲骨文「莫」字有𦱤写法（甲骨文编二四页），

「朝」字有[illegible]写法（同上二〇頁，文編释此字为「萌」不确）可证「木」在用作表意偏旁时可以省作木。所以释「㪔」为「㪔」，肯定是正确的。

但是于先生在上引论文里，相信说文的说法，以分散为「㪔」字本义，却有问题。从字形上看，「㪔」跟「芟」同意，本义应该是芟除草木。古代「散」可训「杀」。方言三：「虔散，杀也。东齐曰散……」。「杀」字在古书里，本来是既可以用来指杀死动物，也可以用来指杀死草木的。如月令：「季夏之月……利以杀草」，管子释地：「当夏三月……利以疾薅，杀草发」，左传昭公十六年：「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荀子王制：「故养长时，则六畜育，杀生时，则草木殖」，这些都是「杀」以草木为对象之例。另外，据其他文献如侯马盟书三二六頁、汗简卷上之一「攴」部论述，这种「杀」字很可能就是象斩杀草木之形的。「㪔」「散」同音。「散」是心母字，「杀」是生母字，上古为一声。古韵「散」属元部，「杀」属月部，元、月阳入对转。「㪔」跟「杀」显然是音义皆近的同源词，训「杀」的「散」，就是假借为「㪔」的。所以「㪔」的本义并不是分散之意，而应该是芟杀草木。

「㪔」字还見于以下卜辞：

㪔于东，有鹿。

貞：㪔，亡其鹿。　　合一〇九一〇正

□㪔（此字倒书）□东兕□获。　　合一〇九〇八

□北㪔，擒。　　合二九二八九

□东㪔，擒。　　合二九三七〇

这些「㪔」字全都出現在卜问擒获的卜辞里，应该都是用其本义的。野兽藏身林莽之中，由于芟杀草木而擒获野兽，是意中事。

卜辞里又有一个写作𢿌形的字，如：

叀[阝心]𢿌，获有大麋，亡灾。　　合二八三四五

叀盂田省，亡灾。

弜（勿）𢿌[阝心]。　　合二九〇八九

王其往田于[阝心]。

于盂。

其以人𢿌。　　合二八九〇四

□亥卜：其𢿌盂（？）东，擒。　　屯南一一四八

王其田，𢿌……麓，擒，亡灾。　　屯南一四四一

叀行南𪋻，擒有豚。《合》二八三二〇

从辞例看，这个字没有问题是「𢼄」的繁体。字形从「鹿」，大概跟𢼄除草木之事往往在山麓进行有关（参看拙文《甲骨文字考释（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一六九页）。

上引渚辞提到的「𢼄」（包括「𪋻」），从表面上看好象只是一种猎兽的方法，实际上恐怕跟「焚」一样，不但客观上为开辟农田作了准备，而且有时可能主要就是为开辟农田而进行的，捕获野兽只是附带的收获。金文有𪋻字，見于父辛鼎（《三代》二·二七）和父辛卣（《历代钟鼎彝器款识》三、三〇）。古文字从「林」从「草」往々不分，这个字也应是「𢼄」的繁体。「𢼄」或加「田」，跟「农」或加「田」同例。这正是「𢼄」跟农业有密切关系的反映。

现在回过头来讨论本小节开头所引的佚二九二那条卜辞。我们认为这条卜辞里的「𢼄」也是用其本义的。「遷」字，于省吾先生释为弜仿之「弜」的初文（《甲骨文字释林》二七七—二八〇页），恐不可信。卜辞「遷」（此字下文均用「△」替代）字的意义跟「迟」相反，这从下引对贞卜辞可以清楚地看出来：

……其△至于攸，若。王繇曰：大吉。
……其迟于之，若。《前》五·三〇·一

丁丑卜狄贞：王其田，△（此字所从之「辛」倒书）往…… 《甲》三九一九

壬戌卜狄贞：……其△入。
壬戌卜狄贞：其迟入。《甲》三九一三

古文字从「彳」从「辵」可通，所以△应该当迅速讲（颇疑「△」字即应读为「迅」）。金祥恒以为「△」有「疾行而至」之意（参見《中國文字》一六期），近是。但是此字虽有「疾」意，却不一定有「行而至」之意。卜辞地名凡称「某田」的，都指农田，如「壬寅卜，王其□……于盂田，有雨，受年」（《屯南》二二五四），「其寻求年……在噩田，有「雨」（《合》二八二五〇）等々。卜辞常说「省某田」、「叀某田」或「省田」、「叀田省」，都是指省視农田而言的。于省吾先生解释《人文》二〇七「王叀田省」延于……」一辞说：「这是说王省視农田，延及于沈」（《甲骨文字释林》一三八页）。这是很正确的。「盂田其△𢼄」就是在盂地农田上迅速芟杀草木的意思。可見这条卜辞里所说的「𢼄」确是农业生产上的一项工作。需要𢼄的盂田，应是盂田中的休耕地或撂荒地。从这条卜辞的全文看，卜问是否速𢼄，是为了赶在下雨之前完成这项工作。休耕地、撂荒地的草木芟杀之后，需要「以水火变之」，才能起到肥料的作用。殷人所以要赶在下雨前完成𢼄的工作，大概与此有关。」（《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九八|二四四页）

按：𣏟、𣏟即小篆之𣖏，典籍皆以「散」為之。金文𢽳字从𣏟，古文字偏旁「木」與「屮」每不分。說文訓𣏟為「分離」。本象持杖以分離叢木之形。引伸為一切離散之義。李孝定集釋以「𣏟」為「㪔」之省文，取義於林中敺鳥。實則「㪔」字較晚出，未免本末顛倒。

1430

𣏟

按：合集六九四六正辭云：「戊午宁貞，呼雀往于𣏟」為地名。

1431

按：合集三六八辭云：「貞，呼龟往于𣏟；勿呼龟往于𣏟」為地名。

1432

埜 野

羅振玉「說文解字野，从里予聲。古文作壄，从里省，从林。則許書之古文亦當作埜，不从予聲。許於古文下出不言予聲也。今增予者，殆後人傳寫之失。許書字本不誤，而為後人寫失者多矣。玉篇埜（林部）壄（土部）並注古文野。殆埜為顧氏原文所見許書尚不誤，壄則宋重修時所增也。」（殷釋中八葉下）

王襄「古野字。許書野古文作壄，此从林从土。疑與壄亦作埜省予」。（類纂正編第十三第五十九葉下）

陳晉　「埜即許書野之古文壄。汪簡林部：『埜，古文』。說者謂說文古文野亦當作埜，是矣。唯埜字尚非从土。晉案：契文𡉚从丄，王國維以為士字，今埜作埜从丄，丄亦士字，里部又云：『里从田从土，一曰士聲也』。是里有士聲之一說矣。假令埜从土當从Ω，从⊥，从𡈼，今皆不如此作，是非从土也，然則二埜字並从林士聲，形聲字也。」（殷甲文字概論三十七葉下）

孫海波　「𡉚，前四．三三．五。不从予，壄之初文。」（甲骨文編五二一頁）

李孝定　「說文『野，郊外也，从里，予聲。壄古文野，从里省，从林』。古文既不云『予聲』，則字當作埜。汪簡林部埜正云『古文野』，羅說是也。此从林士聲，羅氏釋野是，姑从之。金文作埜克鼎，埜但盤，埜楚王酓忎鼎，均从林从土。」（集釋四〇二四葉）

按：羅振玉謂說文「野」之古文亦當作「埜」，其說可從，漢書地理志及汗簡野作「壄」从「予」，與韻會及廣韻同。說文古文則作「壄」，从「予」。桂馥義證謂「俗誤作予」；王筠句讀補正謂「隸譌予為予，汗簡又因隸造篆耳。予聲不諧」。席世昌讀說文記據律歷志引左傳「乞食於壄人」，謂壄為野之「真古文」。契文「埜」从「土」，非从「士」。金文亦皆為从「土」，契文「土」亦或作「丄」。

卜辭「埜」字，用義不詳。

1433
⿱林隹

[oracle bone forms]

孫海波　「[oracle bone form]，河七四六。从𦴓。[oracle bone form]，存下五二七。或从林。[oracle bone form]，摭續三〇九。或从森。」（甲骨文編二〇頁）

按：字在卜辭皆為地名。

1434
⿱林巴

[oracle bone form]

孙海波「郜，佁一・一一・五。从木从巳．唐写本説文有此字，今本无之。準爾以为郜或字。」（甲骨文編二六三頁）

按：「楚」當為地名或人名。

1435

芭

王光鎬「总括起来，其中曾经被判定为『楚』字的已可区分为若干种不同情况。

第一种（A型）从林（或木）又从足，字形为楚或楚．此类楚字所见四例，皆出自郭沫若殷契粹编一书：

1、岳于南单，岳于三门，岳于楚。（粹七三）

2、于楚又（有）雨。（粹一五四七）

3、刚于楚．（粹四五〇）

4、甲申卜午楚宫．（粹一三一五）

第二种（B型）从林从𠂤，字形为楚。目前搜检到的文例有三：

1、婦楚．（小屯殷墟文字丙编第六三）

2、婦楚来．（殷墟文字綴合第二一九反）

3、辛卯婦楚……（明义士：殷墟卜辞第二三六四）

第三种（C型）从林从足，字形为楚。共二例，皆见于近年出土的陕西岐山周原甲文：

1、曰今秋楚子来告父后哉．（H11・83）

2、其微、楚□氒熏，师氏受熏（H11：4）

第四种（D型）从林从口，字形为楚。此一例亦出于周原卜辞：

楚伯迄今秋来，由于王其则。（H11・14）……

综合A型四例的用法，『楚』皆为地理名称，是专门用来代指位在中原的某些地方的。而且，从1—3例可通文献『楚丘』、4例或通文献『京楚』来看，A型甲文『楚』确实曾隶定为『楚』。

……B型字从林从𠂤，既与周代甲文、金文各式楚國之『楚』不类，也与殷商A型楚地之『楚』不合．今案：殷契B型所从的『𠂤』，状如出蛇，后世隶定为『巳』．説文：『巳，巳也。四月阳气已出阴气已藏，万物见成文章，故巳为蛇象形．凡巳之属皆从巳。』甲文祀作

『祀』（殷墟书契前编四．一三．六），妃，作『⿰女巳』（殷墟文字乙编四五三），即皆为从巳之居，对照的结果，不仅知B型字系从林从巳，还了解到甲文中早有从木从巳字。在殷墟书契后编及殷墟佚存中，『杞』或『⿱木巳』曾数见，前人即隶定为杞。……根据古文字的一般规律，林、木可通，所以我们认为B型字也就是『杞』之别体。同时，『⿱林巳』与『杞』在甲文中的用法也完全相同。如杞，在卜辞皆为地名，而且杞也恰是经常和『妇』字连称。殷墟书契后编下三三·一○、甲骨续存下·六·五就都有『妇杞』之谓。⿱林巳字三例与『妇』连用，是族名也就是地名，意义与『杞』毫无二致。总之，我们释『B』型字为『杞』，而认为其断非楚。

……C型字无疑是『楚』，而且是可以确切肯定的楚國之楚。

……甲骨文『⿲木口木』从林从口，口在林中，此断非楚，而右隶定为郴（椃）。」（甲文楚字辦，江汉考古一九八四年二期五二——五五页）

按：字與「楚」無涉。當即「⿱林巳」之異構，在卜辭為地名。

春

王襄：「古楙字，許說木盛也，从林矛聲。𠬝即古矛字。」（類纂正編第六第二十九葉上）

葉玉森：「按《前》六．三九．三『甲辰卜㱿貞今⿱楙日貞不昌』《前》七．二八．四『貞檠吉曰方今楙：風出又』（祐）兩辭中⿱楙日楙二文並冠今字，疑即《藏》二二七．三⿱楙日字之省文。⿱楙日从楙从日，《說文》『楙，木盛也。从林矛聲。』夏為木盛之日，當即夏之別構，省作⿱楙日楙。故並冠以今字。……又《殷虛文字》第二十二葉『于⿰日又彭受出又』，⿰日又又⿱楙日之省，曰『于夏彭』，即于夏時彭祭，猶《前》六．五十六云『于⿱屮屮木日（春）彭』，《藏》一八一．二云『于屮屮（春）彭』也。……造字之始，因以楙日為夏，與⿱屮屮木日為春，禾日為秋同例。後乃省日，即假楙為之。猶⿱屮屮木日省為屮屮，再變作替，从梯，尚知為楙省，更變作旾，省林，則古誼幾泯矣。」（《研契枝譚》又《前釋》二卷九頁）

丁山：「楙象月出林中，即是暮字別體，而⿱楙日象日沒林下，月出林表，暮夜之情尤顯。」（《氏族及其制度》第五頁）

唐蘭：「卜辭習見之楙，用為紀時者，當釋為楙，即《說文》之楙字。然古文字艸與林

通用，則　與𣡌給本一字也。𣡌又从𣏟作𣡌，則多以為地名。如《菁》十・七𣡌字从林从豕，而　字从艸从豕，疑本象豕食艸木之葉之意，故穟為禾采之皃，而「挺穟」為艸莖也。然則殷人紀時當以此為本字而𢍏為段借。卜辭又有𣢟字（《鐵》二二七・三）𣢟字（《拾》七・五）䅤字（《前》六・三九・三）俱冠以今字，則均𣏟字之所孳乳，而為紀時之專字矣。𣢟從日𣏟聲，𣢟當為从日从𣏟省聲，而𣢟為从日椓聲，椓即椓也。由𢍏字所孳乳而為紀時之專字者，又有㫚字（《戩》二二・二），當是从日豕聲。」（《天壤文釋》二十三頁至二十四頁）

于省吾釋上出諸形為楚毗棓㬱蘇𣢟以為并皆春字。（《駢枝》一至四頁，詳見前屯字條）

孫海波「係地名，當即後世頓國之頓，《左傳》二十三年傳城頓而還，杜注今汝陰南頓縣。」（《誠齋考釋》二二葉）

孫海波「𣏌，粹一一五一。于省吾释舊。于舊。𣏌，鉄二二七・三。或从林，与萅、莫等字同例。𣏌，𢦏二二・二，省艸作旾，与三字石经古文同。𣏌，乙五三一九。令舊省日作芚。𣏌，存下二八六。从𣗥。𣏌，洪七八四。从艸。𣏌，甲一一三四。从二木。」（甲骨文编二三頁）

孫海波「𣏌，甲四三六。此字从中从屯，当是芚之或体。新獲卜辞写本误摹为之夕。」（甲骨文编六四三頁）

董作賓：「新出土《三體石經》《春秋》殘石有古文夏字作𣅀从足从日，疑即𢍏之譌變，試比較之。𣅀（甲骨文夏字）从𢍏（𢍏），是（《石經》古文夏字）从疋（足），𢍏與疋二形相差極少，易於訛誤。因形訛為足，音亦變从足聲。（後世夏雅同音）而蟬形夏字又久假不歸，故𣅀字亦漸廢棄已」（《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董作賓：「殷代四時問題，紛爭聚訟，迄今未已。冬夏字未能確定，春秋字以唐蘭氏解

說為近是，謂今春、來春、今秋、來秋，猶言今年、來年也。……般人曆法，已極嚴密，不容無四時之別，特其用不見於卜辭耳。今春、今秋作今年，乃春與秋之廣義，蓋以一年有一度春秋也。此廣義自當由狹義之春秋季節而來，則無足疑也。」（《殷曆譜》下編卷九第三十九頁）

陳夢家：「春字作楚，于省吾以為春字（《駢枝》一至四頁）或从火。這兩個考釋是對的。康丁卜辭秋字作[illegible]，唐蘭以為秋字（《殷虛文字記》5至8頁）或作[illegible]等形。云：『叀今秋　于春。』（《粹》一一五一）卜辭近稱的紀時之前加虛字『叀』，遠稱者加虛字『于』。『叀』『于』是相對的，秋春是相對的。由此可證卜辭只有春秋兩季而無冬夏。」（《綜述》二二六至二二七頁）

王玉哲「甲骨文习見『𣡕』字，或作[illegible]諸形。过去学者释为楙或檮，均难通读。于省吾先生始把所从之夂释为屯，因而释上字为萅，并谓卜辞中之屯或从屯之萅均即春秋的春字。但是，卜辞中出現了下列辞例，却不好解释：

(1)「戊寅卜争，貞：今𣡕众出𡆥，十一月。」（《外四五二》）

(2)「……𣡕令般□商，十三月。」（《簠人五二》）

(3)「甲子□貞：今夂受（？）年，九月。」（《前四、六、六》）

(4)「□□卜壺□□夂亡□，六月。」（《粹一三八八》）

(5)「……五夂，十二月。」（《存一、八三》）

按上举五辞的占卜时间，分别在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九月和六月。若把𣡕、夂释为春，不论商代到底实行的什么历法，但总不该在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九月和六月期间，称呼象征百物萌生的春季吧？这个矛盾現象如何解释，只有两种可能：一个是，这个字并非「春」字；另一个可能是商代所行的历法与一般人所说的不一样。我傾向于前一种可能，即该甲文不是「春」字。

对释「春」最初提出怀疑的是陈梦家先生。他虽然也同意于先生释春，但对上面第三辞则说：「称今春而系以九月，甚不可解。」

尤其是卜辞中有「用夂」、「多夂」、「示夂」，有的称示多少屯，从「一夂」多至「五十夂」（見综三〇八）。夂字若释为春，均成不辞。于先生对此，也不认为是春字，而谓「存以待考」。

可見夂释屯及𣡕释萅，还难以視为最后定论。

按学者之所以释春，是由于萅字从屯得声。但夂字是否屯字，尚有可疑。丁山就认为夂为朝夕之「夕」的或体。卜辞中经常有「今夂」、「来夂」，丁山说这就是他辞所习見的「今夕」、

「来夕」、「师乇不㞋」，就是他辞所习見的「今夕师不㞋」。丁谓夕若释为夕字，凡含有夕字作时间解的辞例，几乎都可以通读。

甲骨文中「夕」与「月」是同一字，则𦱤、𣆃等形体正象太阳初升或初降于草木中，而残月尚存的晨昏情景。这两形体可以隶定为「𣌭」，「朝」，此不正是说文解作「旦也」的朝夕的「朝」字吗？其左旁所作的𠦝、𣅀或早，象日在草木间，是「朝」字之本体。这三个形体即后来的「草」、「杲」、「早」三字，在文字的形声义上与「朝」都相近。其为一字之孳乳，根为明显。这三个阴韻字，绝对不能读为阳韵字（收鼻音）的「屯」，甲骨文习見的这个𦱤字，也就不会演变为后世的「春」字了。

「朝」字原作𦱤，根据甲骨文作字原则，有时为了简化的目的，也可以把其中的部分符号略为增减。若把日符省掉作𣏟、𣏟、𣑺，应当也同样是「朝」而不是「萅」。卜辞有：

「乙亥卜，争，貞：今𣏟王往田，若。」（缀二〇）

「丁酉卜，争，貞：今𣏟王勿黍。

今𣏟王黍于南：：：」（续一、五三、三）

这两条都是武丁第一期有关田猎和农业的卜辞。如果把𣏟解为春，第一条就成为卜问今年春季不出去田猎顺利吗？第二条则是问今年春季不出去种黍好吗？今春，王到南地去种黍好吗？这就令人不好索解。因为商人占卜行止吉凶的习惯，一般最多的是卜旬，问十天以内的吉凶。而春季在商代包有多长时间，虽然不能确定，但总不会少于六个月或三个月。商王的每日行止都要占卜。王在出去田猎之前，只会卜问当日的吉凶，怎么会问三个月以上的吉凶祸福呢？也不会卜问在三个月内去不去种黍，或三个月之内到不到南方种黍，只能问当天出去种黍好不好。所以，上面这两条卜辞之𣏟释为春字是不够妥貼的。假如照我们解释为朝夕的朝字，这两条卜辞就可以顺理成章了。

另外，甲骨文中还有字作「𣌭」（后二、三、八）、「𣌭」（库一〇二五）、「𣌭」（佚二九二）。这三字形与前面我们讨论过的「朝」字，其形体几乎全同，小有不同的是，一个从夕，一个从夕的或体。所以这一字也应是「朝」字。本来罗振玉最早就释此字为「朝」，唐立厂先生从之，这本来是对的。但后来孙海波改从王襄释为「萌」，于是以后一些学者把这类形体的字，强分为二；从夕者释春，从月者释萌。于是甲骨文字典中便再也找不到「朝」字了。

古人对一天时间的划分，往往前后二分，互相对照。甲骨文中已有日出时的「旦」（粹七〇〇、七〇二），与它相对的有日入时的「莫」（库一〇二五）或「昏」（京津四四五〇）；有代表夜晚时间的「夕」（续一、六、一七；粹六六八），怎么能够没有与它相对、代表早晨时间的「朝」呢？現在我们既认为甲骨文中的𦱤、𣆃、𣏟和𣌭、𣌭、𣌭诸形都是「朝」字，这

一疑问就解决了。

周金文中潮汐的「潮」和作早晨解的「朝」，都作「𣶃」（盂鼎）、「𣶃」（矢方彝）、「淖」（陈侯因資錞）。盖原为日出草间之草，有早晨之意，加水或川旁，即义为潮水之潮。魏三字石经无逸篇朝夕的朝之古文作𣶃，汉简误作𣶃，也是朝、潮通用。许氏说文潮与朝分为二字，潮作淖而朝则错误地变成形声字，作「𦩍」从倝舟声，完全远离了古人造字的原意。

我们所说的甲骨文中的「朝」字𦡒、𦡒等形，根据古文字简化原则，省去「木」即成了𣅀、𣅀。这两个简化了的字，都见于甲骨卜辞（第一形见𢧢二二、二），可以隶定为「明」。但这个字不可能是作为明亮解的「明」字，因为明亮的「明」，甲骨文金文都作从囧从月的「朙」形。近今学者已经有人指出，从日月作之「明」，商代甲文及西周金文均无之。秦绎山碑仍作朙，秦度亦作朙。高鸿缙说：

「商周文字皆只有窗牖朙，而无日月明。今查甲文中有𣅀字者，实非明字，乃日夜二字之合文也。」

高氏虽不知甲文中的日、月构成的「明」是什么字，但指出它不是明亮的「明」，则颇具卓识，因为很多人都已错误地认为是明亮的明了。

甲骨文编卷七「明」字下，列举了两类不同形象的字：

1. 𦡒（前四·一〇·四）𣅀（乙三二〇〇）𣅀（乙六四）
2. 𣅀（甲三〇七九）𣅀（乙六六六四）𣅀（后二·二〇·一六）

第一类字从囧从月之朙，与说文明的小篆同。第二类作从日从月之明，则与说文明字的古文同。

按「囧」偏旁，据说文谓窗牖之象形，从囧之「朙」字象月光从窗牖中照入。这是商周时代明亮的明字。李平心则主张「朙」所从之「囧」，「殆即目（眼睛）之初文。」其说甚是。则朙应作「明」。第二类从日从月的「明」，我们同意不是明亮的明字，而主张这是朝夕的「朝」的简化形体。因为很明显，𦡒、𦡒等朝字省去「木」不是就成了𣅀、𣅀的「明」字了吗？

可见甲骨文𣅀、𣅀、𣅀的「明」应读「朝」，不是明亮的「明」。除了从字形简化上推知外，还可以从朝夕对文的习惯用语上证之。在古文献和西周金文中，朝与夕对文的辞句是根为普遍的。试举几个例子以见一般：

「朝不谋夕。」（左传昭元年赵孟语）

「天子大采朝日……少采夕月。」（国语鲁语）

「夜考之根星，以正朝夕。」（考工记匠人建国）

「朝不食，夕不食。」（孟子告子下）

「敏朝夕入谰（諫）。」（盂鼎）

「用朝夕饗氒多倗友。」（先獸鼎）

「克其用朝夕享于皇祖考。」（克盨）

「其朝夕用享于文考。」（事族簋）

「其于之朝夕监。」（史晧簋）

「用朝夕享孝宗室。」（仲殷父簋）

这种朝夕连语和对文的用法，可能源于殷商。在甲骨卜辞中，我们可以找到类似的语句。试择录几条如下，然后加以解释：

1. 「……固曰易日，其明（朝）雨，不其夕……」（亿六四一九反）

2. 癸亥卜貞旬，乙丑夕雨，丁卯明（朝）……小采日雨雚（风），己明（朝）启。（拾七八）

3. 「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朝）雨，戊小采日雨风，己明（朝）改，壬申大风自北。」（亿一六三，参亿六三八六，六六四四）

上所引都是朝夕对文。第一条已残缺，其中大概是说，早晨下雨，不到晚上就停止了。第二条大意是说，癸亥这天占卜一旬中的天气，第三天是乙丑，夜晚有雨。第五天丁卯早晨有雨。辞中「小采」之含义，可能与风雨云气有关，也可能就是前所引鲁语的「大采朝日」、「小采夕月」。「己明（朝）启」是说，到第七天己日早晨天晴。第三条是说乙丑这天晚上有雨，到第三天丁卯早晨也有雨，第四天戊日有风雨，第五天己日早晨天晴。第八天壬申日，自北方吹来大风。

这三条卜辞中的「明」，都和「夕」对举，所以这里的「明」字，我们都认为是作为早晨讲的「朝」字。这样解释起来，文从字顺。如果直读为明亮的明，辞句变为毫无意义了。并且「明」与「夕」连用，在古文献中从来没有这种传统。而说文中，许氏对「明」字的解释只谓「照也」，没有早晨的释义。许氏对「朝」字虽误作从𠦝舟声，但解作「旦也」，仍是正确的。为了进一步证实卜辞中的「明」读作「朝」的正确性，不妨再引几条卜辞：

1. 「丙申卜殻貞：来乙巳酌下乙。王固曰：酌，隹有希，其出設。乙巳酌，明（朝）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𢦔。卯鳥星。」（拾四八一）

2. 「貞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朝）雈（霧）。王来途首，小雨。」（亿六四一九）

3. 「丙申卜，翌丁酉酌，伐，啟。丁明（朝）雈，大食，日啟。」（库二〇九）

4.「乙未卜王，翌丁酉酌，伐，易日。丁明（朝）霍（雾）大食……」（續六·一一、三）

这些条的「明雨」、「明霍」都应读为「朝雨」、「朝霍」。「霍」字从郭沫若、于省吾先生说，当读为「雾」。第一条是说乙巳这天酌祭下乙，早晨下雨。第二条是说，庚申这天举行伐祭，受到锡日。这天早晨有雾，这是天晴前的现象。所以，虽然有小雨，王还是外出了。第三条是说丙申占卜，第二天丁酉举行酌、伐祭祀，天晴。丁酉早晨有雾。在吃早饭后，太阳露出了。第四条和前条全同。诸条互相对照，既可证知「易日」等于「啟」，即天放晴，说明吴其昌释「易日」为「锡日」为「赐霁」，为「祈锡日光」（殷虚书契解诂三续二三〇）之说为不可易；又可推知卜辞中的「明」读为「朝」是合理的。

甲骨卜辞中凡有从日从月之「明」，都是朝夕的「朝」字。其形体与作明亮解的从囧从月之「明」（明）字形体很相近，极易混淆。大概到战国时，就有人错误地以「明」（实朝字）代替明（明）字。许慎作说文解字，又从壁中书录「明」字附于「明」下，误以为是明（明）字之古文，遂使作早晨解之「明」（朝）不传，而误解「明」为明亮，与「明」（明）字一同流传下来。

综合以上材料，可证甲骨文的[illegible]诸形确是「朝」字，应该没有什么问题了。可是为什么西周金文「朝」、「潮」等字，那么多资料，都是从水偏旁，从无一个从月的呢？甚至以「朝」为偏旁的「廟」字也大都从水。这确是一个值得令人深思的问题。所幸二十年代在陕西凤翔出土一个周公东征鼎（或名壘鼎），其铭文中有「廟」字，所从之「朝」是从月。从铭文字体和辞句看，这个鼎确系周初器，无可怀疑。如此，这个朝字的问题，是不是就算解决了呢？希望专家同志们惠予指正。」（甲骨金文中的朝与明字及其相关问题，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一六一頁）

柯昌濟

「按今楙一词为卜辞习见，余释为今夏之假文，以此名词与卜辞之今春、今秋命词相同可证。至楙字之假为夏字，或以字义相近而通假，说文「楙，木盛也。」夏季为草木茂盛之時，故假為夏字。此為契文之以字义相近通假之例。」（殷契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十六辑一五五頁）

按：字當釋春，毫無疑義。其余諸說均非。殷商及西周僅有春秋，而無夏冬。一年而分四季，當始於春秋以後。

1437 梵 𣏟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438 鬱 𣏟 𣏟 𣏟

按：此當是「鬱」字之省，說詳1439「鬱」字條。

1439 鬱 𣏟

于省吾

「周初器叔卣的『赏叔欝鬯』，欝字作欝；小子生尊的『易金，欝鬯』，欝字作欝（此器见西清古鉴八·四三。欝字误摹作欝，鬯字误摹作首）；孟𢦏父壶的『孟𢦏父作欝壶』，欝字作欝。陈梦家谓：『集韵鬱的古体作欝，字汇补引作欝。虽係很晚的字书，却保存古形。此两书的鬱字省鬯从司，都和金文极相近似而稍有讹误。』（西周铜器断代三）按陈说是对的。但是，集韵和字汇补二书的鬱字作欝不作欝，这是陈氏的误写。又在集韵之前，汗简引王存乂切韵已有欝字，陈氏失检。不仅如此，陈氏还不知道甲骨文已有欝字。第一期甲骨文的『贞，令生欝』（粹二·一〇·一七，即前六·五三·五。又前六·五三·四，文同而稍残），欝字作欝，与叔卣『欝鬯』之欝形同。前引小子生尊和孟𢦏父壶的欝字下部多出二小横，这和春秋时弓镈的戒字作𢦔，以及西周金文尸（夷）字到了晚周作𡰥（详释人尸仁𡰥夷），其例正同。至于鬱字，汗简引王存乂切韵和集韵入运均作欝，其讹大为缶，讹彐为司，均由形近所致。

甲骨文的欝字从林从㚃，㚃字作㚃，上从大下从𠂈。𠂈即伏之本字（详释勹鳥𠣾）。由此可见，欝字从㚃，下象一人俯伏于地，上象人正立践踏其脊背。其从林，当是在野外林中。这和甲骨文𡰥和𠨍所从之尼作尼，象一人坐在另一人的脊背上（详释尼），都是阶级社会人蹂躏人的具体表现。但是被蹂躏者肢体的折磨，心情的抑鬱，是不言而喻的。欝乃鬱的本字。古代典籍训鬱为塞为怨为困鬱为鬱结为鬱鬱不乐，习见迭出，都是鬱字的引伸义。甲骨文祭祀用鬯者习见，但不用欝鬯。周代金文有欝鬯，典籍皆作鬱鬯，而说文以鬱为本字，训鬱为木

丛生，殊误。鬱鬯是春搗鬱金香草，煮其汁以调和鬯酒，气味濃鬱，统治阶级用以诱神乞福（详孙诒让周礼正义鬱人）。……甲骨文的『令尘樹』两见，文辞简略，义训待考。」（释樹甲骨文字释林三〇六——三〇八）

唐兰　「樹字从林从夸，即奇字，象騎在人背上，后来骑馬的騎，就是由此发展的。」（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銅器銘刻　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二二頁）

按：于先生已詳論「鬱」字形體的演變過程，其說是對的。唐蘭釋「奇」非是。

[illegible]

葉玉森　「後下二十九有[illegible]字。从三直木，一横木，疑柵之象形文。說文『柵，編樹木也。从木从冊，冊亦聲』。按冊非聲，乃象柵形。前七·十二冊作𠕁，象四札二編。[illegible]則象三木一編」。（殷契鉤沈第八葉背）

馬叙倫　「此是侖字，是欄柵的象形字」。（中國文字之原流與研究方法之新傾向載馮叙倫學術論文集三八葉）

李孝定　「說文『柵編樹木也从木从冊冊亦聲』樹或作豎，此正象編樹豎木之形，字形近冊，故篆文变作从冊也，葉說可从，馬释侖非是。侖訓思訓理均與編豎木之形無涉也。此辭殘泐，其義不明」。（集釋一九八五葉）

陈汉平　「甲骨文有[illegible]（后编下二九·一二），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录。按此字象编木为柵栏之形。說文：『柵，编树木也。从木从冊，冊亦声。』『冊，符命也。诸侯进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编之形。凡冊之属皆从冊。』甲骨文冊字作𠕁、𠕁、𠕁、𠕁等诸形，象编竹简形，而[illegible]字造字方法与冊字相同，象编树木之形，是知此字当释为柵。」（古文字释丛，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一〇六頁）

按：釋「柵」僅可備一說。辭殘，其義不詳。

果 [glyph] [glyph]

羅振玉　「象果生於木之形，卜辭中婐字、采字从此，說詳前婐字、後采字注。」（殷釋中三十六葉上）

又曰：「[glyph]殆果字，象果實在樹之形。許君云：『象果形，在木上。』世固無此碩果矣。」（殷釋中二十二葉下）

王襄　「古果字。婐字重文。」（類纂正編第六第二十八葉下）

郭沫若　「[glyph]字羅釋為果，……桼當是葉，葉之初文也，象木之枝頭著葉。金文陳侯午鐔葉字作[glyph]，同此，僅實筆與空筆微異，是猶[glyph]之作[glyph]，[glyph]之作[glyph]矣。𬎢鎛作[glyph]，柏盤作[glyph]，南疆鉦作[glyph]，𪅄羌鐘作[glyph]，均稍稍變易，後竟譌而從世矣。……采字卜辭作[glyph]，从桼，言采取樹葉也。羅說為『象取果于木之形』，亦失。」（卜通八九葉下）

孙海波　「[glyph]，乙九六〇。地名。平衆凡葉。」（甲骨文编二六二頁）

于省吾　「甲骨文果字作[glyph]或[glyph]形者常見，也作[glyph]、[glyph]，[glyph]等形。郭沫若同志释葉（粹考一〇三四）。商承祚同志谓：「象果生于木之形，卜辞中婐字采字从此。」（类编六·一二）又谓：「[glyph]殆为果字，象果实在树之形。」（类编一二·五）按商释果是对的，但既言「殆」则非决定之词，而又不知道果字的又训，故仍须加以阐述。甲骨文「大采」的采字作[glyph]者屡见，象用手采摘木上果实形，其作[glyph]者乃省体。晚周古鉩文果字作[glyph]，为说文所本。说文：「果，木实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甲骨文称：「乙酉卜，王果令」和「弜果令」（宁沪一·五〇六），以同版卜辞验之，乃令三族或族马出征之占。果字作虚词用，应训为能。孟子梁惠王的「君是以不果來也」，公孫丑的「闻王命而遂不果」，趙注并训果为能。果训能，典籍常见。前引占卜，是说王能否令三族或族马出征？又甲骨文称：「貞，亘不果佳（唯）执〇亘其果佳执·」（乙五三〇三），这是貞问亘能否被执？但是，亘为武丁时重要貞人，不应以执不执为言。甲骨文称：「乙亥卜，争貞，令弗其佳执亘〇☒佳执亘·」（乙四六九三）这也是以亘之执不执为言。其实，以上所称的亘，乃亘方的省语。这和甲骨文常见的吕方也省称吕，召方也省称召，其例正同。甲骨文有「鉛及亘方」（综述图版贰贰·四），是说鉛追及逃走的亘方。而「

犬追亘，㞢及」和「犬追亘，亡其及」（綴合三〇二），亦以亘为亘方的省称」。（〔甲骨文字释林释果〕）

白玉峥

「字从女从𣎵，𣎵，罗氏释果，并谓：与媟为一字；立说无据，自不能采信。今考金文陈侯午鐔有𣎵字，其文曰：「永𣎵勿忘」；𣎵，〔金文编〕释葉，为葉之本字。葉字於金文屡见，是𣎵字至战国末期之田齐，仍在通用。〔说文解字〕：「葉，艸木之葉也；从艸，葉声」，又曰：「葉、楄也。葉薄也，从木世声」。小篆作𣏟，形失，许氏据以为说，故有「从木世声」之说，「楄也」之训；然非字之初义，故又以「葉薄也」之诂，墉塞之，而以后起之形声字「葉」说解之，遂误以本字为孳乳字之者。非是。字盖象枝叶繁茂、层叠舒发之状。本字当从女从葉，隶书为媟。媟，〔说文解字〕：「嬻也；从女葉声」，典籍中皆以嬻嫚为训；然就字形观之，典籍之训，非其初义。〔史记五帝本纪〕：「黄帝居轩辕之丘，而娶於西陵氏之女，是为媟祖」。〔路史注〕：「西陵氏始养蚕」，相传螺祖教民育蚕缫丝，以供衣服，後世祀为蚕神。缘斯之故，天子親耕，皇后親蚕，成了历代的故事。且也，民国十五年曾於山西省夏县之西蔭村，於新石器之遗址中，发现蚕茧。甲骨文字中之蚕、桑、丝三字，及从丝之字，所在多有；确证殷世育蚕、缫丝之发达，农业之兴盛矣。斯时女必育蚕缫丝，男必力田耕作，故造字取象，於采葉也。甲文，故为殷世王室之贞卜文字，然文字之肇造，并非殷王及其臣僕；造字之取象，亦必於群众之生活中，有取其形，记其事，模其意，而为图以记录。媟之取象，更未必肇造於殷世，即或如此，亦必前有所因；积之渐久，约定俗成，始有其字之作。〔诗〕曰：「女执懿筐，爰求柔桑」。〔山海经〕亦有：「欧丝之野有一女子，跪树而欧丝」；媟字，正其象也。是媟字之初义，盖乃跪树欧丝也。经典诸训，乃後世引申、假借之义也。」（〔契文举例校读九〕〔中国文字〕第四十三册四八三二至四八三三页）

赵诚

「果，甲骨文写作𣎵，也有的写作[illegible]。均象果实在树上之形，本义当为果实之果。卜辞用为副词，大体有两种意义。其一是「果然」之义：

贞：亘其果为执。（丙二〇四）——亘果然被捕。亘，亘方。这里指亘方之人。隹，表示被动的助词。執即执，动词，有执舒，捕捉之义。

其二是「能够」之义：

乙酉卜，王果令，弜果令。（宁一・五〇六）——是说商王能否命令。「果令」是说「能够命令」，「弜果令」是说不能命令。商王，作为当时的最高统治者，按照一般人的理解应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要想命令就命令，不打算命令就不命令，根本就不存在能否命令的问

果

果

題。但是商代人尚崇鬼神，迷信上帝，认为人间的一切皆决定於上帝鬼神。作为商王，为了巩固他的统治，就要经常考虑他的一言一行是否符合上帝神灵的意志，因而在商王的观念中就时时存在一个『可不可以这样做』的问题。卜辞中大量存在着为一件事反复贞卜的事实，就是这种观念的反映，如『王征吕方』，『勿征吕方』（铁二四四・二），『令尹作大田』、『勿令尹作大田』（丙七一）。在这些反复贞问中，很显然包含着『能否这样』『可否这样』的意思，其潜台词当然是『做符合天意呢』还是『不做符合天意呢？』由此来看前面列的『王果令』『弜果令』这两条辞以及『果』字的含义，就相当清楚了。『果』这个虚词的第一种意义，近似『於后代的助动词『能』，但又不尽相同；从和否定副词『不』，动词『令』的结合关系来看完全是一个副词，但又和『果然』义的『果』不尽相同，所以分列。」（甲骨文虚词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二七七至二七八页）

考古所「果：佚三九二有『于果』，为地名。本辞也是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三八頁）

按：說文：「果，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甲文果字正象果實在木之形。金文作果，為小篆之所本。

郭沫若釋葉，以為葉之初文，「象木之枝頭著葉」，其說非是。甲骨文[字形]字从業，與果形有別，郭謂「同此」，殆有未然。且桼、桑、來諸字所象之葉形均不如此作，仍當以釋「果」為是。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謂「木實謂之果，故謂事之實然者曰果然，因之果敢、果斷之義生焉」。

卜辭云：

「亘其果隹執；亘不果隹執」　乙五三〇三

此即用為「果然」之義。

「果」之義又為「克」，國語晉語「是之不果奉」，韋注：「克也」。卜辭：「王果令；弜果令」（寧一・五〇六），「果」即「克」之義。其同版刻辭為：「叀三百……令；叀三族馬令；叀族令；眔令三族」，「果令；弜果令」即與此有關。

至於卜辭「果」之用為地名者，則無義可說。

饒宗頤　「按𣎆字从果从口，疑裸字」。（通考四三三葉）

按：合集一四六四一辭云：「……酉卜，爭……勿𣎆……」用為動詞。文辭已殘，其義不詳。

1443

⿰果丂

葉玉森　「从示从果，即祼字。又𩆜即祼之別構。」（殷契鉤沈十一頁）

李孝定　「按丁乃丂之省略者，当释斤。𣎴当释桒，乃桒之初文，非果字。葉说非是。」（甲骨文字集释补遗四四四九頁）

唐蘭　「⿰果丂从𣎴當是桒字斵就是析的異文」。（導論下三十葉）

按：唐蘭釋「斵」，以為析之異文，非是。字當从「果」，不从「桒」，其右从「丂」，不从「斤」。合集三三一〇一辭云：「于⿰果丂𠂤」，為地名。

1444

桑

羅振玉　「象桑形，許書作𣜩，从叒，殆由𣎵而譌。漢人印章桑姓皆篆作桒。今隸桑或作桒，尚存古文遺意」。（殷釋中三十五葉下）

王襄　「古桑字」。（類纂正編第六第二十九葉上）

孫海波　「𣎵，前一·六·六。地名。」（甲骨文編二·六九頁）

聞一多　「卜辭有𣎵字，舊釋桑，甚確。（隸書桒蓋从此出）有又加口者，自二口以至

五口不等，大都加口愈多者，其木形詭變亦愈甚。通校諸形，括為四類，各示一例如下方：

前六、五三、七　前二、三五、六　前四、四七、一　後下三五、一

此等諸家皆釋噩，今案亦桑字也，隸定當作𠷎。卜辭中所見此字，除一部分因上下文多損缺，義難探究者，自餘用法計有五種。凡此釋噩或不成文義，或義似可通而了無左證。反之，若釋桑，則無不詞怡理順矣。

一曰桑，桑木也。

1、聶桑于宗。（佚五六三）

宗謂宗廟。聶即登，祭名，卜辭屢見。他辭曰聶禾，曰聶黍，曰聶來（麥），曰聶米，聶桑亦其類矣。

2、……聲桑其禝。（兄辛）（後上七、一〇）

殼，地名，他辭『其田殼，禽』（滹六、七七）可證。禝與聶同。『殼桑其禝兄辛』，猶言禝殼桑于兄辛也。

二曰桑，桑林也。

3、其尞于桑，叀大牢。（粹四七〇）

呂氏春秋慎大篇『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案桑林，殷之社，故武王立湯後以奉祀之。知之者，墨子明鬼下篇『燕之有祖圜，當齊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雲夢也』，是桑林即宋之社，其證一。呂氏春秋順民篇『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左傳襄十年正義引尚書大傳作『禱於桑林之社』，藝文類聚一二引帝王世紀同，路史餘論六曰：『桑林者社也』，其證二。卜辭言祀桑用尞祭，牲用太牢，其隆重如此，今謂桑即桑林，亦即殷人之社，庶幾足以當之。論語載宰我對哀公問社，云『殷人以柏』，其說無徵，蓋妄言之矣。

三曰桑，桑田，地名。

卜辭桑字用為地名者最多，今於此類，但就其辭例不同者各舉數版，不能備也。或曰『于桑』，猶言在桑也。

4、于榆　于桑（佚一〇三）

5、于口亡戈　于桑亡戈　于盂亡戈（佚二五四）

或曰『在桑』

6、丁亥卜在桑，貞王今夕亡𡆥。（甲二、二五、一五）

7、癸巳王卜貞在桑，貞旬亡𡆥。（續地一、五）

地名曰桑者實殷人遊畋之所，下列各辭可證：

8、辛丑卜，貞王田于桑，往來亡巛。弘吉。（渝二、三五、六）
9、丁□王卜，貞其田于桑，往來亡巛。（續三、一六、三）
10、辛未卜，何貞王其田桑，亡巛。（渝四、四一、四）
11、壬戌卜，貞王其田桑，亡巛。（藏一〇、六；續三、一七、六，又續三、一七、二重同）
12、戊子王卜，貞田桑，往來巛。王𠰾曰（弘吉）丝御隻㺿（狼）一。（佚四三四）
13、戊□王卜，貞田桑，往來亡巛。王𠰾曰吉。丝御圞豕三。（續三、一七、四）
14、丁亥王卜，貞田桑，往來亡巛。王𠰾曰吉。隻㒸七圞卅。（遺游九、八六；續三、一八、一）
15、戊辰▨在桑▨王田▨衣▨。（渝二、四一、五）

遊田之事亦稱獸，

16、王其䢅于桑□獸。（佚五二）

亦稱逐，

17、戊午卜囮桑，貞▨逐兦𡿨。（渝二、四一、一）
18、□乎𦰩逐鹿于桑，隻。（續三、四五、三）
19、□□卜，穷貞▨丁巳豕（逐）▨于桑。（佚六〇五）

卜辭逐作豕，此省止，與他辭「丙寅卜豕麋，禽」（佚四一四）「癸酉卜宰豕犀兄侯棼麋犬，羽日戊寅，王其□□□𦰩□□□卒（禽）」（渝二、二、三；後上一二、一合）之豕丕當讀為逐，商承祚謂前者偶未刻全，胡厚宣以後者為誤字例，以此證之，知二家說未必然。遊田又稱省，字讀為獮。

20、叀（惟）桑省，亡𢦏。（𢆶一、九、一一）
21、翌日壬王其省桑，𢇛，不大雨。（佚九〇一）
22、叀桑田省。（佚八〇〇）
23、叀桑田省亡𢦏。（拾六、二）
24、王其省桑田，湄日亡𢦏。（庫一〇九〇）

或曰「叀桑省」，或曰「叀桑田省」，或曰「省桑」，或曰「省桑田」，是桑即桑田也。古稱田獵之地曰田，桑為殷人田獵之地，故亦曰桑田。鄘風定之方中云「降觀（館）于桑」，又云「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倌人即館人，桑田即上文之桑。詩言文公既望祀楚丘諸山，乃降宿於桑田之館中，其夜適得靈雨，詰朝晴明，遂命館人，早駕出遊而止息於桑田之上也。詩之桑一稱桑田，既與卜辭密合，而衛復為殷故地，然則卜辭之桑田即詩之桑田的矣。

四曰桑，動詞，採桑也。

25、丁巳卜，穷貞乎弓□𧇾奚弗桑。（藏一八五、三）

「蠶」「桑」二字並見於一辭，為此字當釋桑之鐵證。經傳桑字作動詞用者，如魏風十畝之間「桑者閑閑兮」，「桑者泄泄兮」，呂氏春秋察微篇「其處女與吳之邊邑處女桑於境上」，穆天子傳五「以觀桑者」，注「桑，採桑也」，皆是。

26、☐辛巳卜𡆥貞桑。受方又（祐）（前六、三九、六）

此桑字亦當訓採桑，惟似指躬桑之禮。月令「季春之月，……后妃齋戒，親東鄉躬桑」。注曰「后妃親採桑，示帥先天下也。東鄉者，鄉時氣也」。卜辭曰「桑」，又曰「受方祐」，疑後世后妃躬桑之禮濫觴於此。

五曰桑讀為喪，動詞，喪亡也。

27、貞我其桑眾人。（佚四八七）

28、貞弗售。貞其桑眾。貞弗其受㞢又（祐）。貞其嬉（艱）。（佚五一九）

29、貞華其桑眾。（佚五四九）

30、貞其桑眾。（佚五一九）

31、壬戌卜，今夕亡囚。其桑眾。壬戌卜不桑眾。（纂別一，六、一六）

32、圄貞茲亡从（巛），不桑眾。（後下三五、一）

33、☐啟桑眾。（粹一一九）

34、☐于滴☐桑人☐。三月。（前六、二、五）

35、癸未貞☐希亡☐。其自卜又（有）來囚。□□貞□亘（艱），允□桑自（師）。（粹一一二五三）

36、丁未卜，王貞般不佳桑羊，㞢告（許）若（諾）。（前八、一一、四）

37、貞戊其桑口。（甲二、一八、二〇）

此類王襄釋喪，允為卓識。惟字仍是桑。卜辭桑喪一字，此類則當讀為喪耳。28「桑眾」與「弗受㞢又」「嬉」並貞，35「桑自」與「又來囚（咎）」「亘」並貞，31「不桑眾」與「亡囚」並貞，32「不桑眾」與「亡从」並貞，其義皆為凶咎，是桑即喪亡之喪無疑。古者喪禮器用多以桑木為之。儀禮士喪禮「䰍笄用桑」，注曰「桑之為言喪也」。公羊傳文二年「虞主用桑」，注曰「桑猶喪也」。鄭何兩注並以喪釋桑，實則二字不但音同，古字本亦同也。卜辭時代桑喪一字，金文始分為二。

□（毛公鼎）□（桓子孟姜壺）□（喪史賓鈚）□（余冉鉦）□（量侯毀）□（旅鼎）

□（井人妄鐘）

此金文喪字，從𠗁（桑）從亡，乃桑之孳乳字。喪字從𠗁而讀與桑同。古禮復以桑象徵喪事，此亦卜辭眾口叢聚木間之文即桑字之佳證。

以上除7 10二例字作桒，舊已釋桑外，其餘衆口叢聚木間之繁文，舊所釋爲噩者，今並改釋爲桑，此於探究殷代經濟狀態，關係頗大，不特於卜辭中增一可識之字而已也。考卜辭有字作[字形]（藏一八五、三）酷肖蠶形，舊釋蠶，今以同辭又有桑字（即上揭25例）證之，益知舊釋不誤。他辭又有「蠶示」（後上二八、六）「蠶岜」（拾一三、八）以及從蠶之蠶字（前六、五一、五）復證以殷虛殘繭之發現，數知當時養蠶之事已甚發達。夫蠶事已臻發達，而謂爲數巨萬之甲骨中，僅有作桒之桑字寥寥數見，寧非異事，今依余釋，增出桑字幾以百計，庶幾此疑可以煥然冰釋矣。

附錄（畧）」。（釋桑古典新義下第五六五——五七二葉）

李孝定　「說文『桑，蠶所食葉木，从叒木』。羅振玉釋上出前三形作桑，其說甚是，字非从叒而灼切也。說見前叒字條。後三形金氏續文編六卷八葉上收以爲說文所無字，次桑字後。按契文喪字从吅若器桑聲，說見前二卷喪字下，其所从聲符之桑多與上出後三形相同，知此亦桑之異體也。卜辭桑爲地名。珠一〇四二稱『子桑』，則爲人名」。（集釋二〇五九葉）

于省吾　「甲骨文桑字常见，作桒形，均以为方国名或地名。或谓甲骨文[字形]字从桑，是也。但不知其何以从口？按桑字本从桑声，其从两口者为初文。其从数口者乃随时滋多所致。其所从之口是代表器形（详释[字形]），乃採桑时所用之器。由於商代已有丝织品，故以桑为採桑之本字，其以桑为丧亡之丧者乃借字。周代金文盂鼎「古（故）桑（丧）𠂤」之桑作[字形]。免毁『昧[字形]』之[字形]作[字形]，应读为爽。以其就时间为言，故从日。又[字形]字见旂作父戊鼎（商器）、毛公鼎、量侯毁，从桒亡声，已变为形声字。说文丧字作[字形]，并谓：『丧，亡也。从哭亡声』。按许氏谓从亡声是也，但以从桑为从哭，则殊为妄诞。自来文字学家沿讹袭谬，不知其非。因此可知，不以古文字为依据，无以穷造字之源，不仅丧字为然。

甲骨文桑字用法有三：一，用为人名，如『壶子曰桑』（库一五〇六），此例罕见。二，用为地名者最为习见。甲骨文中桑与盂每并举，故知其地望与盂相近。三，用为丧亡之丧，比如：『其桑众』，『不桑众』，『其丧众人』，『不桑人』，此例常见。以上是指征伐之丧众人与否言之。又甲骨文称：『丁未卜，王贞，𠂤不佳桑羊，𢀛若。』（前八、一一、四）𢀛应读之训此。言此贞之顺利也。它辞亦作『之若』（库一五五三）。桑羊即丧羊，当指放牧为言。易大壮六五之『丧羊于易』，可与卜辞互证。又甲骨文称：『允桑𠂤』（掇一二五三）与盂鼎之『古桑𠂤』词例相仿。要之，甲骨文以桑为採桑之本字，既用为人名或地名，亦假借为丧亡

「鄂一作邘，音于，野王縣有邘城」。左傳僖廿四年「邘晉應韓，武之穆也」。杜注「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邘城」。蓋邘地屬鄂，殷人之鄂，周人改稱為邘也。地在今河南沁陽縣西北，與垣曲相隔不遠。……足證殷人之噩非春秋時晉地之鄂，亦非江夏之鄂矣」（卜通一三六葉下）

于省吾 「契文𠷎字異構甚繁。葉說誤，羅謂喪字从噩亦未允。余謂𠷎字即喪之初文。盂鼎「古𠷎自」即「故喪師」，𠷎作[illegible]。免毀「昧𠷎」即昧爽，𠷎字从喪作[illegible]。昧𠷎就時間言之，故从日。井人鐘「妄富之聖趮」，聖趮即聖爽，趮从喪作[illegible]。毛公鼎喪作[illegible]。說文𠷎从哭亡，亡亦聲。按許以為从哭失之，謂从亡聲是也。盂鼎𠷎字與免毀𠷎字所从之𠷎，均不从亡聲。其演變之迹，與契文相符。是𠷎為喪之初文。喪从亡聲乃後起字。契文𠷎字用法有二，一、𠷎為地名，習見，未見所在。惟𠷎與盂每並舉，知其地當與盂相近。二、𠷎為喪亡之喪，如「其𠷎眾」，即「其喪眾人」，「其喪眾人」，當謂征伐之事，喪失眾人，斯例習見，不備舉。前六.五三.七：「不𠷎眾」，後下三五.一：「不𠷎眾」，謂不喪眾人也。林二.一八.二十：「戊其𠷎人」，𠷎人即喪人。前八.一一.四：「卜不隹𠷎羊」，𠷎羊即喪羊，當指芻牧之事言。湯大壯六五：「喪羊于易」。粹一二五三：「允𠷎自」，與盂鼎之「古𠷎自」詞例同。要之，契文𠷎字，以盂鼎及免毀𠷎字證之，知𠷎為喪之初文，加亡為聲符作𠷎者為後起字。說文以哭乃形之譌。契文以𠷎為地名，地望未詳。其以為喪亡之喪者，於文例詞義均脗合無間矣」（駢三第二十四葉釋𠷎）

孫海波 「[illegible]，佚六〇五。此字异构甚繁，有从一口者，有从二口者，有从三口者，有从四口者，有从五口者。其在卜辞中用法有二，一为地名，一曰[illegible]眾。罗振玉释噐，以为金文喪字从此。于省吾释𠷎，谓即喪字初文，引盂鼎古𠷎师，𠷎作[illegible]为証。其說較罗释为胜。今改释喪。

[illegible]，甲一三六九。地名，精喪雀其受有年。

[illegible]，誠明八四。此从三口，地名。

[illegible]，甲九〇七，从此五口，地名，于喪亡戈。」（甲骨文编五四——五五頁）

陳夢家 「噩疑是敖，仲丁居囂，殷本紀作隞，即敖山。甲骨文噩字從羅振玉所釋，但當其為動詞時（如噩自、噩眾）確為喪字，地名之噩可能即囂地。」（綜述二六二葉）

陳夢家 「羅振玉釋噩（考釋中七五），王襄釋喪（簠徵三：二四），聞一多釋桑（聞一多全集一：五六五——五七二），字於卜辭或為名詞，乃田獵所

分桑字作桒．隸辨引二文無作桑者．集韻類篇桑古作桒，丞足徵也．[glyph]变為卉者，猶艸变廾[glyph]变卉曲者直之也（中略）』按王氏說桑字之形之衍变甚是，今契文正作[glyph]（後上、十一、[glyph]前一、六、六、諸形可證也。喪字聲符之桑，詭变至多，至金文已变為[glyph]，無復桑字之形，遂不得不更从亡字為聲．而喪之本字从𠚕桑聲之字，至篆文乃譌而為哭，許君乃以會意說之耳．今更舉卜辭喪字作動詞用者數例以證于說，『壬戌卜不喪衆，其喪衆』，甲編三八一『喪衆』，甲編七三七『不喪衆』，甲編八〇九『其喪圍人』，甲編一〇九九『其喪圍勿逐』，珠五九四『貞我甚喪衆人』，佚四八七『貞其喪衆』，佚五一九『疾目不喪明　其喪明』，乙編六四九此諸辭，喪字如讀為噩或咢，則無可通．最後一辭之意尤為顯豁，可證于說之不誣也。金文作[glyph]旂作父戊鼎[glyph]毛公鼎[glyph]齊侯壺[glyph]量侯簋[glyph]喪史賁鉼[glyph]南彊鉦[glyph]易鼎南彊鉦喪字已與小篆形近，易鼎一文譌变更甚，無義可說矣。』（集釋〇四三九葉）

屈萬里

「卜辭『壬戌卜：不噩衆？』諸家從羅振玉說釋噩．此處作動詞用，當為驚愕之義．周禮占夢：『二曰噩夢』注云：『噩，當為驚愕之愕』此其義也．綜述謂噩為動詞時確為喪字（二六二葉）；非是。」（甲編考釋六〇葉）

白玉峥

「峥按：[glyph]、又作[glyph]，从器，从[glyph]；[glyph]，即桑字。于氏释丧，是也。丧，盖甲文中之形声字也。许书於丧字之说解，非是。罗氏释噩，亦是。若衡之於声韵，噩为疑母字，在段氏古韵第五部。丧为心母字，在段氏古韵第十部。噩、丧二音，盖阴阳对转也；按释噩释丧，均无不是。若再衡之於辞性，其为名词或状词者，似以释噩或鄂，即罗释是也。他如为动词等，似以释丧，即于释是也；然亦可释愕，故曰丧噩之释皆是，要以词性定之也。」（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九〇〇——三九〇一页）

闻一多　参桑字条

于省吾　参桑字条

按：字當釋喪，卜辭喪除用作地名、人名者外，其用作動詞者如：「喪衆」、「喪人」、「戈羌方不喪衆人」，均與軍旅之事有關，乃貞問戰爭中之傷亡損失。人二一四二（合集二七九七二）「戈羌方不喪衆」此義最為顯明。或釋此類卜辭為奴隸逃亡，不可信。此外如「疾目，不喪明」（乙六四）；「不佳喪羊」（前八．一一．四合集二〇六七六）等，

袁當訓失。釋蟊、釋槑均不可通。

孫海波「濬、滊一五六一。疑潛字。」（甲骨文編八五一頁）

·郭沫若「今按此乃琇之古文。其旁从之香若𠭻為古秀字。《說文》秀字適『上諱』，《爾

段玉裁云：『許既不言，當補之曰：「不榮而實，曰秀。从禾人。」』不榮而實者，《釋艸》（《爾疋》）《毛詩》（《七月》及《生民傳》）文。⋮引申之為俊秀，秀傑。从禾人者，人者米也。稃內出於稃謂之米，結於稃內謂之人。凡果實中有人，木艸本皆作人，明刻皆改作仁，謬。稃內有人，是曰秀。《玉篇》、《集韻》、《類篇》皆有秂字，『欲結米也，而鄰切』，本秀字也，隸書秀从乃而秂別讀矣。知秀古本从禾人，則此香若𠭻之為秀之初文即可迎刃而解。秂下听从之⊘形文非目字，實象含人之米實。此與告字同意。金文『即生霸』字多作書，有[glyph]（《揚毀》）[glyph]（《豆閉毀》）[glyph]（《散氏盤》）等形，實生之初文，象果實迸芽之形，後乃譌變而為从目生聲。香或从止作𠭻，止乃趾之初文，示其根也。知香若𠭻為古秀字，璓瓆从玉，以此為聲，斯為古琇字矣。」（《卜通》一四六頁六七〇片）

饒宗頤「睿从古文《老子》拔字之巢，益目旁，隸定可作⿰目犮。其繁形有从水者，如：『叀濬，亡戋。从，亡戋，𢦏。』（《粹編》一五六一）睿當是人名。」（《通考》九〇二—九〇三葉）

考古所「斷、[glyph]：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一五二頁）

考古所「盟、門、圬、[glyph]：皆地名。」（《小屯南地甲骨》八五三頁）

按：郭沫若說不可據。形體多變異，於卜辭皆為地名，無別。

朱

1456

按：合集二四三六一辭云：「甲子卜，行貞，今夕無囚？在正月。在果卜」，為地名。

1457

按：合集二○○五七辭云：「丙寅卜，王貞，侯光若……往𣏟嘉……侯光……」為地名。

1458

按：合集二○五○○辭云：「辛丑卜，王㞢𣏟敦戈」為方國名。

1459

杏

李孝定「說文：杏，果也，从木，可省聲。卜辭恆見𣏟字，王襄釋杏，諸家多从之，屈翼鵬已辨其非，說見前木字條下。惟此辭云『帚𣏟三屯』，字从木从日不从口，乃真杏字，人名。」（集釋一九三九葉）

于省吾「𣏟非杏花的杏字（粹編四七二片）。」（引陳士輝懷念于省吾先生，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八頁）

按：字可隸作「杏」，「帚杏」為人名。「𣏟」、「𣏟」乃「𣏟」字，與「杏」有別。

1460

李

按：字可隸作「李」，卜辭似為地名。

1461

㐬

考古所「㐬、䑔：均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九八四頁）

按：卜辭為地名。

1462

杉

按：字可隸作「杉」，卜辭為地名。

1463

槁

按：字从「木」从「高」，隸作「槁」，辭殘，其義不詳。

1464

栢

按：字从「木」从「百（首）」，其義不詳。

1465

按：金祥恒釋此字為「舂」、參見1393「舂」字條下。此與1414重出，當合併。辭殘，難以證明其為「舂」字。

1466

按：字右从「木」、左从「丄」、「丄」可為「士」、亦可為「土」、辭殘，其義不詳。

1467 校

按：合集二九一四九辭云：「其⿱交木」用為祭名，疑為「烄」字之異構。待考。

1468 ⿰木⿱辛隹

陳汉平「甲骨文有⿰木𠙶字（乙编五六三八），旧不识，甲骨文编隶定为⿰木⿱辛隹字。按此字从木𠙶声，𠙶即凤字，在卜辞或读为风，如四方风名甲骨刻辞及卜辞，详见缀合二六一片及京津五二〇片，故此字当释为枫。说文：『枫，木也。厚叶弱枝善摇，一名⿱聶木。从木风声。』」（古文字释丛，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一〇六頁）

按：釋「楓」不可據、辭殘、其義不詳。契文「鳳」無作「𠙶」者。

1469 椎

按：字从「木」、从「隹」、隸可作「椎」、辭殘，其義不詳。

1470

按：字不可識，在卜辭為地名。

147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472

按：字不可識，在卜辭為地名。

1473

⿰月喪

按：字从「月」、从「喪」，辭殘，其義不詳。

1474

按：此與「朵」字形體有別，或混入「朵」字，非是。辭殘，其義不詳。

1475

屈萬里「朿，疑是柴字。於此蓋為祭名；然未必為祭天之禮」。（甲釋第三八九葉）

按：刻辭類纂摹錄形體有誤，卜辭用為祭名。

1476

𣛯

按：佚二七二辭云：「辛巳卜，翌日壬王其𣛯叟录」疑為「藪」字之異構。

1477

𣡕

按：佚二一七○辭云：「于𣛯𣡕畢」用為動詞，與田獵有關。

1478

按：佚二一七○辭云：「于𣛯𣡕畢」為地名。

1479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480

森

李孝定　「說文『森木多皃从林从木讀若曾參之參』契文从三木與小篆同。後下一辭僅殘餘『牢森』二字，其義不詳。」（集釋二〇四五葉）

按：字體漫漶不清，僅余残辭，亦不得與上「牢」字連讀，英一二八八較清晰。當用為地名。

148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482

禾

羅振玉　「上象穗與葉，下象莖與根。許君云从木从𠂹省，誤以象形為會意矣。」（殷釋中三十四葉）

孫海波　「禾，粹八。卜辭禾、年二字通用。受禾，即受年。」（甲骨文編三〇八頁）

陳夢家　「卜辭因時代之異而有『年』『禾』交替的用法。說文『年，穀孰也』，『稔，穀熟也』，年和稔同訓穀熟。以年為穀熟，是假借為稔字。卜辭受年受禾，實指一種穀物，即禾。但文獻上的禾有廣狹兩義，廣義的泛稱一切穀物，狹義的指穀子這一種。詩七月『十月納禾稼……禾麻菽麥』，禾稼之禾是穀物的通名，而禾麻菽麥與注民『菽禾麻麥』之禾則是穀子的專名。說文『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熟』。禾和穀，古音發聲與主要元音皆相同，惟穀是收|K的入聲字。崔述稷穄辨說『河北自漳以西舌強能發入聲，以東舌不能讀入聲』。是漳以東入聲的穀即漳以西的禾。

卜辭之年、禾亦有廣狹兩義：凡單稱的如『受年』『受禾』『年有足雨』『禾有及雨』，都指穀子；凡稱『黍年』『秬年』之年則泛稱穀類。卜辭所卜之年、禾有許多當是卜穀子。禾為殷代的主要的生產品，是與地利有關的。淮南子地形篇說『雒水輕利而宜禾，渭水多力而宜黍』，又說『西方宜黍，中央宜禾』。由此可知關西渭水流域宜黍，關東洛水流域和中原宜禾。詩提到

黍的有二十多次，多屬周詩部份，可見西土以黍為主。但此並非說關西不產禾或關東不產黍，卜辭記殷人種黍可知關東中原仍有種黍子的。

禾、穀子、小米三名是一，乃是今天華北主要的食糧之一。在文字上，一切穀類的字都是从禾从来的，来最初應是小米。說文分别禾與稼，說「禾之秀實為稼，莖節為禾」。卜辭禾字象整個的一棵禾，稿莖之上並有穗。從禾穗打出来的顆粒是粟，說文「粟，嘉穀實也」，論衡量知篇「穀未舂蒸曰粟」，廣雅釋言「粟，穀也」，廣韻「粟，禾子也」。顆粒去了皮而現出實，是米，說文「米，粟實也」。初出地面的禾秧是苗，詩碩鼠傳「苗，嘉穀也」。孟子盡心下「惡莠恐其亂苗也」，莠是雜於禾田中的雜草。」（綜述五二六葉）

李孝定

「說文「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熟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从𠂹省𠂹象其穗」。契文禾字象形，羅說是也。其義亦為嘉穀，「庚午卜貞禾有及雨三月」前、三·二九·三，言田禾其有及時之雨乎。「壬申貞𠦪禾于河」後·上·二二·三，禱于河以求禾之熟也。它辭率皆類此。金文作□曾鼎□禾簋□子禾子釜□邾公釛鐘「作𠂤禾鐘」。孳乳為穌與契文小篆並同。許君解此字采五行生剋之說為漢儒故習，與字義無涉也。」（集釋二三四九葉）

于省吾

「按经传中禾字有两种涵义，狭义是专指稷，与甲骨文不同。广义是泛指一切谷类。……甲骨文中所见的禾都是广义的。因为甲骨文的稷字作𪏰，是谷子（小米）的专字。甲骨文凡言受某年者，年上一字必为谷类专名，如受黍年、受𪏰年、受来年是其例，但从未有受禾年者，足见禾不是专名。说文：「年，谷熟也。」谷梁传桓三年：「五谷皆熟为有年。」年乃就一切谷类全年的成熟而言。正因为禾和年都具有泛称性，所以第四期甲骨文往往用受禾代替受年，但决不言受禾年。」（甲骨文字释林释禾、年二五〇——二五一页）

陈炜湛

「甲骨文禾年二字常见，关系至为密切。禾字作□□□□□□诸形，上象穗与叶，下象茎与根，为禾稻之象形。年字作□□□□等形，从禾从人会意，象人负禾之状。二者形义有别而又有联系，辞例往往可以相通，具有同义词的性质。其证有三：𠦪禾与𠦪年同义，受禾与受年同义，它禾与它年无别。郭沫若说「𠦪禾犹𠦪年」、「受禾犹受年」，均符合卜辞实际。如后下三三·五，禾年二字共见一版；明后B二二九五与京津三九〇七，二辞文例全同，行款相反，一称受年，一称受禾，皆足为证。至于它年与它禾（它义为害，说见前），例亦多见，如：

贞：隹帝它我年？二月。贞：不隹帝它我年？王固曰：不隹帝它，隹吉。（乙七四

五六——七四五七）

与此相似，卜辞还有『年有它』、『禾亡（无）它』的占卜：

庚寅卜，隹河它禾？庚寅卜，隹夒它禾？（粹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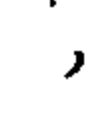
庚子卜，殻贞：年出它？五月。（合集一〇一二五，京津六四八）

辛亥贞：我禾亡它？（甲四〇三）

『年有它』实即『禾有它』，意指年成受到损害，犹如今日所谓之减产；『禾亡它』犹『受禾』的同义语，其结果当然也就是『年亡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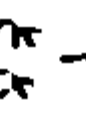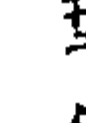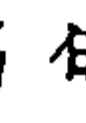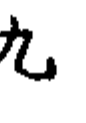
不过，奉年、受年、它年主要见于早期，廪辛以后便属少见，奉禾、受禾、它禾绝不见于早期，可见年禾二词的同义实有时代之因素在内。从大量文例考察，禾与年同义通用是中期卜辞的特点之一，奉禾、受禾、它禾也就是这一阶段产生的新词组，分别与原有的奉年、受年、它年构成同义词组，并用不悖。」（甲骨文同义词研究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五八——一五九页）

严一萍

「𥝌，即是年字的省写。年字甲骨文本作秂，从人首载禾，象丰年收获之意。也有省从禾的，如后编下，三十三页一辞：

癸酉卜，弜求，受年（延禾）。

受年年字即省作禾，是个最好的例证。」（甲骨学二四八页）

裘锡圭

「『禾』字在古书里有广狭二义。狭义的指谷子（小米），广义的泛指一切谷类作物。前者是本义，后者是引申义（参看齐思和毛诗谷物考，中国史探研一七——一九页）。谷子的穗是聚而下垂的，黍子的穗是散的，麦子的穗是直上的。所以甲骨文把『禾』字写作『𥝌』，黍字写作黍，『来』字写作来（来的本义是麦），主要依靠穗形的不同来区别它们。『禾』字有时还写作[glyph]（人文二九八三）、[glyph]（乙四八六七）等形，酷似成熟的谷子（参看贝冢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六八四页）。『年』字所从的『禾』偶而也有这样写的，如甲三四三〇的[glyph]。

谷子是古代北方最重要的谷物，所以『禾』引申而为一切谷物的通称。甲骨卜辞里的『禾』字多数已用于引申义。例如宾组等卜辞常常卜问『求年』、『受年』等事，历组等卜辞则说『求禾』、『受禾』。这种『禾』字应该就是泛指各种谷物的。但是有些卜辞，如『孟田禾释』（摭续一三七）、『……用禾延释』（存上一七六七）等辞里的『禾』，大概仍然是指谷子而言的（『释』是禾有病的意思，看拙文甲骨文字考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一五六页）。『年』的本义是收成。『年』字从『禾』也反映出谷子在古代粮食作物中的重要性。宾组

卜辞除卜问「受年」外，还屡次卜问「受黍年」、「受𥞫年」。但是不管哪一期或哪一组的卜辞，都从来不卜问「受禾年」。这应该是由于禾（谷子）的种植量比其它谷物大得多，卜问是否受年，实际上主要就是卜问是否受禾年，所以不必再专文为它卜问的缘故。」（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九八—二四四頁）

陳炜湛　「禾年二字写法有相混的可能：禾字下端开个叉就似年；年字下端少刻两筆，或忘了『开叉』，便等于少了一个『人』，成了禾字。但实际情况並非如此。黍禾、受禾、它禾絕不見于早期；而黍年黍年、受年、它年则主要見于早期，廪辛以后便屬少見，可見它們的同义实有时代之因素在内。如『禾』是『年』的有意识的省略，那为何武丁卜辞中一例也没有；又为何在廪辛至文丁之世這种省略的『年』竟占了压倒优势，而不省『年』倒成了罕見的少数？上文提到殷墟卜辞综述收录黍禾之辞一百十六例，此外，还收录受禾之辞五十二例，难道這些『禾』都是『年』的省略？恐怕说不过去。应该承认，禾用为年是中期卜辞的特点之一，黍禾、受禾、它禾也就是這一阶段产生的新词汇，分别与原有的黍年、受年、它年构成同义词组，并用不悖。」（卜辭禾年說，文物研究第三期一一〇頁）

按：「禾」與「年」在卜辭有時可通用，但不同字，嚴一萍之說非是。「禾」之廣義為泛指一切穀物；「年」則指穀物之成熟，故引申為「年歲」義。通稱之，可言「受年」，亦可言「受禾」。專指某種穀物，則只能言「受某年」，而不能言「受某禾」。

1483

𣎵　𣎵

羅振玉　「說文解字：『𣎵，兩刃臿也。从木，丫象形。宋魏曰，𣎵也。或作釫。』與卜辭所載不知同誼否。」（殷釋中四十六葉下）

王襄　「古𣎵字。許說兩刃臿也。」（類纂正編第六第二十八葉下）

葉玉森　「𣎵，岳之省文。」（前釋四卷六十八葉下）

李孝定　「說文：『𣎵，兩刃臿也，从木，丫象形。宋魏曰：𣎵也。釫或从金、从于。』契文與小篆同，當

从羅釋岳。下从山，此从木岳者，不應从木也，葉說非。辭云「貞囗茉石有从雨戊戊雨」（甬四、五三、四、「乙囗王囗茉囗从囗」甬五、一三、五、弟三辭僅餘殘字，其義均不明。」（集釋一九八九葉）

按：說文以茉為「兩刃臿」，或體作「釫」。方言：臿「宋衛之間謂之鏵」。茉實即鏵字初文。卜辭茉字偶與說文茉字形體同，非象臿之形。葉玉森釋「岳」非是。今姑且隸定作茉。古文字形體偶合者多見。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遣冊有「釫」字，與說文「茉」之或體相同，但驗之於出土實物，則乃「鍬」字之異體。

1484

秉

羅振玉 「秉仲鼎作𠬪，與此略同，象手持禾形。」（殷釋中六十葉上）

王襄 「古秉字，許說禾束也，从又持禾。」（簠室殷契類纂弟十二葉）

按：甲文秉从又持禾，與小篆同。卜辭或為地名，或為動詞，其義不詳。

1485

𢓊

葉玉森 「按，他辭云『王令𠭰人曰明𢓊于京。』（后下二十、一六）𠭰从𠂤，疑嗇（嗇）之變体。从亅，象垣蔽藏禾于面，以垣蔽之，叚借作嗇，枕师寰敦卽乃𦍫事。』段𦍫為嗇。𠭰（嗇）人殆卽大戴礼之嗇人。又疑从𠂤，乃古稟字。从亅卽乚，表隱蔽意。篆誤作广。𠭰人卽地官之廩人。𢓊卽𠭰者。」（殷虛书契前編集释六卷五七頁）

孙海波 「𢓊，乙五五。人名。丁丑卜，令日令𢓊。」（甲骨文編三一一頁）

白玉峥 「𢓊：金祥恒先生续文编，入方匚部之后（十二、二五頁）。李孝定先生作集释既录叶玉森氏之说，列为存疑字（四五〇一），又錄粹九一六之文，入於待考（四七三〇）。叶玉森氏释啬，曰：『𢓊，即𠭰省。𠭰、𠭰之变体。从乚，象垣蔽，藏禾于面，以垣蔽之，假借为啬』（前释六、五七）。或隶作囷，亦面字（粹考一二〇頁）。峥按：字从乚者禾；准

之六书，当为会意。其初义疑为秋收堆禾於野；从乚者，或表其所堆积之范围欤？兹姑隶作⿷匚禾，以俟考定。至其在卜辞中之为用，率多为人名；馀以辞残，难於肯定。」（契文举例校读二一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九八四页）

赵诚　「⿷匚禾，⿷匚禾。象置禾于器中之形，似即委即之委的古文，当为会意字。」（甲骨文简明辞典七一页）

按：釋「嗇」、釋「稟」、釋「委」皆不可據。字隸可作⿷匚禾，為人名。

𥝢 利

羅振玉　「說文解字利从刀从和省，古文作𥝢。此或與許書古文合，或與篆文合，又或从秉，與从禾同意。許君云从和省，殆不然矣。」（殷釋中七三葉上）

王襄　「𥝢，古黧字媘黑。說文解字無黧字，惟利之古文作𥝢，說文通訓定聲黎、棃、黧古本一字，引荀子堯問：『顏色棃黑而不失其所。』注：『謂面如凍棃之色也。』釋名『九十日鮐背，或曰凍棃，皮有斑點，如凍棃也。』字亦作黧，字林：『黧，黃黑也。』此曰『𥝢馬』，即黃黑色之馬」（簠考典禮七葉下）

王襄　「古利字。」（簠室殷契類纂第二十一葉）

葉玉森　「本辭（前.二.三.一）之𥝢似當釋為吉利之利。」（前釋二卷四葉背）

胡光煒　「案卜辭利字从勿省，與古文合，其省勿作刀者，與篆文合，實為一字也。勿為雜帛，王國維斷卜辭勿牛為物牛之省，蓋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統觀卜辭用𥝢之文，如云：『乙未卜□貞自□入赤□其𥝢不□』後.下.十八.以𥝢與赤馬相對為文，又云：『庚戌卜王曰貞其𥝢又馬』後.下.五.六以𥝢馬對文，又或以犅利連文，前.二.十八.犅為特牛，觀此數文，皆祭時卜牲之毛色，疑𥝢本為雜色之牲，故其字从勿，由利之音推之，又知其與驪為一。」（說文古文考）

徐中舒　「利所从之力多諸形即力形之変，象用耒端刺田起土形。銅器將力旁土移於禾旁，自是故小篆利亦从刀。但古文利及従利之黎梨犁諸字仍是从多，可證从刀乃是省形。利來母字，自是从力得聲。刺地藝禾故得利義。利所以之𠃬多，或讀為勿，勿利古韻脂部字，國語越語以一物失利相叶故得相通。勿之本義當為土色，經傳多借物為之。」（耒耜考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十五至十六葉　全文見集刊二本一分十一｜五九葉）

孫海波　「𥝤，粹一五〇。人名。利亦六屯。」（甲骨文編一九九頁）

李孝定　「說文：『利，銛也。从刀，和然後利，从和省。易曰：利者，義之和也。𥝤，古文利』。此从段桂之說各本古文作𥝤。契文利从勿，實不从刀。屈氏謂當是犂之初文，其說是也。許訓銛乃由犂之利引申為凡銛之利也。卜辭利字，其義當為吉利。辭云『其伐瀱利　不利　其伐𡿨利　不利』前、二、三、一、言伐某方利不利也。『甲寅王卜貞余其伐□方□□利』前、五、三二、五，同片它辭云『王卟弘吉』，利吉對文，可證當吉利之意。字又作𥝤，其辭皆與用馬之事有關，乃云『癸丑卜𥄎貞左赤馬其𥝤不𣎴』藏十、六。『庚戌卜王曰貞其𥝤左馬　庚戌卜王曰貞其𥝤右馬』後下、十五。『乙未卜𥄎貞𠂤𡆥入赤馬𢊁其𥝤不𣎴吉』『乙未𥄎貞□子入駛馬名上乙𥝤』『乙未☑貞駛□利』後、下、十八、八、『乙未𥄎貞𠮷乙左駛其𥝤不𣎴』甲、二、二六、七、珠三一八重出，後、下、十八、八、辭其𥝤與吉連文，知仍利字。郭讀為轡，李釋為刺，似有未安。金文作𥝤師遽尊　𥝤利鼎　𥝤屬弔多父盤　𥝤鄦王喜矛　𥝤宗周鐘」（集釋一五一八葉）

李孝定　「說文『黎，履黏也。从黍，𥝢省聲。𥝢，古文利。履黏以黍米』。經典凡訓黑之字多假此字為之。亦作黧。玉篇『黧，黑也。亦作黎』。字林『黧，黃黑色也』。而說文無黧字。卜辭言『𥝢馬』當言黃黑色或黑色之馬，王氏之說是也。今以經典假黎為黧之例，收𥝢作黎，利字重文。卜辭又假物犂之初文為黧，說詳二卷犂下，請參看。亦並收之於此。犂字重文之字用為顏色字，皆假借，與黎之本義無涉也」。（集釋二三九一葉）

屈萬里　「卜辭有𥝤𥝤等字，羅振玉釋利，其說甚諦。本辭作𥝤，當亦利字。按：利，當是犂之初文，從禾从刀，其小點蓋象犂出之土由也。」（甲釋二一三七片釋文）

姜亮夫　「从禾之字，還有一個重要的『利』。利即『𥝤』变體。『𥝤』者初民耕種之器也。『勿』即象耒耜，即甲文耤字、所从之有省寫，也就是耒字的繁文。耒單體象形。『𥝤』

則象形兼會意，言耒耜所施，以禾為貴也。（甲文有⿱⿰采刂土、⿱⿰采刂土，或有作⿰采刂，加「工」（貢即工字）與「ㄐ」（即手），則复體會意矣。」（漢字结構的基本精神　浙江学刊一九六一年一期）

按：卜辭「其利」、「不利」為「順利」之義。又用為人名及地名。

1487

⿰采刂

商承祚　「卜辭中數見其利不利之語，作⿰采刂，亦知其為利者，文與前同，殆繁文耳。」（類編四卷十五葉）

郭沫若　「⿰采刂字羅振玉收為利字。案字左旁从采，采字一作穗，从禾惠聲。此言『⿰采刂左馬』，上言『叀左馬』，同屬田獵之卜，則⿰采刂蓋从刀采聲之字也。叀（古文以為惠）及⿰采刂字疑均假為䌸。」（卜通一五六葉背）

李孝定　「郭氏謂叀及⿰采刂疑均假為䌸，是亦讀⿰采刂為惠，實與于氏之說相同。于氏讀采為惠于聲韻之通雖可通，然不知字作『⿰采刂』者仍當釋『利』。『利』為會意，『⿰采刂』則會意兼聲也。蓋采穗利二字聲韻均同，古音並在十五部且同隸真韵故利字得从采得聲也。且諸辭釋利並可通讀已如上述，較之于氏釋惠訓順者尤覺文从理順，故知此字仍當从舊說釋利也。」（集釋一五一九葉）

饒宗頤　「⿱⿰采刂土即利之繁形。湯坤卦：『利牝馬之貞』，卜辭言『亦馬其⿱⿰采刂土』，其語可與湯互證。」（通考一五三葉）

于省吾釋采，參⿱⿰采刂土字条下。

按：「⿰采刂」與「利」不能混同。于先生已詳論之。參見1488「⿱⿰采刂土」字條。

1488

⿱⿰采刂土

金祖同「剢字，吾友李旦丘釋為制，極碻。古文制作制、㓟、剃、利，與此字之作𠜾、𠜾、𠜾同，說文：『制，御也』。『舊乞左馬㱿其制』猶『卜國為御也』」（遺珠二六葉下）

于省吾「郭氏謂𠜾乃剢之異，蓋亦假為𣫕也。按郭說非是。𠜾通惠，𠜾字當从𥝌聲。說文𥝌重文作穗，是𠜾可讀惠之證。惠之通詁訓順，『其惠不束』言『其順不棘』也」（駢枝三八葉）

孙海波「𠜾，鐵一〇・二。郭沫若释采，即穗之本字。」（甲骨文编三〇八頁）

朱芳圃「字从禾，勿聲。或从刀，有刑也。」

甲文又有作左列形者：𠜾 鐵二一、𠜾 後下五・一五、𠜾 後下八・一、𠜾 前五・九、𠜾 前五・一〇、𠜾 林二・二六・七

从𥝌，勿聲。𥝌一作𥡜，从𥝌，从土，當即采若𥝌之繁文。說文禾部：「采，禾成秀，人所收者也。从爪禾。穗，俗从禾，惠聲。」木部：「采，捋取也。从木，从爪。」段玉裁謂「二字同意」，是也。濱虹草堂鉨印釋文載左揭朱文小鉨：

𡐊

黃賓謂「𡐊，正字通『𥝌官食地，故曰𥝌邑』。菜、𥝌通。」其字从𥝌，與甲文同。下从土，即書洪範「土爰稼穡」之意。」（殷周文字釋叢卷下第一八五葉）

白玉峥「商承祚氏释利，曰：『卜辞数見其利、不利之语，作𠜾，为利之繁文』（类编四・一五）。或曰：『𠜾，商承祚收为利字；案乃剢之异，盖亦段为𣫕也』（通考一五七頁）、金祖同曰：『剢字，吾友李旦丘释为制；极塙。古文制作制、㓟、剃、利，与此字之作𠜾、𠜾同。说文：「制，御也」。「旧乞左马㱿其制」，犹卜国为御也』（遗考二六）。于省吾氏释惠，曰：『其𠜾不束，卜辞数见。𠜾通惠；𠜾字当从采声。说文采重文作穗，是𠜾可读惠之证。惠之通诂训顺，其惠不束，言其顺不棘也』（骈枝三八）。峥案：字为利之繁文，仅见於第三期廪、康二王时之卜辞。於本辞之为用，当为吉利之义。」（契文举例校读十六 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八四〇頁）

于省吾「第二期甲骨文的『其剢右马』和『其剢左马』（后下五・一五），剢字作𠜾，

罗振玉释为利（增考中七三）。又第三期剢字孳乳作𥞤，商承祚同志谓剢为利之繁文（类编四·一五）。郭沫若同志谓：「字左旁从采，采字一作穗。……惠及剢字疑均假为繐。」（通考七三一）按甲骨文利字常见，从无作剢或剩者。郭谓假为繐，也不可据。说文：「采，禾成秀也，人所收，从爪禾。穗，采或从禾惠声。」甲骨文剢或作剩（左下从土），其上从又，其右从刀，象手持禾穗以刀割之，而又以采或壴为声符，乃会意兼声之字。剢或剩后世省化作采，自汉以来又代之以从禾惠声的穗字，而采字遂罕有用之者。采字晚周古陶文作采，古鉨文作采或采者屡见。

甲骨文对于𩣡（马名）或赤马言「其剢不𠧟」者数见（缀合编二三七）。𠧟字旧误释为𣏟（通考七三三）。剢既为穗之古文，故也可读作惠，尔雅释诂训惠为顺，惠训顺典籍习见。说文又训驯为马顺，驯与顺义相因。𠧟字甲骨文也作贞（佚八九一），𠧟与贞乃烈字的初文。今吾乡方言谓马性之驟突者为「烈剧」。依据上述，则前文之其剢右马和其剢左马，剢字均应读作惠，其义为驯顺。这是说，驯服左右马，使之就范。其剢不𠧟应读作其惠不烈，这是说，马之驯服而不驟烈。」（释「其剢不𠧟」甲骨文字释林三二八——三二九页）

按：「犁」與「剢」同字，于先生訓為「順」，義為馬之「馴服」，與「烈」相對。其說是對的。「剢」或「犁」均與毛色無關。

1426

1489

龢

按：字从「龠」，从「禾」，而「龠」實為「龠」之省，此即說文「龢」之初文。說文訓「龢」為「調」，謂「讀與和同」。說文訓「和」為「相譍」。實則「和」即「龢」之省，初本同文。而「龢」則為「龠」之孳乳字。參見0751「龠」字條下。卜辭「龢」為祭名。

1490

白玉峥　　参𠕋字条

按：合集一五三三五辭云：

「……勿𠭰……亢于……豕……」為祭名。

1491

秝

孫海波文編七卷十三葉下收此作秝。

李孝定 「說文『秝，稀疏適秝也。適下秝字依段注補。从二禾，讀若歷』。契文正从二禾。辭云『秝示三屯又一丿方』，秝似為人名。」（集釋二三八三葉）

吳其昌 「秝、𤯱、歷、賓一字，緐消之異體也。殷契文中或作秝，（林一、一八、一四）象禾黍分行成列之形。是行秝之本字也。是『麻々立目』，『麻々可數』之原意也。（故說文云『麻，讀若歷』可證）或增足形作𤯱，（後二、一一、三等）足编及于禾黍成麻之地，是麻次也。足經行于禾黍成列之行間，是經歷也。或從林作歷（前一、三三、一）羅振玉曰：『从止，从秝，足行所至皆禾也，象經歷意。或从林，足所經皆木，亦得歷意矣』。（考釋二、六四）惟卜辭中有若干『𤯱』字，其義似為一人名，觀『癸未，貞歷，酒，乂戠』之片（戩四〇、三）可見。且又為一貞人之名，觀『癸未，[卜]𤯱貞，旬亡𡆥』（後二、一一、五）及『口口，卜𤯱[貞]，[旬]亡𡆥』（後二、一一、六）二片，益明白無疑。惟本片之『𤯱』是否為一人名？則因殘蝕過深，無從決知耳」。（殷虛書契解詁第三五〇葉）

按：合集二八二〇九辭云：「叀祖丁林舞用又正」「林舞」，蓋言舞之成行列。

1492

⿱入秝

李孝定 「从秝从入，說文所無。商承祚曰：『⿱入秝不知與秦為一字否』。（佚考八七葉）」（集釋二三八五葉）

按：與秦字無涉。

孙海波　「佚存七四五版曰口若以⿱亼森口乎伆，」商先生曰：「⿱亼森不知与黍为一字否。」今审此字当是⿸广林，说文「⿸广林，治也，从厂林声。」金文毛公鼎「⿸广林自今出入尃命于外」作⿸广林，此作⿱宀林者，乃从宀，古文宀与厂无别。说文宀部「安，静也，从女在宀中。」金文陈猷釜作⿱宀女。「寝，卧也，」卜辞作⿱宀帚（后下二九．四）以是例之，知⿸广林亦可从宀作也。」（考古学社社刊第四期十七页）

张亚初　「⿱亼林（综类一九四页）此字岛邦男以为与⿱亼森为一字，是不妥当的。此字应隶定为⿱亼林。我们曾经在商代职官研究一文中考证过，⿱亼林即⿱亼林。林、林二字形音皆通，所以⿱亼林即⿱亼林。⿱亼森字也是如此。⿱亼森就是后代字书中的⿱亼林。集篆古文韵海卷一谆韵，侖字载有⿱亼林侖两种形体。由此可知，卜辞之⿱亼森是从亼从册的侖字的异体字。在卜辞中，⿱亼林与⿱亼森字形虽近，但非一字。⿱亼林字旧释曆，是不正确的。」（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五四页）

张亚初　「卜辞的⿱亼林字从入从林，后世变为从入从林的⿱亼林和⿱亼林心。这是由于林、林形、音都相近的缘故。」（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三七页）

按：張亞初謂「⿱亼林」、「⿱亼森」有別是對的，但以「⿱亼林」為「侖」之異體則非是。契文「侖」乃「侖」之省，與說文訓為「思」之「侖」有別，不能據後世字書以「⿱亼林」為「侖」之異體。

1493

按：合集二八二三三辭云：「𤰇用木延穟」似為某種穀物之專名。

1494

葉玉森

「藏龜之餘：『乙巳卜，今𥝌月有事』，殷虛文字第三十六葉：『庚申（缺），今𥝌月（缺）事』，今下一字並从日在禾中。依今春今夏例推之，當即秋之初文。卜辭以𣐺象春，以𥝌象秋，一狀枝條初生，一狀禾穀成孰，並繫以日為紀時標識。古人造字之始，取義正同。篆变从火，許君謂龜省聲，失其恉已。」（鉤沈二葉）

唐蘭

「𥝌是穡之本字，其義當為穫禾。」（天壤文釋二十三葉）

郭沫若

「秉字亦字書所無，葉玉森釋秋，今與夏祭之寧共見，足證其謬。以辭意推之，余意當是稈之古文，从禾加束以示莖之所在，指事字也。字在此，則讀為旱。『其旱乃寧』，則旱乃寧，正文从字順。」（粹考一一三葉上）

于省吾

「按釋秉為秋為稈為穡，均疏於分析偏旁，莫由徵信。古化蒲坂幣，蒲字作𥝌，乃𥝌形之譌変，與秉字無涉。卜辭𥝌字从禾从口，雖似束禾之形，然與束字迥異。卜辭束縛字作𥝌，金文有剌字，同剌。：：剌字左从東，或作東東，其从禾與从木一也。其加點為飾與不加點一也。：：由是可證卜辭東字，即剌與勅所从之東東東東，嬀無可疑。：：說文東部：『剌，戾也。从東，从刀。刀者，剌之也。盧達切』。按剌戾為聲訓。惟說文入於東部，又以為會意字，並誤。剌係形聲字，應从刀東聲。凡經傳稱列考或功烈字，金文通作剌，是列烈與剌以音近相假。又說文：『勑，勞也。从力，來聲。洛代切』。『敕，誡也。从攴，東聲。耻力切』。漢代人書敕字多作勑，勑即勑之譌。勑同敕。易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釋文：『此俗字也。字林作勑』。按清儒多以為勑正勑之俗，疏矣。：：勑及敕讀與飭同，剌勑並諧東聲。盧達切與耻力切，乃一聲之轉。凡金文剌剌剌勑敕所从之東東東東，即卜辭東字。東當讀盧達切，與剌同音辢。說文：『瘌，楚人謂藥毒曰痛瘌。从疒，剌聲』。玉篇：『辢，辛辢也，痛也』。按瘌同辢，瘌从剌聲，辢从束聲，是从剌从束音同之證。卜辭每稱今東或今東月，東應讀作臘。東臘雙聲，臘，盧盍切。東，盧達切。並來母一等字。以後世方言近之。說文：『㯿，木也。从木，剌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補遺云：『即吾蘇所云白臘杆子也』。廣韻二十八盍遢字注：『邋遢，不謹事』。宋項安世詩：『辢闒山頭破草亭』。按辢闒乃邋遢之轉語。是从巤从剌从束字通之證。風俗通義祀典：『禮傳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改為臘。臘者，言田獵取獸以祭祀其先祖也。或曰：『臘，臘者接也。新故交接，故大祭以報功也』。廣雅釋天：『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大蜡，秦曰臘』。按廣雅與風俗通所記各異，惟臘祭之名，不始於秦漢。左僖五年傳：『虞不臘矣』。注：『臘，歲終祭眾神之名』。禮記月令：『臘先祖五祀』。注：『此周禮所謂蜡祭也。臘謂以田

臘所得禽祭也」。韓非子五蠹：「夫山居而谷汲者，膢臘而相遺以水」。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十二年初臘」。秦始皇本紀：「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禮記郊特牲：「伊耆氏始為蜡」。明堂位注：「伊耆氏古天子有天下之號也」。按此可證臘祭不始於秦漢。師袁毀：「余用作朕後男巤尊毀」。孫詒讓謂巤當為臘之省，是也。周禮羅氏「蜡則作羅襦」注：「鄭司農云：『蜡謂十二月大祭萬物也』。玄謂蜡建亥之月，此時火伏，蟄者畢矣」。包慎言云：「先鄭但以蜡為十二月大祭萬物，不辨周正夏正，故後鄭補其義，謂建亥之月即周十二月夏十月也」。按御覽三十三引杜公瞻云：「蜡者息民之祭，故孔子云：『百日之勞，一日之澤』，其所祭八神者，皆報其成功，則於十月農隙是也。後世臘有新故交接之義，遂移於夏正之十二月」。按杜說是也。卜辭以秉為臘。祭名多用通借字，猶匚之即祊，衣之即殷，叴之即祫，叡之即塞，甾之即礿，是其證。識三六、十三：「庚申[卜]，今秉月因史」。遺室殷契類纂存疑十四：「今秉（秉作㯃即秉之異構）月」。洽七、六：「庚申卜，我今秉又史」。前八、十、四：「丁未卜，囚秉又史」。又史即有事，有事均指祭言，詳研契枝譚。是今秉月即今臘月，今秉即今臘。前四、二九、三，「友秉」即有臘。類纂存疑三八，「又秉」即有臘。粹編七八〇：「秉于盂，黃大雨」。秉亦讀為臘亦通。後下六六：「弜雚秉」。類纂存疑三八：「秉弜雚」即弜雚秉之倒文。雚秉即觀臘，臘祭即蜡祭。禮記雜記：「子貢觀於蜡」。語例同。粹編八四五：「其秉乃𩙡」。其秉即其臘。但𩙡字未詳，郭沫若讀為雩，未塙。遺珠四〇二：「癸酉卜，其秉三示」。秉作𣐈，金祖同誤釋為帝，其臘三示者，其臘祭三示也。葉玉森釋秉為秋，不特於形不符，且今秋月不詞。又殷代紀時，有春秋而無夏冬。由一月至六月為春，由七月至十二月為秋，稱今秋可也。稱今秋月，不知其為秋之某月。古人紀月，均冠以數字，不應如此籠統。卜辭亦稱今月，以其月數紀於辭尾。然則今秉月必就一年十二月中之一月為言，斷可識矣。秉既應讀為臘，臘就一月為言，故但冠以今字。春秋乃季名，故稱今亦稱來。臘屬於秋，故不復稱來矣。總之，秉字即金文剌剌刺刺勅敕所从之秉束東。其音讀如辭。卜辭以秉為臘，臘為祭名，引伸之則名臘祭之月為臘月矣」。（駢枝九葉釋秉）

陳夢家「武丁晚期的子組卜辭中，有兩種月名：

Ⅰ、今秉月㞢又史　菁一一、二〇

……今秉又（史）　洽七、六

今秉用　遺存疑一四

Ⅱ、于㯃月又昌　前八、六、三

㯃月又史　前八、五、六

Ⅰ有兩體，其第二體从采，即說文穗字的篆文。當指穫禾。Ⅱ象奉禾於示，當指弄禾之祭。此二月名，都和農事有關。東周時代的齊國銅器，亦有附月名的，如陳逆毁的冰月，晏子春秋以為十一月；子禾子釜的稷月，當是祀稷之月。凡此皆與天時祭祀農事有關，和卜辭相似。」（綜述第二二八葉）

李孝定　「咊字从禾从口，葉釋秋、郭釋稈、唐釋穌，均於字形無徵。郭說為會意字雖若可信，然卜辭言「今咊」或「今咊月」讀為今早或今早月亦不詞。于氏讀為臘以讀卜辭雖較順適，然其主要論據不外二端，一曰卜辭之咊即金文剌之偏旁所从，二曰「說文剌於束部又以為會意字，並誤剌為形聲字，應从束聲」以證束字應讀盧達切。今按金文剌字偏旁除鶫伯作咊與卜辭之咊略近外，餘作□□□□□諸形，均與咊形迥異，不可遽仞為一字。又剌字篆文从束已未必可據，于氏謂剌應从刀束聲，束應讀盧達切，尤屬肊走。且束即讀盧達切亦與束字無與，蓋卜辭之咊與金文剌之旁从固非一字也。于氏又引玉篇辛部之辢以證束之當讀盧達切。按玉篇不言从某某聲，辢字實當辭云「从辛剌省聲」，非束有盧達切一讀也。于氏又謂古文从禾从木一也，其言固可从，古文有从禾从木通作者，然金文諸剌字偏旁固無一从木作者，遑論从禾。而栔文咊字則明明从禾，于氏讀此為臘於字形亦屬無徵也。今隸定作咊，以為說文所無字，亦多闕疑之義也。」（集釋二三八〇葉）

温少峰　袁庭栋　「卜辞有「咊月」，「咊」字从口，禾声，当即「和」字之异构。卜辞云：

(116) 今咊月雀，又史。（前一一·二〇）
(117) 今咊月（又）史。（續六·二六·七）
(118) 庚申：……今咊又史。（戩三六·一三）
(119) 庚申卜：我今咊又史。（拾七·六）

「又史」即「有事」。以上列諸辞与「今五月，我又史」（乙三三五〇）、「于七月又史」（乙一四七四）等辞相比照，可知「咊月」即「和月」，是月名，当即「禾月」。战国时代齐国铜器铭文也有月之专名，如陈逆簠有「冰月」，《晏子春秋》亦有之，以为十一月。子禾子釜有「稷月」。「稷月」与卜辞之「禾月」可以比照，当是与种禾、获禾或祀禾有关之月。」（《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八八——八九页）

姚孝遂 肖丁

「335 (2)「叀庚午秉于丧田不遘大雨」

：：「秉」字的用法较特殊，过去未见此种辞例。

粹845：「翊日庚其秉乃霾……至来庚又大雨」（下略）

郭沫若先生考释谓「秉」字「叶玉森释为秋，今与夏祭之雩共见，足证其谬。以辞意推之，余意当是穆之古文，从禾加束，以示茎之所在，指事字也，字在此则读为旱」。

否定释秉为秋是对的，读「秉」为「旱」则是以意为之，缺乏根据。所有卜辞诸「秉」字，都不可能读作「旱」·陈梦家先生曾以「秉」为月名，以为「与农事有关」，亦不可据，关于「秉」字的解释，只能存疑·」（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八七页）

裘锡圭

「秉这个字从下引卜辞看，显然跟农业有关：

叀庚午秉于噩田，不遘大雨。

弜庚午，其雨。 屯南三三五

□酉卜，其秉孟□ 佮三一七九六

□戌秉于孟□遘大雨。 粹七八〇

其秉于孟□ 佮三一二〇一

翌日庚其秉乃……，（比）至来庚有大雨。

翌日庚其其乃……，至来庚亡大雨。

来庚……秉乃……，亡大雨。 粹八四五

乙未卜……今日其屯（？）用林于湿田，有（正）。

弜屯，其……新秉，又正（「正」也可能应释为「足」）。

叀新秉屯用上田，又正。 屯南三〇〇四

这个字叶玉森殷契钩沈释「秋」（二页），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释「補」（二三页上），都没有根据。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释「秆」，谓其字「从禾加束以示茎之所在，指事字也」（一一三页上）。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释秉，谓金文「剌」字与「束」为一字，「秉」当与「剌」同音，说文谓「剌」字从「束」，非是。综合郭、于二说来考虑，「秉」似应是「梨」（此字下文均用「列」替代）的初文。说文：「梨」，黍穟也。」广雅释草：「黍穟谓之列」，「稻穟谓之秆」，「穟穟谓之列」。广韵平声阳韵：「穟，禾茎也。」说文「列」字段注：「诗生民「禾役穟穟」，毛传：「役，列也。」「列」盖「梨」之假借，禾穟亦得谓之列也。」由以上引文可知「列」是禾、黍一类谷物的茎杆之名。「列」、「剌」古音相近。「经传称列考或功烈字，金文通作「剌」」·（双剑誃殷契骈枝释秉）周厉王之「厉」，金文作「剌」，古书中「

烈山氏」亦作「列山氏」、「厉山氏」。这些都是「列」、「剌」音近相通之证。所以把「柬」释作「列」的初文，从字形和字音上都讲得通。

卜辞「柬」字多用为动词。殷人收获谷物有时只摘取其穗（详下文），留在地里的禾秆需要另作处理。用作动词的「柬」应指处理禾秆的一种行为。在古书中，除莱可称「莱」（周礼夏官大司马：「虞人莱所田之野」，郑司农注以「芟除其草莱」释「莱」字。地官山虞：「若大田猎则莱山田之野」，郑玄注：「莱，除其草莱也」），除草可称「草」（周礼地官序官「草人」郑注：「草，除草」）。卜辞里用作动词的「柬」，大概也是当除犁讲的。所以我们把「柬」包括在芟除工作里。禾秆也可用作肥料。殷人有时只收谷物的穗而把禾秆留在地里再作处理，这应该是一个重要原因。这一点从上引粹八四五的三条卜辞似可得到印证。

上引屯南三○○四諸辞需要解释一下。新柬可能指收获后不久就加以处理的禾秆。「湿」字从商承祚、王襄、叶玉森諸家释（看甲骨文字集释三七五五頁）。「湿田」、「上田」对举也見于屯南七一五，「湿田」还見于狎一五一六。西周晚期的散氏盘銘有「我既付散氏湿田」之语。吴大澂謂「湿田」即「隰田」（恪斋集古录十六册八頁），其说可信。诗经中屢以「隰」与「原」、「阪」或「山」对言：「高平曰原，下湿曰隰」（邶风簡兮毛传，秦风车邻毛传：「陂曰阪，下曰隰。」小雅皇々者华毛传：「下湿曰隰」）。可知湿田就是地势低下土质比较潮湿的田。小雅信南山说：「……原隰，曾孫田之。」大雅公刘说：「度其隰原，彻田为粮。」这说明原田和隰田是古代最重要的两类田（原田之称見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舆人之诵）。毛传说：「下曰隰」，隰田也未尝不可以称下田，上田大概就是原田（大雅正月所说的「阪田」之类的田，或许也可以包括在上田之内）。从上引关于「湿田」、「上田」的卜辞来看，原田和隰田在商代大概已经是最重要的两种田了。

上引第一辞可能是卜问是否把草木禾秆等都用在隰田上。第二辞可能是卜问是否不要都用在隰田上，而把新柬移至别处使用。第三辞大概是卜问是否把新柬都用在上田上。

卜辞既卜问王是否「观藉」（参看下文第三节4之B），也卜问王是否「观柬」：

王其雚（观）。

弜雚柬。　　后下六、六

可見商王对柬这件事相当重視。」（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九八—二四四頁）

按：釋「秋」、釋「補」、釋「稈」均不可據。于先生讀為「臘」、裘錫圭讀為「裂」，可供參考，然均有待於進一步之追索。

1495 朿

按：此與「束」形義皆有別，不能混同。隸雖可作「朿」，但非「束縛」之「束」。而是「剌」字之所从，只能存其原形。

1496 剌 㓨 㓨 㓨

李孝定「剌字契文金文均不从束，于省吾隸定為朿是也。金氏續文編殆即據于氏以朿為剌字偏旁之說而釋朿為束。文字衍变，偏旁亦時有更易，不能悉執小篆以上溯古文也。」（集釋二一〇七葉）

屈萬里「㓨，从朿从刀。朿，卜辭作朿、朿等形，于省吾隸定作朿，謂即剌字之偏旁（斷枝九葉）。而剌字（剌卣）作㓨，（秦公毀）作㓨，並與本辭㓨字形近，知㓨即剌字也。金文多假剌為烈，于省吾謂卜辭多段朿為臘（同上）。本辭殘缺，剌字義不可確知，或竟與朿同也。」（甲釋一三一五片釋文）

按：釋「剌」可從。甲一三一五、一三二五均殘泐，甲六二四「小臣剌」，屈萬里以為「小臣之私名」是對的（甲編六二四片考釋）。

1497 㪿 㪿

按：字从「朿」从「殳」，辭殘，其義不詳。

1498 𢿁

按：字不可識，在卜辭為祭名。

1499

⿰王香　⿰王查

按：此均為晚期卜辭，皆為地名。當與1448之「香」為同字。參見該字條下。

1500

秜

饒宗頤

「丁酉卜，争贞：乎甾⿰禾居，于姰受年。……」（屯乙三二一二）

按：……⿰禾居字从禾从居。集韵：「蜀人谓黍曰⿰禾唐⿰禾居。」则⿰禾居即黍之别名。（通考三六三页）

张秉权

「秜（秕）字卜辞作□。胡厚宣最初隶定为秕，疑读为稗。他引用说文：稗，禾别也。以及朱骏声所说的「梁曰禾，禾之别有稗，今之小米也」，以为秜就是现在的小米。从前我也相信胡氏的说法的，后来觉得陈梦家把这个字释为秜字，似乎比胡氏之说，更胜一筹。而且也更符合这个字的形体结构，因此，我现在改从陈氏之说，也把它释为秜字。说文七上禾部：「秜，稻今年落，来年自生，谓之秜。从禾尼声。」段玉裁注：「淮南书：離先稻熟而农夫耨之，不以小利伤大获也。」注云：「離與稻相似，耨之为其少实。」疑離即秜。玉篇、廣韵秜皆力脂切，则音同也。他书皆作穭，力與切。埤蒼：穭，自生也。亦作稆。后汉书獻帝纪：尚书郎以下，自出采稆。古作旅。史汉皆云：觜觿主葆旅事。晋灼曰：葆，采也。野生曰旅，今之饥民采旅生。按離、秜、旅一声之转，皆谓不种而自生者也」。可知历来的解释，都认为秜是一种不种而自生的野生稻。可惜卜辞秜字仅只一见，它出现在成套卜辞的一句之中，今录其成套卜辞的全文如下：

(1) 丁酉卜，争贞：乎甾秜于姰受㞢年？一

丁酉卜，争贞：弗其受㞢年？一

(2) 甾耤于姰受㞢年？二三

弗其受㞢年？二三

(3) 受年？四

弗其受？四

(4) 贞：受年？五六

弗其受年？五六

（乙编三二一二）

这一件事情，在一块大龟腹甲上，左右各卜六次，而在卜兆的旁边，左右各记了四条详略不同卜辞。从(1)(2)两辞的文例上去比较推测，那末第一辞中秜字的意思，正和第(2)辞中的耤字相当，是一个动词。所以陈梦家的卜辞综述和島邦男的殷墟卜辞研究在叙述殷代农业的时候，都没有把它当作是一种农产品。不过在卜辞中，有些名词有时候是可以当作动词用的。譬如『黍』字有时就作『种黍』之用。所以这里的『秜』字，也许就是『种秜』的意思。那末秜在殷代似乎不是野生的稻，而是已经受人工栽培的稻的一种了。秜的产区卜辞末详。但娟在殷都以西，卜辞本身可以证明。至少我们可以知道在殷代安阳以西的地方已有秜的生产了。」（殷代的农业与气象，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二分三〇七至三〇八页）

于省吾

「第一期甲骨文称：『旃罘殸、甫耤（藉）于娟，受年〇贞，弗其受㞢年〇丁酉卜，争贞，乎甫秜于娟，受㞢年〇□丁酉卜，争贞，弗其受㞢年。』（乙三二一二）秜字作[illegible]，……陈梦家隶定作秜（综述五三三）是对的，……甲骨文秜字从尼作[illegible]，与伲字所从之尼形同。尼字是会意字，象人坐于人上（详释尼）。说文：『秜，稻今年落来年自生谓之秜，从禾，尼声。』段注：『他书皆作穞，力与切，埤苍，穞自生也。亦作稆，后汉书献帝纪，尚书郎以下自出采稆。古作旅，史汉皆云觜觿主葆旅事，晋灼曰，葆，采也，野生曰旅，今之饥民采旅生。』梁书武帝纪：『大同三年九月，北徐州境内旅生稻稗二千馀顷。』自汉以来，饥民采稆自给，史传习见（详刘宝楠释谷）。秜是野生稻的专名，其通作穞稆旅者，泛指一切野生谷物。今东北方言，犹称未经播种而自生的谷类为穞生。

乎甫秜于娟，受㞢年，和弗其受㞢年对贞。甫是人名，娟是地名。这是说令甫在娟地种秜，能否有好收成。秜作动词用。甲骨文言乎黍于某地者习见，黍也作动词用。同版又有『旃罘殸、甫藉于娟』之辞，旃、殸也是人名。藉是踏耒以耕。既言藉于娟，又言秜于娟，应是先翻耕，后种秜。可见商人已经从自然的野生稻进一步加以人工培植。」（甲骨文字释林释秜二五一页）

裘锡圭

「有一条宾组卜辞说：

丁酉卜争贞：呼甫秜于娟，受有年。（乙三二一二）

甫是人名，娟是当时一个重要的农业区。于文以为秜是野生旱稻（说文：「秜，稻今年落来年自生谓之秜」），上引卜辞用「秜」为动词，意即种秜，「可见商人已经从原始的野生稻进一步加上人工的培植」（一一〇一页）。」（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九八—二四四页）

于省吾說季[illegible]字條下。

按：「秜」為自生稻，卜辭既用為名詞，亦用為動詞。

1501 季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王襄　「古季字。」（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十四第六十四葉上）

王國維　「季亦殷之先公，即冥是也。楚辭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又曰：『恆秉季德』，則該與恆皆季之子，該即王亥，恆即王恆，皆見于卜辭，則卜辭之季亦當是王亥之父冥矣。」（先公先王考集林卷九第三葉）

孫海波　「說文『季，少偁也，从子从稚省』。古子孫之子皆辰巳之巳，而非子丑之子，凡从子之字皆宜隸巳部，許書混入子部非。」（文編舊版十四卷十七葉）

孫海波　「[illegible]，甲二二六三。說文从子之字，卜辭皆从巳。」（甲骨文編五五七頁）

李孝定　「說文『季少偁也从子从稚省稚亦聲』从禾未見其必為稚省。林義光文源謂季从禾从子會意，當即穉之古文，引申為長幼之偁，較許說為長。卜辭言『又季』前、五、四十、四、『屮于季』前、七、四一、二、人名，王說當是。孫氏謂从子之字當隸巳部說祖若氏金文編，其說非也。子巳本一字，即篆文之巳。作[illegible]象子在包中之形，仍是子之異體耳，非為二字也。金文作[illegible]季盂[illegible]虢季子白盤[illegible]作季盂餘尚多見，略同。亦有禾字右傾作[illegible]季念鼎[illegible]義仲鼎王煦說文五翼遂謂季當禾音稽聲，非也。右傾者仍是禾字，季念鼎文可證也。」（集釋四三一九葉）

赵诚　「[illegible]　季。从禾从子，表示幼禾之意，为会意字。」（甲骨文简明词典第七页）

按：契文「季」字从禾从子，與金文、小篆並同。說文以為「从子从稚省」，非是。王筠句讀謂「說文有穉無稚，即今本毛詩尚作穉，知此為後人誤改」。林義光文源云：「禾為稚省不顯。說文云稚亦聲，是季與稚同音，當為穉之古文，幼禾也。」

从子禾。古作𡥈，引申為叔季之季，亦與穉通用。詩『有齊季女』（采蘋）；『季女斯饑』（候人），季猶穉也」。林說可從。廣雅釋詁三：「季、稚並訓為「少」。凡物之幼者、少者、小者均得謂之「季」，亦謂之「稚」。儀禮特牲饋食禮「挂於季指」，鄭注：「季，小也」。周禮山虞「凡服耜斬季材」，鄭注：「季猶穉也」。

卜辭「季」為先公名，王國維以為即「冥」。陳夢家謂：「我們根據天問所能肯定者是該、恒在季之後而昏、微之前。天問的昏、微，相當於殷本紀的冥、微。就我們的理解，推論如下：

（1）天問的昏、微相當於殷本紀的冥與微；

（2）天問之季在該、恒、昏、微之前而不是冥；

（中略）在聲音上加以推測，武丁之季和武丁以後之夒可能是一」（綜述三四一）。陳氏辨正王國維之說可從，但以「季」為「夒」，則屬臆斷。

年 𡕳 𡕳 𡕳

孫詒讓 「𡕳，即年字。」（契文舉例上四十頁下）

葉玉森 「說文『秊，穀孰也。从禾千聲。春秋傳曰「大有秊」』。按契文秊字並不从千，似狀禾下見根形。禾孰則挈其根，根見則一年盡，即秊之初誼。猶豳風於十月曰改歲，蓋言農事畢，以禾孰紀歲功之成也。又疑从人戴禾，初民首部力强，禾稼既刈，則捆為大束，以首戴之歸，仍許書穀熟為秊之意。迄今番苗民族，及西方未開化諸島國，猶沿古代戴物之習。後制之秃，殆緣𡕳字而誤認與？」（說契一葉下）

董作賓 「說文『秊穀孰也从禾千聲』按金文卜辭皆从人不从千。金文有从壬者（𡕳齊矦壺）知當為壬或人聲，从千乃壬之省变。見卜辭中从人作𡕳也有省作禾的，意義則確為『穀孰』。卜辭中秊字用途有二，一是年，一是受年，就是後世『祈穀』之祭。受年受黍年，就是年穀豐登之意。在商代還沒有把年作紀歲之用的，到了周代才把禾穀成熟一次稱為一年，而年字始含有歲祀之意」。（卜辭中所見之殷曆載安陽發掘報告）

吳其昌 「『年』字，亦有可為祭祀之一义，則在經典故書中，惟周礼春官太祝所掌六祝中『二曰年祝』鄭注『年祝，求永貞也。』一見以外，余則絕无可徵。但在卜辭中，則显有明

白証驗。按卜辭有曰：「其年父庚」，前・一・二七・二。此「年」字不以祭祀解之決不可通。有較此更明显者，如曰：「癸未卜貞[illegible]于[glyph]十小牢，卯十牛，年。……」前・四・七・八。則「年」為殷代祭典之一种，可碻見矣。」（殷虛書契解詁第七三頁）

陳夢家　「乙辛卜辭云：「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才八月，隹王八祀」，粹八九〇。可證到乙辛時代為止，歲、年與祀三者有別。卜辭的年如「受年」「㞢年」即稔，指收穫。年字前加數字者則有以下諸例：「自今十年㞢五，王豐」，續一・四四・五，「寅至於十年」，粹一二七九，「保十年」，侯一九，凡此之「年」皆非紀時，它們可能是紀若干個收穫季節。前四・七、八武丁卜辭有「年十月用」之語，其義不詳。它們的用法略同於歲，武丁卜辭云：「癸丑貞二歲其㞢禍」，甲二九六一「貞其於十歲迺㞢足」，涂五七一「辛未卜自今三歲毋烽，五」，甲室藏骨歲之言穗，言劇。說文穗作采，象手收禾之形，劇之義為利傷為割。在卜辭中，歲即不作紀時的年歲解，亦不作歲星解。武文卜辭云：「辛亥貞壬子又多公歲；弜又大口歲，萃」，庫一〇二三這是摹本，摹者於「大歲」下失摹一干支，當是大乙、大丁之類的人名；或以「大歲」連讀，是錯誤的。卜辭有今歲來歲，其辭如下：1.「今歲受年」甲三二九八，燕一二六，甲二五一一，粹八九六・九〇七 2.「來歲受年」佚六八八一，甲一四九三，粹三、三九、五 3.今來歲：「今來歲我不其受年」。佚一一三七九三四二・十「今來歲我受年」，佚九七九「今來歲帝」，頌齋藏骨 4.下歲 中大一〇 5.今歲：「今歲亡禍」，庫六四八「今歲又史」。前八・三・七「今歲秋不至茲商」，河六八七「今歲亡大水」，涂三七七由此可知「歲」大多數是関乎年成的。卜辭卜年分為兩段：一段在一、二、三、四等月，所卜為禾類的收成；一段在九、十、十一等月，所卜為麥類的收成，故定後者為「麥季」的開始。卜辭的卜年和卜歲都應在收穫以前，即每一「禾季」或「麥季」的前半段，即種植的時期。……卜辭的「今來歲」「二歲」是一年，「自今三歲」是二年，「十歲」是五年」。（綜述二二三葉至二二六葉）

李孝定　「說文：「秊，穀孰也。从禾，千聲。春秋傳曰：「大有秊」。」絜文千字亦从人作，見第三卷千下。秊字从禾从人，與許說同。葉氏謂字象人首戴禾會意，恐未然也。又謂象禾下見根形，亦未安。絜文秊字多見，其下明是「人」字，且未見根，於義亦無取。葉謂未孰則拔其根，此刈穫以後之事，於文禾根不應與禾同見也。卜辭恆言受年求年，咸謂年穀豐登，無年歲意，董先生之說是也。金文年字多見，大抵从禾从人。如[glyph]頌壺[glyph]善夫克鼎[glyph]仲師父鼎[glyph]弔写父簋[glyph]弔上匜，此例至多，不能具舉。亦有从千作者，如：[glyph][glyph]齊[illegible]姜簋同器二文一从千一从人[glyph]曾伯姬無卹壺[glyph]鄀公鍾[glyph]陳子子匜，亦或从壬作[glyph]齊侯壺[glyph]邾公𨥍鐘[glyph]王孫鐘，从壬乃从千所衍変，从千則从人所衍変，古文字每增橫畫，無義。絜文或作𥝤，前・六・六四・一，辭云「貞我

受鲜」，碻爲季字，惟何以从鼻則不可知也」（集釋二三六七葉）

張秉权 「甲骨文中的『年』字，象一个人的头上顶着禾的形状。这也就是说文：『年，穀熟也』之义的来源。孙炎以为：『年，取年穀一熟也』。春秋，宣公十六年，经：『大有年』。穀梁传：『五谷大熟为大有年』。春秋时代的所谓『有年』，也就是甲骨卜辞中『受㞢（有）年』的『㞢（有）年』。普通穀类，在黄河流域，大概一年一熟。所以以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为一个年，是很合於农业社会的条件的。殷人自然也可能用这样的『年』来计算他们所度过的岁月的。至於岁字，在甲骨文中，除了『今岁』『来岁』等习见的语辞而外，亦有以数计岁的例子，如：

(1) 癸巳卜，貞：二岁其㞢囚？（甲编二一六一）

(2) 貞：其于十岁迺㞢足？（金璋五七一）

(3) 辛未卜，自今三岁毋婞？（甲室藏骨（卜辞综述二四四页所引））

因为在卜辞中，还没有发现过『惟王若干年』或『惟王若干岁』的记录。所以我们对于上举的以數计『年』或『岁』的那些现象，只能说它是纪年的痕跡。」（殷代的农业与气象，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二分二七七页）

白玉峥 「……年字在甲骨文字中，於吴氏及彥堂先生所举诸义外，尚有为人名之义者，如：

貞：㞢，年其死？（前六·一·五）

年卜。（佚九六五）

貞人之名『年』者，只此一见，未由征其时序；然就其书体风格观之，或为第一期武丁时之貞人歟？商氏考释（一〇四页），解为『禾卜』；非是。

亦有为地名、或方国名之义者，如：

貞：兹雨，隹年囚？（人一六四）

于年。（人一四六）

前一辞之『年』，既可解为人名、神名，亦可解为地名、方国名；惜乏类例，未由征其究为何义。然后一辞之年，为地名、或方国名，殆无疑矣。」（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九一四——三九一五页）

于省吾 「说文：『年，谷孰也。』谷梁传桓三年：『五谷皆熟为有年。』年乃就一切

谷类全年的成熟而言。……甲骨文年字上部通常均作禾形，但亦有例外。如从黍省作[字形]（纪一七三一），从来省作[字形]（纪一九六六，纪七二〇五），按其字形即可知该辞之年有所专指。这是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甲骨文字释林释禾、年二五〇——二五一页）

按：「年」象人首戴禾之說，純屬臆測。小篆為从「禾」、「千」聲，而契文皆从「人」，而「千」與「人」實本同音。陳夢家論「年」、「歲」之異甚詳，其說可信。

黍

[甲骨文字形]

王襄　「古黍字。」（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四葉上）

王襄　「說文解字：『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种，故謂之黍，从禾雨省声。孔子曰黍可為酒故从禾入水也。』（依段氏本）契文之黍从禾从水，或省水，不从雨省声。其禾之偏旁皆象黍之采，或雙夆或三歧或四出不定。然其采皆下垂作散放狀，所从之水异文甚多，从⺀則為㳫，孔子禾入水之說与契文黍字合。許氏广存异說，可以証此真古文，功有足多。曾伯簠之𪎭与他一器之𪏆，从雨从㳫，㳫為禾与許說合，殆黍之别体。」（古文流变臆說六九頁）

羅振玉　「說文解字引孔子曰：『黍可為酒，禾入水也。』仲𫑣父盤亦作𪏆，此或省水。黍為散穗，與稻不同，故作𥝌𥝌之狀以象之。」（殷釋中三十四葉）

束世澂　「甲骨文中有象黍字而聚穗的或作禾字形，而加水點的皆是稷字，過去皆誤釋為黍。」（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一期五三葉夏代和殷代的奴隸制小註）

陳夢家　「黍即黍字，因其色黃，故又叫做黄米、大黄米。說文『黍，禾屬而黏者是也，以大暑而種……黍可為酒……。』卜辭說『黍年有足雨，王飲亾㞢』，是說黍有了好雨，王可以暢飲無忌了，可見它是釀酒的。但當時以黍為飯，仍是可能的。據古書記載，黍賤於麥而貴於禾。」（綜述五二六葉）

又曰：「黍本為一種農作物名，作為動詞，即種黍的動作。」（綜述五三四葉）

孙海波

「〓，甲二九九九。象黍形。〓，甲二六六五。以水与篆文同。」（甲骨文编三一二页）

李孝定

「說文：『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為酒」，禾入水也』。契文大多象黍形，間亦从禾作。从水，或省作⺌，或繁作〓作〓者，即篆體从〓所自昉也。篆既作〓，故或以為雨省聲。段氏且改篆體為从雨矣。黍為高粱，為旱地作物，灠灝云『利高燥者曰黍』，而字从水殊不可解。推字形與篆體合釋黍，固無可疑。朱氏釋稷非是。徐灝段注箋云『竊謂〓當从禾建類，上二點下四點象黍汁同例。書者誤以上兩點作曲垂，於是上半體成禾，下四點成水，斷而三之，遂謂之禾入水耳』。徐氏蓋緣不得以水之解故為此說。且考篆體作〓，其說固若可從，然契文字亦从水，篆體固不誤，其義雖不可解，闕之可也。金文作〓仲𪏰父盤與契文作〓者同」。（集釋二三八八葉）

屈萬里釋卜辭「戊寅貞：叀王黍？」（甲五九二）云：「謂種黍也」。（甲編考釋九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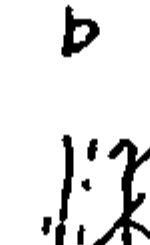
于省吾

「黍今称黍子，或称糜子，去皮称大黄米。說文：『黍，禾属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种，故谓之黍，从禾雨省声。孔子曰，黍可为酒，故从禾入水也。』甲骨文黍字作〓、〓、〓、〓、〓等形，穗部作一个或二、三个三叉斜垂，又多从水旁，也有以数点代水者。罗振玉谓：『黍为散穗，与稻不同，故作〓、〓以象之。』（增考中三四）罗氏释形是对的，但把齎字误与黍字列在一起。其实齎字是从齊从禾，其所从之齊虽多作点形，但所从之禾没有一个穗部作三叉形的。而且也没有从水旁者，二字截然不同。甲骨文称：『□□卜，𣪊贞，我受〓年〇丙辰卜，𣪊贞，我弗其受〓年。四月。』（乙六七二五）又：『癸丑卜，受〓□年。』（京都五七九）这是甲骨文中罕见的黍字作从禾从水之例。周器仲𪏰父盘黍字作〓，与甲骨文中个别诸变为从禾的黍字相仿。黍字所从水旁有在禾下者，故小篆又变作〓。說文既以为雨省声，又引孔丘说以为黍可为酒，故从禾入水，均属肊测之辞。甲骨文黍字最为习见，其它谷类多则数十见，少则数见或一见。因此可知，黍是商代的主要谷类作物，当是平民的主要食粮。」（甲骨文字释林释黍、齎、来二四二——二四三页）

于省吾

「甲骨文言乎黍于某地者习见，黍也作动词用。」（甲骨文字释林释秜二五二页）

裘锡圭

「甲骨文「黍」字的异体很多，下面举出的是比较重要的几类（未注出处者皆

已見于甲骨文编「黍」字或「粟」字下。下文引用各类字形时用序數号代替）：

1a　1b　1c　粹八八七

2a　2b　2c

3a　3b　—

4a　汇三二八五　4b　4c　4d　4e　4F　汇三三二五

5a　5b

前面说过，「黍」的字形突出了黍子散穗的特点。但是加「水」形或水点形的「黍」字，由于已经具有「禾」字所没有的组成部分，黍形往往简化成跟「禾」相似。金文「黍」字作（金文编四〇三頁），也是从「禾」的。

甲骨文编（三〇二頁）和甲骨文字集释（二三一五頁）都把5释作「粟」。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以4b、d、e与5为一字（五二五—五二六、五二八、五二九—五三〇頁。以下引作「陈书」）。于省吾先生在商代的谷类作物一文里，指出「古文字点画的填实同于双勾」，以4d、e与5为一字（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七年一期九二—九三頁。以下引作「于文」）。这种意見是正确的。但是于陈二氏都不把这些字看作「黍」字的异体。陈书把它们隶定为「来」，以为「可能是粱字」，「还可能是粢字或粟字」（五二八頁。）于文把它们释作「粢」（九二、一〇五頁）。此外，胡厚宣先生卜辞中所見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八八頁。以下引作「胡文」）和陈书（五二九頁）都释1c为「来」（甲骨文编二五一頁「来」字条也收入此字），于文把1c和4b、c、f释为「秣」（九九—一〇〇頁。「秣」是当麦子讲的「来」的专用字）。这些意見恐怕都不可信。

从字形上看，4d、e、f跟4A的关系，于2c跟2a的关系相类。既然2a、c跟4a都是「黍」字，4d、e、f就也应该是「黍」字。4c跟4f見于同文卜辞（或称成套卜辞），无疑是一字异体（参看丙三四—三八，合九五二〇—九五二四诸片）。这一点于文也是承认的。既然4f是「黍」字，4c以及跟它很相似的4b就也应该是「黍」字。丙编把4c和4f释为「黍」是正确的。于文强调4f只从两点，4d、e则从三个以上的点，把它们区别为两个字，又把4f跟4b、c都释为「秣」。这样做是不合理的。在点数多少这方面，4b跟4c的关系与4d、e跟4f的关系完全相同。既然承认4b跟4c是一个字，为什么4

d、e跟4f却要分成两个字呢？

说文「香」字从「黍」，甲骨文「香」字上部正作𥝌、𥝌等形（甲骨文字集释二三九三页）。集释把字形和用法都不同的「𤯍」也收为「香」字，是不对的。殷虚卜辞综类分「香」「𤯍」为二字，可从）。这也可以证明4b至4f诸形都是「黍」字的异体。综类把4b—f和5都看作「黍」字是正确的。

4b、c如果去掉小点就是1c了。1c其实就是1e的简化形式。它的中段左右两笔跟顶上的一笔一样，也都代表穗，跟「来」字「禾」字中段左右两笔代表禾叶的情况不同。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象穗的部分不下垂是「来」字的特点。仅仅根据这一点就可以断定，穗形显然呈下垂状的1c和4b、c等字不能释为「来」或「秝」。甲骨文「来」字，第一期多作𣏾，二期以后多作来，顶上所加短画似乎没有多大意义。晚期甲骨文「来」字往往作来，中竖上端略斜。这跟「戈」字由十字变戈一样，纯粹是笔势上的一种变化。只有少数「来」字由于顶端短画偏在一方面作来，才有些近似1c。粹八八七「乙亥卜受来禾」一辞中的来字，（粹编考释和胡文都释为「黍」。这是正确的。但是粹九〇八「登来」的「来」字，（下文中此字均用&替代）考释却释作「禾」，胡文则释作「来」。这就自相矛盾了。综类把「登&」的「&」看作「黍」字是正确的。

从1—5各类字形在各类卜辞里出现的情况来看，也只能得出它们都是「黍」字的结论。1a、b、2、3、4a等类形的「黍」字，只见于宾组和少量𠂤宾间组卜辞。如果只承认这些字是「黍」字，显然是不合理的。「黍」这个在宾组卜辞里出现非常频繁的作物名称，为什么在宾组和𠂤宾间组之外的各组卜辞里竟然完全销声匿迹了呢？另一方面，在这些卜辞里，却屡见属于1c・4b—f和5这些类型的字，其用法跟宾组的那些「黍」字非常相似。例如：宾组卜辞曾卜问王在冏地种黍之事（前三、二〇、二等），历组卜辞曾卜问王在冏地种𥝌之事（摭续一〇六）。宾组卜辞曾卜问「𢼄𥝌」之事（合二七三四正，四〇七八正），历组卜辞曾卜问「𢼄𥝌」之事（屯南七九四），第五期卜辞也曾卜问「𢼄𥝌」之事（后上一八、一一）。宾组卜辞曾卜问「登黍」（丙四四八，甲七五九六），「黍登」（丙五七）之事，𠂤历间组卜辞曾卜问「登𥝌」（粹九〇八、美国二〇）、「&登」（洪八七七、甲八九九、美国八九）之事，历组卜辞曾卜问「登𥝌」（合三四五七八—三四五九〇等）、「𥝌登」（安明二五〇八）之事，三四期卜辞曾卜问「登𥝌」（屯南六一八、明后二二七九）、「登𥝌」（合三〇六八一—八三等）之事。从这些情况来看，1c、4b—f和5只能是「黍」字的异体。

宾组卜辞的黍字也有一小部分是作4c、e、f等型的（如合七八七、九五二八、九五二

○一九五二四、亿七七五○等）。𠂤宾间组多数作4e型，但有时也作1b型。在一片𠂤宾间组卜甲上，这两种「黍」字还曾同时出现：

庚申卜：[X]受年。

庚申卜：勿[X]。

〔庚〕申卜：我（不）其受[X]年。十二月。　（甲缀五五）

所以仅从宾组和某些𠂤宾间组卜辞的情况来考虑，是容易产生4e等形不是「黍」字的想法的。但是根据各类卜辞的情况作全面的考虑，只能得出4e等形也是「黍」字的结论。

历组登祭卜辞曾提到白黍：

丁卯□登□于□

叀（用法近「惟」）白黍。　（明后二五四八）

叀白黍登。　（明后三○七○十安明二三三七（安明附四○拼合））

叀白黍。　（涂二○五）

白黍之称是见于古书的。礼记内则：「饭：黍、稷、稻、粱、白黍、黄粱……」，正义：「下云白黍，则上黍是黄黍也」。齐思和毛诗谷名考认为先秦所说的黍是指包糜子而言的（糜子是不黏的黍，亦称穄），糜子米的颜色比较黍米为白，白黍大概就指糜子（中国史探研五页）。其说似可信。

在各种农作物里，商代统治者对黍最为重视。从卜辞看，商王曾在冏地亲自参加种黍、收黍，并以所获之黍祭祀祖先（参看拙文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一七辑一五页）。在关于登祭的卜辞里，提到的谷物几乎只有黍一种（丙编考释释丙四四五一辞为「贞登禾祖乙」。丙四四五为卜甲背面，文字不清晰，登下一字似作[X]，可能仍是黍字）。历组卜辞或言「登南冏米」（甲九○三，后下二三、五），「登米」（外五三，沌南一八九、后下二九、一五，佚六六三），所说的米大概也是黍米。燕一二六的一条出组卜辞有「见新黍」之文，「见」似应读为「献」，但不知道是对人还是对鬼神而言的。祭祀用的鬯，据古书记载是用一种黑黍酿的。商代统治阶级所享用的酒，大概大都也是用黍子酿的。在殷人心目中，黍显然是最好的一种谷物。「香」字从「黍」，也说明了这一点。有一条康丁时代卜辞说：

□寅卜：𩞯黍其登兄辛□。　（后上七、一○）

于文释「𩞯」为「声」，读为馨香的「馨」（九三页），可以。黍子比谷子好吃，但产量较低。直到今天，在北方很多农村里，黍子仍被当作一种高级的谷物。诗周颂良耜：「我来瞻女，载筐及筥……其饷伊黍」，郑笺：「丰年之时，虽贱者犹食黍」，正义：「少牢、特牲，大夫、士之祭礼，食有黍，明黍是贵也」。可见在上古时代，黍主要为统治阶级所享用，劳动人民平

时是吃不到黍的。

在有关农业的卜辞里，黍的地位非常突出，提到的次数比其他作物多得多。这反映了当时的统治者对黍的重视，但是并不能证明黍是种植得最多的作物（参看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一七二頁）。

甲骨文「年」上部从「黍」或其省体，这种「年」字或许也可以读作「黍年」，就跟我们不久前还在使用的单位字「浬」、「呎」，既可读为「里」、「尺」，也可读为「海里」、「英尺」一样。」（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九八一——二四四）

常正光说参D字条下。

按：許慎關於「黍」字的說解，多屬附會，而「从雨省聲」實乃形譌。于先生區分「黍」、「穧」、「來」諸形之別，極為精確，足以令人信服。或釋「黍」為「稻」，但以其从「水」，不可據。

穧 𥝢 𥝢

商承祚「說文解字：『㮚，嘉穀實也，籀文作𥻆』。此象手持黍之形，當為粟之本字。」（類編七卷八葉）

孙海波「𥝢，宁滬二〇六。象粟粒之形。籀粟。」（甲骨文編三〇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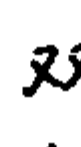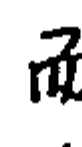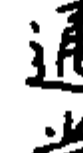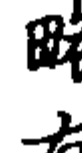
陳夢家「来武丁作𥝢，廩康作𥝢，与黍之作𥝢、𥝢者不同。字象禾穗上下穀的顆粒之形。它可能是梁字。卜辞、金文『利』从禾从勿，勿，后者乃是来。来、利一声之转。西周金文利鼎和欵钟之𥝢皆从来。来、利、勿之音可以转而为梁，东周金文梁国之梁从勿，可證。一九五三年洛陽出土汉陶倉上所写的『梁米』即梁米，可證梁从刱（利）声。武文卜辞有『白来』（後二〇五，甲續四四七）即白梁，今之白苗穀，米粒小而略扁，用之作飯，最可口，而产量不多。

但这个字，还可能是粟字或㮚字。」（殷虚卜辞综述五二八頁）

温少峰　袁庭栋

「甲文中有□，或作□，甲骨文编释「粟」，于省吾先生谓误，改释为「齍」，即今之「谷子」（见甲骨文字释林释粢·齍·棶）。我们认为，此字仍以释「粟」为是。因为：第一，字本象禾上结实即「粟粒」之形。如说此字从禾齐声，则∵、⁘、∴等形与齐之□形相距甚远，决非一字。就字形而言，释「粟」较释「齍」为长。战国玺印文字之「粟」字作□，象禾上结实之形，可与甲文互证。第二，此字作□，本是禾类，不是黍类。而「齍」即是稷，虽汉代经师释为「谷子」，但历代本草和农书都说「稷」就是「穄」或「穈」，即现在的穈子，是一种不黏的黍类作物，并不是「谷子」（详王毓瑚我国自古以来的重要作物，载农业考古一九八一年一期）。可见释□为「齍」不但于字形所示的作物类属不合，而且将「齍」释为「谷子」，在作物品种的理解上也有问题。所以，我们认为□字应从甲骨文编释为「粟」，在卜辞中是「谷子」之专名。卜辞中以□为「谷子」之专名，是因为□本为谷子，在为谷类作物之泛称之后，为了使之与作为专名之禾有所区别，遂于□字加上指示符号∵、∴、⁘等，表示其为结实之粟，以作为表示「谷子」之专称。正如来字（□）假为来去之「来」以后，遂于来字加指事符号作□，表示来麦结实，作为「来麦」之专称一样。

……

卜辞有「受粟年」、「粟年」、「粟受年」之辞：

(1) 受粟年？三月（存一〇二九）

(2) 癸亥卜，争贞：我粟受㞢（有）年？（乙七七五〇）

(3) 己酉卜：粟年㞢（有）足雨？（前四·四〇·一）

「粟年」者，粟谷一熟也。

卜辞或称「王粟」：

(4) 戊寅贞：叀（惟）王粟？（甲六九〇）

(5) 王弜（弗）粟？（燕续一〇六）

王其粟？

(6) 贞：王弓（勿）立（莅）粟？（丙三一）

以上数辞之「粟」均用为动词，指种粟之事。第(4)(5)辞卜问殷王是否决定种粟，第(6)辞之「立」假为「莅」，往也，临也，谓亲临种粟之地视察之意。由此数辞可充分看出粟之种植于殷人生产生活关系甚大，故须殷王亲自关心。

卜辞又有「登粟」之辞：

(7) 甲午登粟高且（祖）乙？（粹一六六）

(8) 癸未卜：其征登粟于丂甲？（京四〇二五）

(9)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彫，粟登？十二月（佮六四）

登，甲文作𡕥，象双手拱豆以献之形。古代农事收获之后，即行「登尝」之礼，盛物于豆以荐神。国语鲁语：「登川禽而尝之寝庙」。礼记月令：孟夏「农乃登麦」，仲夏「农乃登黍」，孟秋「农乃登谷」，皆指此礼。卜辞之「登粟」，当即以粟登荐于祖先，为殷人登尝之礼。卜辞又记「见新粟」之礼：

(10) ……大貞：見新粟，羽……（卜一二六）

此之「見」，当训为「荐达」（左传·昭公二十年杜注），「見新粟」，即以新获之粟向祖先举行荐新之礼，与「登尝」一致。

卜辞又有「白粟」之辞：

(11) 叀（惟）白粟？（南明四四七）

「白粟」，应即「白粱」。礼记内則区别粟饭有「白粱」，「黄粱」二种。汉书食货志颜注：「粱，好粟也」。本草纲目卷二三引苏恭曰：「白粱穗大，毛多且长，而谷粗扁长，不似粟圆也」。可见殷人已培植出「白粱」这一优良品种。……」（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一六八——一七〇頁）

丁驌释禾，参[glyph]字条下。

按：字當為从「木」、「齊」聲，即「稷」之本字，于先生已詳論之。字與「黍」與「來」均有別，不能混同。與「粟」更相去甚遠。

1505 來

[glyph] [glyph] [glyph]

于省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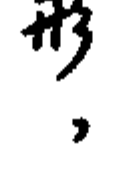
「甲骨文來字作[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等形，以左右从两点者居多，有的从三、四点，有的不从点。……按此字应隶定作來。中间竖划象茎，上端象颖，中部左右象叶之邪垂，下部象根。至于左右之有点者则象麦粒。它与齎字之区别有三：一、齎字没有省点者，因为省点则与禾字漫无区别，而來字省点后仍和禾形有别。二、齎字通常从三点，因为齊字的叠体起码是三点，没有从两点者，多则可达五点六点。而來字则多作两点。三、齎字有从四个或五个双鉤点者，而來字则无之。

甲骨文往來之來作[glyph]或[glyph]，金文中作[glyph]，与來字截然不同。……來与來在初期則有別，

稍晚在偏旁中則有时互作。

説文：「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也，二麥一縫，象其芒刺之形。天所來也，故为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又：「秾，齊謂麥秾也，从禾來声。」段注：「來之本义训麦，然则加禾旁作秾，俗字而已，盖齐字也。据广韵则埤蒼來麰字作秾。」今以甲骨文证之，來是説文秾的本字，与往來之來字有别。來是独体象形字，禾首來身，但來身也标志着音读（详具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秾字虽然变为形声，还没有完全失掉造字的本义。后人见詩思文称來麰，遂以來为本字，以秾为俗体，于是來行而秾废。段氏不知來之本作來，又误认秾为俗字，不根据古文字而侈谈文字起源者，都是肊测。

广雅释草：「大麦麰也，小麦麳也。」广韵上平十六咍有麳字，注为小麦，是麳的繁体字。由此可知，甲骨文的來指的是小麦，而甲骨文的麦则指的是大麦。解放后，在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中往往遇见小麦，证明小麦的种植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甲骨文两见「叀白來」（南北明四四七，佚二〇五）。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第三「回鶻」「其地宜白麦。」白麦当即甲骨文的白來。」（甲骨文字释林释秝、釐、來二四七——二四九页）

于省吾 「甲骨文來字作[字形]，研契諸家均误为往來之來。实则，來字上部作禾省，下部为來省声，后世代以从禾來声的秾字而來字遂废。説文：「秾，齐谓麦秾也，从禾來声。」甲骨文以麦为大麦，以來为小麦（详释秝釐來）。來本为独体象形字，但其下部作來字的省体，也表示了來字的音读，然而不得谓为从禾來省声的形声字。」（甲骨文字释林释具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

按：于先生以「來」為「秾」之本字是對的。「來」與「釐」、「秦」均有別，不能混同。而卜辭「來」與「往來」之「來」已發生分化，形義俱有別。

[字形]

丁驌 「禾[字形] [字形]：撤一九，「丁未卜貞帚禾㚢四月」字形略有异，当係随手之変。……又簠杂八九有「貞帚視册册妻」疑亦是帚禾視册册妻之意。丁山释为䄻，臣当作目。」（諸帚名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五六六页）

按：此可能是「禾」之異體，然其用法較為特殊，暫分列以待考。

來 ⺦ 朩

羅振玉　「說文解字：『來，周所受瑞麥來麰。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卜辭中諸來字皆象形，其穗或垂或否者，麥之莖強與禾不同。或省作朩作木，而皆假借為往來字。」（殷釋中三十四葉下）

王襄　「古來字。」（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七葉上）

吳其昌　「『來』者，說文解字：『來，周所受瑞麥來麰。……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按之殷契，則來字亦正象來麰之形，亦正為行來之義。羅振玉曰：『卜辭中諸來字，皆象形；其穗或垂或否者，麥之莖強，與禾不同。』（考釋中三四）其說是也。然如說文所云，一若行為行來之義，自周以後始然，則絕非；蓋在商時，久已義轉為去來之來，故卜辭中『王來』『侯來』『往來亡巛』『又來自東』，『又來自西』……之語，已多至不可勝舉，其驗也。（並詳下卷二疏）惟互此片（指前一、二五、三），則『來』字之義，為今後數日，與『翌』字之義，旁相等比，而距『今』較遠。考卜辭中『翌』字之義，什九皆為明日，雖亦間有為第三日、第四日……乃至為第十日者，然究屬屢見，且亦限于第十日止耳。（並詳上第二片疏）至若『來』字之義，則在殷時習俗，最早為第二日：

卜辭如云：『癸未……來乙酉。……』（淜七一六B）等是也。

次則為第三日，卜辭如云：『壬午……來乙酉……』（前一、二五、三）等是也。

次則為第六日，卜辭如云：『乙巳……來辛亥……』（後一、二一、一與續二、六、一乃一片之碎。）等是也。

次則為第七日，卜辭如云：『庚辰……來丁亥……』（前一、三六、一）『甲戌……來辛巳……』（前六、二、四）『庚辰……來丁亥……』（前？一六、一）『戊辰……來乙亥……』（前七、二七、二）『甲辰……來辛亥……』（後一、二三、一六）等是也。

次則為第八日：

卜辭之云：「丁酉……來乙巳……」（戩一八六．一與續三．一四．七乃一片之碎）「丙寅……來甲戌……」（揄六．六七．四）「丁卯……來乙亥……」（後一．二九．五）「丁丑……來乙酉……」（續一．四八．三）「癸巳……來辛丑……」（河一．一七．）等是也。

次則為第九日：

卜辭之云：「癸未……來壬辰……」（揄三．一九．二）等是也。

次則為第十日：

卜辭之云：「辛卯……來辛丑……」（揄二．一．三）「甲辰……來甲寅……」（後一．二一．一三）「乙酉……來乙未……」（淋二．一一．一）等是也。

次則為第十一日：

卜辭之云：「庚戌……來辛酉……」（佚二五五）等是也。

次則為第十四日：

卜辭之云：「辛卯……來乙巳……」（揄二．二．一）等是也。

次則為第十五日：

卜辭之云：「庚寅……來乙巳……」（揄二．一．三）等是也。

次則為第十六日：

卜辭之云：「己丑……來乙巳……」（揄二．一．三）等是也。

次則為第二十一日：

卜辭之云：「丙寅……來丁亥……」（揄一．二九．三）等是也。

乃至有指為第二十二日者：

卜辭之云：「丁丑……來己亥……」（續一．三九．八）等是也。

則今日傳世所見卜辭，凡稱「來」者，其最遲似即止于此矣。其在經典之稱「來」日者，則有若召誥云：「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則「來」之語為距十又一日。又佚武成真書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粵若來二月，……」（按「二月」漢書麻律志所引，誤作「三月」．今从孔穎達武成正義所引及逸周書世俘解並王引之經義述聞）按其時二月為庚申朔，則「來」之語為距二十七日。武成與召誥，俱為周初時書，故其指稱隔越數日，轂呼為「來」，與殷代卜辭之語法並同也。

綜上以觀，「來」義與「翌」義，皆為距越數日之通稱，而其期則「翌」近而「來」遠，此就其別義而言也。

若就其達義而言之，則「來」「翌」二字又雖謂之無別，殆亦不為甚謬也。此其證驗，亦明著于卜辭。卜辭中往往有一片之文「來」「翌」同見者，如：

『翌丁亥，……來丁亥，……』同見于一片。（燕二九）
『翌辛酉，……來辛酉，……』同見于一片。（佚二五五）
『來乙巳，……翌乙口……』同見于一片。（燕六一）
皆淺明之證也。
此『來』之一字，在殷周之際，从『麳來』衍為『往來』，再衍而為『來日』之經過史蹟也。」
（殷虛書契解詁第二八四——二八七葉）

丁山　「甲冉所謂『我來卅』。『妻來十三。在韋』。『㛮來卅』也祇能作某氏來人若干解。所有諸種刻辭凡言『某來』者，都該作『來朝』或『來歸』解。」（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十四葉）

陳夢家　「來是說文『齊謂麥秾也』之秾，是小麥。」（綜述五三〇葉）

屈萬里　「卜辭『己未卜；今日不雨？在來？』（甲編二四二二）來，義當如尚書召誥：『越若來三月』之來。彼謂次月，此則謂次日也。」（甲編考釋三八葉）

屈萬里　「卜辭：『辛未卜：酒來，乙亥登且乙？』來，麥也。酒來，蓋收麥之祭也。『登來乙且』。（粹編九〇八）『登來于二示』（庫方一〇六一）可以互證。」（甲編考釋一三九葉）

李孝定　「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此四字段氏注改作『二麥一夆』）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栔文正來麰之象形，與麥字同為象形，卜辭皆以為行來字。或云『來丁酉』，『來甲子』，則未來將來之義，亦由行來之義所引申。或云『我來卅』『妻來十三』，似當作來貢解，丁說恐不然也。金文作來（康侯簋）來（般甗）來（𣪕尊）來（宗周鐘）來（不嬰簋）來（宰甾簋）來（大保鼎）」（集釋一八九〇葉）

張哲　「殷虛出土的灰陶破片上，有來字，字形象一株麥，釋為往來的來字，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夆，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唯甲骨文中來字多作来（甲六九七或来甲二八四五作来（衡四二二〇若此字者仅一見），又释為嫠字，嫠即迄今通用的釐字。甲骨文第三期以后常常見到延釐相連的词语，此语流传的空间时间，至广且久农历新年吾国中原农村，仍有家々户々用红纸书写延釐二字，端贴墙壁，希冀亦

恒幸福的习俗甲骨文中，延釐作馭嫠，馭延同音，演为延釐，釐字从麥，象以手持物打麦的形态原书作棌甲二六一八或作[?]粹下二二、八可举二例如此：

一、殷虚文字甲编二六一八片：

貞馭嫠

癸酉貞彭貞：其有（祐）小乙，㞢祀于祖乙

貞五牢貞三牢貞于[?]

二、殷虚书契前编二卷二十八頁第三片：

戊申卜，貞：王田

于㊉藆（麓）往來

亡巛丝卻，獲豭一

狐三

其延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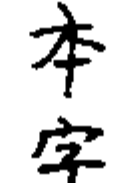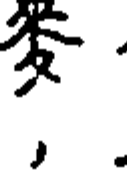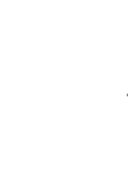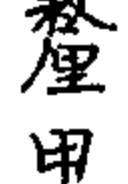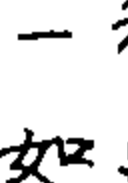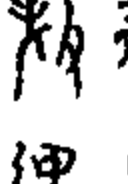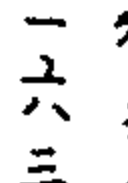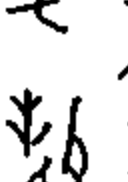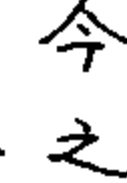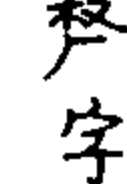
右例是从第三期及第五期的卜辞里，各选一片，其中嫠字均从來由知匋文來字释嫠的依据、嫠从麥从來，释嫠释來应是均无不可，惟愚见以为释嫠较妥，理由是：殷虚灰陶文字，多单字附号，如敀字符号之一二三四；位置符号之左右中，动物符号之犬魚虫；人名记号之己木鬻婦姒口斜；一般符号之車田陶饗等；另有墨书祀字，疑为「隹王?祀」之残缺，与契刻紋字少異，这些单字符号，除却敀字位置符号，余为动物，人名，审视陶文來字在陶片上的位置，应是单字，此单字既非敀字位置符号，又非动物名称，殷人嗜书名字于器物上，匋文有木即木字，为人名此字或有疑为人名的可能外，莫如释为吉利语，说文：「釐，家福也」在古人观念上，有食即有福，书鍥釐字於器用，实有迎禧納福的意思，今中原民间使用的粗瓷碗碟，仍多白底兰绘书写釐字福字於囯圈々之内者。

从画一株像形的麥，引申为來为麥为嫠，其意念、形体、音韵、均保留着同源异流的跡象、溯源洋流，爰就此三字的形音义，分别略事阐述：

來，甲骨文中作來甲六九七作來甲八九九來甲二八〇五全文中作來般甗作來旅鼎都是麦的象形｜象麦茎，ヤ象麦叶，木其上一撇象麦穗，麦穗或有或无，或挺或垂，盖麦茎坚强，中空有节似竹，豐穗上峙茎仍挺直，來其下两乂，象麦之气根，环持其茎而露出于地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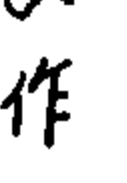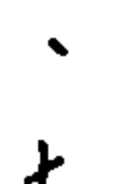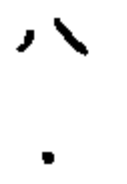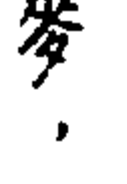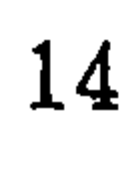
愚意來來字，米木字，林竹字，米禾字，黍黍字，其下乀都是它露出地面的根，非深入地下的根，所有木竹禾麦黍各种植物，无一不有露出地面的根，中原农民，特称此根为霸王根，古人造字，加此符号，意即显示直立於地面之高茎植物，试以草（屮）字沤之：草多短茎，伏于地面露出地面即生叶，故其字无浮根，书作艸如释來（來）字上为叶，下为根，草亦植物，何

去之来。为了表示动义，加夂作麦以别于农作物之来。大概因为来字经常使用，为刻写简便，又省夂作来，而麦却反而成了不常用的麦字。但来麦二字之所以能够互换，则是因为它们的读音原本相同的缘故。来本读复辅音ml。诗周颂思文：『贻我来牟。』汉书楚元王传引作『釐麰』，刘向说：『釐麰，麦也。』可证来本读复辅音ml。……后来随着汉字的发展和汉语的变化，ml才一分为二，麦专读m声，来专读l声。随着形音的分化，义也分化了。广雅释草：『大麦麰，小麦麳。』」（令命的分化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一二三页）

考古所「来：地名。」（小屯南地甲骨八七九页）

考古所「来，当是来字。」（小屯南地甲骨九七九页）

黎虎「从卜辞看，『来』之含义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来言、来王、王朝。如：『己未卜：贞，缶其来见，一月。』『己未卜：贞，缶不其来见王。』（丙一二四）『缶不其来见。缶不其来王。』（乙五三九三）……

(二)来假。卜辞除作『其来』外，还有作『其至』者，如：『辛酉卜：王贞，方不至，今八月。』（洊上五一七）『贞『方』其至？十月。』（洊上五一八）『丁亥卜：……方至？丁亥卜：……余令曰方其不至？』（南坊五、二三）『甲寅卜王占曰吉，矢至，其隹辛。』（丙九九）……

(三)来献。在卜辞中『来王』有明言为来献者。如：『贞□来王，隹来？允至，氏龟：……八，……五百十，四月。』（洽集八九九六）这里『来王』的具体含义是来献龟于王室。……

(四)、来使。……方国、诸侯亦常派『史人』至商王朝。如：『贞在丁牧来告，辰衛其从史受又。』（粹三·一）……

(五)、来降。殷虚小屯南地甲骨有：『方来降，吉。不降，吉。』（屯南二三〇一）……」

（殷代外交制度初探，历史研究四一——四二页）

陈炜湛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按：卜辭穀物之「來」與「往來」之「來」已分化為二字，不相混淆。目前尚未見以「來」為穀物名之明確例證。「來」之另一義指貢納言，如「來馬」、「來牛」等。此外，「來」亦表示「將來」。卜辭於一旬內之干支稱「今」，下一旬之干支稱「翌」，再下一旬之干支稱「來」。說見讀小屯南地甲骨劄記。

按：此與1508並當釋「香」。郭沫若釋杏形者為「啚」，非是。

1510

敉

按：合集二八一三九辭云：「王其叀敉𢦏」，又英五九三辭云：「貞，勿𢀛敉斐」，當為方國名。

1511

按：合集一○二三九辭云：「貞，㞢告[illegible]豕，呼逐」為地名。

1512

麥

羅振玉　「說文解字麥从來从夊。案此與來為一字。許君分為二字，誤也。來象麥形，此从夊，（降字从之，殆即古降字）象自天降下，示天降之義。來牟之瑞，在後稷之世，故殷代已有此字矣。」（殷釋中三十四葉下）

王襄　「古麥字」（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七葉上）

王襄　「說文解字：『麦，芒穀，秋种厚薶，故謂之麦。麦，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从来有穗者也。从夊。』又来下云：『周所受瑞麦，来麰也。』是来麰為麦之异名，来為来麰之简称，許氏天所来也一語，枕用詩周頌：『詒我来麰』之笺誼，乃緯书之学說。契文之麦从来，或从来省，从夊，来亦麦也，夊象其根，与𣎆之从夊同誼。夊為止為足，止与足同人之有足，枕植物之有根，故从夊，或从夂，夂为夊之讹变。」（古文流变臆說六九——七○頁）

葉玉森「按許君謂來為周之瑞麥。然殷契文中已有來麥二字，則許君說不足信。契文之來，从亻象穗及莖，从ㄨ象葉之披拂，亻象根，变作來來，穗形漸失，疑為麥之本字。而契文之麥，實來之初文。小象一人兩脛盪動，下从夊表行來之意。後譌為麥，復变作麥，以來愈益譌矣。」（說契四葉上）

陈邦福「前二·一〇云：『癸巳王卜在麥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邦福按：麥当释叔，古从又与从支同谊，其字为敊正假作䅵也。古來釐本可相假，诗周颂思文篇云：『詒我來牟』，段注今商书作西伯戡黎，今文尚书作耆，戡作阢，戡作飢，皆假借字也。又考郷风旄丘：『匪車不东』，笺云：『黎国在卫西。』孔疏引杜预云：『黎侯国上党壶关县有黎亭』，是在卫之西也。又卜辞别有𢿌𢼄二文，正𢼄之本字。」（殷契说存第六页）

孙海波「麥，甲一二一八。地名。」（甲骨文编二五二頁）

屈萬里「麥，地名，亦殷王常往田獵之處。戩後南北所見甲骨集𨂂二、二五二片，麥地與䇂地同見於一版，知兩地相去不遠。䇂，在今河南沁陽一帶，則麥地亦當在此也。」（甲釋一二一八片釋文）

李孝定「說文：『麥，芒穀。秋種厚薶，故謂之麥。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从來而有穗者也。从夊。』許言从來而有穗者，明來麥頗近。今按來麥當是一字，羅說是也。夊本象到止形，於此但象麥根。來陵為行來字，故更製緐體之麥以為來麰之本字。葉謂朩為麥之本字，麥為行來之本字，若謂行來之來亦有專字者，其說大謬。誠如其言，則卜辭行來字累數百見，何以無一作麥而必作朩，而麥字復有用為來麰字者，既各有本字而必互為假借，何殷人之不憚煩如此也。卜辭麥字除用為地名外，亦有用其本義者，辭云『翌乙未亡其告麥』（前四·四〇·六）、『□巳□亥卜賓翼庚子出有告麥允出告麥』（同上、七、）言告麥。余初疑為薦新之祭，惟下又有繇詞言允有告麥，是蓋記其諸侯之來告麥熟者，告字之意雖無由確指，此麥字則必為穀名之字蓋無可疑也。金文作麥麥盉麥麥鼎」（集釋一八九二葉）

饒宗頤「麥地名亦稱麥䔍，又稱『麥麓』。（屯甲三九一八）史記趙世家：『趙奢攻齊麥邱，取之。』未審即其地否？」（通考一一三八葉）

裘锡圭　「「麦」字也已见于卜辞，有的是用为地名的，如「田麦」、「田于麦」的「麦」（参看综类二〇二页「田麦」条）；有的是当麦子讲的，不过数量不多。后编著录的一块非卜用骨版，上记两个月的六十个干支，开头一句作：「月一正，曰食麦」（后下一、五）。卜辞通纂收此骨为第六片，考释引月令「孟春之月食麦与羊」为证。此外，除去一些意义不明的残辞不算，当麦子讲的「麦」字全都见于第一期的「告麦」卜辞：

〔甲〕午卜宾：翌乙未〔有告〕麦。

〔乙未〕卜〔宾：翌〕丙〔申有〕告〔麦〕。

允有告〔麦〕。

〔乙亥〕卜宾：翌庚子有告麦。允有告麦。

庚子卜宾：翌庚丑有告麦。　　　　　　　　　　　　　　　　　　　　　　　前四、四〇、六

翌辛丑亡〔其〕告麦。　　　　　　　　　　　　　　　　　　　　　　　　　京津五六七

翌己酉亡其告麦。

己酉卜宾：翌庚戌有告麦。

翌丁亡其告麦。允亡。　　　　　　　　　　　　　　　　　　　　　　　　　燕四一　佮九六二一

□〔亡〕其告麦。

□午有告麦翌麦。　　　　　　　　　　　　　　　　　　　　　　　　　　　佮九六二四

通纂收前四、四〇、七为第四六一片，考释说：「月令『孟夏之月农乃登麦，天子乃以彘尝麦，先荐寝庙。』此云『告麦』，盖谓此。」胡厚宣先生不同意这种说法。他说：「今案辞言『㞢告麦』、『亡告麦』、『允㞢告麦』、『允亡』，则告麦之决非祭名可知。余谓告麦者乃侯白（伯）之国来告麦之丰收于殷王。」（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三二页）。上引于文又提出另一种说法，以为「告麦的意思是：殷王在外也的臣吏，窥伺邻近部落所种或所获的麦子，对于商王作了一种情报，商王根据这种情报，才进行武力掠夺。」（九七页）「告麦」的确切含义究竟是什么，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于文以为卜辞所见的麦与来有别，来是小麦，麦应是大麦（一〇〇页）。由于资料太少，这个问题也还难以下结论。

从上引卜辞的情况看，当时商王国种植的麦子，数量大概不多。」（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九八一二四四）

于省吾说参來字条下。

洪家义说參米字条下。

常正光说參D字条下。

按：契文「麥」與「來」、「㚕」均有別，從不混同。「麥」在卜辭為穀物名，亦用作地名。于先生申「告麥」之義是可信的。卜辭之「告𠬝」亦屬此類。乃掠奪經濟之表現。卜辭亦有「告鹿」，乃有關田獵之情報。

𢾊

羅振玉　「說文解字：『𢾊，反引也，从又𠩺聲。』卜辭作𢿢，从𢿢。晰𢾊敵作𣀔，與卜辭略同。所从之𢿢，均不从米。又或省𠂤。」（殷釋中六十一葉下）

王襄　「疑𢾊字。」（類纂存疑第三第二十葉上）

王襄　「古𢾊字，許說引也。」（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二葉）

商承祚　「从朩〻乃來字之省，許書从未，殆來之誤也。」（類編三卷十一葉）又曰：「前二、二八、三曰：『其延𠩺』作𢿢，龜二、十九、九曰：『延𢾊』作𢿢，皆𠩺字也。𠩺本从來得聲，來，麥也，从𠦪象禾有粒，小篆从未即由𠦪形寫譌，後下六、七、𣪊𢿢文與此同，余曩誤釋作𣪊，金文淬鼎𧶘字亦已从未。」（佚存三九葉）

葉玉森　「𢿢之異體作𢿢𢿢𢿢𢿢𢿢𢿢等形，或从木，或从來省，或从黍省。許書从未，似由𠦪形省変，疑釐字，辭言延釐。」（前釋二卷五十二葉）

董作賓　「釐卜辭𢾊即釐之初文，後又加里為聲，釐从來，故釐與來可以通用。𢿢『貽我來年』，漢書劉向傳作『貽我釐麰』是來𠩺𢾊釐聲本相同，可以互通。釐訓為福。」（駁𢾊說）

孙海波　「𢿢，甲一六三七。𠩺用为𢾊，𢾊𠩺犹言陳福。」

𢿚，甲二六一三。或从声省。」（甲骨文編一四〇——一四一頁）

屈萬里 「卜辭：『囗祉叙囗每？』叙，即嫠字。祉叙，與叙嫠同義，延長福祉也。于省吾駢枝（四八葉）說。」（甲編考釋一九一葉）

李孝定 「說文『嫠引也。定按羅引作「反引也」衍反字从又𠩺聲』又支部『𠩺坼也从支从厂厂之性坼果熟有味亦坼故从未』契文象一手持麥支擊而取之之形，乃穫麥之象形字。象事也𠩺下小徐曰『支擊取也』是也。支擊所以脫粒，故引申訓『坼』。手引而支擊之，故亦訓『引』。二者原為一字，許書誤歧為二耳。至卜辭言延嫠者，當讀為釐。釐許訓家福，引申為凡福之偁。穫麥所以足食，引申自得有『福』義。訓福之『釐』，古殆祇是作『嫠』，後始制為从里𠩺聲之專字耳。金文始有釐字卜辭無之金文嫠作𢿚師嫠簋𢿚彝且丁尊𢿚彝且丁卣𠩺作𢿚師寰簋蓋𢿚同上器文从貝古文偏旁从又或有每得通也。」（集釋〇九一三葉）

陳初生 「甲骨文作𢿚、𢿚、𢿚、𢿚、𢿚等，象以手持杖打麦或一手持麦，一手持杖打麦之形，来麦之『来』亦表声（来，落哀切，之来平），乃會意兼声字。金文作𢿚、𢿚、𢿚、𢿚、釐、釐、釐、釐等，所有以『来』为声者，『来』或讹为米、米，其表音功能遂失。米、米既不表声，乃復增『里』以表声。或用为『賞賚』字，故加意符貝。或从子，盖賞賚与人有关，故以子表示人。字或省支。小篆所从之『来』亦『来』之讹。从文字发展来看，說文所收的『𠩺』、『嫠』、『釐』，实为一字。」（商周古文字讀本三四六——三四七頁）

按：𠩺、嫠本為一字，釐與𠩺、嫠則為古今字，說文歧而為三。許慎訓𠩺為「坼」，訓嫠為「引」，于典籍無證。訓釐為「家福」，更屬不辭。段玉裁謂「家福者，家居獲祐也」；王筠謂「言家者，為其从里也」，皆曲為許氏迴護。實則祇是福禧之義。漢書文帝紀如淳注謂「釐，福也」；顏師古注謂「釐讀曰禧」。卜辭言「叙𠩺」、「祉𠩺」，均為延長福祉之意，說見叙字條下。李孝定集釋說𠩺字之形體及釐字之演化，可信。惟申訓「坼」、訓「引」之由，則乃局於說文，又從而為之辭，則大可不必。

1520 稠

按：字从「禾」从「周」，隸可作「稠」，辭殘，其義不詳。

152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522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523

按：合集一七五三一辭云：「帚休亦二屯」字似从「木」、从「又」，當為「束」字。參見1484

1524

按：此字形體當有誤，應是「來」字，不得从「口」。參見1505

1525

按：此當是「來」字之異構。

1526 燎

[glyph] [glyph] [glyph] [glyph] [glyph]

羅振玉「說文解字尞，柴祭天也。从昚。昚，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今此字實從木在火上。木旁諸點，象火燄上騰之狀。卜辭又有太史尞，卿事尞。尞字一作[glyph]，一作[glyph]。毛公鼎大史尞、卿事尞，尞字作[glyph]，均从米从火。許君云从昚者，非也。漢韓勑碑陰遼作遼。史晨後碑作遺。並从木。衡方魯峻兩碑寮字亦然，是隸書尚存古文遺意矣。卜辭或又省大作米，或更省作米。古金文中𩫖伯䵼敢有[glyph]字，與卜辭同」。（殷釋中十六葉上）

王襄「古尞字。許說柴祭天也。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注：燔柴而升煙。此从木从火，燔火木下其燄上炎，旁點象火然後燄上炎之形，古與僚通」。（類纂正編第十第四十六葉上）

王襄「說文解字：『尞，柴祭天也，从火昚，昚，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注：『燔柴而升煙』，契文尞，从木从火，象火燔木之形，与燔柴之誼同。其旁之点，象火燄之飛騰；或省火，象架木，然后火燄四飛之形；或省火焰，象架木，流變最簡之体。卜辭有『卿士寮』，『大史寮』，字作[glyph]与[glyph]，从冂，冂。許說：『交覆深屋』，金文之寮，毛公鼎作[glyph]，矢敦作[glyph]、番生敦作[glyph]，从[glyph]从宮。爾雅釋詁：『寮，官也，』春秋文公七年左氏傳：『同官為寮』，寮之从冂，从宮，為官寮治事之地．寮是同官為寮之本字，許書所無，后假僚為之。古文寮無从昚者，惟博古圖箸錄之齊侯鎛作[glyph]、[glyph]，从日，殆小篆从昚之昚衍變所由來．」（古文流變臆說三三——三四頁）

王國維「尞字作[glyph][glyph]者，並[glyph]之省，从木在火上，燔柴之意也」。（戩考一葉十八行）

吳其昌「又『尞』字在卜辭中，以作[glyph]者續四．五．一，為最正確，作[glyph]者為最多數。而此文作[glyph]，下增从『火』，卜辭中作此狀者，不甚多見，惟偶見云：『……用[glyph]羊，卯一牛．』後一．二四．二。『其[glyph]于宮，田……』續三．一六．四『……即[glyph]……』林一．二三．七『其[glyph]』通一九九．『其又（侑）[glyph]亳土，又（有）雨』通九二八……等寥寥數片而已。金文中与此同例者，惟𩫖伯䵼毀云：

「……至，尞于宗周。」（貞松續·一·二六）一器而已。至于一文之中「尞」与「事」共見，此片而外，惟有一片，可相參校：

文曰：「□貞卿事于尞北宗，不大雨」（前·四·二一·七）「卿事」，即「饗事」也，謂于北宗舉行尞饗事也。（罗振玉氏解此片為卽卿士寮者，非也。）此种尞事，既為柴祭于天，欲其大气上騰，自当于旷野行之。其后不知何因，乃舉行于屋下，於是此尞又增冂作寮。其在卜辭，如云：「制命其唯大史寮，命。」（前五·三九·八）是也。其后又舉行于宮中，於是此尞字又从㠯作寮。其在金文，如《矢彝》、《矢尊》云：「眔卿事寮」，《矢毁》云：「用飤寮人婦子」是也。乃至少变其狀，如《毛公鼎》云：「卿事寮，大史寮」，《番生毁》云：「卿事大史寮」是也。」（《殷虛书契解詁》第三四頁——三五頁）

陳夢家　「卜辭尞字象然木之形，或有去火焰之形，或於大焰外更增一火的象形符。說文『尞，柴祭天也』。『柴，燒柴焚燎以祭天神』，爾雅釋天『祭天曰燔柴』，風俗通祀典『標者積薪燎柴也』。凡此尞（燎）、燔、柴、標等祭皆所以祭天神，所以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標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這些都是焚燒積薪以祭天神。武丁卜辭祭先王先妣亦用『㞢祭』，而以我們以有『㞢』祭者為享祭人鬼的祭法，以有『尞』祭者為享天神地祇的祭法。所謂『尞』祭實際上常作為用牲之法、享祭人鬼亦可以以尞為用牲之祭法。其例如下：

其又上甲尞六羊　拾一·三

王賓上甲尞五牛　陳一一一三

又夕于示壬尞三小宰　續一·六·二

亡于丁尞卅牛　前五·三·一

……

凡此祭先王（並舊臣）而以尞為用牲之法。」（《綜述》三五二——三五三葉）

屈萬里　「尞，從羅振玉釋（《殷釋》中一五葉）。即經籍中習見之燎字；置牲於柴上而焚之之祭也。惟殷人祭祖及地祇亦用尞祭，與後世專以祭天者不同。」（《甲編考釋》四葉）

李孝定

「契文象燔柴之形，其義為祭名，當即燔柴而祭柴之義也。或从火或但从小點，象火焰上炎之形。上从米或米，非象枝根株之『木』字，實象木柴之交加積累之形。或變為米从米，為隸體从木之所自昉。羅氏說此字甚是，可从。」（集釋三一四四葉）

饒宗頤

「按柬，燎也。燎牲者，呂氏春秋季冬紀：『收秩薪柴，以供寢廟及百祀之薪燎。』高誘注：『燎者，積聚柴薪，置璧與牲于上而燎之，升其烟氣。』」（通考一五一葉）

饒宗頤

「沐字，契文作米（粹編一一七四）及米（佚存五二），从水从木，郭氏釋沐（陳夢家釋汰，非）。又有从屮者，以賁、貢為一字例之，从屮从木同意，仍是一字。或省水旁，但作木者，見于多方之卜辭。『……令木眔……』（屯甲一一六七加二〇二九）『……由伐，木令比慶。……』（屯甲三五一〇加京津一六八一）有婦名曰帚妹（屯甲五一一六），當是木之婦也。殷器有木作父辛鼎（錄遺六三）。沐之卜辭僅兩見（佚存五二、粹編一一七四，略—編者）。至其字之从屮者如：『己卯卜，㱿貞：米幸，往𠭯自穷。……』（屯乙四二九三）米又與𦎫共事（殷綴二二三）他辭言『米入冊』（京都大學九四一背）字不从木。」（通考六五〇至六五一頁）

白玉峥

「峥按：米之結体，各期皆有不同，以之為字形斷代之準据，亦一證例。蓋字于第一期及祖庚時，皆作米。第三期增火作米或米。第四期武乙時作米、米、米等。第二期祖甲時，及第四期文武丁時以米為米。祖甲時或有作米者，然皆用為地名矣。是米字及其孳乳諸形，為旧派之字，而米字及孳乳諸形，則為新派之字。亦即就禮制言，旧派用賁祭祀祖，新派則以柴祭祀祖。賁、柴為一為一字，至許慎作說文解字，不悉賁、柴為一字，遂歧之為二；後之人，亦习而未察焉。」（契文举例校讀中國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冊三七四三頁）

王輝

「尞祭在殷代是經常举行的祭祀之一。尞字早期多作米，木旁小点象燃燒時迸出之火星。三期以后作𤇈、𤇈、𤇈，象以火燃木，四期以后作米、米諸形，省去了火，但火星則保留。……尞字下从火，上从大，大乃米之訛變。尞字中间的曰，并非日月之日，也非子曰之曰，而是吕形的訛變。甲文有寮字作𡨦，用為地名（粹一二一二），金文矢方彝作𡨦，所从之尞上从𤇈正是甲文𤇈之訛變。其下从吕，毛公鼎把吕移到中间作𡨦，小篆作𡨦，足见曰乃吕之訛變。所謂吕，徐中舒先師說就是火塘。先民每于屋中掘地為火塘，燒火其中，多人圍坐取

食，夜则用以取暖，故先民对火塘是很重视的。这个习俗现在少数民族中有不少地方保留着。……商周虽是阶级社会，但其时去古未远，必然保留着不少古老风俗。那时一个家庭有几个火塘，火塘周围是人们食宿活动的场所，保存了古代的遗俗，则是完全可能的，寮的后代引伸义也能说明这一点。后来每称多人共居之屋曰寮，如称僧屋曰僧寮，称官舍曰寮寀。今闽粤一带尚有呼住地曰寮者，如火烧寮，寮步墟，寮竹吴等，又中中围火塘取暖之同伴曰寮，后引伸同官曰同寮（亦作同僚）；车辐聚之于毂，如人聚向火塘取暖，故车辐曰辏。又陈风月出：「佼人僚兮」亦作「佼人燎兮」僚，燎皆好貌，盖以火之明亮，喻所悦女子服饰之鲜艳、肌肤之红润。现在吴中一带尚呼人及物之美好者曰僚，大概也是古义的遗留。」（殷人火祭说，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二六三至二六四页）

考古所　「□：当为尞字之异构。」（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五九页）

卫斯　「叀汅牛，即将牛用开水烫死。卜辞中有一例：

癸卯卜，㱿贞，叀汅一牛（乙五一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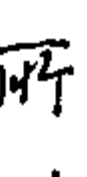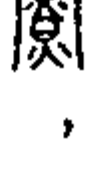
（从甲骨文材料中看商代的养牛业，中原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一期五九页）

饶宗颐说参□字条下。

周国正说参□字条下。

按：許慎據小篆說解尞字，非其初朔。俞樾兒笘錄云：「許說从昚之義甚爲迂曲。凡祭無不當慎，何獨尞字从昚乎？經傳皆以燎爲之……尞即从火，而燎又从火，重複無理。今按尞燎一字，燎乃尞之俗體也。師古注漢書禮樂志郊祀志並曰：尞古燎字，是其明證。尞者庭燎也。儀禮士喪禮注曰：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周官司烜氏注曰：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内曰庭燎……」。呂氏春秋季冬紀：「供寢廟及百祀之薪燎」，注：「燎者積聚柴薪置璧與牲於上而燎之，升其煙氣」。契文尞字正象積木燃之之形，羅振玉釋其形體是對的。

卜辭尞爲祭名，亦爲用牲之法。尞與寮有别。羅振玉謂卜辭有「大史寮」、「卿史寮」並與毛公鼎之大史寮、卿史寮相比傅。實則前五·三九·八辭残，當讀作「……其唯……大史……寮令……」。卜辭寮皆爲地名，「大史」與「寮」不能連讀。前四·二一·七「貞卿史于尞北宗，不大雨」，辭残，亦當有缺文，「卿」讀爲「饗」或「享」，「史」即「使」，甲四二七有「克卿王史」

可證，即「克饗王使」也。

契文尞字變體甚多，其作「米」者，或以為即「釆」、「番」，假作燔，甲骨文編以甲八七〇之朱書米字列入米字，並誤。

其作㶾形者，移火於上，續九七二同版另體作米，同當釋尞。陳夢家綜述五九六以尞為燹或燔字，非是。參見燹字條。

1527 寮

羅振玉 「爾雅釋詁：『寮，官也。』釋文：『字又作僚。』左氏傳（文七年）穀梁傳（莊十六年）國語魯語注並云：『同官曰寮。』儀禮士冠禮注：『同官曰僚。』是寮古通僚。說文有僚無寮，於僚訓『好貌』，而卜辭及毛公鼎番生敦皆有寮字，今人每以文字不見許書者為俗書，是不然矣。卜辭又省山作㝒。漢祝睦碑：『京屬欽熙。』魏元丕碑：『酬咨群京。』是漢魏間尚段京為寮也」。（殷釋中二十葉）

孫海波 「，前四・三一・五。說文云，寮，穿也。从穴尞声。左傳、谷梁傳、國語注並云，同官曰寮。从山，不从穴，与卜辭同。韋自寮即衛師寮。，粹一二一二。地名。在自寮卜。」（甲骨文編三二八頁）

李孝定 「……今通作寮，僚，契文正从山尞聲，當與寮為同字。古人有穴居者，詩云『陶復陶穴』是也。然則从穴从山其事類正同，字之本義當為人所居屋，今臺灣猶多以寮名屋者，蓋古義之僅存者，訓穿訓空其引申義也。同官為同寮者，同官則其治事之所必同也。……卜辭云『制令其唯大史寮令』前五・三九・八、此百僚同僚之義也。『丁未卜行貞王賓叔亡尤在自師寮卜丁未卜行貞王賓歲亡尤在自寮』佚二九五、自寮地名，蓋即寮舍之義也。又云『韋自寮弱改亡宦王其乎宦示京自又用若』前四・三一・六、『㞢卜在㲋泉定按二字合文地名睞貞韋自寮郲口王其令宦不口克古王令㞢』續微人名五四、辭義不詳。言『韋自寮』，未知與上辭『自寮』同義否。金文作 毛公鼎『卿事寮』『大史寮』與卜辭同 矢簋 矢作丁公簋 同上 齊侯鎛 从宮㝃聲。从宮與从山从穴同意」。（集釋二五〇四葉）

王輝 「尞字下从火，上从夾，夾乃米之訛变。尞字中间的日，并非日月之日，也非子

曰之曰，而是呂形的訛變。甲骨文有寮字作𡨦，用為地名（粹一二一二）。金文矢方彝作𡨦，足見「曰」所从之尞上从𢒼正是甲文𢒼之訛變；其下从呂。毛公鼎把呂移到中間作𡨦，小篆作𡨦，乃呂之訛變。所謂呂，徐中舒老師說就是火塘。先民每于屋中掘地為火塘，燒火其中，多人圍坐取食，夜則用以取暖，故先民对火塘是很重視的。」（殷人火祭說 古文字研究論文集二六三頁）

白玉峥說參𣎳字条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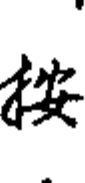
按：說文有寮字，从宀尞聲。於典籍無徵。契文金文亦均不從宀。僚、遼、繚皆屬後起孳乳字。李孝定集釋引前五・三九・八「唯大史寮令」，以為卜辭寮字乃「百僚同僚之義」。實則辭已残缺，「大史寮」不得連讀，不得與毛公鼎之「大史寮」相傅會。孫海波甲骨文編（舊版）曾以為「卜辭尞亦用作寮」，其說非是。增訂版甲骨文編已放棄此說。

1528 [卽尞]

王國維「此即弟子職云：『櫛之遠近，乃承厥火。』又云：『右手執燭，左手正櫛。』之櫛字，廣韻作𤎺。」（集釋一九八七）

葉玉森「按𤎺之異體作𤎺，从即从㚔从水或省。釋𤎺似尚未塙。」（前釋二卷卅二葉上）

郭沫若「𤎺字王國維釋櫛。案此字从水，亦有省水作𤎺（通二、十七、四）若𤎺（林一、廿七、七）者，乃地方之專名。後二省水者或为王說。然从水則別係一字。當云『从水櫛聲也』。」（卜通一二八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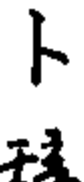
孙海波「𤎺，前二・一七・三。王国維說，此即弟子職櫛之远近乃承厥火之櫛。地名。」（甲骨文編二六〇頁）

陳秉新「按：玉篇、集韵有𤎺字，博雅訓『煨也』。集韵『本又作𤎺，烄謂之𤎺。』𤎺从節声，節从即声，𤎺与𤎺乃一字之异。卜辞𤎺，从夫（尞的初文）与从火同，即声，当是

㴬字古文。渓、則是㴬的古文。广韵：『㴬㴬，汩水声，一曰水流皃。』卜辞㴬为地名、地望待考。」（殷虛征人方卜辞地名汇释，文物研究第五辑七五頁）

按：王國維釋「㴬」，可備一說。陳秉新進而據玉篇、集韻有「𤏌」形加以申論，可供參考。卜辭為地名，義無可考。

1529

〔字形〕

吳其昌 「〔字形〕者，象束柴而衡置之形也。〔字形〕，斜橫槎枒之柴枝狀也；中〇形，所以束之也。束柴衡置，將所以燎燔；禮所謂『柴祀』者也。（見儀禮特牲饋食禮、禮記王制、禮器，大傳，及尚書舜典等）。鄭康成之注月令曰：『……小者合束謂之柴，柴以給燎』。又注大傳曰：『柴，告天地及先祖也』。可謂此字之形字義之精當說明矣。本辭乃記凡祭于毋辛而有〔字形〕，則鄭氏所謂『告先祖』者是已。〔字形〕既所以祀，故其文又可從『示』。藏龜之餘（一一三．二）云：『……王其〔字形〕口（祊）』、（又見續、二、九、八）可鑑也。〔字形〕亦有簡省其中束形之〇者，則其字作〔字形〕，下第二四五片文云：『……其〔字形〕口（祊）于太室』。『……囲〔字形〕屮于妣庚。』（前、一、三六、三）此外又有『……卜貞〔字形〕……三小宰』。（林、一、一八、一三）之文，胥可鑑也」。（殷虛書契解詁三三〇葉）

白玉峥釋柴，參〔字形〕字条下。

按：字當為「𡘳」之異構，此乃「〔字形〕」之橫書。參見1526「𡘳」字條。

1530

〔字形〕

羅振玉 「此字不𢽾敢作〔字形〕，象束矢形。許君不知為象束矢而云束从口木，以為會意字，誤矣。留鼎『匹馬〔字形〕絲』之〔字形〕，以此例之亦束字也」。（雪堂金石文字跋尾）

屈萬里 「……本辭之〔字形〕，亦當為束字。束字於此，當為祭名；疑蓋束脩之祭也。又：二一五七片之〔字形〕，殆亦東字。……」（甲釋第六七葉）

李孝定「說文『束縛也从口木』此與篆文同，字象囊橐括其兩端之形，與橐字同出一源。橐為名詞，於六書屬象形，束為動詞，於六書屬會意，引申以為凡束縛之偁。許說固誤，羅謂象束矢亦有可商也。」（集釋二一〇五葉）

王輝「卜辭有[glyph]、[glyph]二字，前人或釋束，束亦用為祭祀：

[glyph]示壬子卜，其束司魚，丝用。（佚四三〇）（南明七二六）

……凡母辛，岁于[glyph]宊，以[glyph]十月。（前一·三〇五）

說文：『束，縛也，从口木。』小徐曰：『束，薪也。』以字形論，束正象以繩捆縛之木。礼記月令：『收秩薪柴，』鄭注：『大者可析謂之薪，小者合束謂之柴。』故束可用為祭名，為柴祭之一种，是沒有疑义的。」（殷人火祭說，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二五九页）

白玉峥釋柴，参[glyph]字条下。

按：「[glyph]」字形近似於金文、小篆之「束」，而實非「束」字，乃「㸒」之異構。參見1526「㸒」字條。

[glyph] [glyph]

王輝「甲文有[glyph]、[glyph]、[glyph]、[glyph]四字，前人不释，这些实际上都是火祭之一种。[glyph]从束从又，象持柴束祭神，当隶定作叔。[glyph]从双手，为[glyph]之异体。[glyph][glyph]所从之丨义不明，然字从束，用为祭名，是沒有疑义的。」（殷人火祭說，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第十辑二六〇页）

白玉峥釋柴，参[glyph]字条下。

按：此亦當是「㸒」之異構。合集二七五二九辭云：「……其[glyph]妣庚在白；」

均為「𣎆」祭無疑。

辛酉卜，其𣎆妣庚，其𣎆」

1532

𣲡

按：合集三三二〇七辭云：「……在北𣲡西」為水名。

1533

𠦪 𣎆 𣎆 𣎆 𣎆

葉玉森 「按金文拜作𢱭（頌鼎）𢱭（師遽方尊）𢱭（吳尊）𢱭（諆田鼎）吳大澂氏謂『从又从華，手拔華曰拜』。引詩甘棠『勿剪勿拜』，箋『拜之言拔』為證。（字說）卜辭𣎆之異體作𣎆𣎆，與金文旁从社合。疑即華字。惟文不多見，辭亦難通。終未敢斷定。」（前釋一卷九十三葉）

郭沫若 「𠦪字作𣎆，案此與金文𠦪字及从𠦪之字相同。盂爵『隹王初𠦪于成周』作𣎆，杜伯盨『用𠦪壽匃永命』作𣎆，明係用為祈祀之義。矢令方彝『錫鬯金小牛曰用禱』作𣎆，从示。𠦪盖禱之省也。」（又曰：「𣎆乃𣎆之省。周公毀捧字作𢱭，吳尊作𢱭，所从𠦪字均與此同」。

吳其昌 「𣎆，羅、王、二大師均釋為『求』是也。詳上第一七九片及一九二片疏。近郭沫若氏必欲分別𣎆、𣎆為二字，以𣎆為『求』，以𣎆為『𠦪』。其說云：『𣎆乃𣎆之省；周公毀捧字作𢱭，吳尊作𢱭，所從𠦪字均與此同』（通纂、三四）按郭說雖似可通，但在卜辭中，則𣎆𣎆無別，顯據甚明，如卜辭中有『求方』，（鐵、五一、四、又、六四、二、又、九〇、三、拾遺、三、二、後、二、二〇、三等）或作𣎆方』。（拾遺、一三、二、等），『求雨』，亦一專詞；乃或作『𣎆雨』，（前、一、四六、三、後、二、二九、八、等）或作『𣎆雨』。（前、三、二九、三、等）『求年』亦一專詞；乃或作『𣎆年』（文多不舉）或作『𣎆年』。（林、一、二一、一四、文云：『口卯卜

献貞𠦪年……于𠂤。』此以同一事詞比較推之，而知𠦪、𠦪之決然無別也。又若前一、三三、三卜文云：『……求㞢于高妣庚。……𠦪㞢于高妣丙。』同類者則有若云：『……𠦪㞢于妣庚，妣丙』（見下）而他辭又實有『……庚妣，𠦪㞢。……』（前、八、六、一）『貞母丙𠦪……』（後一、六、一二）之文，不可謂其不同一牲質，同記一事，然明之于『𠦪㞢』、『𠦪㞢』無別也。凡此原文森然在目，胥無可掩諱強辯者；故知羅王之說，殆一時未可輕議也。」（殷虛書契解詁第三五二——三五三葉）

孫海波　「𠦪當讀若賁，廣雅釋詁『賁，美也』。說文饙或从賁，是𠦪賁自可通假，金文皆以𠦪為之。」（文編舊版十卷十五葉）

孫海波　「𠦪，甲一六九。祈求之祭。」（甲骨文編四二六頁）

陳夢家　「卜辭𠦪泉之𠦪當讀若賁，即詩邶風之肥泉，地當在今淇縣附近。」（綜述二六五葉）

屈萬里　「此與杜伯盨𠦪之作𠦪者相似，當是𠦪字。金文𠦪饙每通用作祭名，本辭𠦪字，蓋亦祭名也。」（甲編考釋四六七葉）

李孝定　「說文：『𠦪，疾也。从夲，卉聲。拜从此。』金文拜均从𠦪，與此同。或亦从𠦪者，其譌变也。研契諸家即據金文拜有从𠦪作者，遂逕釋契文之𠦪為𠦪，與此混為一談，非是。契文𠦪當釋求。說詳八卷求下，請參看。金文作𠦪杜伯盨 𠦪伯椃簋 𠦪孟爵 𠦪彔伯簋 𠦪毛公鼎 𠦪番生𣪘 𠦪 𠦪吳尊 𠦪師兌簋」（集釋三二三八葉）

饒宗頤　「卜辭云：『又上甲，𠦪三牛。』（南北明五一七）『𠦪一牛，受又又（祐）』（拾掇二、一四七）𠦪為用牲之名。金文𠦪有繁形从示者，如令彝云：『明公易太師鬯金小牛，曰：用𥛱。易令鬯小牛，曰：用𥛱。』𠦪本祈字，周禮肆師『祈珥』，犬人稱『幾人珥沈辜』。鄭注：『故書祈為幾，杜子春讀幾當為祈。』幾實為釁，釁禮之事也。故𠦪牛即幾牛。用羊則曰祈羊，管子形勢：『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粹編二二一：『壬寅、卜𠦪，其伐歸，叀北𢀛用，廿示一牛，十三羊，𠂤四戈，彘。』上言𠦪，而下言用牛羊彘用豕則曰𠦪豕，（粹編二二三）京都大學七〇：『𠦪，用白豕』，并其例。卜辭言用牲之𠦪，牛、羊、豕均見之，是𠦪為釁禮之釁

明甚。說文：「釁，以血有所刏，涂祭也」。（通考九七八葉）

龙宇纯　「今按說文茇字下云：

茇，艸根也。从艸、犮声。春艸根枯，引之而發土為撥，故謂之茇。

又說文拔字下云：

拔，擢也。从手，犮声。

……茇為草根，拔為拔擢草根，已可见二者意义上的关联；而二者读音相同（廣韻並蒲撥切）……可以肯定二者语源上的关系，即是「拔」之语是由「茇」之语孳乳的。换句话说：拔擢草根之所以言拔，便是因为草根言茇之故。𣎵即是拔的本字，𣎵便是茇的初文了。就字形而言，𣎵字上端的「屮」是普通表草的形象；作𣎵的「屮」也是屮形，可由每字乃一印记；字下从木或木，也正是草根的样子（木字下端作木，亦象根形，可以互证）。……古人除災之祭谓之祓，又必然是由拔這一语言所孳乳的。这即是说，无论拔草之拔或除災之祓，本来只要写一个𣎵字即可，後来加文以示区别，於是有加手的𢪃，有加示的𥛒，到了小篆时代，𣎵字讹变成𠦪若𠦪，人已不解其初谊，而别制为形声之茇，於是又有从手的拔，和从示的祓。……」（甲骨文金文𣎵字及其相关问题，历史语言研究所季刊第三十四本下册四一二至四一五页）

姚孝遂　肖丁　「「𠦪」为祈求之义，亦为祭名。多用于「𠦪年」、「𠦪禾」、「𠦪雨」，皆为祈求年收之事。但言「𠦪」而无具体祈求之内容者则多为单纯之祭名。《乙》7779：「癸亦卜爭貞，求于土，𠦪于岳」。「𠦪」与「求」相对，均为祭名。」（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〇頁）

張亚初　「就卜辞讲，……𣎵字借为𠦪，……𦍌𦍌，都是假借字。」（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四二頁）

周国正说参𢆶字条下。

按：𣎵、𠦪並當釋𠦪。甲三六五九「……余𢦚𢆶𣎵……」，前三、二七、六則作「余𢦚𢆶𠦪……」，均為征人方之辭，足證二形通用無別，金文𢍏字所从亦互作。郭沫若均釋「𠦪」，謂「用為祈祀之義」。說文以「𠦪」、「奔」皆从「卉」聲。而金文「奔」本作𡗜（盂鼎），下从三「止」，篆文从卉

1534

𠦪 𣏟 𣏟

乃形體之譌變。金甲文「𠦪」皆為獨體，與「卉」無涉。說文訓「𠦪」為「疾」於典籍無徵。揆其初形，實當為「桼」字。說文：「桼，木汁可以髹物，象形。桼如水滴而下」。古今注：「桼樹以剛斧斫其皮開，以竹管承之，汁滴管中，即成桼也」。契文米、朩、𣏟象以管承桼之形。說文：「髤，桼也」；髤乃桼字之孳乳，古動靜無別。金文每見「𠦪軗」或「𠦪緐軗」、「𠦪啚軗」，亦稱「𠦪冋」；「𠦪」均為「桼」，謂以桼為飾。舊均讀「𠦪」為「賁」，解為「飾」。金文記賞賜與馬諸名物，皆詳加描述，不得獨此含混言之。舊不知「𠦪」即「桼」字，乃強讀作「賁」為解，得其意，未得其實。金甲文「𠦪」與「桼」、「立」與「位」同字，「月」與「夕」、「大」與「夫」通用，而音讀皆相遠。由此可以推見商周古音與後世之差異。

篆文「𠦪」、「桼」皆源於米、𣏟，實本同字。形體既經譌變，本義久晦，許慎遂以「𠦪」為从「卉」聲，訓為「疾」；音義亦殊，非其本朔。又別出桼字，支離其承桼汁之管，而成象水滴而下。其變異之跡，猶可循求。

羅振玉

「說文解字有拲無桊。拲注：『兩手同械也。从手从共。共亦聲。或从木作桊。』此作𣏟，象兩手梏木形，當是許書之恭字。孟子『拱把之桐梓』，拱字當如此作。訓兩手同械者，殆引申之義矣。」（殷釋中六十二葉上）

王襄

「舊釋恭，即說文解字拲之或体。」（簠室殷墟徵文考釋典禮四頁下）

葉玉森

「釋拱甚塙。『拱舞之从雨』是殷之拱舞，乃帥衆合舞之誼。」（前釋三卷二十一葉下）

郭沫若

隸定粹編五三〇片之𣏟為奏。見粹考七七葉下。又隸定粹編一一一片之𣏟為𠦪。見同書二十葉下。

朱芳圃

文字編收此作拲，見該書十二卷三葉上。而收前四、十八、一之𣏟作奏，見該書補遺十八葉下。

陳邦懷　「羅參事謂許君訓兩手同械為引申誼，其說至塙。按尚書大傳：『湯之後武丁之前，王道不振，桑穀俱生于朝，七日而大拱。』鄭注：『兩手搤之曰拱。』（據雅雨堂本）此當為拱之本誼，卜辭㮚字，正象兩手搤木形。」（小箋二十葉上下）

屈萬里　「奏，當从萃釋（七四四）說。諸家从羅振玉釋桒，以卜辭核之，非是。說文謂：『登謌曰奏。』卜辭奏字，多用為樂舞之義；與說文合。」（甲釋第三六葉）

屈萬里　「卜辭：『庚寅卜：辛卯奏舞，雨？』甲編三〇六九奏，此處義當如詩六月『以奏膚公』之奏；為也。」（甲編考釋三九七葉）

屈萬里　「㮚，當是㮚之省，即奏字。說者謂卜辭奏字，有奏樂之義。此或是也。」（甲編考釋四二五葉）

李孝定　「說文：『奏，奏進也。从夲从廾从屮，屮，上進之義。𡴐，古文。𢍜，亦古文。』契文作㮚，與篆文近。篆从屮夲者，乃㮚之譌。㮚，契文求字，象兩手奉求奏進之義也。契文奏舞每連文，字又作㮚从木，與舞字作𣠮所从之木同。疑象舞時所用之道具，兩手奉之以獻神，故有進義也。二說未知孰是。羅釋拲字，而契文實不从木，且以拱讀卜辭諸辭多不可通。辭云『乙☐貞令奏醫』佚、十四、一。醫象兩手奉尊形，或即尊之異構。奏醫者，進尊也。『貞奏岳』拾、二、十。奏岳者，進于岳也。『戊申卜今日奏舞，有从雨』佚、七十六。『乙未卜今夕奏舞，㞢从雨』前、三、廿、四。此所謂舞乃舞雩之事，獻舞于神以祈雨，奏舞猶今言奏樂也。『王作冎般奏』前、四、十六、六。冎即今盤字，言王作盤進之于某也。『翌己酉奏三牛』後、上、二六、十四。進三牛也。『魚奏』後、下、十五、九。進魚也。『叀商奏』戩、三七、七。進于商也。『叀小乙美奏』戩、三七、八。進于小乙及美也。『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奏示王乩曰弘吉』前、四、十八、一。示神主也。言其奉主於西宗也。（西宗猶言西廟）凡此諸辭以『拱』讀之均扞格難通，釋奏訓進若奉，則罔不洽適，羅說之誤至明矣。」（集釋三二四〇葉）

饒宗頤　「甲午卜，㱿貞：王㮚，茲（茲）玉，咸又（祐）。（乙七七九九）口未卜，（㱿貞）……王……貞：勿……玉……。（京津一〇七〇）按玉字作丰，象繫玉形。㮚从木，益兩手。木本象枝狀，卜辭用為祓。爾雅釋天：『祭山曰庪縣。』郭注：『或庪或縣，置之于山。山海經縣以吉玉是也。』釋文『庪本或作庋』，又作『攱』，集韻作『祓』，云：『祭山名。』」（通考第一六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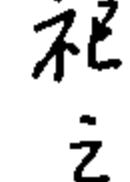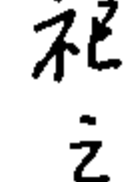
饒宗頤　「𠦪为米字增益収旁，余释为祾。米丘乃祭山之礼，尒雅所谓『祭山曰庪縣』是也。」（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十第六五九頁）

柯昌濟　「卜辭所見奏字甚多，其字从朩从双手形，故疑為求之繁体假字。」（殷墟卜辭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十六辑一五四頁）

赵诚　「甲骨文有个奏字写作𠦪，或简写作𠦪，从廾从米（或写作朩），肯定是会意字，但不明如何会意。卜辞用作行为动词，其中有两种意义紧相关联。一是演奏乐器，如『奏麂』（南明六八四）。……二是聚众跳舞，如：庚寅卜，辛卯奏舞，雨。（甲三〇六九）从词义发展的一般规律，以及商代词义的笼统性来看，卜辞奏这个动词的具体词汇意义，绝不会等于后代奏乐之奏加上跳舞之跳，而要模糊得多，其外延要广泛得多。从奏在卜辞里所带的宾语来看，其词汇意义似是集合人众演奏乐器，或聚集人合舞，其目的都是为了祈求神灵福佑或降雨以获得丰收，因而与祭祀有关。大概就是由于这一点，奏这个动词又具有与祭祀有关之意义。如：

贞，帝示若，今我奏祀，三月。（缀三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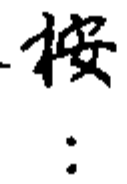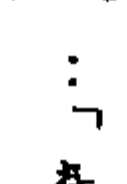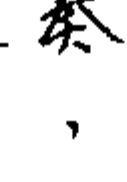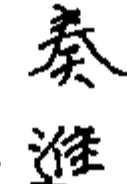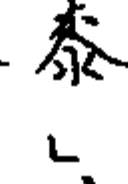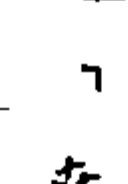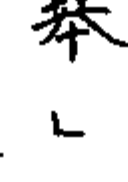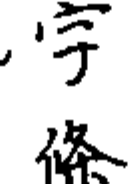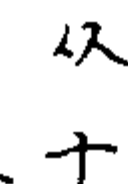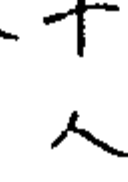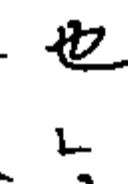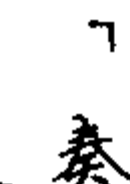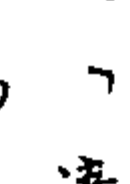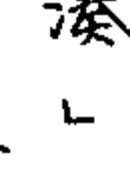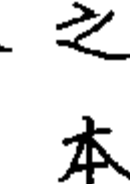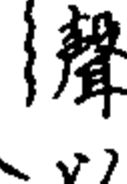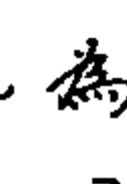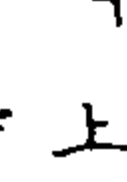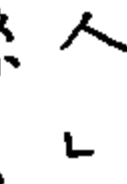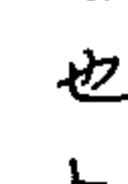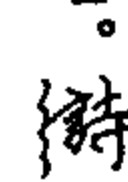
壬子卜，即贞，祭其酌、奏，其才（在）父丁。（佚一七二）

『奏祀』，奏而祀之。『祭其酌奏』，祭时要酌要奏，由此可见，与奏乐、跳舞有关的奏和与祭祀有关的奏，在意义上是紧相联系的，正因为这样，奏又进一步用作祭祀动词。如：

奏于示壬。（林一·一三·一〇）

奏且丁（京四〇二〇）

『奏于示壬』是向示壬进行奏祭。『奏且丁』是奏祭祖丁。奏祭，当然要演奏乐器，聚众跳舞，但和单纯说演奏乐器或聚众跳舞并不一样，与说祭祀时奏或奏而祭祀也有区别。」（甲骨文行为动词探索（一）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三三〇页）

按：說文：「奏，奏進也。从㚘从廾，屮上進之義」。契文作𠦪，實从廾从米，米即「𠦪」，亦即「桼」，參見「𠦪」字條。說文「𠦪」、「奏」皆云从「㚘」，說文謂「進趣也，从大从十，猶兼十人也」，雖支離其形體，於典籍無徵，但猶略存其初義。

「奏」為「湊」之本字。說文「湊，水上人所會也，从水奏聲」。此乃傅會从水為說。朱駿聲通訓定聲以為「上人」二字當為𠂢之譌。廣雅：「湊，聚也」；周書作雒解：「以為天下之大湊」注云：「湊，會也」。詩緜：「予曰有奔奏」，箋：「奔奏，使人歸趨之」。「奏」即「湊」，皆為會合聚集

发生发展的脉络还是不够清楚的。

在甲骨文中，祇字第一二期作[glyph]（林二六·十——十一），第三期在其上部或者上下同时加畄作声符，变为[glyph]（戬三七·十一），或简化为[glyph]（粹九四五偏旁），由"[glyph]"（戬三七、十一）等材料可证，此字系名词，是商人祈祝求雨的对象。粹九四五此字从示旁，更说明它确为神祇之祇。祇祇古本同字。王侍石经君奭以畄为祇，说明畄、祇、祇是同音字，故[glyph]字加畄作声符。这一条卜辞是贞问，是否向神祇祷求。……此字演变过程可图示如下：

[glyph]——[glyph] [glyph]——[glyph]——[glyph]

……郭氏认为此字象两缶相抵，中间的[glyph]则象两缶间有物以垫之，原文当为抵或底之本字（此说亦见文史论集三〇〇页由寿县蔡器论到蔡墓的年代蔡侯钟铭考释）。甲骨文之[glyph]，根本没有两缶之形，又当如何解释？可见认为此字为抵或底之本字的说法是靠不住的。说文"祇，地祇，提出万物者也"，许慎解此字，用的是声训，祇提音近，故云"提出万物者"，亦非此字之本意。祇在石鼓文中的用法为祁祁，文献上祁祁训盛、多、大和舒徐（参郭氏释𡟰一文）。从甲骨文看，此字为树木枝叶茂盛、舒展状。所以它应是祁字的本字，祁、祇则都是借字、后起字。

……甲骨文中的[glyph]字（乙二一一〇、丙一二、二〇等），为祁的中间部分，应为祁之省，读如祁。祁之作[glyph]，犹如[glyph]加声符作[glyph]，省作[glyph]（前四·二六·四），进一步省作[glyph]（乙六五三三），演变情况完全一致。[glyph]在甲骨文中为国族名（丙一二、二〇）。……从女从[glyph]的[glyph]即[glyph]国族氏的女子。传说黄帝之后裔有姓祁的（史记五帝本纪）。左传襄公二十一年传"祁大夫"注云"祁奚也，食邑于祁，因以为氏。祁县今属太原"。此祁有可能即甲骨文中的[glyph]。"（甲骨文金文零释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一六七——一六九页）

按：張亞初據郭沫若説進一步加以申論，釋此為「祁」之初形。其説是對的。

1538

[glyph] [glyph]

考古所 「[glyph]：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一二二頁）

1539

按：字从「𠦝」、从「鳥」，隸可作「鶨」。合集二八八〇〇辭云：「……寅卜，王叀辛蓺鶨彔亡𢦏，永王」為地名。

張亞初釋柔，參□字條下。

按：合集八七一四辭云：「貞，勿乎𣎵人」為方國名。

1540

希 祟

孫詒讓 「𣎵為古文彖字。說文希部希，脩豪獸，一曰河内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讀若弟。古文作𧰲。此文略簡耳」。（舉例上廿六葉下）

羅振玉 「說文解字裘古文省衣作求，又卣作□，此省又作□，象裘形，當為裘之初字。許君裘字注：『古者衣裘，故以毛為表』。段先生曰：『古者衣裘，謂未有麻絲，衣羽皮也。衣皮時毛在外，故裘之制毛在外』。今觀卜辭與又卣裘字，毛正在外，可為許書左證。卜辭中又有作𣎵者，王君國維謂亦裘字，其說甚確。蓋□為已製為裘時之形，𣎵則尚為獸皮而未製時之形。字形略屈曲象其柔委之狀。番生敦及石鼓文作𣎵，齊子仲姜鎛作□，並與此同。𣎵既為獸皮而未製衣，是含求得之誼，故引申而為求匄之求。卜辭中又有作𣎵，亦求字」。（殷釋中四十二葉下）

王國維 釋求。見羅氏增考引王說。

王襄 「古裘字」。（類纂正編第八第三十九葉上）

王襄　「疑求字」。（類纂存疑第八第四十三葉下）

王襄　「此𣎵字釋求於義甚安」。（簠考帝系三葉上）

林泰輔釋犬，見甲二卷附釋文一葉下，無說。

商承祚　「𣎵為求，米為奉」。（佚考二四葉下）

商承祚　「米，王靜安先生云，蓋亦用牲之名。又甲骨文習見𣎵字，王氏謂即說文裘之古文。類編八、六、案二說皆是也。如前三、廿九、『𣎵雨匄』。又同版『庚午卜，貞禾之𣎵雨，三月』。卷五、四十葉『辛酉卜，𡆥，貞季𣎵』。又同版『壬午卜，賓，貞米閃』。其後見於它辭者，大率為『米年于某某』（人名幾牢），或『于某某米年』，或『于某某米』，若讀求雨求年，其義可通。求于某某則費解。卜辭復有一例，即『𡳿𣎵』二字連文，其上多冠以『王固曰』，（清華一至六葉及它書凡二三十見，其字無一作米者，至其它辭亦十之八九與米連用，推其義意皆非肯定之詞，（中舉辭例从略）與米字決非一義，𣎵為後世之求，與米義不能相混也。立厂先生謂『米疑即說文奉字亦即金文鏠字，所从之𣎵其作𣏟或𣏟者，佚尊及彝禘字偏旁，乃其緐文，又與賁同』。案唐說其形是也。殷契佚存第三十二版：『甲申卜，亘，貞𦥑𣎵于大甲』。米又作𣎵，與金文合，可為佐證。但奉祭唐氏謂即佚尊之禘祭，于經無徵，殆佚禮也。復从字形觀之，小木架大木，卓立地上，爾雅所謂升熊異詞而同祭與』。（柏考一葉）

葉玉森　「按本辭云『卜𣎵于九示』，他辭云『貞米于九示』（後上、廿八、十二）又云『丙寅卜王☐鼠山米雨☐』（後下、廿九、八。）似米𣎵偽為一字，應並釋求。即不讀求亦當為祭名，非祟也」。（前釋卷三第廿四葉上）

葉玉森　「按卜辭云『往裘』，似裘為地名」。（前釋七卷五葉背）

郭沫若　「𣎵日本林泰輔釋犬固不可通。羅王二家均釋求，然王亦自言多不可通。（見戩壽孫詒讓釋希。余按當以孫釋為是。字與求字有別，求乃裘之初字，卜辭作米𣎵諸形，象死獸之皮，其字大抵中畫垂直而左右對稱，呂此求之百無一失。惟孫雖得其讀而未明其義，羅王之不从者或亦因此。蓋字當讀為祟。他辭云『貞甲𣎵王』（林、二、二、十五）『貞妣癸𣎵』（殷虛古器物圖

鐵四四葉「貞父乙不𣎵」林、一、二、八，即言人鬼為祟，與「貞祖辛壱我　貞祖辛不壱我」前、一、十一、五、「貞寅尹壱我　貞寅尹不壱」前、一、五二、一、同例，莊子天道篇所謂「其鬼不祟」者是也。𣎵祟同在脂部，又𣎵爾雅釋文「本作肆」，肆祟均齒頭音，許讀若弟者蓋音之變。又說文殺部以𣎵為古殺字，𣎵與𣏟亦略有繁簡而已，殺亦猶祟。呂氏春秋仲秋紀「殺氣陰盛」，淮南天文訓「地氣不藏乃收其殺」。殺在祭部，與脂部同類。近出魏三體石經春秋殘石以𣎵為古文蔡。尚書「竄三苗于三危」，孟子引作「殺三苗」。左氏昭元年傳而言「周公殺管叔蔡叔𣎵」，是又以蔡為竄。釋文「蔡說文作𥻆」。自尚書以下三句採自王國維魏石經考附是蔡殺字古本通用。蔡人以𣎵為其族名者，蓋以隸為圖騰也。竄於說文又作𥨍，曰「𥨍塞也从宀𣎵聲讀若虞書「𥨍三苗」之𥨍」叔从祟聲，是又蔡、殺、祟、𣎵古本同音之證。音同義近，故𣎵實為祟。𣎵之為祟者猶虵之為它。𣎵有害於田圃，準古人艸居問他之例此，則問𣎵之有無化而為有祟不祟字。許書云「从示出」。段注出亦聲。又籀文作𥜽云「从𥜽省」。王國維以為「𥜽即古禱或祝字𥜽當从𥜽出聲」。史籀疏證　故𥜽為形聲字，祟又𥜽之省耳。形聲之字例當後於象形，故𣎵正不失為𥜽祟之初字」。（甲研上冊釋𩜁一葉下——二葉下又卜通四二六片釋文亦有此說）

郭沫若「𣎵字孫詒讓釋𣎵是。字與求字有別，求乃裘之初字。卜辭作𣎵𣎵諸形，象死獸之皮。其字大抵中畫垂直而左右對稱，呂此求之百無一失。」（甲研釋𩜁一葉下）

郭沫若　「此字當讀為祟，辭如「貞甲𣎵王」（《林》二．二）「貞父乙不𣎵」（《林》一．二）即言人鬼為祟，與「貞祖辛壱我貞祖帝不壱我」，（《前》一．一）「貞寅尹壱我貞寅尹不壱」（《前》一．五二）同例。《莊子．天道篇》所謂「其鬼不祟」者是也。祟同在脂部，……故正不失為𥜽祟之初字。」（《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又《卜通》八七頁四二六片釋文亦有此說）

余永梁　「此殺字，後借為蔡，說文殺之古文作𣏟，與此同。魏三體石經作𣏟，蔡侯匜作𣎵，蔡太師鼎作𣎵，蓋皆以殺為蔡也。」（殷虛文字考）

唐蘭　「右𣎵字王國維氏未釋，孫海波作甲骨文編入附錄，亦未釋。按此字見於彝器者甚多，薛氏款識有𣎵毀，㝬𣎵生鼎，近世著錄有𣎵□□姬單匜（阮氏款識七、二四）𣎵侯鼎（攈古錄二、一、五八）白乍𣎵姬尊、𣎵姬毀（愙齋集古錄十一、二二）𣎵太師鼎（貞松堂集古遺文續上、二四）𣎵子𣎵匜（十二家吉金圖錄一七）𣎵侯𩰫戈（集古遺文十一、二九）

等器。又觑编钟云「觑罘灰姬永宝」，其字作夳，一作夳。其字宋人释龙，前人多从之。吴大澂至谓「古龐字从大不从犬；后人混夳、龍为一字，而夳字废。」然不问夳即龐字，固有何证据也。方濬益於从龙字旧释外，云「又疑是夳之变体」（缀遗斋攷释一、二五）盖吴、方二氏已觉龙字不应作夳，与夳之必从大而又无法以摆脱旧说也。及容庚作金文编，始释夳为蔡，云魏三字石经古文作夳，故得定为蔡字。当世学者多从其说。余固疑之。按，魏石经古文之以夳为蔡者，王国维谓「说文夳古文殺」，殺、蔡同音可相通段。（魏石经考三三）甚是。然夳亦即说文之𠂹字。郭沫若谓「即𠂹字段为蔡也」尤为直捷。（郭说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一七七）然则於此有矛盾者，两夳与夳虽略相似，而不全类。其主要之异点在夳字从大，而夳为豕属。昔人既强之为龙，时贤又勤令为𠂹，以豕易犬，仍与从大不合一也。卜辞有𠂹字作𠂹、𠂹等形，与此迥异二也。夳既非𠂹，则亦非蔡，事至显然。然郭氏於卜辞则从孙诒让释𠂹为𠂹，於金文则又释夳为𠂹，以读为蔡。盖既不能摆脱蔡字之释，既难免於自为矛盾矣。余以释蔡久持反对意见，盖比较文字之法，虽有时可用，然文字偏旁及其统系不可淆乱也。彼𠂹字之借为蔡自有其故，然与夳字固无关系也。顾余虽不善旧说，亦不能得其确解，忽忽亦已数载。前人，迺於无意中悟得之。虽风雨飘摇之会，亦不禁欣然起舞矣。夳字从大无可疑者，盖即说文鬽字，籀文之彖也。说文「鬽，老精物也。从鬼、彡。彡，鬼毛。魅或从未声。𩲡，籀文从彖首，从尾省声。𩲡，古文。」（彖字本作彖，与说解不合。盖由彖误彖，更误为彖耳。繫传𩲡字从彖不误。汲古本鬃、𩲡下亦不误。段注本并作彖、令从之。又彖、累二字说解原误例。今据鬃、𩲡二字注及诸家注释移正。）按，说文所称「从尾省」之字，如隶字应作隶，而说文作隶，是其例。然则彖字本应作彖，隶字本应作隶也。又以条字古文作朿例之，则条字古应作朿也。夳字与朿近，而与朿远，可以下图明之：

夳 → 朿 → 彖 → 彖

朿 → 朿 → 彖

则夳当释彖无疑也。且鬽、魅二字俱从鬼，盖魅者幻作人形故也。古文作𩲡，当作𩲡，象鬼身之有毛也。然则籀文之彖本应作朿，应从大象人形，而非从彑可知也。夳易讹朿，且大字有时作大，故致混淆，后人误认其为豕头，遂改为条，而从彑耳。然则於文从大之夳必为彖字又可无疑也。金文之夳国，旧以为蔡者，今既知其非是，或狃於旧说，则谓蔡为大国，不应无器。然此不足为据。曹非小国，亦未见於金器也。余谓金文之夳，当即经传之密国。说文从彖得声者有鬃、𩲡二字，𩲡下云「读若虙羲氏之虙」，段玉裁云「鬽声在十五部，必声在十二部，音相近也。当读如密。今音房六切，非也。」其说甚是。彖、密声相近，则夳（彖）即密国之本

孫海波

「杀，鐵三三．九。說文殺字古文作杀，与甲骨、金文同。篆文殺字从杀，即杀形之訛。金文杀皆用为蔡。杀，甲一四三。卜辭殺借用为祟，出希。」（甲骨文編一三四頁）

朱芳圃

「余謂豕彖希三者同物。彖為豕之重文，家豕也；希為另一字，野豕也。从兩部隸屬諸字證之，即知其分別之所在矣。希彖脩豪獸形，當即豪豬之本名。山海經西山經：『竹山……有獸焉，其狀如豚而白毛，大如笄而黑端，名曰豪彘。』郭注：『貆豬也。夾髀有麄豪，長數尺，能以脊上豪射物。亦自為牝牡。』漢書楊雄傳：『挖豪豬』。顏注：『豪豬亦名希，貆也。自為牝牡者也。』按顏注之希，當改作希。

希希二字，形義既殊，音亦既殊，音亦遠隔，故宜析為二部，說解如下：

希，野豕也。象形。讀若弟。

希、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象形。

庶幾名實兩符，毫無窒礙矣。」（殷周文字釋叢卷上第六十五葉）

屈萬里

「甲骨文希字，與《魏石經》古文蔡字形同，古者蓋為一字。」（《甲編考釋》二九六頁）

屈萬里

「希，災禍之也。」（《甲編考釋》四〇三頁）

李孝定

「說文『希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讀若弟𢑚籀文杀古文』。契文上出諸形與許書古文全同。孫氏釋希，郭氏說其字義均確不可易。惟郭謂希為蘖祟之初字則有可商，蓋神禍之祟古無嫥字，即段音近之希為之，其後始製从示出聲之嫥字。希之與祟舍音近外，不必有若何其他之關聯，固不煩以希為害田圖說之。蓋為害田圖之獸尚多，古人何以不取它獸，希之為祟只是段借耳。祟殺竄竅音近義通之說王鳴盛尚書後案已先發之，當為王郭諸氏所本。卜辭希字均段為祟，尚未見用其本義者。金文鍒字作𢿣大豐簋𢿣茍簋，其單體作杀若杀，與契文近」。（集釋三〇〇〇葉）

李孝定

「說文『殺戮也从殳杀聲𢽦古文殺𢼛古文殺杀古文殺𣏂籀文殺』。契文與許書古文作杀者相同。」按字契文又作杀乃希之本字於卜辭多段為祟上出數文亦杀之变體而其誼則為殺

𦍌(佫三〇一七五)等形，非常像多足蟲。周礼秋官赤犮氏郑注：『貍蟲，䗪、肌求之属』，释文：『求，本或作蛷』。这个『求』字用的正是本义。甲骨文𦍌字也有写作𣎵的(甲一三五六等)。这是省去头部横划的写法，跟从大的𠆢不能混为一谈。

……

从𦍌在甲骨卜辞里的用法来看，把它释作『求』也是合理的。

在古汉语里，『求』跟『得』是相互呼应的一对词，例如：

易随：『有求，得。』

诗小雅正月：『彼求我，则如不我得。』

谷梁传隐公三年：『求之为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辞也。』

在甲骨卜辞里，𦍌跟『得』也往往前後相呼应，例如(卜辞释文一般用宽式)

(1) 貞：呼△，先得。

(2) 呼△，先从东得。 (丙六三，佫一二〇五一正)

(3) 貞：呼歌△，得。

(4) 貞：歌弗其得。 (殷虚古器物图录一三頁)

(5) 貞：〔葬〕弜自穷，呼△，得。

(6) 貞：葬弜自穷，不其得。 (佫一三五正甲)

(7) (庚)午貞：令步以鬼△黄(尪)，得。

(8) 庚午貞：令霝以才它△黄，得。

(9) 甲戌貞：令羌△黄，得。

(10) 甲戌貞：令霝以才它△黄，得。

(11) 甲戌貞：令步△黄，得。 (甲八〇六，佫三二五〇九)

(12) 庚辰卜賓貞：△雨我，(得)。

(13) 囗△雨我，弗其得 (乙五二七九，佫一二八六二正)

(14) 囗其呼△，得。 (乙七一二，佫八八九二)

(15) 囗呼△，得。 (乙七六五八，佫八八九三正)

把这些『△』字释作『求』，是非常合适的。(5)、(6)二辞的『葬弜』指逃亡的打牧草的奴隶。(7)至(11)各辞里的『黄』读为『尪』，指一种有残疾的畸形人。殷人举行焚人求雨之祭时，常用他们为牺牲。所以这两种人都有需要加以搜求(『△黄』尚见於佫五·二七·七)。(12)(13)二辞中『我』字的意义详下文。

卜辞屡言『△雨』：

(16) 乙卯卜：王△雨于土（社）。（外五〇，合三四四九三，同文之辞见掇一·五四九，即合三二三〇一）

(17) 癸巳，其△雨于東☐

(18) 于南方△雨。（安明二四八一、合三〇一七五）

(19) 癸巳，其△雨于☐

(20) 于口方（△）雨。（合三〇一七六）

(21) 其△雨于☐（合三三九五三）

(22) 癸巳卜賓貞：△雨口（合一二八六八）

(16)跟卜问楚人求雨的「蕢」祭之辞同版，「△雨」无疑应该释为「求雨」。卜辞或言：

(23) 于岳△，又（有）大雨。（佚七四，合三四二二六）

(24) 于夒△，又大（雨）。（京津三九三〇，合三〇四〇三）

这些也都显然是求雨之辞，「△」也应释「求」。

卜辞又屡言「△雨我」，「我」也作「娥」。除上引(12)(13)二辞外，此语还见於下引各辞：

(25) 甲子卜賓貞：帆△雨娥于河。（佚三八九，合一三二二）

(26) 甲子卜賓貞：于岳△雨娥。（合一二八六，四）

(27) 甲子卜賓貞：△雨娥于☐。（珠一一五〇，合一二八六七）

(28) 庚子卜口貞：△雨娥于丁。（人文一一五四二）

(29) 貞、△雨我于岳。（文錄三六七，合一二四五二一）

(30) （貞：于）岳（△）雨我。（京津四三六，合一二六八七）

下引二辭「△」下已殘去的那個字大概也是「雨」字：

(31) 貞：其△口我于河，出（有）雨。（乙一九八七，合一二六五一）

(32) ☐其△口我于☐（乙六八九〇，合一六九七一）

我们在前面已經指出，(12)(13)二辭的「△」跟「得」相呼应，应該释为「求」。上举其它各辞里「△雨我」的「△」，自然也应释为「求」。「我」或作「娥」，説明它在這里不是用来表示你我之「我」的。我们初步認为这个字应该读为「宜」。

在古代，「宜」和从「宜」声的「誼」，跟「義」是通用字。中山王墓銅器銘文中的「宜」字，多应读为「義」（中山王譽器文字編三三頁）。周礼春官肆師郑玄注引郑司农曰：「古者书儀但为義，今时所謂義为誼。」（参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誼」字条）「義」从「我」声，所以「我」和从「我」声的「娥」可以讀为「宜」。古有「宜」祭。周礼春官大祝：「大師，宜於社，造乎祖，设軍社，类上帝……」礼记王制：「天子将出，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

诸侯将出，宜乎社，造乎禰……天子将出征，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尔雅释天：「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诗大雅緜：「迺立冢土，戎醜攸行」，毛傳并引亦有此文。礼记王制正义解释宜祭之名说：「云宜者，令诛伐得宜，亦随其宜而告也」，并引了尔雅「谓之宜」的孙炎注「求便宜也」。诗緜正义也解释说：「以兵凶战危，虑有負败，祭之以求福宜，故谓之宜。」卜辞的「求雨宜」应该就是求雨水得宜的意思。这也可以说是一种宜祭。

在卜辞里，还可以看到其他种类的一些「求宜」之辞。有的卜辞说「△年我」，「我」也可以写作「娥」，与「求雨宜」之辞同：

(33) 貞：勿△年我。（合一〇一二七）

(34) □卯卜殻貞：△年娥于河。（林一·二一·一四，合一〇一二九）

(35) 甲（申卜）貞：于丁△年娥。（佚一五三，合一〇一三〇）

(36) 甲申卜貞：于（丁）△年娥。（佚一四三，合二五二三以上兩条卜辞为同文卜辞，所缺之字可以互補。右一条原缺刻丁字）

(37) 貞：勿于丁△年娥。（綴三八〇，合一〇一二八）

「△年我」应该读为「求年宜」，当是祈求年成方面的福宜的意義。

有的卜辞说「△方我」：

(38) 丙寅卜殻貞：勿曰□△方我。

(39) 貞：勿曰□△方我。（合六七六七）

(40) 辛未卜貞：令㞢以□射从𤰔，△方我。（續三·四六·六，合五七六六）

(41) 己亥卜王：△方我（乙九〇八〇）

卜辞屢言「受方又（祐）」或「受某方又」（如合六四，八六一七等），意即在与敌对方国作战時受鬼神保祐。「△方我」，应该读为「求方宜」，「方宜」当指与方作战之宜。上引各条所求方宜的卜辞，跟「求雨宜」和「求年宜」的卜辞有一个明显的区别，就是从来不提鬼神。所以这些卜辞里的「求方宜」似乎不应解释为何鬼神祈求与方作战的福宜，而应该解释为寻求与方作战的适宜的机会。有一条卜辞说：

(42) 戊辰卜㱿：呼𢀛△小方我。七月。㱿。（乙八五〇五）

「△小方我」当读为「求小方宜」，大概是寻求与小方作战的适宜机会。𢀛应为人名。

有的卜辞说「△戎我」，「我」也可写作「娥」，与「△雨我」之辞相同：

(43) 己巳卜王：呼△戎我。（合五〇四八）

(44) 丙戌卜扶，令戎（也可能当释「何」）△戎娥。（甲綴三三）

(45) 壬寅，衔品△戎我于𩁹☐ （佚三八三）

卜辞有說「受今来戎又（祐）的（粹九一六），意即在与目前来犯的戎作战時受到鬼神保祐。「△戎我」当读为「求戎宜」，「戎宜」指与戎作战之宜。上引几条卜辞里也没有出現鬼神名称（末一辞中「于」后一字是地名），这些卜辞里的「求戎宜」，似乎也应该解释为寻求与戎作战的适宜机会。

卜辞有时说「得方𡉚」：

戊戌卜殻貞：戎得方𡉚，𢦏。 （合六七六四，合六七六五与此同文，但無「𢦏」字，𢦏残去「𢦏」字。合六七六六残片也有「方𡉚」二字）

「得方𡉚」大概是得到跟方作战的适宜机会的意思。「𡉚」可能是「我」的繁文，也可能是「戎（𡉚）我」二字合文。卜辞又有說「雀得亘我」的：

辛巳卜殻貞：雀得亘我。

辛巳卜殻貞：雀弗其得亘我。 （丙一一九，合六九五九）

商王曾命雀伐亘：

癸卯卜殻貞：呼雀衔伐亘，𢦏。十二月。

勿呼雀衔伐亘，弗其𢦏。 （乙六三一〇，合六九四八二）

此外关于雀与亘作战的卜辞屡見，不具引。「雀得亘我」，大概就是雀得到与亘作战之宜的意思。「得方我」𢦏「得方，戎我」，「得亘我」等辞，可以证明「△方我」、「△戎我」的「△」，确实应该释为「求」。

卜辞还有说「求方」，「△戎」的：

(46) 辛口（丑？）卜扶：今𠟭△方。 （屯南六〇四）

(47) 辛丑卜𠂤：御步于學戊，其△方。 （前一·四四·五）

(48) 甲午卜扶：令去𠂤△方。 （甲綴三五）

(49) ☐△方。 （京津三〇九〇）

(50) ☐王：令去△戎☐ （人文三一四〇）

(51) ☐逆△戎☐ （京津三〇四五）

后两条卜辞「戎」字下本来也可能有「我」字。「△方」也应释为「求方」，大概是寻求敌方与之作战的意思。

有一条卜辞说：

(52) 戊午卜王：上（尚？）△子辟我。（续五·五·六）

同版有「戊午卜王：勿御子辟」等辞，御是攘除灾殃之祭。「△子辟我」当读为「求子辟宜」。「上」疑当读为尚且之「尚」。大概是在决定不为子辟举行御祭之后，才卜问是否为他向鬼神求福宜的，所以卜辞说「尚求子辟宜」，意思就是说，虽然不举行御祭，但仍为子辟求宜。

有的卜辞只说向鬼神「△我」，而没有说明为何「△我」：

(53) 于王亥△我。

(54) 勿于王(亥△我)。(丙四四○，合四七八正)

(55) 〼△我于大宗。(库三二五，合四○四四八)

(56) 于㝵△我。(怀一五七一)

这些卜辞里的「△我」，可能是凡求福宜的意思。(56)末一字原作[illegible]，今暂定为「我」字繁文。

在卜辞里，「△」与「匄」常常同見於一辞之中：

(57) 于父乙△㞢(有？)匄。

(58) 勿于父乙△㞢匄 (乙七八○九，合二七二正)

(59) 于高祖△又(有？)匄。

(60) 于后祖△又匄 (粹四○一，合三二三一五)

(61) 乙亥卜争貞：[illegible]㞢(有)祟，勿△㞢匄，亡匄。十月。(续三·四四，合一七四五二)

(62) 丁未卜争貞：△雨匄于河。十三月。

(63) 貞：于岳△雨匄。(甲骨缀合新编四，合一二八六三)

(64) 口未卜賓貞：△雨匄。十三月。(合一二六四三)

(65) 〼貞△雨匄〼 (诚一○一，合一二八六六)

(66) △雨匄 (前三·二九·三)

(67) 于口△口(雨？)匄 (京津九八四，合一五七五三)

(68) 勿求雨匄，不蔑。(合一三○三八)

(69) 甲寅卜，乍△雀匄口〼 (合三四一七二)

(70) 庚辰卜口貞：[illegible]口其△雀匄其亦(？)口奏口 (合四六六○)

「匄」是「丐」的古体。「丐」「求」義近。虽然上引各辞的意义还不是十分清楚，但是可以肯定这些卜辞里的「△」也应該释为求。(66)同版之辞卜问「禾㞢(有)及雨」，可知在当时作物急需雨水，「△雨匄」显然是祈求降雨的意思。「匄」字在古书里有祈求与给予两义。卜辞「匄」字有一些似乎也应该当给予讲。例如有一条卜辞说：「口口卜殼貞：舌方衛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正，匄又(祐)」(合六三四七)，这里的「匄又」似乎就应該当给予保护讲。「△……匄」的「匄」可能也应该当给予讲。「△有匄」就是祈求鬼神有所赐与的意思，「△

雨匄」就是祈求鬼神赐给雨水的意思。

在卜辞里，除前面引过的「△雨于土」、「求雨娥于河」、「△年娥于河」、「△我于大示」、「△雨匄于河」等类句子外，还可以看到不少「△A于B」这种类型的句子，例如：

(71) 貞：王△牛于夫。

(72) 貞：勿求牛于夫。 (丙四一三，合九四〇正)

(73) 貞：△马吕于多马。 (合五七二三)

(74) 癸亥卜口貞：△玨（玉）于口。

(75) 貞：△玨于壹。 (合一六九七六正)

(76) 口戌（?）卜口貞：余口△奠臣于口。 (库一八八，△奠臣又見于亿四〇六五，即合七二三九正)

这种卜辞里的「△」显然也应该释为「求」。上引诸辞大概都是卜问商王向臣属或各地征求实物或奴隶之事的。「吕」本指铜，周代金文作「鋁」。「马吕」有可能指马方所产的铜。

卜辞里几次提到△牛、△羊一类事。除上引(71)(72)二辞外，这类事还见於以下各辞：

(77) △在口牛。 (合一一一五六)

(78) 貞：△勿（物）牛。 (存上九八三，合一一一五七)

(79) 甲寅卜賓貞：△牛▨。 (合七五六五)

(80) 貞：△我羊。 (前四·五〇·四，合一六九七四)

这些卜辞里的「△」大概也都应该当征求讲。

有的卜辞说「△豕」或「△彘」：

(81) 丁未子卜：叀（意与「惟」近）今日△豕，冓（遘）。 (库一六五七)

(82) 甲子卜：丁呼△彘五，往，若。 (京津三〇二三)

从文义看，都应该是寻求野猪的意思。卜辞里屡见「逐豕」和田猎获豕之辞，可见「豕」也可以指野猪。

有一条卜辞说：

(83) 丁巳卜行貞：王賓父丁△十牛，亡尤。 (粹三〇二)

很多人释「△」为「杀」，把「十牛」看作它的賓语。这是不正确的。我们可以引一条文例相类的卜辞来比较一下：

戊申（卜）旅貞：王賓大戊𠦪，五牛口自，亡尤。在十月。 (合二二八二八)

这一条辞里的「𠦪」是祭名，不能与「五牛」连读。上一条辞里的「△」也应是祭名，不能与「十牛」连读。「△」仍应释「求」。

此外表示要求之义或其引申义讲的「求」字，主要就是郭沫若读为祟的那些字，如「旬有△」的「△」，「羌甲△王」、「南庚△王」：的「△」。我们认为这种「△」字仍应释为「求」，但应读为「咎」。「求」和「咎」都是群母字，上古音都属幽部，所以「求」可读为「咎」。说文人部：「咎，灾也。」周易中「无咎」之语习见。卜辞里有用法跟读咎的「求」很相似的𠂇字（参看殷墟卜辞综类八〇页），陈梦家释为「咎」，大概是正确的。𠂇跟读「咎」的「求」大概是本字跟借字的关系。

最后提一下「△」字上部变为「口」形的异体：

(84) ☐旬又（有）祟，王曰侮（防?）（虚七一六A）

(85) 丙子卜：今日𠬝名方幸。（佸下二四·一三，合三三〇二六）

(84)的「旬有祟」跟常见的「旬有△」无疑是一回事。(85)跟屯南一九〇同文。屯南一九〇拓本不清晰，「名」上一字似与一般「△」字同形。卜辞有说「贞：呼△寇幸」的（京津二〇七，佮五七二）。「△寇幸」的文例跟「𠬝名方幸」全同，可证𠬝确是「△」的异体。甲骨文里的𠬝和𠬝，用法相近（参看殷墟卜辞综类二一一页），也应是一字的异体。这个字跟「△」字的关系待考。」（释「求」，古文字研究十五辑一九五至二〇五页）

柯昌濟「𦊰，𦊰屬，从𣏟古文帚𦊰，虞書曰，𦊰類於上帝。今文本作肆，則𦊰可通肆字，肆古有訓放肆義，左傳昭公十二年「昔穆王欲肆其心」，又襄二十五年：「不可肆也」。字又引申為遂义。卜辭之𦊰或即逞肆其心之义。這樣，李字释肆是比較近是的。」（殷墟卜辞综类考释，古文字研究十六辑一四五頁）

饶宗颐说参𣎳字条下。

陈炜湛说参巛字条下。

按：據其形體，仍當以釋「帚」為宜，卜辭多用作「祟」。裘錫圭力主釋「求」，其釋讀卜辭多有新解，然讀卜辭為「求有咎」，其義嫌複，殆有未然。且占辭之「出帚」，只能是祟禍之義，裘錫圭釋「求」讀為「咎」，其實一也。問題在於「求索」之「求」，本無其字，乃「裘」之本字，說文以「求」為「裘」之古文。與此形相去甚遠，釋「求」於形難通。

1541 [glyph]

按：此乃「帚」之孳乳字，卜辭多用作「帚」，但人名只能作「[glyph]」，合集三二五九，二字見於同版，足證其有區分。

1542 [glyph] [glyph]

按：字所从亦「帚」字之異，裘錫圭已加以論證。此與1541當同字，而卜辭多用作「帚」。

1543 夒 [glyph]

孫海波「[glyph]王先生初释夋，继释夒，云『夒与嚳相近，夒即帝嚳之名』。（文长不备引。）按释夒是也。說文：『夒，貪兽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夂其手足。』卜辞猴字作[glyph]，夒形与猴形相似，此益证王说之可信。惟以夒当帝嚳似未谛……夒与[glyph]、河，为时相去也不甚遠。斯三人者，为殷人所汪祭之神，皆非其先公先王。」（读王静安先生古史新证书後，考古学社社刊第二期五一至五五頁）

孫海波「[glyph]，鐵一〇〇．二。唐兰释夒。」（甲骨文编二五四頁）

李瑾「南北、明四八三片『己巳卜，其奉夒，去辛酉……』夒，奴刀切，嚳，苦沃切，倒不如渠追切为近是，所以杨树达先生已疑其音不类（积微居甲文說释[glyph]篇）。以声类求之，实则当释作夔，角之有元均系一字；訓『母猴』乃許君之误，从南北、明四八三片之所揭示，足为吾說佐証。」（殷代甲骨刻辞中夔方地理释证，人文杂志一九五九年四期七二頁）

姚孝遂「甲骨文中被李瑾同志隶定作『夔』的字，或释作『夋』，或释作『夒』或释作『嵩』，在卜辞中皆用作先公名。說文『夔』和『夒』是有区别的。許慎对于『夔』字的說解是：『神魖也（大徐本神作即），如龙一足』；对于『夒』字的说解是：『貪

兽也，一曰母猴』。『夒』就是后世的『猱』字。李瑾同志根据山海经：『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其名曰夔。』于是断定『角之有无，均系一字。』可是，他对于下面这一系列的矛盾并未加以解决：

1．甲骨文中既有『牛』字，也有『龙』字，字形从不相混；

2．所谓『夔字，既不象龙，也不象牛；

3．甲骨文中有角与无角之字，区分得异常严格，如『麋』和『鹿』，『马』和『犀』等都是。所谓『有角无角，均系一字』的说法，与甲骨文字的构形原则不符。」（关于殷代甲骨刻辞中夔方地理释证一文的商榷，人文杂志一九五九年六期七三页）

姚孝遂　「卜辞先公有名『夒』。『夒』和『猱』是古今字。大家习惯于先公名隶作『夒』，兽名隶作『猱』。实际上甲骨文先公名『夒』与兽名『猱』在形体上是有区别的。先公名的『夒』字其足部如人直立，而兽名的『猱』字其足部则均屈曲。

卜辞关于猎猱的记载很少。明确无疑者仅有一条，见于拾六·九，其辞为：

『……其隻猱』

商所收到的贡品中亦有『猱』，其辞为：『雀氏猱』（乙四七一八）。」（甲骨刻辞狩猎考诂文字研究第六辑五二页）

考古所　「夒：在此作地名。卜辞中很多人名均有相应的地名。殷先公之名有时也有相应的地名。殷先公之名有时也有相应的地名，有時又为地名，乙四九八有『在唐』，就是其例」（小屯南地甲骨九八〇页）

徐锡台　「笔者重新考查了殷墟甲骨文字，认为陈梦家先生考证殷墟卜辞中『𦣻』（以下用？代）为夏字是正确的。

……秦公簋中的『夏』，无卣中的『顋』，项燮盨中的『项』与卜辞中所谓『夔』、『禹』、『真』，形体结构基本相同，故卜辞中『夒』、『禹』、『頁』，当隶定为夏字，这样，则下述一些卜辞不难解释了。

『又宗？』。见卜辞『即又宗夏又雨』（粹一、一七、五九）。『又』当为有或侑、佑、祐等字义。『又宗夏』，亦即『有宗夏』，简称『有夏』（见尚书·汤诰、汤誓、国语周语）或『宗夏』（见国语鲁语文例与『宗周』类似）。所谓『有宗夏』，即夏禹所建立的夏王朝，为天下诸侯所宗。『雨』与『禹』是同声字，假借『雨』为『禹』，即夏禹。『又雨』即『佑

禹」。文例与周原八四号卜甲中「王奉佑大甲」同。所谓「佑禹」，意为商王求佑夏禹神祇保佑。

「ㄟ彐」。見「壬戌王曰：夏彐牛一月」（《庫》一二九八）。「彐」与「コ」、「匚」字同，据《集韵》卷五、上声、荠韵中「匚」与「启」同属一声韵，假借「彐」为启字。「夏彐」，即夏启，夏禹之子。由于启定夏王朝有功，故商人对他十分崇拜，于一月以牛牲祭祀之。

「ㄟ㔾」。見「甲子……夏㔾」（《清》九・一二）。《广韵》、《集韵》中「㔾」与「倉」、「亡」、「望」、「忘」、「妄」等字同声韵，而「茫」……与亡、忘、望、妄等字音韵相同，故假借「㔾」为芒字。「夏㔾」当为夏芒。《史记夏本纪》：「……帝槐崩，子帝芒立。」「帝芒」即卜辞中的「夏芒」。

「ㄟ舌」。見「貞：其……夏舌」（《續》六・一〇）。据《广韵》卷五、入声、薛韵中有「舌」、「桀」二字，「舌」与桀为同声韵，故假「舌」为桀字。卜辞中的「夏舌」当为夏桀。

「高且（祖）夏」。見「癸巳……貞：于高祖夏」（《综图》二四七）。「高祖夏」亦即「夏高祖」。因为禹所建立夏王朝为天下诸侯所宗，商汤伐桀代夏治天下，但认为是承夏业，故称夏禹为夏高祖。

「曼不作ㄟ」。見「……曼不作夏古（故）王事」（《前》六・一八・一）。「曼」作延、長解。全句意为長期不作夏社，是先王的事情。此与《尚书汤誓》「湯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的意思相同。

「ㄟ乜」。見「貞：隹夏乜」（《存》一・九九〇）。「乜」，前輩学者将其释为岂字。但从此字結構看，上从止，下从巳或虫，似应释为岂或蚩字。《集韵》：「蚩，丑里切音耻；《类篇》：「蚩，虫伸行或作蚩。」故「夏乜」即夏蚩也。

「酋河ㄟ」。見「……酒奉年于酋河夏」（《前》七・五・二）。「酋」，孙诒让释为嶽，又曰岳；罗振玉释为羔；郭沫若释為䍌；于省吾释为尖；还有人释为𡴍。众释纷纭，未有定论。按此字书法结构分析，上从羊，下从火，筆者认为当释为「烊」字。《广韵》：「焆烊出」；《陆善经字林》、《集韵》：「并余章切音阳。」故「烊」通阳字。「烊河夏」，即夏阳河，与禹都阳城附近阳河有关。

「奉年于ㄟ」。見「甲子卜，㔾貞：奉年于夏，燎六牛」（《甲》三五一二）。「奉」为祈求之意。「夏」指为夏社神祇。这条卜辞大意是，甲子这一日占卜，㔾贞问：焚六条牛祭祀夏社神祇，求丰年。

「燎于ㄟ」。見「燎于夏，牢，十月」（《前》六・一八・四）。此卜辞与周原三〇号卜甲中「燎于河」文例相同，大意是：于十月烧全牲一牢（牛、羊、猪）以祭祀夏社神祇。

『司〈』。此卜辞見于涼三九二七。西周墙盘銘文中有『上帝司夏元保』；前汉书时令：『东方之神太昊、乘震执规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离执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兑执矩司秋；北方之神颛顼，乘坎执权司冬；中央之神黄帝，乘坤艮执绳司下去。兹五帝所司，各有时也。』『司夏』即主夏令也。『告〈』。見『……告夏女卅……』（南明四八二）。『告夏』亦即『夏告』（陳一六：『夏告六月』）即报夏季到了。殷墟卜辞中除『告夏』外，还出现『告秋』、『令春』、『令秋』等词汇。可证商代已有春、夏、秋、冬四季之分无疑。总之，殷墟卜辞中不仅有『夏』字，而且不少，笔者大概检核达六十見。以上只是选择其中的一小部分。」（殷墟卜辞中昰字考、人文杂志一九八四年五期一〇二—一〇三頁）

于省吾　「『夒』字王國維释夒，以為帝嚳，帝嚳名夋。王以夒為夋不確，甲骨文没有夋，帝嚳之嚳，而有允，古文字既即晙。這个字以读憂較為合理，說文作𢝊，字形象以手掩面而哭，与𢝊也同音。」（引陳世輝怀念于省吾先生，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八頁）

按：王國維釋「夒」，字亦作「猱」、作「獶」，「母猱」即「沐猴」、「獼猴」，段玉裁謂「母非父母字」。其余各家之說，李孝定集釋辨之甚詳。卜辭夒為先公名，至於用為沐猴者，如：

「己巳卜，雀以猱；
「己巳卜，雀不其以猱」　乙四七一八合集八九八四

「其隻猱」　拾六.九合集一〇四六八

二者形體在甲骨文已有所區分。當屬同源分化。今分別隸定作「夒」或「猱」。卜辭「夒」稱「高祖」，祀典極為隆重。

[虘戈]

羅振玉　「象人倒持戉。知人持戉亦為伐者，其文曰『乎伐旁』，曰『貞乎伐邑方』，以是知之矣。」（殷釋中六十八葉下）

容庚　「此文云：『[虘戈]邑方』。五三二版云：『貞[虘戈]為猒勝之術，象人持戈以禳之數，疑

于省吾　「卜辭[glyph]字習見，亦作[glyph][glyph]等形。羅振玉釋伐，葉玉森先釋顱，繼釋鉏。唐蘭釋馘，謂馘即顱字。……按羅葉唐三說並非。然唐所釋已較羅葉為進一步之追索。其謂夏即頁是也。馘當即戛字，从夏从頁从百一也。（說文首百同，古文首也）文字演化，由繁趨簡耳。至戌字倒書，古文字倒正每無別。戌係斧鉞類之戎器。小篆以百為夏之省，从戈為倒戌之訛。書皋陶謨：「戛擊鳴球」。文選長楊賦作「拮隔鳴球」。隔即驫羌鍾融字，乃鍾之別名。融與球皆名詞，戛與鳴皆動詞。書馬鄭注均云：「戛櫟也」。文選射雉賦：「櫟雌妬異」。徐注：「櫟擊搏也」。說文段注謂戛同扴。錢大昕說文答問謂扴即介于石之介。薛氏疏證：「釋文曰，馬作扴，云觸小石聲」。按鄭依古文作矿，讀為戛。按戛有擊訓，戛介扴字通。粹編十五：「其奉雨于戛」。後上二四、九：「其奉禾于戛」。戛當為殷先公名或神名，未知所指。前六、十八、五：「貞，乎戛呂方」。又六、十八、六：「乎戛先」。戛訓擊，義相衍。又戛通介，可讀為匃。詩言「以介眉壽」，金文介通作匃。後上十七、三及十七、四，均有「匃呂方」之語。匃通害通割。經傳曷害字通，以曷从匃聲也。書湯誓：「率割夏邑」。多士：「有命曰割殷」。多方：「劓割夏邑」。然則卜辭之言匃言戛，猶書之言割也」。（駢枝廿六葉釋戛）

魯實先　「卜辭之[glyph]，王國維釋夒而以為殷人先祖帝嚳之名，斯則陳義未審也。其作[glyph]者，羅振玉釋伐，吳其昌釋戠，葉玉森始釋為顱，繼疑為鉏，郭沫若釋馘，唐蘭釋顱，于省吾釋戛，金祥恆釋襲，饒宗頤釋擭，說並非是。唯高田忠周釋[glyph]為戠，疑為擾之異文，（古籀篇卷二十六第三○葉及卷五十四第四○葉）雖無義證以明之，其說倖中矣。然高田並[glyph][glyph]亦釋為擾，則未為審諦，且未悉其辭義也。以愚考之，[glyph][glyph]皆夒之異體。其從戌作[glyph]者，乃夒之繁文，即擾之古文。是猶「月昷」之月，其字並从戌作[glyph]，亦即相之古文也。篆文之擾相字並从手，而卜辭並从戌者，乃以兵器示征伐之義，例猶从手之搏於虢季子白盤從干作搏，於不嬰簋从戈作戟，亦以干戈示征伐之義也」。（新詮之四釋夒十五至十六葉）

屈萬里　「羅振玉釋伐，葉玉森釋鉏，唐蘭釋顱，于省吾釋戛。似皆未的。茲从郭某說隸定作馘」。（甲釋五六二片八辭釋文）

李孝定　「从戛从戌，說文所無。諸家說者紛紜。就其形義言，唐說最為近之。惟說文咸下云「从口从戌」，不云「戌聲」，則从戌之字不得與从咸同，是唐氏釋顱亦無確據。自餘諸家所釋，於字形所从偏旁相去懸遠，故均不敢从，謹依其隸定次之於此。至其字義則唐于諸家所說均為近之。所不可知者其音讀耳。金氏釋襲其說未聞意者蓋以諸文所从之戌均倒藏身後故有

姚孝遂　肖丁　「此均為祭祷于『戠』之占卜。『戠』為殷人祭祀析年的主要对象之一。『戠』与其它先公不同之点在于：从未見有『戠』為『𢀛』為『希』之例。」（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九頁）

劉釗　「『戠』应有『擾』义，『戠方』即騷扰方方。」（卜辞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动，古文字研究十六輯八一頁）

按：字隸可作「戠」，釋「伐」、釋「頗」、釋「頗」、釋「組」、釋「擾」，均不可據，與「戠」更了不相涉。于先生釋「夒」，論其形義甚詳。其用作名詞者為先公名，與「夒」斷非一人。其用作動詞者，為「伐擊」義。

牛

羅振玉　「說文解字：『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卜辭中牛字或从二或从乚，乃象著橫木之形。其文曰『十牛』，曰『㞢牛』，知亦為牛字矣。」（殷釋中二十六葉）

王襄　「說文解字：『牛，事也，理也，角头三封尾之形也。』（依段氏本）契文之牛上象二角，下象封与尾之形，角上或著木。又告字下云：『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契文牛之或体作、，為著木形，与許說合。而篆文告所从牛字無著木之形，此亦字形与說不合者。按卜辞所見家畜野獸名皆為象形字，惟牛字不然，其初文象形字至殷已亡或不习用，、、皆后者也。然父癸尊之、牛觚之，皆為牛之象形字，牛首鼎之為牛首形，以羊首為羊字之例相訨，应是牛字。許书羊字下引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举也，東周之季象形牛字尚存，故孔子云然，而契文無之，其故难說。」（古文流变臆說六五——六六頁）

于省吾說參字条下。

黃錫全释牛，參字条下。

按：王獨說文釋例以為牛字「象自後視之之形」是對的。古文牛羊鹿兕諸字，均突出其角

作牢，小牢作牢」（文編二卷五葉）

胡厚宣「武丁時關於祭祀用牲之卜辭中，有成語曰『牢㞢一牛』：

（辭1）甲申卜，貞羽（翌）乙酉㞢于且（祖）乙，牢㞢一牛，㞢肖（穀）。（前一·一〇·三）

（辭2）貞羌三人，卯牢㞢一牛。（粹五五七）

（辭3）貞牢㞢一牛。（前五·一一·八）

此成語自廩辛康丁以後，所見益多，而皆變為『牢又一牛』：

（辭4）口口卜，召（魯）且乙牢又一牛。（粹二四四）

（辭5）匕（妣）庚召牢又一牛，〔王〕受又（祐）。（佚二五一）

（辭6）貞重牢又一牛，用，大吉。（院二〇三五）

（辭7）貞牢又一牛。（院二〇一二）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也。

（辭8）卯牢又一牛，王受又。（佚二〇一）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也。

（辭9）〔囗〕羌口人，㞢一卣，卯牢又一牛。

（辭10）其牢又一牛。

（辭11）其牢又一牛。

（辭12）其牢又〔一〕牛。（庫一八九八）

（辭13）其牢又一牛。丝（茲）用。

（辭14）其牢又一牛。（續二·二四·二）

（辭15）其牢又一牛。

（辭16）其牢又一牛。（前五·三九·三）

（辭17）其牢又〔一〕〔牛〕。

（辭18）其牢又一牛。（甲二·一六·七）

（辭19）〔其〕牢〔又〕〔一〕牛。

（辭20）其〔牢〕又一〔牛〕。（後下五·四）

（辭21）其牢又一牛。

（辭22）〔其〕牢〔又〕一牛。（契三四九）

（辭23）其〔牢〕又一〔牛〕。丝用。（契三五〇）

（辭24）其〔牢〕又一牛。（契三四八）

〈辭25〉囿牢囟日牛。（契三八五）

〈辭26〉其牢又一囯。（契三六一）

〈辭27〉其牢又一囯。（庫一三九○）

〈辭28〉囿牢囟日牛。（粹五四五）

〈辭29〉其牢又一牛。（粹五六○）

〈辭30〉囿囯又一牛。（續二．二五．三）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也．此外亦言「大牢一牛」。

〈辭31〉乙亥，貞又彳歲于且乙，大牢一牛．（院八○六）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也．又言「一牢一牛」：

〈辭32〉一牢一牛．（粹五六五）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也．

「牢」即一牢，此由成語言「牢又一牛」，又言「一牢一牛」可證。「牢出一牛」即「牢又一牛」，「出」之義在此與「又」同，他辭言「旬出二日」「九旬出一日」「俘人十出五人……俘人十出六人」，「出（有）往芻自益，十人出二」，「𢀛（禽）鹿五十出六」，「𢀛二百出九」，皆其例也．「大牢一牛」與「一牢一牛」，其「又」字皆省。言「大牢」者，與「牢」同．蓋卜辭通例：牛稱「牢」，又稱「大牢」；羊稱「宰」，又稱「小宰」。「牢」上不必盡冠以「大」字，而凡戴有「大」字者，必作「牢」；「宰」上不必盡冠以「小」字，而凡戴有「小」字者，必作「宰」，與大戴記「牛曰大牢，羊曰少宰」之說合．知「牢」「宰」有別，而「牢」與「大牢」皆謂牛，義實不異．故「牢出一牛」，「牢又一牛」，「一牢一牛」，皆謂一牢另一牛也。

「牢」字舊注或以為牛羊豕：

周禮天官宰夫：「以牢禮之灋」．鄭注：「三牲牛羊豕具為一牢」。

國語周語：「饋九牢」，韋注：「牛羊豕為一牢」．

又齊語：「環山於有牢」．韋注：「牢，牛羊豕也」。

或以為羊豕：

儀禮少牢饋食禮：「佐食上利升牢」．鄭注：「牢，羊豕也」．

又：「佐食取牢」．鄭注：「牢，羊豕也」．

或以牛羊豕為大牢：

山海經西山經：「大牢」．郭注：「牛羊豕為大牢」．

呂氏春秋仲夏紀：「以大牢祀于高禖」．高注：「三牲具曰大牢」．

舉：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牢」即二牛，「牢又一牛」即三牛也。或「牢一牛」與「二牢」並舉：

（一辭42）牢一牛。二牢。（粹五六七）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牢一牛」即三牛，「二牢」即四牛也。或「牛」，「牢」，「牢又一牛」，「二牢」並舉：

（一辭43）乙癸歲，叀牛。牢。牢又一牛。二牢。大吉。（明義士藏）

此亦武乙文丁時卜辭。「歲」，祭名，「叀」為用牲之法，義為斷首，「叀牲」與「伐人」之「伐」略同。此卜歲祭於妣癸，叀牲，用牛乎？用牢乎？用牢又一牛乎？用二牢乎？及得兆之後，惟「二牢」為大吉，或即從而用之。其牲數亦以次遞增，而「牛」即一牛，「牢」即二牛，「牢又一牛」即三牛，「二牢」即四牛也。凡此皆可證「牢」之必為二牛，而韋氏「二為牢」之說為不誤。

然武乙文丁時卜辭又曰：

（一辭44）其昇新鬯二牛用，卯。叀牢用。（粹九一〇）

以「牢」與「二牛」對舉，則兩者仍當有別。疑「牢」者當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而言，故與普通之二牛異也。

據余所統計，卜辭中以牛祭者，十牛以上，或十五牛，或廿牛，或卅牛，卅三牛，或卌牛。或五十牛，或百牛，或三百牛，或四百牛，或五十五牛。最多者或至五百牛。以牢祭者，十牢以上，或十五牢，或廿牢，或卅牢，或五十牢，或五十五牢，或百牢，最多者或至三百牢。以「二為牢」之例推之，則「三百牢」者當為六百牛，殷人祭祖，至於用牛六百，此其規模已良可觀矣」（史語所集刊八本二分釋牢）

吳其昌「卜辭通例：牛稱「大牢」，羊稱「小宰」。「牢」上不必盡冠以大字，而凡載有「大」字者必作「牢」。「宰」上不必盡冠以「小」字，而凡載有「小」字者必作「宰」。此蓋數十條見而未嘗紊，僅有一處偶誤而已。舉「大牢」之例而言之，如云：「庚戌貞，辛亥又（侑）彳，賁大牢，圍大牢，茲用」（後一．二二．七）「圍大牢」（佚四〇七）「叀大牢」。

（佚二四八）……等是也。此外則凡「其牢茲用」之「牢」字，不翅數百餘見，無不並同，絶無一次自素而作「宰」者。至於卜辭中「小宰」之例，尤見頻數。如云：「貞于宗，酒，卅小宰。九月」。（後一．二○．八）「貞賣于土，三小宰，卯二牛，沈十牛」。（前一．二四．三）「癸酉卜殻貞賣于藁，三小宰，卯三宰。丙子卜貞酒藁，三小宰，卯三宰」。（前七．二五．三）「口口卜殻貞賣于藁，小宰」。（續一．四九．二）「癸亥貞，其又（侑）勹于示壬，賣三小宰」。（續一．六．二）「求年于邑，口羊，賣小宰，卯一牛」。（續一．四一．六）「國口卜卜圓，王宜大丁爽妣國，戠小宰，亡尤」。（續一．九．四）「……求年于大甲，十宰，且乙，十小宰」。（後一．二七．六）「出于南庚，叀小宰」。（前一．二四．一）「口口囚殻貞，今日酒，小宰，于父乙。（小乙）」（續二．二一．五）「貞于兄丁，（小丁）小宰」。（戩一○一．三）「癸酉卜貞賣于丁，五小宰，卯五牛」。（前二．二一．四）「丁未卜口，賣于丁，十小宰，卯十口」。（燕二四三）「貞御子弓大己小宰．十月」。（前四．一六．六）……等，可見上自「土」（相土）起，下訖武乙之世（子弓或以謂武丁子），其祭享也，率皆可以小宰矣。此外或刑小宰以禱雨，如云：「……叀小宰，又（有）大雨」。（前四．四二．六）「叀小宰，又（有）雨」。（佚六五一，又八○四，兩見）「叀小宰」。（戩二三．二）「叀小宰」。（戩二三．一三）其「叀小宰」之語，且與前一．二四．一同文。或刑小宰而不知所啚，如云：「口口卜貞，祭三小宰」。（林一．一八．一三）「叀小宰」。（續二．一六．八）「……戠小宰十五，又伐……」（佚七八）「戠小宰」。（漸二六一）「冊小宰，今日酒」。（燕二八八）此外尚有數處見「小宰」字，（如前六．二九．八，後一．二六．六，燕三四一，又三四五，續二．二九．二，又二．二五．七等）總之，其「宰」字無一不以「羊」也。惟有一片文云：「貞翌辛未，其出于血室，三大宰。九月」。（鐵一七六．四）此「三大宰」非「三大牢」之誤文，即「三小宰」之誤文，此但偶然微誤耳。要不足以破茲通例也。蓋殷人見羊小于牛，故目牛以「大牢」，而呼羊為「小宰」，乃最順自然之常情矣。以此常情自然之古義，衡以秦漢以後經訓家之詮詁，則多見其鑿壁虛造耳。惟儀禮少牢饋食禮賈疏引鄭玄儀禮目錄云：「羊、豕，曰少牢」。此為最近古義矣。其餘如桓公八年公羊傳何休解詁云：「牛、羊、豕，凡三牲曰太牢。羊、豕，凡二牲，曰少牢」。郭璞本之，注山海經西山經云：「牛、羊、豕為太牢」。「羊、豬，為少牢也」。不以牢之大小當「太」「少」，而計牲之多寡解「太」「少」，知其於古義直無所得耳。自檜以下，魏高誘注呂覽仲夏「以太牢祀于高禖」，注淮南脩務「如饗太牢」，並云：「三牲具，曰太牢」。晉杜預注桓公六年左氏傳云：「太牢，牛、羊、豕也」。亦無識焉爾。

吾曹所應注意者：卜辭記牲牷種類，武丁以上，先王之祭儀，牢多而宰少，無慮三與一之比率。自帝乙、帝辛之時，每祭先王，殆無不曰「其牢茲用」，以是「宰」幾不復再見。而龐然大牢，或羊（騂）或物（雜色牛），又無不求其精好，中葉與叔世，敦樸與靡奢之相去，益

於此亦可睹其消息也」（殷虛書契解詁第一八八——一九〇葉）

陳夢家 「卜辭牢、宰、寓、盄、泉、𢍜皆从冂，象手地上以圈柵為欄。說文「牢，閑養牛馬圈也」，「圈，養畜之閑也」，「檻，一曰圈也」。牢、圈、檻，閑為畜養之所，同時亦為監獄之名。養豕於廁，所以晉語「少溲於豕牢」韋注云「豕牢，廁也」。此等畜養之處，後世是渠室為之。在古代亦有利用山谷洞穴之處：說文「陆，依山谷為牛馬圈也」，蕭該漢書楊雄傳音義引三蒼云「因山谷為牛馬圈謂之陆」，集韻「䧢，山旁穴」」。（綜述五五六葉）

李孝定 「說文「牢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帀也」。契文大牢作[字形]，小牢作[字形]。如諸家言，其義則為用牲之名，其形則如許說，蓋許說字之本義。卜辭牲名之義，乃由本義所引申。所謂以冬省者，實象牢形，即許言「取其四周帀」者是也。冬省說，非。卜辭言牢若宰，必兼他牲言之。殷虛文字弟一頁一版「羊一小宰俎」，羊與小宰並言，足證宰非特羊（注一）。周禮大行人「禮九牢」，注「三牲備為一牢」。呂覽仲夏「以太牢祀於高禖」，注「三牲具曰太牢」。儀禮少牢饋食禮鄭目錄云「羊豕曰少牢」。賈疏「云羊豕曰少牢者，對三牲具為大牢，若然，豕亦有牢稱。故詩公劉云「執豕於牢」。下經云「上利升牢心舌」，注云「牢，羊豕也」。是豕亦稱牢也。但非一牲即得牢稱，一牲即不得牢名，故郊特牲與士特牲皆不言牢也」。據此，則牢為牛羊豕三牲具也（注二）金文牢作[字形]（貉子卣）、[字形]（爵文）、[字形]（古鉩「旅牢」）。前二者與契文同，鉩文則同於今隸矣。牢之本義為養畜之圈，不限牛馬。詩公劉「執豕於牢」，漢書東夷傳「王令置於豕牢」，楚策「亡羊而補牢」可證。卜辭牢、宰於用牲之義有別，至宰之音讀，則不可知」。（集釋〇三一五葉）

勞榦 「以字形上看，牢字从牛，宰字从羊，它们的原始意义，「牢」是牢中養着的牛，「宰」是牢中養着的羊，應該是沒有问題的。但甲骨文和造字時代，已經有了一段距離，而且，這二个字的用法，虽則大致上还有分別，不过在有些地方，也不免相混了。譬如：兩編四一六，即以「一牛」和「宰」对貞，在那二条对貞卜辭之中，但「有」字以下，除了一作「一牛」；一作「宰」以外，其余的文字，那全相同。這似乎显出「宰」的意义，已經和「一牛」相当的了，很可能這个「宰」字，已經和那个「牢」字混用了。正因为這两个字，在甲骨文時代，已經有了相互混用的現象，所以才有「大」和「小」的形容詞来指定它们。此外，如「宰」和「小宰」二名同見於一辭之中，那个「宰」字，恐怕也与「牢」字相混了，它和「小宰」应該是有分別的，並非一般人所說的「宰」就是「小宰」之省。不過从一般的情況看来，牢指牛，宰指羊，大致上还是可以說得過去的。至於牢和牛，宰和羊的分別，恐怕不在於數目

上，或种类上的不同，而是牢或宰中特意護養着的牛或羊，是專門為了供作祭祀之用的，所以稱之為「牢」或「宰」。而卜辞中称為「牛」或「羊」的那些，可能並不是專門為了祭祀之用，而经過一番特意護養着的牛羊，它們可能就是普通牧放中的牛羊，也可能是臨時徵收来的。不過有些学者，还是相信傳统的舊说，以牛羊豕三牲为大牢；以羊豕二牲为小牢。」（殷代的祭祀与巫術，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七五—四七六頁）

張秉权

「（26）貞：来庚戌出于示壬妾妣牝、靯、豝？（續一．六．一）

（27）甲申卜，御帚鼠妣己牝牡？

一牛御帚鼠妣己？

一牛一羊御帚鼠妣己？（前一．三三．七）

（30）貞：我[illegible]凡牛[illegible]羊[illegible]豕[illegible]？（丙编三五一）

（38）辛巳卜，貞：[illegible]示奉自上甲一牛[illegible]隹羊[illegible]隹[illegible]？（續一．四．一）

（179）壬辰卜，羽甲午賁于蚰羊出豕？（前四．五二．四）

（191）癸未卜，散貞：賁黄尹一豕一羊卯二牛冊五十牛？（丙编一七七）

（198）肜夕二羊二豕宜？

肜夕一羊一豕口？（丙编一一七）

（259）乙亥卜，散貞：今日賁三羊三豕三犬？（乙编三四二九）

（329）甲申卜，貞：羽乙酉出于祖乙牢出一牛出青？（前一．一〇．二）

（332）貞：其宰又一牛？（續二．二二．二）

（335）庚寅卜，貞：其大宰？（佚三〇八）

（336）由小宰？（甲编三八九）

（337）其宰又一牛？

小宰王受又又？（前六．四．五）

（340）羽乙巳出于祖乙宰出牝？（丙编三一七）

（350）于子庚御余以宰又及？（乙编四五二一）

（362）丁亥卜，出于河二牛二宰？（續一．三六．二）

（369）貞：羽辛未其出于血室三大宰？九月。（鉄一七六．四）

（372）三宰夾三羊？

二宰夾二羊？（續二．二二．五）

（376）貞：三小宰卯三牛？

癸酉卜，贞：賁于羔三小牢卯三牢？

丙子卜，贞：酒羔三小牢卯三牢？（前七·二六·一）

（377）贞：乎帚𡧊于父乙牢册三牢㞢艮？（丙编一八二）

（382）☐（御），小辛三牢又戠二☐？（前一·一六·五）

（416）辛酉卜，争贞：今日㞢于下乙一牛册十黎牢？

贞：㞢于下乙（牢）册十黎牢？（丙编三〇四）

……牢或宰是祭祀中的牺牲，是没有问题的，但这究竟是些什么样的牺牲？却须再加检讨，根据传统的说法，大牢是指牛羊豕三牲具备而言的；少牢即小牢是指羊豕二牲合备而言的。如：

周礼天官宰夫：「以牢礼之法」。郑注「三牲牛羊豕具为一牢」。

国语周语：「馔九牢」。韦注：「牛羊豕为一牢」。

国语齐语：「环山於有牢」。韦注：「牢，牛羊豕也」。

国语越语：「天子举以大牢」。韦注：「大牢，牛羊豕也」。

山海经西山经：「大牢」。郭注：「牛羊豕为大牢」。

淮南子脩务训：「如飨大牢」。高注：「三牲具曰大牢」。

仪礼少牢馈食礼：「少牢馈食之礼」。郑注：「礼将祭祀，必先择牲，繫于牢而刍之，羊豕曰少牢，卿大夫祭宗庙之牲」。

又：「佐食上利升牢」。郑注：「牢，羊豕也」。

又：「佐食取牢」。郑注：「牢，羊豕也」。

在上列的那些文献中；有单称「牢」的，有称「大牢」的，也有称「少牢」的，而注疏家们，对于单称「牢」的那些材料；有时把它解说成包括牛羊豕的大牢，有时又把它解说成包括羊豕的少牢。可见牢字有时可指大牢而言；有时亦可指少牢而言。所以牢字之前，如果没有「大」或「少」等形容辞加以指明时，它的意义就不十分清楚了。因为它可以指牛羊豕而言，也可以指羊豕而言，在解说的时候，就不免要用並文生义的办法，来指定它所含的成分了。以牛羊豕为大牢；以羊豕为少牢，原是秦汉以来的一种说法。能否适合于卜辞时代的殷商礼制，原是一大问题。因此，近人胡厚宣氏认为牢是专指一牡牛与一牝牛而言的，他说：

「牢」字旧注或以为牛羊豕……今案其说皆秦汉以来之礼制，非朔义也。卜辞言「牢又一牛」，绝无言「牢又一羊」或「牢又一豕」者，则「牢」者必为牛也可知。且卜辞言「牢又一牛」，又言「大牢一牛」，「牢」与「大牢」之义同，字从牛，旧籍谓「牛曰大牢」，亦可证其必为牛之专称。又卜辞只言「牢又一牛」，绝无言「牢又二牛」者，则「牢」者决不能过于二牛。又卜辞

特言「牢又一牛」，而不称之为「二牢」或「二牛」，则「牢」者亦决不能即为一牛。

国语晋语曰：「子为我具特羊之飨」。韦注曰：

凡牲一为特，二为牢。

以二牲为「牢」，于卜辞最可通。疑其说必有依据而言者。……

然武乙文丁时卜辞又曰：

其异新鬯二牛用，卯。

叀牢用。（粹九一〇）

以「牢」与「二牛」对举，则两者仍当有别。疑「牢」者当专指一牡牛与一牝牛而言，故与普通之二牛异也。（集刊第八本第二分释牢 pp. 一五五——一五七）

又说：

「大牢一牛」与「一牢一牛」，其「又」字皆省。言「大牢」者，与「牢」同。盖卜辞通例：牛称「牢」，又称「大牢」；羊称「宰」，又称「小宰」。「牢」上不必尽冠以「大」字，而凡戴有「大」字者，必作「牢」；「宰」上不必尽冠以「小」字，而凡戴有「小」字者，必作「宰」，与大戴记「牛曰大牢」，「羊曰少宰」之说合。知「牢」「宰」有别，而「牢」与「大牢」皆谓牛，义实不异。（同上 p. 一五五）

胡氏的说法，看起来是很可以讲的通的，所以也有不少的人，是信从他的。但是细细地推究起来，也还有不少问题。他引证韦氏国语晋语注的「凡牲一为特，二为牢」，来支持他的牢为二牛的说法，可是韦氏在同书的齐语、周语和越语注中一则说：「牢，牛羊豕也」，再则说：「牛羊豕为一牢」，那末韦氏所说的「凡牲一为特，二为牢」，恐怕是指牲的种类一为特，二为牢，而不是指一头牛或一只羊为特；二头牛或二头羊为牢的吧。况且胡氏以齐语和周语中的韦注为「秦汉以来的礼制」，而「非朔义」。却又认为晋语中的韦注「必有依据」，取舍之间，未免有些成见。自然，在他看来，这个「依据」是在卜辞中可以找出来的。那末且看他对卜辞中的「牢」的解说，他首先从「卜辞言：『牢又一牛』，绝无言『牢又一羊』或『牢又一豕』者」，来推断「牢」必为「牛」，再从「卜辞只言：『牢又一牛』，绝无言『牢又二牛』者」，来推断「『牢』者决不能过于二牛」，又从「卜辞特言『牢又一牛』，而不称之为『二牢』或『二牛』」，来推断「『牢』者亦决不能即为一牛」。这样地层层推论，可以说是很聪明的，而胡氏对于卜辞材料的熟悉，又是人所共知的，所以此说一出，信者极多。其实，他的说法，最主要的依据，是在卜辞「牢又一牛」那句话上。如果卜辞中「牢又一牛」的情形，并不像他所说的那样简单，那末他的立论基础，岂不失去了依据？现在再看卜辞的实际情形。诚如胡氏所说，卜辞中没有见过「牢又一羊」或「牢又一豕」的句子，但这并不能证明「牢」必为「牛」；更

不能证明必为二牛，而且是一牡一牝。因为卜辞中还有着「宰出一牛出青」（见上，例329），「三牢又戠二」（见上，例382），「宰又反」（见上，例350；377），「宰又一牛」（见上，例332），「宰出牝」（见上，例340），「二牢点二羊」「三牢亦三羊」（见上，例372），「二牛二宰」（见上，例362）等等的句子，其中任何一条卜辞，都是以否定胡氏的说法。他说卜辞中没有「牢又一羊」，但是现在却有「二宰点二羊」「三牢点三羊」，而且相反地更有「宰又一牛」、「宰出牝」、「宰由黍牡」、「宰曰黍」、「二牛二宰」。他说卜辞只有「牢又一牛」，但是事实上卜辞中还有「牢出一牛出青」、「三牢又戠二」、「宰又反」等等。他说卜辞中的「大牢」和「牢」没有分别，「牢」就是「大牢」之省；「小宰」和「宰」没有分别，「宰」就是「小宰」之省。但是事实上，卜辞中不但有被他列入误字例中的「大宰」（见上，例335和例369），而且还有「小宰」（见上，例336和例337）。这些例子虽不太多，如果尽以「误刻」来作解说，似乎也不太妥当。何况卜辞中更有「宰」，与「小宰」同见一辞（见上，例376），如果没有分别，为什么一作「宰」；另一却作「小宰」，而且在它的对贞卜辞中，情形点复如此。这些，都是胡氏的说法，在卜辞中遭遇到的困窘。再就理论上说，他说「牢」是「二牛」，而且是「指一牡牛与一牝牛而言」；「牢又一牛」是三牛。但是卜辞中却有牝牡的合文（见上，例27），为什么不称之为「牢」？此外，卜辞中用「二牛」「三牛」之辞很多，难道这些都是牡的或者牝的？况且卜辞中用四牛以上，如「十牛」「廿牛」「卅牛」「卌牛」「五十牛」「百牛」「三百牛」乃至「千牛」的例子，多不胜举，难道的那么多的牛群中，就没有一对牡牛与牝牛？如果有，又为什么不称之为「牢」呢？因此，牢为专指一牡牛与一牝牛的说法，在情理上，也是说不过去的。所以胡氏之说，似乎还有重行考虑的必要。那末卜辞中的「大牢」「小牢」或「大宰」「小宰」，是不是像秦汉以来的传统说法那样以牛羊豕为大牢；以羊豕为小牢的呢？按照卜辞中的材料看来，也是有问题的，譬如上举例26、30、及38，以牛羊豕并举，而不称之为大牢或大宰；又如例179、191、198、259等辞中，以羊豕并举，而不称之为小牢或小宰。那末这二个字，究竟应该怎样解释，才合于卜辞中的意义呢？从字形上看，牢字从牛，宰字从羊，它们的原始意义，「牢」字是牢中养着的牛，「宰」字是牢中养着的羊，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但甲骨文和造字的时代，已经有了一段距离，而且，这二个字的用法，虽则大致上还有分别，不过在有些地方，也不免相混，譬如上举的例416中，即以「一牛」和「宰」对贞，在那二条对贞的命辞之中，自「出」字以下，除了一作「一牛」；一作「宰」以外，其余的文字，完全相同。这似乎显出「宰」的意义，已经和「一牛」相当的了。很可能这个「宰」字，已经混用作那个「牢」字。正因这二个字，在甲骨文时代，已经有了相互混用的现象，所以才有「大」和「小」形容词来指定它们。此外，如「宰」和「小宰」二名同见于一辞之中，那个「宰」字，

恐怕也与『牢』字相混了，它和『小𡨄』应该是有分别的，并非一般人所说的『𡨄』就是『小牢』之省。不过，从一般的情形看来，牢指牛，𡨄指羊，大致上还可以说得过去。至于牢和牛或𡨄和羊的分别，恐怕不在于数目上或种类上的不同，而是牢或𡨄中特意護养着的牛或羊，是专门为了供作祭祀之用的，所以称之为『牢』或『𡨄』。而卜辞中称为『牛』或『羊』的那些，可能并不是专门为了祭祀之用而经过一番特意護养着的牛羊，它们可能就是普通牧放中的牛羊，也可能是临时征收来的。」（祭祀卜辞中的牺牲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八本一八六——二一五页）

白玉峥 「按：吴氏谓：凡大牢，字必作牢；小𡨄，字必作𡨄。然徵之卜辞，未必为然；如：鐵一七六·四，佚二〇八，綴二·一二五等，其大牢字皆从羊作𡨄；又如：粹八二八，甲三八九，乙四五〇七、四六〇三，京五二四等，其小𡨄字皆从牛作牢。吴氏之说，无异闭门造车矣。」（契文举例校读十五 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七九三至五七九四页）

严一萍 「綜上所論，爰得其結論曰：

一、卜辭之牢，从牛与从羊为一字，其含义為一牛一羊，曰：『牢出一牛』者，為二牛一羊。

二、大牢当如旧說為一牛一羊一豕之共名。

三、少牢亦当如旧說為一羊一豕之共名。

四、羊豕犬等单名者，当如逸周書世俘所称，為『小牲』，与牢異。

五、用牢即不与他牲相共，如与他牲見於同一条卜辭内者，其用牲之方法，必不同。

六、羊豕同用不称少牢，牛羊豕同用不称太牢者，因陈牲之位置及排列分组等，与牢有不同之故。

明乎此，不特牢、太牢、少牢之义，釐然可辨；殷礼之有条理可寻，将不仅五种祀典而已也。」（牢字新义 中國文字第九卷四三五一頁至四三五二頁）

姚孝遂 「『牢』专指牛，『𡨄』专指羊，但又有别于一般的牛或羊。否则，它究竟应如何正确地加以理解？陈梦家先生在卜辞综述中曾提到：『甲骨文中有牢、𡨄、寓，前两者是牲品，乃指一种豢养的牛羊』五五六。尽管說得不够明确，也缺乏任何例证，但是已接近于正确的理解。郑玄早就曾经指出：『系养者曰牢』（見诗·瓠葉序笺）。

……卜辭所有「牢」或「宰」字，不是用「牢閑」之本义，而是用其引申义，指系于牢閑之牛羊而言。

周礼·牧人：「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系之。」鄭注：「授充人者，当殊養之。」賈疏：「牧人養牲，臨祭前三月，授与充人繫養之。」又牛人：「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刍之。」鄭玄謂「享，献也，献神之牛，謂所以祭者也。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绎者也。」鄭众則謂「求牛，祷于鬼神祈求福之牛也。」又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于牢，刍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门，使養之。」公羊传宣公三年：「帝牲在于滌，三月。」何休注：「滌，宫名，養帝牲三牢之处。」基于上述，可見凡是用于祭祀之犧牲，必繫之于牢，经过特殊之飼養，所謂「衣以文绣，食以刍菽。」一般是十天到三个月。國語·楚語：楚昭王问于观射父：「刍豢几何？」对曰：「遠不过三月，近不过浃旬。」

……牛经过特殊飼養之后，則称為「牢」。作為祭牲，用「牢」要比用「牛」隆重：

「王其又于囲三牛，王受又？
五牛？
其牢？」 小南二六一七

此可以說明，一牢是較五牛為隆重。

己酉貞，𡆥以牛其用自囲，汎大示叀牛？
己酉貞，𡆥以牛其用自囲，三牢汎？
己酉貞，……以牛其(用)自囲五牢？汎大示五牢 小南九

牛是由「𡆥」貢献来的，其经过特殊飼養的就称之為「牢」，未经过特殊飼養的仍称之為「牛」。此亦可以证明牢只能是牛，而不能是牛羊豕。這种经过特殊飼養的牛羊，其大者谓之「大牢」；「大宰」；其小者谓之「小牢」、「小宰」。（牢宰考辨 古文字研究九輯三二頁至三四頁）

姚孝遂 肖丁 「卜辭『牢』、『宰』区分甚严，从不相混。『牢』為专门飼養之牛，『宰』為专门飼養之羊，均是為了供祭祀之用。詩·瓠葉序箋：「繫養者曰牢」，犹存「牢」之古义。周礼·牧人：「凡祭祀，共其牲牲，以授充人繫之」，鄭注：「授充人者，殊養之」。賈

疏：「牧人养牲，臨祭前三月，授充人繫養之」。

又周礼·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祭祀之牲，繫于国门，使养之。」

凡房较为隆重之祀典，則須用特殊飼养之牛羊，否則的活，甚至宁愿取消祀典。春秋宣公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伤，改卜牛，牛死，乃不郊」。足徵某些祀典，必須用經过特殊飼养之牲，不得以普通之牲代替。

「牢」、「窂」皆有大、小之别。「牢」之大者曰「大牢」，牢之小者曰「小牢」，「窂」亦如之。论者多以为「大窂」、「小牢」为字之誤，其说非是。」（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八七—八八頁）

姚孝遂　肖丁　「观第9片第(4)、(5)、(8)諸辞，「㞢」所进致者为「牛」。及至用为祭牲，則或称「牛」，或称「牢」。足徵「牛」与「牢」是有区别的。

卜辞臣房所进致者，但有「牛」、「羊」，从未見有进致牢、窂之例。

古代祭祀，所用之牲，其經过特殊之飼养者謂之「牢」或「窂」，而未經特殊飼养者，則仍称牛羊。

过去认为「牢」为特牲，或「牢」为牛、羊、豕三牲具，「窂」为羊豕等等，皆与卜辞之实际情况不符，关于此类之说解，詳見《牢窂考辨》一文。」（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二四頁）

按：諸家均釋牢字，無異辭。問題在於牢字之含義。說文訓牢為「閑養牛馬圈」乃後起引伸義。𠔿象牢闌之形，許慎以為从冬省，誤。甲骨文字或从牛，或从羊。卜辭大牢、小牢或作大宰、小宰，諸家或以典籍大牢、少牢說之；或以二牲為一牢，專指一牡與一牝而言，均非是。卜辭牢或宰，均得冠以大小，不必大牢作牢，小牢作宰。「牢」為專門圈養以供祭祀之牛，「宰」為專門圈養以供祭祀之羊。「大」、「小」均指牲之大小言之。說詳牢宰考辨。

1549

牡

羅振玉　「說文解字：『牡，畜父也，从牛土聲。』此或从羊或从犬或从鹿。牡既為畜父，則从牛从羊从犬从鹿，得任所施。牡或从鹿作麈，猶牝或从鹿作麀矣。又牡字从丄，丨即古文十，乃推十合一之士，非从土地之土。古者士與女對稱，故畜之牡亦从士。」（殷釋中二十七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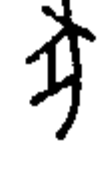
王国维「牡，案說文云：『畜父也，从牛土声。』然詩三百篇，牡在尤韵，不与土同部。卜辞牡字皆从⊥，⊥古士字。孔士云：推十合一為士，士字正丨（卜辞十字）一两字之合也。古者士在之部，牡在尤部，之尤二部音最相近，牡从士声，形声兼会意也。士者男子之称，古多以士女连言，牡之从士与牝之从匕同意，匕者妣也。」（戩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第六十七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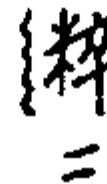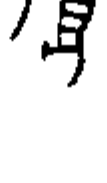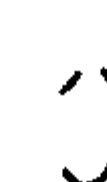
王國維「說文：『牡，畜父也。从牛，土聲』。案：牡，古音在尤部，與土聲遠隔，卜辭牡字皆从⊥，⊥，古士字。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字正丨一之合矣。古音士在之部，牡在尤部，之、尤二部，音最相近。牡从士聲，形聲兼會意也。士者，男子之稱，古多以士女連言，牡从士與牝从匕同。匕者，比也，比於牡也」（觀堂集林卷六第十三葉釋牡）

郭沫若「然則祖妣之朔為何耶？曰祖妣者牡牝之初字也。……王國維釋牡：……余案『推十合一』之說，乃『匕者比也』迺後起之說，其在母權時代，牡猶不足以比牝，然士為士女之士，實遠在士君子之士以前。故此與『一貫三為王』之說，亦必非士之初意。孔子之意殆謂士君子之道由博返約，故此與『一貫三為王』之說實不免同為望文生義之解釋。⊥若果為十與一之合，則土亦何以不可為十與一之合耶？據余所見土、且、士實同為牡器之象形。土字古金文作⊥，卜辭作⊥，與且字形近。由音而言，土、且復同在魚部，而土為古社字，祀於外者為社。祖與社二而一者也。士字卜辭未見，从士之字如吉，於作吉形（後上十九葉四片）之外，多作𠮷（後下九葉一片、林二卷十葉一至四片）𠮷（前五．十六葉四片）𠮷𠮷（同上）諸形是士字古亦作⊥⊥⊥若太矣。……此由形而言與土、且實無二致。士音古雖在之部，然每與魚部字為韻。如射義禮記引詩曰『曾孫侯氏』八句以舉、士、處、所、射、譽為韻，詩常武首章以士、祖、父、武為韻，本（「不戒」入韻，據江有誥校改，以射義按之，當以士字入韻為長，段玉裁、王念孫入韻，江）是士字古本有魚部音讀也。……則如士字盡古本讀魚部音而轉入之部者也，未可知也。牡从土聲而讀在尤部者，亦同此說。（尤、魚二部有為韻之例，如民勞二章以怓韻休，述、憂、休者，是也。）是故士女對言，實同牡牝、祖妣。而殷人之男名『祖某』，女名『妣某』，殆以表示性別而已」（甲研釋祖妣九至十一葉）

楊樹達「甲文有𤘘麀字，羅振玉云：『說文，牡，畜父也，从牛，土聲。此或从羊，或从犬，或从鹿。牡既為畜父，則从牛从羊从犬从鹿得任所施。牡或从鹿作麀，猶牝或从鹿作麀矣』。又有𤘘𤘘𤘘諸字，羅氏又云：『說文牝：畜母也，从牛，匕聲。母畜對牡而稱牝，殆猶母對父而稱匕。羊豕犬亦有牝，故或从羊，或从豕，或从犬，或从馬。詩麀鹿之麀，乃牝之从

鹿者，與𦍩𧰿牝𩡧諸字同，乃諸字皆廢而麀僅存，後人不識為牝之異體而別構音讀，蓋失之矣」。樹達按：自羅氏為此說，治甲文者靡然從之，略無異議。余於一九四〇年夏，重讀甲文諸書，心竊疑焉。蓋以爾雅釋獸釋畜及說文牛部馬部諸文觀之，物色形狀，辨析綦詳，事偶不同，別為一字。蓋畜牧時代之殘遺也。假令牛羊鹿犬種類各殊，祇以牝牡相符，即為一字，以此校彼，詳略懸殊，揆之事情，殆不盡爾。說毋牛為牝，毋鹿為麀，牝麀既不同文，牡𦍋𪊨牡安能為一字？羅氏不據牝麀之不同，推求諸文之異字，乃反疑麀別為音讀之非，幾於以一手掩天下之目矣。故余據爾雅釋獸「鹿牡麚」之文，釋𪊨為麚，據「豕牝豝」之文，釋𧰿為豝，據釋畜「牡曰騭，牝曰騇」之文，釋𩡧為騇，據「羊牡羒，牝牂」之文，釋𦍋為羒，𦍩為牂。嘗以其說書告郭君沫若，郭君復書深然余說。然余當時但據理推論，無確證也。近讀胡厚宣商史論叢殷代婚姻考引卜辭一則云：「辛巳，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牡，𦍋，白豕？」又一則云：「□□貞□桒生于妣庚妣丙，囮，𦍩，二𧰿？」（粹編三九六片原文十七葉下）今見一以牡𦍋連言，又其一以牝𦍩𧰿連言，若如羅說，文乃絕不可通。二辭不害為吾說作確切之證明，羅氏之言，不待攻而自破矣。文成後，得讀殷契卜辭載瞿潤緍說云：「𧰿牝𩡧𧰿𩡧麀雌皆从匕，而種類各異，不必為一字。今𧰿𩡧𩡧𧰿諸字不見於字書，然牝麀尚異其音讀」。（釋文六葉）知於羅說持異議者固有人也」。（積甲文說二至三葉釋麀𦍋𦍩𧰿𩡧）

馬叙倫

「又如他（指王國維）說牡字，根據了甲文裡寫做𤘘和牡，他以為是从士得聲，他說：「古音士在之部，牡在尤部，之尤二部音最相近，牡從士聲，形聲兼會意也。士者，男子之稱。古多以士女連言，牡從士與牝從匕同，匕者比也，比於牡也。」這是他不滿意於說文裡說的「從牛，土聲」，他以為土是士的錯誤。其實牝牡的初文，是匕士、匕士又是也丁的寫誤。（也是「女陰」、說文裡說得對的。（清朝人有元爭它不是「女陰」，說它是匜字的。這都因為女陰是根褻瀆的字面，其實造字的哪管這些事」。「了」字說做「尥也」，就不曉得說到哪裡去了。這生不是許慎的原文。連這部也怕不是許慎原本有的。「了」字當是丁的变誤，丁象男性的生殖器，甲文裡牡字寫做𤘘，裡面的丄字就是且的省寫，正和「存」「在」本是一個字。「在」字裡的土字是乚字的变誤一樣。也了本是男女生殖器的象形字。男性牛就加一個了字，女性牛就加上一個也字，做他們的名稱。因為全甲文裡土字寫來和丄字一樣，所以說文裡會变做士。其實既不從土，也不從士，況且士是大的变誤（詳在疏證裡），大和人是一個字，一古書士女連說的，是借士做男，士字的發音在牀紐，古音牀紐歸在定紐裡的，男以田得聲，田的發音也在定紐。怎樣可以人和牛會意做牡字」。（原流與傾向馬叙倫學術論文集一七一至一七二葉）

朱芳圃

「余謂丄即矛之異文，金文懋字有作左列形者：

（宅段）（召尊）（小臣遯段）（師鼎）（史懋壺）

其所从之矛作丄，是其明證。牡从丄聲，諧同音也。」（「殷周文字釋叢」卷上第五十九葉）

李孝定

「說文」牡畜父也从牛土聲」又「牝畜母也从牛匕聲易曰「畜牝牛吉」」。許君之意牝牡實該他畜言之」．蓋通偁也。故牝下引易以明其義．如牝但言牛母，則牝牛為不辭矣。又許書「特朴特牛父也」。（此據大徐本說解，小徐本作「特牛也」）則牛父偁特，不稱牡也。羅氏於契文牡、⿰羊土、⿰豕土、⿸鹿土諸文悉釋牡；牝、⿰羊匕、⿰犬匕、⿰馬匕、⿰豕匕、⿸虍匕、麀諸文悉釋牝，按之許書之例，殆無可議之。（許書有麀字訓牝鹿當別論）。然就契文立說，則楊氏之言是也。蓋通言則同，析言則別．許書之牝牡，通言之也；契文之牡、⿰羊土、⿰豕土、⿸鹿土、牝、⿰羊匕、⿰犬匕、⿰馬匕、⿰豕匕、⿸虍匕、麀，則析言之也。卜辭諸文降及漢代殆已無傳，故許書不錄．至「爾雅」之麌、豝、騭、騇、羒、牂諸文，蓋為後起。（「爾雅」一書為後世經生解經之作，其成不自一人一代）「說文」亦兼錄諸文．唯無騇字，其義與「爾雅」亦大同小異。「羊部」「羒牂羊也」（段注改「牡羊也」）「牂牡羊也」，（段注改「牝羊也」）「豕部」「豝牝豕也一曰二歲能相把拏也」「詩」曰「一發五豝」」、「馬部」「騭牡馬也」、「鹿部」「麌牡鹿也」，楊氏以此諸文分當契文諸字，其義極是。唯謂⿸鹿土即麌，⿰豕匕即豝，⿰羊匕，即牂，⿰羊土，即羒，⿰馬匕，即騇，則仍未安，蓋釋古文字，當於形、音、義三者求之。今⿸鹿土、⿰豕匕、⿰羊土、⿰羊匕、⿰馬匕之與麌、豝、羒、牂、騇，其義固相同，其形殊不相涉。而卜辭諸文之音復渺不可求，固不能僅執其義類相同一點，遂切為一字，而置形、音於不顧也。契文諸字，其用有別，誠如楊氏之言。本書為甲骨文字典，自當以卜辭義例為主．謹師楊氏之意，除⿰屮匕、⿰屮土二文收為牝、牡外，其餘諸形分收於羊、豕、犬、馬、虎、鹿諸部之末，為「說文」所無字。契文⿰屮土字，蓋以牛士會意，士亦聲．郭說是也．馬氏謂从丄為𠂤之省寫，匕士為也了之誤，更不惜虛構一[illegible]形之了字以貫其說，迂曲無徵，說不可從。金文作牡（刺鼎）與小篆同」。（「集釋」○二九七葉）

闻宥

「我们但看「尔雅」、「广雅」等所记：同样是『去势』，对马称騬，对牛称犗，对羊称羯，对豕称豮，对犬称猗；甚至同样是对牛，用椎的称劇，用刀的称劇。又看同样是雄性，牛称牡，羊称羒，鹿称麌，马称骘。这些文字虽然后起，但这些词语必是早有的。所以在甲文的时代，同样是雄性，对牛、羊、犬、豕等々不可能都读蘿；或者更可能都不读蘿。同样是雄性，对牛、豕、鹿，也不可能都读牡。高本汉在「汉字谐声谱新编」里否定了牡的『土声』是正确的。但他认为，在卜辞里，从牛有时也可以从羊或从鹿，都读为 mə̯g，则仍是为王国维的说法所误。」（「释年」「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一年一期三〇四页）

高明

「牛羊豕馬鹿犬皆为早期出现的象形字，甲骨文牛字写作『[illegible]』（乙三三三一），

如：「出于血室大牢」（铁一七六．四），「其大牢」（佚三〇八），「九小牢」（南北明藏五一一），「一小牢」（粹八二八），所举诸例恰同持上述意见者相反。从而可见，罗氏之言，虽证据嫌少，但确符合古汉字的实际情况。我们可越出甲骨和铜器铭文的范围，从古代文献中的用法方面，提供诸兽旁相互通用的例证。如：

牸骍　小尔雅广诂：「牸，赤也」；礼记郊特牲：「牲用骍，尚赤也」；集韵平清：「骍，牲赤色，或从牛」。

猑騉　尔雅释畜：「騉蹏研，善陞甗」，郭璞注：「騉蹏如趼而健上山，秦时有騉蹏苑」；后汉书马融传广成颂：「绢猑蹏」，李贤注：「猑蹏，「野马也」。

猏豣　晏子春秋谏上：「公子搒歎曰：接一搏豣，而再搏乳虎」；吕氏春秋知化篇：「譬之犹惧虎而刺猏」；集韵平先：「豣，或作猏」。

猼䍶猼　山海经南山经：「又东三百里曰基山，有兽焉，其状如羊，九尾四耳，其目在背，其名猼訑」；玉篇羊部：「䍶，布莫切，䍶羖兽也，似羊九尾四耳，目在背上，或曰猼」。

猊麑貎　说文鹿部：「狻麑，兽也，从鹿兒声」；尔雅释兽：「狻麑如虦猫，食虎豹」。郭璞注：「即狮子也」；穆天子传卷一：「狻猊，野马，日走五百里」；玉篇鹿部：「麑，五兮切，狻麑狮子也，又作貎，猊」；豸部：「貎，五兮切，狻貎，或作猊」。

类似这样从不同兽旁的异体字，古籍中保存很多，诸如：麝𤢺（集韵去祃），麞獐（集韵平阳），麢𤣗（集韵平青），麙羬（集韵平咸），駱狢（集韵去祃），馲犵[illegible]（集韵入陌），犏猵（集韵入锡），豬猪（集韵去至）……均为牛羊豕马鹿犬等诸兽旁古相通用之证。」（古汉字义近形旁通用例中国语文研究第四期三三——三五页）

陳初生　「牡」字許慎謂从牛土声，段玉裁曰：「按土声求之，叠韵双声皆非是。」甲骨文作牡，郭沫若谓「牡」从士，士亦声，士（丄）为牡器之象形（详见甲骨文字研究释祖妣）。按「士」字古音在之部，与「牡」字古在幽部，相隔極近。西周刺鼎字作牡，即从士。然战國中山王墓出土的胤嗣好蚉壶字作[illegible]，从馬从土，则讹士为土由来已久。」（商周古文字读本三〇三頁）

于省吾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按：「牡」乃合文，甲骨文有分書者可證，張秉權已論及之。兩周以後，始成為獨體字，合集一九九八七有[illegible]字，當讀作「牝牛、牡牛」，此亦「牡」、「牝」均為合文之確證。

牝

王襄　「古牝字。牝或从豕、从犬、从羊、从虎、从馬，無一定，羅叔言先生云：麀亦牡之異體，後人別釋音讀，失之」。（簠室殷契類纂第四葉）

孫海波　「牝，後一·二五·一〇。匕形誤为刀。
，前一·三三·七。牝牡見合文二二。
，前五·四三·六。或从羊。
，明藏五六一。或从彳。
，鉄一五·一。或从豕。
，後二·五·一〇。或从犬。
，前六·四六·六。或从馬。
，甲二四〇。或从虎。
，乙一九四三。或从鹿。（甲骨文编三四——三五頁）

李孝定　「說文『牝，畜母也，从牛匕聲。易曰：畜牝牛吉』。說詳前牡字下。徐灝段注箋牝下引戴侗說『牝字牛也，象牛下有殰，與麀同』。徐氏復申之曰『牝與麀皆象獸乳子，故作重文為小牛、小鹿，牝與麀是非匕聲也』。凡重文有作二者，如重子為孖，重犬為㹜，重人為仁，是也。有作匕者，孫＝、數＝、是也。漢碑兩字連用多作重點，即古之遺法也』。按金文之例，重文作二，如子＝、熊＝（羆＝唐蘭釋）之類。契文每有此例，如習見之『王受㞢又』或作『王受又＝』，即『受又又』，又與上㞢又通，下又則祐也是也。然卜辭、金文均未見重文作匕者，惟今時行草之法有之，即篆文亦無此例。其說雖新奇可喜，然不可據以說文字也」。（集釋〇三〇三葉）

張秉权　「……像这种牝牡之字，有时也分开来写成二个字的，例如第（25）辭中的牝字，便是写成匕牛二字的（丙编一五三）。这和標志毛色的黎字一样，有时分开来写作勿牛二字，有时合书作犁，有时则省掉牛字而仅作勿，如第（18）例中的二条卜辭，一作黎牛，一作黎（續一·三一·二），就可以知道卜辭中通常所见的那个犁字，实在就是黎牛二字的合书。至于牝牡黎黄各种的牛，是否有特定规格的用法，在卜辭中，一时还很难加以十分肯定的

判断，不过，大致说来，对于男性先祖的祭祀，很少看到用特别注明的牝牲的，而对于女性先妣的祭祀，则以用牝牲的居多，但也常常可以看到用牡牲的卜辞。」（祭祀卜辞中的牺牲，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八本一八七页）

于省吾 「甲骨文牝字习见。说文：『牝，畜母也，从牛匕声。』牝为形声字，自来并无疑问。但是，牝字的初文本作匕，后来加上形符的牛字，遂成为从牛匕声的形声字。就一时所知，甲骨文匕牛二字分作两行者凡三见，今录之于下：

一、乙卯卜，𦔻，先匕」牛（乙六七二八，加」以示分行。又乙八八一四，文同上，但已模糊。以上匕牛两见，均属第一期）。

二、己酉卜，用匕」牛彡〇弜用匕」牛（外六七，第四期）。

凡是古文字由两个偏旁所组成的合体字，从无分列在两行的例子。据此，则第一条的匕牛，也当然是两个字。第二条由于第一段已分匕牛为两个字，则第二段纵列的匕牛，也当然是两个字。此外，甲骨文匕牛二字作纵列者屡见（乙六四六九，粹四六〇，南北明五二五，续一〇九七，乙七W二七），虽然都缺乏对贞辞，但是如果认为是牝字的纵列，则单字笔划很少，不应均占两个字的地位；而且，匕与牛的中间都有一定的距离，其为匕牛二字是显而易见的。依据上述，则甲骨文本来先有匕牛二字，后来演化为从牛匕声的牝字。至于牡以及从士的羊士豕士麈等字，均从士作⊥（非从土声），则不能以牝字为例。」（释牝，甲骨文字释林三三〇——三三一页）

姚孝遂 肖丁 「……勿牛常合书作𤘘，或释作『物』，以为一字，实属误解。但不得谓𤘘或𤘘。卜辞𠃓与勿形体有别，用法亦殊。西周金文此二形始相混。『勿』从郭沫若先生释，象牛耕之形，即犁之本字。」（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八九页）

濮茅左 「凡合文，被后世作为一个字后，其字形保持合文的形式不变，训诂和合文一样，唯读音省读为一个字音，这是文字发展、演变中常见的情况。如甲骨文：

牝：𤘘（殷墟书契后编上二五·一〇）、𠂆（乙编五三九四），于省吾先生说：『甲骨文本来先有匕牛二字，后来演化为从牛、匕声的牝字。』（甲骨文字释林三三一页）牝是甲骨文匕牛的合文，意思是母牛，这二个字的合文被后世作为一个字后，字形保持原来的形状作牝，从牛、匕，训诂和合文一样，说文解字：『畜母也，从牛、匕声。』读音为『匕』。

洹：洹（殷墟书契续编四·二八·四），是甲骨文亘水的合文，甲编九〇三片把洹写作

亘水可讹，是河名。这二个字的合文被后世作为一个字后，字形保持原来的形状作洹，训诂和原来合文一样作河名，唯读音作『亘』。」（「貞」字探源上海博物馆集刊总第二期八——九页）

高明说参牡字条下。

按：「牝」乃「匕牛」二字之合文，于先生及張秉權已詳加論述。參見「牡」字條。

1551 牝牡

按：此乃合文，當讀作「匕牛」、「丄牛」，亦即「牝牛」、「牡牛」。甲骨文「牡」、「牝」皆合文，非獨體字。

1552 𢆉騂

羅振玉「說文無𢆉字，角部：『觲，用角低昂便也。从牛羊角。詩曰：「觲觲角弓」。』土部：『垟，赤剛土也。从土，觲省聲。』案，『觲觲角弓』，今毛詩作『騂騂』，赤剛土之垟，周禮草人亦作騂，（故書作挈形，與𢆉近，殆𢆉字之譌）知𢆉者即騂之本字矣。許君不知騂有本字作𢆉，乃於觲注曰『从牛羊角』，於垟注曰『从觲省』，皆由未見𢆉字之故。注經家謂周尚赤，故用騂剛。然卜辭中用𢆉者，不止一二見，知周亦因殷禮耳。又西清續鑑載𢆉中敦及𢆉鐘並有𢆉字，與卜辭正同。」（殷釋中二十六葉下）

王國維「……殷虛卜辭騂犧之騂作𢆉，說文土部：赤剛土之垶作垟。」（史籀篇疏證卅三葉）

商承祚「許書無此字，新附有之，『騂，馬赤色也，从馬觲省』，則騂又騂之初字矣。」（類編十卷三葉）

吳其昌「𤘍」，罗振玉氏释曰：「說文无「𤘍」字．角部：「觲，用角低昂便也．从牛、羊、角．詩曰：「觲觲角弓」．土部：「垟，赤剛土也．从土，觲省声」．按「觲觲角弓」今毛詩作「騂騂」．赤剛土之「垟」，周礼草人亦作「騂」．故书作「𤘍」与「𤘍」近，殆「𤘍」字之誤．知「𤘍」者，即「騂」之本字矣．注經家謂周尚赤，故用騂剛．然卜辞中用𤘍者，不止一二見，知周亦因殷礼耳」．按：罗說至确．「𤘍」之誼為赤，為剛，尚可以金文証之．攻敔王皮難鉦五有「不帛不𤘍」之語，（西清續鑑．一七．一〇．）「帛」謂白，「𤘍」謂赤也．矢𣪘三（續鑑．一二．四．）有「錫𤘍剛，曰：用啻禘于乃考」之語，「𤘍」謂赤色；「剛」即「犅」，謂特牛也．然則，其牢𤘍者，謂其牲牢為赤色特牛矣」．（殷虛书契解詁第一五八頁）

1526

考古所：「𤘍：商承祚认为即說文新附字騂之初文（類編十．三）．說文：『騂，馬赤色也』，但卜辞之𤘍不一定指馬，也可能指牛，論語：『犂牛之子騂且角』，正与卜辞相合．」（小屯南地甲骨八四七頁）

按：說文無「𤘍」，而有从「𤘍」之「垟」、「觲」。玉篇有「⿰牛𤘍」，解為「赤牛」，又有「騂」，解為「馬赤色」。牲之赤色者通謂之𤘍，騂⿰牛𤘍則由𤘍所孳乳，分指牛馬之赤色者。禮記檀弓「牲用騂」，是騂亦泛指，不限於馬。「⿰牛𤘍」字僅見於玉篇，典籍皆通作騂，或體作騂。粹三一六及存一．一九一七皆「由𤘍」與「由牢」對舉，乃指赤色之牲。其演變之關係當如下：

𤘍 → 垟　騂　⿰牛𤘍 → 騂 → 騂

1553 沈

王襄「古沈字．殷契用為祭名，象沈牛于水中之形．」（類纂正編第十一第五十葉上）

羅振玉　「此象沈牛於水中，殆即貍沈之沈字。此為本字，周禮作沈，乃借字也。又據禮經：『柴燎所以事天，貍沈以禮山川』。而徵之卜辭，一則曰：『燎于妣乙一牢貍二牢』。二則曰：『貞燎于𡆥三小牢卯二牛沈十牛』。三則曰：『乙巳卜𡧊貞燎于妣乙五牛沈十牛十月』。是燎與貍沈在商代通用於人鬼。既有宗廟之事，又索之於陰陽。商之祀禮可謂繁重矣」（殷釋中十六葉上）

唐蘭　「𣲎亦卜辭習見之字，或作𣲎𣲎等形，羅振玉釋沈。按羅說之行，二十餘年矣，學者多襲其說，不悟其非。𣲎固象牛在水中，其義近于沈，然字形與沈迥異，且古文自有作𣲎𣲎等形之沈字也。羅所舉妣乙二例，皆沔之誤。沔為河，土為社，本片所祭不知為夒抑為岳，要之非人鬼，其他例亦無祭人鬼者。盖貍沈之祭與地示有關，故就可達地之深處而祭之，羅謂通用於人鬼，是不知禮義也。余謂𣲎从水从牛，為泮之古文，猶伴件為一字也。依朱駿聲說牛之即半，猶豕之即彖，此𣲎即泮之澄。禮器云：『故魯人將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頖宮。晉人將有事于河，必先有事于惡池。齊人將有事于泰山，必先有事于配林』。鄭注謂『頖宮郊之學也』。詩泮水傳：『泮宮之水也』。舊以半天子之學及半有水半無水為訓，均非。泮水當是沈牛以祭之水，於其上築宮謂之泮宮。故魯人先有事於此，若僅是學宮，則與齊之配林晉之滹沱不倫矣。明堂位云：『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頖宮，周學也』。由此可知二義，古人之學，本無正地，米廩為藏粢盛之所，序當為廟，習射之所，瞽宗祭樂祖之所，則頖宮自為沈牛之所無疑。又頖宮既是周學，則璧雝之異名，王制謂『天子曰辟雝，諸侯曰頖宮』，貴賤生分別，後人讀泮為半，其誤亦自易明也。明堂位注：『頖之言頒也』，與詩箋『泮之言半也』，自為矛盾。盖泮為沈牛之義久湮，漢人已不得其解矣」（天壤文釋四十三葉下——四十四葉）

孫海波　「𣲎，𣲎一八九九。罗振玉說。此象沈牛于水中，殆即貍沈之沈字，此为本字。周礼作沈，乃借字也。」（甲骨文编四三九頁）

屈万里　「沈，从罗振玉释（殷释中一六頁）。祭名；沈牲於水也。周礼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泽。』淮南子说山篇：『斋戒以沈诸河。』注云：『祀河曰沈。』卜辞沈祭，亦皆用于河流。」（甲编考释五八頁）

李孝定　「从水从牛，說文所無。卜辭用此為祭時用牲之法。羅氏說其意固不誤，然運

定為沈字則非。今沈沒字小篆作『湛』，已爲形聲字，『沈』則許訓『陵上滈水也』。然則此字即以意定之，亦當作湛不作沈也。唐氏釋洋，謂牛之即羊猶豕之即豕，其證據殊慊薄弱。今隸字形隸定如此」。（集釋二三八八葉）

周國正

「壬子貞：其求來于河，賁三牢，沈三，俎牢。　　掇二·四〇四

如果我們要向河祈求麥子的話，我們就應該賁祭三牢，沈祭三牛和俎祭一牢。（注釋：沈字的用例字义有广狭两种：就广义而言，泛指沈牲，无论所沈的祭牲是牛是羊，都可以使用从倒牛的沈字，例如前一·三二·五「沈二[illegible]」。就狭义而言，则是专指沈牛，同时因为形体本身已经包含牛字，所以往往不用写作「沈牛」，单用「沈」已经可以表示沈牛的意思。例如：

壬子貞：其求來于河，賁三牢，沈三，俎牢。　　掇二·四〇四

「賁三牢」、「沈三」、「俎牢」三組显然是平行的並列句，「賁」和「俎」之后都标明OV，但「沈三」之后却不见OV，最自然的解释就是因为「沈」之中已包含牛形，具有「沈牛」的意思，所以不用再标出，同样的情况亦见于下例：

壬子貞，其求禾于河，賁三牢，沈五。　　掇二·四〇四

〔裘錫圭先生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一文中对此問題亦有讨论，可参看。〕）」（卜辞两种祭祀动词的语法特征及有关句子的语法分析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二四六、二九五页）

周國正說再參[illegible]字条下。

閏宥說參牡字条下。

按：羅振玉釋「沈」是對的。契文「沈」字作沈或沈，所从之「牛」或正或倒。冘形與篆文沈字所从之冘形近致譌。陳夢家以為羅氏釋沈「雖在字形上無根據，但還是近理的」（綜述五九七）。篆文形譌者多矣，不為無據。且「冘」字本身說文以為「从人出冂」即為形譌。卜辭「沈」為用牲之法，迄今所見，均用於祭「河」。周禮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注：「川澤曰沈」。書大傳：「沈四海」，注：「祭水曰沈」。卜辭所「沈」者多為牛，引伸之，凡沈祭牲於水皆可謂「沈」：

「使人于河，沈三羊，冊三牛」　　粹三六

「𡆥于河三牢，沈三牢，俎一牢」　　合三三九

饒宗頤：「按凶與尞及卯並用牲名，於此辭所見各異其體，凶為薶（瘞）於地，尞則燔燒，卯蓋殺而陳之。」（《通考》五六〇頁）

屈萬里：「凶、凶等字，羅振玉釋貍，是也。本辭之凶，亦當是貍字。茲從通行書體寫作埋。埋，埋牲之祭也。」（《甲釋》一二九頁八二三片釋文）

裘锡圭「甲骨文埋牲字作凶、凶等形。罗振玉释此字为薶（埋），《甲骨文编》从之。释此字为埋，从卜辞文义看是合理的，但是在文字学上缺乏根据。此字所从之凵是「坎」的初文。《说文·凵部》：「凵，张口也，象形」，其读音与「坎」至近。杨树达以为「凵象坎陷之形，乃坎之初文」，显然比《说文》的解释合理。古汉语名动相因，坎字除名词用法外，还有动词用法，掘地为坎或是掘地而埋物其中，都可以叫「坎」。《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宵坎血加书，伪与子仪、子边盟者，」杜注：「掘地为坎，以埋盟之余血，加盟书其上。」《周礼·秋官·司盟》郑玄注：「盟者书其辞于策，杀牲取血，坎其牲，加书於上而埋之。」《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昭公六都有「坎用牲」之语（襄二十六年原文作「歛用牲」，歛、坎音近通用）。甲骨文凶、凶等字从凵（坎），象埋牲于坎之形，应即「坎血」、「坎其牲」之「坎」的专字。最初凶大概就可以代表「坎牛」两个词，凶大概就可以代表「坎犬」两个词，随着一字一音节原则的严格化，它们就成为坎字用作动词的异体字了。

甲骨文田猎卜辞里常见一种叫做凿的田猎方法，这个字有时也写作凿或凿。罗振玉释凿为阱，《甲骨文编》则把凿、凿、踸都当作薶字的异体一二二頁）。从有关卜辞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凶、凶指埋牲于坎以祭鬼神，凿、凿、罡则指用陷阱捕兽，《文编》把它们看作一个字是不妥当的。凿等字的构造与象人落入陷阱的「臽」字同意。胡厚宣先生以为此字象挖地为坑坎，以陷麋鹿之状」，应读为「陷」，这比罗氏释阱的说法合理。「臽」、「坎」意义相近，字音也极其接近，「臽」应该就是从「坎」分化出来的一个词。《殷虚书契》四、四、二：「壬子卜，殻鼎（贞）：凿毕（擒）踸（麋）。丙子凿，允毕二百出（又）九。」《卜辞通纂》收此片，为第二十三片，考释认为凿「当是穽麋二字之合文，知者，以下言允毕二百又九，不复言麋也。」此说极为有理，不过「穽麋」应改释为「陷麋」。卜辞里后面不跟兽名的凿、凿、凿诸字，大概多数应该分别读为「陷麋」、「陷鹿」、「陷罡（麋）」。卜辞里个别凶字后面不跟牺牲名，可能也应该读为「坎犬」。

《殷契遗珠》三四：「丙申卜王鼎（贞）：勺（勿）葡凶于门。辛丑用。十二月。」《发凡》说：「古有祀门之祭……凶读若薶，用女俘也。」于省吾先生改释此字为「臽」，从文义看，此字

当与㞢、凶等字为一类，应为动词『坎』的异体，在上引卜辞里也可能应读为『坎女』或『坎奴』（文、奴古音极近）。」（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一六二—一六三頁）

于省吾释陷，参[illegible]字条下。

闻宥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按：甲骨文薶字正如羅振玉所說，「象掘地及泉，實牛於中」之形。或从牛、或从羊、或从犬，均因所埋之牲而異。典籍或作貍，今字作埋。在卜辭為祭名，亦即用牲之法。殷墟發掘或於腰坑、或於墓道、或於門、或於寢門的祭祀坑累見有完整的牛、犬等骨骼，其中一部份當屬薶祭之遺蹟。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將从鹿从女等字亦混入薶字，非是。甲骨文从牛、从羊、从犬之薶，均各有專指，猶如牢、宰、⿶凵牛、⿶凵羊、⿶凵犬之類，當時區分甚嚴，絕不相混同。今姑並列於此，實則應當分列。

又按：裘錫圭說是有道理的。該字可讀為「坎牛」、「坎羊」、「坎犬」、「坎女」等等，較釋「薶」為優，於字形較合。但卜辭「㞢」均有賓語或「牛」、或「牢」、或「宰」，是「㞢」斷不能讀作「坎牛」，而合集一六一九七之「凶三犬」似亦不能讀作「坎犬三犬」。

1555 牧 ⿰羊攵 ⿰彳⿰牛攵

羅振玉　「說文解字：『牧，養牛人也，从攴从牛。』此或从牛，或从羊。牧人以養牲為職，不限以牛羊也。諸文或从手執鞭，或更增止以象行牧，或从帚與水以象滌牛。」（殷釋中七十葉下）

王襄　「古牧字。象手持鞭形以御牛也。」（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五葉）

王襄　「疑牧字。」（類纂存疑第二第八葉下）

葉玉森　「牧之繁文作[illegible]，从手持帚以洗牛，小點乃狀水點，古人制字之精，並含畫意。」（鉤沈十五葉七行）

孙海波　「牧，乙七一九一反。人名，牧入十，在魚。䍜，甲一一三一。或从羊，二牧。𢽾，宁滬一·三九七。或从辵。地名，南牧、北牧。」（甲骨文編一四一—一四二頁）

李孝定　「説文『牧養牛人也从攴从牛詩曰「牧人乃夢」』。契文之𤘗，羅釋牧是也，惟羅氏並𤘗𦍌諸文皆釋牧則有可商，今从牝牡二字之例，僅收从攴从牛者作牧，从攴从羊之𦍌收入本部之末，以為説文所無字，其意則與牧同。从牛从帚或从𡖅之𤛶若𤙭，已收入二卷牛部之末作犪。葉氏謂饒畫意者，亦指此文，説詳二卷牡字條下，請參看。金文作𤘗小臣𧶠簋𤘗牧師父簋𤘗同簋𤘗鬲攸比鼎𤘗牧共簋𤘗作父辛鼎並皆从牛，未見从羊作者，已漸趨劃一，此文字衍变之通例也」。（集釋一〇八一葉）

于省吾　「甲骨文牧字作𤘗、𤘗、𤘗、𤘗、𤘗或𤘗、𤘗等形。其从攴象手持鞭形，后来变为从攴。商器作父辛鼎的牧字作𤘗，两个偏旁纵列。其下从彳，犹与初文相符。因为放牧需要有行动，故牧字也从止或彳止。又甲骨文牧牛作牧，牧羊作𦍌。今将甲骨文放牧之贞择录数条，并略予说明。

一、壬辰卜，贞，商微（续存下四七六）。
二、甲戌卜，宾贞，才易牧，隻羌（粹七五八）。
三、牧隻羌（库四二）。
四、庚子卜，贞，牧氐羌，征于□（祊）□用（后下一二·一三）。
五、贞，乎王𦍌羊（乙二六二六）。
六、用牧以羞于父丁（明义士拓本）。
七、☐微亡𢀛（南北师一·一六七）。
八、隣鹿，其南牧𢀛，其北牧𢀛（宁沪一·三九七）。
九、丙申卜，贞，𦍌其出𢦔〇贞，𦍌其亡□𢦔。六月（佚一三〇）。

以上第一条的商微，是说放牧于商地。第二、三两条是说放牧时俘获羌人。第四条是说，用放牧所送来的羌人，以祭于宗祊。第五条的乎即呼，说文作評。这一条是叫商王亲自牧羊。其言呼者，系鬼神的指示。第六条是说用放牧所获的羌人，以致祭于父丁。第七条的𢀛即擒之初文。甲骨文𢀛作动词用者，是就擒兽言之。这一条是说放牧对于野兽无所擒获。第八条是说隣地之鹿，放牧于隣地之南能够擒获，或者放牧于隣地之北能够擒获呢？甲骨文编误以南牧、北牧为地名。第九条是说，𦍌羊有无灾害。

依据上述，既然牧是放牧牲畜，为什么还以获羌或擒兽为言呢？我怀疑多年，不知其意。近来才了解到，我国多少数民族，在解放前，往往武装放牧。从消极方面来说，可以保护牲畜和牧场；从积极方面来说，可以获得俘虏或野兽。据民族学家介绍，解放前，我国西北或西南各少数民族，多有武装放牧的作风，而以西北的哈萨克族最为典型。总之，由于我国多少数民族从前有着武装放牧的作风，那末，甲骨文的牧获羌或牧擒，当然都是武装放牧所获得的。」（甲骨文字释林释牧二六〇——二六二页）

考古所「牧：官名。䢅征三八：『壬申卜，在攸貞：又牧𠂤告啟☐』？又牧，当即右牧，职官名，𠂤为人名。从该片卜辞看，牧可能分为左、右或左、中、右。」（小屯南地甲骨八四八页）

考古所「牧征：牧，官名；征，人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〇二页）

考古所「又牧𠂤：又当为右，右牧是官名，𠂤是人名。右牧一词见于䢅征三八，其文为：『壬申卜，在攸貞：又牧圕告啟☐？』」（小屯南地甲骨一〇〇二页）

考古所「牧：可能与众一样，是一种人的身份，即饲养牛羊之人，如左传昭七年『牛有牧』；但也可能是职官名，卜辞中有右牧（䢅征三八），本书二三二〇有牧征、牧𠂤、右牧𠂤，此牧、右牧皆职官名。」（小屯南地甲骨一一六一页）

按：說文：「牧，養牛人也」，此說不確，左傳昭七年：「牛有牧」杜注：「養牛曰牧」，斯為牧之本義。初文牧牛為牧，牧羊為敉，卜辭此種區分已不顯明，牧已成為牧放一切牲畜之通稱。方言：「牧，飤也」郭注：「謂牧養牛馬也」。卜辭已具有此等引伸義。羅振玉、葉玉森並將从帚之㩵混入牧字，俱誤。㩵即侵字，與牧無涉。

一　牛

羅振玉「說文解字：『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卜辭中牛字或从二或从乚，乃象著橫木之形，其文曰『十牛』曰『𡴭牛』，知亦為牛字矣」。（殷釋中二十六葉）

又曰：「此乃易大畜童牛之告之本字。牿又告之俗作」（殷商貞卜文字考十三葉九行）

孫海波「牛，佚七二八四。此一牛合文。旧釋牛，謂一象角箸橫木，非是。」（甲骨文編六一三頁）

嚴一萍「說文牛部紀牛齡者三字：『𤘌二歲牛，从牛市聲』，博蓋切。『犙三歲牛，从牛參聲』，穌合切。『牭四歲牛，从牛从四，四亦聲』，息利切。『犕籀文牭，从貳』。鍇本繫傳犕下有『仁至反』三字，清苗夔說文繫傳校勘記曰：『許書重文無音，此有音而並不與牭同，疑犕本訓二歲牛，與犙从參同例，自鉉本誤以二歲牛入牭下，以犕為牭之重文，後人依鉉改鍇，遂移許書「體長」為鍇說，又妄增「犢」字，幸其音尚存，可藉見許書之舊』。段注曰：『按鍇本此下有「仁至反」三字，與十三篇「二」字反語同是。朱翺不謂犕即牭字，而謂犕乃二歲牛之正字也，疑鍇本不誤，淺人用鉉本改之，未刪朱氏切音耳』。王筠說文句讀曰：『小徐本有「仁至反」，二部亦曰「仁至反」，是不謂與牭同字也。初學記於本部自牡至犢皆引之，獨無此字，惟玉篇與說文同』。三家據小徐本『仁至反』三字而知犕之非牭，蓋由說文解字之體例悟出，故段氏於牭下曰『牭字見爾雅釋畜「牛體長也」。許氏則曰「二歲牛」。按犙字从參，故為三歲牛，牭字从四，故為四歲牛，則犕字从貳，當為二歲牛矣。而謂犕為籀文牭字，二四既不同數，且四之籀文作亖，則牭之籀文當作𤘽。凡此乖剌，當由轉寫脫譌，宜易之曰「牭牛體長也，犕二歲牛，犙三歲牛，牭四歲牛，𤘽籀文牭」。則可讀矣，而非可無徵專輒也』。段氏此論雖自謙無徵，實為卓識。王國維史籀篇疏證曰：『案段說是也。如此，則犕字當為說文正字，未必遂為籀文，其字从貳。貝部云：「貳，副益也，从貝，弍聲。弍，古文二」（二部亦云弍古文二）然召伯虎敦云：「公宕其參，女則宕其貳，女則宕其一」，則二均作貳，唯从弍不从弋，與此字所从及貳弍字異』。王先生據金文以證犕為說文之正字，則段說之可徵已。今者上溯甲骨，則說文所著牛齡之字皆遠有所本。卜辭曰：『貞我⊠界⊠令⊠吉』，『告⊠于丁⊠牛』（藏一二·七）『告⊠一牛』『二牛』『三牛』（戩二四·八）『貞率于河氐牛⊠河勿氐牛⊠示』（乙七二八四）『⊠⊠田王貞氐其十牛』（前五·四六·二）『⊠叀牛』（前五·四六·二）『⊠佳牛⊠』（京津一二二）『出犬于黃爽卯牛，叀啄卯牛』（乙四五一八、四三七三合）『⊠于出夔出羊卯牛』（掇二二）孫海波甲骨文編收牛、牛、牛、牛均入牛部，並謂：『說文「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此从乚，象角著橫木之形』。果如此論，則當釋告，然甲骨別有告字，告明而此牛角所著一二三亖均有，不僅乚而已，決非角著橫木之形。余謂即牛齡之標識，亦即說文訓二歲牛、三歲牛、四歲牛之初文，此點可以卜辭自證之。佚五三一七版有一辭曰：『貞于王吳乎雀用牛二牛』，此『牛』字用於『二牛』之前，其非牛之通名而為牛之專名可知。蓋卜所用者為三歲之牛二隻也。說文牭非牛齡之字，當據爾疋為訓。然則殷人於

[牛貳]犙牭三字之外，尚有「从牛从一」訓一歲牛之「牜」字及加牛齡而兼明性別，如𤘘𤘘諸字，皆為說文所未收，僅非牛部有撓佚，即亡於說文之前，而許君所不及見也」。（中國文字第二期說文㸬犙牭[牛貳]四字辨源）

李孝定

「說文『㸬二歲牛从牛市聲』『犙三歲牛从牛參聲』『牭四歲牛从牛从四四亦聲[牛貳]籀文牭从貳』。以犙牭二字例之，則二歲牛字當作[牛貳]。今本㸬下解云二歲牛，而以[牛貳]當牭之籀文，乃傳寫脫譌耳，面段王諸家之說是也。至[牛貳]犙兩字之異，當在大寫數字流行之後。友人周君法高云：『至於後代所謂數目字的大寫，自秦漢已開其端。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三十數改用多畫字條云：「今官府文書，凡其記數皆取聲同而點畫多者改用之，於是壹貳叁肆之類本皆非數，直是取同聲之字借以為用，貴點畫多不可改換為姦耳。本無義理可以與之相更也。」（見所著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二六〇葉）秦權量刻辭及諸山刻石，一字多已改用壹字，此習蓋由來已久。』牛齡之字雖不慮人之文易為姦，而篆文不从二三三作[牛二][牛三][牛四]者，蓋一則以大寫數字沿用既久，一則以二三三筆畫過簡，用為偏旁則兩側不易勻稱完美耳（四字已為假借，且筆畫已多，故不須更用大寫肆字。）然許書紀畜齡之字猶有从簡體數字者，如馬部「[馬一]馬一歲也从馬一絆其足讀若弦一曰若環」「[馬八]馬八歲也从馬从八」，[馬一]下說解「从馬一絆其足」與「馬一歲」之義無涉，此殆沿豕下說解云「豕絆足行豕豕从豕繫二足」之說而譌（竊疑豕亦當訓豕一歲）。按此當解云「[馬一]馬一歲从馬从一」，至所从「一」字橫貫馬之四足，亦猶牜[牜二][牜三]之橫著牛角，蓋隨宜措置，本無羈絆或警告之義，羅說之誤亦猶許君「一絆其足」之說也。嚴氏釋契文之牜[牜二][牜三]為[牛貳]犙牭，並謂當更有牜及加牛齡而兼明性別之𤘘𤘘字，其說至確。二歲牛之字，本當作[牛貳]。本書標目一以許書，未便輒改，故仍作㸬」。（集釋〇三〇九葉）

李孝定

「从牛，从一，說文所無。按當解云『牜，一歲牛也。从牛，从一，一亦聲』。說詳前㸬字條下」。（集釋〇三三一）

白玉峥

「峥按：夫子釋牜为一岁牛，洵千古不易之说也；惜说文失录，兹姑从其犙、[牛貳]诸字之例，隶作[牛壹]，藉便说解。字於卜辞，仅见于第一期武丁之时，他时，尚未之见也。」（契文举例校读二十 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九五三页）

王襄釋牛参牜字条下

按：「牜」乃「一牛」合文，孫海波之說是正確的，其余諸說皆非是。

1557

三牛

李孝定「說文『犙，三歲牛。从牛參聲。』此以參代三，當云『从牛、从參，參、亦聲。』餘詳見前『犙』字條下。」（集釋〇三一一葉）

严一萍释犙参牛字条下

按：此乃「三牛」二字之合文。

1558

三牡

李孝定「从牛，从士，从三，說文所無。按當解云：『三歲牛父也。』說詳前犙字條下。」（集釋〇三三一）

严一萍释牡参牛字条下

按：此乃合文，當讀作「三牡牛」。

1559

四牡

李孝定「从牛，从士，从四，說文所無。按當解云：『四歲牛父也。』說詳前犙字條下。」（集釋〇三三一）

严一萍释牡参牛字条下

按：此乃合文，當讀作「四牡牛」。

1560

六牡

按：此亦合文，當讀作「六牡牛」。卜辭数字積畫只限於「四」作「亖」。但「六牛」合文有所不便，故以積畫為之。此例較為特殊。

1561

羊

王襄「說文解字：『羊，祥也，从𦍌，象头角足尾之形。』契文羊之初字象角尾四足之形，后省变為羊角之正面形，更衍為羊首而略其目作𦍌、𦍋、𦍌、与小篆近。然不詑其省变如何，其角始终存在。」（古文流变臆說六六頁）

考古所「羊字横书相当特殊。羊在卜辞中除为本义外，还可作人名、地名。如：『（七五三）亘貞：羊受年？』在此片(7)、(8)兩段辞作地名。其大义是卜问川是否在羊地作邑。」（小屯南地甲骨九八五頁）

1562

按：卜辭牛羊之羊均作𦍌或𦍋，為獨體象形字。說文以為「从𦍌」，王筠已辨其誤。羅振玉以𦍌（𦍌）、羌諸字混入羊字，非是。

1563

孙海波「𦍌，佚二六二。方国名。戊戌卜，有伐𦍌。」（甲骨文编一八二頁）

按：卜辭𦍌字从羊，象聲气上出形。用為地名。

按：合集一七四〇五反辭云：「𡨦入十」為人名。

宰

王国維　「宰，即牢，小牢即少牢矣。」（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第一页下）

葉玉森　「▯森按諸家釋牢，其字或从牛，或从羊。王國維氏於殷虛文字考釋中書作牢宰二體，似已懷疑。予觀卜辭言小宰，凡數十見，而宰竝从羊。（古泉匯錄商布幣乃一宰合文，釋三小宰，誤。王氏殷虛文字考釋第五葉「牢」之「牢」从牛，乃誤書。影本原作牢。又藏龜第百七十八葉三「大牢」之「牢」从羊，當从牛，乃栔刻偶誤。）與大戴禮「牛曰大牢，羊曰少牢」之說正和。韋注晉語「凡牲一為特，二為牢」，是稱牢當非一牲。殷世或即以二牲為牢，惟犬與豕必在大牢小牢之外，故卜辭云：「羊一，小宰，俎」（殷虛文字第一葉之一），明小宰專指羊也。又辭云「三小宰，卯二牛，沈十牛」（前五．七．二）「口口卜，貞三小宰，☒卯三牛」（殷虛文字二十六頁之一），別乎牛以言小宰，則宰亦專指羊。或云「三小宰，卯三宰」（前六．七．二）宰並不从羊，則小宰與宰亦竝指羊。曰宰，即小宰之省稱也。（說詳栔枝譚）」（前釋一卷四十六葉）

唐蘭　「宰當即庠，舊釋宰為是，其本義為少牢」。（天壤文釋三十五葉）

郭沫若　「凡小宰字均作宰，从羊，此獨从牛作。然足證牢宰實一字」。（粹考一一〇葉上）

瞿潤緡　「宰，諸家以為牢字，未諦。从牛與从羊不同，从羊者大概皆為小宰，而小宰之宰未有从牛者，知宰牢有別。猶豝牝豝牝麀雖皆从匕，而種類各異，不必為一字。今豝豝豝牝諸字不見於字書，然牝麀尚異其音讀，則宰牢之音讀或亦不同，未可知也」（卜釋第六葉）

【注一】簠徵典禮八〇「犁☒其口又口牢口一牛其口又……」上卜牛色，下卜牢，抑乎一牛也，亦牛牢對舉，足證牢非特牛也。

【注二】國語越語「天子舉以大牢」韋注「大牢，牛羊豕也」亦與鄭說同。

董作賓　「牢義同宰，用法有別，疑即牛為太牢，羊為少牢之義。从羊之宰有作𡨦者，

可證少牢即小牢，太牢即大牢也」。（集釋〇三一三）

吳其昌

「『牢』者，象欄內或屋下，着有畜类之意也。此所着之畜类，或為『牛』，則字為『牢』；或為『羊』，則字為『宰』；或為『豕』，則字為『家』矣。罗振玉曰：『宰為獸欄，不限牛，故其字或从羊。』意是而語有病。其所用以限庇畜类之具，或作冂狀，∩狀，冂狀，則象圈闌之形。或作冂狀（前·四·一六·五·），∩狀（后·二·三·一四·），∩狀，（燕·二六四·）則象宀庇之形，亦即說文之部首『宀』字矣。故，此宇溯其源而言其广义，則『牢』『宰』『家』三字，但一諦耳。不特此也，駱子卣云：『王宰于廄。……王命士衛歸駱子鹿三。』建宰於廄，而取于宰以歸駱子者，乃為鹿三，明『宰』亦可為獸欄之共名，並可以兼鹿而言矣。若分疏其流別而各詳其專誼，則雖宰牢亦自有显别；牛謂之牢，羊謂之宰。施及后世，則牢謂之大牢，宰謂少牢矣。詳下九九片。『叀九牢』『叀十牢出五』者，謂暫戮少宰九，及十又五也。出，又也。詳前第一片疏。叶玉森曰：『……』他辭云：『十宰出五』（淋·二·二七、一六·）『卅十宰出九』（鐵·五·二一九·四·）『十牛出五』（湖·一九二六·）句法並同。』按叶說是也。」（殷虛書契解詁第九三頁）

孫海波

「□，乙一九八三。或从羊。□，京津四八三一。或从馬。」（甲骨文編三六——三七頁）

陳夢家

「卜辭寓宰牢諸字同从冂。寓字後変作廌，可以推證宰即後起之庠字」。（射與郷六葉十二行）

李孝定

「从宀从羊，說文所無。諸家謂即後世之庠，以文字衍变之情形言自有可能，然卜辭用『宰』之義則為小宰，與庠義無関，不能逕釋為庠也。陳夢家又釋□為庠，綜述五一三、亦非」（集釋一三四八葉）

严一萍

「罗氏謂冂象獸闌之形甚塙。充人鄭注曰：『宰，闲也，必有闲者，防禽獸觸齧。』賈公彥疏曰：『防所系之禽獸，但相觸齧。』儀礼少牢饋食礼曰：『礼將祭祀，必將擇牲於宰而芻之。』至祭享之時，則『視其身体具无災害。』（公羊宣三年何注）倘在芻三月期內，有自相觸齧者，当有損伤，即不能供祭享之用，故必繫之宰，以分隔之。甲骨有□字（乙四〇七图四）正象分隔繫牲之形，作二宰犹說文八部之𠔏从二余，与余同。其从二宰者，亦宰

字无疑也。」（牢字新义 中國文字第九卷四三二六頁）

張秉权说参□字条下。

白玉琤 参牢字条

张政烺说参□字条下。

高明说参□字条下。

姚孝遂释牢見牢字条下

姚孝遂 肖丁说□参□字条下

按：「𡧁」為特殊飼養以供祭享之羊。卜辭「牢」與「𡧁」有嚴格之區分。卜辭既有「大𡧁」、亦有「小𡧁」，均指「𡧁」之大小而言。或以「大𡧁」為刻寫之誤，非是。說詳「牢」字條下。

1565

𦍌 ⿰氵𦍌

高承祚 「疑即洋字，水之作::形者，渡涞洗諸字从之。」（類編十一卷二葉）

孫海波 「象洗羊於水之形，應與洗為一字，非篆文之洋。」（文編十一、二）

屈萬里 「□，隸定之當作⿰氵𦍌，疑是𦍌之異體。」（甲編考釋一三〇葉）

李孝定 「說文『洋水出齊臨朐高山東北入鉅定从水羊聲』契文同。或从二羊，此古文通例。字在卜辭為人名。辭云『口巳卜洋口貞王賓⊠禍』藏、一九二、一『貞子洋不死』拾、九、一、甲、二、十四、一同『丁亥卜洋貞王賓叡亡尤』續、一、廿一、一、『辛亥卜洋貞龜不既』撫、六二九、是也。或以為羊字，辭云『口辰卜殻貞□叀十豕洋卯⊠』藏、八六、三、叀卯對文為用牲之法，十豕洋者，去勢

之羊十也。此亦可證豕為牲之去勢者不限於豕，更非許訓之豕絆足也。「卯三青洋」後下一·五·三殺羊也。「貞祝叀洋王言王受又」甲編一一四三。以上二辭例之，此亦假為羊字，蓋貞用牲之種類非牲色之羊也。卜辭洋無用為用牲之法者，其非沈字可知。湛亦不當釋沈，說見下，固不僅洋沈二文字形懸遠也。又前於沮字條下謂卜辭以沮為且，殆作字偶誤，今以洋為羊者不一見，似不能以偶誤解之，然則于正字增之水旁而義無差別，蓋當時有此習俗歟。」（集釋三二九九葉）

按：契文羴或作□、□，與□有別，不得同字。孫海波文編一一·二、李孝定集釋三二九九加以混同，非是。佮二六〇「皇華」，佚四六九三則作「皇漨」，可證華、漨同字。甲編考釋圖版四五三「丁丑卜王其漨牛于……五宰」，屈萬里以為「華」之異體，不可據。卜辭從無「華牛」連言之例。鄴三·四二·九「……彝漨牛大乙……」，足證「漨」非動詞，孫海波文編以為與「沈」一字，殊誤。「皇漨」、「子漨」均為武丁時人名。又祖甲時貞人有「漨」。

羴

王襄　「古羴字。許說羊臭也，从三羊。」（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九葉）

孫海波　「□，鐵一八·一。人名

□，前四·三五·五。或从四羊。

□，佚四五三·一。或从二羊。

□，師友二·一八〇。貞人名。亦有从水作洋者，見水部洋下。」（甲骨文編一八五—一八六頁）

李孝定　「說文『羴羊臭也从三羊。羶羴或从亶』。契文或从二羊三羊四羊不拘，古文偏旁多少每無定。其从三羊者，或上一下二，或上二下一，亦不拘也。當即說文羴字，羅說可从。字从多羊會意，羊多則其臭更甚也。卜辭羴字疑當為方國之名，辭云「沚其重羴」藏十八·二、「己卯……癸未囗乙酉羴囗祉延十二月」拾五·三、「羴不重」前四·三五·三、「癸囗重羴」甲二·三十·七、「卜貞所从卯□羴」後下二二·四，重字不可塙仞，為含有征伐義之動詞。沚為方國之名。沚其重羴

言沚其伐羴否也。」（集釋一三四九葉）

饒宗頤　「羴殷方國名，卜辭所見，略舉如次：

沚其叀羴。（鐵一八、一）

吼弗戕羴。（前編一、三一、五）

□未卜，羴其戋……。（前編四、三五、六）

羴字或从四羊作⿱⿰羊羊⿰羊羊（前編四、三五、五）說文「羴，羊臭也。」重文作羶，羴地望未詳。經傳羴或借為馨，禮記郊特牲「焫蕭合羶薌。」祭義「燔燎羶薌」是也。卜辭云：

戊寅卜，㠯貞：陟其氐出于羴……。戊寅卜，㠯貞：陟弗其氐出于羴，父丁。（續編五、一、四）

此辭亦讀為寘，與奠同。（左昭四年傳寘饋，釋文寘本作奠。）羴即羶薌之羶，故亦羴猶言寘馨，謂致奠于父丁而薦羶，此別一義。」（巴黎所見甲骨錄一五葉）

按：說文羴「羊臭也，从三羊」，其或體作「羶」。段玉裁以為「羊多則气羴，故从三羊」，此皆望文生訓，說不可據，典籍羶臭字無作羴者。俞樾兒笘錄謂：「羶者羊臭也；羴者群羊也。猶雥為群鳥，驫為眾馬也。羼字从羴，義亦相近，故曰羊相廁也。羼从羴在尸下，猶雧从雥在木上也。許君合羴羶為一字，則羼字从羴亦失其意矣。」

卜辭羴均為人名或方國名。

合集二一二八四乃「⿰羴攴」字，與「羴」有別。饒宗頤誤作「羴」。

1567

⿱⿰羊羊⿰羊羊

羅振玉　「从四羊者與羴同誼」。（殷釋中三十一葉下）

按：「⿱⿰羊羊⿰羊羊」與「羴」同字。

1568

⿰羴攴

按：「⿰羴攴」在卜辭為人名。

⿰羊土

孙海波

「⿰羊土，甲二四八。或从羊。⿰豕土，乙一七六四。或从豕。⿸鹿土，前七·一七·四。或从鹿。」（甲骨文编三三——三四页）

杨树达

「……以尔雅释兽释畜及说文牛部马部诸文观之，物色形状，辨析綦详，爭偶不同，别为一字。盖畜牧時代之残遺也，假令牛羊鹿犬种类各殊，祇以牝牡相符，即为一字，以此校彼，详略悬殊，揆之事情，殆不当耳。况母牛为牝，母鹿为麀，牝麀既不同文，牡⿰羊土⿸鹿土安能为一字；罗氏不据牝麀之不同，推求諸文之异字，乃反疑麀别为音读之非，几於以一手掩天下人之目矣。故余据尔雅释兽「鹿牡麚」之文，释⿸鹿土为麚，据「豕牝豝」之文释⿰豕匕为豝，据释畜「牡曰骘，牝曰騇」之文，释⿰馬匕为騇，据「羊牡羒牝牂」之文，释⿰羊土为羒、⿰羊匕为牂，……胡厚宣商史论丛殷代婚姻考引卜辞一则云：「辛巳，贞其𡚻生于妣庚妣丙，牡，⿰羊匕，白豕？」又一则云：「△△贞△𡚻生于妣庚妣丙，△（牝），⿰羊匕，⿰豕匕？」（原文十七页下，今见粹编三九六片）一以牡⿰羊土连言，又其一以牝⿰羊匕⿰豕匕连言，若如罗说，文乃绝不可通，二辞不啻为吾说作确切之证明、罗氏之言，不待攻而自破矣。」（释麈⿰羊土⿰羊匕⿰豕匕⿰馬匕，积微居甲文说卷上九至十页）

李孝定

「从羊从士，说文所無。義為羊父，與牡為牛父意同。後世通牡為畜父之偁，而⿰羊土⿰豕土⿸鹿土廢矣。說詳前二卷牡字條下。」（集释一三四三葉）

于省吾说参□字条下。

高明说参□字条下。

按：「⿰羊土」為合文，當讀作「牡羊」。參見「牡」字條。

⿰羊匕

孙海波「㴱，汜三〇三五・从水从牢・說文所无・疑沈之異文・」（甲骨文編四四〇頁）

李孝定「从水从牢・說文所無・辭云『叀于囗牢㴱二牛』與泮同意，或竟是一字・」（集釋三三九三葉）

按：字亦當釋「沈」，但專指「沈牢」而言・合集一四五五八正辭云：「貞，燎于河・・・牢沈，卯三牛」，明證所「沈」者為「牢」，李孝定引文有誤・

1573 敉

屈萬里「敉，从羊攴・按：甲骨文般庚之般，其偏旁或作攴，知攴即殳・从可知敉即羖字・尔疋釋畜：『夏羊牡羭牝羖・』說文：『夏羊牡曰羖・』義適相反・（夏羊，山羊也・王夫之詩經稗疏卷二有說）說者謂說文是而尔疋誤，蓋可信也・」（甲釋一一三一片釋文）

李孝定「說文『養供養也从食羊聲羚古文養』栔文與許書古文同・屈氏釋羖是以為形聲字，而字象手執杖以驅羊，與牧同意，是會意字・羅氏逕釋為牧亦非，古多分別，於牛為牧，於羊則為養敉，亦猶於手為盥，於足為洗，於髮為沐，於面為沬也・今牧、敉義仍得通，辭云『貞乎王敉羊』汜二六二六、以讀為敉羊似覺不辭・『貞于青敉』汜三九三五、青讀為穀蓋謂羊羔敉之也・或為人名，『癸口令敉𡙁』遺二二、是也・或為方國之名，『貞往于敉』珠九〇一、『丙申卜貞敉其出巛　貞敉亡巛六月』佚一三〇、是也・金文作[glyph]父丁罍[glyph]敉父戈[glyph]父乙觶」（集釋一七七〇葉）

金祥恆「而敉，甲骨卜辭除斷烂过甚，仅存一二字外，其余较為完整者如小屯乙編第二六二六片：

貞：乎王敉羊？

殷契佚存一三〇片：

丙申卜，貞：敉，其出巛？

貞：敉，亡（巛）？　六月

其『敉羊』与『敉』，果然可释為『养羊』与『养』，犹如今語。但古多言『牧』而不言『养』。如孟子公孫丑章『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為之牧之者』，告子章『牛羊又从而牧之』……，詩小雅无羊『尔羊来思……尔牧来思』由是言之，敉為牧羊之牧，牧之别名，非养之古文。……『敉白追林先』之敉白，以卜辞文例言，敉為地名。如卜辞宗白、易白、盂方白、而白等，牧之地望，或即商郊之外。周书武王『战于牧野作牧誓』，正义云『戰于商郊牧地之野』。左傳隐公五年『郑人侵卫牧』。杜注『牧，卫邑』。案尔雅释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

殷契拾掇二第一三二片：

戊戌貞：ㄨ（左）敉于卟伊侯㞢啚？

中敉于以伊侯㞢啚？

左敉，中敉，疑為官名，礼記曲礼下：『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周王季伐余元之戎，克之，殷帝武乙封為殷师。古本竹书紀年云：

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為殷牧师。

周官宗伯曰：『八命作牧』。郑注云：『謂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專征伐于諸侯。』此言牧师者，師長也。……卜辞牧分左、中者，犹师之分左行中行也。」（释敉 中國文字第六卷二五三三頁至二五三五頁）

于省吾释牧，参■字条下。

高明说参牡字条下。

按：■即牧字，牧羊為敉，牧牛為牧，猶牝牡、牝牡、牢宰之比。屈萬里釋敉固然非是，李孝定釋養亦誤。王筠說文釋例云：「養之古文敉，玉篇在攴部，案此字从攴，殊不可解、不如附之養下，糊塗了事。古文傳久，或有譌誤，故許君於古文或體，往往不言所從，闕疑之法。」此可謂善讀古書而不湖塗者。許慎生當漢之末葉，不識敉為牧之異構，列於養下，湖塗了事，未可厚非。當據古文字資料以訂正許書，不得據許書之錯誤說解以株求古文字，是謂本末倒置。

且李孝定釋讀卜辭多誤：

佚一三〇乃■（緋）字，非敉字；

乙三九三五當讀作「于南敉」，否則「于」字如何交待？

珠九〇一已殘缺，應為「往于……敉……」，不能連讀；

乙二六二六乃「■」字，非「■」字。

絴 [glyph] [glyph]

羅振玉「羊字変體最多，然皆為象形。其作[glyph]者，象牽之以索也。索在後不在前者，羊行每居人先也。作[glyph]者，側視形。作[glyph]者，亦象帶索从側視之之狀也。」（殷釋中二十八葉上）

王襄「至[glyph]字象羊而繫以索，羊為家畜，繫之，籍防其逸。」（古文流变臆說六、六頁）

饒宗頤「按卜辭有云『羊方[glyph]田』（粹三五一）又記狩獵之地有『羊』（拾掇二、一九五）知羊即羊方。沁水源出羊頭山，在今山西，疑羊方地在此。」（通考四五〇葉）

肖楠「他辭又見『令众人[glyph]入羴方乃[glyph]田』（甲三五一〇），故此羴当为垦田地点。」（殷墟卜辭有用羌于农业生产的記載吗 甲骨文与殷商史三五頁）

于省吾「甲骨文絴方屢見，絴字作[glyph]或[glyph]，象系索于羊头形，这和羌字作[glyph]形同义，但前者是就羊言之，后者则就羌人言之。近年来云梦出土的秦简：『士五（伍）甲盗一羊，羊颈有索，索直（值）一钱。』（一九七六年文物第八期二八頁）以甲骨文验之，则以索系羊颈，已见于絴方。絴方或由此习惯作风而得名」。（甲骨文字释林释盥）

姚孝遂「絴字从羊从糸，与羌字下从人者迥然有别。诸家多误混入『羌』字，或混入『羊』字，均非是。

『令众人……入……絴方……[glyph]田』 甲三五一〇

『其氏絴方』 存一、三五一

以上『絴』为方国名。」（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三四五頁）

按：卜辭[glyph]字隸定當作絴，猶羌字或作[glyph]；係字作[glyph]，均象縛以繩索之形。用為方國名，與羊字迥然有別。其辭云：

「[glyph]方其用，王受……」 京津四三八一

「奚[glyph]白盥用于丁」 後下三三·九

「其以[glyph]方」 存一·三五一

于先生辨「羊」與「絆」之區分是正確的。

羞 [甲骨文] [甲骨文] [甲骨文]

王襄 「古羞字。許說進獻也，从羊从丑，丑亦聲。又訓丑爲象手之形。此从手。」（類纂正編第十四第六十四葉下）

羅振玉 「从又持羊，進獻之象。或从𠂇，亦手字側視狀也。說文解字云：『从丑，丑亦聲。』誤又爲丑，又誤會意爲形聲矣。古金文與卜辭同。」（殷釋中二十五葉下）

孫海波 「[甲骨文]，甲一三九四。从又。[甲骨文]，鐵文八四。方国名。羌方羞方庚方。」（甲骨文編五六〇頁）

屈萬里 「羞，從羅振玉釋（殷釋中二五頁）。方言一二：『羞，熟也。』注云：『熟食爲羞。』則本辭羞字（見甲編一三九四）蓋爲熟食之祭也。」（甲編考釋一九二葉）

李孝定 「說文：『羞，進獻也。从羊，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許君云从丑正以手誼說丑。『从羊从丑，丑亦聲』乃會意兼聲字，許說不誤。羅氏謂『誤又爲丑，又誤會意爲形聲』，是不知丑爲手之古文，从手从又意同也。契文均从又从羊，許說乃字之本誼。卜辭云『己□羞□小宰』前・四・三四・五。乃云進小宰也。云『勿羞』言勿進也。金文作[金文]敦文[金文]羞父乙爵亦進獻于父乙也[金文]鄭伯鬲[金文]不嬰簋[金文]仲姞簋[金文]伯亡𣪕[金文]魯伯鬲[金文]鄀遣𣪕[金文]羞𣪕或从𠬞，與从又同。」（集釋四三三七葉）

連劭名 參[字]字条

按：契文羞字从又，不从丑，與金文同。續三・一三・一「羞方」作[甲骨文]，象手持羊。篆文[篆文]實亦从羊从又，分離之則作[篆文]，誤以爲从丑矣。周禮庖人鄭注：「備品物曰薦，致滋味乃爲羞」。羞食之美者爲羞。方言：「羞，熟也」，熟食爲羞，乃羞之另一義。甲二〇〇六「……祀其羞，王受又」

南明四三八「戉且……卅牢𢆶用羞……」
此均用為「薦羞」之義。續三．一三．一「羞方」、佚五〇二六「貞乎取羞芻」、「羞」為方國名。陳夢家綜述二九八以「羞方」與「敵方」、「先方」、「總方」（當作「轡方」）為「四羊方」。

1576 ⿰絴攵

按：合集二〇三七三辭云：「……𠂤王𢦏⿰絴攵」為方國名，當為「絴」之異構。參見1574「絴」字條。

1577 ⿰絴生

孫海波「⿰羊生，天五二。牲或从羊。」（甲骨文編三五頁）

按：合集五六五九辭云：「……酉卜，王貞，……亞⿰絴生三……鳳一」字从「絴」、从「生」，辭殘，其義不詳。釋「牲」不可據。

1578

1579

按：合集二八七六九辭云：「[illegible]于又[illegible]」為地名。

董作賓「說文羊部『芈羊鳴也从羊象氣上出與牟同意』又牛部『牟牛鳴也从牛乚象其聲气從口出』此作ㄚ與乚小異，要皆象鳴時气從口出之形。卜辭中當為國名，文曰『又伐芈。』」（新寫殘記十四葉）

1550

李孝定「說文『芈羊鳴也从羊象聲气上出與牟同意』史記楚世家『六曰季連芈姓，楚其後也』證之卜辭芈字，史遷所記殆不誣也。」（集釋一三二一葉）

1580

按：合集六六七正辭云：「癸卯卜，㱿貞，乎弘往于𡆥比芉；癸卯卜，㱿貞，乎弘往比芉于𡆥」為人名．卜辭自有「芈」字，此不得釋「芈」。

按：合集二六五八辭云：「貞，乎婦好見多婦于[illegible]」為地名。

1581

恙

于省吾「甲骨文有恙字（乙一七〇六，文残），甲骨文編误以為『从羊从貝，說文所无』。按其字从羊从心，即恙字。說文：『恙，憂也，从心羊声。』段注：『古相问曰不恙、曰无恙，皆谓无憂也。』楚辞九辯的『还及君之无恙』，王延寿梦賦的『转禍為福，永无恙兮』，无恙均谓无憂，乃古人常语。周代金文无恙字，古璽文有『窓容』，窓字从恙作[illegible]」。（甲骨文字释林释心）

按：于先生釋「恙」。卜辭残缺，其義不詳。

1582

羘

按：字从「羊」、从「生」，辭殘，似為人名。

1583

羋

連劭名「此字當分析為从丫、从又。不是羊字，因为卜辞中凡从羊的字皆写作，上部分无一字作此回旋内转之形……甲骨文中常見、，笔者曾考订为首、丫二字，其字多与否定词『弜』、『不』等连用，构成一种否定之否定的句式，例如：

……大……岁，弜丫延？一月。（河四四三）

丙子卜，㱿贞：乎言酌河，燎三豕三羊，卯五羊？（粹四七）

丙子卜，㱿贞：勿首酌河？

历组一类卜辞中的字，用法与首、丫一致，可见它们的含义与辞性都是相同的。例如：

历组一类卜辞中的字有时又写作，二者用法一致，例如：

甲辰贞：弜酌奉，乙巳易日？（屯南二六〇五）

丁巳贞：弜兄丁？（邺三四六·一）

首、丫皆读为蔑，蔑者，不也。历组一类辞中的『收』字从『丫』声，也当读为蔑。弜，裘锡圭先生考释其词义为『不要……』那么，弜收就是『不要不……』的意思，是对于肯定性陈述句的另外一种表达方式。」（甲骨文字考释，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八年四期四二至四三页）

按：連劭名的見解基本上是正確的。唯是否讀為「蔑」則有待於進一步之考索。參見「𥄕」字條。

1584

祥

按：卜辭云：

「祥以芻于敦」

合集一〇四

「勿祥以匄于教」（合集一○五

為人名，字从「示」、从「羊」，隸可作「祥」。但無後世「吉祥」義。

犬

王國維　「腹瘦尾拳者為犬，腹肥尾垂者為豕」。（引集釋三○九一）

丁山　「卜辭之犬侯即尚書大傳之犬夷，是東夷也。亦即大雅緜之犬夷，為商之犬侯。向来经師比附犬戎，失之。史記比附為匈奴，其失尤遠」。（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一五——一一七葉）

楊树达　「殷契粹编玖叁伍片云：『戊辰卜，在潢，犬中告麋，王其射，亡戋？禽？』郭沫若云：『犬中盖谓犬人之官名中者，周礼秋官有犬人职。』（考释一二二页）树达按：郭君释犬为官名，中为人名，是也。辞云：『犬中告麋，王其射。』知此犬职官司狩猎，而周礼犬人职掌犬牲，与狩猎无涉，知名偶同而实则異也。余谓殷人犬职盖与周礼地官之迹人相当。迹人职云：『掌邦田之地政，为之厉禁而守之，凡田猎者受令焉。禁麛卵者与其毒矢射者。』据此知迹人与犬名号虽異，职掌实同，其证一也。郑注地官序官迹人云：『迹之言跡，知禽兽處。』说文十篇上犬部云：『臭，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犬知禽兽之迹，故狩必以犬，狩初文之獸，后起之狩，字皆从犬，是其义也。犬知禽兽之迹，司犬之人亦曰犬而知禽兽之迹，故能有告麋之举，此与郑注『迹之言跡，知禽兽处』正相合，其证二也。……」（释犬，积微居甲文说卷上三一頁）

楊树达　「卜辞云：『令犬方。』（后編下卷陆叶壹壹版）按殷周间称国为方。战国策赵策载纣醢鬼侯，而卜辞及易既济未济诗大雅荡並称鬼方，鬼方即鬼侯国也。故干宝注既济云：『方，国也。』是也。犬方或省称犬，卜辞云：『贞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叶王事？五月。』（前编伍卷柒叶柒版，与陆卷伍壹叶柒版合）又云：『己卯卜，率贞，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叶王事？五月。』（续编伍卷贰叶贰版）是其事也。然则犬方究为何国乎？余谓殆即昆夷也。孟子梁惠王下篇曰：『文王事昆夷』是也。昆夷或作混夷，诗大雅緜云：『混夷駾矣，维其喙矣。』是也。又或作串夷，大雅皇矣云『串夷载路。』郑笺云：『串夷即昆夷。』是也。又或作

畎夷，史记匈奴传云：「周西伯昌伐畎夷氏。」是也。又或作犬戎，国语周语记穆王伐犬戎，是也。颜师古注汉书匈奴传云：「畎夷即畎戎也。又曰昆夷，昆字或作混，又作緄，昆緄畎声相近，亦曰犬戎也。」今按颜说是也。寻昆夷世为周祸，至於穆王之世，犹劳征伐。据卜辞观之，其寇周也，实般人助使为之，亦古史中一新资料也。」（释犬方，积微居甲文说卷下六二至六三页）

孙海波「专、京津四七七七。疑犬之异文。专侯。」（甲骨文编八二六页）

陳夢家「犬　犬追亘㞢及　乙五三一一

王其从犬𠂤　塗三七四

雀往皿犬　鐵一八一、三

令犬，𢆶于京　續六、七、九

：犬與缶、雀、𢆶、亘等國有交涉，它可能是周人所謂的畎夷、昆夷、犬戎：詩緜「混夷駾矣」，說文馬部引作昆夷，口部引作犬夷；孟子梁惠王下「文王事昆夷」。左傳襄卅一正義引尚書文王「四年伐畎夷」，西伯戡黎正義引作犬夷；周本紀文王受命之「明年伐犬戎」，又「穆王將征犬戎」集解云「徐廣曰一作畎」。凡此可證犬、畎、昆、混，都是相通的。左傳僖十六「狄侵晉：涉汾及昆都」，今臨汾縣南有昆都聚，可能是昆夷之都。」（綜述第二九四葉）

陳夢家「卜辭云：

多犬罝　簠雜一一八

多犬及𦣞長——多犬弗其及𦣞長　續二、二四、一

戊辰卜才淒，犬中告麑，王其射，亡𢦏，𠦪　粹九三五

孟犬告鹿，王其从，𠦪　游二、八二一

郭沫若考釋粹九三五云「犬中蓋犬人之官名中者，周禮秋官有犬人職。」西周金文師晨鼎「官犬」次於小臣、善夫之後，郭氏亦釋作犬人之官。這是正確的。我們以為武丁卜辭的多犬和乙辛卜辭的犬某都是犬人之官。多犬與犬是司犬之官，猶多馬與馬乃司馬之官。又有犬祉：

令犬祉田于京　燕五二

犬祉其工　汴三九、三

犬祉以羌用于大甲　戩一八七

此「犬祉」與「犬中」「犬𠂤」同一結構，祉、中、𠂤可以是私名亦可以是族邦之名。但

犬祉既出現於武丁卜辭，又出現於武文卜辭，則祉不可能是私名。因此犬祉與『犬侯』大族無闕。」（綜述五一四葉）

李學勤　「商王狩獵的場所可分兩種：一種是行途所經適於行獵之地，一種是特殊設走的苑囿。在後者，設有職司獵物的人員稱為犬……」（殷代地理簡論六）

饒宗頤　「按『多犬』官名，即犬人，周禮秋官之屬，掌犬牲。他辭云：『戊辰卜，在淒，犬中告麋。王其射，亡戈，平。』犬中之犬亦官名。楊遇夫謂：殷代犬人職，與地官之迹人相當。鄭注『迹之言跡知禽獸處』。說文『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右辭呼『多犬網鹿』。可申楊說」。（通考一〇一葉）

饒宗頤　「犬侯為殷侯甸，殆周時之犬夷。尚書大傳作畎夷，孟子梁惠王下及說文馬部引作『昆夷』。」（通考五六九葉）

姚孝遂　「甲骨文的『犬』字作[illegible]、[illegible]，『豕』字作[illegible]，前者『腹瘦尾拳』，后者『腹肥尾垂』，王国维总结这两者的形体特征是对的。但还有一个明显的特征就是：『豕』字必须突出其腹形作[illegible]，而『犬』字为了夸张其瘦腹，可以省去腹形作[illegible]。」（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一七六頁）

考古所　「本书九四一有『犬告，王其田』？与此片『犬来告又鹿』相类，可見犬是職司田猎之官。」（小屯南地甲骨九一五頁）

考古所　「犬：作[illegible]似豕。《摭续》九一第(5)段辞与此相似，字作[illegible]，可证为犬非豕。」（小屯南地甲骨一〇六一頁）

姚孝遂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按：卜辭犬多用為牲，亦為方國名及人名。卜辭又以犬為職官名，陳夢家謂「犬本為飼獵犬之官，進而為田狩之官，亦參加征伐之事」（綜述五一四）。粹九三五「犬中告麋，王其射，亡戈，平」。郭沫若謂「犬中蓋犬人之官名中者，周禮秋官有犬人職」。存二·八二一「孟犬告鹿，

田尊與卜辭。尊銘云：「王由攸田𤜵二，作父丁尊」。另一器作𤜵。卜辭凡三見，其二與田獵之辭同契於一片。觀此，可知此字與田獵饒有關係。尊文前人大率釋為龖龐二字，案其實本一字也。揆其字形，余以𤜵即龖之初字。小篆作𧟌，余謂𠂤即方之变，𢆶則虎形之变也。許雜訓龖為飛龍，然由尊銘按之乃動詞，當是襲擊字之本字。襲乃左衽袍，从衣龖省聲，籀文作𧝓不省，則襲之用為襲擊字，乃同音通假也。……知𤜵本龖之本字，為𧝓擊之義，則𤜵从三虎，再益之以刀，其為襲擊之意更明，益又龖之繁文也。龖讋襲與協聲均在緝部，同音可以通用，故盄龢鐘之「𤜵龢萬民」，乃假龖為協。齊侯鎛鐘之「龢讋爾有事」，乃假讋為協也。」（清銅卷二者盄鐘韵讀）

又曰：「猋即習見之燹字，此省去一耒形。」（粹考一二一葉上）

唐蘭

「𤜵為卜辭奇字。徐中舒釋麗，按麗實从鹿，金文自有其字，與此從犬形者迥異，其說非也。郭沫若寫為燹，今無其字。余按此當是猒及肰之本字。卜辭字或作𤜵（粹五五）从一犬。金文或作𤜵（沇尊）从三犬。或作𤜵（秦公鐘）亦从三犬而变肰作肙。或作𦘔（諸盄鐘）变肰作𦘔。或作𤜵𤜵（洹鎛）則从言𤞤聲。考夕雖未形，其字易與肉混，金文或作肙，與从肉無異。𤞤形乃更有肙為夕，則為然，即後世之然字，說文訓然為犬肉，則已不知其本義而望文生訓矣。卜辭又有𤞤字，（鐵遺十四、十五）當即金文𤞤字，其形所从出，其作夕形乃省為夕，（如方又為夕）則有似於從甘從肉，金文作肙形者亦然，此皆然字之形所從出，說文以為从甘从然者也。至常見之𤜵肙𤜵則有似於从J从肉，J為呂字，故說文猒字重文作就，从呂从然矣。凡古文繁縟者，後世恆变為簡易，𤜵篆析為二，則為然，為猒為猒。金文之作𤜵，者，省之當為說文然字，古文之𤞤，𦘔盖𤞤形之譌，夕則夕之变也。秦公鐘云：「𤞤龢萬民」，𤞤即然字，亦即猒字。猒讀如猒，合也，安也。猒協聲相近，是𤞤龢猶協和也。尸鎛云：「猒龢而九事」，猒為从言然聲，當為說文嘫之本字，其讀亦同。尸鎛又有猒字，則春秋以後，已不知𤞤猒之為一字矣。（郭沫若以此為龖，亦非。古龍字與此迥殊。）」（天壤文釋五十九葉）

李孝定

「从劦象二力（耒之象形字）耦耕之形从犬，說文所無。徐釋麗，劦與丽尚可說為形譌，而鹿之與犬於文迥異，唐氏已明其非。郭初釋龖讀為襲，謂是襲擊之本字，無論字不从虎，且於耒形無說，寧有虎狼襲人而需刀者乎。其後於粹考中但隸定為燹，未采前說，盖已自悟其非。唐氏釋然若猒，於形差近，然此明是从力，謂其與肉形近易混則可，而逕謂是然則不可。且然訓犬肉，許君必有所受之，則字明是从肉。尸鎛（或稱洹鎛）猒猒並見，正足以證二者之非一字。唐氏乃謂春秋以後已不知𤞤猒之為一字，其說未免近於穿鑿附會矣。字从劦象二耒，全

诂七续五〇四）。又谓：「[glyph]字象手扶双耒之形。」（同上）按吴说至确。㽙鼎奴隶之名有⿰耒耒字，也象双耒形。此外，最引人注意的是，前文所引第七条的才⿱⿰耒耒⿰犬犬卜，⿱⿰耒耒⿰犬犬字作[glyph]，上部已由三耒变为三力形，下部又由二犬省为一犬。这不仅看出古文偏旁之单复无别，而且也证明了甲骨文力和从力从劦之字都是由耒形演化而来，是毫无疑问的。

甲骨文⿱⿰耒耒⿰犬犬字上部多从二耒，偶有从三耒或一耒者；下部多从二犬，偶有从一犬者。其从耒从犬的意义为旧所不解。其实，⿱⿰耒耒⿰犬犬字之从耒从犬，和古文器字之从口从犬同义。因此，对器字先要加以说明。说文：「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徐灏说文段注笺：「㗊从口，㗊从吅，龠从㗊，皆各象其器物而非口齿之口。器从㗊象众器，其例正同也。器不必犬守，义稍可疑。」按徐氏谓㗊象众器是对的，但所举三例均与事实不符。甲骨文从口之字象器皿形者常见，例如：[glyph]字作[glyph]，[glyph]字作[glyph]，古字作[glyph]（上从中象盾形），鲁字作[glyph]，这四个字象置贝、弓、盾、鱼于器皿之中。周代金文的器字多从四口，偶有从三口（穆公鼎）或二口（仲盘）者。说文误谓器字从口「象器之口」，但谓「犬所以守之」是对的。上古时代地旷人稀，农民耕于荒野，饭于垅亩，故用犬以资警卫，并守护器物。商人的武装放牧，也具有自卫之义（详释牧），可资参证。器字所从的四口，系抽象的器皿，⿱⿰耒耒⿰犬犬字所从的二耒，系具体器物。吾乡的农耕，犬也往往随从，卧于阡头陌角。这虽然已失去了守器的用意，但也是古代相传的遗风。……

商器父丁𨻶：「王由攸田⿱⿰耒耒⿰犬犬，作父丁𨻶。湡（瀼）。」⿱⿰耒耒⿰犬犬字作[glyph]，下从三犬，金文编误分[glyph][glyph]为两个字。攸和⿱⿰耒耒⿰犬犬均为地名。这是说，王由攸往㪉于⿱⿰耒耒⿰犬犬。

东周器者𣿬钟的「[glyph]于我霝龠」，[glyph]字右上从刀，刀也是农具。叔弓镈的「龢[glyph]而九事」，[glyph]字下从一犬从言。言音二字金文同用。其本义是因为钟为音乐之器。晚周秦公钟的「[glyph]龢萬民」，[glyph]字与者𣿬钟形同。宋代有关金文典籍，均直接释[glyph]或[glyph]为協，而从无解说。今姑就以上三个钟铭的词义来看，释为「協于我霝龠」，「龢協而九事」，「協龢萬民」，当然是很恰当的。龢古和字。这与尔雅释诂的「協，和也」，国语周语的「和協辑睦」，书尧典的「協和萬邦」，可以互证。但是，旧说脱离文字的构形而以为合乎音义，所谓知其当然而不知其所以然。……[glyph][glyph]与協乃古今字。

……以说文为例，则甲骨文⿱⿰耒耒⿰犬犬字应解作：「⿱⿰耒耒⿰犬犬，協也，从二耒二犬，犬以守耒，耒亦声。⿱劦犬，⿱⿰耒耒⿰犬犬或从劦从一犬。」是⿱⿰耒耒⿰犬犬字属于会意兼形声。（甲骨文字释林释⿱⿰耒耒⿰犬犬二五三——二五八页）

考古所 「⿱⿰耒耒⿰犬犬：地名。」（小屯南地甲骨八八四页）

按：于先生論「[glyph]」之形音義甚詳，其讀金文「[glyph]」為「協」，無疑是正確的。但解釋从「犬」之由為用以守器，恐有未然，不如闕疑。

埋 [glyph] [glyph]

孫海波　「[glyph]，前七．三．三．薶三犬五豕，卯四牛。此象薶犬。[glyph]，后二．四．四．此象薶豕。」（甲骨文編二二頁）

于省吾释陷，参[glyph]字条下。

聞宥说参[glyph]字条下。

按：裘錫圭讀作「坎犬」，參見1554「[glyph]」字條下。合集一六一九七有「[glyph]三犬」之記載，是「[glyph]」為獨體字，不當分讀。「[glyph]」亦多有賓語，或「牛」、或「牢」、或「宰」，是「[glyph]」絕對不能讀作「坎牛」。

⿰立犬 邇 [glyph] [glyph]

陳邦懷　「此字不見說文解字。三體石經尚書君奭殘石古文戾作[glyph]，與此正同。」（小箋）

唐蘭　「[glyph][glyph]當釋犾，卜辭犾字極多，舊不釋，今按即犾字，犾字說文缺，三體石經為戾字古文。」（導論下五十三葉）

屈萬里　「⿰立犬，與後編下四二葉八片之[glyph]，當是一字。从犬从立。與魏石經多方殘字之戾字同；當亦戾字也。此處殆是地名。」（甲釋第八一葉）

考古所　「犾：唐兰释戾，谓三体石经戾字古文作此形（導論下四一頁）。在此片卜辞中为地名。」（小屯南地甲骨八六三頁）

按：此當是「埶」字之異體。參見1415及1590諸字條下。

葉玉森 「說文『狌，㹪犬也。从犬㞷聲』此字从犬从㞷，乃狌字。地名。卜辭王一作㞷，故知㞷為㞷」（引集釋三一〇七葉）

孫海波 「狌，後一．一四．八．卜辭用往來之往。王狂田，湄日。」（甲骨文編四〇七頁）

屈萬里 「葉玉森釋狌（鉤沈）；是也。按：尚書微子：『我其發出狂』狂，史記宋微子世家作往。是狂往互通之證」（甲編考釋九六葉）

李孝定 「說文『狌㹪犬也从犬㞷聲。古文从心』契文與篆文同。葉氏謂字作⿰坴犬，辭書影本原片雖略漫漶，字仍作狌。辭云『王狌田湄日不遘口大風』狌似當讀為往，非地名。湄日者，竟日也。湄讀為瀰」（集釋三一〇七）

金祥恆 「往本作㞷，無一㞷作狌者，此獨从犬，乃第三期卜辭。且犬，乃田獵所需。武丁卜辭有多犬之官，本為飼養獵犬者，供王田獵之所需。故狌加犬以別於卜辭恆語『㞷來亡𢦏』之㞷。非許氏說文所謂㹪犬之狌，假借狌為㞷也」（釋狌 中國文字第五卷二二二七頁）

按：此即「埶」、「⿰坴犬」之異體，釋「往」非是。卜辭均用作「遠邇」之「邇」，參見1415「埶」字條下。

羅振玉 「豕與犬之形象，其或左或右，卜辭中凡象形字，弟肖其形，使人一見可別，不拘拘於筆畫間也。有从彡者，象剛鬣，或腹下加/，未知何義」（殷釋中二十八葉上）

羅振玉「象犬腹下脩毛垂狀，當為尨字。今篆彡在背上，犬非剛鬣，若在背，則彡狀不可見矣。」（殷釋中二十八葉上）

王襄「古尨字。」（類纂正編第十第四十五葉上）

陳夢家「豕字應指野豕，說文『豨，野豕也』，石鼓田車『麋豕孔庶』，亦以豕為狩獵的對象，乃是野豕。」（綜述五五五葉）

屈萬里「㣇，隸定之當作彖。按：集韻有彖字，云：『同豕』。說文有豕字，云：『豕絆足行豕豕也』。說文之義，雖與卜辭彖字之義未合；而集韻之有彖字，要必有所本。疑彖乃豕之一種，說文失收，後世遂誤以為與豕同字也。」（甲編考釋二五葉）

李孝定「契文象豕碩腹揭尾之形。或並其剛鬣象之，正許氏所謂『象毛足』之毛。屈氏以為彖字，說有可商。契文馬字亦多象其鬣，固不能謂是彫字也。其作㣇者，當从聞一多之說釋豕；非豕字也。金文作[glyph] 戊辰簋 [glyph] 函皇父簋 其作亥者，當从唐蘭說釋豭。亥亥二字羅氏並釋豕字，非是。」（集釋二九七八葉）

按：卜辭均殘，佚九四六稱「一尨」，似用其本義。前四．五二．三「令尨」，則當為人名。

1592 ⿱爫犬 [glyph]

按：字从「爪」从「犬」，辭殘，其義不詳。

1593 ⿰酉犬 [glyph]

孙海波「[glyph]，㳄下七三一。方國名。从酉。」（甲骨文編四．七頁）

考古所「[glyph]：字不识。为族邦之名。怀特B一六三八：『癸酉卜：王𦎫[glyph]』。[glyph]与[glyph]

当为一字。时曾与商作战，本辞之时当是时族之战俘。」（小屯南地甲骨一〇〇六页）

按：字从「酉」、从「犬」，在卜辭為方國名。

1594 莽

屈萬里：「[illegible]，隸定之当作芺。《集韻》有芺字，謂是「疑」字之古文。按：甲骨、金文等古刻辭，疑字無作芺者。《集韻》云云，恐是[illegible]字而傳寫致誤也。竊疑芺或是莽字之初文。」（《甲編考釋》二三二頁）

于省吾：「甲骨文𣡽字作[illegible]（續存下四九五），只一見，原辞已残。甲骨文編谓𣡽字为「说文所无」。按𣡽即莽字的初文。早期古文字的偏旁，艸、木无别，单复也无别。例如：甲骨文的萅、莫、萬、萑、蠆等字，有的从艸或从茻，有的从木从林从森或从𣡗。说文的艸、木二字既然有别，又区划屮、艸、茻为三个字，这是后来的分别文。说文：「莽，南昌谓犬善逐兔艸中为莽，从犬从茻，茻亦声。」按西周后期器齐莽史喜鼎的莽字作[illegible]，从艸不从茻，乃会意字。这可以纠正说文莽从茻声之误。以从艸从林无别验之，则甲骨文的𣡽即西周金文的[illegible]字。总之，甲骨文的𣡽字和金文的[illegible]字，均为莽字的初文，是没有疑问的」。（甲骨文字释林释𣡽）

1595

按：字或从「茻」、或从「林」、或从「森」，釋「莽」可從，卜辭用義不詳。

1596 狇

按：合集三七四三九辭云：「戊戌卜，貞，在[illegible][illegible]告麓鹿，王其比射，往來亡巛」當為地名。

也。齊語：「秋以獮治兵」。韋注：「秋田曰獮」。廩康卜辭言田獮之「豕」，應即秋獮之「祣」，是此類，乃秋時所卜者矣。侯家莊七：「王其田于盂，桒，南沘立」。立即涖卜，周禮肆師：「獮之日，涖卜來歲之戒」是也，至豕上用「衣」字，上舉片又益「示」旁作「祣」，余前釋為地名；今以「衣」與「豕」連言觀之，「衣豕」即「殷祣」，猶經典之言「殷薦」（湯豫：「殷薦之上帝」。）「殷見」（周禮大宗伯：「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殷奠」（喪大祭）皆其比。說文訓「殷」為「作樂之盛稱」。廣雅釋詁：「殷，大也」，又「殷、衆也」。釋名：「朔望祭曰殷奠，所以殷衆也」。是「衣豕」者，即合衆以行秋畋也。至其單言「祣」，殆指宗廟之田時，作為盛樂，以助威武，此說似較勝。故循上下文義，「豕」應讀為「祣」，良不可易」。（通考一三〇四——一三〇五葉）

饒宗頤

「記占候，言天現異徵，所云「夕㞢[古文字]」者，謂夕有豕也，字作大豕狀，當即天豕。他辭云：「庚，允曲，暈叀于天豕卯」。（拾遺五、一四）史記天官書：「奎為封豕，為溝瀆」。正義：「奎一曰天豕，亦曰封豕，主溝瀆，熒惑守之，則有水之憂。」詩漸漸之石：「有豕白蹢，烝涉波矣，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易林履之豫云：「封豕溝瀆，水潦空谷」。蓋古星占家言封豕見則有水潦之憂」。（通考八五一葉）

姚孝遂

「卜辞的「豕」字作[古文字]，其特征是「腹肥尾垂」。「犬」字则作[古文字]、[古文字]，其特征是「腹瘦尾拳」。「犬」字可省去其腹部作[古文字]，「豕」字则不得省去其腹形。因此，任何省去其腹形者，均不得释作「豕」。」（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五一页）

姚孝遂

「甲骨文豕字作[古文字]，犬字作[古文字]，虎字作[古文字]，三者形体看起来非常近似，然而实际上区别却是非常严格。王国维以为犬字「腹瘦尾拳」，豕字「腹肥尾垂」，这是对的。还有一点，就是：犬字可以作[古文字]，省去其腹形，豕字则不能。」（古文字的符号化问题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九三页）

罗琨

「在田猎卜辞中多见「逐豕」、「隻豕」（合集一〇二二七—一〇二四六），野猪一律称豕，……。说文有「豕，彘也」，「彘，豕也」，可知二字原是相通的。卜辞中豕已成集合名词，如「又𡧊于父丁，百犬、百豕、百牛。」（掇二・三四）以百豕献祭不太可能是野猪。但从语言文字的发展看集合名词的出现要晚于专有名词，而彘作为会意字却又是从独体象形的豕字派生出来的，所以出现最早的豕字本义当为野猪的专名。」（释冢古文字研究第十

豕』乃𢀛為十二月者之可能。及見諸辭中有曰『十豖』者，（見下引4 25二例）曰『十白豖』者，（見下引15 16二例）遂知合文之說不能成立。且以𠂢或作𠂢，𠂢或作𠂢之例衡之，豖而果為十豕之合文，即應有作𠂢者。然此例從未一見。此亦前說之一反證也。今案腹下一畫與腹連著者為牡豕，則不連者殆即去勢之豕，因之，此字即當釋為豕。許君謂豕為『豕絆足行豕豕』，徒豕繫二足』。此蓋不得其解而妄以䮝馵等字之義說之。實則豕之本義，當求之於經傳之椓及劅𣀔等字。

詩大雅召旻篇『昏椓靡共』，傳『椓，夭椓也』，箋『昏椓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椓，椓毀陰者也』。

書呂刑篇『爰始淫為劓，刵，椓，黥』，鄭注『椓，破陰』。堯典正義引鄭本作劅。

說文攴部『𣀔，去陰之刑也』。引書作𣀔。

案椓劅𣀔並與豕音同義通。豕去陰之稱，通之於人，故男子宮刑亦謂之豕。詩書作椓，用借字。（毛訓椓為夭椓，夭者折也，椓讀為豕，故曰夭椓。鄭訓椓為椓毀陰，又曰破陰，則讀椓如字，不若毛義為長。鄭作劅，許作𣀔者並後起形聲字。許君訓𣀔為去陰刑，固無可議，特不知豕乃其最初文耳。豕之聲轉為驐，（詩周頌有客篇『敦琢其旅』，敦亦琢也，豕之轉驐猶琢之轉敦）唐韻引字林曰『驐，去畜勢也』，說文豕部『豶，羠豕也』，趙宧光云：方言或讀若敦，易大畜釋文引劉表曰『豕去勢曰豶』。驐旁轉為犍，廣雅釋獸『吳羊犗曰犍』，犍為犍之譌，犍之言劓也，斷也。（莊子說劍篇『試使十敦劍』，司馬注『敦，斷也』，犍之訓斷，亦猶敦之訓斷。）犍對轉為豧，說文豕部『豧，豶也』。豧之言墮也，方言十二『墮，脫也』。豕之本義既為去陰之豕，則卜辭之豕，就其字形所示，釋為豕字，最為確切。去陰之豕，自無性別可言，故卜辭豝豭二字，則絕無從豕作者。且卜辭中所見鳥獸之名，除一部分用為人名國族名地名者外，其用為普通名詞者，要不外祭祀所用之牲與畋獵所獲之禽。卜辭此字果為去勢之豕，則必為牲而非禽，蓋田獵所獲，要決無既劇之豕也。今檢各書，凡辭中出豕字者，悉逐錄於下：

1. 辛巳卜，㱿貞杏三犬，尞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前七、三、三）
2. 庚戌卜，㱿貞尞于西，畐一犬一南，尞四豕四羊南二，卯十牛南一。（庫一二八、一九八七）
3. 壬午卜，㱿貞尞三豕，卯一羊，尞三豕三犬，卯一羊。（庫一〇九，一七〇一）
4. 口辰卜，般羊尞十豕洋卯……（藏八、六三）
5. 壬辰卜，翌甲午尞于蚰羊㞢（又）豕。（後上九、二）
6. 今丁酉夕，尞豕方帝。（佚五四，五〇八）
7. 貞㞢于祖乙。貞尞豕。（續一、一五、三）
8. 尞于東母……豕三豕三。（藏一四二、二）

9. 貞畟皀㞢（又）豕。（續一、一、四）
10. 丙戌卜，貞叀犬㞢（又）豕帝。（前七、一、二）
11. 甲戌卜，㞢丑在今日。叀豕。（後上五、四）
12. 亩豕司衍，吉。（前六、二三、一）
13. 貞叀：：豕，令：：：。（藏二一三、二）
14. □午卜，方帝，三豕㞢（又）犬，卯于土（社）窐（庠），奉雨。（佚五、四〇）
15. 貞[古文字]豕百。九月。（前六、四二、八）
16. 丙午卜，旁貞㞢于祖乙十白豕。（前七、二九、二）
17. 貞㞢于祖乙十白豕。（續一、一五、一）
18. 丁巳卜貞帝（禘）雉。貞帝（禘）雉三羊三豕三犬一豕。（前一、一七、五）
19. □酉貞福：：豕：：。（戩四五、三）
20. 癸卯卜彡，求貞乙巳自甲廿示一牛□羊一□□彘窐五豕十。（續一、二、四）
21. ：：帝（禘）既（餼）：：于豕二羊。（藏一七八、四）
22. ：：㞢貞御：：嬉豕于岕。（藏二七二、二）
23. □□其至（致）二白豕父甲。（前八、五、四）
24. ：：：□母：：：豕。（拾一一、七）
25. ：：于：：十豕㞢（又）南。（庫一一六一，七七三）
26. ：：豕二。[古文字]（佚六五，六二一）

1至9曰畟，10至13曰叀，14曰卯，皆祭祀用牲之法。15[古文字]一作[古文字]，（前六、四三、一）與金文[古文字]字同意，當釋盉，說文盉訓調味，此殆亦用牲之法。16 17之㞢，18之禘，19之福，20之彡，皆祭名，21之既，疑當讀論語八佾篇「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之餼。（說文槩餼並為氣之重文，儀禮聘禮記「曰如其饔既之數」，注「古文既為餼」。「帝既」謂禘祭所用之餼之。22之岕，23之文甲，24之□母，皆被祭者之名。又22御，訓進御，御豕與23致豕同誼。25與南並舉，南于卜辭習見，每為祭祀所用之物。26與[古文字]並舉，字不可識，然非畋獵所得之生物則可斷言。綜之，二六條中絕對無一卜問畋獵之辭，（卜辭中凡從豕之字與田獵有關者，若逐，彘，斀，及冢，亦皆從豕不從豕）反之其為卜問祭祀之辭，則什九確有明徵，此正與吾人釋[古文字]為豕之假設密合。意者祭祀用牲，本尚肥腯，而既劇之豕，膚革尤易充盈，故殷人祭祀，多用豕為牲歟？

〔追記〕(三)周禮司刑注引尚書大傳「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楊遇夫先生云，觸為斀之借字，去陰之刑也，其說至確」。（古典新義下釋為釋豕五三九—五四四葉）

孫海波　「〓，前八．五．四．象牡豕之形而畫勢于其旁，即豭字初文。」（甲骨文編三八九頁）

李孝定　「豖聲蜀聲之字多有去陰之訓，古語蓋然。當以豖為本字。豖聲之字又多有擊刺之義，如椓啄豥皆是，當由去陰之義所引申。至椓訓去陰，乃豖之借字。劅斀則後起形聲字也。馬部馽，豖解云『絆馬也从馬口其足』然則豕絆足之字固當作〓，亦當別有音讀，以與豖豙形近誤混，而其本義遂亡並其音讀亦失，乃以豖之音讀讀之，獨存其義，絆足豕而豖之本義反為所敚，此文字衍变過程中所常見之混淆現象也。卜辭豖為牲名，去勢豕也。」（集釋二九八六葉）

姚孝遂　「又例如：〓〓这种区别形式，不妨也可以认为是形体组合上的差异。〓象豕有势形，即豭之本字；〓则表示豕之去势者，即『豖』之本字。说文谓：『豖，豕绊足，行豖豖，从豕繫二足』。这是许慎在豖字的本形本义既已晦失之后的一种误解。说文别有『斀』字，说解为『去陰之刑也，从攴蜀声。周书曰：刖、劓、斀、黥』。今本吕刑作『劓刵椓黥』，正义引郑玄『椓，谓椓破陰』。诗召旻『昏椓靡共』，昏椓皆指奄人。椓即豖之孳乳字，义亦有所引申。

小篆〓犹存〓形的痕迹，『斀』则存〓之本义。而由豖所孳乳之椓，说文训为『繫』，但在实际运用中，有时仍然表示『奄割』这一最基本的概念。

〓（豭）为牡猪，与〓（豖）在形体组合上有着细微的，然而是明显的区别。孙海波先生甲骨文编、島邦男先生殷墟卜辭综类均将此二形混同，不加区分，这是错误的。」（古文字的符号化问题　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〇六—一〇七页）

按：聞一多釋豖是正確的。豖與豭、豭有別。豭、豭象犬豕之有勢，豖則示豕之去其勢。豖皆从豕，使於肥育，此乃畜牧事業發展之象徵。

前七．三．三：「辛巳卜𡇒貞，㞢三犬，尞五犬五豖、卯四牛、一月」。又佮二七二：「癸未卜𣪘，尞黃尹一豖一羊，卯三牛，冊五十牛」。豖皆用為犧牲。殷人祭祀，選用犧牲之毛色、牝牡以至用牲之法均甚嚴格。即以豕而論，有豖、豝、豭、豚、彘之別。

綜類二一九豖字條引戩一．九「三㞢豖」，豖而从彘，實乃摹寫之誤。此拓本模糊，續一．二．四及佚八八四與此同片，則甚清晰，乃「四巫豖」，島邦男摹寫此三字均誤。

姚孝遂 「卜辞「豭」与「猳」是有区别的：〈乙四五四四〉：「敁二猳二⿰豕土」，乃是用二雄犬、二公猪为犧牲。但同版尚有：「甲子卜，敁二豭二⿰豕土于入乙」，则显然「豭」是「猳」字之误。说文有「豭」无「猳」，桂馥说文义证以「猳」为「豭」之俗体。典籍「豭」可以泛指一切牲畜之雄性。这和卜辞牝牡、⿰豕匕⿰羊土、⿰豕匕⿰豕土有别，而后世一律作牝牡是一致的。」〈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一七七—一七八页〉

姚孝遂 肖丁 「2707」

(1)「……⿰酉彡大⿰午卩自⿴囗甲，其告于大乙，在父丁宗卜」

(2)「……大⿰午卩自⿴囗甲，其告于祖乙，在父丁宗卜」

(3)「……其大⿰午卩王自⿴囗甲，血用白猳九，下示汎牛，在大乙宗卜」

(4)「……自⿴囗甲，血用白猳九，……在大甲宗卜。」

(5)「（乙）卯貞，其大⿰午卩王自⿴囗甲，血用白猳九，下示汎牛，在且乙宗卜」

(6)「丙辰貞，其⿰酉卜，大⿰午卩自⿴囗甲，其告于父丁」

此片占卜之次序，可根据其行款、日期、界畫等情况加以确定。占卜之主要目的在于为商王除災禳禍而御告于先祖。辞中之「父丁」当为祖庚之称其父「武丁」。

「汎」即「盜」，乃釁礼之房，为取牲血以祭。卜辞「汎」或用犬，或用羊，或用牛，或用人。此为用犬及牛。

相同之辞例尚有：

摭续64：「丁未貞，其大⿰午卩王自⿴囗甲，血用白猳九，下示汎牛，在父丁宗卜。」

粹79：「甲辰貞，其大⿰午卩王自⿴囗甲，血用白猳九，下示汎……」

……

「猳」字过去诸家或混入从「豕」之「豭」，或读作「豕」，或读作「犬」，释读均有误。卜辞于牲之牝牡区分极严，各有专字，犬之牡者谓之猳，豕之牡者谓之⿰豕土，犹牛之牡者谓之牡，羊之牡者谓之⿰羊土，从不相混。猳字从犬，象犬之有势形。至于豖字，当释豕，则象豕之去势形。或以卜辞猳混入豕字，亦误。说文有豭无猳，典籍中尚见有「猳」字，桂馥说文义证以为猳是豭之俗体。清代小学家每每以不见于说文之字一律都认为是俗体，这是一种偏见。「白猳」即白色之雄犬，「血用猳」谓取白色雄犬之血，这和下文的「汎牛」是一致的。

說苑：「釁之以猳」，这是商代「血白猳」之礼的孑遺。卜辞祭祀用白牛、白羊、白豕、白豚、白彘、尚有「白羌」、「白人」。粹245之「惠今夕用三白羌」或读作「三百羌」是错误的。

粹396「其桒生于妣庚、妣丙牡𦍋白猳」，島邦男綜类587—1摹猳字作𤜶，殊误。而綜类163—2、466—3、542—3所摹是正确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三五—三六頁）

罗琨「……豭，不仅表示牡豕，这个字的本义原是家猪的专名。在甲骨文里猎获的野生动物是不分牡牝的，只有家畜才有表示牡牝的专名。如卜辞有：

辛巳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牡、𦍋、白豭。

「辛巳」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牝」、𦍒、豝。粹三九六

豭与牡、𦍋並举，又与牝、𦍒、豝对贞，于此指牡豕无疑，但它的涵义不限于牡豕，因卜辞中也有𤘽字，甚至与豭並举，如：

甲子卜，㱿二豭二𤘽于入乙。合集二二二七六

𤘽字结构与牡、𦍋同，亦当指牡豕。此外卜辞还有豕字，如「贞𠕋丁用百羊、百九十九豕」（甲三五一八），其字作𢀛，闻一多考「豕去势豕也，故所从丨旁刻，以示去之之谊。经传之椓、斀等均与此音近义通。」从构成看豕与𤘽都属于会意，一从豕从丨表示去势之豕，一从豕从丄特指未去势之牡豕，当为一组相对应的用语，故豭还应另有涵义。由于卜辞曾见「庚申卜，見𢀛。庚申卜，見𢀛。」（合集二二四三六）以豭与彘对举，暗示出豭与𤘽的不同在于它最初的涵义是指与彘——野猪相区别的家猪。」（释豭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一三—二一四頁）

姚孝遂说参𢀛字条下。

按：唐蘭釋豖為豭是正確的，但並以豖、𤜶為豭則誤。桂馥說文義證亦曾謂豖「與豭通」。小篆豖形譌變，故許慎以「下象其足」為言，實本獨體象形。豭乃後起形聲字。豖乃豕字，孫海波、金祥恒皆與豭字混同。其从犬者，乃猳字，指犬之雄者而言，與豭有別。說詳猳字條。卜辭牝牡以从牛羊豕犬馬鹿區分之。牧、牢則分牛羊，豭則分犬豕，各有專指，各有所从，後世則僅有牝牡牧牢豭，義有引伸，不復區分。

猳

按：卜辭猳字專指犬之雄者而言，與从豕之豭專指牡豕有別。後世則混同，通作「豭」，而从「猳」為「豭」之異體。釋契諸家，亦未加區分从犬之「猳」與从豕之「豭」，而誤以為皆从「豕」。乙四五四四有辭云：「甲子卜，吺二犭二犭于入乙」，豭與𤘘並列，義複，當有誤字。其同版有辭云：「吺二犭二𤘘」；「于兄丁吺犬」。此辭豕與犬區分顯然，猳字正从犬，不从豕。粹三六九辭云：「其𠦪生于妣庚妣丙牡𤘘白猳」，謂以公牛、公羊及白色之雄犬祭於妣庚妣丙以祈求生育。拾一·一〇與此版同文。島邦男卜辭綜類五八七𠦪粹三九六「猳」字作[glyph]，殊誤。說苑「釁之以猳」；易林「牝牛牡猳」；桂馥說文義證以為豭之俗體，實則合於古文。廣雅釋獸：「豭，雄也」，是不僅豕之牡者稱豭，凡獸之雄者皆可稱豭，義有引伸。漢書翟方進傳：「與豭豬連繫都亭下」，豭用如雄牡之義。

卜辭「猳」又為祖甲時貞人名，陳夢家綜述二〇六隸作「犬」，「猳」復增水作[glyph]，陳氏隸作「涿」，並誤。

豚

孫詒讓　「[glyph]（藏一四五·三）左从D即肉字。金文𢿱氏盤𢿱作[glyph]，彼肉作D，此省中畫，猶月之作D也。右从犭，即豕之省，與亥作下亞相通，古亥豕形畧同」（舉例下卅八葉下）

羅振玉　「說文解字豚从彖省，从又持肉。此从豕肉，會意字也。許書又載篆文从豕肉與此正合。古金文有从又者，許書作豚，亦有所本矣」（殷釋中廿八葉下）

王襄　「疑吠字」（類纂存疑三葉）

王襄　「古豚字」（類纂正編第九第四十三葉上）

葉玉森　「按此字異體作𠂤𠂤𠂤等形。藏龜之𠂤上似不完。予舊說豚為小豕从肉，小誼不顯，且牛羊虎鹿犬馬等獸亦無以肉表小誼者。卜辭从D乃月字，盖小豕以月計不以歲計，又猶許書云『生三月豚曰豯，生六月豚曰豵』。析言之曰豯，曰豵，渾言之曰豚而已。許君謂从又持肉以給祠祀，于小誼亦無関。从又加繁，古誼益晦。金文已傳譌矣。卜辭亦変从A，仍月字。卜辭之月亦多作D也（殷契鈎沈）。復案卷五第四十六葉七版之𠂤（鳴）从A即口，乃悟豚字所从之A夕並口字。小豕好鳴，故从口。予舊說仍未諦」（前釋卷三第廿六葉上）

商承祚　「余曩釋吠，非是，當是豚字」（佚存四九葉）

唐蘭　「按其字从口从豕，釋吠與从豕不合，釋豚又與从口不合，皆非也。余謂啄當為喙之本字，左傳昭二年『深目而豭喙』，豕喙異於常畜，故从豕，而卜辭此字，又特示其喙狀也。說文喙从彖聲，朱駿聲謂當从彖聲。又以彖為豕之或體，（通訓定聲履部）今卜辭啄字正从豕，可為朱說之證。喙為豕喙，引申之則鉅喙之畜或獸，皆得稱喙，易曰：『為黠喙之屬』是也。本片『出喙』者，疑是豕之異名」（天壤文釋三十四葉至三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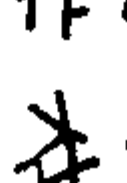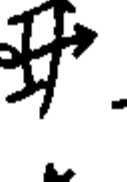
孙海波　「戓，乙四五一八。从口从豕。唐兰以为即喙之本字。左傳昭二年，深目而豭喙。豕喙异於常畜，故从豕。　按，卜辭用为豕名，甫喙。」（甲骨文编三九頁）

李孝定　「說文『吠，犬鳴也。从犬、口』。契文犬豕二文每不易辨，於偏旁尤然。大抵細腹拳尾或着爪形者為犬，碩腹短尾者為豕。佚三五九有文作戓，前已从唐蘭之說收為喙，此數文殊海波甲骨文編，朱芳圃文字編均收為吠，金祥恆續文編亦收，乙編及伯書所見與此相類者數文為吠，姑从其意收此為吠，然不敢必也。辭云『在吠』，前六·三五·四 為地名。『☐于王十吠』，前七·三五·四『貞燹口年三犬三吠』，乙八一二三『叀吠卯𢘓』『勿出吠』，乙一八四五『燹于蚰叀羊出吠』『燹于土叀羊出吠』『燹于蚰一吠』，乙三三四七 則均為牲名。言『出吠』者，以吠佐祭也。不詳其義」（集釋〇四〇五頁）

李孝定　「說文『喙，口也。从口，彖聲』。契文从口从豕會意。本為豕口，引申以為凡口之稱。史記越世家范蠡遺文種書『越王為人長頸鳥喙』，此稱越王之貌。（按此謂鳥喙疑狀其鼻）漢書地理志『左馮翊谷口莽曰谷喙』，非獨獸畜得稱喙也。唐釋喙於字形為近」（集釋〇三四五葉）

李孝定　「說文『豚，小豕也。从彖省，象形。从又持肉以給祠祀。豚，篆文从肉、豕』。契文正从肉豕，

豚」（續四·一八·八）；或云「羊㞢豚」（乙四七三三）；或云「三羊三犬三豚」（乙七四四五），如釋作喙，則不辭。

彘 [glyph] [glyph]

羅振玉　「从豕，身着矢，乃彘字也。彘殆野豕，非射不可得，亦猶雉之不可生得與，其貫ノ者，亦矢形。許君謂彘从彑矢聲从二匕，是誤以象形為形聲矣」。（殷釋中二十八葉下）

王襄　「說文解字：『彘，豕也，后蹏發謂之彘。』又發下許訓：『䠶，發也。』契文之彘象豕著矢形，疑彘是野豬，后蹏發犹云疾足，是善走之謂，非䠶不能得，故象著矢之形，｜為矢之省，詩召南騶虞：『壹發五豵』『壹發五豝』，豝、豵亦用矢射，殆与彘同类。彘邑幣作[glyph]、[glyph]，鉨文作[glyph]，近于小篆。」（古文流变臆說六七頁）

吳其昌　「[glyph]者，彘字之渻文，其字在契文中變體滋多，而要皆從『豕』從『矢』。其矢或將及于豕身，如[glyph]。（藏二一〇·二）或射着于豕腹，如[glyph]（前四·五一·一）[glyph]（前五·四三·一）[glyph]。（菁一一·一九）或洞貫于豕體，如[glyph]（前四·五一·一）[glyph]（前四·五一·三）[glyph]（前四·五一·四）[glyph]（後一·一八·五）[glyph]（後二·二·一六）[glyph]。（林二·四·四）至其狀橫注之[glyph]，渻去鏑、鋌、簡作一狀如本片（前一·三一·四）之[glyph]字者，尤多不勝舉，以其便捷而易書故也。所以知此字為『彘』字者，羅振玉曰：『從豕身著矢，乃彘字也。彘殆野豕，非射不可得，亦猶『雉』之不可生得與？其貫╲者，亦矢形。……』（殷釋中二八）羅說是也。其後小篆之彘，作[glyph]，若解析之，則所从彑者，即此[glyph]形頭部之形譌，說文所謂『彑，豕之頭，象其銳而上也』。匕匕，亦即豕形四足之轉变，說文所謂：『二匕，彘足；與鹿足同』也。腹中亦著『矢』，又正與卜辭同。故知此字之確為『彘』字無疑也」。（殷虛書契解詁第三四二葉）

饒宗頤　「……卜，㱿貞：㞢（侑）白[glyph]，示（寘）三月。　辛……㱿……甲……用。……（寧滬三·三〇）

按爭卜辭云：『㞢白[glyph]（彘）于妣癸』。（寧滬二·三七）與此辭互證，知[glyph]亦牲名，與彘同。『示』讀為寘，他辭習見之『品[glyph]』（屯甲三五八八）『用[glyph]』（庫方一〇〇九）[glyph]與[glyph]乃一字。故續存下六五骨臼：『帚杞示（寘），㞢（侑）七[glyph]。㱿。』由㱿署名，語例與此正同」。

然有別。

我們所以講彘並非野豕，是因為在成千上萬的田獵材料中，只見到獲豕、禽豕、逐豕、罝豕之卜，而從未見有獲彘、禽彘、逐彘、罝彘的記載。這充分說明，在商代野豬稱豕，而不稱彘（彘），可見羅說之非。

國語楚語下觀射父說：「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韋昭注：「牲，牛也」。周禮射人「祭祀則贊射牲」，鄭玄注：「蒸嘗之禮有射豕者。」賈公彥疏：「若然則宗廟之祭秋冬則射之，春夏否也。祭天則四時常射，天尊故也。是以司弓矢共王射牲之弓矢，此射人贊射牲也。」由此可知，古代祭祀有射牲的禮制，而且後來設有專職掌管其事。當然這是一種隆重的祀典。周承殷禮，這種祭禮乃是從商代沿襲下來的。商代的彘祭就是後世的射豕之祭。彘字構形從矢從豕，有的作飛矢向豕形，有的作豕身着矢形，很形象生動。

楊樹達先生於卜辭求義射字條，引粹三一四、戩九·二等，認為這些材料中的射字是指射牲，非常正確。此射泛指射牲。彘則應為射豕的專字。」（甲骨文金文零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一五八——一六〇頁）

李孝定

「說文：「彘，豕也。後蹏發謂之彘，从彑、矢聲，从二匕，彘足與鹿足同。」絜文象豕身貫矢，乃會意字，羅說可从。卜辭為牲名，或為人名。」（集釋三〇〇五葉）

考古所

「彘：在此可能為用牲法。」（小屯南地甲骨一一三八頁）

陳初生

「甲骨文每見有豕形文而腹中橫貫以矢者，如□、□、□，戊辰彝有「□一」之文，歷來皆釋為「彘」，名詞。金文又有作□、□、□者，結構與「彘」類似，在銘文中皆用為墜失之意。豕中矢即倒地，高墜之意或由此而得。小篆彖上部八係由□上之入分離而生的訛變。「彖」即「墜」之初文，「墜」乃後起形聲字。」（商周古文字讀本三〇二頁）

饒宗頤說參□字條下。

按：說文：「彘，豕也。後蹏發謂之彘，从彑矢聲，从二匕，彘足與鹿足同」。乃據小篆曲為之解。契文象矢貫豕形。張亞初言其義是對的。綜類二一九□字下引戩一·九有□字，實乃彘字之誤摹。佚八八四、續一·二·四皆與此同片，甚清晰，可參見。乙四四八四「彘入十」，乙六〇一一「乎彘伯在束……」，均為人名。

王襄　「疑狼字。」（類纂存疑第十第四十九葉下）

葉玉森　「按卜辭之亡均讀若無，如『亡巷』、『亡祐』、『亡戾』、『亡尤』、『亡囚』、『亡不若』可證。則从犬从亡疑即古文狐字。狐袄獸也，鬼所乘之，有時而亡，故古人謂之犾。其音讀無。後世殆循弧瓠之例制狐字，音仍近犾。湯解九二『田獲三狐』，古人田游，因以獲狐為貴，以其皮可製裘也。（鉤沈）」（前釋卷二第十六葉上）

商承祚　「卜辭中曰：『獲馬』、『獲鹿』、『獲麑』、『獲雉』之文屢見，以誼考之，此當為狼字。曰『獲狼十有三』，前二、二七。曰『獲狼廿五』，前二、卅四。曰『獲鹿狼』，前二、卅五。此狼字之確證也。良亡音相近，故叚亡為良。」（類編十卷七葉）

唐蘭　「卜辭於狼字往往以犾為之。」（天壤文釋十一葉）

柯昌濟　「犾當释狐。」（補笺）

郭沫若　「它辭有言『獲犾鹿』者，自是狐鹿，狼與鹿不能同時獲得也。亡音古讀無，與瓜音同在魚部。即讀陽部音，亦與瓜為對轉也。」（卜通一二八葉上）

陳夢家　「犾，或释狼或释狐，由於出土骨骼沒有狼，故暫定為狐。」（綜述五五五葉）

孙海波　「㹹，甲三一八。从犬从亡。說文所无。商承祚释狼，郭沫若释狐。」（甲骨文编四〇八頁）

張秉权　「此字胡君从商承祚說释狼，我覚当从叶玉森說释狐，因为从亡从犬，亡即是無，与狐音近，狐皮可以作裘，所以狩猎的乐於捉獲。」（見殷虛文字丙编考释第三四九頁）

姚孝遂　肖丁　「『犾』字罗振玉殷释31、王襄类纂11.46、商承祚类编10.7均释『狼』。叶玉森集释2.16释『狐』，谓『古人田游，因以獲狐为貴，以其皮可製裘也』。郭沫若卜通128頁谓『它辞有言獲犾鹿者，自是狐鹿，狼与鹿不能同时獲得也。亡音古读無，与瓜音同在魚部。即读陽部音，亦与瓜为对转也』。

「⿰犭亡」当以释「狐」为是。卜辞多見田獵獲狐之记载。而其繇辞皆曰「吉」、「弘吉」、「大吉」，其辞例如下：

「……：……⿰卜凡曰弘吉……：……⿰犭亡四」

「戊辰：……田雞……：……亡𡿧……：……曰吉……：……隻⿰犭亡卅又七」

「王田于雞，往來亡𡿧……：……弘吉……：……丝卯，隻⿰犭亡八十又六」

「王⿰卜凡曰大吉，在四月，丝卯，隻⿰犭亡十又三」

「之日戰，允毕隻虎一，鹿十四，⿰犭亡百六十四……：……」

甲318 甲478 佚547 前2.27.5 乙2908

田獵所禽獲者，尚有「白⿰犭亡」（粹956，存1.2312）卜辞记载田獵「獲⿰犭亡」之事极多，一次可高达一百六十四只。陈梦家综述555頁謂殷墟发掘未見狼之骨骼，是「⿰犭亡」当释「狐」之旁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六〇頁）

王襄釋狼，參⿰犭亡字条下

按：字當釋狐。卜辭多見田獵獲狐之記載，而其繇辭皆曰「吉」、「弘吉」、「大吉」，此不得為「狼」。其辭例如下：

「……⿰卜凡曰弘吉……⿰犭亡四」 甲三一八

「戊辰……田雞……亡𡿧……曰吉……隻⿰犭亡卅又七」 甲四七八

「……王田于雞，往來亡𡿧……弘吉，丝卯，隻⿰犭亡八十又六」 佚五四七

「王⿰卜凡曰大吉，在四月，丝卯，隻⿰犭亡十又三」 前二·二七·五

「之日獸（狩），允毕隻虎一，鹿四十，⿰犭亡百六十四……」 乙二九〇八

而禽獲者尚有「白⿰犭亡」（粹九五六、存一·二三七二）。卜辭記田獵「獲⿰犭亡」之事極多，而一次竟高達一百六十四頭，陳夢家謂殷墟發掘未見狼之骨骼，是「⿰犭亡」當釋「狐」之旁證。

⿰白豕

按：合集一一二六五有辭云：「……于丁……⿰白豕」，「⿰白豕」字為卜辭所僅見，辭殘，疑為「白

豕」之合文。

1611

按：合集二二〇七五辭云：「乙亥卜我……𡆥……入□于亂」，字為卜辭所僅見，當為獸名。

1612

羅振玉「說文解字：『豢，以穀圈養豕也。从豕，𢍏聲』。此从𤰔从𠬞。以穀飼豕故从𠬞。豕腹有子象孕豕也。樂記注：『以穀食犬豕曰豢』。月令注：『養犬豕曰豢』。故卜辭或从犬作𤣋。此字殆即豢字。初从𠬞豕，𠬞亦乃會意字。許云从豕𢍏聲，則形聲字矣」。（殷釋中二十八葉下）

商承祚「卜辭有𢍏𢍏字，象以手牽豕，疑即豢之初字。篆文从釆，殆後世所增，牛羊曰芻，犬豕曰豢，故其字或从豕，或从犬，𤰔象孕豕形」。（類編九卷六葉上）

孫海波「𤕫，前六．四七．八。此作豕腹中有子，疑為豢之别体。」（甲骨文編一〇．三頁）

李孝定「古豕為野生，今从𠬞示握持之以見豢養之意，非象以穀飼豕也。音讀近𢍏，後世遂作豢，以為从豕𢍏聲耳。商氏謂『从釆殆後世所增』，說精未安，蓋𢍏乃一獨立之字，豢从此為聲，非於𤕫上又增之釆也」。（集釋二九八三葉）

按：釋豢可從，卜辭用義不詳。

161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圂

羅振玉「从豕在口中，乃豕笠也。或一豕或二豕者，笠中固不限豕數也。其从宀者，上有庇覆。今人養豕，或僅圍以短垣，口象之。或有庇覆，宀象之。一其闌，所以防豕逸出者。」（殷释中十三葉上）

王襄「古圂字」。（類纂正編第六第三十葉上）

饒宗頤「按圂，蒼頡篇云：『豕所居也』。漢書五行志：『豕出圂』。顏注：『養豕之牢』。此卜作豬圈之吉否」。（通考四九四葉）

胡厚宣「圂字从口从彘，說文所無，卜辭或言『作圂于專』（乙八一一一），疑即圂字的別構，說文，『彘，豕也』，又『豕，彘也』。彘豕兩字轉注，从彘與从豕同，所以圂字即是圂字。說文，『圂，廁也，从口豕，豕在口中』。其義為豬圈茅廁」。（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一九六六年一期）

按：說文：「圂，豕廁也。从口，象豕在口中也」（段注本）。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圂，豕所居也」。漢書五行志「豕出圂」，顏注：「圂者，養豕之牢也」。卜辭圂字形體與說文合，正象豕在口中之形。乙八一一一「乎作圂于專」；「勿作圂于專」，乃用其本義。

豚

溫少峰　袁庭栋「……卜辞云：

(135) 贞：叀（惟）㞢令取[glyph]宀？十三月。（遗二七九）

(136) 丙寅卜，古贞：叀（惟）引令取[glyph]宀？三月。（游二·二·二九）

「[glyph]」字当隶定为「豙」，旧无释。此字从豕从子会意，当即训「仔猪」之「縠」字初文。說文：「縠，小豚也。」「宀」本作「宁」，象贮积物件之器物形。「豙宀」者，当即栏畜仔猪于分隔之栏圈中。此二辞乃卜问是否命人收聚仔猪而专门圈贮之，即分圈饲养。这是殷代畜牧业

中一項重要的技术成就。」（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二五〇頁）

按：釋「毅」不可據，闕疑待考。

𧰲

羅振玉　「說文解字豩，二豕也。豳，此从三豕，疑即豩字」。（殷釋中三十一葉下）

葉玉森　「按此字三象形文，註修尾，剖腹，象犬，疑古猋字。羅氏考釋錄作大腹形，故疑从三豕即豩之繁文。本辭為地名」。（前釋一卷一〇六葉上）

李孝定　「契文犬豕二文形近易混。拾一、一、五云『叀豩叀龍』，其義似為名辭。前一、三一、五、𧰲為地名。古象形字二文三文並列每無別」。（集釋二九八七葉）

吳其昌　「云『于𧰲』，云『戔𤝔』，則此𧰲與𤝔者自可推知其為地名。地名而乃以𧰲與𤝔為稱者，度其地一以多產豕故，一以多產羊故也。殷人質對此兩大牧地，欲記以適當之文字，以謂宜莫如繪示眾多之『豕』『羊』；猶後世繪列眾多之『木』以為森林之表示矣。但欲表示此牧場區豕或羊數量之眾多，故三倍之而其字作『𧰲』，作『𤝔』可。（乃前一、三一、五）二倍之而其字作『豩』，（拾遺、一、五）作『羴』，（續、五、八、六）亦可。四倍之而其字作『羴』，（前四、三五、五）亦無不可也。準此例推，使此牧區而產馬者，則其字自當作『驫』，金文中之驫如鼎（貞松、二、三五）驫如彝（精華二、一一二）驫羌鐘（善齋一、二四）蓋即其遺地矣。此名𧰲之地，金文中有婦闟所作鼎（殷存一、七）𧱡（殷存一、一〇）罍（周金五、三〇）卣（陶齋二、三六）斝（善齋七、六八）兕觥（愙齋二一、一〇）等器，婦闟猶云婦闟氏耳。此𧰲與闟二名，是否即為一地，雖不敢遽斷；然忍為淵源関係，則頗可信，惜各書皆未嘗記其出土之地，今遂無從推求耳」。（殷虛書契解詁第三四四葉）

按：說文「豩，二豕也，豳从此，闕」。契文从三豕，則與豩字形義俱乖，釋豩不可據。拾一、五實亦从三豕，各家誤摹从二豕耳。在卜辭為地名。

又鐵一〇四、一乃从二犬，不从豕；甲三六三四乃犬豕二字合文，甲骨文編九、一一均誤混入𧰲字。屈萬里甲編考釋以犬豕二字合文釋作𤞞，犬羊二字合文釋作𤟎，並誤。

1617

家

按：字从「八」、从「豕」。合集七六五三辭云：

「…家于…征」

又合集一〇八六三辭云：

「辛卯卜，爭貞，家隻」

為人名。

1618

涿

孫海波「說文『涿，流下滴也，从水豕聲。上谷有涿縣』。栔文作豕，即豕字，或省从豕」（文編舊版十一卷三葉）

李孝定「說文『涿流下滴也从水豕聲上谷有涿縣𣅿奇字涿从日乙』栔文从水从豕，孫氏釋涿或是。字在卜辭為人名」（集釋三三四七葉）

按：英八三七辭云：

「貞，㪤……乎涿……田」

當為人名。字从「水」、从「豕」，釋「涿」不可據。

1619

王襄「疑駱字」（類纂存疑第二第六葉上）

李孝定「按，此从夊从豕，但当隶定作[夊/豕]。商氏疑遽，於字形懸远，说当存疑。」（甲骨文字集释存疑四四六七頁）

金祥恆「遂於古乂者有达也，成也，竟也。」（加拿大多倫多大学安达黎奥博物館所藏一片牛胛骨刻辞考释 中國文字第九卷四二五七頁）

按：合集六九四六辭云：「于王族比[甲骨字形]」為方國名。

1620 [甲骨字形] [甲骨字形] [甲骨字形]

按：合集九七四辭云：「貞，王[甲骨字形]父乙竻」當為祭名。

1621 [甲骨字形]

按：合集二八一七五辭云：「貞于[甲骨字形]」為地名。

1622 [甲骨字形]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623 [甲骨字形]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624

王襄「古豙字」（類纂正編第九第四十二葉下）

按：説文：「豙，豕怒毛豎。一曰殘艾也。从豕、辛。」此不从「辛」，釋「豙」不可據。卜辭殘缺，其義不詳。

1625

陈梦家「卜辞又有⿱豕畢字，（甲骨文编七·一七）或增又，其辞云：

甲子卜贞：口王勿⿱豕畢，归。（铁一五二·一）

甲午卜亘一：⿱豕畢，不其……。（前七·一六·三）

戈（唯）⿱豕畢，亘𢦏。（前七·一二·一）

甲子卜……（铁四三·四）

其字从又持畢取豕，犹⿱豕廾之双手奉由取豕，可证由与畢为同类之工具，商承祚类编释云：「此字説文所无，当为尔雅释器彘罟谓之羉之羉。」案从䜌之变其声与畢、搏、薄相同，然则卜辞之⿱豕畢亦当读若变、畢、搏、薄之类。」（史字新释补证，考古学社社刊第五期一三至一六页）

1626

王国维「从畢从豕，殆尔雅所谓彘罟谓之羉者也。」（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第六十九页）

孙海波「□，亿七八九。从网从豕。説文所无。□、前七·一二·一。或从爪。」（甲骨文编三三四页）

按：释「羉」不可据。字在卜辞为动词。

按：合集二八三九八辭云：「叀[illegible]先犬罕亡巛」用為人名。

1627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628

葉玉森「⿱穴犬疑突字。」（拾考十一葉上）

商承祚亦隸定作「突」。（佚存七七五片考釋）

李孝定「說文『突，犬从穴中暫出也，从犬在穴中。一曰滑也。』契文正从穴从犬。辭云：『㞢突帚鼠苗』，其義不明。」（集釋二五〇七葉）

按：字从「豕」，不从「犬」，釋「突」不可據。辭殘，其義不詳。

1629 ⿰豕又

按：字从「豕」、从「又」。佚一九二四辭云：「壬午卜，中貞，曰其⿰豕又」用作動詞，其義不詳。

1630 馬

羅振玉　「說文解字馬古文作𩡧，籀文略同，象馬頭髦尾之形。卜辭諸字形雖屢變，然一見可知為馬字矣。」（殷釋中二十九葉上）

徐中舒　「甲骨文凡關於禽獸的象形字多作側視形，只能顯其一面，因此四足的獸只畫其兩足。說文中凡馬鹿羊豕象兔諸字都解說為象四足形，例如『馬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這些字在小篆裡也的確是象四足形。漢書萬石君傳說書馬字與尾當五，馬本有四足，再加一尾為五，這類的錯誤全是根據當時譌變的字體而來。正當的解釋是尾三足二。甲骨文及銅器中畫獸尾多作⺅形，象尾毛分張之形。試看銅器狩獵圖上所畫的獸形就更加明白了。鹿兔為四足又與上面所說的不同，甲骨文鹿足作从，銅器从兔字之兔足作比，乃象足旁懸蹏或爪形，形與四足相似所以小篆就因以致誤」（引集釋三〇三一葉）

王裴　「說文解字：『馬，怒也，武也。象馬头髦尾四足之形。』古文作𩡧，籀文作𩢸。契文之馬象形，其簡体衍馬首為横目，与鹿字同例，馬身及小，髦与尾仍存在，馬之身间，写条文殆象斑馬也。許书所收古文、籀文之馬字，与盂鼎之𦉪，令鼎之𦉪形均相近，惟馬服幣之馬作𩡧或𩡧為七國時奇詭之体，与契文、金文皆不类，亦可見其流变。」（古文流变臆說六四—六五頁）

陳夢家　「武丁卜辭的『多馬、亞』是多馬與多亞，卜辭有多馬也有多亞。馬、亞都是官名。馬與以下的官名常常並舉

多馬亞　武丁
多馬　武丁康丁
族馬　武丁武乙
馬亞　廩辛
馬小臣　康丁
戍馬　康丁武乙

可見他們的性質是相近的。馬受令征伐與射獵，很可能是馬師，後世司馬之官或從此出。」（綜述五〇八—五〇九葉）

饒宗頤　「按𩥋為馬之繁形，讀如師祭之禡」（通考二七七葉）

屈萬里　「卜辭：『𡆥馬其每，雨？大吉。』甲編一二四〇。馬字於此，當是官職名。」

（甲編考釋一七六葉）

張秉权「多馬之馬，就是卜辭中常見的『馬方』之馬，或單稱馬。此稱多馬，是指許多馬方的人。」（殷虛文字丙编考释第一一六頁）

張秉权「馬，或称馬方，例如：

甲辰卜，争貞：我伐馬方，帝受我又？一月。（丙編一一四）

丁未卜，争貞：勿告曰：馬方☐河東☐？（續四．四六．四）

貞：允隻？余受馬方又？（續四．四六．一）

馬方為殷西河東一帶之方國，与羌，或等地相近，例如：

乙卯卜，𡧊貞：王其伐馬，羌？（遺二．一五．一八）

癸巳卜，宕貞：多馬（冓）或？（續四．四五．五）

武丁時虽常与殷為敵，其后旋即臣服，故卜辭謂：

☐来告大方☐（出）伐我𠂤☐㞢馬小臣☐（令）？（粹一一五六）

㞢戌馬百乎　王受又又？

丙寅卜，㞢馬小（臣）☐？（粹一一五六）

乎多馬逐鹿隻？（丙篇八三）」（殷虛文字丙编考释第一六四——一六五頁）

考古所「馬：在此片卜辭中可能是馬方的馬。」（小屯南地甲骨八三五頁）

姚孝遂　肖丁「（2）『……多射𠭯马……于斳』

『馬』即『馬方』，乃方国名。……

『馬方』為卜辭所常見的敌国之一。乙5408：『甲辰卜，爭貞，我伐马方，帝受我又』。京津1681：『马方其𠭯』，是殷人与马方之间，經常发生冲突。

过去我们只承认『马方』為方国名，今得此片，則似乎『马方』亦可单称『马』，或者由于『方』字适在缺文中，亦未可知。

8

（1）『马……先，王……每，雨』

（2）『马叀翊旦先戊，王兑比，不雨』

「马弱先，王其每，雨」辨1154（3）有相同之辞例，其文为：「戊申卜，马其先，王兑比，大吉」。郭沫若先生考释谓：「此辞疑是卜以马为殉，言马其乐从先王于地下也。」这种解释是错误的。……卜辞「马」的涵义有：牛马之马，方国名之马，以及职官名之马。……陈梦家先生综述曾列举例证，说明「马」与「亚」、「族」、「小臣」、「戍」等并举，认为「他们的性质是相近的。马受令征伐与射猎，很可能是马師，后世司马之官或从此出」（509页）。由于此类之「马」有可能误解为方国名，故附论于此。」（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〇四——一〇五页）

于省吾说参「㕣」字条下。

按：說文以馬「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象頭髦尾是也，不得謂象四足。金甲文獸類字多象其側面形，僅見其二足。許慎誤以尾形作∧者分離其二畫為足，故謂之四足。說文馬字之古文作影，籀文作影，謂「籀文馬與影同有髦」。說者多致疑。段玉裁據玉篇改籀文作影。王筠句讀謂「當以小徐韻譜作影，玉篇無尾，不可从也……篆體既譌之後，校者加注，謂籀文與古文同體，二篆皆有髦，彼不知小篆之連於首者即髦也，是淺人之說也」。王國維史籀篇疏證謂「象伯敦蓋馬作𩡧，與影形略似，但影从彡，不能得髦形，當為轉寫之失矣」。說文所錄古文籀文，彙經傳鈔，變譌勢所難免。影字之彡，附於馬首即成𩡧，毛公鼎馬字作𩡧，克鐘作𩡧，雖析於馬首則成彡矣，王國維蓋偶失察耳。契文馬字髦皆覆於頸，金文而後，則移於首，籀文則與體分離成彡。演化之迹，猶可尋繹。

卜辭馬以丙計：

「馬廿丙出……」　前二·一九·一

「丙」讀如「匹」，小盂鼎「孚馬……匹」，而牛羊豕等則金甲文中未見以丙或匹計者，是為特異。

𩡧

陳夢家　「卜辭𩡧疑是廌字，廣雅釋宮「廌，庵也」、「庵，庑，舍也」；廣韻又有篤、

于省吾說參[字形]字条下。

高明釋牢，參[字形]字条下。

按：字當隸作「⿱宀馬」，其義為「廏」，但不得逕釋作「廏」，金祥恒言「廏」字形體演變之由過於迂曲。陳夢家以為即廣雅之「⿸广馬」字，亦即廣韻之「⿱宀馬」字，較為近是。卜辭皆用為馬廏之義。

1632

⿰馬牢 [字形] [字形]

商承祚

「大⿰馬牢、小⿰馬牢則大馬小馬也。用以祭祀，故加牢以別之」。（福二十九片考釋）

姚孝遂

「除」「牢」、「⿱宀羊」以外，卜辭尚有「⿰馬牢」字：

「叀小⿰馬牢用？」

「叀驚眔大⿰馬牢亾巛？」

商承祚先生福二九考釋謂：「大⿰馬牢、小⿰馬牢則大馬、小馬也。用以祭祀，故加牢以別之」，其說近是。更為確切的解釋則是：「⿰馬牢」為经过特殊飼养而用于祭祀之馬。」（牢宰考辨 古文字研究九輯三五頁）

劉釗

「⿱宀馬字从馬作『[字形]』，犹牢字从牛作『[字形]』，宰字从羊作『[字形]』。『[字形]』字同『[字形]』字很可能是一字的不同写法。[73]、[74]之『小⿰馬牢』、『大⿰馬牢』即分别指经過特殊飼养，用於祭祀的小馬和大馬。」（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动，古文字研究十六輯八一頁）

按：卜辭云：

「叀小⿰馬牢用」

「叀驚眔大⿰馬牢亡災，弘吉」 福二九 佚九七〇

均用作祭牲，字从馬从牢，牢亦聲，乃會意兼形聲字。指圈養而專供祭祀用之馬名，與牢、⿱宀馬之用法同。商承祚之說近是，參見牢字條。

為馬名。

按：合集三七五一四辭云：「叀稱眔駛子亡𢦔」

稱

羅振玉 「从馬利聲，殆是許書之驪字。廣韻鵹同驪。漢書西域傳：『西與犁靬條支接。』注：『犁讀與驪同。』古利麗同音，故稱字後亦从麗作與」。（殷釋中二十九葉上）

李孝定 「說文『驪馬深黑色从馬麗聲』犁訓雜文及牛不純色，見前二卷犁字條則稱當亦言馬色。卜辭云『叀稱眔鵹子亡𢦔』前四・四七・五・『叀稱眔大騂亡𢦔』粹九七〇為馬之分別詞，解為馬色可通。說文驪訓馬深黑色與此辭類正同。羅氏疑此為驪是也」。（集釋三〇三五葉）

陈汉平 「卜辞通纂七三〇片：『叀稱眔鵹子，亡𢦔。』郭沫若考释说：『罗云：从馬利声，殆是许书之驪字。广韵鵹同驪。按此释至确，毫无可疑。』而郭氏将此片另一辞：『叀[illegible]眔鵹亡𢦔。』释作：『叀驪眔鵹亡𢦔。』按此辞二馬名之前一字从馬从[illegible]作，所从即麗字，故此字当释驪，而稱仍当释稱、鵹字。说文：『馬深黑色。从馬丽声。』商代甲骨文中驪字与稱字当有所区别，至后世因二字声旁相通可以通用。」（古文字释丛，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一〇四頁）

按：說文無鵹字，廣韻「鵹同驪」，羅振玉釋驪是對的。禹貢「厥土青黎」，史記作「青驪」，音義皆相因。治小學者皆奉說文為圭臬，凡不合於許書者，概以俗體目之，實有未然。廣韻之鵹，與契文合，驪實較晚出。

按：合集三六九八五辭云：「叀駛眔[illegible]用」

為馬名，用為祭牲。

1637

駁

羅振玉　「說文解字：『駁，馬色不純。从馬爻聲』。此殆即許書之駁」。（殷釋中廿九葉上）

王襄　「古駁字」。（類纂正編弟十弟四十四葉上）

屈萬里　「駁，從羅振玉釋（殷釋中二九葉）。說文：『駁，馬色不純』。則駁者，雜色馬也。卜辭『叀幷駁？』（甲編二九八）此蓋卜問以雜色之馬二以祭，其吉否也」。（甲編考釋四八葉）

李孝定　「辭云『口戊卜貞王囚麌駁䮁』（前四、四七、三）『叀幷駁』（甲編二九八）皆馬名，孟即雜色馬之專名，引申以為凡不純之偁」。（集釋三〇三七葉）

按：馬色不純為駁，徐鉉以為「爻非聲，疑象駁文」。爻可象馬色斑駁之形，爻亦聲。爻之入聲為學，亦从爻聲。

1638

陈汉平　「甲骨文有[glyph]字，郭沫若释为䮁，说为马名，详见卜辞通纂。其说非是。卜辞曰：

戊卜貞王：麌嫣[glyph]　前编四・四七・三

：：子馬：[glyph]徂　前编四・四七・四

按此字从馬从夸，夸亦声。而夸字从大从亏作，即从大从丂作。说文：『丂，气舒出勹上碍于一也。丂，古文以为亏字，又以为巧字。凡丂之属皆从丂。』故欲释此字须自从馬从大从丂之字中求之。汉字从大从丂作者，仅奇字可以当之。说文：『奇，异也。一曰不耦，从大从可。』『可，肯也。从口丂、丂亦声。凡可之属皆从可。』『丂，反丂也。读若呵。』甲骨文字或正反不分，方向多不固定，故丂丂可通用。又后世文字之从可者，古文字多从丂或丂作，

如甲骨文河字写作𠀀、𠀀、𠀀、𠀀、𠀀、𠀀、𠀀、𠀀、𠀀、𠀀等諸体，河字所从之丂形或与𠂇字所从之丂形相同。知𠂇乃奇字。而𩣡字从馬从奇，当释为騎。説文：「騎，跨馬也。从馬奇声。」騎字或可用为名词。前举卜辞盖贞卜騎乘某种座騎之辞。」（古文字释丛，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一〇四至一〇五页）

1598

按：此乃馬名，釋「𩦺」、釋「騎」皆不可據。

1639

駗 𩢸

魯實先 「𩢸隸定為𩣡，當爲𩦺之初文。以𠛱从歺聲，歺乃从片省聲，宜其初文為𩣡。大徐本説文川部云「歺从川𠛱省聲」，兹从之。説文馬部云「𩦺次第馳」，引申則爲馳，故廣雅釋室以奔訓𩦺。」（新詮十三第十九葉）

李孝定 「説文「𩦺馬次第馳也从馬𠛱聲」此从歺聲，魯説可从。其初誼盖祇訓馳，以後改从列聲，故訓次第馳耳。」（集釋三〇四三葉）

楊树达 参𩦺字条

按：卜辭為「王馬𥃩𩣡其御于父甲亞」（錄三一二），僅此一見，與「次第馳」之義不符。存以待考。

1640

𩡧

唐蘭 「右𩡧字旧失录，郭沫若释麤非是。按，字从馬从𠭃，𠭃与鹿殊，当是丽字。金文㝅毀還字作𤲉，尹先鼎還字作𤲉，取虘盤麗字作𩀞与卜辭小異。説文「驪，馬深黑色，从馬麗聲。」卜辞以驪为馬名，义同。罗振玉以卜辞𩡧字当说文驪字，不知卜辞固自有驪字也。」（殷虛文字記十八頁上）

按：字所从與金文偏旁之「麗」迥異，唐蘭釋「驪」非是。卜辭為馬名。

1641 騽

羅振玉　「說文解字：『騽，馬豪骭也。』卜辭有𦐂，从習。習古文友字，疑許譌習為習矣。」（殷釋中二十九葉上）

王襄　「古騽字。」（類纂正編第十第四十四葉上）

唐蘭　「古騽字。爾雅釋畜云：『驪馬黃脊騽。』說文作驔。魯頌：『有驔有魚』，毛傳：『豪骭曰驔』。說文則云：『騽，馬豪骭也。从馬習聲。』許說與爾雅、毛傳相違。今驗卜辭云：『叀騽眔騽』，則似以訓驪馬黃脊馬為優，覃習聲近，疑許氏顛倒其說矣。騽从習聲。羅振玉謂『習為古文友字，疑許譌習為習』，是不獨忘友之作習，并忘騽之為形聲字矣。」（文字記十七葉上）

郭沫若　「馬種之名僅騽驔二字見於字書。羅振玉云：（見前羅釋，此不贅引）今案釋騽甚是，疑許譌習為習亦是。然謂習為古文友字，則恍足也。此字分明从羽从日，蓋謂禽鳥於晴日學飛。許之誤在譌日為白，而云『白聲』，聲紐俱不合。古文友字就見於金文而言乃作習（毛公旅鼎『豐其用習』）若習（曆鼎『孝友隹井』）乃从甘友聲，殆脩之初字，毛公旅鼎文正用為脩。用為朋友字者乃段借也。字亦省从口，以農卣『卒友』字作習，大史友甗作習是也。說文則譌交為習，羅又因此譌形而誤習為友矣。」（卜通一五六葉七三〇片釋文）

于省吾說參□字条下。

按：說文：「騽，馬豪骭也」，徐鍇繫傳謂「豪骭，馬膝脛多長毛，若今胡馬」。爾雅釋獸以騽為「驪馬黃脊」，其說各異。朱駿聲通訓定聲「疑騽驔本一字」。詩魯頌駉「有驔有魚」，毛傳「豪骭曰驔」，與說文驔騽之訓解適相顛倒。沈濤說文古本考以為「一字兼二義，未嘗分析。蓋騽與驔本非兩字」，與朱氏之說同。在畜牧發達之時代，舉凡毛色之稍有差異者，皆各有專名，一字兼二義之說，當非其實。騽驔音近致誤，唐蘭之說是也。但卜辭騽字無與驪字並列者，唐蘭誤讀𦒱為驪。

1642

唐蘭「驝字舊不識。櫜即說文櫜也。驝从馬櫜聲，字書所無。其義為馬名。以聲推之，疑即驕之或體。說文『馬高六尺為驕。』」（文字記十七葉）

按：唐蘭疑驕之或體，可備一說。合集三七五一四辭云：「叀驝眔小騽亡𡿧」為馬名。

1643 豥

于省吾說參□字条下。

按：字从「馬」、从「豕」。合集三七五一四辭云：「叀豥眔騽亡𡿧」為馬名。

1644 ⿰馬咎

按：合集二七九七二辭云：「戍其歸乎⿰馬咎王弗每」字从「馬」从「咎」，隸可作「⿰馬咎」，用為動詞。

1645 駛

饒宗頤「⿰馬史字从馬从史，即駛字。亦作駛。說文新附：『駛，疾也；一曰馬行疾。』」

此辭駛殆指良馬」。（通考一一五三葉）

于省吾說參𢋂字條下。

王貴民　參史字条

1646

馿

按：合集二八一九五辭云：「乙未卜，暊貞，右史入駛牡其𠜱不𠕲」，「駛」為馬名。「丄」即今「牡」字，不得釋作「土」。謂「右史」所進納之「牡駛」馴順而不烈也。參見「𠜱」字條。摹釋忠集及刻辭類纂釋讀有誤，今正。

按：此乃「匕馬」二字之合文。

1647

𩣡

按：合集三六九八八辭云：「辛未卜，貞，豖⋯⋯翌日壬王其比用⋯⋯眔𩣡用亡𡿧」馬名，用為祭牲。

1648

𩥭

按：合集三七三八七辭云：「丁酉⋯⋯貞，翌日壬寅王其𡋯兕、其唯𩥭𠂇𩦺⋯⋯王弗每」為馬名，用以𡋯兕。

其所从□、□，自为□形直接的演变，商承祚先生尝谓即豸字（详佚存考释），说尤不可易。豸，蔡邕独断云，「獬豸，兽名，盖一角」。然则，犀豸亦疑名同物，甲骨文所常见的□字，於形，当释为豸；於谊当释为兕，实皆犀牛的异名。」（商周史料考证一七五至一七六页）

董彦堂先生以新获大兽头骨上有「获白□」三字乃释为白麟，历举故书古绘证明麟之特点在头顶一角，马之特点在顶上多鬣，因于卜辞文内揭出麟字三十有八，注谓马为家畜无庸狩猎，猎获各辞言获者七，言逐者五，言逐而获者二，言狩者一，言归者一，当然为麟。且断定中国之麟即印度之犀牛、亚述里亚之里姆、巴比伦之野牛。又断定麟为麕身、为牛尾、为白色、为一角兽、为牛属，详见获白麟解载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二八七至二三五叶，文长不具录。此据叶玉森揅契二卷十二叶上所引迻录。

孫海波

「□，甲六二〇。唐兰释兕。」（甲骨文编三九三页）

孙海波

「□，鄴五六九。疑亦兕字。」（甲骨文编八三二页）

屈萬里

「卜辞：『贞：其涉彔自洮？』甲编三九一六彔，於此作動詞用，謂獵彔也。此卜问涉自洮獵彔之辭也。」（甲編考释四九二葉）

姚孝遂　肖丁

「兕字早期释契诸家，众说纷纭，每多误解。说文篆文作□，隶作彔，说文云古文作□，即典籍之兕字。彔、犀乃古今字，今通称犀牛。左传宣二年：『犀兕尚多』；国语楚语：『巴浦之犀犛兕象』，是尔雅释兽等即已『犀』、『兕』相对为言，是误以兕、犀为二物，其由来已久。尔雅、说文以似牛者为兕，似豕者为犀，强为区分，不可据。」（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五一页）

按：唐蘭釋兕是正確的，其餘諸說均非是。說文以兕、犀分列，實本同字。兕為象形，犀則為形聲。舊說以獨角者為兕，二角或三角者為犀；考工記函人「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實則今通稱之曰「犀牛」而無別。

陳夢家以為「卜辭的兕當是野牛」（綜述五五五），其說非是。卜辭多見田獵獲兕的記載。有「戠兕」、「白兕」。今中原黃河流域，兕、象等動物早已絕迹。當與原始森林之消失及气候之變遷有關。

張秉权「卜辭中关於象的記載並不多，例如：

𢀛象☒？

勿隹象☒？（前四・四四・三）

辭句残缺过甚，看不出究竟是何意义，又如：

貞：☐其来象三？（后下五・一一）

似乎是在貞卜某方某人是否有三头象来進貢。又如：

丙寅卜，𡆥貞：乎象凡果☒（宁）？（乙编九六〇）

則象似乎是一个人或族名。至於本版第（一）辭卜「矢象」而正面（图版壹陸零，一六九）第（一五）辭有卜「王出」之语，也許卜问王出与矢象之事有关，不过第（三）（四）二辭則问象来与否，如果把這些卜辭合起来看，則又令人感到难解。卜辭又有「矢奚」「矢猤」「矢来」「矢禹牛」等事，例如：

貞：小毋矢奚？（前一・三・四）

貞：𢀛矢猤？（前四・五一・三）

戊寅卜，貞：𨑢矢猤？（前四・五一・四）

其矢？（庫六八〇）

矢来？（乙编七一一）

乙丑卜，貞：矢若？（乙编三五八九）

貞：乎矢禹牛？（乙编三六二一）

☒圉？

貞：矢☒？（乙编六三四九）

其矢？（乙编八三三〇）

寸省吾謂：

尔雅释詁：矢，陳也。左隱五年傳：公矢魚于棠。注矢亦陳也。逸周書世俘：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天宗上帝。注：矢，陳也。卜辭称矢奚，謂陳列奚奴以祭，以人為牲。矢𢀛謂陳𢀛，曰其矢弓矢者，矢均就陳牲言之也。（双剑誃殷契駢枝三编释矢㔾・一八）

矢猤（即于氏所謂的𢀛），固然可以說是陳𢀛，但是猤也是一个貞人之名，例如

丁卯卜，猤貞：王往于彳不冓雨？（前四・五一・一）

而矢禹牛之禹，也是一个人或部族之名，例如

辛卯卜，貞：禹其来？（庫五〇四）

貞：𠂤禹其有囚？（乙编三五二七）

甲午卜，争貞：往芻禺取？（續一・二九・一）
戊申卜，白禺降囚？（外編三五〇）
辛酉卜，我伐禺若？（南北無想一七五）
壬戌卜，伐禺戈？（京津一三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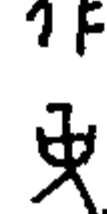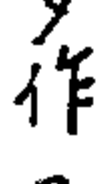
又有仅称矢而不說明矢什么的，例如：

貞：王其凼于大甲矢？（乙編七二五七）

所以矢象之象，究竟是人牲，还是畜牲，尚待细考。」（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二五二——二五三頁）

姚孝遂「……晚期乙辛卜辞有作[glyph]形者，陈梦家綜述五五五释「邑」以为即今之「貍」。这是错误的。[glyph]乃是「象」字的进一步符号化。金文「為」字的偏旁多作[glyph]，如智鼎、弘尊、姑氏簋等均是。这显然是由甲骨文[glyph]形演变而来。」（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五一頁）

按：卜辭記田獵獲兕象多見。今兕象均熱帶或亞熱帶動物，而殷代中原地區盛產之，此為研究當時地理氣象之重要線索。根據卜辭有關田獵之記載，當時中原地區應是廣袤之原始森林，雨量充沛。周代以後，氣候之變易，加上人為之破壞，中原地區之自然環境已完全改觀。

為 [glyph] [glyph] [glyph]

羅振玉「說文解字：「為，母猴也。其為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為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古文作[glyph]，象兩母猴相對形。」案為字古金文及石鼓文並从[glyph]，从爪，从象，絕不見母猴之狀。卜辭作手牽象形，知金文及石鼓从[glyph]者乃[glyph]之变形，非訓覆手之爪字也。意古者役象以助勞，其事或尚在服牛乘馬以前。微此文幾不能知之矣。」（殷释中六十葉下）

聞一多「卜辭曰：

乙丑卜，殻貞我叀旁為。（後下一〇・一三）

口口……（下略）

丁未卜，設貞我為宕。（明義士藏版）

……丁卯卜，設貞我勿為宕。（同上）

……貞勿為宕。（後下一〇、一一）

以上各辭孫海波先生釋之曰：「云『我為賓』『我勿為賓』，猶言『我其為客』，『我其弗為客』，賓即賓客之義也」。（卜辭文字小記，載考古第三期）案孫說未確。稱「為宕」者七例，稱「宕為」者，蓋以孫所未引之「貞叀宕為」（滹一〇七，一六八七）且八例，「為宕」可訓「為客」，然則「宕為」亦可訓「客為」乎？余謂宕，他辭多作定，一作窒，（押二、一、一三），又作窒（滳七、二〇、二），皆用為動詞，此作宕亦非例外。其含義，在此因文辭過簡，未可確指，要不外賓、儐、擯等文所有諸義。「為」乃「宕」之賓格，當為名詞，即嫣姓之嫣。嫣古只作為，金文陳子子匜，司寇良父壺及殷，並以為為嫣，論語述而篇：「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釋文「為本作嫣」（孔子因聞韶而有此語，韶為舜樂，而舜嫣姓，則一本作嫣，不為無據。）並其比也。卜辭為字或為人名，或為國族名，或為地名，亦無從臆度。書堯典：「釐降二女于嫣汭」，史記陳世家：「昔舜為庶人時，堯妻之二女，居於嫣汭，其後因以為氏姓，姓嫣氏」，（諸書或言舜姚姓，姚即嫣字，余別有說。）然則此字殆與傳說中之舜有關，此亦研究古史之新資料也。至卜辭「賓嫣」或作「嫣賓」者，「賓」為外動詞，古代文法，例得倒置於賓格之前，而在否定語中尤為習見。「我勿嫣賓」即「我勿賓嫣」，猶詩之「亦不女從」即「亦不從女」，「天不我將」即「天不將我」也。若釋「為賓」為「為客」，則「為」為繫詞，「賓」為名詞性的表詞，二者斷不容倒置。此本我國文法中不易之定律，今但舉古書中「為賓」二字連用者二事：

為賓為客，獻醻交錯。（詩小雅楚茨）

名者賓之謂也，吾將為賓乎？（莊子逍遙遊篇）

試將二「為賓」易為「賓為」，復成何文義？此事關係古代文法者甚鉅，故詳辯之如此。又為字於卜辭中除上揭各辭外，尚未一見……卜辭中尚無訓作為之為字，此又古文學中之一有趣現象也」。（釋為釋豕古典新義五三七——五三九葉）

聞一多　「卜辭每以為賓連文。為賓者，賓為也。為嫣古一字，嫣乃舜姓，此疑與傳說中之舜有關。卜辭中尚無以「為」訓作為之意者。」（考古六期一八八葉釋為）

陳邦福　「卜辭𤓯，象以又牽象，各家釋為，至確。邦福案：卜文金文為字，並不見母猴形。作母猴者，必秦漢以來音讀之異也。然說文爪部為，訓母猴，或就音假為說，考說文無

獼字，禮記樂記鄭注云：「獶，獼猴也。」論衡物勢篇云：「獼，猴金也。」福因悟許君為訓母猴，蓋獼之轉音。許君收「為」刪「獼」，蓋秦漢師說，必有以獼猴與為猴當一音一物者，不然，許書不應與古文形體若是之絕異矣。」（讀言六葉）

孙海波 「□，佚一〇四九。卜辭为字象用手牵象。說文訓母猴蓋由字形写讹。」（甲骨文編一〇九頁）

李孝定 「說文『為，母猴也。其為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為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古文為象兩母猴相對形』。契文从又从象，羅釋為極是。小篆為契文金文之形訛，其下所从仍是『象』字，丿畫象象之長鼻，徒以初形既失，許君不得其解，遂以為象母猴之形說之。清代注說文者囿於許說，又不見真古文，故其說一無是處也。陳氏謂許君以母猴訓為，乃就音假為說，此曲說也；蓋許書固已明言為象形矣。以手役象有作為之義，故引申為作為，若訓為母猴，則與作為之義猶遠。段氏以叚借說之，亦非。許書古文作□，不知何所本，豈壁中古文有此字邪。卜辭恆言為賓或賓為，闻氏謂為叚為媯，乃龢姓，其說蓋是。金文亦有叚為為媯者，見下引金文為均从又从象，與卜辭同。如□𠂤鼎 □姞氏簋 □□周憲鼎 □召伯簋 □鄀公華鐘 □陳侯因資錞 □陳子子作异孟媯穀女匜叚為媯 □叔男父作媯霍姬媵旅匜 □司寇良父作媯衛姬壺

又甲編二七六九片辭云『己丑卜彭貞其□祖丁門于賓吾衣御彡』，屈翼鵬解云『門謂祊門也，賓疑宗字之訛，宗廟也。』此一為字所从之象不如他辭之酷肖，蓋較晚出文字化之程度較深，故去圖繪階段亦較遠，與金文所見多數為字相同，其義為『作為』之『為』，與它辭叚為『媯』者亦有別，此種用法與形體在卜辭均極少見也。就余所知尚係僅見」（集釋〇八六二葉）

姜亮夫 「此外，還有一個『為』字，指的是人的一切作為。在甲文金文石鼓文中是象手牽象形：□（前伍、三十）□（後下十）□（𠂤鼎）□（陳侯因資錞）□（叔男父作為霍姬媵旅匜）□（石鼓文）

般人已服牛乘馬，而此字確從最早留到周末，成為漢民族詞匯中最重要最基的一個。若照甲文加手成動字之例，則六畜可加手，虎象可加手，乃至工之為攻、功，都未嘗不可表作為，為什麼要用個『象』字呢？其實古初以服象為事（傳說以舜起始），這是以『象』耕的繪畫（舜耕歷山傳說即使用象）。服象是耕地，是農作中最重要最艱難的事。農業時代最重要的工作，還有過于耕作的嗎？所以用此字以統總一切『作為』，正是古社會中存在的事呵。」（漢文字結構

的基本精神，浙江學刊，一九六一年一期）

按：甲骨文為字从手牽象，故有作為之義，乃會意字。許慎以為象獮猴形，蓋小篆形體譌變，非其初朔，以致誤解。卜辭似均用作祭名，乃動詞。聞一多謂乃舜姓之媯，非是。卜辭為字無用作名詞者。

1655 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于省吾「第一期甲骨文的𦍒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或[illegible]等形。甲骨文編既把𦍌字列入正編，以為說文所无，又把𦍒字列入附录。甲骨文象形字帶有∩∩或⺊⺊形者截然不同，前者象兽角或鸟冠形，后者象眉形。甲骨文的蔑字均从𦍌或𦍌，无从𦍒者。周代金文蔑字习见，有的已由从𦍌讹变为𦍒或𦍒。𦍒和𦍌字說文作莧，并謂：『莧，山羊细角者，从兔足，苜声，讀若丸。寬字从此。』按許氏把一个独体字割裂为两截，以下截为兔足，以上截的苜为声符，显然是乖谬的。自来說文学家多阿附许说。其不从许说者，如徐鉉『疑象形』，說文句讀謂『似通体象形』，都是对的。今将有关𦍌和𦍒的甲骨文择录数条于下：

一、貞，出于𩁹十𦍌羊（續一·五一·四。又「𦍌羊」見綴合一七三反）。

二、貞，方𢀛于𦍌〇貞，方于𦍌（乙六七〇五）。

三、隹（雍）𠫑于𦍌〇隹𠫑𢀛于𦍌（綴合一〇八）。

四、貞，隹𠫑于𦍒（乙七一三七）。

五、……入于𦍒（前四·二九·五）。

六、……𠀠方囗于𦍒亦𢦔（續存下二九七）。

以上所列第二条至第六条，𦍌与𦍒均作地名用，故第三、四条雍𠫑于𦍌和雍𠫑于𦍒的词例完全相同。因此可见，𦍒乃𦍌的省化字。这和說文𦍌之古文也作兕同例。

莧字与說文莧菜字『从艸見声』判然有别。說文繫传谓莧『俗作羱』。按典籍以羱为莧。爾雅釋兽的『羱如羊』，郭注：『羱羊似吴羊而大角，角橢，出西方。』郝懿行爾雅义疏：『今羱羊出甘肃，有二种，大者重百斤，角大盘环，小者角细长，說文所說是也。』至于前引第一条的出于𩁹十𦍌羊，𩁹是被祭的对象，十𦍌羊即十羱羊。总之，說文谓莧『讀若丸』，与羱音近字通。这和甲骨文祭祀之羊一般就家畜为言者有别。」（釋𦍌甲骨文字釋林三三一——三三三页）

按：于先生釋「萈」，論其形、音、義之演化甚詳，其說是對的。卜辭或為地名，或稱「豢羊」，于先生以為即「獂羊」。

1656

廌

饒宗頤：「按薦者，《詩．雝》：『于薦廣牡，相予肆祀。』《月令》：『李春，薦鮪于寢廟。』《郊特牲》言『薦酒』，《禮疏》又言薦血等，此即薦之義。薦字，郭氏釋文闕。董氏釋『麌』。細審之，乃廌字，于氏釋廌，謂即盧之初文。他辭云：『甲戌卜，貞：王室且甲，七尤。』（《後編》下三三．二）即薦字。」（《通考》九七七頁）

李孝定：「此从與鹿近，當即麀之初文。」（集釋三〇七一葉）

按：說文：「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訟，令觸不直，象形。」此乃後世加以神化，卜辭多殘缺，似用為「薦」，存以待考。

1657

⿰廌匕

按：合集七九五辭云：「貞，其卸；貞，不其卸」似為人名。

1658

⿰廌矢

按：字从「廌」、从「矢」，隸可作「⿰廌矢」。卜辭用為族名或人名。

㲋

王国维 「說文解字㲋部:『㲋,兽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头与兔同,足与鹿同。㲋,籀文。』按:古从㲋之字,井季卣夐字从㲋。殷虚卜辞㲋酉字从㲋,略同篆文。石鼓文夐字从㲋,则与籀文略同。」(史籀篇疏证二十八至二十九页)

王襄 「古㲋字。許說獸也,似兔青色而大,頭與兔同,足與鹿同。」(類纂正編第十第四十五葉上)

陳夢家 「㲋字疑是說文之㚖,許慎以為㲋,『似兔青色而大』,玉篇、廣韻並以㚖為獸『似貍』。廣雅釋獸『㚖、貅也』,爾雅釋獸郭注云『今江東呼貉為貅貅』,所謂貅即金文之㚖,人名,說文所無。」(綜述五五五葉)

姚孝遂說參□字条下。

按:字當釋「㲋」,與「兔」之區別在於:「㲋」皆張口露牙,在卜辭多用為人名及地名。

英一八二七辭云:「壬……征……隻……㲋三……」

「㲋」在此為獸名。

㲋酉

夏渌 「〈1〉〈2〉〈3〉〈4〉

……以上从口,上有兽形的甲骨文,联系卜辞内容,一,用于狩猎之中,为一种捕猎方式。二,『子㲋酉』连文,用为人名。三,『㲋酉甲』连文,释沃甲、羌甲、魯甲(陽甲)之类,作祖先名。

以卜辞的内容看,口上的兽形虽变,词义不变,如甲骨文『埋』字,凵中埋牲,不拘于」

「𢍭甲」。「𢍭甲」不见史书，但以声类求之，当为世本的「開甲」、纪年的「開甲踰」。因为有一口形，或误以为「和甲」。「開甲」相当殷本纪的「沃甲」。」（学习古文字琐记二则 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一〇四——一〇七页）

姚孝遂 肖丁 「卜辞「𩰫」字形体变化不一，或隶作「喙」，或隶作「𩰫」，或隶作「象」。但均以为即史籍之「陽甲」，则无疑义。粹738「𩰫甲」与「般庚」、「小辛」同祭，是「𩰫甲」为「陽甲」之又一例证。就其主要形体而言，字乃从「㲋」，既非从「象」，亦非从「兕」，更与「象」形无涉。粹272亦有「喙甲」，郭沫若先生以为「字是一獸形，借稍泐損，与芍与象均不类」，是郭氏对于粹272释为「喙甲」亦有所怀疑。」（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五四頁）

按：「𩰫」从「㲋」、从「口」，是卜辭「𩰫甲」之主要形體，相當於典籍之「陽甲」。此外則多用作與田獵有關之動詞。合集一〇九〇〇辭云：

「……允𩰫豕……隻八」

又合集一一二〇九辭云：

「甲申……有子……𩰫白虎」

「𩰫」乃狩獵手段之一。catalog

1661 𢍰

饒宗頤 「按𢍰即瘞薶。禮記祭法：「瘞埋于泰折，祭地也。」「戊午卜，爭（貞），且乙，其𢍰𢆶邑。……」（殷綴一三二）此卜有事于祖乙，因行瘞薶之禮。」（通考三七二葉）

（補通考一〇〇葉）饒宗頤曰：「𢍰即薶字，楚辭九歌：「薶兩輪兮縶四馬。」「薶輪」與「𢍰車」語正相同。」（通考一二九八葉）

饒宗頤 「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出𡆥！若偁（扔）。甲午，……马𢦔𢍰（貍）王车。……（宁滬二·二四）按他辞云：「……水其𢍰𢆶邑。」（乙三一六二）𢍰（貍）读为埋，与此「埋王车」义同。埋于水与土中俱曰貍，集韵十六怪貍薶一字。引周礼「貍沈山林川泽」，即瘞埋之埋，（非衛字）……。」（通考一〇〇页）

饒宗頤：「卜辭：癸卯卜，宕貞：㞢（有）獐，𢎕（彌），我𤟩，𢦔。」（《屯乙》二三三一）𤟩即獐輪之𤟩，言田獵遇獐人出，有埋車之禍，故卜之。」（《通考》三一三頁）

王　襄　參御字条

闻宥　參御字条

1662

按：字从「皀」从「丂」，隸當作「粤」。《合集》一〇四〇五辭云：「……甲午，王往逐兕，小臣甾車馬，硪粤王車……」，「粤」之義為「薄」，為「迫」，謂王之車撞於山石，故卜文言「子央亦墮」。又《合集》一三五八四辭云：「……水其粤兹邑」謂洹水迫近商邑，將造成災害，故下文言「我家祖乙佐我」，呼求先祖之祐護。舊或釋「粤」為「馭」，非是。

166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664

按：《合集》四六二一辭云：「貞，叀𡆥令」為人名。

按：釋「[字]」可從，卜辭「婦[字]」為人名。

[字]

孫詒讓　「當是豕字……當為隊之段借字。豕㣊謂㕣㣊也」（舉例下三九）

王襄　釋為八虎二字合文。（簠考雜事十五葉）

郭沫若　「此于「九日」與「辛口」之間着一虎字，不解何義，蓋用為迫薄等動詞者耶？」（粹考二一一葉一五八○片釋文）

唐蘭　「按諸釋並非。[字]與豕形迥殊，然亦非虎，蓋此字之所象者，為一長鼻之獸，與虎之大口者不同，其尾下垂，或歧出，亦與虎尾之工屈者不同。考卜辭象作[字][字]等形（甲骨文編九·十二）是此所以者亦象也。象字字書所無，以字例推之，當為从八象聲。卜辭用象字，多在貞旬亡囚之後，如云「……旬亡囚。九日[字]，辛……㞢巛。王陟自……」（粹一五八○）「……貞旬亡囚。勹[字]，壬申……奉火，帚娃子丼」（續三·四二·八）「……日[字]……貞旬亡囚。勹……火。帚娃子丼」（滿六·四九·三，此似兩辭）「……亡囚。三日[字]，乙……乙彡。一月」及「……[字]，乙酉，子售又出。二月」（續簠藏骨拓本）「癸酉卜，亢，貞：……七日[字]，己卯……」（滿七·二二）「癸亥卜，史，貞：勹亡囚。一日[字]，甲子夕，變犬角至千相」（簠雜二六）「勹㞢五……[字]，戊……小子……」（林二·五·一）「……二旬㞢六日[字]，辛……」（庫一五一六）「癸未卜，兄，貞：勹亡囚。口日[字]，……丼」（鐵四○·四）「癸……勹亡囚。……㞢……[字]，己卯……日大……雨」（林二·八·一）「……[字]……[字]……龜……爯至……芮」（林二·九·一）「口亥……貞勹亡……[字]，……戾……」（簠雜一一五）「……[字]，乙……我邑……大糸……」（前五·四四·四）等皆與本片同，其云：「牢[字]允牢」者，似段為象（架一○四）。「貞王弓㞢歌，从[字]」（續一三·四）「九弓从[字]」（鐵八六·六）等辭，殆亦從象之義。於貞旬後繼以某日象者，其與下紀日名有合有不合。如九日辛，勹壬，三日乙，七日己，皆與卜辭計日之法合。一日象而下言，甲旬有五日象而下言戊，則遲一日。至二旬有六日象而下云辛，則遲三日矣。郭氏所釋一例為九日與辛，因謂于九日與辛之間着一虎字，郭（所據一片，略近虎形，乃字體之偶變，博觀自能辨之）不解何意也，蓋用為迫薄等動詞者耶。（粹編考釋二一一）然九日迫辛口亦是不辭。況卜辭之例，又不盡合也。余謂象當讀為象。周禮大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卜辭之象，當即八命之二，云

其日象者，言其日當有象。蓋卜者得兆後之繇詞也。其卜所記則占驗之辭。所卜有驗有不驗，當日不驗而驗於次日或更後者，亦從而記之，則有遲一日以至三日者矣。」（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十四葉）

李孝定　「契文此字，上从八下从一動物象形字，其形不一，莫可名狀，為物大抵有爪牙之利，如首形作⌐、足形作𢀖者，於契文均象其爪牙之利，而象長鼻者絕少。唐釋象於字形不類。卜辭虎字㣇字均習見，皆不作此形，僅乙編七六七四片一文作⿱八虎，釋㣇差近。其辭云「乙卯卜爭貞⿱八虎獲」，釋㣇於辭義亦屬讀，惟是單辭孤證，不敢必其為「㣇」；當如屈氏之言存以待考，亦不知蓋闕之義也。」（集釋〇二八二葉）

孫海波　「⿱八虎，甲二〇四〇，唐兰释象。」（甲骨文编六四八頁）

屈萬里　「⿱八虎　孫詒讓釋㣇，讀為隊。王襄釋八虎二字。郭沫若釋⿱八虎。唐蘭盡非之。非之是也。而唐氏則釋象，謂當讀為周禮太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二曰象』之象，今按其說，於字形既不類；核諸辭義，亦殊未協，待考。」（甲釋二〇四〇片釋文）

史景成　「按⿱八虎　正如李孝定所说，『乃上从八下从一动物象形字，其形不一，莫可名状，其为物大抵有爪牙之利』，因此，此字颇合董、王、郭、明诸氏所训为八、虎二字的合文。即不为⿱八虎字，亦当为八及另一某兽的合文。稽之卜辞，凡句中插有此字者，多为不祥的记事验辞，所以普通它是不吉祥或不顺利的意思，有时可释为窘迫、危险或灾祸等义。」（加拿大安省皇家博物館所藏一片大胛骨的刻辞考释中国文字第四十六册五一五〇页）

方述鑫　「⿱八虎字从虎、八声，读若班，盖即虎之异体字。说文三上龚字也是从八得声：『八亦声，读若颁。』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经传皆以班以颁为之。』……殷商甲骨卜辞里的『⿱八虎』是象形字，『⿱八虎』是形声字，正如甲骨文有象形字的『星』，也有加声符『生』而形成的形声字的『星』。古无轻唇音，⿱八虎读若班，作虎讲，在卜辞中文从字顺，无往而不通，下面引卜辞作证：

(1) 癸亥卜，事贞：旬亡祸？一日⿱八虎。　合集六·一八七九三

(2) 〔癸〕亥卜，宾贞：旬〔亡〕祸？一日⿱八虎。　合集六·一八七八七

(3) 一日⿱八虎，丁亥王往……　合集六·一八七九一

1667

白玉峥　「乙亥卜，㱿貞：兎既圍？」《鐵一六一·一》

按：諸說均非是，字不可識，存以待考。《小通二二片考釋疑為地名，亦非。

(4) 丙辰卜，㱿貞：帚好疾？二日虎。《合集五·一五七一二》
(5) 乙酉子雝有禍，三日虎。《合集二·三一二三》
(6) ：又五〔日〕虎，戊小子死。一月。《通乂一四》
(7) 癸未卜，宾貞：七日虎？《合集四·八五五四》
(8) 〔癸口卜〕，旬亡禍？九日虎，辛有灾，王墜。《合集六·一八七八九》
(9) 丙午卜，㱿貞：乎𠂤往見，佑𠂤？王曰：佳老佳人，匄冓若。卜佳其匄？二旬又八日虎。《合集六·一七〇五五正》
(10) 口口卜，古貞：旬亡虎？《合集六·一八七八八》
(11) 〔癸亥〕卜貞：旬亡虎？《合集六·一八七九四》
(12) 〔癸〕亥〔卜〕貞：旬亡虎《合集六·一八七九五》
(13) 癸〔酉卜〕，旬亡禍？有虎，乙卯日大雨。《合集六·一八七九二》
(14) 〔王〕固曰，有祟？〕乙卯有設，虎，庚申亦有設，有鳴雉，疒圉羌戎。《綴三六反》
(15) 擒虎？允擒。获麋八十八，兕一，豕卅又二。《合集四·一〇三五〇》
(16) 貞王勿往狩从虎？《合集四·一〇九三九》
(17) 貞王勿狩从虎？《合集四·一〇九四〇》
(18) 王往狩虎？《合集四·一〇九四二》

按上引前十四条卜辞里的『虎』皆表示灾害的意思，常与死、疾、祸、大雨、灾、墜、设、鸣雉、羌戎等表示灾害的词语连用。……因为虎是一种凶猛大兽，所以古人视之为不祥之物，作为图腾加以崇拜。《玉篇》谓虎『恶兽也』，《尚书·君牙》：『心之忧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周易·履》：『履虎尾，咥人，凶。』『履虎尾，愬愬。』《后汉书·南蛮传》：『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又上引十五至十八的四条卜辞，是记商王狩猎的事情。其中『虎』盖即虎，用的是本义。（《甲骨文字考释两则》，《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六年四期七〇至七一頁）

[illegible]：籀廎先生隶定为豕，孙海波氏列为不识之字（文编附录二十三页），並误为一六一·二，当正。夫子（严一萍）隶定为兎（见释国篇），是也。象竖耳曲腿蹶尾之兎形。」（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七一七页）

白玉峥「孙海波氏文编入於附录（二五）。李孝定先生集释，列为待考之字（四六〇四）。疑为虎字之急就者，然否尚待论定。」（契文举例校读十六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八三四页）

張秉权「[illegible]，或作[illegible]（乙編三八六五），諸家迄无确切的解释（注一），疑即豦字，說文九下豕部：「豦，鬭相丮不解也。从豕虍。豕虎之鬭不解也。讀若蘮蒘草之蘮。司馬相如說：豦，封豕之屬。一曰：虎兩足举（強魚切）」。許氏在這个字的解說中，保存了三种不同的說法。关于第一說，載侗駁道：「豕虎，無鬥理，相如之說是也，虎諧其声，尒雅：豦迅頭。郭璞曰：今建平山中有豦大如狗，似猕猴，黄黑色多髯鬣，好奮迅其头，能举石擿人玃类也」（見徐箋）。第二，三兩說都承认這个字是一种獸的象形。其字上象虎头，說文五上虍部：「虍，虎文也，象形（荒烏切）」。但是金文从虍之字的虍形均象虎头而非虎文，下似虎身而無紋，且尾亦特短；似豕身而尾恒向上翹，所以从此字的結构上看来，好象是一种似虎非虎，似豕非豕的畧类，可見司馬相如說：「豦，封豕之屬」，是有来源而可信的。至於說：「虎兩足举」，与此形亦近，也可以說得过去。也許因此而說文对這字同時保存了几种不同的說法。豦，在本版是人名，他辭尚有：

☒豦（勿）夲羌？隻廿㞢五。而（二）。（后下三八·七）

貞：勿嗇豦来羌？（戩四二·二）

貞：□挈丗馬冗其夲羌？

貞：豦丗馬弗其夲羌？（乙編三三八一）

貞：乎豦往于楙？

勿乎豦往于楙？（乙編四一五九）

貞：（勿）□从豦弗其☒？（乙編四一三九）

（勿）令□（从）豦☒？（乙編四〇四四）

貞：豦㞢報☒？（乙編七三〇六）

此外，尚有甲橋刻辭：

豦挈卅。（乙編二六八八）

康☒・（乙編二一六七）

康兄街入口・（乙編二六八十七二五；丙編待刊）

康卩入廿・（乙编三四〇四；三八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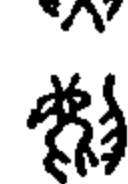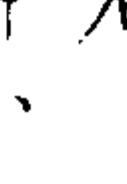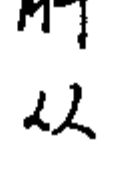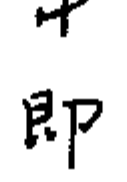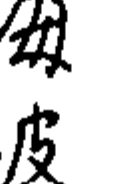
所以康可能也是一个地方的名字，其地則与羌、馬、而、林等处相近，而羌常在今山西河東的大荔一帶活动，而則在永济县南，馬与羌近，在殷之西，那么康的所在地与這些地方相去或不太遠。」（見殷虚文字丙编考释第一六〇——一六一頁）

（注一）唐兰释為兔字（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释「二九——三〇」）又陳夢家把這个字和『鼠』『兕』等字混在一起释為『兔』字，但在最后他自己也說，『释兔字亦不確』。（說見卜辭綜述P．二九〇）

按：此亦當釋「龟」。參見1659「龟」字條。

虎

羅振玉　「說文解字虎，古文作　二形。此象巨口脩尾，身有文理，亦有作圓斑如豹狀者，而由其文辭觀之，仍為虎字也。」（殷釋中三十葉上）

王襄　「虎，山兽之君。从虍从儿，虎足象人足也。」契文之虎象形，头尾足毛色文章一一写出，而头上之丰毛作屮、个，省變為γ、卜、人。柜父乙壶之虎作　，头上丰毛与第一虎字同。篆文虎作　，所从之𠂆犹存其象。契文于禽兽之具异徵者，其字每特為表出，如鳳鷄之冠，龍鹿之角，魚、燕之尾，象之鼻，馬之鬣，豹之圜文胥是。厥后省虎之文章，头之丰，艸形漸變為γ，屮即虍。篆文作　，許氏所训虎文也。然γ与屮乃虎头形之衍变，的非虎文，許氏誤解，二千年后，賴契文訂之，治学求是不必為諱。」（古文流变臆說六一——六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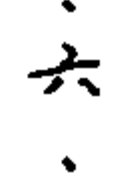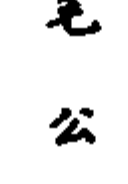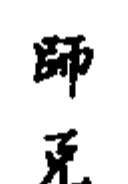
朴海波　「　，前六、六三、六。从人与說文篆文同。」（甲骨文编二二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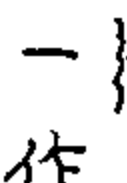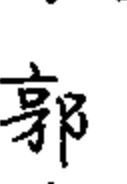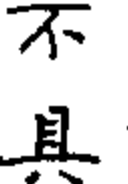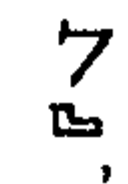
白玉峥　「　：……类此之文，见于甲骨文字者甚少，故释虎、释龍，皆各有说。然释虎于义為長，于形无牾，兹从之。」（契文举例校讀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八一四——三八一五頁）

李孝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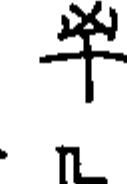
「說文『虎山獸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字形]古之虎，[字形]亦古文虎』。契文金文虎字均為象形。揃六、六三、六、虎作[字形]，其下已簡变似『人』字，許君遂以『虎足似人足』說之矣。卜辭虎或為獸名，如『甲申□王其罕禽虎』拾六、十三、『□丑卜□貞王夢有死大虎由□』拾十、七、是也。或為方國名，如『□虎方其涉河東㳄其Q』揃六、六三、六、或為人名，如『□貞令□从[字形]倉侯虎伐[字形]方受㞢又』揃四、四六、六、『令[字形]侯虎歸』珠四五五、是也。此兩辭均言[字形]侯虎自為一人，而兩虎字一作[字形]一作[字形]，後一文从二小點即圍文的省略，从可作圍文者之必為虎字也。它辭言侯虎者多見，均[字形]侯虎之省文。其字或作條文或作圍文，皆為一字，羅說是也。金文虎字作[字形]毛公鼎[字形]師酉簋[字形]師兑簋[字形]彔伯簋[字形]師寰簋[字形]師虎簋[字形]盂姬鬲[字形][字形]旅虎簋[字形]番生簋[字形]吕伯簋」（集釋一六九〇葉）

姚孝遂

「虎字的形体变化多端。早期的『虎』字，是甲骨文中仍然接近原始图像的少数字体之一，与『犬』与『豕』的区别非常明显。到了廪辛、康丁时期，形体则已经简单化，线条化，与『犬』字形体极为近似，很容易相混。甚至在祖庚、祖甲时期，就开始出现了这种形体。

粹九八七当属于祖庚、祖甲时的卜辞。通版都是有关獵虎的记载。共有三个『虎』字，其中之一作[字形]。郭沫若同志说这个虎字『以单线作之而亦酷肖』。它与『犬』字的区别在于：这种虎爪是『犬』字所不具有的。

摭续一二一：『王其焚泚洒麓，王于東立，虎出，毕』。

这『虎』字作[字形]，与『犬』字的区别更为明显。除有独特的虎爪形外，其头部的形体作『7』，是任何『犬』字所不具有的。并且尾不拳曲。

李亚农攷释以为『豕』字，又说：『豕出二字疑为逐字之误』本来这一段辞义非常清楚：焚熱山林以驱赶野獸，商王於东边等候，虎出，占问能否擒獲。

相类似的例子还有：

粹九五〇『……酒至𢦏，射又虎，毕』。实际上这种形体与『豕』相差太远。

郭沫若攷释也误释『虎』为『豕』。

与此有关的是，甲骨文有[字形]字，人身而虎头，是一个方国名：

揃六·六三·六：『[字形]方其涉河东㳄，其……』

『[字形]』与『虎』的形体和用法，都有严格的区别。但自罗振玉以来，均误混入『虎』字。孙海波甲骨文编二二五頁谓『从人，与说文篆文同』，殊不知篆文乃形体的讹变，是不足为据的。」

（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一七六——一七七頁）

姚孝遂　肖丁

「……虎隻」3055

(1)「叀工逐亡𢦔」

(2)「辛，王其……來宰虎亡𢦔」

(3)「于來自宰廼逐辰𣥠亡𢦔」

(4)「……般……」3599

3055虎字犹保持其較为原始的形态，3599虎字已逐漸線条化、符号化。这些虎字很容易辨识，不致造成误解。康丁以後的虎字符号化的程度较高，考释諸家或误释作豕，或误释作犬，实则三者的形体虽近似而区分甚严。虎字足部作「卜」象有爪，头部作「ᐟ」象有牙，这些形体都是「豕」、或「犬」所不具备的。

商代中原地区盛产虎兕之属。「宰」即産虎地区之一，卜辭每見于「宰」地獵虎之记載：

粹987：「叀宰虎弋𢦔亡𢦔」；

珠121：「壬子卜貞，田宰，往來亡巛，王毗曰吉，丝印，隻兕一，虎一，犷七」；

存1.2374：「壬寅卜貞，田宰，往來亡巛，王毗曰吉，丝印，隻虎一，犷六」

卜辭记載獵穫之虎每次仅为一、二头，亦属較稀少动物之一。其最多者，为拾194之：「翌癸卯，其焚𢀛？癸卯，允焚，隻……兕，十一豕，十五虎，毘廾」。

獵虎之手段多为围獵，亦有「虢虎」者。存1.743：「……王往虢……虢，允亡巛」。粹643：「湊虎，虢……」。「虢」即「暴虎」，詩大叔于田：「襢裼暴虎」，毛傳：「空手以搏也」。論語述而：「暴虎冯河」，疏：「空手搏虎为暴虎」。

历代传注家以「暴虎」为空手、徒手搏虎，恐非事实。从卜辭虢字的形体結构来看，乃从戈从虎，是会意字，其最初的概念谓以戈击虎。」（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五四—一五五頁）

丁驌说参「𤔲」字条下。

按：卜辭虎字即象虎之形，許愼以為「虎足象人足」，王筠據金刻以為虎字「本全體象形」，徑刪說文此句。

又地名或人名之「豸」，諸家均混入虎字，非是。說詳「豸」字條下。其作圓斑或小點形者，當从王襄釋豹，與虎字判然有別，均用作人名，無例外。綵類與虎字分列是也。詳見豹字條。

合集一一二〇九「……李白虎」摹釋總集及刻辭類纂均誤釋作「李白犬」。又合集二八七四〇、二八八七七、二九三一八、二九三八九、二九三九〇、二九三九一、二九三九二、二九三九三、二九三九五、三一〇九七、花六二五、八〇八、一〇七〇、二六一八、三一七六、三六九六、懷一三五一均當釋「虎」，而非「犬」。今一並附正於此。至於「𢦏方」之「𢦏」，是否即「虎」字，仍需待考。

1669 豹

王襄 「□，古豹字。許說『似虎圜文』。」（類纂九卷四十三葉上）

葉玉森 「按羅氏仍釋虎是也。『口灰虎』即『□灰虎』，□侯固名虎也。先哲造字時疑虎豹為一物，作豹斑者亦呼為虎，于字形可推知焉。」（前釋四卷六十一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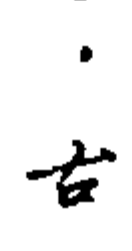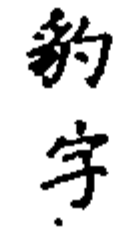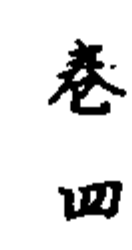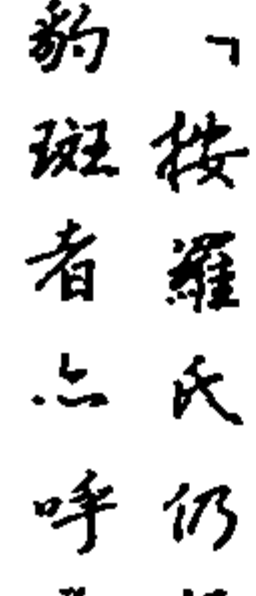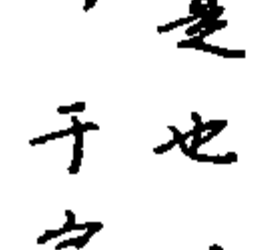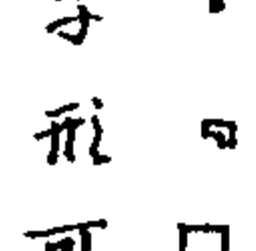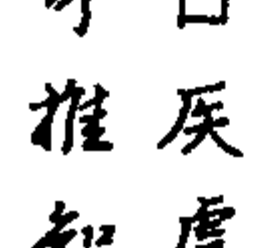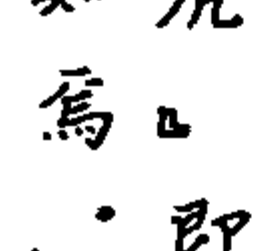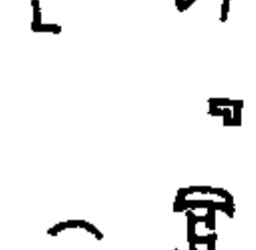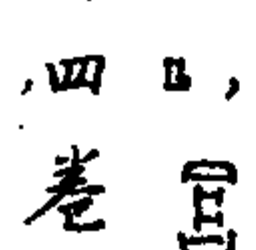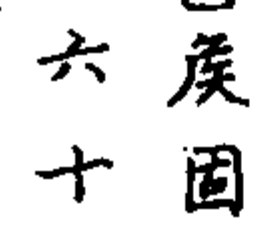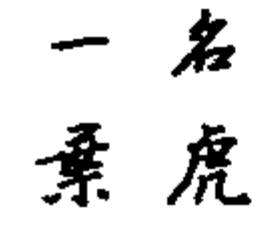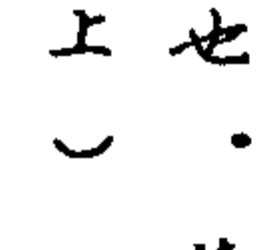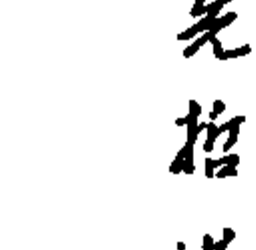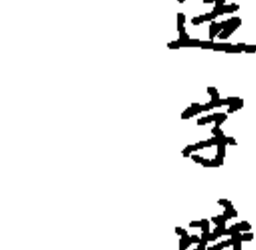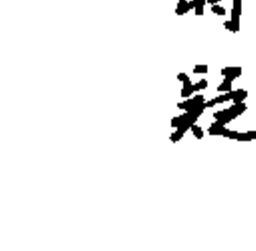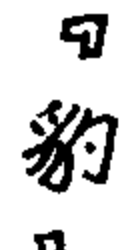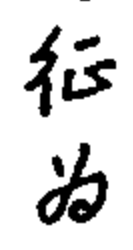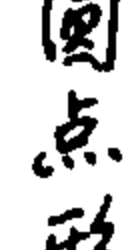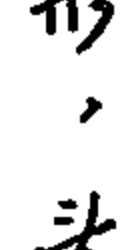
姚孝遂 「卜辭又有『豹』字作□、□等形，其特征為文理作圓斑或圓点形，头部也与虎差异。王襄類纂九·四三釋豹是正确的。『豹』字在卜辭均用作人名，无一例外。說文『豹，似虎圜文』，卜辭豹字正突出其『圜文』的特征。不得混同于虎字。」（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五〇——五一頁）

按：「豹」字舊均混同於「虎」字，唯王襄釋「豹」是正確的。「豹」字形義與「虎」迥然有別。但迄今尚未發現卜辭以「豹」為獸名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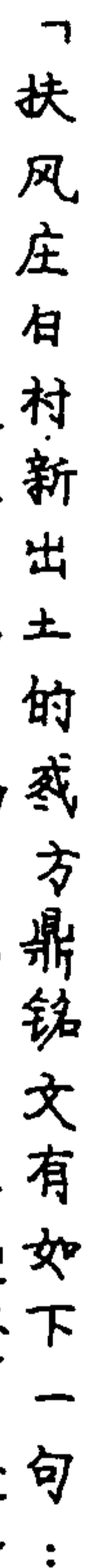
1670 虣

李孝定 「从戈从虎，說文所無。」（集釋三七九四葉）

裘錫圭 「扶风庄白村新出土的𢦏方鼎銘文有如下一句：王出羌事（使）內史友員易（錫）𢦏玄衣朱褻䘨（裣）（見文物七六年九期五七頁）玄衣朱褻裣就是有朱褻裣的玄衣。裣是衿、襟的古字，說文：「裣，交衽也」。褻字从衣从戲，

是个前所未見的新字，需要加以研究。

从古书和古文字資料来看，戱应该是虣字的古体。古代释搏虎为暴。诗小雅小旻说：「不敢暴虎」，不敢冯河」，郑风大叔于田也有「檀裼暴虎」之语。古书里有时把疾暴的暴写作虣，例如周礼的「暴」字就大都写作虣。文选羌城赋李善注引字书说虣是古暴字。从字形上看，虣字从虎，应该就是暴虎之暴的本字。这个字也于西周晚期的𨟭盨和战国时代的诅楚文，但写法与古书略有出入：

勿事（使）戱虐从狱（𨟭盨，見历代钟鼎彝器款识一五、一五一，原称寅簋）

内则虣虐不辜（诅楚文，見绛帖）

集韵、类篇都收虣字异体𧇽，大概就是根据诅楚文的。郭沫若先生在诅楚文考释里说：「𧇽即暴虎憑河之暴，字不从戒，实象两手持戈以搏虎。周礼古文作虣，从武，殆系沿误。」（見沃地玄黄）这是很正确的。𨟭盨虣字从戍，戍本象戈钺之类武器，从戍与从戈同意。这两个虣字或从廾，或不从廾。这跟金文「执」字有執、埶二体（見金文编五五七頁），是同类的情况。

由此可以断定，衮方鼎䙅字所从的戱也是虣字。䙅字显然是从衣虣声的形声字，应该就是古书里的「襮」字的异体。

说文：「襮，黼領也。从衣，暴声。」尔雅释器：「黼領谓之襮」。诗唐风揚之水：「素衣朱襮」，毛传：「襮，領也。諸侯繡黼丹朱中衣」，郑笺：「繡当为绡（此读可能不确）。绡黼丹朱中衣，中衣以绡黼为領，丹朱为纯也（纯指衣缘）」。襘（衿）在古代也训为領。诗郑风子衿：「青々子衿」，毛传：「青衿，青領也」，正义：「释器云：『衣皆（今本尔雅作「眥」）谓之襟』，李巡曰：『衣眥，衣領之襟』，孙炎曰：『襟，交領也』。衿与襟音义同。衿是領之别名，故云青衿青領也」。颜氏家训书证谓「古者斜領下连於衿，故谓領为衿。」方鼎铭的「朱襮襘」，应该是指以黼纹装饰的有丹朱纯缘的下连於衿的斜領。「玄衣朱襮襘」，就是有这种斜領的玄色上衣。

从识了全文的虣字，甲骨文的虣字也就可以连带认出来了。甲骨卜辞里也有一个从戈从虎的字：

壬辰卜，争，鼎（貞）：其[illegible]，隻（获）？九月。

壬辰卜，争，鼎（貞）：其[illegible]，弗其隻（获）？（乙编六六九六）

☐[illegible]虣虎？（殷契卜辞六四三）

鼎（貞）：乎（呼）从[illegible]侯？（乙编二六六一）

这个字所从的戈旁倒写在虎旁之上，以戈头对准虎头，显然是表示以戈搏虎的意思，无疑也应该释作虣。上引前二条卜辞，卜问如去搏虎能否有获。第三辞说「虣虎」，就是搏虎之虎

的意思。第四辞的虣是侯国名。

甲骨卜辞里还有一个从水从虣的地名字：

壬申卜，才（在）曹，鼎（贞）：王步于[illegible]，亡（无）巛（灾）？（前编二、五、五）

☒才（在）[illegible]〔（贞）〕：〔王〕步于☐，亡（无）巛（灾）？（后编上十一、九）

殷人往往在有水之地的地名字上加水旁，例如地名函也作涵，地名𡗜也作淒之类，举不胜举。

瀌无疑就是虣侯的封地。古有暴国。尔雅释乐填字下释文：「世本暴国暴辛公所作也」。太平御览卷五九一等引世本宋均注谓暴辛公是周平王时诸侯。暴国之地后来为郑国所有，就是春秋文公八年公子遂会雒戎于暴的暴，故地在今河南阳武县一带。甲骨文的瀌跟古书的暴应该是一个地方。上引第一辞是殷王在曹地所卜的，卜问从曹步于瀌，会不会逢到灾祸。郭沫若先生认为卜辞的曹「当是卫之曹邑：：今河南滑县白马城即其地」（卜辞通纂七四三片）。滑县在阳武之北，两地相距不过一、二日程。殷王在曹地卜步于暴，是非常合理的。

甲骨文里还有一个象以手执仗搏虎的字：

☒小臣☒[illegible]（此字上端似略残）？（甲编九一四）

☐子卜王其[illegible]龚（此当是地名）☒？（京都一八四五）

这很可能也是虣的异体。

根据甲骨、金文里虣字的字形，还可以纠正古人训诂上的一个错误。诗郑风大叔于田毛传：「暴虎，空手以搏之。」吕氏春秋安死及淮南子本经高诱注也都以「无兵搏虎」解释「暴虎」从古文字字形象，暴虎可以使用兵仗。以为只有「空手」「无兵」而搏虎才叫暴虎，是不正确的。古书里又常常把暴虎解释为「徒搏」（见尔雅释训、诗小雅小旻毛传、论语述而集解引孔注）。这大概是比较早的古训。很可能最初说徒搏是指不乘田车徒步搏虎，汉代人错误地理解为徒手搏虎了。」（说玄衣朱襮裣——兼释甲骨文虣字，文物一九七六年十二期七十五页）

按：虣即虣，今字則假暴為之。裘錫圭已詳加論證。易繫辭：「重門擊柝，以待暴客」，釋文：「鄭作虣」。文選蕪城賦「伏虣藏虎」，李善注引字書：「虣，古文暴字」。古偏旁每增「止」，此例習見。是虣當為虣之繁衍。契六四三考釋以為「戈虎」二字，非是。存一、七四三辭殘，綜類二二五讀作「：王往虣：虣，允亡巛」是正確的。下一「虣」字其上已殘，惟餘「虎」形，據驗辭之通例，此當是虣字，而非「虎」字。契六四三「：瀍虎：虣：」，與上辭俱當與獵虎有關。詩大叔于田：「襢裼暴虎」，毛傳：「空手以搏也」。爾雅釋訓「暴虎，徒搏也」。論語述而：「暴虎

馮河」，疏「空手搏虎為暴虎」。「暴虎」即「虣虎」，亦即「虢虎」。契文从戈从虎會意，乃以戈搏虎。詩大叔于田毛傳謂「空手以搏」，乃誇張之詞。以戈搏虎，已足見其勇，不必徒手。

1671 ⿱屮虎

按：字可隸作「⿱屮虎」，辭殘，其義不詳。

1672 ⿰𦥑虎 虢

丁山「字當是象兩手搏虎形，虢之初文也」（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五一葉）

按：丁山釋「虢」可从。卜辭所僅見，用義不明。林義光文源謂「虢為虎攫，無他證，當為鞹之古文，去毛皮也。从虎，寽象手有所持以去其毛，凡朱鞹，諸彝器以虢為之」。可備一說。

1673 ⿺虎匕 虐

李孝定「从虎从匕，說文所無。疑為牝虎專字，亦牝犯豝麀之比」（集釋一六九五葉）

裘錫圭「甲骨文里有一个从虎从人的字：

鼎（貞）：今夕其𤟹。 乙五五八九

鼎：不隹（唯）𤟹。 續五．三三．六

鼎：不（隹）㞢。

鼎：王囚其𤟹。 佚六六四

屈萬里 「卜辭『隹虩田，亡𢦏？』甲編三九〇。从田，虎聲，隸定之當作虩。字書無此字；於此則為地名。」（甲編考釋六一葉）

李孝定 「从虎从田，說文所無。」（集釋一六九五葉）

考古所 「[字形]：在本辭中為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七二頁）

按：字从「虎」、从「田」，陳邦福釋「貓」不可據。此「田」形不當是「土田」之「田」，猶「[字形]」之或从此形而非「田」。隸可作「[字形]」，在卜辭為地名。

[字形] [字形] [字形]

孫海波 「[字形]，甲一一八八。疑虩字。」（甲骨文編七四一頁）

陳夢家 「虩字應是說文『虩，白虎也……讀若鼏。』」（綜述五五五葉）

李孝定 「从虎以虩字从虎甲編一一八八、重文作[字形]从[字形]聲之知此亦从虎也从爪，說文所無。未知與虩是一字否。」（集釋一六九五葉）

李孝定 「从虎从宁，說文所無。字在卜辭為地名，辭云『王其射虩口』後下二三·二、『王迺射虩眔』後下三八·五、『口王其☐虩口 王叀往射虩口』鐵二七三、『☐射虩☐宰☐㞷』甲編一一八八、據後下三八·五辭知虩為地名，如以虎名釋之則如虒虪之比。」（集釋一六九五葉）

屈萬里 「[字形]，隸定之當作虩，地名。」（甲編考釋四五五葉）

考古所 「[字形]：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九一八頁）

按：字不从「宁」，不得隸作「虩」，陳夢家釋「虩」亦不可據。卜辭為地名，其地或在兕，

均與讖兕有關。

1676

按：裘錫圭以為字从「虢」从「水」，然「虎」所从之形體與「戈」不類，姑存疑。在卜辭為地名。

1677

⿱冖虎

胡厚宣「……」我认为殷武丁时甲骨卜辞中的⿵冂虎字即是⿱冖虎。⿱冖虎字所从的冃，即是說文的冃曰冒，亦即是今天的帽字。冃月和冂都象帽形。卜辞⿱冖虎字从冃从虎，即是說文的冡字，冡字从冃从豕，豕与虎形近，豕字乃是虎字之误。冡与冒通，冒有蒙义。古之冡字，今经典都借蒙字为之，蒙行而冡废。所以卜辞中的⿱冖虎字，即是今天的蒙。

蒙者冒也。乃勇士出征，披虎皮伪装，以冒犯敌人之义，盖古代作战，以虎皮表畢众，以虎皮色兵甲，战士战马也都蒙以虎皮。即是统治阶级宫廷的武卫，象虎士，虎臣，虎贲，亦皆以虎字为名，身上穿着虎皮衣裤，腰里用虎皮系着刀兵。还有统治阶级出猎，前面有蒙着虎皮的皮轩车，后面随着身披虎皮的猎手，猎手上身穿着斑纹的虎皮衣，下身穿着白色的虎皮裤。

凡这些披戴的伪装，都是使用虎皮以逞其凶猛，所以⿱冖虎从虎字。

以虎皮伪装，谓之为蒙。如战士战马，凡是披虎皮伪装，以出征作战，都以蒙字称之。就是方相氏伪装，蒙熊皮谓之蒙，蒙玄衣朱裳，谓之蒙，蒙谌头戴面具，亦谓之蒙。猎手蒙鷸冠鷸尾，亦皆谓之蒙。而前驱蒙着虎皮的皮轩车、则谓冒，冒蒙也、也即是蒙。这便是古文献蒙字也就是甲骨卜辞中⿱冖虎字的真实意义。

由甲骨卜辞看来，殷武丁时有武将名叫⿱大豕，也常见于殷金文。他是一个在殷王武丁以下地位相当高的奴隶主。能够统率军队，常常手持大刀率领师旅去征伐西方的苗方。在西北征伐羌人，得到了大批战俘，还要向殷王贡献，或者用以祭祀先王。殷王武丁又曾亲自连卜三次，问⿱大豕是否能够抓得住羌族的俘虏，可以想见其威武的程度。

⿱大豕这个武将，凡是参加征伐，经常身着虎皮为伪装，以威吓敌人，这就是所谓⿱冖虎。⿱大豕在殷王朝经常担任着通过征伐以攫俘虏奴隶的任务，所以卜辞中多次贞卜⿱大豕是否有所俘获。

关於古代这类驱兽作战，从前有不少学者解释为并非真是驱猛兽作战，乃是教士卒习战，以猛兽之名名之。但由前引罴字蒙字看来，乃是勇士作战蒙野兽之皮以为伪装，情况非常明白。象关於蚩尤的传说，就正是说的身披兽皮头戴牛角，伪装而触人。又如南北朝的宗慤作战时，也正是把人伪装成狮子，并非真是说的猛兽和狮子。

这种伪装猛兽以冲锋作战，便是甲骨卜辞中所说的罴，也就是古文献上所谓蒙。

最有兴趣的是，一九七三年四月，在北京举行的历代「墨西哥历代文化艺术展览」，陈列有三至九世纪在没纳帕克玛雅人关於勇士和战俘的一幅壁画。俘虏们散发赤身，屈服跪倒于地上，勇士们则手执刀兵，挺身而立於俘虏之前，头戴凶猛的兽头帽，身披斑文的虎皮衣，就连脚上也包着一块老虎皮，伪装成一种极为凶恶可怕的样子。地上砍下了俘虏的人头，有的人头还挂在勇士的胸间，勇士是贵族，战俘是奴隶，阶级对比，非常鲜明。阶级残害的场面，活灵活现。勇士们用虎皮伪装的情况，栩栩如生。用它来说明甲骨卜辞中的罴字，那就再适当没有了。」（甲骨文罴字说，甲骨探史录三六至六七页）

按：合集二一七六八辭云：「甲戌卜，㒸罷印」用為動詞，「印」讀為「抑」，為疑問連詞，是一種省略的對貞形式。「印」與「艮」字有別。

1678 虤

按：屯一〇二一辭云：「王其田虤、湄日不冓……」為地名。參見1695「⿱虤曰」字條。

1679 ⿸虍耳

按：合集一八〇三五辭云：「貞：……⿸虍耳……不隹囚」

辭殘，其義不詳。

1680

按：合集二一九一四辭云：「丁丑伐𢀛……」為方國名。

1681

考古所「𢀛：字从虎，下有二点，可能是虎之异构，也可能是另一个字，在此辞中是人名。」（小屯南地甲骨一一〇二页）

按：此與「虎」字有別，似為人名。

1682

按：字當隸作「康」。合集二二〇八八辭云：「丁丑卜，步黃康」，為地名。

1683

𧇡

按：合集二七八八七辭云：「……小臣𧇡」為人名。此當是「虢」之異構。參見1670「虢」字條。

1684

虍 [glyph]

徐中舒「説文：『虎文也』。此字原形作[glyph]，非虎文，乃虎皮或兽皮。古人在屋顶上端蒙以虎皮或兽皮以避风寒。盧、膚等字即从此而来。盧，上面象屋顶蒙以兽皮，下面是火炉食具；膚字引申为皮肤。如果不从这种意义去探求，这两个字就讲不通。」（怎样研究中国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四页）

孙海波「四，乙八○一三。地名。」（甲骨文编二二三頁）

按：説文：「虍，虎文也。」恐有未然，字但作虎首形。在卜辭為地名。徐中舒以「虍」為「虎皮」，不可據。「盧」乃从「虍」省聲，與虎皮或獸皮無涉。

1685

[glyph]

考古所「[glyph]：地名。」（小屯南地甲骨八七三頁）

按：卜辭為地名。

1686

[glyph]

按：卜辭殘缺，疑亦「虎」之異構。

1687

虎 [glyph]

按：卜辭為祭牲名。

1688

唬

金祥恆續文編二卷七葉收此作嚨。

李孝定「說文『嚨，喉也。从口龍聲』此正从口龍聲，金氏收此作嚨，可从。」（集釋〇三四七葉）

按：字从「虎」，不从「龍」，釋「嚨」不可據。辭殘，其義不詳。

1689

按：佚一〇〇辭云：「于□戍」為地名。

1690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691

按：合集三三〇五二辭云：「壬辰令□」為人名。

1692

⿰虍攴

按：合集三〇九九八辭云：「……卜王其敲鼎……」裘錫圭以此為「虢」之異構。參見1670「虢」字條。

1693 盾

按：合集三六四八一即著名之小臣牆刻辭，記某次大規模戰役之戰功。除俘獲人衆之外，尚有車、盾、圅、矢等。此為「盾」之初形無疑，象虎士執盾形。說文：「盾，瞂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小篆譌變，難以見其為象形。「目」實即盾形，故許慎不言从「目」，但又以「蔽目」為言。如無完整之辭例，則難以定此即「盾」字。

1694 ⿸虍歺 膚

王襄 「古⿸虍曰字」。（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二葉下）

屈萬里 「⿸虍吕，隸定之當作⿸虍曰」。（甲編考釋八四葉）

李孝定 「从曰从膚，說文所無」。（集釋一六〇九葉）

蔡運章 「膚字或作形，从虍从歺，当隶定为膚。『歺』，説文谓『剐骨之残也，从半冎，读若櫱岸之櫱』。徐锴曰：『冎，剔肉置骨也。歺，残骨也』。可见，『歺』为剔肉所余残骨之义。因歺与肉字的含义相近，在古文字的形旁里可以通用。例如，殰、通作⿰月賣，礼记乐记载：『胎生者不殰』，管子五行篇作：『毛胎者不⿰月賣』，集韵曰：『殰，古作⿰月賣』。膚字的别体臚，字汇作『𣩻』，康熙字典歹部说：『𣩻，本作臚』。字汇和康熙字典虽是较晚的字书，但它们仍保持了膚字中肉、歺通用的写法。这些都是其绝好的旁证。故『膚』当是膚字的别体。……唯膚（或膚）字的中间不从田，犹如甲骨文编卷五盧字作（拾四·一八）、（佚九五三）、（京津七一）诸形，也不从田一样。西汉刘胜墓出土铜壶上鸟虫书『简式

的膚字作「⿱虍月」，中省田、二」，更是其直接的佳证。⿱虍月字后累增田符作膚，于是膚遂行而⿱虍月、⿱虍月渐废。……

从⿱虍月（或⿱虍月）字的构形来看，它上部所从的「虍」旁当是声符，下部所从的「月」或「卢」旁当是义符。肉字的含义很明显。卢，于省吾先生指出：「甲骨文卢即列字的初文」，当是。说文刀部：「列，分解也」。可见，⿱虍月字读虍声，含有肉、列二义。

膚，或作臚。说文肉部：「臚，皮也。从肉，盧声。膚，籀文臚」。又，皿部说：「盧，饭器也。从皿，𠧪声」。又，𠧪部云：「𠧪，𦈢也。从甾，虍声」。是膚亦从虍声。可见，⿱虍月与膚字的音读相同。

广雅释器：「膚，肉也」。仪礼聘礼说：「膚鲜鱼鲜腊设扃鼏」，郑氏注：「膚，豕肉也」。少牢馈食礼载：「雍人伦膚九」，郑氏注：「膚，脅革肉也」。说明「膚」有「肉」字的含义。同时，广雅释言说：「膚，剥也」。释诂云：「剥，膚皮离也」。王念孙疏证：「说文云，剥取兽革者谓之皮。韩策云，因自皮面抉眼，自屠出肠。郑注内则云，膚，切肉也。是皮膚皆离之义也」。于省吾先生说：「按王说是也。皮与膚皆系名词，作动词用则有剥离之义。礼记内则之「麋膚」，郑注：「膚或作胖」。按膚与胖双声，故通用。周礼腊人之「凡祭祀共豆脯荐脯膴胖」，郑注：「郑大夫云，胖读为判」。是胖与判通，乃割裂之义」。说明膚字亦有「列」的含义。……

[illegible]，当隶定为虘，应是⿱虍月字的异构。在古文字中，常在其下增写凵旁，……[illegible]……当隶定为⿰𧾷⿱虍皿，……与虘、⿱虍皿相同。因在古文字中，构形的单双每无别，……这里需要说明一点，就是虘字下部所从的凵旁，与金文鲁字下部所从的凵旁相同，拟象器皿之形。郭沫若先生指出：「鲁字下部，金文多从凵，这不是口字，而是器物之象形文，与皿同意」，甚是。⿱虍月字含有「肉」及「切肉」之义，其下置凵，用器以盛之，因此郭老将此字隶定为虘，是很正确的。膚字后来演变为臚，当是由虘发展为盧，或书写作臚而来的。这种写法就如[illegible]敖簋铭中的鲁字书写作⿱鱼皿一样，都是由「凵」演变为「皿」的结果。

[illegible]、[illegible]，旧多隶写为⿱虍火、⿰𧾷⿱虍火，未确。在卜辞里「山字跟火字不分」，从此字在卜辞中均用作地名来看，当以隶定作⿱虍山、⿰𧾷⿱虍山为宜。⿱虍山、⿰𧾷⿱虍山，乃是⿱虍月字在其下增写山符的结果。这种用增加形旁来区别词义的书写特点，在古文字中屡见不鲜。……因此，岛邦男先生在殷墟卜辞综类中将⿱虍月、⿱虍山列为一字，是很正确的。……

现在，我们试将⿱虍月字在甲骨文……中的用法，举例说明于下：

一　⿱虍月……大乙？　　粹一四四

二　弜⿰𧾷⿱虍皿，在父甲，兄一牛、二牛、三牛？　　粹三三九

「膚」，或作臚，通作旅。仪礼士冠礼说：「筮人還东面，旅占卒，进告吉」。郑氏注：「古文旅作臚也」。周礼秋官司仪载：「皆旅擯」。郑氏注：「旅，读谓鸿臚之臚」。汉书叙传载：「大夫臚岱」，郑氏曰：「臚岱，季氏旅於泰山是也」。师古曰：「旅，陈也；臚，亦陈也。臚、旅声相近，其义一耳」。皆是其证。

旅，尚书禹贡载：「蔡蒙旅平」，孔氏传：「祭山曰旅」。周礼天官掌次载：「王大旅上帝」，郑氏注：「大旅上帝，祭於圜丘，国有大故而祭，亦曰旅」。又，春官大宗伯云：「国有大故则旅上帝及四望」，郑氏注：「旅，陈也，陈其祭祀以祈焉，礼不如祀之备也」。可见，「膚」可用为祭名。

因此，上引第一条卜辞中，「膚」，读如旅，祭名。……第二条卜辞中，……「盤」，读如旅，祭名。……「見」，通作贶。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祭祀父甲，不用旅祭，用一牛、二牛、三牛可以吗？

三　膚霝……二田噩孟，又大雨？　粹九六八

四　霸眔门膚酢，又雨？　续一八九

五　其膚取二山，又大雨？　后下二三·一〇

六　豚眔羊，盤用？　甲六七五

七　其膚用雀眔贝？　甲七七七

「膚」，读如旅。国语越语载：「欲其旅进旅退也」，韦昭注：「旅，俱也」。礼记乐记载：「今夫古乐，進旅退旅，和正以广」。郑氏注：「旅，犹俱也。俱进俱退，言其齐一也」。又，说文云：「俱，皆也」。可见，膚含有俱、皆之义。

……第三条中，「霝」，读作雩，祭名；「噩」、「孟」，均为地名；「又」，通作有。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皆用雩祭于噩、孟二地之田，会有大雨吗？第四条中，「霸」、「门」，均为地名；……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在霸及门两地皆用酢祭，会有大雨吗？第五条中，「取」通作聚，祭名；……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若皆用聚祭于二山，会有大雨吗？第六条卜辞的大意是说：豚及羊皆用于祭祀可以吗？第七条中，「雀」，当是祭品名。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若皆用雀及贝来祭祀可以吗？……

十一　其田，叀膚……　续六·一〇·七

十二　丁亥卜，口王其田，叀膚，禽？　掇二·一六七

十三　……膚，亡災？　后上一八·一〇

十四　戊子卜，贞，王其田膚，亡災？　前一·一九六九

十五　辛卯卜，王叀膚鹿逐，亡災？　佚九〇四

十六　王子，王卜，贞，田𪔵，往来亡災？　揃二・一六・一

十七　口子卜，才口贞，王于高膚，口災？　續三・二七・五

第十一——第十七条中的膚、盧、𪔵，皆讀如旅，通作莒，均为地名。詩大雅皇矣載：「以按徂旅」，鄭氏箋：「旅，地名」。孟子梁惠王下作「以遏徂莒」，可以为证。春秋隱公二年載：「夏五月，莒人入向」，杜预注：「莒国，今城阳莒县也」。可見，膚、盧、𪔵当为地名，在今山东莒县一带。

第十七条中的「高膚」，亦为地名，疑即文献中的「高魚」。旅、魚古音相近（同为魚部），可以通假。如，书序嘉禾篇：「旅天子之命」，史記周本紀作「魯天子之命」，說文云：「旅，古文以为魯卫之魯」；后上三一・二「其雨在邦魯」，揃四・五五・七作「其雨在邦魚」，是旅、魚可通之证。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说：「遂袭我高魚」，杜预注：「高魚城在廪丘县东北」。水经注瓠子河条：「京相璠曰，高魚，魯邑也。今廪丘东北有故高魚城，俗谓之交魚城」，地在今山东郓城县西。……

十八　隻狐十、麑口、膚一、口十、口口、雉十一？

这是一条占问田猎时捕获禽兽多少的卜辭。「膚」，当以同音通假用为「虎」字……」（释膚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五四——六〇页）

1638

于省吾释口見口字条下。

按：此當與1695「口」同字，應合併。

1695

口

口

羅振玉　「說文解字：「䖒，兩虎爭聲，从虤从曰」。此从口與曰同意」（殷釋中七十八葉下）

于省吾　「甲骨文中训为並列的歺字仅一見，属于第二期，它和第三期的口口口等字同用。口口口三字隶定作口䖒膚。甲骨文編附录于口部，續甲骨文編误释口䖒二字为䖒。郭沫若同志谓「膚当即盧字」（粹考九六八），非是。按口䖒膚都是以口或歺为音符的形声字。古文字的偏旁往往单复无别。甲骨文歺即列字的初文，从刀作列乃后起字；礼记服问的「上附」

下附，列也」，郑注谓「列，等比也」。按训列为等比，具有相並之义。又广雅释诂谓「併，列也」，释文「併本作並」。说文谓「竝（隶变作並），併也，从二立」。按竝字契文屢見，竝与併乃古今字。然则併之训列，足以証明列有相並之义。

今将甲骨文中训为并列的𠧴、𣅀、𩕲、𧇾等字的辞例较为完整者，择录于下，并予以阐释。

一、戊兇卜，㕣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𠧴二侯——上𢇍眔𡨟侯，其□周（通别二拼𡴀）。

二、□𩕲令二人（甲五四二）。

三、豚眔羊𣅀用（甲六七五）。

四、𧇾𩱎二田喪、盂，又大雨（粹九六八）。

五、𩫖眔门𧇾𨢿，又雨（金一八九）。

六、其𧇾用雀眔貝（甲七七七）。

七、其𧇾取二山，又大雨（后下二三·一〇）。

以上第一条的末句已残缺，辞义不详。自王曰以下三句是说，王告多尹，並及上𢇍和𡨟侯。末一侯字也承上𢇍为言，故上𢇍下省侯字。第二条的𩕲令二人即並令二人，意思是说令二人一起从事某项工作。自第三条以下均就祭祀为言。第三条的豚眔羊𣅀用，是说豚及羊並用；第四条的𧇾𩱎（𩅰）二田喪、盂，又大雨，是说並用𩅰祭于喪、盂二田，则有大雨；第五条的𩫖眔门𧇾𨢿，又雨，是说于𩫖及门两地並用𨢿祭，则有雨；第六条的其𧇾用雀（当是祭品名）眔貝，是说並用雀及貝；第七条的其𧇾取（取，祭名）二山，又大雨，是说应该並用取祭于二山，则有大雨。总之，上列七条全是两种事物並举。验之于辞例和文义，则𠧴、𣅀、𩕲、𧇾等字之读为列训为並，都是吻合无间的。。（甲骨文字释林释𠧴、㮚、𣅀、𩕲、𧇾三七〇—三七四）

按：于先生謂「𠧴」、「㕣」、「𧇾」、「𩕲」同字，釋為「列」，訓為「並」，是正确的，其餘諸釋皆非是。

1696

𧇾 𢀛 𢀛

于省吾说𢀛参𠧴字条下。

考古所 「𧇾：地名。」（小屯南地甲骨八八三頁）

蔡運章说参𢀛字条下。

按：此當併入1697「〔虍火〕」字條下。

1697 〔虍火〕

葉玉森 「虩山合文。」（殷墟書契前編集釋二卷三十頁）

朱芳圃 「从虩从火，說文所无。」（甲骨學文字編五卷六頁）

李孝定 「字上从虍，似从虍从虱，非虎字。虎當作□，其尾上翹，與虎口之方向相反，而兩足則必與虎口之方向相同。今□字如釋為虎，則是兩足與口異向，虎必無作此形之可能，似又隸定作虩為是。說文所無。」（集釋〇四二六葉）

于省吾 「……甲骨文后期以虞、虘、虞、〔虍火〕等字为地名，西周金文以𧇊或𧇊为方国名。这类字已不見于后世字書，但均以虍字为声符，其应读如列，是没有疑问的」。（甲骨文字釋林釋虍、虞、𧆛、虩、虘）

按：「虞」、「〔虍火〕」均為地名，通用無別。或省作「𧆛」、「虍」，亦當為同字。

1698 盧

于省吾 「因字本象鑪形，加虍為聲符，乃由象形孳乳為形聲。契文獻字作□，不从虍。又鬳字契文作□，金文鬳戈作□，本象鬳形，見鬳作□，加虍則為繁文矣。又乃金文同殷吳之即虞。說文処之或體作處也。鬳字後世作盧，从皿已為彖增字，更無論盧鑪矣。卜辭鬳因並見，稍晚則鬳行而因廢，再晚則盧行而鬳廢矣。隮尊，隮字从因作因。禹比盨，𣷠字从因作因，形已消化。師湯父鼎，盧字从因作因，猶與契文相仿。金文鑪字，曾伯簠作鑄，王子嬰次盧作□，邵鐘作鑄，邾公華鐘作鑄，从盧从盧一也。小篆作鑪。古化盧氏幣，盧字作□，或从自，或从田，或从白，或从甾，並為因形所訛變。說文：『盧，缶也』，从甾虍聲，讀若盧』。又『盧，飯笵也。从皿盧聲』。盧籀文盧』。按盧盧同字，盧不从皿，為盧之初文，不應歧為二字。凡此皆字孳变之辜較也。茲將盧因二字之用法，分述於法下：一、盧字通旅。甲二、二六、五有盧字，惟其辭已殘。輔大藏骨有辭云：『庚辰卜，□，翌日甲申。』盧為祭名無疑，當即周人之所謂旅祭也。盧經傳通用盧。盧旅音近相借。伯晨鼎『旅弓旅矢』，書文侯之命『盧弓一，盧矢百』，旅弓

旅矢即盧弓盧矢。周禮司儀「皆旅擯」注：「旅讀為鴻臚之臚。」儀禮士冠禮「旅占」注：「古文旅作臚也。」士昏禮「婦執笲」注：「笲竹器而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筥、𥫶籚矣。」方言十三：「䈄，趙魏之郊謂之𥫶䈄。」是𥫶籚即𥫶䈄。漢書叙傳：「大夫臚岱，侯伯僭時。」鄭氏曰：「臚岱，季氏旅于太山是也。」師古曰：「旅，陳也。臚亦陳也。臚、旅聲相近，其義一耳。」按中尊「王大省公族，于庚辰旅。」周禮掌次：「王大旅上帝。」大宗伯：「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注：「旅，陳也。陳其祭事以祈焉。」按旅謂陳列祭品以祭。然卜辭言膚，非如周禮專就上帝山川為言也。前舉粹編一辭：「膚彡力自上甲。」膚、彡、力為三種祭名，膚即旅，彡即肜，力即召即劦也。一、因字之義為剝割，為豕肉之膚矣。佚三一：「庚申，叀因口。」三八三背：「壬辰卜，出母癸，界豕。癸子卜，出母甲，界豕。甲午卜，出母乙，界豕（界形下多一橫畫，余在厭肆曹見扁足商鼎，三足之下部有盤相連，其器已著錄於河南吉金圖志賸稿，鑪形或亦如是也）。乙未卜，出母，界豕。」三九二：「庚午卜，出母甲，因豕。」以上所列因豕之因，均應讀為後世之盧。盧膚同字，後世歧化為二。金文金名之鑪通作鏞，鑪笵之鑪作盧。論語顏淵「膚受之愬」，即「盧受之愬」。詳論語新證。說文臚之籒文作膚，均其左驗。廣雅釋言：「膚，剝也。」釋詁：「剝、膚、皮，離也。」王氏疏證云：「說文云：『剝取獸革者謂之皮。』韓策云：『因自皮面抉眼、自屠出腸。』鄭注內則云：『膚，切肉也。』是皮膚皆離之義也。」按王說是也。皮膚皆係名詞，皆就外言。作動字用則有剝離之義。禮記內則「麋膚」注：「膚或為胖。」按膚胖雙聲。說文：「胖，半體肉也。」周禮腊人：「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膴胖。」注：「鄭大夫云：『胖讀為判。』」是胖乃分割之義。儀禮聘禮「膚鮮魚鮮腊，設扃鼏」注：「膚，豕肉也。唯燖者有膚。」胡氏正義云：「鄭意蓋謂唯豕有膚耳。燖字或有譌誤。羊牛有腸胃而無膚，豕則有膚而無腸胃。」少牢饋食禮：「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注：「膚，脅革肉。」胡氏正義云：「膚革膚之近脅骨者，其肉最美。馬融注噬嗑卦云：『柔脆肥美曰膚。』此膚為豕膚，故鄭注聘禮云：『膚，豕之肉也。』」按以上所舉經傳言膚之義有二：剝割為膚，豕脅骨肉之肥美者亦曰膚。就已發現之卜辭言之，均云因豕，而未言他牲。因作動字用，蓋謂割豕膚肉之肥美者，當兼二義言之。一、因為人名為地名。前一、三七、六：「界貞」，押二、二二、九：「界貞」。殷虛卜辭一一一四：「丙戌卜，界貞。」用均係貞人名。前六、六四：「貞，弓用界氏羌。」界，人名。氏，致也。詳駢枝。此言勿用界致羌也。界作界，上無豎畫，猶甾之作甾矣。粹九三四：「辛卯貞，从㺇涉。辛卯貞，从獸因涉。」以上一辭證之，从獸因涉，當即獸从因涉之倒文也。是因當係地名或水名也。綜之，界為鑪之象形初文，上象器身，下象款足。作膚者，加虍為聲母，由象形孳乳為形聲。膚與因之用法，卜辭有別。其言膚謂旅祭也。其言因豕，謂割豕膚肉之肥美者以祭也。」（駢續二十至二三葉釋盧）

郭沫若　「周恭王時趙曹鼎『王射于射盧（盧）』字作□，與此作□者相同，故知此亦盧字。案此乃鑪之初文，下象鑪形，上从虍聲也。」（粹考二十葉上）

朴海波　「□、粹一〇九。郭沫若释盧，与金文趙曹鼎盧字同。」（甲骨文编二二七页）

饒宗頤　「虞乃地名，他辭云：

辛卯卜，王由虞鹿逐亡戋。（佚存九〇四）

戊王其田虞，不遘雨。其遘大雨。（粹編一〇〇六）

庚午卜，王田虞，其……。（後編上一五、六）

田虞之事，若鄴初下四三、一〇，粹編九七〇均見之。其字有省大作虘者：

虘亡戋（後編上一八、一〇）

虘疑即盧，左隐三年：『尋盧之盟。』杜注：『齊地，今濟北盧縣故城。』（三代吉金文存有叹作旃妊隮彝三、九，旃即櫨，偏旁與此同）」（巴黎所見甲骨錄一八——一九葉）

曹定云　「我认为：殷代『盧方』的后裔应是武王伐纣时候的盟邦——『盧』。尚书牧誓：『王曰：嗟！我友邦（史记周本纪引作有国）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史记引作纑）、彭、濮人。称尔戈、比尔戈，立尔矛，予其誓。』这里，千夫长、百夫长以上是周武王的部属；而自庸、蜀以下八国，则是周的盟邦。当时周的实际盟邦比这还要多，庸、蜀等八国不过是见之于史籍的其中最重要者，『盧』是其中之一。史记集解引孔安国曰：『八国皆蛮夷戎狄』，大概是指这些国家皆为当时少数民族部落，处于殷之边境，文化落后。这里的『羌』，其祖辈就是卜辞中的『羌方』；这里的『盧』，其祖辈就是卜辞中的『盧方』。他们在殷王朝的统治下，有着共同的经历和遭遇，在殷代后期，共同的不满和仇恨，使他们联合在周的旗帜之下，一起反抗殷王朝的统治。这是『盧方』与殷王朝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

『盧』既是周的盟邦，它当在西方，而且距周应不远。于是，关于此『盧』的地望，历来的注释家们有着不同的解释：一、认为盧在西北，史记集解引孔安国曰：『八国皆蛮夷戎狄。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纑、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汉之南。』二、认为盧在西南，正义引括地志云：『房州竹山县及金州，古庸国。益州及巴、利等州，皆古蜀国。陇右、岷、洮、丛等州以西，羌也。姚府以南，古髳国之地。戎府之南，古微、纑、彭三国之地。濮在楚西南。』

三、认为盧在湖北南漳县东，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云：「盧者，春秋左氏桓十三年传云，屈瑕伐罗，罗与盧戎两军之，大败。杜注云，盧戎，南蛮。」后刘文淇在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中对文十六年，楚伐庸，「自盧以往」作过考证，认为此「盧」在今湖北南漳县东五十里之中盧镇。据此，有人将此「盧」认为是周武王伐纣时之「盧」。此外，对于孔安国所云「纑、彭在西北」，亦有人认为是「在东蜀之西北」等等。总之，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以上解释中，第二种解释目前很少有人接受；而第三种解释则颇能迷惑人，接受者不少，其原因在于刘文淇的名望和他的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一书的影响。诚然，刘文淇对文十六年，楚伐庸，「自盧以往」中之「盧」的考证是准确的，但此是春秋之「盧」，而非周武王伐纣时之「盧」。理由是爵位不符；周武王伐纣时之「盧」是殷代「盧方」的后裔，卜辞记载明白，其爵位是「伯」，随着周武王伐纣战争的胜利，其爵位如果不上升，至少不会下降；而湖北南漳之「盧」，据清人顾栋高考证属「子」爵。所以，第三种解释亦是应当否定的。如此，只剩下第一种解释可供我们考虑。……

渭河的北面有它的一条重要支流——泾河。它发源于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经甘肃陇东高原，流入陕西入渭。泾河上游的支流，东北面有马莲河、蒲河等，南面有黑河。水经注于泾水无注，赵一清作补注曰：「弹筝峡下引水经注云：泾水经都盧山，山路之内常有弹筝之声，行者闻之鼓舞而去。又云，弦歌之山，峡口水流，风吹滴崖，响如弹筝之韵，因名。」「……汉书地理志安定郡乌氏县都盧山在西。师古曰：氏音支。九域志曰：都盧峡即弹筝峡。」都盧山在今平凉县西境，汉之乌氏县亦在今平凉县西。另平凉县志云：「城北里许涉泾，北五里坂曰虎原，又北十里曰小芦河原，又北十里大芦河，……」由此看来，今平凉县境，山水名中名「芦」和「都盧」者好几处，「都盧」亦即「盧」，因古代国名，单称和连称往往一样，如「夏后」称「夏」，「徐吾」称「徐」，「邾娄」称「邾」，「滕黄」称「滕」，「昆吾（虞）」称「虞」等等。据此，「都盧」应即「盧」之全称。所以，我认为今之平凉县境应是殷时「盧方」之所在。以地理条件观之，它处于周的西北面，与周紧紧相邻。「盧」既称「盧方」，自不会是一隅之地，平凉县境只不过是活动中心，它的活动范围可能涉及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和甘肃陇东高原，亦即整个泾河流域的上游。」（殷代的「盧方」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二年二期一二三——一二五页）

姚孝遂　肖丁　「667」

「……盧方白淉……王迹」

辞残，又不可尽晓。「白」即「伯」，「盧方伯」谓「盧方」之伯长。押2416：「余其比多

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盂方白」与「盧方白」同例。遊1.194.1亦有「盧方」。」（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〇五—一〇六頁）

陈汉平 「甲骨文有𠭥字（乙编五七〇三），旧不释。按此字从虎省又声。说文：『虘，虎兒。从虎又声。』知甲骨文此字当释虘。」（古文字释丛，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一〇七頁）

按：于先生論「盧」之形音義甚詳，說無可易。或以「膚」字混入，非是。

1699

⿰虘又 虘

王襄 「古虘字，从又，⿰虘又字重文。」（簠纂正编第五第二十四葉上）

楊树达 「殷虛文字甲编（捌零柒版）云：伐弗及⿰虘又方？伐及⿰虘又方，𢦏？伐甲伐𢦏⿰虘又方，弗𢦏？（上伐字疑衍）

书契前编卷伍（叁柒頁伍版）云：貞伐⿰虘又？

书契后编卷上（拾捌叶玖版）云：△，卜，在麇貞，⿰虘又方余从△△。王卟曰：大吉。

按卜辞屡見⿰虘又方，且恒云伐⿰虘又，其为国名甚明，顾未見经传有国名为⿰虘又者。以声类求之，疑即诗大雅皇矣篇之徂也。皇矣五章云：『密人不共，敢拒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笃于周祜，以对于天下。』毛传释侵阮徂共云：『侵阮遂往侵共。』训徂为往，认为动字。郑笺云：『阮也，徂也，共也，三国犯周，而文王伐之，密须之人乃敢拒其义兵，违正道，是不直也。』是郑以徂为国名，与毛異义。後来学者於毛郑二义各有偏袒。……今按两方各执一义，以文义论，侵阮往共，於文理难通，毛义本有罅漏。然非有强证，不足以折之。今用甲文勘校诗经，知⿰虘又之与徂，文虽殊而事则一，则鲁诗郑笺之说是，毛传王肃孔晁孙毓之说非也。」（释⿰虘又方，积微居甲文说卷下六七至六九頁）

孙海波 「虘，𨚕三下·四三·方国名。伐及虘方。」（甲骨文编二二三頁）

按：戲字在卜辭為方國名。字或省又作䖒，其繁體則增艸或茻作蔖及𦿔。亦即說文从邑之鄺字。沇兒鐘用為語詞，實乃通假。羅振玉謂為語詞「且」之初文，未免顛倒本末。楊樹達以為即「侵阮徂共」之徂，不可據。

蔖 𦿔 𦿔

羅振玉 「从艸戲聲。戲即且，殆即孟子『驅龍蛇而放之菹』之菹。」（殷釋中八葉）

羅振玉 「此字與許書及古金文並同。」（殷釋中五十九葉下）

又曰「沇兒鐘及王孫鐘並有『中譈戲煬』語，猶詩言『既多且有』『終和且平』，殆語辭之且，古乃此作。且象祖形，其為祖之專字歟。」（雪堂金石文字跋尾）

王襄 「古樝字。羅叔言先生釋苴。樝或从又。」（類纂正編第六第二十八葉上）

王襄 「古戲字，許說叉卑也。吳愙齋先生訓取。」（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二葉）

丁山 「鄺即戲方，與商相距甚近，當今河南永城縣西境。」又：「戲夷地近淮水，故或稱為淮夷，世為殷周患。」（戲夷考四二一葉）

陳邦懷 「此古文蔖字。說文解字艸部無蔖字，邑部有鄺字，許君曰：『沛國縣，從邑、䖒聲，今鄼縣。』段注：『今河南歸德府永城縣，縣西有鄼縣城。』邦懷按：說文鄺乃蔖之後起字。」（小箋三葉）

楊樹達 「卜辭言戲方，以聲類求之殆即大雅皇矣之徂也。皇矣之徂，毛鄭異說，毛訓徂為往，鄭謂阮徂共並為國名。勘以甲文，則鄭是而毛非也。」（甲文說四十六葉釋戲方）

按：此乃「戲」之繁體，均為方國名，當與1699「䖒」及「戲」合併。

1701

瀘 㵐

按：合集二〇三六四辭云：「乙巳卜，亞由瀘……」「瀘」為地名。卜辭地名多增「水」，地名與水名皆相互依存，「瀘」蓋與「盧」有關。

1702

梍 □

王襄「疑梍字。」（類纂存疑第六第三十二葉上）

商承祚「說文解字『號，木也，从木號省聲。』集韻或省作梍，宰梍角作□，𣚍白彝作□，皆與此同。其作束者，又□之省矣。」（類編六卷一葉上）

饒宗頤「『癸酉卜，㞢貞：乎㹞取梍于𢿌亩。』（續編五、七、九）按梍見于他辭云：『……方……梍……在爿牧。』（前編四、四、五）集韻：『梍，乎刀切，音豪，木名。』殿文存下二三：『庚申，王在東间。王各（格）宰梍从。錫貝五朋，用作父丁障彝，左六月。隹王廿祀翌又五。』此宰梍當以梍地得名。周㗊𣚍生毀云：『作梍娟媐媵毀，』亦見此字。」（通考七六八──七六九葉）

李孝定「說文『號木也从木號省聲』。姚文田嚴可均說文校議云『當从虎聲』。虎字許云『从虎』，亦當以之為聲，是虎聲即虎聲也。契文正从木虎聲，商說可从。金文亦有此字，作□宰梍角□伯梍簋，容氏金文編收入木部之末，孫氏甲骨文編亦然，並以為說文所無字。」（集釋一九四一葉）

按：商承祚釋「梍」可從，字在卜辭為地名。

1703

兔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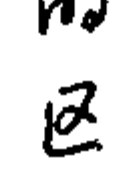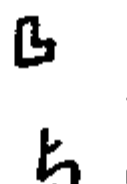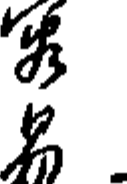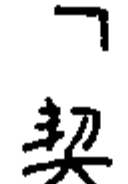
王襄　「古兔字。許說獸名，象踞後其尾形。」（類纂正編第十第四十五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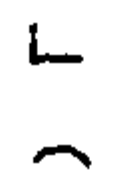
姚孝遂　「卜辭『兔』字作▢、▢。▢與『毘』的區別在于：『毘』字均有頭作▢，而『兔』字則无頭，其首与身體相連。又『兔』与▢字也容易混。▢字張口露牙，字当釋『㲋』，卜辭均用作人名，未見有作动物名者。」（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五〇頁）

姚孝遂　肖丁　「契文兔与㲋、与毘（麑）形近易混。毘作▢，其頸较长；㲋則作▢，均張口而露牙，彙、㲋、㲋諸家皆从此。㲋皆用作人名，无例外。无用作獸名者。兔則多用作獸名，為獵獲之对象。在此則為人名。」（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六一頁）

按：契文兔與㲋、與毘（麑）易混。毘作▢，其頸較長；㲋則作▢，均張其口，彙、㲋、㲋諸字所从皆無例外。㲋皆用作人名，無用作獸名者。兔則如羅振玉所謂「長耳而厥尾」，說文以「兔頭與㲋頭同」，與契文不符。卜辭兔字多用作獸名，為獵獲之對象。

1704

麑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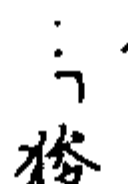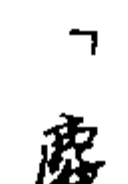
孫海波　「▢，甲二四一八。卜辭麑不从兒，无角，象形。」（甲骨文編四〇三頁）

郭沫若　隸定麛。（卜辭通纂一三九頁）

按：商承祚類編釋「麑」，義為子鹿，是對的。郭沫若隸作「麛」，「麛」即「麑」之或體。說文：「狻麑，獸也」；爾雅釋獸：「狻麑如虦貓，食虎豹」。郭璞注：「即獅子」。「狻麑」即「狻猊」。段玉裁疑「狻麑」二篆皆後人所增。「麑」之另一義為「子鹿」，見論語鄉黨「素衣麑裘」釋文。契文「麑」似鹿無角，義為子鹿。

1705

䟦　▢

按：此當與1706同字，應合併。

1706

⿰麗攴 [glyph]

王襄「疑牧字」（類纂存疑第十第四十九葉上）

朱芳圃文字編十卷三葉上麇字條兼收此文下引羅振玉說。按羅氏增考中二十九葉下麇字條僅錄作[glyph]形者兩文，未收此字。

屈萬里「[glyph]，隸定之當作⿰鹿攴」。（甲編考釋四四六葉）

李孝定「說文『⿰麗攴，數也。从攴，麗聲。』栔文[glyph]字所从之[glyph]。似鹿無角，篆文从鹿者，古文亦每从[glyph]，如麐字栔文作[glyph]，是也。然則此字當隸定作⿰麗攴字，與牧同意。古者或有馴鹿，此字象之，當即許書⿰麗攴字。⿰麗攴許訓數，當是引伸義。牧者於其所畜每憲亡逸，故恆數計之也。篆文从麗，乃从鹿之譌。卜辭云『壬寅卜貞今日⿰麗攴至十月』，似為人名。朱書收作麇，非是，字从攴，不从禾也。此字前人未釋」。（集釋一〇五三葉）

高明釋牧，參牡字条下。

按：字當隸作「⿰鹿攴」，卜辭均為人名，釋「⿰麗攴」，釋「牧」皆不可據。

1707

麇 [glyph]

羅振玉「說文解字麇，从鹿，囷省聲。籀文从囷不省。今卜辭从[glyph]不从鹿，然則麇殆似鹿而無角者歟？」（殷釋中二十九葉下）

王國維「麕，說文解字鹿部：『麇，麞也，从鹿，囷省聲，麕籀文不省。』案：殷虛卜辭有[glyph]字，[glyph]婦觚有[glyph]字，均與篆文略同。」（史籀篇疏證廿八葉）

王國維　「殷虛卜辭有[glyph]字，[glyph]婦觚有[glyph]字，均與篆文略同」。（史籀篇疏證）

王襄　「古麇字」。（類纂正編第十第四十四葉下）

葉玉森　「[glyph]（前、四、四八、八）从[glyph]與[glyph]異，至[glyph]象持卜擊無角鹿，似與麇並非一字」。（前釋四卷六十五葉上）

商承祚　「其从[glyph]者，殆亦麇字，其文與卷七同，故推知之」。（類編十卷四葉）

郭沫若　「又其一曰：『壬寅卜貞今日[glyph]至』（後、下、三五、八）……後一例商承祚收為麇字重文，按均非是。後一例以辭意按之，確是慶字」。（卷一大豐毀韻讀廿八葉）

饒宗頤　「卜辭『……殼貞：王往于[glyph]（㽕）自。（屯乙七一八又殷綴四〇二）按『㽕』為眉字，疑即郿，春秋莊二十八年『築郿』。水經注『濟水又北逕微鄉東』。公羊作微」。（通考一〇八葉）

孫海波　「以字形論之，蓋鹿屬而無角者，然則卜辭麇字之从[glyph]，當[glyph]字之変體，此以金文麇字之从[glyph]，可以證知之。說文以麇為从鹿囷省聲，籀文作麕，詩野有死麕、釋文作麏云，本亦作麕，又作麇。囷與君皆同聲，固無可疑，然說文以从禾為囷省聲則失之。殷世已有麇字，而麕麏字發生尚在此後，又安能省之哉。余謂麇字實从禾[glyph]聲，稛或穮之本字也。春秋公羊哀十四年傳云：『有麏而角者』。則麇本無角，其證甚明也。說文『麇，麞也。麞，麇屬也』。考工記注云『齊人謂麕為獐』。則麞即獐，而今之獐，固無角也。則麇之本字以麇鹿例之，實當作[glyph]，以無角別于鹿，亦象形字也」。（文錄四六——四七葉）

按：說文訓麇為麞，籀文作麕，公羊作麏。說文訓「麞」為「麇」、「麇」乃「麇」之譌。卜辭以麇為人名，未見用作獸名者。

按：合集三三六〇辭云：「⋯⋯告有[glyph]」當即「兕」字之異構。

麋 [glyph] [glyph]

瞿潤緡　「[glyph]非鹿字，後編卷上第十五葉『王田于斿麓，往欸茲出，獲[glyph]六鹿九。』[glyph]之角與鹿不同，苟釋為一字，則云『獲鹿六鹿九』，而不云獲鹿十五，亦為不辭也。」（卜釋五一葉）又：「字作[glyph]者尚可解為首具二角而不歧出，惟於作[glyph]形者則無以為解。急就篇『貍兔飛鼯狼麋麞』，顏注：『麋似鹿而大，冬至則解角，目上有眉，因以為名也』。小顏此說與契文字形亦近，蓋它獸無眉而麋獨有，故作字象之耳，顏說當是。」（集釋三〇六四）

陳夢家　「是麋字，捕麋有網，爾雅釋器『鳥罟謂之羅，兔罟謂之罝，麋罟謂之罞，彘罟謂之羉』。」（綜述五五四葉）

孫海波　「[glyph]，甲三一八〇。卜辭麋从眉得声。」（甲骨文編四〇二頁）

屈萬里　「當是麋字之異體」。（甲編考釋四〇九葉）

李孝定　「契文此字大體為象形，然麋角斷無作『[glyph]』形者，孫說為从眉亦未安，蓋『[glyph]』形明明與軀體相連也。字於六書不知居於何等，亦惟闕之以俟高明耳。唐氏謂『古麋眉形近，故眉壽多作麋壽』，見前麋字注說亦有可商。按眉壽為殷周嘏辭習語，金文作釁壽，經籍或作麋壽、微壽，壽上一字眉釁麋微無定者，以其音近非關形似也。」（集釋三〇六三葉）

于省吾　「說文：『麋，鹿屬，从鹿米声。麋冬至解其角。』急就篇的『貍兔飛鼯狼麋麞』，顏注：『麋似鹿而大，冬至則角解。目上有眉，因以為名也。』甲骨文麋字作[glyph]或[glyph]，其头部作[glyph]或[glyph]，和人的眉目之眉同形。后世代之以从鹿米声之麋，于是麋行而[glyph]废。总之，[glyph]本为独体象形字，但其头部作[glyph]，也表示着[glyph]字的音读。」（甲骨文字释林释具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

姚孝遂 肖丁 「『毘』即『麋』。急就篇顏注：『麋似鹿而大，目上有眉，因以為名也』。卜辭『毘』字从『罒』即『眉』，突出其目上有眉的形狀。實則麋的目上有白斑，看上去似眉。或以為『麋』即『麈』，今謂之『四不象』，未知孰是。

……獵毘之手段有『逐』、『射』、『𡨦』（毘）等，与獵鹿同、過去著录一次最高獲毘为前4.4.2之：『壬申卜，㱿貞，重毕毘？丙子，毘允毕二百㞢九』。屯南663所記則更高于此數，達『三百又四十又八』。」（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五九頁）

按：麋本為獨體象形字，但又寓眉聲於其中，于先生已詳論及之。其作□者，形與此有別，不當同字。

卜辭狩獵多見獲毘之記載。

1710

麐

羅振玉 「說文解字：『麐，牝麒也。从鹿吝聲』。此字从□，似鹿而角異。从吝省聲，殆即麐字。鹿為岐角，麐角未聞，似鹿，故此字角無岐，許从鹿殆失之矣」。（殷釋中三十葉上）

王襄 「古麐字」。（類纂正編第十第四十四葉下）

唐蘭 「說文『麟，大牝鹿也』。『麒，仁獸也，麕身牛尾一角』。『麐，牡麒也』。是麟字本當作麐。殷虛卜辭有□字，羅氏云『已見前引，从吝』。又秦公毀云『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畯疐在立，高弘又□，竈囿四方』。秦公鐘銘略同。宋人釋□為慶。容庚金文編云『慶，說文所無』。董作賓則申容紲羅，以『慶為从鹿从文會意，象鹿皮之有斑文也』。欲論慶之是否為麟，不能僅以从鹿从文會意之一假定為滿足也，先當審□字所从之□為何字乎。卜辭有□字及觀字，羅氏並釋為麑。其說云『象鹿子隨母形，殆即許書之麑字』。說文訓麑為狻麑，而別有麛字訓鹿子。然麑之為字，明明从鹿會合，鹿兒之證，正是麛子矣。卜辭以有角無角別鹿母子，故卜辭中之罒字似鹿無角，緣是亦得知為麑字矣』。羅氏誤認从兒之字以為兒字，故有此說，所謂卜辭以有角無角別鹿母子，亦其所臆測也。卜辭又有麋慶二字，並从罒，羅氏於麋下則云『麋殆似鹿而無角者』，是其自為矛盾之證也。罒當即罒字之變體，此以金文慶字之从罒可以證知之。爾雅釋獸曰『麋，牡麐，牝麎，其子麇』。又曰『鹿

牡麚牝麀其子麛」。又曰「麕牡麌牝麜其子麆」。此麋鹿暨麕者鹿之三大族也。卜辭數見□字，舊不之識，故商氏列於待問編。又有□字且屢見偏旁，又有□字，亦均在待問編。余謂當釋為眉或覓。蓋推古文麋眉形相近，故經傳眉壽多作麋壽也。鹿字見卜辭甚多，亦見金文，皆象歧角之形，則麋鹿並象形字也。說文以麋為从鹿囷省聲。籀文作麕。詩「野有死麕」。釋文作麏，云「本亦作麐，又作麇」。囷與君皆聲，固無可疑，然說文以从禾為囷省聲則失之。殷世已有麇字，而麕之字發生尚在其後，又安得因而省之哉。余謂麇字實从禾罒聲，稛或穛之本字也。春秋公羊哀十四年傳云「有麕而角者」，則麇本無角，其證甚明。說文「麇，麞也」。「麞，麋本誤麇依諸家注訂屬也」。考工記注云「齊人謂麕為獐」。則麞即獐，而今之獐固無角也，則麇之本字以麋鹿例之實當作⿱罒禾，以無角別於鹿，亦象形字也。麐為麕屬，故公羊記有麕而角者，而春秋記為獲麟，此一證也。爾雅等書並言麕身，此二證也。爾雅釋獸「麐，大麕，牛尾一角」。郭璞注云「漢武帝郊雍得一角獸若麃然，謂之麟者此是也。麃即麞，黑色耳」。史記孝武紀「獲一角獸若麃然」。索隱引韋昭云「體若麕而一角，春秋所謂『有麕而角』是也」。楚人謂麋本誤麇今正爾雅「麕麃麞也」。釋文「麕郭巨況反謝其隕反」。說文廣雅則云「麃鹿麞也」。此正麋麃聲轉之例為麃，此三證也。麐即麒麐之合音，麒麟猶吉量二字為一名，漢人乃歧為二名，此四證也。鐵雲藏龜拾遺第十一葉有□字，葉玉森疑為麟字，其形頗似麐之或體□而首有角。揆以龍鳳字卜辭並以▽為角，則葉說庸或可信也。說文以麐為从鹿吝聲，則轉為形聲字。卜辭鳳字亦象形與形聲並存也。其从鹿者，□之誤也。吝字又从文聲，形聲之初無轉輾取聲之理，則卜辭金文从文聲者乃其夙初。或从吝聲，當為後起。蓋从文聲者兼取其義。說文有媽字，即文馬也，即慶之从文亦謂麐之有文者，故京房傳其有五采，廣雅謂之文質彬彬也。羅氏謂从吝省聲，董氏謂鹿之文者，皆失之矣。惟慶从文聲，故亦語轉為麐。爾雅之「麐，大麃，牛尾一角」與「麐，麕身牛尾一角」所異者，一為大麃一為麕身耳。然楚人謂麋為麃，郭璞以麃為麞，而說文以麕為麞，是麃麕乃同物而異名，則麐之與麕本亦同物，皆麐字一聲之轉，為方俗之殊名，爾雅非一人所集故並錄之耳。說文「媽，馬赤鬣縞身，目若黃金，名曰吉黃之乘，犬戎獻之」。周書王會解作吉黃，海內北經「犬戎有文馬名曰吉量」。凡此吉黃、吉量，其合音正與麐同。文馬名曰吉量而文麐謂之麐，則慶或讀麐，故秦公段假為慶字。易豐曰「來章有慶」。詩楚茨曰「孝孫有慶」。書呂刑曰「咸中有慶」。有慶為周人習語，此當从宋人讀為「高弘有慶」，以與彊方為韻也。（獲白兕考）

郭沫若

「慶古文慶。秦公段及秦公鐘「高弘有慶」字作□，从鹿从文，與此同。伯其父慶簠作□，从文之緐文。古文「文」字多从心作□（師酉段）若□（師害段），故慶字亦有省变，召伯虎段「余告慶」作□，戎叔慶父鬲作□，似从鹿省，亦似从文省。由此再变，則為

小篆之慶，說文說爲「从心夊，从鹿省」，乃沿譌字以爲說也。（卜通一五五葉上）

聞一多 「其字於卜辭則爲麐之初文，（辭曰：「□戌卜貞……王……麐駁騶……」字與駁騶連文，諸家釋麐亦不可易。）是慶與慶古爲同字。麐與麟同……鹿類之中，莫尊於麐，故古禮納徵用贄，麐爲最貴，因之麐遂孳乳爲慶賀字」。（詩經新義，麟，古典新義，聞一多全集選刊之二（上）弟七九葉）

孫海波 「[illegible]、前四.四七.三。說文麐，牝麒也。从鹿吝声。此从文，即吝之省。」（甲骨文編四〇二頁）

李孝定 「字當釋麐，秦公毀假爲慶非即慶字也。絜文自有从鹿从心之慶字作[illegible]，後上.十一.二.與此从鹿从文者有別也。」（集釋三〇六二葉）

李孝定 「說文『麐牝麒也从鹿吝聲』此从文聲，吝亦从文聲，羅說可从。郭沫若於秦公毀之『高弘有慶』讀爲慶，亦是。郭說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下冊四十七葉 此辭慶駁騶竝見，當亦獸名」。（集釋三〇五七葉）

按：慶不當釋麐。麐麟本同字，說文歧而爲二，清代學者多已辨之。唐蘭引證詳博，但以[illegible]爲麟，以[illegible]爲麐，以爲實本一物。典籍所稱之麒麟，當即今日之長頸鹿，惟傳說異辭耳。卜辭諸形，各有所指，不當同物。秦公毀「慶」字與此形近，唯卜辭僅此一見，文殘，用義不詳。或釋「慶」爲「慶」，而卜辭自有「慶」字與此形有別。參見1719「慶」字條。

1711

陷 [illegible] [illegible]

孫詒讓 「[illegible]字上形亦與鹿同，而下从凵，前烝煙二字从火皆作丰圓形，則此當亦从火，蓋是熝字。說文熝，麞屬。从鹿，𤇾省聲。即此字也」。（舉例下卅二葉上）

葉玉森 「附上或附內之小點並象食物，蓋餌之也。羅氏謂象水，商氏謂表示土意。（商說見殷虛文用點之研究載語言歷史研究所十一集文字專號）非」。（前釋二卷二十五葉）

郭沫若　「[illegible]象爲陷於穽中之形。羅釋爲穽，案當是『穽麋』二字之合文。知者，以下言『允單二百又九』，不復言爲也」。（卜通一一葉上）

孫海波　「[illegible]，鐵一〇七·三。此象蘼荒。」（甲骨文編二二頁）

胡厚宣　「字當釋『召小阱也，从人在臼上，舂地坎可召人。』」（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七期六五葉說貴田）

李孝定　「羅釋阱胡釋召於字形並皆無徵，然以辭例稽之實以羅說爲長。卜辭言阱者均與田獵有關，其下並系以獸名可證也。孫釋麃而字實非从火，其誤可以毋辯。郭謂當是阱麋二字合文，亦非。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弟八三片有辭云『☒子其[illegible]』見胡著商史論叢四集又釋[illegible]爲阱麋則阱麋之三字連文殊覺不辭也。……羅氏引舊注『穿地以陷獸也』之義說之是也。字正象陷獸之形，可證。胡釋臽而字不从人，故知當从羅說也。字在卜辭又或爲人名，辭云『庚戌卜賓貞子阱☒』簠七·四十·一是也。」（集釋一七四四葉）

張秉权　「[illegible]，即阱字，从罗振玉释（注一）。阱字在這里，似乎是一个人或族名，但是在另一些卜辞中，也有可以作為地名讲的，如：

壬戌卜，爭貞：由王自往阱？（乙编七七五〇）

戊午卜，爭貞：由王自往阱？（乙编五四〇八）

还有一些卜辞中的阱字，則作动詞之用，如：

戊申☒貞：今日阱鹿☒（固）☒？（鐵一一〇·三）

丙戌卜，丁亥王阱毕？允毕三百又四十八。（后下四一·一二）

壬申卜，殼貞：由毕麋？丙子阱，允毕二百出九。（簠四·四·二）

那是設陷阱以捕麋鹿的意思，也許有人以為地名之阱，与动詞（狩猎）之阱，不易分别，或竟把地名之阱，当作狩猎的动詞之用，因此否定它是一个名詞，但是卜辞中还有子阱之名：

丁巳卜，穷貞：子阱其出災？（續三·四五·五）

庚戌卜，穷貞：子阱☒？（簠七·四〇·一）

子阱大概是諸子之封於阱者」（殷虛文字丙编考释第十八頁）

（注一）見殷虛书契考释中第四九頁（增訂本）。

張秉权「阱，在此版乃地名。春秋宣六年左傳：『圍怀及邢丘』。水经注引韓詩外傳曰：『武王伐紂，到邢丘更名曰怀』。一統志：『平皋故城在怀庆府温县東，即古邢丘也』。邢丘疑即卜辭之阱，在今河南温县東二十里。阱地的首領，則為子阱，例如：

丁巳卜，穷貞：子阱其出災？（續三·四五·五）

庚戌卜，穷貞：子阱☐？（前七·四〇·一）

或單称阱，例如：

𠂤子不乎阱？（丙編三）

弗其乎阱？

阱弗乎？（甲編二九五五）」（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一六六頁）

白玉峥　今通检诸甲骨拓片，字之结体凡有二焉。其一，字之上从，大较均作〓或〓；其或有从〓或〓者，在百数十文中，仅只一二見，可纳之为或体。其二，字之下从，大较均为井，或作凵二形，或又有增氵者。或有从口作者，然亦仅只一見而已。至在卜辞中之为用，大较亦有二焉。其一用为动词字者，字皆从口；其结体约有如左诸形：

〓 續三·四五·四　〓 佚七一五　〓 南明一九九　〓 前六·四一·四

〓 乙二九四八　〓 乙二二三五　〓 掇二·三九九反　〓 後下二五·三

其二，用为名词字者，其构形除本字外，尚有如左之诸形：

〓 續三·二六·二　〓 續三·四五·五　〓 前七·四〇·二　〓 甲一〇三三

〓 掇一·四四五　〓 京四四九八

观右列诸字之构形，其可言者，约有四事：

一，凡从凵之字，其字必为动词。如：

丙戌卜，丁亥王〓禽？允禽三百又四十八。　后下四一·一二

有时，亦或用为人名字，然其字即不从氵矣。如：

二，凡从井及其变例者，多为名词字。如：

囗〓弗囗凡出疾？　存一·七三九

庚戌卜，穷貞：子〓……？　前七·四〇·一

又小臣亦有名〓者，如：

癸巳卜，貞：其小臣〓……？　甲一〇三三

亦有方国地名者，如：

戊午卜，争貞：𠂤王自往〓？十二月。　乙五四〇八

壬戌卜，争贞：亩王自往𨑩？ 乙七七五〇

有时亦或用作动词字。

三，凡所从之兽，其画腹部者，必见於第一期武丁之时；反之，则为第四期文武丁之时。

四，阱兽之法，多用於旧派；新派则未见其事。

至造字之初谊，当为动词，义为阱兽；故其字从凵。凵、坎也；盖治阱必入地为坎也。以今时敝乡阱兽法例之，罗氏象水之说，较得其真。当冬春之际阱兽时，尝於坎底实以锋利之木橛；夏秋之季，则常灌之以水，使坎底呈泥糊状。坎口，再敷以伪装，导使野兽误陷入阱。然而兽虽误陷入阱，必以全力作生命之最后挣扎，极为猛烈。猎者积其阱兽之经验，于坎底实以木橛，使猛兽自入阱而受伤；或灌以水，以消耗困兽之抗力，而缩短擒获之时间。但究於事例，鹿属非为猛兽；然则造字何以独从鹿属？殆鹿者，禄也；盖在渔猎时代先民之观念中，所猎之的，必以鹿为上，故以之为猎获之记载。行之既久，约定俗成，遂以为阱获字。至从土，从饵，从丹诸说，实乃向壁虚造。」（契文举例校读八，中国文字第四十三册四八二二至四八二五页）

于省吾

「甲骨文⿶凵麑字以及⿶凵鹿、⿶凵罷、⿶凵牛、⿶凵犬等字，旧解不尽可据。……胡厚宣同志说贵细：「作⿶凵鹿者，当与⿶凵麋同字。⿶凵麋字罗振玉释阱。今案字象挖地为坑以陷麋鹿之形，疑当为⿶凵麑之古文。甲骨文另有从井的⿱井鹿和从水的⿱水鹿，则当释为阱字。」按胡说颇有道理，但言疑並非决定之词，又不知⿶凵鹿与⿶凵麋之本从凵声。因此，除去甲骨文用作人名的穽字，並非从井外，对于以上诸字有重加辨认的必要。

甲骨文从各种兽形从凵的字常见。凵字说文作凵，並谓：「凵，张口也，象形。」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谓：「一说坎也，堑也，象地穿。」按朱说甚是。古文凵字象坑坎形，小篆讹作凵，下横平，故说文误训为张口。凵字典籍通作坎，凵为本字，坎为借字。说文：「坎，陷也，从土欠声。」坎陷叠韵，以音为训。章炳麟文始谓「凵又孳乳为坎」，「在本部则变易为臽」、「为陷」。按典籍坎字也通作欿或埳。易坎释文谓「坎，京、刘本作欿」，尔雅释言释文谓「坎本作埳」。一切经音义三谓「埳亦坑也」。典籍以坎代凵，凵坎和陷欿埳等字又由于音近而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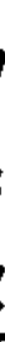
甲骨文臽字作⿶凵人、⿶凵卩（从卩与从人同）、⿶凵人等形，象陷人于坑坎之中。其字从人凵，凵亦声，系会意兼形声字。甲骨文的「今日⿶凵人」（乙八七一六），是指陷人以祭言之。此外，关于田猎陷兽，则陷麑作⿶凵麑，陷鹿作⿶凵鹿，陷罷作⿶凵罷；祭祀用牲，则陷牛作⿶凵牛，陷犬作⿶凵犬。至于甲骨文中从各种兽形从凵的字，其中往往加以数点，则象坑坎中尘土之形。

甲骨文⿶凵麋字作⿶凵麋、⿶凵麋、⿶凵麋等形，上从麋，即麋之初文，下从凵，象陷麋于坑坎之中。今将有关田猎的⿶凵麋和⿶凵麋麋的例子，择其词句较为完整者，分条录之于下，并略予说明。

一、戊午卜，争贞，叀王自往⿶凵麋。十二月（乙五四〇八）。

二、丙戌卜，丁亥王⿶凵麋，𢀛。允𢀛三百又卌八（后下四一·一二）。

三、壬申卜，㱿贞，甫𢀛麋，丙子⿶凵麋，允𢀛二百㞢九。（前四·四·二）

四、戊午卜，雯（鞭）⿶凵麋，弗其𢀛（乙七六八〇）。

五、叀子不（□子不□人名）乎⿶凵麋〇弜叀子不乎（乙五四〇三）。

六、贞，于翌己子⿶凵麋麋（续存上七六七）。

七、其⿶凵麋麋于斿（续四·五·五）。

八、贞，王弜獸乂，既⿶凵麋麋，归。九月（库一七九九）。

以上八条的⿶凵麋字都作动词用。⿶凵麋从麋凵，凵亦声，系会意兼形声字。⿶凵麋应读为陷，⿶凵麋麋即陷麋。其只称⿶凵麋者系省语，也指陷麋言之。第四条雯⿶凵麋之雯即古文鞭字（详释雯）。鞭⿶凵麋指用鞭驱麋以陷之，即后世打猎所谓赶围。

甲骨文田猎还有陷鹿之陷作⿶凵鹿，陷罷（麑）之陷作⿶凵罷，例如：

一、贞，令⿶凵鹿（前六·四一·四）。

二、……王自东乎伐戋，⿶凵鹿（乙二九四八）。

三、我其⿶凵罷，𢀛（乙二二三五）。

四、戊寅卜，王⿶凵罷（摭续一二五）。

前两条的⿶凵鹿，指陷鹿言之；后两条的⿶凵罷，指陷麑言之。

在上述田猎陷兽之外，祭祀有⿶凵牛、⿶凵牛、⿶凵犬等字，均指陷牲言之。例如：

一、来于河一宰，⿶凵牛二宰〇来于河一宰，⿶凵牛二宰（前一·三二·五）。

二、⿶凵牛于河二宰（后上二三·一〇）。

三、⿶凵牛于河一宰（粹三八）。

四、贞，帝于东，⿶凵犬𡆥犬，来三宰，卯黄牢（牛）（续二·一八·八）。

五、辛子卜，㗊贞，⿶凵犬三犬，来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前七·三·三）。

以上所引前三条，于祭河言⿶凵牛一宰或二宰，⿶凵牛作动词用，即于河陷没二宰或一宰。礼记檀弓下的“曰毋使陷其首焉”，郑注训陷为陷没，是其证。第五条的⿶凵犬犬，谓掘坎陷犬以祭。

基于上述，则甲骨文陷人以祭的⿶凵人字，即臽的初文。从臼的臽乃后起字，从阜的陷，又系臽的后起字。后世不仅陷行而臽废，并且甲骨文从各种兽形从凵的几个古文陷字，也都废而不用。」（甲骨文字释林释⿶凵麋、⿶凵鹿、⿶凵罷、⿶凵牛、⿶凵犬二七〇——二七五页）

姚孝遂「卜辭⿱麋凵字象掘地為坎以陷麋之形，而𦥑字則象掘井以陷麋之形。這兩種形体的用法，在卜辭中沒有区别。說文以『臽』為『小阱』，而以『阱』為『大陷』（據玄应一切經音义引）。然則『臽』與『阱』只是掘地為坎的大小深浅之别，至于其用以陷兽，則是一致的。……

卜辭『⿱麋凵』、『⿱鹿凵』、『⿱兕凵』諸字的形体結构与『臽』相同，毫无疑问是篆文『臽』之初形，是卜辭諸字均当釋『臽』，而不得釋『阱』。……

⿱麋凵和𦥑在卜辭中用法完全相同，均用作动词，是𦥑字当釋作『臽』，不得釋作『阱』。卜辭武丁时人名有『子𦥑』，也作『子⿱麋凵』（摭七·四〇·一），這也是『𦥑』、『⿱麋凵』同字的有力佐证。……

⿱麋凵或𦥑所禽获者必定是麋，而不是任何其它兽类。據此，則⿱鹿凵、⿱兕凵、⿱兕井等也当分别是指擒获鹿、兕、兕而言。」（甲骨刻辭狩猎考 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三五——三六页）

按：卜辭⿱麋凵字，專指陷麋而言。陷麋為⿱麋凵，陷鹿為⿱鹿凵，陷人則為臽，區分極為嚴格，不得相混。字或从井作𦥑。卜辭多見「⿱麋凵麋」連言，是「⿱麋凵」不得為「穽麋」二字之合文，郭沫若之說非是。

1712 滼 [glyph]

按：合集一四七五五正辭云：「癸……賓貞，周平犬延滼」當是「⿱麋凵」之繁體，唯不明何以增「水」於下。

1713 𦥑 [glyph] 陷 [glyph] [glyph]

羅振玉「說文解字：阱，陷也。从𨸏井，井亦聲。或从穴作穽，古文汬。禮記中庸釋文、書費誓傳、漢書食貨志下注、後漢書趙壹傳注，並云穿地以陷獸也。卜辭象獸在井上，正是阱字。或从坎中有水，與井同意。又卜辭諸字均从鹿屬，知阱所以陷鹿屬者矣。」（殷釋中五十葉上）

孙海波　「䍚，佚六九八。从𥌧从丹。說文所无。人名。
䍚，前二·一二·一。或从罝。」（甲骨文编二三二頁）

屈萬里　「䍚，隸定之當作䍚，羅振玉釋阱（殷釋中四九葉）。此作動詞用，謂設阱也。」
（甲編考釋一一一葉）

考古所　「䍚：京都二一二三也有此字，當為阱之异构。」（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二八頁）

姚孝遂　肖丁　「卜辭以陷阱捕兕謂之『䍚』，以陷阱捕麑謂之『䍚』或『䍚』，捕鹿
謂之『䍚』，捕罝謂之『罝』，各有专指，而以陷阱俘人則謂之『㘝』或『𡆥』，即今之『臽』
字。后世通謂之『臽』，又孳乳作『陷』。

京津4496：『其麑䍚』
掇1.445：『于戊䍚兕』
乙2235：『我其䍚兕』
前6.41.4：『貞，令……䍚』
京都2123：『其䍚𠄞……兕』
珠34：『弓𡆥于门』
乙8716：『子𠬝㘝亡囚』

上述諸辭，均用如『臽』。
說文：『臽，小阱也，从人在臼上』。據卜辭，陷兕于阱謂之『䍚』；陷麑于阱謂之『䍚』
或『䍚』；陷鹿于阱謂之『䍚』；陷罝于阱謂之『罝』；陷人于阱謂之『㘝』或『𡆥』。其下
或从『井』，或从坎，坎即小阱。用各有当，从不相混。
說文：『阱』之或体作『穽』，古文作『𠀤』，从水。『阱』实乃『井』之孳乳字。汲水
者謂之『井』，張禽獸者謂之『阱』，古本无此区分。卜辭『䍚』、『䍚』均从『井』，是張
禽獸者亦謂之『井』。阱為井之累增，犹陷為臽之累增。
『䍚』与『䍚』同字，均象穿地以陷麑之形，或深或浅而已。『䍚』但从『井』，盖兕為
龐然大物，非深阱不足以陷之。
卜辭武丁时人名有『子䍚』，亦作『子䍚』（前7.40.1）足证『䍚』、『䍚』同字。
䍚、罝、䍚等，其形体結构与㘝同，䍚、䍚亦然，均属『臽』之原始形体，用則各有区分。
自羅振玉以来，諸家除以从『人』、从『女』者釋為『臽』而外，其从『鹿』、从『麑』、从

「毘」者，多釋為「陎」，不可據。」(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五三——一五四頁)

白玉崢　参陷字条

于省吾说参[glyph]字条下。

夏渌释罕，参[glyph]字条下。

按：此與「[glyph]」同字。說見前。

1714

澕　[glyph]

按：合集二七九六四辭云：「甲子卜，其澕」「叀馬乎澕」

當與「[glyph]」、「[glyph]」同字，應予合併。

1715

鹿　[glyph]　[glyph]　[glyph]

羅振玉　「或立或寢，或左或右，或回顧或側視，皆象鹿形」。(殷釋中二十九葉下)

王襄　「疑鹿字」。(類纂存疑第十第四十八葉下)

王襄　「古鹿字。許說解鹿獸也，似山羊一角。此字从一角，與鹿从二角者異」。(類纂正編第十第四十四葉下)

王襄　「說文解字：『鹿，獸也。象头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似，从匕。』契文之鹿，初文象其岐角短尾匕足之形，几若写照鹿象，后則鹿首扩大為目，似与身等，仍存其岐角匕足，

為小篆所从出，而初文之鹿形漸失，或从𠕁亦目字，貉子卣作[字形]，命敦作[字形]，类契文晚期鹿字。」（古文流变臆說六四頁）

唐蘭　「旧近人有释為麐者，盖谓鹿当具二角，而此只一角，故也。實則甚误。麐字卜辭自作[字形]。鹿字小篆作[字形]，亦只一角，可知此仍是鹿字。」（天壤文释五十九葉）

郭沫若　「『受又鹿』犹它辭『受又』（受有祐）鹿假為祿。从鹿之麓字，卜辭作[字形]，金文[字形]伯星父毁作[字形]，是知鹿音與彔音古互相通用也。」（卜通一三三葉下）

孫海波　「說文『廌，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者形』。此正象一角之形。」（文編舊版十卷二葉）

孫海波　「[字形]，甲三一六二。象鹿側立之形。」（甲骨文編四〇二頁）

李孝定　「孫释此為廌可从。字與鹿異，鹿皆象二角多歧之形。……契文自有鹿字作[字形]。吾人治契文，首當就契文本身作比較研究，不能謂小篆鹿只一角遂謂契文一角者亦鹿字也」。

又：「契文鹿字象其兩角多歧，其作一角者乃廌字，說見前。足形或作从，象有懸蹏之形，下為小篆作从之所自昉。許君乃以『鳥鹿足相似』解之，此與『虎足象人足』同屬不經之論。下云『从匕』，亦不辭。字為全體象形，不得以會意說之也。字在卜辭為獸名。或云『受又鹿』者，郭說是也。甲二·一三·九，字作[字形]略漫漶是否鹿字尚待考。金文作[字形][字形]貉子卣[字形][字形]命簋與契文同」。（集释三〇五一葉）

考古所　「[字形]：以往异说，有释为鹿。有释为廌……卜辞中某些象形字有正视与侧视的区别，正视二角，侧视则是一角。但不管是二角或一角，其主要特征应当保存。此字，角是分叉的，这正是鹿角的主要特征。所以，此字仍应释为鹿字。」（小屯南地甲骨一一五三頁）

姚孝遂　「[字形]或[字形]象鹿之反首回顾形，故有时只见其一角；[字形]则为正视形，故必须有两角。[字形]为[字形]之进一步符号化。后下一·四所获之[字形]，多达一百六十二。『解廌』只是传说中之神兽，卜辞[字形]则为经常猎获之对象，且其数量很大，其为鹿而非廌是很明显的。」（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辑四九頁）

卜辞「鹿」之形体变化甚多，主要有：[字形]、[字形]、[字形]等。或以[字形]为「廌」，說文以「解廌」

為「似山羊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是一种传说中之神獸。释者以芇之形体仅有一角，故以為「廌」字。實則芇為鹿之正視形，有兩角；芇或芇象鹿之反首回顧形，故只見其一角。亦可以认為，芇為芇形之进一步簡化以及进一步符号化。

卜辞經常見到有獵芇之记载。後2.1.4记所獲之芇一次即多达一百六十二头。可見芇不是廌，也不是神兽。

獵鹿之手段有「逐」、「射」、「麀」等。」（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五五—一五六頁）

按：說文：「鹿，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似，从匕。」段玉裁據韻會改作「鳥鹿足相比，从比」。謂「鳥鹿皆二足相距密，不同他獸相距寬，故鳥从匕，鹿从比，比，密也。古匕與比通用，故槩之曰从比」。徐灝不以為然，譏之為「若從此穿鑿，自以為得，去之愈遠」。許說「象頭角四足之形」本不誤，孔廣居、林義光謂篆文𠤎象足形非比字是正確的。金甲及石鼓文鹿字皆宛肖鹿之形體，乃獨體象形字。

王襄類纂亦釋鹿，但誤將跑字混入。林二、一三、九「受𠦅……」，最後一字已殘，斷非「鹿」字，郭沫若謂「鹿假為祿」，猶言「受有祐」，不可據。

其作芇、芇、芇諸形者，亦為鹿字。孫海波舊釋廌，增訂版甲骨文編知舊說之誤已加以放棄，均列入鹿字。

麤 陷

闻一多　「卜辞有麀字，与麛同义，商承祚释阱。案当即麤字。卜辞字从鹿在山中，山即凵字，象陷阱形。凵幽声同，故小篆变从幽。麤象鹿在幽（凵）中，与圈同义，而音读复同，是麤即圈鹿专字矣。据通鑑注所记安南捕象之法，知凡媒之以类相诱者，皆以雌诱雄。说文：『麀，牝鹿也。』重文作麤，盖麤鹿之法，亦以牝为媒，以诱致其牡，故即呼牝鹿为麤，字虽变作麀。许君以麀为正体，麤为重文亦误。」（释圞 中国文字第四十九册五四〇一至五四〇二页）

孫海波　「麀，佚二八九一。此象蒦鹿。」（甲骨文編二二頁）

于省吾釋陷，參𠚍字條下。

夏渌釋穽，參𦥷字條下。

按：卜辭「⿶凵鹿」字象穿地為坎以臽鹿形。前六·四一·四「貞令……⿶凵鹿」，辭殘，當指獵鹿言之。乙二九四八「辛未卜，爭貞，帚好其从沚戓伐𢀛方，王自東冎伐𢦏，⿶凵鹿，于帚好立」，據卜辭⿶凵鹿專指獵麑；臽，臽專指臽人，均無例外。則⿶凵鹿亦當專指獵鹿。古代狩獵亦有習武振旅之義。每於克敵凱旋時大蒐以耀武功。參見「立」字條。

⿶凵鹿與⿶凵𦥑有別，猶牢宰、牝𪊓、牡羝之有區分。後世則通作臽，或混入⿶凵𦥑，釋作阱，非是。

參見⿶凵𦥑字條。

1717

漊

按：合集三六八三五辭云：「……在漊師……在三月」為地名。

1718

⿸鹿土

王襄　「古麈字，从鹿从士」。（類纂正編十卷四十五葉上）

葉玉森　「按本辭為地名，或从土之麈也」。（前釋七卷十二葉下）

商承祚　「王徵君國維曰：『其从鹿从士與从牛从士同意，鹿牝者謂之麀，牡者謂之麈也』」。（類編第二卷三葉牡字條下）

魯實先　「字仍當釋鹿，卜辭方名之字下或从土，如兮之作⿱兮土，衣之作⿱衣土，嵒之作⿱嵒土，即其明例」。（姓氏通釋之一載東海學報一期十四葉）

李孝定　「从鹿从士，說文所無。字非从土，釋麈非是。王國維氏釋麈，其說是也。契文畜父之字即於畜名之字旁著士字以示之」（集釋三〇七四葉）

聞宥說參牡字条下。

于省吾說參牡字条下。

高明說參牡字条下。

按：字本當指牡鹿而言，說文以鹿之牡者為麚，爾雅釋獸「鹿，牡麚牝麀」，麚乃後起形聲字，或作麍，从加聲。卜辭以為地名。猳、豭、麚皆有牡義，而今音與牡異。古从段音者屬魚部，猶「馬」音「武」，「瓜」音「孤」，「家」音「姑」。商周古音，未加理董，古文字有關之資料日益豐富，應為研討商周古音之重要綫索。

1719

麐

按：此當釋「麐」，與金文形同，參見1710「麐」字條。「麐」在卜辭用為人名。

1720

衡

按：字从「鹿」从「行」，隸可作「衡」，辭殘，其義不詳。

1721

麈

李孝定　「从止从鹿，說文所無。辭云『王乎獸狩廼鄉禽又麈』。葉玉森曰：『麈即逐之異體』。（拾考十三葉上）義與逐同。詳前逐字條下」（集釋〇五五二葉）

高明释逐，参㚤字条下。

按：卜辭辭例不足以證明其為「逐」字，待考。

1722

𪋻

王襄 「古𪋻字，从二鹿」。（類纂正編十卷四十四葉下）

孫海波 文編十卷三葉下收此作𪋻。

葉玉森 「按予舊釋丽，象二鹿旅行。說文麗下出古文丽，篆文丽。孫詒讓氏謂丽从比从二入會意，取兩兩相比，與旅行誼合。後人以鹿性喜旅行，乃增鹿為麗。予意丽丽竝二鹿形之譌変，卜辭象形鹿字亦簡作𠂤，與冃丆形近。初文本象二鹿，譌作丽丽，僅象鹿首角形失，增鹿乃更譌矣。（殷契鉤沈、說契）」（前釋八卷八葉上）

商承祚 「从二鹿與三鹿同」。（類編十卷四葉）

孫海波 「𪋻，前八．一○．一。卜辭𪋻从二鹿。」（甲骨文編四○四頁）

按：字隸定當作𪋻，釋𪋻不可據。卜辭為地名。

1723

麓

王襄 「古麓字」。（類纂正編第六第二十九葉上）

姚孝遂 肖丁 「『彔』假作『麓』，卜辭『麓』字作『彔』或增林或增艸，或增森作『𧁞』、『𧁞』、『𧁞』等形，其作『𧁞』者（粹664），即篆文『麓』字之所本。」（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六一頁）

按：說文：「麓，守山林吏也。从林，鹿聲。一曰林屬於山為麓。春秋傳曰：『沙麓崩』。⿱林彔古文从彔。」沈濤說文古本考云：「御覽五十七地部引作『林屬於山麓，一曰麓者守山林吏也』。是古本以林屬於山為正解，守山林吏為一解。蓋麓本林屬於山之名，因而守山林之吏即名為麓。義有先後，足徵今本之倒置矣。」證以卜辭，沈濤之說良是。卜辭言「某麓」者習見，均與田獵有關，所獲者有鹿、兕、狐、彖等。今僅舉一例：

「壬午，王田于麥麓，隻商戠彖……」（佚五一八）

水經漳水注：「麓者林之大者也」；由卜辭累見於「某麓」獵眾觀之，林之大者為麓，當為其本義，至於詩旱麓毛傳以為「山足」，當為其別義。較為晚出。

卜辭以从「彔」聲之「⿱林彔」為正體，其从「鹿」作「麓」者僅粹六六四一見。又多假「彔」為「麓」，不从「林」，說見「彔」字條下。

⿸鹿見

羅振玉 「象鹿子隨母形，殆即許書之麑字。說文解字訓麑为麑，而別有麛字訓鹿字，然麑字為字明明从鹿，會合鹿兒之誼，正是鹿子矣。卜辭以有角无角別鹿母子，故卜辭中之罪字似鹿無角，緣是亦得知为麑字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廿九頁下）

王襄 「古麑字。許書麑訓狻麑，麛訓鹿子。論語素衣麑裘，音義麑鹿子也，麑从鹿从兒，形誼均塙，殆為麑之本訓。弭兒一聲之轉，故麛借訓為鹿子。後三文似鹿而無角，象鹿子未生角之形。」（類纂正編第十第四十四葉下）

唐蘭 釋⿸鹿見，參麐字條下。

郭沫若 隶定麑。（卜辭通纂一三七頁）

按：字當隸作「⿸鹿見」，不从「兒」，不得釋為「麑」，且合集三七四三九「⿸鹿見鹿」連言，是「⿸鹿見」不得釋「麑」之明證。

1725

按：字在卜辭為地名。

1726

射鹿

按：此乃「射鹿」二字之合文。佚二五三九：「丁未卜，象來涉，其乎射鹿？射……」當釋讀為：後一「射」字屬驗辭，足證其為「射鹿」二字之合文。

1727

隹 惟

羅振玉 「卜辭中語詞之惟，唯諾之唯，與短尾之隹同為一字，古金文亦然。然卜辭中已有从口之唯，亦僅一見耳。又卜辭中隹（許訓短尾鳥者）與鳥不分，故隹字多作鳥形，許書隹部諸字，亦多云籀文从鳥，蓋隹鳥古本一字，筆畫有繁簡耳。許以隹為短尾鳥之總名，鳥為長尾禽之總名，然鳥尾長者莫如雉與雞，而並从隹；尾之短者莫如鶴鷺鳧鴻，而均从鳥，可知强分之之未為得矣。」（殷釋中三十一葉下）

吳其昌 「隹」者，在卜辭中，雖大部用發語之詞，如「隹王□祀」，「隹王來正□方」等是。但亦有少數處，按考其上下文意，必須以祭名解之乃通。如云：「乙亥貞，隹大庚……」（後一、二二、五）「貞，隹南庚」。（林二、二七、一三）「貞，隹般庚」。（林二、八、一四）「隹妣癸，隹兄丁」。（前一、三八、二）不以祭大庚、南庚、般庚……等解之，不可也。與本片隹例更尤近者，如云：「隹妣己，壱」。（續一、五四、四）「丁未卜，隹伊，壱雨」。（後二、三八、六）「伊」，即伊尹；此殆祭伊尹以卜雨矣。此外又有「参隹」連文，（前六、三三、一）「参」，亦祭也。詳下第一七〇片疏。「又隹」連文，「又」即侑也。「又隹」見（前……五、七）以此更旁證之，則「隹」字之義可概見矣」。（殷虛書契解詁第二七三頁）

孫海波　「說文『隹，鳥之短尾總名也。』卜辭用為語詞，孳乳為唯，經典亦以惟以維為之。」（文編四卷八葉）

孙海波　「隹，甲四。隹用为唯。经典亦以惟、維字为之。」（甲骨文編一七一頁）

張秉权　「𠂤，或作𠂤，𠂤，𢆶，乃隹字，在第（五）辭中是地名，又如：

王又歲于帝五臣正隹亡雨？（粹一三）

己巳卜，叀北隹人？（后下三六・六）

癸卯卜，殼貞，乎𢀛于隹从乘？

癸卯卜，殼貞，乎𢀛往从乘于隹？（丙編一五五）

𢀛正化𢦏𢍰罘隹（乙編七八四六；四〇六二）

郭氏以為淮夷（註一），恐非，卜辭中自有淮字，与隹似不相涉，隹又有用作人名者，例如：

乎隹𢀛史？（丙編一五〇頁）

戈方，或与𢀛方相近，在殷都之西，卜辭有：

□□卜，𠂤貞：𢀛化正受出有？三旬出□日戊子𡆥□𢦏戈方？（乙編二五〇三）

王固曰：吉！戈。之日允𢦏戈方。十三月。（乙編四〇六九十四〇六二；丙編待刊）

貞：王往大𢦏至于宕凶？（乙編七六八）」（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二〇〇頁）

（注一）見殷契粹編考p．五。

張秉权　「𠂤，即隹字，在第（七）（八）二辭中，均為地名，在本編图版壹貳伍、一三四考釋中，已经說及，今再补述一辭於下：

己卯卜，我貞，令𡿨羽庚于隹？（后下四一・九）

且亦見於甲桥刻辭：

隹入二〇（乙編四九六〇）」（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二二七頁）

李孝定　「說文『隹，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契文隹字均叚為語詞之唯，與金文同。古文从鳥从隹每不分，篆文亦往往如此，二者古蓋為一字，羅說是也。陳氏謂雚觀為隹，文字省交殆無是理，其誣可無待辨。金文隹字多見，亦多着足形，與卜辭同。亦有省去足形者，則與篆文無別矣。如 宜子鼎 𤔲尊 同卣 𦵯鼎 師𩛥父鼎 遣卣 盂鼎 伯中父簋 弔上匜 虢季子白盤 𢦏鼎 芰鼎 陳子子匜 戈叔鼎 周公簋 𡚱隹爵 例多不具舉。

亦有从口作𠴲宴盖者，则为后起语词之专字矣」（集释一二五一叶）

姚孝遂「卜辞『隹』多用为语词。晚期则有用其本义者，如：

『王田梌，往来亡𡆥？隻隹百四十八，象二。』　续三·二四·二

『隻隹二百：』　佚七四二

說文以『隹』为短尾鸟，卜辞『隹』乃鸟类之通称。」（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五三页）

赵诚「隹，本指羽禽。卜辞用作助词，则为借音词：

一、表示被动：

贞，亘其罘隹执（乙五三〇三）——亘果然被捕捉。

二、用在句首，无义，有人称为发语词：

隹王来征人方。（前二·一五·三）——商王前来征伐人方。人方，与商王室为敌之方国。

辛亥卜，𣪘贞，勿隹王往伐𢀛方。（后上一六·一二）——勿，否定副词，用在隹之前，是甲骨文的语法特点之一。𢀛方，与商王室为敌之方国。

隹的这种用法后来写作唯。『不隹』这一形式后来被淘汰。

三、表示原因：

贞：㞢疒隹黄尹害。（六双十七）——有疾病，是因为黄尹伤害。㞢用作有。黄尹，商王室之旧臣。后世商王不仅祭祀先王，也祭祀旧臣，可见旧臣之地位崇高。

贞，疒隹父乙害。（乙三四〇三）

四、表示假设：

其隹甲㞢至，吉。（簠典一〇·三）——如果甲日有来的，就吉利。

其㞢设，其隹庚，吉。（前七·三二·三）——将要有设主之兆象，如果是在庚日，就会吉利。设，自然界有时会有某种异常现象，商代人以这是上帝有意的设置，是某种吉凶的预兆。所以把这种现象称之为设。庚指庚日。

五、可以将宾语提前，而无其它意义：

王勿隹龍方伐。（丙二三，京一二二六）——即王勿伐龍方。龍方，方国。

六、用来表示时间，有『在』的意思：

帝隹癸其雨。（前三·二一·三）——近似于说帝『于』癸日下雨，即在癸日下雨。

这种用法的隹，近似于「于」，有「在」的意思，好象是介词。但「隹癸」所说的时间带有推测的成份。从这一点来说，「隹」又不完全等于「于」，而只能看做是表示某种意义的助词。

王固曰：觀其出，其隹丁。丁不出，其出疒。（存附一）——风要出来，在丁日。丁曰不出，将有疾病。觀用作风。「其隹丁」，近似于「其于丁」，即在丁日之义，但不像说「于丁」哪样肯定，而帶有推测的語意。

七、用来表示时间，有「到」的意思：

己卯卜，殻貞，雨？王固曰，雨隹壬，壬午允雨。（丙二三五、乙四五二四）——乙卯那一天占卜，殻貞问，下雨吗？商王占曰，到壬日那一天下雨。壬午那一天果然下雨。「雨隹壬」，即「隹壬雨」，乍一看似与「于壬雨」同，其实有别。壬午是乙卯的第四天于己卯日说壬午日下雨是預卜之词，不象一般说「于……」那样肯定。表面看来隹的这种用法和第六类的「帝隹癸其雨」相同。从语感上来体味，却略有差别。「雨隹壬」是预卜，但其推测的意味不如「帝隹癸其雨」那样重，后者还多少有一点「大概」的成分。」（甲骨文虚词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二八七页）

逄振鎬「『淮夷』的『淮』，說文：『从水，隹声。』其字当本作『隹』。甲骨卜辞中有『隹夷』，即『淮夷』。『隹』，說文：『鸟之短尾总名也。』则『淮夷』亦是以鸟为图腾，当是鸟夷的一支。据此，淮夷也是东夷人的一支……」（东夷及其史前文化试论，历史研究一九八七年第三期五八页）

陈炜湛说参□字条下。

按：隹象羽禽之形，卜辭多用為語詞，但亦有用其本義者，例如：

「王田㭃，往來亡災。隻隹百卌八，兕二」（續三·二四·二）

「隻隹二百……」（金七四二）

此隹字乃鳥禽之總名，說文以短尾為「隹」，長尾為「鳥」，其說尚有待證明。

卜辭晚期，出現从口之「唯」，以為語詞之專用字，由於「隻隹」之「隹」不得作「唯」，是「隹」與「唯」在殷代晚期已開始分化，羅振玉謂「同為一字」，不確。

卜辭「隹」與「鳥」亦有嚴格之區分，凡「鳥」字皆突出其喙形，「隹」字則否。且「鳴」字所从鳥形皆張其喙，與「唯」字亦有明顯之區分。羅振玉謂「隹」「鳥」古本一字，亦非是。參見「鳥」及「鳴」字條下。

1728

按：合集二四三六九辭云：「癸卯卜，行貞，□日叀告？」謂風將為禍患，乃「鳳」之異構。

1729

𢼸

按：合集一三三九○辭云：「貞，其㱿牛𢼸于唐」，為祭名。與「僔」字有別。

1730

隻　獲

羅振玉「說文解字：『獲，獵所獲也。从犬蒦聲』。此从隹从又，象捕鳥在手之形，與許書訓鳥一枚之隻字同形。得鳥曰隻，失鳥曰奪。奪，从大从隻，謂鳥已隻而飛去。隻，象鳥初持在手形。大，象鳥遠飛至空際之形，非大小之大字。許君云『从又从奞』，失之矣。茲因釋獲字而附及之」（殷釋中七十葉下）

王襄「古獲字，許說『獵所獲也』。又訓隻云：『鳥一枚也，从又持隹』。又持隹，有捕獲之誼，殷契故段為獲字」（類纂正編十卷第四十五葉下）

王襄「古隻字。許說鳥一枚也。从又持隹。古與獲通」（簠室殷契類纂第十八葉）

孫海波「□，甲九○。卜辭用隻為獲。重見隻下。」（甲骨文編四○七頁）

孫海波「□，甲九○。說文隻，鳥一枚也。卜辭隻字象以手捕鳥，用為獲得之獲。

[illegible]，河三九八。地名。在𠂤隻卜。」（甲骨文編一七二——一七三頁）

孫海波 「說文『隻，鳥一枚也，从又持隹。』古文以為獲字，象捕鳥在手之形。」（文編四卷十葉）

屈萬里 「[illegible]，當是隻之異體，即獲字。」（甲編考釋四三九葉）

陈炜湛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按：卜辭隻皆用為獲。从手持隹為獲，引伸之為凡一切獲得之意。隻為獲之初文，獲為後起形聲字。許慎訓「隻」為「鳥一枚」，義乃晚出，非其初朔。

1731

⿱隹⿰火又

商承祚 「[illegible]，疑獲字之別構。」（殷契佚考六九頁下）

按：字不當釋「隻」，疑為「雧」之異構，辭殘，於辭例不足徵。

1732

⿰隹攵 摧

孫詒讓 「⿰隹攵从隹从攴，疑當為雝之省。周禮秋官有雍氏，或即此官也。（雍即雝之隸變）」（舉例下四五葉下）

王襄 「古⿰隹攵字。或釋隹。亦見季⿰隹攵敦。」（類纂存疑第三第二十葉下）

商承祚 「與廣韻同。季⿰隹攵毀與此同。」（類編三卷十九葉）

楊樹達 「⿰隹攵疑當讀為罪。」（卜辭求義四三葉上）

陳夢家

「降徹　□帝佳降徹——□帝不佳降徹　續五・二・一
　　其出降徹　林二・二二・三
　　方帝，𠬝徹　甲一一四八
　　丝雨氏徹　京津四七四

徹字不識，或是鷯字，假作潦，說文『潦，雨水大貌』。卜辭『𠬝徹』或即止潦」。（綜述第五六六葉）

饒宗頤

「徹字見廣韻二十六咸。云：『鳥徹物也』。讀與攙饞同音。卜辭徹有二義：一指災禍，如云：『降徹』，謂降災也；一爲方域名，如云：『徹入』。又卜辭稱『𢦏徹』（見佚乙八一二）𢦏讀爲啓奏，殆謂我與𠂤同啓奏徹國之事」。（通考二二三葉）

孫海波

文編三卷十七葉上收此作徹，以爲說文所無字。

李孝定

「說文『䧢，繳𢿛也。从隹㪇聲。一曰飛𢿛也』。契文从隹从攴，當爲𢿛字之初文，字實从攴隹會意。鳥過攴則飛𢿛，許君𢿛下說解『一曰飛𢿛也』，當是初誼。『徽，𢿛也』之誼當是其引申誼。卜辭用此或爲人名，或方國名。辭云『貞徹弗其𠂤凸』（前一・四六・一）『貞徹弗其𠂤凸』『貞徹𠂤省伯凸三月』（前一・四六・三）是也。又或當讀爲霰，辭云『貞其有降徹』『貞囚徹』（甲二・二・二・三）『貞今秋其有降徹』（甲二・二六・十三）疑當釋𢿛讀爲霰。楊氏讀爲霏，似有未安。此字本爲會意，以唐蘭氏象意字聲化例之說推之，後乃衍變爲小篆之从隹㪇聲耳。金文季徹𥂰有此字作𩾨，銘云『季徹作旅𣪘，佳子孫作寶』，（愙齋八冊十一葉上）徹爲人名，無義可說。卜辭此字尚多見，惟辭均殘泐，今就其稍可屬讀者錄之於左，惟其義亦多不明也。辭云『往出狩徹取𩾨』（鐵三六・三）『囚徹𠭯于𦘔』（拾二十三）『貞徹其大洞』（前四・三三・七）『其有入徹』（前五・二・五・二）『其从徹』（後下三十三）『丝雨𠂤徹』（粹七五五）『貞㐭亡𣅀徹』『丁卯卜𣪘貞我𠂤徹師』『亡𣅀徹』（乙八二）『亡來徹』（乙二五九五）『降徹』『囚貞我囚降徹』（乙二六五二）『貞王夢不佳徹』『貞王佳徹』（乙七一五〇）粹七五五辭上言丝雨，下言𠂤（或釋氏或釋掔，有提掔攜取之義）徹，蓋雨霰並作也。乙八一一辭之徹則疑當讀爲散。凡此單辭孤證，未敢信其必是，姑存以俟考」。（集釋一二八五葉）

白玉峥

「𢿛……综观诸家所释，虽皆隶定为徹，而于说文解字之部从，则有从攴与从佳之歧。就之构形考之，字当从佳从𠬝，为会意字。盖所从之佳，应为欲得之目的物；所从之𠬝，则为达成此一目的之工具，而表将措之行动：隻则以手持佳，意在表彰获隻之佳。金文季

餕簋之餕字，虽与之构形相同，然究当今之何字，以年荒代远，文字屢經衍变，而說文解字又竟失录，难予徵实。兹姑隶作餕，以待考定。至於卜辞中之为用，就辞例言，约有如下三义：

(一)、与囯字同例者：

口口卜，殻貞：王梦，隹餕？

貞：王梦，不隹餕？　乙七一五〇

貞：帝隹降餕？

貞：帝不隹降餕？　續五．二．一

貞：其㞢降餕？

貞：囯圉降餕？　林二．二二．三

(二)、与嬉字同例者：

貞：其有来餕？亡来餕？　乙二五七五

(三)、为方国名或地名者：

餕入十。　京六

丙申，餕示二屯。岳。　存二．五四

除右三例外，尚有若干类似人名，或他意之例，以辞残有间，无法考知其确矣。

（契文举例十一　中国文字第四十三册四九〇〇至四九〇二页）

于省吾　「古文字从攴与从殳往往互作，不煩舉例。西周金文有季餕盨。晚周古鉩文有「王餕」，西周金文的雝字，从隹与从餕互見，虢季子白盤以維為經維之維。我認為甲骨文的餕即古推字，也即古推字，古文字从攴的字后世多变为从手。例如：說文扶字的古文作扶，揚字的古文作毁，播字的古文作數，是其証。至于推搉相通，是由于推从崔声，崔从隹声，和推从隹声音将同。关于推之通推，今举五个例子：一、說文：「陮，陮隗高也，从自隹声。」段注：「陮隗猶崔巍。」二、莊子齊物論的「山林之畏隹」，畏隹即詩卷耳「崔嵬」之倒文。三、广雅释詁：「搉，推也。」王氏疏証謂：「搉推声相近。」四、集韵平声六脂謂「崔同隹」，又上声十四賄謂「隹同推」，（這也是下文所引第二条的隹字通推之証）。五、甲骨文王亥之亥作隻（佚八八八），也作隻（庫一〇六四，京都三〇七四），其从隹与从崔互作。由此可見，推、搉之通是没有疑问的。詩北门的「室人交偏推我」，毛传訓搉为沮。又雲汉的「先祖于搉」，搉与北门的搉字同义。总之，搉訓為沮，典籍中又每訓沮為毁为坏，一义相貫。又广韵下平二十六咸：「餕，士咸切（音饞），鳥餕物也。」按餕搉双声。鳥餕物应解作鳥搉毁生物，和災害之义相因。這是古文字偶于后世字书的一例。

今將甲骨文言𢼸之例，择其詞句較為完整者，分条录之于下：

一、貞，□帝隹降𢼸○貞，帝不隹降𢼸（續五・二・一）。

二、貞，帝不降隹（續存下六八）。

三、帝其降𢼸（乙五七五）。

四、今龜其出降𢼸（林二・二六・一三）。

五、貞，其出降𢼸（林二・二二・三）。

六、丙辰卜，旁貞，𣪘，告𢼸于□，一月（前四・四・六）。

七、茲雨氐𢼸（粹七五五）。

八、貞，亡來𢼸○貞，其出來𢼸，（乙二五九五）。

九、其出入𢼸（前五・二五・二），

十、▨曰，其出降大𢼸（乙二六五三）。

十一、翌乙酉，𢼸至于河▨（外五一）。

十二、貞，𢼸其大泉（前四・三三・七）。

十三、□□卜，𣪘貞，王□𥄎隹𢼸○貞，王𥄎不隹𢼸。（乙七一五〇）

十四、□申卜，貞，方帝𡆥𢼸。九月（甲一一四八）。

十五、于𢆶𡆥𢼸（拾二・一三）。

十六、貞，𡆥𢼸于𢆶（粹六〇七）。

以上所列各条的𢼸字，均应讀作摧，摧作名詞用，指摧毀性災害為言，于詞义无不可通。第十二条的𢼸其大泉，泉即古洌字，在此应讀為烈，說文訓烈為火猛。這是說，摧毀之災既大而又猛烈。第十四条的方帝𡆥𢼸，方為四方之省称，方帝是帝方之倒文（詳释方土）。𡆥应讀為寧，古籍每訓寧為息。這是說，用帝祭于四方，以寧息摧毀之災。

总之，𢼸即古摧字，与摧字通。甲骨文除有時用作人名外，都指摧毀的災害言之。」（甲骨文字释林释𢼸二二三頁至二二七頁）

温少峰　袁庭栋

「甲文有𢼸、𢼸字，释者多家，皆未能尽合辞意。朱培仁先生认為：『𢼸字的字形，有手执长杆驱鳥的象征。广韵：「士咸切，音饞，鳥𢼸物也」』（甲骨文所反映的上古植物水分生理学知识，载南京农学院学报第二期）。这是完全正确的解释。『𢼸』字既有『鳥𢼸物』即鳥害之义，又有驱逐啄食作物之鳥以保护庄稼之义。一字反训，此為古代训诂所习見。卜辞云：

(200) ▨申卜，貞：方帝𡆥（寧）𢼸？九月。（甲一一四八）

(201) 貞：毋（宁）𢦔于𢀛？（粹六〇七）以上二辞之『宁𢦔』与『宁𢀛』同例，乃卜问是否在先公𢀛等鬼神之前举行祭祀，以止息鸟害。(200)辞记时在九月，其又尤显，因为九月正是作物成熟及收获晒藏之时，鸟类损害粮食最尚严重。

(202)……我……降𢦔？

……降𢦔？八月。（乙二六五二）

(203) 今𪓰（秋）其出（有）降𢦔？（遺二六九）

此二辞记时在八月，或言『今秋』，与(200)辞相似，都是在收获季节卜问鸟害之辞。由于鸟害时有发生，故而『𢦔』字卜辞中已由『鸟害』引申为『灾害』之义，如『贞，其出（有）来𢦔？亡来𢦔？』（乙二五九五）『丝（兹）而氏（氐）𢦔？』（粹七五三）之类即是。不过，由于材料的限制，目前我们尚不能见到殷人驱鸟的更具体的记载，这是令人遗憾的。」

（殷代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二二〇——二二一页）

按：于先生釋「推」，讀作「摧」是正確的。卜辭「𢦔」有災咎義，或用為人名。

濩 □ □ □

羅振玉　「說文解字：『濩，雨流霤下貌。从水，蒦聲』。卜辭中為樂名，即大濩也。或从水隻聲，或省又隻省聲。」（殷釋中六十八葉下）

王襄　「古濩字。」（類纂正編第十一第五十葉上）

葉玉森　「按竹書紀年『殷商成湯二十五年作大濩之樂』，羅謂濩即大濩，乃樂名，宜可信。惟本辭無一祭名，與辭例不合。或濩仍祭名，祭時作大濩樂，乃謂之濩耳。」（前釋一卷三十四葉下）

吳其昌　「『濩』者，此片（指前一、三、五片——摘錄者）作□，从水从隹，卜辭中『濩』字多如此，乃本字也。亦間有繁而作□狀者，（鐵四、一六九、一）从水，从隻（即獲之本字）乃繁文也。至後世『濩』字，悉以此繁體以別于『淮』字，而在卜辭則『淮』『濩』當為一字也。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濩，雨流霤下貌，以水，蒦聲』。卜辭中為樂名，即大濩也」。按羅說是也。所以知者：此片（指前一、三、五片——摘錄者）云：「王賓大乙，濩」。「濩」以卜辭通用之文律覈之，則此「濩」字之地位，正當他辭祭名之地位，卜辭絕無例外，故決知此「濩」亦必為祭名之一。祭而名「濩」，則必為獻濩舞之濩祭矣。與此片卜辭例類絕同者，如云：「乙亥卜貞，王賓大乙，濩，亡尤」。（續一、八、三）如云：「乙卯卜貞，王賓且乙，濩，亡尤」。（簠九一八）如云：「丁卯卜貞，王賓大丁，濩。亡尤」。（林一、一六、二一）諸「濩」字，皆非以獻濩之祭名解之，則決不可通。又如云：「庚寅卜旅貞。翌辛卯，其濩于丁」。（簠九一二）此文更必當以「其獻濩于丁」解之，始合。以是可以推證「濩」字之義，必為一種樂舞之名矣。施之於祭，因以為祭名者。既知其為樂舞，則樂舞之在殷代而名「濩」者，斯必為「大濩」矣。按周禮春官大司樂曰：「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濩，大武」。又曰：「……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鄭玄注曰：「大濩，湯樂也」。又漢書禮樂志記先王之樂云：「湯作濩。……」「……濩者，救民也」。（白虎通及風俗通義聲音篇並略同）又春秋元命苞亦云：「湯之時，民大樂其救之于患害，故樂名大濩」。其在經典，「濩」又通假作「護」。（墨子三辯篇云：「湯放桀，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護」。又呂氏春秋古樂篇云：「湯命伊尹，作為大護」。公羊隱五年何休注云：「殷曰大護，殷時民大樂其護己也」。白虎通義禮樂篇云：「湯曰大護者，言湯承衰能護民之急也」。更後羣籍，則「濩」又从「音」作「頀」。（春秋繁露楚莊王篇云：「湯之時，民樂其救之於患害也」。故頀。頀者，救也」。又廣雅釋詁四：「頀，護也」。）綜其實，「濩」「護」「頀」皆「濩」之一字之嬗衍而已。故書羣籍並以謂「濩」樂為殷湯所作，別無異說。「湯」即大乙，而此片卜辭及續編一、八、三卜辭，並以「濩」樂施于「王賓大乙」之祭，知故說之亦有所本，非盡誣妄矣。其他，「濩」祭所及，大丁、祖乙及丁，並在大乙之後，「濩」始于湯，似屬可信；故說卜辭，相得益彰已。但「濩」之本義，以卜辭書契所語示於我儕者推之，从水从隹，隹者鳥形，「濩」字亦有作淮狀者，（簠九一二）正象鳥入水之形，殆原始此樂，模擬飛禽浴水之鳴音歟？此雖不敢碻定其故，而字形之昭然顯示者甚明；有以知往說以為「民大樂其救護而名為護」者，可以決定其後人望文生義之肊說而無當于殷代之史實矣。使吾人由形以會意，所測尚不遠者，則殷商一代之樂，其準則蓋可以想象，以輕麗靡曼為主，乃惟求其美妙而悅耳，而與周樂大武「揚休山立」「發揚蹈厲」之尊嚴悲壯之態，適成兩極。……（中略——摘錄者）周民族音樂之泉源，由于模擬耕夫之邪許，與鬥士之引吭；商民族音樂之泉源，由于模擬湖上之好鳥與水濱之鳴禽，商周兩民族文化之根本違異，一崇「美」，一崇「實」，隨處可見，此亦其證之一端矣」。

（殷虛書契解詁第六六——六八葉）

董作賓　「濩，卜辭作淮，即『大濩』，湯之樂也」。（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十三葉下）

孫海波　「𣲙，前一．三．五。祭名」。（甲骨文編四三八頁）

饒宗頤　「庚寅卜，旅貞：羽辛卯，其濩于丁。（佚存九一二）按他辭云：「乙亥卜，貞：王室大乙，濩，亡尤」。（續編一、八、三）「乙卯卜貞：王室且乙，濩」。（佚存九一八）契文濩字但作「淮」。墨子三辯篇：「湯放桀，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濩」。呂氏春秋古樂、白虎通禮樂篇、風俗通聲音篇濩俱作護，謂以護民為義。春秋繁露作護，謂「護者，救也」。濩、護、頀、賓皆借字。周代大濩為六樂之一，周禮大司樂云：「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然殷之濩舞，亦以祭大乙、祖乙諸先王，不限于先妣也。舞大濩時蓋兼用干羽。（觀武官村殷大墓西側所出女骸二十四具，伴葬品有三小銅戈，上有絹縉，其一有鳥羽殘痕。）郭寶鈞謂「此即舞干羽之戈」是為祭時羽舞及用鯝鞞爐以舞樂之證。（參通考第八三七葉）」（通考第九五三葉）

饒宗頤　「契文濩字但作「淮」。墨子三辯篇：「湯放桀，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濩」。呂氏春秋古樂、白虎通禮樂篇、風俗通聲音篇濩俱作護，謂以護民為義。春秋繁露作護，謂「護者，救也」。濩、護、頀、賓皆借字。周代大濩為六樂之一，周禮大司樂云：「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然殷之濩舞，亦以祭大乙、祖乙諸先王，不限于先妣也」。（通考九五三葉）

李孝定　「說文『濩，雨流霤下皃。从水，蒦聲』。契文作淮，从隻省聲。羅氏謂有从隻作者乃指[illegible]、一六九一片一文，惟諦察影本其左旁从水似與木字相連作椒，故孫收此作『椋』，非右屬於夃作𣴑也。茲不錄。辭云『乙亥卜貞王賓大乙濩亡尤』前一．三．五、『貞翌乙囗彳囗濩囗唐』前．五．三六．三、『丁卯卜貞賓大丁濩亡囗』甲．二．十六．二一、羅氏謂是樂名即大濩之樂當是」。（集釋三三四五葉）

赵诚　「𣲙，濩。从水点从隹，隶定当作淮。但卜辞作为水名的淮写作𣲙，两者明显有别。𣲙，甲骨文作为祭名，用法与镬同，为煮物以祭，也可能就是镬的省文，故释作濩」。（甲骨文简明词典二四三至二四四页）

為人名。

按：懷一四六四辭云：「叀𠂤比上行左旟王𠬝又」為人名。

1743

囗隹

夏淥释凶，参囗字条下。

按：合集六六五三正辭云：「叀囗令……」為人名，釋「凶」不可據。

1744

雈

郭沫若：「蘿乃地名，明義士所録《殷虛卜辭》亦有此字。云『囗寅卜王囗在』、（一九一三片）从三木，蓋摹奪也。案此當是雈字之異。雈，籒文从茻作蘿，古从茻之字每从森，如卜辭莫（莫）或作蘿（《前》四．九．二），暮或作蘿（《菁》九．九），圃（囿《前》四．五三．三，又《前》七．二〇．一）或作圃（《前》四．一二．三）也。」（《卜通．別二》第八頁第十八片釋文）

葉玉森：「《殷虛卜辭》第二千一百八十八版『囗虎囗蘿』，蘿字右下並不完，當作蘿，即古雈字。又同書第一千九百十三版「囗寅卜王囗在蘿」，蘿从森，与从茻同字。如𦱤（莫）亦作𦱤可證。契文之雈為地名。」（《說契》二頁）

饒宗頤：「『癸亥（卜），殼貞：于京雈。』（《鐵》一六二．一）按雈舊釋以為觀字。《說文》『雈，鴟屬，讀若和。』蒦即从又持雈。刈穀之穫，即从禾蒦聲，陳夢家謂雈即穫之初文。按他辭云：『庚子卜貞：王其蒦，叀往。十二月。』（《後編》下二八．一六）『其雈穫』此猶《詩．七月》之言『其穫』。又『帚井黍雈。』胡厚宣訓『雈』為茂盛。惟『雈』無

「戊」義。此賓詞位前，「黍獲」即穫黍也。」（《通考》九七頁）

按：郭沫若釋雀可信，在卜辭用作地名。

1745

按：合集六六七正辭云：「……呼弘往于 比 」

為地名。

1746

按：合集一三八二七辭云：「……亡疾呼 」

為人名。

1747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748 颭

謙信一「 」从王得声，為颭之初文。颭之义，集韵以為風，又以為小風，广韵以為小風。以為風渾言之，以為小風，分別言之也。故 在契文應釋為小風之颭。

……广韵入声術部第六：颭，許聿切，小風兒。集韵入声第五：颭，休必切，風也。广雅释詁四：颭，風也。故颭亦可作小風解。

……颰与䬍既然同表达「小风」的意念，由同一个甲骨文字形演变而来，为何读音不同，究竟是两个个别的字呢？我们的解释是：把𩙫所从的声符认作戌，便读作颰，认作戉，便读若颭。颭不见於說文，但說文：䬍，小风也，从风术声。玉篇：䬍，小风皃。集韵入声质第五：䬍，小风，雪律切。则与戌同音。这个䬍字，与颰其实是同一个字，只是因为用了不同的声符，沿用日久，读音与颰有了小差异。差异的产生乃由於形声偏旁往往不能完完全全地标出一个字的语音，只是标出相近的语音而已。……由是可知契文𩙫，即是小篆颰、颭、䬍三字的初文。至於𩙫字的字音，则读同颰、颭或䬍，皆无不可。」（甲骨文中之鳳、颰、䬍說　中國文字第五卷一九七六页至一九七八页）

按：字从「雚」从「戌」，即「颰」、「颭」、「䬍」之本字，谢信一之說是對的。辭殘，其義不詳。

1749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750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751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752

雈

[glyph]

按：合集三三三八四辭云：「……辰卜，王狩雈弗𢦏」為地名。

1753 雙

按：字可隸作「雙」，辭殘，其義不詳。

1754 翟

按：字可隸作「翟」，辭殘，其義不詳。

1755

按：合集六六四九甲正辭云：「……𤰔化𢦏𢀛眔𠂤」為方國名。

1756 雋

按：字从「隹」从「冂」，可隸作「雋」，辭殘，其義不詳。

1757 雝 雍

羅振玉「从巛（即水字）从口从隹，古辟雝字如此。辟雍有環流，故从巛或从𡿨，乃

巛省也。口象圜土形，外為環流，中斯為圜土矣。或从田，與口誼同（雝伯敵尊亦均从田）。古辟雍有圜鳥之所止，故从隹。說文訓為雍渠，非初誼矣。伯雝父鼎作雝，與此同。他金文或增口作吕，㳄又譌吕為邑，初形益不復可見矣」（殷釋中十一葉下）

王襄　「古雝字。雝父敦雝作雝，與此文同」（簠室殷契類纂第十八葉）

王襄　「邕，古雝字，雝父敦作雝，亦从口，作口，邑之媘」（簠考游田五葉上）

又曰：「雝或从鳥，隹鳥之偏旁，殷契中固不分也」（同上五葉下）

葉玉森　「按予舊釋卜辭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為雝。卜辭宮作[illegible]，並象列屋參差形。[illegible]其別構，非玄字。王襄釋[illegible]為鴕，謂取玄鳥之誼，（類纂十二、五三）似未塙。（類編）或衛接形。（殷契鉤沈）復按本辭之邕增水省吕作口，當為一字。卜辭別有吕字，商承祚釋吕。（類編七、十四葉）予按吕即宮字，所从之偏旁聲與宮近，故宮雝並由吕得聲，非吕字，且疑許書之船亦从吕非从吕。（鉢文公亦作呂並同）」（前釋二卷四十五葉上）

陳邦懷　「說文解字邕下曰：『邑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是也，从巛、邑，讀若雝』。此稱文邕，竊疑邕从宮省聲，巛象宮外有水，从宮省聲，故讀若雝，乃辟邕之本字。羅參事謂雝為古辟雝字，又謂許訓雍渠非初誼，胥失之矣」（小箋八葉下）

楊樹達　「淮當為雝之省，邕省口形便成淮字矣」（卜辭求義四十三葉上）

孫海波　「[illegible]，乙七八五。或省水。[illegible]，河六八四。或从[illegible]。[illegible]，古邕字」（甲骨文編一七七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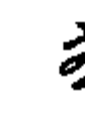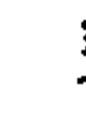
陳夢家　「雝田間溝洫也」（射與郊八葉八行）

陳夢家　「清水注『東逕雍城南，寒泉水注之。……京相璠曰今河內山陽西』。山陽今修武縣境，雍當在其東，近吳澤大陸之處，與甯相近」（綜述二六〇葉）

李學勤　「帝乙由舊經洮至淮。洮地無可考。淮地曾設有師次：

☒雝臣☒？（乙編一二三五）
☒雝往（臣）☒？（乙編七八五）
癸酉卜，㱿貞：乎雝𣪊𠂤黹（佫下二一．一一）
己丑（卜），貞：雝☒𠱠☒疾？（㑀五二五）
其中有称『雝往臣』者，可知所謂『雝臣』当是雝与臣二名的連称。」（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二〇七頁）

張秉权 「[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楷写為雝，即雝字，在這裏是人名，或称子雝，或称雝，例如：
☐辰卜，☐貞：子雝不作𡋯不死？（𦘯四．二九四）
丁丑卜，㱿貞：子雝其㠯王于丁妻二妣己𠂤羊三，用羌十？（㑀一八一）
己丑（卜），☐貞：雝，𠱠疾？（㑀五二五）
癸酉卜，㱿貞：乎雝戍𠂤魚？（佫下二一．一一）
雝在卜辭中，也有用作地名的，例如：
其田雝彔不☐，往来亡災？（湛二．四．一九）
雝的地望，王國维以為在今河南省修武县之西。這一般上的雝，大概就是雝地的首領，武丁為了要他到籥，曾，雇等地去取芻，所以先行占卜，以定去向。」（殷虛文字丙篇考釋第四六四頁）

于省吾释雝，參[illegible]字条下。

按：字當釋「雝」，从「吕」聲，「吕」即「宫」之初文，或省作从「口」，或聲符完全省略作「雒」，或省水作「售」，實亦「雝」字，典籍通作「雍」。

售 [illegible]

孙海波 「[illegible]，𦘯二．五．一。或从隹。地名。」（甲骨文编一八一頁）

考古所 「[illegible]是[illegible]字之異体，地名。該字在此为人方的邑名，是商王國进攻之地，在第五期則为商王國之領土。如：𦘯二．五．一『[illegible]来王卜，貞：旬☐畎，在十月又二，☒正人方。

在㠯。』」（小屯南地甲骨九七七頁）

按：此从「隹」，不从「雈」，隸當作「雋」，與「舊」有別。在卜辭均為地名，無用作「新舊」之義者。地名之「雋」和「舊」則可能相通無別。

1759 舊

羅振玉　「說文解字：『舊，鴟舊，舊，留也。从雈，臼聲。或作鵂。』此从凵，古文臼字多如此作。」（殷釋中三十二葉下）

按：卜辭舊字从「雈」从「臼」，粹二三二（合集三二五三六）辭云：「丙戌卜，叀新豊用；叀舊豊用」是用為新舊之舊。又用為地名。

1760 雚　觀

孫詒讓　「此即雚字。說文雈部『雚鴟屬从隹从𦫳有毛角所鳴其民有旤讀若和』是也。」（舉例下卅五葉下）

羅振玉　「說文解字：『雚，小爵也。从雈吅聲。』卜辭或省吅借為觀字。此字之形，與許書訓鴟屬之雈字相似，然由其文辭觀之，則否矣。」（殷釋中三十三葉上）

王襄　「古觀字，雚字重文。」（類纂正編第八第四十葉下）

王襄　「古雚字。」（簠室殷契類纂第十八葉）

葉玉森　「胡氏謂卜辭之雚為風似塙。本辭釋風至，亦可通，惟卜辭屢言『年雚』，『雚曶』，『黍雚』，『王其雚』，如並釋風，仍未安耳。」（前釋一卷七十一葉背）

郭沫若　「雈，說文云『鴟屬，从隹从丫，有毛角。所鳴，其民有旤，（禍）讀若和。』在此疑即假為禍。它辭有單言『桼雈』，（前四、三九、四）與征伐之事同黎於一片者。亦有單言『年雈』者，（前四、四三、五）似均不吉之意。羅振玉以雈為雚字，更讀為觀，讀『帚井桼雈』為『觀桼歸井』，大謬。」（卜通九五葉背）

吳其昌　「雚者，在卜辭中，本義，引申，共有四訓。其一，原始本義，乃象一雚鳥之形，[glyph]摹繪惟肖，不煩言詮。或省其雙目形之吅，則為[glyph]。其在說文，於『雈』字解云：『鴟屬，从隹，从丫，有毛角。所鳴，其民有旤⋯⋯』於『雚』字解云：『小爵也。从雈，吅聲。詩云：雚鳴于垤。』在殷代卜辭時，雈雚殆為一字矣。卜辭云：『己巳卜，其遘雚。』（後二、六、七）則似亦以雚為不吉之鳥然。又云：『□丑⋯⋯⋯⋯用王口大己，冊二牢，叀雈。』（後二、三四、八）則雚鳥亦有時可叀醬以為祭高之品也。其二，則引申以為地名。或以其地因產雚著聞故，而即以為名也。如卜辭云：『戊午，王因貞，田（佃）雈⋯⋯』（前二、二六、一）是也。（詳彼片疏）其三，則引申假借，以為『觀』字。此殆因雚目囧睛炯然，視察銳利，故凡以目炯灼視察者，遂以雚形容之，就以『觀』呼之也。其在卜辭，如云：『己亥卜，雈耤。』（前六、一七、六）『庚子卜貞，王其雈耤，叀尘（往）十二月。』（後二、二八、一六）此言王觀于耕耤也。如云：『其雈桼，不帚（歸）井。』（後二、四〇、一五）受⋯⋯『雈𤉡。⋯⋯七月。』（佚五七〇）此記述觀桼與觀田也。是皆假『雈』為『觀』之證。其四，則以『雈』為祭名之一種；蓋既有『冊（義同『殺』）二牢，叀雈』之詞，『雈』與『牢』可以同時刑宰以供祭，則有時以特以『雈』為祭品，宜名其祭為『雈』矣。卜辭中乃云：『乙丑卜：⋯⋯室雈。⋯⋯』（後二、六、五）此『雈』為祭名，無可疑耳。更如上列丁片（指戩三四、一五即續五、一七、七）文云：『出母口，父口，雈。』此『雈』義亦為祭，明甚。乙、丙二片（指續一、三三、四，前八、三、二）及本片（指前一、一六、五），皆以『酒雈⋯⋯』連文，明『酒雈⋯⋯』實同為祭義，殆其祭須祼酒而獻雚矣。是故雚有四義，而本片（指前一、一六、五）之『雚』則義為祭也。」（殷虛書契解詁第二〇九——二一〇葉）

胡光煒　「周禮大宗師風師作飌師，飌本止作雚，傳者恐人不識，故于其旁注風，後寫者誤將注文與本字合書，遂成飌字。今以卜辭證之，古本有以雈為風之例也。」（說文古文考，转引自集释一二九七页——一二九八页）

楊樹達　「按吅雈雚三文音並相近，余疑雈雚一字，雚於雈加注聲符吅，如厂加干為厈，

网加七為图之比。雚觀音近，故假雚為觀耳。」（求義十九葉下）

又曰：「按雚為觀之省文。」（同上）

陳夢家　「字當釋雚，即穫之初文。古音和與穫、濩相同，所以雚讀若和猶存『穫』的古讀。」（綜述五三五葉）

孫海波　「𦒱，甲一八五○。卜辭用雚為觀。重見雚下。」（甲骨文編三六八頁）

孫海波　「𦒱，甲一八五○。雚用為觀。𦒱，粹一四七。雚大乙。雚是祭名，當讀為灌祭之灌。」（甲骨文編一八○頁）

饒宗頤　「按雚即觀。卜辭云：『王其雚，弜雚東。』（後編下六．六）是其例。古書言『觀兵』（左襄十一年傳）『觀魚』（公羊隱五年傳）此但言『觀』，未悉所觀為何事。」（通考九三一葉）

饒宗頤　「舊說讀雚為觀。按說文『雚，鴟屬，讀若和。』蒦字即从又持雚，又訓刈穀之穫，即从禾蒦聲。陳夢家謂雚即穫之初文，卜辭言毋雚其雚，與詩七月『八月其穫』語例同。其說是。說文『芻，刈草也。』雚芻即收穫割刈之事。」（巴黎所見甲骨錄九葉）

饒宗頤　「『癸酉卜，何貞：甶且雚（舊）……又歲允……又止用。』（沱甲二八四七）『且舊』即『祖舊』，管子牧民，『敬宗廟，恭祖舊』是也。左襄十四年傳：『纂乃祖考，無忝乃舊。』『舊』作名詞用，古籍所見，如稱『故舊』（論語：『故舊不遺』），『先故』（禮記祭義：『以祀天地社稷山川先古。』先古即『先故』）皆其例。管子四稱篇作『敬其山川宗廟社稷，及至先故之大臣。』卜辭云『昔我舊臣』（庫方一五一六）『祖舊』殆可統指先祖及舊臣，皆祭祀之對象也。」（通考一○九四葉）

白玉琤　參雚字條

趙誠說參𦒱字條下。

按：字當釋「雈」。說文訓為「小爵」，未知所本。而說文訓「雈」為「鴟屬」，論者或以為同物，卜辭「雈」與「雚」形義皆有別。「雚」多用為「觀」，陳夢家加以混同，非是。「雚」之用作祭名者，其義當如「灌」。吳其昌以為祭品，誤。

1761 雈

陳夢家

王其穫耤，由往，十二月

王往穫耤，祉往 甲三四二〇十乙二八一五

穫耤 前六、一七、六

王往穫 林二、一六二〇

卯方出，王穫，五月 師友一、六二

王勿穫 庫一六八五

王穫河，若 河三六六

王往穫□⊕，三月 續五、一九、七

穫禾⊕ 燕七八九

帚姘黍，其穫——帚姘黍，不其穫 乙四〇一五

帚井年，穫 林二、一三、一二

帚姘田，穫 甲三〇〇一

子僕弗穫 前六、四、四

年不其穫 珠一一七五

年穫 前四、四三、五

黍穫 前四、三九、四

穫芻 前八、三、二，八、四、五

……

以上都是武丁卜辭，穫作雈，舊無說。說文曰：「雈，鴟屬，从隹：有毛角：讀若和」；又曰「蒦，規蒦商也，从又持雈」；「穫，刈穀也，从禾蒦聲」。卜辭之雈即穫之初文，古音和與擭、濩相同，所以雈讀若和猶存「穫」的古讀。卜辭「毋穫」「其穫」「不其穫」之「穫」都是動詞，與游「七月」「八月其穫」同。卜辭雈、隻有別：雈是說文的穫，是刈穀；隻是說文的「獲」，是田獵所

得」。

……」（綜述第五三五葉）

孙海波　「𥶄，甲四四四。卜辭用雈为穫。重見雈下。」（甲骨文編三〇八頁）

孙海波　「𥶄，甲四四四。陳夢家讀为收穫之穫。丁亥𠂤雈。

𥶄，甲二九〇二。用为藋祭之藋。」（甲骨文編一七九頁）

張秉权　「雈和藋不但在形体上不同，其用法也有分别的，譬如藋字的用法：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乙巳工典，其藋？（前四．四三．四）

己巳卜，其遣藋？（佚下六．七）

𢓊藋？（佚下六．八）

乙丑卜，☒室藋☒？（佚下六．五）

這些藋字都是名詞，可以拿凤字来解释它，又如：

王其藋？

弜藋？（佚下六．六）

那些雈字則為動詞，可以拿观字解释它。至于雈字的用法，一．用為地名者，例如：

丙午卜，㱿貞：羽乙巳𠂤其𢓊，受雈又？（通別乙，東大．五）（注一）

戊午卜，㱿貞：王（往）雈☒亡☒在☒？（譽二．一六．二〇）

己亥卜，貞：王往雈耤𢓊往？（甲編三四二〇）

庚子卜，貞：王其雈耤𠂤往？十二月．（佚下二八．一六）

☒寅，子☒雈𠷎☒？（簠．八．三．二）

戊午（王）☒田雈☒𢀛隻☒？（簠二．二六．一；通七〇六）

癸（亥）（卜），㱿貞：于京雈？（鐵二六二．二）

𠂤雈大子𠀠☒用于☒？（佚下三四．八）

二．用為人名者，例如：

乙未卜，𢀛子𡊆于毋雈？（簠六．四．四）

口寅卜，乎☒甲申𡳿毋雈父口？（戩三四．一五；續五．一七．七）

☒酒雈至☒？（簠一．一六．五）

来辛亥酒雈？報于祖辛？

此外，又如：

由雚報？酒祖辛？（本版）

（貞）：帚（井）黍其雚？

帚井黍不其雚？（後下四〇．一五）

帚井黍其雚？（後下六．九）

黍雚？（前四．三九．四）

□□〔卜〕，貞：帚姘年雚；

貞：年不其雚？

年雚？（前四．四三．五；六．一四．一）

貞：雚？（拾二．二）

這些雚字都与『黍』『年』『芻』相連，則此字必与農事有关，陳夢家以為即穫之初文……按陈氏之说甚是，但是他把卜辞中所有的雚字都说為動詞，却不尽然，譬如他說的『母雚』实即『母雚』之误，而他在例子中所举的『子俾弗雚』实即『知子俾于母雚』之误」。（殷虚文字丙編考释第一七七——一七八頁）

（注一）此辞之意义，郭氏考释（P．一四）以為：「阜，其征雚，受祐也」，謂阜雚均國族名，甚是，但謂「阜其征雚，受祐」則非，盖此辞乃问阜之出征其受雚之助与否也。

金祥恒 「『[illegible]』如释為灌，即后世禘灌之『灌』。如論語八佾章：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

礼記郊特牲：

灌用鬯臭。

盖灌為祭祀以圭瓚酌鬯始献神也。而卜辞『雚耤』之耤，徐中舒释耤（詳見集刊二本一分十二頁）象人持耒耜操作之狀。古者天子藉田千畝之藉。如礼記祭义：

昔者天子為藉千畝……以為醴酪齊盛。

月令：

是月也……躬耕帝藉……命曰劳酒。

周礼甸师：

甸师掌率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齍盛。

由此可知，天子藉田，必行酒礼，然语焉不详。國语周语虢文公諫周宣王不可废藉田之礼云：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司空除壇于籍……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荐鬯，犧人荐醴，王祼鬯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从，及籍，后稷監之。……所謂「王祼鬯饗醴」，即卜辭之「雚」也。說文「祼，灌祭也」。段注「詩毛傳曰，祼灌鬯也，周禮注曰，祼之言灌，灌以鬱鬯」。卜辭如：「福大乙，酒𩰫，王每？」（甲一八五○）「福大乙，酒雚」，亦其証。故卜辭之「雚耤」，以禮考之，乃耤田時所行之禮，禮用灌祭。……然以甲編一三六九片「弜耤眔𩰫，其受又年？」言之，「𩰫」乃耤眔而行灌祭也……卜辭又有「雚河」之辭如「貞，王𩰫河，若？」（甲骨文錄三六六）……灌為祭名，枕「尞河」「𣪠河」「帝（禘）河」「祀河」之比。殷契佚存第五八三片「乙巳既雚」下缺。其「既雚」，豈非論語八佾：「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之「既灌」乎！綜言之，卜辭之𩰫或𩰬，當釋雚，即說文之雚。鴟屬，借雚為禘灌之灌。」（釋𩰫𩰬 中國文字第六卷二七九○頁至二八一○頁）

白玉峥「前贤之释𩰫字也，率多与雚定为一字，已概如上揭，然就二字之辞例言，无一相同或近似者。再就时序之衍变言，二字亦见於同期之卜辞。因此，窃疑应为二文；然否，尚待董而理之，探而讨之，予以论定。又释𠱷之吅为萑之目，其说殊非，盖甲文中从目之字多矣，无一以吅为目者，亦无一以目作吅者，其非为目之省变甚明。故其字仍当以从萑从吅解之为是。又吴其昌氏认定地名之雚，为字义之引申，其说殊非。盖凡地名之字，皆为字音之假借，此为稍有文字学之常识者皆知之事，勿庸置辩。吴氏又谓：雚字引申假借为觀，其说更属非是。盖引申为字义之事，假借为字音之用，吴氏竟於此二者不之知，无怪其说之可笑也已。姑隶作萑，盖为说文中所有也。」（契文举例校读二十 中國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九六二页）

温少峰 袁庭栋．「甲文有𩰫字，多释为『雚』或『觀』，误。陈梦家先生释『雚』，读为『穫』，即今『获』字（殷虚卜辞综述第五三五頁）。其说是。卜辞云：

(207) ☐卯卜，㱿貞：帚（妇）姘田（不）其雚（获）？（人二七七）

(208) ……貞：帚（婦）姘田雚（获）？（拾五六）

(209) 貞：年不其雈（獲）？（林二・二七・一二）

(210) ☒☒〔卜〕，☒貞：帚（婦）姘年雈（獲）？（林二・一三・一二）

(211) ☒申卜，王……粟年……雈（獲）？（京五五九）

(212) 貞：帚（婦）〔井〕黍其雈（獲）？

帚（婦）井黍不其雈（獲）？（后下四〇・一五）

(213) 黍雈（獲）？（前四・三九・四）

(214) ☒寅，子……雈（獲）刍？（前八・三・二）

(215) ☒亥，子卜：丁来卩雈（獲）刍我？（前八・四・五）

以上诸辞，或谓「田获」，或谓「年获」，或谓「粟获」，或谓「黍获」，或谓「获刍」，均是关于农作物收获之卜问。「获刍」之「刍」当读为「稆」，广韵释草：「稆穞谓之稆」，即谷物之秸秆。」（殷人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二二二—二二三页）

赵诚

「甲骨文的雈字写作[glyph]，象一种飞禽之形。或写作[glyph]，增加了两个日表示一双眼睛，隶定当写作雚。看来这是一种有着大眼睛的鸟。说文释雈为「鸱属」，当指鸱鸺（也叫鸱鸮）一类之鸟。鸱鸺，即俗所谓猫头鹰，也叫夜猫子。这一类鸟确实是有一对大大的眼睛。大概就是因为有一对大大的眼睛，所以卜辞的雈或雚作为动词有观看之义，再由此发展而有观察、监视之义，如：

……子卜，宾贞，吕方出，王雈。五月。（外一）」（甲骨文行为动词探索（二）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三三五页）

按：雈即說文訓為「鴟屬」之「雈」，與說文訓為「小爵」（小當是水之譌）之「雚」在卜辭有別。雈用為穫：

「王往雈耤」　甲三四二〇

「王其雈耤，叀往、十二月」　後下二八・一六

「帚井黍雈」　後下六・九

「黍其雈；黍不其雈」　後下四〇・一五

「帚姘田雈」　合五六

「帚姘年雈」　林二・一三・一二

「年雈」　前四・四三・五

卜辭「雈」無用作「觀」者，故「雚藉」只能是「穫藉」而不能是「觀藉」。陳夢家讀雈為穫是正確的。但謂雈即穫之初文則非是。

隺 霧 冡 冡

孫詒讓

「冡字似从隹从冂，字書未見，或即鳳字。古从鳥从隹字多互易。如說文隹部雞鶵雕鷻之類恆見，不足異也。冂與凡亦相近，（鳳从凡聲，凡古文作月）但與說文古文不合耳。」（舉例下卌六葉上）

王国维

「冡从隹从凡，即鳳字。卜辞假鳳为风，其字作䳟䳟諸体。余谓周礼大宗伯飌师之飌即此字之讹舛也。他辞云：辛卯雨冡（簡六．五一）又云：庚子卜翌辛丑雨冡（后下二五），冡雨並言，是为風之借字无疑矣。」（戩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六十页）

王襄

「冡，古鳳字，从冂、从隹，冂即月之变體，隹、鳥古文不分，此與說文解字篆文近矣。卜辭段為風。」（簠考天象一葉下）

王襄

「又有冡為晚期鳳字，从凡从隹，借為風，契文隹鳥不別，无短尾長尾之說，当為鳳之別構。」（古文流变臆說第一九——二〇頁）

葉玉森

「藏龜二六〇葉冡□二字在一版上，余曾疑鳳（按當隸定作雈，不當作鳳）非風字（說見研契枝譚）今按本辭曰『大□冡』，與後下二三葉之『大□□』，三六葉之『大□□』，及菁華之『大□□』辭例並同，則風偁為風字更無可疑。□□□余釋雷，象天地之斧鉞。（說詳殷契鉤沈）」（拾考十六葉下至十七葉上）

葉玉森

「按□之異體或作……冡冡等形，卜辭偁為風字。」（前釋二卷三十五葉上）

郭沫若

「雈當是冡之古文，讀為霧。舊或釋風，非是。」（粹考八六葉上）

又曰：「雈字王國維釋風，謂『从隹从凡，即鳳字，卜辭段鳳為風』。（戩釋六十）案此字从冂从隹，並非从凡。卜辭凡字作月，乃盤之初文，其它鳳字可證，與此从冂作者迥然有別。

又此字有與鳳字同見於一片者，（鐵二六〇、又佚二一四六、二片俱殘僅存二字）亦不得為風。余謂此當是冡字之異，說文「冡，覆也，从冃豕」（字今作蒙）冃豕為蒙，冃隹亦蒙意也。字每與風雨同見，必假為天象字，無疑。余意蓋假為雺若霧。書洪範「曰雨，曰霽，曰雺」，傳云「蒙陰闇」，疏云「「曰雺」，兆氣蒙闇也」。又云「雺聲近蒙，詩云「零雨其蒙」」。均以蒙釋雺，（今書竟作蒙，乃衛包所改）音近可通。史記宋世家引作霧。卜辭翟字殆雨用，其言「雨翟」、「風翟」者，如詩之「零雨其蒙」。其單見者蓋用為霧」。（卜通八五葉又粹考一〇九葉下引粹八二一片「翟」（風）同見證翟之非風）

郭沫若

「翟當是冡之古文，讀為霧。舊或釋風，非是。」（粹考八六葉上）

陳夢家

「說文：「霩，雨止雲罷貌」。霩是雨止雲散，天已廓清，它與啟（白日雨止）霽（雨止）是不同的。卜辭的翟字，應是說文卷五冂部的隺字，說文曰：「高至也，从隹上欲出冂」。字象以罩罩鳥之形，爾雅釋器：「篧，謂之罩」，注云：「捕魚籠也」，說文作篧。篧隺同从隹而音亦相同，古音與廓為近。武丁卜辭云：「翌壬寅易日？壬寅翟？」（續五、十、三）「翌丁酉酌伐易日？丁明翟？大食日啟？」（續六、一一、三，庫二〇九，參乙、六三八六）「卯雨，辛翟」（簠六、五一、六）「翌辛丑雨？翟？」（後下、二五、六）「翌癸卯帝不令風，夕翟」。（佚二四五二）「翌甲啟？甲翟？」（續四、三六、八）「翌壬寅啟？壬寅翟？」（珠一六六）「旬日其雨，其于丙辰翟不雨」。（粹八一九）「囚日允出雨，乙巳翟」。（拾七、十二）由此可知凡一卜之中預卜天氣者有：(1)易日或翟，(2)雨或翟，(3)啟或翟。則翟不是陰，不是雨，也不是白日雨止，而是雨止雲散。集韻：「曤音霍，晴明也」，玉篇「曤音擴，明也」。其義與卜辭之翟近。乙六三八六「乙卯允明翟」，可參證。卜辭翟字亦可讀作罹，說文「罹，覆鳥令不飛走也，从网隹，讀若到」。說文：「昭，日明也」。「照，明也」。音皆與到同。卜辭之翟若讀作昭，與霩義亦相若」。（綜述二四五至二四六葉）

孙海波

「冡，乙一八三。从冃从隹。說文所无。郭沫若以为冡字异文，假为雺、为霧。書洪範曰雨、曰霚、曰雺。傳云，蒙陰闇。疏云，曰雺，兆气蒙闇也。又云，雺音近蒙。诗云，零雨其蒙，均以蒙释雺，音近可通。丁雨、乙翟不雨。寉，京都二六四。或从宀。」（甲骨文編三三二頁）

李孝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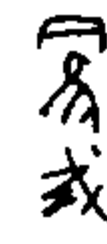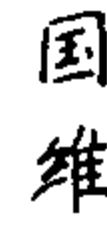
「說文：「冡，覆也，从冃豕」。栔文从冃隹，舊多釋為鳳之異文，假為風。惟甲文鳳字皆从凡作月，而此字皆从冃無一作月者，足證其誤。葉氏擧「大□冡」一辭謂冡是風字之異，

說非。「大𩖕風」與「大𩖕𩇯」並是紀天象之辭，然風𩇯不必同字，猶言「大雷雨」或「大雷風」。風雨豈亦同字乎。陳氏釋雀讀為霏亦有未安，雀字从H，古金文从H之字若宄央之屬皆从H，無一从冃者，是澄二者之非一字。且陳氏說雀為雨止雲散，是與啟義相近。卜辭中每多𩇯啟對貞之辭，如陳氏言則將無以為解。郭釋冡讀為雺並霧，以讀陳文所舉諸辭如續六.二.三.綫下.二.五.六.續.四.三六.八.甬.六.五一.六等辭莫不怡然理順。如粹八一九云「旬日其雨其于雨丙辰𩇯不雨」，蓋謂丙辰僅有霧而不雨，如讀為霏則其意將為「丙辰雨止雲散不雨」。即如陳氏之言亦當釋為雀讀為唯，不當讀霏。上言「雨止」而下言「不雨」，不亦纏復無理邪。通讀諸辭，實以郭說於義為長也。本書已於四卷隹部收此作𩇯，其字主於冃，依例應入冃部，以為从冃隹會意，說文所無。以其形音義與許書𩇯字並近，故更收作𩇯，以為𩇯字重文。」（集釋二五四二葉）

張秉权

「𩇯字，郭氏讀為霧，即後世的霧字。」（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八二頁）

于省吾

「甲骨文第一期的𩇯字习见，作冡或冡。王国维谓：『冡从隹从凡即凤字，卜辞假凤为风。』（戬考三六·四）陈梦家释𩇯为霍（综述二四五）。按王和陈说并误。郭沫若谓：『𩇯当是冡之古文，读为雺。』（粹考六一一）又谓：『卜辞𩇯字殆两用，其言雨𩇯、风𩇯者，如诗之雺雨其濛。其单言者，盖用为雺。』（通考四一六）又：『丁明𩇯大食者言丁酉之天明雺大消散也。』（殷契余论易日解）又：『易乃暘之借字。说文暘日覆云暂见也，从日易声。』是则易日犹言阴日也。』（同上。按易日每与𩇯连称，故引此条。）按郭谓𩇯当是冡之古文，读为雺，颇具卓识。但既谓雨𩇯和风𩇯连言，又谓𩇯字殆两用则非是。今将甲骨文有关𩇯字的贞卜择要录之於下，然后再加以阐述。

一，辛丑卜，㱿，自今至于乙子雨，乙𩇯不雨（缀合三七七）。

二，⊠日其雨，至于丙辰𩇯，不雨（粹八一九）。

三，辛丑卜，宾，翌壬寅启，壬寅𩇯（珠一六六）。

四，癸子卜，翌甲口启，甲𩇯。六月（戬三六·四）。

五，辛未卜，内，翌壬申启，壬冬（终）日𩇯（续存下七六）。

六，贞，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𩇯，王来途首，雨小（乙六四一九）。

七，（癸）未卜，争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出食，甲𩇯，不雨（丙五九）。

八，辛丑卜，争，翌壬寅易日，壬寅𩇯（续五·一〇·三）。

九，乙未卜，王翌丁酉酢伐，易日，丁明，𩇯，大食⊠（续六·一一·三）。

十，丙申卜，翌丁酉酢伐，启，丁明，𩇯，大食日启。一月（库二〇九）。

甲骨文雈字从隹冋声（冋字详释冟），冋雺双声。雈为雺之本字，雺为后起字，雺行而雈废。谚语的「十雺九晴」，是说有雺则天气晴朗，有雺而雨则少见也。前文所引第一条，先言自今至于乙子雨，后言乙雈不雨，则乙子之不雨，是因为有雺。第二条也以雈和不雨连言。以上两条都是有雺则不雨之证。第三、四两条均以启（晵、训晴）和雈连言，这是说有雺则晴。第五条以启与终日雺连言。虽然不是晴朗，但也未降雨。第六条以易日与雈连言，而又言雨小，则是九晴一雨之验。因为雨小并不形响外出，故以王来途首为言，第七、八、九三条也均以易日为言。吴其昌释易日为「锡日」为「赐霁」，为「祈锡日光」（解诂三续二三〇）。按吴说不可从。甲骨文以易日与雺连言，又它辞对易日多举行祭祀，则以易日为「赐霁」，于文义无有不符。第九条是说，乙未卜，翌日乙酉举行酌、伐之祭，因而受到锡日。丁（丁酉）的省语一日天明有雺，表明即将晴朗。甲骨文大食屡见，又有小食（缀合七八），它是商人划分每日时刻的名词。在天明之后言大食，当指朝食言之。据第十条则大食下应补日启二字，这是说在大食时已由雺转晴。郭说既以易日为阴日，又以「雈大食」连读，释为「雺大清散」，均不可据。

总之，雈与雺是古今字。甲骨文的雈字读作雺，于文义咸符。雈是以隹为形符，以冋为声符的形声字。可是为什么以隹为形符呢？这乃是形声字形符含义的缘故。古文字的隹与鸟多无别。由於某种鸟鸣预知将雺，故从隹。这和甲骨文阴晴之阴从隹作雂（详释雂），也是由於某种鸟鸣预知阴雨，其例正同。」（释雈，甲骨文字释林一〇七至一一一页）

施谢捷

「甲骨文中有字作□，辞称：

……不……□……六月。（京津五二一一）

此字甲骨文编作为不识字归入附录中。

我们认为，此字即「允雈」二字合文。甲骨文中有「允雈」不作合文例，辞曰：

丁卯卜，殻，翌戊辰帝不令雨？戊辰允雈。

「允雈」为验辞，与前引例同用。「雈」读为霿。」（甲骨文字考释十篇，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九年六期六九页）

按：釋風、釋雈讀作霿，均非是。

卜辭均指天象而言，可以肯定者有一，與雨相對：

「丁卯卜殻，翌戊辰帝不令雨？戊辰允雈」　合一一五

「辛丑卜，𠂤貞，自今至于乙巳日雨？乙雈，不雨」　合三七七

「……日其雨？至于丙辰⿱冃隹不雨」 粹八一九

二，與啟及易日有別

「辛丑卜穷，翌壬寅啟？壬寅⿱冃隹」 珠一六六

「辛未卜丙，翌壬申啟？壬終日⿱冃隹」 存二·七六

「丙申卜，翌丁酉酏伐，啟？丁翺⿱冃隹，大食日啟。一月」 庫二○九

「乙未卜王，翌丁酉酏伐，易日？丁翺⿱冃隹，大食……」 續六·一一·三

「甲辰雨，乙巳⿱冃隹，丙午啟」 乙一五六

三、與不風有關

「翌癸卯帝不令雚，夕⿱冃隹」 乙二四五二

卜辭既多見「⿱冃隹不雨」、欲雨，但⿱冃隹而不雨，是「⿱冃隹」不得讀為「雨止雲罷」之「霽」。郭沫若以為冡之古文、讀作霧，其說可信。說文：「冡，覆也。从冃豕」。今通用作蒙。从冃豕與从冃隹均為覆蓋之意。說文訓冃「為重覆」，其義相因。釋名：「霚，冒也，气蒙冒覆地之物也。」卜辭⿱冃隹字讀作霚均可通。既非雨、又非啟，又不同於易日，且與不風有關，則非霚莫屬。此均早期卜辭，晚期則有从雨敄聲之霚字，參見霚字條下。

雂 陰 [字形] [字形]

于省吾

「第一期甲骨文雂字习见，作[字形]或[字形]，旧不识，甲骨文编谓「从隹从今，说文所无」。按雂字从A，即今字的省作。今字在偏旁中多省作A，详释今。今择录几条有关雂字甲骨文于下，并加以阐述。

一，不生，雂。十一月（乙九五）。

二，☐征雂（乙一九四）。

三，戊寅☐雂不（否）（乙三五○）？

四，丙辰卜，丁子其雂印，先雂（乙三○七）。

五，戊戌卜，其雂印○曌己攴、不见云（雲）（乙四四五）。

六，丁未雂○戊申卜，己攴，先攴○戊申卜，己其雨，不雨，攴，少☐（乙四四九）。

雂即雝字，说文：「雝，鸟也，从隹今声。春秋传有公子苦雝。」甲骨文以雂为天气阴晦之阴，不作雝鸟字用。前文所引六条的雂字，如读为阴晦之阴，无一不合，而五、六两条以雂与攴对贞，更是显明的验证。说文训阴为闇，以为阴晦之阴。阴晦之阴说文作霒，并谓：「霒，云覆日也，」

从雲今声。」以甲骨文验之，则霒为后起字，初文本作雂。总之，甲骨文以从隹今声之雂为阴晴之阴，犹之乎以从隹冋声之雈为雲雾之雾（详释雈）。造字之初，雾与阴无法形容，故以形声字的雈、雂明其音与义。但是，雈与雂之所以从隹（与鸟同用），是由於某种鸟鸣预示天气将变的缘故。某种鸟鸣预示天气将变乃中外习俗所共知，不烦引述。至于甲骨文以冥为阴蒙之蒙（详释冥），它和雂字的区别是，冥为轻阴，故有时只言「冥日」。但轻阴逐渐加浓，也能降雨。」（释雂，甲骨文字释林一一一至一一三页）

按：于先生釋「雂」讀作「陰」是對的。說文「雂」為鳥名，而以「霒」為「雲覆日」。卜辭以「雂」為陰晴之「陰」，當為音假。「陰」與「霒」義俱相因，乃後世區別之文。

鳶

于省吾

「甲骨文有『乎多☐射⿱戈隹，隻』（續存上七〇五）之貞，又有『不其乎多☐隻射⿱戈隹』（鄴游一三〇）之貞。⿱戈隹字，王襄误释为雚，甲骨文编未收，續甲骨文编误列入雚字中。按⿱戈隹字作[illegible]，上从戈，下从隹，即鳶字的初文，古文字从隹从鸟每互作。它和雚字构形截然不同。商代金文鳶字屡见，鳶觚作[illegible]，且辛卣作[illegible]，鳶卣作[illegible]，均係从鸟戈声。此字也见于它器，不备录。王念孙谓：『以谐声之例求之，则当从鳥戈声而书作鳶。鳶字古音在元部。古从戈声之字，多有读入此部者，故说文閱从戈声而读若縣，戍从戈声而读若環。鳶之从戈声而读与专切，亦猶是也。』（广雅疏证释鸟）按王说甚是。」（释⿱戈隹甲骨文字释林三二五页）

赵诚

「[illegible]，⿱戈隹，从隹戈声，实为鳶字初文。有的书也写成⿰戈鳥，如集韵，是一种鸟的名称。卜辞所说的『射[illegible]』（射鸢）（存一·七〇五），即用其本义。」（甲骨文简明词典二〇五页）

按：于先生釋「⿱戈隹」為「鳶」。合集五七四〇辭云：「……貞，呼多射⿱戈隹隻」為狩獵之對象，乃用其本義。

張秉权「𠙵，象鳥頂有丝毛，疑是鳳字之别体，鳳為地名，在殷之東南，与攸相距大约有五、六天路程，董彦堂师殷曆譜下編卷九帝辛日譜，頁四十九說：

十一月大 戊戌朔。

辛酉廿一日 王在婐，步于雉。

辛酉王卜，在婐貞：今日步于雉亡巛？（前二・一九・六）

癸亥廿六日 王在雉，步于𠙵。在十一月，征人方。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征人方，在雉。（金五八四）

十二月小 戊辰朔。

己巳二日 王在𠙵。步于攸。在十二月。

己巳王卜，在𠙵貞：今日步于攸亡巛？在十月又二。（續三・三〇・七）

癸酉六日 王在攸。在十二月。征人方。

癸酉王卜，在（攸）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征人方。（金五八四）

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畎？王来）征（人方）。（前二・一六・六）

从上面的一段記載中，我们可以知道鳳（日譜作雉）和攸都是征人方途中所经过的地点，癸亥在鳳，癸酉在攸，中间相隔十一天，不过其中自甲子至己巳有五、六天是在𠙵耽搁的，所以在路上走的日子不过五、六天罷了。鳳或猶鳳方，丁山以為即風夷，在漢志六安國的安風县，即今安徽霍邱县与攸（今安徽桐城？或說安徽永城）相距不过五、六天的路程。」（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一三七——一三八頁）

白玉峥「就字之构形審之，疑即今隶焉字之初文。其与凤字之异，不仅头饰；即其隹字之构形与佾饰亦异。凤身之隹，必以斑羽为饰，与隹之构形，截然有别，明白清楚。而焉身则与隹字全同，不仅无斑羽，且无歧羽。又焉字仅見於第一期及第五期之卜辭，且皆寥寥数字。至其在卜辭中之为用，就第一期言，在极少之数字中，又半为地名，餘则以辭残有间，字意难予肯定。再就見于第五期者言之，均为地名，无一例外。而凤字则否。就甲文以证甲文，二字之构形，与在卜辭中之为用，迥异其趣，是必为二字无疑。再就小篆之作𢒼、诅楚文之作𢒼言其构形仍与甲文相同。是焉之释焉，殆无疑也。至甲文中地名之焉，当即今隶之鄢字。疑即春秋隐公元年：『夏五月，郑伯克段於鄢』之鄢。杜预注：『鄢，今颖川鄢陵县』。字又作隔。后汉书郡国志：『隔陵，属颖川郡，春秋时曰隔』。颖川之隔陵或鄢陵，即今河南省之鄢陵县，地在殷墟之南，与商近也。」（契文举例校读十一 中国文字第四十三册四九〇二至四九〇九）

○三頁）

按：釋「鷹」、釋「焉」均不可據，卜辭為地名或方國名。

1767

雈

余永梁　「此疑進字。說文近字古作岸。卜辭文曰『貞于囗南進奠』，又曰『乎[illegible]進』。」
（殷虛文字考，轉引自集釋一三八九頁）

孫海波　「雈，師友一．五八。地名，在雈啚。」（甲骨文編五七頁）

嚴一萍　「卜辭有雈及[illegible]字，孫海波甲骨文編隸定為雈附錄於止後，葉玉森前編集釋引余永梁說釋進。案此字在卜辭均為方國地名，又『壬寅卜雈侯弗戈𢀛？囗雈侯戈圉』前五．九．三．『辛亥囚雈侯囗家囗』。後三九○為臣屬殷王朝之諸侯，又『貞乎取雈？貞𡧊十牛？貞于杯[illegible]奠？貞𡧊五牛』，前四．三六、七。此時雈已稱叛，故有『呼取』之卜。別有一版『貞以雈人乎宅雈』佚五九○六以有徵集義，乃貞徵集雈人以歸雈地，似為叛亂已平，撫輯流亡以安雈社之意。故同時期他辭又有『貞乎往奠于雈』『勿乎奠于雈』佚五三三○、雈亂既平，雈地仍歸殷商版圖，故武丁卜辭又有『循雈』京一三二九．『囗辰卜循雈』甲三二五六之辭。至文武丁時代當為殷商之屏藩，故卜辭曰『戊寅卜方至小時㞢日方在雈啚』外二二七、方為文武丁時代常見於卜辭之外族，或謂夏世少康即位『方夷來賓』之方族後裔。後漢書屬之東夷傳，知其地望東在殷之東南方，雈為其近鄰也。此雈字，余永梁釋進，葉氏从之。今細審之，當即說文之舄若雒。說文曰『舄，雒也，象形。七雀切。雒，篆文舄从隹昔』。初學記卷卅引『昔』下有『聲』字，則雒為形聲字。段氏說文注曰『謂舄即雒字，此以今字釋古字之例。古文作舄，小篆作雒……言其物。此云舄雒也言其字。舄本雒字，自經典借為履舄字，而本義廢矣』。揆段氏之意，舄即雒字，惟有古文與小篆之別。按今傳世銅器銘文所見，凡言『舄』者多與赤字連文，蓋均借為『履舄』字。據金文編所錄諸舄字凡七器，桓侯鼎作[illegible]訛变太甚，與他器之字形殊不類，餘六器所作諸舄字形體大致不殊。此下一段考證金文編舄字所見六器之年代以器定記今以字形之演变而論，則西周年曆譜所推定者，上承甲骨之雈，下啟小篆之舄秩然有序。兹據以排比以見其遞嬗：

雈　甲骨文武丁時　　西元前一三○○年左右

[glyph] 孟鼎 九九九
[glyph] 師虎簋 九七六
[glyph] 師嫠簋 九五六
[glyph] 元年師兌簋 九二四
[glyph] 師晨鼎 八七六
[glyph] 吳方鼎
[glyph] 小篆 秦始皇廿六年書同文時西元前二二一年 許慎成說文解字漢安帝建光元年西元一二一年

以孟鼎之[glyph]相較，下半之隹譌変已多，上半止字尚存三歧。師虎簋師嫠簋則最形似，从止从隹宛然可辨。至師兌簋以下之[glyph]，上半譌作山形即爲小篆作[glyph]所从出，下半之隹微有譌変乃截取鳥之下半遂成今形作[glyph]，許君謂『象形雚也』，既識其字義乃昧於初文。段氏知舄與誰爲古今字可謂卓識，然無緣知是雀之譌也。古音止在支部，昔入之部，之支聲近相通，故古字从隹止聲之雀可隸変而爲今字从隹昔聲之誰。儻無卜辭之雀，則所謂古今字者終難通其郵。今山海經南山之首曰誰山，與卜辭毗鄰東夷之雀皆在殷都之南，地望相若。逆臆之，或即殷商雀侯之故治，則地亦可徵焉。」定按下段考舄之地望从略（中國文字第三冊一至七葉釋雀）

嚴一萍 「此[glyph]字：余永梁釋進，叶氏从之。孫海波未釋音义。今细审之当即说文之舄若鹊。」（释[glyph]，甲骨古文字研究二七五页）

屈萬里 「[glyph]，隸定之當作雀。」（甲編考釋二九四葉）

李孝定 「說文『舄雒也象形雒篆文舄从隹𦤎』契文之[glyph]，嚴氏釋舄可从。惟疑字上从止象舄之毛冠，偶與止字相類非从止聲，亦猶鳳上从䒑偶與丵字相似實非从丵也。嚴氏以止聲似有可商。字在卜辭爲方國之名。金文舄字已見嚴氏文中所引，不復贅。卜辭進字作[glyph]，从止从隹，此所从止與从辵同非舄字所从象毛冠形之𦤎也與舄有別，進字見第二卷辵部」（集釋一三九三葉）

張亚初 「从隹从止，以止为声符的雀字（綜类二三三页），就是后世的雌字。说文训鸟也。集韵平声支韵以雌为雌。早期以止为声符，后世则以此为声符。」（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三八页）

1768

□

按：字只能隸作「雀」，在卜辭為人名，地名及國族名。

按：卜辭云：「……申卜，殸貞，亘𢦔不隹我□其終于之」似有災咎之義。

合集六九四四

1769

鳳風 □□□□

孫詒讓 「此字亦似从隹，而文特繁縟，疑即鳥之象形字。說文鳥部鳥，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此文鳥之羽尾足咸備，疑最初象形字本如是，與隹小異，上似从辛，疑當為鸞之省。說文鸞，赤神靈之精也。赤色五采，鳴中五音，頌聲作則至。从鳥䜌聲。周成王時氏羌獻鸞鳥即此。『鸞止』（藏五五．三）猶言鸞鳥來集也。又案說文鳳古文象形作□，（即朋字）與此形亦相近。鸞為鳳之屬，或本从朋，此肊說，無左證，附識以葡攷。」（舉例下卅五葉下）

羅振玉 「說文解字鳳古文作□□二形，卜辭从□與□畧同，从H（即凡字．古金文作H，與此小異）與篆文同．惟从𦍒或省作𠦝，與許書篆古二文不合耳．龍字从𠦝，鳳字所从之與龍同，此於古必有說，今無由知之矣。王氏國維曰：『卜辭中屢云「其遘大鳳」，即其遘大風．周禮大宗伯風師作飌師，从雚．而卜辭作鳳，二字甚相似』．予案此說是也．考卜辭中諸鳳字誼均為風．古金文不見風字，周禮之飌，乃卜辭中鳳字之傳譌．蓋譌𠦝為雚，譌凡為風耳．據此知古音假鳳為風矣。」（殷釋中三十二葉上）

王襄 「□古鳳字，假為風，左象鳳鳥羽翼之形，右从日有四正四隅八方風向之誼，即日之所由譌变。」（簠考天象二葉上）

王裘 「殷契借凰为風。初期象凰之形，继则字旁加点，有風动塵起之谊；后则加凡即

古文凡，（凡散盘作𠀠，耼敦作𠀠皆可証），由象形已演為形声，許說鳳从鳥凡声。南宮鼎之𩾌与契文后期之𩾌同。」（古文流变臆說第一九——二〇頁）

葉玉森「按𩾌之異體作𩾌𩾌……𩾌𩾌𩾌等形，卜辭𩾌為風字。予曩疑丵象大鳥之冠省，变作𠀠𠀠▽𩾌𩾌等並象鳥有長尾，𩾌象尾末有圓斑如孔雀。然或古代鳳尾亦有此斑，鳥尾長則奮翼一飛，風象自見。故古風字从長尾鳥从H，H疑舟帆之形。（凡或帆之古文）長尾鳥與帆並可占風，故先哲制風字，段二物以象意，首左首右仍並為風。其从ㄦ者，大鳥舉則塵揚，殆以狀飛塵歟？（說契）……陳邦懷氏謂鳳字所从之丵即說文解字之丵字，吉城氏曰：『許說鳳屬有名鸑鷟者，鸑族即丵嶽』。按二氏之說足補余疏。又藏、二六〇、四、𩾌𩾌二字在一版上，予曾疑𩾌非風字，（揅契枝譚）嗣得一龜版文曰『囗王步囗大𩾌』，與他辭言『大𩾌』，（後下三三、六）『大𩾌』，（後下三六、三）『大𩾌』（菁五、三）之辭例並同，乃知𩾌𩾌為風字。（說見拾遺考釋十七葉）孫疑雝者誤也。」（前釋二卷三十五葉）

陳邦福「卜辭𩾌、𩾌，各家釋鳳，假風，至確。邦懷從弟謂上從丵者，邦福案古僕、業本可相假，詩泂酌篇云：『景行有僕』傳：『附也』，據卜辭龍鳳既皆從丵者，亦有龍飛鳳儛，羣從歸附之誼。……或从ㄦ，象濯羽，或从日、月，皆从凡得聲，禹从盨散盤凡作𠀠可證。」（蹟言八葉上）

陳邦懷「卜辭鳳字所从之丵，即說文解字之丵字，其作𠀠者，省文也。許君說丵字曰：『叢生艸也，象丵嶽相並出也』。段注云：『吳語不經見者謂丵嶽』。考卜辭中鳳與龍字有從丵者，蓋以鳳龍為不經見之物歟？」（小箋十三葉下）

吉城「鳳文从丵極是，許說鳳屬有名鸑鷟者，鸑鷟即丵嶽。」（小箋自序二葉上引）

郭沫若「『𠀠觀伊奭』以上弟二五五片『于妣庚弓甲奭』及戊辰彝『遘于妣戊武乙奭』例之，足證殷人以觀（鳳）為伊尹之配。宅辭言『剛于伊奭』（通二五九、後上二二、四）同是祭鳳之辭。鳳又稱帝史，曰『于帝史鳳二犬』，（通三九八）又『王宐帝史』。（通六四）此蓋殷人神話，或者以伊尹之配死而為風神也。𢦏風之事，卜辭尚有之，曰『甲戌卜其𢦏風三羊三犬三豕』，（遺洪禮一六）曰『辛酉卜𢦏風，𢦏九犬』，（濼九九二）曰『癸酉卜𢦏𢦏風』。（後下四二、四）」（粹考一一〇葉）

又曰：「後漢書東夷傳言『夷有九種』，中有風夷。此鳳方當即風夷矣。」（粹考一五二葉背）

丁山　「後漢書東夷傳風夷注引紀年及御覽八二引紀年有風夷，是風夷者，夏后氏故國也。商周以來，載籍多不傳。鳳，卜辭通假為風字，鳳氏其即夏后氏風夷之胄歟！」（殷商氏族方國志一四八葉）

陳夢家　「卜辭風作雚或觀，有『大風』『小風』（乙一九四，拾七.九），武丁卜辭又有『大掫風』，于省吾以為即大驟風大蔑風（駢枝三：三）。廩辛卜辭有『大颬』（甲三九一八），廣雅釋詁四『怳，狂也』，『兄』『王』古音同，當是大狂風。凡此大風、小風、大驟風、大狂風乃是風力的區分。爾雅釋天有四方的風名，廣雅釋天有八方的風名，後者根據了呂氏春秋有始篇、淮南子天文篇和史記律書。凡此與卜辭的四方風名，都不相同。善齋藏骨（京津五二〇）殷二.一一九（京津五二〇）和拾二六一（十三次發掘所得）都記有四方之名和各方的風名如下：

東方　風曰劦
南方　風曰𡕒　善齋骨方名與風名互倒
西方　風曰東　善齋骨方名與風名互倒
北方　風曰𠭱

山海經北山經『北望鷄號之山，其風為颱』，說文劦下引作『其風曰劦』，此丁聲樹所指出。周語上『瞽告有協風至』，注云『主春曰融風也』。北山經以北方之風為劦，與卜辭不同。廩康卜辭云：『𩘚風叀豚，又大雨』。（前四.四二.六）『其𢼸，叀日𩘚𩙊用』。（京津四三一六）即韋風，亦即東風，大荒西經曰『來風曰韋』，此楊樹達說（積微居甲文說一七）。其它南風北風，字既不識，也不必與古書風名強合。此四方風名，乃風神之名，猶後世稱風神為飛廉或屏翳」。（綜述二四一葉）

朴海波　「鳳，拾七.九。鳳用為風。鳳，鐵五五.三。不从凡，象形。」（甲骨文編一八八頁）

孫海波　「颬，甲三九一八。从鳳从兄。說文所无。卜辞用为風字。癸亥卜，永貞，有大颬。癸亥卜，永貞．今日亡大颬。」（甲骨文编五一一頁）

屈万里　「字隶定当作觀。按，当是飌或飍字。《书、无逸》『無皇曰』之皇，漢石经

作兄。《詩．桑柔》「倉皇慎兮」，釋文云「皇本亦作況」。是知皇、兄同声，字书有𩗓、𩘅字音横。玉篇云「𩗓風也」。韓愈城南聯句「龍駕聞敲𩗓」，朱子考异云「𩗓或作𩙩」，是𩗓𩙩同字，甲骨文习見卜風之辞，而觀与歡（讙）皆从雚作，則觀为𩗓若𩙩字，蓋无疑也。」

饒宗頤「此四方風名，胡厚宣楊樹達俱有精詳考證，楊氏以為四方草木之神，若壬的證。其間剩義尚多有待探索，茲再補論為次：

東方曰析。劍橋大學藏骨云：「卯于東方析，三牛三羊青三」。（金璋四七二）大荒東經言「東方曰析」，「析」、「析」形近。他辭云「旬出希。之日遲，夕出豕在析，八月」。（綴合編一六九—文錄六八十七二四）此記天象，謂夜有豕星，在析出現。史記天官書：「奎為封豕」。正義：「奎一日天豕」。此殆指奎星見於東方之析。古天文列星次有十二次之區分，其一曰析木。爾雅釋天：「析木之津，箕斗之間，漢津也」。箕為木宿，斗為水宿，天漢起自箕尾，於辰在寅，為木，故主起處而名為析木。殷時稱東方地區曰析，必與星宿有関，可知分野上寅宮「析木」一名之產生，已有悠長歷史。

東方之風曰劦，即國語之協風。周語云：「耕籍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韋注：「立春日，融風也」。鄭語：「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山海經北山經：「母逢之山，北望雞號之山，其風曰飈」。字又作飈。說文「劦」字下引作「其風曰劦」。

南方之風曰「[illegible]」。此字實即散字，微字从此得聲。卜辭恆見人名散。（殷綴二七三）說文豈下云：「从微，省聲」。微通作閩，故廣雅釋詁：「微，明也」。（見通訓定聲）此字楊氏讀作先。謂即凱風是也。爾雅：「南風謂之凱風」。字又作「愷」。淮南子地形訓：「南方曰巨風」，高注：「一曰愷風」。

南風下言「尸」者，此亦星占之說。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篇引石氏云：「輿鬼五星，中星色白如粉絮者，積尸氣也」。尸疑指南方積尸之氣。

西方曰彝，風曰「韦」。他辭作韦風。前編四、四二、六：「韦風，叀豚，又大雨」。韦乃韋之省形。又粹編一二八一：「其寧，叀日彝（彝）韋用」：（京津四三一六重）「彝韋」即指西方彝之韋風。善齋巨骨刻辭作「西方曰㯥，風曰彝」，實當作「西方曰彝，風曰㯥」方合。大荒西經言西北「來風曰韋」，即韋風是也。

北方之風曰「役」。諸家未詳。役于卜辭為疫字。廣雅：「疫，病也」。王念孫疏證：「說文民皆病曰疫，疫與疫同」。呂氏春秋有始覽：「西北曰厲風」。楚辭天問：「伯強何處？惠氣安在？」王逸章句：「伯強為大厲疫鬼」。伯強即禺強，為北方神名，見莊子山海經等書。淮南子地形訓云：「隅強，不周風之所生也」。史記律書：「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不周風，厲風，

皆西北風後起之異名；殷人稱之曰「役」，役即疫，以其神為大厲疫鬼，故曰疫風，亦稱厲風。厲與疫同義，《檀弓下》：「斬祀殺厲」，鄭注：「厲，疫病」，字又作癘，《左哀元年傳》：「天有災癘」，杜注：「癘，疾疫也」。故知疫風即厲風，此義可補胡楊二氏之缺略。

抑有進者，漢人有風占之說，見《論衡·變動篇》，亦稱「風角」。《後漢書·郎顗傳》注云：「侯四方四隅之風，以占吉凶」。西漢翼奉京房皆有《風角書》，（見《隋志》）何休復為之注。《爾雅·釋天》言四方之風，北曰涼風，西曰泰風，南曰凱風，東曰谷風，《呂氏春秋》（《有始覽》）《淮南子》（《地形訓》）等俱言八風，緯書如《通卦驗》，（《左昭二十年正義》引）《春秋考異郵》（《御覽》九引）亦述八風之名，八風即合四方四隅之風，此後起之說。殷人已言四方風名，即風占之濫觴，比言術數史者，不可不知也。右辭貞禘四方之風并行桒祭。桒即祈，北方為大厲疫鬼，故禳之；東方為協風，能成樂百物，則祈之。（原甲左橋殘缺，于西南方亦應有桒字，今殘。）《月令》云：「磔禳以畢春氣」。鄭注謂：「磔牲以禳于四方之神，所以畢止其災」。此即桒風之義，後世祈風之術，殆昉于此乎？原辭左西方南方中间有：「貞：豕其出不」一行，與甲上端「出豕不吾，一月」語對貞，其卜日辛亥，正值孟春，復貞用豕，其為磔禳之事明矣」。（《通考》四八八——四九一葉）

張秉权

「鳳，在今安徽霍邱县」。（《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一七五頁）

饒宗頤

「按觀字从風从兄，字書所無。《周禮·大宗伯》觀師，古文風字从雚，此从兄。《釋名》：『兄，荒也。』東陽古通，故風，殷人讀為兄也」。（《通考》一一三一葉）

張秉权：

「（一）（二）二辭的『風』字，假『鳳』字為之，這在甲骨文中，已屬通例。甲骨文中的鳳字，都被借為風字，從来沒有当作鳳凰之鳳讲的」。（《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下輯二第三三頁）

謝信一

「屈翼鵬先生『鄴，隶定之当作觀，当是飌或䬝字。』的說法是对的。《集韵》下平声耕十三：䬍，平萌切，大風也；飌，呼宏切，大風也，或从太。大風又同𩗓風。高氏的《中国中古上古音摘要》中，飌、䬍同在廿一部，而䬝在十六部；但是此三字字音之差別甚小，可以通假：

飌（呼宏切） xmwɛng / xwɛng / hung
䬍（呼萌切） g'wɛng / xwɛng / hung
䬝 g'wǎng / ɣwung / heng

但然我们有理由認為颩、飇与颶、飉是由一个字演变而来的。所以甲骨文的鳳即是小篆颷、颩、飇的初形，其意义為暴風也，大風也。」（甲骨文中之鳳颩颶說 中國文字一九七九頁）

李孝定

「考其字形，似为从隹兄声，当隶定作䨧。辭云『今日亡大䨧』，与風同义。」（甲骨文字集释补遗四四三九頁）

李孝定

「說文『鳳，神鳥也。天老曰：「鳳之象也，鴻前麐後，蛇頸魚尾，鸛顙鴛思，龍文虎背，燕頷雞喙，五色備舉。出于東方君子之國，翱翔四海之外，過崐崘，飲砥柱，濯羽弱水，莫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从鳥凡聲。𠏧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鵬亦古文鳳。』栔文象鳥形，或亦从凡聲，諦審原辭，並段為風。其為方國之名者，殆當如郭丁二氏之說。至郭氏謂殷人以鳳為伊尹之配，『鳳』『伊』二字似不相屬，疑別為一辭，即如郭氏所讀，其說亦待考。陳邦福謂龍鳳从丵乃業字，有歸附之誼，說涉附會，殊不待辨。陳邦懷氏謂字从丵即許書之丵是也。惟引段注謂吳語以不經見為丵嶽，因謂龍鳳从丵蓋亦不經見之誼則殊迂曲。蓋吳語以不經見為丵嶽乃後起之誼，且係方言殊語，栔文遠在三千年前，亦非吳人所造，安得有此意乎。蓋从丵者象鳳頭上叢毛之冠也。許君訓丵為叢生艸，叢字亦从丵，鳳殆即今之孔雀，其頭上毛冠固象叢生艸也。葉氏謂□亦鳳之或體，亦段為風，說非，已於隹部辨之。又謂从凡乃古帆字，帆可占風，故先招段以象意，說殊荒誕。許君明謂鳳从凡聲也，此與王襄氏所云有四正四隅八方風向之說同不足辨。小篆从鳥凡聲，正𠏧之省文也。許書鳳下出古文一體作𠏧本係象形，而解云『故以為朋黨字』，此許書說段借之例，後世復段為朋貝字，此蓋朋字音義既殊之後，乃以段借字之朋專行耳。說詳前一卷玨字條下。金文作□鳳魚鼎□且癸簋」（集釋一三六六頁）

于省吾

「甲骨文的雚即古鳳字。甲骨文以雚為風，係造字假借。因为風无形可象，故借用音近相通的雚字。第三期甲骨文称：『甲寅卜，乎鳴⿱罒鳥，隻雚。丙辰隻五。』（佚三一一二）雚字作□。甲骨文雚作本字用者只此一见。鳴为习见的人名。⿱罒鳥即䍜字，从鸟从隹古同用。說文：『䍜，覆鸟令不飞走也，从网隹，读若到。』段注：『网部有罩，捕鱼器也。此与䍜不独鱼鸟异用，亦且䍜非网罟之类。谓家禽及生获之禽，虑其飞走，而笼䍜之，故其字不入网部。今则罩行而䍜废矣。』按段氏曲为之解。䍜字从网隹，其本义为以網捕鸟。前引一段甲骨文是说，商王令鳴用網捕鸟，丙辰这天捕获五只雚鸟。由于用網捕之，故所获自是生雚。甲骨文有『其隻生鹿』（粹九五一）之贞。因为甲骨文有时用網捕鹿——『乎多犬网鹿于楙』（综

五三二九），故获生鹿。周初器卣鼎的「王乎歸（餽）生鳳于王」，郭沫若同志谓「生鳳自是活物」（参考一八），可以与甲骨文互相证明。」（释雚甲骨文字释林三二三——三二四页）

姚孝遂「[illegible]即后世之「鳳」字，本象鳳鸟之形，但在古文字中从来未见过当鳳鸟之鳳用，而仅仅只是用作風雨之風，有时也用作人名。」（古文字的符号化问题 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一〇页）

尤仁德「考古界对凤的来源的解释有两种：认为玄鸟即凤，此说本于楚辞离骚：「凤凰即受诒兮，恐高辛之先我。」据孔雀的形体与甲骨文及文献所描述凤的形象相近似，认为凤即孔雀。笔者认为，甲骨文燕与凤字形体相差太远；孔雀产于印尼和我国云南，迄今的考古发掘材料，尚无三四千年前黄河中下游及周围地区发现孔雀的纪录。故知以上两种解释均难以成立。

『圣人制礼，不用难得之物。』『从原始宗教产生的观点来讲，能够引起人们产生宗教观念的对象，是那些与人类日常生产和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并经常有利害关系的自然对象。』据此，凤可能是鸡的神化。

(一)从甲骨文凤与鸡的字形对比来看：：两者形象较接近，其共同的特征有：有羽冠或肉冠；長而丰满的尾羽；足趾宽大有力（所从之m、m即足趾，甲骨文追字作[illegible]（乙九〇八五），可证一。另外，说文隹是短尾鸟总称，鸟是长尾鸟总称，而甲骨文凤字绝大多数从鸟不从隹，与鸡字从鸟是一样的（说文鸡字籀文作「鸡」，篆文作「雞」，知篆文从隹者是后起字）。

(二)从文献中凤与鸡的形体对比看：

1. 山海经南山经：「丹穴之山有鸟焉，其状如鸡，五彩而文，名曰凤凰。」
2. 逸周书王会解：「西申以凤鸟」注：「其形如鸡。」
3. 说文鸟部：「凤……鸡喙，五色备举」。龙鱼河图：「鸡有五色」。广雅释鸟：「鸾鸟，凤凰也。」说文鸟部：「鸾……赤色，五彩鸡形。」
4. 孝子传：「舜父夜卧，梦见一凤凰，自名为鸡。」
5. 古人说凤高六尺（尔雅释鸟郭注）而鸡大者高达四尺，尾长四尺（同上）、鶤（雉鸡）尾长六尺（埤雅引薛综说）二者形体尺度相近。
6. 文选头陀寺碑文注引春秋元命苞：「火离为凤」，周易说卦传：「离为雉。」雉是鸡之原种，也是凤之原型。
7. 是凤凰本鸡属，故又名鹍鸡，或名莎鸡，鸡善鸣，而凤凰为鸡属，故凤凰谓之鸣鸟。诗

卷阿：「梧桐生矣，于彼高岗，凤凰鸣矣，……于彼朝阳，菶菶萋萋，雝雝喈喈，」朝阳之时，雝喈鸣之声」此凤凰为鸡属之明验。（闻一多古典新义尔雅新义）

(三)从文献中凤与鸡的品性看：

1. 徐整正历：「黄帝之時，以凤为鸡。」

2. 卜辞「甲寅卜，呼鸣罟获凤。」（佚三一一、一二）；「（缺）不其呼多（缺）获射凤。」（篮游田一三〇）凤为神鸟，于田猎中不可获，「获凤」实即获雉鸡。

3. 卜辞「辛巳卜貞，牛示，求自上甲一牛、豕、佳、羊、凤、犬。」（簠帝系一三）其用凤作牺牲者，应是鸡。

4. 括地图：「夏后之末，世民始食凤卵。」凤卵实即鸡卵。中药凤凰衣，即鸡卵之内膜衣。可谓佐证。

5. 拾遗记卷一：「尧在位七十年，有祇支之国，献重明鸟，……状如鸡，鸣似凤，……每当元旦，或刻木铸金，或图画，为鸡于牖上，此其遗象也。」「供重明鸟即凤，而用鸡为象。」

6. 史记司马相如传注引汉书音义：「鵔鸃，鸟似凤也。」「司马彪曰：「鵔鸃，山鸡也。」」

7. 急就篇注：「九家易鸡为凤精，故鸡十八日剖而成雏，二九十八主风。」说文羽部：「翰，天鸡也。……一曰晨风。」卜辞借凤为风，或即源于古人以凤、鸡同为主风之鸟。

8. 广雅释鸟：「凤凰……晨鸣曰发明。」玉篇：「鸡，司晨鸟。」两者均属司晨鸟。

9. 鹖冠子：「凤，火鸟，……阳之精也。」春秋解说辞：「鸡为积阳，南方之象，火阳精物。皆属阳精之鸟。

10. 说文鸟部：「凤，……出于东方君子之国。」风俗通义祀典引青史子书：「鸡者，东方之牲也。」

11. 尔雅释畜：「鸡三尺曰鶤。」淮南子览冥训：「轶鶤鸡于姑余。」注：「鶤鸡，凤凰别名也。」

12. 鸾为凤之别属。山海经西山经注：「旧说鸾似鸡」，故有鸾鸡之称。蔡邕車服志：「鸾旗，俗人名曰鸡翘。」

13. 礼记月令：「乃以雏尝黍。」注：「用小鸡作祭求黍丰收。」史记封禅书：「凤凰麒麟不来，佳谷不生。」小鸡凤凰同为祈求丰年的祥鸟。

雉是家鸡原种，故鸡属雉科。据上述，可以设想凤可能是鸡或雉的神化，正如龙为蛇的神化一样。妇好墓的玉雏，妇好墓作者称之为玉凤，也是有一定道理的。」（商代玉鸟与商代社会，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六年二期五九至六十页）

按：卜辭鳳字象鳳鳥之形，或增凡為聲符。所从之䒑或丫、或䍧，乃其頭部之羽飾，所謂「鳳頭」者，非說文之䒑字。獨體象形字均不得割裂其形體加以比傅。

卜辭鳳字皆假為風雨之風。風本無形可象，从虫凡聲之「風」乃後起孳乳字。

卜通三九八「于帝史鳳二犬」，郭沫若以為「蓋視鳳為天帝之使」。殷人崇尚鬼神，已形成較為系統之上帝觀念。舉凡風雨豐歉，災疾禍福，均視為或神或祖主之。天帝與人王，具有同等之威嚴，亦有臣正供其驅使，「帝使風」即其一例。

小篆「風」字，許慎以从「虫」之意為「風動而虫生」，不可據。後起文字形體，有時具有隨意性，不必強為之解。

卜辭「鳳」未見用為本義者，于先生所據甲三一一二實乃「雉」字，說見「雉」字條。據中鼎「觀」亦「鳳」字。不得釋「䳡」或「䳡」。

1770

霍

按：霍从雨从雈，當為「風」字之異構。辭為：

「貞雨；其霍」　乙八三七五　合集一二八一七正

「貞雨不霍」　乙五六九七　合集一二八一七正

1771

靃　霍

羅振玉　「說文解字：『靃，飛聲也。雨而雙飛者，其聲靃然。』叔男父匜作靃，从雔，與此同。」（殷釋中七十八葉上）

王襄　「古靃字，从三隹。」（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九葉）

孫海波　「靃，前二、一五、七。从雥。地名。靃，乙七七四六。或从雙。伐霍。霍，粹一四五八。或从隹。」（甲骨文編一八六頁）

李孝定　「說文『靃飛聲也雨而雙飛者其聲靃然』契文均从三隹，在卜辭為地名。辭云『癸未卜在靃貞王旬亡𡆥禍』續三、二九、三、『癸未卜在靃貞王旬亡𡆥禍』續三、二九、四、『☐在靃餗次☐王卟曰吉』前二、十五、七、『癸亥卜在靃貞王旬亡禍』鹽徹、地望、是也。惟續四、一四、八霍字祇从一隹，辭云『貞霍　其霍』，與它辭〻例亦不同，疑當與後世『霍然』同誼。以古文偏旁多寡隨意例之，與从三隹者當是一字。金文作靃叔男父匜靃鼎从雔者與小篆同。今隸作靃，从隹，與卜辭或體同，其有文也。」（集釋一三五一葉）

按：卜辭靃字均用為地名，或从隹作霍，其文為「雨伐霍」。孫海波以為从隻（文編四一五），非是，其下當為渤痕，孫氏故誤為从隻。小篆作靃，今字作霍。

1772　⿱隹鬲

羅振玉　「說文：『鑊，鑴也。从金，蒦聲。』段君注曰：『少牢饋食禮有羊鑊有豕鑊所以煑也。』此从鬲，隻聲，殆即許書之鑊。或加⁞⁞象水形，所以煮也。隻即獲字，或省隻作隹。」（殷釋中三十八葉下）

王襄　「古鑊字，从鬲。」（類纂正編第十四第六十一葉上）

商承祚　「此字从鬲隻聲，殆即許書之鑊字，从金為後起之字。」（類編十四卷一葉）

葉玉森　「此字……从鬲，疑獲或濩省聲。商氏釋鑊可信，惟謂鬲聲則非。」（前釋卷六第四十二葉下）

楊樹達　「羅氏釋鑊是也。从鬲者烹煮之器也，篆文變而从金則泛而不切矣。」（甲文說六葉上）

李孝定　「說文『鑊鑴也从金蒦聲』契文獲作隻，獲亦从隻聲，是隻蒦聲同也。羅氏釋此為鑊可从。辭云『貞鑊其有疾』乙、二七六二、人名。它辭僅餘殘文。」（集釋四〇六〇葉）

尤仁德　「食烏　甲骨文⿱隹鬲（粹一二二四），象烏于鬲中烹煮，汁液四溢形。呂氏春秋

本味：「伊尹说云，肉之美者，巂燕之翠。」礼记内则注：「翠，尾肉也。」又聘礼注：「羞，谓禽羞，雁鹜之属。」周礼夏官射鸟氏注：「鸟谓中膳羞者，凫、雁、鸨、鸮之属。」又掌畜：「共膳献之鸟」注：「雉及鹑鴽之属。」又天官醢人注：「七醢：醢、蠃、蠯、蚳、鱼、兔、雁醢。」妇好墓的玉燕、鸭（鹜）、雁、雉、鸮等，殆是主要的食用禽类。其用法或整顿，或制成肉酱。」（商代玉鸟与商代社会，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六年二期五七页）

按：字當釋「鑊」。漢書刑法志：「大辟有鑿顛抽脅鑊亨之刑」，顏注：「鼎大而無足曰鑊，以鬻人也」。淮南說山訓：「嘗一臠肉知一鑊之味」，高注：「有足曰鼎，無足曰鑊」。契文从鬲，皆有足。說文訓「鑊」為「鐫」，訓「鐫」為「鬵」，訓「鬵」為「大盆」，亦並無足。羅振玉謂「或加⁝⁝象水形，所以煮也。隻即獲字，或省隻作隹」。然則契文當為會意字，而非形聲。詩葛覃：「是刈是濩」，毛傳：「濩，煮之也」。爾雅釋訓同。釋文本「濩」作「鑊」。孫炎注以為「煮之於鑊，故曰鑊煮」，實顛倒本末。「鑊」之本義為煮，故引申之煮物之器曰「鑊」。「鑊」乃後起之形聲字。

卜辭云：

「貞，叀鑊」 前六·四五·七

「貞，叀鑊」 珠二九二

「鑊」為動詞，當為祭名，謂煮物以祭，其用同於「濩」。契文濩作㵗，為𩰫之省。初本同字。

卜辭「鑊」又為人名：

「叀鑊令田」 粹一二二四

「丁未卜，㱿貞，鑊从𣥚或……甾王事……」 乙八一六五

張秉权 「䧿，乃䳰字，說文四上，隹部：「䳰，今䳰，似鴝鵒而黃，从隹两省声。良刃切。䳰，籀文不省」。按籀文与此形近，丙編二八四「䳰（考释作蘭，傳写之誤，当改為䳰）亦出雙」係鳥名。乙編二一一一「令䳰☐雖☐」与此版之䳰同，似為人或族名。」（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三八二頁）

张亚初释鸓，参𦬁字条下。

按：合集一一九辭云：「貞，令𢦚……雍芻」貞，勿令𢦚取雍芻」乃人名，字不可識。

1774 雇

羅振玉 「說文解字雇籀文从鳥作鳸。卜辭地名中有鳸字，从鳥户聲，與籀文合。」（殷釋中三十二葉下）

王襄 「古雇字。」（簠室殷契類纂第十八葉）

葉玉森 「考甘（後上、十二、四）扈（後上、四、八、又十三、二、）二地，並見卜辭，惟扈作雇。說文「雇，九雇，農桑候鳥，扈民不淫者也，从隹户聲。」左昭十七年傳作「九扈」，知雇為扈之正字。雇地當即有扈。」（前釋二卷六葉）

郭沫若 「雇，王國維釋扈，謂「雇字古書多作扈，詩小雅桑扈，左傳及爾雅之「九扈」皆借扈為雇。然則春秋莊二十三年「盟扈」之扈殆本作雇，杜預云「滎陽卷縣北有扈亭」（今懷慶府原武縣）」（觀堂別補．四）今案此說不確。上第五六九片及五七〇片屢言「征夷方在雇」，又第五七三片言「在齊餗佳王來征夷方」，則雇地當於山東求之。余謂此古雇國也。商頌長發「韋顧既伐」，王應麟云「鄄縣志「顧城在濮州范縣東二十八里，（寰宇記「在縣東南」）夏之故國。（古今人表韋鼓，鼓即顧，見詩地理考）左傳哀公二十一年「公及齊侯邾子盟于顧」，杜預云「齊地」者即此。今山東范縣東南五十里有顧城是也。」（卜通一六〇葉上）

李學勤 「雇和勤都是濱于黃河的地名。」（殷代地理簡略第四三葉）

饒宗頤 「按雇即詩韋顧既伐之顧。」（通考一〇四三葉）

朴海波 「鳸，合八八七二。地名。」（甲骨文編一七七頁）

為卽《左傳》哀廿一年「公及齊侯邾子盟於顧」之「顧」。

按：羅振玉釋雇可從。在卜辭為地名。《南》南一・八〇「𢆶取雇白」則為方國名。郭沫若以

⿰⿱隹示又

[甲骨字形] [甲骨字形] [甲骨字形]

羅振玉　「象兩手奉雞牲于示前。後或省从一手。其从[字形]者，殆亦鳥形。」（《類編・待問編》一卷二頁）

葉玉森　「在殷為祭名……殷代師行必祭馬神，故曰禡。師行之次，祭禮簡率，或即持隹為祭品歟。」（《鉤沈》六頁）

又曰、「按此字變體作[字形][字形][字形]諸形，不可識。殷人于唐，于祖乙，祖甲，武丁並行持隹之祭。」（《前釋》一卷五十七頁）

郭沫若隸定此字作𩁹。謂：「𩁹字習見，上隹字均倒書，或从臼以倒提之。羅振玉疑是『為雞之祭』，然此言『𩁹子馬』，則所為不必是雞。」（《粹考》二十五頁第一三五片）

吳其昌云：「『⿱𦥑⿱隹示』者，契文作[字形]，从𠬞，从倒隹，从示。偶或互易其偵倒作[字形]，（《後》一・一九・一三）从𠬞，从隹，从倒示。總之，此字示與隹必有一倒矣。但其數量之比率相距懸殊耳。其从『示』與『祭』『叙』『祀』『祝』……諸字之从『示』者意義正同。从𠬞，从倒隹，則象雙手拱捧鳥隹之屬倒執以祭矣。故『⿱𦥑⿱隹示』字誼為倒執鳥類以祭之祭名，猶『祭』字誼為手摘塊肉以祭之祭名矣。此種祀儀，頗通行于殷時，故卜辭中『⿱𦥑⿱隹示』字數見（據其昌所統計凡十六見）至周代而此儀廢，故在昔自宋以來金文四五千器中，此字絕未嘗一見，直至近時鳳翔軍隊發掘秦文公墓，獲《周公東征鼎》（即《豐白鼎》，拓片見《金文麻朔疏證》續補）始有『⿱𦥑⿱隹示于周廟』之語，原文如下：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胡光煒　「此亦彝字之類，蓋彝本訓為祭名，後乃叚為宗廟之鼎彝。其字仍象雞，雞之鳴以時，故引申彝誼訓常。」（《說文古文考》）

既猎之后，以其所获的野兽致祭于神祖。另一种「集」祭则是未猎之前，「为田祷多获禽牲」。周礼甸祝：「禂牲禂馬」，注引杜子春云：「禂，祷也，为马祷无疾，为田祷多获禽牲」。周礼大司马之职，仲春蒐田「献禽以祭社」；仲夏苗田「献禽以享礿」；仲秋獮田「致禽以祀祊」；仲冬狩田「献禽以享烝」。周礼成书较晚，但所叙述的情况，都是古礼的孑遗，可作为卜辞以禽牲致祭于先祖的注脚。谷梁传桓公四年「四时之田，皆为宗庙之事也」，这种说法是有一定根据的，是符合于古代社会的实际情况的。」（甲骨刻辞狩猎考 古文字研究第六辑六三——六四页）

孫稚雛：「𥎦是一个形声字，从示隻声，读如獲，乃獲俘献祭之專字。」（金文释读中一些问题的探讨（续），古文字研究九辑四一九页）

考古所：「禠：祭名。」（小屯南地甲骨八四九页）

姚孝遂 肖丁：「卜辞集字作□□□諸形。諸家释读不一。罗振玉谓：「象捧雞牲于示前，后或省从一手」。（见类编待问编1.2）郭沫若隶作集，谓「集字习見，上隹字均倒书，或从臼以倒提之」。（粹135考释）吴其昌隶作「𥛚」，谓「字谊为倒执鸟类以祭之祭名」。（书契解诂139）胡光炜说文古文考则谓「此亦𥛚字之类」。李亚农摭续27释𥛚，以为「谢神之祭」，金祥恒续甲骨文编从之。唐兰天82考释隶作「𥛏」，李孝定集释105隶作「禠」。此字現从郭沫若隶作集，使于书写耳。「集」用为祭名，诸家无异詞。卜辞有「集兕」：「叀今集兕」；弜集兕」京津4030「集兕叀今日」京津卜辞又有「集虎」：「乙未卜，其集虎，陟于且甲」；「乙未卜，其集虎，于父甲瀘」。天82有辞为「貞子𫹎隻鹿，集于……」摭续36。显然「集」祭与田獵有关。

上述辞例，旧均不得其解。周礼甸祝：「禂牲禂馬」，注引杜子春云：「禂，祷也，为马祷無疾，为田祷多獲禽牲」。

之祭。卜辞獵兕，獵虎，獵鹿多有举行「集」祭者。「王射兕，集」者，谓商王将獵兕，占问是否先行「集」祭，以求神祖之祐助也。「集」祭所用之牲还有「马」、「牛」、「艮」：

「集子马自大乙」 粹135

「酌集且乙二牛」 卜通163

「一艮集」 合206

罗振玉谓「集」是「薦鷄之祭」，据卜辞则「集」所薦不必是鷄，郭沫若已言之。李学勤同志据佚427及518，谓：商王宜武丁槊，是祈求獵物的仪式（19頁），这种理解是正确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六八－一六九頁）

按：「槊」或「槊」或「集」均同名，所从之「集」或倒或正。卜辭「集」祭多於田獵之前後進行，田獵之前進行「集」祭，乃「為田禱多獲禽牲」；在既獲禽牲之後，則以所獲得之禽牲進獻於先祖以祈福祐。亦或以牛、馬為祭牲，其中「集子馬自大乙」則顯然是為「子馬」禱求無疾。

[glyph]

陈汉平：「甲骨文有字作[glyph]、[glyph]，字从肉形附于佳形之右，字当释脽。說文：「脽，屁也。从肉佳声。」卜辞曰：

[glyph]入二 乙四九六。

此辞脽字为人名、族名或地名。

丁丑卜贞……[glyph]…… 后下六·二

……丑卜贞……[glyph]……[glyph] 后下六·二

……[glyph]……[glyph]…… 京二六〇

此三辞文字残缺不可卒读。」（古文字释丛 出土文献研究二二二－二二三页）

按：字不从「肉」，釋「脽」不可據。

□ 米

严一萍　「甲骨文有一□字，甚奇。甲骨文编未收，续甲骨文编收于卷四雁字后作附录。迄今所见，共有卜辞四条，以甲骨续存二、一六六版首甲最为完整，其辞曰：

（戊子卜宾贞王逐□于祉），亡巛。（之日王）往逐（□于祉），允（亡巛）。隻□（八）。

又，一四七九片系左腹甲之近边部分，亦见于殷契拾缀二篇十九片。曰：

（戊子卜宾贞王逐□）于祉，（亡巛。之日）王往（逐）□，允（亡巛），隻（□八）。

小屯乙编三六七四片则为另一事，其辞曰：

癸未卜㱿贞：多子隻□。

殷契佚存三八九版曰：

癸未卜，永贞：翌戊子王往逐□。

续编三、三六、八乃同文异版，其辞曰：

癸未卜，贞：翌戊子王往逐□。

此□究为何种动物，蓄疑者久之。近始确定为鹰之一种。案尔雅释鸟曰：「鹰鶆鸠」。郭注：「鶆当为鷞字之误耳。左传作鷞鸠是也。」左传昭公十七年疏引樊光曰：「來鸠，鷞鸠也。」是樊本亦作來，不以为误字。尔雅释文曰：「來字或作鶆」。石经作鶆。郝懿行尔雅义疏以「來为正字，鶆为或体。」今以卜辞证之，则鶆为正字，來为省写。黄侃尔雅音训曰：「鶆，释文作來。案说文不，上去，而至下來。名來者，盖言其下來。」此言恐非朔谊，盖來字系水之形讹，鶆即□字也。鶆为鹰属，鹰与鳹，更相禅化，故夏小正：「五月鳹为鹰。六月鹰始挚。」月令「季夏鹰乃学习，孟秋鹰乃祭鸟。」太平御览卷九六二引此下有「善击，官于代郡捕之」八字。郑康成注月令「鹰始学习」，谓「攫搏也」。说文曰：「鸷，击杀鸟也。」李调元夏小正笺曰：「月令鹰乃学习，此言始挚，言学击挚也。」艺文类聚引广志曰：「有雉鹰，有兔鹰。一岁为黄鹰，二岁抚鹰，三岁青鹰。胡鹰获麞。」是鹰为大鸟，力能击杀麞鹿。鶆乃鹰之一种。因鹰善击挚，故官于代郡捕之。史记匈奴传曰：「自代並阴山，下至高阙为塞，而置云中、雁门、代郡」。代郡故治，在今河北省蔚县东北。蔚县在河北省之西部，与山西省为邻。案卜辞逐鶆于祉，祉为祉戚封地，与吾方、土方为邻，亦在北方，大约北方自古以来多鹰，官于代郡捕之，犹卜辞之逐鶆于祉，据此以观，捕鹰之习，由来亦久矣。」（释□，中国文字新十期一二一—一二二页）

1778

為「鷹」之一種，其說可從。爾雅釋鳥「鵜」亦或省作「來」，當是「⿱隹米」或「米」形體之譌。

按：「⿱隹米」或省作「米」，為狩獵之對象。卜辭多見獲⿱隹米之記載。嚴一萍以為即「鵜」之本字，

按：字从「⿱雔米」从「止」。合集三二八三二辭云：「辛未貞，王其[甲骨文]十人」用為動詞，似為俘獲之意。

1779

⿱隹冉 ⿱雔冉

郭沫若 「当是祭名。」（殷契粹编三五二页）

李孝定 「按，字从雔从冉。鲁氏谓冉为𠦪之省无据。即为嗌之省，因谓从嗌与从言同意，字可通作，亦觉未安。且卜辞契文从A作之字甚多，篆文均从冉，未有从嗌若言作者。鲁氏释於此字迳释为讐，似有可商。按，字从雔，雔讐音韵並同，於卜辞当读为讐，讐众即比众。鲁氏说槁不可易也。鲁氏引粹三九六『比⿱雔冉』，『比』作𠂌，当释弜，读为弗。前言讐，后言弗讐，乃对贞之辞。鲁氏释比读为庀，亦未安。」（甲骨文字集释存疑四四七二页）

鲁实先 「卜辞有𩁹字，汉辅宗释双（见续集正篇十九页）。其说非是。以愚考之，𩁹隶定为⿱雔冉，当为从雔从𠦪省。𠦪乃籀文之嗌，嗌义为咽，咽乃言语之所由，则从咽与从言同意。是犹从口之字与从言者互通也。然则⿱雔冉当是即异构。讐义为比校……周礼夏官大司马『比軍众』，谓考比师旅之技艺与数量及軍实之良窳也。卜辞之⿱雔冉以文义审之，以同版它辞覈之，是当为考比师旅之得失。如云『乙丑贞，其⿱雔冉众，告于父丁一牛。比⿱雔冉。』（粹三九六）所谓『⿱雔冉众』即大司馬之『比軍众』，所谓『比⿱雔冉』者，比即庀之初文。九片与此为同文異版。）其云『大⿱隹冉』者，⿱隹冉即⿱雔冉之省体。大⿱雔冉义即周礼之大比。谓旦讐众之事也。」（殷契新詮之一第二五——二六頁）

考古所 「隹：在此片卜辭中為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九一六頁）

姚孝遂 肖丁 「1132：(7)「戊申貞，其龔眾人」

(8)「弜龔」

「龔眾」亦見于粹369：「己丑卜，其龔眾，告于父丁，一牛」。「龔」字不识，其义不明，有可能为招集之意。」（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二一頁）

夏渌 「卜辭文例是：『己丑卜：其仇众，告于父丁一牛？弜仇？』（粹三六九）仇本从雔（倘初文），下从㕚的象形文字，代表笼子，這是喂鸡、养鸟配种繁殖的专字，经书中假借為酬的『仇』为之。也写作『君子好仇』的『仇』，训匹。』我们为了减少刻字，都用『仇』字代替。卜辭文例还有：『戊申貞：其仇众人？弜仇？（屯南一一三二）等等，『仇众』是什么含义呢？尚书召詔：『予小臣敢以王之仇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孔传『仇，匹也』。郭疏：『仇，犹俦也。』卜辭里的『仇众』，也就是经书中的『仇民』，另外还有『民仪』、『民靦』、『匹夫』等名目，它们是奴隶社会的庶民，是主要劳动力。……卜辭叫作『仇众』，意即『交配繁殖奴隶』，经书叫『仇民』，就是传疏注解说的『言民在下，但上匹之。』」（匹夫、仇民，和奴隶繁殖，江汉考古一九八八年第一期八一—八二頁）

粹369

柯昌濟 「按集字从隹从冄，字义无徵，卜辭以之通用冄字，或亦有偁举之义。秋冄当為秋季收禾之事，故称秋冄。」（殷墟卜辭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十六辑一五五頁）

按：字从「雔」、从「冄」，「雔」或省作「隹」，隸可作「龔」、「隹冄」，均用作動詞，主要有「龔眾」和「秋龔」，均有聚集之義。合集三三二二七辭云：

「……戌貞，其告秋集于高且夔六……」又合集三四一四八辭云：「庚午貞，秋大集……于帝五丰臣血……在祖乙宗卜」「秋集」、「秋大集」當指蝗蟲為患，祭告於神祖。參見「秋」字條。

雉 ⿰夷隹 ⿰至隹

羅振玉「說文解字雉古文作⿰弟隹，从弟。今以卜辭考之，古文乃从夷，蓋象以繩繫矢而射，所謂矰繳者也。雉不可生得，必射而後可致之，所謂二生一死者是也。許言从弟，殆失之。」（殷釋中三十二葉下）

王襄「古雉字。象以矢貫鳥頸之形，為雉之初字。」（簠室殷契類纂第十八葉）

陳邦懷「卜辭雉字皆從夷，第一字从夷，即說文解字之夷。第三字从夷，則夷之反文也。段注說文雉字云：『雉古音同夷，周禮雉氏掌殺艸，故書作夷氏，大鄭從夷，後鄭從雉，或作夷，而讀如鬀，今本周禮作薙者，俗製也。』又按段先生周禮漢讀考卷二云：『雉氏注：「故書雉或作夷」，「夏日至而夷之」，月令注引「夏日至而雉之」。』然則夷即雉字。邦懷按段云雉古音同夷，恐夷即雉字，皆足證卜辭雉字碻是從夷，說文解字古文雉從弟，蓋亦為從夷之譌，段云弟聲，不然矣。卜辭第二第四字所從矢、夷，則為夷字之变體。卜辭第五字所從之夷，省作夷，而與矢形近者，是小篆雉字所從矢所由出歟？」（小箋十四葉）

陳邦福「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十七葉云：『丁巳卜貞帝雉』，又同葉云：『貞帝雉三羊三豕三犬』。邦福案：卜辭雉祭疑丹鷄之祭也。爾雅釋鳥云：『鶾，天雞』，逸周書王會解云：『文翰若翬雉』，風俗通祀典篇云：『山海經曰：「祠鬼神皆以雄雞」，魯郊祀常以丹鷄，祀日，以其朝聲亦羽去魯侯之咎。』是卜辭雉祭疑爾雅之天鷄，山海經之丹鷄祀日矣。」（說存四葉下至五葉上）

于省吾「洪五：『伐衛不雉眾』。九二二：『受不雉眾，其雉眾』。鄴三下三八．二：『伐芍弗㞷王眾，伐⿱山巿弗㞷王眾，伐巴弗㞷王眾，伐逐弗㞷王眾，伐羌弗雉王眾，五族其㞷王眾』。三下三九、十：『五族伐，弗㞷王口（一眾）』。三下四四、五：『癸，于吕迺伐戋，不雉人』。按

雉从矢作↑者爰體也。武从土作𡍮者繁文也。契文雉兔之雉亦作[illegible][illegible]，从矢从兔一也。上文所舉諸辭之雉字，均應讀為夷。周禮薙氏注：「夏日至而夷之」。月令注引作「夏日至而雉之」。爾雅釋詁：「雉，陳也」。樊注：「雉，夷也」。楚辭東方朔七諫七怨：「列新夷與椒楨」。漢書楊雄傳：「列新雉於林薄」。集注引服虔：「雉夷聲相近」。是雉夷字通之證。左襄二十六年傳：「王夷師熸」。注：「夷，傷也」。荀子君子：「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注：「夷，滅也」。傷與滅義相因。要之，契文雉眾雉人相屬為文，均就征伐言之，雉字應讀為夷。夷謂夷滅。其言眾者謂眾人，語之省，猶之「不蠱眾」亦作「不蠱眾人」也。」（駢三第二十五葉上釋雉）

杨树达　「甲文有𨾴字，从隹从至，旧无释，余疑当为脞字。说文四篇上肉部：「脞，鸟胃也。从肉，至声。」义为鸟胃，故字从隹，非鸟莫属也。篆文变为从肉，则人与禽兽皆可通矣。」（释鼜，积微居甲文说卷上十四页）

陳夢家　「卜辭的雉字，武丁作「至」，廩辛作「矨」，康丁從「矢」，武增土。康丁所以之叁即至字，皆象矢至於地．凡此諸形，意當相同。方言六「雉，理也」，爾雅釋詁「矢，雉……旅，陳也」，郝疏云「旅者師旅也，人眾須有部別，與陳義近」。雉可能是部別、編理人眾。卜辭說「王作三師：右、中、左」（粹五九七），又說馬分為「左、右、中人三百」（前三．三一．二）。如此一百人為一隊，乃殷代師旅的單位。乙辛卜辭在一版之中卜左、右、中之雉眾，則此「眾」是分三師的，康丁卜辭有「眾一百」（粹一一五〇）之語，則左、右、中之眾各為一百人．康丁卜辭有「王眾」，則此「王眾」可能即是「王自」（撫八九）「王眾」受制於五族戍，則「王眾」似為守邊之人。卜辭又有「王人」（乙四〇五四）「王族人」（河五八七）和「王眾」應有所不同」。（綜述六〇九葉）

陳夢家　「雉眾　多射不至眾　鐵二三三．一

其矨眾——不矨眾　𢌿下二二．二

……

受不雉王眾——其雉王眾　佚九二二

五族其𡍮王眾　粹三三八．二

……

𨾴眾不𨾴眾，弗戈　淋一．二四．一六

……

以上的「雉」字，武丁作「至」，廩辛作「矨」，康丁從矢，武增土。康丁所從之叁即至字，

皆象矢至於地。凡此諸形，意當相同。方言六『雉，理也』；爾雅釋詁『矢，雉……旅，陳也』，郝疏云『旅者，師旅也，人衆須有部別，與陳義近』。雉可能是部別、編理人衆……乙辛卜辭在一版之中卜左、右、中之雉衆，（見湔五.六.一）則此『衆』是分三師的；康丁卜辭有『衆一百』（粹一一五〇）之語，則左、右、中之衆各為一百人。康丁卜辭有『王衆』，則此『王衆』可能即是『王自』（燕八九）。『王衆』受制于五族戍，則『王衆』似為守邊之人。』（綜述第六〇八——第六〇九葉）

孙海波　「[glyph]，掇二.一六八。不雉衆。古雉、夷通用。夷，古訓傷。不雉衆，犹言不傷衆也。[glyph]，湔二.一一.六。或从夷。罗振玉說，象以绳系矢而射，所謂矰繳者也。獲□一𣪘二雉二。[glyph]，甲二五六二。或从至声。不雉衆。[glyph]，鄴三下.三八.二。或从土。其义与雉同。今列为雉字别体。六辭。代并弗雉王衆。　代□弗雉王衆。　代𠂤弗雉王衆。　代逐弗雉王衆。　代□弗雉王衆。　五族其雉王衆。」（甲骨文编一七五——一七六頁）

金祥恒　「雉，甲文或作雉，鴙。雉，汉书揚雄传，师古注引服虔曰：『雉，夷也。』左传昭公十七年，正义引樊光服虔曰『雉者，夷也；夷，平也』。左传襄公二十六年『王夷师熸』，杜注『夷，伤也』。荀子君子篇『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楊倞注『夷，灭也』。史记淮阴侯列传『夷灭宗族』，可知雉字者，即伤众灭师也。」（从甲骨卜辞研究殷商师旅中之王族三行三师　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六六〇頁）

屈萬里　「雉，從諸家所隸定。雉衆之語，卜辭習見。按：雉衆之雉，疑當讀為周禮夏官大司馬『及致』之致，鄭司農注云：『致，謂聚衆也。』」（甲編考釋三二五葉）

李孝定　「从隹从至，說文所無。卜辭每以『雉衆』連文，與『雉衆』之辭例全同，其義亦當相類。說見前雉字條下。」（集釋一二九二葉）

李孝定　「說文『雉有十四種盧諸雉喬雉鳰雉鷩雉秩秩海雉翟山雉翰雉卓雉伊洛而南曰翬江淮而南曰搖南方曰𠷎東方曰甾北方曰稀西方曰蹲从隹矢聲𩀁古文雉从弟』契文从[glyph]或从夷

者，即許書古文所自昉。卜辭多以雉眾連文，于省吾、陳夢家兩氏之說均可通，而以陳說為長。蓋鄴三數辭，于氏引作「伐」者，字均作𢦏，當釋「戍」，言戍於其地，其陳王眾當否也。于氏釋伐，故訓雉為夷，蓋偶未察耳。「雉」有夷義，已見周禮注，惟似與卜辭之意不合。王眾當為時王之直屬部曲。左傳成十六年「苗賁皇言於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王族當與卜辭王眾義同。卜辭雉眾又作雉眾、𨾴眾、𨾴眾，其意均同，陳說是也。辭云「多射不雉眾」（戩二三·三·一）「其雉眾吉」（下殘當為「若」）「左不雉眾王卟曰弘吉」「其雉眾吉」「中不雉眾王卟曰弘吉」「其雉眾吉」「右不雉眾王卟曰弘吉」（九字甬五·六·一）「其𨾴眾」「不𨾴眾」（後下二·二·二）「五族其雉王眾」（鄴三·三八·二）「五族戍弗𨾴王眾」（鄴三·三九·十）「受不雉王眾其雉王眾」（佚九二二）「戍衛不雉眾」（佚五）「子戍侑于學其雉眾」（寧滬一·五〇九及五一四）諸辭用字雉別，而辭例均同，可證也。言左右中雉眾者，乃貞是否陳王之三師也。尤可注意者，鄴三下三八·二辭（見上于氏引）所戍凡五處，而下言「五族其𨾴王眾」，五族分戍五地者之統俑。此可為王眾王族同義之證。陳氏謂當有所不同者，殆未然也。字从矢，或作夷，象矰繳之形，羅說是也。惟以矢祇是聲符，於義無涉。凡鳥皆不易生，何以雉獨从矢，羅氏此說實為蛇足。陳邦懷氏謂雉當從夷聲，蓋以雉夷通訓之故，證之卜辭雉字仍多从矢，與小篆同，陳說實未然也。」（集釋一二六一葉）

張政烺　「字相當于第一期卜辭的氏字，用法相同，蓋同音假借。」（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一期）

于省吾　「甲骨文称：「戍卫不雉众。」（佚五）「受不雉王众〇其雉众。」（佚九二三）「戍𢦏弗𨾴王众〇戍𢦏弗𨾴王众〇戍呂弗𨾴王众〇戍逐弗𨾴王众〇戍口弗𨾴王众〇五族其𨾴王众。」（鄴三下三八、二）……按雉字或从土作𨾴者繁文也。甲骨文雉兔之雉亦作𨾔，矢与夷叠韵，故互作。……上举诸辞之雉字，均应读为夷。……训为伤亡。前引诸辞是贞问戍守或征伐时众人有无伤亡之义。」（释雉，甲骨文字释林六二至六三页）

姚孝遂　肖丁　「卜辞雉字形体很多，或从矢作𨾔，或从夷作𩁹，实则「夷」为有缴之矢。说文雉之古文作𩁹，从弟，弟乃夷形之演变。柳篇夷字作𡗝，说见释林62页。

卜辞尚有独体象形之雉字：

合354：「甲寅卜，乎鳴网雉隻？丙辰風，隻五」。

此为雉字之初形，同版其它诸雉字则均从矢。

甲骨文编0971误合上文网为一字。屈万里先生甲3112考释始区分为二字，但以为「不知何焉」。岛邦男先生综类236-2虽对此形体有所怀疑，仍附入雉字，则是正确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六〇—一六一页）

王貴民　「从『雉众』卜辞的辞例和語法来分析，也足以说明陈师之义为是而夷伤之义为非。

（一）上引(11)辞，分别贞问左中右三列是否『雉众』，每列均有对贞的两条命辞。其间有商王的『占辞』『引吉』；而在『其雉众』命辞之后也书以『吉』。这就表明，无论『雉众』与否都可能有『吉』的结果。很明显，这『雉众』命辞本身不含有『灾祸』之义，而纯粹是一种行动，这种行动是可以招致或吉或凶的结果的。(13)辞的辞例完全相同。(6)和(10)辞虽然是『不雉众吉』，似乎说不伤众是吉利的，其实『不雉众』则是吉利，就不需要再书以『吉』了。

（二）卜辞贞问『师行吉利』，各期都有一套成语：……所以『雉众』『不雉众』并不是这惠师行吉凶的贞卜用语：……

（三）凡灾祸都有来由，有制造灾祸的主体，表现在文辞上即为灾祸动词的主语。卜辞虽简要，仍然有文意脉络可求。『雉众』卜辞却看不出『雉众』是发自敌方，相反，而是发自我方，最显著的如(1)辞：『多射不失众？』多射是商军中的射手队伍，这不可能是占问『多射不夷伤我众人吗？』又如(3)辞是有选择性地占问五个『戍某』『弗雉众』，戍后一字逆、骨、逐、荷等是族（地）名，从末辞总括一句『五族其雉王众』可知。『戍某』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以戍字为动词，那末卜辞是问：去戍守某族時要否『雉王众』；一是为名词组，戍是戍守部队或戍官之署，他们由各族人或族长担任，故其后缀以族称，如『戍逆』就是逆族的戍卒或戍官，那末卜辞就是占问：某族戍卒（或戍官）要否『雉王众』？以(4)(10)两辞加以对照，似以后解为长。不管那种解释，『戍某』是『弗雉王众』的主体，他们显然是商王室问疑者自己的一方，怎么能占问他们是否『夷伤』『王众』呢？(4)(10)两辞也同样存在这个问题。『雉众』既与敌方无关，所以决不可能由自己一方的行为使自己的兵员遭受『夷伤』的。如果把『雉众』解释为『部别编理人众』即陈列兵员，则一通百通……」（申说契文雉众为陈师说，文物研究第一期五二页）

柯昌濟　「逸周書王會解：『南人至衆皆北嚮。』朱右曾校釋：『南人北嚮則北人南嚮可知。』按至衆一詞未加解釋。卜辭中所載雉衆之文，有『其雉衆吉，中不雉衆王占曰弘吉。』（前五·六·一）雉字不見說文，而从至声可证为一事。至雉字音在脂部，至字音在至部不可相通。」

自是二事。疑当为雉字異文，至雉、雉字在文义上俱似为动词，又似部族名词，且二字均从佳部，未得其解。此外尚有「雙彖」从雙，「己丑卜其雙彖告口父丁」（后下三八．九）。雙字亦从隹。按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曰：少皞為鳥師而鳥名……五雉為五工正……」似雉彖等称或为古代鳥官之后裔，商代尚存其称，姑举以俟证。」（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十六辑一五二頁）

按：「雉」字或从「夷」，或从「至」，或从「矢」，或增「土」為繁文。且有獨體象形字作「」，舊或誤與上「网」字相連釋「罹」，或誤釋為「鳳」。據同版刻辭為「雉」之初形無疑。說詳見甲骨刻辭狩獵考及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雉」除用為鳥名外，多見「雉眾」之記載。「雉」當從陳夢家說訓為陳列，合集三五三四七「其雉（雉）眾吉」，「雉眾」而言「吉」，不得訓為「夷傷」。

1781 堆 鴻

羅振玉　「說文解字：『堆，鳥肥大堆堆也。』或从鳥作，與此同。疑此字與鴻雁之鴻古為一字。惜卜辭之鴻為地名，未由徵吾說矣。」（殷釋中三十三葉上）

孙海波　「，前二．九．六。地名。」（甲骨文編一七八頁）

按：堆字卜辭均用作地名。散盤亦為地名。

1782 [隹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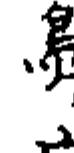
王襄　「疑雌字。」（類纂存疑第四第二十三葉上）

余永梁　「此字从隹从匕，疑雌字。」（朱芳圃文字編四卷四葉下引）

丁山　「此字演而為周代金文的（應叔鼎）（毛公鼎），直接变為說文的雁字，今

讀爲應，編甲骨文編者特不能自文字形體察其古今之變，而失之眉睫耳。水經滍水注之應鄉注言：『周武王封其弟子爲應侯，汲郡古文，殷時已有應國，戰國范睢所封邑也，謂之應水。』」（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二五至一二六葉）

李孝定　「說文『雁，鳥也。从隹，瘖省聲。或从人，人亦聲。□，籀文雁从鳥。』後下二十、十一之□，丁山以爲雁字非是。字當隸定作䧿，从隹从匕，此从倒人之匕，說文所無，見下與此非一字。此从隹从乀，與金文雁字所從相同，當爲雁字無疑。二文辭例亦不同，後下二十、十一云『貞叀䧿』，此辭云『庚子卜設貞匃呂方于好雁』，二辭之意均不明。金文雁作□應公簋 □應公尊 □應公鼎 □應叔鼎 □應公觶 □毛公鼎 □同上 大抵與卜辭此文同。金文編雁下容庚解云『雁，說文「从隹瘖省聲或从人人亦聲」，其云从隹瘖省聲者當作雍，其云或从人人亦聲者當作偃，即此□字少異。今篆文作雁，知今本譌奪將雍偃二篆合而爲一矣。孳乳爲應，左僖廿四年傳『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卜辭及金文均不从疒，疒卜辭作□金文作□未見有瘖省聲之象。云或从人者，則ㄋ𠂉之譌，容說是也。」（集釋一二七五葉）

李孝定　「从隹从匕不从此，卜辭此作□，余說非。字所从匕與金文雁字所从之𠂉若𠂉亦不類，丁說亦待商，仍當隸定爲䧿，說文所無。與祖妣字所从之匕亦不類」（集釋一二九一葉）

金祥恒　續文編四卷十一葉上收此與後下二十、十一之□爲同文並以爲說文所無字。

張秉权　「□，从隹从人，當爲雁字，孳乳爲應（容庚說，見金文編）。說文四上隹部：『雁，鳥也，从隹，瘖省聲。或从人，人亦聲。鷹，籀文雁，从鳥』。雁在第（十三）（十四）二辭中是地名。左僖二十四年傳：『邘晉應韓，武之穆也』。陳槃先生曰：『徐文靖曰：按地理志潁川父城縣：應鄉，故國，周武王弟所封。……杜預注左傳，謂應國在襄陽城父縣。胡身之曰：襄陽無城父，杜誤也。括地志：故應城，在汝州魯山縣東三十里（竹書統箋五、一八）』。（見春秋大事表譔異，冊四，三三八頁）。朱右曾曰：『水經滍水注，臣瓚漢書地理志注，並云汲郡古文殷時已有應國，路史國名紀亦云爾，然則今本紀年云：盤庚七年，應侯來朝。或是竹書本文，但未見古籍援引，未敢信也』（見汲冢紀年存真卷上，二十四頁）。朱氏所未敢相信的事實，現在由卜辭可以得到証明了。」（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下輯二第十六頁）

按：唯續三・三〇・六一形似與金文同，其餘均不類，續三・一・二斷非从人，用法亦異。

待考。

鳧

于省吾　「第一期甲骨文称：「貞，王入于鳧，朿〇貞，勿于鳧，朿。」（乙五八〇）鳧字作（甲骨文鳧字只三見，明一六二一，有鳧字，文已残），旧不识，甲骨文编入于附录。鳧字上从隹，古文从隹从鳥每无别。下从勹，即伏之本字。鳧字后世典籍中作鳧。说文：「鳧，舒鳧，鹜也，从鳥几声。」又：「几，鳥之短尾飞几几也，读如殊。」林义光文源谓鳧「不从几，从人，人所畜也，取其近人」。按许氏谓鳧从几是错误的，林氏从人之说也不足据。周代金文的鳧字，甬簋作，鳧甬匜作，均从勹。诗鳧鷖毛传：「鳧，水鳥也。」尔雅释鳥的「舒鳧，鹜」，舍人及李巡注：「鳧，野鴨名。鹜，家鴨名。」说文：「鹜，舒鳧也，从鳥敄声。」说文通训定声：「以其行步较鳧为舒迟，故曰舒鳧。」说文义证引禽经：「鳧好没。」又引易林：「鳧得水没，喜笑自啄。」庄子达生的「若乃夫没人」，郭注：「没人谓能鹜没于水底。」依据上述，则鹜与鳧只是家禽野禽之别。又典籍鳧与鹜有時互作。由于鳧能没水，故人之没水也称为「鹜没」。伏、没双声，典籍多训伏为隐为藏，和没字的义训也相涵。以说文为例，则鳧字应解作：「鳧，水鳥也，从鳥勹，勹亦声。」是会意兼形声字。甲骨文以王入于鳧朿和勿入于鳧朿对貞，以鳧为地名，即诗闷宫「保有鳧绎（峄）」之鳧。鳧山在今山东邹县，商王遊畋往往在鲁东一带。（甲骨文字释林释勹、鳧、⿹勹朋）

裘锡圭　「甲骨文里有一个从隹从勹的字：

鼎（貞）：王入于朿值。

鼎：勿（勿）于朿。　乙五八〇，丙五二一

甲骨文编把它当作未识字收在附录里，殷虚文字丙编考释则认为此字「从隹从人，当为雁字」。这个字也見于周代金文：

仲鳧父簋　甬簋　鳧甬匜

前人释为鳧。古文字隹旁、鸟旁通用，释此字为鳧应该是可信的。说文鳧字小篆下部从几，隶书、章草和早期楷书里的鳧字，下部从力，都是金文鳧字下部所从人形的讹变。所以上揭甲骨

文应该是兒字而不是雁字。
細审甲骨、金文兒字下部所从，实象俯身人形，而非一般人字。頗疑此即俯字表意初文，兒字蓋以此为声旁。
卜辞兒字似用為地名。」（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一六○－一六一頁）

按：字當釋「兒」。合集一四一六一正辭云：
「貞，王入于兒朿循；
貞，勿于兒朿」
為地名。

雥

孫海波甲骨文編四・一五金祥恒續文編四卷十六葉上并收此作雥。

李孝定「說文『雥羣鳥也从三隹』契文正从三隹，金收作雥可从。字从三隹會意，與犇同例，音義與雜並相近。音同義近集字从此而音義並遠，蓋雥象羣鳥並飛翥舞紛沓，雧象羣鳥在木上，有棲止之象，雖同三隹而動靜各殊也。續一、七、六辭云『叀武唐用王受又　叀唐雥王受又』，雥與用對舉，當與祭祀之事有關，而其義不可確知。」（集釋一三五三葉）

按：說文：「雥，群鳥也，从三隹」。卜辭為：
「叀唐雥王受又」（續一・七・六合集二七一五一），其義不詳。有可能為祭名。

售

考古所「售、南陽：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一五六頁）

按：屯二五○五辭云：
「…，翌日售其畀」

當為祭名。又佚四五二九辭云：「于昏北對」為地名。

1786 曣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787 ⿰朩隹

孫詒讓 「从隹从朩，古字書未見。攷金文宗周鐘雄字作⿰朩隹，此疑亦即雄字。說文隹部雄，鳥父也。从鳥，厷聲。朩即厷之省變。」（舉例下卌五葉上）

楊樹達 「藏龜一三四葉之四云：『貞……其⿰朩隹……』⿰朩隹字从隹从朩，乃鷸字也。說文四篇上鳥部云：『鷸，知天將雨鳥也，从鳥，矞聲，引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鷸」。』（今禮記無此語）甲文字从隹从朩，隹鳥義同，不待論矣。說文作矞，甲文作朩者，矞朩古音同故也。爾雅釋詁云：『遹，自也。』孫炎云：『遹，古述字。』說文二篇上辵部遹从矞聲，訓狂走，而七篇下疒部⿸疒朮从朩聲，亦訓狂走，二文實一字也。此从矞之字與从朩之字同文之證也。遹述同字，故遹字从矞，亦有述音。莊子天地篇云：『皮弁鷸冠搢笏紳修以約其外。』釋文云：『鷸音述，本又作鶐。』說文引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鷸』，而說苑修文篇則云：『知天文者冠鉥』，字作鉥。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志引記曰：『知天文者冠述』，字又作述。匡謬正俗云：『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鄭子華之弟子臧好聚鷸冠，鷸字音聿，亦有述音，故禮記之衣服圖及蔡邕獨斷謂為術氏冠，亦音鷸，音轉為術字耳，非道術之謂也。』樹達按五篇鳥部云：『鷸，餘律時律二切。』餘律切者，聿字之音，時聿切則述字之音也。蓋鷸有述音，故古字書或作鶐，假借字或作鉥，或作述，或作術，而甲文亦从朩作⿰朩隹也。」（求義四十六葉下至卌七葉上）

唐蘭 「⿰朩隹字，孫詒讓釋雄，誤。孫海波入附錄。今按當是从隹朩聲。說文無⿰朩隹字，疑

與鷸同。爾雅釋言：「適述也」。釋訓：「不適不蹟也」。詩日月：「報我不述」。不適即不述。是矞朮聲近得通」。（文字記卅三葉上）

李孝定「說文『鷸知天將雨鳥也从鳥矞聲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鷸」鷸或从適』。絜文从隹朮聲。隹鳥同物，朮矞音通，當即鷸字，楊氏之說是也。卜辭僅餘殘文『其鷸』二字不詳其義」。（集釋一三八三葉）

按：唐蘭、楊樹達並釋「椎」為「鷸」可從。

1788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789

按：合集二〇五七六正辭云：「……弜克貝𠀠南封方」似為地名。

1790

雀

王襄「古雀字」。（類纂四卷十八葉上）

饒宗頤「雀為殷侯國。卜辭云：『乎侯雀』，（佚四四〇一）『雀受侯又』。（鐵書四七·七）亦稱『雀男』，（林二·二二·一二）其采地與田牧所至，可徵于卜辭者：『……雀宅巽……』（續編六·二六·一）『雀𠬝于教……』（佚二六〇）『雀田于𤞷（偃）』（鐵一九一·二）水經河水注：『教水出垣縣教山南』。偃即河南偃師。是雀地當在豫西。穆天子傳：『至于雀梁，浮于

滎水。』濟水注以為黃雀溝。則近滎澤之雀梁、殆即雀侯之故居矣。」（通考一九八葉）

白堅、原中根　「王族派駐在這里的最高統治者、軍事首領就是雀，或叫亞雀。當然雀对最高统治者商王来说，是臣是奴隶，但在南方，在当地，他又确是一方的主宰者、大的臣僚和奴隶主。各种迹象表明，吴城這地方，就是商王派駐到南方的雀之都邑——軍事重鎮所在地，它的目的就是替最高统治者商王，保卫好這一条通向南海的要道——軍事的、经济的和贡献的通道。」（說雀，江汉考古一九八九年第一期九七——九九頁）

按：卜辭雀字从小从隹，與小篆同。均用作人名。亦為國族名。

1791　雀

按：合集五四三九反辭云：「奠來四在雀」為地名。

1792　鳥

王襄　「鳥，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隹，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契文鳥与隹不別，或形似鳥，或形似隹，或隹鳥難定，所录各文可得其屋略。按許书：雞、雛、雕、雝籀文皆从鳥，鳥部鶏之古文与或体皆从隹，鵻、鵅、鶚之或体亦从隹，可証鳥、隹之相同。至語詞之惟、唯諾之唯，卜辭亦多作隹。今將鳥、隹及鳥、隹難定之字表別写之，存許氏分部之旧，待通人審定。至鳥之第五字作[illegible]，見其省變。金文中从鳥之字見集皆敦之[illegible]，王孫鐘之[illegible]，鶼侯敦之[illegible]、鵬公劍之[illegible]，古鉢之[illegible]，三數字而已。」（古文流變臆說六一頁）

胡小石　「『國語』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断其尾，问之待者曰『憚其犧也』。』此象懸雞之

形。于以为即古𢦔字。」（說文古文考）

胡厚宣　釋隹。（商史論叢四集一册四八頁）

楊樹達　「卜辭云：『丙申，卜，𣪊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占曰：酒隹㞢希，其㞢酘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𢦏卯□星。』（據胡厚宣商史論叢引）舊通釋□為鳥，謂即堯典『日中星鳥』之鳥。余按㞢□字形如鳥而口形特顯，與甲文其他鳥字不同，竊疑其為咮字也。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咮，鳥口也，从口，朱聲。』甲文字為象形，咮則後起之形聲字也。甲文云咮星者，左傳襄公九年云：『咮為鶉火。』爾雅釋天云：『咮謂之柳，柳，鶉火也。』郭注云：『咮，朱鳥之口。』咮字又作噣：詩召南小星云：『三五在東。』毛傳云：『三，心；五，噣。』字又作注：史記律書云：『西至于注。』索隱云：『注，柳星也。』咮注古音同，轉入聲則為噣，故字可通作矣。」（積甲文說二葉釋□）

屈萬里　「□，象鳥鴉伸頸長鳴之狀，與效卣烏字之作□者相似，當是烏字。」（甲編考釋三七五葉）

李孝定　「說文『鳥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契文正象鳥形。楊氏釋咮者乃乙六六六四之□，實仍是鳥字。楊氏以其口形特顯遂釋為咮，是亦猶𪇰字所从之□（前六、四六、二、）身有斑點，葉氏遂釋為鶉，上出前四、四三、二、及前七、二三、二、兩鳥字高冠距足，羅振玉氏遂釋為鶉也。蓋商時文字猶未完全定型，尤以象形文字為然，作書者於偏旁位置、筆畫多少、形態動靜、花紋繁簡每多任意為之，不拘一格，固不可以其形似而臆說之也。楊氏謂咮注噣音近字通，均為星名，是也。然此辭祇是鳥字，釋咮殊覺無據。鳥為星名，它辭或為人名，或為地名。」（集釋一三六〇葉）

李孝定　「按，此与前頁王襄釋雉之□当为同字。胡氏釋隹，不如釋鳥於篆体为近。」（甲骨文字集释存疑四四八四頁）

白玉峥　「孙海波氏释鳥，谓为象形（文编四·一七）。杨树达氏释咮，曰：『说文口部：咮，鳥口也；从口朱声。甲文字为象形，咮则为后起形声字也』（积微居甲文说二页）。

峥按：字或释鳩，言从人文演进言，殷时之人，於鸟类之识别，未必若今日之周；无论任何禽

類，皆手之為鳥，盖為人類與之之共名，而鳩，則指鳩類之专名。且在象形文字产生之时、地各皆未必定一，任何鸟类皆可图绘其形，表达其意。至杨氏释咮，亦嫌迂曲，故仍当释鸟为是。」（契文举例校读十九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九〇六页）

陳邦怀 「六，鳥曰其矢」…………「鳥日」，谓春分玄鸟至之日也。「其矢」，谓授商王以弓矢于郊禖之前也。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毛傳：「玄鸟，鳦也，春分玄鸟降。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之祈于郊禖而生契，故本其为天所命，以玄鸟至而生焉。芒芒，大貌。」詩大雅生民：「克禋克祀，以弗无子」。毛傳：「禋，敬。弗，去也。去无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禖焉，玄鸟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郊禖，天子亲往，后妃率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郊禖之前。」綜合商頌玄鳥詩及毛传，并大雅生民毛傳观之，对于「鳥日其矢」之意义，可了然矣。」（小屯南地甲骨中所发現的若干重要史料，历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二期一二八——一二九頁

按：甲骨文鳥與隹之區別，在於鳥字突出其喙，隹字則否。說文以長尾、短尾言之，非是。說文：「鳥，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王筠釋例云：「鳥下云象形，是通體象形也。又云鳥之足似匕，从匕，誤也。」卜辭鳥與隹二字區別甚嚴，羅振玉以為一字，殊誤。卜辭鳥字或為人名，或為地名，亦有用其本義者，如合集四七二五「辛未卜，鳴獲井鳥」即是。卜辭鳴字均从鳥，無从隹者，可為參證。綜類二三八·三及二三八·四將「鳥」字不同形體分列為二，有一定道理。疑作[illegible]形者，當為「雉」字之異體，類纂混同為「鳥」，終覺有所未安。凡卜辭「鳥星」、「鳴鳥」，均應為「雉星」、「鳴雉」。說見「翺」字條下。卜辭「雉星」當即指彗星，胡厚宣論「鳴雉」甚詳。參見「鳴」字條，摹釋總集及刻辭類纂均誤釋為「鳥」，今正。

1793

李瑾 「摭續二一六片」夒其出于田（左行）？（本辭之夒作[illegible]，李旦丘先生释作凤凰

之凰，非是。上端之三竪曲線，象「宣髮」之狀。李說，見摭續考釋頁八三上——頁八三下。」（殷代甲骨刻辭中夔方地理釋証，人文杂志一九五九年四期七四頁）

按：合集二八四二五辭云：「[glyph]其出于田」為人名，與「夔」字無涉。

鳴

[glyph] [glyph] [glyph]

羅振玉

「說文解字：『鳴，鳥聲也。从鳥，从口。』此从雞从口。雞，司時者也，應時而鳴。引申而為凡鳥之鳴。許書从鳥，非初誼矣。石鼓文已从鳥作鳴。」（殷釋中七十八葉下）

饒宗頤

「鳴睢指災變。（契文睢字从目在隹上甚顯。說文訓睢為仰目，無鳥名義。）史記天官書『歲星與翼軫晨出，曰天睢。白色大明。』此星占之說，疑與殷代鳴睢有關。考地鏡云：『鷄夜鳴，天子適有急令，戎馬興。』『衆鳥集木上，鳴而泣，兵且起，邑將虛。』（馬國翰輯本）。則鳥鳴為兵起之兆，此古之鳥占也。」（通攷三二葉）

孫海波

「[glyph]，前五．四六．四。人名。」（甲骨文編一八九頁）

于省吾

「甲骨文耳鳴之占屢見，文多殘缺。其比較完整的為：『庚戌卜，朕耳鳴，㞢知于且庚，羊百㞢□五十八……。』（乙五四〇五）今將典籍中关于耳鳴之书和耳鳴的事例，又择要加以引述。姚振宗所輯七畧數術畧佚文，有『嚏、耳鳴襍占十六卷』，云：『汉书艺文志同。』又姚氏汉书艺文志条理：『隋书五行家梁有嚏书、耳鳴书、目瞤书各一卷，亡。』姚氏依据陸賈之說，謂『是类之书在汉初已有之矣』。楚辞九歎遠逝：『耳聊啾而慌慌』，王注：『聊啾耳鳴也。』說文：『聊，耳鳴也，从耳卯声。』蔡邕广連珠：『目瞤耳鳴，近夫小戒也。』又居延汉簡甲編一四一三，有『耳鳴得事』和『耳鳴望行事』的記載。」（甲骨文字释林释耳鳴二〇頁）

胡厚宣

「又或以『不于一人禍』和『其于一人禍』正反兩面相对貞，如說：

唯

按：卜辭鳴字所从之鳥均張其喙，無一例外，與唯字有明顯區分。皆用作人名。卜辭雞字多从奚聲。羅振玉謂鳴字从雞从口，諦審其形體，少數確與雞之形體相類似。雞亦鳥屬，不得謂所有「鳴」字皆从雞。參見雞字條下。

羅振玉　「卜辭中語詞之惟唯諾之唯，與短尾鳥之隹同為一字，古金文亦然。然卜辭中已有从口之唯，亦僅一見耳。」（殷釋中三十一葉下）

李孝定　「說文『唯諾也从口隹聲』契文語辭之惟通作隹，亦有从口作唯者，前四．二七．二辭云『弜弗改其唯小臣𢆶令王弗每』前五．三九．八辭云『囗利令其唯太史寮令』均語詞也。金文亦然，頌簋 唯毛公鼎 唯拆鼎 唯舀鼎 唯封簋 唯王命明公簋 唯散盤 𢓊伯友鼎 公文宅匜 曲仲爰匜 叔丹鼎」（集釋〇三六五葉）

按：晚期卜辭有从口之「唯」字，專用為語詞，「唯」與「隹」已開始分化。羅振玉以隹與唯「同為一字」，卜辭早期則然，晚期則否。說詳隹字條下。

□□卜，贞□鸣，不□一人祸。
□□一人□。六月。（安明一四〇）

商族在原始社会，是以鸟为图腾的。所以殷人迷信，以鸟鸣为不祥。武丁时卜辞说，『庚申亦出酘，出鸣雉。』（甲二四〇。十二四一五）又说，『之日夕，出鸣雉。』（海外一．一）尚书高宗彤日说，『高宗彤日，越有雊雉。』史记殷本纪说，『帝武丁祭成汤，明日，有飞雉登鼎耳而响，武丁惧。』汉书五行志说，『书序又曰，高宗祭成汤，有蜚雉登鼎耳而雊。刘歆以为羽虫之孽。野鸟自外来，入为宗庙器主，是继嗣将易也。一曰，野鸟居鼎耳，小人将居公位，败宗庙之祀。武丁恐骇，谋于忠贤，修德而正事。』现在这两条卜辞也是说，有鸟在鸣，乃反复卜问，这对于殷王武丁这一个人，是由什么祸患呢？还是没有什么祸患呢？左传襄公三十年说，『鸟鸣于亳社，如曰譆譆，甲午，宋大灾。』亳社见于卜辞，宋为殷人之后，可见直到春秋时期，殷人的后代，仍然还保存有以鸟鸣为灾祸的宗教信仰。』（重论『余一人』问题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一六——一七页）

1796

[glyph]

按：合集一一五〇一辭云：「…采娩云自北西單雷…[glyph]星」為星名。

1797

[glyph]

按：字从「鳥」从「亣」，辭殘，其義不詳。

1798

鵙

[glyph] [glyph]

葉玉森「卜辭鳴一作[glyph]，疑此仍鳴之別構。从A为口，乃鳴之幖识。契于鳥之身上，或身外，固无异也。」（殷虛书契前編集释三卷三十四頁下）

按：合集六〇九〇辭云：「庚午卜，㱿貞，舌方來，隹鵙，隹我田」似有災咎之義。

1799

[glyph]

按：辭殘，其義不詳。

1800

[glyph]

1801

按：洪二六七四辭云：「□子曰□」為人名。

1802

⿰鳥殳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803

鳴

按：字从「鳥」从「口」，辭殘，其義不詳。

1804

島

按：說文「海中往往有山可依止曰島，从山鳥聲」。此正从「鳥」从「山」。後四五六五辭云：「島有因」為人名。

1805

燕

王襄「說文解字：『燕，燕燕，玄鳥也，籋口布翄，枝尾，象形。』契文燕字象燕

甗乃祭名，合集二七九九〇之𠭯與此字形義俱乖，不當同字。

1809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810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811 集 [glyph]

羅振玉「說文解字：『雧，羣鳥在木上。从雥，从木。』或省作集，毛公鼎作集，从隹在木上，與此同。」（殷釋中七十八葉上）

王襄「古集字，从隹作。說文雧之或體與此同。」（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九葉）

孫海波「集，前五．三七．一。从隹与說文集字或体同。」（甲骨文編一八六頁）

郭沫若「集字于木上契一飛鳥形，示鳥之將止息也。」（粹考二一二葉背）

李孝定「說文『雧羣鳥在木上也从雥从木集雧或省』。契文从隹與許書或體同．辭云『☒夢集口鳥』（佚．九一四．甲．一．四五．三重）似與今義同。卜辭殘泐，其義不明。金文作[glyph]毛公鼎與此同。宅簋則于木上繪一鳥形，父癸卣、集俗簋、父癸爵並同，近於圖畫，與从隹同也。」（集釋一三五七葉）

按：卜辭集字文辭均殘，其義不詳。

魚

羅振玉

「說文解字」：「魚，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謂从火也。卜辭魚與燕尾皆作W形，不从火。然石鼓文魚字下已作火形。許君蓋有所受之矣。卜辭中諸魚字皆假為捕魚之漁」。（殷釋中三十三葉下）

吳其昌

「「魚」謂漁釣也。「獸魚」連文，本片而外，尚有一片与本片絕同，如狀，蓋即「狩漁」連文也。卜辭中「魚」「漁」「魚」「魯」「灕」「魰」……數文，皆相互通轉，名詞与动詞各隨文意所宜而变。金文亦然。「魚」「漁」相通，如上列二片，均以「魚」為漁釣之「漁」可証。

又井鼎云：「王漁于[illegible]。」乎井從漁。攸錫漁。」貞松、三、二三、「錫漁」即「錫魚」，亦「魚」「漁」元別之證也。「魚」「魚」相通，如卜辭云：「貞，不其魚」，前・四・二二・二又作「貞，不其魚。」前・六・五〇・四、又後・二・二四・三・可証。「魚」「魯」相通，如卜辞云：「其雨，在畄，魚。」前・四・五五・七・又後・一・三一・一・畧同。又作「其雨，在畄，魯。」後・一・三一・二・可証。「漁」「灕」相通，如「王漁」井鼎又作「王灕」，前・六・五〇・七・可証。「漁」「魰」相通，卜辞中有「魰」前、五・四五・二・「魰」前・五・四五・四、「魰」前・五・四五・五・「魰」後・二・一二・一八・四字，罗振玉曰：「漁……或又作魰，从「又」持絲，从「魚」，象漁釣形。石鼓文：漁字作𩺰。周礼：「漁人」作「𩺰人」。均从「又」，則「魰」為「漁」元疑」。澥・二・七一・按：罗說是也。遹毀：「乎漁于大池」，漁正作𩺰，偌・八・八六・可証。故知本片之「魚」，乃為「漁釣」义也」。（殷虛书契解詁第三一八——三一九頁）

李孝定

「說文」：「魚，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契文亦象形。金文作 鳳魚 魚父乙卣，餘尚多見，均與魚形逼肖，不能具錄。小篆即自契文金文所嬗変，其文字化之程度已深。許君云魚尾與燕尾相似，乃就篆文之形體為言也」。（集釋三四六五葉）

饒宗頤

「辛卯卜，㱿貞：王往征魚，若。辛卯卜，㱿貞：王勿征魚，不若。……」（屯乙六七五一）

按：「魚」即「漁」。說文：「漁，捕魚也。」易：「以佃以漁。」釋文本亦作「魚」。魚即古漁字。他辭云：「……王漁……」（前六、五〇、五）漁字从四魚在水中。遹毀：「穆王在葊京，呼魚于大

池』。（偵松六、三）井鼎：『王呼漁于𥧌池。呼井从漁』。（偵松三、二三）而靜毁稱『射于大池』。似漁即矢魚之禮」。（通考一〇三葉）

饒宗頤　「魚即漁。佚存六五六『王弗漁，其獸。』漁與狩并言，所謂『以佃以漁』是也。契文動詞之漁字，或不从水，如『不其魚』（前編四、二二、二）『王往征魚若』（屯乙六七五一）是其例」。（巴黎所見甲骨錄一二葉）

考古所　「魚：在卜辭中大多為人名，亦有作地名者，如押二八二四「□卯卜，何□：𠂤魚□受年？」在此片卜辭中為人名。」（小屯南地甲骨九二一頁）

姚孝遂　肖丁　「637『庚寅卜，翊日辛王兌省魚，不遘雨』『吉』

漁与獵属于同一性質。就广泛的意义而言，漁亦属于狩獵的範疇。

揃1494：『王狩京魚畢』，是魚亦可以称『狩』。

卜辭有『省田』、『省亩』、『省牛』。『省魚』則為前此所未見。」（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六一頁）

按：卜辭「魚」字多用為動詞，讀作「漁」，然亦有用作名詞者：

「戊寅……王狩亳魚畢」　揃一、二九、四　合集一〇九一八

「貞，翌乙亥……狩魚」　巴六

「丙戌卜貞，㳄用魚」　庫一二一二

揃一、二九、四綜類二三九摹「亳」作「京」，字體不清晰，似以作「亳」為是。要皆為地名。葉玉森前釋、饒宗頤巴釋均讀此作「漁」，非是。

卜辭「魚」亦通作「魯」，「魯」今作「魯」。地名「甫魯」（合集七八九四）亦作「甫魚」（合集七八九五）。「魚」、「魯」為同源分化關係。

「魚」亦有嘉美之義：

「……丑貞，王祝伊尹……取祖乙魚，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　屯二三四二

此處之「魚」字，其義與下列「魯」之用義同：

「丁巳卜，𣪕貞，黍田年魯？四月」　合集一〇一三三正

魯 𩵋 𩵋

「王固曰，吉、魯」

「乙丑卜，古貞，婦姘魯于黍年」

合集一〇一三三反

合集一〇一三二正

羅振玉釋爲漁字，見殷釋中七十一葉上。

唐蘭「凵是象凵盧，在古文字多作𠙵，和人口無別，曹、魯、古、喜、合等字所從都是。說文把古、喜、合當做从人口的口，曹字变做曹，所從曰字也從口，魯字变做魯，從白，都錯了」（導論下編五十七葉）

饒宗頤「丁巳卜，㱿貞：畓年魯。貞：乙保黍年。乙弗保黍年」（屯乙七七八二）按他辭云「魯劝，允劝。祉囲（屯甲三〇〇〇）魯即魯，彝銘屢見『魯休』（㪤鱳鼎）『魯福』（或者鼎）『萬福屯魯』（沬𩛥）爲祝嘏之辭。屯魯猶詩言純嘏。受福曰嘏，此祝先王乙（大乙或小乙）降福于黍也」（通考九四葉）

郭沫若「卜辭有『貞今一月在𩵋王囚』（攈十一、一二）一例，以卜辭及金文案之，當是地名。余謂即是魯字，羅氏釋爲畋漁之漁，未確。……」（青銅卷一十八葉戊辰彝考釋注五）

葉玉森「疑𠙵象盤皿盛魚之器，𩵋或魚之繁文。藏龜之餘有『𩵋受黍』文，似詩漁洋夢魚占年之意。別一辭『𩵋』下有『于』字，似又假借爲漁矣」（

于省吾「說文：『魯，鈍詞也。从白魚聲』。按卜辭魯作𩵋，象魚在器皿之上；下不从白，與金文同。佚存五三一：『乙丑卜，㞢貞：帚姘魯于黍年』。又六九三：『口口卜，王隹正商，允魯』。商承祚考釋以魯爲漁而卜，非是。魯旅爲雙聲疊韻字，故相通借。書序嘉禾篇：『旅天子之命』。旅字，史記周本紀作魯；魯世家作嘉，魯旅均應訓嘉，故魯世家以嘉代詁也。書召誥：『拜手稽首，旅王若公』。即嘉王及公也。邢侯毀『拜䭫首，魯天子』。即嘉天子。亦猶效父毀『休王錫效父貝三』之休王也。猛卣：『尹其亙萬年，受厥永魯』。永魯者，永嘉永休也。然則帚姘魯于黍年者，掃姘嘉于黍年也。允魯者，允嘉也」（駢枝五三葉釋魯）

于省吾「……」按甲骨文魯字作𩵋，从魚从口，口为器形（详释𦞟），本象魚在器皿之中，說文讹为从白。……甲骨文之言魯，言允魯，魯均应训为嘉。甲骨文又称：『丁子卜，𢼊

贞，黍田年鲁○王固曰，吉鲁。」（乙七七八一、七七八二）吉鲁连用，尤可证鲁为美善之义。至于说文训鲁钝词，乃后起之义。」（释鲁、甲骨文字释林五二至五三页）

李白凤

「我认为「鲁」之本字从魚从口，应读成鱼方才合例。案：魚、鲁古音均在模部、和「旅」字阴阳对转故可相通假，但均属此字的第二义而非第一义。卜辞多有「自魚」之文，孙海波误读为一字；其实卜辞中「自某」之例多见，其谊应该是「王来自鱼」的省文。金文中的「鲁」字，在西周中叶以后亦多从鱼从口……其后鱼字虽小有改变，其从口仍不变……大致都能看出「鱼」字变化的痕迹，以后讹书「口」为「甘」，乃因其第二义已成立，乃从而取其形容词之义而造成从「甘」的新字。」（东夷杂考三八至三九页）

胡厚宣

「「（缺）在圃，魚」。（后上三一·一）

「贞，其雨，在圃，鲁」。（后上三一·二）

这两条卜辞语例辞意完全一样。「鲁」和「魚」显然就是一字。「魚」又作「鲁」乃是增加笔画。甲骨文往往有加「口」作的。如「[illegible]」或又作「[illegible]」，「劦」或又作「[illegible]」。这种笔画的增加很难说出它有什么意义。……

「鲁」义实为厚为多。士父钟：……「作朕皇考叔氏宝替钟，用喜侃皇考。其严在上，數數𧂮𧂮，降余鲁多福亡疆」。

井人妄钟：「用作龢父大替钟，用追孝侃前文人。前文人其严在上，數數𧂮𧂮，降余厚多福無疆」。

「降余鲁多福亡疆」，「降余厚多福無疆」，语例辞意完全一样，可知「鲁」义必与「厚」相同。又𣄰伯簋：「用祈屯彔，永命鲁寿」。

「鲁寿」意非为多寿不可。可知「鲁」也必有多义。

铜器铭辞习见「鲁休」、「鲁休令」、「鲁令」。……我以为「休」义当为恩。……「鲁休」即是厚恩。「鲁休令」就是恩厚的任命。「鲁命」即是厚命。……卜辞「帚姘鲁于黍年」，「鲁」义也为厚，意为丰厚。这是说帚姘黍的岁丰稔。又卜辞：「丁巳卜，㱿贞，黍田年鲁。王固曰：吉，鲁」。（乙七七八一、七七八二）这也是卜黍的年岁收成是否丰稔。

鲁本就是「魚」字，其义为厚乃是假借义。说文云：「鲁，钝词也」。「鲁」义为钝盖是引申。即由「鲁」义为引申的。人质实敦厚称为鲁。论语云：「参也鲁」。人敦厚就不免显得呆板，因此又引申为愚钝。」（甲骨文字考释二则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一五〇——一五二页）

姚孝遂　「『魯』是从『魚』衍生的，今作『魯』。小篆訛从『白』（自）。『魯』字所从之『口』，亦与『口舌』之『口』无关，纯粹是一个区别符号。卜辞『魚』既用为『魚肉』之『魚』，是其本义，又作『休美』之义的『魯』及地名之『魯』。但『魯』则不能用作『魚』，均有『同异』之辨，亦不可逆转。」（再论古汉字的性质　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三一五頁）

姚孝遂　肖丁　「『魚』字在此用法亦极特殊。卜辞『取』祭未見附加牲名之例，而卜辞亦仅見捽1212有『泭用魚』。此处之『魚』似当假作魯，训为嘉。与乙7781『黍田年魯』之『魯』字用法同。乙7782『王固曰吉魯』，可证明此『魯』字之涵义。卜辞『在甫魚』（後上31.1）亦作『在甫魯』（後上31.2），可以证明『魚』与『魯』是可以相通假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五一頁）

于省吾说参䲆字条下。

按：魯字段玉裁、朱駿聲皆以从魚聲是正確的。林義光文源謂「彝器每言魯休、純魯，阮氏元云：魯即嘏字。史記周本紀魯天子之命，魯世家作嘉天子命。魯、嘏、嘉並同音通用。魯本義蓋為嘉，从魚入口，嘉美也」。卜辭魯字除用作地名或人名外，其義均為嘉美。卜辭「魯」字乃由「魚」字分化而來。古文字每增「口」作為區別符號。與「口舌」之義無關。从魚入口故有嘉美之義，其說不可據。

1814　魚

王襄　「魚，疑古魚字」。（簠雜第十一葉）

吳其昌　「『止日不魚』之語，殆為殷代通用之習詞，故立契文中數數遺其近似或相類同者：或作『止日不魚』（如前一、三〇、七）或倒其文作『不其魚，止日』（如後二、二四、三）或反其文作『止日允魚』（如前三、三八、二，前四、五七，鐵一一五、五）或作『今日魚，止日𧴪』（如後二、三四、三）或作『止日卩（即）魚』（如前六、一四、四）或作『魚益』（如後二、三四、三，前五、三八、二，前四、五、七，林二、二六、二）推原其意，『止日』與『今日』對稱，則『止日』之義，必

相寺于「至日」，「至月」云者，猶言「至其日」；盖指其先已卜定之日也。「𩵋」字或作[illegible]形，（前六、一四、四）解析释之：则[illegible]者，象有魚懸于綸索之形也；八者象水點之滴瀝也。魚懸索而出水，宜旁有水點滴瀝矣。湯取「魚貫」為象，（剁六五）石鼓文詠「維鱮維鯉，……橐之……楊……柳」之詩，（乙鼓）是古者釣得之魚，固知橐貫，此[illegible]字正象魚在橐貫之形耳。如是，則所謂「𩵋益」者，[illegible]象注水于皿中之形，盖釣得之魚，恐其即死，故置之于盆盎之中，益注以水，以暫活之也。所謂「今日𩵋，止日叀」者，謂今日釣得之魚，至其卜定之日始叀以祭也。由是則所謂「止日允𩵋」「止日不𩵋」之語，可不煩言而得其喻矣。」（殷虛書契解詁第三三七——三三八葉）

商承祚「𩵋字卜辭恆見，以文義繹之，亦是漁字。與魯同為安體，从八口皆象取魚之具。」（佚考八葉）

饒宗頤「按𩵋字為動詞，（京津三七三〇：「貞不其𩵋。」前編四、二二、二宮卜「貞不其魚」，）文同而字異。魚之作𩵋，其上益八形者，為飾文，如[illegible]之作[illegible]，4之作[illegible]矣。葉氏商氏皆謂𩵋魚一字是也。」（通考八五七葉）

饒宗頤「「口寅卜，出貞：羽丁卯，𩵋益醫，之日……」（續編五、一九、四）按「𩵋益醫」語亦見于大之卜辭。（遺珠三九三）𩵋或指宗廟薦嘉魚以享。他詞云：「戊寅卜貞：𩵋乡，歲，自母辛衣。」（前編一、三〇、四）𩵋亦祭名。」（通考八五八葉）

李孝定「从八从魚，說文所無。以文尋之，商說是也。今仍从其偏旁隸定於此。金氏謂與天時有關，未塙。」（集釋三四六八葉）

金祖同「佚七五九片「止日允𩵋」與上一四七片「止日允雨」同例，似與天時有關。湖、八九三、「𩵋允雨」可為之證。」（遺珠九葉）

姚孝遂「甲三五一〇的「王魚交不雨」，原本作「王𩵋交不雨」，「𩵋」在这里作动詞用，相当于現在的「漁」字。這一片刻辞是占问殷王在交地去漁猎是否会遇雨。前六、五〇、四：「貞，不其𩵋交」；前一、三〇、七：「之日不𩵋」；前四、五、七：「之日允𩵋」，「𩵋」都是动詞，当「漁」字用。」（关于殷代甲骨刻辞中燮方地理释証一文的商榷，人文杂志一九五九年六期七二頁）

陈邦怀「先举几条用『⿱八魚』字的卜辞：

1. 癸丑卜贞，勿自⿱八魚羊，佳（维）牛。
2. □□□（卜），尘□（贞），⿱八魚𢀛，之日允⿱八魚。
3. 贞，弗其⿱八魚𩁹呂方。
4. 王固曰，……⿱八魚酒……

以上四辞『⿱八魚』字之后带的都是名词，有羊、牛、𢀛、𩁹、酒，结合上下文义来看，可以肯定『⿱八魚』是个动词。

现在再来分析『⿱八魚』字的构造，上面是个『八』字。这个字同『⿱八業』字的构造方法是一样的，说文解字卷三上丵部：『⿱八業，……从丵八；八，分之也；八亦声，读若颁。』⿱八業字从八得声，读若颁；⿱八魚字也从八得声，也应当读若颁。说文解字卷九上页部：『颁，大头也；从页分声。』颁字当大头讲，是指人而言。诗经小雅鱼藻：『鱼在在藻，有颁其首。』毛传曰：『颁，大首皃。』诗经『鱼在在藻，有颁其首』的颁是个假借字，它的本字当是⿱八魚字。卜辞里的⿱八魚字是颁首鱼的本字，所以⿱八魚字从魚。『有颁其首』的颁音坟。不过颁字又音班，卜辞里的⿱八魚字都读班。⿱八魚字当班赐讲。以此义来解卜辞，是无往而不通的。」（甲骨文『⿱八魚』字试释、中国语文一九六六年一期二九页）

方述鑫「……卜辞中的『⿱八魚』为祭名，盖卲鱼祭。……殷卜辞中有鱼祭的实例，如出土于小屯南地H五七的历组卜辞云：『□丑贞：王祝伊尹，取白鱼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南地二三四二）先秦典籍里不乏鱼祭的例子，如礼记曲礼：『凡祭宗庙之礼……槁鱼曰商祭，鲜鱼曰脡祭。』国语鲁语上：『取名鱼，登川禽，而尝之寝庙。』韦昭注：『名鱼，大鱼也。』山海经东山经：『祠：毛用一犬，祈聃用鱼。』」（甲骨文字考释两则，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六年四期七〇页）

按：卜辭「⿱八魚」之用法較為複雜，主要有二：

一為祭名，例如：合集一八八〇四辭云：「辛未卜，貞，今日⿱八魚庸」又合集二三七一七辭云：「己巳卜，大貞，翌辛未⿱八魚益𨤲」皆為祭名。

另一較為常見之用法可能相當於「漁」，如合集六辭云：

此即用為「漁」，諸家均已列舉「𩵋」、「漁」相通之證，然「𩵋」與「魚」終有別，不得視為同字。

1815

𩶖

孫海波 「从自从魚，說文所無」。（文編四卷四葉）

按：𩶖字不識，用義不詳。

饒宗頤 「按𩶖，字書所無，以文義揣之，意為抵禦。金文工𢿌一作『攻敔』，『濟水注』『魚山』，『瓠子河歌』作『吾山』。此字疑讀為『敔』，敔與圉、禦音義同」。（通考一七七葉）

按：卜辭「𩶖」多見用為動詞，其義不詳。

1816

魰

王襄 「古籞字，說文籞或作魰，从又魚聲」。（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二葉上）

孫海波 「魰，甲三六六〇。或从又持竿取魚。」（甲骨文編四五八頁）

屈萬里 「張衡西京賦：『逞欲畋魰。』注：『魰，捕魚也。』按：字與周禮之𩾏字同，亦即通用之漁字也」。（甲編考釋一五五葉）

饒宗頤 「按說文竹部：『籞，禁苑也。春秋傳曰：「澤之目籞。」魰，籞或从又，魚聲。』許君以魰為籞之或體，然其字已見于殷時。魰或為地名，他辭云：『貞：弗其𢦏，九月，在魰。』（前編五、四五、四）亦稱魰鰊，辭云：『王受又又，……卜又戠，其𣏟，在魰鰊，隹中田。』（寧滬一、三三、一）魰亦可作禁苑解。西京賦：『洪池清籞。』漢書宣帝紀：『池籞』，亦稱『園籞』。（宋書禮志）蓋于池苑中，以竹絲聯之為禁籞也。元帝紀言：『嚴籞池田。』晉灼注：『射苑也。』此辭亦可解作王在射苑，當為漁獵時事」。（通考八四九葉）

徐海波　「[illegible]，甲三九一三。或从手持網網魚。」（甲骨文编四五八頁）

考古所　「鰻：字从魚从[illegible]，像两手張網以捕魚之形。郭沫若认為是漁字之异（粹考一七〇頁一三〇九片卜辞释文）。本书四二八一片有[illegible]字，与本片鰻字之右旁结构相似，也以双手張網，不同处是省略了魚旁，其他用法也与本字一样。故[illegible]為鰻之省，可隶定為[illegible]。鰻為形声字，[illegible]為形，魚为声，故鰻应读魚。金文有[illegible]字（頌鼎），当隶作[illegible]，也是形声字。高鸿缙认為是甲骨文鰻字之变（頌器考释四五頁），至確。鰻在本片作动詞。」（小屯南地甲骨一〇六三頁）

考古所　「鰻：在此条卜辞中与祝一样，為祭名。可能為登魚之祭。國語·魯語：『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罛罶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人。』呂氏春秋·季春紀：『天子馬始乘舟，薦鮪於寢廟』等即是。」（小屯南地甲骨一〇六三頁）

姚孝遂　肖丁　「卜辞『魚』、『漁』、『[illegible]』、『鰻』諸字在形体及涵义上都有严格的区分。『魚』通常为名词，与后世之用法同。有时假作『魯』，训作『嘉』，在卜辞其形体亦作『魯』。卜辞的『漁』则但用作人名，与后世之漁有别。

前6.50.7：『王[illegible]，十月』。[illegible]，动词，即后世之『漁』。

粹1309：『其鰻』；粹1565：『弜鰻』，郭沫若先生谓『鰻象两手張網以捕魚之形』，这是对的，但又谓『当即漁字之异』，则不够确切。在卜辞『鰻』与『漁』的形体及用法均有别，不是一字之异。

屯南3060：『弜鰻』，其形体与辞例均与粹1565同，用作动词，盖張网以捕魚之专用字。」（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七〇頁）

邮笛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按：「鰻」从魚从网从又，象張網捕魚之形。卜辭即用為漁獵之「漁」。卜辭「漁獵」字既可作「魚」，亦或作「[illegible]」、作「鰻」。「漁」則只用作人名「子漁」。

1820

鮺

按：前七．八．四：「乙未卜貞，豕隻鮺？十二月。允隻六十，以先六与葉玉森以為方國名是對的、然釋「緻」則非是。後下二一．一一「自鮺」為地名。方國名與地名均相因。

1821

⿰魚大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822

⿱虍魚

羅振玉「齊子仲姜鎛『保⿱虍魚兄弟』，⿱虍魚，吳中丞釋魯，與此同。兮田（一田）盤亦有⿱虍魚字。」（殷釋中七十三葉上）

商承祚「王國維曰：『⿱虍魚乃魚字之緐文，周禮魰人作⿰⿱虍魚攴人，知魚可作⿱虍魚矣。古魚吾二字同音，故叚為吾字，齊子仲姜鎛『保⿱虍魚兄弟保⿱虍魚子姓』，即保吾兄弟保吾子姓也。沇兒鐘『⿱虍魚以宴以喜』，即吾以宴以喜也。兮田盤『王初各伐玁狁于啚⿱虍魚』，啚⿱虍魚即彭衙之初字，⿱虍魚即魚字，古文且作虘，吳作虞，皆从虍』。」（類編十一卷十一葉）

孫海波「⿱虍魚，前六．五〇．三。从魚从虍，說文所无。王國維說，周礼天官⿰⿱虍魚攴人，释文本或作魰。魰、⿰⿱虍魚攴同字，知⿱虍魚、魚亦同字矣。古魚、吾同音。敦煌唐写本商书鱼家旄孙于荒，日本古写本周书鱼有民有命，皆假魚为吾。河渠书功无已兮吾山平。吾山，即魚山也。」（甲骨文编四五七頁）

孫海波「從魚從虍，說文所無。」王國維曰：「周禮天官⿰⿱虍魚攴人釋文『本或作魰』，魰⿰⿱虍魚攴同字，知⿱虍魚魚亦同字矣。古魚吾同音，敦煌唐寫本商書『魚家旄孫于荒』，日本古寫本周書『魚有民有命』，皆假魚為吾。史記河渠書『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即魚山也。」」（文編十一卷十三葉）

屈萬里「盧，疑即尚書牧誓『微盧』之盧」（甲編考釋四六六葉）

李孝定「字當係从虍魚聲，說文所無。[虍/魚]魚同音且形亦相近，故周禮𩹉字本亦作𩹉未足以證[虍/魚]魚一字也。魚為象形字不當有从虍作[虍/魚]者。至王氏謂魚吾同音古多通段，說不可易。羅氏引吳大澂說釋魯，說非。古音虍魚吾三字聲韻並相近，故得通段也。金文作[古文字]齊子仲姜鎛[古文字]沇兒鐘[古文字]弔甲盤[古文字]父丁解[古文字]林氏壺卜辭[虍/魚]字所見一辭僅餘殘文，不詳其義」（集釋一六八六葉）

按：字隸作「[虍/魚]」，卜辭均殘，不能斷定即與「魚」同字。

1823

鮏 [古文字]

按：字从「魚」从「生」，合集二二四〇五辭云：「貞，勿鮏多口亡田」其義不詳。

1824

[古文字]

按：合集一六〇四三辭云：「……寅卜，穷……翌丁卯[古文字]多……」，當亦「魚」字。又合集一三三三三辭云：「貞，夕[古文字]……滴」形體與此有別，不能混同。

1825

[网/魚] [古文字]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826

[古文字]

饒宗頤　「𢿿从手凡持捕魚，疑是敹字，讀為禦。古漁字本亦作魰。說文竹部篽或體作敹，从又从魚。段注：从又者，取扞衛之意。卜辭云『其𢿿，』猶言『其禦，』謂其往禦方夷也。」（通考一一四六葉）

按：合集二八〇一一辭云：「壬戌卜，狄貞，其又來方亞旋其鰲王受有祐」

饒宗頤讀作「禦」，於辭義可通，但是否即「敹」字，則待考。

龍

羅振玉　「說文解字龍，从肉飛之形，童省聲。卜辭或从𢆉，即許君所謂童省。从A象龍形，A其首，即許君誤以為从肉者。𠃊其身矣。或省𢆉，但為首角全身之形，或又增足。」（殷釋中三十三葉上）

王襄　「古龍字。繁簡不一，象其屈伸变化之形。」（類纂正編第十一第五十二葉上）

葉玉森　「近世地質學者，考覈化石，乃決定龍為古代爬行動物，種類孔繁，或一棲兩棲，或有翼無翼，或肢有鈎爪，或頭有廣鰭，其體長或至十二三丈。此徵之實驗者，當非齊東野語也。吾國古以龍為四靈之一，其形雖不可考，然於契文諦察象形諸龍字，可得十之七八。如（象首角，W左象胡，右象耳，巛象甲紋。）（象首角，巜象甲紋。）（象首角，ㄈ象二肢。龍本有四肢，側視乃見其二。肢有掌，似虎，＝象甲紋。）（象肉冠，口象首口，ㄱ象一肢，飛則見二肢，⋮象斑紋。）（象肉冠及闊口，ㄷ象二爪。）（象肉冠，𠃊象濃頂肉冠，ㄈ象闊口，ㄈ象一肢也。）（目象肉冠，象首鬣，ㄑ象二肢。據上各形，乃斷定龍頂有肉冠，有兩角，兩耳，口濶，有鬚，有胡，有四肢，有掌爪，身有甲或斑紋，無翼，尾禿，其形蜿蜒，能飛能行，與近儒學說略合。」（枝譚十葉龍字條）

陳夢家　「君『龍』字的詮釋不誤，則龍方可能與匈奴有關。匈奴傳『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索隱云『崔浩云西方胡皆事龍神，故名大會處為龍城。』後漢書匈奴傳，歲有三龍祠，祭天神』。班固燕然山銘『乘燕然，至龍庭』。左傳昭二十九記夏代有學擾龍於豢龍氏者『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

此種傳說，當有來源，但龍非後世想像的飛龍，當是一種較大的虺類而已。」（綜述二八三葉）

陳邦懷　「龍字从辛，即丵之省文，……篆文龍字譌辛為𢆉，許君說童省聲，恐不然也。」（小箋十五葉上　又前四卷屬下引陳說請參看）

李孝定　「龍字固象形，而葉氏失之於鑿。陳氏謂从辛為丵之省，引吳語以不經見者為丵獄，因謂卜辭中鳳與龍字有從丵者，蓋以鳳龍為不經見之物則說象形為會意，又未免失之附會矣。金文龍字作[龍]邵鐘[龍]龍母尊[龍]祖仲無龍鬲[龍]祖仲無龍匕[龍]王孫鐘『余𠭯龏𪧇辟』。从兄當以為聲也　除鐘文外，均與契文略同。」（集釋三四八三葉）

饒宗頤　「『丙午卜，㱿：令龍己進丁（舊宗）𢀜（矢）巳，八月。㱿：令宁……』（續編五、一四、五）按龍人名，殷器有子龍鼎。（錄遺三四一）龍為武丁時人，今由龍字之時代，可定㱿當亦屬武丁時。」（通考六六八葉）

饒宗頤　「卜辭『龍不既𢦏』（見拾掇二、四八、七）殷人祀龍星，龍即蒼龍，淮南子天文訓：『天神之貴者，莫貴于青龍。』廣雅以青龍即太歲，是龍亦指歲星也。」（通考九三四葉）

饒宗頤　「卜辭言乎婦姘伐龍方，（續編四、二六、三）從伐者有沚𢦔。（乙五三四〇）是孔甲時有御龍氏。左傳成二年：『齊侯伐我北鄙，圍龍。』杜注：『龍，魯邑。』龍方或即其地。」（通考四〇一葉）（補通考一一四葉）「龍字用作寵，急就篇云：『禱𥛱塞禱鬼神寵』，是其例。」（通考一二九八葉）

饒宗頤　「卜辭『龍不既作』，（見綴合編九六）猶言龍星不已出現乎，此米龍之事。他辭云：『……米龍……』（粹編四八三）『其兄（祝）龍，茲用。』（後編下六、一四）左傳襄二十八年：『龍，宋鄭之星也。』此蓋有祭于龍星，故卜之。」（通考七〇四葉）

張秉權　「龍，在此版乃人名，他辭有：
貞：龍亡不若，不𡴘羌。（丙編一三二）

丁未卜，龍隹若？（鐵五·一五）

甲午卜，龍𢀛貝？二月。（乙編八九七）

以上三辭，前二者為武丁時卜辭，后者為文武丁時卜辭，時代相去很远，而龍方的首領，仍以龍字為名，名字虽相同，而实际上的領袖，則已不是武丁時代的那个人了。龍的采地，則称龍方，例如：

貞：勿乎帚姘伐龍方？（續四·二六·三）

王𠙵龍方伐？

勿隹龍方伐？（丙編二四又考释[illegible]·四九——五〇，插图二；三）

或單称龍，例如：

甲申卜，殻貞：乎帚好先収人于龍？（前五·一二·三）

白玉峥「峥按：龍字在甲骨文字中，……尚有方国曰龍者，如：

王𠙵龍方伐？（乙三七九七

至龍字之结体，约言之：前期通作[illegible]形，或其孳乳诸形；至第四期时，有作[illegible]（林二·二九·九）、或增繁作[illegible]（續五·一四·五）诸形；涉及时间因素。」（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八八四页）

丁驌「龍字在契辭中最早者为地名曰龍方，『帚姘伐龍方』（續四·二六·三）。曰羌龍方国名，『貞吳找羌龍』（掇一·五二〇）。曰彭龍，辭曰：『貞勿令自般取……于彭龍』（摭续一四七）。三者似皆指一地，此字形变异甚多。……（遗六二〇）

壬寅卜方貞若丝不雨，帝。佳丝邑[illegible]不若。

王固曰帝佳丝邑[illegible]不若。（遗六二〇反）

[illegible]出醜

……辞中之龍字，似为出[illegible]二形之合文。郭释为龍，读为寵；饶从之。郭氏將續四·九·二之辞接于佚九七三，又足其句曰：『若丝不雨佳丝邑寵出醜于口』。谓帝加怒于某，降禍于某也。余以为郭氏有误，盖帝为禘，非谓上帝也。祭祀之方有善有恶，善者求之，恶者激之。此醜为恶求也。周礼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五曰攻，六曰说。』醜者攻也。按契辭合文例为专名，通用之字而为合文，尚乏例证。此字当仍是『有龍』一字。故此辞只是久旱不雨，禘以求之，醜以激之也。『有龍』穿籠困苦之意也。从董说。」（释晌与龍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二册三四二一——三四二四页）

裘錫圭

「古代遇到旱災还往往作土龙以求雨。山海经大荒東经：「大荒東北隅中有山名曰凶犁土丘。应龙处南极，杀蚩尤与夸父，不得复上，故下数旱。旱而为应龙之状，乃得大雨」，郭璞注：「今之土龙本此」。淮南子地形：「土龙致雨」，高誘注：「湯遭旱，作土龍以像龙，云从龙，故致雨也。」（或謂此是許慎注）同书說山、說林也都講到土龙求雨之事。春秋繁露求雨对作土龙的方法有較詳细的叙述。桓譚新論（后汉书礼仪志中刘昭注引）、論衡的亂龙等篇都討論了土龙求雨的问题。

从甲骨卜辭看，商代已经有作土龙求雨之事。安明一八二八：

叀（用法与「唯」相近）庚羹（焚尪？），又（有）〔雨〕。

其乍（作）龙于凡田，又雨。

「作龙」卜辭与焚人求雨卜辭同見于一版，卜辭中并明言作龙的目的在為凡田求雨，可知所謂「龙」就是求雨的土龙。佚二一九：

十人又五☒

☒龙☒田，又（有）雨。

上引第二辭很可能是占卜「作龙于某田」之辭的残文。看来，淮南子地形注說商湯遭旱作土龙以致雨，可能是确有根据的。」（說卜辭的焚巫尪与作土龙，甲骨文与殷商史三二頁至三三頁）

按：卜辭「龍」為方國名：

「王惟龍方伐？」「勿惟龍方伐？」 合集六五八三

「貞，勿乎帚姘伐龍方？」 合集六五八五

又「龍母」為人名，為祭祀之對象：

「庚子，子卜，叀小宰禦龍母？」 合集二一八〇五

「辛丑，子卜貞，用小宰龍母？」 合集二一八〇五

又「龍」為地名：

「乙未卜貞，黍在龍囿，沓受有年」 合集九五五二

又為水名：

「戊戌貞，令眾涉龍西北，無囚？」 懷一六五四

按：卜辭𢀛字與「龍」形義俱乖，刻辭類纂一八二七混入「龍」字，並讀作「寵」，殊誤。合集九四正反連文，其辭為：

「壬寅卜，賓貞，若茲不雨，帝惟茲邑龍，不若？

王固曰：帝惟茲邑龍，不若。」（亦見珠六二〇）

合集七八六一亦見綜圖二一·三，亦有類似之辭例：

「惟茲邑龐，不若？」

「龐」字从「龍」，从「虫」，「虫」當為聲符。其義當為災咎。據合集九四所載，商邑久旱不雨，卜問是否為帝所降之災咎。商王判定為乃帝所降之災咎。「不若」即不順利。

卜辭累見「帝降囚」、「帝壱」，亦有「帝冬」。凡此均屬於「不若」。「龐」義亦當與此相類似。

陳夢家綜述五七一隸「龐」為「蚩」，謂「義不明」。字既不从「虫」，亦不从「之」，不得隸定作「蚩」。

1828　龏　龔　[glyph]　[glyph]　[glyph]

王襄　「古龏字。許說慤也，从廾龍聲。段茂堂先生云此與心部恭字音義同。」（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一葉）

朱芳圃　文字編三卷四葉下收作龔。

楊樹達　「殷契殹存貳拾肆版云：『△丑，侑于五后，至於龔𢀛。』……余謂龔𢀛即小辛也。知者，小辛名頌，頌从公聲，古讀與公同。……龔與公音同。」（積甲文說三九葉五行）

孫海波　「[glyph]，佚五〇五。疑龏字。」（甲骨文編三·九五頁）

孫海波　「[glyph]，乙一三九二。方国名。」（甲骨文編一〇一頁）

孫海波　文編三卷四葉收作龏。

張秉权　「[glyph]，即龔字，在這里是地名，王國維以為即左傳：『太叔出奔于共』的共，因為龔共二字，古相通用，杜注：『今汲郡共县』，也就是現在的河南輝县。」

㠯，即餗字，师所至也，后世则用「次」字，左傳莊公二年：「凡师一宿為舍，再宿為信，过信為次」于龔㠯，即「在龔停下来」的意思。」（殷虛文字丙编考释第十八页）

己卯貞：令甾以㠯代龍𢦏？（濔一〇〇一）

「春秋成公二年，左傳：「齐侯伐我北鄙，围龍」，水经注：「汶水西南逕龍鄉故城東」，一統志：「在泰安府西南」，通志：「龍鄉城在泰安县東五十里」，左傳的龍疑即卜辞的龍方，其地在今山東泰安縣境。」（殷墟文字丙编考释第一六七——一六八頁）

李孝定　「說文「龔愨也从廾龍聲」又「龔給也从共龍聲」収共古今字，龔龔亦當為古今字。今从契文字形收作龔。卜辭龔為地名，辭云「戊申☒田龔☒子死」洽六四、「辛未卜在龔貞王今夕亡禍禍」甬二十三、六、「☒至于龔夘十月」甬二二五、六、「☒吉其手取龔从羅釋𠂤」甬四二九、三、「☒乎行取龔从于𠂤𡴞氏」甬四三十、一、「☒允貞令龔𠂤敦」甬七三一、四、「貞王于龔」「勿于龔餗」乙五四〇三、「叀惟龔伐」洪五八〇、「至龔」洪六七〇、均可證，其義不詳。」（集釋〇七九七葉）

李孝定　「濔二、二五、六、辭影印本上半斷缺，僅餘「至於龔叙十月」數字，無由證其上半為「自口口先公先王名」，則龔叙不能證其為人名。而他辭龔字又悉為地名，即此辭解為地名亦文从字順。且辛字卜辭多見，無作引者，更無論紀年說之是否可信也，楊說可商。金文龔作𢍜頌鼎與契文同。」（集釋〇七九九頁）

姚孝遂　肖丁　「「龔」在卜辞多為地名，在此則為神祖名。《前》1.305：「丑出于五后至于龔𠣀」；《前》225.6：「貞，出于龔司」，是「龔」為祭祀之对象。而此片言「又龔壱王」，亦為前所未見。「龔」既為祭祀之对象，又可以為壱于王，是為神祖之名无疑。」（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七頁）《陈》55

丁驌说参𩨕字条下。

楊树达　参𠬢字條

按：字从龍从収，即龔字，典籍則作龔。卜辭多用作地名。而續五・六・六有辭云：「出

丁驌說參𠂤字条下。

按：合集七九五反辭云：

「貞，隹⿸广⿰女龍司老婦好；不隹⿸广⿰女龍司老婦好」

字从「羸」與「龐」有別，乃神名。

1832 ⿸广⿰女龍 （龐母合文）

按：英一一一一辭云：

「貞：…作龐：…」

為祭祀之對象，當為「龐母」之合文。

1833 龓

王襄 「疑攏字」。（簠纂存疑第三第十六葉下）

陳邦懷 「此字當即龓之古文，說文解字：『龓，兼有也，從有，龍聲，讀若聾。』段注：『今牢籠字當作此，籠行而龓廢矣。』卜辭龓字從又，象人手牽龍頭形，牢籠之誼昭然，小篆從有，殆以又有通用而然歟？」（小箋二五葉下）

董作賓 「龓，今牢籠字，有困苦之意」。（殷曆譜下編卷九第四十七葉上）

李孝定 「說文『龓，兼有也。从有，龍聲。讀若聾』。契文从又从龍或从㞢。以卜辭又㞢得通證之，二形並當釋龓。前六、四六、二『□未卜□龓□受□』其義不詳。珠六二〇正面辭云『龓壬寅卜宀貞若兹不雨帚隹兹邑龓不若』，背面辭略同，當釋龓段為寵，與龍究有別也」。（集釋二二六五葉）

按：合集九七七二辭云：

「丙子卜，貞，舟[龍攴]受年」「[龍攴]」似為地名或人名。字與「巃」有別，不得混同。釋「攏」、釋「瀧」皆非是。

1834

瀧

王襄 「从水，从庞，古泷字，許書所無，地名。」（簠考地望一葉下）

葉玉森 「按卷六第四十三葉三版之，藏龜第百六十三葉四版之，並龍之最簡象形文，與形相似。疑字从水从龍，即古文瀧。（鈎沈）」（前釋二卷十四葉下）

孫海波 「，乙四五二四。疑瀧字。」（甲骨文編八四九頁）

李孝定 「說文『瀧雨瀧瀧皃从水龍聲』。契文从或省作，與庞形不類。葉說可从。字在卜辭為地名。」（集釋三三四九葉）

按：釋瀧可從。簠地四「在」，乙四五二四「在」，並為地名。偏旁或从水，或从川。前二、六、五「甲午卜古貞，在或𠬝，乎……」，亦為地名。但所从與「龍」之形體不類，葉玉森疑為「瀧」字，不可據。

1835

[龍丙]

孫海波 「从龍从丙，說文所無。」（文編十一卷十五葉）

1836

龏

按：乙五三〇三「……安以」，疑為方國名。

商承祚「疑亦龍字」。（佚考五五葉）

唐蘭「右龍字，商承祚云：『疑亦龍字』，今按非是。此字从龍幵聲，TT即幵也。金文䂂毁云：『隹八月甲申，公中才宗周，易䂂貝五朋』。（攈古錄二之三卷十葉）䂂字作㢸，昔人不識，孫詒讓丞附會丅為𢍁艸之六，𢏚為弓十二，（古籀餘論廿二。名原上二）余謂當是从弓幵聲，即『帝醫𢿘官』之䂂字也。盖古文字之垂筆，每易增一横畫，故𠂹之為𣏾，丨之為十，丫之為𢆉之類，此之皆是，則TT即幵之初文，固無可疑也。說文：『龏，龍者脊上龏龏也。从龍幵聲』。」（文字記三十四葉下）

李孝定「說文『龍者脊上龏龏，从龍幵聲』契文从龍从TT，唐氏謂TT即幵字，其說可从。本辭僅餘残文，不詳其義」。（集釋三四八五葉）

按：釋「龏」可從。用義不詳。

1837

嚨

按：从口从龍，與說文訓為喉之嚨字形體同、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列入嚨字。合集四六五九辭云：「……卑比嚨前……」，為人名或國族名。

1838

⿱亡龍

柯昌濟「夕字在卜辞中习見，按之文意当為形容词，它文『乙巳卜殻貞之疒𠃑不其夕』（汇四〇七一）帚好夕（掇一四四四），所用夕字文义相同，余疑為父字，言病不長久之义。」（殷墟卜辞综類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四四頁）

郭沫若「⿱亡龍殆龍之繁文，以亡為聲。金文龏字或作龔，（按即前龍字條下所引汪孫鐘銘文）所以龍字以兄為聲，與此同。⿱亡龍當假為隴。『坙田⿱亡龍』者治場隴也。」（粹考二〇六葉下）

孫海波文編十一、十五隸作龐，謂「从龍从宀，說文所無」。

饒宗頤 「卜辭云：

貞出犬于父庚，卯羊。祝（祝）氏，出疾齒。鼎（貞）龍（寵）。龍，不其龍？（屯乙六七〇〇）

按「鼎龍」，猶言「貞寵」。謂卜問疾齒，得良貞也。卜辭凡卜疾病之吉語每曰「龍」。詩酌：「我受龍之」。傳：「龍，和也」。玉篇：「龍，寵也，和也」。（詳說文詁林引潘鴻訓龍為和）辭每言：「疾龍」。即謂疾和」。（通考一三八葉）

饒宗頤 「「……龍其兄（祝）王受又」。龍為人名，屢見。亦每見祀龍之文：「其兄龍絲用，壬戌……」（後編下六·一四）殷代文法，時或賓詞先行，故謂其兄與其兄龍同義，兄即祝也。「米龍」，（粹四八三，屯甲七五四）猶言祈龍，蓋謂亦殷人祈祝之對象。左傳桓五年云：「龍見而雩」。又襄二十八年傳云：「龍，宋鄭之星也」。論衡明雩篇：「靈星之祀，歲雩祭也」。「龍為宋鄭之星」，正當殷之星虛。（分野）契文又見龍宗一名：□宗。（續存上二二四一）「另……王賓……四（龍殘文）告于……」（拾掇二·一六一）殷人祀龍，意者即雩祭，所以祈年也」。（巴黎所見甲骨錄一七——一八葉）

饒宗頤 「按丂即龍字，廣雅釋詁：「龍，和也」。詩「何天之龍」。傳訓龍為和，故丂甲即和甲。今本紀年：「陽甲名和」。大荒北經郭注引竹書：「和甲西征得一丹山」。此丂甲為和甲，即陽甲」。（通考一三七——一三八葉）

張秉权 「丂，疑是龙字，古音与凶同部，假為凶，是同疾病的吉凶之詞」。（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三二頁）

嚴一萍 「丂字與丂丂諸形舊並釋龍。唐蘭始析為二字，謂丂丂諸形即丂字，為地旗之象形，當讀悖或鉤，訓憂。案唐說甚是。惟以讀為悖訓憂衡諸卜辭未能盡通，疑當讀為眴，通瞚，說文：「瞚，開闔目數搖也。从目寅聲」。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作眴，呂氏春秋安死篇「其視萬歲猶一瞚也」。高注：「潁川人相視曰瞚」。史記項羽本紀：「梁眴籍曰可行矣」。繫傳曰：「謂動目私視之也」。眴又通眩。一切經音義卷十三「眩，古文作眴」。又孟子滕文公云：「若藥不瞑眩」。音義亦曰：「瞑眩又作眠眴」。漢書揚雄傳「目冥眴而亡見」。方言「顛眴謂之眩」。背眴即眩之證。說文曰「眩，目無常主也」，釋名釋疾病「眩，懸也，目視動亂，如懸物搖搖，不定也」，國語「觀美而眩」，賈注「惑也」，

正面，故有兩肉角，乃為側面，故知一角耳。然則乃或勹象龍虵之類，而非龍或虵。字又变作勹，更变而為ㄋ，則為云字，雲之本字也。似古人以此為能興雲，則勹當是龍類也。史記封禅書「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集解以螾為邱蚓，殊誤。此蚯蚓豈足為符瑞哉？余謂螾即勹之假借字。說文：「螭，若龍而黃，北方謂之地螻。」地螻當是地螾之誤。呂覽應同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螻大螾」。大螻二字，疑亦校者據誤本旁注而闌入正文者。然則黃龍地螾即螭，而勹實象螭之形也。卜辭中同一文字，往往因用法不同，書法亦有殊異。作勹者多用為旬，作ㄋ者多用為雲，此作[illegible]或乃者，其用法又異。此辭云：「貞出乃」，別一辭云：「知帚豸子于匕己，允出ㄋ」，（戩七十六、）疑讀為惸或愍。詩正月：「憂心惸〃」。說文：「愍，憂也」。」（天壤文釋四十葉下——四十一葉）

李孝定

「嚴氏謂瞚眴眩音義並近，其說是也。以讀卜辭疾目其乃不其乃之文固可怡然理順，然以讀它辭亦未盡渙然通順。嚴氏乃謂「風眩即外臺秘要之風頭眩頭。風眩其原因甚多，為多種疾病之一證候」。見同上。蓋將以解釋卜辭多種病病均見「其乃不其乃」之一事實，其說實未免鄰於想象。然校之唐說則又進一境矣」。（集釋三四八一葉）

丁驌

「契文[illegible][illegible]二型，变異頗多，罗均释龍。郭、金、饒均从之，谓段为寵。唐兰始分为二字：一曰龍，其尾部向外挠；一曰瞚，其尾部内捲。严一萍由唐氏说以瞚通眩，即眣、即眣、点即眴字，遂断为眴字。按严说是也。惟此字本是眴字，並非瞚字。眴、瞚、眩皆谓目摇也。

1 2 3 4 5 6

一—五　眴

六　廙（误字）（亿二二七四、七一四三）

……一、二两形相同。一形中首部张开之部分，作祝之似为角，实乃口状也。此与第二文之简形相同。首中之一画乃眼目也，……故契文此字从目从旬，本即眴字也。……第一文与第五文用为王名，称眴甲。（旧释龍甲。按：龍甲前人以为即是和甲，阳甲名和，故是阳甲。阳甲不见契文。契辞中称为象甲。象从攴从豕，读若弛。注式视切。音近眴字之音韵。以之就教于劳干兄云：眴、象二音甚近，当可通也。姑述之以待大雅。）

……廙字作廁，当是笔误。

尚书说命：「若药弗瞑眩，厥疾弗瘳」。疏：「瞑眩者，令人烦闷之意也」。如从此疏，则有良药苦口之喻。但如读说命上下文，便知此话乃直说者，非反说者。应是药不治病，其疾弗

痓之意。瞑，闭目也；一作眠，安卧也。此瞑眩之瞑，当作安字解。眩，目迷离也，视不明也。眴，目动摇也。《素问·刺疟》谓患者「目眴眴然」，注曰：「目动摇而不明也」。故瞑眩即瞑眴，即安定动摇不止之目也。按疾病沉重，脑失控制，双目方有眴眴之状，此殆发高热病危之状，故药如不能安定目之动摇，其疾不可治也。因之眴字，便用以代表沉疴之意。

卜辞问疾病曰其疾眴，不其眴。恰与前人释寵之意相背。「疾眴」，危也。「不其眴」，安也。问病不限于目，亦用于疾足、疾齿、疾耳，以至于舌、鼻、歆、身、音皆作是云云。严氏以眩病说「疾眴」，偶失之耳。風眩之症，不见卜辞。有者只是「丹風有疾」，乃風湿症也。

眴字除前述作人名，上述为疾危之意外，似亦为地名、人名、祭牲名。如：

于妣己福子戒（栈），（[illegible]）眴。　贞福于母庚，眴。（綴下二二四）「[illegible]：盧」

贞乎子宨福于㞢妣[illegible]（此亦神名）㞢，眴。（給一七〇）

贞㞢于妣庚宗眴。（乙一八五八）

乙巳卜扶眴医敔。（甲三四八三）

乙亥卜我……[illegible]……入豕于眴。（乙六二九八）

丙寅卜贞衣。今月其盟（[illegible]）。左盟执。眴九月。（南南二·一〇八）
「此二月字均同作[illegible]。[illegible]：盟字。」

庚子贞夕福……羌卯牛一。眴。

贞于眴王囚？（綴下一三七）

于眴登盧？

卜其邑。眴。丝用（后下六·一四）

丁未卜眴隹若。（戬五·一五）

〃辛亥……告，眴于父丁一牛。（粹三六五）

〃贞告眴于……戊午卜穷贞阜不丧众。（佇三·四三）

〃辛巳卜旅贞：眴不，既[illegible]，其点寻奏，叀丁亥酒十一月。（掇二·四八七）「[illegible]疑是胙字。」

己巳贞：眴不，既[illegible]，其点奏，自上甲，其告于丁，十一月。（海二·九）

庚辰卜旅贞：眴不，既[illegible]，其点寻，其既，穷于上甲。（淦七二九、七三〇）

辛未卜大贞：眴不，既……（凉三二二一）

辛亥卜濩贞：眴不，既[illegible]其点奏叀丁巳酒。（汶五四四四）

此最后五辞句法甚少见。标点句读为余之见解，疑仍系贞问疾病之辞。有二辞曰「于眴」，

似为人名与地名，有一二辞似以此眗字代旬字。其它多辞，眗作何义，未能明也。按眗字形近乎𠂤字，其义亦近。辞曰：「贞出疾目，不其眗。」（乙九六〇）它辞作：「贞疾目不𠂤（朿）」（拾一〇·三）。又如：「贞出疾，眗」（乙六四一二），它辞曰：「疾朿」（乙五六三四）。皆有恶意。（按朿、朿未有释，若写为𠂤，疑为翅，疾沉重也。）眗字又有肇源之意，如「乙未殼贞妣庚眗王疾」（乙三〇六六），与「贞隹多妣肇王疾」（乙六五二四），辞类义同也。」（释眗与龍 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二册三四一五——三四一九页）

夏渌「容庚师曾以所藏殷代贞卜人物通考赐赠。饶宗颐先生在书中说：「卜辞疾病之吉语每曰「龍」。诗酌：「我龍受之。」传曰：「龍，和也。」玉篇：「龍，寵，和也。」卜辞每言「疾龍」（鉴文四三），即谓疾和。说见卜辞义证。」（一三八頁）

𠨧字，罗振玉释龍，郭老及前辈甲骨学者多从之。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貞：有旬？」（天壤四一）读𠨧为旬，释为憂也。张秉权丙编考释中「亦疑龍」，谓「古音与凶同部，假为凶，是问疾病吉凶之词」。陈邦懷先生释蜎，假为捐。

𠨧字有单笔的，也有双钩的作□、□、□等形。甲骨文编将双钩的列入龍字之前三行；将单笔另外置于附录之中，认为是尚未认识的字。其实都是虯字。说文、广雅並以「虯，龍子有角者」。王逸、高诱注天问及淮南览冥训並云：「有角为龍，龍无角曰虯。」今就甲骨文证之，「龍子无角曰虯」为是。

(一)卜辞假虯为瘳的文例：

貞：侑病瘳？（乙六四一二）
病瘳？（明藏二六六）
貞：王疾異，其病不瘳？（乙六八一九正）
貞：王患瘳？王患不其瘳？（合乙二六四）
病齿貞瘳？（丙一二）
王嗽瘳？（粹一二六六）
貞：婦好病征瘳？（甲二〇四〇）
婦好瘳？（粹一二三一）
其克瘳王病？（乙四〇五九）
唯上帝瘳？（乙五六〇）
貞：亦瘳王［疢］？（存二·四七三）

求瘳。（粹四八三）

貞：有瘳？（天壤四一）

説文：「瘳，疾病瘉也。」詩鄭风：「云何不瘳？」注：瘳，愈也。蟉，广韻音蚪，文同。

蚪讀瘳表示病愈是可能的。周礼大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瘳既为周人「作龜八命」之一，殷人卜辞中早已有之，以后沿續至周，也是合乎情理的。

(二)「蚪甲」连文的卜辞文例：

𢀛子宋于丂甲？（前六・一九・六）

𢀛婦口于丂甲？（續五・二五・五）

于丂甲𢀛？既册丂甲（乙三二五二）

勿侑上下瘳，唯有蚩？（丙二〇二）

辛亥，告瘳于父丁一牛？（粹三六五）

㞢于丂甲？（師友一・三）

栖于丂甲？（乙一四六三）

𢀛丂甲？（乙一〇七六）

王宾丂甲？（粹二七二）

又丂甲？（佚九〇七）

丂甲不……（誠一七六）

𢀛霝妃于丂（甲）？（拾三・七）

佚九〇七蚪甲有单笔和双鈎两体，証明它是一字繁簡異体，犹如它（蛇）字有双鈎和单线的两类写法。其它许多字（龍、豕、虎、象等）也都有类似写法，意义不变。「丂甲」连文有「龍甲」、「蜎甲」、「旬甲」等讀法，陈梦家殷虛卜辞综述則隶定作「巴甲」，大概都難找到对应的先公、先王名称。今以「龍子无角」之「蚪」讀之，擬释「蚪甲」即卜辞「七甲」中之芍甲（史記殷本紀作沃甲）。郭老讀芍甲为荀甲，是祖乙的儿子，祖辛的兄弟。写本「畐二匚至抖甲十示？」「王固曰：南庚蚩・大示祖乙、祖辛、芍甲蚩・」（炳一六二）蚪甲即抖甲，亦即芍甲，三匚算起，恰是十示

丂，卜辞中尚有作方国名称和人名姓氏的。

丙寅卜，寺：乎蚪夷侯專希孜？（乙二〇〇〇）

蚪聖田？（京都二三六三）

虫蚪。（拾一・五）

貞：般亡不若？不葦羌？

貞：蚰亡不若？不葦羌？（丙一三二）

卜：蚰唯若？（戩五、一五）以上蚰似为人名。」（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一四八——一五一頁）

曹锦炎 汤余惠 「嬴，旧释为龙，读为宠，殊误。此字卜辞习见，繁写或作[glyph]（戩五一五）、[glyph]（巴一五），与金文嬴字所从略同。字象一巨口蜷身之动物，本义待考。卜辞或用为方国名称，疑即嬴姓国族生息繁衍之地；用于卜疾之辞，应读为嬴，意指病情加重。淮南子时则训：『孟春始嬴』注：『长也。』广雅释诂一：『嬴，益也。』」（古文字学概要一六八至一六九页。又记：一九八一年，裘锡圭先生在给笔者的信中，首提到此字疑是嬴字。）

施谢捷 「甲骨文有辞称：

……王令……坚田，[glyph]？（粹一五四四）

辞中末一字，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释『龍』，……我们认为此字为『亡龍』二字合文。如此作者，犹甲骨文『有巷』作[glyph]、[glyph]；『有戈』作[glyph]。……『亡龍』读为『亡寵』，广雅释言上：『龍，寵也。』此用在甲骨文中亦已存在，如：

鼎出龍。（合一七〇）

是说现在能有宠佑。『出龍』与前引『亡龍』用同，惟其义相反也。」（甲骨文字考释十篇，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九年六期六九页）

郑慧生说参[glyph]字条下。

按：曹锦炎、湯余惠釋「嬴」是正確的，字與「龍」有別，不得混同。「疾嬴」似非「病情加重」，而應是病情好轉。合集一四一一八辭云：

「知婦鼠子于妣己，允出嬴」

此言于妣己禳除婦鼠子之疾，「允有嬴」不得為「病情加重」之意。

[glyph]

葉玉森

「按他辭云『⊠十宰五宰示三宰八月』（後上、二八、六）予釋為蠶，蠶示即蠶神。象獸形，夭矯若狐，从ㄚㄚ未知何意。似殷人亦奉馬神，于祀蠶日同祀。故亦謂之『示』。（殷虛卜辭五一八）」（前釋一〇五葉上）

吳其昌

「者，當亦『求』字之變體；象裘革披葺而又宛轉之形。但與彼字宜亦有小別，彼象其懸直狀，此則略形彎曲也。與此文畢同者不多遘，惟于後編一重見之；猶繹彼尨之文云：『……口，十宰。，五宰。（蠶）示，三宰。八月』。（後、一、二八、六）則者，似為一人名？本片『帝（禘）』之文，意將謂于此名之人而禘祭之歟？」（殷虛書契解詁第三四〇葉）

姚孝遂

「掇二·二〇三記所猎获之兽中有名（希）者，不知何兽。說文以為脩毫兽，一曰河内名豕也。今称之曰野猪，不知是否。」（甲骨刻辭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五四頁）

按：字不可識，與「希」有別。狩獵考所引掇二·二〇三即合集三七三六八，字作，从「A」即「肉」，該片「虎」字亦从「A」。合集一四三四八辭云：

「乙卯卜，𡧊貞，于示奉……」

又合集一四三四九辭云：

「貞，于示奉……」

「示」為卜辭祭禱之對象。

1840 龖

按：說文：「龖，飛龍也。从二龍，讀若沓。」此與小篆同。辭殘，其義不詳。

1841 它

王襄

「疑蛸字」。（類纂存疑第十三第六十五葉上）

葉玉森　「此字疑象蠶形，即蠶之初文。」（見朱芳圃甲骨学文字編十三卷三頁上）

孙海波　「□，鐵一八五・三。疑虫字初形。」（甲骨文编八七六頁）

孫海波　释蠶。（甲骨文编十三卷二頁上）

于省吾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四六二页）已释『□示』为『它示』。張政烺同志有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蠶神（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一文，也认为卜辞的元示即大示，它示即二示。按元示与它示对文成义，陈、张之说确不可易。但是，自叶玉森释它为蠶，学者多靡然从之，而不知其非。」（释蠶上海博物馆集刊总第二期一页）

闻一多　参桑字条

裘锡圭说参□字条下。

按：此當併於1843「它」字條下。

1842

壱　⿰彳壱　□　□

吳其昌　「按卜辭中有『壱・亡壱』对举者，如云：『貞南庚，壱　貞南庚，不壱』前・一・一三・八・又有以『步壱』『不步壱』对举者，如云：『隹大庚，步壱。大庚，不步壱』後・一・二二・五・『亡壱』『不壱』之外，又有作『弗壱』者，如云：『貞父庚，弗壱。』續・一・三九・六・『亡壱』下或綴以『王』字，如云：『貞壱王。　貞不壱』前・七・一〇・一・或綴以『我』字，如本片之『壱我。　不壱我』。及与本片之『貞寅尹，壱我。貞寅尹，不壱』。前・一・五二・一、『貞父甲，不我壱』。林・一・二・八・『不我壱』，亦得有易作『亡壱我』者。前・四・一五・四・考以上各辭，『亡壱』之語，无一不施之于祭后，知其意与『亡尤』『亡卅』者等矣。　卜辭且有一片其上下節文『亡尤』与『亡壱』相遺間通用者，後・一・二・一〇・尤足為『亡壱』即等『亡尤』之詑也。故罗振玉氏即以說文之『無它』释卜辞之『亡壱』，為得其实矣。罗之言曰：『說文解字：「它，虫也。上古艸居患它，故相问：无它

乎？或作虫，作蛇。」卜辞中从「止」即足下「它」；或增从「彳」。其昌按：增从「彳」者，皆第五期殷末卜辞，前・三・二八、一・及後・一・二○、七・皆以「亡告」字作「亡徙」。此与「御」字卜辞作「卸」，亦偶有增「彳」作「𢓊」者，正同例。殆即「它」字。上古相問以「无它」，故卜辞中凡貞祭於先祖，尚用「不它」「亡它」之遺言，殆相沿以為無事故之通稱矣。卜辞中亦单称「它」，則当是有故，不可以祭矣。」（增釋・二・三四）叶玉森氏又引申罗説而足之曰：「罗释可信。惟繫「止」于「它」首，究為何誼？疑古人足觸它首，則驚呼「有它」！故繫「止」于「它」首，亦「戒」」。（集釋・一・六・四）其昌按：「告」「它」一字，不成問題。卜辞中同一片内，「又」告以与「亡它」遺忠通行，即其明白堅證。所成為問題者，「亡告」宜与「亡尤」「亡卌」「亡困」「亡猷」為类，浅显易明。但此數詞絶无例外作「又尤」「又卌」「又困」「又敢」者，亦絶無例外，省作「尤」「卌」「猷」者。亦絶无例外，「尤」与「亡尤」，「卌」与「亡卌」，「猷」与「亡猷」对举者。此則「亡告」之例，与之絶異。卜辞中祭文后着「它」者，多不胜举。吾人不能不深切明暁者也。」（殷虚书契解詁第一六六——一六七頁）

孫海波　「它，甲一六五四。卜辞它从止。𢓊，前二・二八・一。或从彳。」（甲骨文编五一一——五一二頁）

姚孝遂　肖丁　「742

(3)「甲……隹犬告」

(4)「弗告」

(5)「乙未卜，隹犬告」

卜辞為「告」者多為祖妣神祇，其它則罕見。粹1166有「隹西方告我」，此一「西方」可能是指西方之神祇，即地祇，但也有可能為西方之敌国。

乙3407：「壬辰卜，争貞，隹鬼微」，其及面之验辞為：「允隹鬼眔周微」。鬼与周皆為殷之敌国。

卜辞「微」一般為用牲之法，此則与「告」同。

「犬告」謂犬方為禍。「犬」為方國名。」（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〇三頁）

周策纵　「説文十三上虫部：「蚩，蟲也。从虫，㞢声。」虫与它（蛇）古為一字。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已言之，证以契文，頗无疑义。説文训它為虫，即蛇字，而引「无它」

一词，若比照卜辞，则许所云「无它」之它实为□。今许又训蚩为蟲，虫蟲浑言无别，许书及典籍无□字，则卜辞之□，殆已于小篆变省为它，或作蚩、蚩、蚩。说文虫部复出蚩字，云：「蚩，蟲曳行也。从虫，屮声。读若骋。」按屮非艸木初生字，实为止，许书于古文屮、止二字，多有混淆，英文拙作诗字古义考（文林，一九六八年威斯康辛大学出版，页一九五至一九九）中已加申论。段玉裁于蚩下注曰：「屮读若徹，屮声而读骋者，以双声为用也。……今读丑善切。」段所谓今读，实据广韵，蚩在上声狝部（与舛同部），释作「伸行」。而集韵上声纸部又出蚍字，云：「蚍，丑里切，音耻。蟲伸行。或书作蚩。」又广韵之部：「蚩，蟲名，亦轻侮字。从㞢、赤之切。」而集韵则曰：「蚩，敕多切，音虵。蟲伸行。」按止、之（㞢）古多不别。则蚩、蚩、蚩，就形声义而言，皆极类似，殆皆与甲骨文之□为一字，初义当为蛇行可以伤足。」（说「尤」与蚩尤中国文字第四十八册五二四〇页）

裘锡圭　「甲骨文里有一个写作□、□等形的字（以下隶定为「蚩」），用法跟「希」（祟）、「田」（忧）等字相类，例如：

父庚弗蚩王。

父庚蚩王。　乙缀一七七

鼎（贞）：南庚不蚩。

鼎：南庚蚩。　前一·一三·八

鼎：疒（疾）齿，隹（唯）父乙蚩。

隹且（祖）辛蚩王目。　乙六七二九

鼎：不隹帝蚩我年。　乙四六〇〇

鼎：隹帝蚩我年。二月。　乙七四五六

丙午卜：隹岳蚩雨。　屯南二四三八（金二〇一同文）

甲寅卜宾鼎：王隹出（有）蚩。六月。　甲二〇三二

壬戌卜亘鼎：出疒齿，隹出蚩。　续五·五·四

鼎：王亡（無）蚩。　乙二三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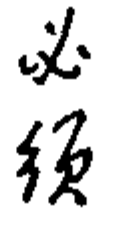
丙午卜行鼎：翼（翌）丁未祭于中丁，亡蚩。　后上二·一〇

罗振玉释此字为「它」，……罗说颇为世人所信，但是实际上并无可靠的根据。金文「虫」字作□、□等形，「它」字作□、□、□等形，二字毫不相混。甲骨文里有一个写作□、□等形的字，旧或释作「蚕」，张政烺先生改释为「它」，十分正确。甲骨文和金文的「它」字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象身体的部分比较粗。金文「它」字中间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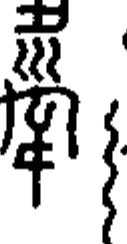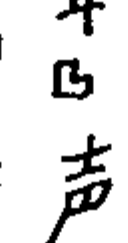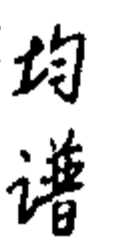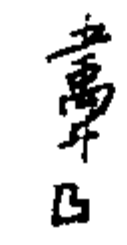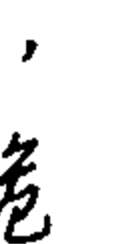
竖是甲骨文「它」字蛇身花纹的简化，省去中间一竖的是较晚的写法。甲骨文的 [古文字]、[古文字] 变为金文的「虫」，[古文字]、[古文字] 则变为金文的「它」，系统分明。罗氏说「它与虫殆为一字，后人误析为二」，是不可信的。

我们认为「蚩」字与「它」无关，应该是伤害之「害」的本字。要证明这一点必须从「䡩」字谈起。

大徐本说文舛部：

䡩，車軸耑鍵也。两穿相背。从舛，𢀵省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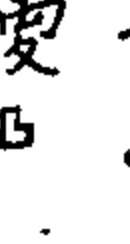
在四部丛刊影印的说文解字系传的影宋钞本里，这个字的篆文写作 [篆文]（冯桂芬翻刻的宋本说文解字均谱同），可以隶定为「𨍬」。说文玉、辵、虫三部都有从「䡩」声的字。在上引影宋钞本系传里，「𤪱」、「𧑍」二字所从的「䡩」也都写作「𨍬」（冯刻均谱同）。

云梦睡虎地一一号秦墓所出竹简有「𦳯」字：

稷辰　正月二月：子，秀。丑、戌，正阳。寅、酉，危阳。卯，敫。辰、申，𦳯。巳、未，阴。午，徹。亥，结。（云梦睡虎地秦墓图版一一八·七五五。「𦳯」字还见于七五六至七六〇及七六九等简）

字亦作「𡕒」：

正月二月：子，采。丑、戌，「正」阳（「正」字据九四三等简推补）。寅、酉，危阳。卯，敫。「辰」（此字原简漏写，据九四三等简推补）、申，𡕒。巳、未，阴。午，徹。丑（「亥」字之误），结。（同上书图版一四七·九四二。「𡕒」字还见于九四三至九四七及九五四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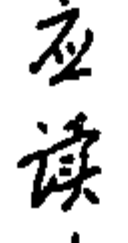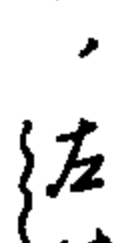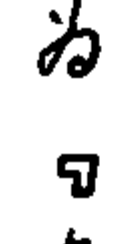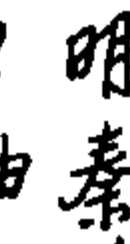
所谓「秀（或作「采」，即「褎」字声旁）、正阳、危阳、敫、𦳯、阴、徹、结」，是早期建除家所用的术语。云梦简七三〇至七四二号还记有如下一套早期建除术语（同上书图版一一六至一一七。简上尚有其他文字，已略去。「绝纪日」三字据九一八号简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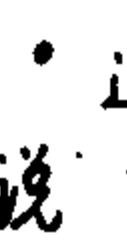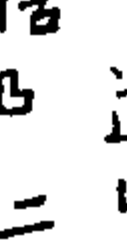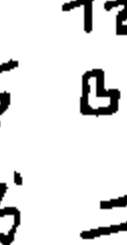
濡　嬴　建　陷　彼（破）　平　寧

结日　阳日　交日　害日　阴日　達日

坐　盖　成　甬

外阳日　外害日　外阴日　「绝纪日」　夬光日　秀日

见于前引二简的「敫、𦳯（𡕒）、阴、徹」，显然相当于这一套简的「交、害、阴、達」（「交」「敫」音近。「徹」、「達」音义皆近）。这说明秦简「𦳯」（𡕒）字应读为「害」。

「䡩」（𨍬）、「轄」二字古通。说文以「車軸耑鍵」为「䡩」字本义（此义实非「䡩」字本义，读后文自明），古书则多用「轄」或「鎋」字。毛诗有車舝篇，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引

《詩》作「車轄」。「轄」从「害」声。从「舝」声的「⿺辶舝」字，《說文》也讀作「害」。由此看来，
「禼」（[字形]）跟「舝」（[字形]）应该是一字的异体。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所出竹简有从「車」从
「禼」的「⿰車禼」字，可见「舝」是最后的讹体。「[字形]」当是「禼」的变体，「[字形]」似是揉合这两
种写法而成的。楚简「⿰車禼」字疑即「轄」字异体。上引秦简上的「外害
日」，同书另一简作「外⿺辶害日」。「⿺辶害」跟《說文》的「⿺辶舝」可能是一个字。

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西汉前期帛书本《周易》，把损卦「曷之用二簋」的「曷」、大有卦「無
交害」的「害」都写作「[字形]」。这也是「禼」的变体。「曷」、「害」二字古音极近。《說文》
「⿺辶舝」「读若害」，而「⿰王舝」则「读若曷」，就是一个例证。

甲骨文「𧊒」字应该就是「禼」的初文。容庚先生指出：「甲骨文[字形]，金文作[字形]，
后渐变为[字形]，为[字形]。」「[字形]」演变化「禼」，跟「[字形]」演变为「萬」同例。甲骨文的
[字形]、[字形]后来演变为「禽」字所从的「[字形]」，情况也是类似的。甲骨文有[字形]字，闻一多释
「齲」。其说可信。这个字所从的「[字形]」后来也演变为「禹」，跟「[字形]」字的演变如出一辙。
「齲」字由从「虫」变为从「禹」，大概还跟「齲」、「禹」二字读音相近有关（《說文》「𤘘」
字从「牙」「禹」声，或体作「齲」）。「禼」音「害」，「害」与「禹」古音也相近。「害」
为匣母字，「禹」为于母（喻母三等）字。于母古归匣母。「禹」属鱼部，「害」属祭部，韵
似相隔。但是从古文字资料看，「害」的古音跟鱼部实有密切的关系。所以「禼」字由从「虫」
变为从「禹」，可能也有兼取「禹」字以为音符的用意。

《說文》以「伤」为「害」字本义。周法高指出「害」字本象下器上盖之形，跟「會」、「蓋」
等字音义皆近。其说可信。《說文》显然是把「害」字的假借义误认为本义了。「𧊒」（禼）字有
「害」音，其字形象人的足趾为蟲虺之类所咬嚙，也与伤害之义相合，应该就是伤害之「害」
的本字。后世习惯于假借字「害」表示伤害之义，「禼」字就被废弃了。

卜辞「𧊒」字有动词、名词两种用法，意义跟「希」（祟）字最相近，读为「害」显然十
分合适。罗振玉指出「无它」是古代成语，但是用「它」为动词之例从未见于古籍。仅仅从这
一点看，把「𧊒」读作「害」也要比释作「它」合理。

《小屯南地甲骨》著录下引对贞卜辞：

丙寅鼎（貞）：岳𧊒雨。

弗𧊒雨。　《屯南》六四四

第二辞以「虫」为「𧊒」。《續》一·一六·六有下引残辞：

□□卜王「貞」：□辛酉□□小乙□□亡[字形]

也以「虫」为「𧊒」。这类「虫」字疑是刻漏「止」形的「𧊒」字，但是也有可能并非误刻，

而是以音近借用为「蚩」的。「虫」与「虺」同音，是晓母微部字。晓、匣二母，微、祭二部，关系都很密切，可知「虫」、「蚩」（害）二字古音相近。上古时代，蛇虺之类为害极烈。「蚩」（害）大概就是由「虫」孳生的一个词。所以卜辞有时以「虫」为「蚩」并不奇怪。

在甲骨卜辞里，「亡蚩」有时也写作「亡𢓊」。商代金文也有「𢓊」字。西周中期的卫鼎（乙）铭文所记的车上器物，有「桒圅、虎冟、𢂋㣊、画轉」等物。「𢂋」下一字作「𢓲」，应是「𢓊」字较晚的写法。人为蟲虺所伤多在行路之时，「𢓊」字有可能如前人所说是「蚩」的繁体，不过这个字也有可能是小篆「𨖸」字的初文，卜辞以其音与「蚩」同而借作「蚩」字。卫鼎（乙）「𢓲」字究竟借为何字，尚待研究。」（释蚩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二一七——二二三頁）

徐錫台释蚩参𢦏学条下

张亚初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陈炜湛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沈建华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按：上古艸居患「它」，行道而遭「它」，即為災患之義。「𧉮」从止从它會意。在殷人之心目中，一切禍福均為神祖所司掌。凡有災疾，均屬神祖所降。故卜辭中每見此類之占問，多稱之為「𧉮」：

「貞，疾隹父乙𧉮；不隹父乙𧉮」 乙三四〇二

「母己𧉮王；母己弗𧉮王」 乙七八九三

「河𧉮雨；河弗𧉮雨」 乙九二〇

「隹帝𧉮我年；不隹帝𧉮我年」 乙七四五六

「𧉮」或假「它」為之，但尚難以證明「它」、「𧉮」同字。粹一一「隹河𧉮禾？隹夒𧉮禾？」

郭沫若謂巷「用為患害義」是對的。綜類誤摹為不从「止」之「它」，並混入它字。

它

羅振玉　「說文解字它，虫也。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从虫作蛇。卜辭中从止（即足也）下它，或增从彳。其文皆曰『亡巷』，或曰『不巷』，殆即它字。上古相問以無它，故卜辭中凡貞祭於先祖尚用不它、亡它之遺言。殆相沿以為無事故之通偁矣。（卜辭中亦單稱它，則當是有故不可以祭矣）又案它與虫殆為一字，後人誤析為二，又并二字而為蛇，尤重複無理。許君於虫部外別立它部，不免沿其誤矣」。（殷釋中三十四葉上）

羅振玉　「說文解字：『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臥形』。（案許言蝮狀，本爾雅釋魚，疑有誤字。郭注言今蝮蛇細頸大頭，正虫字所象也。）卜辭諸字皆象博首而宛身之狀。」（殷釋中三十三葉下）

王襄　「古它字。許說从虫而長，象宛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類纂正編第十三第五十九葉上）

王襄　「古虫字，象大首蜿蜒之形。」（類纂正編第十三卷第五十八葉下）

郭沫若　「巷或作𢓊，蓋即𨒪字。卜辭恆用為患害義，每見『亡巷』之成語與『亡尤』『亡巛』等用例。」（萃十一片考釋）

葉玉森　「疑古人足觸它首則驚呼有它，故繫止于它首以示戒，且因它之形不僅象它，故看此特徵也。其从彳者，即佗字所由孳生歟？」（前釋一卷六十四葉下）

孫海波　「與巷通用」。（文編十三卷二葉）

金祖同　「辭云『巷庚』，殆謂諸庚。祭先公先王之名庚者」。（遺珠四十二葉）

屈萬里　「巷，謂降殃咎也」。（甲編考釋四〇六葉）

饒宗頤　「按『歲亡壱』，亦嘏詞，與『歲亡尤』同例，指歲事豐穰也。」（通考九七九葉）

李孝定　「說文：『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臥形。物之微細，或行、或毛、或蠃、或介、或鱗，以虫為象。』古虫它同字，羅振玉說見下它字條，均象蛇形。辭云『隹虫』（藏四六、二）『囗王囗乙酉囗小乙囗亡虫』（簡一、十六、六）均當讀為它，與他辭『隹壱』『亡壱』同例。金文作[illegible]魚鼎[illegible]甲虫爵。」（集釋三九〇九葉）

李孝定　「說文『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宽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illegible]它或从虫。』契文它增彳，象道路形，羅氏說此字甚是。唐蘭謂『它與也為一字，形狀相似誤析為二』。見金文編十三卷七葉下）說非。它即虫，象蛇形。『也』字許君訓解不誤。金文它作[illegible]沬伯盉[illegible]齊侯盤[illegible]黃仲匜[illegible]子仲匜[illegible]異甫人匜亦象蛇形。今所見眼鏡蛇遇敵即上豎鼓頸如眼鏡正作此狀或段為匜，同音通段也。『它』本有『移』音，不足以證『它』『也』為同字也。」（集釋三九三四葉）

张政烺　「……它的本义是蛇，象形。字有两种写法：一种用双鈎法写的它示，如上边引过的几条，甲骨学家释为蚕示。一种用单笔道写的它示，被过去的甲骨学家释为九示，舉例于下：

辛酉卜，賓，貞：勿于它示奉。
貞：勿乎伐吕方，弗其受出又。（續3·二·二）
辛酉卜，争，貞：乎伐吾方，受出又。
貞：勿奉于它示。（林一·二·5）

这两条卜辞是同日所卜，内容相同，它示二字明白无疑，决非能释为九示。单笔道的它示和双笔道的它示应当相同，亦即上引卜辞『柁示一牛』（京都2979）的柁示。柁字从木，它声（《甲骨文编》九六七頁，字号5874），即说文杝字。说文：『杝，落也，从木也声，读又若阤。』段玉裁注：『小雅：「析薪杝矣」，传曰：「析薪者必随其理」，谓随木理之迆袤而析之也，假杝为迆也。』卜辞的柁示和它示正是迆又，皆指直系先王（大示）以外的先王，即过去甲骨学家所称『旁系先王』。」（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六六頁）

赵诚　「它，甲骨文写作[illegible]，象长虫之形。或写作[illegible]、[illegible]，为线条化的写法。本为象形字。卜辞用作代词，则为借音字：

辛酉卜，賓貞：勿于它示奉。（續三、一、二）——它示指旁系先王。商代的先王分直系、旁系兩类，而以直系为主，旁系当是直系以外其它的先王，所以称为它示。「它」就是用来指代旁系者。奉，祈求之义。

它字甲骨文或写作栦，从木它声：

庚申卜，酌，自囗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柁示一牛。（人二九七九）——

酌，祭名。大乙九示指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等九位直系先王。柁示指直系以外其它的旁系先王。

栦字也有人释作椸，是把木看成是木和㫃合写在一起。」（甲骨文虚词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二九八页）

柯昌濟

「隹羔它禾（鐵二一九）

庚午卜隹河它禾（粹一）

二文互証，知它為它之異文，惟字象蛇形，或即古蛇字，蛇它歌部旁轉，它禾之义当谓降災於禾稼之义。」（殷墟卜辞綜类例証考释，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四六頁）

裘錫圭説參㠯字条下。

按：說文：「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凡它之屬皆从它。蛇，它或从虫」。說文又有「虫」字，實乃「它」字之孳生。段玉裁「蝮」字注云：「虫乃不垂尾之它，它乃垂尾之虫，二篆實一字也」。王筠釋例云：「若虫專是蝮，則部中字豈蝮類乎？……若蚰是二蝮，蟲是三蝮，何由為昆蟲之總名乎？小蟲好叢聚，故三之。用為偏旁則重累，故一之。虫部字所从者，乃省三為一之虫也」。

契文「它」即象蛇之形。「它」與「虫」雖同源，但說文「虫」字已別為一義。或行或飛、或毛或蠃、或介或鱗，不必為蛇。卜辭「它」或假作「巷」，但不得謂與「巷」同字。「它」為獨體象形，「巷」為會意，說詳「巷」字條。綜類二四三以「它」之作它形者，混入巳（已）字，非是。它象蛇體之宛曲，且蛇首橢圓，與巳迥殊。

「它」與「也」亦本同字，容庚之說是對的。王筠釋例、孔廣居說文疑疑、徐灝段注箋皆據彝器銘文以為「也」即「匜」，其說本於戴侗六書故、周伯琦六書正譌，但不知「匜」即假借「它」字為之。

1844

按：合集二二一九七辭云：「有[oracle-bone form]」辭殘，其義不詳。疑為「卷」字之異。

1845 蚰

王襄 「古蚰字」。（類纂正編第十三第五十八葉下）

陳邦福 「古虫與蚰字有繇涌，誼固可通。（說文虫部蟁或作蟁，蝨籀文作蝨，又蚰部蝨或作蚤蝨或作蝨之類）說文虫部云：『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卧形』。段注：『爾雅釋魚云：『蝮虫』，今本虫作虺，又虺下云：『虺目注鳴者』。段注『今爾雅以為虫蝮字』。福因書卜辭之蚰與虫相假，正湯左相仲虺也。史記殷本紀云：『中罍作誥』。集解引孔安國云：『仲虺湯左相，奚仲之後』。索隱云：『尚書作虺』。此云『叀于蚰』，（甬．四五．二）猶後編之酒于伊尹也」（說序三葉又見辨疑三葉）

孫海波 「[oracle-bone form]，乙三二一四。地名。」（甲骨文編五一〇頁）

屈萬里 「[oracle-bone form]，羅振玉釋蚰（殷釋中三二葉）諸家從之。蚰於卜辭為神祇之名；亦為地名。……疑蚰為靈聖之地，殷人祀之，故為地名，亦為神祇之稱也。卜辭『舞蚰』（見甲編二三四五）猶『舞河』（乙編三八九九）、『舞岳』（乙編三四四九）之比，謂舞於蚰也。舞為求雨之儀式」。（甲編考釋二九五葉）

饒宗頤 「『蚰』說文云：『蟲之總名，讀若昆』。戰國器蚰匕銘，言蚰為水蟲。殷人祀蚰，所以侑雨，知為水神，故與水旱有關」。（通考一四九葉）

李孝定 「說文『蚰蟲之總名也從二虫讀若昆』。契文亦從二虫。卜辭屢見『叀于蚰』之

語，當為殷先公若舊臣之名。陳氏謂即仲虺之名，考虫之與虺義固可通，然音當有別，陳說待攷。金文作〔它它〕魚𣪘匕與此同」。（集釋三九二三葉）

羅振玉釋蚰，無說。（殷釋中三十三葉下）

饒宗頤「蚰字卜辭習見，有二義：一為神名，如：

貞召（祐）河求于蚰出（侑）雨……貞乎舞于蚰（屯乙五二七二）

庚戌卜殼貞蚰先我　庚戌卜殼貞蚰不先我（屯乙四六八三）

取又父𠕁于蚰卟我事（屯乙一七八一）

一為地名，如：

丁未卜王其逐在蚰狩隻（獲）允隻在一月（屯乙三二一四）

說文「蚰，蟲之總名，讀若昆。」戰國器蚰匕銘言蚰乃水蟲，殷人祀之，所以侑雨，以其為水神，與水旱有關也。」（巴黎所見甲骨錄一四葉）

刘渊临「甲骨文〔它它〕字是两条蛇的形状，恰好侯家庄一〇〇一号大墓中亦出土了一件蛇形器，根据其五六页上的描述：

一、一头二身蛇形器头尾长约一．三六五公尺，头端较尾端厚约〇．〇三公尺，平面大致葫芦形，头『饕餮形』，左身弯曲成正S纹，右身反S纹，两相交叠在二S纹之中腰处，右身在上。二身皆饰同样的同心棱纹，刻线精细。上面全部涂朱红色。二身上面皆微凸，并非平面。发现时头右部右身之尾已被毁，二身上尚有小伤痕数处。……

这是仪仗器物中的一种，可惜的是这一层埋藏情形已被盗坑破坏了……这蛇形器很可能就是蚰为当时祭祀的对象之一。……芮（逸夫）先生认为侯家庄一〇〇一号大墓的蛇形器，即是流传於後世的东汉武梁祠及唐高昌国绢上的伏羲、女娲画像，他的这种说法，我非常赞成……蚰是殷代的神祇，而这神祇在後代的神话中称之为伏羲、女娲。伏羲、女娲是晚於殷代的名称，也许在殷代的伏羲、女娲就称为〔它它〕？」（甲骨文中的「蚰」字与后世神话中的伏羲女娲，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四分五九五至六〇六页）

按：釋「蚰」可從。契文从二「它」，篆文「虫」即由「它」所孳生。而偏旁中「虫」、「蚰」實無別。說文區分「虫」、「蚰」、「蟲」為三字，音義各別。徐灝段注箋云：「古言昆蟲者，謂眾蟲耳。後人以蚰字當之，非也。戴仲達謂虫與蚰皆蟲之省，良然」。「虫」、「蚰」不得謂為蟲之省。段玉裁謂「人三為眾，虫三為蟲，蟲猶眾也」，其說較為近是。陳夢家綜述三五五以為先公之名。

巳　祀

羅振玉　「《爾雅·釋天》：『商曰祀。』卜辭稱祀者四，稱司者三，曰『惟王二祀』、『惟王五祀』、曰『其惟今九祀』、曰『王廿祀』，曰『王廿司』，是商稱年曰祀，又曰司也。……商時殆以祠與祀為祭之總名，周始以祠為春祭之名。故孫炎釋商之稱祀，謂取四時祭祀一訖，其說殆得之矣。」（《殷釋》下五十三頁）

王襄　「古祀字。」（《簠室殷契類纂》第二頁）

商承祚　「文曰『隹王二祀』，作巳者與上文同，故知即祀之省矣。」（《類篇》第一卷五頁）

郭沫若　「祀象人跪於此（生殖）神象之前。」（《甲研·釋祖妣》十二頁）

又曰：辭言巳方，「方者，余謂即武丁時所習見之卜人方。『巳方』者，蓋謂罷免其官職。（余舊解為儐祀之事，不確，今正）。」（《粹考》一四三頁一一一三片）

孫海波　「巳，鐵二六三·四。巳用为祀。此为巳然之巳。」（甲骨文编五六三頁）

董作賓　「殷代紀王年者，今所見於卜辭中惟一『祀』字，如稱『隹王二祀』、『王廿祀』是也。亦有稱年為『歲』者，以數字記『年』者，然不見『隹王若干歲』或『若干年』之載記也。據余考定殷人稱一年為一祀，乃帝乙帝辛時之事。此與祀典有密切關係，說見下章。其前不稱『祀』，或稱『年』，以不入卜辭，末由徵之矣。」（《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第一頁）

又曰：「彡、翌、祭、壹、劦，五種祀系之連續關係既得，吾人乃名此五『祀系』為一『祀統』，即一年中先祖妣五種祭之一週，亦即所謂一祀也。」（同上九頁）

又曰：「『祀典』不與『王年』相始終，且又前後游移，故代表『王年』之『祀』僅借『祀』以名『年』，不與三十六旬而一週之『祀典』，有直接之關係，此吾人當注意之點也。」（同上十一頁）

白玉峥　「㔾实状子之跪而受教之形。盖子之跪也，实无所谓垂足、翘足之异，而状其足与腿平铺于地上之形也。」（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六一七页）

張政烺　「說文巳部：『巳，巳也。』『弜巳』，卜辞常見，构成一个詞，常在动詞前，当是付詞，如：

癸卯卜，狄，貞：其兄（祝）？

癸卯卜，狄，貞：弜巳兄（祝）？　甲三九一五

其截日？

弜巳截日，吉？　前四．四．四

其御？

弜巳御？　戬三三．一七

其桒，王受又？

弜巳桒，于之若？　粹三三五

在一些卜辞里『弜巳』和『其』对言。其是該，表示一种試问的語气，和其简单地相对的是『弜巳』，是否定的語气。『弜巳』和『弜』不同，它处于另一个极端，是全面肯定的語气。這个詞在古书上可以找到一些痕迹，老子法经（第三十七章）『天无以清將恐裂』以下数句，馬王堆帛书老子（据甲本，缺字用乙本补）作：

謂天毋巳清將恐裂，謂地毋巳寧將恐发，謂神毋巳灵將恐歇，謂谷毋巳盈將恐渴，謂侯王毋巳貴以高將恐蹶。

這裏一連串出現五个毋巳，义为『无休止地』，用普通話来說就是『沒完沒了地』（参考老子河上公章句），卜辞『弜巳』义正相同。第五期卜辞常見『弜改』，疑即『弜巳』之演变。改字从支，巳声，見于公元前五世纪的侯馬盟书和前四世纪的詛楚文，文义明白，就是今天通行的改字。卜辞如：

弜改，其唯小臣臨令，王弗悔？　前四．二七．二

『弜巳』、『弜改』都是不停、不变的意思，大约是同一个詞。」（殷契魯田解，甲骨文与殷商史一○頁至一一頁）

徐中舒　「又如祀，是殷人祭祖的礼制，此字在甲骨文中有許多不同的形体。如㔾、㔾、卩、㔾、祀、祀、[glyph]、[glyph]、[glyph]，殷代金文中有[glyph]。字形虽有繁简之不同，但实际都是一个字的异形。常正光先生甲骨文的一字多形问题（见四川大学学报丛刊古文

字研究论文集一九八二年版）对这个字的形体异同说得极为详尽，这里只能简略地谈谈其先后堆积的层次。殷人祭祖，一人为尸，一人主祭。最初充当尸的都是小儿，即所谓「孙为王父尸」。按何休公羊宣八年传注：「祭义有尸者，节神也。礼，天子以卿为尸，诸侯以大夫为尸，卿大夫以孙为尸」。根据祀字發展的次第，即此字堆积的层次，以小子为尸，应当是最原始形式。古代贵族专政，卿大夫也是君主（即主祭者）血缘最近的宗支。这是后来的变化，已与孙为王父尸的意义不合。总之「子」是代表作尸的小子，在甲骨文中，子丑寅卯之「子」作、、，而辰巳午未之巳作、、、、。此二字在甲骨文中都是描绘小儿之形，当为一字，后来才分化为子、巳两个不同的字。当祭祀祖先时，有主祭的大人，和代表尸的小子，一般只要标明祭祀的一方，即可以表示祭祀的意义。祀从示、巳声，这就成为祀的形声字而固定下来，成为大家公认的祀字。另一方面主祭者是大人，，象双手上举主持祭祀之形，加示为禩，也就成为祀的异体字。说文祀或从異作禩，说明这两个字不论从尸或从主祭的大人看都是表示古代祭祖之事，所以禩也成为大家公认的祀字，即祀的异体字。如果把祭祀的双方同时表示出来，即成为形。此字又从非，象尸所凭依的几形。从这些许多不同的形体，我们可以了解文字发展的更多层次。」（怎样考释古文字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四一—一六页）

陳初生「甲骨文作、，金文作、、，象胎兒之形，小篆作。地支之「巳」，甲、金文皆以「子」（、、）為之。又金文中「巳」与「已」同形。」（商周古文字讀本四〇八頁）

按：卜辭祀字或省作巳。除用作年祀如「十祀」、「廿祀」之外，尚用作祭祀之祀，如「其祀多先且」（佚八六〇）；用作地名，如：「在祀」。郭沫若以為象人跪於神象之前，實則甲骨文人形決無如此作者。祀字的形體目前尚難以解釋。甲骨文「巳」與「祀」有時可通用，但已分化。只能視為同源，而不能視為同字。張政烺論「巳」之詞義甚詳，其說至確。

1847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乁

王襄　「古氒字，許說『木本也，从氏丁，本大於末也，讀若厥』。自段氏改本，金文借為厥字，訓其」。（類纂正編十二第五十五葉下）

郭沫若　「金文中多見氒氏字，形雖相似，然固有迥然不同之處。今就容庚金文編所轉錄者，略揭之如次：

氒　（盂鼎）（向卣）（伯睘卣）（𢽛毀）（盠仲尊）（咢作氒卣）（克鼎）
（大保毀）（辛鼎）（天君鼎）（吳爵）（趞叔毀）（毛公鼎）（宗周鐘）
（虢叔鐘）（邾公華鐘）（格伯毀）（女尊）（周公毀）（伯中父毀）
（師害毀）（井人鐘）（倗尊）（彔伯毀）（散盤）（農卣）（封毀）
（茉伯毀）（師寰毀）（𤔲土𤔲毀）（秦公毀）（義仲鼎）（邾公華鐘）
（大鼎）（𨜒公鎛）（姑馮句鑃）（邾公釓鐘）（攻吳監）

氏　（毛公鼎）（頌鼎）（頌壺）（頌毀）（散盤）（賀鼎）（克鼎）
（不𡢁毀）（干氏盤）（姑氏盤）（令鼎）（尹氏匡）（師遽毀）（齊鎛）
（國差𦉜）（嬴氏鼎）（伯庶父毀）（齊𩫖氏鐘）（師𡘇毀）（叔㚸毀）
（𠫑公甬）（格氏矛）

氒字舊均誤釋乃，吳大澂竟謂『江聲古文尚書从汗簡，改厥為𠦪，許氏說「𠦪讀若厥」，疑壁經乃字本作氒，漢人讀為厥，遂改作厥。今彝器無厥字』（古籀補廿四葉）以今觀之，間有隔世之感。然今人復有以氒氏字混者。

近出驫氏編鐘十四具，銘六十一字者五具，一具入美國，銘四字者（兩面各四字曰『驫氏之鐘』）九具，亦有一具入美國，餘均歸盧江劉氏。劉氏器，近有徐中舒驫氏編鐘圖釋暫錄之。今取其銘長者四具（即圖一至圖四之甲乙各二面）及『驫氏之鐘』四字之最明晰者一面（即圖十一之甲）轉揭之於次。

驫氏鐘銘，考之者頗不乏人，據余所知，有劉節、吳其昌、唐蘭、徐中舒諸氏，余曩亦有所論列，詳見專釋。今所欲論者乃第二行第二字之氏字，此字僅第三泐，餘均同作，以第四器為最顯著。劉、吳釋氏，因有妄戎氏之說。唐氏釋氏，讀為厥；謂『陳侯因資𬭚「合𤖍氏德」亦借氏為厥。古書多以氏為是，爾雅以厥為其，氏、是、其、厥，並聲之轉。』徐釋為氒，與余同。徐云：

「氒古厥字。邾公牼鐘、邾公華鐘氒並作𠂆，邾公釛鐘（釛當作鈚）作𠂇，均與此同。此云厥辟，辟，君也，文亦見大克鼎。齊侯鎛鐘（即叔夷鐘）云「對揚朕辟皇君之易（錫）休命」詩韓奕云「以佐戎辟」。朕，我也，弟一人稱。戎，汝也，弟二人稱。厥，其也，弟三人稱」。

今案此釋氒至確，字斷非氏。小鐘氏字八器十六字除一二例稍泐外均作𠂇，與𠂆判然爲二。二字亦各不相混。觀上舉氒氏字，而尤以二字同見于一器者，可證也。

知𠂆爲厥，劉吳「姜戎氏」之說遂不能成立。唯比得劉氏來書，言「金文氒字作𠂆，未有加一點作𠂇者。邾公鈚鐘不可靠，邾氏三鐘隹牼鐘非誤。𠂇（氏）之與𠂆乃一字之異體，金文中往往有之，如鐘中昭字有二體可證也。此字所關甚重，不能不爭也」云云。是劉氏以點之有無定氒氏之分，要此說有未諦。邾公鈚鐘是否諸器尚未敢必，而攻吳監「攻吳王大差擇氒吉金自乍御監」氒字亦作𠂇矣。考古文字形演變之例，凡肥筆作之字後均禪化爲點畫。試觀上舉盂鼎、盉仲尊、叟卣、克鼎、義仲鼎諸氒字均肥筆作，則演變爲點畫並不足異，本鐘與邾鐘吳監均較晚之器也。劉氏字亦有不从點作者，如上舉頌毀、嬴氏鼎、伯庶父毀、叔姒毀諸例是。是則氒氏之分不在斜畫上點之有無矣。余謂氒氏之分當在首畫之曲向，氒字首畫上端曲向左（其反作者向右）氏字首畫下端曲向右，此瞻諸古文字可以一目瞭然者也。惟字形相近，古人亦不能保無筆誤，如師嫠毀之「叔市金黃」，一益即誤爲「令黃」，其確徵也。故如唐氏所舉因資鐘之「合髮𠂇德」乃誤氒爲氏（唯此字上端似稍泐）又如寓鼎之「師氏」作𠂆，又誤氏爲氒。（此器余初疑偽，唐氏云不偽）又工𫊸格伯毀二氒字就其銘辭案之，均當爲氏，該毀諸器文字均草率，語多奪訛，確爲誤例也。凡此均不能據爲典要。唐氏謂「氏是其厥並聲之轉」，案氏是一字（說下詳）其厥雙聲，固各有依閑，然是與其，氏與厥，韵紐俱隔，無由通轉也。

氒與氏之分，由形與聲已知其然，請更進而探求其字源。說文云「氏，巴蜀名山岸脅之旁著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乀聲。揚雄賦「響若氏隤」。」又云「氒，木本也，从氏，大於末也。（此文當有奪落，段氏於「从氏」下加「下本」二字，說亦牽強）讀若厥。」

今以古文字形按之，氏與氒均當爲象形文，無聲從可言。許求二字之初義於貲物，甚是。然氏之古文非象山岸欲墮之形，亦非从乀聲也。氒字則字形已遠隔，古氒字並不从氏下，許訓爲木本者以同音之槩字爲說耳。

余謂氒乃矢栝字之初文也。說文「栝，檃也，从木𠯑聲，一曰矢栝檃弦處」。栝从𠯑聲，𠯑又从氒省聲，故栝氒同音。矢栝之形近始爲羅振玉所發現，其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二，廿七）著录矢栝三器，均有左字，今撫其弟二器如次：（甲爲原圖，其乙亦其字之面而横置之。）

1849

卮

（矢左弦上乃橫置，故卒取其橫。𢧌鋒之己，吳監之己首括處均含一弦，蓋弦之斷面）

羅氏云『形如戈鐓而小，旁有小鉤下俯。予初不能定其名。嗣讀釋文釋名釋兵言「矢末曰括，括會也，與弦會也。括旁曰叉，形似叉也」。乃知此物確為矢括』此考至確。知此，請圖前器為字之面而橫置之，非即古卒字所象之形耶？」（金文餘釋之餘十二卷一八〇葉）

又曰：「卒蓋讀為鐓」。（卜通一五八葉上　按此乃釋契文己字）

屈萬里　「以鐘鼎文證之，己當是㕓字；於此則為地名。」（甲釋三七五葉二九〇三片二辭釋文）

常正光　「甲骨文的己不仅可以省形作卩、㔾，而且还有省形作『己』的。如『㔾旁』（佚一一九），『五日丁丑王窒中丁己……』（菁一），『貞翌乙巳其祀亡壱』（續三．二〇．三），『甲寅卜叀翌丁卯𡧊卩』（摭續二〇一）。篆书的『户』字可能就是从這个『己』字演变而成的。」（甲骨文字的一字多形问题　古文字研究论文集五八頁）

徐中舒释祀，參㔾字条下。

常正光释卩參興字条下

常正光　參異字条

陈炜湛说參卩字条下。

按：己、卮當同字，乃祭名。釋卒不可信。弩機之制，東周始有之，西周金文不得取以為象。卒、久古本同字，與矢栝無涉。

按：字从「巳」从「工」。合集二〇二七八辭云：「……酉卜𠂤王㝥卫」似為祭名。

1850

王襄 「古拕字。」（類纂正編十二第五十三葉下）

朱芳圃 「說文解字『拕，曳也。从手它声。』」（甲骨学文字編十二卷二頁下）

屈萬里 「𢪊，象拖蛇之狀，隸定之則作㩇；當是拕字。拕，說文：『曳也』。按即後世之拖字。」（甲釋二八八葉二二八四片二辭釋文）

李孝定 「按，綜上二文乃『有它』合文，至前六·五一·四，辭云『☑勿令☑从𢪊』，蓋亦有它合文。其上文当言『勿令某从有它』也。惟本片有闕文，辭意不完。就字形言，𢪊与拕近，然单辞孤证，不可確知也。」（甲骨文字集释存疑四五七八頁）

裘錫圭說參𢪊字条下。

按：釋拕不可據。卜辭均殘，用義不詳，亦不可能為「有它」之合文。

1851 ⿱䖵土

王襄 「古⿱䖵土字。」（類纂正編第十三第五十八葉下）

郭沫若 「⿱䖵土乃人名。它辭有作『⿱䖵土告』者。又金文有子癸⿱䖵土觶（集古遺文九·廿四）當即此人或其國族之器。」（粹考二一〇葉下）

饒宗頤 「疑⿱䖵土與蚰亦為一字，益土旁以為，尚亦作蚩也。（綜史淺記十三注）他辭言：『……

蚰叶我事」。（佚乙一七八一）是其一例」。（通考七九七葉）

李孝定「从土从蚰或从蚰，說文所無。葉玉森氏嘗謂字从蚰从王，古者蓋以蠶為蠶王，字當釋蠶，一時忘其出處說殊荒誕，可發一噱」。（集釋四〇〇九葉）

按：字从三「它」或二「它」、从「土」。在卜辭均為人名。

1852

⿱罒虫

孫詒讓「案此三[古文]字，下皆从蚰，與它同版，互斠可見它非即虫字。上从四者，即橫目。說文蚰部螽，从虫冬聲。或作𧖴，从虫眾聲。⿱罒虫疑即螽之異文」。（舉例上廿五葉下）

商承祚「[古文]疑亦蜀字」。（類編十三卷三葉上）

屈萬里「[古文]，隸定之當作⿱罒虫，地名」。（甲編考釋四二四葉）

按：字从「目」从「蚰」。卜辭用為地名，亦或用為人名。

1853

⿱止䖵

李孝定「从止从竹，說文所無」。（集釋〇四六三葉）

朴海波「[古文]，甲三一一三。或从矢。貞人名。」（甲骨文編二四三頁）

按：合集一四〇六八「[古文]婦」乃人名，而合集一三六二七之殘辭「[古文]」乃从「止」从「蚰」、隸當作「⿱止䖵」，二者有別，不能混同。

1854

汜

羅振玉釋汜。（殷釋中十葉上）

按：前四·一三·六：「……今……汜……」；明一六七一：「……𢆶汜……」，皆殘辭，用義不詳。

1855 梎

張秉权　「棩，疑即杞字的别体，帚棩即自杞所娶之婦」。（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二三頁）

按：合集五六三七反辭云：「……婦梎來……」為人名。

1856 祀

孫海波　「祀，甲六六八。說文云，祀，祭無已也。此辞云令婦好祀。祀，甲二九七。商代称年曰祀，隹王八祀。巳，鐵二六三·四。卜辞用巳为祀。」（甲骨文編九頁）

常玉芝　「『祀』确实是祭祀之义，但祭祀用语也是可用作表示时间的，这在卜辞中并不乏其例。如『翌』是五种祀典名之一，义为舞羽之祭；但它同时又具有纪时之义，犹言『来』表示未来日（一般多指次日）。所以『隹王几祀』中的『祀』也是表示时间的。商代末期以五种祀典对先王先妣轮番祭祀一周需要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的时间，与一年的日数相当，因此是可以借『祀』以名『年』的。卜辞以『隹王几祀』记时王在位之年，与尔雅释天所载的商称年曰祀是完全符合的。」（商代周祭制度二二四——二二五頁）

陈炜湛说参□字条下。

徐中舒说参巳字条下。

按：卜辭「巳」與「祀」雖有時可通用，但仍有別。「祀」多為「祭祀」之「祀」，而「巳」則不能。參見「巳」字條。

1857 祀

徐中舒释祀，参巳字条下。

按：字與「祀」有別，乃祭名，無用「年祀」者，不能混同。

1858 𢼸

吳其昌

「𢼸字（前一、三一、四）雖小蝕，諦加宷辨，尚可塙認，其字亦栔文所婁見，変態亦頗多；歸納之約有五體：作𢼸（前一、三一、四）者為甲體。作𢼸（前六、一一、七）𢼸（菁一〇、一八）者為乙體。作𢼸（拾遺二一、一九）𢼸（前六、三一、八）𢼸（前七、三一、三）𢼸（後一、二八、四）𢼸（續五、二五、一〇）者為丙體。作𢼸（鐵一七六、一）𢼸（後二、二三、三）𢼸（菁九、二）𢼸（後二、二六、三）者為丁體。作𢼸（前六、一一、八）𢼸（後二、三二、一七）者為戊體。此五體中，甲、乙二體之別異，為字形首尾之顛倒変象。甲丙二體與乙、丁二體之別異，為「攴」字作攴，與作攴之繁簡変象。甲、乙、丙、丁四體與戊體之別異，為蛇形之作𢼸與作𢼸之或體変象。綜合觀其會通，則象水中有蛇出之狀，手持攴以擊之而已。然從其文義而觀之則又自不同。卜辭或云：「𢼸羊百。」（鐵一七六、一）或云：「𢼸羊于𦎫。」（拾遺二一、一九）或云：「𢼸牛。」（後二、二三、三）或云：「貞𢼸牛。」（續五、二五、一〇）或云：「𢼸一牛。」（後一、二八、四）或云：「𢼸口牢。」（後一、二八、五）或云：「𢼸彘。」（前一、三一、四）乃實為刑牲之義。然而明明為持攴以擊水中蛇出之象形兼會意字，又何故而賦以刑牲之義？此其樞鍵，殆非今日所能曉。其所涵之音讀當何若？亦未詳：姑並闕焉」。（殷虛書契解詁第三四二——三四三葉）

于省吾

「卜辭習見𢼸字，亦作𢼸𢼸𢼸𢼸等形，孫詒讓疑変之異文（見舉例下三二葉），

柯昌濟釋流（見書契補釋二葉）。按二說並非。𢻱即𢿃即敓。从沱从它一也。从攴从殳一也。攴殳或倒或正一也。敓字象以樸擊蛇之形。它即古文蛇字。蛇从出乃後起字。它形左右有點者，象血滴淋滴之狀。說文：「𢻱，數也。从攴，也聲，讀與施同」。段玉裁云：「今字作施。施行而𢻱廢矣。施，旗旖施也，經傳多假借」。朱駿聲云：「當从它聲，經傳皆以施為之」。按段朱二氏說是也。卜辭敓字，初義為以樸擊蛇，引伸為割殺之義。敓即說文𢻱字，經傳假施為之，亦與胣字通。莊子胠篋「萇弘胣」，釋文：「胣，本又作胣」。崔云：「讀若施」，𢻮作施字，胣裂也」。淮南子曰：「萇弘鈹裂而死」。司馬云：「胣，剔也」。一云「剖腸曰胣」。」按敓既與施胣字通，胣之義為裂，為剔，為剖腸。卜辭敓字每與人牛羌牢豕彘連文，前七、三一、三「串亦敓人」後下二三、三「敓牛」，藏一七六、一「勿敓羌百」，後上二八、五「敓牢」，續九、二「其敓豕于乙丁」，前一、三一、四「敓彘」，是卜辭言敓，猶言伐言卯，與「萇弘胣」之胣詁訓不殊矣」。（斯枝四六葉釋敓）

孫海波「𢻱，甲二五。从殳从它，古它、也一字，象持朴击它。𢻱，甲四〇四。从攴。」（甲骨文編一三九頁）

饒宗頤「『𢻱』與『施』同，『𢻱羌』即殺羌人以作犧牲。晉語：『秦人殺冀芮而施之』，韋注：『施，陳尸以示眾也』」。（通考一八一葉）

饒宗頤「按𢻱字于卜辭所見特多，象以朴擊蛇形。契文有𢻱豕、𢻱牛、𢻱羊；而𢻱羌、𢻱尸，則指人牲」。（通考九八九葉）

屈萬里「𢼊，陳夢家釋𢼊（考古六期，釋𢼊）。古也它同字，故𢼊亦作𢻱（見集韻）。說文：「𢼊，數也。……讀與施同」。卜辭中多用為朴殺之義」。（甲編考釋六葉）

張秉权「𢻱，象以朴击它（蛇）之形，即敓字。陳夢家（注一），于省吾（注二）均以為即說文之𢻱。因為𢻱讀与施同，故經傳借施為𢻱，而施与胣，胣等字相通。胣，讀若拖，其意則為：裂也，剔也，剖腸也。所以𢻱字也应該有：裂，剔，剖腸的意思。朱駿声說𢻱当从它声，這一見解，現在由甲骨文字，把它訟实了。朱氏未見卜辭，仅以音理推論，說竟与卜辭字形相合，足見他的功力深湛，識見卓越了。小篆它作也，也作也，二者形根相近，金文則它与也為一字，卜辭有它而無也，由此，我們可以假定小篆中的也字，是由卜辭及金文中的它字分化或变訛而成，𢻱字所从的也，当為它字的讹变；𢻱字不但失去了原形，也失去了原义（說文三下「𢻱，數也」）和本音，而其原始的意义和本音，則反而由他的假借字施，胣等字所保留

下来，這真是一椿有趣味的事情。此版敆羌与伐羌对貞，可知敆与伐，意义相通。伐是以戈击人，敆是以攴击它（蛇），二字都有割杀之义。亦見肔字的：裂，剔，刳腸之訓和讀為施的字音由来已久，其源甚古的了，而這些意义和声音，也正是向攴（即敆字）借来的」（殷虚文字丙编考释第二四頁）

（注一）見考古第六期释攴

（注二）見双剑誃殷契駢枝释敆第四六頁

李孝定

「从攴从艸从虫，說文所無。當與攴敆字同意」。（集釋一〇八七葉）

李孝定

「說文『攴，敷也。从攴，也聲。讀與施同』。它，金文作，篆作，與也之篆文作形近而混。金文也它同文，从也从它之字亦每互譌，以匜字金文从它而篆文从也，可證。蓋二者不唯形似，且音亦相近也（如委蛇亦作逶迆是也）。容庚金文編十三卷七葉『它』下云『與也為一字，形狀相似，誤析為二。後人別構音讀，然从也之迆、攱、馳、阤、杝、施六字仍讀它音，而沱字今經典皆作池，可證。徐鉉曰「沱沼之沱今別作池，非是」』。蓋不知也即它也。說文「也女陰也」望文生訓，形意俱乖，昔人蓋嘗疑之。容氏說二者形音相近，偏旁相通，是也。然謂即是一字似尚待考。絜文作攱而篆作攴，亦由形近而然。于氏說此字形義極塙，（于氏原文末注云「按此文立說與考古第六期陳夢家釋攴義複因已付印未及删削」是則陳說在前惟此間未見考古第六期既云義複則內容當亦相近今錄于說覽者鑒之）說文攴訓敷，無殺割搏擊之義，蓋字形既譌，而初誼亦晦。猶幸莊子尚有肔字，得存古義也」。（集釋一〇五〇葉）

白玉峥

「本字，大較均見於旧派之卜辭中，其间，前期較为工整，后期較为草率，且将它头向下，简作𢻷矣。然此风则为二期时之貞人大及旅所开先，惟皆它头向上，简作𢻷。兹将各期之书体略举数字，以見其概：

1 見於第一期者：

乙六七四二貞人𡆥　續二·二一·五貞人争

乙七〇三〇貞人𡆥　合二八九貞人争

續五·三四·三貞人㱿　乙八三五二貞人穷

2 見於第二期者：

儹九二貞人即　遺八二貞人即

文四四七貞人旅　文五五一貞人大

3見於第四期者：

𣪊 甲六二八　𣪊 甲五五〇

右二文，甲考定为第三期之书体，非是。

𣪊 乙四八一〇　𣪊 乙一四六九

𣪊 宁一·一一三

就右揭诸字观之，后期时之它均作↓形者，且其所执，皆作丨形，无一作丿者矣。就其构形究其初义，为动词字，其义为击。」（契文举例十四中國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七七一至五七七二頁）

于省吾「甲骨文𣪊字作𣪊、𣪊或𣪊、𣪊、𣪊等形。其从𣪊或它本无别；其从攴或殳以及或倒或正也无别。𣪊字象以朴击蛇，其或从数点，象血滴外溅形。……今将有关𣪊字的貞卜，分类择录于下，然后重加推考。

甲、𣪊

一、貞，至于庚寅𣪊，酉既，若〇弓至于庚寅𣪊，不若（丙八三）。

二、叀其𣪊鼎（鬻），酉各（格）日又正（甲四〇四）。

乙、卯或戠（歲）与𣪊連言

三、☐卯、𣪊（乙一四六九）。

四、……乙子彡，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𣪊、卯，鳥星（乙六六六四）。

五、庚寅卜，父乙戠罘𣪊（续存下七六四）。

六、庚申卜，旅貞，往匕庚宗，戠、𣪊。才十二月（文录四四七）。

七、貞，人戠、𣪊于丁。九月（燕二四一）。

丙，𣪊人

八、𣪊人（乙六三一三）。

九、貞，𣪊人于𦎫旦（拾一一·一九）。

十、……𠧟亦𣪊人（前七·三一·三）。

丁，𣪊羌

十一、丙辰卜，古貞，其𣪊羌〇貞，于庚申伐羌〇貞，𣪊羌〇貞，庚申伐羌〇貞，𣪊羌〇貞，庚申伐羌。（丙七）

十二、貞，率𣪊羌，若（文录五一五）。

十三、癸亥卜，𣪘貞，弓𠱠𣪊羌（續五·三四·三）。

十四、戊辰卜，争貞，𣪘羌自匕庚○貞，𣪘羌自高匕己○貞，𣪘匕庚，丗（《乙》六六四六）。

十五、癸亥卜，殸貞，𣪘羌百……（《續》二．二九．三）。

十六、甲覍卜，殸貞，弓𣪘羌百。十三月（《藏》一七六．一）。

戊，𣪘牲

十七、貞，𣪘牛（《戩》二四．二）。

十八、貞，𣪘牛五（《綴》六二四）。

十九、己亥卜，㝑，𣪘卌年（《明》一一六四）。

二十、丙寅卜，即貞，其𣪘羊，盟子（《續存》上一四九四）。

二一、貞，𣪘宰（《後上》二八．五）。

二二、丙午卜，即貞，□其𣪘宰（《珠》八二）。

二三、隹祉𣪘豕（《乙》二七二八）。

二四、丁酉卜，即貞，其𣪘豕于匕丁（《菁》九．二）。

二五、𣪘二豕二𤘓于入乙（《乙》四六四四）。

二六、☐𣪘𤉲（《前》一．三一．四）。

二七、庚辰卜，令多亞𣪘犬（《宁沪》二．一六）。

二八、于兄己𣪘犬（《乙》四五四四）。

𣪘字《說文》作𢻱，並謂：「𢻱，敷也，从攴也聲，讀與施同。」按許氏訓𢻱為敷，並非本義，應改為「𣪘，以攴去它（蛇）也，从攴它，它亦聲。」又《說文》：「施，旗兒，从㫃也聲。」按典籍中每借施為𢻱。《庄子·胠篋》：「昔者龙逢斬，比干劀，萇弘肔，子胥靡。」《釋文》：「肔，本又作肔。崔云，讀若拖，或作施字。肔，裂也，《淮南子》曰，萇弘鈹裂而死。司馬云，肔，剔也，一云刳腸曰肔。」按肔乃𣪘的后起字，以其劀裂腹腸，故从肉。以朴去它為𣪘之本義，异文作肔，訓為劀裂乃引申義。

章炳麟《新方言》：「今語陵迟為剮腹支解。陵迟者猶言夷也。秦法有夷三族，《漢書·刑法志》曰大辟有夷三族之令。……司馬彪云，肔，剔也。古但作施，《晉語》施邢侯氏，《左氏傳》国人施公孫有山氏。施其家者，即所謂夷三族也（原注：韦訓劾捕，杜訓行罪，皆非）。施其身者，即今陵迟為夷也。」按章氏訂正旧說之誤，頗具卓識，但还不知施為𣪘的借字。其言陵迟為剮腹支解，剮腹支解乃后世陵迟之刑的起源。𣪘訓為剮腹支解，是說既剖剮其腹腸而又支解其肢體（以下簡称為「剮解」）。今驗之甲骨文，不仅剮解牲畜，而且剮解俘虜以為祭牲。

前引第一、二兩條只言𣪘，不言其所𣪘者為人牲或物牲，但甲骨文用人牲不枚舉，則第二

条当指剐解物牲言之。第三条卯𢦏之卯，王国维「疑卯即刘之假借，释诂刘杀也」（戬考二、二）。卯𢦏即刘𢦏，乃先杀而后剐解之。

第五条的父乙戉罘𢦏，郭沫若同志训歲为歲祭（甲研·释歲）。唐兰同志谓「戉当读为刿，剐也。」（天考二七）按说文谓「刿，利伤也，从刀岁声。」训刿为利伤，未免费解。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改利伤为刺伤，并引方言「凡草木刺人，自关而东或谓之刿」为证，其说甚是。此条的岁罘𢦏和第六条的岁、𢦏，是说用牲时先刺杀而后剐解之。第七条的人岁𢦏于丁，是说用人牲以祭于丁，先刺杀而后剐解之。第八、九、十各条的𢦏人，也都是就剐解人牲言之。

第十一条以𢦏羌与伐羌对贞，是解决𢦏与伐有别的有力佐证。甲骨文的伐字作𢦏，象以戈砍人之頸。戈为句兵，用以句頸，故砍头用之，它和直兵之矛用以刺杀者有别。甲骨文凡祭祀言伐者，均指用人牲而砍其头言之。其言若干伐，则伐字已由动词转化为名词。至于征伐某方之伐，乃杀伐的引伸义。本条是一个完整大龟的占卜，右为𢦏羌而左为伐羌，凡三次对贞。这是说，剐解羌俘以祭还是砍掉羌俘的头颅以祭，两种用人牲的作法，哪一种能获得祖先的福祐呢？至于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𢦏羌的解释，也同前例。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有的言𢦏牛或𢦏羊，有的言𢦏牢或𢦏宰，有的言𢦏豕、𢦏豭或𢦏彘，有的言𢦏犬，𢦏字既训为剐解，则和其它各种杀牲的方法就判然有别了。」（甲骨文字释林·释𢦏 一六一页至一六七页）

张政烺

「……[glyph]象一只手拿着棍子打蛇，只是蛇身用双钩画法写成，乍看不习惯罢了。其用单笔道写的见《甲骨文编·附录上》（字号是3673及5027），皆是甲骨文中极常的攴字（见《甲骨文编》139页，字号是420）。

裘锡圭

「甲骨文「𢼄」（𢦏）字从「虫」（甲骨文编一三九页），这似乎是「它」、「虫」本为一字的一个证据。但是从「虫」的「𢼄」字可以看作象以攴击蟲之形的表意初文，不必把它所从的「虫」看作声旁，所以仍然不是「它」、「虫」一字的确证。而且这个字究竟是不是「𢼄」字，其实也还是可以讨论的。有人释甲骨文[glyph]字为「拕」（甲骨文编四六八页），此说从卜辞文义丝毫也得不到支持，不足辩。」（释蚩 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二二五页）

連劭名

「卜辞中的𢦏字，其义近于经典中的「刲」，玉篇：「刲，空物腸也。」诗经小雅節南山：「持其鸾刀，以啟其毛，取其血膋。」郑玄笺：「毛以告纯也。膋，脂膏也。血以告殺，膋以升臭，合之黍稷，实之於蕭，合馨香也。」孔颖達疏：「先以鬱鬯祼而降神，乃随從於後，以騂牡之牲迎而入于庙门，以献于祖考之神，即纳以告神，乃令卿大夫执其鸾铃之

刀，以此刀开其牲之皮毛、取牲血与脂膏之膟膋而退。」卜辭中血祭往往用牡牲、用牲方法采取刿、刲，這些都与文献中的记载一致，可能在荐血的同時，也有焚燎牺牲肠脂的仪式。」（甲骨刻辭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五七—五八頁）

張政烺釋施，參[glyph]字条下。

按：字隸定作攺或敳，即說文「攺」字初形。在卜辭為用牲之法，與莊子「萇弘胣」之「胣」同義。商代殺人為祭牲，名目繁多，殘酷野蠻至極，「攺」即為其中之一。

改

[glyph]

羅振玉　「說文解字：『改，更也，从攴己。』又：『攺，毅改大剛卯以逐鬼鬽也，从攴已聲。』古金文（改簋盨）及卜辭有从巳之改，無己之改。疑許書之改即改字，初非有二形也」。（殷釋中六十一葉下）

王襄　「古改字。吳愙齋先生云疑古文改改本一字」。（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五葉）

郭沫若　「改字作改若[glyph]，殆象朴作教刑之意。子跪而執鞭以懲戒之也」。（转引自朱芳圃文字编卷三、十九頁）

李孝定　「說文『[glyph]，更也，从攴、己。』又『[glyph]，毅改大剛卯以逐鬼鬽也。从攴、巳聲。讀若巳。』契文上出諸文以形言當為許書之[glyph]改，其義則為訓更之改，許書改下說解乃漢儀，自非造字本義。羅氏疑初非有二形，其說蓋是。辭云『弜假為弗改其唯小臣口令王弗每悔』（前四・二七・二）『章自寮弜改亡宦王其乎宦亦京自師又用叒若』（前五・十六・六）『弜改囗弗悔不囗』（前五・十七・六）均與弜字連文，而下又多與『不悔』相貫，又當即訓更之改，而字形又不从己，姑从許書改字之序次。此郭云殆象朴作教刑之意，其說是也，即為許書訓更之所本。卜辭又有[glyph]（戩下・十五・十一、[glyph]戩下・二九・十四、[glyph]藏二九・二）字，與此字同意。金文作[glyph]改盨[glyph]改簋與卜辭同」。（集釋一〇七七葉）

于省吾　「說文改『从攴己聲』（古亥切）。又攺『从攴巳聲，讀若巳』。按契文、詛

楚文更改之改均从巳，金文有改毁、改盨，新嘉量「改正建丑」之改从巳，汉印有史改，隶韵上声十五海引石经论语改字从巳。说文以改为更改字，而更改之改反读若巳，並不足据。李文仲字鑑谓改「係作改」，失之。」（论係书每合于古文，中国语文研究第五期一六页）

按：卜辭均「彤改」連言，張政烺謂即「彤巳」，猶言「不變」，論其義甚詳，其說是正確的。

參見1846「巳」字條。

1860

寇

[illegible]

于省吾 「契文寇字作[illegible]，舊不識，當即宄之初文。說文：「宄，姦也。外為盜，內為宄。从宀，九聲，讀若軌。古文作殳恣」。按金文宄作窨寬」。按金文宄作窨寬寏宄窦奔。[illegible]字从宀，可證說文內為宄之義。从殺，殺形左从𠂆，象蟲虺形之曲其尾；右从殳，以殳擊之，象毆蟲虺於室外，而姦宄之義尤顯。以六書之誼求之，寇从宀从九殳，九亦聲，是會意兼形聲也。前六·十六·一：「庚辰卜，大貞，来丁亥，寇寑㞢枫，戠羌卅，卯十牛」。後下三·十三：「丁亥，其寇寑宰」。寑今作寢，寇字應讀為宮。寇寑即宮寢。寇宮雙聲，並見母三等字。金文宄字作寬，上从宮。或作宄，上从宮省。涉盨：「麥𩰫于麥窨」。假窨為宮。伯椃毀：「伯椃作厥宄室寶毀」。宄室即宮室，假宄為宮。晚期契文有公宮、血宮。早期每假寇為宮，亦猶金文有宮字而又假宄窨為宮也。要之，寇字本義，為毆蟲虺於室外，故引伸為外姦內宄之宄。金文作寬窦奔者，易殳為又廾，猶與初義相近。自小篆作宄，但以為形聲字，而本義湮矣」。（駢三第二六葉釋寇）

饒宗頤 「按寇即宄字。說文：宄，姦也。讀若軌，恣并古文宄。契文作「寇」，兮甲盤作「窦」。宄與軌通。左傳：「納民于軌物」。軌訓法，故宄乃反訓為治，猶亂之為治也。卜辭「宄寑」，（見前編六、一六、一）猶言治寢。他辭云：「丁亥，其寇寑，宰。十二月」。（後編下三、一三）文義略同」。（通考八三四葉）

李孝定 「說文：「宄，姦也。外為盜，內為宄。从宀，九聲。讀若軌。[illegible]古文宄。[illegible]亦古文宄」。于氏釋此為宄之古文，其說是也。許書古文从又，古从又从殳於偏旁中每得通作也。卜辭言「寇寑」，寇疑為寢宮之名，亦猶東寢西寢新寢之比，非假為宮。蓋契文自有宮字作[illegible]若[illegible]也。金文作[illegible]師望鼎[illegible]剌[illegible]鼎[illegible]關卣[illegible]師酉簋[illegible]伯椃簋[illegible]麥盉[illegible]義伯簋[illegible]兮甲盤[illegible]吕鼎」（集釋二四

六九葉）

于省吾「甲骨文寇字作□，旧释宄是也，但于宄字之构形与义训，仍不得其解。說文：『宄，姦也，外为盗，内为宄。从宀九声，读若轨。』按许氏只就后世省化字为说，并非造字的本义。宄字初文何以作寇，需要予以诠释。寇从宀（即古宅字，详释宀宅）从旋，旋从殳九，九与鬼声近通用。礼记明堂位之『鬼侯』，史记殷本纪作『九侯』。此与轨从九声之音读相同。甲骨文『鬼方』之鬼作□，周器梁伯戈『鬼方絲（蛮）』之敫作□，此乃鬼之孳乳字。敫字象以攴击鬼，从攴从殳古同用，此与甲骨文寇字从旋，象以殳击九之，即击鬼，适相符洽。周礼：『方象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难，以索室殴疫。』礼记月令引论语『乡人难』，郑注：『十二月，命方相氏索室中，驱疫鬼。』今本论语乡傥难作儺。或以说文𩲡与禓为儺，但此皆后起字。甲骨文称：『庚辰卜，大贞，来丁亥，寇寏（寝）丠机，戉羌廿，卯十牛。十月。』（后下三·一三）以上两寇字均作动词用。寇寝而用人牲或物牲，是搜索宅内，以驱疫鬼之祭，可以与周人儺为索室驱鬼相印证。甲骨文言寇，周人言儺，名异而实同。以六书为例，则寇为从宀从殳九，九亦声。乃会意兼形声。十年前，孙作云教授曾以『释寇』为打鬼一文见示，颇具卓识。但于九之通鬼，并无佐证，而于金文鬼之作敫亦未引用，难以令人置信。本文所论可以证成孙说。」（释寇，甲骨文字释林四八至四九页）

考古所「宄：此次首見。在此為动詞，其义殆与𦍒、伐等相近。」（小屯南地甲骨一〇〇〇頁）

按：于先生釋林於舊說有所是正，但「九」仍當是聲，不必為「鬼」。卜辭「寇寝」或當是「儺」禮，待考。

1861

萬 □ □ □

羅振玉「說文解字：『萬，蟲也。从厹，象形。』不言何蟲。而卜辭及古金文中□□等形均象蝎，不从厹。金文中或作□，石鼓文始作□，失初狀矣。段先生玉裁云：『从厹盖其蟲，四足象獸』，依後來字形為說，失之彌遠。」（殷釋中三葉上）

葉玉森「按據郭氏說謂萬即蠆，萬亦蠆幾，若子亦蠆。商之契即萬，即蠆。且幻想商人謂契為蠆，乃因某事某事而名為契，若偰。冓龜之蠆乃作人形之繁。郭氏又謂本辭卜「萬受年」之萬為商人自稱，即商人以蠆為圖騰之鐵證。圖騰必先于星象，商人以蠆為姓，即以萬為祖。蝎星之觀念輸入，乃以此星為其祖之所顯示。閼伯遂與契併合而為一也。（亦見解于夫偏）予思郭氏方治古代社會學，古代天文學，故其腦海中充塞圖騰星象，極其玄想，可入非非。惟考許書子下所出之古文幾，卜辭中子字無數，固未見此一體。金文中亦未見之，疑譌變矣。禼萬契偰之四體，卜辭金文亦並無所見。王國維氏釋卜辭之□為夋，謂象人形，乃契之父嚳。（先公先王考）王襄氏則釋萬即𦣻猎，謂象猴形，乃商祖之契。（徵文考釋帝王一葉）郭氏後以地名之萬為蠆，謂象蝎形，即商人之圖騰。不知卜辭曰「我受年」，曰「商受年」，乃商人之自稱。曰「萬受年」，即卜萬地受年，猶他辭云「卜崔受年」，（前三、一、二、）「貞雪受年」，（徵文歲時五）「貞犬受年」。（殷虛卜辭四四）曰崔、曰雪、曰犬並地名或國名，不能概謂商人自稱也。萬之為地，當即「□于萬」（押、二、二、十三）之萬，□即呂□之變，其音與宮近。似繪一建築之圖案，當含建築之意。殆卜建屋于萬地耳。⋯⋯郭氏釋□為房，曰「房于某」猶他辭言「俎于某」或「□（方）于某」，亦誤。」（前釋三卷三十二葉下——三十四葉上）

郭沫若「蠆（今隸作蠆，亦即萬字）即蝎之象形文也。在卜辭此人余謂當即是契。契說文作偰，「偰，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漢書古今人表作离，說文「离，蟲也，从厹，象形，讀與偰同。□古文离」。离蠆形近，而聲同祭部，古蓋一字。又古十二辰，曩由余考知與巴比倫之十二宮一致，首位之子辰，卜辭作□若□者，當房尾心之大辰，西方之蠍座。此乃商星，為高辛氏之長子閼伯所主。（見左傳昭元年及史記鄭世家）閼伯亦即契也。閼字古音烏割切，與契离同祭部。爾雅「歲在卯曰單閼」，古音讀禪，蔫，亦祭元陰陽對轉，與萬蠆之為對轉同。是則契之名本當作蠆形，變而為萬，音變而為契若閼也。」（卜通七一葉）

又曰：「商之先人為契，則契與閼伯是一非二。契或作偰，⋯⋯又或作离，見漢書古今人表，說文云「离，蟲也，从厹，象形。讀與偰同。□古文离」。此古文萬字與古文幾（子）之字形極相似。案此殆即萬（蠆）之變形也。說文「□，毒蟲也」。此即蝎之象形。古金文中千萬之萬多作是作，如靜敦之□，仲敦之□是也。故蠆與萬實係一字，⋯⋯萬與蠆亦當為一字。知萬蠆為一，則知契之即是商星即是閼伯，而中國之古商星本即視為蝎形也。契之名本為萬為蠆，然以其為毒蟲，故其後世子孫諱之而改為同音之契若偰，其選用此二字者疑商人亦以書契為其先祖之所發明。（書多士「惟殷先人，有冊有典」）第三，幾字亦當由萬若蠆之變，蓋亦以毒蟲為可諱，以閼伯若契本為玉上神高辛氏之子，故變蠆形而人形也。殷人以子為姓之子亦當即

蠆形之変，蓋古氏族之姓即該氏族之圖騰，殷人以萬為祖先，殆即以蠆為其圖騰耳。」（甲研釋干支六十二葉）

李孝定

「契文象蝎形，郭氏謂與蠆今隸作蠆為一字是也。蓋萬象蝎形，許訓猶存古義。然以萬假為十千數名行之既久，不得不另製蠆字以代之，亦猶七切九肘之比，爭七九諸文假借專行而古義遂湮，而萬之古義尚能倖存於許書耳。至郭氏牽附禹禺禼偶契諸文謂均是萬之一字之形変音假，則未免流于附會，葉氏辯之是也。卜辭萬多為方國之名」。（集釋四一九七葉）

张秉权

「在甲骨文中，有一微妙的现象，值得我们加以注意，即作为纪数的「萬」字，与作为人或地名的「萬」字，无论在独体的单文，或合体的偏旁中，往往作𢑚或𢑚等纯粹象蠍的形状；而作为纪数的「萬」字，则作𢑚形，在蠍的尾部，加上一横，「三萬」则作𢑚，在尾部加三横。而作数名的「萬」字虽不多见，但人地名的「萬」字，却不算太少。二者的分别即在字形中有无表示数目的那一横画。换句话说，在纪数的「萬」字的下半部，加了一横；而人地名的「萬」字，则没有那一横。由此可知甲骨文中纪数的「萬」字，实应为「一萬」的合文。至于说文中的「萬」和「蠆」字，有些文字学者，已经认为它们其实就是一个字。说文十四下厹部的「萬」字，也就是十千的萬字，是从甲骨文中纪数的「萬」字，亦即「一萬」的合文演化而来，其中的「一」，到了金文中遂变为「ㄏ」「冂」「九」等形，至小篆时则变为「九」，便与蠍尾结合而成「九」形，即说文的部首「厹」。十三上虫部的「蠆」字，则由甲骨文中人，或地名的「萬」字演化而来，它所从的「虫」，系由蠍尾的讹变。」（甲骨文中所见的「数」，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三分三五九至三六〇頁）

按：說文：「萬，蟲也。从厹，象形」。段玉裁謂「蓋其蟲四足象獸」，實乃誤解。徐灝段注箋謂「萬即蠆字，譌从厹，此古文變小篆時所亂也。因為數名所專，俗書又加虫作蠆，遂歧而為二」其說是正確的。說文「蠆，毒蟲也，象形」。段玉裁謂「其字上本不从萬，以「𦍌」象其身首之形，俗作蠆，非」。段說得其初形。實則其下之「虫」，亦為譌體。鈕樹玉說文校錄、王筠句讀均謂「當云从虫萬聲」，並誤。其形體之演變如下：

字本象蠍形，借為數詞，是以分化。卜辭「萬」亦為地名。

1862 禺

按：說文：「禺，母猴屬，頭似鬼」。古「禺」字不似猴形。許慎說解之誤，當與以「為」為「母猴」同。段玉裁力圖證明「禺」與「為」通，曲加阿附。合集一〇九五一辭云：「壬午卜，王弗其隻在禺鹿」為地名。

1863 澫

羅振玉 「从水从萬。石鼓文『澫有小魚』，殆即許書之砅字，砅或作濿。考勉勵之勵，粗𥝲之𥝲，蚌蠣之蠣，許書皆从萬作勱、𥝲、蠇。以此例之，知澫即濿矣。（說文勱注：『讀與厲同』。段先生曰：『厲亦萬聲，漢時如此讀』。亦其證也）濿為淺水，故有小魚。許訓履石渡水，亦謂淺水矣。」（殷釋中十葉上）

王襄 「古濿（砅）字。」（類纂正編第十一第五十葉上）

孫海波 「，前二．一一．五。說文砅字或体从厲作濿，石鼓文作澫，此与之同。，前五．三一．五。或从㳘。」（甲骨文編四三八頁）

李孝定 「說文『砅，履石渡水也。从水从石。詩曰「深則砅」。濿，砅或从厲』。契文與許書或體同，為形聲字，羅說極塙。字在卜辭為地名，無義可說。」（集釋三三四一葉）

按：羅振玉釋砅，諸家從之，其說非是。契文从水从萬，與石鼓文同。石鼓文「澫有小魚」，亦不得釋砅，砅無淺水之義。「澫」當為「瀨」之借字。說文：「水流沙上為瀨，瀨，淺水也」（據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引），漢書司馬相如傳：「北揭石瀨」，顏注：「石而淺流曰瀨」。淺流經沙石上，則清澈得見小魚。史記南越傳：「為戈船下厲將軍」，徐廣謂「厲一作瀨」。是从「萬」聲與从「賴」

疑即龜之古文。說文龜部龜，外骨內肉者也。从它。龜頭與它頭同。𠃊象足甲尾之形，籀文作𪚦。金文从黽字，如魯伯愈鬲鼄作[X]，邾伯鬲作[X]。黽龜並象它形。此象四足及腹顛形，與篆文異，而與金文从黽字略同。可以互證。紹與詔聲同字通。不紹龜者，不詔龜猶云不命龜也。蓋卜事之疏略者，故特記之與」。（寫例下五十葉下——五一葉上）

王國維　「說文解字黽部，黽，鼃黽也。从它象形。黽頭與它頭同。𪓰籀文黽。按此字殆鼄。魯伯愈父鬲鼄字作[X]，从[X]。邾鐘鼄字作[X]，从[X]，皆象黽前後四足。籀文黽字前足譌而為㠯，後足譌而為曰，皆失其形。蓋傳寫之誤矣」。（史籀篇疏證）

王襄　「疑鼄字」。（類纂存疑第十三第六十五葉下）

胡光煒　「卜辭記『不𢆶[X]』，常與『上吉』『弘吉』之屬相對列，余釋不鼅鼄，段為不蜘蛛」。（文例下二六葉）

于省吾　「卜辭記兆璺之術語有不𢆶[X]三字，孫詒讓釋為不紹龜；胡光煒釋為不鼅鼄，段為不蜘蛛；董作賓初釋為不𥃩龜，後又釋為不絲鼄，從胡說讀為不蜘蛛；陳邦福釋為不牾鼄，讀為不牾殊；郭沫若釋為不鏝黽；唐蘭釋為不才黽，讀為不再墨。按眾說紛紜，莫衷一是。𢆶字上从午，下从▽，▽形冒於杵之末端，或係金屬所製，以矢之有鏃，取其銜物說利也。郭沫若謂三角形乃器身，上端乃其柄，是也。然以𢆶或作𢆶，謂上部不从午，非也。从◇者，乃𢆶之省文。如後下三一、十八有[X]字，中从午作[X]。金文沃君非午字作[X]，是其證。容庚所藏明義士殷虛卜辭墨本第六冊有不8[X]三字。𢆶逕省作8，至為顯明。卜辭習見[X]字，亦作[X]，象兩手持有尖端之杵形。午即古文杵之本字，象杵形。𢆶字異於午者，下端但多一銳形之鏃耳。其字之从午，與其必為杵類之一種，無可疑也。陳邦福讀𢆶為牾，是也。說文：「午，牾也」。「牾逆也」。淮南子天文：「午者忤也」。史記刺客傳：「人不敢忤視」。索隱：「忤者逆也」。午牾忤並音近字通。[X]字亦作[X][X]形，郭沫若釋為黽，是也。黽應讀作冥，二字雙聲。說文：「鼆冥也。从冥，黽聲」。左定四年傳：「直轅冥阨」。墨子非攻中作「冥隘」。史記春申君列傳作「黽隘」。蘇秦列傳作「鄳阨」。淮南子墬形作「澠阨」。是黽冥字通之證。然則「不午黽」即「不牾冥」也。言兆璺之不舛牾，不冥闇也。卜辭亦有作不午，則謂不舛牾也。鄴中片羽初集下四一、三：「帝□貞不午」。雖非兆辭，但不午亦舛牾之義也」。（駢枝五一葉釋不午黽）

唐蘭

「不𠂤𦍒」三字，習見，均在兆璺之側，與二告小告等同。孫詒讓釋不紹龜，讀紹為詔。胡光煒釋不鼅鼄，讀為不踟躕。董作賓初釋不罟龜，後改不絲鼄，從胡讀。陳邦福釋不語鼄，讀不語殊。張鳳釋不吾龜。許敬參釋不契龜。郭沫若釋不鏝黽。余按𦍒字舊釋龜固不類，鼄字見金文，自是形聲字，與此亦迥殊。郭氏釋黽，以泉屋清賞著錄之一盤，中有黽圖者相比校，極精確。前編八、四、三有一例云「不𢆶𢇛」，以繩為之，乃其鐵證。𠂤字或作𠂤，釋為紹龜罟絲語，吾契鏝，均與字形不合。卜辭尚有𦥑字，象兩手執𠂤之形。又有𦥑字，以卜辭午字8或作丨，證之，𦥑𦥑當是一字。郭氏謂此𠂤形當是某種手工之具之象形文，三角形乃器身，上端乃其柄，殊為卓見。惜彼離字形而求諸聲音，遂誤釋為鏝字耳。余謂𠂤▽二體，當以▽為正體，𠂤為變例，▽即才字也。卜辭才字有作▽者，當是原形。蓋與午、杵為同類，而銳首，即臿也。說文：「臿，舂去麥皮也，從臼，干所以臿之。」按干非臿之具，當從才，午所以舂，才所以臿，臿去麥皮，故必銳首也。……然則才本杵類之象形，臿之本字，其後由▽變為十，為中，而所象之形晦，說文訓為艸木之初，而其義更晦。才為所以臿之具，名詞也。臿象以才臿於器中，動詞也。才之本義既湮，後人遂用臿為名詞，才臿固一聲之轉也。由杵類之臿引申之為匕屬之歃，又為田器之臿，田器與匕，蓋俱象▽之形，故得承臿之名，及田器之義盛行，而杵屬之臿亦晦，其幸而存者，唯動詞之舂去麥皮耳。……說文臿從干，王筠疑之，謂「干是何物而可以臿乎？」獨段玉裁謂「干猶杵也」，最為有見。今謂當從才，才正杵屬之器也。於卜兆旁作不才黽三字，其義必與璺坼有關，然則讀為詔龜，罟龜，踟躕，語殊等之不能通，無待言矣。郭氏釋為不鏝黽，其義因解為兆璺之鮮明，其失在先以𠂤黽為聯語之非雙聲即疊韻者，遂附會𠂤形為鏝，而牽合之於覭茅茀離耳。紀於卜兆旁者，如大吉，弘吉，小吉，二告之類，不才黽之義，當與相近，鮮明與不模糊，非其義也。余謂才當讀為再，才再聲本相近。卜辭𦥑字象兩手持才，當讀才聲，考其用法，蓋有三者。如云：「羽甲寅𢦏用于夫甲」前四、七、六「羽乙亥𢦏㞢侑于且宰㞢一口」前七、三二、四「𢦏奉于大甲」洪三二「𢦏㞢匚于……」契六五三，並用于祭名之前。祭名于此為動詞。又如：「𢦏卯卜，乎，𢦏貞，旬亡囚」「口未卜，丙，𢦏貞……」林一、二六、十「𢦏亥卜，完，𢦏貞，勹口口」林一、二六、十一，則用於卜人之後，貞字之前。又如：「𢦏子卜，爭，貞勹亡囚，口口口敉，貞勹亡囚」粹一四二五，則在卜貞之間。除爭三例當為卜人之名外，郭沫若氏謂第二例為二人共卜，粹考一八八。然此例中卜人有乎，丙及完，何均與敉同卜，而他人則無一同卜之例。是其說未洽也。蓋前二例中之𢦏字，均當讀為再。𢦏用者再用也。𢦏㞢者再㞢也。𢦏奉，𢦏㞢匚者，再奉再㞢匚也。而𢦏貞者再貞也。𢦏當讀再，則才亦當讀為再無疑。黽或作繩，當讀為璺，或為墨，皆謂坼裂也。黽、繩、墨、璺並聲相近。周禮卜師云：「揚火以作龜致其墨」。占人云：「史占墨，卜人占坼」。注云：「墨兆廣也，坼兆璺也」。賈疏云：「據

兆之正釁處為兆廣，就正墨旁有奇釁鏬者為兆釁也」。又玉藻云：「史定墨」，注云：「視兆坼也」。然則墨即是璺，璺義同坼，對文則大畫為墨，旁裂為坼，散文即通，故鄭於占人以璺釋坼，於玉藻又以坼釋墨也。此云「不才龜」者，猶不再墨，當為史占墨之辭。他辭或但云「不才」，如淋二・十七・二四及二五片當讀不再，則以正在墨旁，故有去龜字」。（天壤文釋二葉下—四葉）

楊樹達

「按龜古音與明同，二字同唐部，喪龜即喪明也」。（甲文說六十一葉）

商承祚

「王徵君釋龜，說文解字『龜，鼁龜也，从它，象形，籀文作𪓑』。與此略近，殆今之蛙也」。（類編十三卷四葉）

郭沫若

「卜辭於兆璺之旁每繫以「不□□」二字，例均橫書，與紀卜辭不屬。……孫詒讓釋為「不紹龜」，紹讀為詔。（見契文舉例）胡光煒釋為「不鼅鼄」，讀為「不踟躕」。（見甲骨文例）董作賓初釋為「不□龜」，（發掘報告一六二）後又改從胡說，謂「□當為絲，絲鼄即作絲之鼄」，仍讀為「不踟躕」。（斷代例）陳邦福疑□為牾之異，謂「不牾鼄者猶云不牾殊」（見商氏福攷七葉所引）商承祚謂「以陳說為當」。今案□字固不得釋為鼅，然亦不得釋為鼄。形雖與鼅鼄略肖，註無朱之音符。若竟可釋為鼄，則又何見其不可釋為鼅耶？字無音符而象形，其實即鼅鼄字所從之黽字耳。□字或作□，下部乃尖銳之三角形，註非从口。（諸家釋紹，釋知，釋牾，均誤以為口字而云然。）上部不从午，亦不从糸。……按此當是某種手工工具之象形文，三角形乃器身，上端乃其柄。卜辭有從此作之字作□，（通纂二二九、簠四・七・六）若□，（佚三二）正象兩手執此器操作之形，其為工具字，毫無可疑。字象器形，而與黽字之為聯語，以文字通例推之，必非雙聲，必為疊韻。即此□字必不讀明紐，必韻屬陽部。準此形與聲以求之，余謂□必係鑊之初文。爾雅釋宮「鑊謂之杇」，說文「鑊，鐵杇也，从金蒦聲。楆，鑊或从木」。今人所謂泥匙也，塗工之作具。蓋刃以金而柄以木，故或从金或从木。然鑊楆均形聲字，例當後起者也。□說為鑊，於形既適，而鑊黽復為雙聲，鑊黽者覭髳也。爾雅釋詁訓覭髳為茀離，說文引作茀離，郭璞云「茀離即彌離，彌離猶蒙蘢」。是則「不鑊黽」猶言不迷茫，不朦朧，不紛亂，言兆璺之鮮明也。（今人言「婆麻」，亦是同音之轉語）「不□黽」或又有作「不□」（通纂第九片・淋二・一七背面末二片）是則單言不漫而已，亦謂不模糊，不漫漶」。（古代銘刻彙考殷契餘論二五—二八葉鑊黽解）

陳邦福

「鐵雲藏龜第廿一葉云：「不□□」。邦福案：□或从午作□，本字為告，疑又

段作牾。[字形]當釋鼄，「不告鼄」者，蓋「不牾殊」之音段，猶云「不乖殊」也。又卜辭「不告鼄」多與「宏吉」「上吉」連文，正卜之曰吉事不乖殊也」（辨疑十一葉下）

闻一多 「此字孙诒让释龟，闻宥董作宾从之，而郭□□力斥其非，谓当释黽。案龟黽二字，相混已久，此字以形求之，诚与黽为近，然意中亦未尝不可指龟，盖不[字形]既为占卜之术语，则以常识推之，此字焉得与龟无关？虽然，窃意释龟释黽，皆有未的。考此字结体，可分著横笔与不著者二类。今就甲骨文编所收者计之，字之著二横作[字形]者二十三，著一横作[字形]者十，共三十三，而直作[字形]者才十一，其比数当三与一而强，是有横者为正体而二横尤备，无横者其变体也。字中加横，若非虚设，则此字之义或当於横中求之。又考「不[字形][字形]」之语，每见於兆璺之旁，意者[字形]即兆字，二横以示龟上见兆之意欤？

……

由上观之，黽兆古为一字，确无可疑，是则[字形]字释黽而音读若兆，固无不可，然终不若迳释为兆，盖卜辞别无兆字，说者或以𠧞若𠁧当之，并无确据也。若严格言之，则[字形][字形]为兆之正字，而[字形]则黽字，就中复有作[字形]者（藏二三·二），又似龟字（龟黽之别要在有尾与无尾，金文可证）。此二者或为[字形]之讹变，或为其假借，均未可知，要并当读为兆，孙郭二氏一律释龟或黽，斯为皮相矣。

此字结体抽象，最难辨识，余尝苦思半载，最后始悟及诗小旻篇「我龟既厌，不我告猶」之语，因疑「不[字形]兆」与「不告猶」或不无关系。「告猶」之语亦见尚书。大诰「王若曰：大诰，猷尔多邦」，马本作「诰繇」，此疑即占卜术语「告猶」之衍变（详下），特下一字当以作繇为正，繇即卦兆繇辞之繇，其作猶若猷者，俱属假借。繇兆音义俱通，方言一「⿰⻊䍃，跳也，陳郑之间曰⿰⻊䍃」，又十「窕，淫也，沅湘之间谓之窕」，广雅释诂四「⿰镸兆，长也」，庄子秋水篇注「遥，长也」，说文木部「櫾，崑崙河隅之长木也」，荀子荣辱篇「其功胜姚远矣」注「遥同」。汉书礼乐志「雅声远姚」，金文訪繇同字，舜妫姓」，一曰姚姓，姚即繇字耳。汉书礼乐志「銚四会员十二人」，注引韦昭曰「銚，國名，音繇。」以上并繇兆声通之证。礼记月令「命太史釁龟筴占兆」，注「占兆，龟之繇文」，左传闵二年「成风闻成季之繇」，注「繇，卦兆之占辞」，僖四年「且其繇曰」，注「繇，卜兆辞」，襄十年「姜氏问繇」，注「繇，兆辞。」以上并繇兆义通之证。盖龟之璺坼谓之兆，其占兆之辞谓之繇，实则兆繇古本一音一义，其后乃分化为二耳。卜辞曰「[字形]兆」，诗曰「告猶」，书曰「诰繇」，然兆与繇（猶）若为一语，则[字形]与告（诰）当亦不远。夫就字形观之，释[字形]为告，诚诚难徵信，然前揭[字形]之变体，有作[字形]之例，其字确有告音，[字形]既可假为[字形]（作[字形]者仅一见，故暂定为借字），则[字形]音亦近告，从可知矣。

董作賓

「卜辭又有『不㠯𦊔』之文，余疑即『不罒龜』，不罒龜之義與用龜之義適相反，蓋用龜則罒而取之，不罒龜即不用龜也。㠯亦作㠯，孫詒讓釋紹，謂有未安。考殷契類纂存疑第十三葉有㊀字中从㠯，8象繩索，▽象一物下垂，疑是網罟之屬，又从𠬞象兩手牽而舉之之形，知其中之㠯不當釋紹也。又七十葉有文曰『不㠯』，七十一葉有文曰『㊀』，又㠯下有㠯㠯㠯諸形，文皆為『不㠯龜』，而㠯則俱象网形。又存疑第七十一有㊀字，其第七字所引之㠯作㊀於網形尤肖。按今漁人猶有以竹竿撐繫作吊網以取魚者，其字當為罒。廣韻『罒丁歷切魚繫網也』，玉篇『罒繫也』，則罒之義當為釣為可以釣繫之網矣。疑㠯㠯即罒之象形字，8象羅作▽形象網之出水四邊收縮而下垂之狀，作廿形象網之入水圓展之狀也」。見殷代龜卜之推測載安陽發掘報告一期六十一葉。按董先生後又釋㠯為絲，釋𦊔為鼄，從胡小石先生說讀為不䵹䵹。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載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四〇六葉）

金祥恆

「𣦼疑為殊字。說文：『殊，死也。从歺朱声。一曰斷也，汉令曰，蛮夷長有罪当殊之』。甲骨文从歺从𦊔声。歺，死也，𦊔，鼄也，朱声。金文邾公华钟（三代一·二四頁）之邾作𨛖，邾公牼钟（憙斋集古录）作㊀，其字从𦊔，𦊔即蜘蛛之象，即甲文𦊔，朱為後加之声符。而甲文為不加声符之原始象形，兆語有『不𥬯鼄』之鼄亦如是。而篆文殊从歺，歺乃𣦸之省。观文殂之古文作㊀，从歺从作（小徐本作㊀，段注非之），歺之古文作户，而說文㊀（死）之古文作㊀，則知古文殂（㊀）从古文死乍声，篆文从歺或死之省。殪之古文作㊀亦然。朱為鼄之省，如金文邾公釗鐘（憙齋集古录一·二一）之邾作㊀从邑从朱，不从朱鼄之𦊔，是其証，故𣦼為殊之本字，而殊為後起，其义為誅杀死亡也。」（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安達黎奧博物館所藏一片牛胛骨刻辭考释，中國文字第九卷四二五七頁至四二五八頁）

李孝定

「說文『黽，鼀黽也。从它象形，黽頭與它頭同。㊀，籀文黽』。契文象蛙之大腹四足形，與籀文近。孫海波文編十三卷三葉下收此作龜。按龜之與黽契文形近，此就龜之作正視形者言其別在尾之有無。篆文黽亦有尾，乃形訛非當有也」。（集釋三九四五葉）

李孝定

「說文『鼄，䵶鼄也。从黽朱聲。蛛，鼄或从虫』。契文作上出諸形，恒與『不㠯』二字連文，為卜辭習見之成語，諸釋此者略如上述，而言人人殊，莫衷一是。然竅之契文字形，證以卜辭文義，㠯字當从陳邦懷氏說釋𥬯，𦊔字當從胡先生說釋鼄為是。請略辨之。按𦊔字或作㊀㊀

以諸形，其為昆蟲類之象形字可無疑義。孫詒讓初釋龜，然卜辭自有龜字（見前），與此迥異。近頃治契諸家已無採此說者，可不具論。自郭氏改釋為黽，唐、于諸氏從之，唐氏且亟贊其精確。按[glyph]象形之文，雖不畢肖其形，亦當得其仿佛。黽為蛙類，其特徵為突睛碩腹，足有四趾而無鈎爪，契文之[glyph]（前四、五、六、二）正象此形，首部特著二點象其突睛也，U象其碩腹彭亨也，[glyph]象其足有數趾也，而契文[glyph][glyph]諸文實無一與蛙形相類。尤可注意者，此象形文之腹部大半橫著「＝」或「一」形之標識，諸家於此多未論及。按此實象蛛網之形，「＝」若「一」者，其緯也。網具經緯，而此但特著其緯者，文字固非圖畫，舉其一可概其餘也，倘並其經緯象之，則慮與象形之主體相溷殽矣，非然者，則「＝」若「一」之標識加諸蛙腹之上，究將何所取義乎？且此字或从「〈〉」，明象甚之鈎爪，此正蛛之特徵，而龜黽之所必無者也。綜上所論，則此字之當釋鼄，已無可疑。今請更論[glyph]字。[glyph]字契文或作[glyph]，[glyph]為[glyph]之省，从[glyph]从▽。契文午、幺、糸二字皆作[glyph]，▽則口之異構也。許書籀文从口之字大都作▽可證。从幺糸从口，字書所無，則解此字當於从午从口求之。許書啎訓逆也，从午吾聲，吾則从口五聲，午五聲同，則啎字固可作[glyph]也。或曰「如子之言，固亦可通，然他家之說此者何莫不能言之成理」。曰「卜辭此字既與蛛字連文，則當就其辭義觀其會通，請於諸家之言一一辯之」。孫氏釋此為紹。考紹从召聲，召从刀聲，古金文紹均从刀取義兼以為聲（說見前紹字條），省刀固不得為紹字也。且孫氏讀此為詔，而下文既不得釋龜，則無論「詔黽」「詔鼄」均屬不辭，孫說之誤可立見矣。胡先生釋鼅，此字既非从知，且蜘蛛二名實為一物，古文例不得有二不同之象形字，先生之說似有未安也。董先生釋咢，亦於字形無徵。後又釋絲，而契文自有絲字，說亦似有可商。張鳳釋「吾龜」，殊覺不辭，倘釋下一字為蛛，讀為殊，而讀上字吾為啎，則與陳氏說合矣。許氏釋契，於字形懸遠。郭氏釋黽，亦全憑想像，唐氏已辯其非，且字既象其柄，何以作[glyph]而不作丨，亦屬難安。唐氏釋才，謂「不才[glyph]」者「不再璺」也，於諸說中為最辯。然卜辭才字多見，均作ㄒ[glyph]諸形，無一作[glyph][glyph]諸形者，而此辭中之[glyph]字無慮數十百見，亦無一作中ㄒ諸形者，唐氏乃據契文[glyph]或作[glyph]，二者是否一字尚待詳考，且即係一字亦不足以證[glyph][glyph]之必有作ㄒ形者也。遂謂[glyph]即ㄒ即才，雖具苦心，而實為句辭。且即乃其言讀此為「不再璺」，然徵之傳世龜版，亦與事實不合。蓋卜辭兆璺之旁著「不[glyph][glyph]」三字者實極少數，乃唐氏言，則凡未著此三字者當皆再璺之兆。考龜卜師之文，揚火所以致墨，今傳世龜版未見再版之逆，是唐氏說為無據矣。又唐氏謂才即甫，其首銳，所以舂去麥皮者，其說亦非。蓋舂物之杵其首皆鈍，藉衝擊磨擦之力以脫穀皮，未見有銳首作ㄒ形者也。此三字實當从陳氏說讀為不啎殊，言兆璺與所卜者不啎殊，猶言弘吉大吉也。金文作[glyph]邾公華鐘[glyph]邾公牼鐘[glyph]邾伯鬲[glyph]杞伯盨[glyph]敉杞伯簋[glyph]邾友父鬲[glyph]邾未口鬲，除作敉一文，並與小篆同。契文為象形，金文小篆則後起形聲字也」。（集釋三九六〇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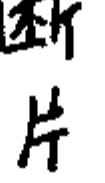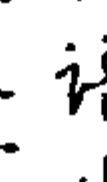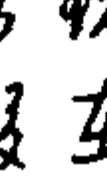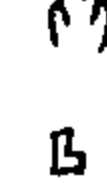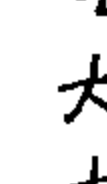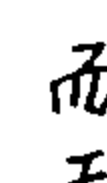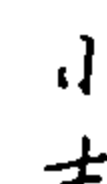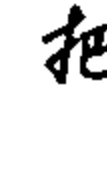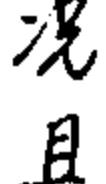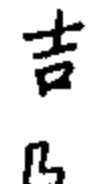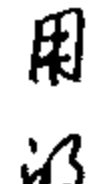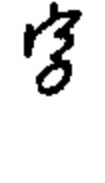
孙海波 「[甲骨文]，京津二四九六。疑𪓐字异文。」（甲骨文编八七七页）

孙海波 「[甲骨文]，甲一一六一。人名。𪓐死。[甲骨文]，甲二二四一。不[甲骨文]𪓐，卜辞习見之成語。」（甲骨文编五一四页）

史景成 「[甲骨文]为一合字，从歺从[甲骨文]声，为殊之本字。歺，即死字，小篆之殊从歺，乃死之省。汉令曰：『蛮夷長有罪当殊之』，是殊原为殊杀、死亡之义，汉时犹然，後其义他转，遂以诛字代之。」（加拿大安省皇家博物館所藏一片大胛骨的刻辞考释 中国文字第四十六冊五一五〇至五一五一页）

黄沛荣 「甲骨文常見的『[甲骨文][甲骨文][甲骨文]』一辞，在这里，我收集了四六七片甲骨（共出現五五〇次），再加以整理。内容方面，谈不上有什么新见解，我只是想要在我们现有的材料里，对这个意义不明的兆语作一番检讨。

一、[甲骨文][甲骨文][甲骨文] 的异体

『[甲骨文][甲骨文][甲骨文]』三字以『[甲骨文]』、『[甲骨文]』、『[甲骨文]』为正体，他们的异体不多，现列在下面：

这些字体的不同，是与时代先后无关的，因为我们常发现这些异体同在一版上出现。例如：

（續三·二七·一）

（粹五五四）

既然是同版，他们的不同就跟时代没有关连了。此外在同一贞人的卜辞中，也有异体的出现，以贞人㱿为例：

（前七·六·一）

（前七·八·一）

（粹七八七）

（續三·一·三）

（乙六六八五）

（乙七一九〇）

可见这些异体纯粹是因为书法上的不同，而与时代及贞人的习惯是无关的。

二、不𢆶黽是武丁时的习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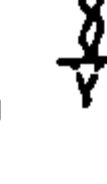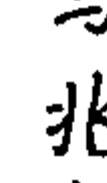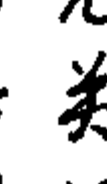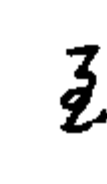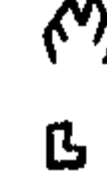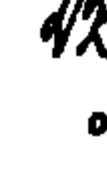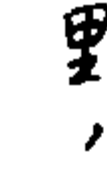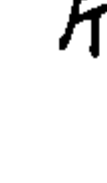
在我辑录的四六七片甲骨卜辞中，有贞人名字的共七十六片，贞人则只有八位；他们是：宾（十六次）、殻（十六次）、争（二十次）、亘（十六次）、永（七次）、韦（四次）、古（五次）、品（三次），都是武丁时代的贞人，由此我们可以推测，「不𢆶黽」是武丁时习用的兆语。也许有人会以为这七十六片在四百多片中，仅占六分之一，以六分之一来决定六分之五，实有以偏盖全之嫌，殊不知有不𢆶黽三字的卜辞，大部份都是断片，一片之中，往往就仅此三字，这种情形在四百多片里占了一半以上。假如除此不算，其他的甲骨，我们都可以利用贞人、称谓、字体、人物等方法来定其为第一期的卜辞，而最重要的，就是绝无反证，所以我们是有理由说不𢆶黽是武丁时代的习语的。更由于这兆语出现在「殻」、「争」、「宾」、「亘」这四位武丁早期贞人的卜辞中次数最多，所以我们又可以假定它是武丁早期习用的兆语了。

三、不𢆶黽与二告

「不𢆶黽」三字常与二告、小告同版。二告和小告有两种说法：第一种是释告为吉，二告就是上吉；他们的理由是因为甲文中有「弘吉」、「大吉」而无「小吉」，所以把小告释为小吉，二告也就是上吉了。第二种是释告为告，因为甲骨文中不但有二告，而且有三告三告，要是释告为吉，则三告三告便不好解释了，况且「弘吉」、「大吉」所用的吉字作「吉」，与告字绝不混用，故不可释告为吉。

我们现在很难判断这两派说法孰是孰非，但是我们却可以从不𢆶黽这兆语得到一些启示。因为，第一：「不𢆶黽」虽然常与「二告」、「小告」同版，却绝不与「弘吉」、「大吉」同版；第二：「不𢆶黽」更常与二告连文，而且这种连文是有一定法则的，它们的次序必然是[glyph]或是[glyph]，視卜辞的左行或右行而定，但无论是左行或右行，它们的次序仍是一定的（注：虽然说它们的次序是一定的，但也不是没有例外的。不𢆶黽与二告连文的甲骨共有三十八片，其中就有两片例外。它们是綴一·三〇五及京二八六三。），这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因为从各方面看来，「不𢆶黽」实有不祥的含意，假定它们是凶辞的话，二告就不得释为上吉了，因为「吉」与「凶」是无法配合的。唯一可以解释的办法是：(一)「不𢆶黽」非凶语或(二)「二告」非上吉。

四、「不𢆶黽」与兆序的关系

「不𢆶黽」的出现是与兆序无关的，从一卜至八卜都可以有「不𢆶黽」出现。这里顺便要提到一个问题，就是兆序与兆语契刻的先后问题。在四百多片甲骨里，其中有三片

10、李亚农：『玄当释为许字……黽字实为蛛之原始形，不玄黽即不许朱也……点即不许乎之意也。』（殷契摭佚续编考释）

11、饶宗颐：『卜兆术语之不玄黽、不玄黽，应读不再命。卜之已吉，不再命龟也。』（卜辞义证之一）

上述诸家，孙诒让、许敬参、张凤等释黽为龟，这是很明显的错误，因为这三字并非只出现在龟甲上。郭沫若释为不鼅鼄、于省吾释为不𢆶冥，并以为是指兆璺的不迷茫、不冥闇而说的，可是我们要知道，不玄黽是兆语，无论说它是指兆璺的鲜明或不闇，在意义上都是讲不通的。李亚农释为不许朱，即不许诸、不许乎的意思，更觉牵强。胡光炜释为不鼅鼄，假为不踟蹰，董彦堂先生从之。董先生又说：

按玄当为絲，絲鼄，即作絲之鼄；鼅鼄结网时，踟前不前，正可借以喻人之踟蹰，不踟蹰也同以兽之犹豫喻人之迟疑一样。卜辞中，凡一子两三卜时，必有极简之语句，不踟蹰即是一例。……因为一卜再卜而未决，所以三卜时即决定了，说不踟蹰。

照董先生的说法，不玄黽就是下决心定吉凶时所用的兆语。不过既然已经决定，就不应再有所卜问了。可是我们看：

1、乙编二六八三号，左第三卜与右第四卜的兆语都是不玄黽，但仍有第四、五、六、七卜。

2、乙编六八八一号，左第三卜与右第四卜的兆语都是不玄黽，但仍有第四、五、六、七卜。

3、丙编二六七号，右第二卜的兆语为不玄黽，但仍有三、四、五、六卜，而第七卜的兆语又是不玄黽，但仍有第八卜。

上述三个例子，都是在不玄黽之后再卜，可知它决不是下决心定吉凶的意思了。而且根据这些例子，唐兰氏『不再墨』、饶宗颐先生『不再命』的说法，也自然是不能成立的了。

总之，兆语『不玄黽』，至今还没有很好的说法；其正确的解释，有待学者们的研究和探讨。』（甲文『不玄黽』一辞的检讨 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二册三四六一——三四七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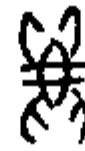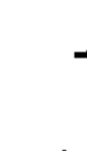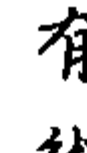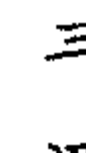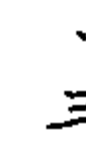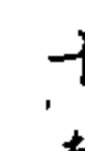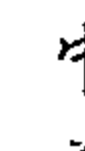
考古所『𢆶：此版中的『不𢆶』似为『不玄𢆶』之省。』（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三四页）

许进雄『*B0960 第一期

☐☐☐死☐☐

死作从死鼄声的写法只数例，而此版也涂朱，恐怕与上一版的卜问是有关连的。」（怀特氏等藏甲骨文集第四九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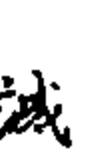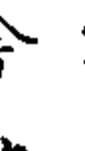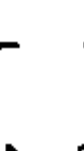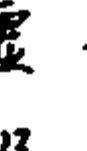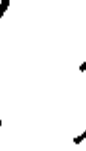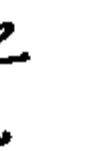
赵诚 「黽，鼄。象蜘蛛停在网上的形状。金文增加朱字作为声符。小篆变为从黽，可能是讹变。卜辞习见『不玄黽』似为当时成语，和弘吉、大吉相近，但具体意义不详。」（甲骨文简明词典二八六页）

聞一多 「卜辭有術語曰『不玄黽』，或緐縟其體作『不𢆶黽』，（前八、四、三）或變易其文作『不玄黽』，（藏一三四、三）或省略其辭曰『不玄』，（甲一、二、一五；又二、一九、二四；又二、一九、二五；佚五〇、四六五；又五七、五三二；庫一〇一、一六四二）皆橫書之。『玄黽』二字，釋者八九家，聚訟數十載，衆說紛紜，事同射覆。不章而皆未中也。今案『不玄黽』既可省為『不玄』，是黽於句中為賓格，於字當為名詞。玄位於副詞不字之下，賓格之上，則當為動詞。二字之詞性既定，乃可進而求其形音義。

首說黽字。

此字孫詒讓釋龜，聞宥量作賓從之，而郭沫若力斥其非，謂當釋黽。案龜黽二字，相混已久，此字以形求之，誠與黽為近，然意中亦未嘗不可指龜，蓋『不玄黽』既為占卜之術語，則以常識推之，此字為黽與龜無關？雖然，竊意釋龜釋黽，皆有未諦。考此字結體，可分着橫筆與不着者二類。今就甲骨文編所收者計之，字中着二橫作『黽』者二十三，着一橫作黽者十，而直作黽者纔十一，其比數當三與一而強，是有橫者為正體，而二橫尤備，無橫者其變體也。字中加橫，若非虛設，則此字之義，或當於橫中求之。又考『不玄黽』之語，每見於兆璺之旁，意者黽即兆字，二橫以示龜上見兆之意歟？

龜黽古字不分，前已言之，今謂黽兆亦未始有別。從黽之字，鼉音直遙切，鼂音則到切，鼅音七宿切，（並據廣韻）其音皆與兆近，此何故歟？嘗試推之，古黽字祇作黽，而上來諸字所從之黽，則黽之後身，實古兆字，自黽黽二形相混，篆書一概作黽，於是黽之形湮而徒寄其聲於此數字中也。黽亦兆字，凡有五證，述之如次：

案郭說得之。周頌有瞽篇曰『應田縣鼓，鞉磬柷圉』，鼉磬、鼂磬、即鞉磬也，溥分鞉與磬為二，而謂鞉為鞉鼓，非是。知之者，鞉鼓即縣鼓，陳奐辯之甚審，此鞉若為鼓，則縣鞉並出為不辭矣。且上句應、田、縣皆鼓，下句亦不煩再言鼓。實則詩以『鞉磬』與『柷圉』對舉，柷圉為一物，

邵黛鐘『大鐘八聿（肆），其鼉四鍺』，郭沫若據書懷石磬曰『自作鼂磬』，謂鼉即鼂磬，

鞉磬亦一物矣。說文鞉為鞀之重文，其籀文作磬，磬蓋鞉磬專字。此以鼗磬，一作鞉磬澄黽即兆，一事也。

考工記輈人「龍旂九斿，以象大火也，鳥旟七斿以象鶉火也，熊旗六斿以象伐也，龜旐四斿以象營室也」。案此四旗者，即禮記曲禮上所謂「前朱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龍之為青龍，鳥之為朱雀，不待論。熊之為白虎，以同類相亂，亦無足異。惟龜謂之為玄武，其義維明。今謂龜黽古字每不分，玄武即玄黽，黽武一聲之轉，猶鼀黽，耿黽一曰蝦蟆、蝥蟆也。黽冥音同通用，（左傳定四年之冥阸，即戰國策楚策之鄳阸，史記春申君傳之黽隘）故玄武又妄為玄冥。淮南子天文篇「北方水也，其帝顓頊，其佐玄冥，：：其獸玄武」。玄冥玄武，並屬北方，明為一名之分化。說文黽部「鼆，冥也，讀若黽蚌之黽」，左傳文十五年「一人門于句鼆」，釋文鼆本作黽。案黽加聲作鼆，鼆又省形作冥，黽，鼆，暨玄冥之冥，總一字耳。要之龜黽本已混淆，故北方之獸，或以為龜，或以為黽，兼言其色則曰玄黽，字之妄則為玄冥，要聲之轉又為玄武，其又或以龜蛇二獸者，似屬後起。考工記之龍旂，鳥旟，熊旗，龜旐，周禮司常則曰文（校）龍為旂，鳥隼為旟，熊虎為旗，龜蛇為旐，皆一獸衍而為二也。知北方之獸或以為黽，則其旗名曰旐之故，可得而言。蓋黽兆不分，既如上說，此旗畫黽為象，故謂之旐也。四旗之中，畫黽者謂之姚，猶畫鳥者謂之旟與即鶩耳。此以旐為畫黽之旗，澄黽即兆，二事也。

說文「頫，低頭也，從頁逃省，太史卜書頫仰字如此，楊雄曰人面頫」，重文作俛，今字又作俯。案此字例當以兆為聲，而玉篇音靡卷切，今又讀匪父切，自來說者紛紛，咸未窺其窾要。今謂此字所從之兆亦黽字也。以聲言之，黽免音近義通，（詩谷風「黽勉同心」，釋文「黽勉猶勉勉也」，娩訓生子，繩訓懷孕，義亦近。）頫古當作顯，故重文作俛。其又作俯者，則俛之音轉，俛謂之俯，猶捫謂之拊矣。以義言之，頫訓低頭，正受義於黽。詩新臺篇「得此戚施」，傳「戚施不能仰者」，國語晉語曰「戚施不可使仰」。案戚施者，說文黽部引詩作䵷鼀，字並从黽，而太平御覽九四九引韓詩薛君章句云即蟾蜍，蟾蜍固黽類也。龜黽之屬，性不能自仰，故毛傳國語云云。黽性能俯不能仰，因之黽有俯義，兆黽同字，故制字從兆從頁，以表低頭之意。此以頫字從兆而其聲與義並得之於黽，澄黽即兆，三事也。

山海經北山經「洧水其中多鱯黽」，注「鱯似鮎，黽鼃，似蝦蟇，或曰鱯黽一物名耳」。案或說是也。爾雅釋魚「魾大鱯，小者鮡」，注「鱯似鮎而大，白色」，爾雅之鱯即山海經之鱯：是山海經之黽即爾雅之鮡矣。黽為魚名，字當作鱦。釋魚又曰「鱦，小魚」，家語屈節篇「魚之大者名鱒，其小者名鱦」。案鱒即鱯，（楚辭離騷注「楚人名被為扈」，說文扈讀若阡陌之陌，國語周語魯懿公名戲，漢書古今人表作被，並鱯鱒聲通之比。）鱦即黽魚專字，亦即鮡字也。（鱦郭音繩則與鮡一聲之轉）此以鱦一作鮡，澄黽即兆，四事也。

日，引倉頡篇云「蟲名」，鼂下曰「上同」。漢書景帝紀「御史大夫鼂錯」，本傳作鼂。此以鼂字一作鼂，證黽即兆，五事也。

由上觀之，黽兆古爲一字，確無可疑，是則□字釋黽而音讀若兆，固無不可，然終不若逕釋爲兆，蓋卜辭別無兆字，說者或以𠔁若八當之，並無確據也。若嚴格言之，則□□爲兆之正字，而□則黽字，就中復有作□者，（藏二三、二）又似龜字，（龜黽之別，其要在有尾與無尾，金文可證。）此二者或爲□之訛變，或爲其假借，均未可證。要並當讀爲兆。孫郭二氏一律釋龜或黽，斯爲皮相矣。

此字結體抽象，最難辨識，余嘗苦思半載，最後始悟及詩小旻篇「我龜既厭，不我告猶」之語，因疑「不□兆」爲「不告猶」或不無關係。「告猶」之語，亦見尚書大誥「王若曰：大誥猷爾多邦」，馬本作誥繇，此疑即占卜術語「告猶」之衍變，（詳下）特下一色，仍當以作繇為正，繇即卦兆繇辭之繇，其作猶若猷者，俱屬假借。繇兆音義俱通，（方言一「□，跳也」，陳鄭之間曰□」，又十「窕，淫也，沅湘之間謂之窕」，廣雅釋詁四「䠷，長也」，莊子秋水篇注「遙，長也」，說文木部「櫾，崑崙河隅之長木也」，荀子榮辱篇「其功盛姚遠矣」，注「遙同」。漢書禮樂志「雅聲遠姚」，金文謠繇同字，舜媯姓，一曰姚姓，姚即繇字耳。漢書禮樂志「銚四會員十二人」，注引韋昭曰「銚國名，音繇」，以上並繇兆聲通之證。禮記月令「命太史釁龜策占兆」，注「占兆，龜之繇文」，左傳閔二年「成風聞成季之繇」，注「繇，卦兆之占辭」，僖四年「且其繇曰」，注「繇，卜兆辭」，襄十年「姜氏問繇」，注「繇，兆辭」，以上並繇兆義通之證。蓋龜之璺坼謂之兆，其占兆之辭謂之繇，實則兆繇古本一音一義，其後乃分化為二耳。卜辭曰：「□兆」，詩曰「告猶」，書曰「誥繇」，兆與繇（猶）若爲一語，則□與告（誥）音義當亦不遠。夫就字形觀之，釋□爲告誡，誡難徵信。然前揭□之變體有作□之例，其字確有告音，□既可假爲□，（一作□者僅一見，故暫定爲借字。）則□音亦近告，從可知矣。請言其詳。

□者，卜辭執圉諸字俱從此，故知字確當釋㚔。說文「㚔，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盜不止曰㚔，讀若籋。」案卜辭□字爲獨體象形，許君說小篆从大从羊，其誤不待辯。至所說㚔字二音三義，則皆可信。首論二音，（一）讀若瓠，（二）讀若籋。籋音即執字所從得聲，此最易明。瓠音則自來學者多疑之。今案瓠在魚部，而從幸之圉睪等字亦並在魚部，是㚔讀若瓠固無可疑。漢書王子侯表上「瓡節侯息」，注「瓡即瓠字也」，瓡字從㚔而與瓠同，此㚔本有瓠音之確證。次論三義（一）所以驚人也，（二）大聲也，（三）盜不止。盜不止之說未詳。其曰「所以驚人也」者，㚔部六文可證。睪下曰「司（伺）視也，从目从幸，今吏將目捕辠人也」，執下曰「捕辠人也，从丮从㚔，㚔亦聲」，圉下曰「囹圄，所以

拘辠人，从口从夲』，盩下曰『引繫也，从夲攴見血也』，報下曰『當辠人也，从夲从𠬝，𠬝，服辠也』，籀下曰『窮治辠人也从夲人言竹聲』，重文作𥫔。』統觀諸義，夲當是刑具之屬，古字作㚔，象形，故曰『所以驚人』，驚猶警也。曰『大聲也』者，睪從夲而睪與皋古字通，夲即古皋字，亦即嗥字也，漢書皋陶，列女傳作睪陶，詩鶴鳴篇『鶴鳴于九皋』，漢孫叔敖碑『收九睪之利』，九睪即九皋，荀子王霸篇『睪牢天下而制之』，後漢書馬融傳注引作皋，他若皋與澤通之例尤多，殆不勝舉，凡此並睪皋古通之證。儀禮士喪禮曰『曰「皋某復」，三』注『皋，長聲也』，周禮樂師『皋舞』，注『皋之言號』，案皋讀為嗥，故訓長聲，訓號，許書一說夲訓大聲，即皋嗥之本字。廣韻悻，古勞切，集韻作悻，一作㤟，是皋古字當祇作夲，其異體之皋祇作㚔，夲㚔並夲之省交也。因思許慎夲一曰讀若瓠，以讀若字有義之例推之，似當云讀若呱。詩生民『后稷呱矣』，本書口部『呱，小兒嗁聲』。呱轉為皋（嗥），猶呼轉為嗁也。由是觀之，許書『一曰大聲也』下又似當補『讀若皋』三字。知夲有皋音，則夲部睪籀盩報諸字之語根乃明。許君謂籀從竹聲，而睪下盩下報下均不云何聲。實則籀與皋音全同。睪古音仍當在幽部，說文『睪，司（伺）視也』，廣雅釋詁三『覗，見也』。義同。從目與從見同，夲即皋字矣。盩報與皋亦同韻母，惟聲母交耳。此三字實皆從夲得聲，許君不知夲有皋音，故有此誤』。（釋「不[illegible]」古典新義五七五——五八○葉）

按：鼅鼄亦名鼄蝥、蠿蟊、次蠹，皆一聲之轉，今則通作蜘蛛。方言：『鼅鼄，鼄蝥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鼄蝥，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鼅鼄，或謂之蠾蝓。蠾蝓者，侏儒語之轉也。北燕朝鮮洌水之間謂之蝳蜍』。卜辭鳥獸蟲魚之名未見作謰語者，謰語當起於東周。鼅鼄初但作鼄，猶蝶之為蛺蝶，蝎之為蛣蚰，蠡之為蠑螈，皆急言緩言之別。急言則為鼄，緩言之則為鼅鼄，為次蠹、為蚰蟱、為蠿蟊。鼄蟱，孟子滕文公即作螬，皆此之比。契文鼄字即象蛛在網上之形，李孝定之說是對的。金文鼄增「朱」為聲符。小篆从黽為譌體，契文本象蛛形，與黽有別。郭沫若謂並無「朱」之音符」，何見其不可釋為鼅」，未免疏失。

1866(2)

黽

按：王國維釋黽是對的。周禮蟈氏「掌去鼃黽」，鄭眾注：「蟈，蝦蟆也……。鼃黽，蝦蟆屬」。鼃今作蛙。契文即象蛙形。徐灝段注箋云：「黽無尾，則非从它也。蓋立文偶相似耳」。

葉玉森　「鼉鼉鼉鼉並非水中小虫，若鼉鼉鼉鼉，疑古文或亦从黽。上揭奇字似从黽从單省，或即鼉字。」（

商承祚　「說文解字『鼉，水蟲，似蜥易，長丈所，皮可為鼓，从黽單聲。』單字古金文作單，與此形近，邵鐘作鼉，與此畧同。」（類編十三卷四葉）

李孝定　「說文：『鼉水蟲似蜥易長大从黽單聲。』商氏引說文據段注本从龜从黽於文形近易混。唐蘭說見前鼉字條鼉字古或从龜，葉說可从。金文作鼉邵鐘从田，疑頭形之『0』所譌變，許君遂以為从單聲矣。」（集釋三九四七葉）

何光岳　「早在商代的甲骨文中，便出現鼉字，即今鼉字，這是早期的甲骨文，到了商代后期，甲骨文简化为單、單、單、單。在周代金文中，有鼉字，或简化为單、單、單。『鼉字，象其头、腹、足、尾之形。』以后鼉与單的字体分化，單即取鼉的上部，随着方言称呼的不同，便叫作鳝，這些方言主要流傳于河南、山東一带，至今仍有些地方叫鼉龙为鳝龙。因鼉除交配时雌雄在一起生活外，大多数时间都是单独生活，每一鼉穴只有一条鼉，故單便演化为单独的单，音檀，变为一音之轉，以后单字加魚旁为鱓，以别于义为单独的单。愈到后来，单、鼉的音义差别就愈来愈远，以至于分道扬镳了。鼉，音鮀，与鮀通用，后又转化为咢，这些方言主要流传于山西南部，随着古代人民的南迁，便将这个方言也带到了長江流域来。古代因鼉字复杂难写，便简化为咢字……当作战进兵时，击着鼉鼓执戈而进，以后单和戈两字合成作战的战字，且音与单（鳝）仅一音之转。这种叫声与现在的扬子鳄叫声完全一样。……金文中的噩字作噩（噩侯簋）一字四口，正象徵为多口发出的响声，即以后的噩字。这些鼉、噩、單的甲骨、金石文，不但是产地，也是因产地而命名的國名和邑名。后来以击鼉鼓作战，双方必然造成伤亡和损耗，便演变为噩耗、噩丧等名词的来源，由于鼉具有神秘和模糊感，故又演生为渾渾噩噩之意。」（扬子鳄的分布与鄂國的迁移，江汉考古一九八六年三期二四——二五頁）

按：鼉即虫部之蝉今之鰐。邵鐘「鼉鼓」之鼉，與此形近，釋鼉可從。卜辭均殘，用義不詳。

187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872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873

按：合集三三三二九辭云：「乙酉貞，又歲于伊䵼示」，當為「𪚴」字之省。屯二五六七辭云：「丁亥貞，多宁以鬯又伊尹𪚴示」，與此辭例同。參見1876「𪚴」字條。

187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875 龜

羅振玉「說文解字龜古文作𠁴。卜辭諸龜字皆象昂首被甲短尾之形。或僅見其前足者，後足隱甲中也。其增水者，殆亦龜字」。（殷釋中三十三葉下）

王襄「古龜字。象龜側視之形」。（類纂正編第十二第五十九葉上）

龜宗（補通考三六葉）饒宗頤「左傳哀二十三年：『將戰，長武子請卜。知伯曰：君告于天子而卜之，以守龜于宗祧，吉矣；吾又何卜焉。』此即龜宗之義」。（通考一二九六葉）

命龜（補通考三七葉）　饒宗頤　「周禮太祝六辭，二曰命。詩定之方中傳：『建邦能命龜』，可參俞正燮全滕公命義。」（通考一二九六葉）

饒宗頤　「『戊午卜，設貞：我狩獻。𢦔（禽）。之日狩，允𢦔……』（屯乙二九〇八）按獻，地名，即龜。佐桓十二年：『會宋公于龜』，杜注：『龜，宋地。』」（通考九八一九九葉）

李孝定　「契文多見側形，與篆文同。亦有象正視形者，與許書古文近。辭云『用龜一月』前、四、五四、六、『丙午卜其用龜』前、四、五四、七、『𢾊龜』，𡿨二均其本誼。其从水者，辭云『己卯卜爭貞令條秋令𠭯田从𢦏于龜獲羌』前、七、二、四、『𡆥龜𡆥于龜也口二牛』斷、爲三八一均爲地名，非龜字。」（集釋三九三葉）

按：說文：「龜，舊也，外骨内肉者也。从它，龜頭與它頭同。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鼈之類，以它為雄。象足甲尾之形」。姚文田、嚴可均說文校議以為廣肩「當作廣要，要俗作腰，因誤為肩」。契文龜或象其側形，或象其俯視形。小篆即象其側面形，字不得謂為从「它」。龜鼈無雄，以它為雄之說，乃傳譌之言，不可據。王筠釋例謂「非無雄也，龜鼈皆有雄而不能交合。鼈之交也，多見之者。雄覓一蛇，來與雌交。雄輒入水，跳擲不已，似欣喜也」，亦屬誕妄。卜辭「龜」字皆用其本義。其从水作⿰冫龜者，乃地名，與龜字有別。

1876

⿱臼龜

朴泳波　「⿱臼龜，乙二九四八。从臼从龜，說文所无。人名，白⿱臼龜。」（甲骨文編一〇六頁）

張政烺　「丙寅〔貞：〕𢦔來告，以〔羌〕用于☐。

貞：〔𢦔〕來告，羌其用自上甲。

丙寅貞：叀亻以羌眔它于⿱臼龜示用。

这是武乙时卜辞。𢦔和亻是人名。羌是羌人，常为殷之俘虏。『以羌……用』是说用羌人作祭

品。眾犹及，言祭之所及。它是它示，即旁系先王。于犹与，鼉示与它示並提，皆為祭祀的对象。鼉《甲骨文編》入臼部（字号823），无说。按殷人称示很不簡单，一般都指商王的祖先，这片卜骨言「用自上甲」，又言「于鼉示用」，当指一事。「用自上甲」言祭以上甲為首的一系列的大示，非指上甲一人。殷虚卜辞综述（460頁）曾讲「元示」，所引卜辞有：

辛巳卜，大，貞：出自上甲元示二牛，二示二牛。（前3.22.6）

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哲庵85）

说「元示当指上甲」。这些材料很重要，可惜其解释却似是而非。元示和二示对言，犹大示和它示对言，前者指直系先王，后者指旁系先王。前一条「出自上甲元示」是说祭从上甲以下的大示，也就是我们在前面说过的上甲加九示。这里的「二示」指旁系先王，也就是我们考证的它示。第二条相同，「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就是大示五牛，它示三牛。这点讲明白了再回头看，鼉示和元示相当，因此我疑心鼉当读元。说文：「鼋，大鼈也。从黽，元声。」鼉象两手捉个大鼈之形，也许就是鼋之异体字。」（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六七頁）

按：字可隸作「鼉」。佚二五六七辭云：「丁亥貞，多宁以鬯衜伊尹鼉示」「鼉示」既有别於「它示」，亦有别於「元示」，當為非先王之諸示，而以伊尹為首。合集三三三二九亦稱「伊鼉示」。

1877

龜又

按：字从「龜」从「又」，隸當作「龜又」。辭殘，其義不詳。

1878

龜攴

考古所：「地名。在武丁时期就作为殷王田猎地出现（見丙释二八四）。」（小屯南地甲骨九一九頁）

按：字从「龜」从「攴」，隸當作「龜攴」。在卜辭皆為地名。

瀗

王襄 「古瀗字」（類纂存疑第十一第五十三葉上）

葉玉森 「按此字从水从黽，乃地名。與[glyph]（前六、六五、五）[glyph]（後上十九、五）同字。羅振玉釋黽（書契考釋），予疑其地殆即名瀗，或黽水合文也」（前釋七卷二葉下）

陳夢家 「湡，或隸定作瀗，古文黽、禺、禹是一字」（綜述五九七葉）

陳夢家 「……辛丑卜𡧊湡三宰（佚二三四）

戊午卜𡧊于湡三宰埋三宰于一珏（輔仁二〇）

𡧊湡三牛（甲二七九）

勿帝于湡（珠六四七）

弜又湡（甲二六九七）

……湡或隸作瀗，古文黽、禺、禹是一字，所以我們暫定為湡，說文「湡水出趙國襄國之西山，東北入寖」，今邢臺縣至舊大陸澤之間」（綜述第五九七葉）

孫海波 「[glyph]，甲二七九。用与黽同。𡧊瀗一牛。」（甲骨文編四四六頁）

屈萬里 「瀗字，不見於字書；其為形聲字，一望而知；則其音讀當如黽也。或釋湡；以字形核之，殊不類」（甲釋四五葉二七九片三辭）

按：契文瀗从水从黽，陳夢家隸作湡，以為「古文黽、禺、禹是一字」，其說非是。契文自有湡字作[glyph]，禺字作[glyph]，形體迥殊。前七・二・四「己卯卜，爭貞，令𠱠令皀田从戠至于瀗獲羌」，瀗為地名。瀗亦為祭祀之對象：

「出于瀗」 前六・六五・五

「弜又瀗」 甲二六九七

「戊午卜，王夔于⿰彳龜，三牢埋」
「辛丑卜，夔⿰彳龜戎三牢」
「貞，又⿰彳龜夔」

南輔二〇
佚二三四
南明五〇九

殷人每祭於山川之神以求年祈雨，此亦其例。

1880 ⿰彳龜 〓

孫海波　「从彳从龜，說文所無。」（甲骨文編七八頁）

按：字从「彳」从「龜」，辭殘，其義不詳。

1881 ⿱艹龜 秋 〓 〓

孫海波　「〓，鐵一五三・二。唐兰釋⿱艹龜。龟屬。按，說文无此字，今附於龜後。」（甲骨文編五一三頁）

李孝定　「說文『𥤚禾穀孰也从禾𪛖省聲龝籀文不省』卜辭段⿱艹龜為𥤚。⿱艹龜字重文，說詳十三卷⿱艹龜下。又或段絛為秋，絛字重文，說詳六卷絛下。至籀文之龝，當由⿱艹龜字所衍变，以⿱艹龜為秋乃段借，後或增禾為形符，遂為从禾⿱艹龜聲。⿱艹龜形音並近，或有从禾龜聲之龝字，後復譌龜為𪛖，廣韵有此字音焦與龜音亦近遂為許書籀文之龝矣。」（集釋二三六九葉）

蕭艾　「甲骨中关于祀〓的卜辞出现不少。例如：

『庚戌卜，出〓。』（龟甲兽骨文字一・一八・三）

『〓隹尞』（铁云藏龟拾遗七・三）

……〓是什么呢？……我定〓为『羌龟』合文，即羌方贡来的大龟。……殷虚附近甚至数百里远近地区，并不产龟。其所需大量龟甲，都是所属方国或臣下贡献而来。因此，甲骨文中出现了『南氏龟』、『西龟』之类的纪录。说明殷代贞卜用的龟来自南方长江流域或陕甘等西方地区。

今天，人们把龟视为下贱之物，可是，在上古时代恰恰相反。人们认为龟是神物，称之为灵龟。尤其是藏于太庙的龟，视为国宝，绝非等闲。左传有一段纪载说：

『昭公十八年夏五月……郑火……子产……公孙登徙大龟……』

因为起火，宰相命令吉人赶快搬走大龟，这是何等重视。又庄子：

『吾闻楚有神龟，死已三千岁矣。王巾笥而藏之庙堂之上。』

这些，都是春秋时代的事了，在春秋以前一千余年，更可想而知。……

明瞭上述这些，就不难清楚：在殷代，当西方的羌方，从老远贡来大龟，是多么重视，于是名之曰羌龟。将它作为神物，藏之于庙。为了占卜国之大事，得到灵验，并时时给以祀祭。所以甲骨载有祀『羌龟』的卜辞，而□决不是什么蛙或蟋蟀了。」（释「□」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八年二期六二页）

温少峰　袁庭栋

「甲文有□、□、□等字，唐兰先生认为：此龝字者，本象龟属而有两角之形（殷墟文字记）。郭老则认为『龟属绝无有角者，且字之原形亦不象龟。其象龟甚至误为龟字者，乃隶变耳。今按字形实象昆虫之有触角者，即蟋蟀之类』（殷契粹编）。此二说置于卜辞之中均与文义不合，非是。近年来，郭若愚同志释为『螽』），即蝗虫、他说龝『象一只蝗虫，有触足，有翼、肢足，一个蝗虫的各部分都具备了』（释龝，载上海师范学院学报一九七九年二期）。同时，夏渌同志和胡澱咸先生也得到了相同的结论（见学习古文字琐记，澱代的虫害，甲骨文字考释·释龝，均油印本）。此说正确，可从。

卜辞中有『甹龝』之载：

(184) 庚辰貞：其甹龝？（南明四六九）

(185) 貞：甹龝，來辛卯酌？（甲三六四二）

(186) 乙亥卜：其甹龝于狥？（摭續二）

『甹龝』就是『宁螽』，与卜辞中关于『宁风』、『宁雨』之辞同例，乃是祈求祖先神灵宁止『螽』即蝗虫的灾害。春秋桓五年經：『秋，螽』。谷梁传曰：『虫灾也』。艺文类聚卷一〇〇引春秋佐助期曰：『螽之为虫，赤头甲身而翼，飞行，阴中阳也。』又引洪范五行传曰：『春秋为螽，今谓之蝗。』由于蝗虫为害严重，殷人十分担心蝗灾的发生，故有卜问其至或不至之辞：

(187) 庚申卜，出貞：今岁龝不至兹（茲）商？二月。

貞：龝其至？（文六八七）

(188) 癸酉貞：龝不至？（坎T0·一二）

当蝗群大量发生时，卜辞中称为「𪛉爯」或「𪛉大爯」，即蝗虫大举之意。又称「𪛉⿱夂仌」，郭若愚在上引《释𪛉》中释⿱夂仌为「集」之异体，近之。

(189) ……𪛉爯至商。六月。（燕二·一五·九）

(190) 乙酉卜，宾貞：𪛉大爯？……（存一·一一九二）

(191) 丁酉貞：𪛉不集（集）？

其𪛉集？（人二三六二）

对蝗灾为害，殷人极为重视，常告祭于先王先公或河、岳、土（社）等神灵，求神降祐，消除此害。卜辞云：

(192) 乙未卜，宾貞：于上甲告𪛉爯？（存一·一九六）

(193) □戊貞：其告𪛉集（集）于高且夔？（粹二）

(194) 庚午貞：𪛉大集（集），于帝五丰臣寧（宁）？才（在）且（祖）乙宗卜。（粹一

二）

(195) 甲申卜，宾貞：告𪛉于河？（佚五二五）

(196) 乙未卜，宾貞：于岳（告）𪛉爯？（甲三四七二）

(197) 貞：帝𪛉于門？于土（社）？（卜五九二）

值得注意的是，殷代先民对于蝗灾的态度并不仅是停留在祭告鬼神以消极无为的祈祷，而且已采取了积极的灭蝗措施。

甲文有⿱龜火字，字象火烧蝗虫之形，说文写为⿱龜火，训「灼龟不兆也，读若焦」。可知此字之本义为火烧蝗虫，使之焦死。此字在卜辞中借作季节之名，即「穐」，今写作「秋」。但是，如果灭蝗之事不是经常举行，就不可能造出这个⿱龜火字，更不可能以其焦黄之色为特征而借为穐字。所以郭若愚同志在释𪛉中以为：「⿱龜火字似乎告诉我们，他们已采用烧火灭蝗的办法」。这个论点是可以成立的。在诗小雅大田中就有「去其螟螣，及其蟊贼，无害我田稚。田祖有神，秉畀炎火」的记载，「螣」就是蝗（见吕氏春秋不屈高诱注：「今兖州谓蝗为螣」）。毛传训「秉畀炎火，盛阳也」。不确。故朱熹集传训为：「必去此四虫，然后可以无害田中之禾。然非人力所及也，故愿田祖之神为我持此四虫，而付之炎火之中也。姚崇遣使捕蝗，引此为证，夜中设火，火边掘坑，且焚且瘗，盖古之遗法如此。」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亦谓「亟取而畀之炎火也」。吕氏春秋不屈：「蝗螟，农夫得而杀之。奚故？为其害稼也」。由这些记载可知，殷周之时确有以火灭蝗的事实。

(198) 叀（惟）𪛉今⿱入∀？（粹九四六）

此辞之⿱入∀，从∀，乃𠦪即毕之省体，象田网之形。又从匕，即从匕声。故字为毕之异体。

郭若愚同志据此辞而谓殷人对付蝗虫已经『采用网捕捉的方法』。这是完全可能的。

(199)庚戌卜，貞：出（有）⿱网龜，隹帝令佽？（前五・二五・一）

饒宗頤

「□癸丑卜，……于⿱龜灬令。」（拾掇四三五）

「……亞于⿱龜灬。……」（佚存七八〇）

……龜與⿱龜灬實為異字。他辭云：

「……叀令龜。叀令⿱龜灬。」（粹一一五一）

右版中一稱龜，而一作⿱龜灬。按說文：「⿱龜灬，灼龜不兆也。春秋傳曰：『龜⿱龜灬不兆』。讀若焦。」哀二年傳：「卜戰，龜焦。」無「不兆」二字。又定九年傳：「衛侯將如五氏，卜過之，龜焦。」此作龜⿱龜灬。魏書諸帝子孫傳：「昔軒轅卜兆，龜焦。」俱借燋為焦。廣韻字作⿰火龜，灼龜不現兆曰⿱龜灬。此片龜與⿱龜灬分言之。考卜辭間言灼龜不見兆之卜。屯乙四八二二殘甲右甲橋有「卜⿱龜灬」二字。又同書四七四一殘甲左甲橋有「貞⿱龜灬」二字，此兩版同為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可以綴合，見殷綴二七。審甲上俱無坼兆，正可證⿱龜灬為灼龜不兆之說。（卜辭⿱龜灬又作⿱艹⿱龜灬又作⿱艹龜，借為穐即「秋」字，每見「今⿱艹龜」「告⿱艹龜」即「今秋」「告秋」，與此義別。）（通考三七——三八葉）

唐蘭

「石爂字，舊不釋。今按當是从火从⿱艹龜，象以火熱龜，據余所定象意字聲化例，則⿱艹龜乃聲也。故卜辭以⿱艹龜爂同段為秋。說文：『⿱龜灬，灼龜不兆也。从火，从龜。春秋傳曰：「龜⿱龜灬不兆」。讀若焦。』⿱龜灬即爂字之誤。疑傳文本作『龜爂』，爂焦音近，得相通假，而讀者誤認爂為焦之專字，遂改从龜耳。董作賓乃謂⿱龜灬字不見於說文，何其疎也。⿱艹龜字孫詒讓釋夔，（舉例下四二）亦誤。新撰字鏡九卷龜部，出⿱艹龜字云：『奇棵反，虬字，無角龍。』又出⿱艹龜字云：『奇棵反，字書亦虬字也。虬龍之無角者也，在部。』（當去在虫部）後條似出原本玉篇。」（文字記七葉下——八葉上）

唐蘭

「按葉說謬妄，董作賓乃和之，謂『甲骨文中夏之形，象蟬之側面』（董說見卜辭中所見之殷曆）詢亞角鍪內蟬形作□，（敬吾心室彝識下詢亞角）殷虛白陶片上蟬文作□，與此⿱艹龜字頭戴二角者判然有異，謂⿱艹龜是蟬，一妄也。夏蟲不足以語仌，夏蟲多矣，何以不舉蟲蠅，謂段蟬為，再妄也。文字之學不修，故葉氏得售其妄，今辨正之，庶來者無惑。然操觚之士，率爾看象，自鄶以下，我不欲觀，亦不能悉論及也。以字形言之，此⿱艹龜字者本象龜形而具兩角，誠以卜辭所見龜字對校之，如：□與□，□與□，□與□，自頸以下，背腹足尾，纖悉畢同，固不待繁言而見也。其或作□與□者，未詳所狀。（似多一足形。爾雅：『鼈三足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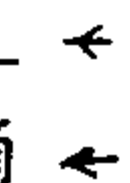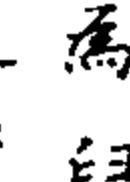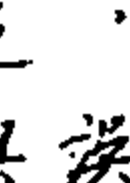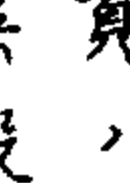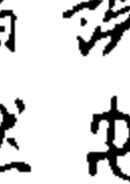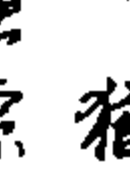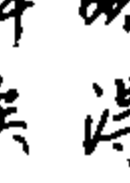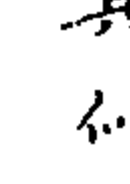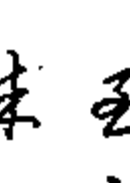
龜三足賁』。注：『山海經曰：「從山多三足鼈。大苦山多三足龜』。今吳興郡陽羨縣君山上有池，池中出三足鼈，又有六眼龜』。然則龜屬固多異形也。）其或作𪚦者，似口尚有鬚也。龜字說文遺漏。廣雅釋魚：『有角曰龍龜』。龜正當作龜，蓋龜黽易亂。（如：龜或為黽，黿或為黽。）萬象名義廿五龜部有龜字，『奇樛反，虬也，龍無角也』。天治本新撰字鏡同。（天治本卬本難得，須託友人借到一帙，方付景照，未及檢查。僅據其龜部龜字凡兩出）蓋原本玉篇當有此字，今本龜部則已為俗人刪之矣。龍龕手鑑誤入艸部，然其字作龜，則猶未甚誤也。龜讀為艸者，段借義也。其本義當為龜屬而具兩角者，其物今不可知。然余頗疑其即說文之𪓰也。說文：『𪓰，龜屬，頭有兩角，出遼東』。又：『鼅，水蟲也。薉貉之民食之』。按所謂水蟲者，乃𪓰是也，其非蠹黽蠅蘢之屬可知。𪓰字從句聲，句從屮聲，從龜而龜段為艸，艸字亦從屮聲。𪓰頭有兩角，而龜字之首亦具兩角。兩者閒閻係似頻寍切也。從龜之字，今可考者凡四。其閒見於卜辭者二：一龜字（見後下四一・一及後一二四一）未詳。一𪚦字，見後，即說文之𪚦字也。見於字書者二：原本玉篇九龠有龣字，（本化作鑯，依萬象名義正之）『思條反』，蒼頡篇：「龣部九成也」：：字書或蕭字也」。今本玉篇謁為龣。漢楊著碑云：『畏如鑪旻』，秋作𪚦，隸韵引燕然銘秋作𪔣，萬象名義作𪚦，並從𪚦，今說文則謁為𪚦。然則凡從龜之字，後世多誤為從龜，故龜字遂湮晦矣。卜辭曰『今龜』，『來龜』，又曰『今𪚦』，龜及𪚦，並當讀為𪚦，即『今秋』與『來秋』也。蓋龜聲本有聚斂之義，故段以為收斂五穀之稱。殷庚言：『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是秋本收穫之義，引申之乃為收穫之時矣。因有收斂五穀之義，故後世注以禾旁，而為形聲字之『𪚦』，其後又省龜，遂為『秋』字矣。說文：『秋，禾穀熟也。从禾𪚦省聲。𪚦籀文不省』。雖誤龜為龜，其說固猶有本也。六國文字作秌，則當是從日秋聲。其演变如下圖：

龜—龜
龜—𪚦—穐—秋—秌

秋本收穫之時，百穀各以其熟為秋，本無定時也。惟穀多一年一熟，故秋之義略當於年，詩『如三秋兮』是也。卜辭云『今秋』『來秋』，當亦如此，惟未必如歷術中稱年之精確耳。若四時之秋，則後起之名矣。」（文字記六葉上——七葉下）

葉玉森

「古人造春秋夏冬四時之字，疑並取象於某時最著之物。卜辭未見夏字。據上今春之例，獵獲三則。『今』下一字並象形文，如『今□其𦯉』，（簠・二・五）『口賓貞由今□口』（後・下・一二）『今□其㞢降𥛨』，（仰・二・二六）三辭中之象形文，並狀緌首翼足，與蟬畢肖，疑卜辭段蟬為夏。蟬乃最著之夏蟲，聞其聲即知為夏矣。」（鉤沈二葉）

又曰：「夏之殊態如□□□□□並象蟬之緌首翼足形。蟬為夏蟲，聞其聲即知為夏。

故先哲假蝉形以表之。小篆作䕉，误𠂉𠂉为臼，误𦣻为頁，误𡕒为夊，猶略得其似。（至許君乃謂象首及兩足，為中國之人，一若外國之人頭及手足與中國異轂者然，誠強索解矣」（朱氏《汶字編》五卷十三葉上夏字條引）

李孝定「从龜省从北，字本為單體象形，姑从許書例說之如此。《說文》所無。唐氏謂即《萬象名義》之龜，段為秋字，其說甚是。葉謂象蝉形，卜辭段為夏字。蝉之與夏聲韵懸遠，段借字從無此例，更無論其形之不肖也」（《集释》三九四四叶）

于省吾「唐兰解释卜辞的龜字说：『以字形言之，此龜字者本象龟形而具两角。……』我既同意唐氏的前一说法，现在对于他说引的典籍略加补充。《周书·王会》谓『龙角神龟』，《广雅·释鱼》谓『有角曰龜（应作龜）』。《抱朴子·对俗》谓『千岁之龜，五色具焉，其头上双骨起，似角』。以上所引，亦可以作为参证。

今将在刊物上登载的有双角的乌龟，录之于下：

一九八一年《化石》刊物（第三期十五页）的标题是《长犄角的乌龟》：『在澳大利亚的一个小島的陡崖上，澳大利亚古生物学家阿·里奇发现了相当大的陆生龟类化石，这种龟类早已绝灭。「学者们还是第一次见到这种形状古怪的龟，它生活在两千二百万年以前。使大家感到惊奇的是：第一，它的头上长着两个向后弯的尖犄角，当它将头缩进龟壳下面时，它的这一对角仍留在外边；第二，它还长着一个带有脊的尾巴；第三，这种龟的壳很薄，可能的就是因为这个才使它不能生存至今。」又《光明日报》（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版）《奇异的乌龟》：『澳大利亚古生物学家阿列克斯·里奇，在澳大利亚北部海岸附近的小島上发现了一具十分奇异的乌龟遗骸。学家认为，这种乌龟生活在一千二百万年以前的陆地上。这种乌龟背上的甲殼很薄，头上却长有一对相当锋利的角，其尾巴与鳐鱼的尾巴十分相似。』这和《化石》所记大致相同。……

按以上刊物所记载澳大利亚双角龟形，虽然以为生存在两千二百万年之前，但不能说在我国三千多年前的商代就没有这类动物。因为甲骨文的双角龜属于象形字，当时必然实有其物，然后才能摹仿其形，这是可以理解的。此外还要加以说明的是，象形文字经常与图画或实物不能完全相同，就双角龜的实物图形上是横列的，它头上的双角向后倾斜，但就象形文字来说，不管头上的角形偏前偏后，无不列于头的顶部。又甲骨文的龜形的尾巴有无互见，其有尾者，例如：作萬（《粹》一二）、作篗（《文录》六八七）、或篗（《前》二·五·三）等形。这和澳大利亚的角龟，『长着一个带有脊背尾巴』是相合的。至于头尾中间的龜殼作横列的椭圆形，其龜殼上

的纹理，和现在的一般龟形几乎没有什么区别。」（释龜，史学集刊一九八二年四期一至四页）

姚孝遂　肖丁　「《佚》525：『告秋于河』《粹》88：『其告秋上甲二牛』卜辞『秋』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诸形，与龜字在形体上迥然有别。《说文》『秋』字的籀文讹变为从『龜』，我们不能据此以为卜辞的『龜（秋）』字是象『龜』形。」（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七页）

姚孝遂　肖丁　「……𪛉即龜字之繁体，下从火。籀文作𪛉，其形益繁，且讹变为从『龜』。卜辞『龜』与『𪛉』在形体上用法上均区分极为严格，不容相混。龜与𪛉均即今『秋』字。说文训𪛉为『灼龜不兆』，形体既讹，义亦非其本朔。」（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三三页）

姚孝遂　肖丁　「『告龜』即『告秋』，为收获之事祭告于先祖。其对象为夒，为河，为岳，而主要则为『上甲』。《粹》4：『其告秋上甲』，《粹》88：『其告秋上甲二牛』均其例。（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一页）

姚孝遂　肖丁　「『秋集』当为有关收获之事，卜辞或称『告秋』。」（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七页）

何琳儀　「例如『秋』，甲骨文本作『[illegible]』形，籀文省[illegible]音符『丘』作『𪛉』。」（戰國文字通論二〇〇頁）

按：唐蘭釋龜即𪛉是對的。但謂為龜屬而具兩角，又疑即鼉，則非是。其後復於天釋修正前說，據天二〇謂上端象喙形，其尾旁之揭起者，為甲形。釋龜為『觜𪄻』，即『靈龜』。均局執於龜為龜屬，或於𪛉為灼龜之訓，以致誤。龜首為觸鬚，背或突出其翼，與『喙』與『甲』無涉。柯昌濟、郭沫若以為蟋蟀之形。鹽鐵論引月令：『涼風至，殺氣動，蜻蛚鳴，衣裘成』。方言：『蜻蛚，楚謂之蟋蟀，或謂之蛬，南楚之間謂之蚟孫』。其蟲鳴秋，其鳴以翼。契文龜或突出其翼形，借為春𪛉之𪛉。籀文从龜乃形體之譌變。

或以『龜』乃象蝗蟲之形。卜辭『告秋』、『寧秋』之祭，均與災異有關。解為蝗禍皆可通。

蝗至秋時為害最烈，故可引申為春秋之「秋」。「龝」字仍當以取象於蝗蟲即「𪓐」為是。

1882

按：字从「八」从「龜」，其義不詳。

1883

郭沫若「二蟬字作[glyph]，与蟬形酷肖。白色陶紋有作[glyph]者，亦正相似。蟬假为禪祭也。有此字出，足證葉玉森以龝为蟬形文实謬。」（殷契粹編考釋二〇五頁下）

金祥恆釋蜩。（續甲骨文編十三卷四頁）

1884

按：郭沫若以為字象蟬形是對的，但謂假作「禪」則非是。合集三四四一〇辭云：「叀甲用[glyph]」；「叀癸用[glyph]」。當為祭品。

按：合集七〇一四辭云：「己卯卜，王貞，余乎㞢[glyph]㞢，余弗[glyph]㞢」用為動詞。

1885

按：此與1884同字，當合併。

兵之彌。玄謂弭讀為敉，字之誤也。敉，安也，安凶禍也。」說文：「敉，撫也。从攴，米聲。周書曰：『亦未克敉公功。』讀若弭。」按撫安同義，是契文之米祭，即男巫招弭之弭。弭為安凶禍之祭。囧米連文，盟謂要誓於鬼神。其言「以于囧米」，謂與于盟弭。其言「王米于以且乙」，以應讀台，訓我之，言王弭祀于我之且乙。其言「王米于囧以且乙」者，言王弭與盟于我之且乙。中間省去介詞于字，乃契文之常例也。」（駢三第十三葉釋米）

郭沫若　「米蓋讀為類，類从頪聲，頪从米聲，例可通假。周禮大祝『一曰類』，注云『類，祭名也』。小宗伯言『類社稷宗廟』，則宗廟之祭亦得用之。」（粹考三十七葉下）

陳夢家　「『米众』，米或是敉或侎字，說文『撫也』。」（綜述六〇八葉）

屈萬里　「卜辭：『己巳貞：王米囧，其登于且乙？』按：米，即米穀之米。」（甲編考釋一四〇葉）

李孝定　「疑中一畫乃象籭形。蓋米之為物作⺌固足以象之，而與沙水諸字之从小點作者易混，故取象於籭以明之，亦猶雨字作⺌上畫象天之意也。釋米者必用籭，說文『籭竹器也』，可以取粗去細从竹麗聲。字今作篩。卜辭言𢍏米為薦新米之祭，乃用其本義。或用為祭名，郭讀為類、于讀為弭，似以于說為長。言『米眾』則當以陳說讀為敉也。金文粱糕等字偏旁所从米字與契文同。」（集釋二三九七葉）

白玉峥　「峥按：字蓋象谷粊形；禾成谷，其粊之谷粗壮，故以⺌象之。其必以三，三，多也。中一，蓋谷粊之梗也。字於卜辭，率多用为祭名，即辭中之嘗米也；蓋即嘗新之祭也。其用为动词者，如本辞，蓋即說文之敉之本字；其作弭、弥者，皆为形声，例当后起。字虽见於典籍，然不得据以论文字初始；况今传之典籍，皆为后汉之隶定者也。」（契文举例校读十六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八五五頁）

按：金甲文米字皆作⺌，小篆則形體稍有譌異，故說文諸家釋其形體皆誤。李孝定以為其中橫畫象籭形，可備一說。卜辭米字多用其本義，亦有用作祭名者，于先生駢枝釋米已詳論之。惟「囧米」之「囧」當為地名，「米」為祭品。卜辭「米眾」、陳夢家讀「米」為「敉」是正確的。「敉眾」謂「安撫」眾人。

又卜辭「米」為「小甲」之合文，不得混入「米」字。

1889 采

葉玉森 「米即番。疑註段為燔柴之燔。……疑米仍米之变體，或番與㸑義本相同。米米形亦相近，故古人通用之歟？」（鈎沈五葉下十三行）

商承祚 「卜辭中又有作米者，亦㸑字。文曰：『庚午米于羔』，曰『丁卯貞于庚午酒米于兕』，故知其為㸑矣。」（類編十卷八葉）

李孝定 「字形與㸑之習見者小異，似仍以葉說為是。惟此字僅於卜通二五九片中見之，同片中六見是否書體偶有不同未敢確指，存以俟考。」（集釋三一四七葉）

郭沫若 「即說文『采，辨別也』之采字，此段為燔。」（卜通五十五葉上）

郭沫若 「采字七見。（卜通二五九片）即說文『采辨別也，讀若辨』之采字，此段為燔」（卜通五十五葉二五九片釋文）

孙海波 「米，粹一一二。郭沫若釋米。文曰，乙未酌兹品，上甲十，匚三，匚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十，米三，□□三，祖乙□□。」（甲骨文編三二頁）

李孝定 「說文『燔爇也从火番聲』卜辭假采為之。」（集釋三一四七葉）

李孝定 「說文：『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凡采之屬皆从采。讀若辨。𠂭古文采。』辭作米與小篆形近，疑與番為一字，並象蹤迹之迹。葉、郭釋采，謂段為燔，其說可从。辭云『丙寅貞采三宰卯牛于口』、『丁卯貞于庚午酒采于𡆥』、『己巳貞庚午酒采于𡆥』、『庚午采于岳又从才雨』、『采于岳亡从才雨』、『癸酉卜又采于六云六豕卯羊六』卜通二，其義為祭名。或言采三小宰與卯對舉，為用牲之事，蓋即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之義。鄭注云『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槱積也。詩曰「芃芃棫樸，

薪之槱之」之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鄭司農云「……實柴實牛柴上也。故書實柴或為賓柴」。賈疏申之言「……此司中、司命等，言槱燎則亦用煙也。於日月言實牲；至昊天、上帝言禋祀，則三祀互相備矣。但先積柴，次實牲，後取煙，事列於畀祀義全於昊天，作文之意也」。所謂「采三小宰」者，當讀為燔。蓋實三小宰於積柴之上，燔之以祭也。二鄭所說雖為周禮，殷禮蓋亦然矣。金文作[?]盂文乙卣、[?]采卣。小篆中畫上端右屈，此則屈其下端，並與卜辭契文相近」。（集釋〇二八五葉）

按：粹一一二為「小甲」合文，不得釋「采」。漢三八〇反辭云：「……采冊入……」「采」為人名。